青海柳湾

—乐都柳湾原始社会墓地—

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上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
文物出版社出版

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

考古学专刊

丁种第二十八号

青海柳湾

—乐都柳湾原始社会墓地—

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上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

文物出版社出版

北京

EXCAVATION OF A PRIMITIVE SOCIETY CEMETERY AT LIUWAN IN QINGHAI

(WITH AN ENGLISH ABSTRACT)

The Archaeological Team, CPAM of Qinghai Province

and

The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CASS

Cultural Relics Publishing Ho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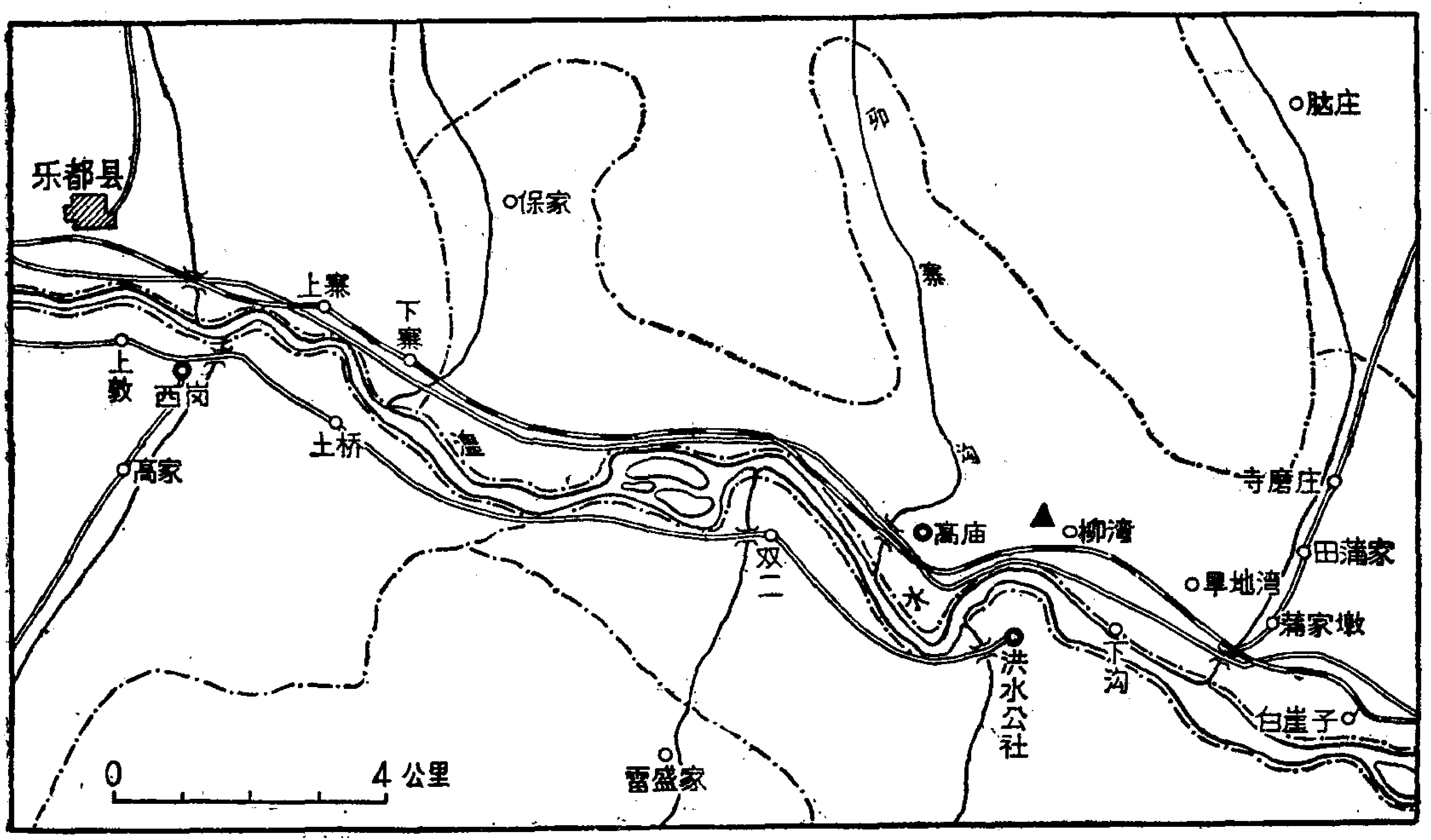
Beijing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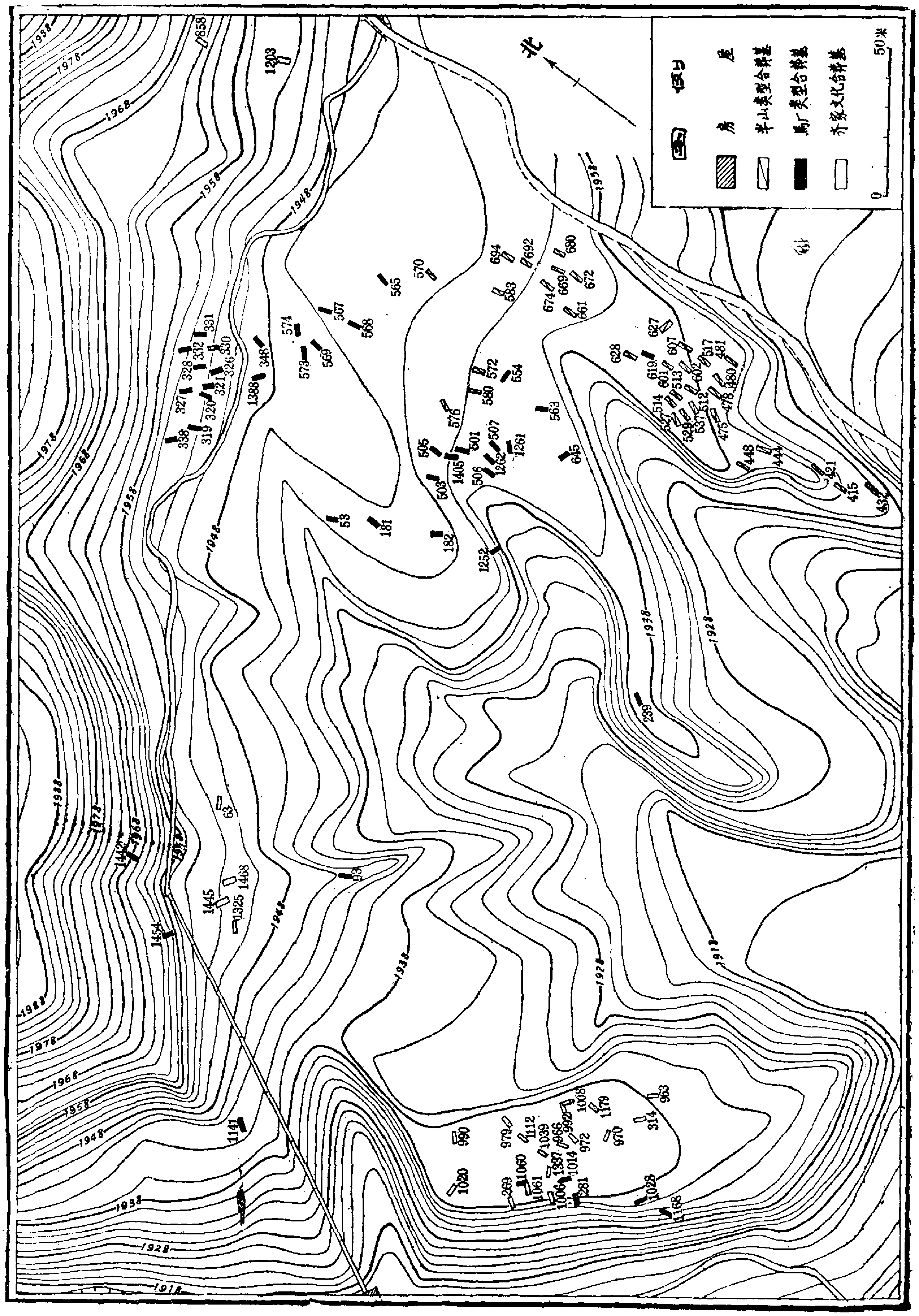
青海省位于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的西部，境内有全国最大的咸水湖——青海湖，省名即由此而得。青海省与我国其它各省一样，地下埋藏着极其丰富的古代文化遗存。

青海省乐都县柳湾墓地是一处原始社会晚期墓地，也是目前我国考古发掘中最大的一处氏族公共墓地。这个墓地不仅墓葬数量多，出土遗物也十分丰富。它的发现与发掘可说是近年来我国考古工作中的重要成果。

柳湾位于湟水中游北岸，西距乐都县城十七公里（图一）。湟水，亦名湟河，源出青海省东北部噶尔藏岭，向东南流，经湟源、西宁、乐都、民和诸县，往南会大通河，入黄河。湟水流域土地肥沃，水量充足，自然环境优美，为古代人们劳动、生息的好场所。湟水河谷两岸蕴藏着丰富的古代文化遗存。根据调查，发现古文化遗址或墓地共约有三百余处，其中，包括有马家窑文化的马家窑、半山、马厂诸类型和齐家文化、



图一　柳湾墓地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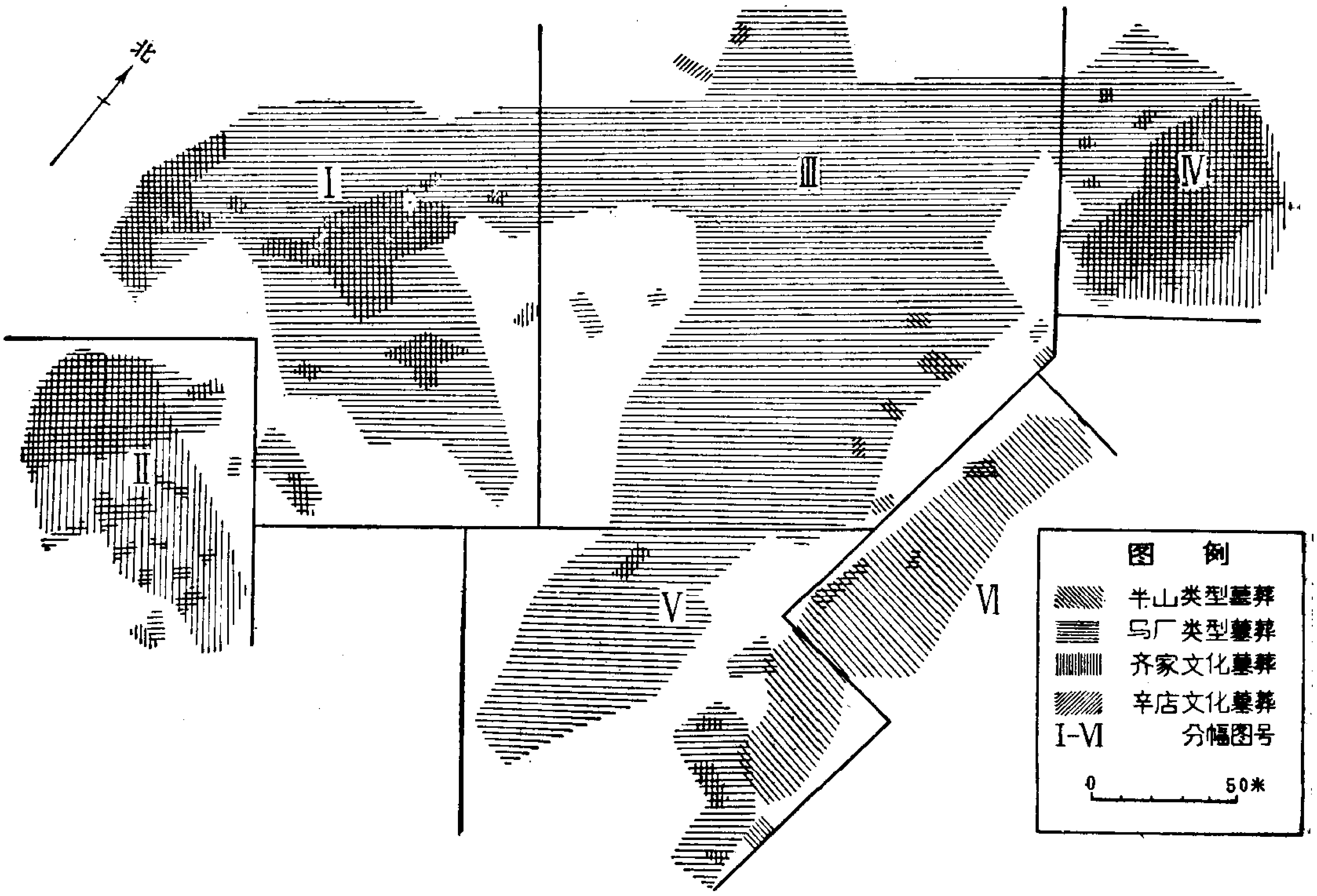
图二　柳湾墓地地形图

辛店文化、卡约文化以及新近发现的大通上孙类型等文化遗存，文化性质十分复杂，出土遗物丰富多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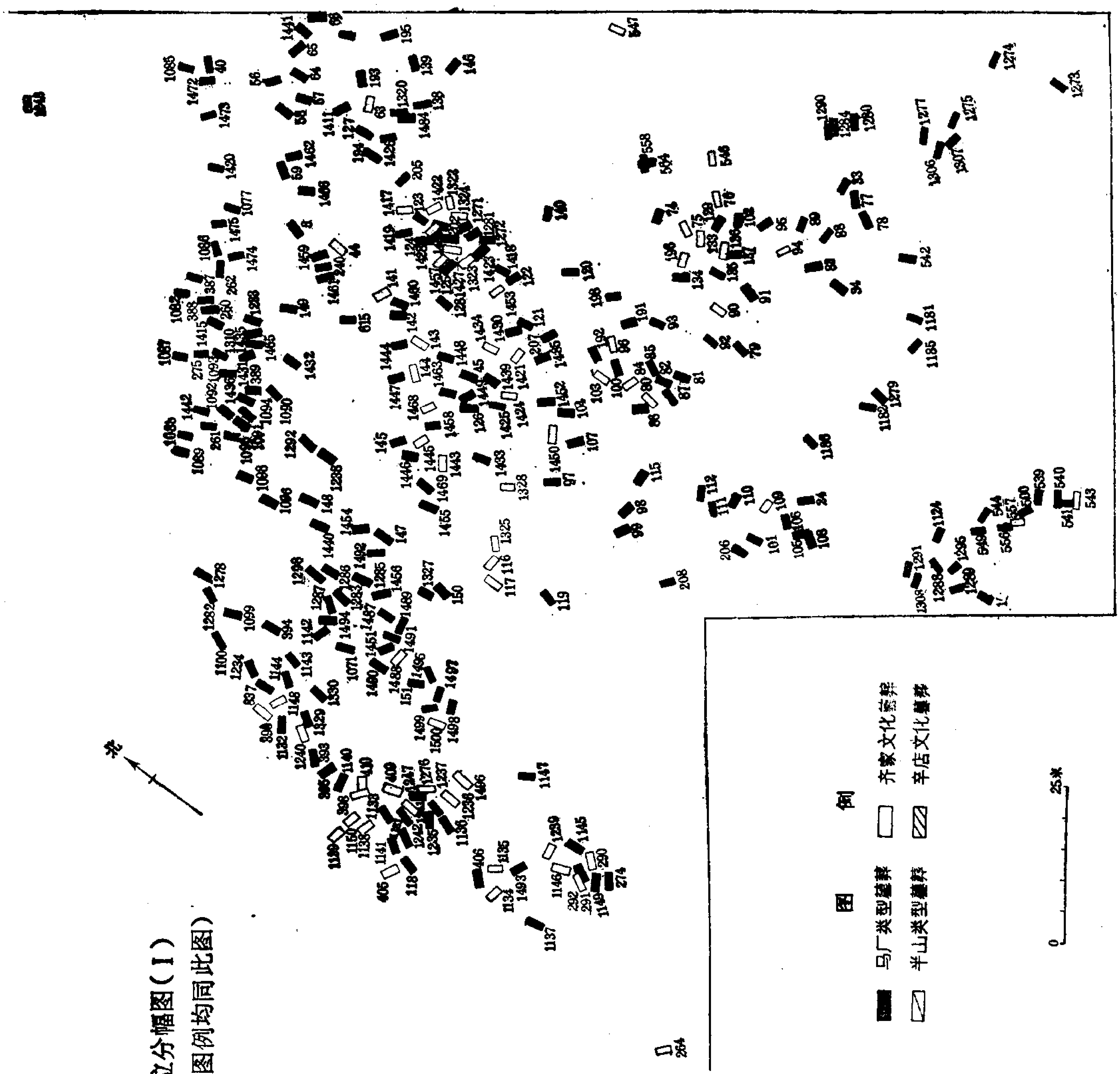
本报告包括1974年至1978年发掘的全部墓葬材料，共一千五百座，计半山类型二百五十七座，马厂类型八百七十二座，齐家文化三百六十六座，辛店文化五座。出土各种生产工具、生活用具、装饰品等文化遗物共三万余件。

我们按地貌现状与不同文化类型的分布，从东往西把柳湾墓地分为东、中、西三个墓区。东边的台地编为东区（原柳湾坪第一坪台，即墓葬坑位分幅图Ⅵ等），西边的台地编为西区（原第七坪台，即墓葬坑位分幅图Ⅱ），中间的几个台地编为中区（原第二至六坪台，即墓葬坑位分幅图Ⅰ、Ⅲ、Ⅴ等）。在各区之间，有部分不同文化类型的墓葬互有交错（如墓葬坑位分幅图Ⅰ、Ⅲ、Ⅳ等）。不论是哪一种文化类型的墓葬，一律按发掘先后顺序统一编号。本报告整理的墓葬从一号至一千五百号（图二——六）。

柳湾的发掘工作，各级党政领导都极为重视。中共青海省委、省人民政府的领导同志和省文化局的负责同志都曾亲临现场参观并指导工作；同时，还得到乐都县委、高庙公社、柳湾大队以及广大干部、社员的大力支持与帮助，我们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谢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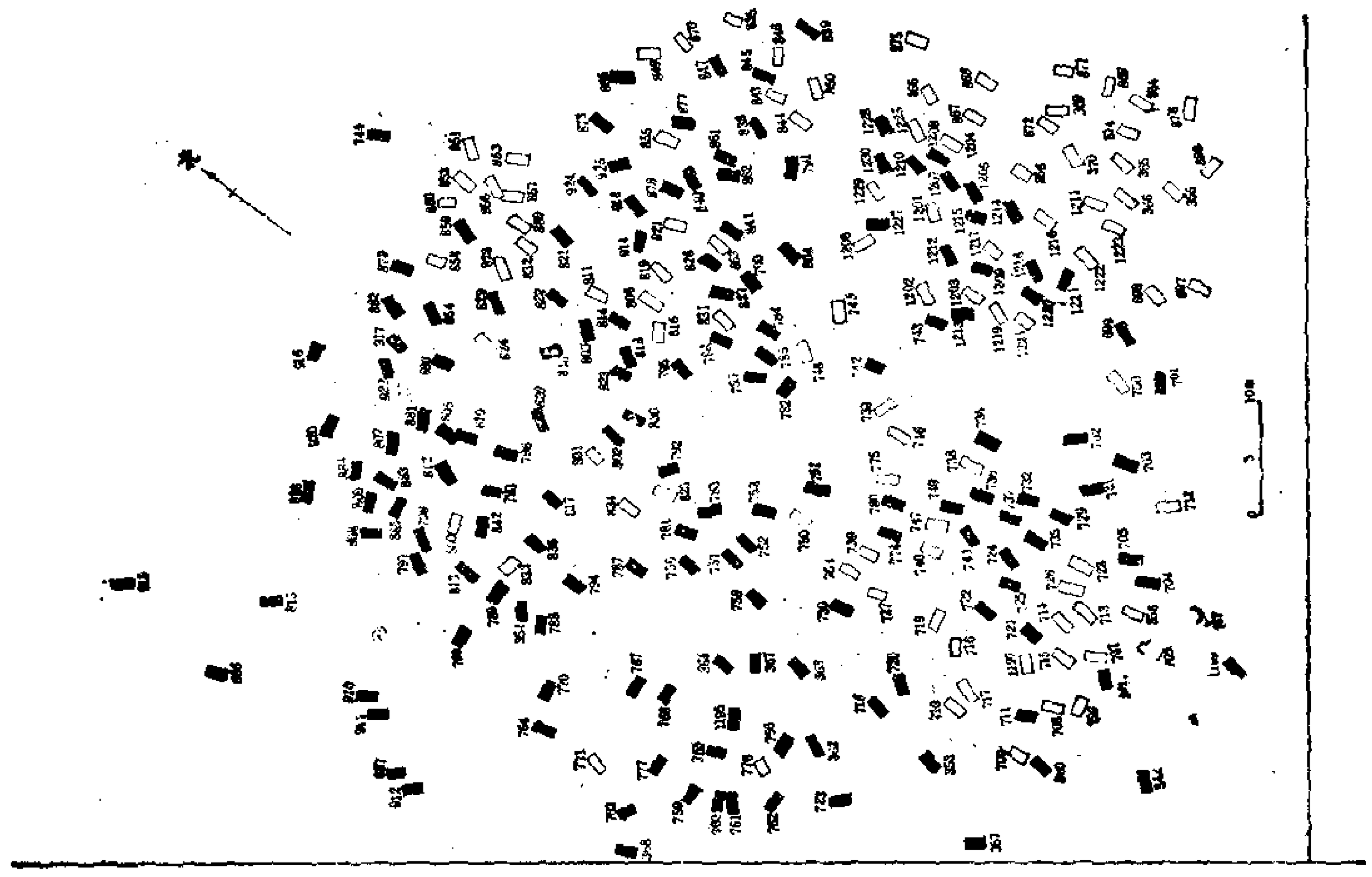
图三 柳湾墓地墓葬分布总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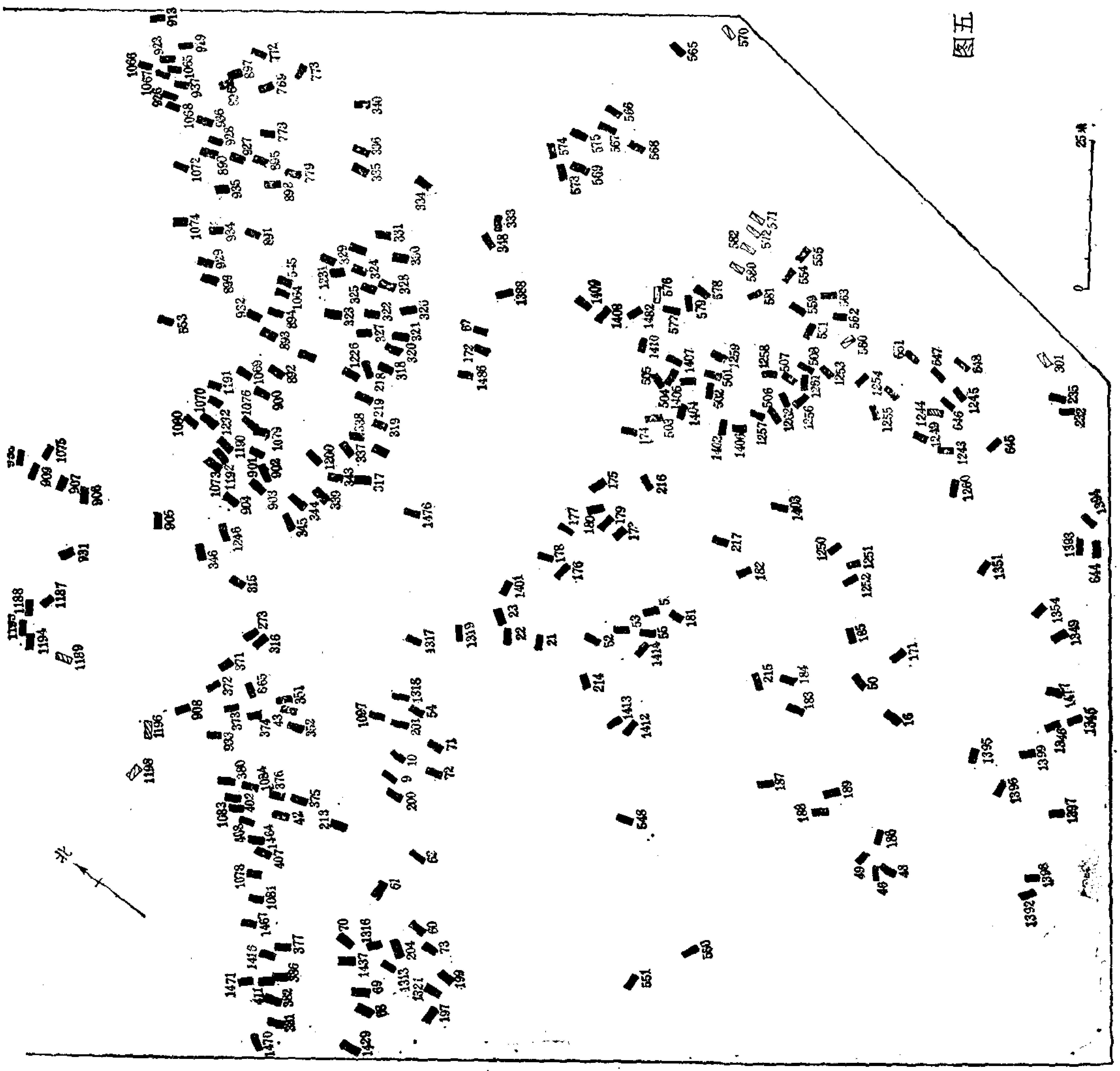
图四 1.墓葬坑位分幅图(I)
（I—VI分幅图图例均同此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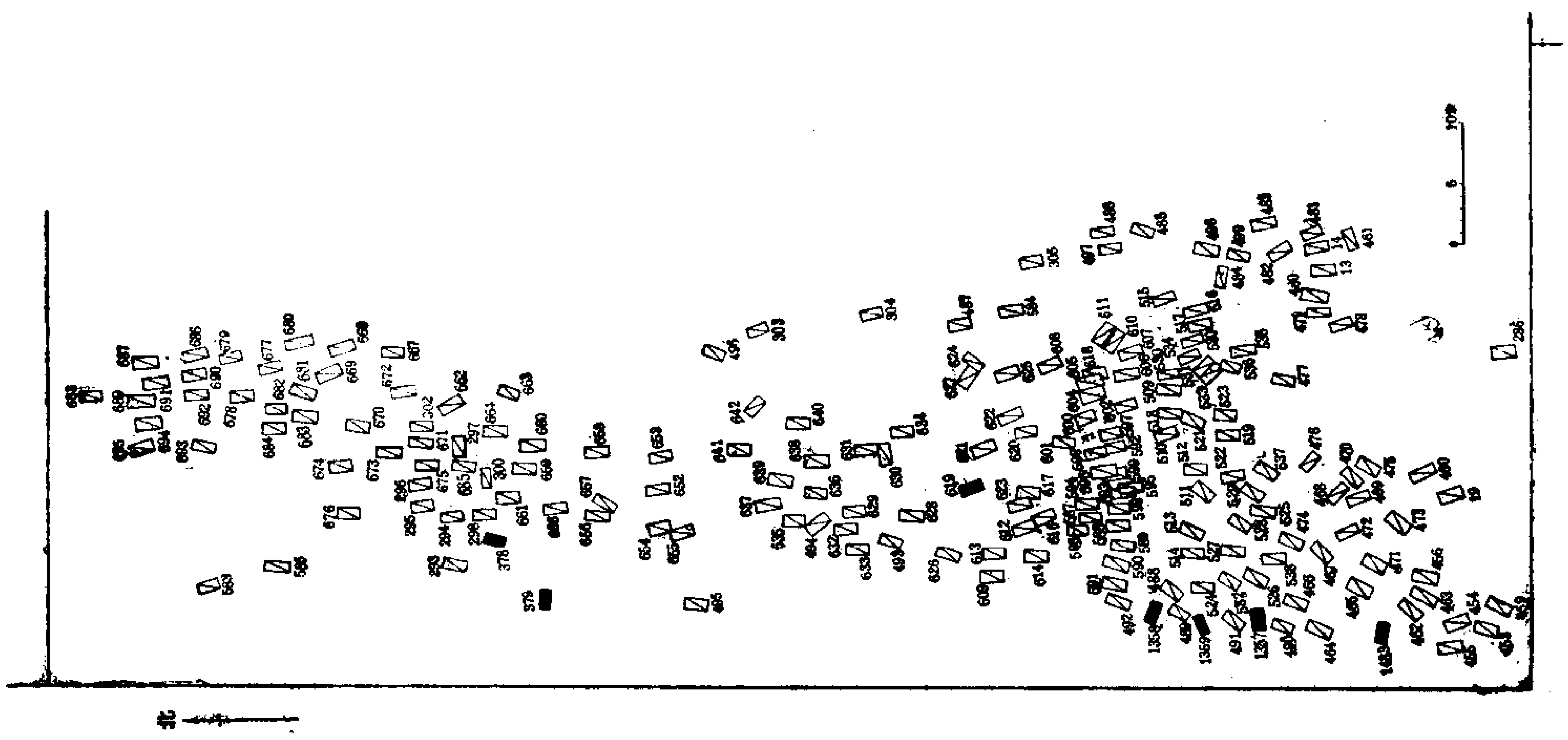
图四 2.墓葬坑位分幅图(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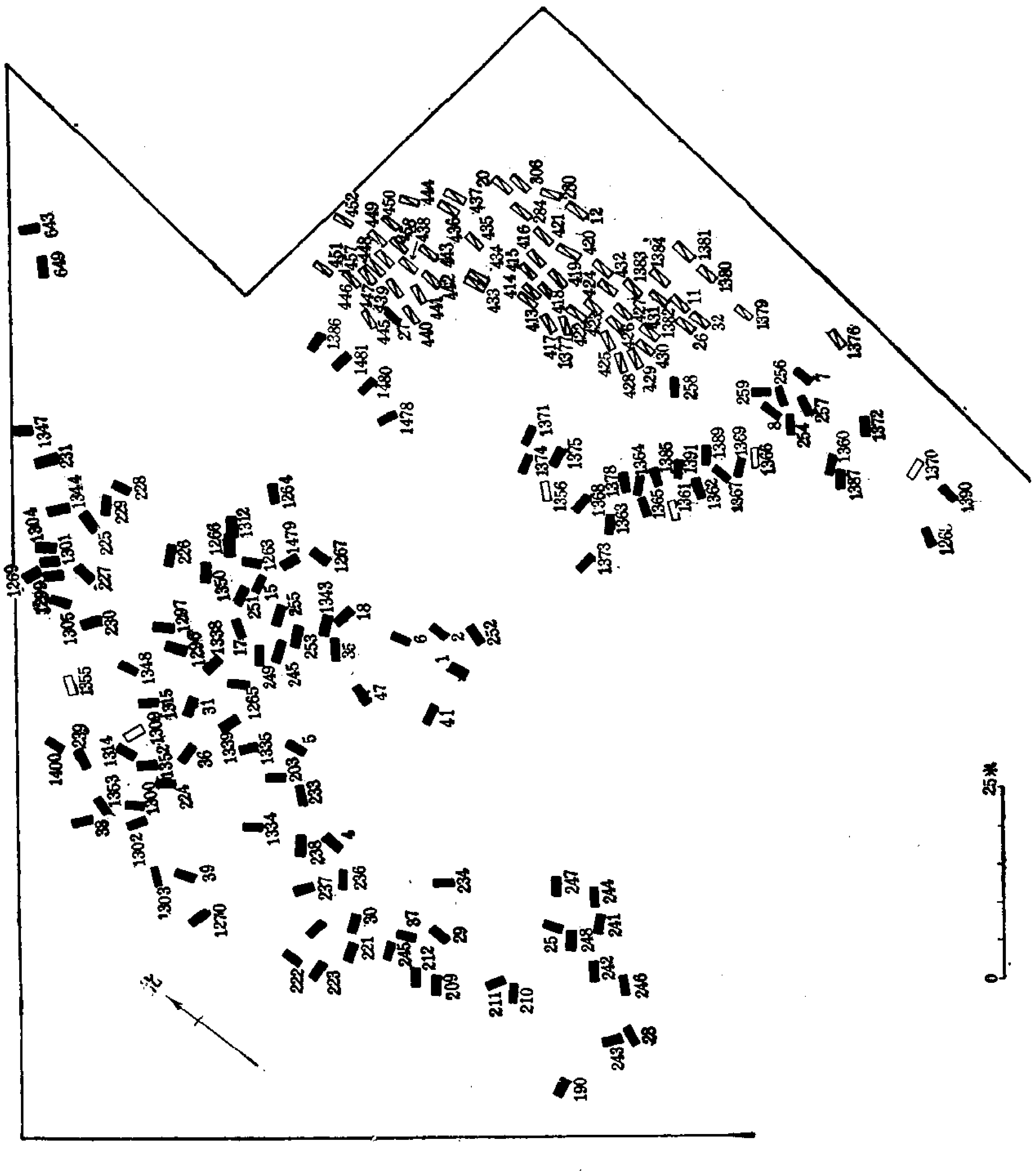
图五　2.墓葬坑位分幅图（Ⅳ）



图五　1.墓葬坑位分幅图（Ⅱ）



图六 2.墓葬坑位分布图(Ⅵ)



图六 1.墓葬坑位分幅图(Ⅴ)

目　录

前言……………………………………………………………………………（1）

第一章　地理环境与工作概况……………………………………………（7）

一、地理环境与墓地情况……………………………………………………（7）
二、墓地的发现与发掘………………………………………………………（8）

第二章　马家窑文化半山类型墓葬………………………………………（10）

一、形制…………………………………………………………………………（10）
二、葬具…………………………………………………………………………（10）
三、葬式…………………………………………………………………………（12）
四、随葬器物…………………………………………………………………（23）
（一）生产工具………………………………………………………………（25）
（二）生活用具………………………………………………………………（32）
（三）装饰品及其它遗物……………………………………………………（49）

第三章　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墓葬………………………………………（53）

一、形制…………………………………………………………………………（53）
二、葬具…………………………………………………………………………（53）
三、葬式…………………………………………………………………………（54）
四、随葬器物…………………………………………………………………（84）
（一）生产工具………………………………………………………………（86）
（二）生活用具………………………………………………………………（97）
（三）纹饰与符号……………………………………………………………（137）

（四）装饰品及其它遗物……………………………………………………………(165)

第四章　齐家文化墓葬………………………………………………………… (170)

一、形制………………………………………………………………………………(170)
二、葬具………………………………………………………………………………(170)
三、葬式………………………………………………………………………………(171)
四、随葬器物…………………………………………………………………………(192)
（一）生产工具……………………………………………………………………(192)
（二）生活用具……………………………………………………………………(200)
（三）装饰品及其它遗物…………………………………………………………(229)

第五章　辛店文化墓葬………………………………………………………… (234)

一、形制………………………………………………………………………………(234)
二、葬式………………………………………………………………………………(234)
三、随葬器物…………………………………………………………………………(235)

第六章　墓葬分期……………………………………………………………… (238)

结语…………………………………………………………………………………… (249)

附录一　柳湾墓地的人骨研究……………………………………………………(261)
附录二　柳湾石器质料鉴定表……………………………………………………(304)
附录三　柳湾墓葬登记表…………………………………………………………(309)

编后记………………………………………………………………………………(404)

英文提要 ……………………………………………………………………………(405)

插 图 目 录

一　柳湾墓地位置图……（1）
二　柳湾墓地地形图……（2）
三　柳湾墓地墓葬分布总况……（3）
四　1.墓葬坑位分幅图（Ⅰ）……（4）
（Ⅰ一Ⅵ分幅图的图例同此图）
2.墓葬坑位分幅图（Ⅱ）……（4）
五　1.墓葬坑位分幅图（Ⅲ）……（5）
2.墓葬坑位分幅图（Ⅳ）……（5）
六　1.墓葬坑位分幅图（Ⅴ）……（6）
2.墓葬坑位分幅图（Ⅵ）……（6）
七　半山类型墓433、472平、剖面图……（11）
八　葬具结构示意图……（12）
九　半山类型墓593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14）
一〇　半山类型墓457平面图……（14）
一一　半山类型墓432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15）
一二　半山类型墓601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16）
一三　半山类型墓674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17）
一四　半山类型墓421、580平面图……（18）
一五　半山类型墓661平面图……（20）
一六　半山类型墓672平面图……（20）
一七　半山类型墓527平面图……（21）
一八　半山类型墓570平面图(左图为第一层人骨架)……（22）
一九　半山类型墓607平面图……（23）
二〇　半山类型墓628平面图……（23）
二一　半山类型墓680平面图……（24）
二二　石斧……（25）

二三　石器……（26）
二四　骨、石器……（27）
二五　陶、石纺轮……（29）
二六　陶纺轮……（31）
二七　彩绘花纹展开图……（34）
二八　彩绘花纹展开图……（34）
二九　陶钵、陶盆……（37）
三〇　陶盆、杯……（39）
三一　陶器……（41）
三二　彩陶罐……（42）
三三　彩陶壶……（44）
三四　彩陶壶……（46）
三五　陶器……（48）
三六　绿松石饰与骨片……（50）
三七　石、蚌器与矢箙……（51）
三八A　马厂类型墓564平面图……（56）
三八B　马厂类型墓564器物组合图……（57）
三九　马厂类型墓199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58）
四〇　马厂类型墓408平面图……（59）
四一　马厂类型墓1350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60）
四二　马厂类型墓1250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61）
四三　马厂类型墓829平、剖面图及器物组合图……（62）
四四　马厂类型墓197平面图……（63）
四五　马厂类型墓211平面图……（63）
四六　马厂类型墓1284、1290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64）
四七　马厂类型墓1065平面图……（65）
四八　马厂类型墓910平面图……（65）
四九　马厂类型墓558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67）
五〇　马厂类型墓1260平面图……（68）
五一　马厂类型墓1335平面图……（68）
五二　马厂类型墓1338平面图……（69）
五三　马厂类型墓1247平面图……（69）
五四　马厂类型墓1262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70）

五五　马厂类型墓319平面图 ……………………………………………………（71）
五六　马厂类型墓348平面图 ……………………………………………………（72）
五七　马厂类型墓181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 ………………………………………（74）
五八　马厂类型墓182平面图 ……………………………………………………（75）
五九　马厂类型墓1252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76）
六〇　马厂类型墓327平面图 ……………………………………………………（77）
六一　马厂类型墓326平面图 ……………………………………………………（78）
六二　马厂类型墓505平面图 ……………………………………………………（78）
六三　马厂类型墓563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 ………………………………………（79）
六四　马厂类型墓281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 ………………………………………（80）
六五　马厂类型墓1014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81）
六六　马厂类型墓1060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82）
六七　石斧……………………………………………………………………………（87）
六八　石锛、凿、镞…………………………………………………………………（89）
六九　石、陶器………………………………………………………………………（92）
七〇　骨、角器………………………………………………………………………（94）
七一　石、陶纺轮……………………………………………………………………（95）
七二　陶纺轮…………………………………………………………………………（96）
七三　陶盆……………………………………………………………………………（99）
七四　陶盆……………………………………………………………………………（100）
七五　陶盆……………………………………………………………………………（102）
七六　陶器……………………………………………………………………………（103）
七七　双耳彩陶罐……………………………………………………………………（105）
七八　侈口双耳陶罐、小口垂腹陶罐………………………………………………（108）
七九　彩陶罐、折腹陶罐、方形彩陶器……………………………………………（110）
八〇　彩陶壶…………………………………………………………………………（112）
八一　彩陶壶、彩陶瓮………………………………………………………………（114）
八二　人像彩陶壶、人面彩陶壶……………………………………………………（117）
八三　长颈陶壶………………………………………………………………………（118）
八四　陶器……………………………………………………………………………（120）
八五　彩陶瓮…………………………………………………………………………（122）
八六　敛口陶瓮………………………………………………………………………（124）
八七　陶器……………………………………………………………………………（127）

八八 陶器……(128)
八九 陶器……(130)
九〇 粗陶双耳罐、敛口陶瓮……(132)
九一 三耳陶罐、四耳陶罐……(134)
九二 粗陶瓮……(136)
九三 彩绘符号……(161)
九四 彩绘符号……(162)
九五 彩绘符号……(164)
九六 石、玉、骨、贝器……(168)
九七 石臂饰、蚌壳与小陶器……(169)
九八 齐家文化墓1128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172)
九九 齐家文化墓943、978平面图……(173)
一〇〇 齐家文化墓392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174)
一〇一 齐家文化墓856、857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175)
一〇二 齐家文化墓971、271平面图……(176)
一〇三 齐家文化墓592平面图……(177)
一〇四 齐家文化墓992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179)
一〇五 齐家文化墓1008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180)
一〇六 齐家文化墓1061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181)
一〇七 齐家文化墓1039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182)
一〇八 齐家文化墓990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183)
一〇九 齐家文化墓1006平面图……(184)
一一〇 齐家文化墓1112平面图……(185)
一一一 齐家文化墓1337平面图……(185)
一一二 齐家文化墓1325、1203平面图……(186)
一一三 齐家文化墓963、966平面图……(187)
一一四 齐家文化墓972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188)
一一五 齐家文化墓1179平面图……(190)
一一六 齐家文化墓979平面图……(191)
一一七 石斧……(194)
一一八 石锛……(195)
一一九 石凿、石钻……(196)
一二〇 石器……(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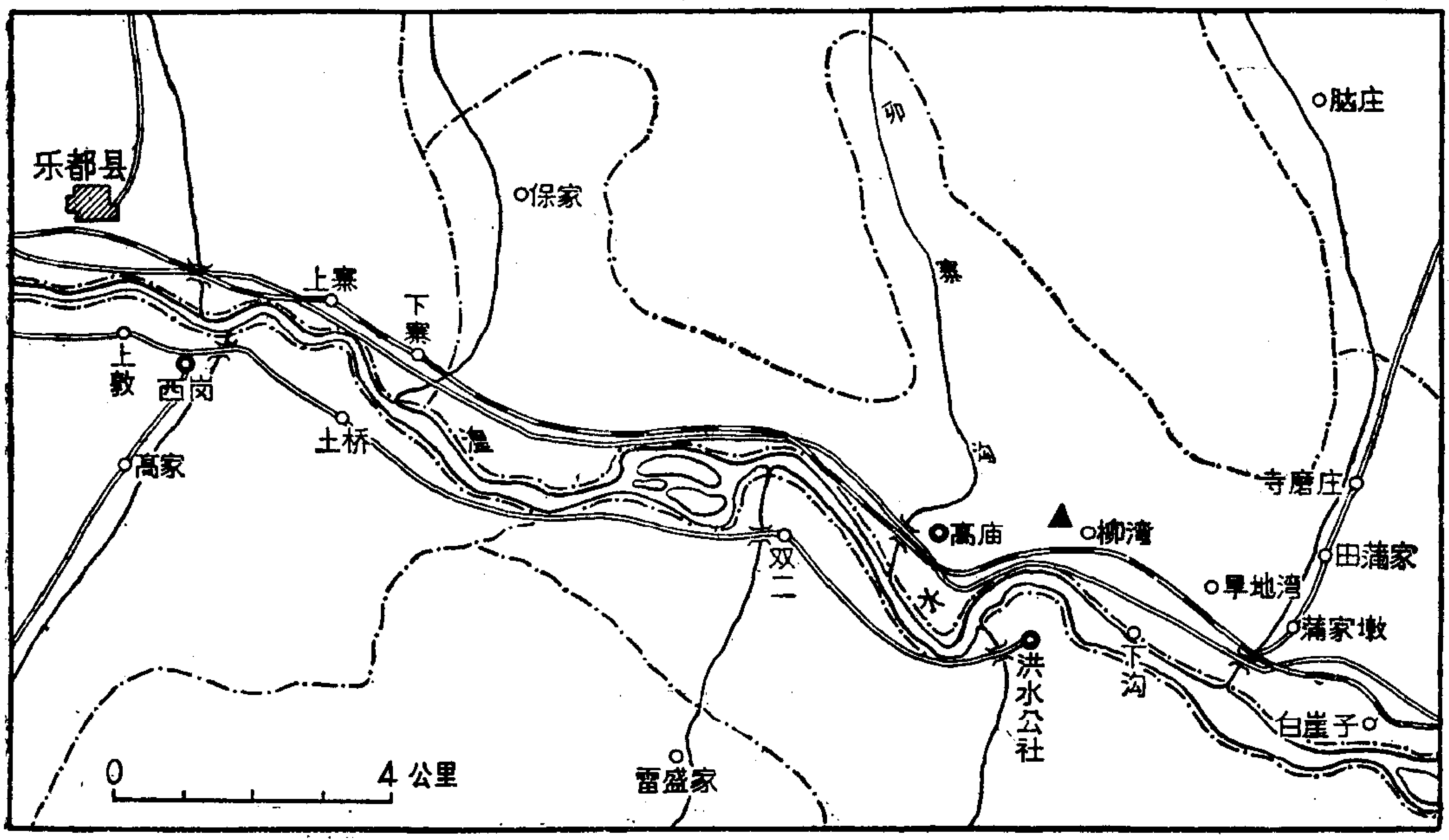
一二一 石、陶纺轮……(198)
一二二 骨针、骨锥、骨镞……(199)
一二三 陶碗、陶盆……(203)
一二四 陶匜……(205)
一二五 陶杯、小陶罐……(206)
一二六 陶尊、折腹陶罐……(207)
一二七 单耳陶罐、双耳陶罐……(209)
一二八 双大耳陶罐……(211)
一二九 双耳彩陶罐……(214)
一三〇 双耳彩陶罐……(215)
一三一 彩陶壶……(216)
一三二 陶器……(218)
一三三 高领双耳陶罐、四耳陶罐……(220)
一三四 侈口陶罐、粗陶瓮……(221)
一三五 粗陶双耳罐……(223)
一三六 陶器……(225)
一三七 陶豆……(226)
一三八 带嘴陶罐、陶盉、陶鬲……(228)
一三九 鸮面陶罐……(230)
一四〇 绿松石饰与海贝……(231)
一四一 玉饰、石璧、石臂饰与石磬……(232)
一四二 辛店文化墓1244、1196平面图……(235)
一四三 双耳陶罐、陶壶……(236)
一四四 柳湾陶器分期图……(244)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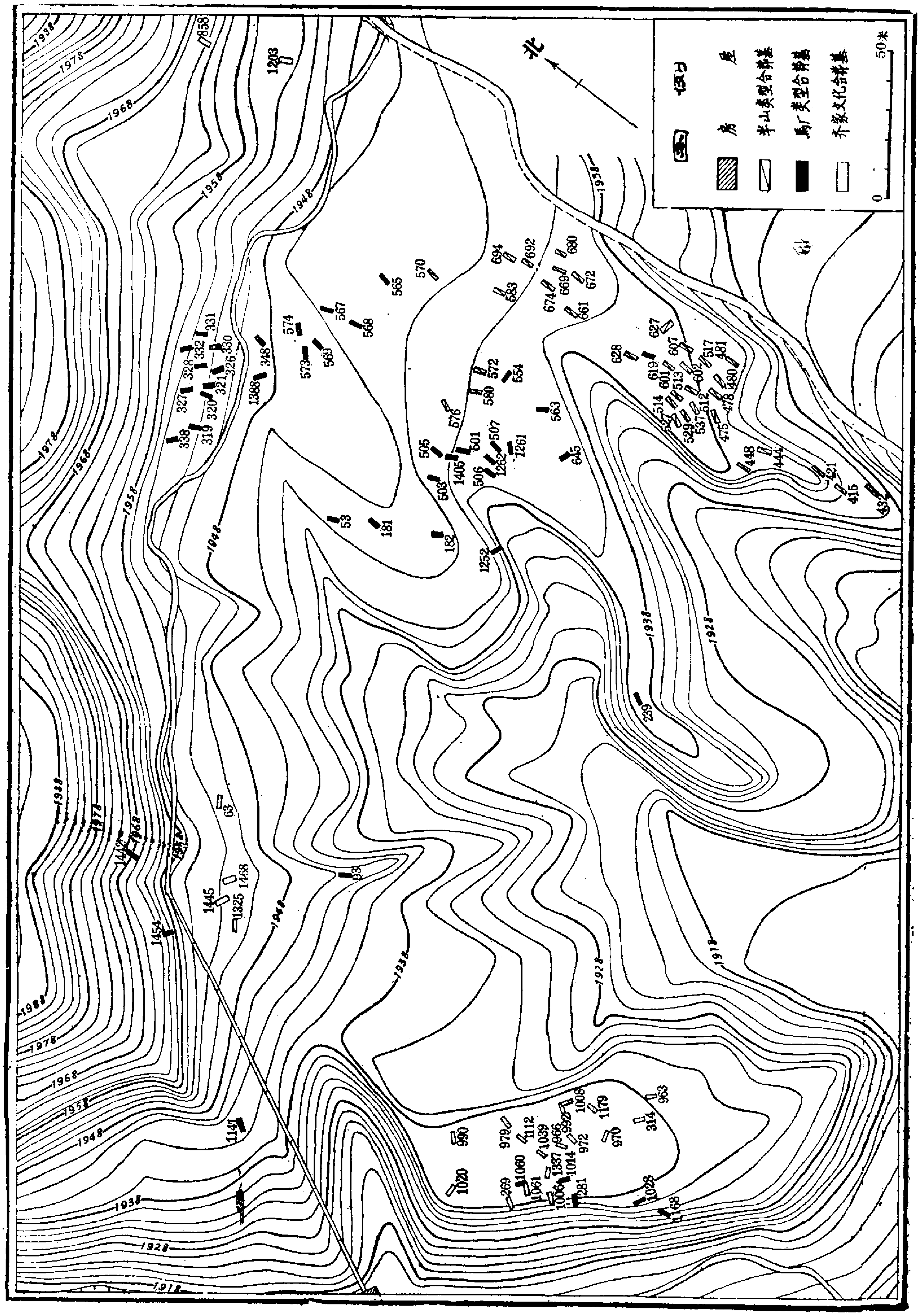
青海省位于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的西部，境内有全国最大的咸水湖——青海湖，省名即由此而得。青海省与我国其它各省一样，地下埋藏着极其丰富的古代文化遗存。

青海省乐都县柳湾墓地是一处原始社会晚期墓地，也是目前我国考古发掘中最大的一处氏族公共墓地。这个墓地不仅墓葬数量多，出土遗物也十分丰富。它的发现与发掘可说是近年来我国考古工作中的重要成果。

柳湾位于湟水中游北岸，西距乐都县城十七公里（图一）。湟水，亦名湟河，源出青海省东北部噶尔藏岭，向东南流，经湟源、西宁、乐都、民和诸县，往南会大通河，入黄河。湟水流域土地肥沃，水量充足，自然环境优美，为古代人们劳动、生息的好场所。湟水河谷两岸蕴藏着丰富的古代文化遗存。根据调查，发现古文化遗址或墓地共约有三百余处，其中，包括有马家窑文化的马家窑、半山、马厂诸类型和齐家文化、



图一　柳湾墓地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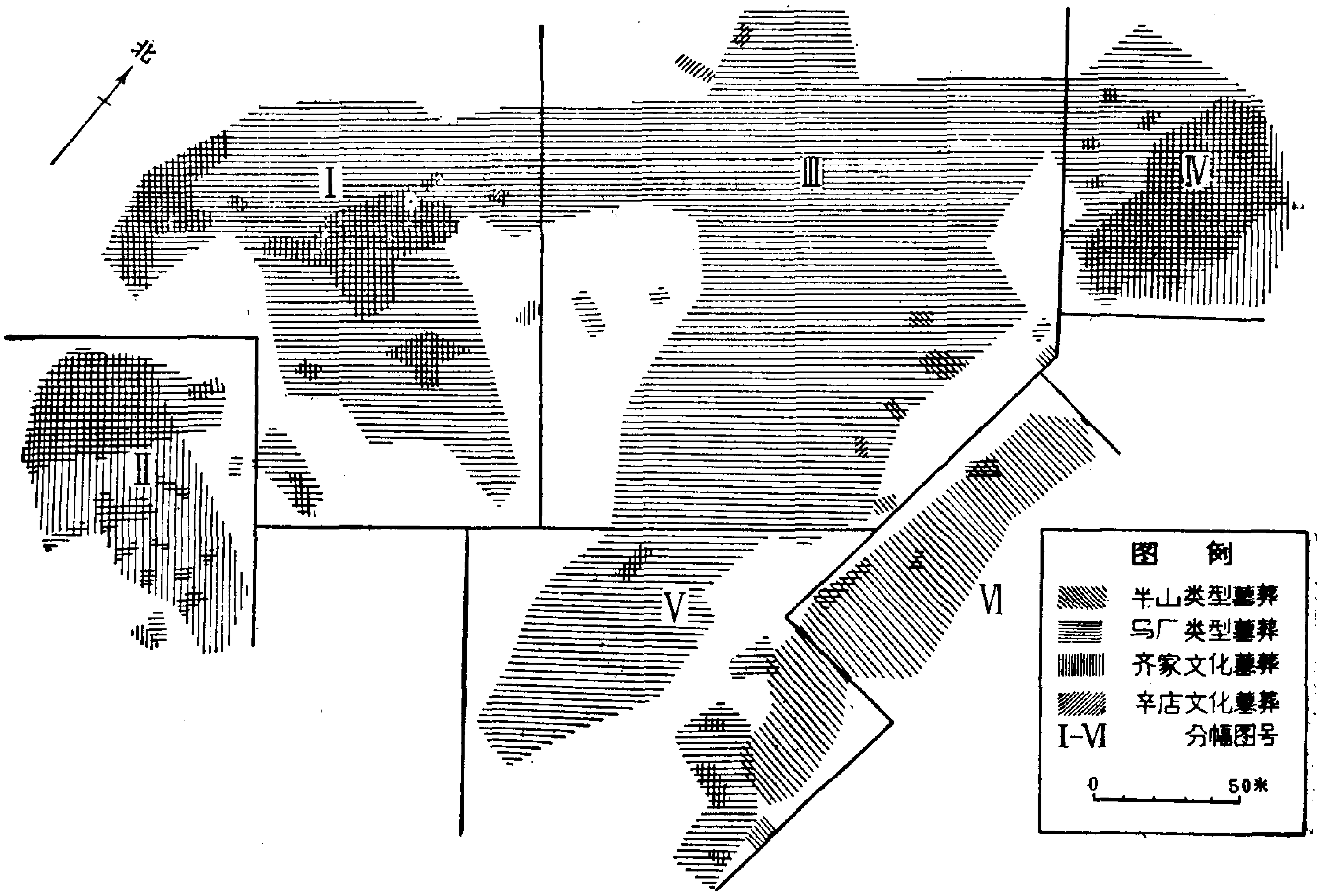
图二 柳湾墓地地形图

辛店文化、卡约文化以及新近发现的大通上孙类型等文化遗存，文化性质十分复杂，出土遗物丰富多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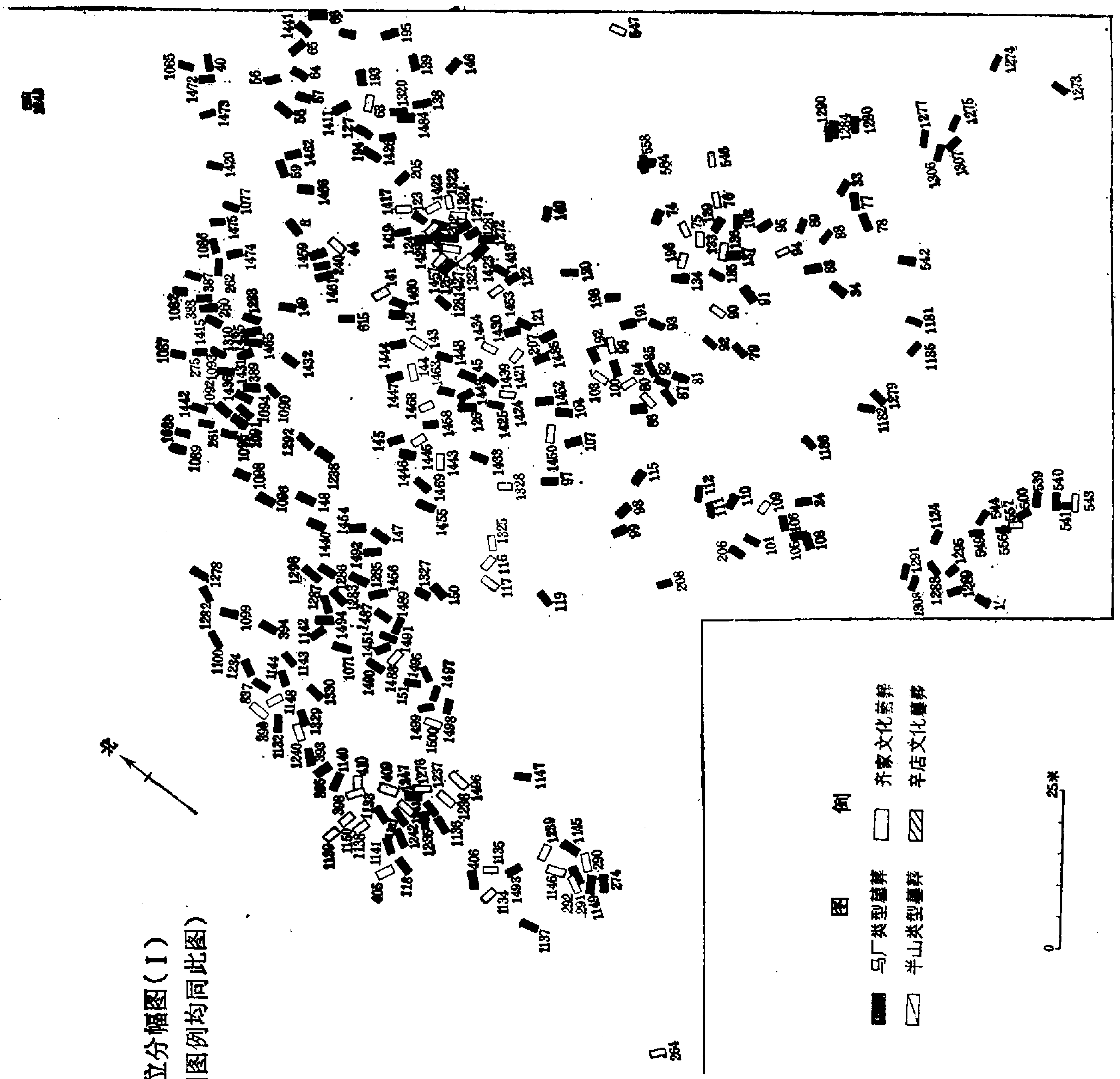
本报告包括1974年至1978年发掘的全部墓葬材料，共一千五百座，计半山类型二百五十七座，马厂类型八百七十二座，齐家文化三百六十六座，辛店文化五座。出土各种生产工具、生活用具、装饰品等文化遗物共三万余件。

我们按地貌现状与不同文化类型的分布，从东往西把柳湾墓地分为东、中、西三个墓区。东边的台地编为东区（原柳湾坪第一坪台，即墓葬坑位分幅图Ⅵ等），西边的台地编为西区（原第七坪台，即墓葬坑位分幅图Ⅱ），中间的几个台地编为中区（原第二至六坪台，即墓葬坑位分幅图Ⅰ、Ⅲ、Ⅴ等）。在各区之间，有部分不同文化类型的墓葬互有交错（如墓葬坑位分幅图Ⅰ、Ⅲ、Ⅳ等）。不论是哪一种文化类型的墓葬，一律按发掘先后顺序统一编号。本报告整理的墓葬从一号至一千五百号（图二——六）。

柳湾的发掘工作，各级党政领导都极为重视。中共青海省委、省人民政府的领导同志和省文化局的负责同志都曾亲临现场参观并指导工作；同时，还得到乐都县委、高庙公社、柳湾大队以及广大干部、社员的大力支持与帮助，我们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谢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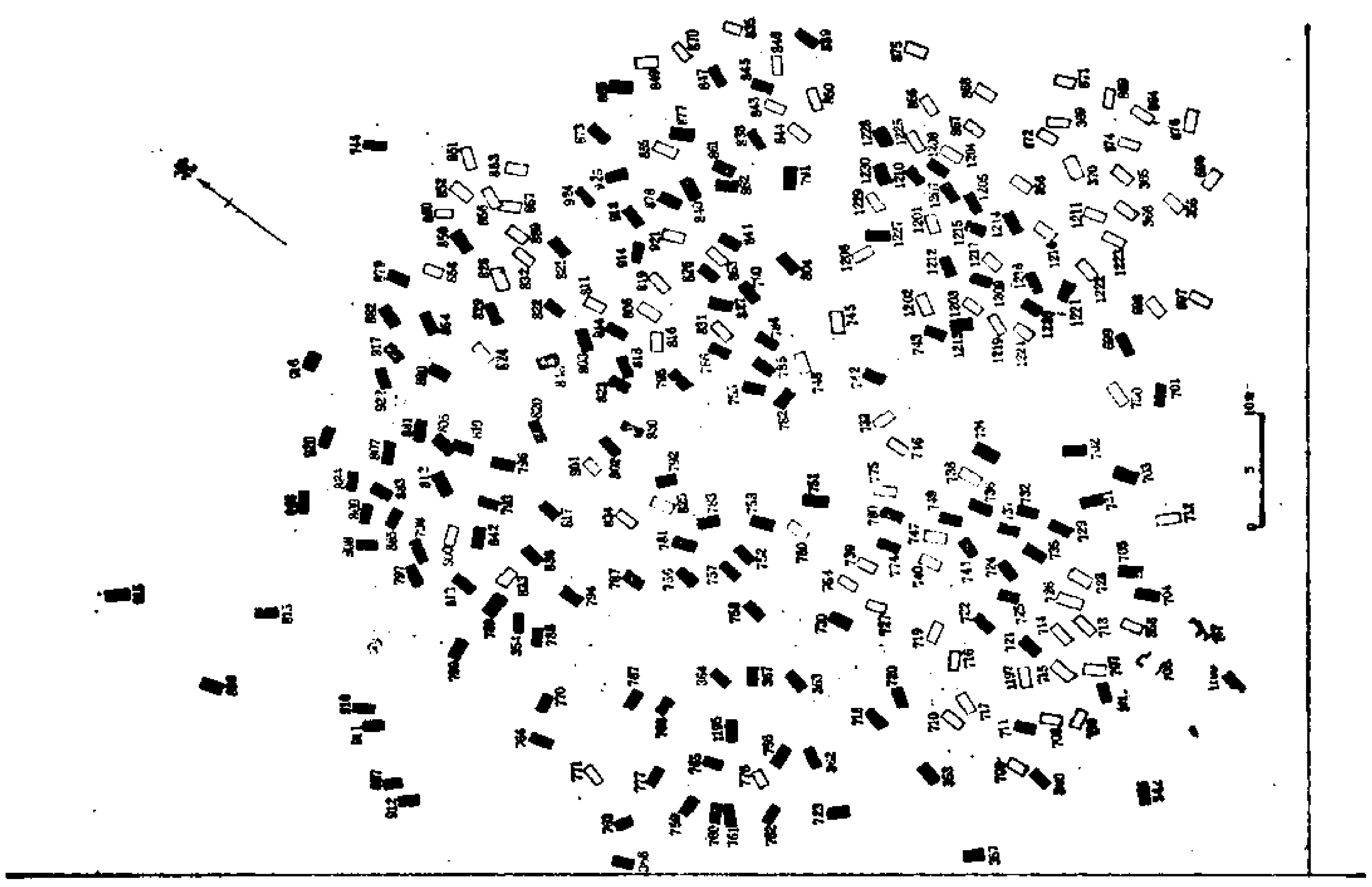
图三　柳湾墓地墓葬分布总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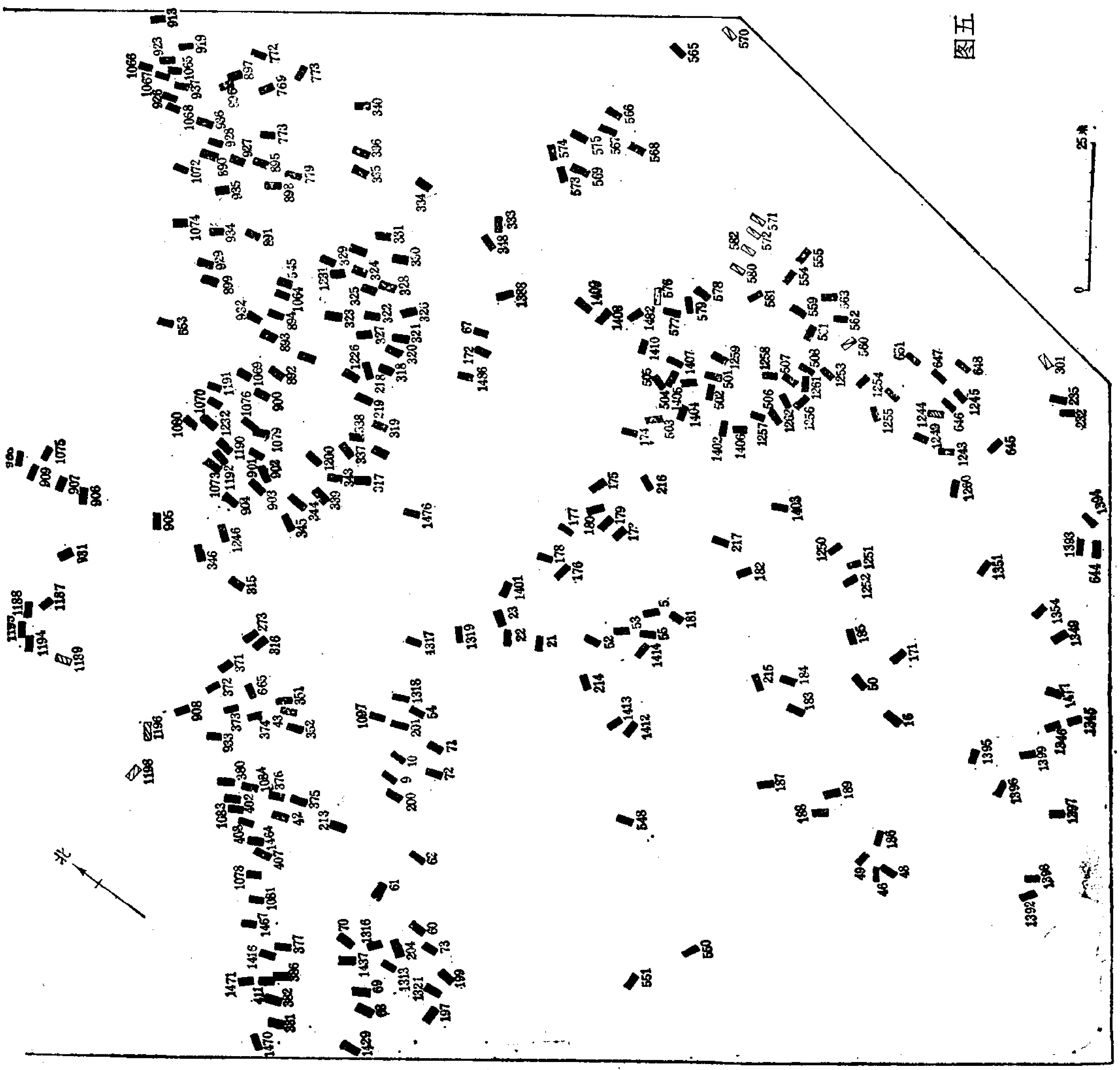
图四 1.墓葬坑位分幅图(I)
(I—VI分幅图图例均同此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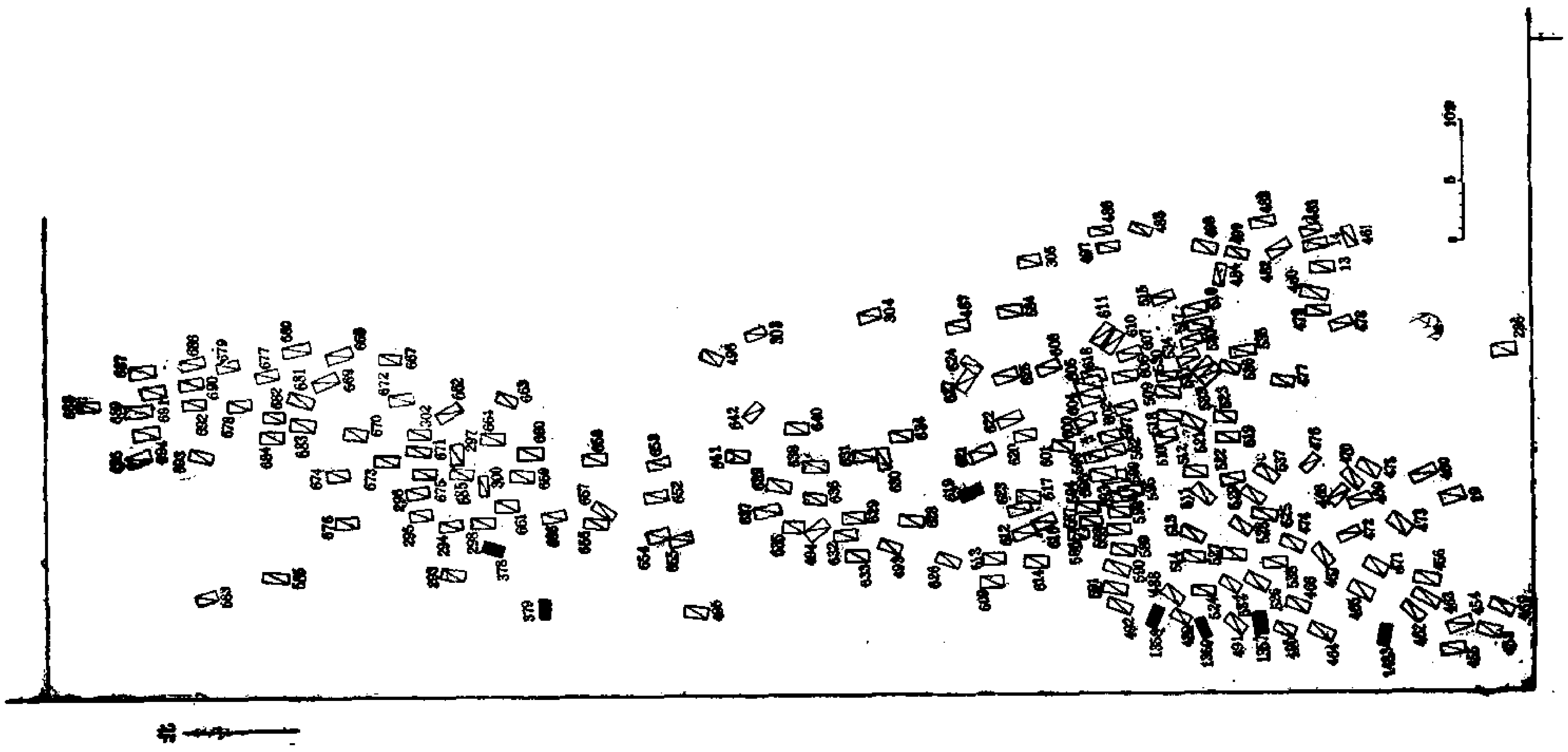
图四 2.墓葬坑位分幅图(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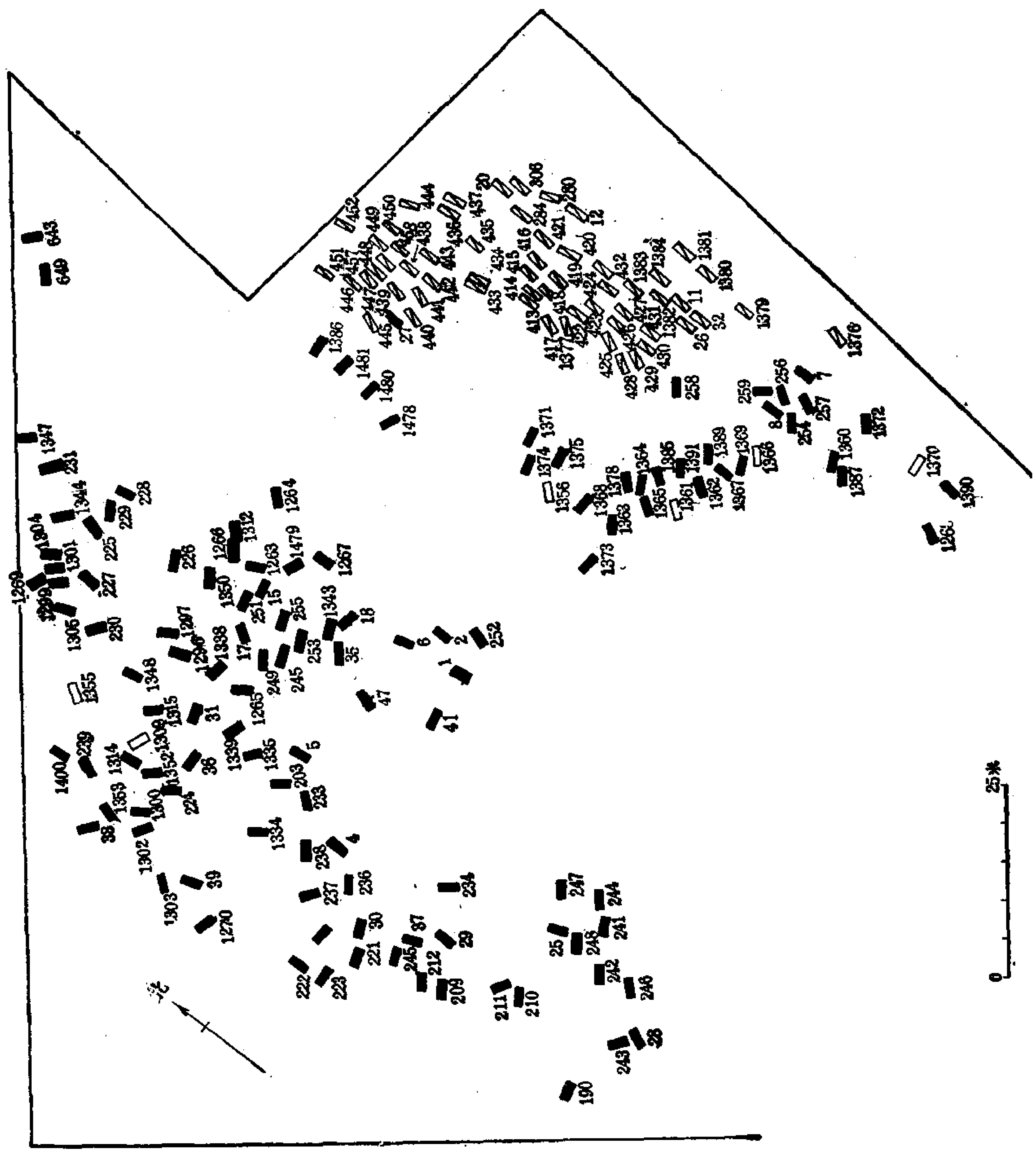
图五　2.墓葬坑位分幅图(Ⅳ)



图五　1.墓葬坑位分幅图(Ⅲ)



图六 2.墓葬坑位分布图(Ⅵ)



图六 1.墓葬坑位分幅图(Ⅴ)

第一章　地理环境与工作概况

一、地理环境与墓地情况

乐都县地处我国著名的青海湖东部，现属青海省海东地区，东北与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接壤，东南与民和县相毗连，正南紧靠拉脊山，与化隆回族自治县分界，西北为互助土族自治县，西南则为新近建制的平安县（原属湟中县东部行政区）1），现有居民除汉族外，还有藏、回、蒙、土族等兄弟民族，可以说，这里自古以来就是多民族的聚居地。

乐都县位于达坂山和拉脊山之间祁连山东南部最大的湟水谷地中。这里河流密布，沟渠纵横。该县境内的河沟达二十余条。如湟水的北侧有：羊肠子沟、捻线沟、下水磨沟、那寨沟、羊皮沟、引胜沟、桦林沟、上水磨沟等；湟水的南侧有：虎狼沟、双塔沟、岗子沟、峰堆沟、马哈拉沟、叶家沟、高店沟、巳藏沟等。这一带地形宽坦，为较平展的盆地，地表复盖着深厚的黄土层；北部有高山阻隔，挡住了冷流南下，形成高原大陆性气候类型，具有日照长，太阳辐射强烈等特点，十分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

乐都古为西羌地；汉始置破羌县，属金城郡；三国时仍为破羌县；晋废，属西平郡；十六国时为乐都郡，南凉秃发乌孤都此；北魏置鄯州，隋废州改县，为湟水县；唐沿用之；五代时为吐蕃部族；宋为邈川城，后改为乐州；及入西夏，仍为乐州；元为西宁州地；明设碾伯卫，后废又改为碾伯守御所，属西宁卫；清雍正二年改置碾伯县，属西宁府；1928年改为乐都县，划归青海省2），至今沿用未变。

“柳湾”一词的含义，从古文献上无考，但据当地老农讲，柳湾原意为盛产柳树之河湾地。现在沟边与公路旁还是柳树成荫，因此，上述解释大概不会有大谬。柳湾村隶属乐都县高庙公社柳湾生产大队第二生产队。该村海拔高度约1950米。柳湾南临湟水，北依柳湾坪，东连长里店子，西接高庙，隔河相望是洪水公社，沙沟小溪（季节河）南北纵贯，兰青铁路、甘青公路东西横穿（图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地图出版社，1979年。设立青海省平安县是国务院1978年10月19日批准的。

2）张维编纂：《甘肃地理沿革图表》，1934年。

柳湾墓地在湟水北岸的第二台地上，距河面约80米。墓地即在柳湾村北部，其范围东起柳马公路（柳湾至马营公社），西至季节河沙沟，北达柳湾坪顶端，南濒大峡支渠。墓地周围沟渠如帜，阡陌纵横，是一片相当开阔的庄稼地。墓地北高南低，东西两边台地环抱，平面略呈簸箕形。经实地测量，南北450米，东西250米，总面积为112500平方米（图二；图版一）。

柳湾聚落遗址位于柳湾村的西南部，迄今尚未发掘，但保存得很不理想。

二、墓地的发现与发掘

1974年春，柳湾大队社员在平地造田、挖渠引水工程中发现了这个墓地，后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巡回医疗队向青海省文化局转告柳湾出土文物情况，并送来当地出土的陶罐、石器等实物标本。省文化局文物组得知后，对此极为重视，当即派李恒年等同志前往柳湾现场实地调查，并征集了部分造型美观、花纹别致的彩陶罐等文物，其中有一件人像彩陶壶，引起了有关领导同志与文物考古工作者的注目。标本运回西宁后，当即写了书面材料上报，并建议对柳湾墓地进行正式发掘，不久，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与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审批同意发掘。

1974年7月中旬，柳湾墓地的发掘工作正式开始。首先是选在墓地中区二、三坪台开始发掘。这里主要是马厂类型墓葬，间有部分齐家文化墓葬。尔后发掘工作逐步扩展到墓地东区第一坪台，这里以半山类型墓葬为主。田野工作延续到11月底，共发掘了墓葬二百一十一座。1975年春，继续发掘，并把发掘工作扩大到第四至第七坪台，至年底，共发掘三百五十三座墓葬。两年内共发掘墓葬五百六十四座，有半山类型二十五座，马厂类型四百五十三座，齐家文化八十五座，辛店文化一座，出土遗物万余件。发掘的主要收获曾写成《青海乐都柳湾原始社会墓葬第一次发掘的初步收获》一文，发表在《文物》1976年第1期上。

1976年，发掘工作继续进行。这一年的工作重点是集中人力在东区发掘半山类型墓葬，同时，也发掘中区与西区的马厂类型或齐家文化墓葬。这一年工作量较大，共发掘墓葬五百零一座，其中半山类型二百二十四座，马厂类型一百一十三座，齐家文化一百六十四座。发掘的主要成果，曾写成《青海乐都柳湾原始社会墓地反映出的主要问题》一文，发表在《考古》1976年第6期上。

1977年，发掘工作重点在中、西区，主要是发掘马厂类型与齐家文化墓葬。为了了解这里的辛店文化墓葬情况，同时也发掘了几座辛店文化墓葬。这一年共发掘了三百七十七座墓葬，其中，半山类型八座，马厂类型二百六十四座，齐家文化一百零一座，辛店文化四座。

1978年，主要在中、西区的北部进行发掘，同时对墓地未发掘部分继续进行钻探，以便全面了解柳湾墓地各个不同文化类型墓葬的分布情况。这一年共发掘墓葬五十八座，其中，马厂类型四十二座，齐家文化十六座（图版二，1）。

1979年，集中力量全面整理柳湾墓地已发掘的墓葬资料，并开始编写发掘报告。同时，在柳湾墓地还继续进行小规模的发掘工作。

柳湾发掘工作是由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与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青海队共同负责的，由赵生琛、谢端琚两同志主持。先后参加工作的人员有：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的赵生琛、卢耀光、李恒年、苟相全、刘溥；考古研究所的谢端琚、赵信、王杰；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张学正；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的李伯谦及参加发掘实习的七二级的张柏、吴家安、张承志、吴跃利、王晓田、何明、胡昌钰等七位同学；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的苏生秀、刘万云两位同学；乐都县文化馆的李继祖和县图书馆的白万云；西宁市文教局的张金庄、钟林；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文教科的葛菊梅；化隆县文化馆的刘俊荣；民和县文化馆的赵存录等同志。还有省文物考古队学员或新参加工作的年青同志：马兰、任晓燕、李明、陈海清、李国林、王国道、刘洪玲、郑吉才、彭云与周凌等。此外，参加龙羊峡考古训练班的部分同志曾在柳湾做过短期的发掘工作，他们是：海南藏族自治州民族师范的张晟；湟中县文化馆的武祖德；海晏县文化馆的卜广亮；湟源县文教科的翟录生等同志。

在柳湾发掘和整理工作中，曾得到省文物处刘安为、皎守基、魏国臣等负责同志的大力支持。

在柳湾发掘的过程中，田野照相主要由赵生琛等同志担任；地形、坑位测量由赵信与马兰等同志担任。柳湾第二生产队的部分社员与知识青年，较长期地参加了柳湾墓地的钻探和墓葬的发掘工作。

柳湾墓葬发掘资料的整理工作实际上是从1977年冬季就开始的，至1979年春告一段落。参加整理工作的有谢端琚、赵生琛、赵信、卢耀光、刘溥、马兰等同志。还有柳湾第二生产队的部分社员、知识青年也参加了室内整理与陶器的修复工作。在整理过程中，我们曾将柳湾出土的部分遗物先后在北京、上海、西宁、兰州、西安、乐都等地展出，共接待全国各地观众达几万人次。通过参观，使人们认识到青海地区早在远古时代，先民们就劳动、生息、繁殖在这块广大的土地上。

第二章　马家窑文化半山类型墓葬

一、形　　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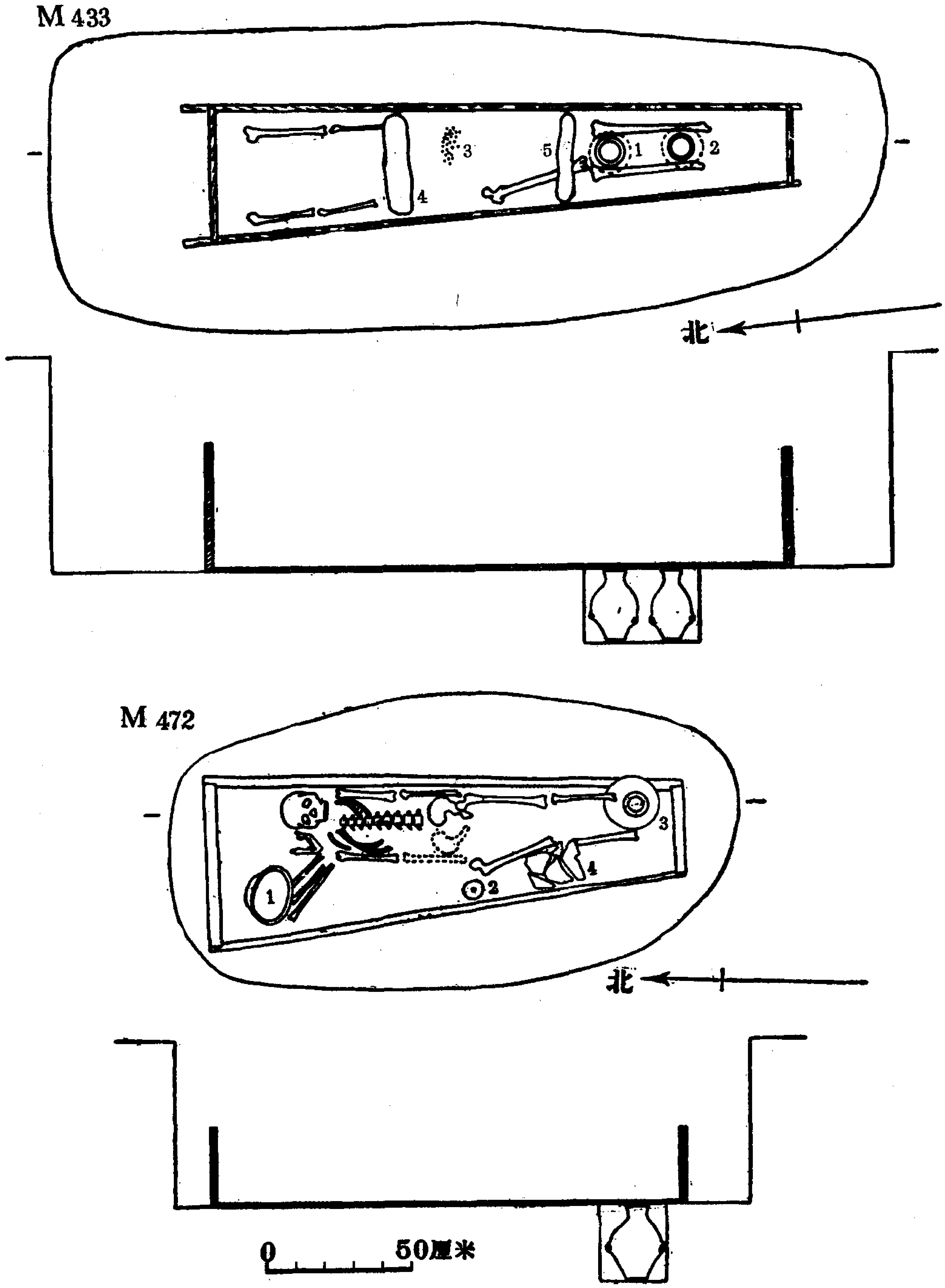
半山类型墓葬共二百五十七座，集中分布在柳湾墓地东边的第一个台地上，现编为墓地的东区。这二百多座墓葬先后经过了四个年度的发掘：1974—1975发掘了二十五座；1976年发掘了二百二十四座；1977年发掘了八座。

墓葬多为长方形或圆角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部分是一头大一头小的梯形竖穴土坑墓。墓葬的坑位除少数外，一般都排列得比较整齐，沿着台地的缓坡从下往上或从低处往高处逐级排到台地的顶部。每排墓葬多寡不等，多者达十九座，少者仅两三座。方向大多数都是南北向，即头北脚南。据二百五十七座墓葬统计：南北向的共二百二十六座，占总数87％；东西向的三十一座，占总数13％。墓口距地表较浅，一般深0.2—0.5米。墓坑大者如墓693，长3.9、宽1.66米；小者如墓430，长1、宽0.37；最深者如墓534，距地表深达2.47米。

墓制比较特殊者有六座（墓421、432、433、450、457、458）。这种墓在墓坑的底部靠近足端处又往下挖了一个方形或长方形的小坑，一般口径约0.3米左右，内埋置陶容器一至二件。如墓433，小坑口长0.4、深0.28米，坑内放陶壶与彩陶壶二件，在木棺内还隔置两块扁平的石板；又如墓472，小坑口长0.23、深0.28米，坑内放彩陶壶一件(图七)。

二、葬　　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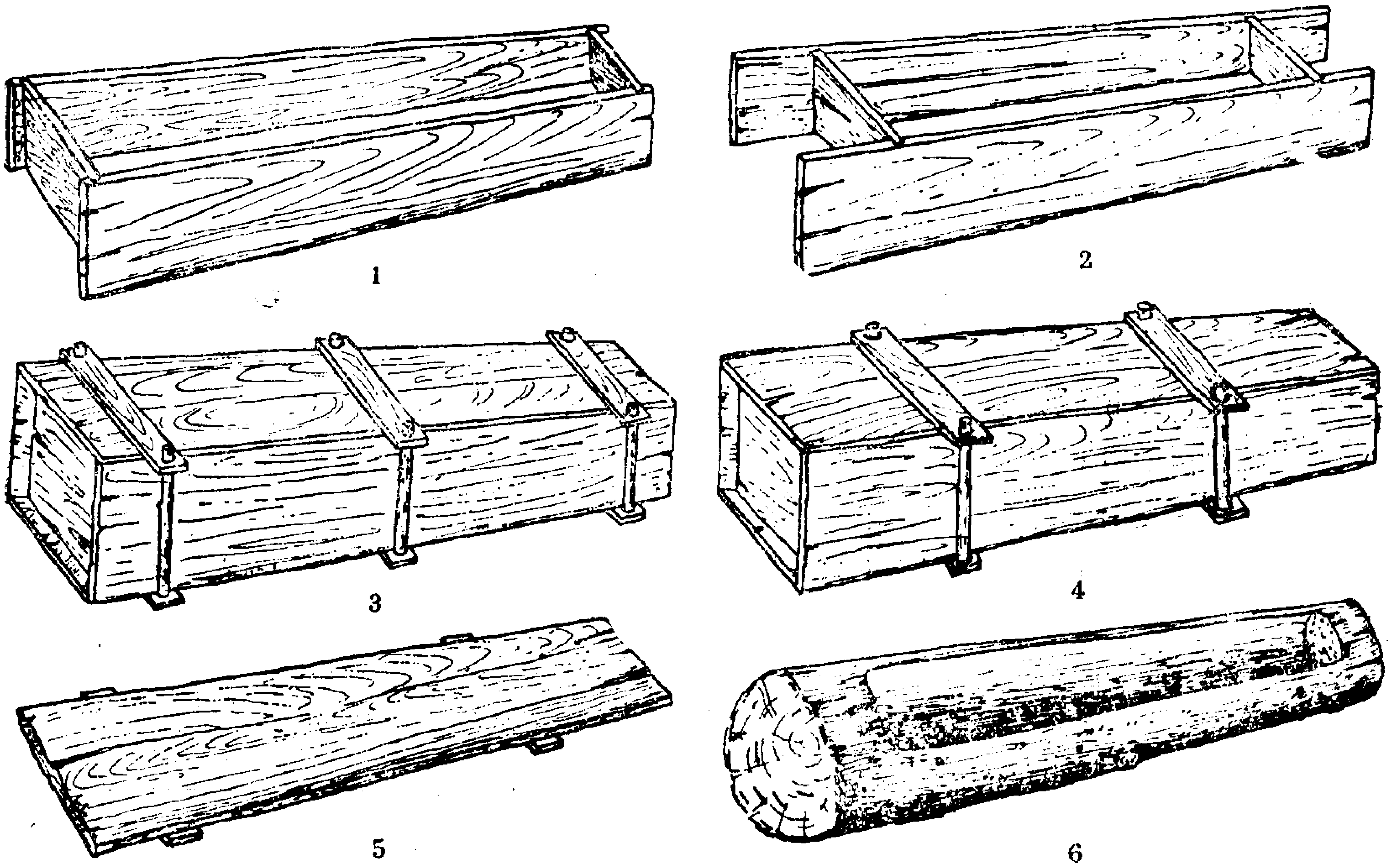
这里首次发现了半山类型结构清楚的木构葬具遗迹。它的使用范围很广泛，单人墓、合葬墓有之，成年墓和儿童墓也有之。葬具选用的材料，经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鉴定是用松柏类树干制造的。制造方法，一般是先将圆木一剖为二或剖成长方形木板，棺的四壁即由长方形木板围拼而成，四角的接合采用“穿榫法”，即：边壁挖槽、端壁做榫，合缝紧密。这种木棺葬具有的还另置一板盖。根据保存比较完好的葬具遗迹观察，可分为梯形木棺和吊头木棺两种（图八，1、2）。



图七　半山类型墓433、472平、剖面图

墓433　1.彩陶壶　2.陶壶　3.串珠　4、5.石板

墓472　1.陶盆　2.陶纺轮　3、4.彩陶壶



图八 葬具结构示意图
1.梯形木棺 2.吊头木棺 3、4.长方形木棺 5.垫板 6.独木棺

梯形木棺，即一头大一头小呈梯形的木棺。棺的四壁由半圆木或木板围拼成，四角的接合采用穿榫法，有的棺上有盖。棺板的表面未经刨光，均保留原来的劈裂面，有的还有树皮痕迹，说明当时木棺制造还比较粗糙，未作精细的加工。木棺大小不一：大者如墓571，长2.26、宽0.74—0.94米；小者如墓459，长仅1.1、宽0.36米。常见的木棺，一般长约2、宽0.4—0.6米。如墓432，木棺长2.30、前挡宽0.6、后挡宽0.3、高0.6米（图版四，4）。

吊头木棺，与梯形木棺相似，惟两壁板伸出挡板约0.1—0.3米。这种伸出挡板外的部分，我们把它称为“吊头”。木棺四角接合法与梯形木棺相似，也是采用穿榫法。如墓421，木棺长2.3、宽0.4—0.7米，两壁板伸出挡板外约0.3米（图版四，3）。又如墓426，木棺保存较完好，长2.2、宽0.6、高0.46米，两壁板伸出挡板外约0.2米。

三、葬 式

在二百五十七座半山类型墓葬中，有人骨架的共一百八十三座，不明者有七十四座。人骨架的保存情况也不尽相同，有的骨架保存较好，四肢完整，有的残存躯体的某一

部分，有的仅保留几块残骨，有的只留下骨粉痕迹。

在人骨架摆放的方式上，既有单人个体葬，也有多人同坑或同棺葬，有人骨架较完整的仰身直肢葬，也有人骨架经迁动的二次葬。儿童的葬法与成人相同。

墓葬分为单人墓与合葬墓两大类。为了更完整更具体地了解半山类型各种墓葬的复杂情况，我们选出一些有代表性的墓例，特别是合葬墓，加以较详细的叙述，以便弥补在综合叙述中的不足。单人墓以仰身直肢葬、侧身直肢葬、二次葬为序，合葬墓以二人、三人、四人、五人、六人、七人合葬墓为序，分别加以介绍。同时，为了比较研究的方便，在一部分墓例中，附墓葬平面图与随葬器物组合图，无插图的则附墓葬发掘现场拍摄的照片。

（一）单人墓

单人墓共二百二十四座，分仰身直肢葬、侧身直肢葬与二次葬三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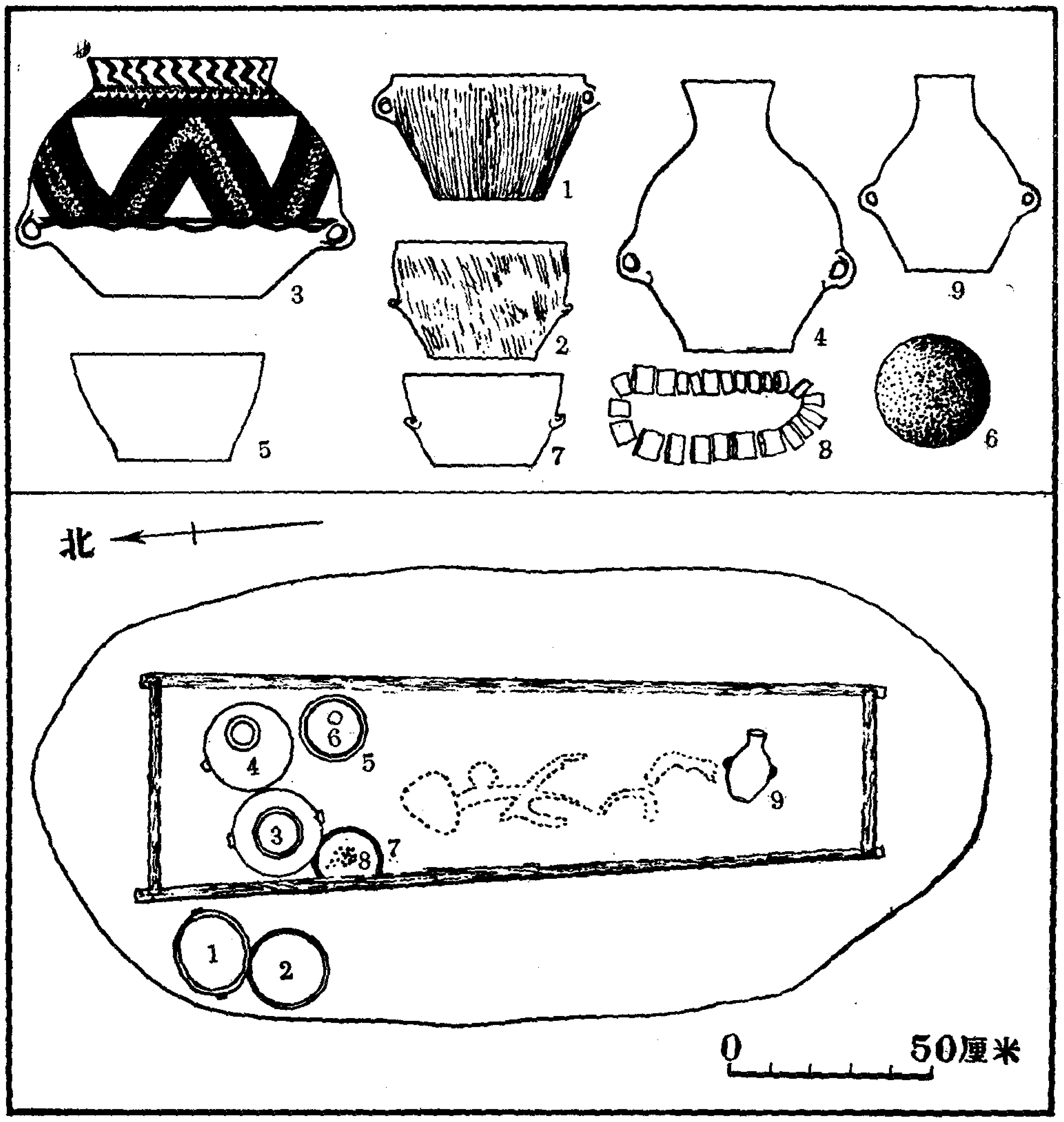
1.仰身直肢葬 共五十四座。保存较完整的只有十三座。这种葬法的人骨架都是平躺仰卧，四肢伸直，多头北脚南，面部朝上或偏向左和右。有的两臂伸直贴放身旁，下肢伸直并拢。墓472（图七，下），人骨架保存较好，两手臂与两腿均完整伸直，头北脚南，面朝上。墓433（图七，上），葬式比较特殊，虽然也是仰身直肢葬，但躯体却被分割成三段，并在间隔处夹以扁平的石板。石板长0.36、宽0.25米。

随葬品的陈放位置，各墓情况不尽相同，但大部分有一定的规律。以木棺为葬具者，葬品一般放在棺内，陶器等生活用品多放在头部附近或脚下方，生产工具多放在腰部或手臂旁，装饰品多放在头、颈部或胸前。有一部分比较特殊，如墓433，有两件陶器却置于墓底的小方坑内；又如墓593（图九；图版三，4），除大部分陶器分放在头上方和脚下方外，还有两件陶钵摆在木棺左侧，石球与串珠则分装在二件陶钵内。

2.侧身直肢葬 二座。人骨架皆侧身，下肢伸直并拢。墓457（图一〇），人骨架保存较好，头北脚南，面朝东，侧身，两腿伸直。随葬品有陶盆、彩陶壶、彩陶罐等三件，分放在头部右侧与脚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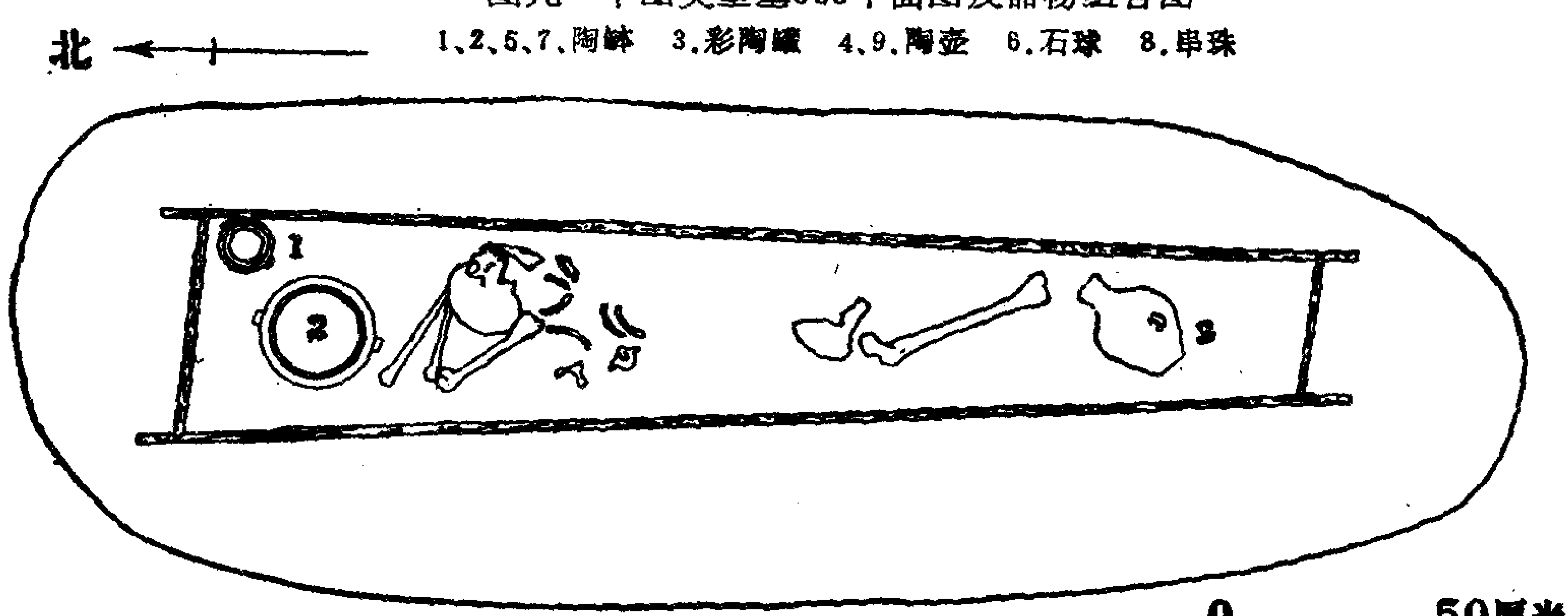
3.二次葬 共一百六十八座。二次葬是半山类型墓葬较常见的葬式。人骨架均被挪动过，有的被迁走，因此，现存的人骨架往往残缺不全。人骨架的摆放方式没有一定的规律，有的成堆放置，有的是上下叠压，有的则散放。不少人骨架已严重腐朽，如墓468、670（图版三，1、3），仅存粉状骨痕；墓671（图版六，1），仅存部分残骨。还有少数人骨架躯体已腐朽殆尽，但头部却保存完好。

随葬品大部分放在棺内，少部分放在其它部位。如墓626（图版三，2），随葬陶容器三件，除棺内前后各放一件外，棺底中部还放一件陶瓶。又如墓606（图版六，4），是半山类型墓葬中随葬品最丰富的一座，计有彩陶壶、彩陶罐、盆等陶容器七件，另有石臂饰一件，绿松石饰三件，骨镞二件，骨片九十二枚，串珠六百五十七颗，均放在棺内



图九 半山类型墓593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

1、2、5、7、陶钵 3、彩陶罐 4、9、陶壶 6、石球 8、串珠



图一〇 半山类型墓457平面图

1、陶盆 2、彩陶罐 3、彩陶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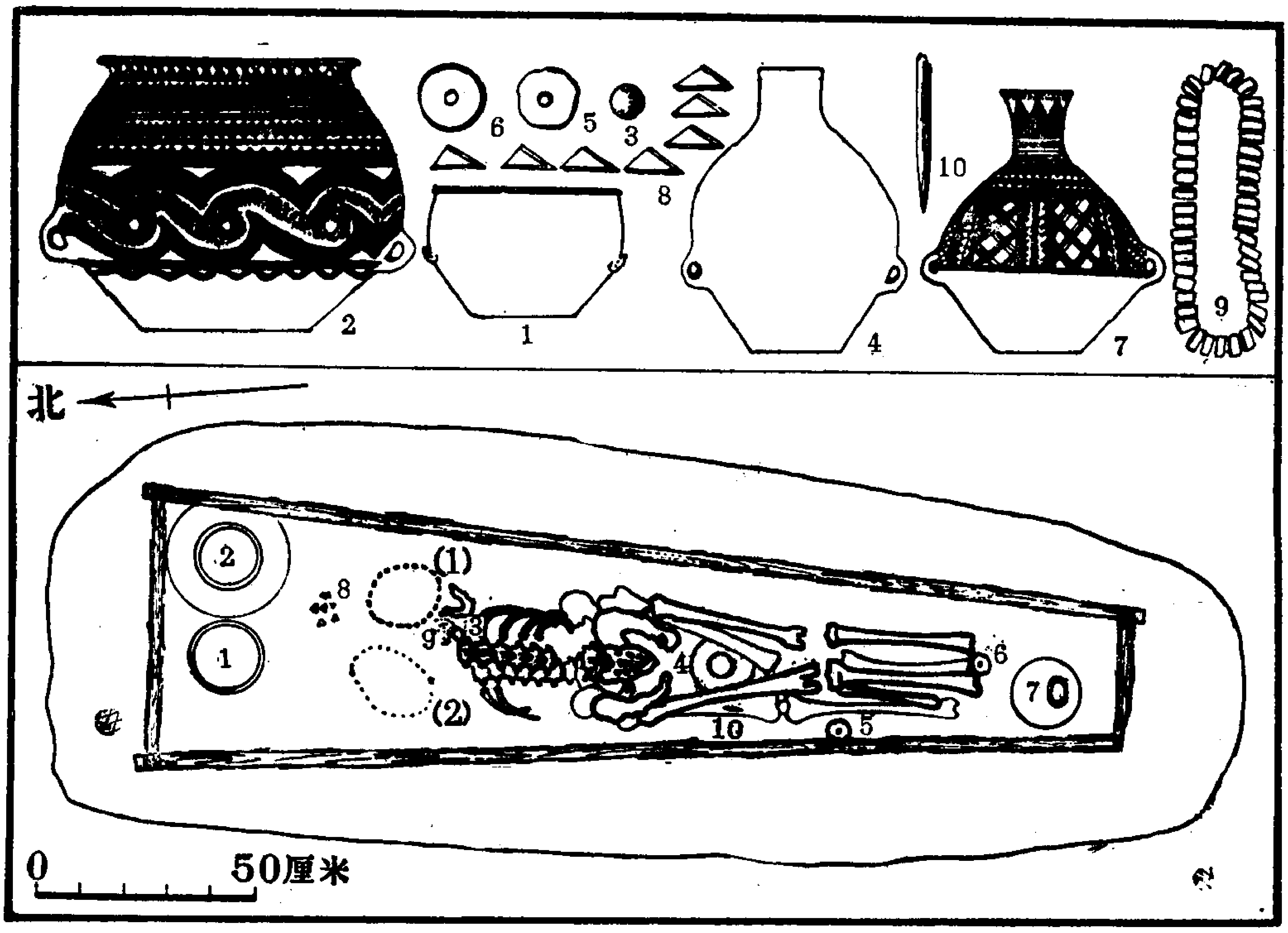
的前上方，有一部分串珠则装在陶盆内。

（二）　合葬墓

合葬墓共三十三座。按合葬的人数多寡可分为二人、三人、四人、五人、六人、七人合葬六种。

1.二人合葬墓　共十二座（墓415、432、444、448、480、481、512、514、517、601、602、674）。最常见的一种葬式是两具人骨架上下叠压在一起，情况有三种：第一是上面人骨架为仰身直肢，下面为俯身直肢；第二是上为俯身直肢，下为仰身直肢；第三是上下两具人骨架都是仰身直肢。有的人骨架保存不好，仅存下半身躯体；有的人骨架保存欠佳，但能大体上看出原来的葬式，皆为同棺叠压葬。现举代表性墓葬加以介绍。

墓432（图一一；图版四，4），保存较好，圆角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坑长2.76、宽1、深0.7米。方向5°。在墓底近后挡处下挖一方坑，长0.32、宽0.3米。梯形木棺，保存尚好，长2.3、宽0.3—0.6、残高0.6米。两具人骨架完好，上下叠压在一起。上层人骨架为俯身直肢，下层为仰身直肢。随葬品较丰富，计有陶盆、陶壶、彩陶壶、彩陶罐等四件，陶、石纺轮各一件，石球、骨镞各一件，骨片八枚，串珠五十颗。串珠与石球放在颈部，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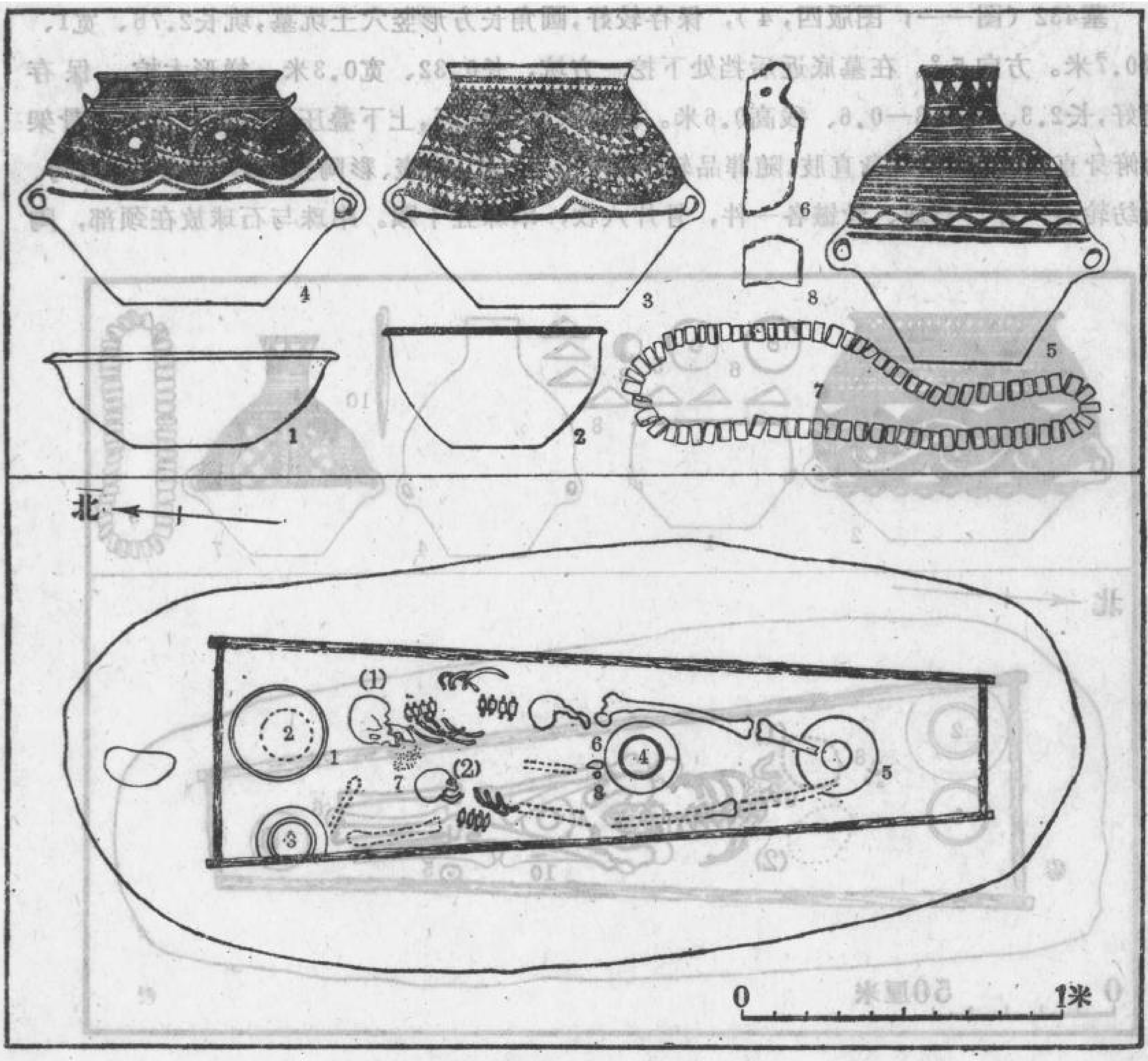
图一一　半山类型墓432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

1.陶盆　2.彩陶罐　3.石球　4.7.彩陶壶　5.石纺轮　6.陶纺轮　8.骨片　9.串珠　10.骨镞

纺轮与骨锥放在腿骨附近，石纺轮与彩陶壶一件放在脚下方，另一件彩陶壶则放在小坑内。人骨架经鉴定：（1）俯身直肢者性别不明；（2）仰身直肢者为成年男性（插图中（1）指第一号人骨架；（2）指第二号人骨架。文中叙述同此）。

墓601（图一二；图版五，3），圆角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坑长3.20、宽1.3、深1米。方向355°。梯形木棺，长2.4、宽0.42—0.7、残高0.55米。人骨架保存尚好，两具上下叠压，上层人骨架为仰身直肢，下层人骨架为侧身直肢葬。随葬品有陶盆、彩陶罐、彩陶壶等五件，串珠一〇五颗，绿松石饰一件。除串珠与绿松石饰分别放在颈部与腰部外，余皆放在头上方或脚部附近。人骨架经鉴定：（1）仰身直肢者为男性，二十五至三十岁；（2）侧身直肢者性别、年龄不详。

墓674（图一三），圆角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坑长3.20、宽1.7、深1.2米。方向26°。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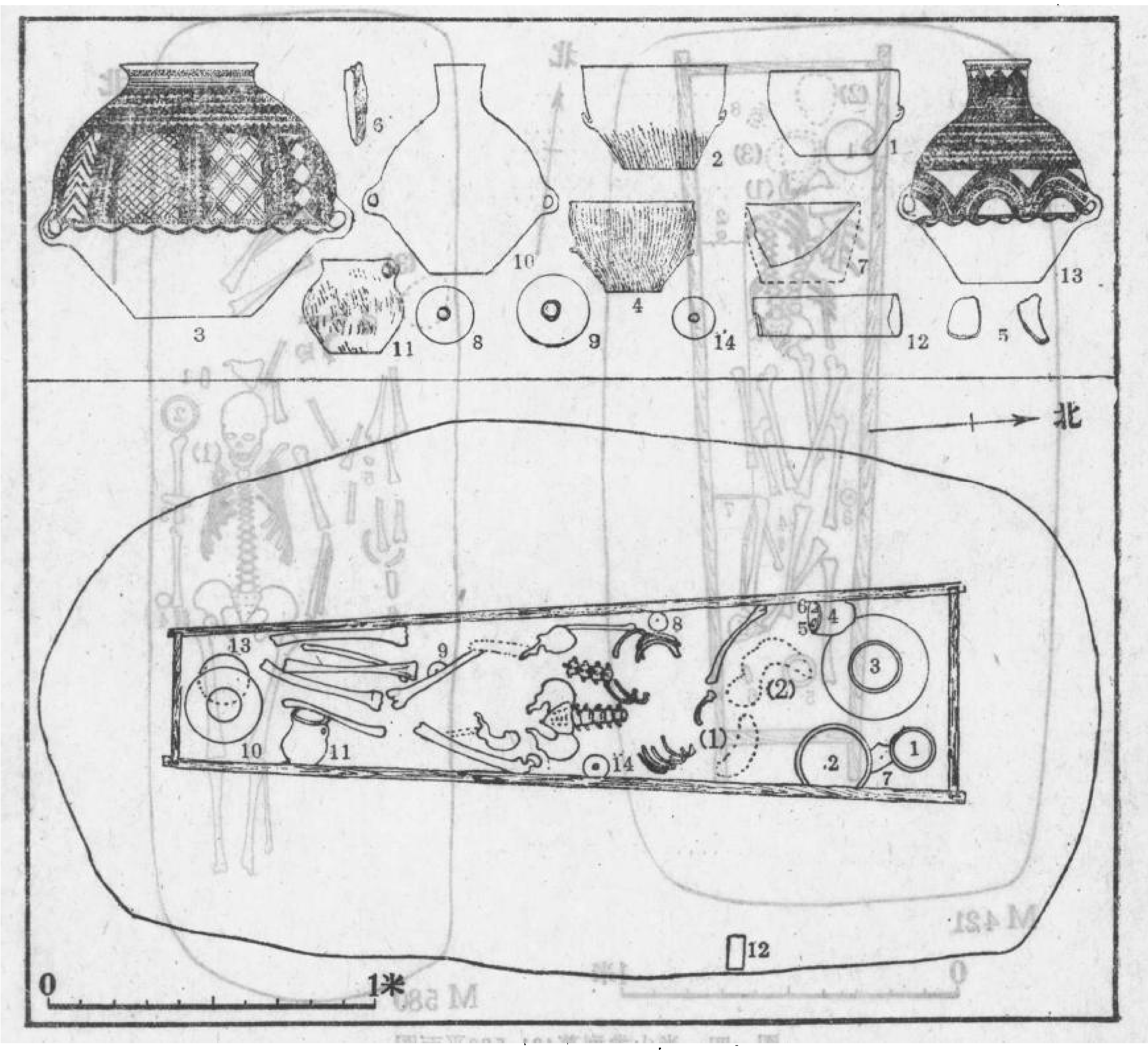
图一二　半山类型墓601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

1、2.陶盆　3、4.彩陶罐　5.彩陶壶　6、8.绿松石饰　7.串珠

形木棺，长2.45、宽0.44—0.7、残高0.3米。人骨架两具，上下叠压，上层人骨架为侧身直肢，下层为仰身直肢。随葬品较丰富，计陶钵、彩陶罐、彩陶壶、陶壶、单耳罐等八件，石锛一件，石叶一件，陶纺轮三件，绿松石饰一件，除石锛放在棺外，余皆放在棺内。

墓480（图版四，2），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坑长3、宽2.64、深0.78米。方向13°。梯形木棺，保存较好，长2.06、宽0.51—0.74、残高0.2米。人骨架两具上下叠压，上层人骨架为俯身直肢，下层人骨架为仰身直肢。随葬品有陶瓶、彩陶壶与石斧各一件。石斧放在手臂下，陶容器放在脚下方。人骨架性别不明。

墓415（图版六，2），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坑长2.86、宽1.24、深0.4米。方向350°。梯形木棺，长2.54、宽0.5—0.75、残高0.2米。人骨架两具，保存较好，葬式稍异，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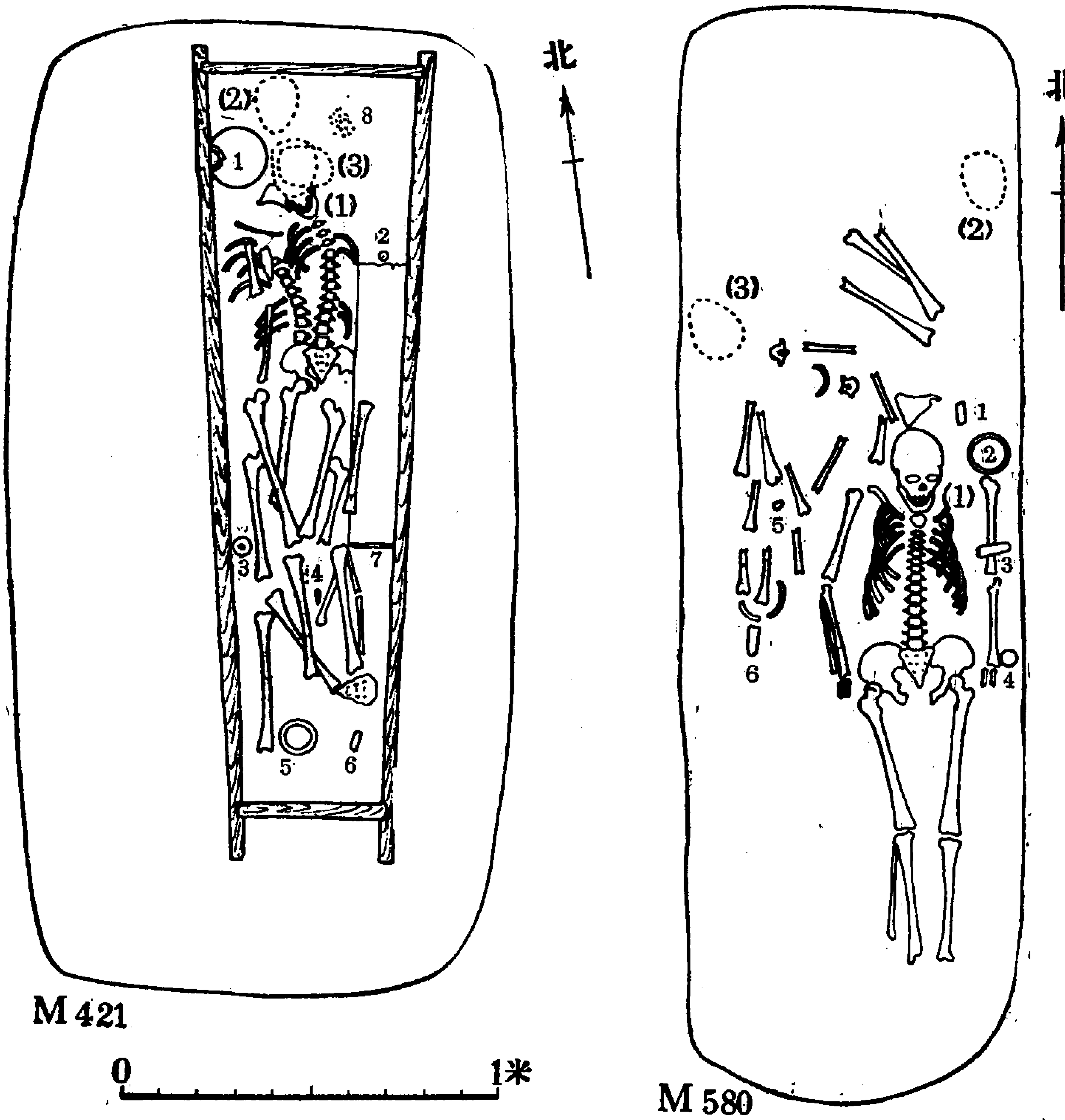


图一三　半山类型墓674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
1、2、4、7.陶钵　3.彩陶罐　5.绿松石饰　6.石叶　8、9、14.陶纺轮　10.陶壶　11.单耳陶罐　12.石锛　13.彩陶壶

为侧身直肢，另一为仰身直肢。随葬品有陶纺轮、双耳陶罐与矢箙各一件。陶纺轮放在腰部，双耳陶罐放在头上方，矢箙放在手臂旁。人骨架经鉴定：（1）仰身直肢者系成年男性；（2）侧身直肢者性别不明。

2．三人合葬墓　共十座（墓421、475、478、513、529、572、580、669、692、694）。人骨架摆放的方式多是仰身直肢与俯身直肢葬，上下一层压一层地叠压在一起，部分是左右并排埋葬的。每座墓各个人骨架摆放的情况不尽相同，有的上层为仰身直肢，下层为俯身直肢，中间一具为侧身直肢；有的上、中层皆为仰身直肢，下层为俯身直肢；也有的几具人骨架均为仰身直肢，很整齐地叠压在一起。典型墓例如下：

墓421（图一四，左；图版四，3），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坑长2.65、宽1.30、深0.4米。



图一四　半山类型墓421、580平面图

墓421　1.陶壶　2、3.陶纺轮　4.绿松石饰　5.彩陶壶　6.石臂饰　7.矢箙　8.串珠

墓580　1.石锛　2.侈口陶罐　3、6.石斧　4.石球　5.石臂饰

方向10°。墓底尾端又下挖一小方坑，长0.3、宽0.3、深0.28米。葬具保存完好，为吊头木棺，长2.23、宽0.44—0.66、残高0.2米，吊头长0.3米。人骨架三具，上下叠压在一起，上层人骨架仰身直肢，中层侧身直肢，下层俯身直肢。随葬陶壶、彩陶壶各一件，陶纺轮二件，串珠一百一十一颗，石臂饰一件，绿松石饰二件，矢箙一件。串珠放在头部附近，矢箙放在手臂旁，彩陶壶放在小坑内，其余器物皆放腿旁或脚下方。人骨架经鉴定：(1)侧身直肢者为男性，年十八至二十岁；(2)俯身直肢者系男性，年二十五至三十岁；(3)仰身直肢者为幼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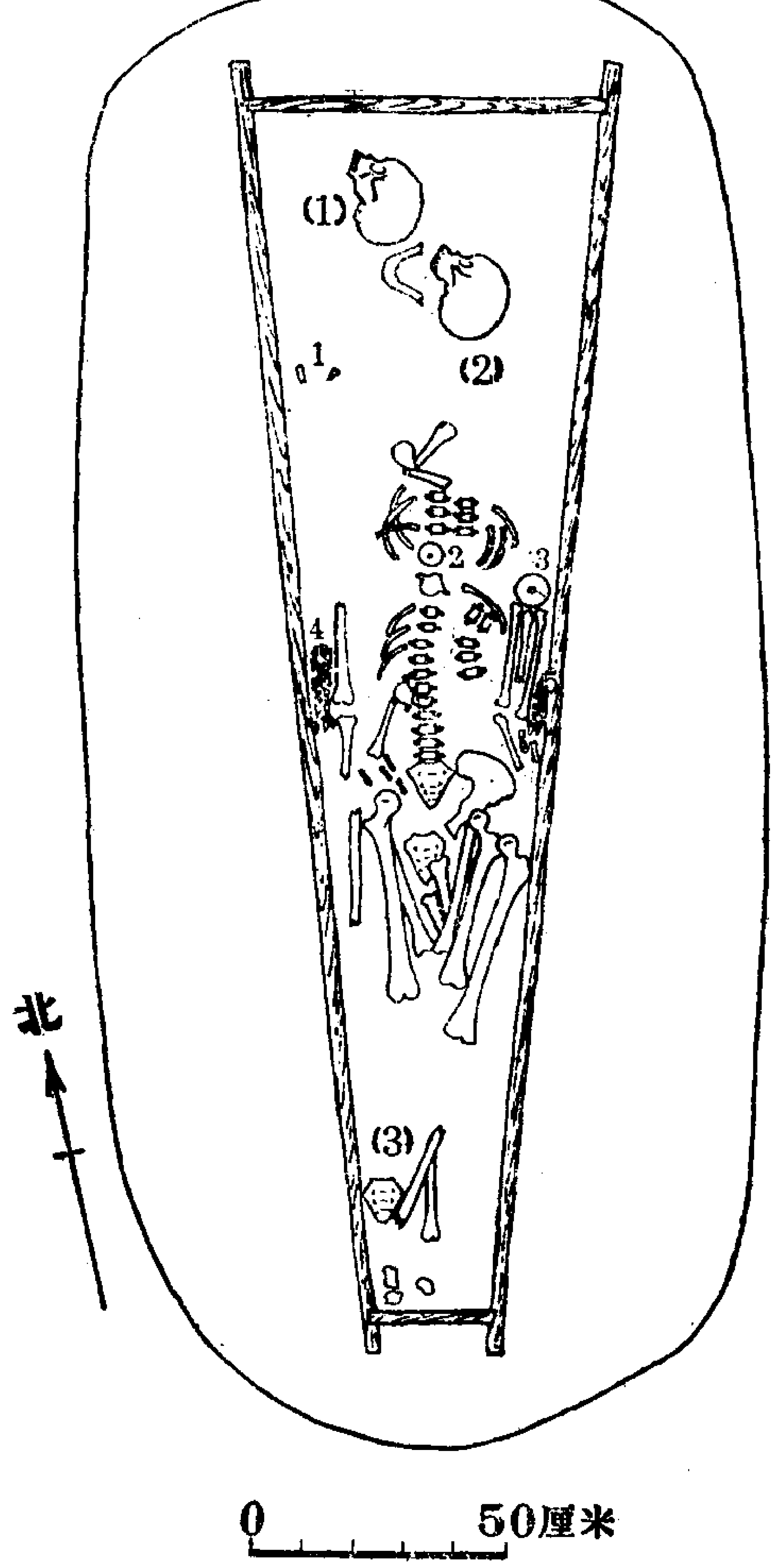
墓580（图一四，右），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坑长3、宽0.9、深1.36米。方向正北。不见木棺痕迹。人骨架三具，一具完整，两具已朽，但头骨尚完好。完整的人骨架为仰身直肢葬，面朝上。随葬有侈口陶罐一件，石斧二件，石锛一件，石球一件，石臂饰一件。除石臂饰、石斧放在手臂上或其附近外，余皆放在头骨近旁。人骨架经鉴定：（１）仰身直肢者为成年男性；（２）、（３）性别不详。

墓513（图版五，1），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坑长３、宽1.4、深1.10米。方向350°。梯形木棺，长2.50、宽0.45—0.56、残高0.3米。人骨架三具，上下叠压，上层人骨架仰身直肢，中层仰身直肢，下层则为俯身直肢。随葬品仅彩陶壶一件，陶纺轮一件。前者放在脚下方，后者放在手臂旁。人骨架经鉴定.（１）上层仰身直肢者为儿童；（２）中层仰身直肢者则为成年男性；（３）下层人骨架性别、年龄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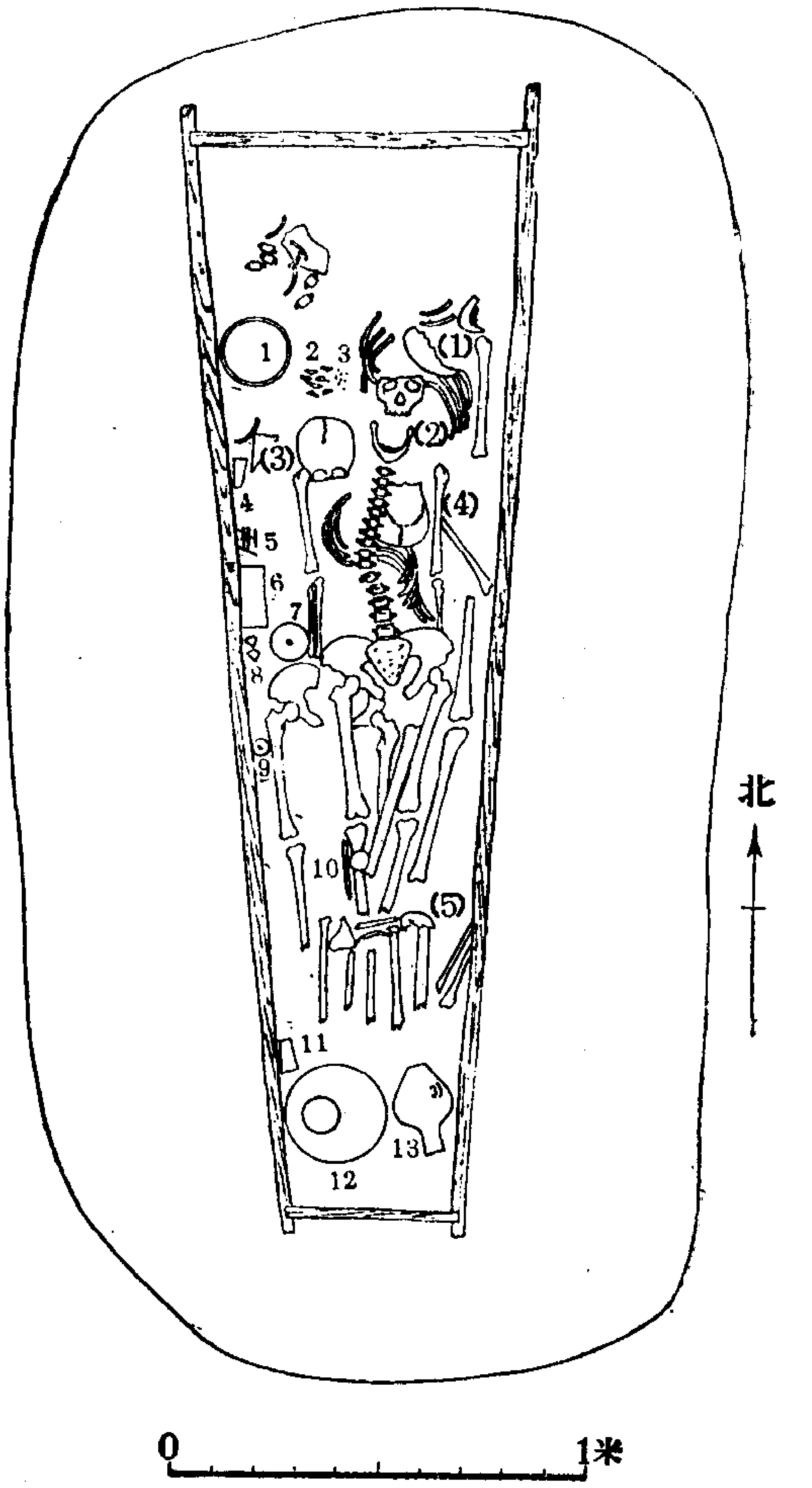
３．四人合葬墓　共二座（墓576、661）。人骨架四具，层层叠压。墓661（图一五；图版五，４），圆角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坑长３、宽1.35、深１米。方向12°。梯形木棺，保存完好，长2.6、宽0.3—0.75、残高0.3米。前挡有吊头，长约0.2米。人骨架中只有两具保存较好，仰身直肢，面均朝上。随葬陶纺轮二件，绿松石饰二件，三角形骨片五十一枚。绿松石饰放在头部附近，余皆放在胸前或手臂旁。

４．五人合葬墓　共四座（墓527、537、583、672)。人骨架五具层层叠压在一起，均置于同一木棺内。墓672（图一六），圆角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坑长3.4、宽1.6—1.75、深１米。方向正北。梯形木棺，长2.8、宽0.44—0.86、残高0.3米。前挡附有吊头，长0.15米。人骨架共五具，头骨保存较好，有的躯体保存欠佳。均仰身直肢葬。随葬陶钵一件，彩陶壶二件，石纺轮二件，石叶、石斧、锛、石球、骨镞各一件，串珠十八颗，骨片五十五件，矢箙一件。骨镞与矢箙放在手臂旁，石纺轮放在左腿旁，其余器物均放在头上方或脚下方。

墓527（图一七），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坑长3.2、宽1.86、深1.08米。方向10°。吊头木棺，保存较好，长2.4、宽0.50—0.66、残高0.25米。吊头长约0.2米。人骨架五具，保存尚好，但随葬品仅彩绘陶纺轮与矢箙各一件，前者放在手腕旁，后者则放在腰部。人骨架经鉴定，为三男二女，其中：（１）仰身直肢，女性，年十六至十八岁；（２）



图一五 半山类型墓661平面图
1.绿松石饰 2、3.陶纺轮 4、5.骨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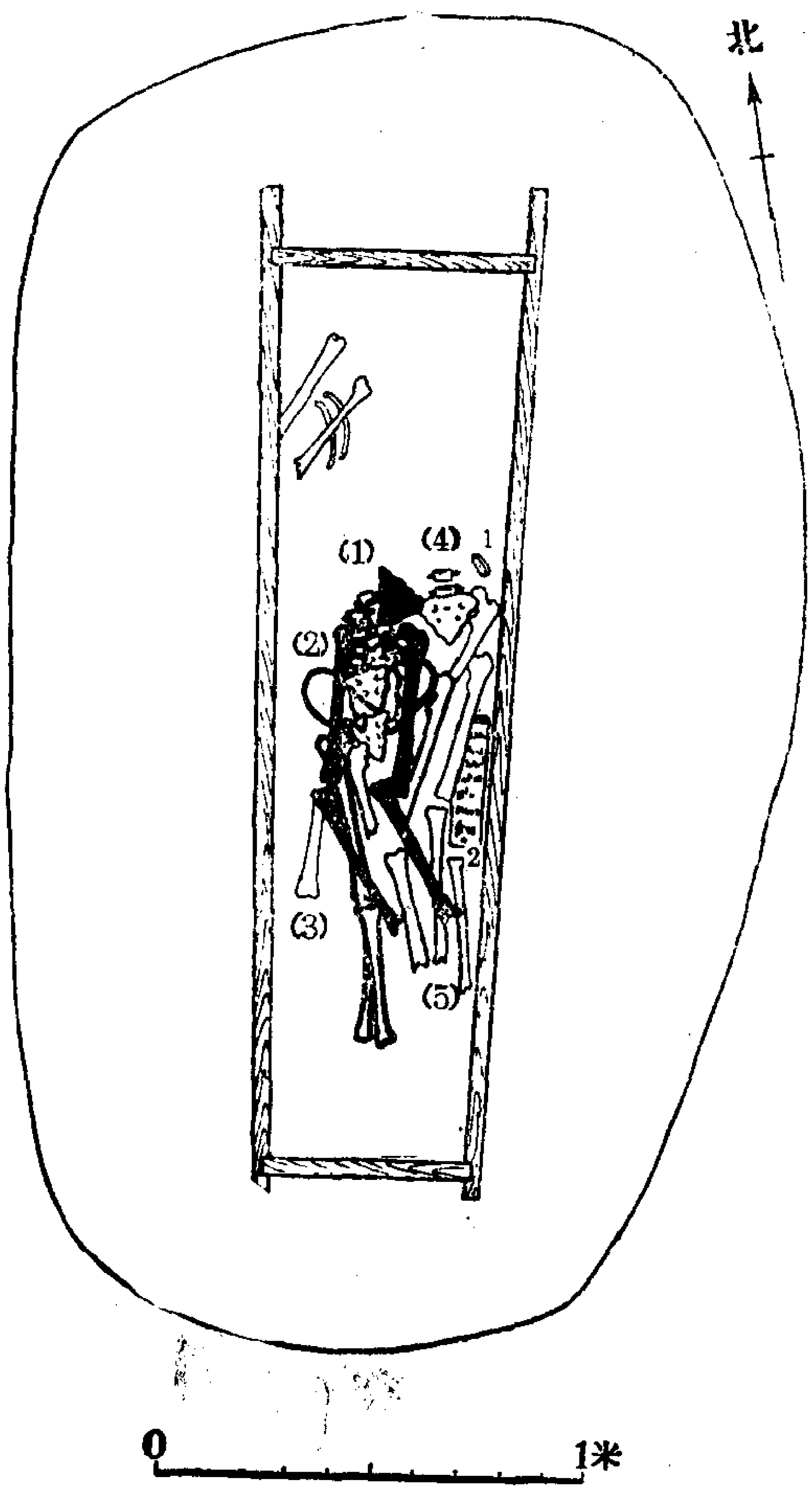
图一六 半山类型墓672平面图
1.陶钵 2.骨片 3.串珠 4.石斧 5.骨镞 6.矢箙 7、9.石纺轮 8.石叶 10.石球 11.石锛 12、13.彩陶壶

仰身直肢，女性，成年人；（3）、（4）均仰身直肢，男性，年约三十至三十五岁；（5）俯身直肢，男性，成年人。

墓537（图版二,2），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坑长3.1、宽1.45、深1.2米。方向25°。梯形木棺，长2.32、宽0.44—0.7、残高0.28米。人骨架五具，保存尚好，均仰身直肢，层层叠压在一起。随葬陶纺轮与石臂饰、骨镞等各一件，另有串珠三十三颗，骨片十一枚，均放在人骨架上半身的左右侧。

5．六人合葬墓　共四座（墓570、607、627、628）。人骨架经多次挪动过，现存躯体多残缺不全，但头骨大部分保存完好。

墓570（图一八；图版五,2），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坑长2.88、宽1.2、深1米。方向



图一七　半山类型墓527平面图
1.陶纺轮　2.矢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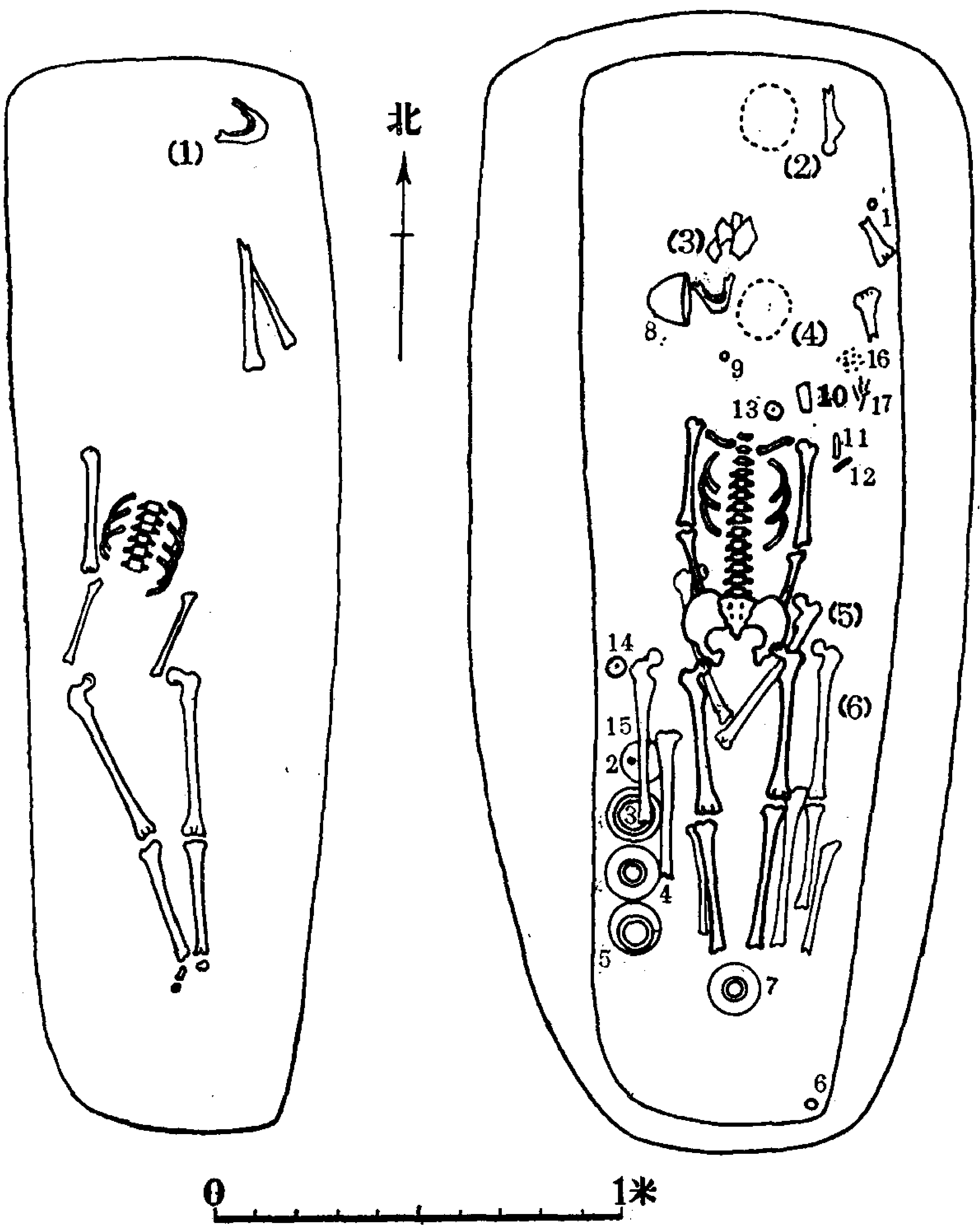
3°。人骨架六具，保存较好，上下重叠在一起，人骨架从上往下编号（1）—（6）。其中：（1）人骨架保存较好，仰身直肢；（2）人骨架不全，仅存头骨；（3）存下颚骨；（4）人骨架较完整，仰身直肢；（5）、（6）人骨架都是腿骨保存较好，但上半身骨架不完整。随葬品有陶壶、彩陶壶、长颈陶壶、双耳彩陶罐、侈口陶罐和陶钵等六件，石凿三件，石球四件，陶纺轮二件，骨片五枚，串珠三十三颗。这些器物多放在头部附近和脚下方或腿旁。

墓607(图一九),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坑长2.4、宽1.2、深0.5米。方向5°。梯形木棺，长2.10、宽0.5—0.7、残高0.27米。人骨架六具，躯体多残破不全，但头骨保存尚好。随葬品有陶纺轮、石锛、绿松石饰各一件，串珠一千九百三十六颗，骨片一百三十五枚，都放在头骨附近。

墓628（图二〇；图版四，1），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坑长3、宽1.67、深1.2米。方向正北。吊头木棺，长2.6、宽0.7—1、残高0.25米。吊头长0.2米。人骨架六具，保存欠佳，只有一具人骨架保存较好，为仰身直肢。人骨经鉴定为男性，四十岁。随葬品有彩陶壶、陶盆、彩陶罐等五件，角锥一件，串珠四十九颗，均放在棺内。

6．七人合葬墓　仅一座。墓680(图二一),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坑长3.4、宽1.45、深0.9米。方向348°。吊头木棺，长2.5、宽0.55—0.76、残高0.35米。吊头长0.15米。人骨架七具，保存欠佳，但头骨大部分保存完好，肢骨多残缺不全。随葬品有陶盆、彩陶壶等三件，陶纺轮二件，石球一件，骨片四十枚，串珠五百三十颗。除陶纺轮外，其余器物都放在头骨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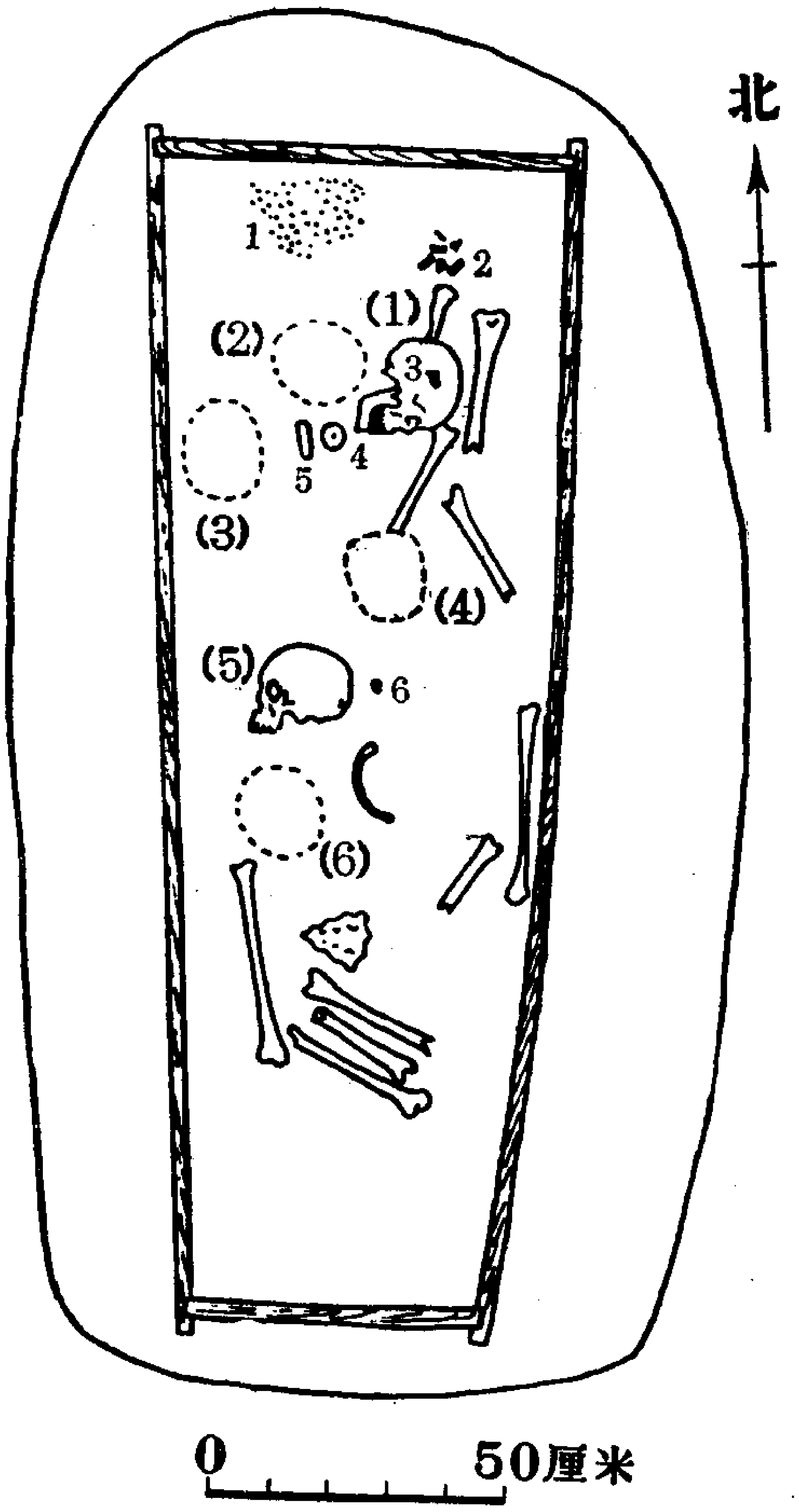
半山类型墓葬的人骨架绝大部分保存欠佳，有的严重腐朽，仅留粉状骨痕，性别年龄难于鉴定。经鉴定的只有十六座墓葬的二十三具人骨架。其中，单人墓九座，属于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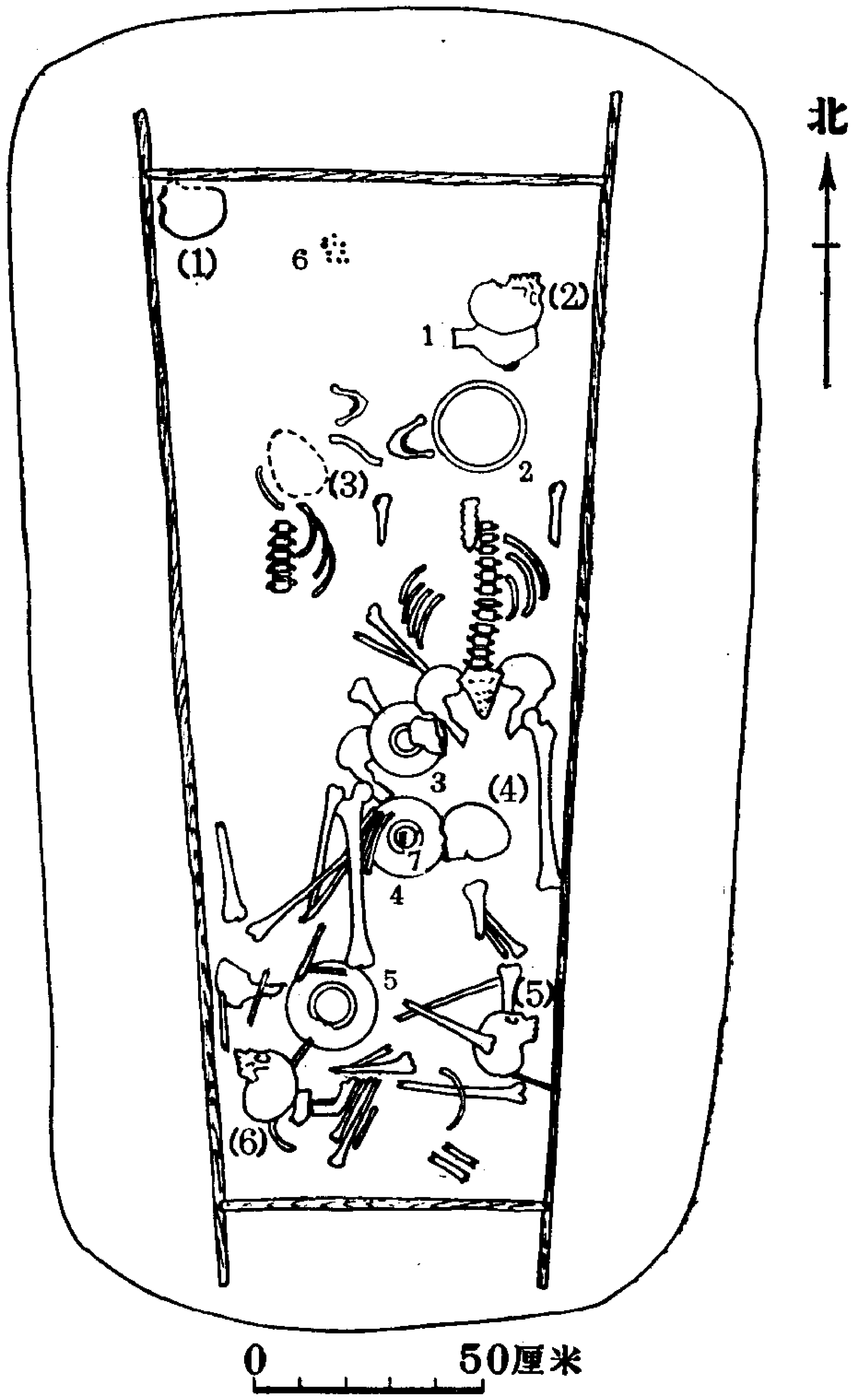
图一八　半山类型墓570平面图（左图为第一层人骨架）

1、6、9、15.石球　2.陶钵　3.双耳彩陶罐　4.陶壶　5.长颈陶壶　7.彩陶壶　8.侈口陶罐　10—12.石凿　13、14.陶纺轮　16.串珠　17.骨片

性的有墓26、301、606等三座，属于女性的有墓14、684等两座，属于儿童的有墓13一座，知年龄而不明性别的有墓284等二座。合葬墓七座，其中，二人合葬墓有墓432、601两座，三人合葬墓有墓421、513、692等三座。墓421（图版四，3），为男性合葬墓，一为青年男性，侧身直肢，十八至二十岁；一为俯身直肢，男性，二十五至三十岁；一为儿童，仰身直肢。五人合葬墓有墓527一座，为三个男性与二个女性合葬：(1)人骨架为女性，十六至十八岁；（2）人骨架为女性，成年人；（3）人骨架系男性，年三十至三十五岁；（4）与（5）人骨架都是男性，成年人。六人合葬墓有墓628一座，仅知一具人骨架为中年男性，其余五具腐朽太甚，性别年龄不详。



图一九 半山类型墓607平面图
1.串珠 2.骨片 3、6.绿松石饰 4.陶纺轮 5.石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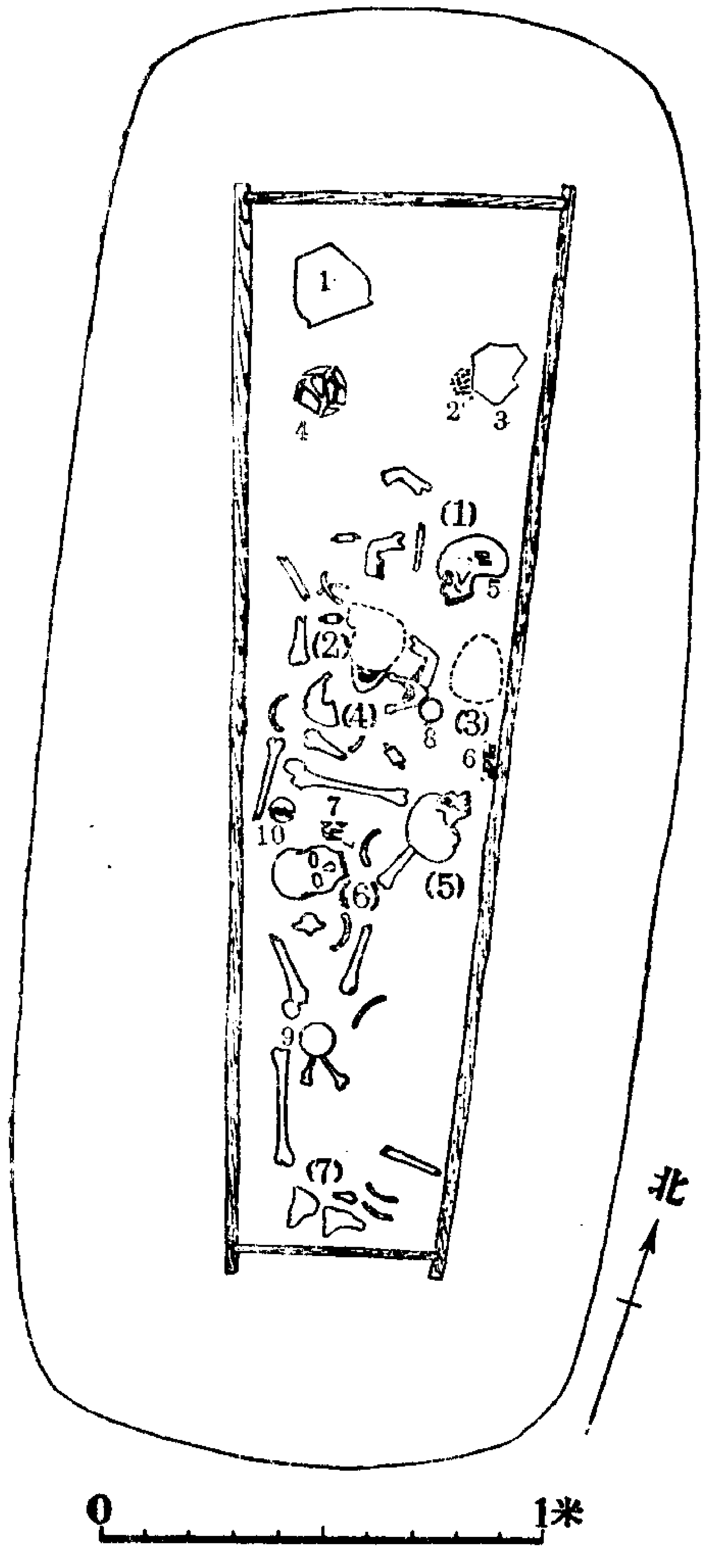


图二〇 半山类型墓628平面图
1、3、4.彩陶壶 2.陶盆 5.彩陶罐 6.串珠 7.角锥

从上述鉴定的结果来看，半山类型的人们曾盛行同性合葬与多人丛葬的埋葬习俗，这是当时社会性质尚处于以母系为中心的氏族公社阶段的反映，同时，也说明当时的婚姻形态处在对偶婚阶段。

四、随葬器物

在二百五十七座半山类型墓葬中，除四十五座为空墓外，其余二百一十二座墓都有数量不等的随葬品，既有陶制的生活用具，又有石、骨、角等不同质料的生产工具和装饰品。在随葬器物中，以陶制器皿最为普遍，有一百三十七座墓出土。随葬生产工具的



图二一　半山类型墓680平面图
1.陶盆　2.串珠　3.彩陶壶　5—7.骨片
8、9.陶纺轮　10.石球

有七十六座墓。随葬装饰品的有一百二十六座墓。

各墓随葬品的种类和数量不同，有的墓仅陶器一种，有的墓除陶器外，还有石、骨器等其它遗物。各墓出土的随葬品数量有别，但悬殊不是太大。绝大多数墓葬都只有一、二件器物。陶器皿比较常见的有彩陶壶、陶盆、陶钵、彩陶罐、侈口陶罐和单耳陶罐等，部分墓尚配有双耳彩陶罐、陶瓶、陶杯、粗陶双耳罐等不同器类，其中，以彩陶为主。

随葬生产工具中，较多的有石斧、锛、凿、骨镞、石纺轮与陶纺轮等，少数墓出有石刀、骨锥与角锥等。石球与陶球等狩猎工具，数量亦比较多。

装饰品与其它遗物不仅数量多，而且种类复杂，有串珠、石臂饰、绿松石饰与各种骨片等。以串珠为大宗，共有一万五千八百一十六颗，出在一百零八座墓中，最多者有墓583、607、604三座，数量达千颗以上。随葬石臂饰的有十一座，随葬骨片的有四十座，保存都比较完好。绿松石饰出在二十六座墓中，制造都很别致。

还有矢箙与坠形器等遗物。随葬矢箙的有九座墓。矢箙形制独特，系桦树皮制，表面还刻划有各种几何形花纹，如标本478:7（图版六，3）。

随葬品陈放的位置，大部分有一定的规律。陶器皿多放在头部附近或脚下方，一部分埋在墓底一端的小坑内。石斧、锛等生产工具多放在腰部或手臂旁边。串珠与绿松石饰等装饰品多挂在颈部或胸部前边，少数佩于腰部。石臂饰多套在手臂上。但是也有例外的情况：如墓518的石斧放在头部上方，墓674的石锛放在一陶钵内，墓593的两件陶钵放在木棺的壁板外边，墓606与593的串珠都放在陶钵内，墓593的石球也放在陶钵内，墓470的陶盆与彩陶壶放在木棺的壁板下面，等等。陶纺轮比较例外，似乎无一定的规律，棺内棺外，人骨架的上半身或下半身都有放置。

现按随葬器物的用途，分生产工具、生活用具、装饰品及其它遗物等项叙述。

（一）　生产工具

生产工具以石制的为主，质料有大理石、粉砂岩、蛇纹岩、方解石、凝灰岩、砂岩、灰岩、细砂岩、铁碧玉和软玉等十多种。器形有石斧、锛、凿、刀、敲砸器、球、纺轮与骨锥、刀、镞等十多种。

石斧　共九件。分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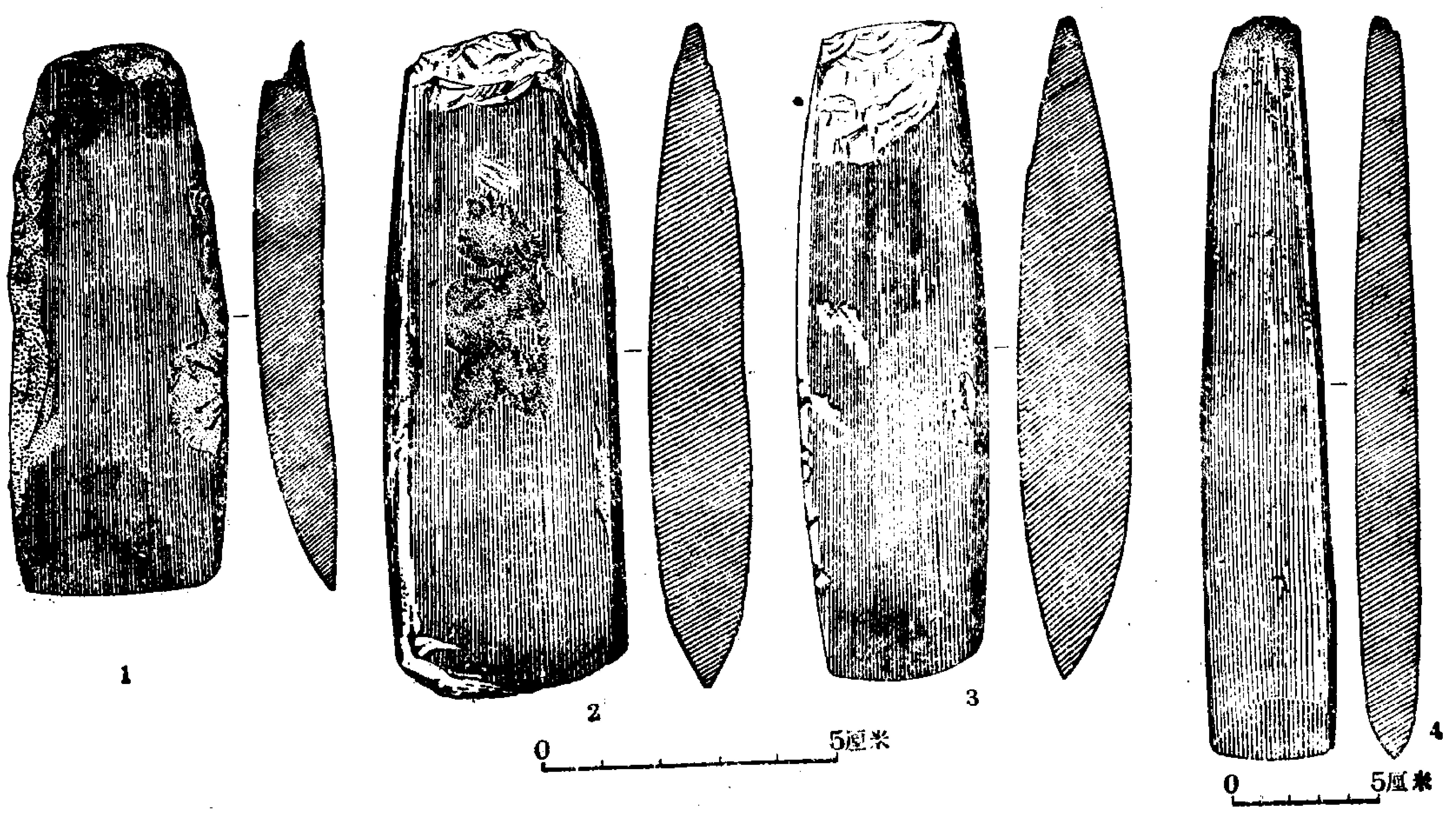
Ⅰ型　五件。梯形，窄顶宽刃，磨制。标本466:1（图二二，1；图版二九，4），顶稍残，刃锋利，赭红色，长9.1、刃宽3.5厘米。580:3（图二二，2；图版二九,3)，横剖面作圆角长方形，灰褐色，长12、刃宽4.2厘米。

Ⅱ型　二件。长方形，器形规整，制造较精致。标本580:1（图二二，3；图版二九，2），横剖面作圆角长方形，青绿色，长11.5、刃宽3厘米。

Ⅲ型　二件。长条形，器身较窄长，磨制精致。标本480:1（图二二，4；图版二九，1)，横剖面作长方形，砂板岩，灰黑色，长26.5、刃宽4.1、厚2厘米，是石制工具中最大的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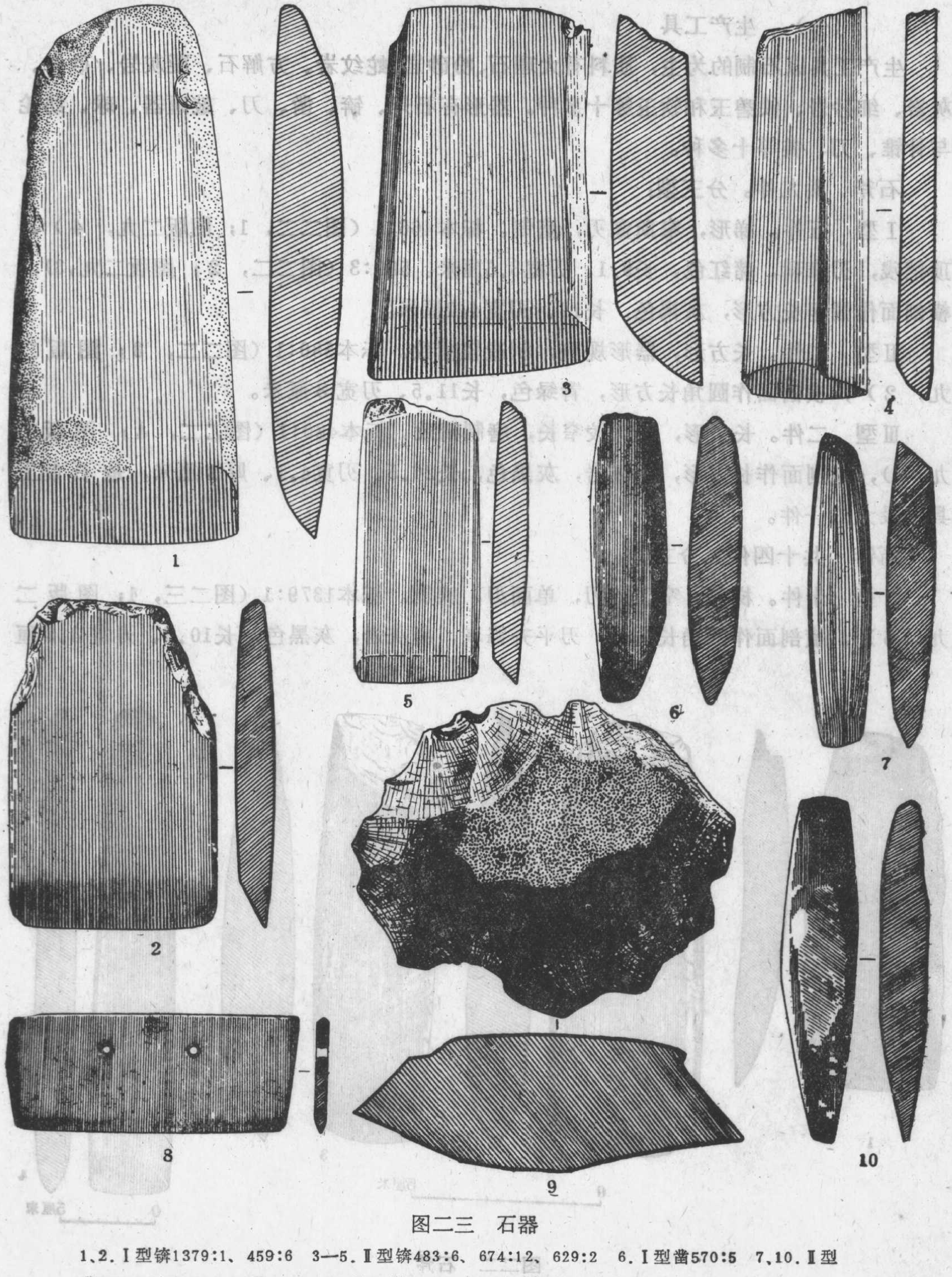
石锛　共十四件。分二型：

Ⅰ型　十件。梯形，窄顶宽刃，单面刃，磨制。标本1379:1（图二三，1；图版二九，5），横剖面作圆角长方形，刃平齐锋利，凝灰岩，灰黑色，长10.5、刃宽4.3厘



图二二　石斧

1、2. Ⅰ型466:1、580:3　3. Ⅱ型580:1. 4. Ⅲ型480:1



图二三　石器

1、2．Ⅰ型锛1379:1、459:6　3—5．Ⅱ型锛483:6、674:12、629:2　6．Ⅰ型凿570:5　7、10．Ⅱ型凿673:1、583:7　8．刀295:1　9．敲砸器444:1（4、5、8．为2/5，余皆4/5）

米。459:6（图二三，2），顶端稍残，软玉制造，表面光滑，乳白色，长6.5、刃宽4厘米。

Ⅱ型　四件。长方形。标本483:6（图二三，3），一侧边留有切割痕迹，斜刃，砂质岩，赭红色，通体磨光，长7.5、刃宽4.3厘米。674:12（图二三，4；图版二九，7），表面有一棱脊，砂质岩，赭红色，长15、刃宽4.5厘米。629:2（图二三，5；图版二九，6），凝灰岩，长11、刃宽5厘米。

石凿　共十一件。分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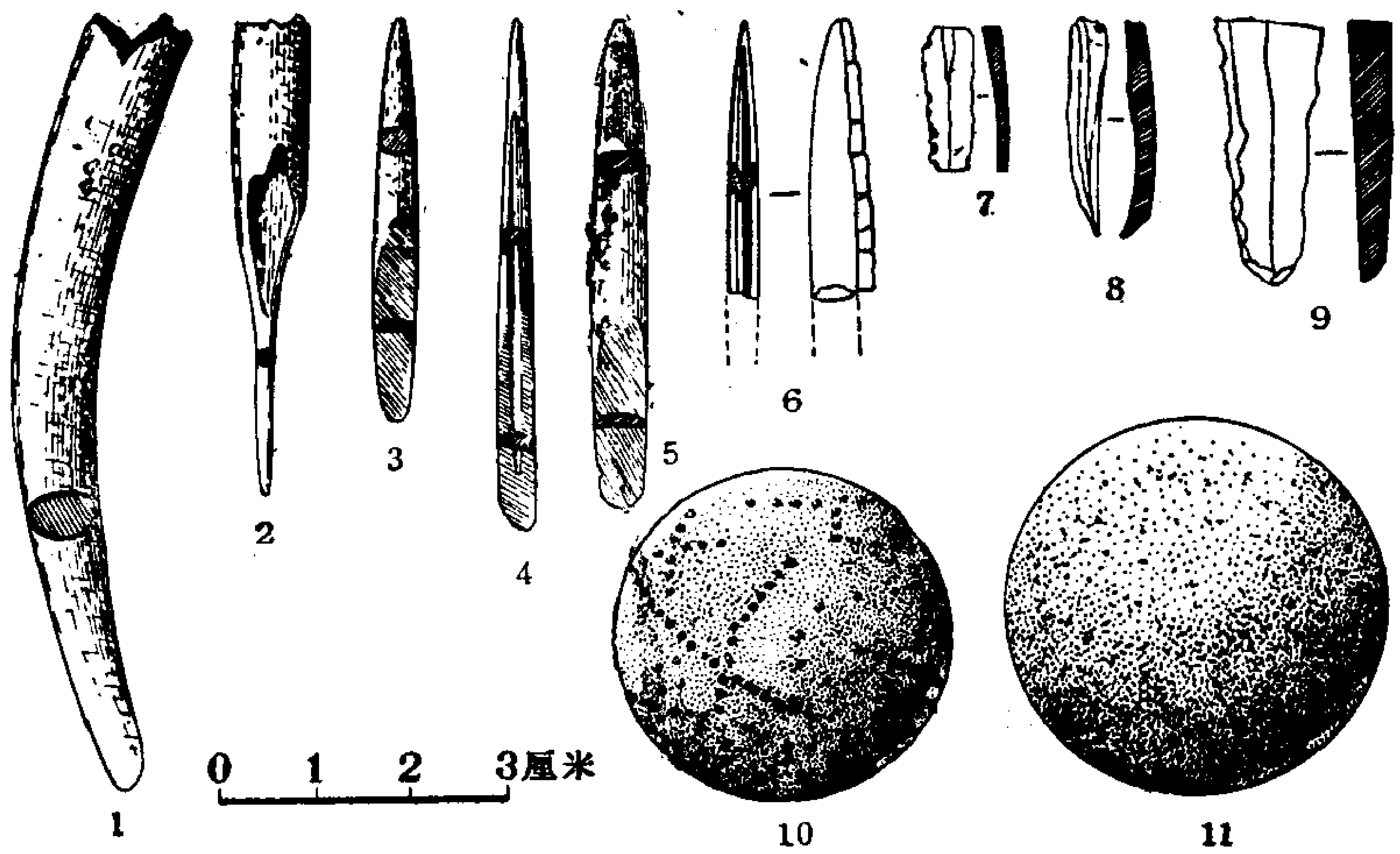
Ⅰ型　九件。方锥形，顶端粗刃端细，磨制。标本570:5（图二三，6；图版三〇，4），顶端稍残，细砂岩，青绿色，长8、厚1厘米。

Ⅱ型　二件。梭形，中间粗两端细。标本673:1（图二三，7；图版三〇，5），赭色，通体磨光，长6.5、刃宽0.7厘米。583:7（图二三，10；图版三〇，6），灰褐色，长6.7、刃宽0.5厘米。

石刀　仅一件。长方形。标本295:1（图二三，8；图版三〇，2），两侧边斜直，中间穿二孔，凝灰岩，灰褐色，表面磨光，体薄，长11.2、刃宽4.3、厚0.2厘米。

敲砸器　仅一件。圆形，边缘系两面交互打击成。标本444:1（图二三，9；图版三〇，1），砂质岩，灰褐色，径8、厚2.7厘米。

石叶　共十五件。由燧石压剥而成，呈长条形，一面留有清楚的压制痕迹。标本295:4（图二四，9），赭红色，一面平整，一面中脊线有突起的角棱，在其一侧有锋利的刃部，长2.8厘米。标本583:22，长2.3厘米。583:21（图二四，7），长1.6厘米。



图二四　骨、石器

1.角锥628:7　2.骨锥684:2　3、4.Ⅰ型骨镞537:7、596:15　5.Ⅱ型骨镞457:5
6.骨刀679:3　7—9.石叶583:21、676:4、295:4　10.陶球604:5　11.石球298:5

676:4（图二四，8），长1.8厘米。

石球　共三十三件。均圆形或椭圆形，大小不一，最大者直径达8.2厘米，最小者径仅2厘米。标本298:5（图二四，11），表面有蜂窝状的小麻点，大理石，灰白色。536:1，大理石，乳白色，径3厘米。602:3，砂岩，紫红色，表面较粗糙，径5.5厘米。

石纺轮　共三十三件。分二型：

Ⅰ型　二十八件。圆形，中间穿孔。标本428:1（图二五，1；图版三四，上6），灰白色，径6、厚1厘米。464:3（图二五，2；图版三四，上2），乳白色，径5.7、厚1厘米。662:3（图版三四，上1），赭色，径7.5、厚0.7厘米。687:2（图版三四，上3），大理石，径7.3、厚0.5厘米。583:10（图二五，3；图版三四，上5），大理石，通体磨光，灰白色，径8.6、厚0.9厘米。529:1，砂板岩，灰黄色，径8.5、厚0.4厘米。

Ⅱ型　共五件。轮面略鼓，轮缘饰有锯齿形花边，一面划有不规则的网纹。标本620:5（图二五，4；图版三四，上4），稍残，体较薄，灰褐色，径7.2、厚0.3厘米。

骨刀　二件。用动物的残骨片加工制成，刀的一侧刻槽，嵌入带刃的小石叶。标本679:3（图二四，6；图版三一，3），已残，仅存刀身的前半段，残长3、厚0.5厘米。475:3（图版三一，4），残长4厘米。

骨锥　仅一件。标本684:2（图二四，2；图版三一，2），用动物肢骨加工而成，一端磨成尖刃，长5.3厘米。

骨镞　共四十二件。分二型：

Ⅰ型　四十一件。长条形，一端为尖锋，一端削成扁铤，通体磨光。标本537:7（图二四，3；图版三一，7），横剖面呈椭圆形，长4.5厘米。596:15（图二四，4；图版三一，5），镞身刻有一小沟槽，长5.9厘米。627:5（图版三一，8），器身较细，长6.4厘米。627:6（图版三一，9），比较完整，长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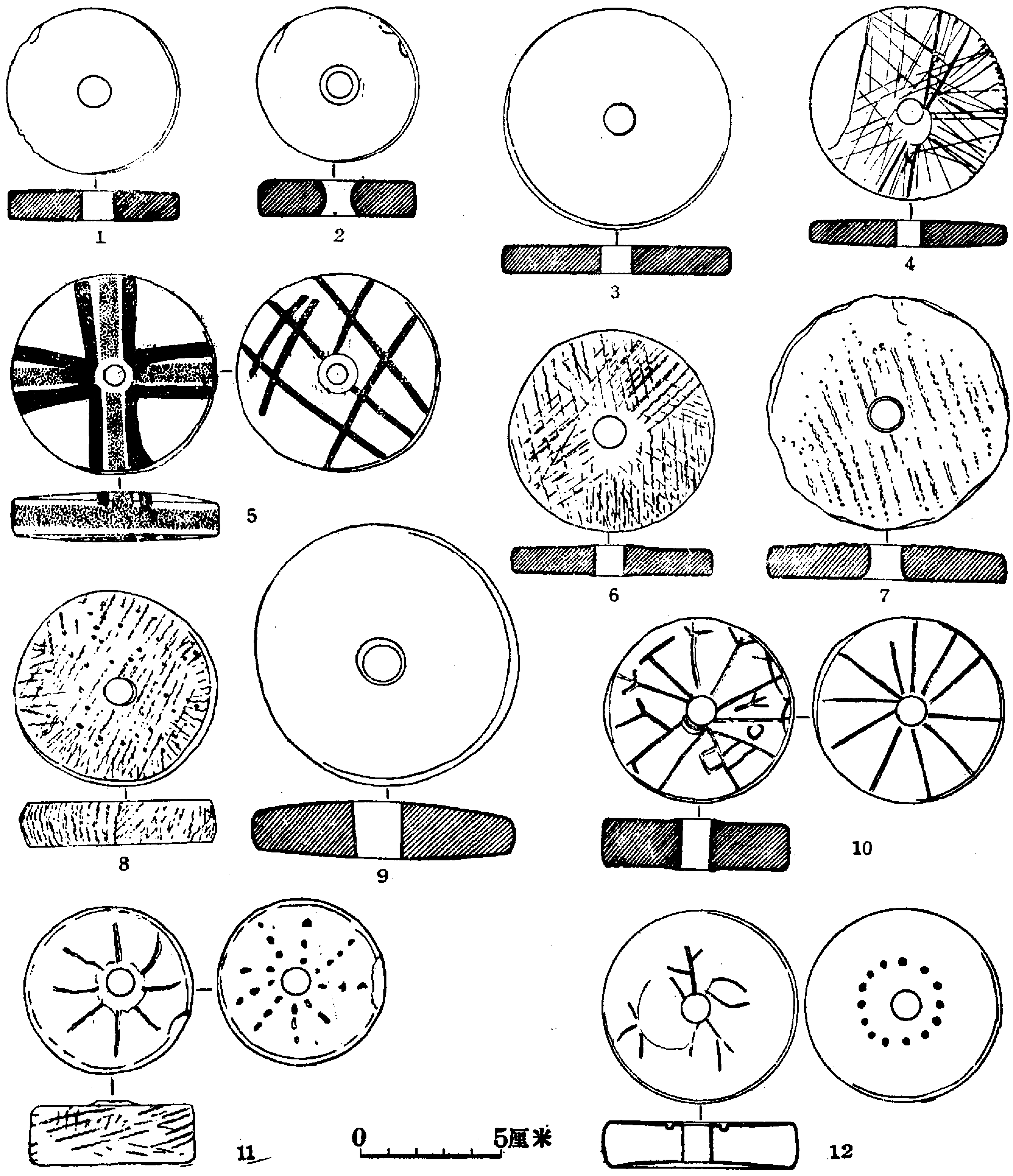
Ⅱ型　仅一件。铤的一侧刻有三角形凹口。标本457:5（图二四，5；图版三一，10），通体磨光，长5.2厘米。

角锥　仅一件。标本628:7（图二四，1；图版三一，1），由动物的角稍加工制成，使用的一端磨光，长8.8厘米。

陶球　仅一件。标本604:5（图二四，10），球面刺有很多小圆孔，泥质红陶，径3.2厘米。

陶纺轮　共六十九件。分五型：

Ⅰ型　共十件。圆形，中间穿孔，孔由两面穿透。标本527:1（图二五，5；图版三三，1），绘黑红两彩十字形纹，另一面绘黑色菱格纹，侧旁亦饰有红彩一周，径7.8、



图二五　石、陶纺轮

石纺轮：1—3. Ⅰ型428:1、464:3、583:10　4. Ⅱ型620:5

陶纺轮：5. Ⅰ型527:1　6、7. Ⅱ型662:6、684:7　8. Ⅳ1式662:7　9. Ⅲ型513:2　10—12. Ⅳ2式669:4、588:3、642:1

厚1.2厘米。

Ⅱ型　九件。轮形不规整。由残陶片或陶器底改制。标本662:6（图二五，6；图版三二，右7），由陶容器的底部改成，一面施有交错的绳纹，径7.8、厚1.1厘米。684:7（图二五，7；图版三二，右4），由陶片改制成，一面施有绳纹，径9、厚1厘米。537:1（图版三二，右1），由陶器底改制成，器形较大，径10、厚0.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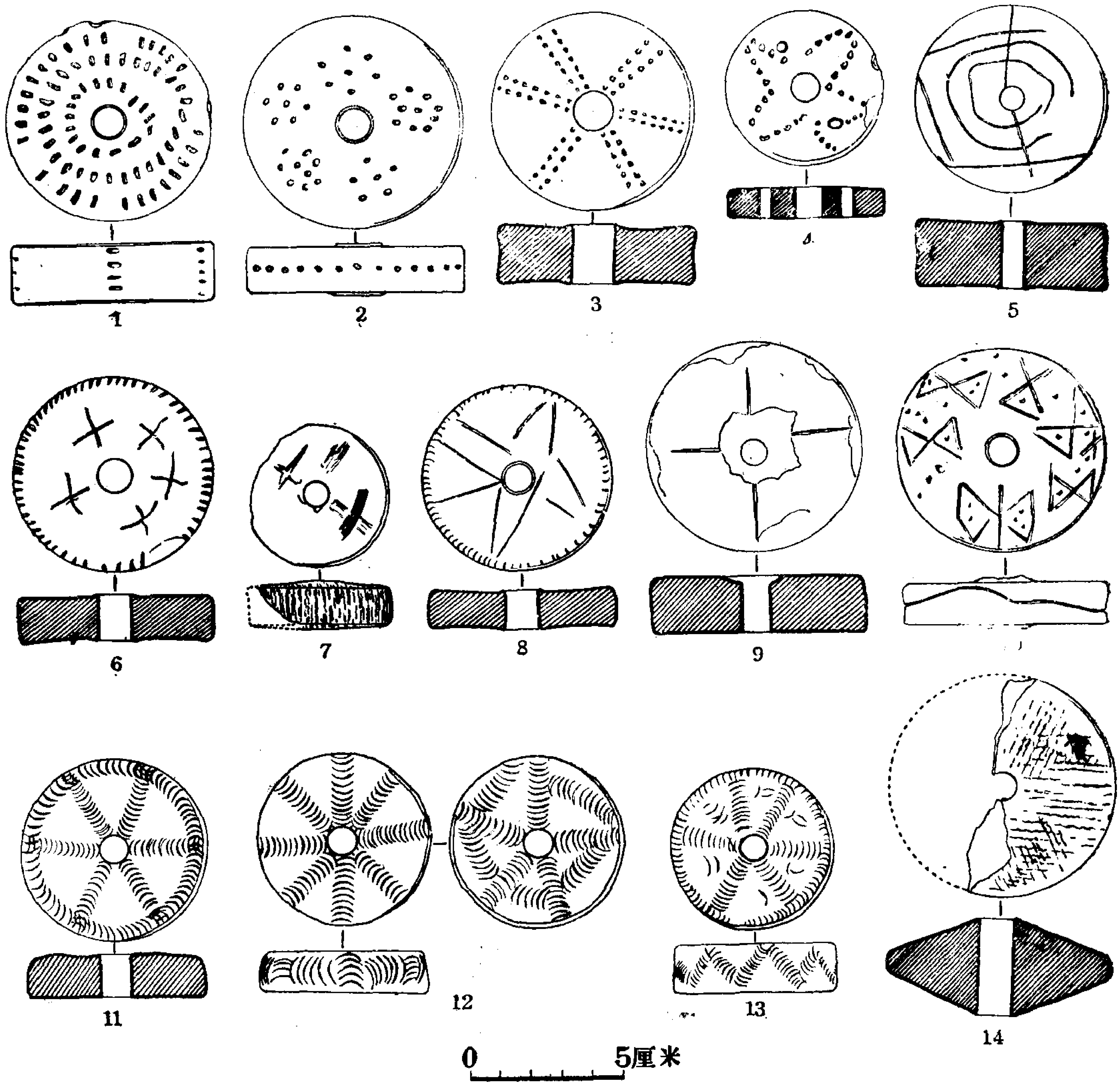
Ⅲ型　五件。轮面略鼓，均素面。标本513:2（图二五，9；图版三二，右3），中间略鼓，径9、厚1.5厘米。661:2（图版三二，右2），孔沿稍高起，径5.5、厚1.7厘米。

Ⅳ型　四十四件。大小不一，但一般较厚，轮面较粗糙，施有纹饰。由锥刺圆点与划纹组成各种几何形花纹，主要有圆圈纹、星状纹、花朵纹、十字纹、辐射纹与指甲纹等。分为四式：

1式　轮缘断面呈弧形，两面施满绳纹。标本662:7（图二五,8；图版三二,右6），绳纹间缀圆点纹，径7.4、厚1.7厘米。标本598:1（图版三二，右8），孔沿稍高起，泥质灰陶，径7、厚1.3厘米。680:10（图版三二，右9），绳纹间缀划纹，径7.2、厚1厘米。

2式　轮缘较平直，有的轮面稍内凹，孔沿稍高起。由锥刺圆点组成各种花纹。标本669:4（图二五，10；图版三三，3），孔沿稍高起，两面施辐射纹，间缀划纹，径7、厚1.7厘米。588:3（图二五，11；图版三二，左8），正面施九道点状辐射纹，背面施八道辐射纹，侧旁饰绳纹，径6.3、厚2.5厘米。642:1（图二五,12；图版三二，左3），中间稍内凹，饰刺点纹一周，径7、厚1.7厘米。664:2（图二六，1；图版三二，左1），一面饰三周点状圈纹,一面饰五道辐射纹，径6.5、厚2.3厘米。448:2（图二六，2；图版三二，左7），一面饰五组花朵纹，侧旁饰一周刺点纹，径7.3、厚1.6厘米。433:4（图二六，3；图版三二，左4），一面饰四组双线辐射纹，一面饰六组点状辐射纹，周缘有齿状花边，径7、厚1.9厘米。14:5（图版三二，左2），四圈圆点纹，径6、厚1.5厘米。692:7（图版三二，左6），饰满锥刺纹，间缀指甲纹，径6.5、厚1.6厘米。464:4（图二六，4；图版三二，左5），两面均饰星状纹，器形较小，径5.3、厚0.8厘米。

3式　轮身较厚重，由短划道组成各种花纹。标本680:11（图二六，5；图版三三，7），同心圆纹，径6.1、厚2.3厘米。661:3（图二六，6；图版三三，6），饰五组十字形纹，周缘饰有齿状花边，径7、厚1.6厘米。583:5（图二六，9；图版三三,9），饰十字形纹，径7、厚2厘米。472:4（图二六，8；图版三三，8）一面饰星状纹，轮沿饰齿状花边，径6、厚1.2厘米。448:1（图二六，10；图版三二，左9），两面均饰五字形纹，间缀锥刺点纹，径6.7、厚1.5厘米。583:17（图二六，7；图版三二，右5），



图二六　陶纺轮

1—4. Ⅳ2式664:2、448:2、433:4、464:4　5—10. Ⅳ3式680:11、661:3、583:17、472:4、583:5、448:1　11—13. Ⅳ4式421:2、452:1、669:3　14. Ⅴ型597:5

两面均饰十字形纹，径5、厚1.5厘米。

4式　轮缘断面呈斜坡形，由指甲纹组成各种纹样。标本452:1（图二六，12；图版三三，4），通体饰幅射状指甲纹，径6.2、厚1.3厘米。421:2)图二六，11；图版三三，2)，饰辐射状指甲纹，径6、厚1.5厘米。669:3（图二六，13；图版三三，5），花纹与标本421:2基本相似，但侧旁还饰有波状划纹，径5.8、厚1.8厘米。

Ⅴ型　仅一件。珠形纺轮，呈算珠形，中间鼓边缘薄，表面饰满绳纹。标本597:5（图二六，14），径7.3、厚3.6厘米。

（二）生活用具

生活用具主要是陶制器皿。完整的和经修复可以复原的半山类型陶器共二百六十六件。

陶器按质料分为泥质红陶、泥质灰陶和夹砂红陶三种陶系，以泥质红陶系为主，夹砂红陶系次之，泥质灰陶系仅属少数。据统计，泥质红陶器共一百九十三件，占陶器总数72%，夹砂红陶器共七十一件，占27%，泥质灰陶器共二件，仅占1%。大体上，不同的陶质制造不同的陶容器。例如，彩陶壶、长颈壶与瓶等都是泥质红陶制的，侈口陶罐与粗陶双耳罐等都是夹砂红陶制的，但钵、盆等器类较为特殊，既有泥质红陶制的，也有夹砂红陶制的，甚至还有灰陶制的，说明这类陶容器用途是多方面的。陶容器都是日常使用过的生活用具，有部分陶器如粗陶双耳罐等器物的底部与腹下部均留有烟熏的痕迹。这批陶容器造型美观，外形较匀称，器形大小悬殊不大。以彩陶壶为例，高度一般都在20至25厘米之间，最大者器高也不超过36厘米。

制陶方法以手制为主，一般采用泥条盘筑法，不少器物的内壁尚留有未经抹平的层层粘接的痕迹，有的器物内壁泥条相接的沟痕尚清晰可辨。至于部分小型器物，则是直接捏塑而成的，有的器物内面尚留有手捏指痕。陶器的附加部分如耳把和鋬钮等则是分别制成后，往器体套接或按捏上去的，部分耳把脱落的陶器，还留有清楚的套接痕迹。泥质红陶器的外表，一般都经过打磨，器表光滑美观。

陶土一般经过淘洗，但不纯净，只有部分陶器如彩陶壶、彩陶盆等采用淘洗比较细腻的淘土。夹砂红陶的陶土一般都比较粗糙，往往夹有石英、料姜石与云母片等羼和料。陶胎一般呈橙黄色或砖红色，有的呈灰褐色，陶色都比较均匀柔和。有的陶容器在腹上部还施有一层淡红色陶衣。

陶器的造型特点，全是平底器，不见三足器与圈足器，也未见圜底器。在平底器中，颈腹部普遍附有对称的环形耳或小鋬钮，如彩陶壶与彩陶罐等都具有这个特点。有一部分彩陶壶，除腹部两侧置有对称的环形耳外，口沿两侧也附有一对小耳或小钮，有的穿孔，有的不穿孔，所以也把这种小耳称为鼻耳。

陶器除素面外，还有各种不同的装饰，最常见的是彩绘，其次是绳纹、划纹，还有附加堆纹等。绳纹比较细密，作纵行或斜行排列，多饰在粗陶钵和粗陶双耳罐的外表面。划纹多作短道线，饰于器肩或器耳上。附加堆纹由小泥条捏成，多呈绳索状或波浪状，多饰在陶容器的口沿外侧与肩颈分界处，有的饰在腹部的鼓出部位，也有饰在耳把上的。有一种附加堆纹较特殊，由小方块作串珠式排列，三排作平行排列，两排作成曲折三角形，共五排，饰在粗陶双耳罐的腹上部。这种附加堆纹既有装饰效果，又起着加固的作用。

彩绘陶器约占全部陶器的三分之二。彩绘都是在入窑前绘在陶坯上的，触水不脱。纹饰的设色，多半是在橙黄色或砖红色的原地上绘彩。施彩绘的陶器主要有壶、钵、

盆、罐等类。

彩绘花纹主要是几何形图案。象征人象或某种动物形象的却不见。最有代表性的花纹是黑红两彩相间所组成的锯齿纹，即在两道带齿边的黑彩中间夹一道红彩，以此为花纹母题再绘出变化多端丰富多彩的各种纹样。花纹有平行条纹、波折纹，菱格纹、锯齿纹、半圆纹、圆圈纹、回形纹、旋涡纹和葫芦形纹等十多种。

彩绘花纹的结构布局有一定的规律，各种不同的纹样与不同的器类相配合。如：锯齿纹是半山类型陶器比较常见的一种花纹，多见于彩陶壶的颈肩部或腹部，也见于彩陶罐与单耳罐的肩腹部；平行条纹多见于彩陶壶的颈肩部与腹部，也见于陶盆的口沿与双耳陶罐的腹部；波折纹多见于盆的口沿与彩陶壶、瓶的腹上部，也见于带嘴陶罐的腹部；菱格纹多见于盆的内壁与彩陶壶的腹上部，少见于长颈壶、瓶的颈部；葫芦形纹与旋涡纹见于彩陶壶、罐的肩腹部；百花纹仅见于彩陶罐的腹上部；半圆纹与四圆纹仅见于彩陶壶的肩腹部；六圈纹与八圈纹只见于彩陶壶的肩腹部，不见于其它器类。

1.平行条纹　由粗细不一、数目不等的平行线组成，有的是单黑彩或单红彩的，有的是黑红二彩的。这种花纹多饰在彩陶壶等的颈肩部和腹部，其中：

（1）黑彩的平行条纹，又有三种形式：

①三道粗平行线，如标本620:1（图三○，1）。

②五道粗平行线，如标本669:1（图三一，10）。

③多道平行线，如标本618:1（图三三，2）。

（2）红彩或黑红二彩的平行条纹，有二种形式：

①三道粗红彩，如标本576:1（图三一，12）。

②黑红二彩相间组成的多道平行线，如标本656:2（图版五二，2右）。

2.锯齿纹　由带齿边的纹道组成，多饰在彩陶壶的腹上部。

（1）黑彩的锯齿纹，有二种形式：

①两道锯齿纹，如标本528:3（图三一，6）。

②多道锯齿纹，如标本628:1（图版五三，1右）。

（2）黑红二彩的锯齿纹，有二种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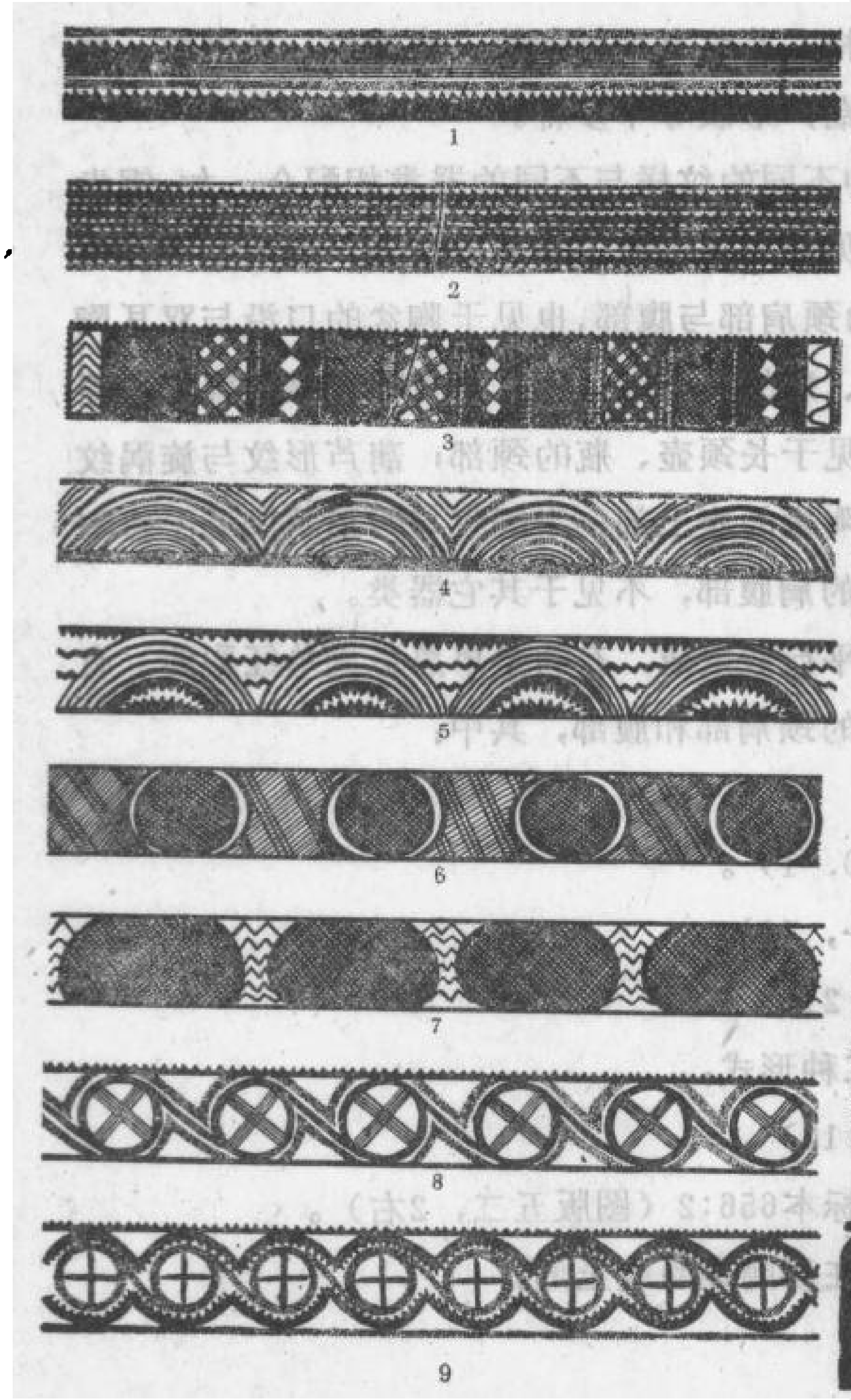
①两道齿纹间黑红彩平行线，如标本437:2（图二七，1）。

②多道齿纹与多道红彩相间组成的宽面纹带，均黑红相间，其中黑彩者颇似一锯条，这是半山类型彩陶中比较常见的一种花纹，如标本532:2（图二七，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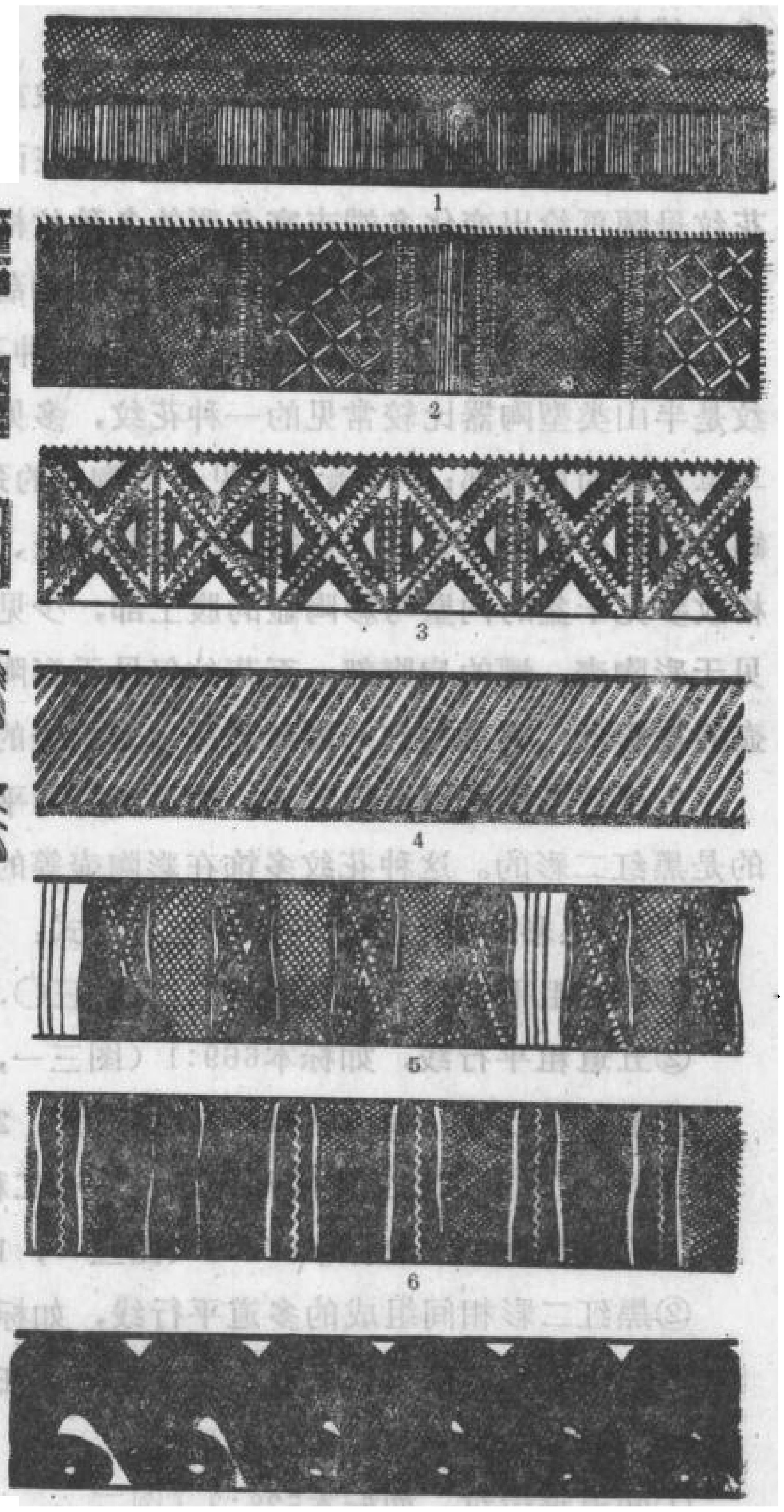
3.波折纹　由数目不等的波状线条组成，多饰在陶盆的口沿与彩陶壶的颈肩部，有二种形式：

①三道波折纹组成，间缀一红点，如标本436:2（图版五二，3右）。

②五道波折纹，间夹一红彩，如标本436:5（图三一，3）。



图二七　彩绘花纹展开图
1.437:2　2.532:2　3.674:3　4.472:1　5.636:3
6.468:2　7.528:1　8.513:1　9.1383:2



图二八　彩绘花纹展开图
1.599:2　2.622:1　3.449:2　4.671:5
5.446:1　6.465:2　7.14:1

4.菱格纹　由斜线交叉成菱格状网纹，线条有粗有细，有疏有密，多饰在陶盆的内壁与彩陶壶等肩腹部。色彩有黑彩与黑红二彩之别。

（1）黑彩组成的菱格纹，有三种形式：

①单黑彩单线组成的菱格纹，如标本599:2（图二八，1）。

②三黑彩组成的菱格纹，格内加缀点纹，如标本570:5（图三五，3）。

③饰有小方格的菱格纹，如标本622:1（图二八，2）。

（2）黑红二彩组成的菱格纹，有二种形式：

①单红彩组成的菱格纹，如标本605:2（图三一，11）。

②红线菱格内缀一对称三角纹，如标本449:2（图二八，3）。

5.斜线纹　由斜线组成一宽面彩带，黑红相间，饰在彩陶壶的肩腹部，如标本671:5（图二八，4）。

6.葫芦形纹　画面似葫芦，内饰满菱格纹等，饰在彩陶壶与彩陶罐的肩腹部。有二种形式：

（1）由单黑彩组成葫芦形纹，内缀斜十字形纹，如标本446:1（图二八，5）。

（2）由黑红二彩组成葫芦形纹，内缀一波折纹，如标本465:2（图二八，6）。

7.旋涡纹　画面似旋涡状，都是黑红二彩的，饰在彩陶壶与彩陶罐的肩腹部。有三种形式：

（1）由六个旋涡组成连续纹样，如标本14:1（图二八，7）。

（2）由八个旋涡组成连续纹样，如标本450:1（图三三，7）。

（3）在旋涡纹的上下空隙处缀满菱格纹，如标本606:14（图三二，6）。

8.半圆纹　由几个半圆圈组成一宽面纹带，多饰在彩陶壶的肩腹部，可分黑彩与黑红二彩的两种：

（1）由单黑彩组成半圆纹，半圆内缀有锯齿纹，圈外缀有波折纹，如标本636:3（图二七，5）。

（2）由黑红二彩组成半圆纹，有二种形式：

①由四个半圆组成的连续纹样，如标本472:1（图二七，4）。

②由六个半圆组成的连续纹样，如标本674:13（图版四六，2）。

9.四圆圈纹　由四个圆圈组成一宽纹带，有单黑彩的，也有黑红二彩的，圈里圈外还缀以不同的花纹图案，多饰在彩陶壶和彩陶罐的肩腹部，可分黑彩与黑红二彩的两种：

（1）由单黑彩组成四圆圈纹，有二种形式：

①圈内缀菱格纹，圈外缀斜线交叉纹，如标本468:2（图二七，6）。

②圈内缀菱格纹，圈外缀波折纹，如标本528:1（图二七，7）。

（2）由黑红二彩相间组成的四圆圈纹，圈内还套有小圈，小圈内又缀十字形纹，如标本676:7（图版五二，4右）。

10.六圆圈纹　由六个圆圈并连组成一宽纹带，圈内缀一组四线十字形纹，圈外框以红彩波折纹，饰在彩陶壶的腹部，如标本513:1（图二七，8）。

11.八圆圈纹　由八个圆圈并连组成一宽纹带，圈内缀十字形纹，饰在彩陶壶的腹部，如标本1383:2（图二七，9）。

12.百花纹　由多组不同花纹图案并连组成一宽面彩带，黑红彩均有，各组之间还

隔以红彩，饰于彩陶罐的腹部，如标本674:3（图二七，3）。

值得提出的是这里的陶钵与盆的内彩是丰富多彩的，既有单黑彩的，也有黑红二彩的。主要的纹样有锯齿纹、圆圈纹、半圆纹、十字形纹、辐射纹、旋涡纹、四圆圈纹、波折纹、菱格纹等十多种。这些内彩，颜色鲜明，图案结构华丽。

陶器的器形有陶钵、盆、杯、壶、彩陶罐、彩陶壶、瓶、带嘴陶罐、长颈陶壶、单耳陶罐、侈口陶罐和粗陶双耳罐等十四种。其中，彩陶壶、长颈陶壶等是水器，有的彩陶壶内壁还遗有沉积的水垢痕迹；侈口陶罐和粗陶双耳罐等是炊煮器；盆、钵等既是水器又作为盛器，也有部分陶钵的底部有烟熏的痕迹，说明它除做盛器外，还兼做炊煮器。

现在，按钵、盆、杯、瓶、单耳陶罐、双耳彩陶罐、彩陶罐、彩陶壶、长颈陶壶、带嘴陶罐、小陶瓮、陶壶、侈口陶罐、粗陶双耳罐等顺序依次叙述。

钵 共三十三件。分三型：

Ⅰ型 八件。口微敛，腹壁弧曲往下收缩成平底。有的有彩绘。均泥质红陶。可分二式：

1式 浅腹，彩绘。标本528:2（图二九，1；图版三八，1、2左），口沿外侧绘黑彩一周，器内绘十字间缀辐射纹，口径16.5、高9、底径7.5厘米。

2式 深腹，素面。标本593:5（图二九，2；图版四二，1左），腹下部急收成平底，口径18、高12、底径10.5厘米。

Ⅱ型 二十三件。敛口，曲壁深腹，腹侧附一对称钮耳。分三式：

1式 腹侧一对钮耳呈方锥形。标本603:6（图二九，3），器表饰满绳纹，夹砂红陶质，口径17、高12.6厘米。635:1（图版四〇，1左），彩绘，外彩绘一单黑线，内彩绘辐射纹，口径16、高9.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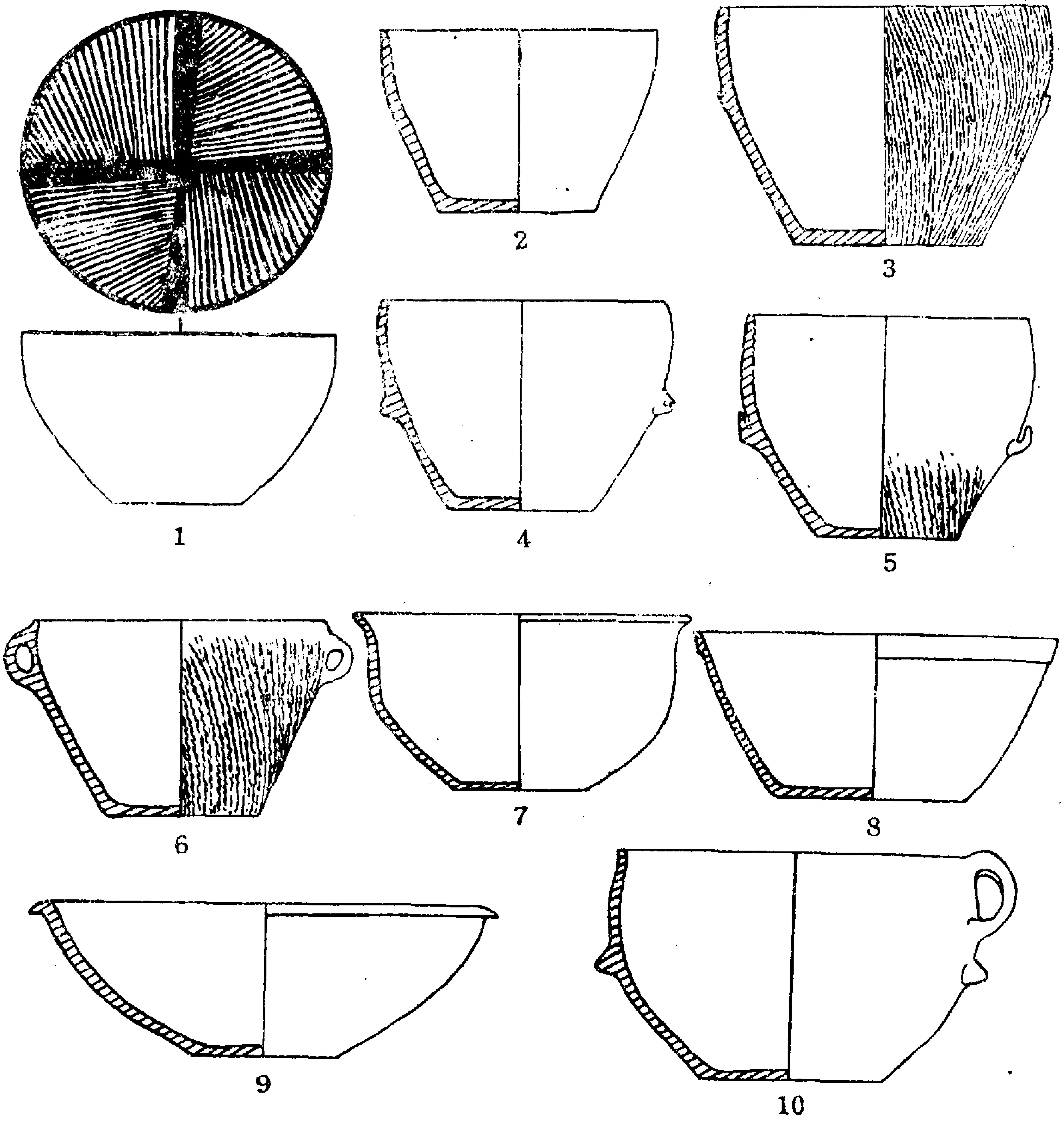
2式 腹侧一对钮耳呈乳丁形或鸡冠形。标本605:1（图二九，4；图版四〇，4左），素面，口径18、高13.8、底径9.5厘米。674:1（图版四〇，1右），素面，外表不甚平整，口径15、高8、底径7厘米。436:1（图版四二，3左），素面，器表较粗糙，口径14.5、高8.5厘米。674:4（图版四二，4左），器表饰满绳纹，口径12.3、高10.8、底径7.5厘米。

3式 腹侧一对钮耳呈钩形。标本674:2(图二九，5；图版四二，1右)，腹下部饰绳纹，口径18.3、高14.5、底径9.5厘米。597:7（图版四二，2右），表面磨光，口径16、高12厘米。

Ⅲ型 二件。敛口，近口沿处置一对称环形耳，腹壁斜直，平底。标本593:1(图二九，6；图版四二，2左），器表饰满细密的绳纹，口径19、高13、底径10厘米。

盆 共四十三件。分四型：

Ⅰ型 八件。侈口，弧壁深腹，平底。以泥质红陶为主，也有夹砂红陶，少数为



图二九　陶钵、陶盆

钵：1.Ⅰ1式528:2　2.Ⅰ2式593:5　3.Ⅱ1式603:6　4.Ⅱ2式605:1　5.Ⅱ3式674:2　6.Ⅲ型593:1
盆：7.Ⅰ1式655:1　8.Ⅰ2式306:2　9.Ⅰ3式601:2　10.Ⅳ1式476:1（1、3、8、10.为1/4，余皆1/5）

泥质灰陶。分三式：

1式　卷沿，腹壁弧曲，素面。标本655:1（图二九，7；图版四〇，3右），泥质灰陶，腹壁的一侧有裂纹，在其两边各穿一锔孔，说明这件陶盆破裂后，经加固又使用，口径21.8、高11.5、底径8.5厘米。457:1（图版四二，3右），底部较大，口径18.5、高11.7、底径13厘米。

2式　口沿外侧贴一附加凸饰。标本306:2（图二九，8；图版四二，5左），口径

18.5、高9、底径11厘米。476:1（图版四〇，2右），表皮部分已脱落，露出泥条盘筑的痕迹，口径15、高16厘米。293:1（图版四二，4右），腹部较深，器表饰满细绳纹，口径12、高10.5、底径6.5厘米。301:1（图版四四，4），表面饰满绳纹，口径13、高11、底径6.8厘米。

3式 卷沿，浅腹，小平底，器形较大。标本601:2（图二九，9），素面磨光，口径30.5、高10.3、底径9.5厘米。

Ⅱ型 十九件。腹侧置一对称的钮耳。以彩绘为主。分二式：

1式 钮呈钩形，标本620:1（图三〇，1；图版四一，1），彩绘，器表饰平行条纹，内彩绘旋涡纹，口沿饰菱格纹，口径19.5、高12.5、底径10.5厘米。

2式 钮呈乳丁形。标本626:1（图三〇，2；图版三九，1、2右），器表为素面，内彩绘旋涡纹与波折纹，口径20.8、高10、底径8.2厘米。654:2（图三〇，3），内饰波折纹，口径18.2、高10.4厘米。636:1（图版三八，1、2右），内彩绘旋涡纹与十字形纹，口径18、高9、底径7厘米。446:2（图版四〇，3左），素面，口径17、高8.8厘米。606:13（图版四〇，4右），素面磨光，内彩绘菱格纹与平行条纹，口径21.5、高12、底径10厘米。472:1（图版四一，2），内彩绘旋涡纹间缀回形纹，口沿为波折纹，口径18、高9.1厘米。

Ⅲ型 十件。在陶盆腹侧置一对称环形耳。分三式：

1式 耳把呈半环形。标本599:1（图三〇，4；图版三九，1、2左），内彩绘十字间辐射纹，口径20.5、高10、底径8厘米。

2式 耳把横置，耳孔较小。标本512:2（图三〇，5；图版三九，3、4右），内彩绘辐射纹，口径15.5、高9、底径7厘米。458:2（图版三八，3、4右），内彩绘锯齿纹与十字形纹，口径18、高9.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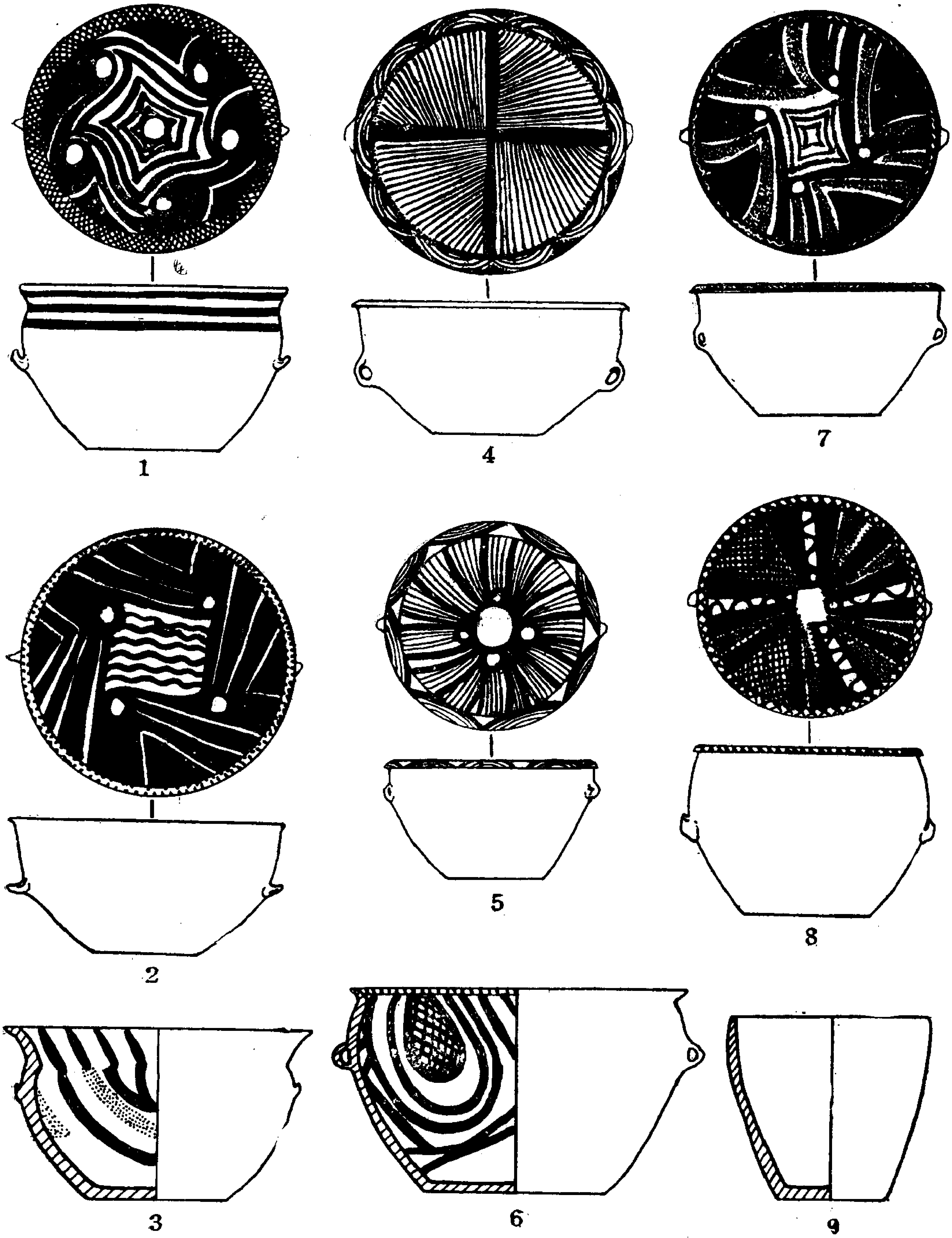
3式 耳把较宽扁。标本601:3（图版四〇，2左），内彩绘辐射纹，口径22、高12.5、底径10厘米。654:3（图三〇，6），内彩绘圆圈纹，口径25.2、高15.4厘米。468:1（图三〇，7；图版三八，3、4左），内彩绘旋涡纹与回形纹，口径19、高10、底径8.15厘米。432:1（图三〇，8；图版三九，3、4左），腹部较深，内彩绘黑红彩相间的辐射纹，口沿饰十字形纹，口径17、高13、底径9.5厘米。

Ⅳ型 六件。曲壁深腹，口侧附一单耳，分二式：

1式 耳把上端稍高出口沿，腹侧置一对称钮耳。标本476:1（图二九，10），素面，口径18、高12、底径9厘米。

2式 在耳把对称的一侧附一钮耳。标本19:2（图版四二，5右），素面，口径15、高9.5、底径8厘米。

杯 仅一件。标本671:2（图三〇，9；图版五五，1右），大口，深腹，平底，素



图三〇　陶盆、杯

盆：1.Ⅰ1式620:1　2、3.Ⅰ2式626:1、654:2　4.Ⅱ1式599:1　5.Ⅱ2式512:2　6.7、8.Ⅱ3式654:3、468:1、432:1　杯：9.671:2　(3.为1/4，余皆1/5)

面，口径13、高12、底径9.5厘米。

瓶　共十件。分四型：

Ⅰ型　五件，小口细颈，扁腹，平底，彩绘。分二式：

1式　颈肩分界不明显，绘红彩。标本636:2（图三一,1；图版五四，4左），绘三道红彩平行条纹，口径6、高14、底径5.5厘米。635:3（图版五五，4右），口稍残，口径6、高14、底径5.5厘米。436:2（图版五二,3右），颈部较长，彩绘平行条纹与波折纹，口径8、高25厘米。

2式　颈肩部之间有明显分界，彩绘。标本626:2（图三一，2；图版四一，5），彩绘为多线波折纹，口径3、高7.8、底径3.5厘米。

Ⅱ型　仅一件。腹侧有一对称钮耳，彩绘。标本436:5（图三一，3；图版五二，3左），腹部较长，彩绘，颈饰锯齿纹，腹饰波折纹，口径5、高15.5、底径6厘米。

Ⅲ型　三件。腹侧置一对称环形耳，彩绘。标本435:3（图三一，4；图版四一，4），颈部上大下小呈喇叭形，器外表饰满彩绘花纹，图案为锯齿纹与菱格纹，口径4.5、高14.5、底径4.5厘米。

Ⅳ型　仅一件。与Ⅲ型不同处在于口侧还附一对称钮耳，彩绘。标本673:3（图三一，5；图版五三，3右），颈部特细长，彩绘为菱格纹与波折纹，口径5.5、高20.5、底径7厘米。

单耳陶罐　共九件。分四型：

Ⅰ型　四件。小口长颈，扁腹平底，颈肩间置一环形耳，彩绘。标本528:3（图三一，6；图版五四，1右），彩绘平行条纹与锯齿纹，口径5、高11、底径5.5厘米。294:1（图版五四，3左），彩绘波折纹，口径7.5、高13、底径7厘米。

Ⅱ型　共二件。侈口短颈，深腹大平底。标本595:3（图三一，7；图版五四，1左），口侧附一环耳，耳端有一突钮，彩绘为锯齿纹，口径7、高10.5、底径7.5厘米。

Ⅲ型　仅一件。扁腹，大耳，耳端稍高出口沿。标本641:3（图三一，8；图版五四，3右），彩绘锯齿纹与菱格纹，饰满器物的外表面，口径3、高11、底径7.8厘米。

Ⅳ型　二件。侈口短颈，深腹平底，口侧置一环形耳，夹砂红陶质。标本674:11（图三一，9；图版五五，1左），腹部饰绳纹，口径8.8、高12.8、底径7.6厘米。腹下部留有烟熏的痕迹。638:1（图版五五，2右），残，已复原，口径8、高12厘米。

双耳彩陶罐　共八件。分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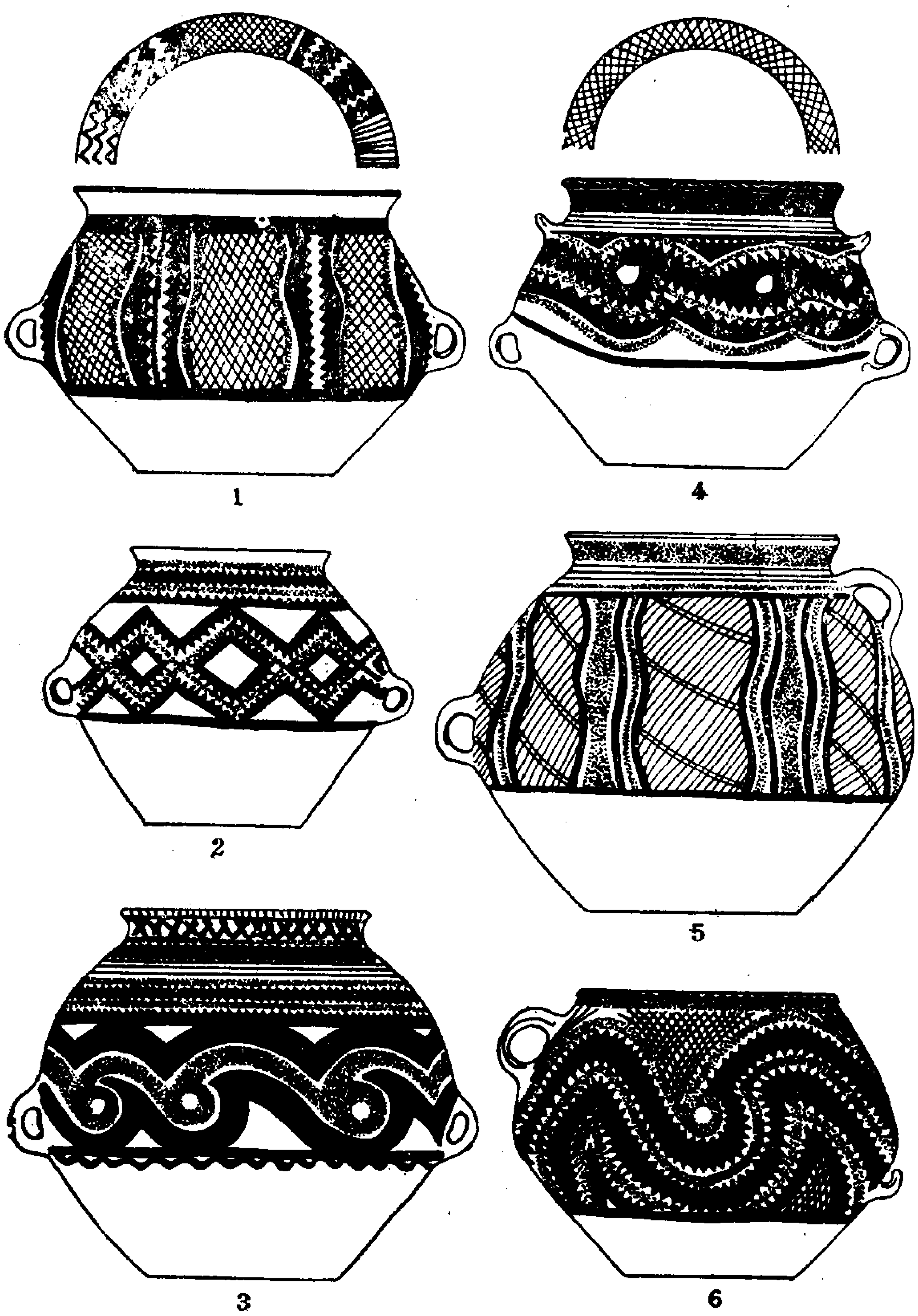
Ⅰ型　三件。侈口短颈，圆腹平底，口侧置一对称环形耳，彩绘。标本669:1（图三一，10），彩绘为五道粗平行条纹，口径10、高12.7、底径9厘米。

Ⅱ型　四件。与Ⅰ型不同处在于耳端高出口沿。标本576:1（图三一，12；图版四一，6），彩绘三道红色粗平行条纹，口径5.7、高5、底径3.7厘米。622:1（图版四四，



图三一　陶　　器

瓶：1.Ⅰ1式636:2　2.Ⅰ2式626:2　3.Ⅱ型436:5　4.Ⅲ型435:3　5.Ⅳ型673:3
单耳罐：6.Ⅰ型528:3　7.Ⅱ型595:3　8.Ⅲ型641:3　9.Ⅳ型674:11
双耳彩陶罐：10.Ⅰ型669:1　11.Ⅲ型605:2　12.Ⅱ型576:1
（2、12.为1/2，1、9、10.为1/4，5、11.为1/5，余皆1/3）



图三二　彩陶罐

1.—3. Ⅰ型457:2、585:1、432:4　4. Ⅲ型601:5
5. Ⅳ型606:14　6. Ⅱ型606:15（6.为1/5，余皆4/25）

1），残，已复原，彩绘锯齿纹与菱格纹，口径15、高19、底径9厘米。

Ⅲ型　仅一件。除口侧有一对称环形耳外，在腹侧还附一对称钮耳。标本605:2（图三一，11），彩绘为锯齿纹与菱格纹，口径16.3、高19、底径9.8厘米。

彩陶罐　共十七件。分四型：

Ⅰ型　十二件。侈口短颈，圆腹平底，腹侧置一对称的环形耳。标本457:2（图三二，1；图版四三，3），彩绘葫芦形纹，口沿饰菱格纹与波折纹，口径22、高20、底径13厘米。585:1（图三二，2；图版四四，5），彩绘锯齿纹与菱格纹，口径13.5、高19.5、底径11厘米。432:4（图三二，3；图版四三，5），彩绘锯齿纹与旋涡纹，口沿内饰有四组半圆纹，口径17、高25.5、底径13厘米。446:1（图版四三，2），彩绘葫芦形纹等，口径17.5、高19.、5底径12.5厘米。601:4（图版四四，3），彩绘旋涡纹，口沿饰锯齿纹，口径16、高24、底径11.2厘米。674:3（图版四三，4），彩绘百花纹，口径14.5、高28.5、底径13.5厘米。671:1（图版四三，6右），彩绘菱格纹，口径15.5、高17.5、底径10厘米。19:1（图版四三，6左），彩绘波折纹，口径14、高16、底径9厘米。593:3（图版四三，1），彩绘波折纹，口径15.5、高21.2、底径13.2厘米。

Ⅱ型 二件。腹侧有一对称环形耳，肩侧又附一对称钮耳，彩绘。标本601:5（图三二，4；图版四四,6），彩绘旋涡纹与平行条纹，口内绘菱格纹，口径19.5、高20、底径12.5厘米。

Ⅲ型 二件。肩部置一环耳，腹侧附一钩形钮耳。标本606:15（图三二，5；图版五四，2右），口微敛，彩绘旋涡纹，间以菱格纹，口径14.3、高16、底径9.5厘米。

Ⅳ型 仅一件。肩侧与腹侧各置一环形耳，彩绘。标本606:14（图三二，6；图版四四，2），彩绘葫芦形纹，口内彩饰四个半圆纹，口径18、高26.5、底径14厘米。

彩陶壶 共九十六件。分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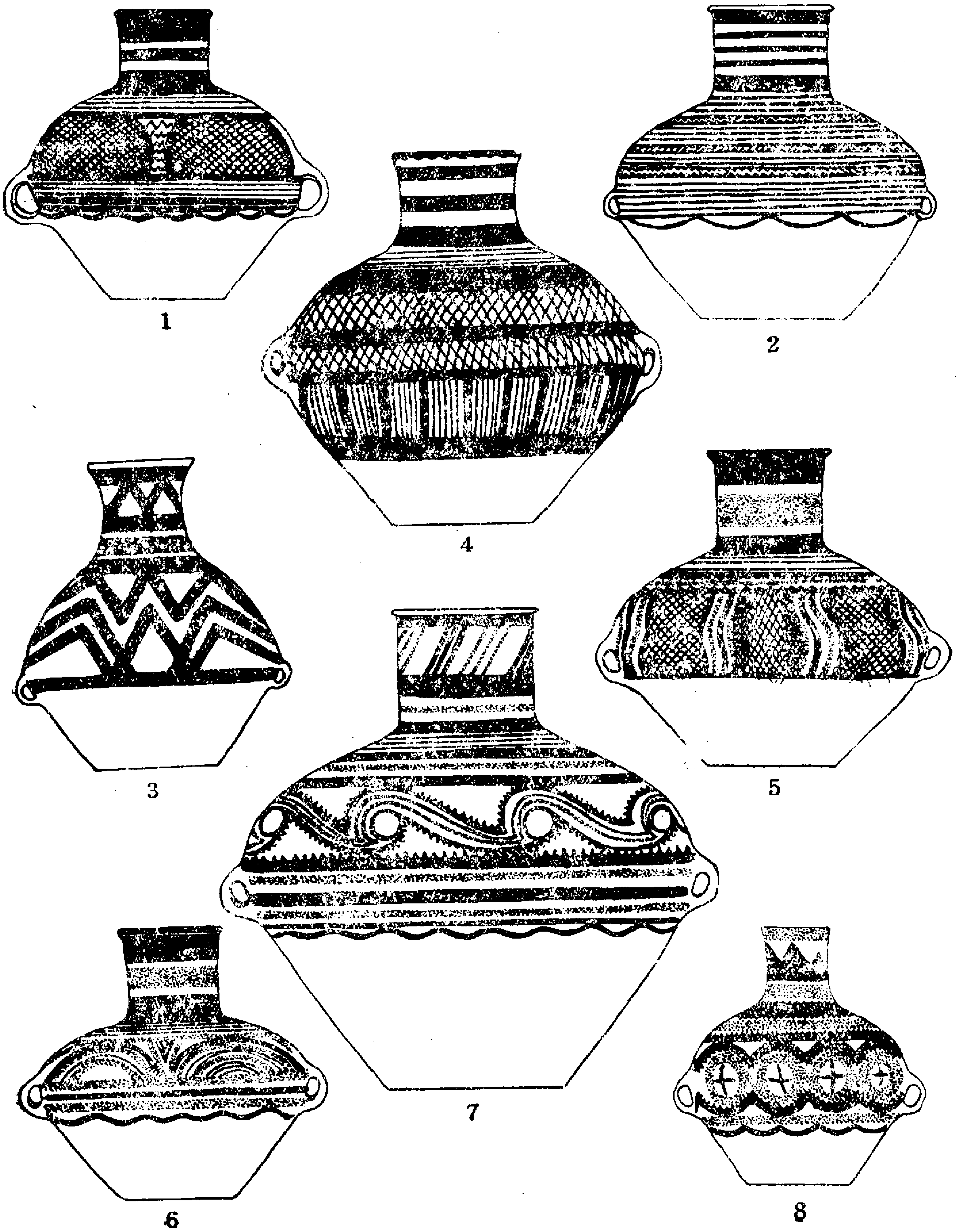
Ⅰ型 八十八件。小口细颈，圆腹平底，腹侧置一对称环形耳。彩绘。分四式：

1式 圆唇，颈较直，扁圆腹，平底，彩绘。标本528:1（图三三，1；图版五二，1左），彩绘四圆圈纹，圈内缀菱格纹，圈外间隙处饰波折纹，颈部饰平行条纹，口径7.5、高22、底径8.2厘米。618:1（图三三，2），彩绘平行条纹与锯齿纹，口径9.8、高23.8、底径10.4厘米。620:6（图版四八，2），彩绘四个圆圈纹，口径8.5、高24、底径9.5厘米。446:4（图版五一，4左），彩绘黑色波折纹，颈饰菱格纹，口径7.3、高22、底径8.5厘米。612:2（图版五三，1左），彩绘菱格纹，口径7.5、高13.8、底径6.5厘米。635:2（图版五三，4左），彩绘四个圆圈纹，器形较小，口径7、高12.6厘米。

2式 颈壁弧曲，腹部较深。标本603:7（图三三，3；图版五三，3左），黑色彩绘波折纹，口径6.6、高18.5、底7.2厘米。599:2（图三三，4；图版四八，1）单黑彩，花纹图案为平行条纹间菱格纹，口径10、高25、2、底径10.1厘米。

3式 器形与1式近似，惟肩部较宽，彩绘均为黑红二彩。标本458:1（图三三，5；图版四八，3；彩版一），彩绘葫芦形纹与平行条纹，口径9、高24、底径9.5厘米。472:4（图三三，6；图版五一，3右），彩绘半圆纹，四个连作，口径7.5、高20.5、底径8.5厘米。450:1（图三三，7；图版四八，4），彩绘旋涡纹与平行条纹，口径11、高36、底径13.5厘米。这是彩陶壶中最大的一件。1383:2（图三三,8；图版五一,1右），彩绘八个圆圈纹，圈内缀十字形纹，颈饰锯齿纹，口径6.5、高23.5、底径9.5厘米。628:4（图版四八，5），彩绘平行条纹与波折纹，口径7、高22厘米。672:12（图版四七，4），彩绘半圆纹与平行条纹，口径8、高24厘米。标本672:13（图版五三，2左），彩绘半圆纹与波折纹，口径8.1、高23厘米。628:1（图版五三，1右），彩绘四个圆圈纹，颈饰菱格纹，口径5.2、高15、底径6.6厘米。

4式 器形与3式不同处在于腹部较为细长，肩部较窄，彩绘均为黑红二彩组成。标本421:5（图三四，1；图版四七，2），彩绘连续八个圆圈纹与锯齿纹等，颈饰菱格纹，口径8、高27、底径9.1厘米。532:2（图三四，2），彩绘锯齿纹，口径8、高31、



图三三　彩陶壶

1、2.Ⅰ1式528:1、618:1　3、4.Ⅰ2式603:7、599:2　5—8.Ⅰ3式458:1、472:4、450:1、1383:2　(3.为1/4，8.为1/8，余皆1/5)

底径10.5厘米。449:2（图三四，3；图版五一，2右），彩绘菱格纹与锯齿纹，口径7、高24、底径8厘米。513:1（图三四，4；图版四七，3），彩绘六个圆圈纹与锯齿纹，圈内缀四线十字形纹，器形较大，口径8.5、高33、底径11.5厘米。12:1（图版四六，1），彩绘波折纹与锯齿纹，口径10.5、高33、底径11.5厘米。674:13（图版四六，2），彩绘波折纹与锯齿纹，口径8、高26.5、底径9.5厘米。631:2（图版四六，3），彩绘锯齿纹，口径8.6、高28.5、底径9.4厘米。601:6（图版四六，4），彩绘锯齿纹与波折纹，口径9、高33.3、底径14厘米。653:2（图版四七，1），彩绘波折纹与锯齿纹，口径8、高23厘米。480:2（图版四一，3），彩绘菱格纹，口径6、高20、底径7.5厘米。457:3（图版四八，6），彩绘葫芦形纹，口径10.5、高30.5，底径12厘米。475:1（图版四九，5），彩绘波折纹，口径8、高25厘米。标本433:1（图版四九，2），彩绘锯齿纹，口径9、高26.5、底径11.5厘米。432:7（图版五一，2左）彩绘菱格纹与锯齿纹，口径8、高24、底径9厘米。676:7（图版五二，4右），彩绘圆圈纹，圈内加缀十字纹，口径7、高20厘米。391:8（图版四九，1），彩绘圆圈纹与锯齿纹，口径9、高26厘米。14:1（图版四九，4），彩绘旋涡纹，颈部绘锯齿纹，口径9.5、高27.5、底径10厘米。693:11（图版四九，3），彩绘旋涡纹，口径8、高25厘米。428:2（图版五二，1右），彩绘锯齿纹，颈饰菱格纹，口径7.5、高23.5、底径11厘米。656:2（图版五二，2右），彩绘平行条纹，口径6.5、高20，底径8厘米。654:4（图版五二，2左），彩绘平行条纹与锯齿纹，口径9.5、高18.8、底径9厘米。586:2（图版五三，2右），彩纹锯齿纹，口径4.5、高19.5、底径7.5厘米。671:5（图版五三，4右），彩绘斜线纹，口径8、高19.5、底径9厘米。14:2（图版五二，4左），彩绘旋涡纹，口径8、高2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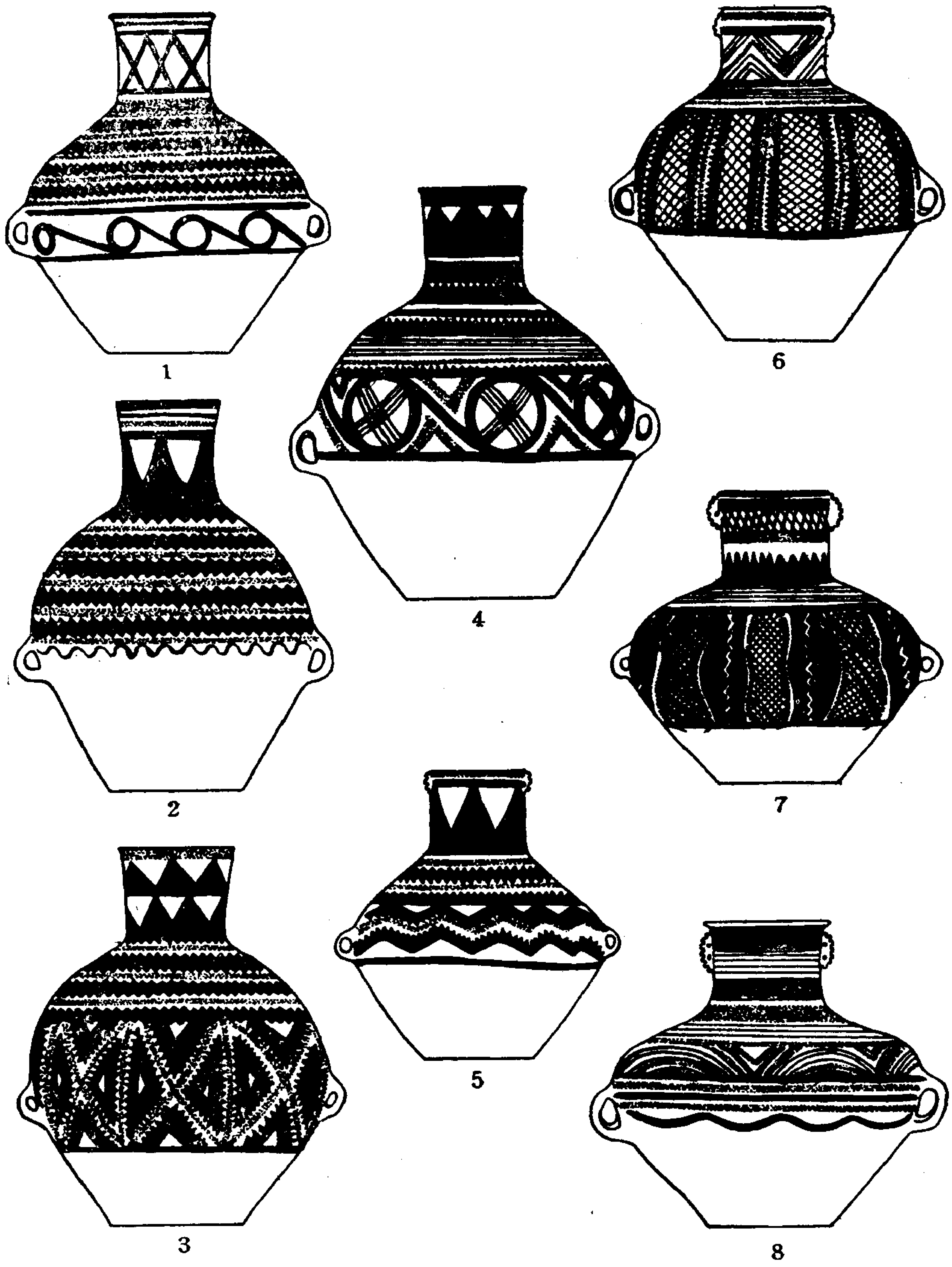
Ⅱ型 八件。小口长颈，圆腹平底，除腹侧置一对称环形耳外，口侧还附一对称鼻耳，均彩绘。可分三式：

1式 鼻耳呈鸡冠形。标本592:3（图三四，5；图版五一，1左），彩绘锯齿纹，口径8.5、高23.5、底径8.7厘米。627:7（图三四，6；图版五〇，3），彩绘菱格纹与波折纹，口径8.2、高26.5、底径8.5厘米。

2式 鼻耳穿一孔。标本465:2（图三四，7；图版四九，6），彩绘葫芦形纹，颈饰锯齿纹与菱格纹，口径9、高23、底径9.5厘米。533:2（图版五〇，1），耳的上端稍低于口沿，彩绘锯齿纹，口径7.8、高23厘米。468:2（图版五〇，2），彩绘四个圆圈纹，口径7.5、高22.5、底径8.5厘米。626:3（图版五一，3左），彩绘四个半圆纹，口径7、高22、底径8厘米。

3式 鼻耳穿二孔，扁腹。标本666:3（图三四，8；图版五〇，4），彩绘四个连续半圆纹，颈饰平行条纹，口径10.2、高22、底径10厘米。

长颈陶壶 共六件。可分二型：



图三四 彩陶壶

1—4. Ⅰ4式421:5、532:2、449:2、513:1 5、6. Ⅱ1式592:3、627:7
7. Ⅱ2式465:2 8. Ⅱ3式666:3 (3.为1/4, 余皆1/5)

Ⅰ型　四件。小口长颈，圆腹平底，颈肩间置一环形耳，彩绘。标本511:2（图三五，2；图版五四，4右），彩绘菱格纹与波折纹，颈饰锯齿纹，口径6、高16.5、底径6厘米。

Ⅱ型　二件。器形与Ⅰ型不同处在于颈部较长，腹部较扁圆。标本570:5（图三五，3；图版五四，2左），彩绘四线组成的菱格纹，格内再缀圆点，口径6.3、高19、底径9.8厘米。

带嘴陶罐　仅一件。标本302:2（图三五，1；图版五五，2左），敞口，扁腹平底，腹侧置一管状嘴，彩绘是由波折纹与锯齿纹组成的宽彩带，口径8.5、高6.5、底径6厘米。

小陶瓮　仅一件。标本459:5（图三五，4），敛口，曲壁深腹，平底，器形较小，素面，口径4.2、高6.5、底径4.5厘米。

陶壶　共二十五件。可分二型：

Ⅰ型　二十三件。小口直径，圆腹平底，腹侧置一对称环形耳，素面。标本593:9（图三五，6），夹砂红陶质，口径5.3、高16、底径7.5厘米。432:4（图版四五，3），腹部较深，口径9.5、高29.5、底径11厘米。606:20（图版四五，4），口径8.5、高23.5、底径9.5厘米。674:10（图版五一，4右），口径8.3、高25厘米。

Ⅱ型　二件。器形与Ⅰ型不同处在于肩部较宽，同时器表饰有绳纹与附加堆纹。标本606:19（图三五，7；图版四五，1），颈肩间饰有附加堆纹一周，器表饰满细绳纹，口径7.8、高26.5、底径12.5厘米。436:6（图版四五，2），器表饰有绳纹与附加堆纹，口径8.5、高27、底径11厘米。

侈口陶罐　共十四件。可分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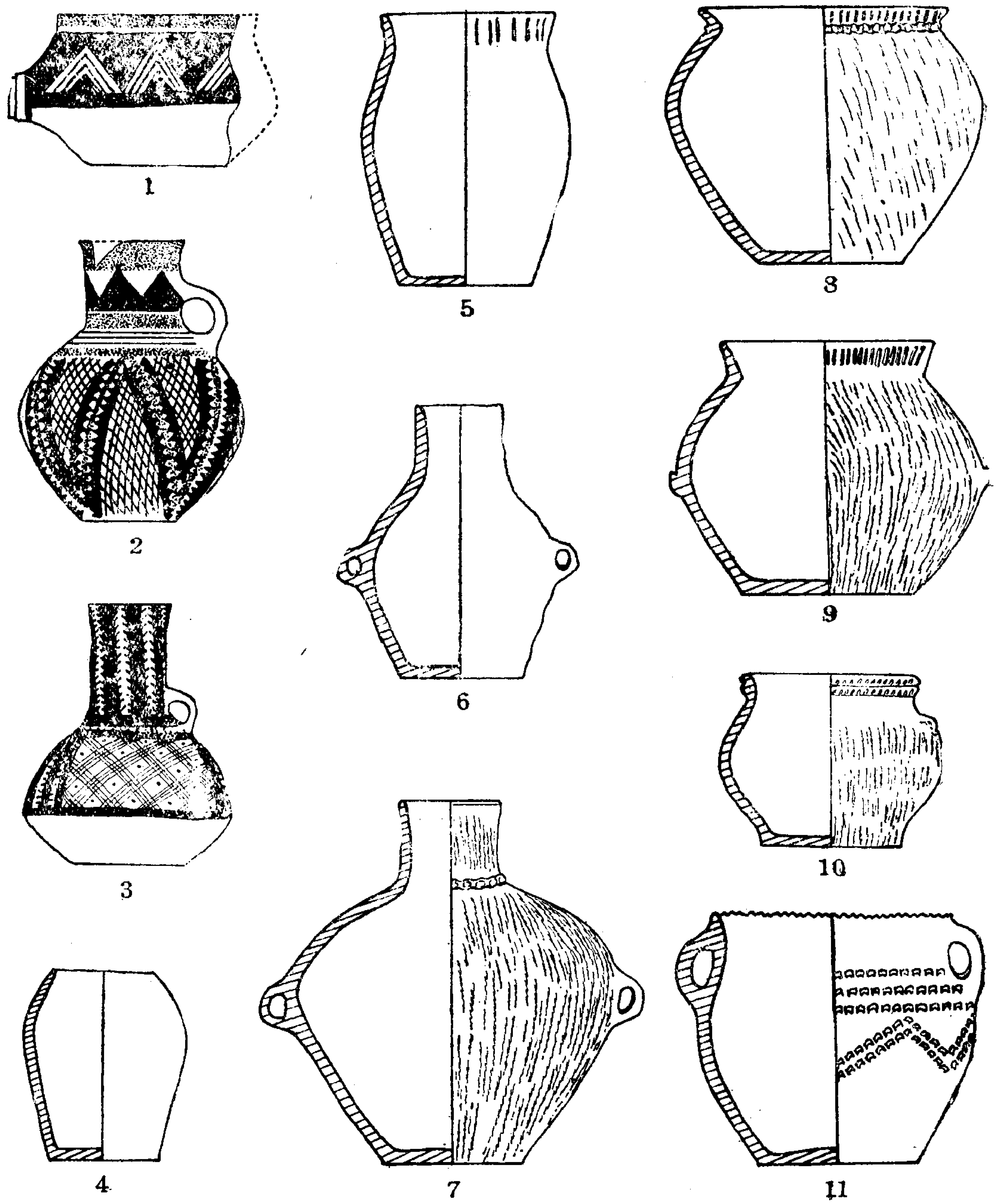
Ⅰ型　八件。侈口短颈，深腹平底。可分二式：

1式　腹部较深，底部较宽。标本671:6（图三五，5；图版五五，4左），颈饰短线划纹一周，器形较小，口径5、高8、底径4厘米。

2式　腹上部较宽，腹下部急收成平底。器表饰绳纹与附加堆纹。标本301:3（图三五，8），颈饰短线划纹一周，颈肩间饰附加堆纹。腹部饰细绳纹，口径18、高18.5、底径10.5厘米。585:2（图版五五，3右），器表饰满绳纹，口径9.5、高11、底径5.5厘米。

Ⅱ型　五件。器形与Ⅰ型1式近似，惟腹侧置一对称钮耳。标本300:1（图三五，9；图版四二，6左），钮呈乳丁状，颈饰短线划纹，器外表饰满绳纹，口径9.2、高11、底径7.5厘米。

Ⅲ型　仅一件。器形与Ⅱ型区别在肩部附有一环耳。标本446:3（图三五，10；图版四二，6右），颈饰两周附加堆纹，器表饰满绳纹，口径7.8、高7.5、底径6厘米。



图三五　陶　　器

带嘴陶罐：1.302:2　长颈陶壶：2.Ⅰ型511:2　3.Ⅱ型570:5　小陶瓮：4.459:5　陶壶：　6.Ⅰ型593:3
7.Ⅱ型606:19　侈口陶罐：5.Ⅰ1式671:6　8.Ⅰ2式301:3　9.Ⅱ型300:1　10.Ⅲ型446:3
粗陶双耳罐：11.606:2　（2、6、11.为1/4，3、7、8.为1/5，5.为1/2，余皆1/3）

粗陶双耳罐 二件。侈口短颈，腹壁弧曲往下收缩成平底，颈侧置一对称环形耳。标本606:2（图三五，11；图版五五，3左），口沿作成锯齿状花边，器表有小方块的凸饰，作串珠式的排列，共五排，其中三排作平行线排列，另二排作曲折状排列，这种装饰较为罕见，口径10、高14.5、底径7厘米。

（三）装饰品及其它遗物

在半山类型墓葬的随葬品中，数量最多最常见的是装饰品。据统计，串珠共一万五千八百一十六颗，石臂饰、绿松石饰与其它遗物共一千二百二十八件。现按其不同种类分别加以叙述。

串珠 共一万五千八百一十六颗，出自一百零八座墓中，但各墓出土的数量不同，最多者两千多颗，少者仅一、二颗，一般是二、三十颗。珠的大小也不一致，大者直径达0.9厘米，小者不到0.4厘米。质地亦不同，石质与骨质均有。标本520:2（图版三五，1），皆圆形珠或管状珠，0.5—0.9厘米不等。607:5（图版三五，2），横剖面除圆形外，还有呈椭圆形与方形的，大小相差无几，均在0.4—0.5厘米之间。墓583所出串珠是数量最多的一座墓，共二千九百零四颗，磨制均很精致，如标本583:8（图版三五，3）；小巧别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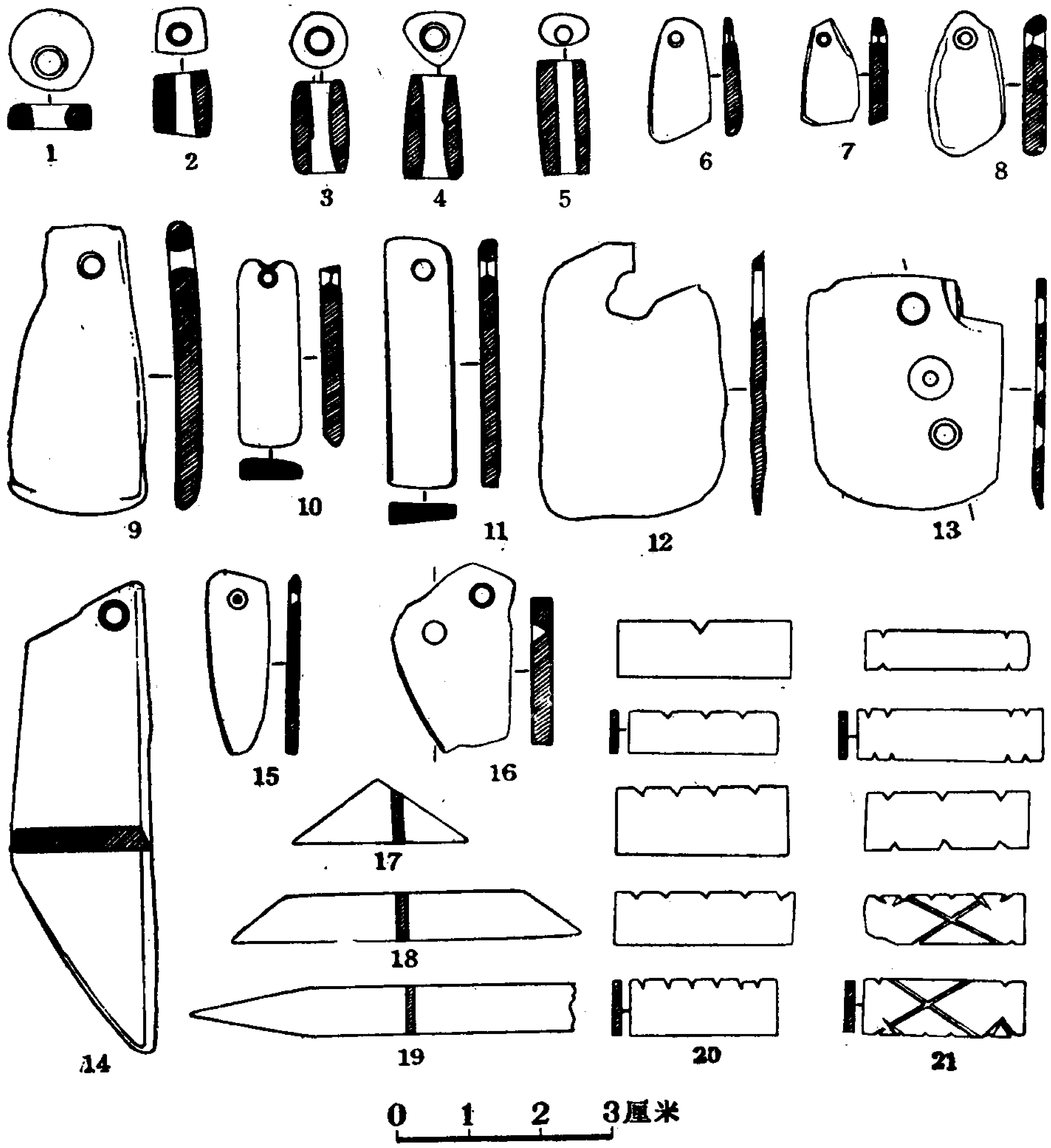
绿松石饰 共四十件，出自二十六座墓中。可分五型：

Ⅰ型 圆型饰，中间穿孔，精致美观。标本606:4（图三六，1），淡绿色，体扁薄，径1.3厘米。615:2（图三六，2；图版三六，2），横剖面呈方形，青绿色，径0.8厘米。767:10（图版三六，1），横剖面呈椭圆形，淡绿色，径0.7厘米。

Ⅱ型 管状饰，呈圆管形。标本493:1（图三六，3；图版三六，3），横剖面呈圆形，长1.4、径0.8厘米。标本693:1（图三六，4），横剖面呈三角形，淡绿色，长1.7、径1厘米。653:1（图三六，5；图版三六，7），横剖面呈椭圆形，青绿色，长1.6、径0.6厘米。660:1（图版三六，4），长1.4、径0.8厘米。660:2（图版三六，5），横剖面呈多边形，淡绿色，长1.5、径0.9厘米。485:2（图版三六，6），长1.5厘米。603:4（图版三六，8），体较细长，长1.8厘米。

Ⅲ型 斧形饰，上窄下宽颇似梯形小斧，一端有孔。标本606:10（图三六，6），长1.8厘米。512:5（图三六，7；图版三六，10），淡绿色，长1.7、宽0.8厘米。603:10（图三六，8；图版三六，9），长2.1、宽1厘米。689:1（图三六，9；图版三六，19），淡黄色，长4、宽2厘米。617:2（图版三六，11），长1.6厘米。627:4（图版三六，12），长1.8、宽1.2厘米。

Ⅳ型 长方形饰，器形较为规整，一端穿孔。有的穿三孔。标本421:4（图三六，10；图版三六，17），绿色，长2.6、宽0.8厘米。607:3（图三六，11；图版三六，18），蛋白石，乳白色，长3.5、宽0.9厘米。474:1（图三六，12），一端稍残，体薄，



图三六　绿松石饰与骨片

绿松石饰：1、2.Ⅰ型606:4、615:2　3—5.Ⅱ型493:1、693:1、653:1　6—9.Ⅲ型606:10、512:5、603:10、689:1　10—13.Ⅳ型421:4、607:3、474:1、678:1　14—16.Ⅴ型488:10、519:4、685:4

骨片：17.Ⅰ型672:2　18.Ⅱ型684:6　19.Ⅲ型591:1　20、21.Ⅳ型607:6、680:7

长4、宽2.6厘米。678:1（图三六，13；图版三六，20），穿三孔，凝灰岩，灰褐色，长3.3、宽2.7厘米。429:4（图版三六，15），淡绿色，长3.1、宽1厘米。

Ⅴ型　异型石饰，没有固定的形状，一端穿孔。标本488:10（图三六，14；图版三六，21），颇似刀形，青绿色，器形较大，长5.8、宽2厘米。519:4（图三六，15；图版三六，14），两面颜色不同，一面呈绿色，另一面作灰黑色，长2.6、宽0.7厘米。607:9（图版三六，13），长2.5、宽0.7厘米。685:4（图三六，16；图版三六，16），一端已残，二孔，其中一孔未穿透，长2.5、宽1.8厘米。

另外，还有一部分绿松石饰三、五成串地放在一起，既有圆形饰与管状饰，也有斧形

饰与异形饰，数目不等。如标本606:9（图版三六，22），两件斧形饰，两颗圆形饰。686:8（图版三六，23），管状饰一件，斧形饰与异形饰各一件。625:2（图版三六，24），管状饰四颗，长方形饰一件。693:1（图版三六，25），管状饰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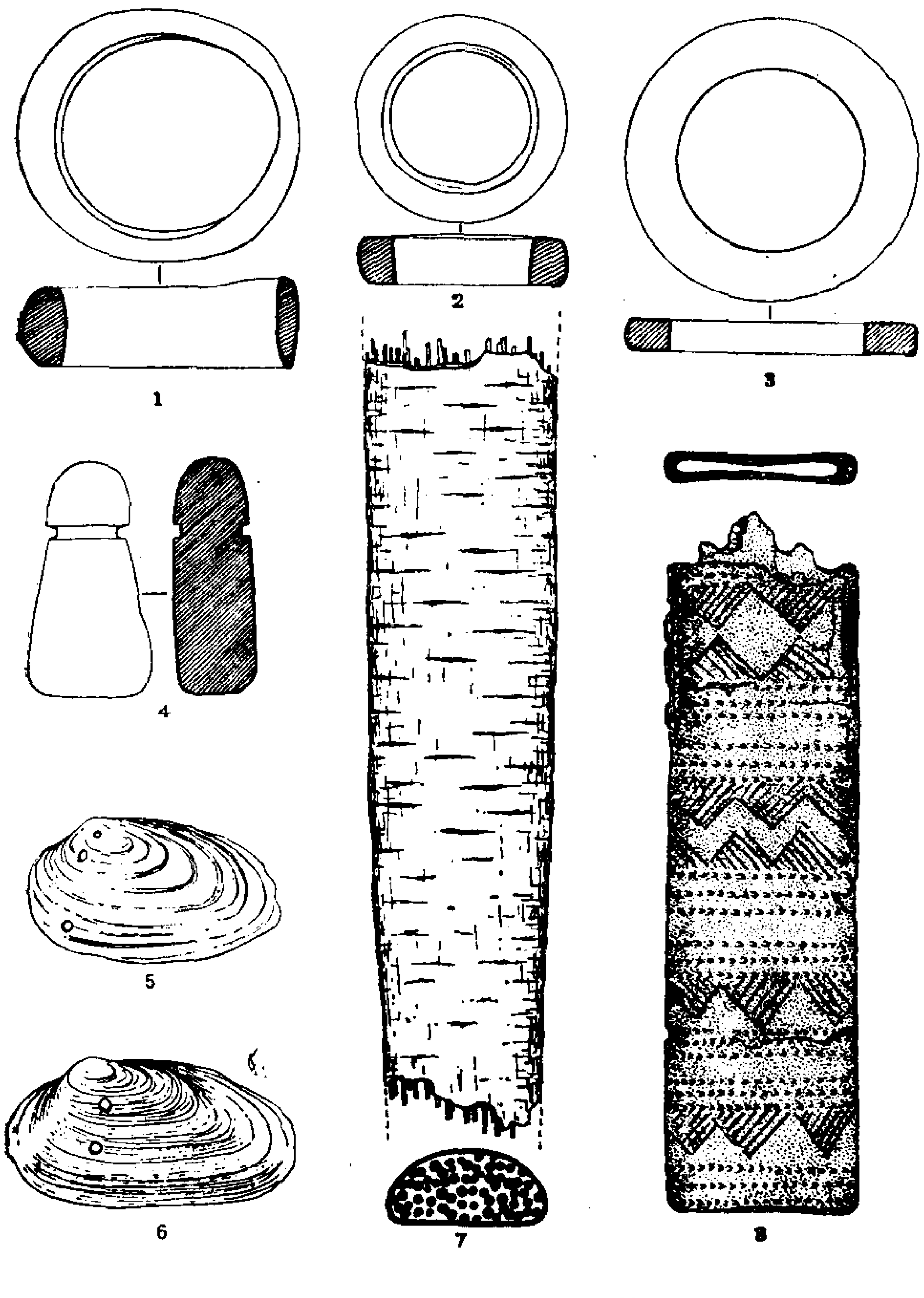
骨片　共一千零七十二枚，出自四十座墓中。分四型：

Ⅰ型　加工成三角形，大小大体一致，长约2—2.5厘米，体薄仅0.1厘米。标本672:2（图三六，17；图版三七，19—26），呈等腰三角形，长2.4厘米。

Ⅱ型　梯形，一端宽一端窄。标本684:6（图三六，18；图版三七，27—32），长5、宽1厘米。

Ⅲ型　镞形，一端聚成尖峰，一端扁平。标本591:1（图三六，19；图版三七，33），长5.4、厚0.1厘米。最大者如标本680:8，长达10厘米（图版三七，34）。

Ⅳ型　长方形，在其长边刻有齿槽，齿数一至六齿不等，但大小相差无几，长约2—2.4厘米，宽约0.5—1厘米。标本607:6（图三六，20；图版三七，1—9），皆在一长边刻槽，少者一齿，多者六齿。680:7（图三六，21；图版三七，10—18），皆两长边刻槽，二齿至六齿不等，刻齿皆互相对称，其中，有两件的正面还刻有十字形划纹。器形整齐规整，磨制精致。



图三七　石、蚌器与矢箙

石臂饰：1.Ⅲ型580:4　2.Ⅰ型606:8　3.Ⅱ型692:2

坠形石器：4.532:1　蚌饰：5、6.576:5、576:6

矢箙：7、8.421:7、478:7　（7、8.为1/6，余皆1/2）

石臂饰　共十四件。分三型：

Ⅰ型　共五件。环形，横剖面呈方形。标本606:8（图三七，2；图版三四，下2），大理石，乳白色，径8、厚1.5厘米。499:1（图版三四，下3），也用大理石制成，径9.5、厚1.5厘米。

Ⅱ型　共七件。横剖面呈长方形。标本692:2（图三七，3；图版三四，下4），大理石，乳白色，径11、厚1厘米。

Ⅲ型　共二件。筒形，横剖面呈

扁圆形。标本580:4(图三七，1；图版三四，下1)，大理石，乳白色，径10、宽3厘米。

坠形石器 仅一件。标本532:1（图三七，4；图版三〇，3），圆锥体，一端刻有凹槽一周、一端齐平，砂岩，灰褐色，长4.6、宽2.5厘米。

蚌饰 共九十六件，穿孔，一般为二孔，少数为三孔。标本576:5、576:6（图三七，5、6；图版三一，6、11），一为二孔，一为三孔，长4.5—5厘米。

矢箙 共五件。分别出在九座墓中，皆由桦树皮制成，呈圆筒状，内装骨镞，多出于人骨架的腰部或手臂旁边。保存最好的是标本478:7（图三七，8；图版六,3），矢箙内尚留有骨镞残段，长38、宽10.2厘米。器表饰有几何形花纹与锥刺点纹。图案分四组，由三角形纹与平行点纹相间组成。421:7（图三七，7），两端已残，素面无纹饰，装满骨镞，骨镞的一端还露出在外，前端比后端略宽。矢箙长43.5、宽8.5—10.2厘米。

第三章　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墓葬

一、形　　制

马厂类型墓葬共八百七十二座。主要分布在柳湾坪的中间台地上，即墓地的中区，其次分布在西区与东区的北部。这八百多座墓葬先后经过了五个年度的发掘，1974年至1975年发掘了四百五十三座，1976年发掘了一百一十三座，1977年发掘了二百六十四座，1978年发掘了四十二座。

墓葬形制以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为主，其次是带有墓道的凸字形墓。前者有四百八十五座，后者有三百八十七座。墓坑四角呈圆弧形，有的弧度较大，平面几乎呈椭圆形。墓多依坪台的自然形势排列，有的在台地的平顶上，有的在缓坡上，高低不一。墓向以南北向为主，也有东西向的。墓的规模不同，小者墓口长不到 1.5 米，大者墓口长达 4 米以上。大者如墓 564，墓口长 4.9 、宽3.06、深3.07米。大多数墓口长在2—2.5米之间。一般说来，长方形竖穴土坑墓较小，凸字形墓规模较大。

凸字形墓在墓道与墓室之间往往有成排木棍或木板封闭，起着封门作用。这种木棍或木板粗细宽窄不一，大者长达1.5、宽0.2米，有的保存很完好，尚保留清晰的纹理痕迹。一般每排插木约有十根左右，宽近 1 米。也有的分前后两排排列，少数的达三排，前后大体相等。如墓1065（图四七），封门木由宽窄不同的木板并排排成，最宽的木板宽为 0.2 米，全排宽达 1.3 米，排列得比较整齐。又如墓 829（图四三），共两排插木，前排为粗木棍，后排为细木棍。墓 197（图四四），共有三排插木，前后间距相等，排列整齐，每排宽约 0.8 米。比较特殊者为墓1262（图五四），在一排插木的前侧还放置一件彩陶壶。

二、葬　　具

马厂类型墓葬首次发现了有榫卯结构的木棺葬具痕迹。葬具使用范围很广泛，既用于男性与女性，也用于成年人与儿童，表明木棺并不专用于某一部分人。有木棺葬具的

墓一般保存较好。根据葬具结构的不同，可分吊头木棺、长方形木棺、独木棺（形似独木舟）与垫板等四种（图八）。其中，有六座墓出吊头木棺，有五百三十一座墓出长方形木棺，有二十三座墓出独木棺，有一百六十九座墓出垫板，长方形木棺占绝大多数。

吊头木棺　与半山类　的吊头木棺近似(图八,2)，也是木棺的两壁板伸出挡板外，木棺的四角用穿榫法接合。惟木棺的规模要比半山类型大得多。如墓1060(图六六)，木棺长4、宽1.24米。吊头长0.2米。这种木棺数量少，规模大，多限于多人合葬墓使用。

长方形木棺　引人注目的现象是，往往在这种长方形木棺外还加用木框架加固。木框架的具体结构是：棺盖上和棺底下各横置二道或三道等距离的小木板(每条小木板宽约4—8厘米)，棺两侧壁外各竖置二道或三道与盖底同距离的木条，用穿榫法加以套合（图八,3、4)。这种用木框架加固棺身的作法，既能使木棺牢固稳定，又便于搬运。木棺大小不同，最大者长达4米。但棺长在2米左右的居多。如墓829(图四三；图版九，3)，木棺保存较完好，长2.2、宽0.45、高0.4米。木框架结构保存完整，榫卯清楚。据测量，木框架竖木条长0.48、宽0.04米，横木板长0.56、宽0.06—0.08米。卯眼径0.02米。墓1065（图四七），木棺保存较完好，长2、宽0.36、高0.37米。木框架结构清楚，卯眼呈长方形，长0.03、宽0.02米。墓236（图版九,1、2），棺上有盖，保存较完好。棺长2.1、宽0.36米。榫卯结构保存犹新。墓374，木棺长2、宽0.3米，保存欠佳，但木框架的榫卯结构却清晰可辨。墓718（图版九，4），与上述墓葬稍异，棺外木框架的横木板只有二道，棺长1.8、宽0.4米。墓340与336等，保存了较好的棺盖，前者长1.90、宽0.4米，后者长1.78、宽0.48米。

独木棺　形似独木舟(图八,6)。即用圆木一段，将中部凿空成船仓状。底部亦稍削平。大小相若，长约1.5米至2米。如墓558（图四九），独木棺保存完好，长1.74、宽0.4米。墓250（图版一〇，3），棺较小，长1.4、宽0.4米。墓798，为儿童墓，独木棺特小，长仅1.14、宽0.34米。墓879（图版一〇，2），棺身平直，外形较规整，长1.66、宽0.38米。

垫板　即用一块至二、三块木板拼接而成(图八,5)。木板长短因人而定，没有固定的尺寸。如墓1260（图五〇)，垫板保存完好，长1.62、宽0.5米。墓1335（图五一)，垫板长1.5、宽0.46米。墓1350（图四一)，垫板最小，长1、宽0.3米，墓主人为一儿童。

三、葬　式

在八百七十二座马厂类型墓葬中，有人骨架的八百一十三座，不明者五十九座。

人骨架除二次葬外，绝大多数保存完好。合葬墓情况则较复杂，有的保存完好，有的人骨架残缺不全，保存欠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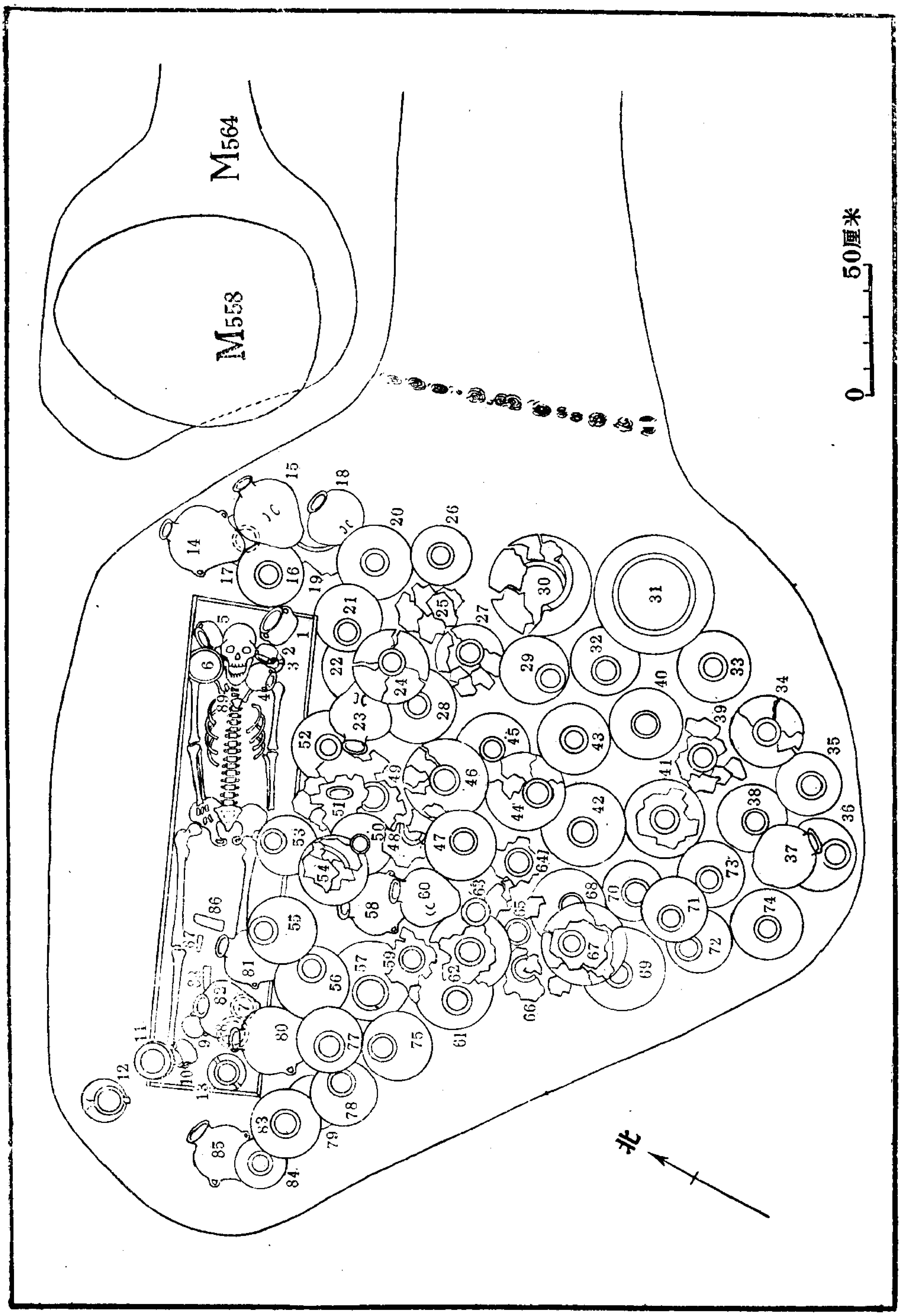
有单人墓与合葬墓两大类，前者七百六十九座，后者四十四座。未成年人与成年人的葬法基本相同。下面按单人墓与合葬墓分别叙述。

（一）单人墓

单人墓根据人骨架摆放的姿势不同，分为仰身直肢葬、二次葬、屈肢葬等三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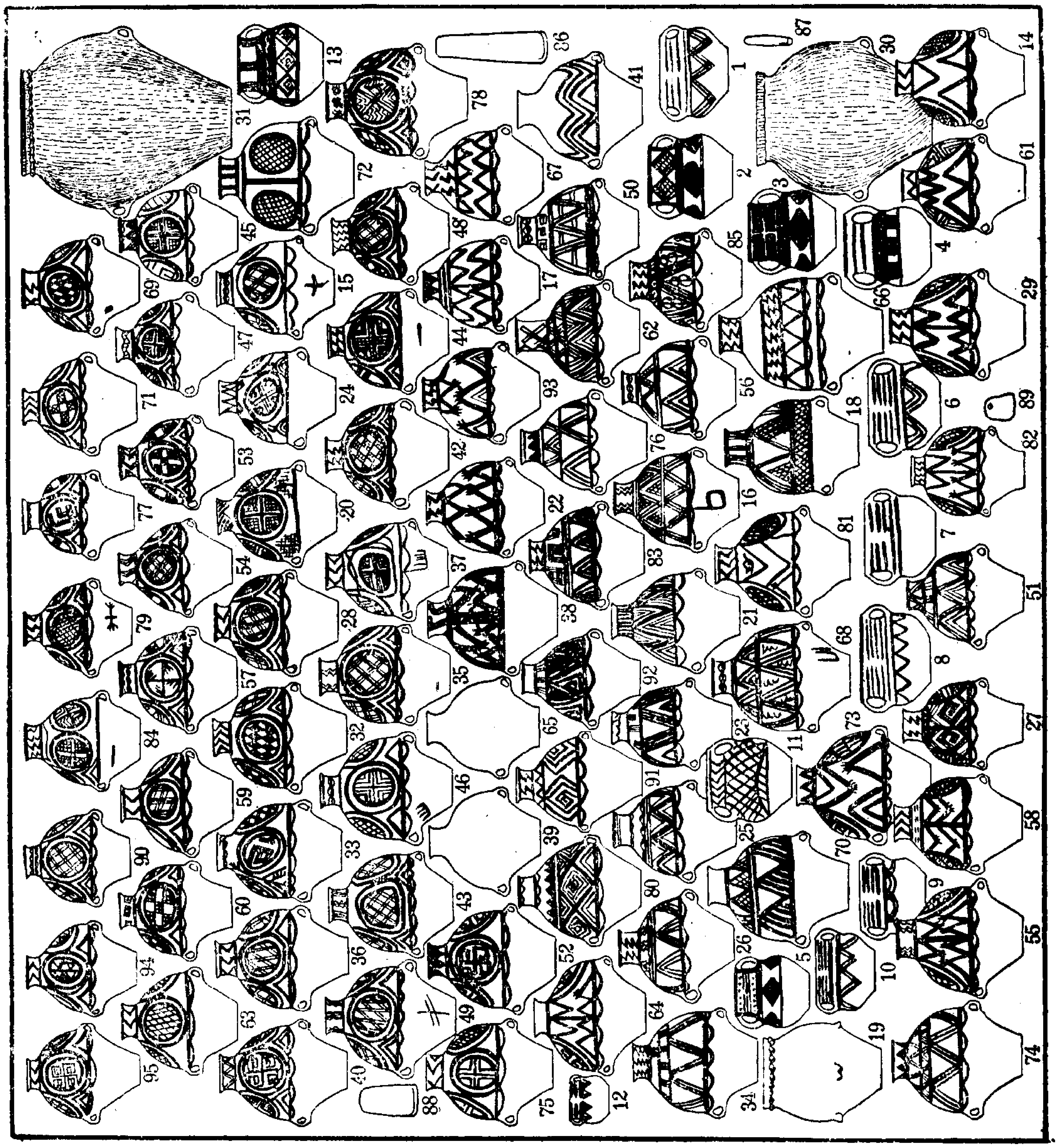
1．仰身直肢葬　共五百四十三座。这是马厂类型墓葬的主要葬式。人骨架仰卧伸直，多数两手贴放身旁，两脚伸直并拢。方位多头北脚南，面朝上。也有少数特殊者：有的两手斜放交叉在腹部前，有的两脚上下叠压或斜交在一起，个别的一手贴放身旁，另一手放在盆骨上等等。例如墓564（图三八A；图版七），人骨架保存较好，头骨完整，面朝上，左手贴放身旁，右手斜放在盆骨上，两脚平行伸直。少见的葬式，如墓1065（图四七），人骨架保存完好，右手弯曲，手腕捂住腹部，左手贴放身旁，小腿骨上下叠压呈交叉状。墓910（图四八），两手斜放在腹部上，两腿上下交叉成十字形。墓397（图版一一，2），头骨倒置，两手交叉在腹部，右腿伸直，左腿稍弯曲，搭在右腿上。墓391（图版一一，1），左手伸直，右手斜放在腰部，并且右腿稍往左腿弯曲。墓1237（图版一〇，1），头骨倒置，两手交叉放在腹部上。

墓内大部分都有陶器等随葬品，多数摆在木棺内与墓室的西侧或南侧，少数放在木棺的棺盖上。随葬品的数量、种类与陈放位置，各墓情况不尽相同，但以出一、二十件者居多。墓564（图三八B）是柳湾墓葬中随葬品最多的一座，出九十五件，其中彩陶壶、侈口陶罐、粗陶瓮等陶容器共九十一件，石斧、锛、凿与绿松石饰等各一件。陶器一部分放在棺内，大部分放在棺外墓室的南侧。绿松石饰放在颈部，石斧等三件石器则放在两腿骨间。又如墓199（图三九），陶容器与石器共三十五件，其中石刀、凿、陶盆、侈口陶罐等放在棺内头部附近，其余陶容器均放在墓室的西侧。墓408（图四〇），随葬器物共二十七件，其中石臂饰两件，分别套在左右臂上，绿松石饰与串珠位在颈部，陶豆等小型陶器放在头部两侧，其余彩陶壶、四耳陶罐与粗陶瓮等容器皆摆放在墓室的东侧。这些陶器排列有序，摆成平行的三列。墓1350（图四一），随葬品仅陶器一种，计有陶盆、长颈陶壶、粗陶双耳罐、彩陶壶等八件，全部放在墓室的西侧。墓1250（图四二），随葬品有陶壶、长颈陶壶、侈口陶罐、单耳陶杯、陶盆、彩陶瓮等九件，分别放在人骨架的东侧与脚下方。墓829（图四三；图版九，8），随葬有陶壶、陶盆、双耳陶罐、彩陶壶与石锛、凿等十六件，其中部分器物陈放的位置与别的墓不同，如石锛、凿、陶盆、双耳陶罐等放在棺盖上，有一件双耳陶罐放在盆内，其余器物都放在棺外的西侧。墓197（图四四；图版八，2），随葬品较丰富，计有彩陶壶、彩陶罐、粗陶双耳罐与石斧、锛、凿等共七十三件。其中石斧、锛、凿等生产工具放在脚下，彩陶罐等陶器放在头部附近，其余器物都放在棺外墓室的南侧。墓211（图四五；图版八，3），随葬品有陶器与石器共六十八件，其中陶容器有陶盆、彩陶壶、长颈陶壶、粗陶瓮等，不是平行排列，而是上下叠放的，有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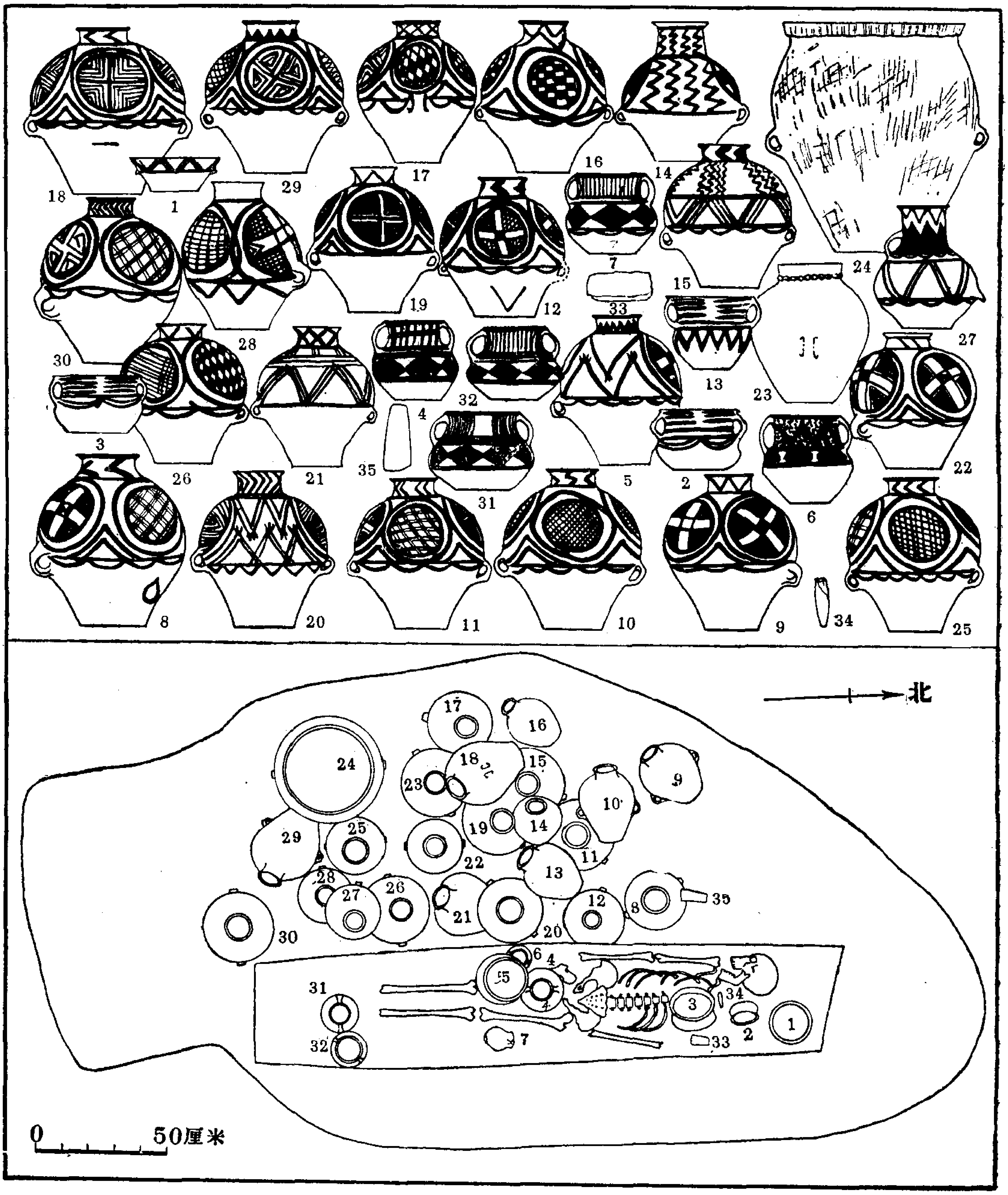


图三八A 马厂类型墓564平面图

1、6—10、12. 侈口双耳罐 2—5、11、13. 双耳彩陶罐 14—18、20—29、32—64、66—85、90—95. 彩陶壶 19、30、31. 粗陶瓮 65. 陶壶 86. 石斧 87. 石凿 88. 石刀 89. 绿松石饰 （图中未表现器物者，皆压在其它器物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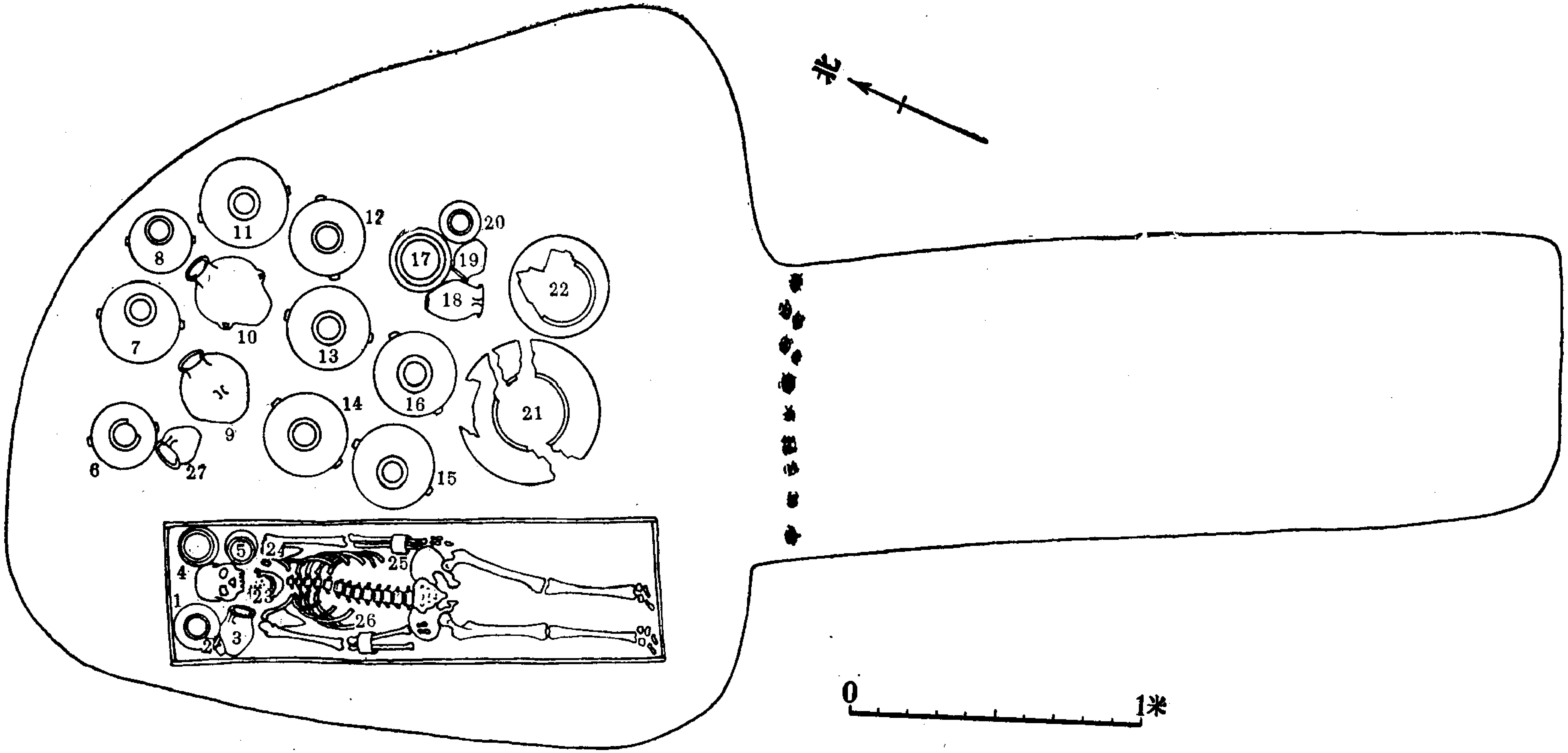


图三八B
墓564器物组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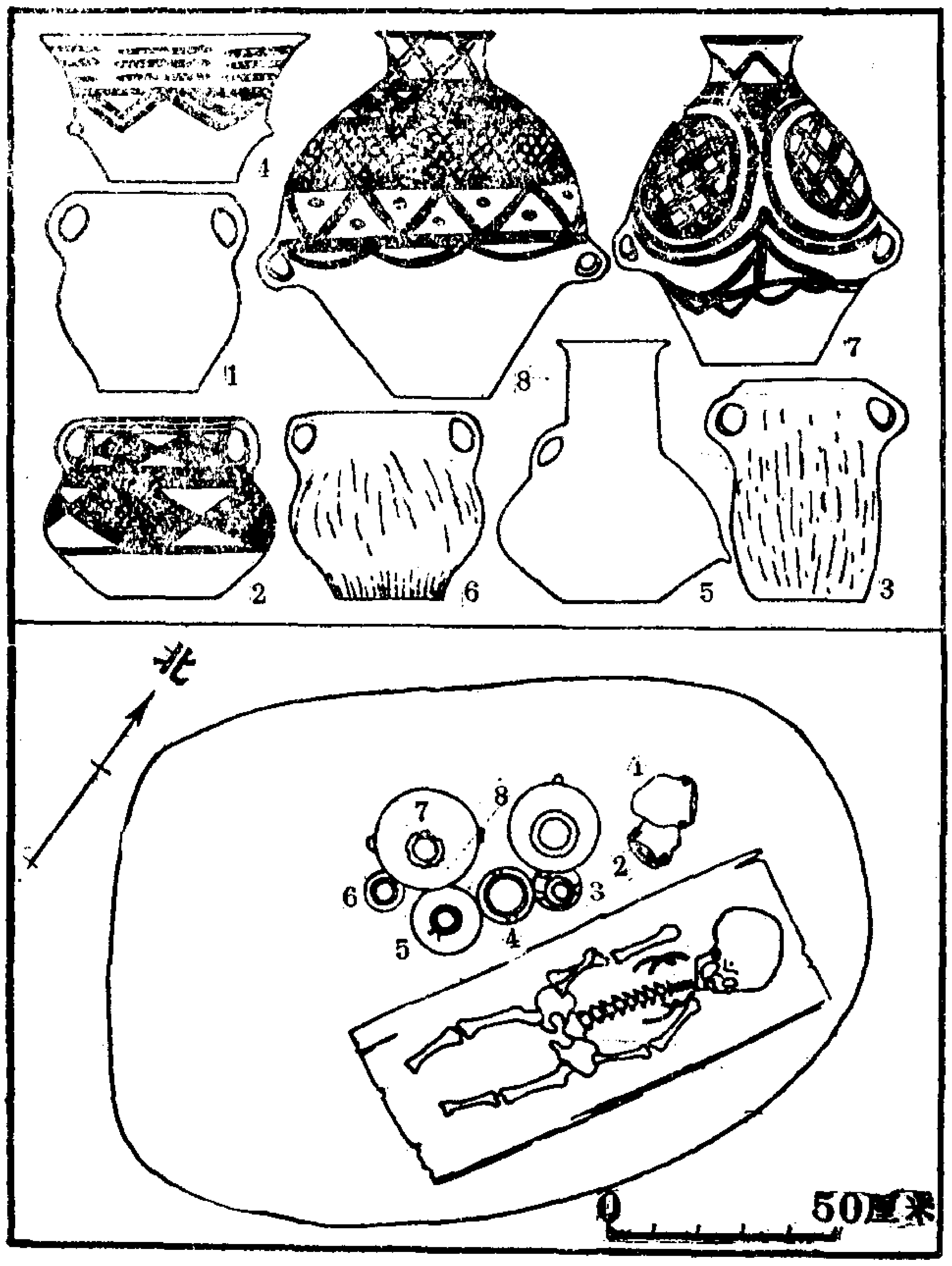
图三九 马厂类型墓199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

1.陶盆 2、3、13.侈口双耳陶罐 4、6、7、31、32.双耳彩陶罐 5、8—12、14—22、25、26、28—30.彩陶壶 23、24.粗陶瓮 27.长颈陶壶 33.石刀 34.石凿 35.石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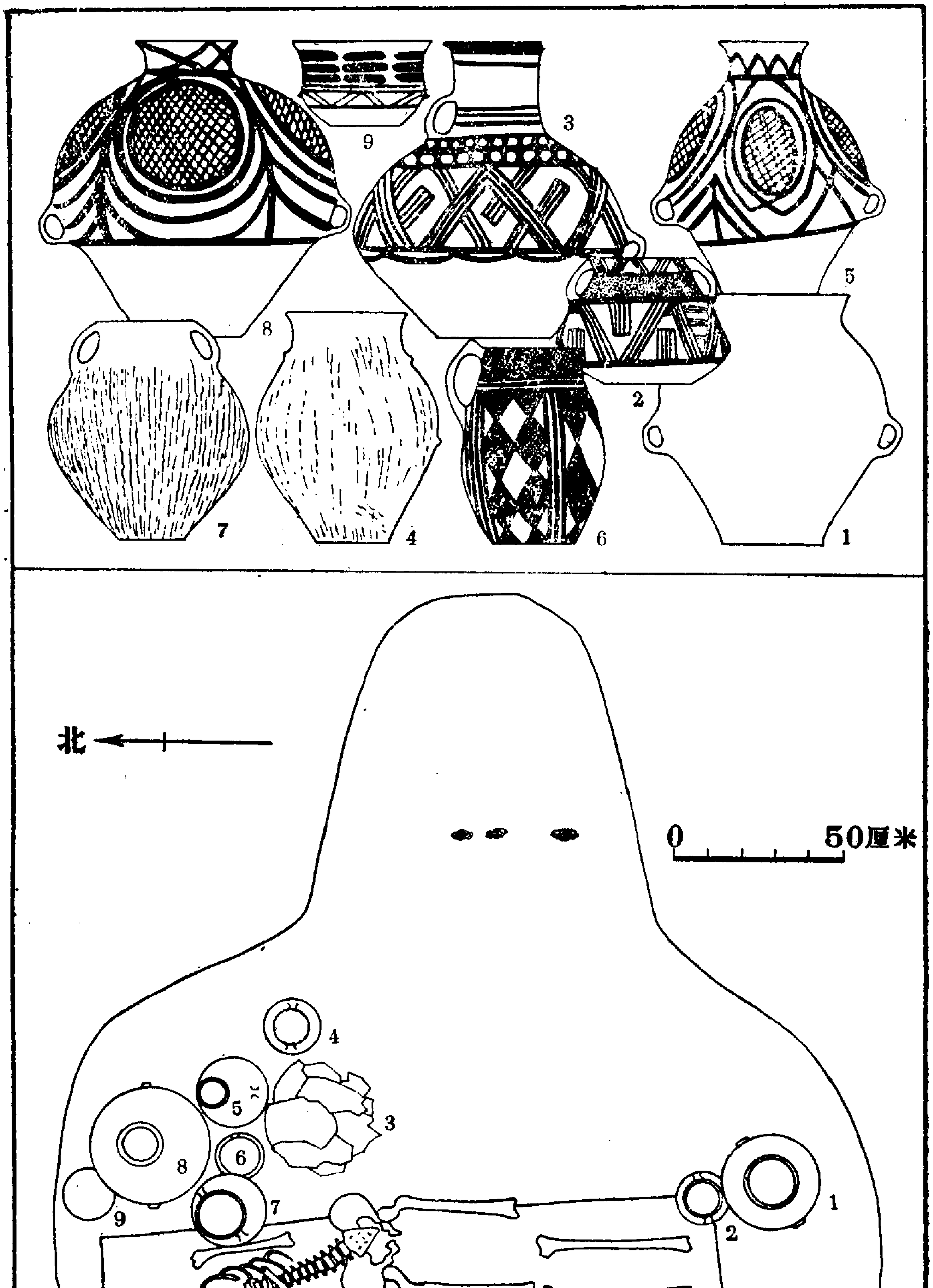
图四〇　马厂类型墓408平面图

1、5.双耳彩陶罐　2.陶豆　3、17—20.粗陶双耳罐　4.侈口双耳陶罐　6—16.彩陶壶
21、22.粗陶瓮　23.骨珠　24.绿松石饰　25、26.石臂饰　27.四耳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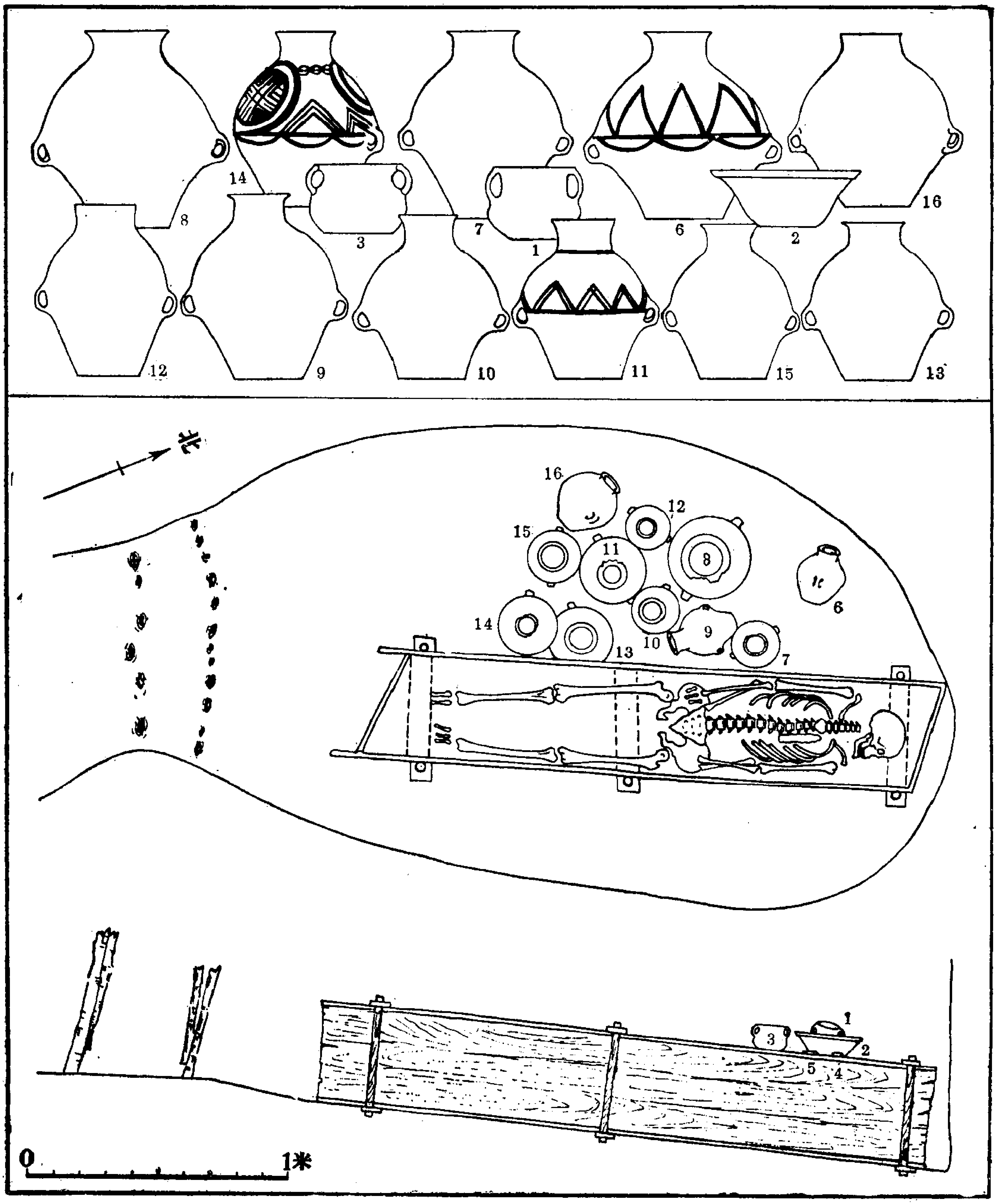
图四一 马厂类型墓1350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
1、3、6.粗陶双耳罐 2.双耳彩陶罐 4.陶盆
5.长颈陶壶 7、8.彩陶壶

数小型陶器还放在腿骨上，比较少见。墓1290（图四六），随葬品有石、陶器等三十四件。其中石叶放在手臂旁，石斧、锛放在腿骨附近，绿松石饰则放在胸前。墓1284（图四六），随葬品只有陶容器一种，共十三件。双耳陶罐放在头部上方，陶尊、双耳彩陶罐、粗陶瓮、折腹陶罐、陶壶等分别放在木棺外的东西侧。墓1065（图四七），随葬品较多，计有彩陶壶、双耳彩陶罐、陶纺轮等共四十件。其中陶纺轮、侈口陶罐、单耳陶罐、侈口双耳陶罐、双耳彩陶罐、粗陶双耳罐等六件，皆放在棺盖上，另一件双耳彩陶罐放在头部上方。其余陶器均放在棺外墓室的西侧。墓910（图四八），随葬品有彩陶壶、粗陶双耳罐、粗陶瓮、双耳彩陶罐等七件，有一件陶容器例外地放在墓室口正中间，其余陶器均放在墓室的西侧。墓316（图版八，1），随葬品较丰富多样，计有彩陶壶、侈口陶罐、双耳彩陶罐、粗陶双耳罐、粗陶瓮与石斧、锛、凿等共五十三件，其中陶器四十九件，均放在墓室的西侧，大体上分五行摆放，排列有序，显得格外整齐。墓901（图版一三，2），随葬品亦较多，有彩陶壶、长颈陶壶、侈口陶罐、粗陶双耳罐等共五十件，除放在墓室外的一侧外，有三种小型陶器放在头部的上方，作一字形排列，另有一种彩陶壶放在两大腿骨之间。墓895（图版一四，1），随葬品有陶容器三十二件，石碎、凿二件，其中有七件小型陶器摆在木棺内，作散点式排列，既有放在头部与脚下方的，又有位在手臂旁与腰部附近的。陶容器都很完整，彩绘鲜艳，其间有一人面彩陶壶摆在陶器群中比较醒目的位置上。墓58（图版八，4）与墓346，前者陶器共三十四件，以彩陶壶为大宗，后者陶容器共四十五件。这两座墓陶器的排列有其独自的风格，作金字塔形排列，即顶小底大，最顶端仅放一件陶器，往下陶器数逐渐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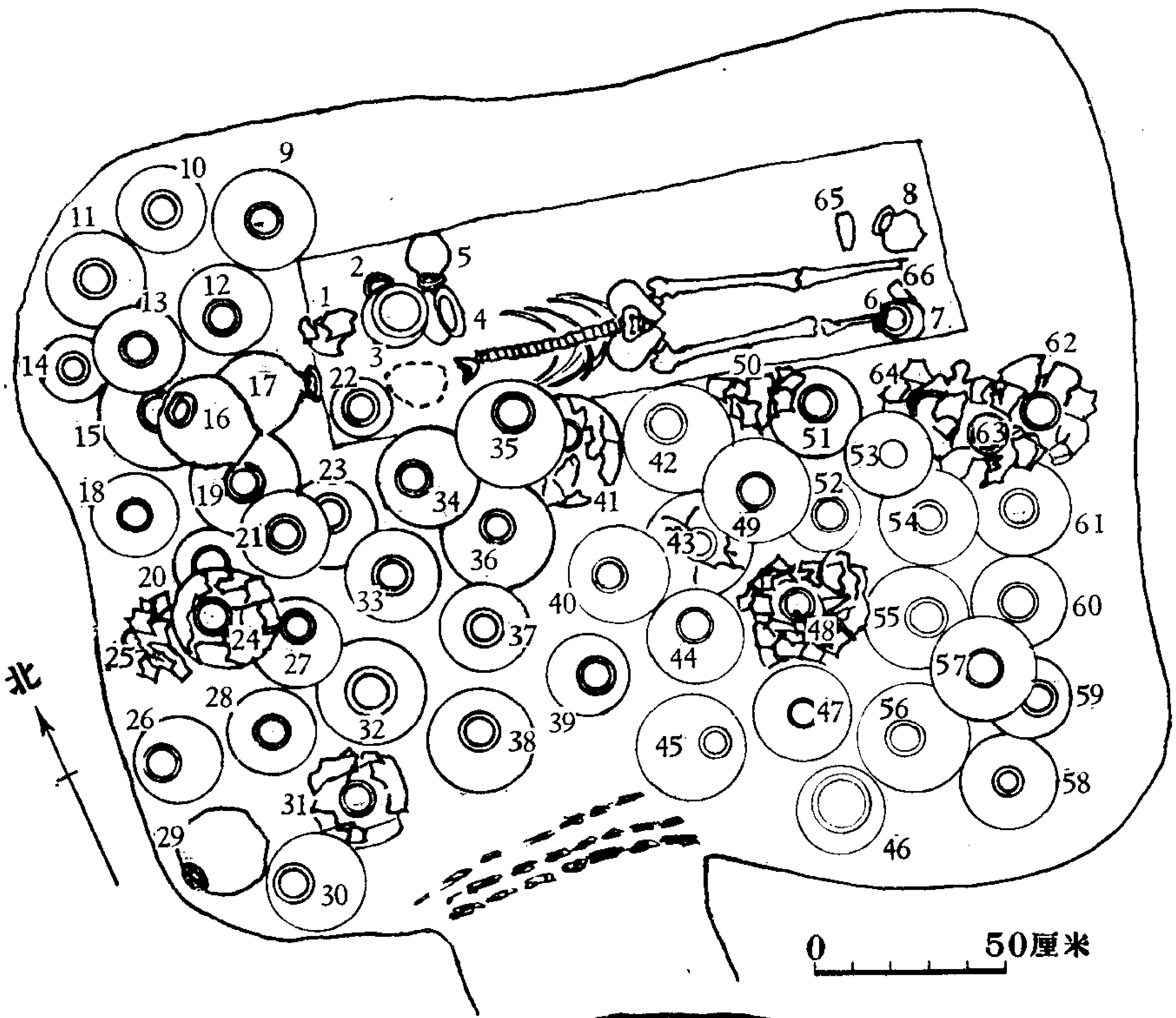
图四二　马厂类型墓1250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

1.陶壶　2.小口垂腹陶罐　3.长颈陶壶　4.侈口陶罐　5.彩陶壶　6.单耳陶杯　7.粗陶双耳罐　8.彩陶瓮　9.陶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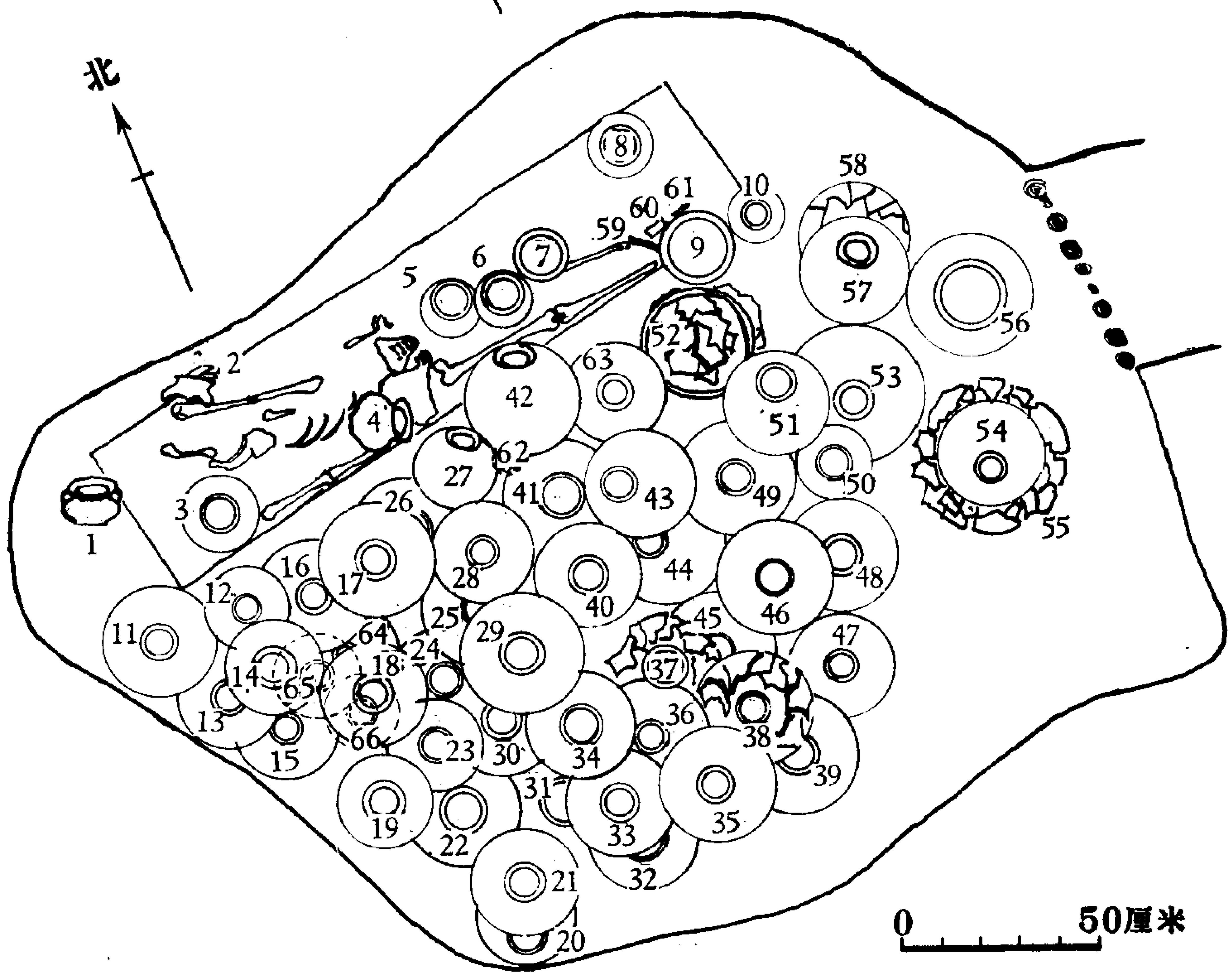
图四三　马厂类型墓829平、剖面图及器物组合图

1、3.双耳陶罐　2.陶盆　4.石锛　5.石凿　6、11、14.彩陶壶　7—10、12、13、15、16.陶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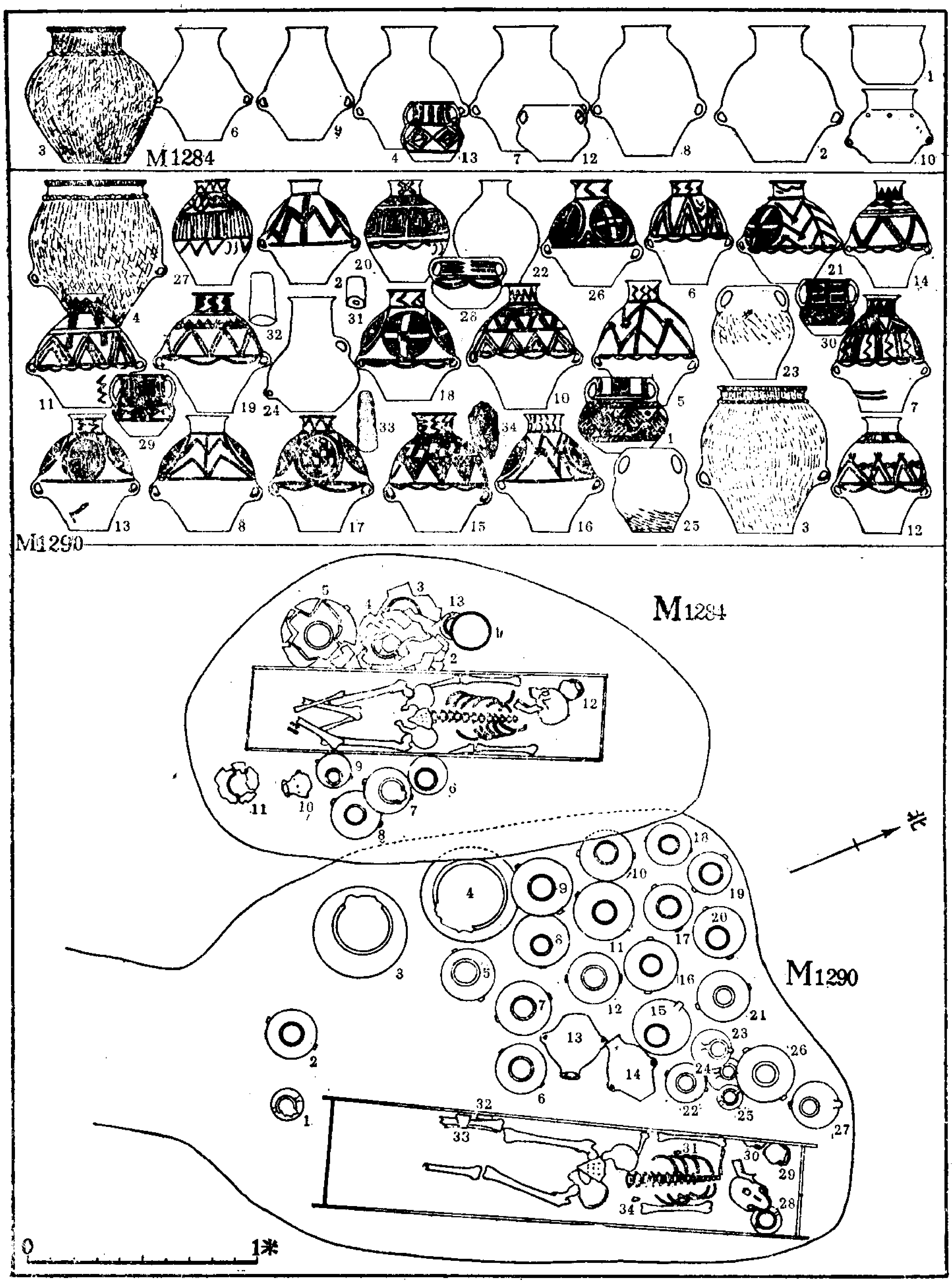
图四四　马厂类型墓197平面图

1—5.彩陶罐　6.石凿　7、22.双耳彩陶罐　8.小口垂腹陶罐　9—21、23—45、47—64.彩陶壶　46.粗陶双耳罐　65.石锛　66.石斧



图四五　马厂类型墓211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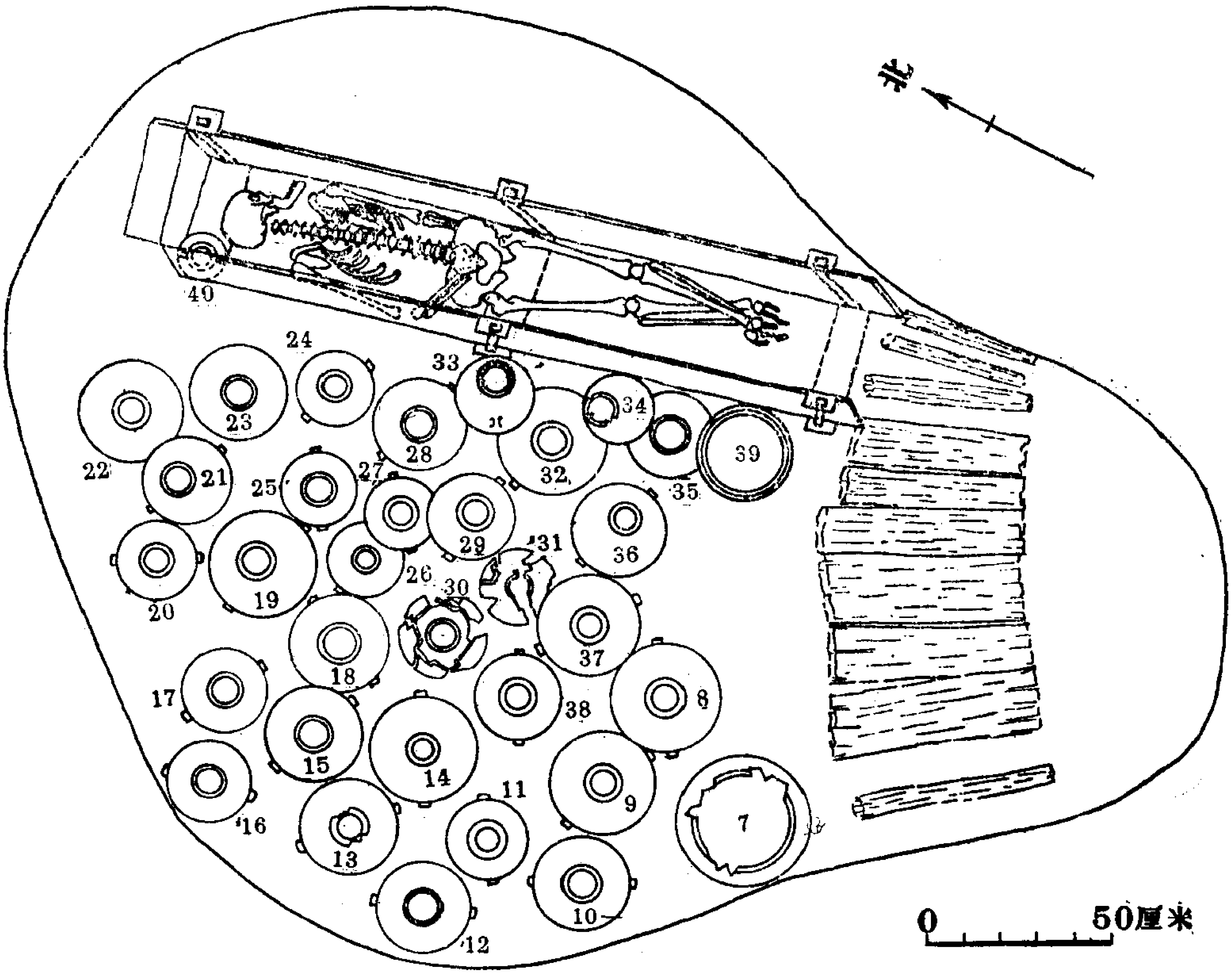
1、2、7.双耳彩陶罐　3.陶盆　4、8.粗陶双耳罐　5、6、10.小口垂腹陶罐　9.彩陶罐　11、12　14—51、53、57、58、62—66.彩陶壶　13.长颈陶壶　52、55、56.粗陶盆　59.石斧　60.石锛　61.石凿　67.串珠



图四六　马厂类型墓1284、1290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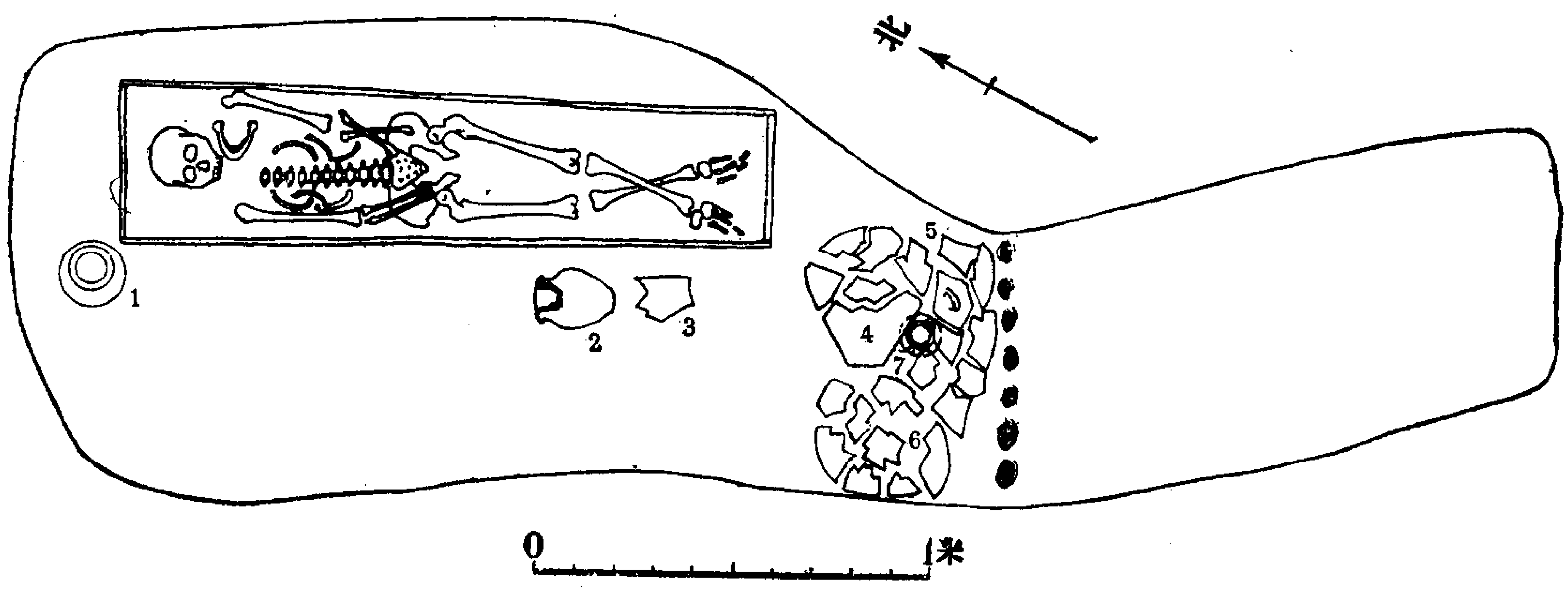
墓1284：1.陶尊　2、4、6—9、11.陶壶　3.粗陶瓮　5.高领双耳陶罐　10.折腹陶罐　12.双耳陶罐　13.双耳彩陶罐

墓1290：1、29、30.双耳彩陶罐　2、5—21、26、27.彩陶壶　3、4.粗陶瓮　22.陶壶　23、25.粗陶双耳罐　24.长颈陶壶　28.侈口双耳陶罐　31.绿松石饰　32.石锛　33.石斧　34.石叶



图四七　马厂类型墓1065平面图

1.陶纺轮　2.侈口陶罐　3.粗陶双耳罐　4.单耳陶罐　5.侈口双耳陶罐　6、40.双耳彩陶罐　7、39.粗陶瓮　8—32、34—38.彩陶壶　33.长颈陶壶（1—6.均放在棺盖上，图中未表现）



图四八　马厂类型墓910平面图

1、5.彩陶壶　2、3.粗陶双耳罐　4、6.粗陶瓮（残）　7.双耳彩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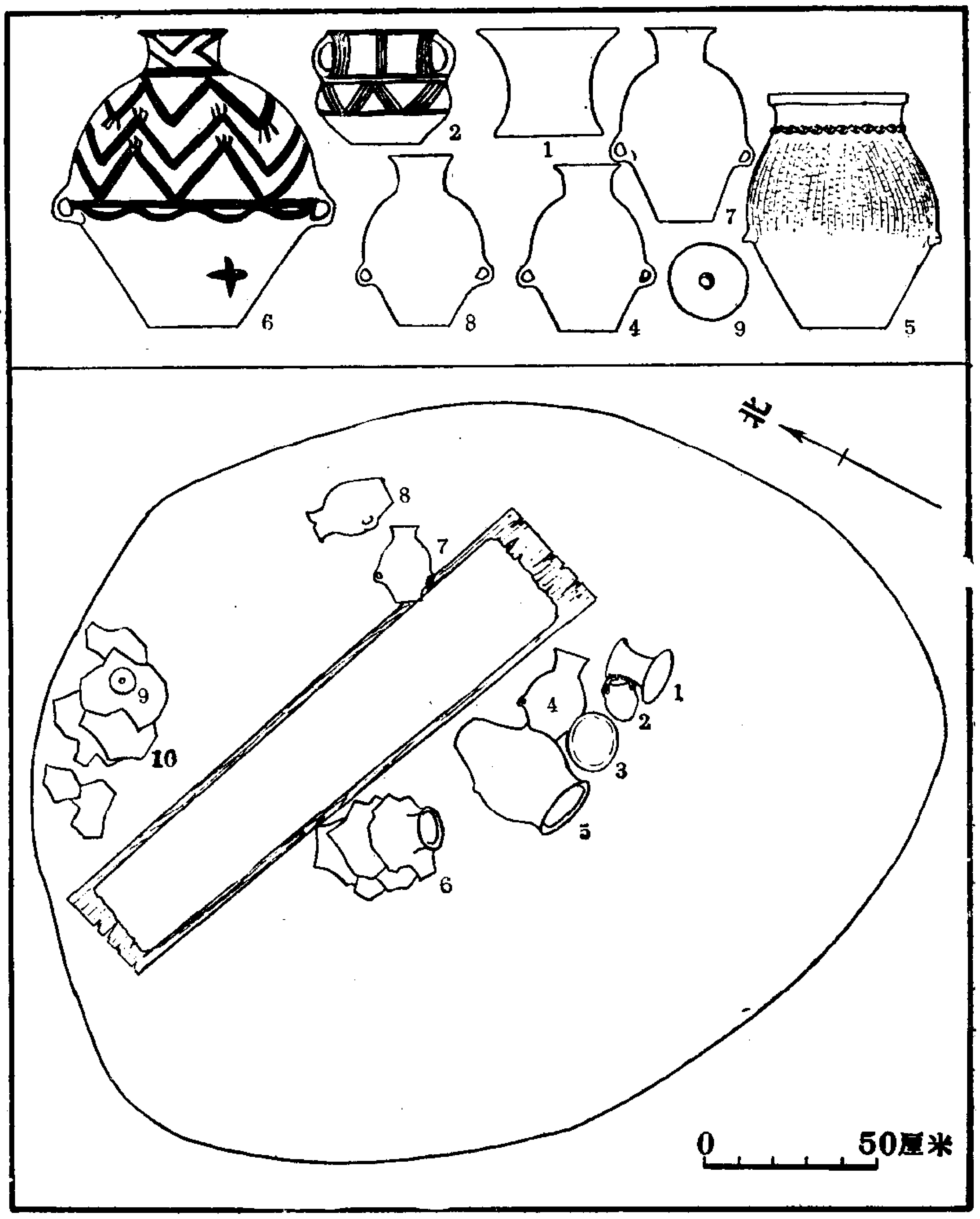
加，至底层达四至七件。特别少见的是墓794（图版一三，1），随葬陶器除放在墓室的一侧外，还有少数陶容器置于墓室口与墓道的中部。墓799（图版一〇，4），随葬陶器摆成两排，与木棺相并行，置于木棺的东侧，显得格外整齐。墓918（图版一一，3），随葬品除置于墓室的西侧外，还有两件陶器放在头部的左右侧。另一件陶容器则放在右股骨旁边。墓56（图版一一，4），随葬品有彩陶壶，侈口陶罐、双耳彩陶罐等七件和串珠六颗，其中，陶容器放在墓室的西侧，串珠放在颈部的周围，显然是套在颈项上的珠链。墓902（图版一四，3），随葬品有陶盆、彩陶壶、侈口陶罐、粗陶瓮与石斧等二十八件，其中石斧、锛放在人骨架的右手旁，陶盆与双耳彩陶罐放在头部附近，其余陶器则放在墓室的西侧。

2.二次葬　共有一百九十五座。二次葬指人骨架经挪动进行第二次埋葬者。人骨架多残缺不全，腐朽严重的仅留下骨粉痕。但比较常见的是留下一部分肢骨，也有的保存头骨与肢骨残段。少数如墓558（图四九），却未见人骨架。

随葬品的陈放位置与仰身直肢葬墓大体相似，绝大多数是放在棺内与墓室的西侧或东侧，但具体到每座墓也存在着某些差别。如墓6（图版一三，3、4），随葬品较丰富，计有彩陶壶、单耳陶罐与粗陶瓮等三十八件，石斧、锛、凿与绿松石饰等四件，多陈放在墓室的一侧。值得注意的是一件大粗陶瓮，摆在墓室的最前面，内装满粮食，标本经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鉴定为粟。粟的颗粒迄今尚未腐朽，有的粟保存犹新。墓558仅随葬陶器，不见石、骨器。陶器分别放在木棺的东西两侧。墓250（图版一〇，3），随葬彩陶壶等陶容器五件，三件放在木棺西侧，两件分别放在棺内的上下方。

3. 屈肢葬　共三十一座。皆侧上身屈下肢，但下肢弯曲程度因墓而异。上肢的摆放姿势也不完全相同。例如墓1260（图五〇），人骨架保存完好，两手上举，似捂住面部，下肢弯曲特甚，作跪坐状。墓1335（图五一），骨架亦保存较好，左手稍弯曲，右手斜放在盆骨上，下肢股骨与胫骨之间作近90°的弯曲。墓1338（图五二），人骨架保存欠佳，上肢骨不全，下肢弯曲较甚。墓1247（图五三），人骨架保存尚好，左手贴放身旁，右手往上弯曲，下肢弯曲特甚。还有墓815（图版一二，3），人骨架完整，右手斜放在腰部，两下肢屈度较小。

随葬品的陈放位置多在侧身面向的一边，也有放在背后面或人骨架周围的。如墓1260，共随葬陶器十四件，除陶纺轮放在背部外，其余陶容器均放在人骨架面向的一侧。墓227（图版一二，4），随葬品较丰富，计有彩陶壶、陶盆、侈口陶罐、四耳陶罐与粗陶瓮等十九件陶容器，皆放在屈肢者背部的一侧。但墓62（图版一二，1）的情况却相反，随葬陶器共十八件，除陶纺轮一件放在背后外，其余陶容器全放在屈肢者面向的一侧。墓51（图版一二，2），随葬有彩陶壶、侈口陶罐与粗陶双耳罐等十件，摆放在人骨架四周围。这种在人骨架的上、下、左、右都陈放随葬品的墓极为少见。



图四九　马厂类型墓558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
1.陶豆　2.双耳彩陶罐　3.侈口陶罐　4、7、8.陶壶　5.粗陶瓮　6.彩陶壶
9.陶纺轮　10.敛口陶瓮　（3、10.器物均残，组合图未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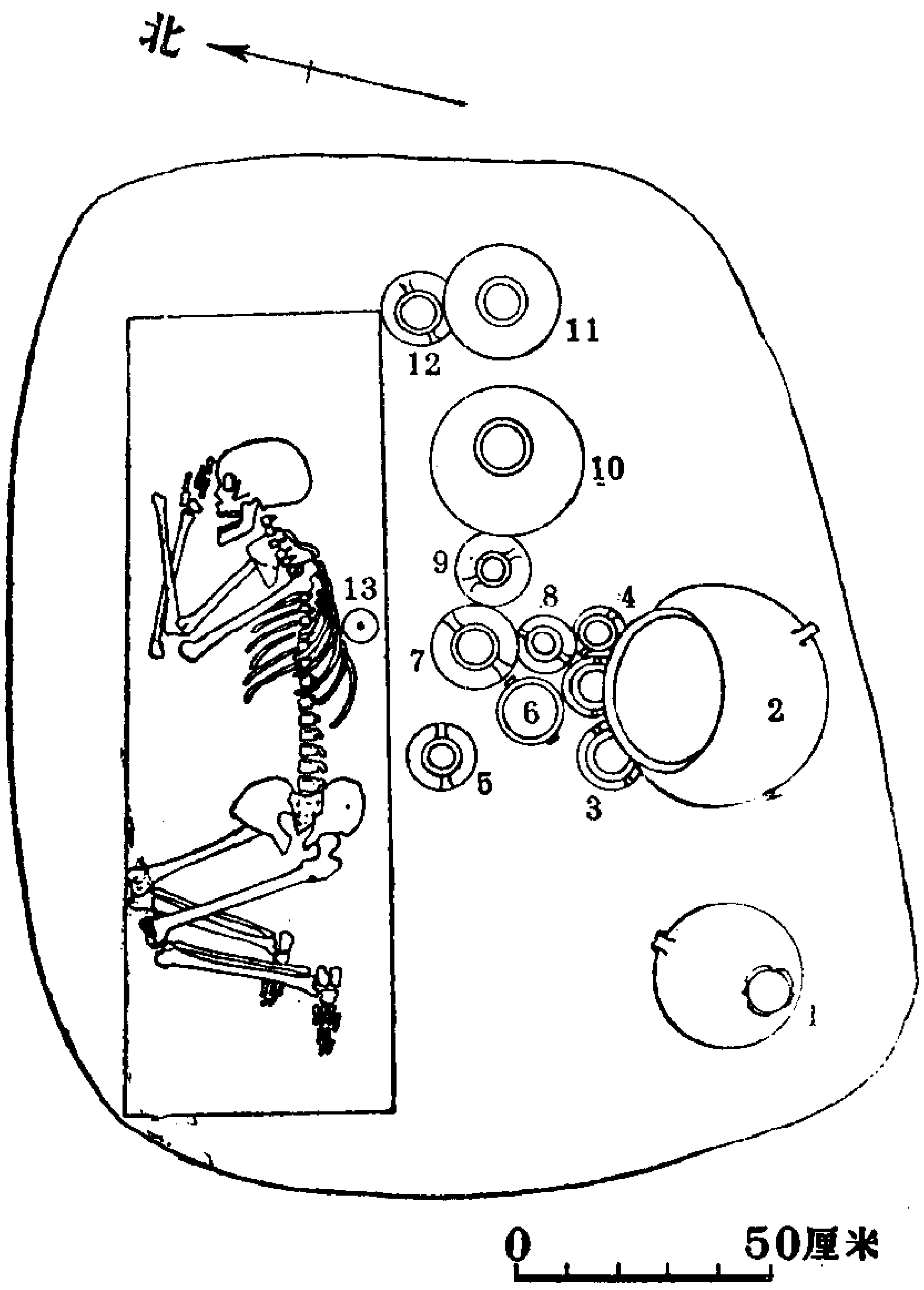
（二）合葬墓

合葬墓共四十四座。合葬的人数各墓不同，有二人、三人、四人、五人、六人之分。二人合葬占多数，其次是三人合葬，四人以上的合葬墓占少数。

1.二人合葬墓　共二十七座。按两人骨架摆放的姿势不同，又可分为四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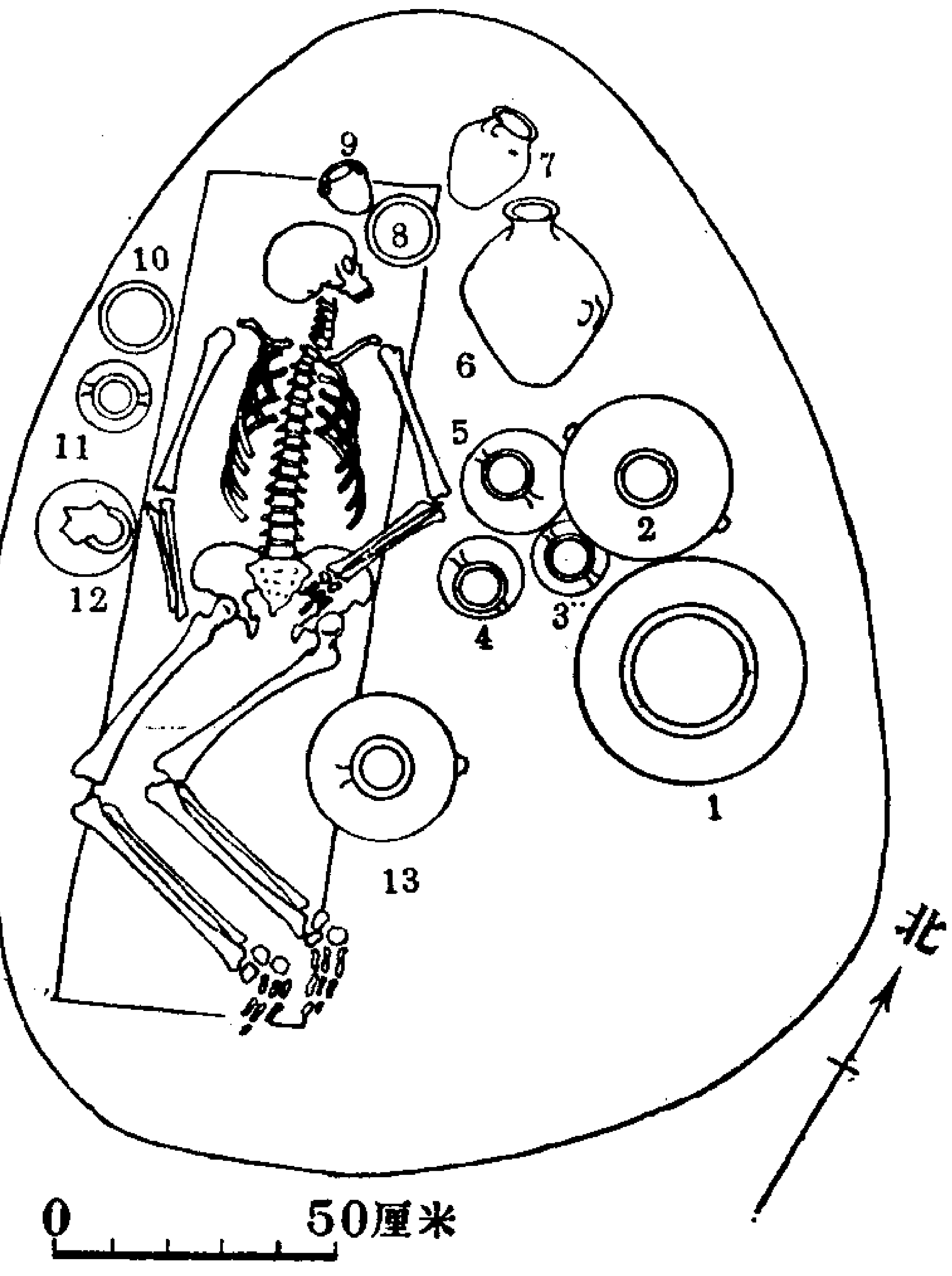
(1)二人皆仰身直肢葬　共十三座(墓239、319、321、328、330、338、339、569、574、1261、1262、1388、1405）。两具人骨架虽均仰身直肢葬，但每具上下肢的摆放姿势在各个墓中还有所变化，举例如下：

墓1262（图五四），凸字形墓。全长3.30、宽2.56、深1.62米。方向105°。有墓道，



图五〇 马厂类型墓1260平面图

1、10、11.彩陶壶 2.粗陶瓮 3、4、7、12、14.粗陶双耳罐 5.双耳彩陶罐 6.侈口陶罐 8、9.小口垂腹陶罐 13.陶纺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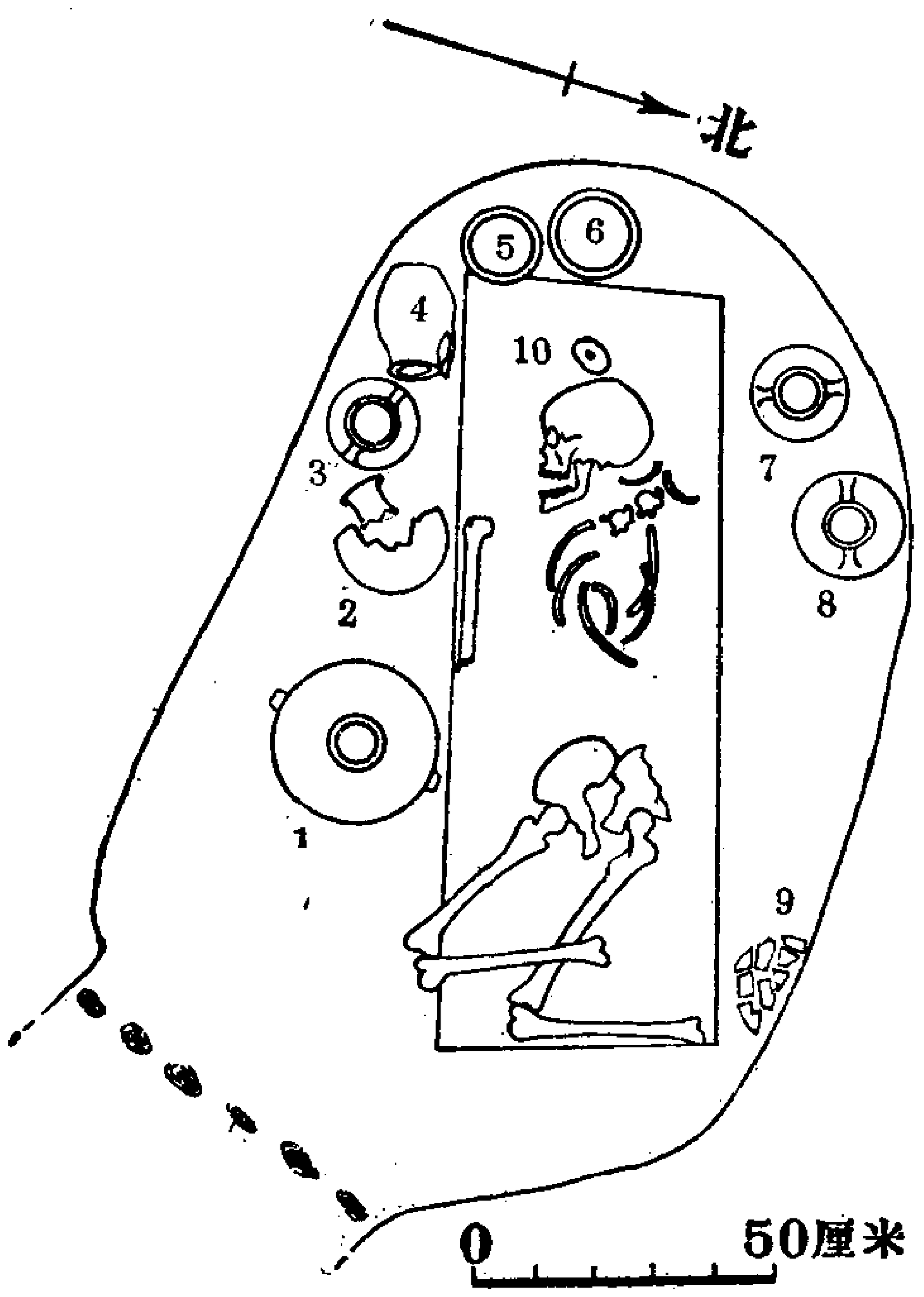


图五一 马厂类型墓1335平面图

1.粗陶瓮 2、6.彩陶壶 3—5、7、9、12.粗陶双耳罐 8.侈口陶罐 10.陶盆 11.小口垂腹罐陶 13.长颈陶壶

残长0.84、宽0.75米。墓室口有一排木棍插堵，在其旁边还放一件彩陶壶。以垫板为葬具：(1)垫板长1.85、宽0.42米；(2)垫板长1.75、宽0.41米。人骨架两具都保存得比较完好，均仰身直肢葬：(1)两手稍弯曲；(2)左手稍外伸，两腿伸直并拢。两具人骨架并排横放在墓室内。随葬品较丰富，计有彩陶瓮、侈口陶罐、粗陶双耳罐、双耳彩陶罐、陶盆、单耳陶罐、长颈陶壶、彩陶壶与陶纺轮等共三十九件。其中，粗陶双耳罐、双耳彩陶罐、侈口陶罐、陶球各一件，放人骨架(1)头骨附近，一陶纺轮放在腹部，一双耳彩陶罐放于脚下，另一侈口陶罐则放在人骨架(2)头上方，其余器物皆放在垫板上方或下方。

墓319（图五五；图版一五，1），凸字形墓。全长3.4、宽2.3、深1.2米。方向160°。墓道被水沟冲毁一部分，残长0.9、宽1.2米。垫板两具，保存欠佳：(1)长1.8、宽0.45米，(2)长1.9、宽0.42米。人骨架两具均保存完好，皆仰身直肢葬，惟(1)上身稍倾斜，(2)右手稍外伸。随葬品有彩陶壶、彩陶瓮、侈口陶罐、粗陶双耳陶罐、小口垂腹陶罐、双耳彩陶罐、陶纺轮等二十六件，还有石斧、锛、凿等各一件。其中，除石锛与部分小口垂腹陶罐、粗陶双耳罐等放在头骨附近外，余皆放在垫板的上方与墓室的西侧。人骨架经鉴定：(1)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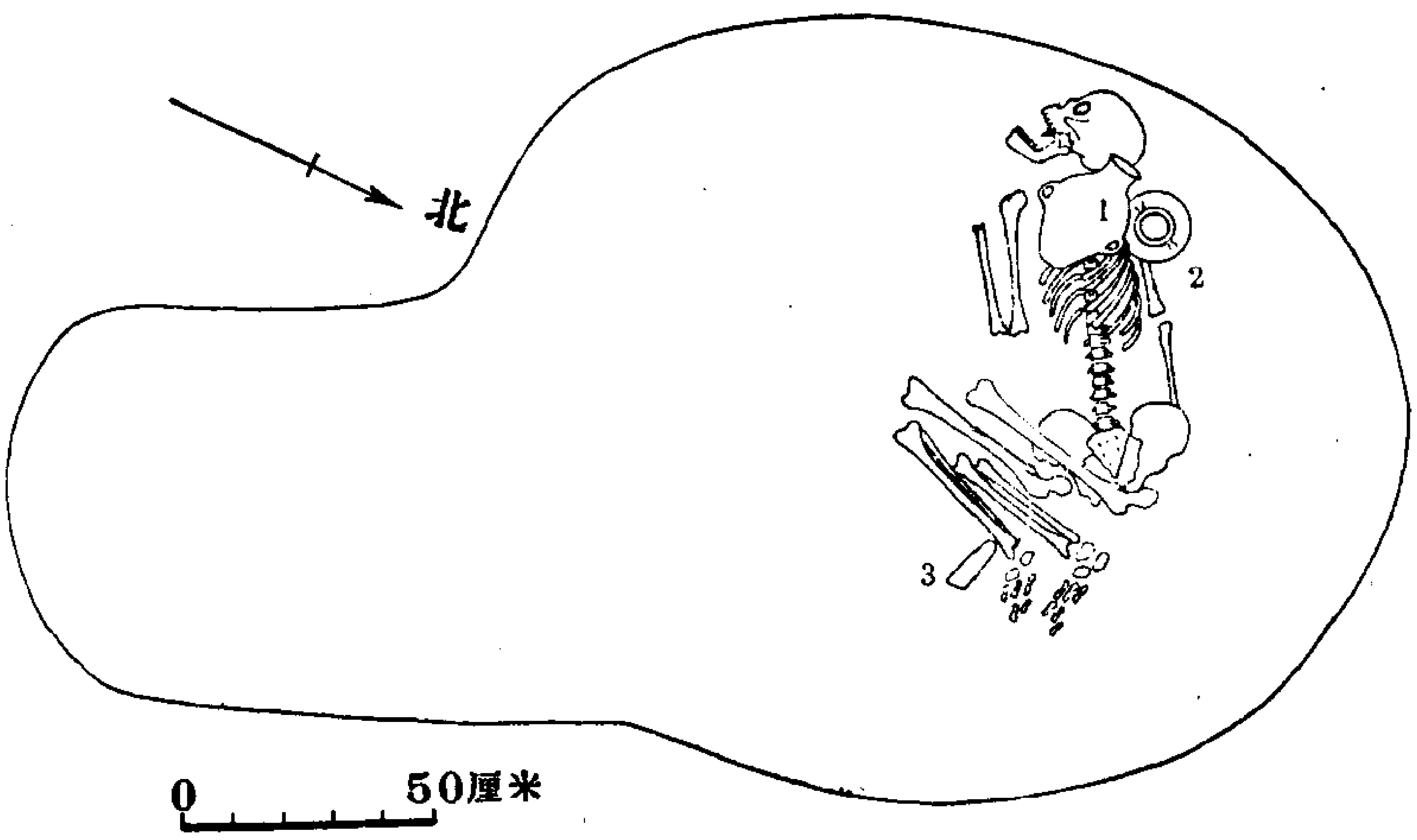
图五二　马厂类型墓1338平面图
1.彩陶壶　2.长颈陶壶　3.双耳彩陶罐　4.单耳陶杯　5.陶盆　6.侈口陶罐　7、8.粗陶双耳罐　9.粗陶瓮(残) 10.陶纺轮

男性，年五十至五十五岁；（2）为女性，年四十五至五十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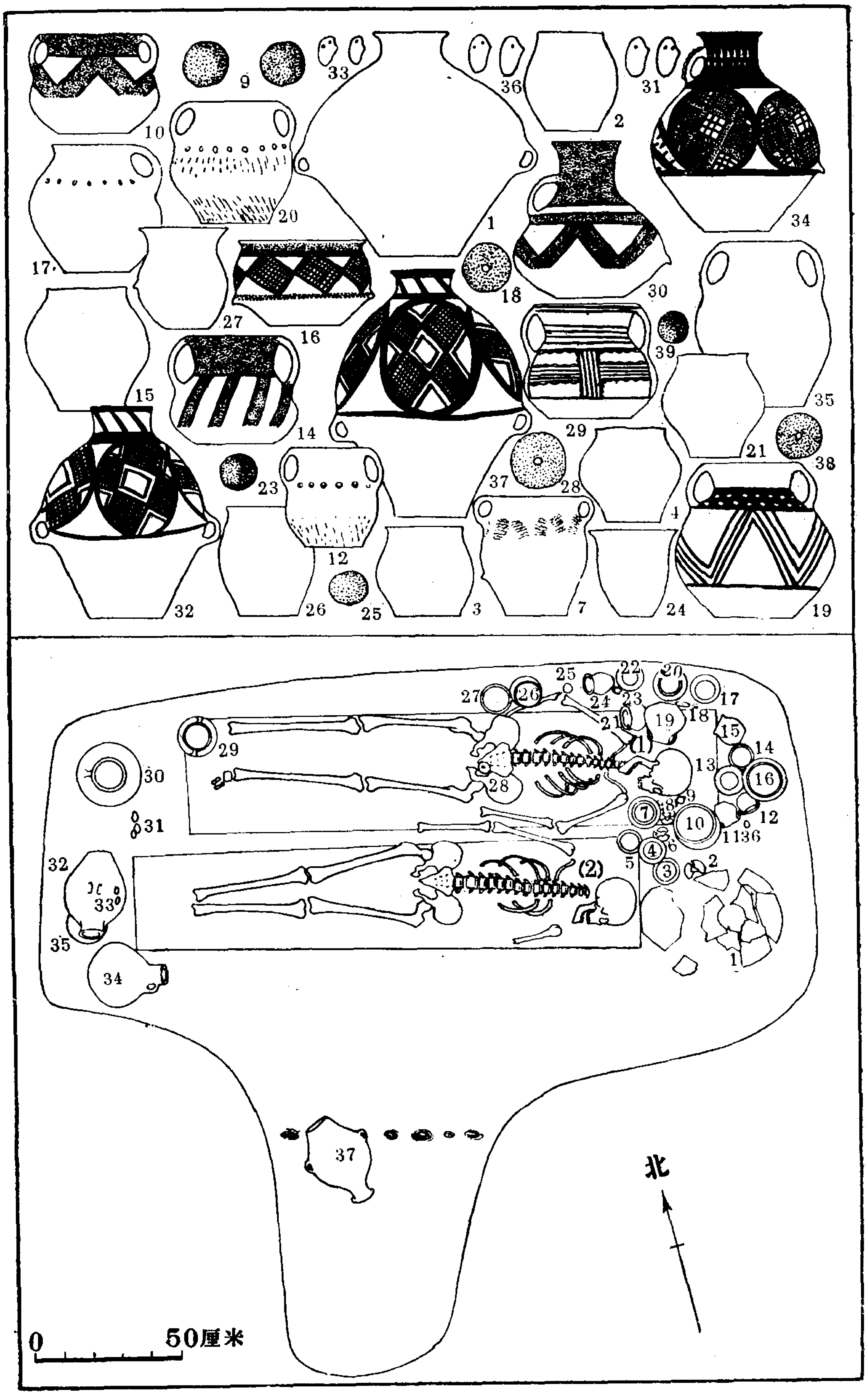
墓328（图版一五，2），凸字形墓。全长4.4、宽3、深2.45米。方向345°。墓道长1.6、宽1.2米。木棺两具：（1）长1.74、宽0.4米，（2）长1.95、宽0.38米。人骨架两具保存较好，均仰身直肢葬。随葬品有陶壶、长颈陶壶、小口垂腹陶罐、侈口陶罐、彩陶瓮、粗陶双耳罐和粗陶瓮等二十二件。还有石斧一件，骨片四十八枚。墓主人经鉴定：（1）性别不详，年二十二至二十五岁；（2）男性，年约二十五岁。

墓569（图版一四，4），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1.76、宽1.5、深0.9米。方向357°。人骨架两具保存完好，均仰身直肢葬。随葬品有彩陶壶、长颈陶壶、双耳彩陶罐、陶杯、粗陶双耳罐等陶器十七件。其中，陶杯是成组的排列，一套共五件。还有石锛一件。

墓330（图版一四，2)，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3、宽1.8、深1.2米。方向330°。以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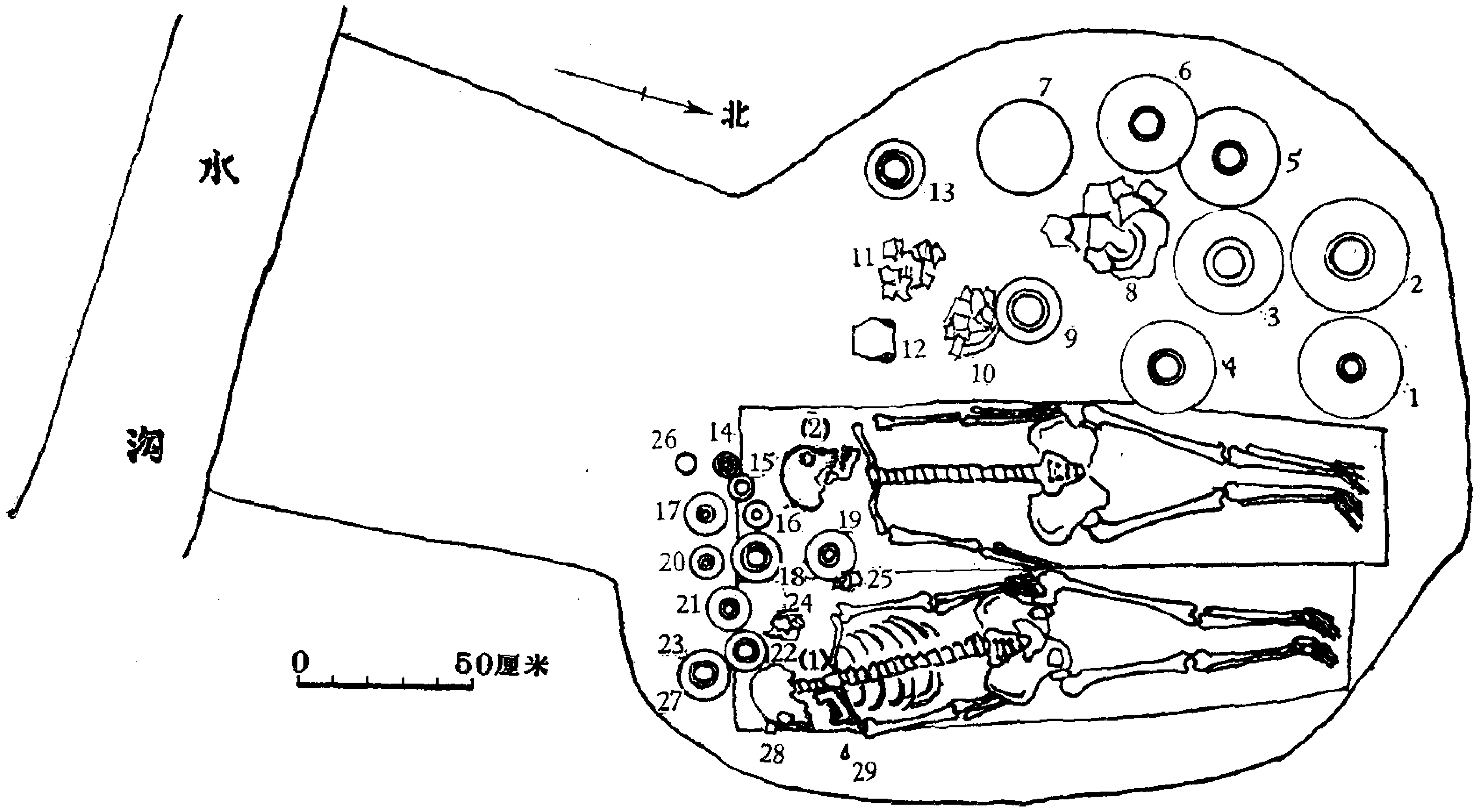


图五三　马厂类型墓1247平面图
1.彩陶壶　2.双耳彩陶罐　3.石斧



图五四　马厂类型墓1262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

1.彩陶瓮　2—6、8、15、21、22、24、26、27.侈口陶罐　7、11—13、20、25.粗陶双耳罐
9、23、25、39.陶球　10.侈口双耳陶罐　14、19、29.双耳彩陶罐　16.陶盆　17.单耳陶罐
18、28、38.陶纺轮　30、34.长颈陶壶　31、33、36.蚌壳　32、37.彩陶壶（38、39.被压在19双耳彩陶罐下）



图五五　马厂类型墓319平面图

1、3、5—7.彩陶壶　2、4、8.彩陶瓮　9、20.侈口陶罐　10—12、14—16、22—25.粗陶双耳罐　13、17、18.小口垂腹陶罐　19.陶盆　21.双耳彩陶罐　26.陶纺轮　27.石斧　28.石锛　29.石凿

板为葬具：(1)长2.1、宽0.4米；(2)长2.3、宽0.44米。人骨架两具保存完好，均仰身直肢葬。随葬品较多，计有彩陶壶、粗陶双耳罐、小口垂腹陶罐、侈口陶罐、陶盆等陶容器二十四件。其中，粗陶双耳罐是成组的出现，一套共八件。还有石纺轮一件。墓主人经鉴定：(1)性别不详，年约十六岁；(2)男性，年约二十五岁。

墓338（图版一五，3），凸字形墓，全长4.65、宽2、深1.8米。方向350°。墓道长2.1、宽2.2米。垫板两具：(1)长1.97、宽0.43米；(2)长1.67、宽0.4米。人骨架两具已朽，但轮廓尚清晰，均仰身直肢葬。随葬品有彩陶壶、侈口陶罐、双耳彩陶罐、粗陶双耳罐、陶碗、粗陶瓮等陶容器十八件，还有陶纺轮两件。墓主人经鉴定：(1)性别不详，年三十至三十五岁；(2)男性，二十五至三十岁。

墓332（图版一五，4），凸字形墓。全长5.2、宽2.9米、深2.1米。方向345°。墓道长2.4、宽1.25米。以垫板为葬具：(1)长1.9、宽0.4米；(2)长2、宽0.45米。人骨架两具，均仰身直肢：(1)保存较好；(2)保存欠佳，四肢不全。随葬品较多，计有彩陶壶、长颈陶壶、侈口陶罐、双耳彩陶罐、彩陶瓮等陶容器二十四件，其中侈口陶罐成组的排列，共八件。还有陶、石纺轮各一件。墓主人经鉴定：(1)性别不详，年三十至三十五岁；(2)男性，年三十至三十五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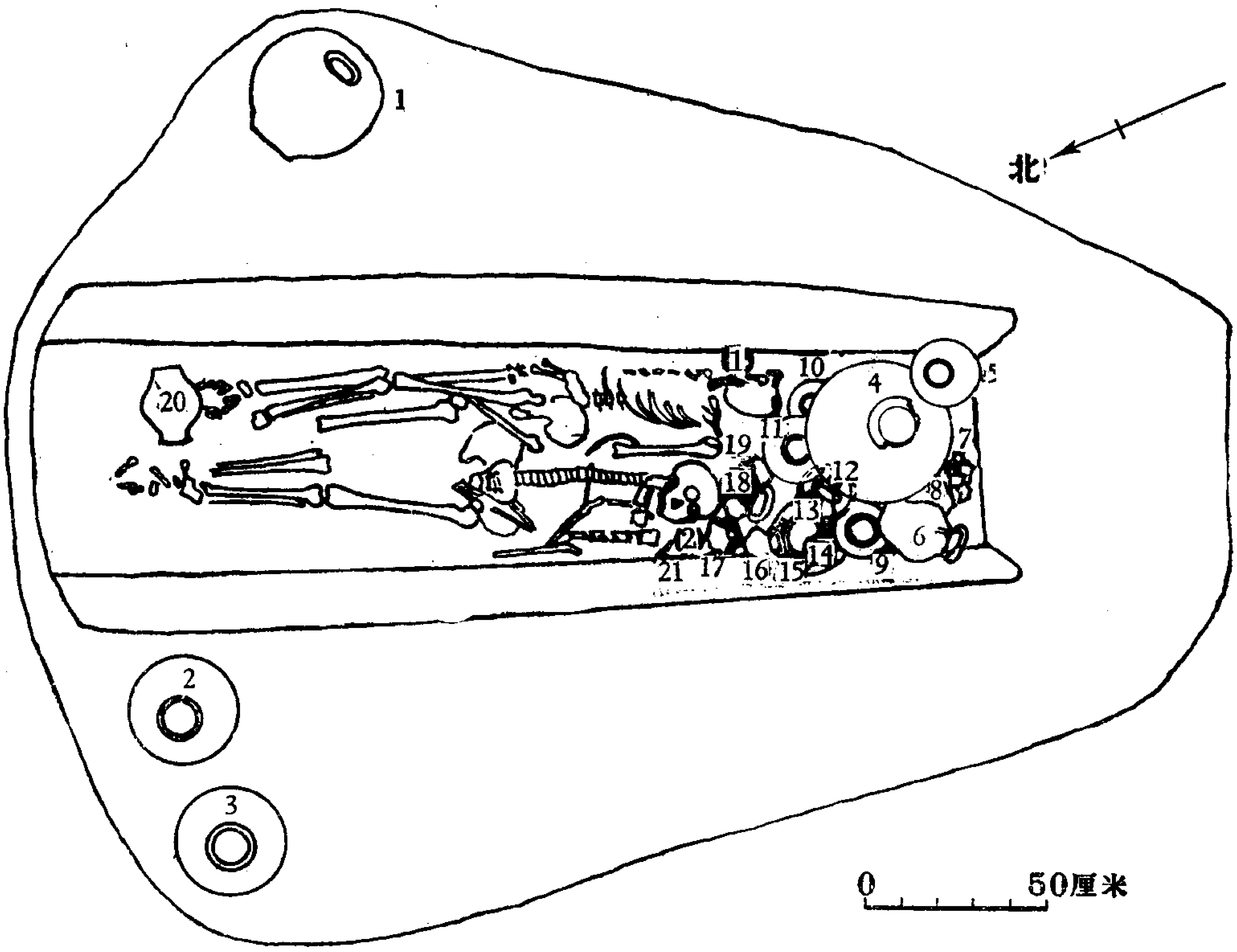
(2)仰身直肢与屈肢葬　共四座（墓53、320、332、503）。即一具为仰身直肢葬，另一

具为屈肢葬。有的有葬具。一般都有随葬品。

墓53（图版一九，1），凸字形墓。全长4.65、宽2.4、深2.1米。方向340°。墓道长1.9、宽0.7米。人骨架两具保存较好。一具为仰身直肢，另一具位在前者的左侧，为侧身屈肢葬，下肢往外屈。随葬品有陶壶、彩陶壶、长颈陶壶、双耳彩陶罐、粗陶双耳罐、小口垂腹陶罐、陶盆、侈口陶罐、粗陶瓮等陶容器二十一件。还有陶纺轮一一件。墓主人经鉴定：（1）性别年龄不明；（2）性别不明，年龄约五十岁。

墓320，葬式与墓53相同。一为仰身直肢葬，一为屈肢葬。随葬品有陶壶、侈口陶罐、双耳彩陶罐、陶匜、陶杯、粗陶瓮等十八件，还有石斧、凿、陶纺轮各一件。人骨架经鉴定：（1）男性，年三十至三十五岁；（2）性别不详，年三十五岁。

（3）仰身直肢与侧身直肢葬 一座。墓348（图五六；图版一六），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3.5、宽2.5、深2.5米。方向200°。吊头木棺一具，保存较好，长2.7、宽0.6、高0.6米。人骨架两具同放在一个棺内，一为侧身直肢葬，一为仰身直肢葬。随葬品有彩陶壶、小口垂腹陶罐、粗陶双耳罐、侈口陶罐、双耳彩陶罐等二十六件，还有石凿一件与陶纺轮两件。除彩陶



图五六 马厂类型墓348平面图

1、4.彩陶瓮 2、3.彩陶壶 5、10.小口垂腹陶罐 6、9、14、16、19、24—27.粗陶双耳罐 7、8、13、20、22、23.侈口陶罐 11、12、15、17、18.双耳彩陶罐 21.石凿 28、29.陶纺轮 （22—29.放在棺盖上）

和彩陶瓮一件放在棺外，余皆陈放在棺内。人骨架经鉴定：（1）男性，成年；（2）女性，年五十五至六十岁。

（4）二人屈肢葬 共三座（墓181、182、1252）。两具人骨架均屈肢葬，但各墓摆放的情况又不尽相同，有的两人相向并排，有的两人相背并排。

墓181（图五七），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2.8、宽2.17、深1.4米。方向270°。人骨架两具保存较好。两具均侧身屈肢，背靠背，面朝墓壁：（1）一手往上举起；（2）两手斜放胸前。随葬品有双耳彩陶罐、粗陶双耳罐、粗陶瓮、陶盆、侈口陶罐、陶杯、小口垂腹陶罐和彩陶瓮等陶容器共十三件，还有石凿、锛各一件。墓主人经鉴定：（1）性别不明，年约六十岁；（2）男性，年约三十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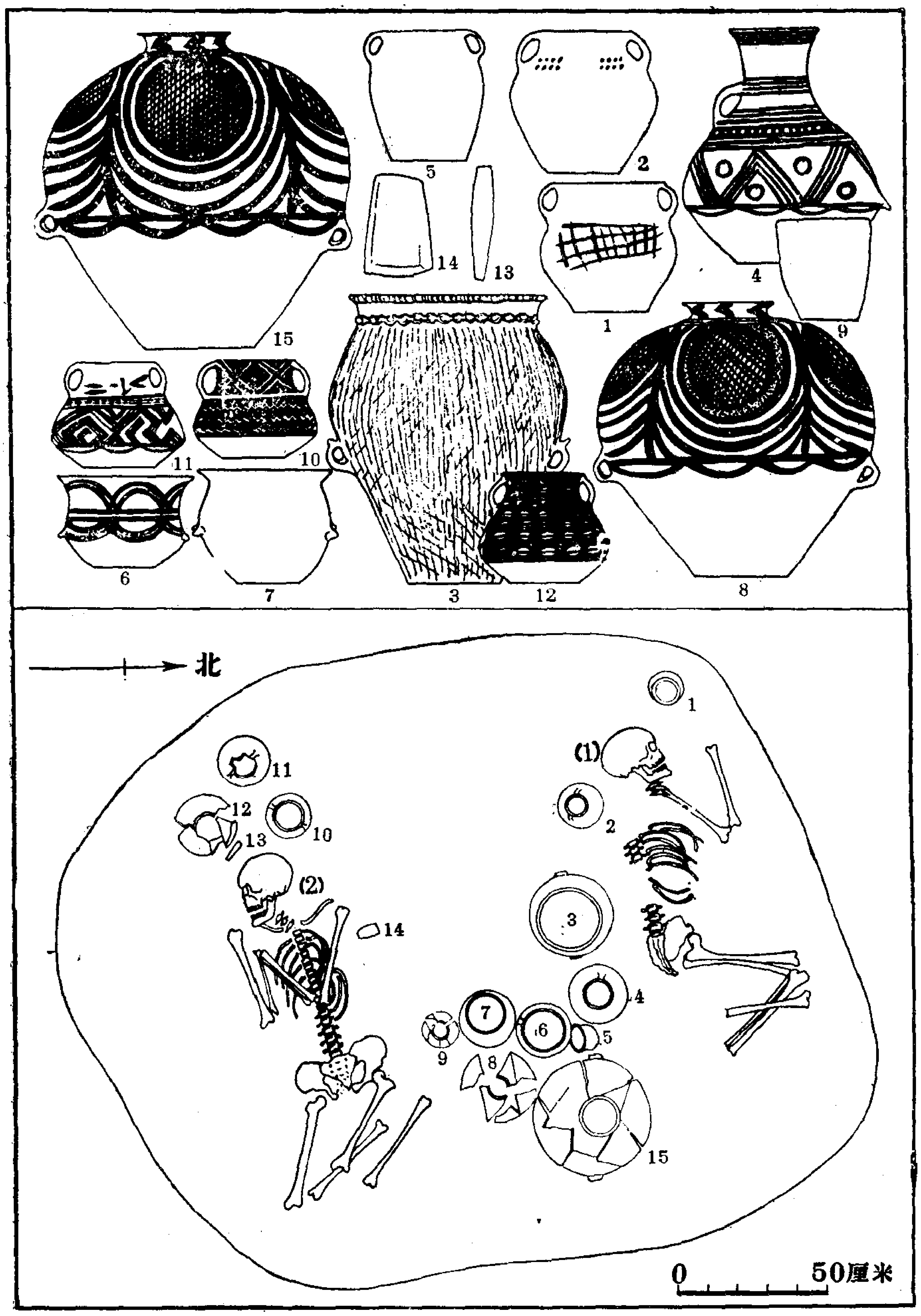
墓182（图五八），凸字形墓，全长3.5、宽2.2、深0.83米。墓道长1、宽0.8米。方向90°。人骨架两具保存尚好：（1）仰身屈肢，左腿残；（2）仰身屈肢，下肢屈度较小，头骨已朽，仅存骨痕。两人头向相反，一朝东，一朝西。随葬品不少，计有陶壶、彩陶瓮、长颈陶壶、陶杯、陶盆、小口垂腹陶罐、粗陶双耳罐等二十件，还有石斧和陶纺轮各一件。其中，石斧放在（1）人骨架的腿旁，陶纺轮放在（2）人骨架的头上方。其余陶器皆放在两具人骨架之中间及其周围。

墓1252（图五九），凸字形墓，全长2.75、宽1.33、深1.42米。墓道长0.95、宽0.7米。方向95°。人骨架两具，保存不甚好，四肢残缺不全，头骨已倒置。其中（2）仰身屈下肢，屈度较甚，似跪坐状。随葬品有彩陶壶、粗陶双耳罐、陶盆、双耳彩陶罐、侈口陶罐等八件，皆放在头上方或脚下方。墓主人经鉴定均为儿童。

还有墓501、554、568、1028、1442、1454等六座，均是二人合葬墓，但往往是一具人骨架保存较好，另一具残缺不全，看不清人骨架摆放的姿势。有的似叠压葬，两人骨架叠压在一起。也有的一具完整，另一具仅存一头盖骨。如墓568，一具保存较好，为仰身直肢葬，另一具人骨架则残，葬式不明。随葬品有彩陶瓮、小口垂腹陶罐、陶杯、长颈陶壶和石斧、锛、凿等二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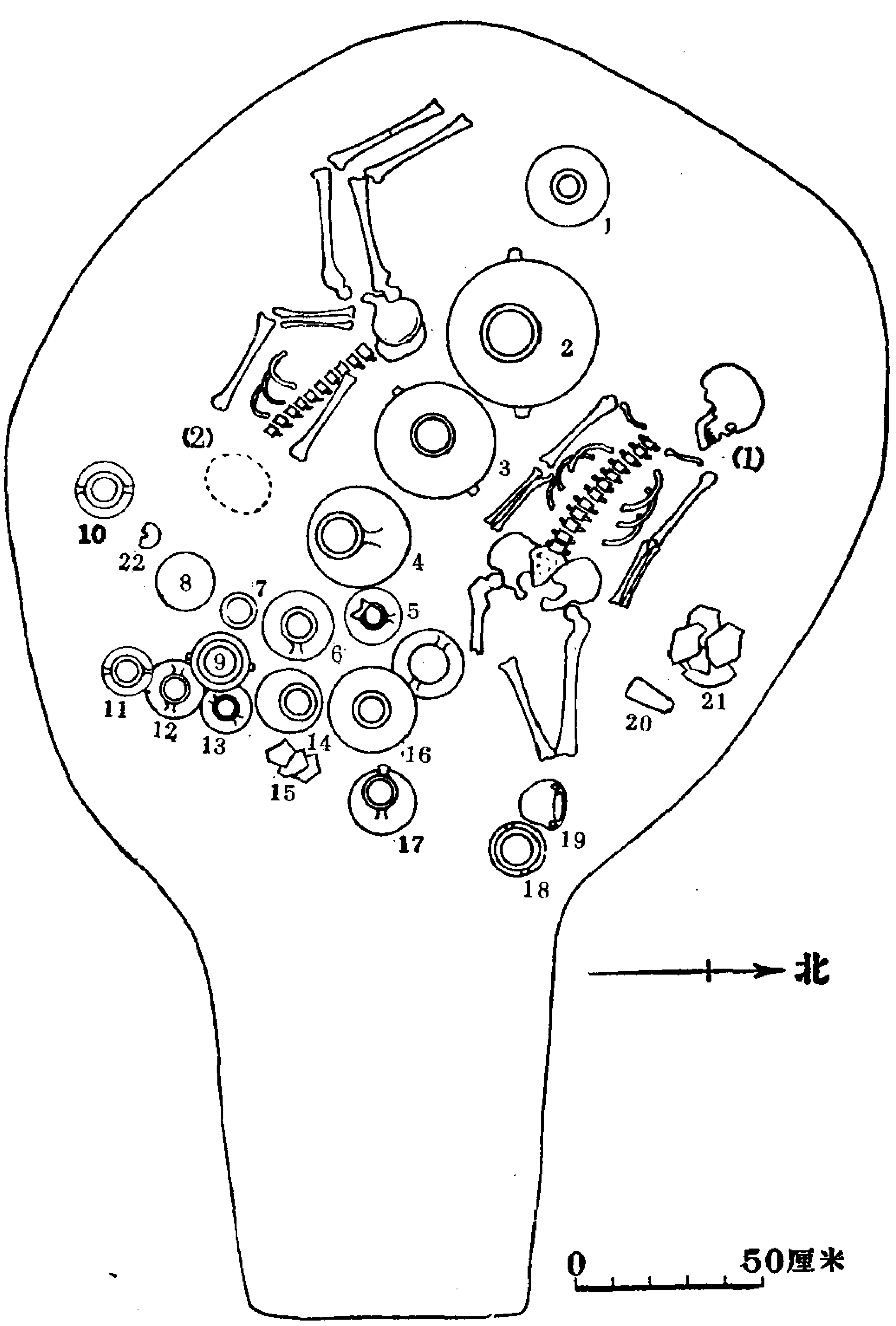
2．三人合葬墓 共十座（墓326、327、331、505、507、563、567、573、645、1168）。每墓人骨架三具，但摆放的姿势有别，有的并排埋葬，有的叠压葬，有的是仰身直肢葬，有的是屈肢葬。

墓327（图六〇；图版一八，2），凸字形墓。墓坑较完整，全长5.88、宽2.85、深2.14米。墓道长为3、宽1.19米。方向160°。墓室口有三排木板封堵。以垫板为葬具，共三具：（1）长2.18、宽0.47米；（2）长1.58、宽0.41米；（3）长1.89、宽0.5米。人骨架三具，保存尚好。三人并排摆放，中间一具为侧身屈肢葬，左右两人为仰身直肢葬。随葬品较丰富，计有粗陶双耳罐、小口垂腹陶罐、双耳彩陶罐、侈口陶罐、单耳陶罐、粗陶瓮、陶壶、彩陶瓮等二十八件。还有石斧、锛、刀与石纺轮等四件。粗陶双耳罐一件放在（1）的



图五七　马厂类型墓181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

1.双耳彩陶罐　2、5.粗陶双耳罐　3.粗陶瓮　4.长颈陶壶　6.陶盆　7.侈口陶罐
8、15.彩陶瓮　9.陶杯　10—12.小口垂腹陶罐　13.石凿　14.石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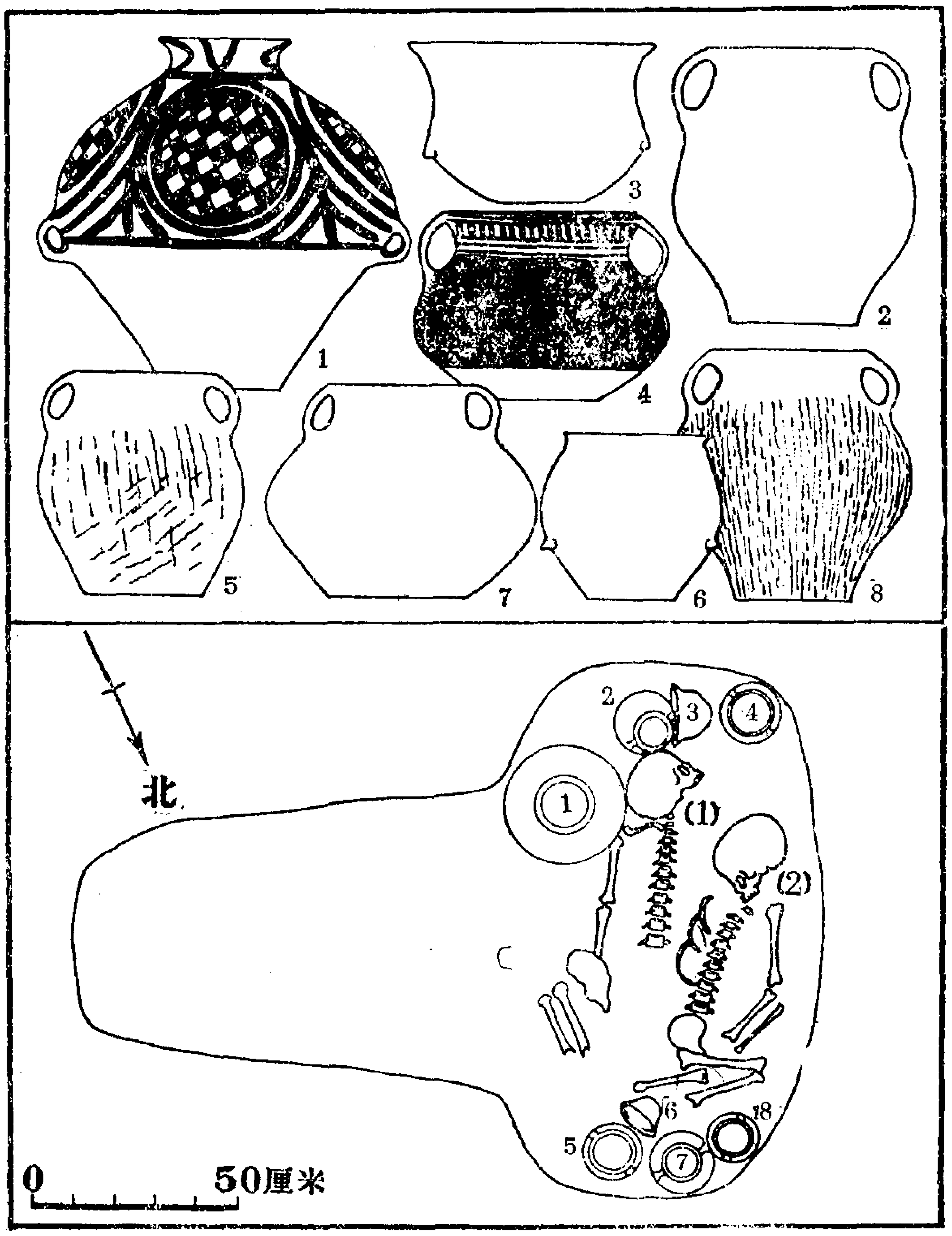


图五八　马厂类型墓182平面图
1、3.陶壶　2.彩陶瓮　4—6、16.长颈陶壶　7.陶杯　8、21.陶盆　9、14、15.小口垂腹陶罐　10—13、17—19.粗陶双耳罐　20.石斧　22.陶纺轮

头上方，石锛、斧与石纺轮放在(3)的右手或右腿旁，其余皆放垫板上方或墓室的西南侧。人骨架经鉴定皆为男性，年龄分别为二十五、四十五、二十五岁。

墓326（图六一；图版一八，4），凸字形墓。全长5.2、宽2.45、深2.3米。墓道长2.3、宽1.16米。方向135°。墓室口有两排木板封堵。人骨架三具，并排埋葬，保存欠佳，其中二人仰身直肢葬，中间一人为侧身屈肢葬，下肢弯曲较甚。随葬品较丰富，计有彩陶壶、侈口陶罐、粗陶双耳罐、陶杯、小口垂腹陶罐、双耳彩陶罐、彩陶罐、折腹陶罐、彩陶瓮与纺轮等共三十件。以侈口陶罐和粗陶双耳罐为大宗，并且是成组成排的出现，主要摆放在头上方，其次是脚下方，少数放在(1)人骨架的西侧。陶纺轮放在(2)人骨架头部。人骨架经鉴定：(1)为男性，年三十至三十五岁；(2)女性，年约四十岁；(3)男性，年三十至三十五岁。

墓505(图六二；图版一七)，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4.4、宽1.7、深1米。方向30°。大木棺一具，由圆木围拼成，保存较完好，长4、宽1.5—1.7、高0.82米。人骨架三具：(1)人骨架保存较好，但头骨已倒置，仰身直肢葬；(2)人骨架保存欠佳，四肢不全；(3)仅存一头骨与部分肢骨，位在(2)人骨架的脚下方。随葬品较丰富，计有粗陶双耳罐、侈口双耳陶罐、陶盆、彩陶壶、彩陶瓮、小口垂腹陶罐、长颈陶壶、双耳彩陶罐、陶杯、陶壶与石锛、斧、凿、刀和陶纺轮等共四十五件。其中除石斧、凿、锛、刀等放在(2)头骨附近外，其余皆放在头上方或脚下方。陈放在头上方的陶器是上下叠压在一起的。木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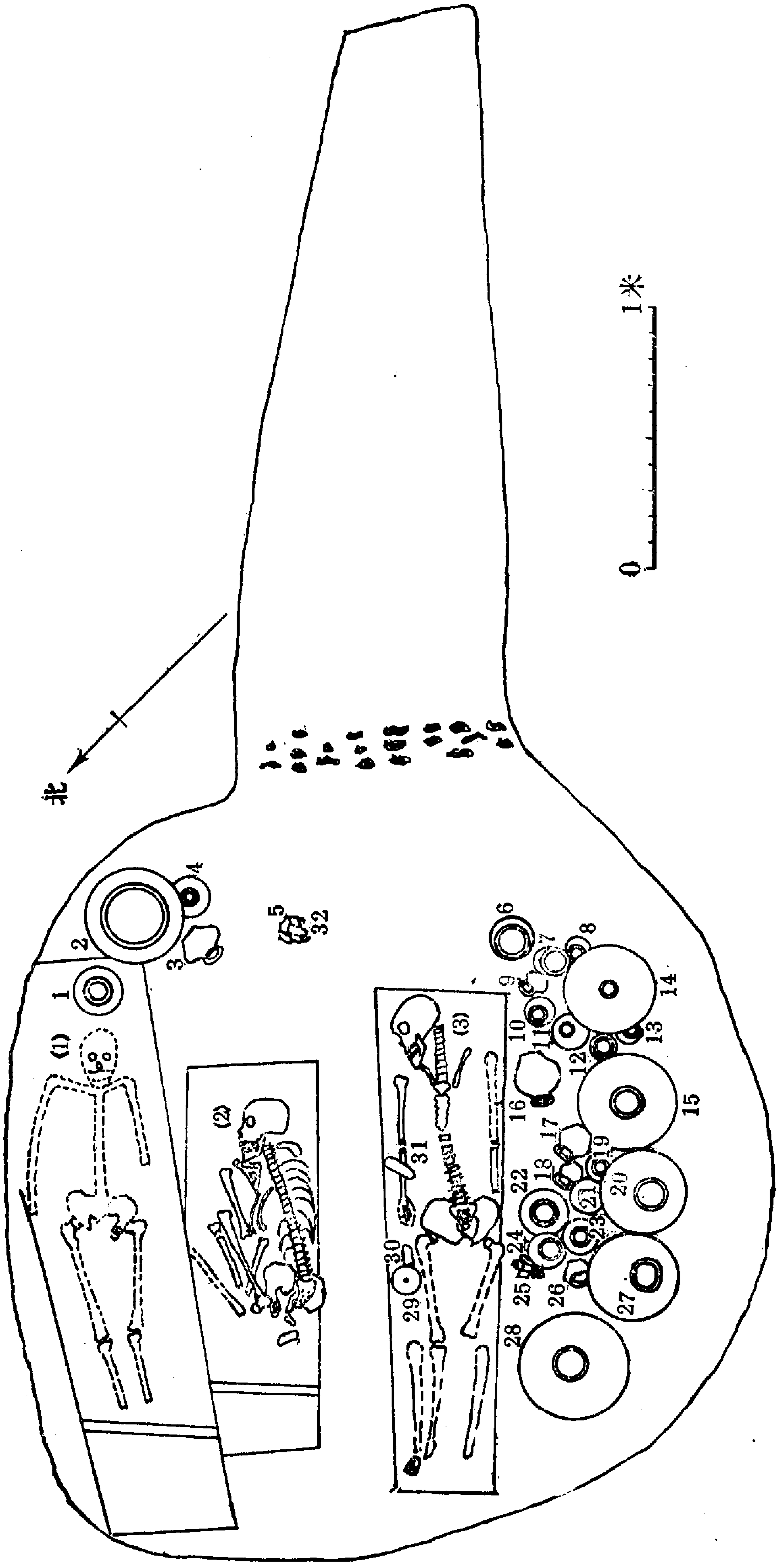


图五九　马厂类型墓1252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
1.彩陶壶　2、5、8.粗陶双耳罐　3.陶盆　4、7.双耳彩陶罐　6.侈口陶罐
(7的纹饰已脱落)

取样经碳十四测定结果为公元前1915±120年，树轮校正值为公元前2280±120年，距今为公元3865±1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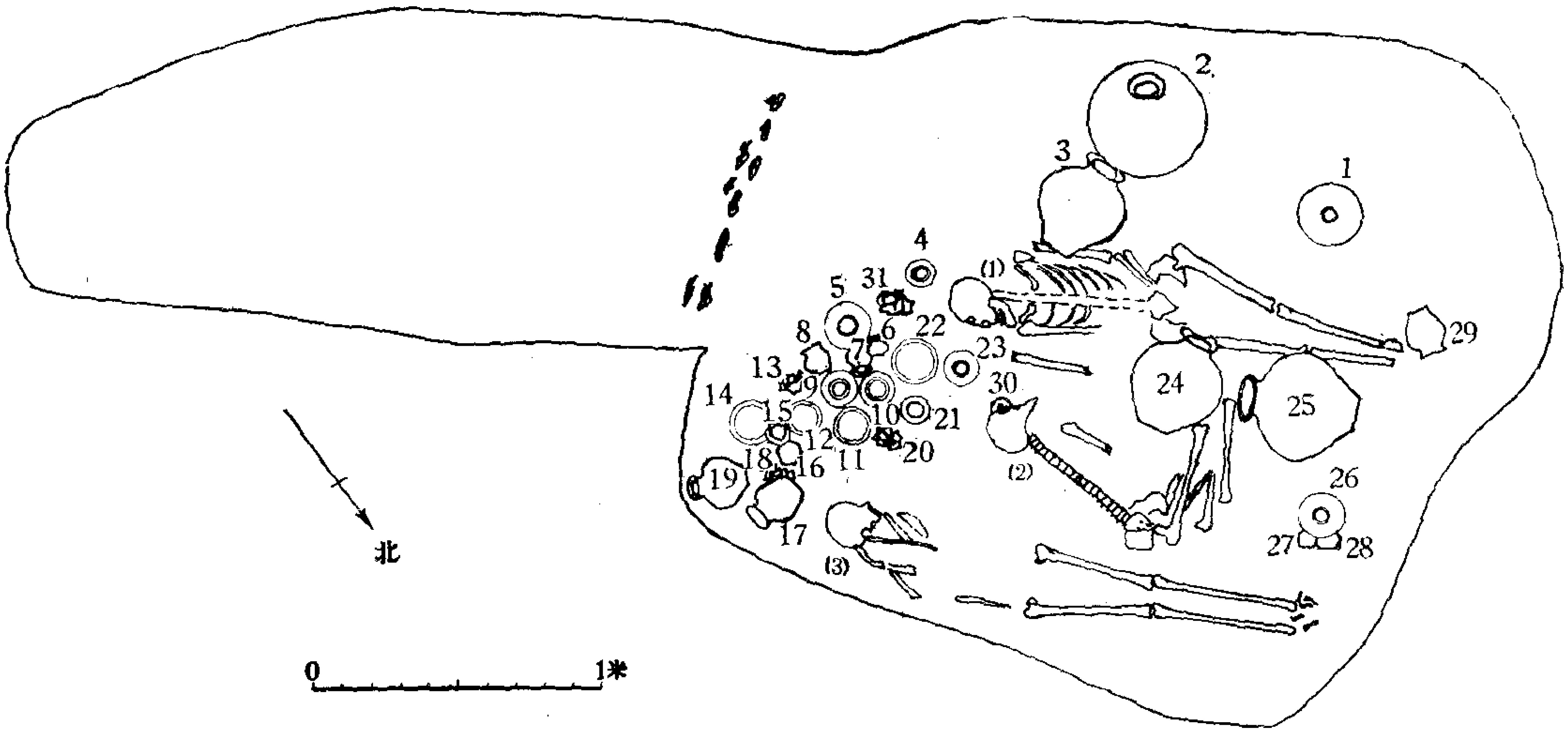
墓563（图六三），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1.9、宽1.2、深1.4米。方向125°。人骨架三具，保存欠佳，仰身直肢，人骨架上下叠压在一起。（1）（2）身首分离，人骨架腐朽成骨痕；（3）人骨架略为完整，但大腿骨与小腿骨已分离。随葬品有陶杯、粗陶双耳罐、彩陶瓮、侈口陶罐、双耳彩陶罐、陶盆、双耳陶罐、侈口双耳陶罐等十五件，还有石凿一件。除石凿放在（3）的腿骨内外，余皆放在墓室一侧或（1）的头部附近。

墓645（图版一八，1），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3、宽1.56、深1.4米。方向90°。以垫板为葬具，长2.1、宽1.2米。三具人骨架保存欠佳，并排埋葬，一具头向与另两具正相反。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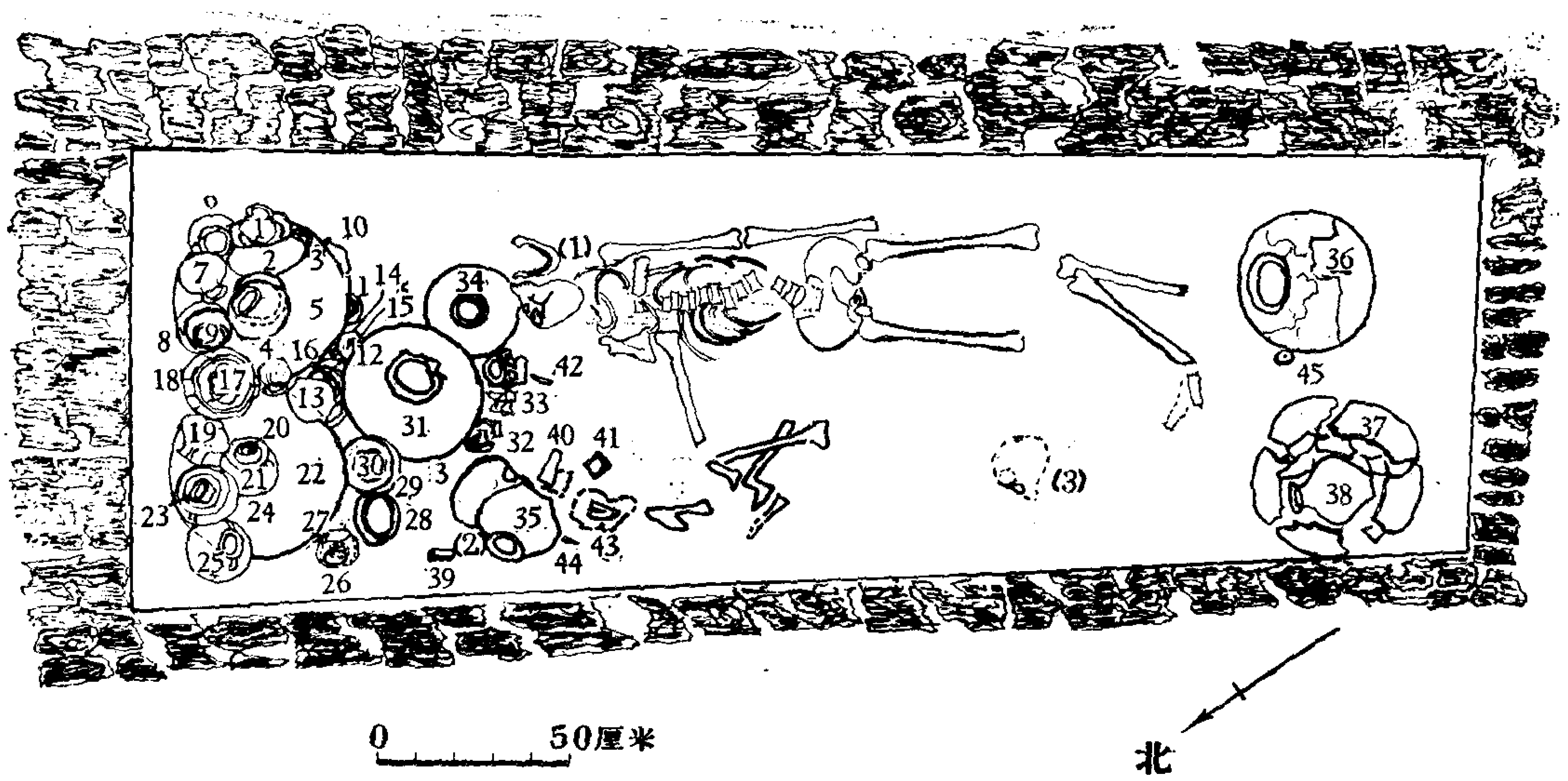
图六〇　马厂类型墓327平面图

1、5、7、10、13、16—18.粗陶双耳罐　2.粗陶瓮　3、4、11、21、23、42.小口垂腹陶罐　6、22.双耳彩陶罐　8、9、19、25、26.侈口陶罐　12.单耳陶罐　14.陶壶　15、20、27.彩陶壶　28.彩陶瓮　29.石纺轮　30.石锛　31.石斧　32.石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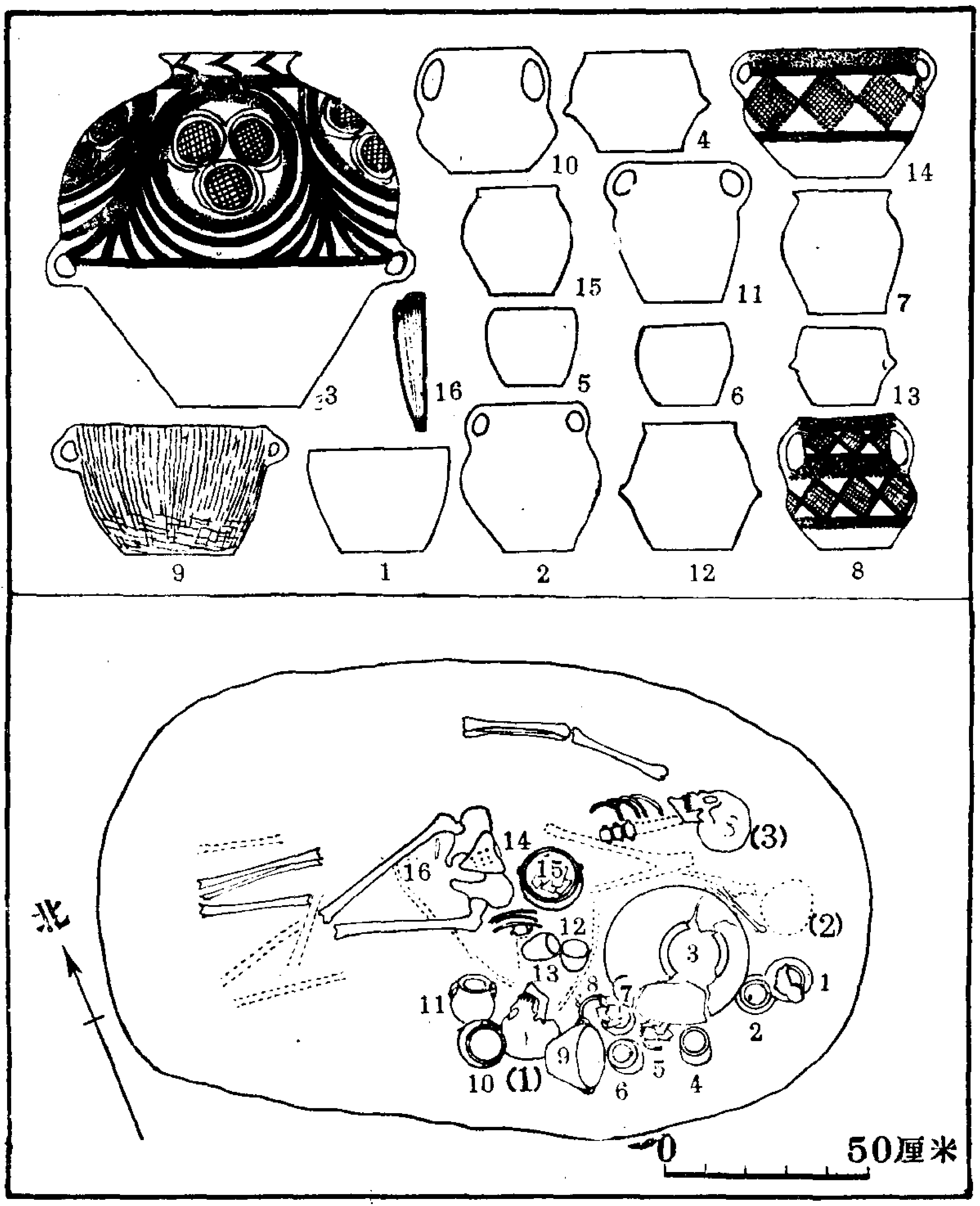
图六一　马厂类型墓326平面图

1、2、24.彩陶壶　3.陶壶　4、8、10、15、16、28、31.侈口陶罐　5、7、13、17—21、27、29.粗陶双耳罐　6.陶杯　9、11、23、26.小口垂腹陶罐　12.双耳彩陶罐　14.彩陶罐　22.折腹陶罐　25.彩陶瓮　30.陶纺轮



图六二　马厂类型墓505平面图

1、10—14、16、18、24—27、29、30、32、46、49.粗陶双耳罐　2、8、24、28、48.侈口双耳陶罐　3.陶盆　4、15、17、19、33.小口垂腹陶罐　5、22、31、36、37.彩陶瓮　6.长颈陶壶　7、9、21.双耳彩陶罐　23、47.陶杯　34、35.彩陶壶　38.陶壶　39、41.石锛　40.石斧　42、44.石凿　43.石刀　45.陶纺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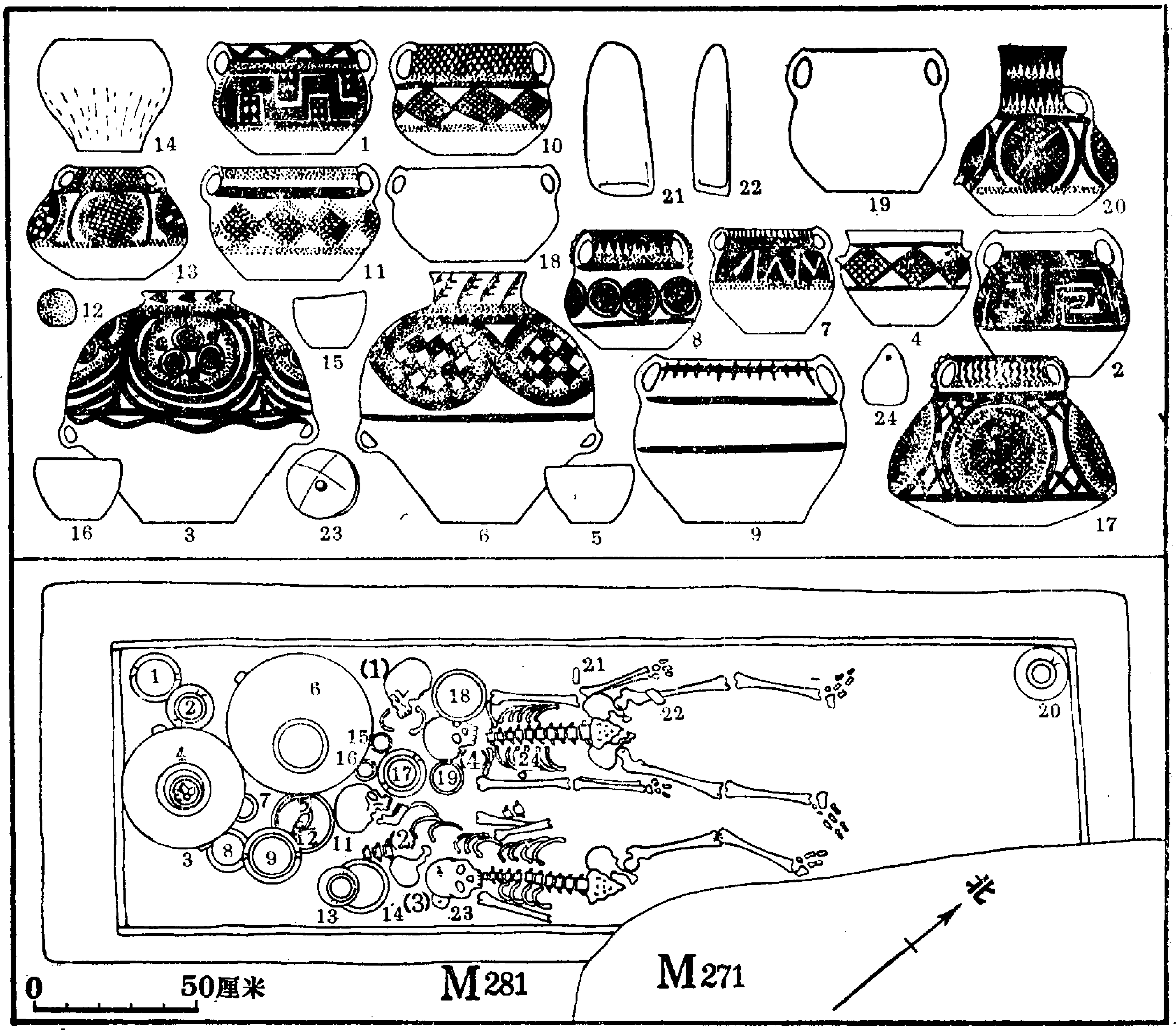
图六三　马厂类型墓563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

1、5、6.陶杯　2、11.粗陶双耳罐　3.彩陶瓮　4、7、12、13、15.侈口陶罐
8.双耳彩陶罐　9.陶盆　10.双耳陶罐　14.侈口双耳陶罐　16.石凿

葬品有陶壶、彩陶壶、长颈陶壶、单耳陶罐、双耳彩陶罐、粗陶双耳罐、侈口双耳陶罐、小口垂腹陶罐和石斧、凿等共二十四件。它们分别放在头部附近与脚下方。

墓573（图版一八，3），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2.1、宽1.3、深0.9米。方向20°。人骨架三具，仰身直肢，上下叠压在一起：（1）最上层，人骨架保存较好；（2）在中层，保存欠佳；（3）在下层，身首分离，人骨架较乱。随葬品较多，计有长颈陶壶、侈口陶罐、单耳陶罐、双耳彩陶罐、粗陶双耳罐、陶杯、彩陶罐、双耳陶罐和小口垂腹陶罐等二十四件，还有石斧、石纺轮、石球等四件。人骨架经鉴定：（1）男性，五十岁；（2）、（3）均为成年女性。

3.四人合葬墓　共二座（墓281、565）。皆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如墓281（图六四；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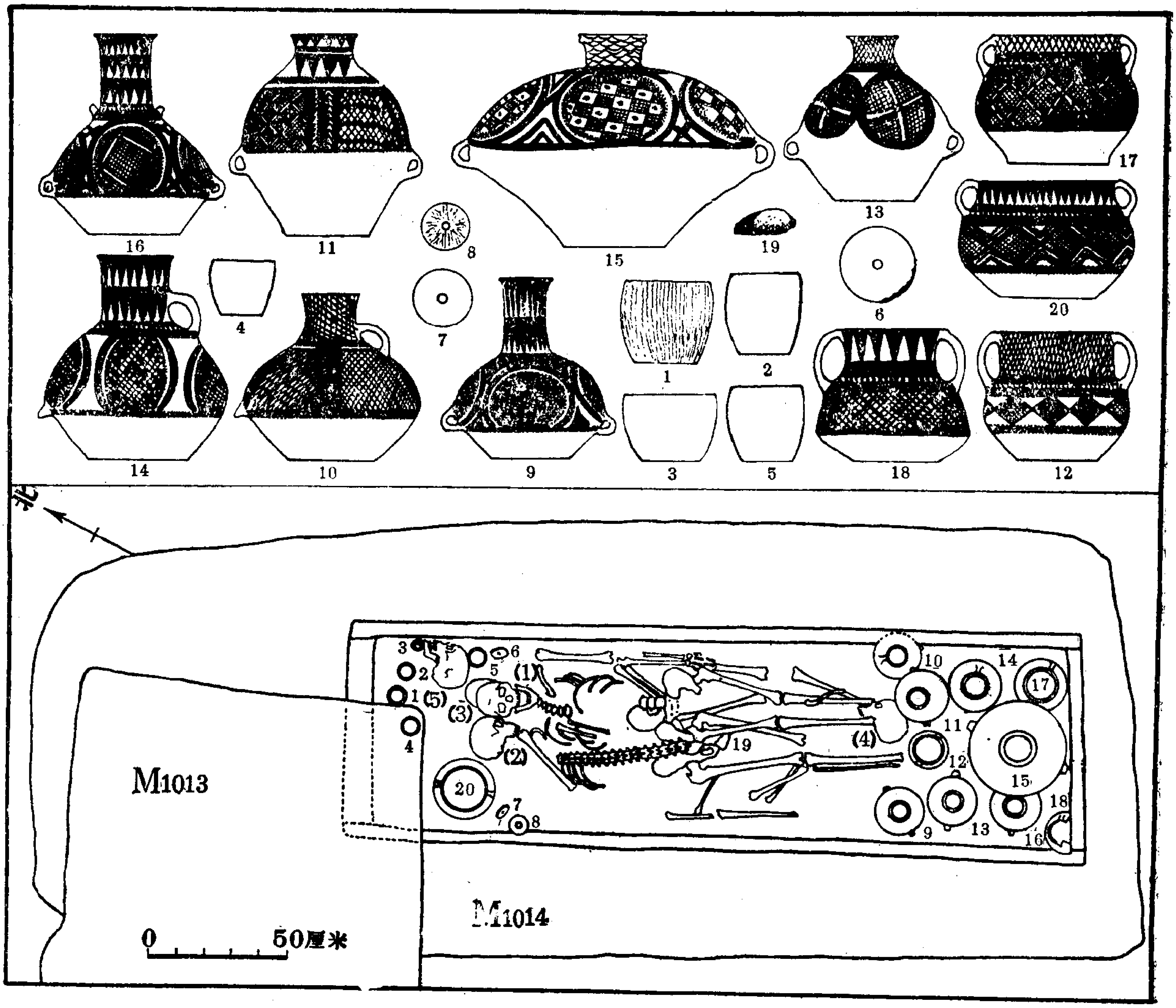
图六四　马厂类型墓281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

1、10、11.侈口双耳陶罐　2、7—9.双耳彩陶罐　3、6.彩陶瓮　4.彩陶罐　5、15、16.陶杯　12.石球　13、17.小口垂腹陶罐　14.敛口陶瓮　18、19.双耳陶罐　20.长颈陶壶　21.石斧　22.石锛　23.石纺轮　24.绿松石饰

版一九，2），墓坑长3.4、宽1.2、深0.7米。方向210°。长方形木棺一具，保存尚好，长1.5、宽0.43米。人骨架四具，均埋在一个木棺内：（1）、（2）人骨架不全，但头骨尚完整；（3）（4）人骨架保存较好，两具并排埋葬，均仰身直肢，惟下肢稍有弯曲。随葬品较丰富，计有双耳彩陶罐、彩陶瓮、彩陶罐、陶杯、小口垂腹陶罐、敛口陶瓮、双耳陶罐、长颈陶壶等陶容器十九件，还有石球、斧、锛、纺轮与绿松石饰等五件。长颈陶壶位在脚下方，石斧、锛、绿松石饰放在（4）人骨架的手臂旁或腿骨旁，陶纺轮放在（3）人骨架头部右侧，其余陶器均放在头上方。人骨架经鉴定：（1）男性，九至十岁；（2）男性，年约五十岁；（3）女性，年四十至四十五岁；（4）男性，年五十至五十五岁。墓565，也是四

人合葬墓，人骨架上下叠压在一起，随葬品有长颈陶壶、陶杯、侈口双耳陶罐、彩陶瓮等四件，还有石斧、锛、凿等四件。木棺取样经碳十四测定结果为公元前1910±100年，树轮校正值为公元前2280±140年，距今为公元3860±100年。

4.五人合葬墓　仅一座。墓1014(图六五)，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4.02、宽1.6、深0.58米。方向333°。长方形木棺一具，保存尚好，长2.7、宽0.8米。人骨架五具也是上下叠压葬：(1)人骨架仰身直肢；(2)俯身直肢；(3)、(4)、(5)三具头骨皆完整，但肢骨不全，有的仅存一头骨。其中(4)头骨位在(1)的脚下方，(3)(5)头骨位在(1)头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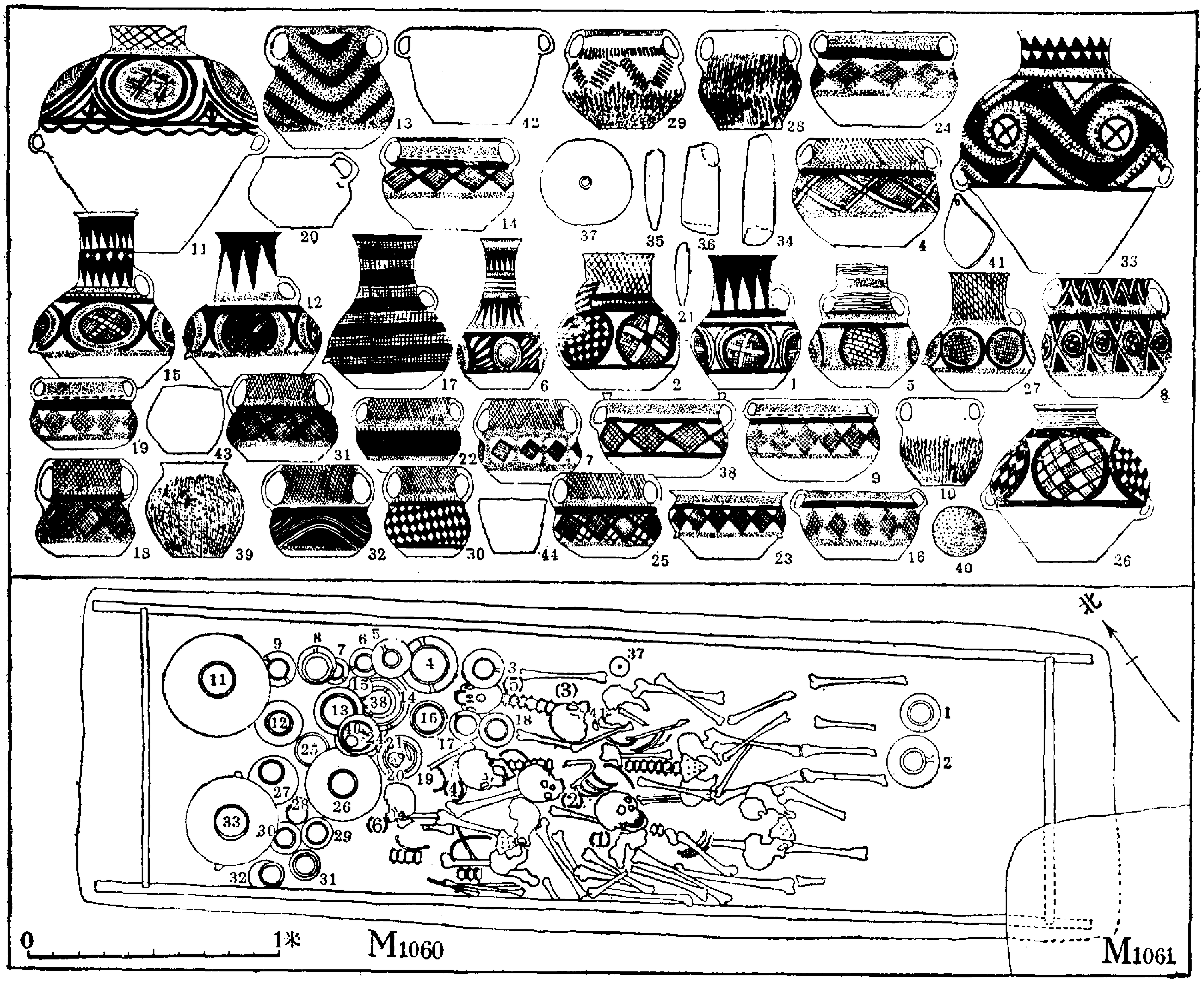
图六五　马厂类型墓1014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

1—5.陶杯　6、7.石纺轮　8.陶纺轮　9、10、14、16.长颈陶壶　11、13.彩陶壶　12、18.双耳彩陶罐　15.彩陶瓮　17、20.侈口双耳陶罐　19.石叶

的上方。随葬品较丰富，计有陶杯、长颈陶壶、彩陶壶、双耳彩陶罐、彩陶瓮、侈口双耳陶罐等十六件。还有石叶与陶、石纺轮等四件。除石叶外，所有器物都分别放在脚下方与头部附近。

5．六人合葬墓　共四座（墓93、506、619、1060）。各墓情况不一，逐一加以介绍。

墓1060（图六六；图版二〇，3、4），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4.15、宽1.34、深1米。方向315°。长方形吊头木棺一具，保存较完整，长4、宽1.24米。人骨架六具，均仰身直肢，从下往上一层压一层，人骨架虽不甚完整，但头骨保存得都比较完好。随葬品较丰富，计有长颈陶壶、双耳彩陶罐、单耳陶罐、彩陶瓮、粗陶双耳罐、彩陶壶、侈口陶罐、双耳陶罐、



图六六　马厂类型墓1060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

1、2、5、6、12、15、17、27.长颈陶壶　3、4、8、9、14、16、19、24、38.侈口双耳陶罐　7、13、18、22、25、30—32.双耳彩陶罐　10、28、29.粗陶双耳罐　11、13.彩陶瓮　20.单耳陶罐　21、35.石凿　23.陶盆　26.彩陶壶　34、36.石斧　37.陶纺轮　39.侈口陶罐　40.石球　41.绿松石饰　42.双耳陶罐　43、44.陶杯

（10、22—24被压在20、21的下面，34—36被压在17、8下面，39、42—44被压在38、40下面，平面图未绘）

陶杯、陶盆等陶容器三十七件，还有陶纺轮、石凿、斧、球、绿松石饰等七件。其中，石斧、凿放在（5）头骨附近的双耳彩陶罐与长颈陶壶下面，陶纺轮放在（3）头骨附近，两件长颈陶壶放在脚下方，其余放在头上方。人骨架经鉴定：（1）女性，年五十岁；（3）女性？年龄不明；（5）男性；（2）、（4）、（6）性别、年龄不详。

墓619（图版二〇，2），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3.8、宽1.1、深1.6米。方向正北。长方形木棺，保存不好，仅存棺痕，长3.34、宽0.55。人骨架六具，保存欠佳，上下叠压在一起。随葬品较丰富，计有长颈陶壶、单耳陶罐、双耳彩陶罐、陶碗、陶杯、侈口双耳陶罐、彩陶瓮、陶豆等十四件，还有石斧、石凿、石球、陶纺轮和石臂饰等十件。

墓506（图版二〇，1），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3.2、宽1.15、深1.12米。方向13°。长方形木棺，长2.74、宽0.76米。人骨架六具，保存较好，采用同棺叠压葬，一层压一层。随葬品较丰富，计有长颈陶壶、双耳彩陶罐、陶杯、侈口双耳陶罐等陶容器十六件。还有石斧、石锛、石球和陶纺轮等生产工具五件，串珠九十八颗，绿松石饰三枚。其中陶杯成组出现，大小相当，共七件，都放在头部的上方。

墓93（图版一九，3、4），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2.32、宽1.98米。方向正北。人骨架六具，分上下两层埋葬。（1）人骨架在上层，头南面西，侧上身屈下肢；（2）—（6）人骨架在下层；（2）人骨架头南面东，仰身屈肢，两手往前伸；（3）人骨架头北面西，四肢不全；（4）人骨架头南面东，侧身屈肢；（5）人骨架侧身屈下肢，屈度较甚；（6）人骨架已残，头北面朝下，躯体不全。随葬品有彩陶壶、双耳彩陶罐、双耳陶罐、侈口双耳陶罐等六件。人骨架经鉴定：（1）女性，六十岁；（2）女性，年四十岁；（3）男性，七岁；（4）男性，五岁；（5）男性，五十至五十五岁；（6）性别不详，约一岁半。

马厂类型的人骨架经过鉴定的共有一百九十八座墓的二百二十八个个体。其中，单人葬墓一百八十一座，合葬墓十七座。单人葬墓中，属于男性的墓共八十二座，属于女性的墓共七十一座，性别不明者二十八座。这些死者的年龄不尽相同，最大者年达六十岁以上，最小者为幼童，年仅一岁半，一般三十五岁左右的居多。

合葬墓经鉴定的共十七座。其中，二人合葬的九座（墓181、319、320、321、328、330、332、338、348），三人合葬的五座（墓326、327、331、567、573），四人合葬的一座（墓281），六人合葬的二座（墓93、1060）。二人合葬墓多数是成年人合葬，但由于骨架严重腐朽，不少人骨架的性别不易判明。能肯定性别、年龄的有墓319、348等，均系成年男女合葬墓。墓319均仰身直肢葬：（1）人骨架为男性，年五十至五十五岁；（2）人骨架为女性，年四十五至五十岁。墓348，（1）人骨架为侧身直肢葬，男性，成年；（2）人骨架为仰身直肢葬，女性，年五十五至六十岁。三人合葬墓中，性别明确的有墓326、327等。墓326，（1）人骨架为男性，年三十至三十五岁；（2）女性，年约四十岁；（3）男性，年三十至三十五岁。墓327，（1）人骨架为男性，年二十五岁；（2）人骨架为男性，

年四十五岁；（3）人骨架为男性，年二十五岁。这两座墓人骨架都是并排埋葬，中间一具为侧身屈肢葬，左右两具均是仰身直肢葬。四人合葬的有墓281，为三男一女合葬：(1)人骨架为男性，年九至十岁；（2）人骨架为男性，年约五十岁；（3）人骨架为女性，年四十至四十五岁；（4）男性，年五十至五十五岁。墓93为六人合葬墓：（1）人骨架为女性，年六十岁；（2）女性，四十岁；（3）人骨架为男性，年七岁；（4）人骨架为男性，五岁；（5）人骨架为五十至五十五岁；（6）人骨架性别不明，年约一岁半。墓1060为六人合葬墓：（1）人骨架，女性，年五十岁；（2）、（4）、（6）人骨架，性别年龄不详；（3）女性，年龄不明；（5）男性，成年人。

从上述鉴定的结果分析，马厂类型早期的人们与半山类型相类似，都存在多人丛葬的埋葬习俗，同时出现了成年男女合葬的埋葬制度。这些现象说明当时的社会性质虽然仍处在以母系为中心的氏族公社阶段，但已经开始向以父系为中心的氏族公社阶段过渡，与其相适应的婚姻形态．也开始由对偶婚阶段向一夫一妻制过渡了。

四、随葬器物

在八百七十二座马厂类型墓中，除二十二座墓空无一物外，其余皆随葬有陶制生活用具，以及石、骨、角、蚌等不同质料的生产工具和装饰品。

随葬陶器最为广泛，共八百四十五座墓，其中伴出生产工具的有三百八十二座，伴出装饰品的有一百四十四座，伴出贝类的有七座，伴出带锯齿骨片的有二座，伴出猪下颚骨的有二座（墓818、1145），伴出羊骨的有二座（墓322、803）。

各种随葬品的数量悬殊，少的只有一、二件器物，如墓8只有一件陶盆，墓938仅有一件石锛。一般的墓随葬十至二十件，较多的为四十至六十件，最多者竟达九十多件。如墓564共随葬器物九十五件，数量惊人，种类齐全，除了九十一件陶器之外，并葬有石斧、石刀、石凿和绿松石饰等。

随葬的生产工具主要有石斧、石锛、石凿、骨针、骨镞、纺轮等。据三百八十二座墓的统计：出土一件者有二百六十二座，占69％；出土二件者有一百零二座，占24％；出土三件者有十一座，占3％；出土四件者有十五座，占3.5％；出土五件者有二座，占0.5％。可见出土一至二件者占绝大多数。

装饰品有绿松石饰、串珠、石臂饰、蚌壳等，其中串珠数量最多，其次是绿松石饰等。成组出现的有几座墓：墓375有绿松石饰、串珠、石臂饰；墓615有绿松石饰、串珠、海贝；墓916有绿松石饰、串珠、石贝、海贝等。

据统计，在八十二座男性墓中随葬石斧、石锛、石凿、石刀者有四十八座，随葬石球、石镞者有二座，随葬纺轮、骨锥、骨针者有十三座，随葬绿松石饰、串珠的有十六

座；在七十一座女性墓中随葬石斧、石锛、石凿、石刀者有八座，随葬纺轮、骨锥者有三十八座，随葬绿松石饰、串珠等有十二座。可见，石斧、石锛、石凿、石刀等生产工具多随葬在男性墓内，纺轮等生产工具多随葬在女性墓内。

从以上随葬品数量的多寡和品种，可以看出马厂类型氏族公社成员内部出现了男女分工现象，贫富分化也已处于萌芽状态。

二十四座儿童墓（墓56、60、79、80、119、139、142、148、190、200、235、250、260、322、329、411、502、504、790、879、932、1109、1147、1252）的特点是：有较规整的葬具，随葬品较丰富。除墓60、502外，一般都有木棺和垫板，以及丰富的随葬品。墓504和墓411分别随葬陶器十九件和二十三件。墓79除随葬陶器三十四件外，还随葬了陶球和小陶器。墓200埋了一个一岁半的儿童，除随葬了十九件陶器之外，还有一件陶纺轮。这些现象说明，马厂类型的儿童墓，基本上是实行厚葬的。

随葬品的陈放位置，多数有一定的规律。石斧、锛、凿、刀等多置于腕骨旁，其次置于腰间和颈部周围，少数也有置于臂、脚旁以及陶容器内或棺盖之上的。纺轮多置于头部周围，其次置于手腕部和股骨旁以及陶容器内或其他部位。骨锥、镞等一类器物多置于手腕部或股骨旁。骨凿置于头部。绿松石饰和串珠等，绝大多数佩于死者的头、颈和胸部，极少例外者。石臂饰多套在死者前臂或手腕部。

器物的随葬位置对于判断某些器物的用途有一定的意义。如绿松石饰多置于头、颈和胸部，使我们了解到这种装饰品不但是头饰而且也是颈饰或佩饰。又如石臂饰等，直径很小，连手小的成人也难以套进去，但它们恰恰戴在死者前臂或手腕部，因此，我们推测这种臂饰可能是自幼开始佩戴、至死也不取下的一种饰品。

陶器绝大多数置于木棺之两侧。八百七十二座马厂类型墓葬中有五百零四座就是这种情况，约占51%。也有将随葬品放在棺内和棺盖上面的，前者有二百九十二座，约占40%，后者有七十六座，约占9%。但是，无论棺内还是棺盖之上，所陈放的陶器，绝大多数是小型的生活器皿，如双耳彩陶罐、粗陶双耳罐、陶盆等。

木棺附近陈放之陶器，除左右两侧都有外，少数尚有陈放棺之前方或棺之后方者。至于陈放在棺内或棺盖之陶器，其位置有下列几种情况：①陈放在棺内之器物，最少者一件，最多者达二十多件，一般数量是在二到十件之间。有放在头部附近的，如墓234有双耳彩陶罐等。有放在颈项附近的，如墓30，有侈口双耳陶罐等。有放在腰部附近的，如墓934有粗陶双耳陶罐等。有放在股骨附近的，如墓935有双耳彩陶罐等。有放在小腿骨附近的，如墓58有粗陶双耳罐和彩陶壶等。有放在脚部附近的，如墓275有侈口双耳陶罐等。以上所述，仍以陈放在头部附近者为多。②陈放在棺盖上的器物，最少的一件，最多的十件以上，一般数量在二至十件之间。有放在前部的，如墓552有双耳彩陶罐等。有放在中部的，如墓234有双耳彩陶罐等。有放在后部的，如墓316有双耳彩陶罐等。以陈放在棺盖前

部的为多。个别墓，有将随葬陶器放在墓室口部和墓道中的，如墓794。

现按随葬器物的用途，分生产工具、生活用具、装饰品及其它遗物等叙述。

（一）生产工具

各类生产工具出土不少，由刃锋损耗情况可以推知绝大多数是经过使用的。

这些工具的用途有的并不是单一的。石斧、石锛既可砍伐树木，翻挖土地，又可以用来劈削树枝，如墓902出土一件带木柄石斧(902:26)，就是很好的例证。石刀、石镰可用于收割、切削。有的用途比较简单，如器形较小的石锛、石凿、研磨器、石叶，大约就是日常使用的专门加工工具。小石锛、小石凿可以劈削刮磨，研磨器可以磨制工具。专用于狩猎的则有镞、球等。大型球仅见石质的一种，可能是投掷器；小型球有石、陶二种，可能做为弓弩上用的弹丸。细小的石器——石叶，可能是镶嵌在骨刀梗上的刃具。用于纺织、缝纫用的只有纺轮、针、锥等。

这批生产工具的主要质料有石、骨、角、牙、陶等五类。共出土八百六十九件生产工具，其中石质工具有五百九十二件，约占66％；骨、角、牙、陶等工具有二百七十六件，约占34％，可见石质工具占绝大多数。

石器多数是磨制的，通体磨光。少数为打制石器，硬度大都较高，刃口锋利。石器的穿孔大多采用了钻穿、管穿的方法，也有个别的采用了划穿的方法。不仅大型器可以穿孔，体积很小的也可以穿孔（像装饰品中的绿松石饰，管状珠等）。同时，还发现个别的石器的一端或两端尚磨成锋利的偏刃，可见这种石器既可当刀使用，又可做锛用。总之，马厂类型文化的人们已经很好地掌握了石器制作技术。

骨器一般用动物的肢骨制成，经过截、劈、削、磨，有的经过穿孔。穿孔仅见划穿的一种骨针，孔径非常细小，证明当时人们缝纫用的线也是相当细的。有的经过雕刻，如带锯齿的骨片。

角器仅见角斧一种，质料是牛角，经截劈、削磨加工制成。如标本1117:9，角的根部有清晰的锯痕，可以看出当时加工中的一个工序。

牙制工具仅见牙刀一种，主要是采用野猪的獠牙，利用自然弯曲的形状，经削、磨两个工序制成，尖端及弧部成锋利的偏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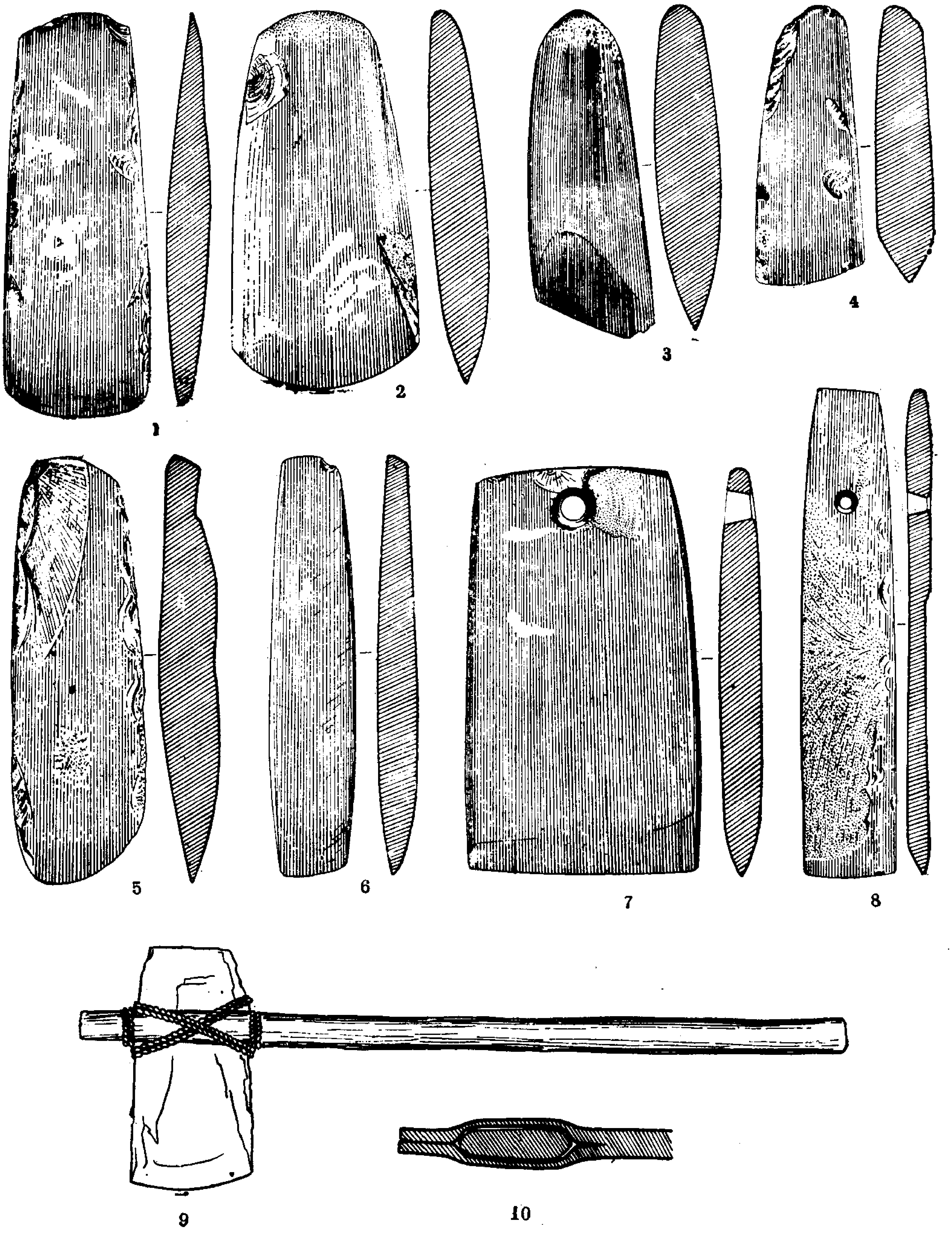
陶制工具有纺轮，式样与石纺轮同。除标本772:5形状如算珠外，其余式样皆为扁圆形。

生产工具按器形可分为石斧、锛、凿、刀、研磨器、球、纺轮与骨镞、锥等十八种，现分述如下。

石斧　共一百七十八件。分四型：

Ⅰ型　共一百零一件。梯形。分三式：

1式　弧刃。标本505:40(图版五七,下3)，横剖面略呈椭圆形。细碧岩。长11.5、



图六七　石　　斧

1.Ⅱ1式1392:19　2.Ⅰ1式229:15　3.Ⅰ2式752:2　4.Ⅰ2式561:12　5.Ⅱ2式327:31
6.Ⅲ型1302:3　7.Ⅳ2式1050:20　8.Ⅳ1式899:32　9、10.Ⅰ1式902:26
(2、7.为4/9，9、10.为1/3，余皆2/9)

刃宽5厘米。229:15（图六七，2），横剖面呈长方形。凝灰质粉砂岩。长8.7、刃宽4.2厘米。224:26（图版五七，上1），横剖面略呈椭圆形。绢石蛇纹岩。长10.5、刃宽5厘米。1213:54（图版五七，上2），横剖面呈椭圆形。蛇纹岩。长10.2、刃宽4.5厘米。150:39（图版五六，下2），横剖面呈椭圆形。砂质岩。长13.5、刃宽5厘米。902:26（图六七，9、10；图版一四，3），横剖面略呈椭圆形。斧长11、刃宽5.4厘米。附木柄，柄长35厘米，柄之一端凿成长方銎，銎径长5.2、宽2.4厘米，与石斧上端套接，然后用绳捆缚。

2式 斜刃。标本752:2（图六七，3；图版五六，上2），横剖面略呈椭圆形。凝灰质粉砂岩。长15.3、刃宽5厘米。561:12（图六七，4；图版五七，上3），横剖面略呈长方形。一面保留打击痕迹。蛇纹岩。长12.3、刃宽5厘米。

3式 平刃。标本1378:21（图版五七，下2），器形较小。横剖面略呈长方形。蛇纹岩。长9.5、刃宽2.8厘米。

Ⅱ型 共五十一件。长方形。分三式：

1式 弧刃。标本1392:19（图六七，1；图版五六，下1），横剖面略呈长方形。器身部分有打制痕迹，顶端亦磨成偏刃，凝灰质粉砂岩。长18.5、刃上宽4.5、刃下宽5.5厘米。

2式 斜刃。标本327:31（图六七，5；图版五六，下3），横剖面略呈椭圆形，两侧保留打击痕迹。细砂岩。长19.8、刃宽6.4厘米。

3式 平刃。标本237:25（图版五六，上3），横剖面略呈扁平长方形，通体磨光。蛇纹岩。长15、刃宽4.5厘米。

Ⅲ型 共二十三件。长条形。标本1302:3（图六七，6；图版五六，上4），斜刃。平面略呈长方形，通体磨光。凝灰质粉砂岩。长19.5、刃宽2.5厘米。

Ⅳ型 仅三件。穿孔。分二式：

1式 弧刃。标本899:32（图六七，8；图版五六，上1），横剖面略呈长方形。单孔，两面钻透。器身两面大部分保留自然岩面。细砂岩。长22.5、刃宽4.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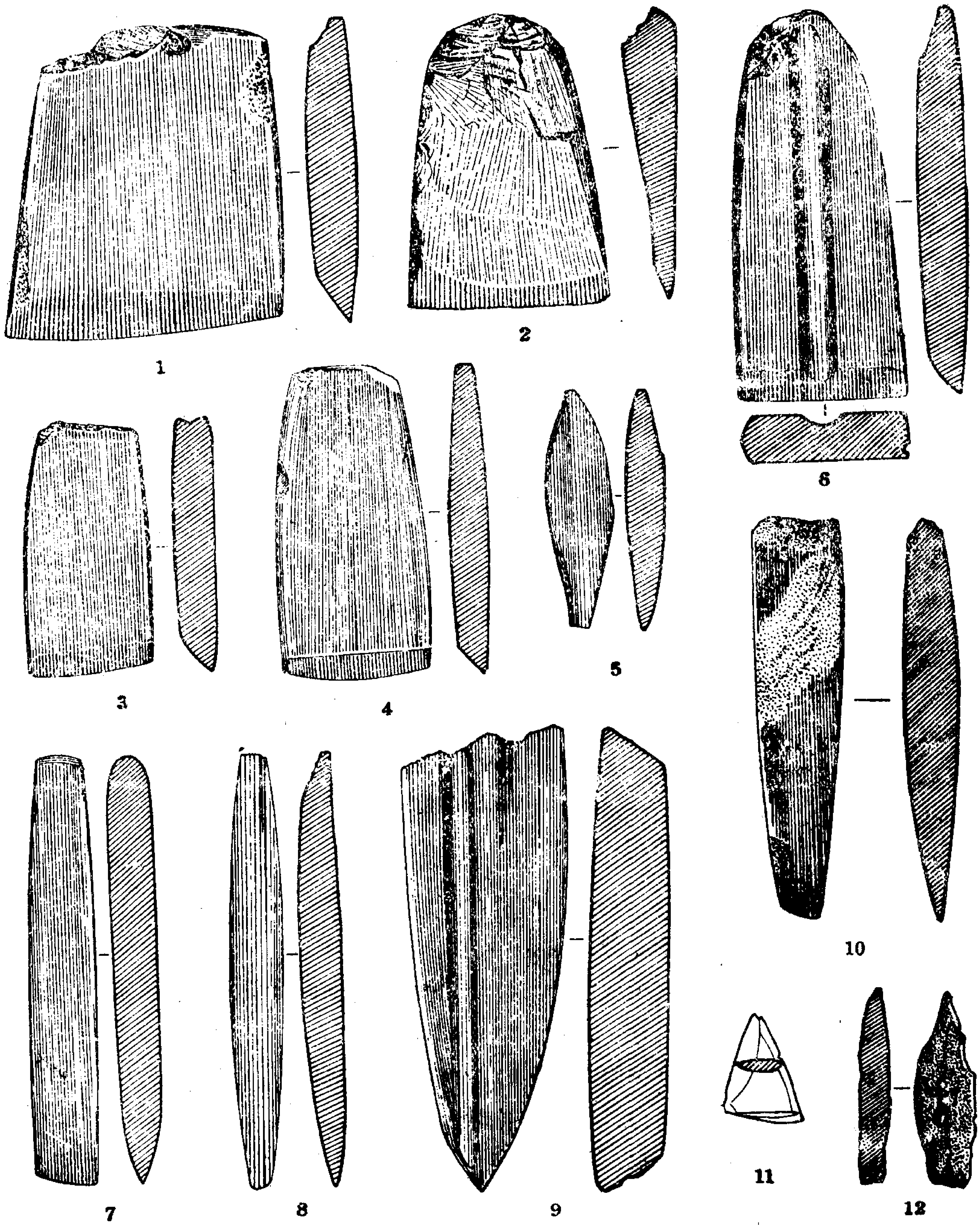
2式 平刃。标本1050:20（图六七，7；图版五七，下1），通体磨光。单孔，两面钻透。角页岩。长9.7、刃宽5.2厘米。

石锛 共一百三十六件。分二型：

Ⅰ型 共七十八件。梯形。分三式：

1式 弧刃。标本1232:4（图版五九，上1），横剖面呈长方形。砂质岩。长6.4、刃宽4.6厘米。

2式 斜刃。标本331:23（图六八，1；图版五九，上3），横剖面略呈长方形。粉砂岩。长5.5、刃宽5厘米。892:2（图版五八，上2），一面有沟槽。横剖面略呈长方



图六八　石锛、凿、镞

锛：1. Ⅰ2式331:23　2. Ⅰ3式838:2　3. Ⅱ2式1293:19　4. Ⅱ1式818:16　6. Ⅱ3式567:25

凿：5. Ⅱ2式1190:27　7. Ⅱ1式1172:12　8. Ⅱ2式1090:29　9. Ⅰ1式1315:19　10. Ⅰ2式764:34

镞：11. Ⅱ型703:2　12. Ⅰ型364:3　　（2—4、7、12.为2/5，余皆4/5）

形。细碧岩。长6.85、刃宽4.8厘米。908:22（图版五八，下2），器形较长，横剖面略呈长方形，凝灰岩。长10、刃宽3.8厘米。931:7（图版五八，上3），横剖面略呈长方形。蛇纹岩。长7.5、刃宽6.2厘米。

3式 平刃。标本391:4（图版五八，上1），横剖面呈长方形。矽质岩。长7、刃宽5厘米。1172:13（图版五八，下1），横剖面略呈长方形。两侧保留打制痕迹。蛇纹岩。长9、刃宽5厘米。838:2（图六八，2），粉砂岩。打制，刃部磨光。横剖面略呈长方形。长10.5、刃宽7厘米。

Ⅱ型 共五十八件。扁平长方形。分三式：

1式 弧刃。标本818:16（图六八，4；图版五九，下3），横剖面略呈长方形。粉砂岩。长11.3、刃宽5厘米。

2式 斜刃。标本565:6（图版五九，下1），器身较长，横剖面略呈长方形。矽质岩。长13、刃宽4厘米。1293:19（图六八，3；图版五八，下3），顶端平，横剖面略呈长方形。蛇纹岩。长8.4、刃宽4.2厘米。

3式 平刃。标本567:25（图六八，6；图版五九，上2），弧背，一面有沟槽，平面略呈长方形。铁碧玉。长7、刃宽3厘米。1238:21（图版五九，下2），器身狭长，横剖面略呈长方形。蛇纹岩。长10.7、刃宽3厘米。

石凿 共一百四十九件。分三型：

Ⅰ型 共四十九件。梯形。分二式：

1式 弧刃。标本1172:4（图版六〇，3），弧刃，横剖面长方形。粉砂岩。长8.5、刃宽2厘米。1315:19（图六八，9；图版六〇，2），上宽下窄，两侧磨成双面刃，一面有凹槽。粉砂岩。长8、刃宽1.2厘米。

2式 斜刃。标本764:34（图六八，10；图版六〇，10），上宽下窄，斜刃，横剖面呈长方形。细碧岩。长7.5、刃宽0.7厘米。

Ⅱ型 共七十六件。梭形。分二式：

1式 平刃。标本241:2（图版六〇，4），平刃，横剖面呈长方形。矽质岩。长8、刃宽0.8厘米。

2式 斜刃。标本559:2（图版六〇，9），横剖面呈椭圆形。细碧岩。1190:27（图六八，5；图版六〇，7），斜刃，平面呈椭圆形。粉砂岩。长4.4、刃宽0.4厘米。

Ⅲ型 共二十四件。长条形。分二式：

1式 斜刃。标本1172:12（图六八，7；图版六〇，1），斜刃，横剖面略呈长方形。细砂岩。长15、刃宽2.2厘米。818:14（图版六〇，11），横剖面略呈长方形。单孔，两面钻透。角页岩。长13.2、刃宽3厘米。

2式 弧刃。标本1090:29（图六八，8；图版六〇，5），横剖面呈椭圆形。蛇纹

岩。长8、刃宽0.4厘米。1373:55（图版六〇，6），单面刃，横剖面略呈椭圆形。砂质岩。长6.4、刃宽1厘米。838:13（图版六〇，8），双面刃，横剖面呈椭圆形。砂质岩。长4、刃宽0.5厘米。

石刀 共二十四件。分二型：

Ⅰ型 共八件。长方形。分二式：

1式 弧刃。标本564:88（图六九，3；图版六一，2），一面平，一面突起，横剖面作三角形。突起的一面仍保留有自然岩面。单面刃。砂岩。长11、宽4厘米。

2式 平刃。标本922:10（图六九，2；图版六一，4），一端磨成偏刃，另一端残。刀背和刃侧各有两个缺口。粉砂岩。长10.5、宽4厘米。

Ⅱ型 共十六件。穿孔石刀。分二式：

1式 弧刃。标本377:38（图六九，4；图版六一，7），近背部处有一个两面钻透的孔。粉砂岩。长16、宽5厘米。915:28（图版六一，5），一端磨成偏刃。两面中部划成一道长槽，然后穿孔。凝灰岩。长12.5、宽4厘米。

2式 平刃。标本795:1（图版六一，6），单孔，两面钻透。一面在圆孔之下侧有划槽一道。蛇纹岩。长11、中宽3.5厘米。372:10（图六九，1；图版六一，8），一端残，一端磨成偏刃。双孔，两面钻透。砂质板岩。残长8.5、宽4厘米。

石镰 共三件。器形较石刀为大。柄端较宽，另端略窄。拱形背，单面凹刃。单孔，两面钻透。标本649:5（图六九，5；图版六一，1），一端残，另一端磨成双面刃。粉砂岩。残长14、宽4厘米。1386:21（图版六一，3），一端残半。千枚岩化粉砂岩。残长11、中宽4.5厘米。

石研磨器 共三件。分二型：

Ⅰ型 共二件。长条形。标本1346:28（图六九，6），横剖面呈椭圆形，尖端作鸭嘴状。细砂岩。长9.5、中宽1.5厘米。

Ⅱ型 仅一件。梭形。标本1373:57（图六九，7），横剖面作方形。近顶端有一孔，两面钻透。尖端平。细砂岩。长9、中宽1.5厘米。

石叶 共四十四件。分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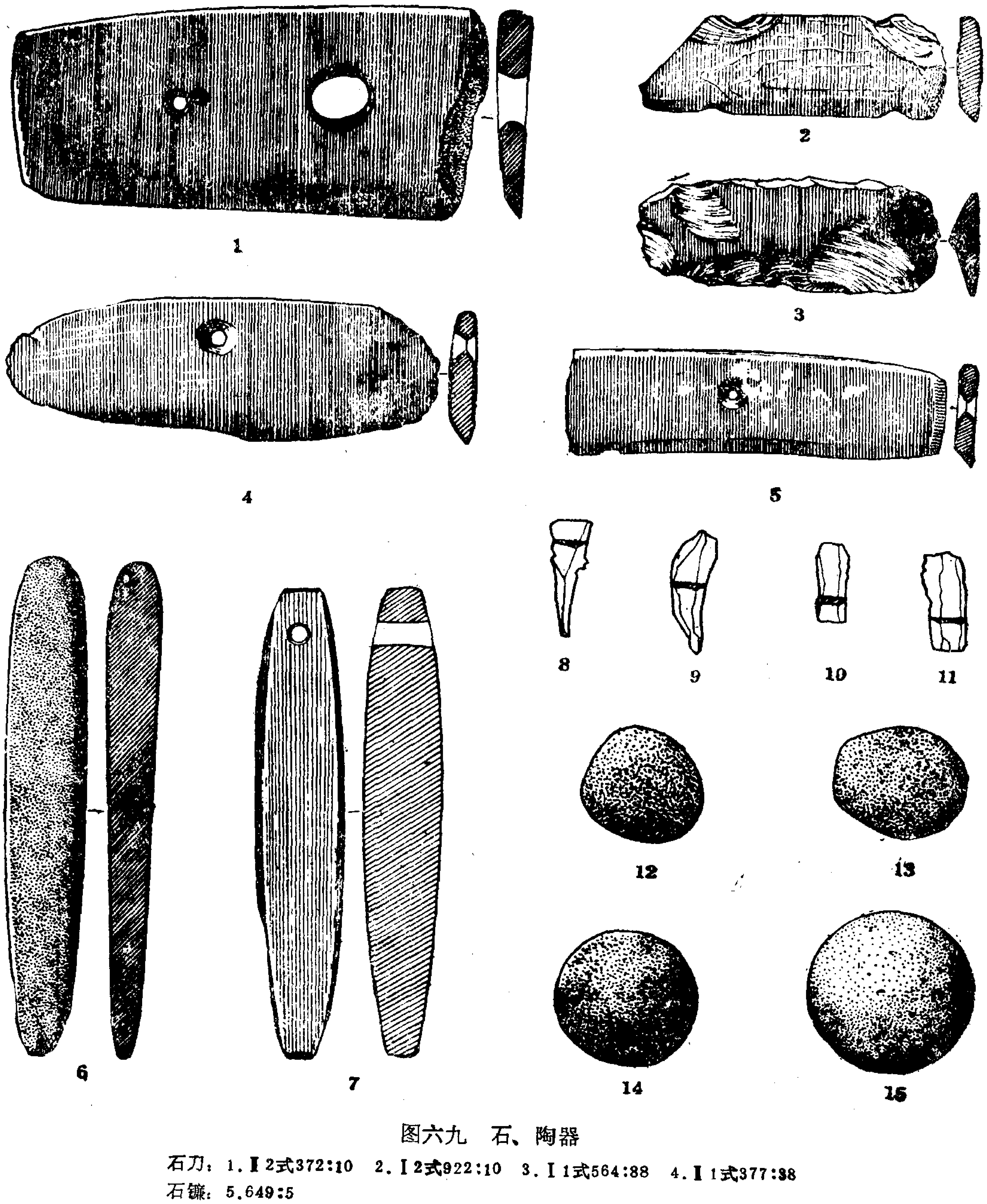
Ⅰ型 共三件。三角形。标本47:3（图六九，8），石髓。长2.4厘米。

Ⅱ型 共三件。弓形。标本47:4（图六九，9），石髓。长2.5厘米。

Ⅲ型 共三十八件。长条形。标本47:5（图六九，10），窄条。石髓。长1.6、宽0.5厘米。47:6（图六九，11），宽条。燧石。长2、宽0.9厘米。

石镞 共三件。分二型：

Ⅰ型 共二件。柳叶形。标本364:3（图六八，12），短铤。镞身与铤分界线不明显。粉砂岩。长3.5厘米。



图六九 石、陶器

石刀：1.Ⅱ2式372:10 2.Ⅰ2式922:10 3.Ⅰ1式564:88 4.Ⅱ1式377:38

石镰：5.649:5

石研磨器：6.Ⅰ型1346:28 7.Ⅱ型1373:57

石叶：8.Ⅰ型47:3 9.Ⅱ型47:4 10、11.Ⅲ型47:5、47:6

陶球：12.Ⅰ型577:22 13.Ⅱ型577:21

石球：14.506:14 15.767:5

（1、11.约3/4，2.约2/5，3.约3/10，4.约3/8，5、16.约1/3，6、7.约5/9，13.约1/2，14.约4/5，余为3/5）

Ⅱ型　仅一件。标本703:2（图六八，11），扁平三角形，断面梯形，平底。燧石质。长2、底宽1.4厘米。

石球　共二十三件。皆圆形，大小不一。标本506:14（图六九，14），大理石。径约2.5厘米。标本767:5（图六九，15），硬石膏。径约6厘米。

石纺轮　共二十九件。分二型：

Ⅰ型　共二十一件。圆形。两面穿孔。分三式：

1式　器体较厚，周缘有齿状痕。标本330:25（图七一，1；图版六四，上2），凝灰质砂岩。径8.4、厚1.2厘米。

2式　器体较薄。标本1099:22（图七一，3；图版六四，上3），凝灰质砂岩。径7.7、厚0.8厘米。

3式　中央略鼓。标本1136:39（图七一，2；图版六四，上6），大理石。径7.4、厚0.9厘米。

Ⅱ型　共八件。圆形，一面穿孔。标本281:23（图七一，4；图版六四，上5），一面划有十字沟槽。大理石。径2.8、厚0.8厘米。

骨锥　共十五件。分二型：

Ⅰ型　共十件。系用动物的肢骨制成。标本386:1（图七〇，2；图版六二，上3），系羊的蹠骨制成。一端保留原来的关节，另一端将肢骨削成一半，然后磨成圆尖。长12.5厘米。

Ⅱ型　共五件。系用动物的肢骨劈成长条，然后通身磨光而成。标本562:33（图七〇，3；图版六二，上4），上端残，下端磨成扁尖。长11.5厘米。

骨凿　仅一件。标本551:31（图七〇，1；图版六二，上2），系马趾骨削磨而成。一端保留原来的骨面，另一端将肢骨劈成一半，然后磨成偏刃。长16.5厘米。

骨镞　共五十七件。分二型：

Ⅰ型　共五十六件。镞锋扁平，镞身呈菱形，圆柱形铤。标本879:12（图七〇，4；图版六二，上5），镞身与铤分界不明显。长10厘米。

Ⅱ型　仅一件。扁平菱形，器身较短。标本794:1（图七〇，8；图版六二，上8），镞锋作扁锥形，长方形铤，铤与身分界较明显。长3.5厘米。

骨针　仅一件。标本386:8（图七〇，5；图版六二，上6），针细长。一端有鼻。针的大小和现在的纳鞋针相当。长9厘米。

角斧　仅一件。标本1117:9（图七〇，6；图版六二，上1），系牛角制成。一端保留有原来的截断面，另一端磨成双面刃。器身中部凿成一长方孔。径长2.5、宽1.2厘米。器身长15厘米。

牙刀　仅一件。标本397:12（图七〇，7；图版六二，上7），月牙形。用野猪獠牙



图七〇　骨、角器

骨凿：1.551:31　骨锥：2.Ⅰ型386:1　3.Ⅱ型562:33　骨镞：4.Ⅰ型879:12
8.Ⅱ型794:1　骨针：5.386:8　角斧：6.1117:9　牙刀：7.397:12
（8.为3/5，6、7.为1/3，余皆2/3）

削磨而成。牙尖一端磨成偏刃，刃部在牙弧内，特别锋利。长9厘米。

陶球　共八件。分二型：

Ⅰ型　共七件。圆形。标本577:22（图六九，12），径2.6厘米。

Ⅱ型　仅一件。椭圆形。标本577:21（图六九，13），长径3.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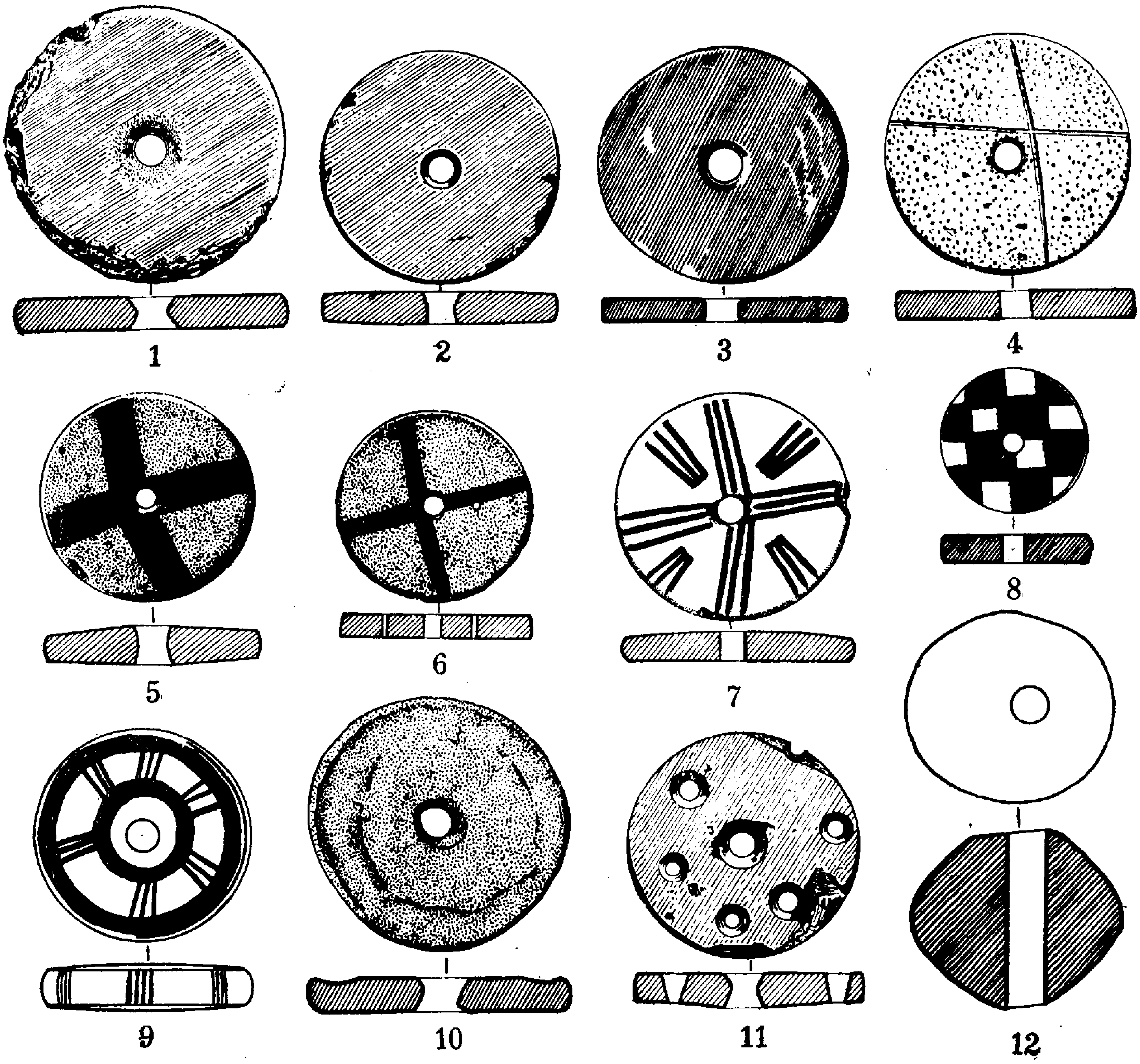
陶纺轮　共一百九十三件。分四型：

Ⅰ型　共一百五十九件。圆形，中间穿孔，并施有彩绘，可分五式：

1式　轮面略鼓，宽条十字纹。标本1387:34（图七一，5；图版六三，上1），径7、厚0.8厘米。

2式　中心孔四周有四个小孔。窄条十字纹。标本104:1（图七一，6；图版六三，上4），径5、厚0.5厘米。

3式　轮面较宽扁，三线十字间四组平行条纹。标本780:23（图七一，7；图版六



图七一　石、陶纺轮

石纺轮：1. Ⅰ1式330:25　2. Ⅰ3式1136:39　3. Ⅰ2式1099:22　4. Ⅱ型281:23
陶纺轮：5. Ⅰ1式1387:34　6. Ⅰ2式104:1　7. Ⅰ3式780:23　8. Ⅰ4式1075:7
9. Ⅰ5式88:33　10. Ⅱ1式796:1　11. Ⅱ2式388:34　12Ⅳ型772:5
（12.为1/8，余皆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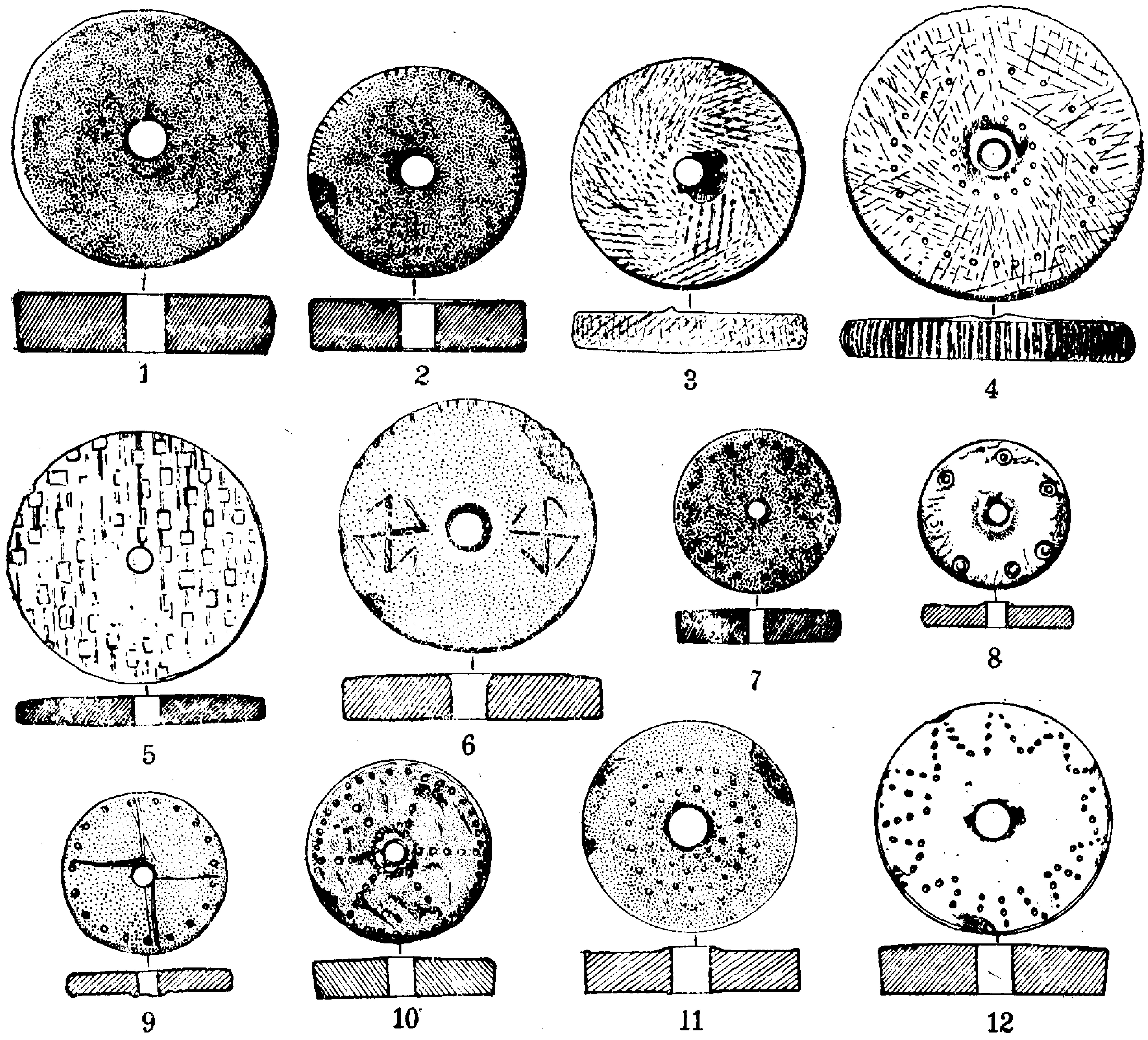
三，上2），径7.5、厚0.5厘米。

4式　轮身较小，一面穿孔，黑白方格纹。标本1075:7（图七一，8；图版六三，上7），径4、厚0.7厘米。

5式　轮面略鼓，轮沿断面呈弧形。彩绘轮辐纹。标本88:33（图七一，9；图版六三，上3），径6、厚1.6厘米。

Ⅱ型　共十七件。大小不一，轮面较粗糙，多施有纹饰，可分七式：

1式　轮身较厚重，素面。标本566:10（图七二，1；图版六三，下3），径8、厚1.8



图七二 陶纺轮

1.Ⅰ1式566:10 2.Ⅰ2式332:25 3.Ⅰ3式619:26 4.Ⅰ4式319:26 5.Ⅰ5式1079:38
6.Ⅰ6式905:5 7—12.Ⅰ7式827:8、1087:4、777:32、248:31、540:1、254:12(皆约1/4)

厘米。

2式 轮面中间稍内凹，指甲纹。标本332:25（图七二，2；图版六三，下8），径6.5、厚1.5厘米。

3式 轮面较平直，绳纹。标本619:26（图七二，3；图版六三，下1），径7.5、厚1厘米。

4式 器形较大，中间附有泥块。绳纹间单圈戳印纹。标本319:26（图七二，4；图版六三，下2），径9、厚1厘米。

5式 轮身较宽扁。蓆印纹。标本1079:38（图七二，5；图版六三，下9），径8.2、

厚0.5厘米。

6式　一面穿孔，孔径较大，万字纹。标本905:5（图七二，6；图版六三，下7），径8.5、厚1厘米。

7式　一面穿孔，有的孔沿稍高起。戳点纹。标本827:8（图七二，7；图版六三，上5），一面饰单圈戳印纹一周。径5、厚1厘米。1087:4（图七二，8；图版六三，上8），一面饰双圈戳印纹一周。口径4.8、厚1.8厘米。777:32（图七二，9；图版六三，上9），一面饰戳印纹间三角划纹。径5.4、厚0.8厘米。248:31（图七二，10；图版六三，下5），一面饰圆圈戳印纹间斜十字戳印纹。径6、厚1.1厘米。540:1（图七二，11；图版六三，下6），一面饰三圈戳印纹。径7、厚1.4厘米。254:12（图七二，12；图版六三，下4），一面饰星形戳印纹，另一面饰单圈戳印纹。径7、厚1厘米。

Ⅲ型　共十六件。轮面高低不平，由陶容器残片制成，可分二式：

1式　用陶罐底部制作。标本796:1（图七一，10；图版六四，上4），径8厘米。

2式　用陶甑底部制作。标本388:34（图七一，11；图版六四，上1），中心孔周围有五个小孔。径6.5厘米。

Ⅳ型　仅一件。算珠形。标本772:5（图七一，12；图版六三，上6），径3厘米。

（二）　生活用具

随葬品中最多的是陶器，共发现一万三千二百二十七件。这些陶器绝大多数是日常使用过的生活器皿，如粗陶双耳罐的腹部和底部有烟熏的痕迹，粗陶瓮内部装有粟一类的粮食，彩陶壶内壁有沉积的水垢，个别的盆、碗破裂缝两侧保留有锔眼痕等等，都是很好的证据。

这些陶器绝大多数是手制的。一般采用泥条盘筑法，因此有些器物的内壁尚留有未经磨平的粘叠痕迹。至于一些很小的器物则是直接用手捏塑而成。总的来说，大多数陶器制作都十分规整。

这些陶器可分泥质红陶、夹砂红陶、泥质灰陶和夹砂灰陶四种。其中以泥质红陶最多，夹砂红陶次之，后两种占极少数。泥质陶，质地坚硬，火候较高。陶土一般经过陶洗，里面羼和少量的石英砂粒。外表往往抹平，有的磨光，显得非常细腻。此外，大多数陶器都在器腹的上半部施薄薄的一层朱色陶衣。夹砂陶，质地疏松，火候较低，外表显得粗糙。

这些陶器的纹饰，除素面磨光外，主要是彩绘，其次是绳纹和附加堆纹等。彩绘是入窑之前画在坯子上的。绳纹分粗、细两种，以粗绳纹为主。附加堆纹一般呈波浪式。前者多饰于器物的腹部，后者多饰于器物的口、颈与肩部，有时两种纹饰同饰于一件器物上。还发现塑人像的彩陶壶和人面的彩陶壶两种，是马厂类型陶器中的珍品。

八百七十二座马厂类型墓葬中，除墓40、108、231、240、260、274、378、501、

508、544、648、650、730、788、804、814、841、884、896、938、1102、1208、1264、1272、1273、1318、1463等二十七座无随葬品或无陶器外，其余都随葬陶器。

这些陶器的器形共有三十四种，绝大多数是平底器，其次是圈足器。前者多附有对称的双环耳或双钮耳，后者仅发现豆类一种。

常见器形有陶盆、陶碗、粗陶杯、陶豆等食器；小口垂腹陶罐、敛口陶瓮等贮器；彩陶壶、长颈陶壶、带嘴陶壶等水器；粗陶双耳罐、粗陶瓮等炊器。

现在按陶盆、碗、匜、尊、杯、双耳彩陶罐、侈口双耳陶罐、小口垂腹陶罐、彩陶罐、提梁罐、高足罐、葫芦形罐、方形彩陶器、单耳杯、彩陶壶、人像彩陶壶、长颈壶、带嘴壶、陶壶、彩陶瓮、敛口瓮、高领双耳罐、鸮面形罐、盂、豆、侈口罐、单耳罐、双耳罐、粗陶双耳罐、三耳罐、四耳罐、粗陶瓮、器盖等顺序依次叙述。

盆　共一百六十六件。分七型：

Ⅰ型　共六十九件。敞口，平底。分四式：

Ⅰ式　尖唇，口沿向外折，腹壁斜直。标本198:7（图七三，1；图版六八，7、8），器外绘平行条纹，器内绘三环纹。口径16.3、高6.1、底径10.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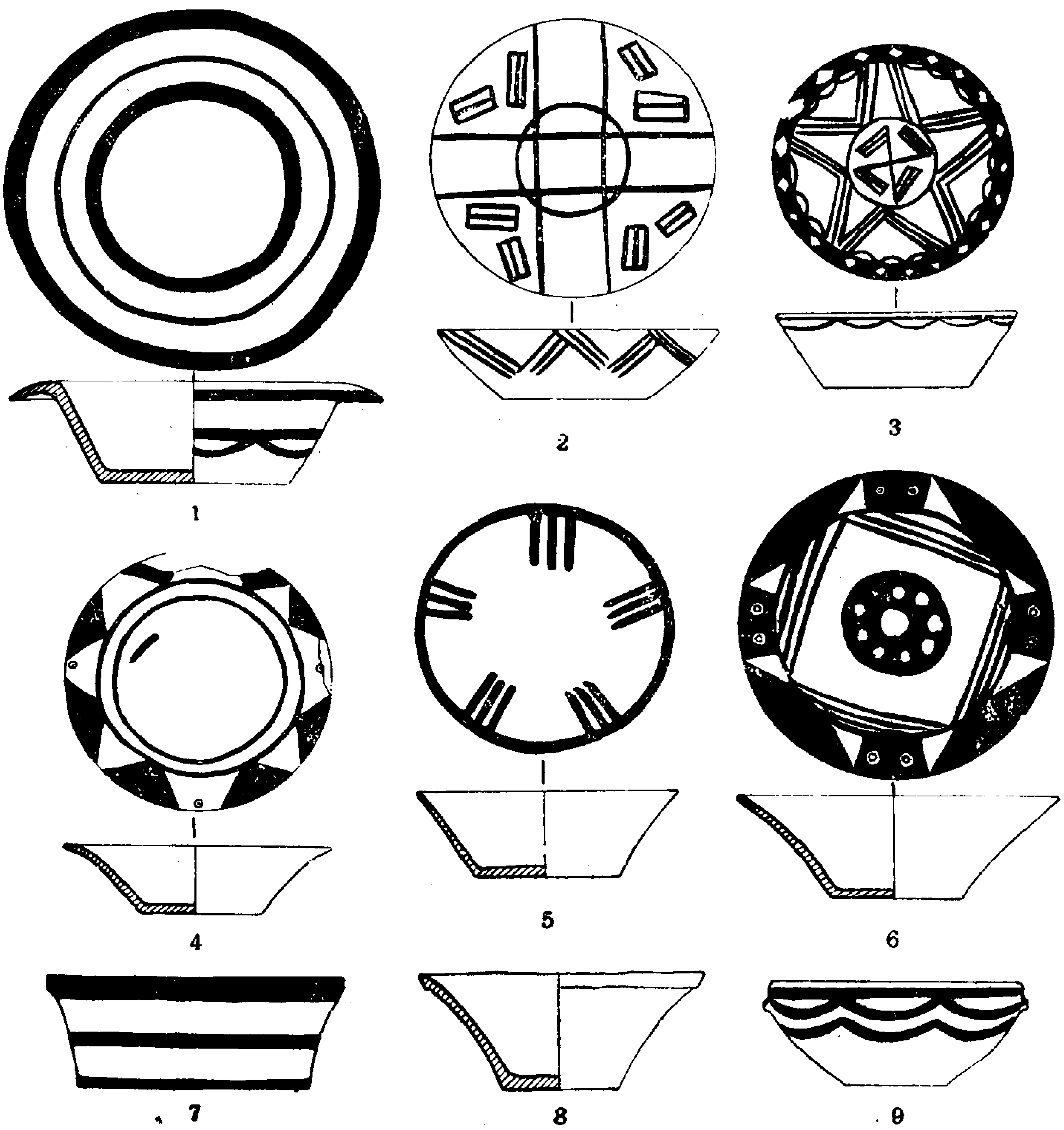
2式　弧壁。标本190:5（图七三，2；图版六七，7、8），彩绘波折纹，器内绘井字纹。口径12.5、高3.1、底径6.6厘米。333:10（图七三，3；图版六七，4、5），腹比标本190:5为深。彩绘联弧纹，器内绘变形万字纹。口径14、高4、底径8.5厘米。87:1（图版七三，9），近器底饰绳纹。口径16.4、高4.4、底径6.8厘米。

3式　凹弧形壁。标本924:12（图七三，5；图版六七，1、2），器内绘圆圈纹。口径15.2、高6.2、底径8.4厘米。888:4（图七三，4；图版六八，4、5），器内绘双环纹。口径16、高4、底径6.2厘米。91:1（图七三，6；图版六八，1、2），器内绘平行条纹。口径13.8、高4.5、底径6厘米。91:2（图版六七，6），器内绘波折纹。1153:11（图七三，7），器表彩绘平行条纹。口径12、高7.5、底径9厘米。259:10（图版六七，3），素面。996:8（图七三，8），口部饰附加堆纹一周。口径30、高12、底径9.6厘米。865:5（图版七四，3），饰方格篮纹。口径13、高9厘米。

4式　弧壁，折沿。标本916:7（图版七四，4），素面。高8厘米。

Ⅱ型　共四十六件。腹部置双横扁钮。分四式：

1式　敛口，弧壁，浅腹。器壁近口部有双扁钮耳。标本554:28（图七四，1；图版七一，4、5），红彩宽条纹。器内绘黑红两彩圆圈纹。口径16、高6.4、底径6.8厘米。388:4（图七四，2；图版六七，9），器形较小。彩绘波折纹，器内绘圆圈纹。口径13.2、高4.8、底径6厘米。36:22（图七四，6），器形略大。彩绘联弧纹。口径19.2、高5.2、底径4.8厘米。9:15（图版七二，4、5），钮中央带凹槽。彩绘联弧纹，器内绘网格纹。21:4（图七三，9；图版七三，1、2），彩绘联弧纹，器内绘井字纹。口径14、高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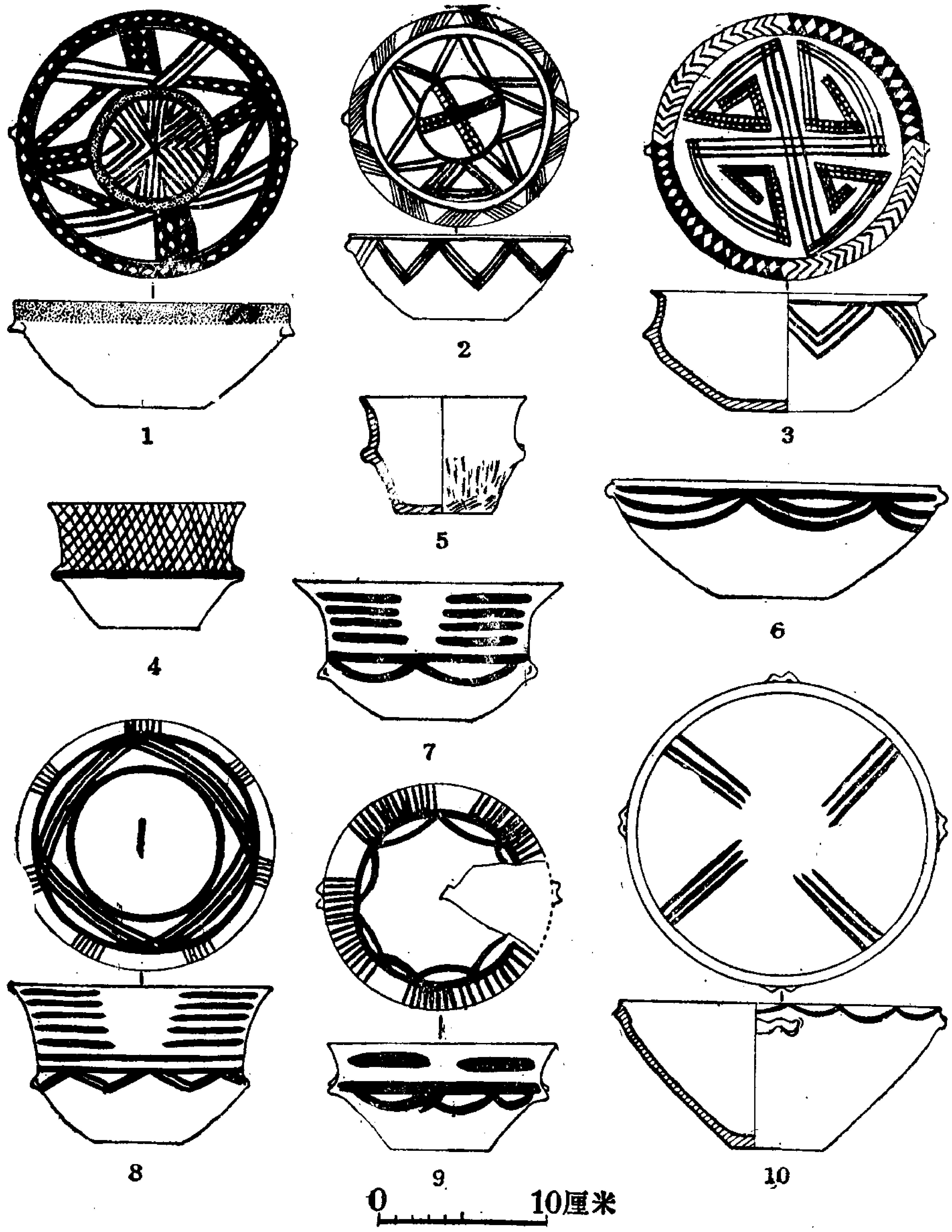


图七三　陶　盆

1. Ⅰ1式198:7　2. Ⅰ2式190:5　3. Ⅰ2式333:10　4. Ⅰ3式888:4　5. Ⅰ3式924:12　6. Ⅰ3式91:1
7. Ⅰ3式1153:11　8. Ⅰ3式996:8　9. Ⅱ1式21:4　(2、8.为1/8, 6.约1/4, 9.约1/5, 余约1/7)

2式　侈口，圆腹。腹中部有双钮耳。标本912:42（图七四，3；图版七一,1、2），彩绘波折纹，器内绘井字纹。口径16、高7.2、底径8厘米。1060:23（图版六九，2），黑红两彩菱格纹。1:3（图版六九，3），黑红两彩九圈纹。53:19（图版七四，6），腹下部饰绳纹，口沿饰附加堆纹一周。

3式　敞口。器壁上部作凹弧形，向下斜收成平底。腹下部有双扁钮耳。口径10—16、高7—10厘米。标本351:6（图版六九，1），钮耳。黑红两彩波折纹。35:9(图七四,4；图版六九，5），彩绘菱格纹。口径12、高8、底径 6 厘米。242:5（图版六九，4），红彩波折纹。1243:8（图版六九，6）、575:26（图版七〇，1）、181:6（图版七〇,3),



图七四 陶 盆

1.Ⅱ1式554:28 2.Ⅱ1式388:4 3.Ⅰ2式912:42 4.Ⅱ3式35:9 5.Ⅰ3式898:48
6.Ⅱ1式36:22 7.Ⅱ3式214:4 8.Ⅱ3式46:15 9.Ⅰ4式902:23 10.Ⅲ1式211:3

口径16、高8.4、底径5.6厘米。171:4（图版七〇，2）、330:9（图版七〇，4）、214:4（图七四，7；图版七〇,5），彩绘联弧纹。46:15（图七四，8；图版七〇，6），彩绘波折纹。腹内绘同心圆纹。口径15.6、高9.6、底径5.6厘米。898:48（图七四，5；图版七四，5），绳纹。口径10、高7.2、底径6厘米。

4式　敞口，凹弧形壁。腹部有双钮，钮中央有凹槽。标本902:23（图七四，9；图版七二，6），彩绘联弧纹。口径14、高8.4、底径6厘米。

Ⅲ型　共三十二件。敞口。腹上部有四个对称的横扁钮，钮中央有凹槽。分二式：

1式　弧壁。标本211:3（图七四，10；图版七三，4、5），彩绘联弧纹，腹内绘平行条纹。口径17.2、高8.4、底径6厘米。

2式　凹弧形壁。标本335:34（图七五，1），素面。口径16、高6.8、底径8厘米。

Ⅳ型　共十二件。敞口。腹上部有双环耳。分三式：

1式　浅腹，弧壁。标本180:7（图七五，2；图版七二，3），器耳上接于口沿。彩绘宽条纹，器内绘同心圆纹。口径14、高4.4、底径6厘米。273:15（图版七二,1、2），器耳在口沿下。彩绘联弧纹，器内绘同心圆纹。69:35（图版七一，6），彩绘波折纹。

2式　深腹曲壁，向下作凹弧形收缩成平底。标本30:23（图七五，4；图版七二，9），器耳与口沿相接。彩绘平行条纹。343:1（图七五，3；图版七二，7、8），器耳在口沿下。彩绘波折纹，器内绘井字纹。口径19.2、高8、底径6.8厘米。

3式　深腹。器上部作凹弧形向下外扩成圆腹壁，然后斜行向内收缩成平底。标本998:2（图七五，5），彩绘条纹。口径16、高12、底径10厘米。

Ⅴ型　共二件。腹上部一侧为钮耳，另一侧为环耳。标本273:15（图七五，6），大口，弧壁，小平底。彩绘联弧纹，器内绘万字纹。口径22.5、高9、底径6.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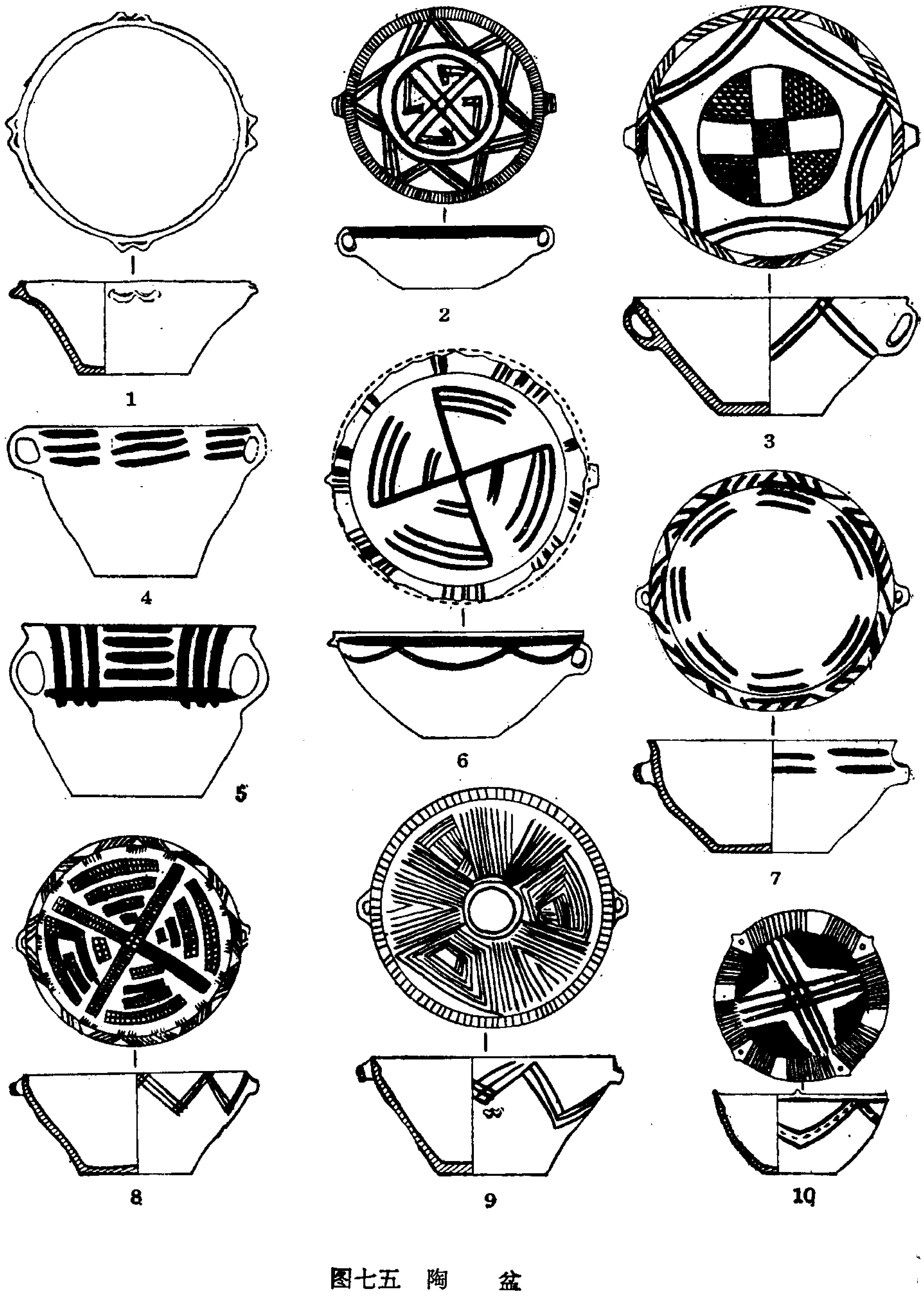
Ⅵ型　共四件。腹上部有双贯耳。分三式：

1式　敛口，圆腹，小平底。标本888:3（图版七四，1），彩绘方格纹。

2式　敞口，曲壁向下作凹弧形收缩成平底。标本934:32（图七五，8；图版七一，3），器耳与器口相接。彩绘波折纹，器内绘斜十字纹。口径16、高5.2、底径8厘米。890:1（图七五，7），器耳在器口之下。彩绘平行条纹，器内绘平行条纹。口径21、高10、底径10厘米。

3式　器形与标本934:32同，惟腹中部有双扁钮。标本236:24（图七五，9；图版六八，3、6），器口沿内有凸棱一周。彩绘波折纹，器内绘雷纹。口径21.5、高5.5、底径10厘米。

Ⅶ型　仅一件。器口上有四个突钮。标本388:2（图七五，10；图版七三，7、8），钮呈三角形。口缘内有突棱一周，钮下镶嵌骨珠四颗。彩绘波折纹，器内绘三线斜井字纹。口径12、高5.6、底径5.2厘米。



图七五 陶 盆

1. Ⅲ2式335:34 2. Ⅳ1式180:7 3、4. Ⅳ2式343:1、30:23 5. Ⅳ3式998:2 6. Ⅴ型273:15
7、8. Ⅵ2式890:1、934:32 9. Ⅵ3式236:24 10. Ⅶ型388:2 （6、7、9. 为1/8，余約1/3）

碗　共一百一十六件。分二型：

Ⅰ型　共五十三件。平底碗。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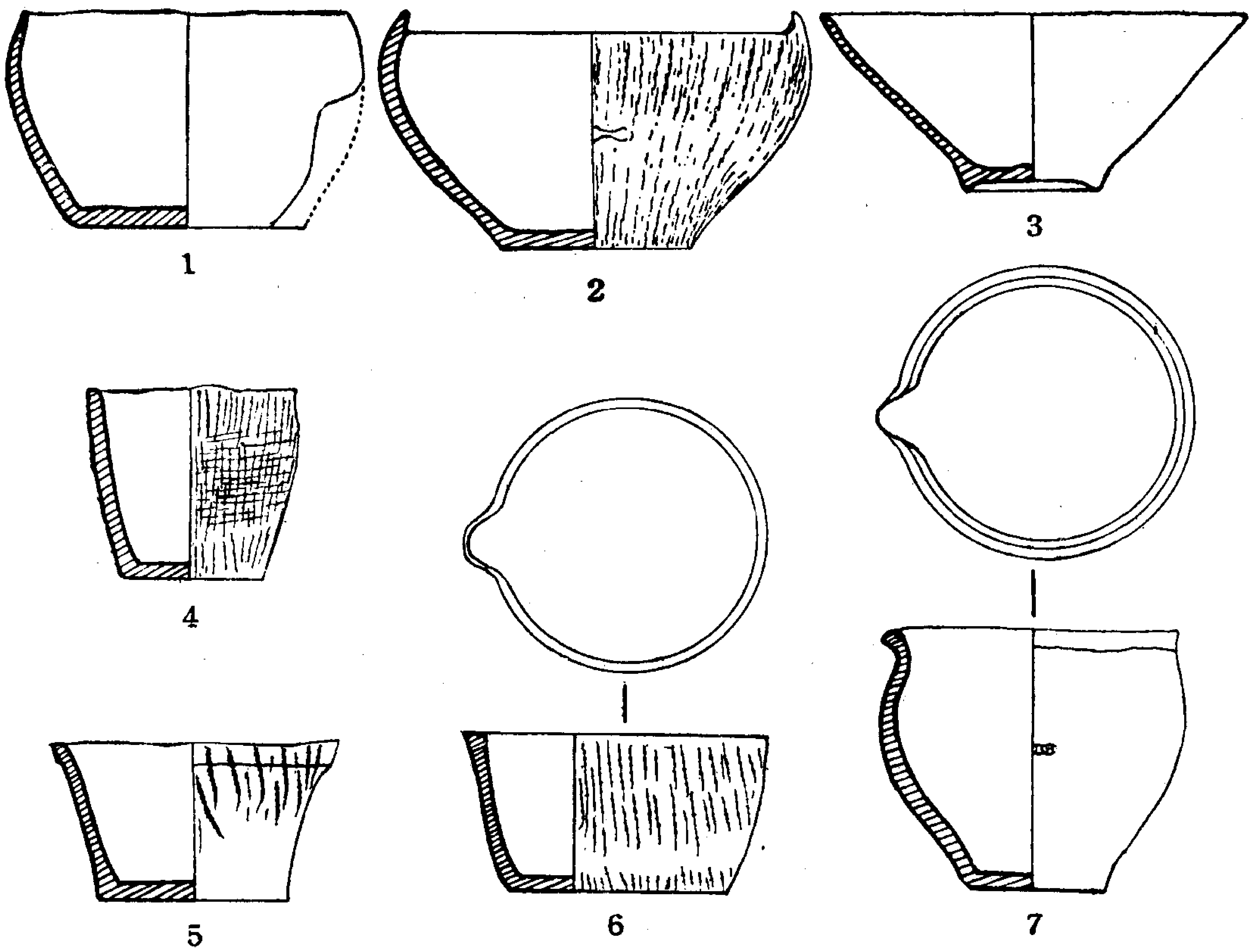
1式　敛口，弧壁。标本619:2（图七六，1；图版七三，3），素面。口径14.8、高9.2、底径10.8厘米。

2式　敛口，圆腹壁向下作凹弧形收缩。标本619:7（图七六，2；图版七三，6），口缘上部，有突钮二个。器腹部附双横扁钮。通身饰绳纹。口径18、高10、底径8.4厘米。

Ⅱ型　共六十三件。圈足碗。标本998:11（图七六，3），敞口，斜壁。素面。口径18.8、高8、底径6厘米。

匜　共十四件。分二型：

Ⅰ型　共十一件。大口，弧壁，浅腹，鸭嘴流。标本226:10（图七六，6），通身饰绳纹。口径16、高15、底径8厘米。



图七六　陶　器

碗：1.Ⅰ1式619:2　2.Ⅰ2式619:7　3.Ⅱ型998:11　杯：4.Ⅰ1式562:5　5.Ⅱ1式830:7
匜：6.Ⅰ型226:10　7.Ⅱ型890:20　（1—3.为1/4，7.为1/5，余皆1/3）

Ⅱ型　共三件。深腹。圆腹壁向下作凹弧形收缩。标本890:20（图七六，7；图版七四，7），腹中部附双钮耳，器口饰附加堆纹一周。口径10、高5.5、底径7.5厘米。

尊　共八件。大口，长颈，弧壁，平底。标本159:14（图八四，12；图版七四，8），素面磨光。口径14、高15、底径8厘米。

杯　共九十五件。分二型：

Ⅰ型　共八十五件。深腹。分三式：

1式　侈口，弧壁。标本562:5（图七六，4；图版七五，8），绳纹。口径7.5、高7.5、底径4.5厘米。1262:24（图版七五，9），绳纹。

2式　小口，直壁。标本619:18（图版七五，1），素面。578:6（图版七五，2），素面。

3式　敛口，圆腹。标本326:6（图版七五，3），素面。

Ⅱ型　共十件。浅腹。分二式：

1式　敞口。标本830:7（图七六，5），器口部饰附加堆纹一周，器身上部饰绳纹。619:3（图版七五，6），通身饰绳纹。268:6（图版七五，7），口部饰附加堆纹一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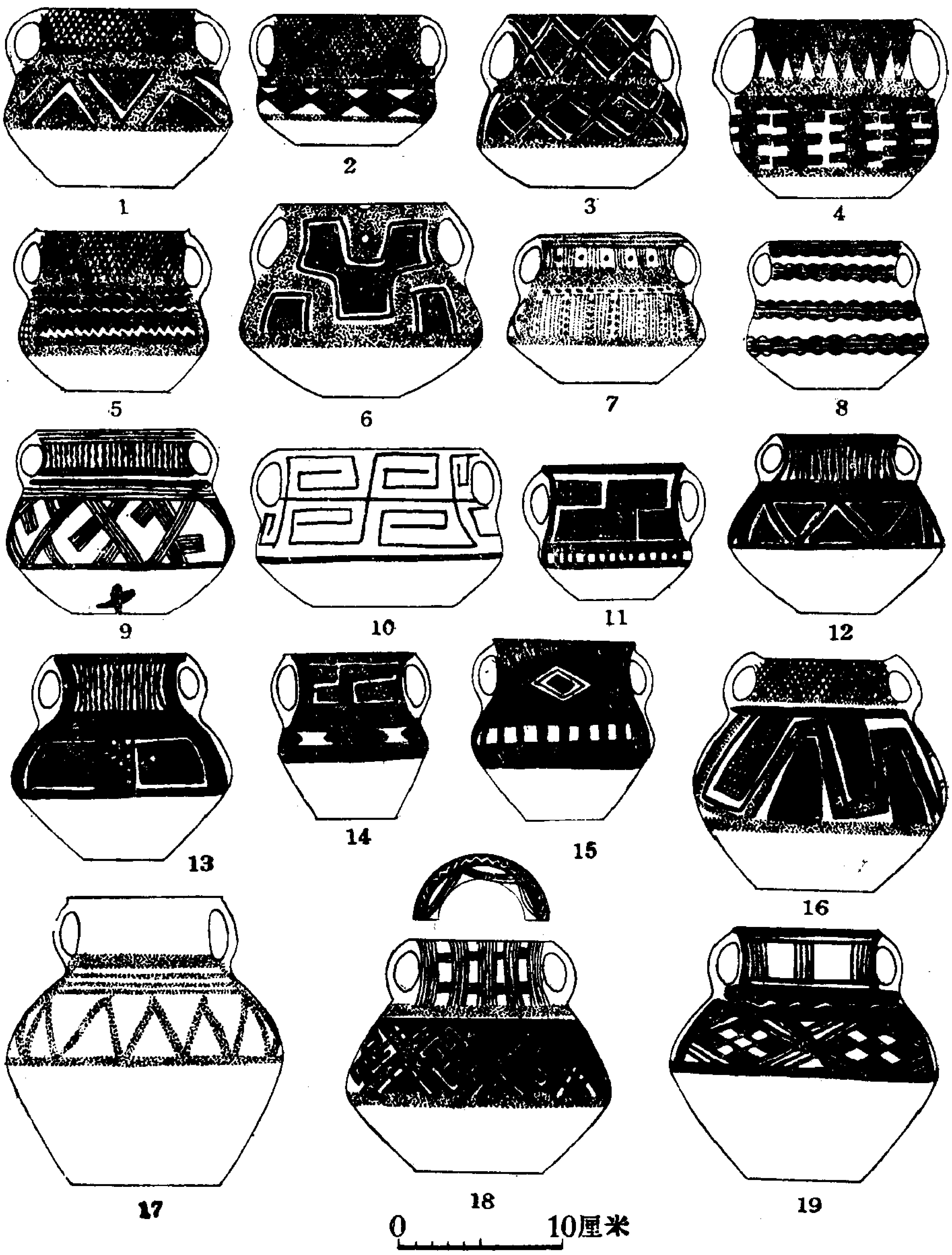
2式　敛口。标本563:1（图版七五，4），素面。320:10（图版七五，5），通身饰绳纹。

双耳彩陶罐　共一千二百二十九件。分三型：

Ⅰ型　共九十六件。大口，浅腹。分三式：

1式　直领，腹略浅。口径9—12、高8—12厘米。标本505:9（图七七，1），黑红彩波折纹。口径11、高12、底径8厘米。506:11（图七七，2；图版七六，2），彩绘菱格纹。口径9.5、高8.2、底径6.5厘米。554:7（图七七，3；图版七六，5），黑红两彩菱格纹。口径9.5、、高10.8、底径6厘米。651:1（图七七，4；图版七七，1），彩绘竹节纹。口径10、高11.5、底径7厘米。505:6（图七七，5；图版七七，3），黑红彩锯齿纹。口径9.5、高10.8、底径6厘米。1060:7（图版七六，1），彩绘菱格纹。1060:18、1014:12、569:13（图版七六，3、4、6），黑红彩菱格纹。1060:32（图版七七，2），彩绘波折纹。348:17（图版七七，4），彩绘锯齿纹。229:11（图七七，10；图版七七，5），彩绘万字纹。327:24（图版七七，6），彩绘斜十字纹。

2式　短领，腹部较深。口径8—12、高9—12厘米。标本554:34（图七七，6；图版七九，6），折腹。黑红彩几何纹。口径10、高12、底径6厘米。173:3（图七七，7；图版八〇，4），红彩竖条纹。口径8.5、高9.2、底径6厘米。505:15（图七七，8；图版八〇，2,，彩绘平行条纹间联弧纹。口径8.5、高9.5、底径5.5厘米。177:7（图七七，9；图版八三，3），彩绘波折纹。腹下绘“十”字形符号。口径10、高12、底径0.6厘



图七七　双耳彩陶罐

1—5、10．Ⅰ1式505:9、506:11、554:7、651:1、505:6、229:11　6—9．Ⅰ2式554:34、173:3、505:15、177:7　11、14、15．Ⅱ2式58:32、65:8、895:25　12、13．Ⅱ1式61:7、193:2　16、18、19．Ⅲ1式567:3、334:11、926:1　17　Ⅲ2式130:15

米。554:14（图版七八，1），圆腹。黑红彩波折纹。326:9（图版七八，2），折腹。彩绘波折纹。1060:18（图版七八，3），黑红彩斜线井纹。1060:30（图版七八，4），彩绘黑白菱格纹。319:18（图版七八，5），彩绘雷纹。579:2（图版七八，6），彩绘绚纹。338:11（图版七九，1），彩绘菱格纹。181:10、332:15、348:11、320:17（图版七九，2、3、4、5），黑红彩锯齿纹。330:16（图版八〇，1），彩绘联弧纹。505:19（图版八〇，3），彩绘连续绚纹。505:9（图版八〇，5），黑红彩波折纹。327:21（图版八〇，6），彩绘菱格纹。65:8、645:15（图版八一，1、2），黑红彩菱格纹。1060:31（图版八一，3），彩绘菱格纹。348:18（图版八一，4），彩绘网状带纹。107:28（图版八三，2），彩绘平行条纹。

Ⅱ型　共二百六十一件。小口，深腹。分二式：

1式　矮领。口径8—10、高10—13厘米。标本61:7（图七七，12），彩绘黑三角纹。口径8、高12、底径4厘米。193:2（图七七，13；图版八七，1），彩绘方格纹。口径8、高13.5、底径4.5厘米。898:36、199:4（图版八一，5、6）、199:7、89:51、892:7、131:12、213:12、197:7（图版八二，1、2、3、4、5、6），彩绘菱格纹。89:21（图版八三，1），器腹作球形。黑红彩锯齿纹。209:25（图版八三，4），器腹扁圆。彩绘交叉波折纹。773:20（图版八三，5），彩绘雷纹。器腹上部一周镶嵌骨珠八颗。336:21（图版八三，6），彩绘平行条纹。器腹有一周作波折形之篦点凹槽，可能是镶嵌骨珠时留下来的槽痕。908:19（图版八四，4），彩绘黑三角纹。61:9（图版八四，5），彩绘黑三角纹。567:1（图版八六，1），黑红彩圆圈纹。

2式　高领。口径8—9、高8—12厘米。标本58:32（图七七，11；图版八五，6），彩绘短竖条纹。口径8、高8.8、底径4.8厘米。65:8（图七七，14；图版八五，1），黑彩菱格纹。口径8、高10.4、底径4.5厘米。895:25（图七七，15；图版八五，5），彩绘短竖条纹。口径8.8、高12、底径6.8厘米。199:6（图版八四，1），彩绘菱格间波折纹。898:43（图版八四，2），彩绘平行短条间波折纹。895:33（图版八四，3），彩绘波折纹。149:47（图版八五，2），彩绘菱格纹。93:4（图版八五，3），彩绘波折纹。242:7（图版八五，4），彩绘波折纹。

Ⅲ型　共八百七十二件。侈口，深腹。分二式：

1式　矮领。标本567:3（图七七，16；图版九六，6），圆腹，耳上端高出于口沿。彩绘曲折纹。口径8、高16、底径8厘米。926:1（图七七，19；图版八七，2），彩绘菱格纹。口径8.8、高16、底径8厘米。578:12（图版八六，2），彩绘圆圈纹。89:59（图版八六，3），口部略小。彩绘雷纹。330:19（图版八六，4），口略大。彩绘波折纹。180:16（图版八七，3），彩绘菱格纹。332:6（图版九五，5），彩绘波折纹。93:6（图版九五，6），彩绘雷纹。242:10（图版八四，6），彩绘波折纹。334:11（图七七，

18；图版八七，6），折腹。黑红彩菱格间万字纹。口径8、高14.4、底径8厘米。

2式 高领，标本130:15（图七七，17；图版八六，5），圆腹。红彩波折纹。口径9、高18、底径9厘米。1131:1(图版八七，5),彩绘雷纹。65:10（图版八七，4），折腹。彩绘十字间点纹。321:16（图版八六，6），器腹扁圆，双大耳。彩绘竖波折纹。

侈口双耳陶罐 共七百九十四件。分二型：

Ⅰ型 共一百一十九件。环耳上端与器口相接。分二式：

1式 矮领。标本578:10（图七八，1；图版八八，1），黑红彩曲折纹。口径20、高20、底径10厘米。568:5（图七八，2；图版八八，2），黑红彩曲折纹。口径17.6、高12、底径9.2厘米。578:1（图七八，3；图版九一，2），黑红彩菱格纹。口径16、高14、底径8厘米。1060:24（图版八八，3），黑红彩菱格纹。1060:8（图版八八，4），黑红彩圆圈纹。1060:13（图版八八，5），黑红彩波折纹。566:5（图版八八，6），彩绘波折纹。1060:12（图版七四，2）、578:1、563:8（图版九六，1、2），黑红彩菱格纹。

2式 高领。口径11—14、高11—12厘米。标本505:2（图七八，4；图版九〇，1），彩绘双钩纹。口径14、高12、底径8厘米。505:28（图七八，5；图版九〇，3），彩绘菱格纹。口径12、高12、底径8厘米。331:19（图七八，6；图版九一，6），黑红彩菱格纹。口径11、高11、底径8厘米。569:1、505:24（图版八九，1、2），黑红彩波折纹。320:13、379:5、338:2（图版八九，3、4、5），彩绘波折纹。281:1（图版九〇，2），彩绘曲折纹。645:17（图版九〇，4），彩绘锯齿纹。采03（图版九〇，5），彩绘波折纹。328:5（图版九〇，6），彩绘平行条纹。581:1、579:15、578:8、578:5、505:48、573:2、1060:14（图版九一，1、3、4、5、7、8、9），黑红彩菱格纹。

3式 器耳上端附双柱状钮。标本1060:38（图版八九，6），黑红彩菱格纹。

Ⅱ型 共六百七十五件。环耳上端在器口下部。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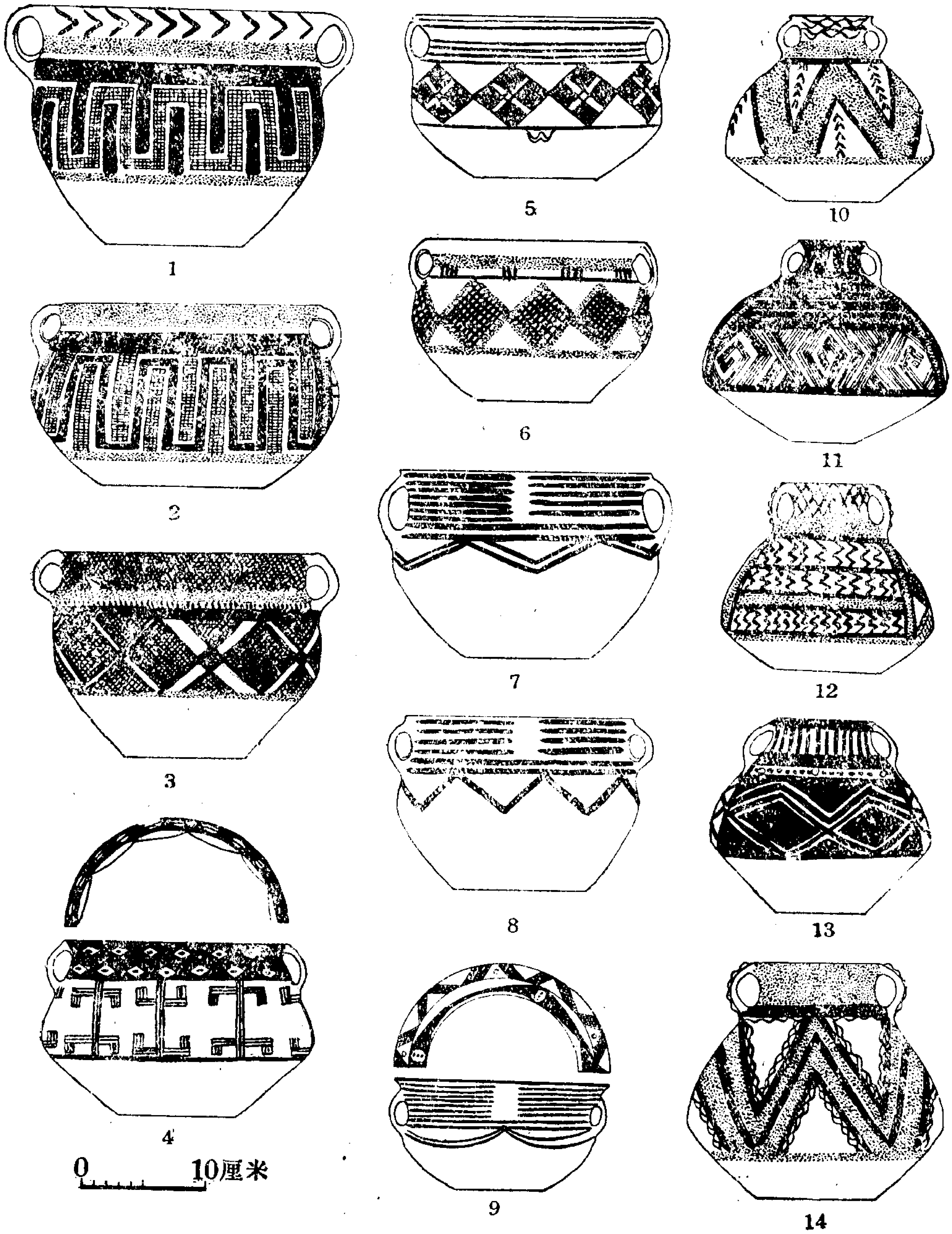
1式 矮领。标本926:39（图七八，7；图版九二，5），口径16、高12.8、底径8厘米。760:31（图七八，8；图版九二，1），口径15、高12、底径8厘米。210:30、320:13（图版九二，2、6），彩绘波折纹。

2式 高领。245:8（图七八，9；图版九二，4），彩绘联弧纹。口径14、高8、底径6厘米。357:6（图版九二，3），彩绘联弧形。

小口垂腹陶罐 共一百一十六件。分二型：

Ⅰ型 九十八件。小口，垂腹。分二式：

1式 短领。标本554:10（图七八，10；图版九四，4），黑红彩波折纹。口径0.6、高12、底径0.6厘米。217:6（图七八，11；图版九四，3），黑红彩雷纹。口径4、高



图七八　侈口双耳陶罐、小口垂腹陶罐

侈口双耳陶罐：1—3. Ⅰ1式578:10、568:5、578:1　4—6. Ⅰ2式505:2、505:28、331:19
7、8. Ⅱ1式926:39、760:31　9. Ⅱ2式245:8

小口垂腹陶罐：10、11. Ⅰ1式554:10、217:6　12. Ⅰ2式505:17　13. Ⅱ1式892:7
14. Ⅱ2式554:9

13.1、底径4厘米。189:3（图版九三，5），彩绘雷纹。321:17（图版九四，1），彩绘菱格纹。

2式　高领。标本505:17（图七八，12；图版九四，2），黑红彩竖波折纹。口径6、高12、底径7厘米。573:13（图版九三，2），黑红彩波折纹。321:12（图版九三，6），彩绘竖波折纹。

Ⅱ型　共十八件。侈口，垂腹。分二式：

1式　矮领。标本892:7（图七八，13），彩绘菱格纹。口径6.8、高14、底径6厘米。319:13（图版九三，3），彩绘平行条纹。328:1（图版九三，4），彩绘菱格纹。330:3（图版九四，5），彩绘方格纹。327:11（图版九四，6），彩绘锯齿纹。375:22（图版九五，1），彩绘菱格纹。189:5（图版九五，3），彩绘叶脉纹。505:34（图版九五，4），黑红彩波折纹。348:10（图版九六，3），彩绘波折纹。

2式　高领。标本554:9（图七八，14；图版九三，1），黑红彩波折纹。口径10、高16、底径8厘米。330:1（图版九五，2）彩绘锯齿纹。573:16（图版九六，4），彩绘多雷纹。181:12（图版九六，5），彩绘多贝纹。

彩陶罐　共三十五件。分三型：

Ⅰ型　共二十八件。肩部附双鼻耳。分二式：

1式　小口。标本562:2（图七九，1；图版九七，3），彩绘菱格纹。口径4.5、高7.1、底径4.5厘米。554:33（图七九，3；图版九七，1），彩绘菱格纹。口径4.5、高7.5、底径3.6厘米。1410:8（图版九七，2），彩绘菱格纹。

2式　大口。标本130:2（图七九，2；图版九七，4），彩绘雷纹。口径10.4、高13.2、底径7.4厘米。

Ⅱ型　共六件。腹部有双环耳。分二式：

1式　浅腹。标本569:12（图七九，4；图版九七，6），彩绘波纹。口径16、高12、底径10厘米。573:14（图七九，6；图版六八，9），彩绘菱格纹。口径14、高10.8、底径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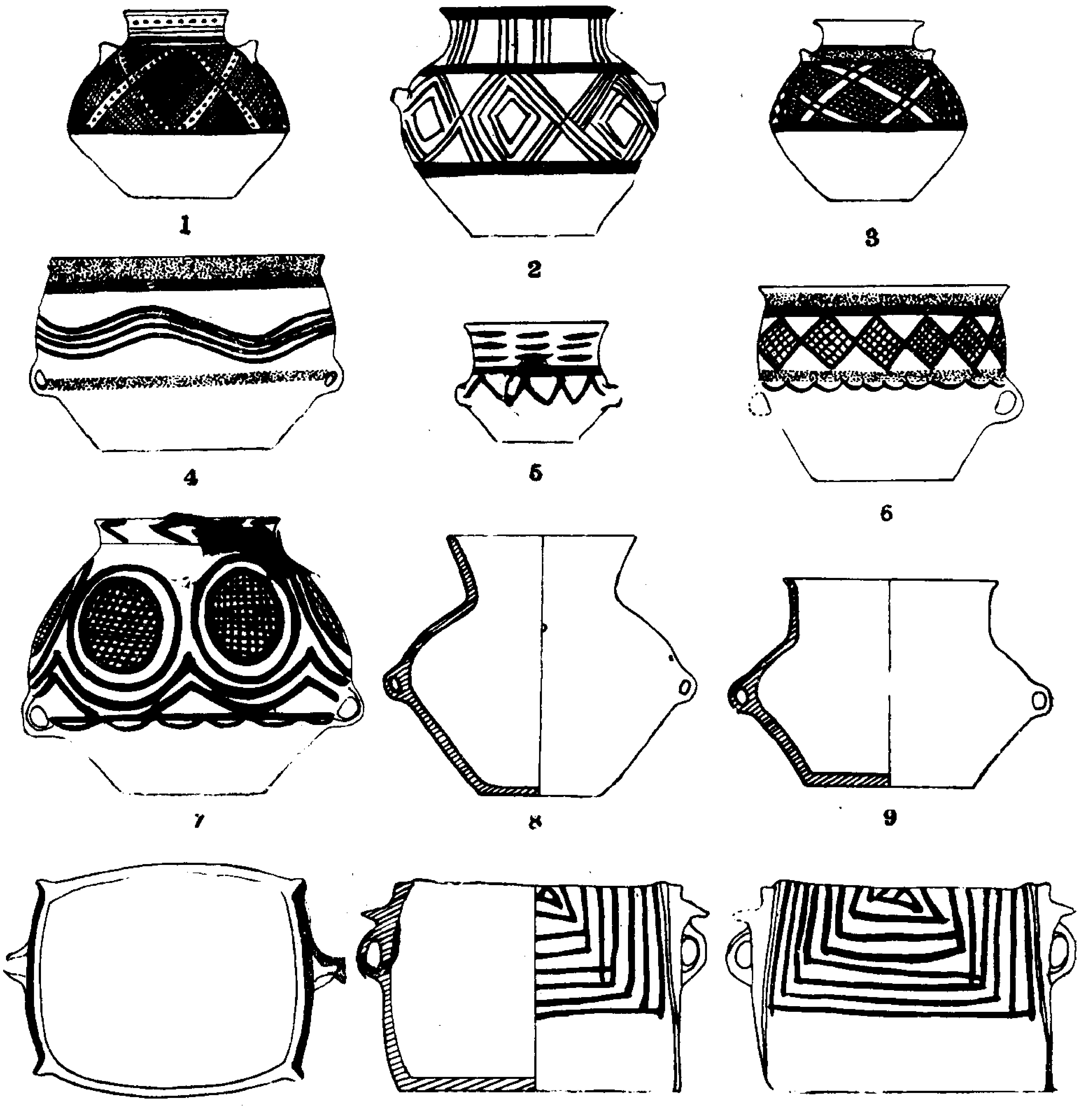
2式　深腹。标本251:18（图七九，7；图版九九，1），彩绘圆圈纹。口径12.5、高20、底径10厘米。

Ⅲ型　仅一件。腹部有双贯耳。标本887:6（图七九，5；图版九七，5），彩绘波折纹。口径8、高7、底径4厘米。

折腹陶罐　共十六件。分二型：

Ⅰ型　共四件。侈口，直颈，浅腹。标本756:7（图七九，9；图版一五二，6），素面磨光，泥质灰陶。口径9、高9、底径7.5厘米。

Ⅱ型　共十二件。敞口，高领，深腹。标本749:3（图七九，8），素面。肩部有镂孔



图七九 彩陶罐、折腹陶罐、方形彩陶器

彩陶罐：1. Ⅰ1式562:2 2. Ⅱ2式130:2 3. Ⅰ1式554:33 4、6. Ⅱ1式569:12、573:14
5. Ⅱ型887:6 7. Ⅱ2式251:18
折腹陶罐：8. Ⅱ型749:3 9. Ⅰ型756:7
方形彩陶器：10—12. 1438:1（俯视、剖视、正视）
（1、3、9. 约1/3，2、4、5、8. 为1/5，余约1/6）

四个。口径10、高14.4、底径7.2厘米。

提梁陶罐 仅一件。标本1214:2（图八八，16；图版九八，1），敞口，短颈，弧壁，平底。器口上部接一半圆形提梁。彩绘波折纹。口径12、高86、底径5.8厘米。

高足陶罐 仅一件。标本183:7（图八八，15；图版一四五，4），侈口，圆腹下垂

作凹弧形收缩成高足平底，足中空。近口部有双环耳。彩绘钩纹。口径8、高10.5、底径4.5厘米。

葫芦形陶罐　仅一件。标本579:15（图八七，7；图版一二一，2；彩版三），侈口，亚腰，双腹，平底，双环耳。似由侈口罐之底部和双耳彩陶罐之口部相接而成。黑红彩波折纹。口径5、高10、底径4厘米。

方形彩陶器　仅一件。标本1438:1（图七九，10—12；图版九八，2），状如方盒，两侧各附一环耳，耳上方各有一突钮。彩绘回形纹。口底相若。长20、宽15、高15厘米。

单耳陶杯　共三件。分二型：

Ⅰ型　共二件。小口，分二式：

1式　腹较浅。标本1338:9（图八七，8；图版一四五，2），环耳上端略高出于口沿。彩绘波折纹。口径7.3、高16.5、底径8.3厘米。

2式　深腹。标本1250:6（图八七，9；图版一四五，1），环耳上端高出于口沿。彩绘菱格纹。口径9.6、高19、底径13.9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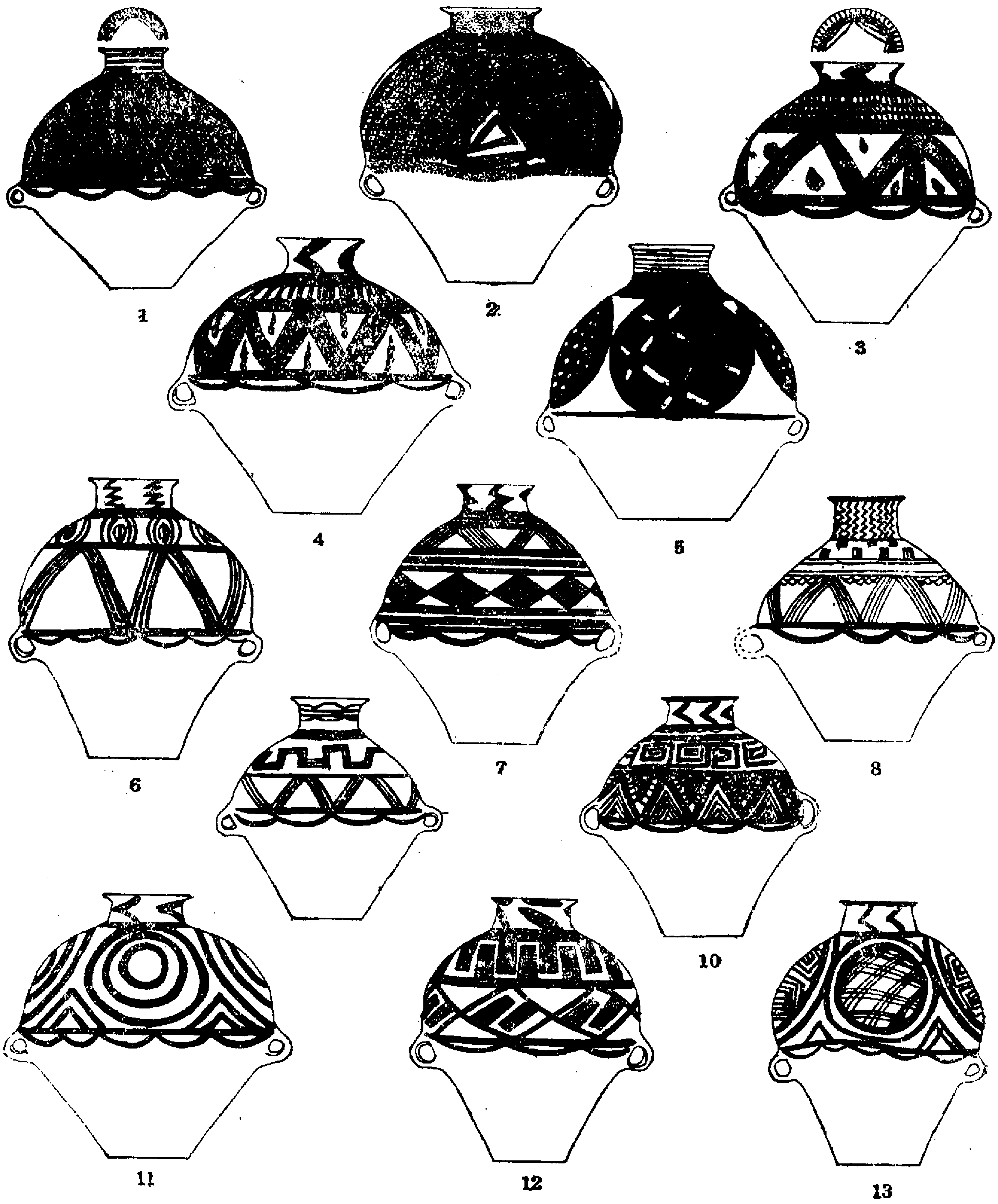
Ⅱ型　仅一件。大口。标本1243:6（图八七，10；图版一四五，3），环耳突起于口沿。彩绘平行宽条纹。口径4、高6、底径4.3厘米。

彩陶壶　共五千七百一十七件。分四型：

Ⅰ型　共五千六百零六件。小口，圆肩，腹侧置一对环形耳。分四式：

1式　短颈。口径9—14、高30—35厘米。标本554:27（图八〇，1；图版一〇〇，3），圆肩。黑红彩"8"字形纹。口径9、高31.5、底径8.5厘米。1261:3（图八〇，2；图版一〇一，7），黑红彩三角纹间蛙纹。口径14、高35、底径13厘米。215:4（图八〇，3；图版一〇一，8），黑红彩波折纹。口径10.5、高31.5、底径8.5厘米。351:8（图八〇，4；图版一一一，4），彩绘波折纹。口径9、高30、底径10厘米。319:8（图版九九，3），彩绘四圈菱格纹。505:31（图版一〇〇，1、2），彩绘三角纹间蛙纹。180:4（图版一〇一，2），彩绘圆圈"米"字形纹。197:30（图版一〇一，3），彩绘四圈纹。737:19（图版一〇一，4），彩绘四圈方格纹。893:9（图版一〇一，5），彩绘四圈间井纹。197:47（图版一〇一，6），彩绘方格纹。21:20（图版一〇一，9），彩绘圆圈间蛙身纹。348:3（图版一一四，3），红彩四圈井纹。338:12（图版一〇〇．4），圆圈纹间蛙纹。口径15.5、高41、底径13厘米。

2式　颈部深直。口径7—10、高26—31厘米。标本1060：26（图八〇，5；图版一〇二，1），圆肩。彩绘四圈井纹。口径7.5、高26、底径11厘米。346:4（图八〇，6），彩绘波折纹。口径9.6、高37.2、底径12厘米。1317:13（图八〇，7；图版一一二，1），彩绘菱格纹。口径10.5、高35、底径11.2厘米。898:4（图八〇，8），彩绘波折纹。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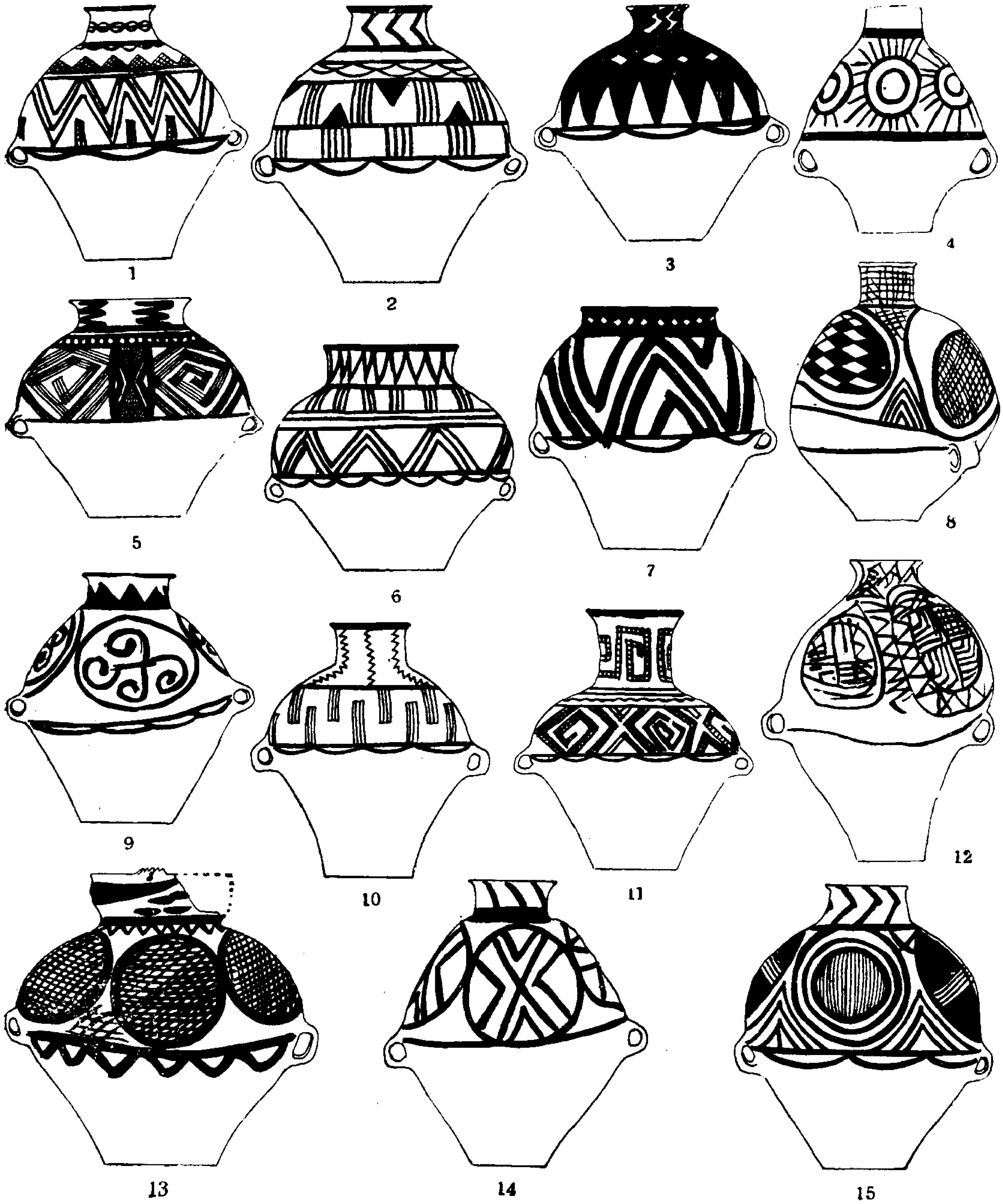
图八〇 彩陶壶

1—4. Ⅰ1式554:27、1261:3、215:4、351:8 5—9. Ⅰ2式1060:26、346:4、1317:13、898:4、202:17 10—13. Ⅰ3式89:2、900:13、195:23、211:30

(3、4、11、12. 约1/9，5、6. 为2/15，余皆1/10)

径9.8、高31.5、底径12.6厘米。202:17（图八〇，9；图版一一一，1），彩绘波折纹。口径9.1、高30.1，底径9.8厘米。149:6（图版一〇二，2），彩绘雷纹。898:17（图版一〇二，3)，彩绘圆圈间蛙身纹。202:31（图版一〇二，4)，彩绘竖波折间条纹。205:27（图版一〇三，1），彩绘四圈间洒点纹。898:15（图版一〇三，2），彩绘波折纹，742:17（图版一〇三，3），彩绘黑白菱格纹。615:5（图版一〇三，4），彩绘几何纹。936:14（图版一〇三，5），彩绘波折纹，腹下绘"十"字符号。895:13（图版一〇三，6)，彩绘波折纹。934:3、902:13、237:8（图版一〇三，7、8、9），彩绘圆圈间蛙身纹。319:1（图版一〇八，1），黑红彩网点纹。

3式　颈部上窄下宽呈梯形。口径8—10、高30—35厘米。标本89:2(图八〇,10；图版一一〇，1），圆肩。彩绘波折间黑三角纹。口径10.5、高31.5、底径11厘米。900:13（图八〇，11；图版一〇一，1），彩绘三环纹。口径9.6、高30、底径9.5厘米。195:23（图八〇，12；图版一一〇，7)，彩绘菱格纹。口径9、高30、底径9厘米。211:30（图八〇，13；图版一〇八，2)，彩绘四圈间雷纹。口径10.5、高35、底径10.5厘米。58:20（图八一，1），彩绘波折纹。口径8.4、高35、底径11厘米。898:16（图八一，2；图版一一二，5），彩绘条纹间黑三角纹。口径9、高30、底径12厘米。38:17（图八一，9；图版一〇六，8），彩绘勾云纹。1014:11（图版九九，4），彩绘锯齿间菱格纹。936:21（图版一〇四，1)，彩绘四圈条纹间十字纹。899:16（图版一〇四，2)，彩绘四圈井纹。237:11（图版一〇四,3)，彩绘四圈井纹间黑白方格纹。902:18、237:25、210:19、149:26（图版一〇四，4、5、6、7），彩绘四圈方格纹。212:11（图版一〇四，8)，彩绘四圈菱格纹。242:14（图版一〇四，9)，彩绘菱格纹。242:16（图版一〇五，1），彩绘四圈菱格纹。197:38（图版一〇五，2），彩绘十字间黑三角纹。936:21（图版一〇五，3），彩绘四圈十字纹。376:5（图版一〇五，4），彩绘十字间网状三角纹。199:18（图版一〇五，5），彩绘十字间人字形纹。210:14（图版一〇五，6），彩绘四圈井纹。912:21、899:8、245:46（图版一〇五，7、8、9），彩绘波折纹。197:26、261:3、107:21、205:18、898:29、199:29、1077:7（图版一〇六，1、2、3、4、5、6、7），彩绘四圈万字纹。902:3（图版一〇六，9），彩绘四圈竹节纹。815:29、9:5、242:26、237:18（图版一〇七，1、4、8、9)，彩绘圆圈加蛙肢纹。904:2、197:37（图版一〇七，2、3)，彩绘圆圈间蛙身纹。912:31、212:13（图版一〇七，5、6），彩绘蛙肢纹。177:33（图版一〇七，7），彩绘波折纹。89:5（图版一〇八，3），彩绘四圈井纹。151:17（图版一〇八，4），彩绘圆圈绹纹。380:6（图八一，3；图版一〇八，5），彩绘黑三角纹。898:1（图版一〇八，6），彩绘三角纹。210:25（图版一〇八，7），彩绘波折纹。1077:13（图版一〇八，8），彩绘联弧纹。107:4（图版一〇八，9），彩绘鱼鳞纹。197:45（图版一



图八一　彩陶壶、彩陶瓮

彩壶陶：1—4、9. Ⅰ3式58:20、898:16、380:6、645:10、38:17　5、6. Ⅱ1式1098:28、6:55
8. Ⅱ2式235:1　10、11. Ⅰ5式202:31、545:11　12. Ⅱ1式934:12　13. Ⅳ型66:1
14. Ⅱ4式505:35　15. Ⅱ3式936:21　彩陶瓮：7. Ⅱ1式252:25
（1、3. 约1/10，4、5、8. 约1/11，6、13. 约2/15，余约1/9）

○九，3），彩绘波折间黑三角纹。898:26（图版一○九，6），彩绘波折间绚纹。244:12（图版一一○，2），彩绘圆圈斜十字纹。197:36、107:23、898：10、261：1、205:20、888:23、898:4（图版一○九，1、2、4、5、7、8、9）、202:28（图版一一○，5），彩绘波折纹。197:59、394:32、897:30（图版一一○，3、4、6），彩绘雷纹。926:6（图版一一○，8），彩绘雷纹间条纹。209:20（图版一一○，9），彩绘斜井纹。199:15（图版一一一，2），彩绘波折纹。204:4（图版一一一，3），彩绘波折间黑三角纹。898:39（图版一一一，5），彩绘波折间黑三角纹。209:27（图版一一一，6），彩绘波折间平行条纹。205:12（图版一一二，2），彩绘四圈九格纹。212：8（图版一一二，3），彩绘平行条间联弧纹。209:9（图版一一二，4），彩绘平行条纹。1065:9（图版一一二，9），彩绘波折纹。245:13（图版一一三，1），彩绘雷纹。腹下部绘“卐”字符号。29:25（图版一一三，2），彩绘波折间万字纹。89:17、149:27、149:2（图版一一一，7、8、9）、237:24、149:3、886:1（图版一一二，6、7、8）、232:1（图版一一三，4），彩绘波折纹。1141:1（图版一一五，4），彩绘圆圈间蛙身纹。645:10（图八一，4），直口，彩绘太阳纹。

4式　颈部上宽下窄呈盆形。口径9—10、高30—34厘米。标本555:17（图版一一三，3），黑红彩波折间万字纹。348:2（图版一一四，1），红彩四圈井纹。375:11（图版一一四，2），彩绘四圈纹间菱格纹。210:13（图版一一四，4），彩绘四圈井纹。212:14（图版一一五，1），彩绘波折纹。912:22（图版一一五，2），彩绘绚纹。197:28（图版一一五，3），彩绘圆圈间蛙纹。

5式　长颈。口径7—11，高23—30厘米。标本202:31（图八一，10），颈较直。彩绘联弧间条纹。口径7.5、高24、底径8厘米。197:19（图版一一六，1），颈部上窄下宽，呈梯形。彩绘四圈万字纹。口径7.5、高23、底径8厘米。890:45（图版一一六，2），彩绘七圈纹。199:14（图版一一六，3），彩绘竖波折纹。89:50（图版一一六，4），彩绘横波折纹。1394:1（图版一一七，2），彩绘四圈井纹。545:11（图八一，11；图版一一七，1），颈部上宽下窄作喇叭形。彩绘雷纹。口径10.8、高30、底径10.2厘米。895:13（图版一一七，4），彩绘波折纹。

Ⅱ型　共七十八件。侈口，腹侧置一对称环形耳，分三式：

1式　侈口，短颈。标本1098:28（图八一，5；图版一一八，2），彩绘雷纹。口径17.6、高32、底径15厘米。6:55（图八一，6；图版一一八，1），彩绘波折纹。口径12.5、高22、底径8.5厘米。

2式　颈略长，呈梯形。标本807:14（图版一一七，3），彩绘圆圈间平行条纹。615:25、121:3（图版一一八，3、4）、197:20（图版一一九，2），彩绘波折纹。150:7（图版一一九，1），彩绘折线纹。2:6（图版九九，2），颈及肩部施满红

彩。

3式 颈部上宽下窄作喇叭形。标本244:28（图版一一九，3），彩绘竹节波折纹。210:6（图版一一九，4），彩绘波折纹。

Ⅲ型 共三十一件。侈口，器身不规整。分四式：

1式 短颈。标本934:12（图八一，12；图版一二〇，2），彩绘四圈纹。口径9、高33、底径7.2厘米。

2式 颈部深直。标本235:1（图八一，8；图版一二〇，3），彩绘四圈纹。口径8.8、高40、底径9.6厘米。

3式 颈部上窄下宽作梯形。标本936:21（图八一，15），彩绘四圈纹。553:3（图版一二〇，1），彩绘四圈纹。

4式 颈部上宽下窄作喇叭形。标本505:35（图八一，14），彩绘四圈纹。口径10、高33、底径9厘米。

Ⅳ型 共二件。盘状口。标本66:1（图八一，13；图版一二〇，4），盘口沿上部有双鸡冠钮。钮下各穿一孔。彩绘六圈纹。口径13、高28、底径10厘米。

人像彩陶壶 共三件。分二型：

Ⅰ型 仅一件。人像彩陶壶。标本采01（图八二，1、2、3；彩版二），小口短颈，圆腹平底，泥质红陶，从口到器腹中部涂敷一层红色陶衣。彩绘一组对称两圈网纹。另一组为蛙身纹加塑绘裸体人像。塑绘人像是先捏塑出裸体人像，然后在人像各突出部位之周围黑彩勾勒。头面在壶之颈部。目、口、耳、鼻俱全，披发，眉作“八”字形，小眼，高鼻，硕耳，张口。器腹部即为身躯部位，乳房、脐、下部及四肢袒露。乳房丰满，用黑彩绘成乳头，上肢双手作捧腹状，下肢直立，双足外撇。彩陶壶通高为3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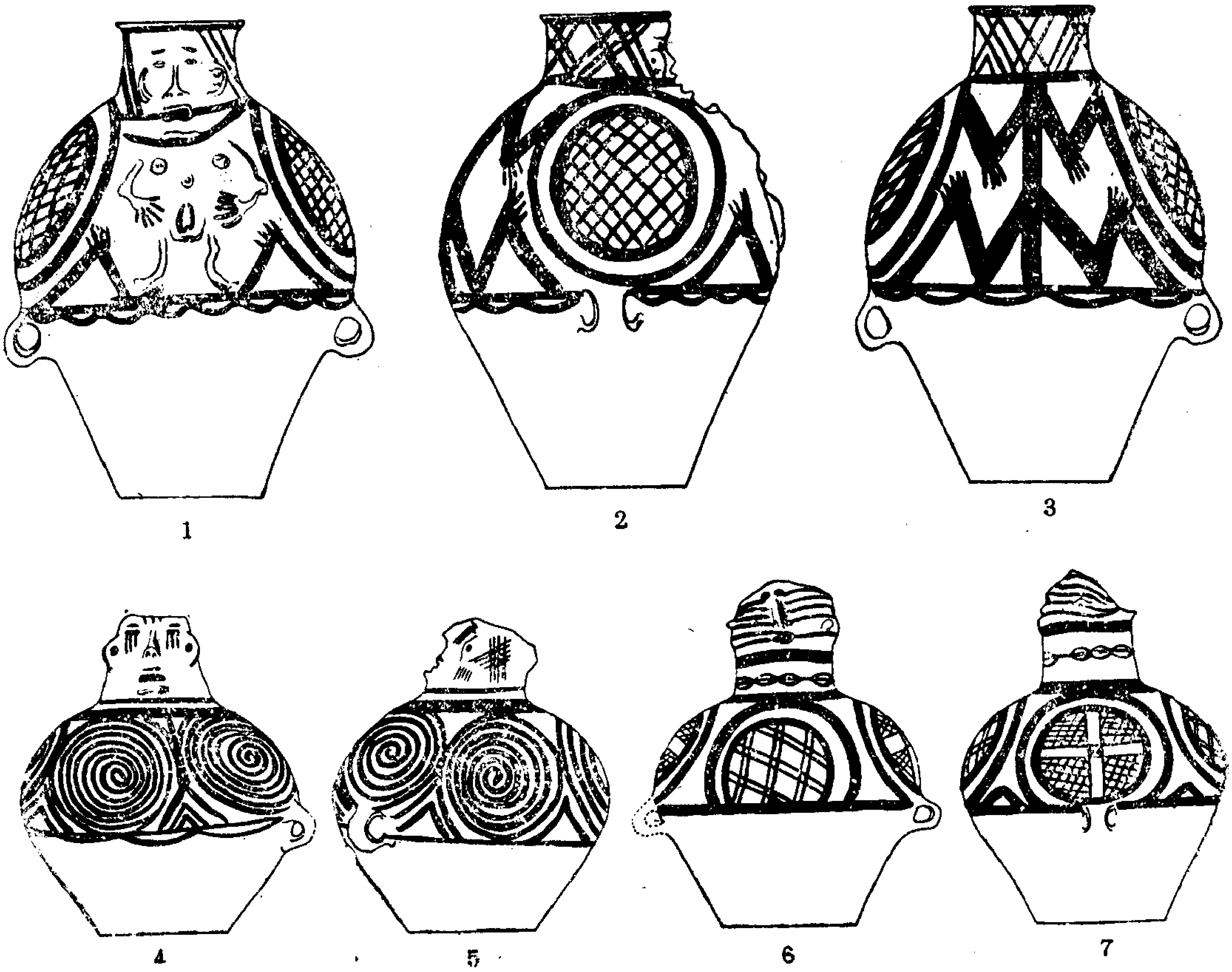
Ⅱ型 共二件。人面彩陶壶，分二式：

1式 方形人面。标本216:1（图八二，4、5），器形与Ⅰ型3式彩陶壶同，惟器口向上隆起呈半圆面。塑绘人面图案。面部略呈方形。耳、鼻捏塑而成。目、耳、口雕空。发、睫毛、胡须用黑彩绘成。目半闭，翘鼻，口半张开。器腹绘螺旋纹。通高22厘米。

2式 圆形人面。标本242:21（图八二，6、7；图版一二一，1），器形与1式人面壶同，惟人面作圆形。目、鼻孔、口雕空。双目相近，高鼻，张口。面部绘平行条纹，腹部绘四圈纹。通高32厘米。

长颈陶壶 共二百四十一件。分七型：

Ⅰ型 共一百七十六件。颈肩之间附一环耳，与环耳相对的器腹中部附一横扁钮耳。分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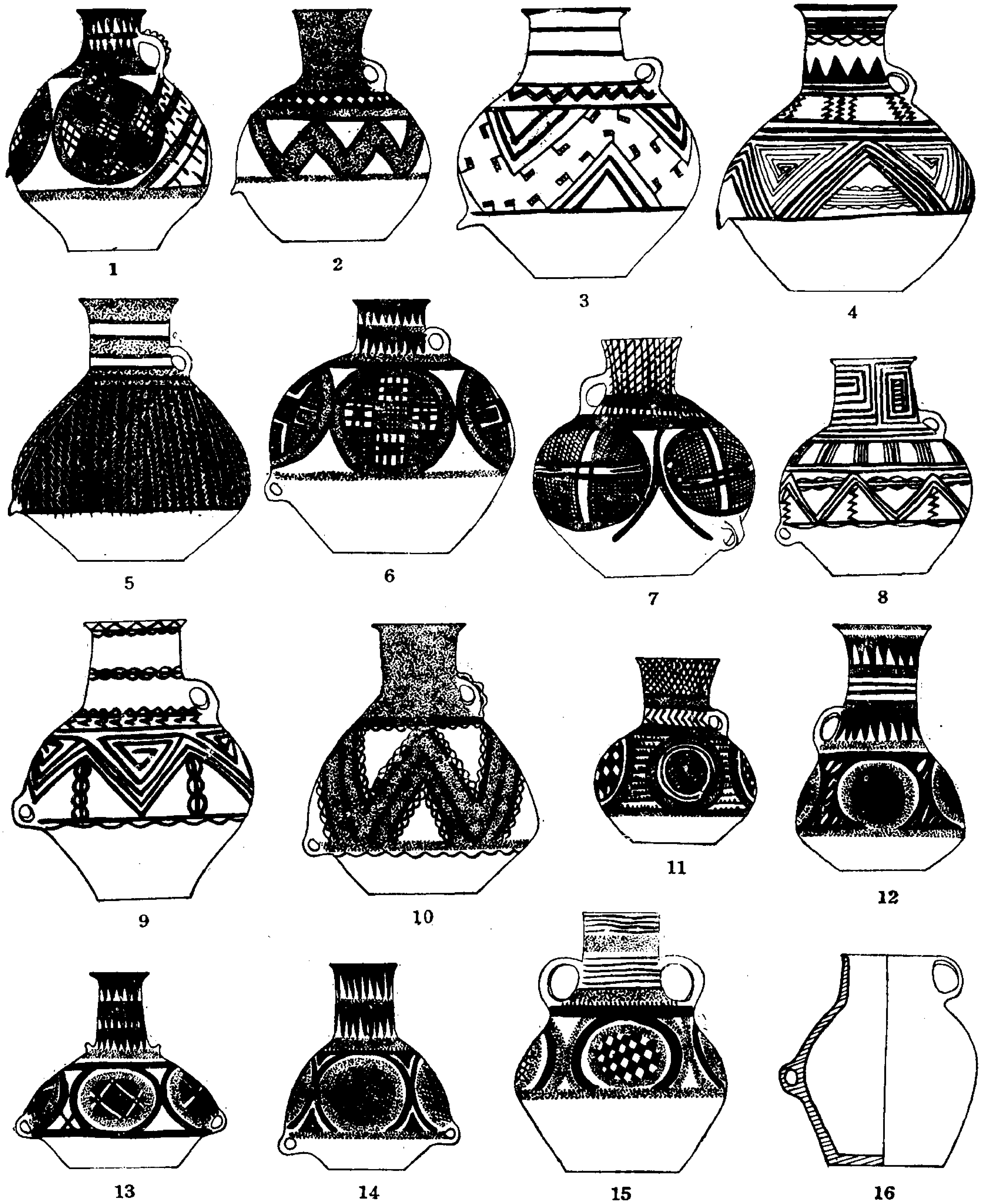


图八二　人像彩陶壶、人面彩陶壶

人像彩陶壶：1—3. Ⅰ型采01（正、侧、背面）　人面彩陶壶：4、5. Ⅱ1式216:1（正、侧面）
6、7. Ⅱ2式242:21（正、侧面）　（6、7.约1/9，余约2/15）

1式　颈部较直。标本1262:34（图八三，1；图版一二二，8），黑红彩四圈井纹。口径4、8、高18、底径6.5厘米。375:14（图八三，4），彩绘波折纹。口径10、高22、底径10厘米。579:4（图八三，5；图版一二二，6），彩绘锯齿纹。口径9、高25、底径10厘米。1060:12（图版一二二，1），彩绘波折纹。554:26（图版一二二，2），黑红彩波折纹。573:3（图版一二二，5），黑红彩波折纹。46:8（图版一二三，4），彩绘波折纹。1060:15（图版一二四,1），彩绘四圈井纹。181:4（图版一二四，2），彩绘波折纹。

2式　颈部上窄下宽作梯形。标本893:28（图八三，3；图版一二三，3），彩绘波折纹。口径10、高25、底径9厘米。53:9（图版一二二，3），黑红彩波折纹。1060:2（图版一二二，7），彩绘四圈井纹。582:1（图版一二二，9），彩绘四圈菱格纹。1014:



图八三　长颈陶壶

1、4、5. Ⅰ1式1262:34、375:14、579:4　2. Ⅰ3式569:6　3. Ⅰ2式893:28　6、10. Ⅱ1式575:27、554:26　7. Ⅱ3式582:1　8. Ⅱ2式923:7　9. Ⅱ2式894:19　11. Ⅲ1式506:1　12. Ⅲ2式1060:6　13. Ⅳ型1014:16　14. Ⅴ型1014:9　15. Ⅵ型1060:5　16. Ⅶ777:30

（1、12、16. 为1/5，余约1/6）

10（图版一二三，1），彩绘锯齿间网格纹。578:14（图版一二三，5），彩绘五圈纹。1269:11（图版一二三，6），彩绘波折纹。

3式 颈部上宽下窄作喇叭状。标本569:6（图八三，2；图版一二二，4），黑红彩波折纹。口径7.5、高22、底径8.5厘米。573:4（图版一二三，2），彩绘波折纹。

Ⅱ型 共五十五件。颈肩之间附一环耳，与环耳相对的器腹部亦附一环耳。

1式 颈部较直。标本575:27（图八三，6；图版一二五，4），黑红彩四圈井纹。口径7、高23.5、底径10厘米。554:26（图八三，10），黑红彩绘波折纹。口径7.5、高25、底径10厘米。49:2（图版一二三，7），彩绘波折纹。

2式 颈部上窄下宽呈梯形。标本923:7（图八三，8；图版一二三，8），彩绘波折纹。口径7.5、高20、底径9厘米。894:19（图八三，9；图版一二四，3），彩绘波折间绹纹。口径9、高27、底径8厘米。212:9（图版一二三，9），彩绘波折纹。107:7（图版一二四，4），彩绘雷纹。

3式 颈部上宽下窄作喇叭形。标本582:1（图八三，7；图版一二五，3），彩绘四圈井纹。口径7.5、高22.5、底径8厘米。

Ⅲ型 共六件。颈与肩之间附一环耳。分二式：

1式 颈部略短直。标本506:1（图八三，11；图版一二六，2），圆腹。黑红彩四圈三环纹。口径7.5、高17.5、底径8厘米。

2式 颈部较长，作喇叭口形。标本1060:6（图八三，12；图版一二六，1），溜肩。黑红彩四网圈纹。口径6.8、高22.4、底径6.4厘米。1060:17（图版一二六，3），彩绘宽带纹。

Ⅳ型 仅一件。颈肩之间附双柱状钮，腹部附双环耳。标本1014:16（图八三，13；图版一二六，4），黑红彩四圈菱格纹。口径5、高18.5、底径10厘米。

Ⅴ型 仅一件。腹下部附双环耳。标本1014:9（图八三，14；图版一二五，2），黑红彩四圈菱格纹。口径6.5、高19.5、底径7.5厘米。

Ⅵ型 仅一件。颈肩之间附双环耳。标本1060:5（图八三，15；图版一二五，1），黑红彩四圈黑白菱格纹。口径7.5、高24、底径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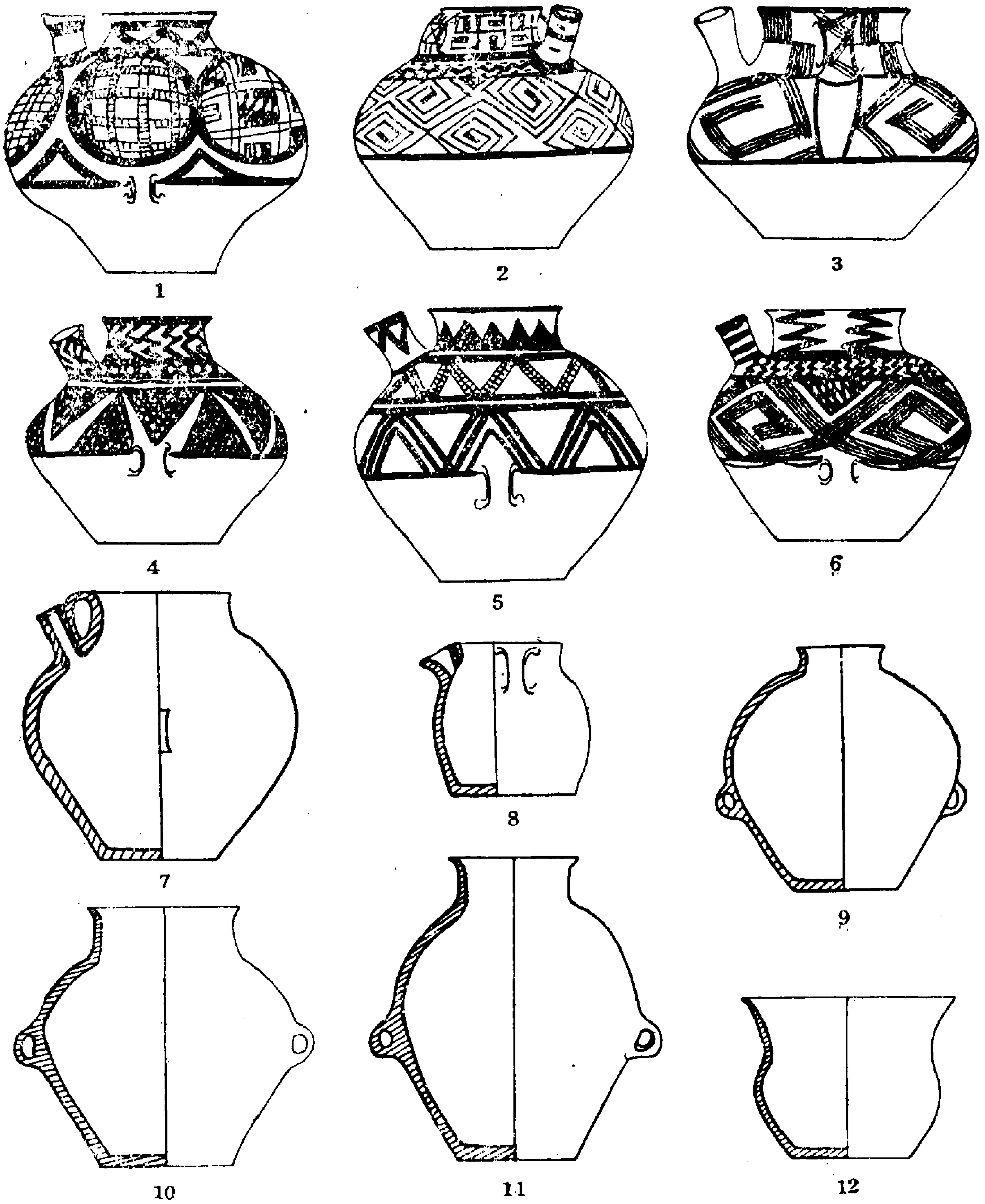
Ⅶ型 仅一件。从口至肩之间有一环耳，与环耳相对的腹中部亦附一环耳。标本777:30（图八三，16），素面。口径8、高16、底径8.4厘米。

带嘴陶壶 共三十七件。分四型：

Ⅰ型 共二十四件。从器口至颈肩之间附双环耳。分二式：

1式 小口。标本836:3（图八四，2；图版一二七，2），圆腹，管状流。彩绘雷纹。口径8.5、高20.4、底径10.8厘米。

2式 大口。标本818:1（图八四，3；图版一二七，4），器腹扁圆，管状流。彩绘



图八四　陶　　器

带嘴陶壶：1、4. Ⅱ1式352:11、89:29、2. Ⅰ1式836:3　3. Ⅰ2式818:1、5、6　Ⅱ2式149:1、897:45　7. Ⅲ型760:25　8. Ⅳ型1076:11

陶壶：9　Ⅰ型505:38　10. Ⅱ型45:5　11. Ⅲ型106:12

陶尊：12. 159:14　(8、12. 为1/5，余约1/6)

雷纹。口径9.6、高16、底径8.8厘米。

Ⅱ型　共十件。器腹中部附双环耳。分二式：

1式　小口。标本352:11（图八四，1），圆腹。管状流。彩绘四圈纹。口径10、高25、底径10厘米。89:29（图八四，4；图版一二七，3），彩绘网状三角纹。口径9、高18.5、底径10.5厘米。379:3（图版一二七，1），纹饰已剥落。

2式　大口。标本149:1（图八四，5；图版一二八，1），圆腹，管状流。彩绘波折纹。口径11、高22.5、底径10厘米。897:45（图八四，6），彩绘雷纹。口径11、高20、底径10厘米。115:26（图版一二八，2），彩绘波折纹。372:22（图版一二八，4），素面，口沿饰附加堆纹一周。

Ⅲ型　共二件。腹部附双环耳，器口与管状流之间用一宽带泥条联结。标本760:25（图八四，7；图版一二八，3），素面磨光。口径12.5、高22.5、底径10厘米。

Ⅳ型　仅一件。颈部附双环耳。器口与管状流相接。标本1076:11（图八四，8；图版一四八，9），素面。口径6.8、高10、底径8厘米。

陶壶　共一千六百件。分三型：

Ⅰ型　共一千三百九十六件。小口，圆腹。标本505:38（图八四，9），素面。口径7、高21、底径8.5厘米。

Ⅱ型　共二百零一件。侈口，浅腹。标本45:3（图八四，10，图版一二九，1），素面。口径13.5、高22.5、底径11.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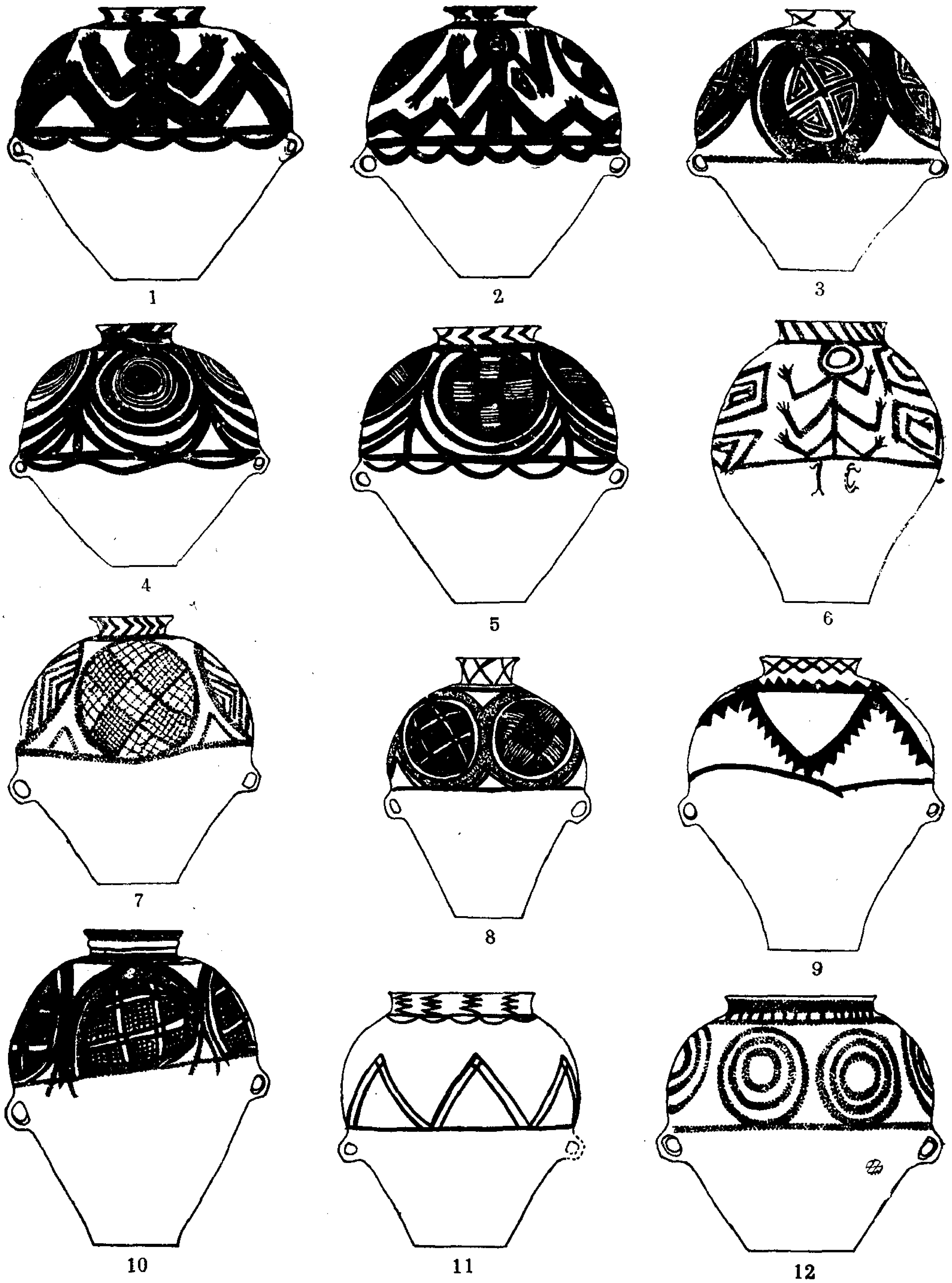
Ⅲ型　共三件。小口，深腹。标本106:12（图八四，11），素面。口径11、高26.5、底径10厘米。935:1（图版一二九，4），素面。1284:9，素面。

彩陶瓮　共一百二十五件。分三型：

Ⅰ型　共一百零一件。侈口，广肩。分四式：

1式　短颈。口径4—16、高38—42厘米。标本578:4（图八五，1；图版一三一，1），黑红彩圆圈纹间蛙纹。口径16、高42、底径14厘米。555:16（图八五，2；图版一三一，2），黑红彩圆圈纹间蛙纹。口径14、高40、底径10.5厘米。1168:2（图版一三〇，1），红彩菱格纹。1014:15（图版一三〇，2），彩绘四圈菱格纹。180:2（图版一三〇，3），彩绘四圈菱格纹。505:22（图版一三〇，4），彩绘四圈井纹。322:1（图版一三一，4），彩绘四圈连珠纹。348:4（图版一三二，4），彩绘四圈十字纹。326:25（图版一三三，1），黑红彩四圈三环纹。281:3（图版一三三，2），黑红彩圆圈三环纹。326:34（图版一三三，4），彩绘四圈四环纹。327:15（图版一三四，3），黑红彩四圈菱格点纹。567:9（图版一三四，4），彩绘四圈井纹。321:20、328:10（图版一三五，1、3），黑红彩四圈菱格纹。

2式　颈部较直。标本317:10（图八五,3；图版一三五,4），黑红彩四圈十字间雷



图八五　彩陶瓮

1、2. Ⅰ1式578:4、555:16　3. Ⅰ2式317:10　4. Ⅰ3式567:10　5—7、9. Ⅱ1式568:2、214:19、348:3、189:16　8. Ⅱ2式334:13　10. Ⅱ4式179:10　11、12. Ⅱ1式817:14、325:1

(5、6、9. 为1/12，12. 为1/9，余约1/10)

纹。口径10.5、高40.6、底径14厘米。327:28（图版一三一，3）、332:9（图版一三二，1），黑红彩四圈井纹。334:10（图版一三二，3），黑红彩四圈菱格纹。

3式　颈部上窄下宽呈梯形。标本567:10（图八五，4；图版一三五，2），彩绘多环纹。口径12.6、高38.5、底径10.5厘米。319:7（图版一三二，2），彩绘四圈菱格纹。332:19（图版一三三，3），彩绘四圈四环纹。

4式　颈部上宽下窄作喇叭形。标本332:7（图版一三四，1），黑红彩四圈连珠纹。332:21（图版一三四，2），黑红彩四圈连珠间平行条纹。

Ⅱ型　共十五件。侈口，圆肩，器身硕长。分四式：

1式　短颈。标本568:2（图八五，5；图版一三六，1），黑红彩四圈井纹。口径18、高48、底径12厘米。214:19（图八五，6；图版一三七，1），红彩万字间蛙纹。口径20、高48、底径16厘米。348:3（图八五，7），红彩四圈井纹。口径12.6、高42、底径13厘米。189:16（图八五，9；图版一三七，3），彩绘波折间锯齿纹。口径16.8、高52、底径16厘米。338:29（图版一三七，4），彩绘圆圈间蛙纹。252:25（图八一，7；图版一三八，3），彩绘波折纹，口径21、高38、底径15厘米。

2式　颈部较直。标本334:13（图八五，8；图版一三六，2），黑红彩四圈井纹。口径11.2、高37、底径11.2厘米。124:17（图版一三七，2），彩绘蛙肢纹。914:10，彩绘波折纹。

3式　颈部上窄下宽呈梯形。标本1164:3（图版一三六，4），彩绘四圈菱格纹。

4式　颈部中间有突棱一周。标本179:10（图八五，10；图版一三六，3），黑红彩四圈井纹。口径14、高49、底径12.6厘米。

Ⅲ型　共九件。侈口，溜肩。分二式：

1式　直颈。标本817:14（图八五，11；图版一三八，4），彩绘波折纹。口径22.4、高38.5、底径14厘米。325:1（图八五，12；图版一三八，1），红彩三环纹。口径19.8、高33、底径13.8厘米。

2式　短颈。标本42:14（图版一三八，2），彩绘波折纹。

敛口陶瓮　共一百六十三件。分六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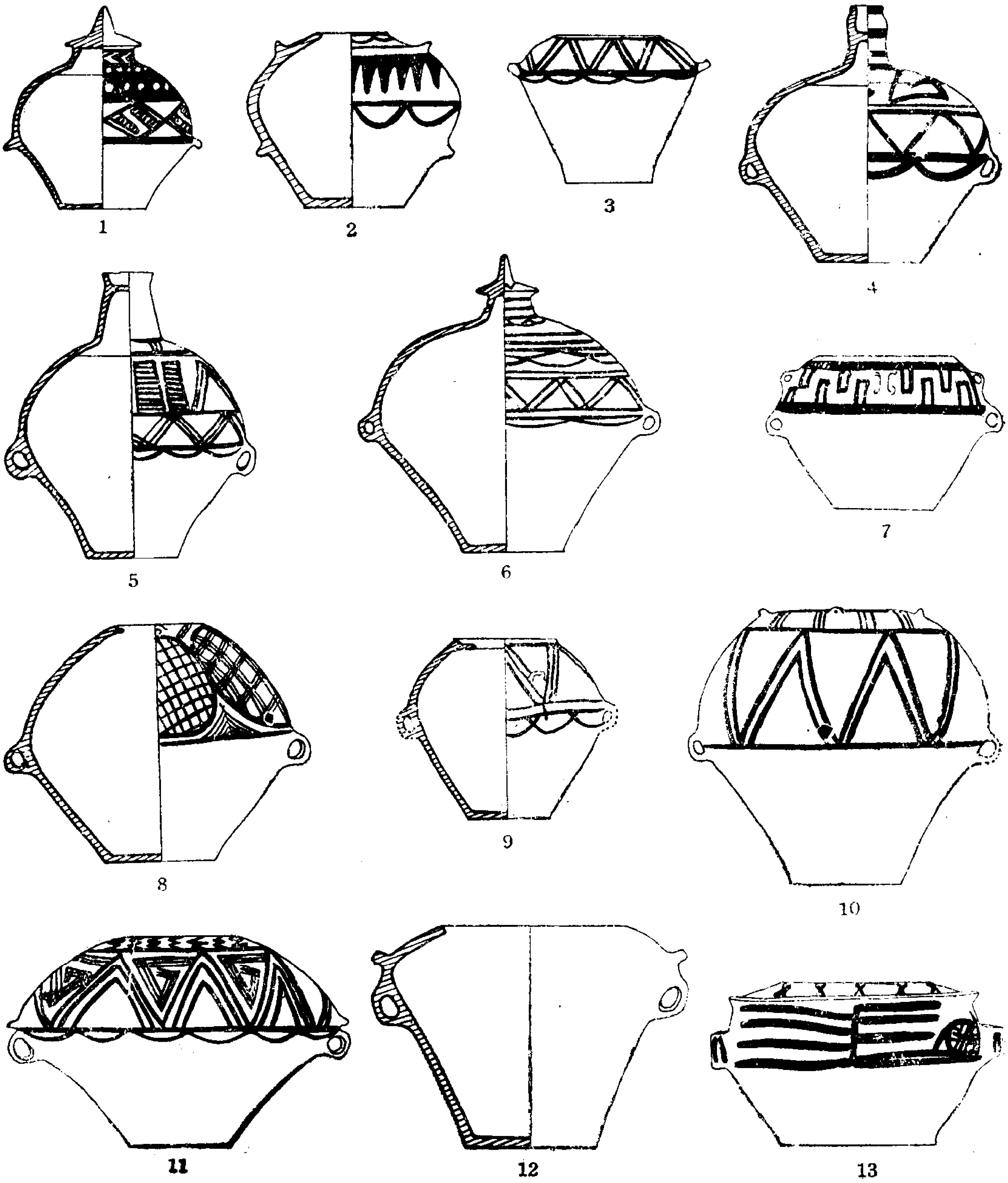
Ⅰ型　共三十六件。无器耳。分二式：

1式　深腹。标本767:1（图八七，1；图版一三九，7），彩绘波折纹。口径6.9、高10.2、底径6厘米。

2式　浅腹。标本86:3（图八七，2；图版一四〇，6），素面。口径7.5、高15、底径12厘米。1123:2（图版一四〇，5），素面磨光。

Ⅱ型　共二十八件。器腹部附双钮耳。分二式。

1式　带盖。标本66:1（图八六，1；图版一四二，3），器盖和瓮是一起做成然



图八六　敛口陶瓮

1.Ⅰ1式66:1　2、3.Ⅱ2式904:16、193:3　4—6.Ⅲ1式1364:1、104:1、779:22
7—10　Ⅲ2式92:5、228:23、202:29、799:21　11、12.Ⅳ2式151:1、159:3　13.Ⅴ型919:8
(2.约1/4，3.为1/5，5、7—9、12.约1/6，13.为1/0，余约1/7)

后割开，这样盖、身非常吻合。器盖的下半部似陶壶的颈部，再在颈口部做成草帽形盖顶，瓮腹部饰彩绘菱格纹。口径10、高13.5、底径7.5厘米。

2式 无盖。标本904:16（图八六，2；图版一三九，4），似一敞口瓮与一倒置陶盆相接而成。彩绘锯齿纹。口径3.6、高9.3、底径5.1厘米。193:3（图八六，3；图版一三九，5），器耳在肩部。彩绘波折纹。口径6、高8.1、底径6.5厘米。

Ⅲ型 共八十五件。器腹附双环耳。分二式：

1式 带盖。器盖制法与Ⅱ型1式带盖瓮同。标本1364:1（图八六，4；图版一四一，3），器盖顶部作罐形。腹部绘波折纹。口径3.5、通高28.5、底径11厘米。104:1（图八六，5；图版一四一，4），器盖顶作盆形。腹部绘波折纹。口径10、通高32、底径9.5厘米。779:22（图八六，6；图版一四二，1），器盖顶作草帽形。器腹绘波折纹。口径14.5、通高33.5、底径11.4厘米。1466:4（图版一四一，1），器盖作双耳罐形。腹部绘波折纹间三角纹。1085:37（图版一四一，2），器盖顶作提梁罐形。器腹绘波折纹。

2式 无盖。标本92:5（图八六，7；图版一四三，3），近口部附四小环耳，彩绘条纹。口径12.5、高15、底径9厘米。228:23（图八六，8；图版一四〇，1），近口部附双鼻钮。彩绘四圈纹。口径7.5、高22.5、底径10厘米。202:29(图八六，9；图版一四〇，2），肩部附双贯耳。彩绘波折纹。口径7.5、高17、底径7厘米。799:21（图八六，10；图版一四三，2），近口部附四鼻钮。彩绘波折纹。口径9、高30、底径12厘米。88:8（图版一三九，6），彩绘波折纹。371:7（图版一四三，1)，近口部附双钮。彩绘雷纹。58:29（图版一四三，4），彩绘圆圈间蛙纹。1430:1（图版一四四，2），近口部附四小环耳。彩绘四圈纹。346:7（图版一四四，3），彩绘鱼鳞纹。912:36（图版一四四，4），彩绘黑白方格纹。167:10（图版一四〇，4），素面。

Ⅳ型 共十件。器腹附双环耳，耳上部附有双钮。分二式：

1式 带盖。标本1329:22（图版一四二，2)，盖顶作草帽形。彩绘雷纹。615:55（图版一四二，4），折肩，盖顶作草帽形，帽沿下有镂孔两个。器腹饰方格篮纹。泥质灰陶。

2式 无盖。标本151:1（图八六，11；图版一四四，1），彩绘波折纹。口径12、高24、底径10.8厘米。159:3（图八六，12；图版一四〇，3），素面磨光，泥质灰陶。口径17、高20、底径17.5厘米。

Ⅴ型 共三件。器腹附双贯耳。标本919:8（图八六，13），彩绘平行条纹。口径8.1、高9.2、底径9厘米。

Ⅵ型 仅一件。敛口长腹。标本251:24（图九〇，14；图版一三九，9），素面，口沿有附加堆纹一周，器腹有烟炱痕。夹砂粗红陶。

高领双耳陶罐　共三十六件。分二型：

Ⅰ型　共六件。折腹。标本159:9（图八七，13），小口，高领。素面。口径16.2、高45、底径12.6厘米。131:7（图版一二九，2），素面磨光。

Ⅱ型　共三十件。圆肩。标本758:20（图八七，14），小口，高领。素面。口径9、高30、底径12厘米。391:6（图版一二九，3），大口，高领。素面。

鸮面陶罐　共二件。分二型：

Ⅰ型　仅一件。器形较瘦长。标本756:5（图八七，11、12；图版一四六，1、2），整个器形似鸮。器口沿部分有隆起的半圆面，似鸮首。器口下的罐体部，似鸮驱。鸮首上面有三个突起的钮，其中两个已残，一个完整并带一孔。面部，目、鼻、口镂空。口下有孔两个。单环耳饰刺点纹。口径5、高20、底径7.5厘米。

Ⅱ型　仅一件。器形较肥硕。标本916:16（图八七，15、16；图版一四六，3、4），罐的面部有圆孔二个，似鸮目。双目两侧及中央以及器口、耳、颈部均饰附加堆纹。器身饰密集绳纹，似鸮羽。口径7.5、高17.5、底径8.5厘米。

陶盂　共四件。分二型：

Ⅰ型　共二件。敛口。标本1136:33（图八八，13；图版一三九，2），彩绘菱格纹。口径8.7、高6、底径6.1厘米。

Ⅱ型　共二件。器腹附双钮，分二式：

1式　深腹。标本907:1（图八八，12；图版一三九，3），彩绘波折纹。口径6.5、高5.3、底径5厘米。

2式　浅腹。标本247:3（图八八，14；图版一三九，1），口径5、高4、底径4.4厘米。

陶豆　共三十六件。分四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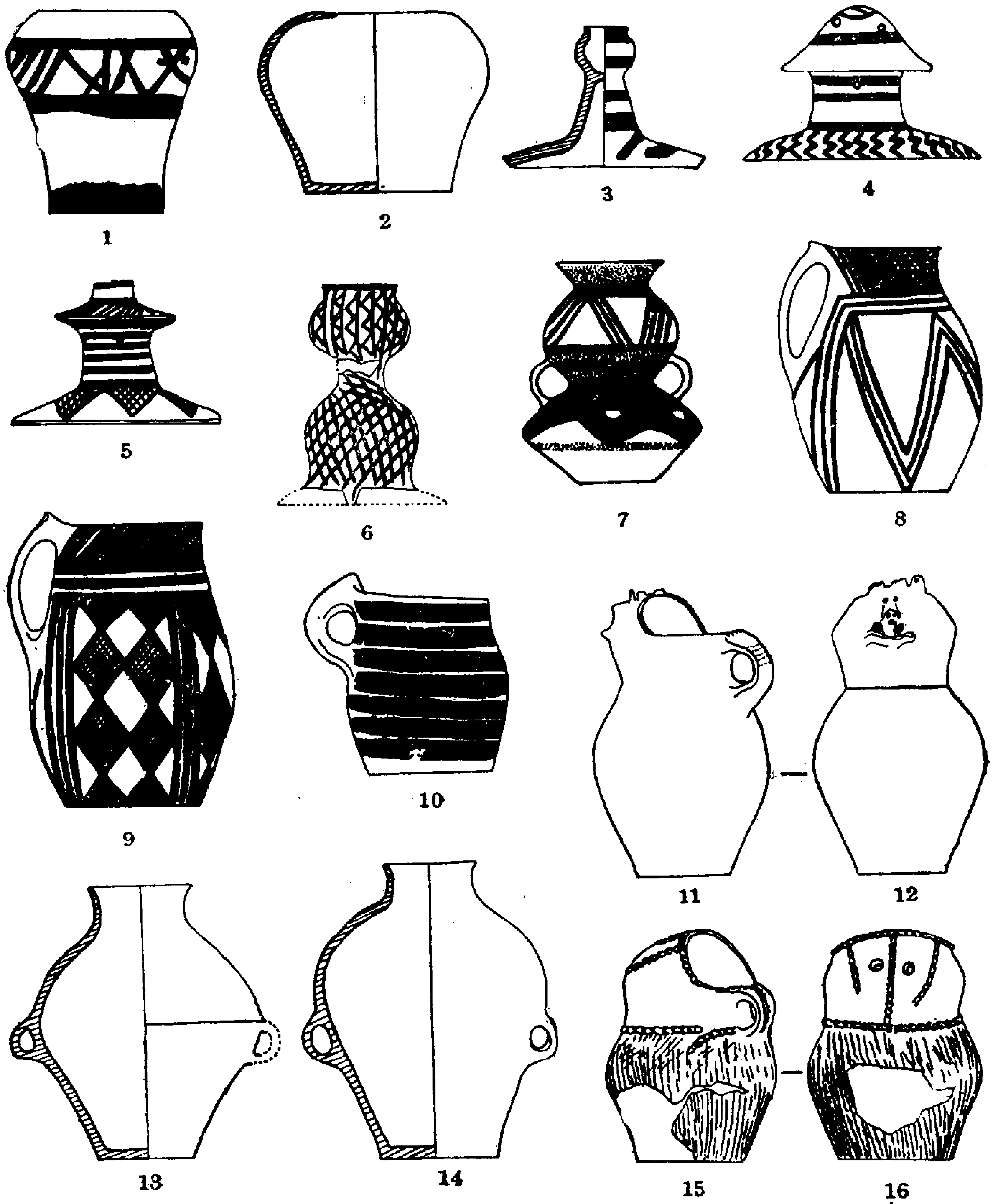
Ⅰ型　共二十一件。碗式豆。分五式：

1式　口外敞，喇叭形圈足。标本619:22（图八八，1；图版一五九，4），圈足镂孔。孔径0.9厘米。黑红彩联弧纹，器内绘十字纹。口径12、高8.1厘米。

2式　口外敞，筒状圈足。标本575:25（图八八，2；图版一五七，1、2），彩绘宽条纹，器内绘十字纹。口径7.5、高1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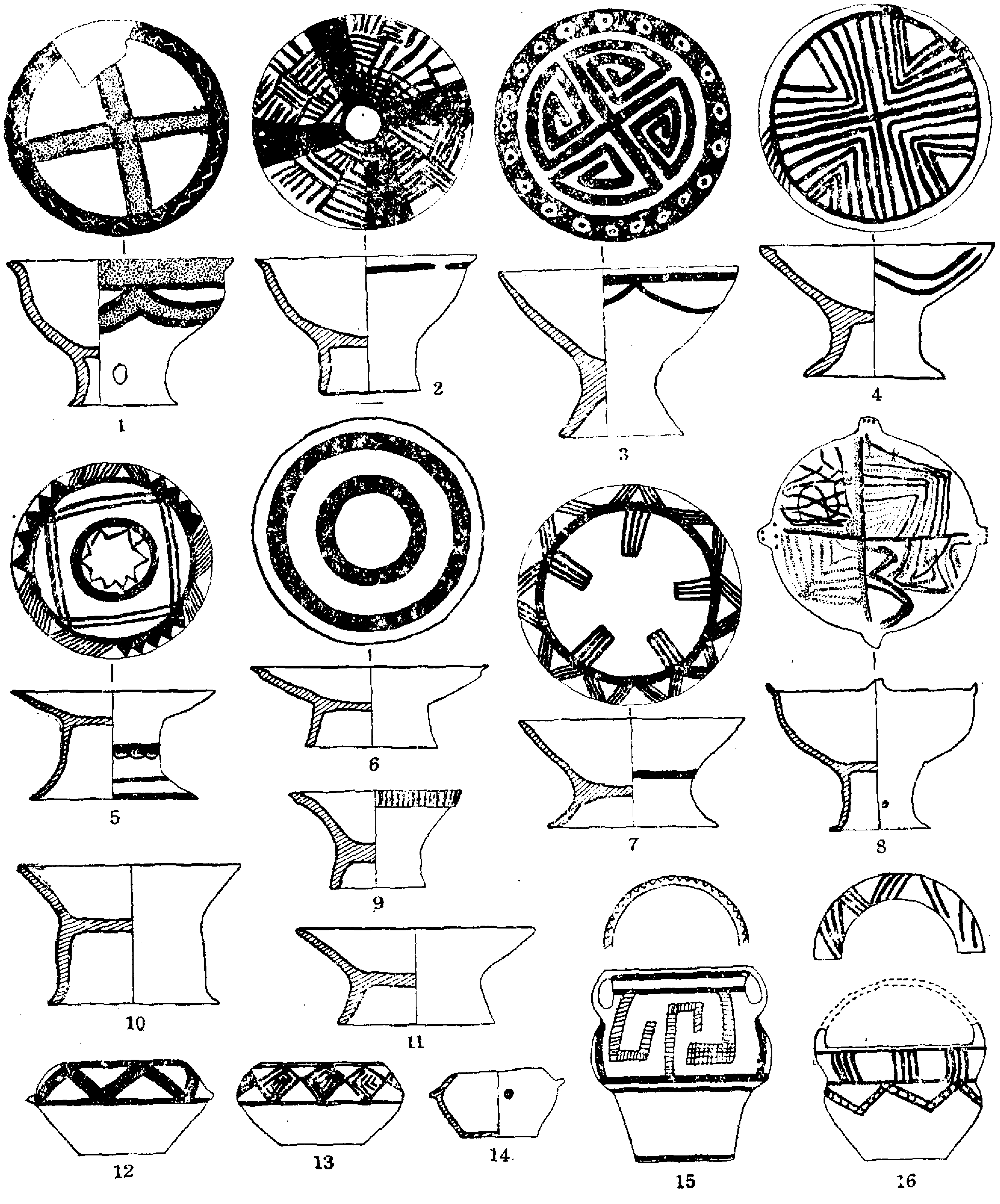
3式　口外敞，弧壁向下作凹弧形收缩，然后向外再扩张成喇叭形圈足。标本408:3（图八八，3；图版一五八，3、4），彩绘联弧纹，器内绘万字纹。口径13.2、高9.8厘米。

4式　器形与Ⅰ型3式豆略同，惟豆盘略浅，口沿内部有突棱一周。标本213:13（图八八，4；图版一五八，1、2），彩绘联弧纹，器内绘十字间人字形纹。口径12.6、高7.5厘米。



图八七　陶　　器

敛口陶瓮：1. Ⅰ1式767:1　2. Ⅰ2式86:3　陶器盖：3. Ⅰ型1364:1　4. Ⅱ型134:1　5. Ⅲ型1387:20　6. Ⅳ型1190:22　葫芦形陶罐：7. 579:15　单耳陶杯：8 Ⅰ1式1338:9　9. Ⅰ2式1250:6　10. Ⅱ型1243:6　鸮面陶罐：11、12. Ⅰ型756:5　（侧、正面）15、16. Ⅱ型916:16（侧、正面）　高领双耳陶罐：13. Ⅰ型159:9　14. Ⅱ型758:20
（1，4、8 为4/15，2、15、16. 约1/6，7. 为2/5，13. 约1/11，14. 为2/15，余皆1/5）



图八八　陶　　器

陶豆：1.Ⅰ1式619:22　2.Ⅰ2式575:25　3.Ⅰ3式408:3　4.Ⅰ4式213:13　5.Ⅱ1式97:8
6.Ⅱ2式1242:26　7.Ⅱ3式191:8　8.Ⅳ型567:15　9、10.Ⅲ2式763:4、105:26　11.Ⅲ1式111:3
陶盂：12.Ⅱ1式907:1　13.Ⅰ型1136:33　14.Ⅱ2式247:3　高足陶罐：15.183:7
提梁罐：16.1214:2　(5、6、8、16.为1/5，余约1/4)

5式　器形与Ⅰ型3式豆略同，惟圈足较粗矮，足沿外折。标本采04（图版一五九，7），器口部有针眼大小的孔一周。彩绘联弧纹，器内绘十字间人字形纹。

Ⅱ型　共七件。盘式豆。分三式：

1式　浅盘，粗柄中空，喇叭形圈足。标本97:8（图八八，5；图版一五七，3、4），彩绘平行条纹，器内绘圆圈间回字形纹。口径14.8、高8厘米。

2式　大口，折腹盘，喇叭形圈足。标本1242:26（图八八，6；图版一五九，6），器内绘同心圆纹。口径17.3、高6厘米。

3式　敞口，弧壁，腹较Ⅱ型2式豆为深，喇叭形圈足，足沿外折。标本191:8（图八八，7；图版一五九，1、2），彩绘宽带纹，器内绘圆圈间条纹。口径12.3、高9厘米。

Ⅲ型　共七件。盆式豆。素面，夹砂粗红陶。分二式：

1式　喇叭形圈足。标本111:3（图八八，11；图版一五九，5），口径13.3、高5.4厘米。

2式　筒状圈足。标本763:4（图八八，9；图版一五九，3），盘口饰附加堆纹一周。口径9.5、高5.5厘米。105:26（图八八，10；图版一五九，9），圈足沿外撇，口径12.2、高8厘米。119:4（图版一五九，8），器形较小。

Ⅳ型　仅一件。器形与Ⅰ型1式豆略同，惟盘口沿有突起的四个对称钮。标本567:15（图八八，8），钮上有三至五个如针眼大小的孔。圈足有对称的镂孔两个。器内绘十字间其他几何纹。口径15、高10.4厘米。

侈口陶罐　共四百七十四件。分二型：

Ⅰ型　共二百零五件。侈口，圆腹。分二式：

1式　浅腹。标本82:10（图版一四七，1），大口，素面磨光。16:3（图版一四七，2），素面。

2式　深腹。标本554:13（图八九，13；图版一四七，4），小口，通身饰绳纹。口径6.4、高10、底径6厘米。569:7（图版一四七，3），素面。1060:39（图版一四七，5），通身饰绳纹。500:2（图八九，15），大口，通身饰绳纹。口径7、高10.5、底径6厘米。352:5（图版一四七，6），通身饰绳纹加附加堆纹。器表面有烟炱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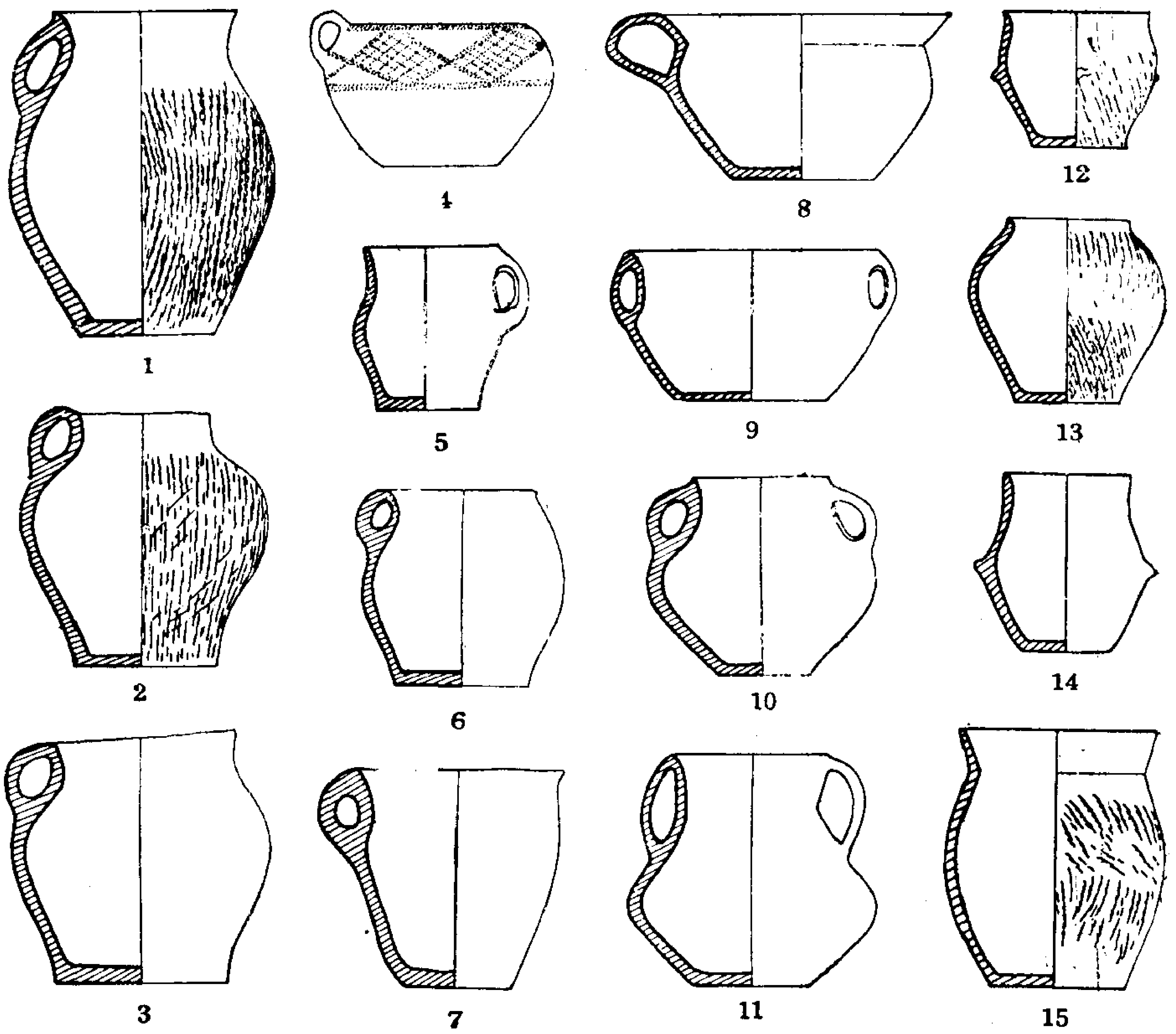
Ⅱ型　共二百六十九件。腹部附双钮耳。分二式：

1式　浅腹。标本16:9（图八九，12），器腹部饰绳纹，钮耳之间有对称条状凸饰。口径8、高8、底径6.8厘米。

2式　深腹。标本974:1（图八九，14），素面。口径6.8、高10、底径6厘米。

单耳陶罐　共四十八件。分二型：

Ⅰ型　共十八件。单耳，浅腹。分二式：



图八九 陶 器

单耳陶罐：1.Ⅱ4式956:1 2.Ⅱ3式573:11 3.Ⅱ1式171:3 4.Ⅰ1式619:9 5、6.Ⅱ2式1023:17、334:3 7.Ⅱ1式381:2 8.Ⅰ2式124:2

双耳陶罐：9.Ⅰ1式130:20 10.Ⅱ1式82:12 11.Ⅱ2式1214:1

侈口陶罐：12.Ⅱ1式16:9 13.Ⅰ2式554:13 14.Ⅱ2式974:1 15.Ⅰ2式500:2

（1.为2/15，2—5、8、15.约1/4，6、7.为2/5，余为1/5）

1式 敛口。标本619:9（图八九，4；图版一四八，1），红彩菱格纹。口径7.5、高6、底径5.1厘米。

2式 敞口。标本124:2（图八九，8），素面磨光。口径12、高7.2、底径6厘米。

Ⅱ型 共三十件。单耳，深腹。分四式：

1式 侈口。标本171:3（图八九，3；图版一四八，6），素面。口径8、高10.5、底径7.3厘米。381:2（图八九，7；图版一四八，2），素面。口径9、高9.3、底径4.5厘米。619:23（图版一四八，3），通身饰绳纹，口沿及颈部饰剔刺纹。

2式 小口。标本1023:17（图八九，5），素面。口径5.4、高7、底径4.4厘米。334:3（图八九，6；图版一四八，4），口径4.1、高5.7、底径3.8厘米。329:22（图版一四八，5），素面。

3式 敞口。标本573:11（图八九，2；图版一四八，7），通身饰绳纹。有烟炱痕。口径5.4、高11、底径6.2厘米。

4式 喇叭口。标本956:1（图八九，1；图版一四八，8），通身饰绳纹。有烟炱痕。口径15.5、高27.7、底径11.4厘米。

双耳陶罐 共一百六十四件。分二型：

Ⅰ型 共一百五十七件。浅腹。分二式：

1式 圆腹壁。标本130:20（图八九，9），素面磨光。口径14、高8、底径8厘米。175:2（图版一五一，7），素面磨光。

2式 折腹壁。标本913:23（图版一五一，8），素面磨光。

Ⅱ型 共七件。深腹。分二式：

1式 圆腹壁。标本82:12（图八九，10；图版一五一，9），素面磨光。口径7.8、高11.2、底径5.5厘米。

2式 扁圆腹壁。标本1214:1（图八九，11），素面磨光。口径8.5、高13.5、底径7厘米。

粗陶双耳罐 共一千二百九十一件。分四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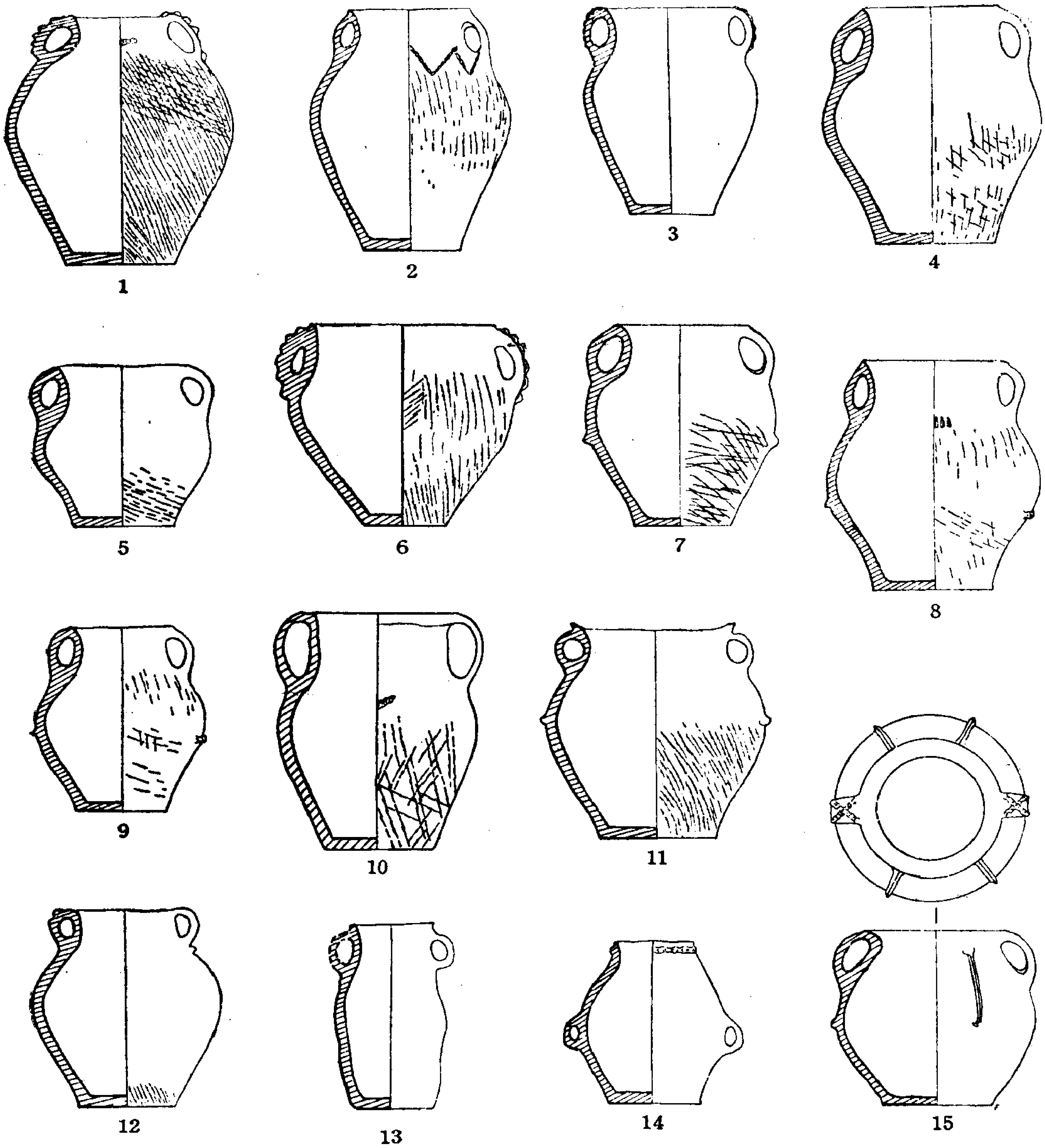
Ⅰ型 共一千二百三十三件。侈口，颈侧置双环耳。分二式：

1式 浅腹。标本579:9（图九〇，5；图版一四九；1），腹下部饰绳纹。口径6.9、高9、底径5.1厘米。895:37（图九〇，6；图版一四九，7），器腹饰绳纹，耳面饰附加堆纹。口径15、高17.5、底径7.5厘米。1060:29（图版一四九，2），通身饰绳纹。330:18（图版一四九，3），器腹饰绳纹，肩部饰三线指甲纹一周。319:15（图版一四九，4），器腹饰绳纹，口部饰附加堆纹一周。581:2（图版一四九，6），器腹饰绳纹，肩部有对称长方泥饼装饰。有烟炱痕。327:10（图版一四九，8），素面。

2式 深腹。标本505:25（图九〇，1；图版一五〇，7），器腹饰交错绳纹，耳面饰附加堆纹，颈部有对称泥条装饰。口径7.5、高22.5、底径10厘米。581:14（图九〇，2；图版一五〇，9），器腹上部饰绳纹，颈部饰波折状附加堆纹一周。口径8、高16.8、底径6.8厘米。894:3（图九〇，3；图版一五一，1），颈部饰附加堆纹一周。口径12、高24、底径9厘米。375:4（图九〇，4；图版一五一，3），素面，有烟炱痕。口径6.9、高12.6、底径6厘米。327:7（图版一四九，5），素面，有烟炱痕。123:11（图版一四九，9），通身饰绳纹，有烟炱痕。699:7（图版一五〇，8），素面。有烟炱痕。505:18（图版一五一，2），通身饰绳纹。36:17（图版一五一，5），素面，有烟炱痕。30:19（图版一五一，4），折腹，素面，颈部有指甲纹。

Ⅱ型 共四十六件。腹部置双扁钮。分三式：

1式 浅腹。标本579:16（图九〇，7；图版一五〇，3），腹下部饰交错绳纹。口



图九〇 粗陶双耳罐、敛口陶瓮

粗陶双耳罐：1—4.Ⅰ2式 505:25、581:14、894:3、375:4 5、6.Ⅰ1式579:9、895:37
7.Ⅱ1式579:16 8、9.Ⅱ2式579:8、579:12 10.Ⅱ3式878:1 11.Ⅱ1式573:5
12.Ⅲ型579:7 13.Ⅳ型1205:13 15.Ⅰ1式567:5

敛口陶瓮：14.Ⅵ型251:24

(1、6、12.约1/6，2、9—11.为1/5，3.约1/7、余约1/4)

径6、高10.5、底径5厘米。573:5（图九〇，11；图版一五〇，6），腹下部饰绳纹。口径10、高14、底径8厘米。567:5（图九〇，15；图版一五〇，1），素面，腹上部有竖条附加堆纹。505:13（图版一五〇，5），腹下部饰绳纹。

2式　深腹。标本579:8（图九〇，8；图版一五〇，4），器身饰交错绳纹。颈部饰刺点纹。口径7.5、高12、底径6厘米。579:12（图九〇，9；图版一五〇，2），器腹饰交错绳纹。口径6、高12、底径0.6厘米。

3式　长腹。标本878:1（图九〇，10），腹下部饰交错绳纹。口沿有附加堆纹一周。口径11、高16、底径8厘米。

Ⅲ型　共十一件。双环耳。一耳根部有一突钮，另一耳上端有一突钮。标本579:7（图九〇，12），近器底部饰绳纹。口径7.5、高17.5、底径8.5厘米。

Ⅳ型　仅一件。口侧置耳。标本1205:13（图九〇，13；图版一五一，6），素面。口径3.9、高9.6、底径3.9厘米。

三耳陶罐　共八件。分二型：

Ⅰ型　共四件。三环耳。颈肩之间附一环耳，腹部附双环耳。标本145:2（图九一，1；图版一五二，5），侈口，短颈，圆腹。彩绘波折纹。口径10.3、高17.5、底径10厘米。

Ⅱ型　共四件。颈肩之间附三环耳。分二式：

1式　侈口，浅腹。标本895:28（图九一，4；图版一五二，4），素面。口径9、高13、底径6.5厘米。926:9（图九一，6；图版一五二，3），腹下部饰绳纹，颈部饰附加堆纹一周。口径10、高11、底径6.5厘米。130:20（图版一五二，1），腹最大径在下部，饰平行划纹。

2式　小口，深腹。标本913:22（图九一，5；图版一五二，2），素面。口径9、高13、底径6.5厘米。

四耳陶罐　共十八件。分四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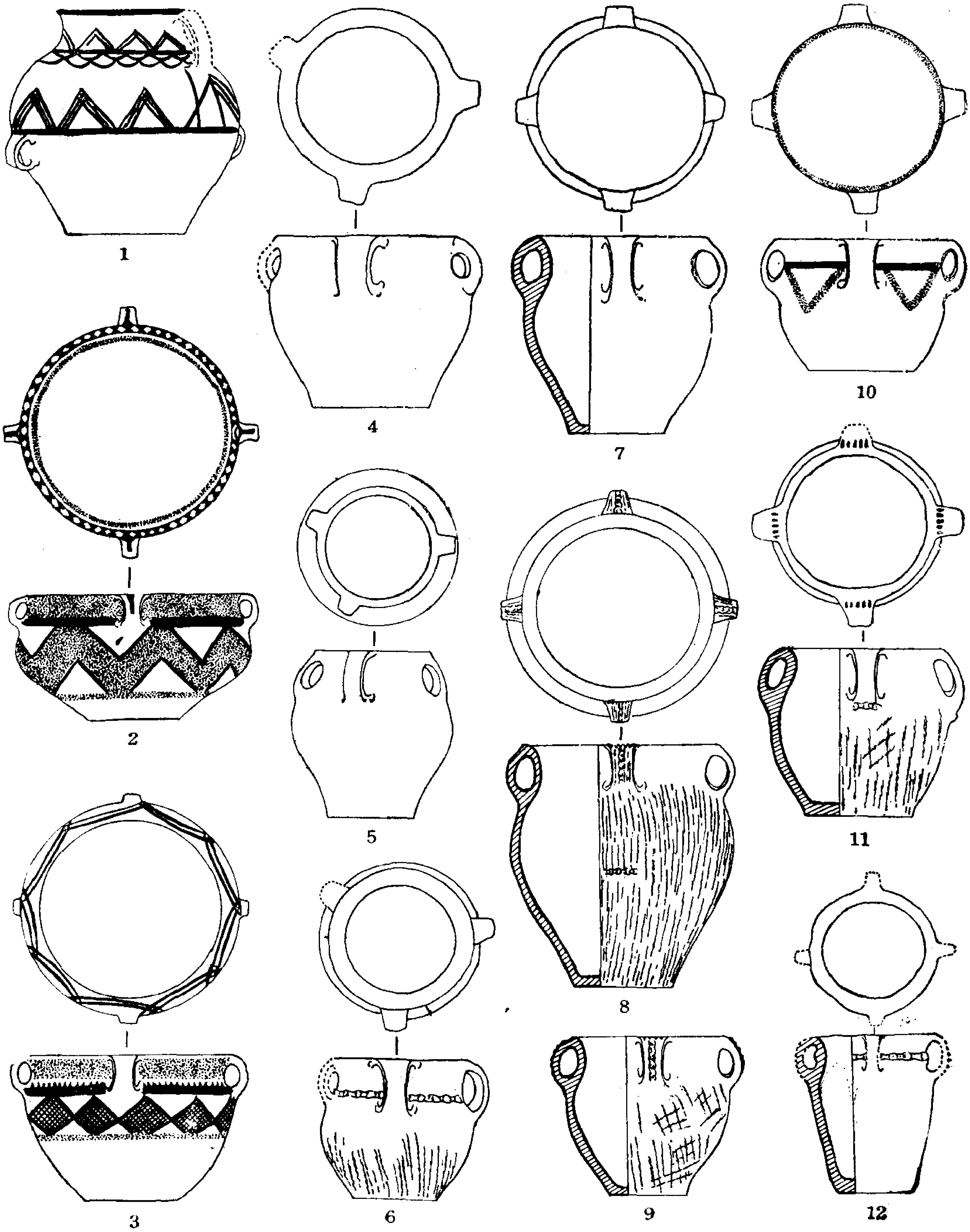
Ⅰ型　共十三件。浅腹。分二式：

1式　侈口。标本554:12（图九一，2），黑红彩波折纹。口径16.3、高9.7、底径7厘米。

2式　小口。标本567:6（图九一，3；图版一五三，1），黑红彩菱格纹。口径15.5、高11、底径7厘米。757:11（图九一，10），黑红彩波折纹。口径9.6、高7.5、底径6厘米。

Ⅱ型　共三件。深腹。分三式：

1式　侈口。标本227:8（图九一，7；图版一五三，5），口径12.5、高15.5、底径7.5厘米。



图九一　三耳陶罐、四耳陶罐

三耳陶罐：1.Ⅰ型145:2　4.Ⅱ1式895:28　5.Ⅱ2式913:22　6.Ⅱ1式926:9　四耳陶罐：
2.Ⅰ1式554:12　3.Ⅰ2式567:6　7.Ⅱ1式227:8　8.Ⅲ型54:8　9.Ⅱ3式352:13
10.Ⅰ2式757:11　11.Ⅱ2式230:3　12.Ⅳ型249:7　（4、10.约1/4，8.约1/7，余皆1/5）

2式　侈口，环耳根部有泥条装饰。标本230:3（图九一，11；图版一五三，4），器腹下部饰绳纹。口径11.5、高13、底径7.5厘米。

3式　侈口，环耳面上有泥条装饰。标本352:13（图九一，9；图版一五三，3），器腹部饰绳纹。口径11.5、高13、底径7.5厘米。

Ⅲ型　仅一件。器腹部附对称双扁钮。标本54:8（图九一，8；图版一五三，2），通身饰绳纹，环耳有泥条装饰。口径21、高27.2、底径10.8厘米。

Ⅳ型　仅一件。筒形腹。标本249:7（图九一，12；图版一五三，6），颈部饰附加堆纹一周。口径8、高12、底6厘米。

粗陶瓮　共六百六十件。分五型：

Ⅰ型　共四百一十七件。腹部附双钮耳。分三式：

1式　小口。标本891:2（图九二，1），腹部饰交错绳纹，口部饰附加堆纹一周，钮耳中央有凹槽。口径19.5、高35、底径12.5厘米。925:2（图九二，3；图版一五四，1），通身饰绳纹，口及颈部饰附加堆纹一周。391:7（图版一五四，2），素面，口及颈部饰附加堆纹一周。

2式　大口。标本107:14（图版一五六，7），通身饰绳纹，口及颈部饰附加堆纹一一周。912:2（图版一五六，8），素面。颈部饰附加堆纹一周。

3式　深腹，盆形。标本224:24（图九二，2；图版一五六，9），大口，腹壁斜直，通身饰交错绳纹。口径20、高25、底径10厘米。

Ⅱ型　共一百五十五件。器腹部附双环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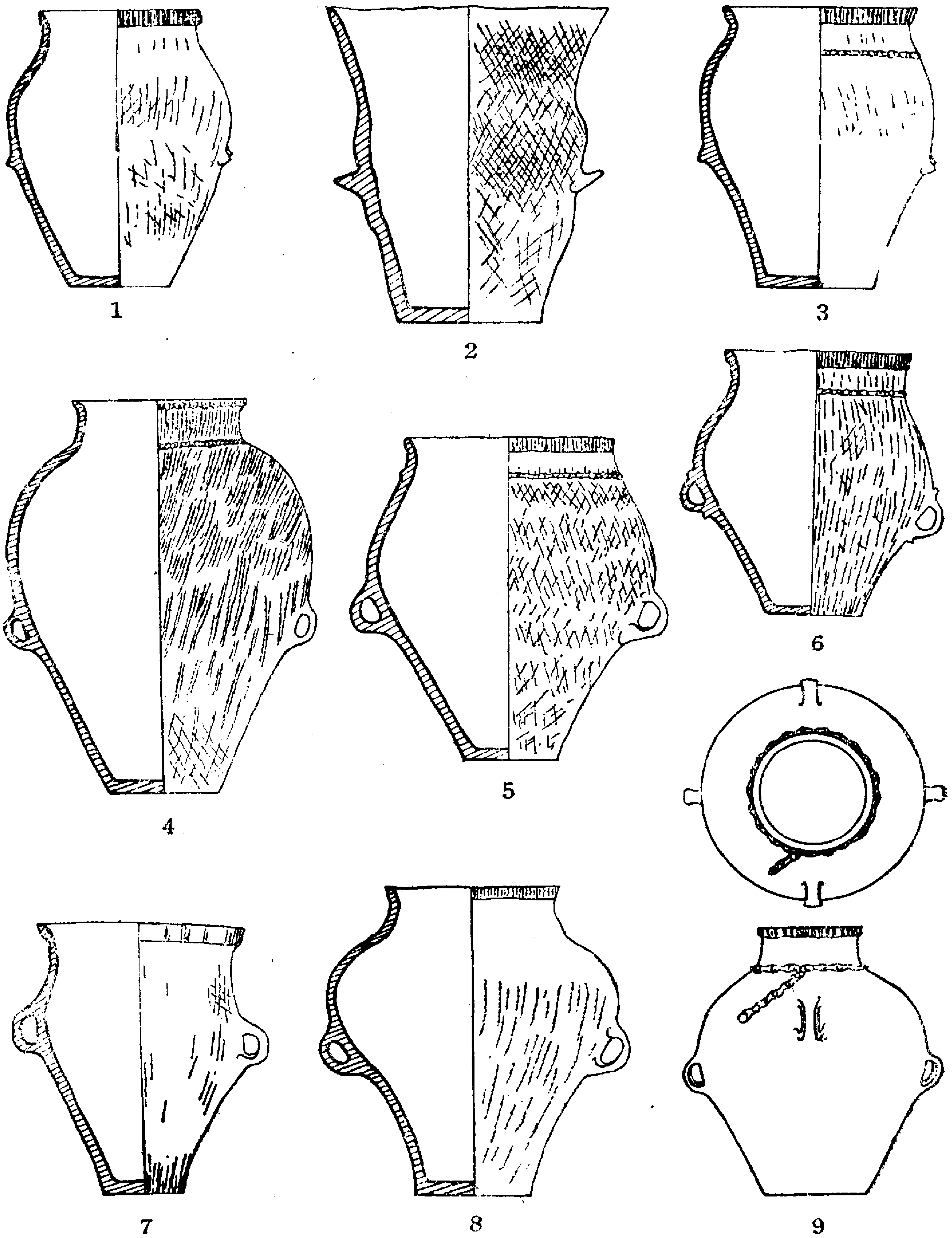
1式　小口，深腹。标本320:1（图九二，4；图版一五六，1），通身饰绳纹。口及颈部饰附加堆纹一周。口径25、高59.8、底径15.8厘米。328:11（图版一五五，1），素面，口部饰附加堆纹一周。321:23（图版一五五，2），口及颈部饰附加堆纹一周。237:1（图版一五六，2），通身饰绳纹，口部饰附加堆纹一周。

2式　大口，腹略浅。标本893:1（图九二，5；图版一五六，5），通身饰绳纹，口沿及颈部饰附加堆纹一周。327:2（图版一五五，3），通身饰绳纹，颈部饰附加堆纹一周。

3式　鼓腹。标本169:18（图九二，8；图版一五六，6），腹部饰绳纹，口部饰附加堆纹一周。口径21、高38.2、底径13.7厘米。

4式　深腹，盆形。标本53:7（图九二，7；图版一五五，4），大口弧壁。腹饰绳纹，口沿饰附加堆纹一周。口径24、高32、底径9.6厘米。275:2（图版一五六，4），口沿及腹上部饰附加堆纹一周。

Ⅲ型　共三十六件。双环耳，上下端均有对称突钮。标本65:31（图九二，6；图版一五六，3），通身饰绳纹，口沿及颈部饰附加堆纹一周。口径21.6、高32、底径12厘



图九二　粗陶瓮

1. Ⅰ1式891:2　2. Ⅰ3式224:24　3. Ⅰ1式925:2　4. Ⅱ1式320:1　5. Ⅱ2式893:1　6. Ⅲ型65:3；
7. Ⅱ4式53:7　8. Ⅱ3式169:18　9. Ⅳ型764:21　（2、9.为1/5，4、5.为1/10，余皆1/8）

米。

Ⅳ型 共五十件。器腹附四环耳。标本764:21（图九二，9），口沿及颈部饰附加堆纹一周。口径7.5、高20、底径7.5厘米。

Ⅴ型 共二件。侈口，无耳。分二式：

1式 小口，圆腹。标本974:1（图版一五四，3），通身饰绳纹，口及颈部饰附加堆纹一周。

2式 大口，弧壁。标本130:1（图版一五四，4），通身饰绳纹，口及颈部饰附加堆纹一周。

器盖 共四件。分四型：

Ⅰ型 仅一件。“工”字形。捉手作侈口罐形。标本1364:1（图八七,3),彩绘平行条纹。通高5.5厘米。

Ⅱ型 仅一件。捉手作蕈形。标本134:1（图八七，4；图版一三九，8），盖顶作草帽形，有镂孔。彩绘平行条纹间波折纹。通高6厘米。

Ⅲ型 仅一件。捉手作屋顶形。标本1387:20（图八七，5），盖顶作草帽形，有镂孔。彩绘三角纹。通高6厘米。

Ⅳ型 仅一件。葫芦形。标本1190:22（图八七，6），盖顶作侈口罐形。彩绘菱格网纹间波折纹。通高8.8厘米。

（三）纹饰与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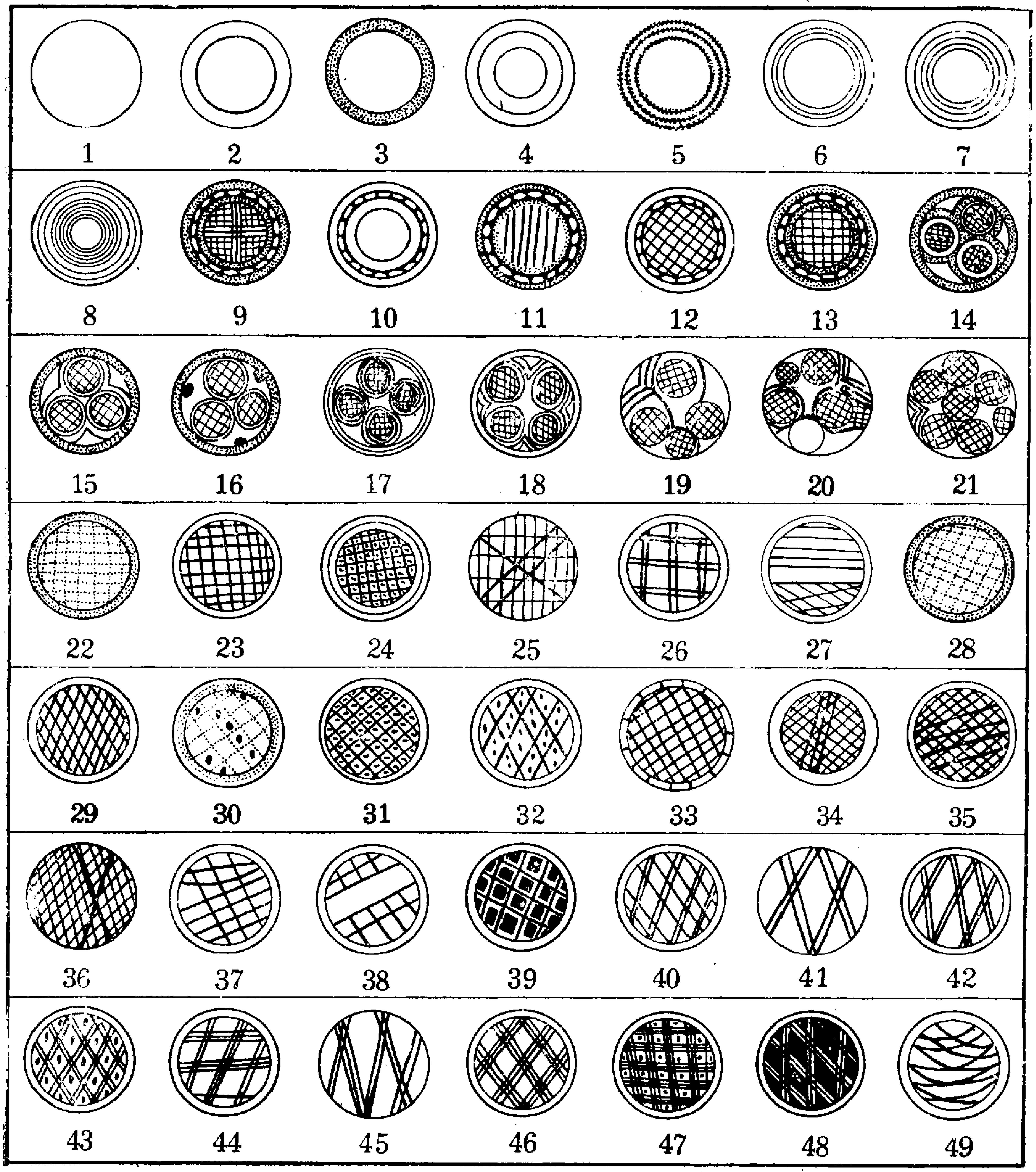
1.纹饰

马厂类型的彩陶纹样品类繁多，充分显示了原始社会人们的绘画工艺技巧和艺术欣赏水平，也反映了人们的一定意识形态。

马厂类型彩陶的施彩，主要有红地黑彩，其次是黑红两彩。细分之，则有六种：（1）原地施黑红两彩；（2）原地施黑彩；（3）加朱衣施黑红两彩；（4）加朱衣施黑彩；（5）加朱衣施黑白两彩；（6）加白衣施红彩。其中以（2）、（4）两种最多，（1）、（3）次之，（5）、（6）极少。

马厂类型彩陶纹样虽然十分繁缛，但其基本纹样只是圆圈纹、蛙形纹、几何形纹三大类。这三大类纹样及其变体纹样，互相配置，构成了马厂类型彩陶纹饰的独特风格。

根据我们对八百四十五座马厂类型墓葬中所出七千五百余件彩陶的纹样排比、分析结果，其中圆圈纹的单独纹样有四百一十四种（图谱一，1—414），蛙纹单独纹样有三十一种（图谱一，415——445），其他几何形单独纹样有五十六种（图谱一，449——505），总计有五百零五种单独纹样。马厂类型彩陶上的纹饰，就是依这五百余种不同的单独纹样，互相配置，变化无穷，绚丽夺目，给人们以不可言喻的美的享受。拿圆圈纹作例，圆圈本身十分简素，但经过马厂时期陶工们的巧思妙构，在圆圈内填缀网纹、



图谱一（1） 马厂类型彩陶上的单独纹样

图谱一（1）　1——49说明

1.单环纹　2.双环纹　3.红彩双环纹　4.三环纹　5.红彩三环纹　6.四环纹　7.五环纹

8.多环纹　9.十字间连珠纹　10.同心圆间连珠纹　11.竖线间连珠纹　12.斜方格间连珠纹　13.方格间连珠纹　14.红彩三网圈间人字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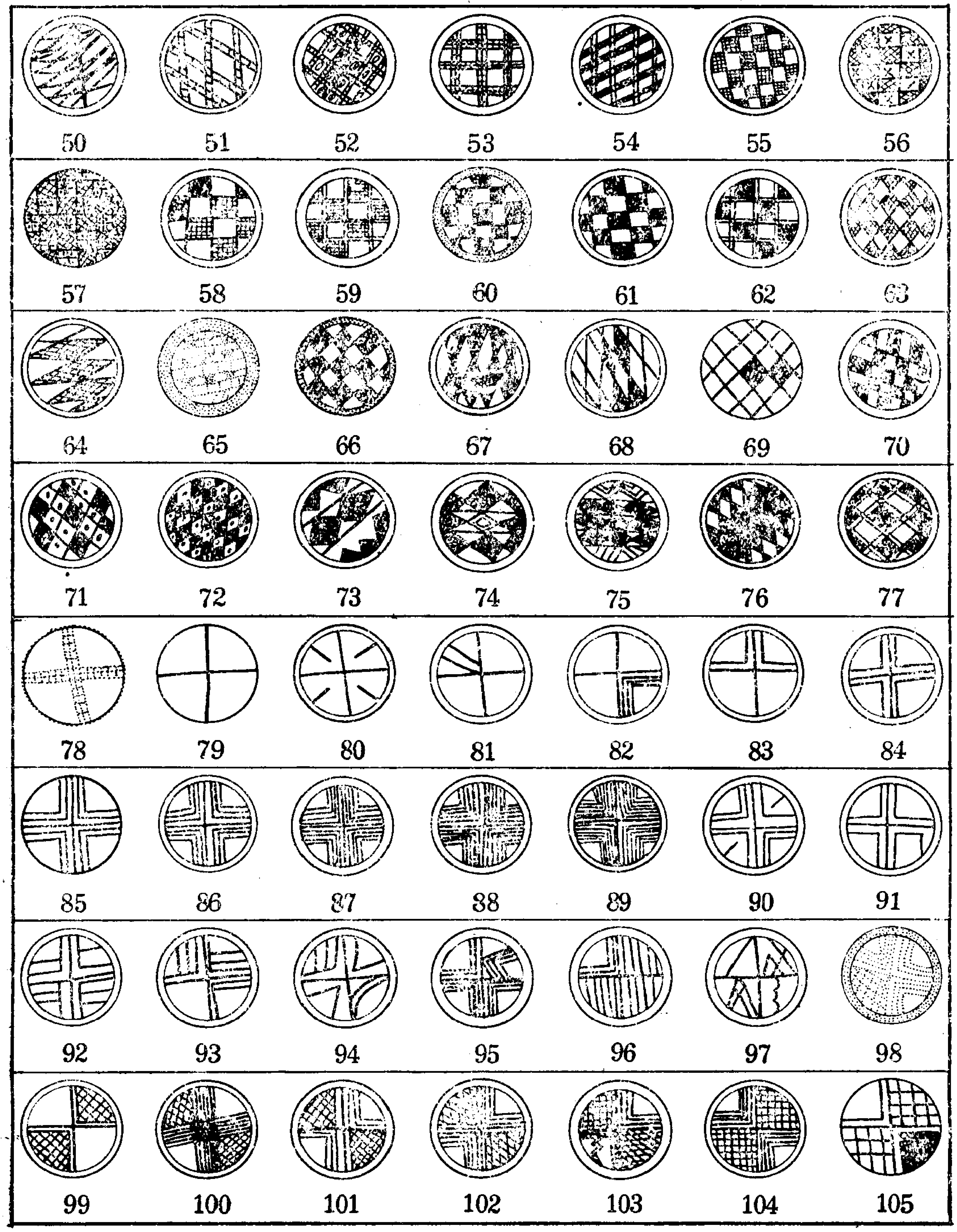
15.三网圈间人字纹　16.三网圈间点纹　17.四网圈纹　18.四网圈间人字纹　19.四网圈间弧线纹　20.网圈间人字纹　21.七网圈间人字纹

22.红彩方格纹　23.方格纹　24.方格间点纹　25.长方格间交叉纹　26.双线方格纹　27.网格间平行线纹　28.红彩菱格纹

29.菱格纹　30.红彩方格纹　31.菱格间点纹　32.菱格间双点纹　33.菱格间短线纹　34.菱格间三线纹　35.菱格间四线纹

36.菱格间斜叉纹　37.菱格间弧线纹　38.半圆方格纹　39.菱间黑格纹　40.菱格纹　41.菱格纹　42.菱格纹

43.菱格间点纹　44.菱格纹　45.菱格纹　46.菱格纹　47.菱格间点纹　48.黑菱格纹　49.鱼鳞纹



图谱一（2） 马厂类型彩陶上的单独纹样

图谱一（2）　50——105说明

50.鱼鳞间条纹　51.竹节菱格纹　52.竹节菱格间贝纹　53.方格纹　54.黑白线菱格纹　55.网状方格纹　56.网状方格间斜叉纹

57.网状方格间“米”字纹　58.网格间黑格纹　59.网状方格纹　60.红彩黑白方格纹　61.黑白方格纹　62.黑白方格纹　63.网状菱格纹

64.网状菱格纹　65.红彩方格纹　66.红彩黑白菱格纹　67.黑白菱格纹　68.黑白菱格纹　69.黑白菱格纹　70.黑白菱格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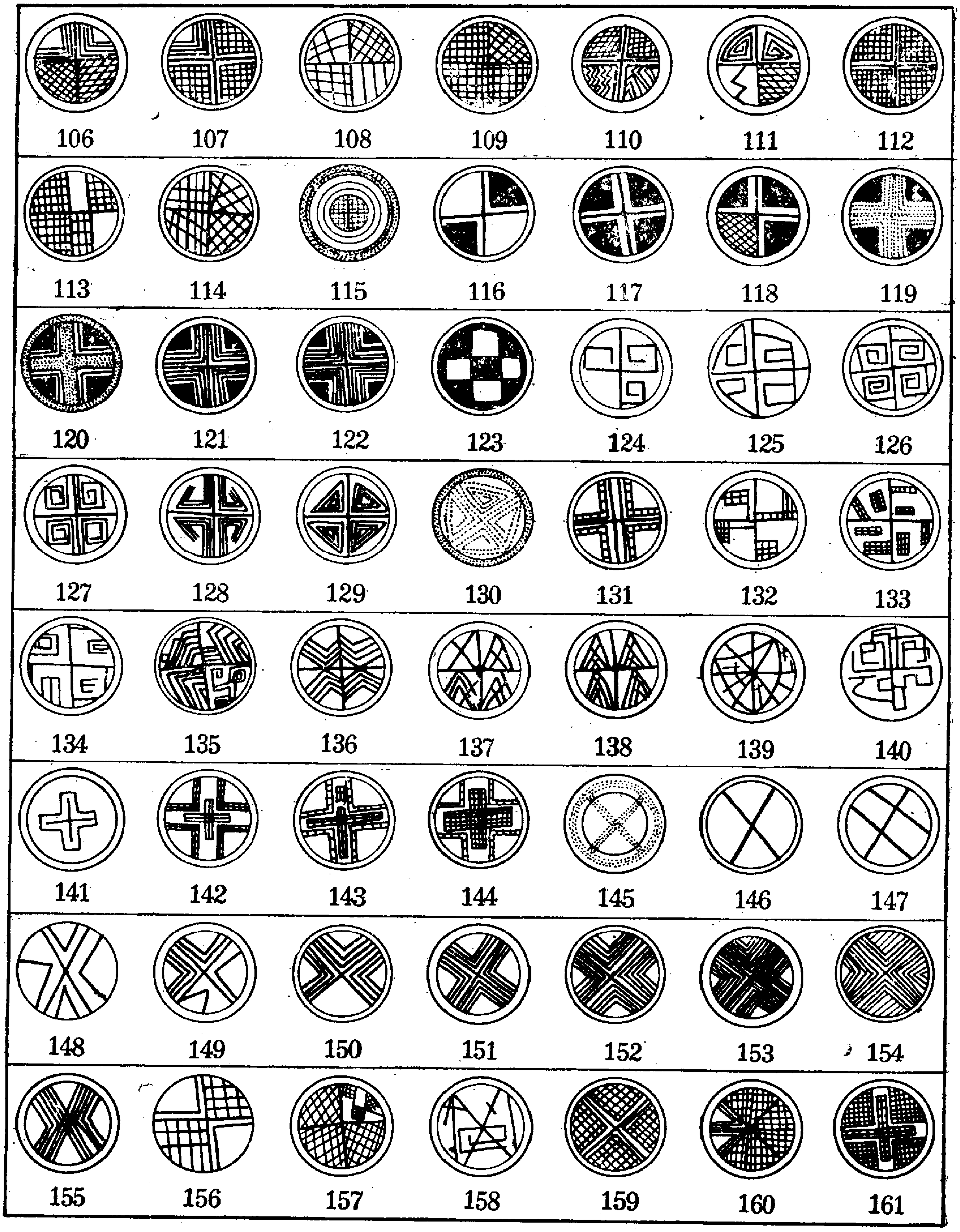
71.黑白菱格间点纹　72.黑白菱格间点纹　73.黑三角纹　74.黑白菱格纹　75.黑白菱格间波折纹　76.黑白菱格纹　77.黑白菱格纹

78.红彩十字纹　79.十字纹　80.十字间条纹　81.十字间条纹　82.十字间三线人字纹　83.十字间单线人字纹　84.十字间单线人字纹

85.十字间双线人字纹　86.十字间三线人字纹　87.十字间四线人字纹　88.十字间五线人字纹　89.十字间六线人字纹　90.十字间人字条纹　91.十字间单线人字纹

92.十字间单线人字纹　93.十字间单线人字纹　94.十字间弧线纹　95.十字间人字纹　96.十字间条纹　97.十字间曲折纹　98.红彩人字纹

99.十字间网状三角纹　100.十字间网状三角并人字纹　101.十字间网状三角并人字纹　102.十字间网状三角并人字纹　103.十字间网状三角并波折纹　104.十字间网状三角并人字纹　105.十字间网状黑白三角纹



图谱一（3） 马厂类型彩陶上的单独纹样

图谱一（3）　106——161说明

106.十字间网状三角并人字纹　107.十字间网状三角并人字纹　108.十字间网状三角纹　109.十字间网格纹　110.十字间网状并波折纹　111.十字间雷纹　112.十字间网状三角纹

113.十字间网状纹　114.十字间疏网纹　115.十字间方格纹　116.十字间黑白三角纹　117.十字间四黑三角纹　118.十字间黑三角纹　119.红彩十字纹

120.红彩十字纹　121.十字间人字并黑三角纹　122.十字间人字并黑三角纹　123.黑白方格纹　124.十字间雷纹　125.十字间雷纹　126.十字间雷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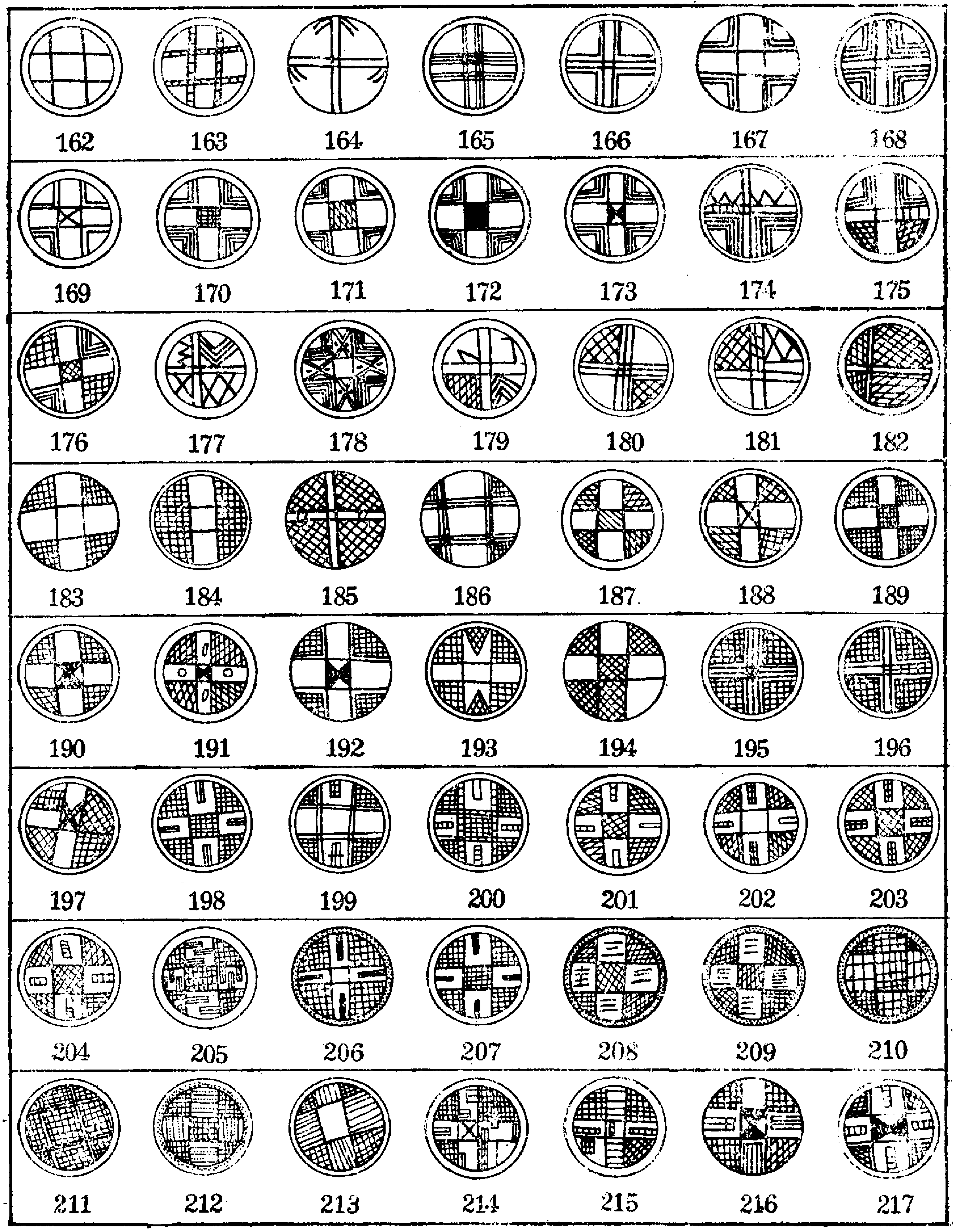
127.十字间雷纹　128.十字间雷纹　129.十字间雷纹　130.红彩雷纹　131.十字间竹节三角纹　132.十字间竹节纹　133.十字间竹节纹

134.十字间雷纹　135.十字间波折纹　136.十字间波折纹　137.十字间线三角纹　138.十字间线三角纹　139.十字间蛛网纹　140.十字间蛛网纹

141.双十字纹　142.双十字间竹节三角纹　143.双十字间竹节三角纹　144.双十字间竹节三角纹　145.红彩斜十字纹　146.斜十字纹　147.斜十字纹

148.斜十字间单线人字纹　149.斜十字间双线人字纹　150.斜十字间三线人字纹　151.斜十字间三线人字纹　152.斜十字间三线人字纹　153.斜十字间多线人字纹　154.斜十字间多线人字纹

155.斜十字间多线人字纹　156.斜十字间网状三角纹　157.斜十字间网纹　158.斜十字间蛛网纹　159.斜十字间网状三角纹　160.斜十字间网状三角纹　161.双十字间网状三角纹



图谱一（4） 马厂类型彩陶上的单独纹样

图谱一（4）　162——217说明

162.井字纹　163.竹节井字纹　164.井字间弧线纹　165.多线井字纹　166.井字间人字纹　167.井字间双线人字纹　168.井字间三线人字纹

169.井字间人字纹　170.井字间人字并方格纹　171.井字间人字并菱格纹　172.井字间人字并黑格纹　173.井字间人字并黑三角纹　174.井字间波折纹　175.井字间网状三角纹

176.井字间人字并三角纹　177.井字间波折纹　178.井字间斜叉纹　179.井字间人字并三角纹　180.井字间网状三角纹　181.井字间网状三角纹　182.井字间网状三角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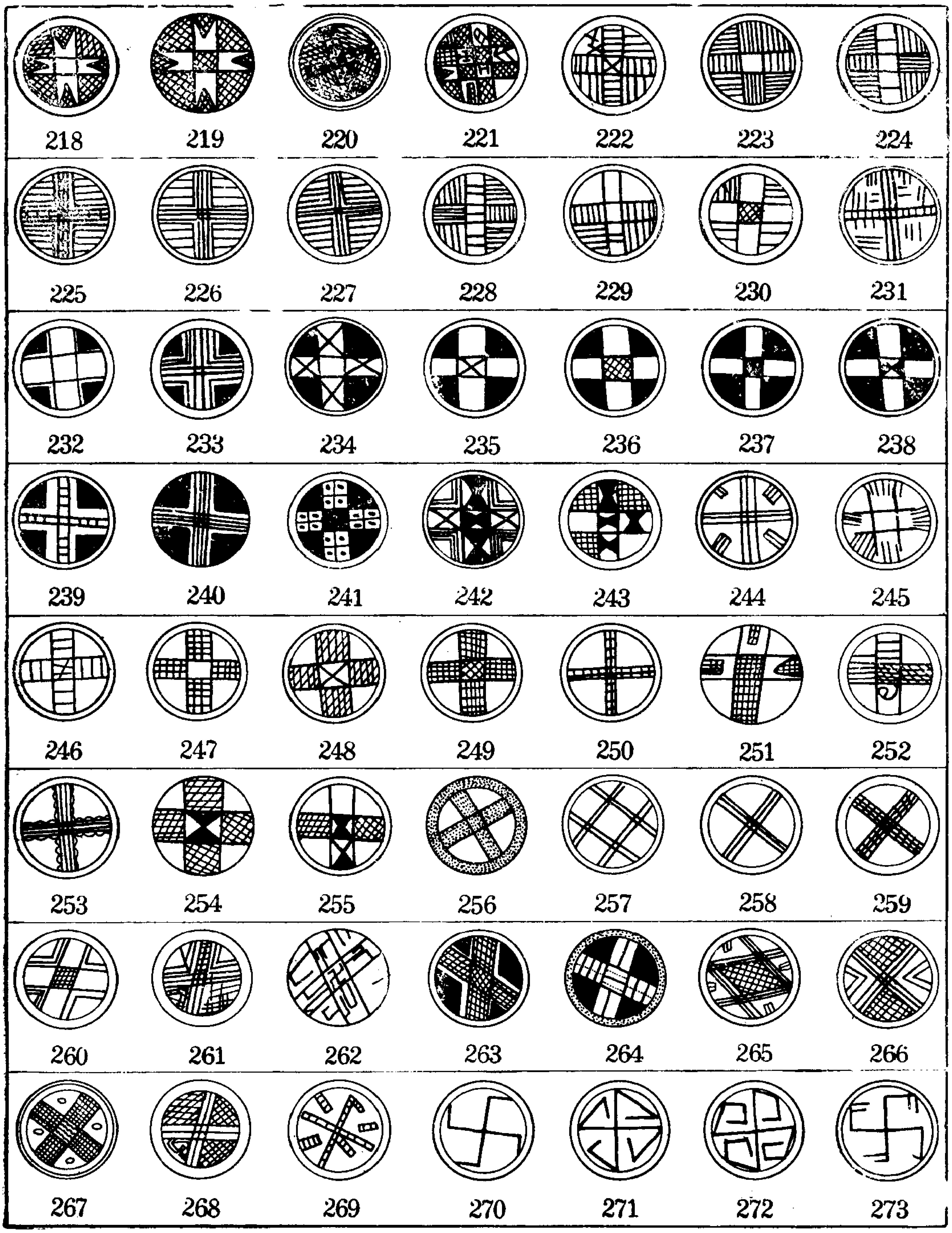
183.井字间网状三角纹　184.井字间方格纹　185.井字间网状三角纹　186.井字间网状三角纹　187.井字间网状三角纹　188.井字间网状三角纹　189.井字间网状三角纹

190.井字间网状三角纹　191.井字间网状三角并黑三角纹　192.井字间网状三角并黑三角纹　193.井字间网状三角纹　194.井字间网状三角纹　195.井字间网状三角纹　196.井字间网状三角纹

197.井字间网状三角纹　198.井字间网状三角并条纹　199.井字间网状三角并条纹　200.井字间网状三角并竹节纹　201.井字间网状三角并竹节纹　202.井字间网状三角并竹节纹　203.井字间网状三角并竹节纹

204.井字间竹节纹　205.井字间条纹　206.井字间黑条纹　207.井字间黑条纹　208.井字间条纹　209.井字条纹　210.井字间网格纹

211.井字间网格纹　212.井字间黑红条纹　213.井字间网状三角并条纹　214.井字间网状三角并条纹　215.井字间网状三角并竹节纹　216.井字间网状三角并黑三角纹　217.井字间黑三角并竹节纹



图谱一（5）　马厂类型彩陶上的单独纹样

图谱一（5）　218——273说明

218。井字间网状三角纹　219.井字间网状三角纹　220.井字间鱼鳞纹　221.井字间多种几何纹　222.井字间条纹　223.井字间条纹　224.井字间条纹

225.井字间三角纹　226.井字间三角纹　227.井字间三角纹　228.井字间条纹　229.井字间条纹　230.井字间条纹　231.井字间条纹

232.井字间黑三角纹　233.井字间黑三角纹　234.井字间黑三角并斜叉纹　235.井字间黑三角并斜叉纹　236.井字间黑三角並方格纹　237.井字间黑三角并黑方格纹　238.井字间黑三角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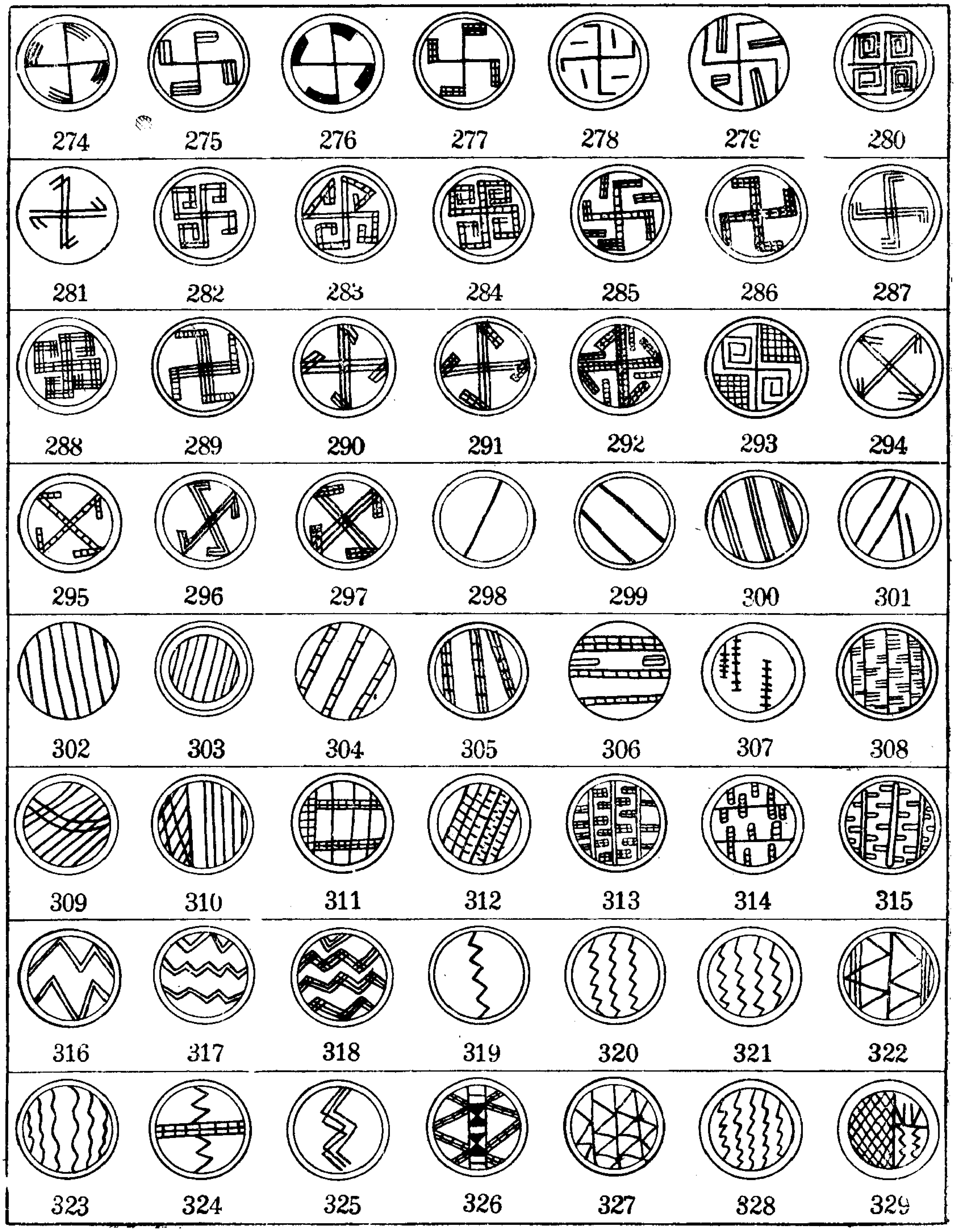
239.井字间黑三角纹　240.井字间黑三角纹　241.井字间方格点纹　242.井字间黑三角纹　243.井字间黑三角纹　244.井字间条纹　245.井字间条纹

246.井字间条纹　247.网格井字纹　248.网格井字纹　249.网格井字纹　250.网格井字纹　251.网格井字纹　252.网格井字纹

253.井字间联弧纹　254.网格井字间黑三角纹　255.网格井字间黑三角纹　256.红彩井字纹　257.双线斜井字纹　258.三线斜井字纹　259.网格斜井字纹

260.斜井字间网格纹　261.斜井字间蛛网纹　262.斜井字间蛛网纹　263.网格斜井字间黑三角纹　264.斜井字间黑三角纹　265.斜井字网格纹　266.斜井字间网状三角纹

267.网格斜井字纹　268.斜井字间网状三角纹　269.斜井字间条纹　270.万字纹　271.变形万字纹　272.变形万字纹　273.双线勾万字纹



图谱一（6） 马厂类型彩陶上的单独纹样

图谱一（6）　274——326说明

274.变形万字纹　275.变形万字纹　276.变形万字纹　277.变形万字纹　278.变形万字纹　279.变形万字纹　280.变形万字纹

281.变形万字纹　282.变形万字纹　283.变形万字纹　284.变形万字纹　285.变形万字纹　286.变形万字纹　287.变形万字纹

288.变形万字纹　289.变形万字纹　290.变形万字纹　291.变形万字纹　292.变形万字纹　293.变形万字纹　294.变形万字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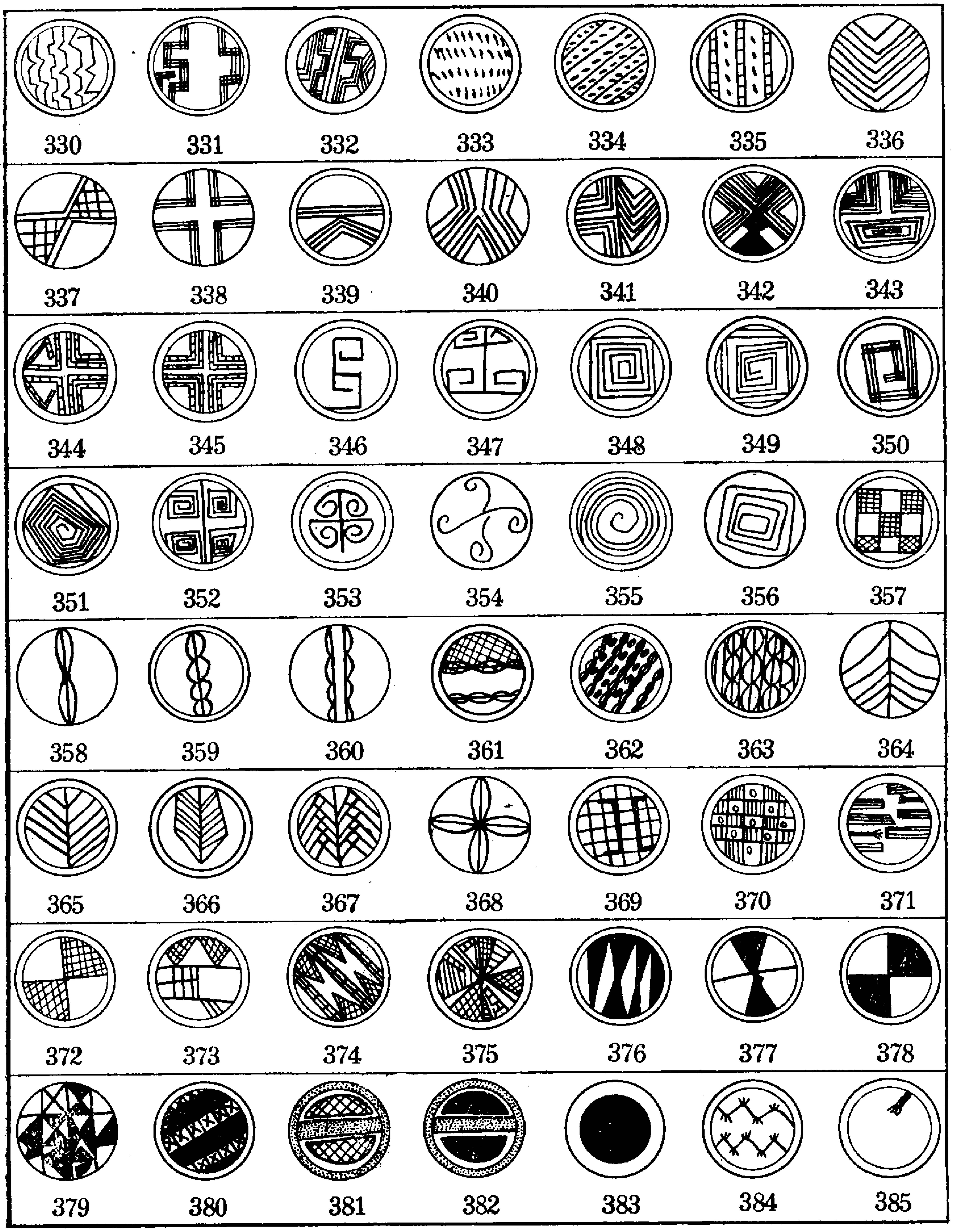
295.变形万字纹　296.变形万字纹　297.变形万字纹　298.单斜线纹　299.双斜线纹　300.三斜线纹　301.双斜线纹

302.多斜线纹　303.多斜线纹　304.竹节纹　305.竹节纹　306.竹节纹　307.横竖线纹　308.横竖线纹

309.弧线纹　310.竖线纹　311.竹节纹　312.横竖线纹　313.竹节纹　314.竹节纹　315.算纹

316.横波折纹　317.横波折纹　318.横波折纹　319.竖波折纹　320.竖波折纹　321.竖波折纹　322.竖波折纹

323.竖波折纹　324.竖波折间竹节纹　325.重叠波折纹　326.交叉竹节间黑三角纹　327.竖波折纹　328.竖波折纹　329.半圆网线间波折纹



图谱一（7） 马厂类型彩陶上的单独纹样

图谱一（7）　330——385说明

330.竖波折纹　331.曲折纹　332.曲折纹　333.洒点纹　334.洒点纹　335.竹节间洒点纹　336.多层人字纹

337.扇形纹　338.人字纹　339.多层人字纹　340.多层人字纹　341.多层人字纹　342.多层人字间黑三角纹　343.多层人字间"回"纹

344.竹节人字纹　345.竹节人字纹　346.勾云纹　347.勾云纹　348.单线雷纹　349.双线雷纹　350.三线雷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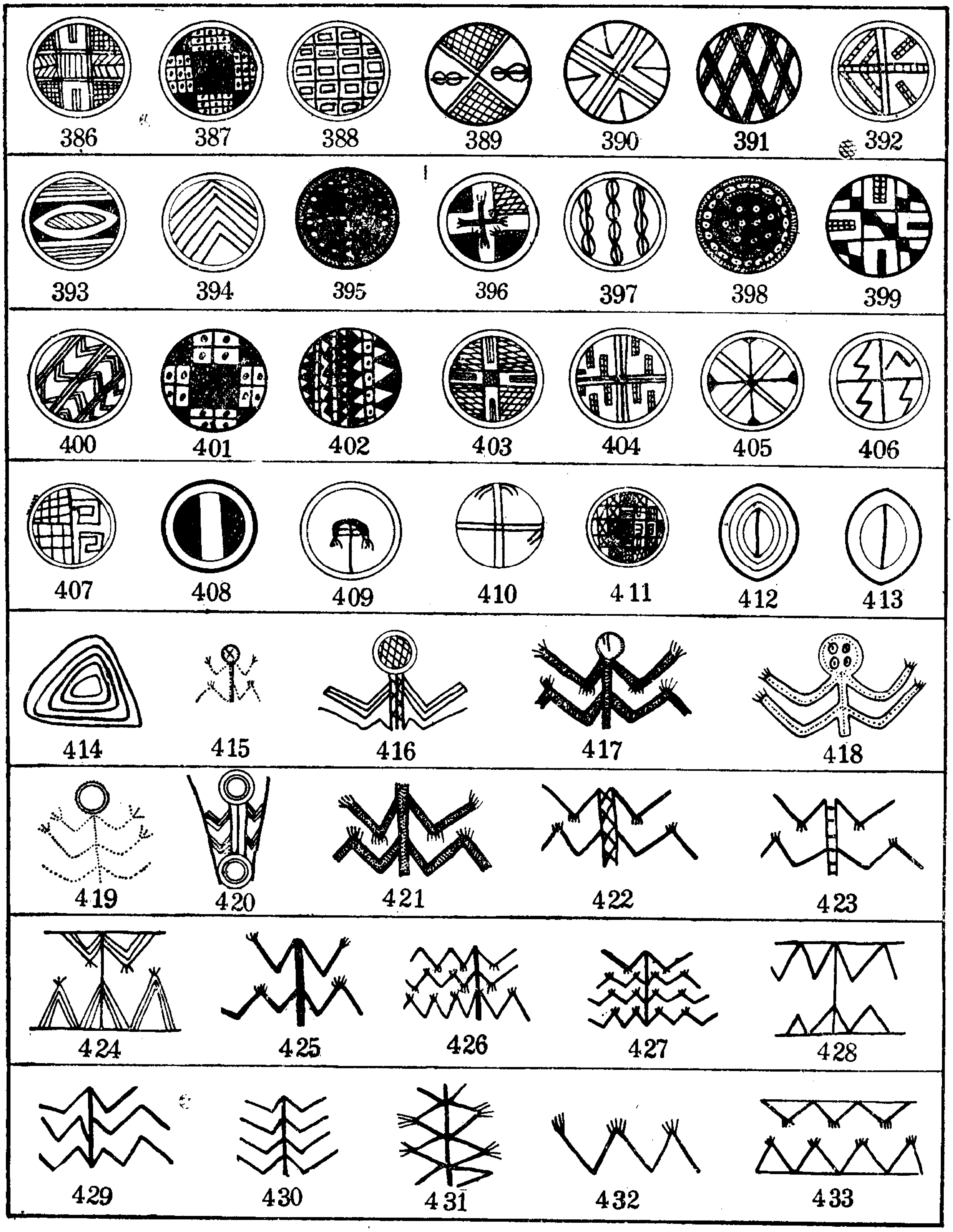
351.雷纹　352.雷纹　353.勾云纹　354.勾云纹　355.螺旋纹　356."回"形纹　357.九格纹

358.绹纹　359.绹纹　360.绹纹　361.绹纹间网格纹　362.贝纹间绹纹　363.绹纹　364.叶脉纹

365.叶脉纹　366.叶脉纹　367.脉叶纹　368.花瓣纹　369.网格纹　370.方格间珠纹　371.条纹

372.扇形纹　373.网状三角纹　374.网状三角间竹节纹　375.网状三角间竹节纹　376.黑三角纹　377.扇形纹　378.扇形纹

379.多菱纹　380.黑彩宽带间斜叉纹　381.半圆网纹　382.黑彩半圆纹　383.大黑点纹　384.蛙肢纹　385.蛙爪纹



图谱一（8） 马厂类型彩陶上的单独纹样

图谱一（8）　386——433

386.井字间叶脉纹　387.方格点纹　388.长方格纹　389.网状三角间绹纹　390.斜井字间人字纹　391.竹节菱格纹　392.井字间竹节人字纹

393.核形纹　394.多层人字纹　395.十字间连珠纹　396.十字间蛙肢纹　397.绹纹　398.连珠纹　399.多菱纹

400.波折纹　401.方格点纹　402.黑白三角纹　403.井字间网状三角并条纹　404.井字间竹节纹　405.轮辐纹　406.十字间波折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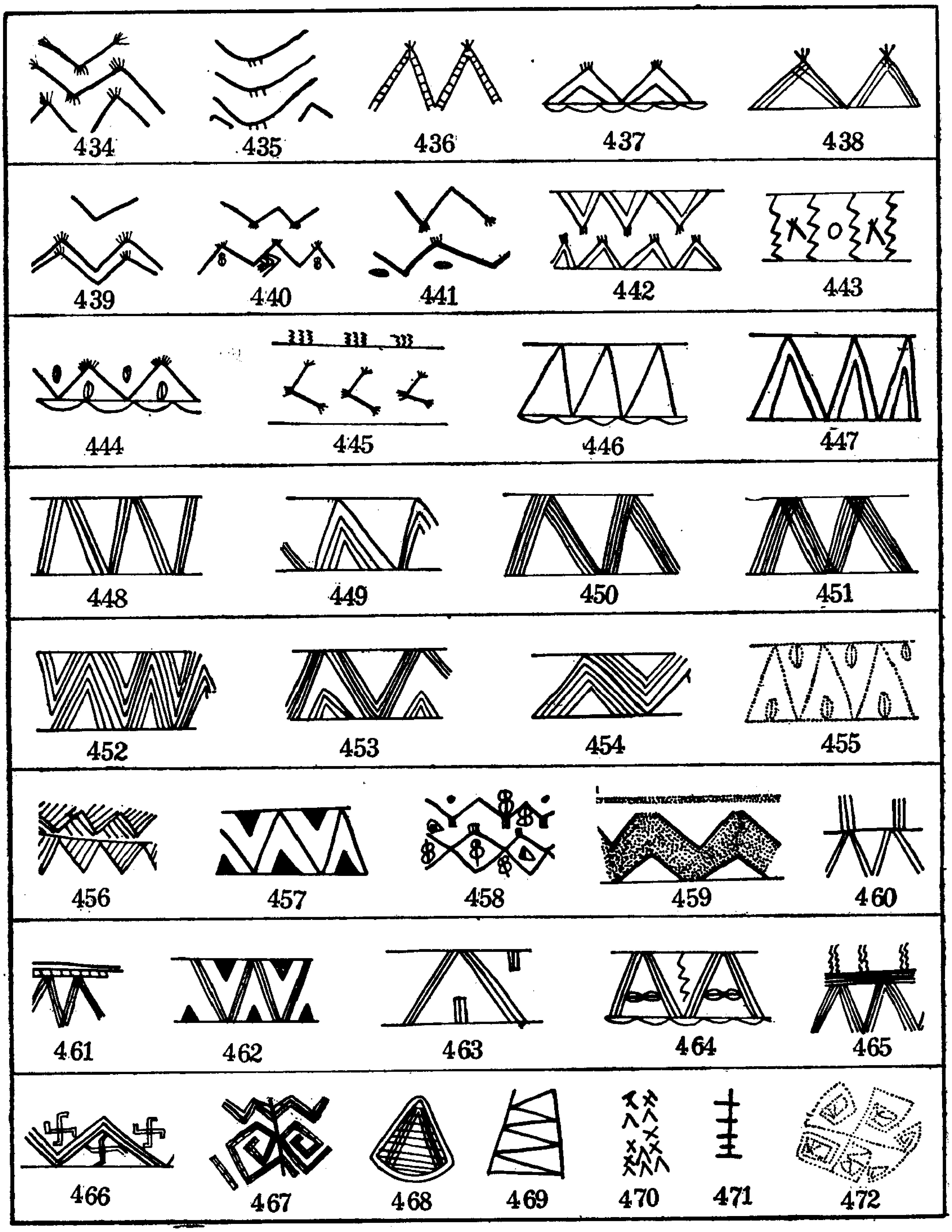
407.网格间雷纹　408.黑半圆纹　409.蛙肢纹　410.井字间弧线纹　411.米格纹　412.核形纹　413.全形蛙纹

414.三角纹　415.全形蛙纹　416.全形蛙纹　417.黑红彩全形蛙纹　418.黑红彩全形蛙纹

419.红彩全形蛙纹　420.双首蛙纹　421.红彩蛙身纹　422.蛙身纹　423.蛙身纹

424.蛙身纹　425.蛙身纹　426.蛙身纹　427.蛙身纹　428.蛙身纹

429.蛙身纹　430.蛙身纹　431.蛙身纹　432.蛙肢纹　433.蛙肢纹



图谱一（9） 马厂类型彩陶上的单独纹样

图谱一（9）　434——473说明

434.蛙肢纹　435.蛙肢纹　436.蛙肢纹　437.蛙肢纹　438.蛙肢纹

439.蛙肢纹　440.蛙肢纹　441.蛙肢纹　442.蛙肢纹　443.蛙肢纹

444.蛙肢纹　445.蛙肢纹　446.单线波折纹　447.双线波折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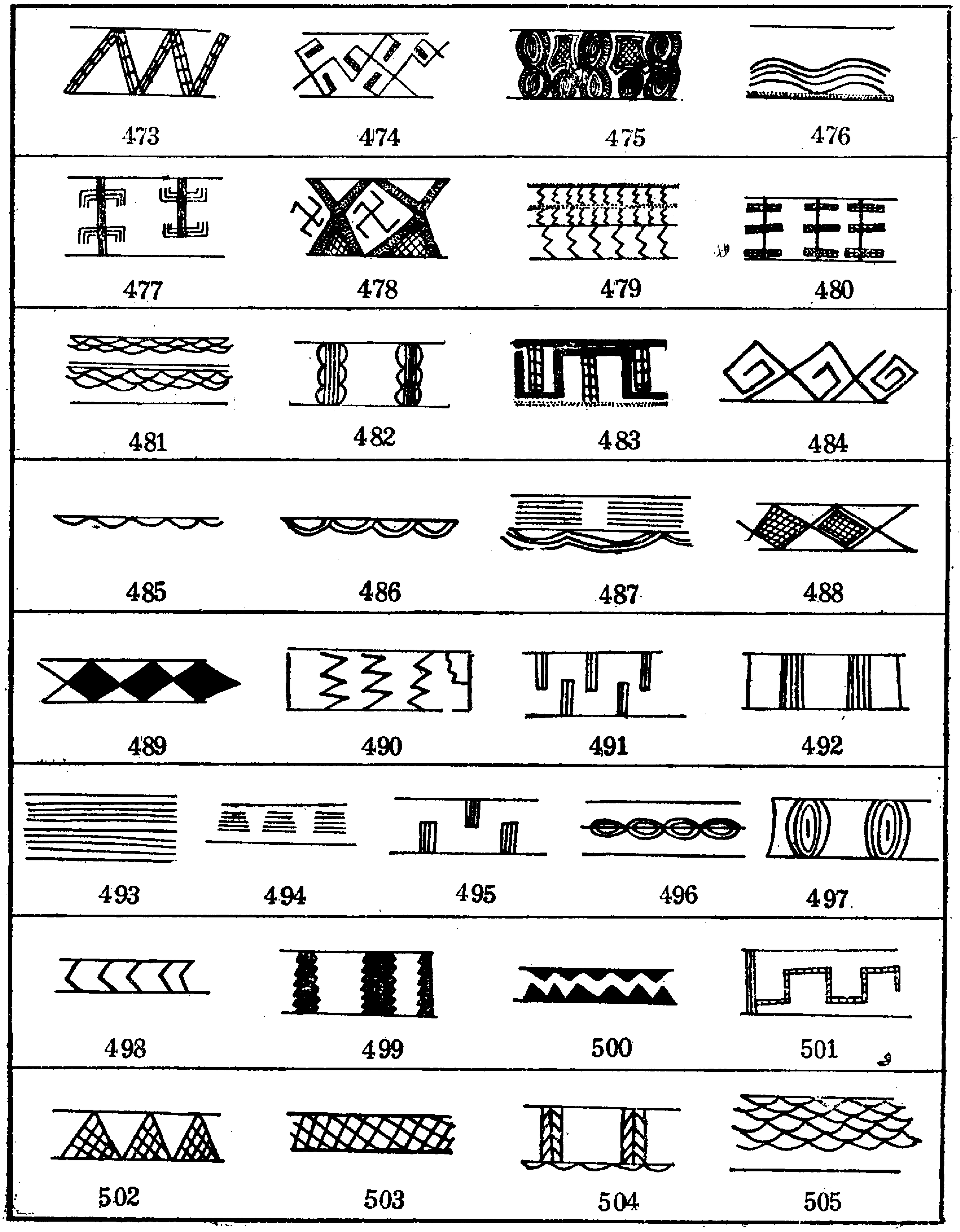
448.三线波折纹　449.四线波折纹　450.五线波折纹　451.六线波折纹

452.七线波折纹　453.八线波折纹　454.九线波折纹　455.红彩波折间贝纹

456.波折纹　457.波折间黑三角纹　458.波折纹　459.红彩波折纹　460.双线波折纹

461.三线波折纹　462.三线波折间黑三角纹　463.三线波折间条纹　464.三线波折间绹纹　465.四线波折纹

466.三线波折间双线万字纹　467.三线波折间雷纹　468.箕形纹　469.竖波折纹　470.斜叉间人字纹　471.横竖线纹　472.红彩雷纹



图谱一（10） 马厂类型彩陶上的单独纹样

图谱一（10）　473——505说明

473.竹节波折纹　474.变形勾云纹　475."8"字形纹　476.波浪纹

477.双钩纹　478.三角间万字纹　479.竖波折纹　480.竹节纹

481.双层鱼鳞纹　482.绹纹　483.曲折纹　484.雷纹

485.单线联弧纹　486.双线联弧纹　487.三线联弧纹　488.菱格纹

489.黑菱格纹　490.竖波折纹　491.条纹　492.竖纹

493.平行线纹　494.平行线纹　495.条纹　496.绹纹　497.核形纹

498.曲折纹　499.锯齿纹　500.锯齿纹　501.曲竹节纹

502.网状三角纹　503.网格纹　504.叶脉纹　505.鱼鳞纹

方格纹、菱格纹、十字纹、井字纹等各式几何纹样，顿时使简素的圆圈纹赋有生气，具有了强大的生命力。其他诸如蛙纹、几何形纹等等，也是如此，经陶工们的精心安排，显得格外生动。马厂类型彩陶上的丰富纹样，实是我国制陶工艺史上的一笔珍贵遗产。

马厂类型彩陶上如此众多的单独纹样，并非是杂乱无章地表现在各类陶器上的，而是一定的器形表现一定的纹样，而且部位不紊，配置有序。例如，彩陶壶和彩陶瓮的肩腹部，一般多绘四个圆圈纹；侈口双耳陶罐和部分彩陶壶的腹部，绘六个圆圈纹或九个圆圈纹；双耳彩陶罐的腹部绘八个圆圈纹和几何形纹样，如此等等。至于蛙纹多绘于彩陶壶或彩陶瓮的肩腹部；几何形纹多绘于碗、盆、豆、彩陶罐、双耳彩陶罐的腹上部，也有绘于彩陶壶和小口垂腹陶罐上的。有的器内壁也绘彩，如碗、盆、豆等。彩陶壶、彩陶罐等器类，口内缘仅绘几何形纹样。在马厂类型每件彩陶上，所绘圆圈纹的数量不等，二个至九个不定，但以绘四个者居多。四个圆圈纹往往以其纹样的异同，互相配置，而达到多变的目的。例如，有四同或四异者，有两同两异者，有三同一异或一同三异者等等。马厂类型的陶工们，充分利用各式单独纹样，互相调动配置，使彩陶纹样呈现出一片壮观景象，给人们以一种目不暇接之感。

马厂类型的彩陶可分早、中、晚三期，其情况大致如下：

早期：陶器器表，一般不施陶衣。纹饰除黑彩外，黑红两彩占一定比例。器的颈部多饰锯齿纹、人字纹与网纹。口唇内缘则通常绘锯齿纹或联弧纹。器腹主要绘四个圆圈纹。纹饰的主体多以红彩为骨，内外镶黑彩，细部往往再描绘各种不同纹样。四个圆圈硕大，浑圆规整。蛙纹多为全形。各圆圈纹之间多绘互相贯通的粗线弧形八字纹。圆圈纹内填绘环状纹或填绘圆珠纹等。其他纹样有“8”字纹、双钩纹、竹节纹以及自然形象的太阳纹（图八一，4）等。这些，都是早期特有的纹饰。

中期：一般在器腹上半部涂一层薄薄朱色陶衣，以单色黑彩为主。圆圈纹和蛙纹继续盛行，而几何纹的数量和种类大大增加。颈部通常绘竖线波折纹。口唇内缘多绘联弧纹。纹饰笔调显得流畅，但细部纹样不如早期繁缛。此时，圆圈纹内又增绘了早期所不见的纹样，如洒点纹、蛙肢纹、多线雷纹、多层波折纹等。但全形蛙纹已不见，只见蛙身纹、蛙肢纹递增。蛙身线条略平直，且蛙肢已接近于波折形。各圆圈纹之间多绘互不相联的直线人字纹。其他几何纹，如波折纹，其组合变化也很复杂多端，有单线、双线、三线、多线之分，或有单层、双层、三层、多层之别，或与其它单独纹样间作。此外，符号花纹的数量增多了，并且还发现了塑绘人像壶、人面壶纹样，这种雕塑与彩绘浑然一体的表现手法，充分反映了马厂类型中期人们的高度艺术技巧。

晚期：彩陶数量骤减，素面陶器数量递增。这时的纹饰逐趋图案化，笔调也显得粗疏潦草。如圆圈纹大量减少，且周边也不规整，间距也不相等。圆圈内填绘的纹样品类

少而简单或不再填绘纹样。至于蛙肢纹与波折纹虽依然存在，但数量也趋于减少，同时笔调也十分简单。总之，这时期的彩陶纹饰已处于衰落阶段。

我们还综合出早、中、晚三期单独纹样出现先后的情况如下，供读者参考。

马厂类型早期的彩绘单独纹样有：图谱一的5、9—16、19—22、28、30、65、76、78、98、101、115、119、120、130、145、156、211、220、264、269、281、338、360、381、382、387、395、398、401、414—421、459、472、475—483、499等。

马厂类型中期的彩绘单独纹样有：图谱一的3、4、8、23、31、40、43、46、47、49、51、55、61、72、79、84—88、92、97、112、116、117、121、126、128、129、133、137、138、142、143、161、168、178、189、202、207、222—224、228、229、237、247、278、279、280、284、292、294、305、313、316、317、330、333、348、349、354、364、365、367、380、384、424、433、437、445、491、492、494、495、497、498、500、501、504、505等。

马厂类型晚期的彩绘单独纹样有：图谱一的2、29、42、54、298、304、322、327、352、353、358、388、392、404、425、428、438、443、444、447、448等。

2.符号

在原始氏族公社阶段，还没有出现真正的文字，但马厂类型的原始居民已经使用各种不同形式的简单符号，代表一定客观事物的意义。这些符号，绝大多数画在饰有彩绘图案的陶壶的腹下部，少数画在陶壶或其他器物的底部，仅有个别画在器物的颈部。这些符号都是在陶器未入窑前用毛笔之类工具画上去的，简单而规整。

发现画有符号的陶器共有六百七十九件，出于二百二十六座墓葬中。这些墓葬分布在墓地中区的北部，少数分布在南部。各墓出土画有符号的陶器数量不等：出一件的有八十八座，二件的有五十四座，三件的有二十四座，四件的有二十五座，五件的有二十二座，六、八、十件的各三座，七件的有四座，九件的有五座，十四件的有二座，十二、十五件的各有一座。可见，各墓出画有符号陶器的以一至二件者为多数，十件以上者为少数。

在六百七十九件画有符号的陶器中，符号形状大致可分两大类：一是几何形符号，一是动物形符号。以前者为主，共六百七十四件，后者较少，共五件。在几何形符号中，剔去重复的符号，共有一百三十九种不同的符号，它们皆由点、横、竖、斜等点线组成。动物形符号共五种，即犬、鸟、牛、羊、虫等。绝大多数是一件器物上画一种符号，画二种符号的器物仅是个别的。若从符号的繁简来判别，在几何形符号中，笔画简单的数量最多。如“十”字形符号出现达一百一十六件标本；笔画繁复的只出虫形符号等数件标本。

现依不同符号分述如下：

（1）几何形符号　共六百七十四件。

由圆点、横线、斜线、竖线、弧线等组成各种不同的符号。

①圆点形符号　共十三件。可以细分为五种：单一圆点形，如标本197:32（图九三，1、九四，3；图版一六○，2）；圆点下接人字形线，如1085:19（图九四，1）；圆点上接一斜粗线，如1070:3（图九四，2）；双点间加一弧线，如912:12（图九四，4）；圆点上接六条竖短线，如236:6（图九四，5）。

②横线符号　共六十七件。可以细分为一线、二线、三线、四线、五线、八线与多线等七种，标本205:21（图九三，6；图版一六○，3）、45:8、41:5、6:20、149:14、64:14、334:10（图九四，7、8、9、10、11、12）。

③横短线相接符号　共七件。可分为横线与一短线、二短线、四短线相接的符号等三种，如标本66:20、316:42、236:6（图九四，13、15、14）。

④横、竖线相接符号　共二十九件。可分为“T”字形、“T”形左接一短线、右加一短线、右加两道竖线、右上下各接一短线、左右各接二与三条平行线、一横线与四竖线相接、两横线与竖线相接、两短线右端与一竖线相接、两长线右端与一短线相接等十种，如标本201:6、79:31、1095:9、381:9、1454:8、564:37、564:46、899:11、211:17、343:15（图九四，23、17、18、19、20、21、22、16、24、25）。

⑤横、斜线相接符号　共四件。可分为横线与人形线相接、双横线与人形线相接、横线两端各接一斜线、双横线与双斜线相接等四种，如标本211:7、211:44、252:12、898:3（图九四，26—29）。

⑥横、弧线相接符号　共七件。可分为横线与竖弧线相接、斜横线与弧线相接、三横线与一弧线相接、横线与双竖弧线相接、横线与八字形弧线相接等五种，如标本794:18、893:11、1091:5、374:4、935:14（图九四，3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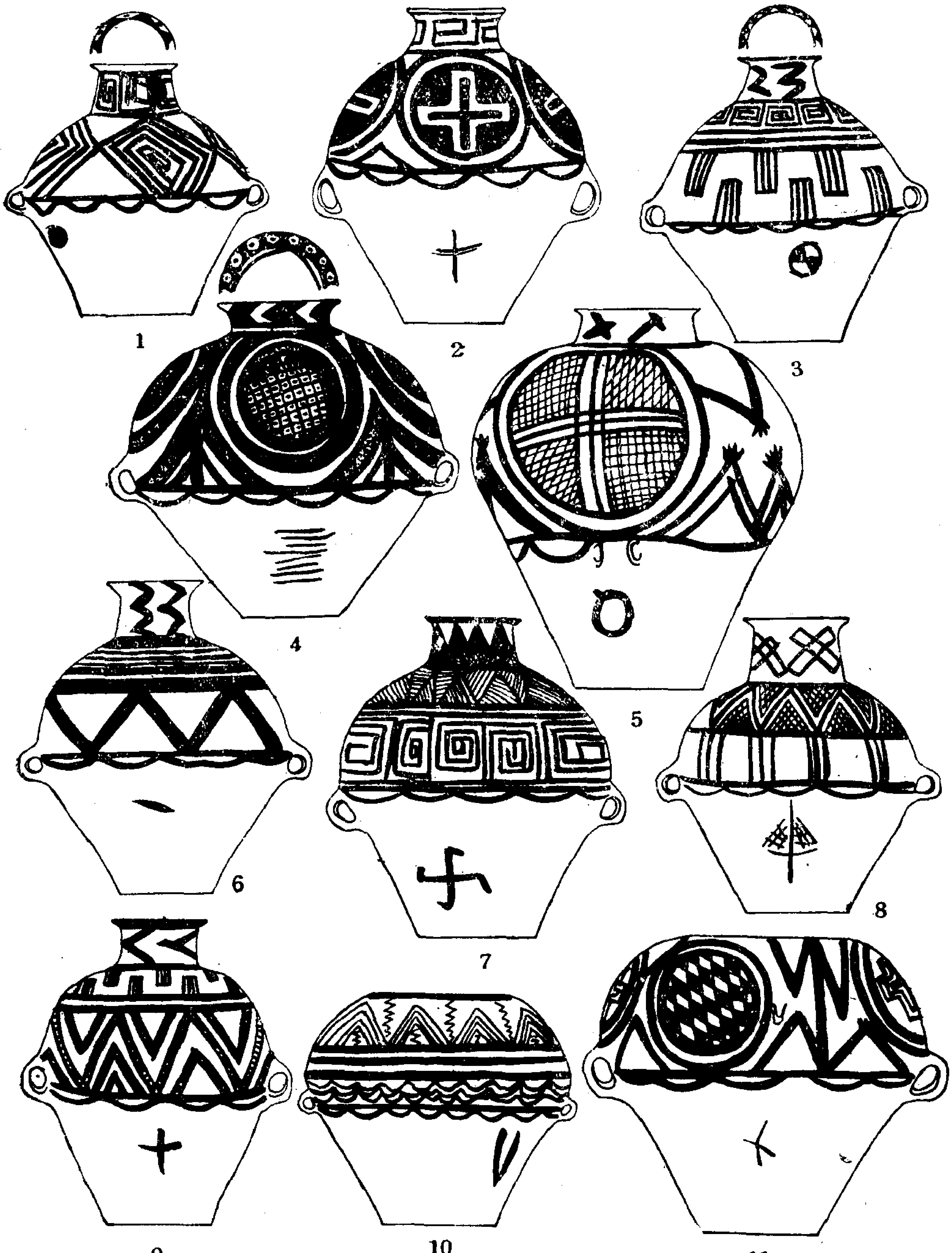
⑦横线与曲线相接符号　共二件。可分为“S”形曲线与螺旋形曲线两种，如标本343:14、1076:10（图九四，35、36）。

⑧竖线形符号　共三十五件。可分为单线、双线、三线、四线等四种，如标本898:52、1280:30、236:3、211:27（图九四，37—40；图版一六○，4）。

⑨竖线与人字形相接符号　共五件。可分为单线与倒置人字相接、单线与双层人字顶端相接、单线与单线人字相接等三种，如标本89:2、394:3、15:9（图九四，4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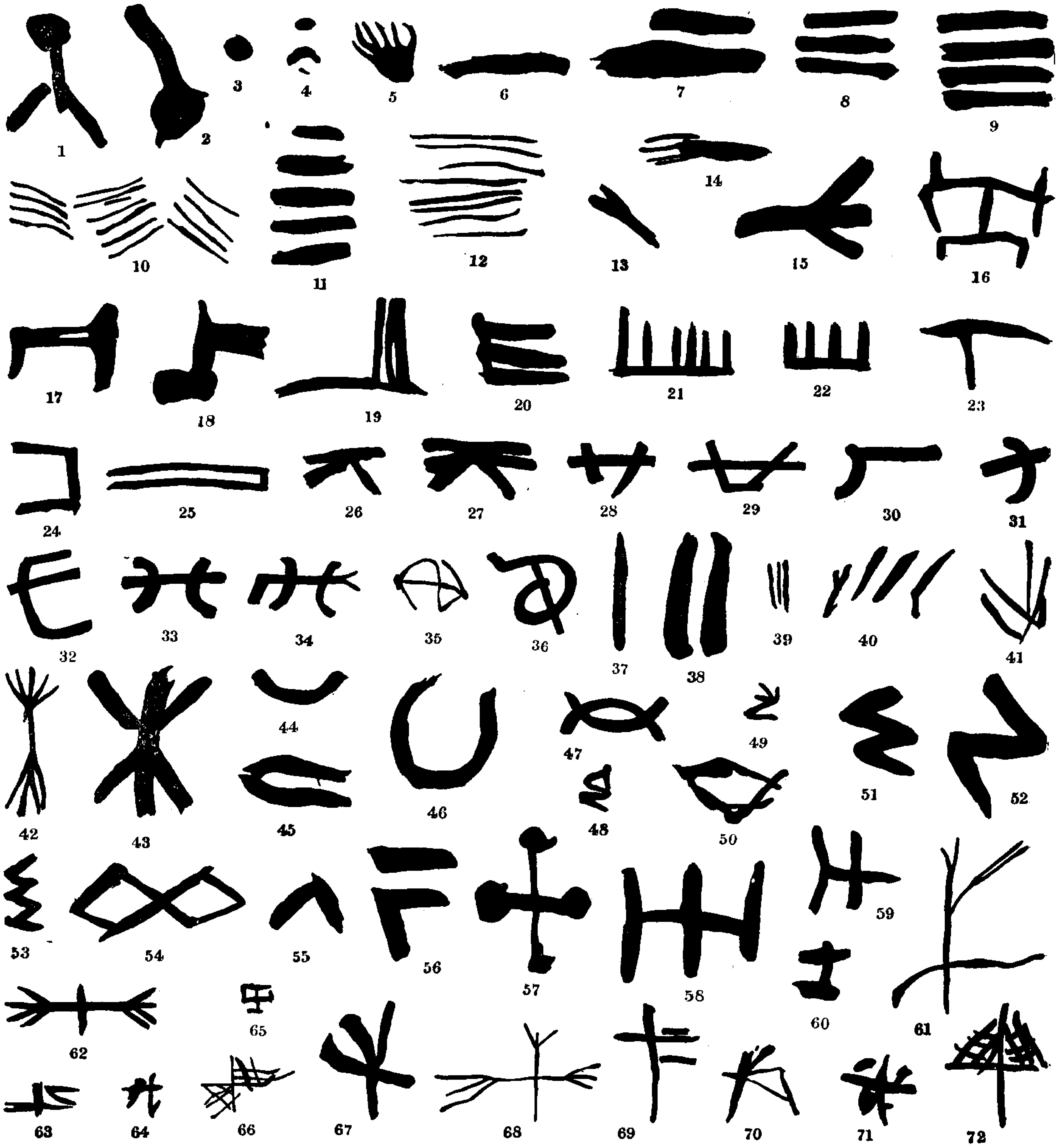
⑩曲线符号　共十四件。可分为单曲线、双曲线、马鞍形曲线、双交叉曲线、“S”形曲线、折曲线、曲线与人字相接等七种，如标本191:3、6:29、316:27、6:30、394:34、1292:33、898:3（图九四，44—50；图版一六三，4）。

⑪折线符号　共二十二件。可分为“W”形、“N”字形、波折形、菱格形等四种，如标本69:9、195:15、1454:26、778:25（图九四，51—54）。



图九三　彩绘符号

1.197:32　2.928:14　3.245:26　4.334:10　5.62:9　6.205:21　7.30:12
8.205:28　9.936:14　10.346:7　11.893:11



图九四　彩绘符号

1.1085:19　2.1070:3　3.197:32　4.912:12　5.236:6　6.205:21　7.45:8　8.41:5　9.6:20
10.149:14　11.64:14　12.334:10　13.66:20　14.236:6　15.316:42　16.899:11　17.79:31
18.1095:9　19.381:9　20.1454:8　21.564:37　22.564:46　23.201:6　24.211:17　25.343:15
26.211:7　27.211:44　28.252:12　29.898:3　30.794:18　31.893:11　32.1091:5　33.374:4
34.935:14　35.343:14　36.1076:10　37.898:52　38.1280:30　39.236:3　40.211:27　41.89:2
42.394:3　43.15:9　44.191:3　45.6:29　46.316:27　47.6:30　48.394:34　49:1292:33
50.898:3　51.69:9　52.195:15　53.1454:26　54.778:25　55.104:14　56.62:18　57.201:20
58.30:12　59.1080:10　60.6:31　61.149:21　62.199:22　63.1490:28　64.1330:10　65.1471:17
66.1099:13　67.615:20　68.119:22　69.764:22　70.43:1　71.1246:4　72.205:28

⑫人字形符号　共二十七件。可分为正、倒置人字形与横置人字形等，如标本104:14（图九四，55）、346:7（图九三，10）、199:12（图版一六〇,5）、237:4、898:24(图版一六〇，6、8)、237:12（图版一六〇，7）、62:18（图九四，56）。

⑬十字形符号　共一百一十六件。可分为十字形与十字形加竖线、横线、斜线等十多种。单十字形的较多，如标本928:14、936:14（图九三,2、9)、201:20（图九四，57)、149:20、121:13、149:35、205:5、888:4（图版一六一，1—4、6)、205:29、197:34（图版一六二，6、9）、898:24（图版一六三，6)。十字横线两端与竖线相接，如标本30:12（图九四,58)。十字横线左端与竖线相接，如标本1080:10(图九四,59;图版一六二,8)。十字竖线下端与横线相接，如标本6:31(图九四,60)。十字上端与四短线相接，如标本149:21（图九四,61;图版一六二,1)。十字横线两端各与三短线相接，如标本199:22（图九四，62；图版一六二，2）。十字间人字、十字与钩形线相接、十字四端与短线相接、十字间网线、十字间短线、十字顶端接人字、十字右侧填二短线、十字间三角形、十字间点线，如标本1490:28、1330:10、1471:17、1099:13、615:20、119:22、764:22、43:1、1246:4(图九四，63—71）。十字上部间网线纹，似“伞”字形，如标本205:28（图九三,8；图九四，72；图版一六二，4）。十字下部间网线纹，如标本242:24（图版一六二，5）。

⑭斜叉十字符号　共五十二件。可分为斜叉十字、十字上端接弧线、十字左端接竖线、十字下端接双弧线、十字下部接斜、短线、十字下部接横直线、十字上部接一横线、十字上部与人字相接、十字下部接倒置人字、十字左上部接一竖线、十字间斜线双竖线、十字右加一斜线与竖线相接等十多种，如标本6:4、815:24、1416:25、88:27、6:13、6:11、899:18、1085:24、195:21、1416:23、907:8、923:12（图九五，1—11、13）。

⑮三角形符号　共十四件。可分为三角线、黑三角形、对顶三角形等三种，如标本41:4(图九五，14；图版一六一，5）、236:8（图九五，12；图版一六〇，1）、912:27（图版一六三，5）。

⑯五字形符号　共十件。如标本198:28（图九五，16）。

⑰大字形符号　仅一件。如标本1491:34（图九五，18）。

⑱丰字形符号　仅一件。如标本1075:25（图九五，20）。

⑲“卐”字形符号　共二十六件。如标本30:12(图九三,7;图九五,15;图版一六二,7)。

⑳巾字形符号　共二件。如标本551:11（图九五，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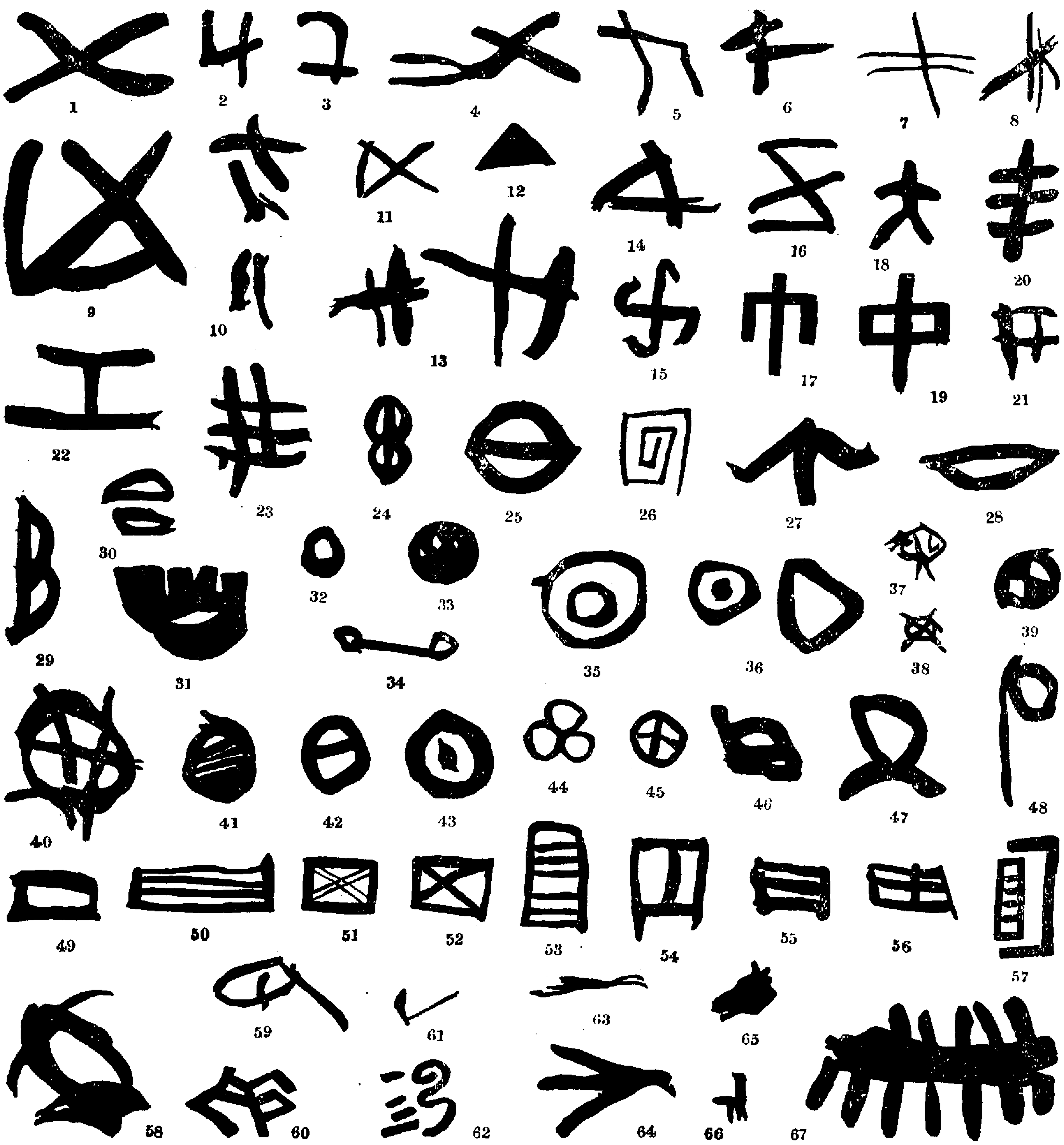
㉑中字形符号　共二件。如标本212:25（图九五，19）。

㉒井字形符号　共七件。如标本245:12（图九五，21；图版一六二，3）。

㉓工字形符号　仅一件。如标本1485:28（图九五，22)。

㉔方格形符号　共十六件。如标本66:3（图九五，23）。

㉕绚形符号　共三十件。如标本6:5、60:20(图九五,25、24)。



图九五 彩绘符号

1.6:4 2.815:24 3.1416:25 4.88:27 5.6:13 6.6:11 7.899:18 8:.1085:24 9.195:21 10.1416:23 11.907:8 12.236:8 13.923:12 14.41:4 15.30:12 16.198:28 17.551:11 18.1491:34 19.212:25 20.1075:25 21.245:12 22.1485:28 23.66:3 24.60:20 25.6:5 26.195:7 27.149:4 28.88:16 29.344:30 30.149:18 31.146:22 32.62:9 33.58:5 34.890:21 35.83:13 36.548:8 37.237:13 38.89:21 39.245:26 40.923:29 41.204:5 42.123:17 43.15:19 44.1486:10 45.245:26 46.146:11 47.79:24 48.245:31 49.69:25 50.779:41 51.237:19 52.6:26 53.149:11 54.212:25 55.210:12 56.66:3 57.197:23 58.231:3 59.245:31 60.64:23 61.1292:16 62.984:8 63.1246:16 64.1426:25 65.1490:12 66.545:21 67.1348:9

㉖雷纹符号　共二件。如标本195:7（图九五，26）。

㉗箭形符号　共十一件。如标本149:4（图九五，27；图版一六〇，9）。

㉘半圆形符号　共十七件。可分为半圆形、双弧半圆形、横置半圆形、对称半圆形、半圆形上接四短线等五种，如标本88:16（图九五，28）、344:30（图九五，29）、209:23（图版一六三，3）、149:18（图九五，30；图版一六三，2）、146:22（图九五，31）。

㉙圆形符号　共九十五件。可分为单圆形、圆圈间方格形，两圈间接横线，双圈形、圆圈间三角形、圆圈间人字形、圆圈间斜十字、圈内填黑三角形、圈内间横竖线、圈内间平行横线、圈内间横线、圈中缀圆点、三圈形、圈内间十字、圈内间弧线、圈外接弧线、圈外直线等十七种，如标本62:9（图九三，5；图九五，32；图版一六三，1）、58:5、890:21、83:13、548:8、237:13、89:21、245:26、923:29、204:5、123:17、15:19、1486:10、245:26、146:11、79:24、245:31（图九五，33—48）。

㉚方形符号　共三十四件。可分为长方形、长方间平行线、长方间横线、长方间十字、长方间横竖相接线等九种，如标本69:25（图九五，49）、779:41（图九五，50；图版一六三，7）、237:19（图九五，51）、6:26（图九五，52）、149:11（图九五，53；图版一六三，8）、212:25、210:12、66:3（图九五，54、55、56）、197:23（图九五，57；图版一六三，9）。

㉛椭圆形符号　共二件。可分为椭圆接弧线、椭圆接直线两种，如标本231:3、245:31（图九五，58、59）。

㉜镰刀形符号　仅一件，如标本1292:16（图九五，61）。

㉝异形符号　共二件。即不规则几何形符号，如标本64:23（图九五，60）、984:8（图九五，62）。

（2）动物形符号　共五件。形态各异，可分为犬、鸟、牛、羊、虫形等五种。

①仅一件。犬形。如标本1246:16（图九五，63）。

②仅一件。鸟形。如标本1426:25（图九五，64）。

③仅一件。牛首形。如标本1490:12（图九五，65）。

④仅一件。羊形。如标本545:21（图九五，66）。

⑤仅一件。虫形。如标本1348:9（图九五，67）。

（四）装饰品及其他遗物

墓葬出土了二千五百六十三件装饰品及其他遗物，有的单独出现，有的成组出现。质料有石、玉、陶、骨、蚌制品以及贝类等。出土情况证明装饰品不仅女性佩戴，男性也佩戴。据出土部位，佩戴情形，大致可分为头饰、颈饰、肢饰等。前者有各种式样的绿松石饰、串珠和个别石骨合镶一起的珠饰等，后者有石臂饰等。陶制品仅发现形状如盂的小陶器，可能是小孩玩具。骨制品有带锯齿的骨片，一侧或两侧刻出一至三个不等

的三角缺口，至于有单孔或多孔的单扇蚌壳以及海贝或仿海贝制成的石贝，具有做装饰或做商品等价物的两种可能性。现分类叙述如下：

1.装饰品

绿松石饰 共二百零四件。分四型：

Ⅰ型 共四十一件。管状，中央一孔。分四式：

1式 横剖面圆形。标本809:1（图九六，1；图版六五，1），器身较长。长2.3、径0.8厘米。1303:5（图九六，2；图版六五，2），器身较短。长1、径0.12厘米。

2式 横剖面椭圆形。标本1144:46（图九六，3；图版六五，3），器长2、径长1.1、宽0.6厘米。

3式 横剖面略作方形。标本898:45（图九六，4；图版六五，4），器上端横穿一圆孔。长1.1、宽0.6厘米。

4式 横剖面略作三角形。标本779:12（图九六，5；图版六五，5），长1.5厘米。

Ⅱ型 共三十一件。扁平带孔。分七式：

1式 横剖面呈圆形。标本1086:13（图九六，6；图版六五，8），中央孔内银骨珠一粒。径1.2厘米。

2式 长方形。标本648:3（图九六，8；图版六五，9），器上端穿三孔，左侧亦穿一孔。长3.1、宽2.4厘米。

3式 圆角长方形。标本1200:35（图九六，9；图版六五，10），器上端穿一孔，肩部上侧两端有凹缺。长3、宽1.8厘米。779:16（图九六，10），器形较小。长2、宽1.1厘米。

4式 三角形。标本1060:41（图九六、12；图版六五，19），一侧弧形，角端穿一孔。长边5厘米。779:14（图九六，13；图版六五，11），器形较小。一侧弯弓状，顶端穿一孔。长边3厘米。

5式 梯形。标本34:2（图九六，14；图版六五，12），器身穿双孔。长边1.5厘米。

6式 鸟形。标本1360:15（图九六；20；图版六五，20），单孔，一面钻透。器身长2.5厘米。651:4（图九六，21；图版六五，21），双孔，两面钻透。器身长3厘米。

7式 不规则形。标本888:13（图九六，15；图版六五，15），器上端一孔，两面钻透。长2.2厘米。765:3（图九六，18；图版六五，14），器身中部一孔，一面钻透。长2.5厘米。506:26（图九六，19；图版六五，13），器身上端穿一斜孔。长1.5厘米。

Ⅲ型 共一百一十九件。扁平无孔。分二式：

Ⅰ式 方形。标本1406:7（图版六五，6），长1、宽0.4厘米。

2式　梯形。标本1406:8（图九六，7；图版六五，7），长1、中宽0.5厘米。

Ⅳ型　共十三件。小型单孔饰件。分三式：

1式　椭圆形。标本389:22（图九六，11；图版六五，16），横断面作三角形。长1厘米。

2式　三角形。标本389:21（图九六，16；图版六五，18），横断面作长方形。长边1厘米。

3式　长方形。标本389:23（图九六，17；图版六五，17），横断面呈长条形。长1厘米。

玉珠　共二颗。管状。标本149:49（图九六，25；图版六五，22），横剖面呈椭圆形，单孔，两面钻透。长2、长径1.6、短径1厘米。

串珠　共二千二百五十二颗。串珠的质地，既有石质的，也有骨质的，但以石质的为主。按其形制，可分二型：

Ⅰ型　共二千一百九十颗。扁圆型，中央一孔。分二式：

1式　小型串珠。标本407:8（图九六，22；图版六六，上4），大理石，径0.5厘米。

2式　大型串珠。标本881:20（图九六，24；图版六六，上2）、648:4（图版六六，上1），大理石，径1.2厘米。

Ⅱ型　六十一颗。柱状，中央一孔。标本1360:19、20（图九六；23，图版六六，上3、5），骨质。径0.7厘米。

石臂饰　共八件。分二型：

Ⅰ型　共四件。筒形。标本619:16（图九七，1；图版六二，下2），大理石，长10、径6厘米。

Ⅱ型　共四件。环形。标本619:11（图九七，2；图版六二，下1），大理石，长6、径7.4厘米。

穿孔蚌壳　共二十一枚。单扇，系淡水产的蚌壳，尾部穿孔。可分三型：

Ⅰ型　共六枚。单孔。标本503:6（图九七，3；图版六六，下12），孔在尾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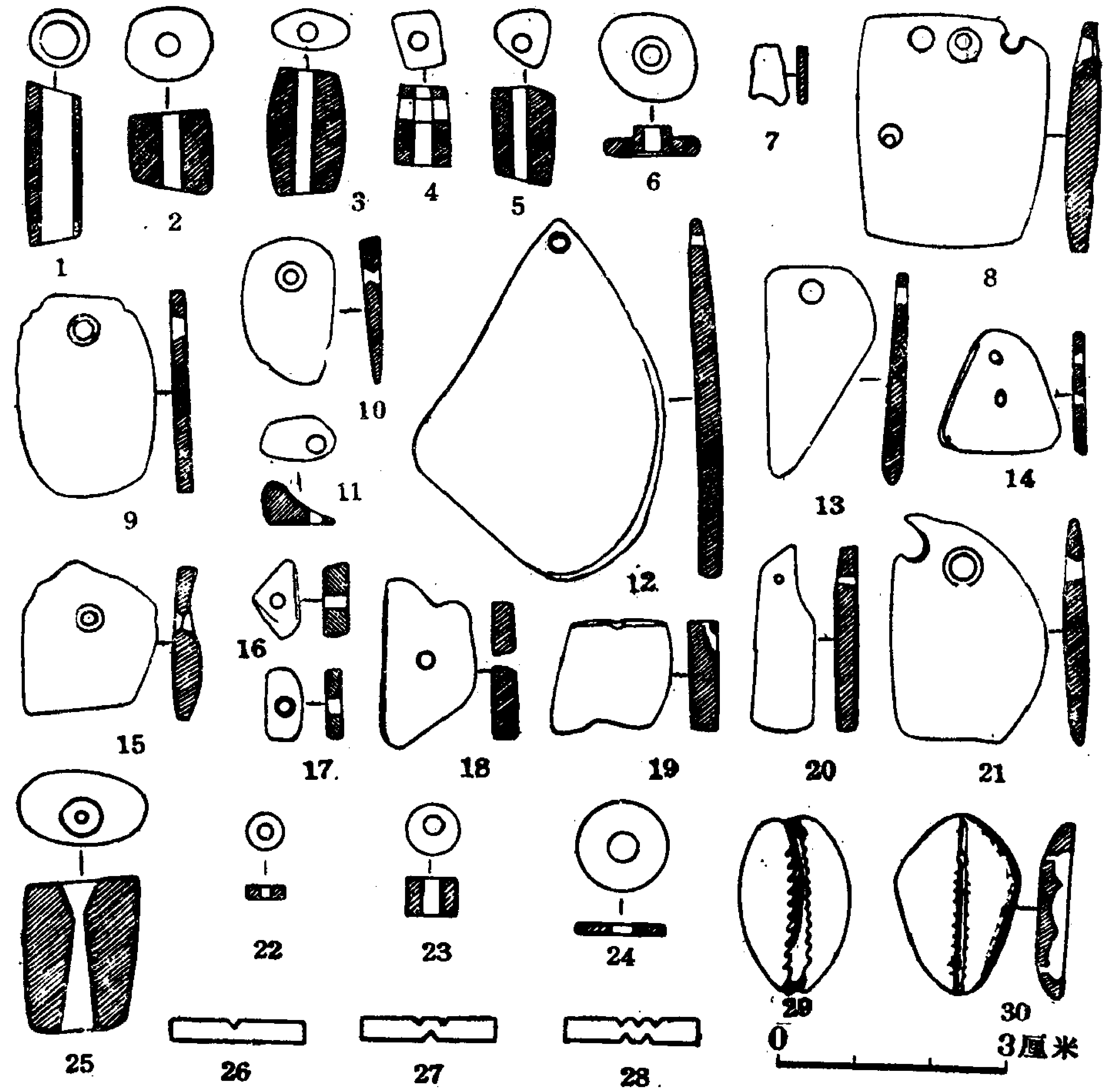
Ⅱ型　共十二枚。双孔。标本503:8（图九七，4；图版六六，下8），孔在尾端下部。

Ⅲ型　共三枚。三孔。标本1165:8（图九七，5；图版六六，下11），尾端一孔，尾端下部两孔。

2.其他遗物

海贝　共十五件。分二型：

Ⅰ型　共四件。椭圆形。标本873:1（图九六，29；图版六六，下9），长2.5、宽1.5厘米。



图九六　石、玉、骨、贝器

绿松石饰：1、2. Ⅰ 1式809:1、1303:5　3. Ⅰ 1式1144:46　4. Ⅰ 3式898:45　5. Ⅰ 4式779:12　6. Ⅱ 1式1086:13　7. Ⅲ 2式1406:8　8. Ⅱ 2式648:3　9、10. Ⅱ 3式1200:35、779:16　11. Ⅳ 1式389:22　12、13. Ⅱ 4式1060:41、779:14　14. Ⅱ 5式34:2　15. Ⅱ 7式888:13　16. Ⅳ 2式389:21　17. Ⅳ 3式389:23　18、19. Ⅱ 7式765:3、506:26　20、21 Ⅱ 6式1360:15、651:4

串珠：22. Ⅰ 1式407:8　23. Ⅱ 型1360:19　24. Ⅰ 2式881:20

玉珠：25. 149:49

骨片：26. Ⅰ 型328:24　27. Ⅱ 型328:25　28. Ⅲ 型32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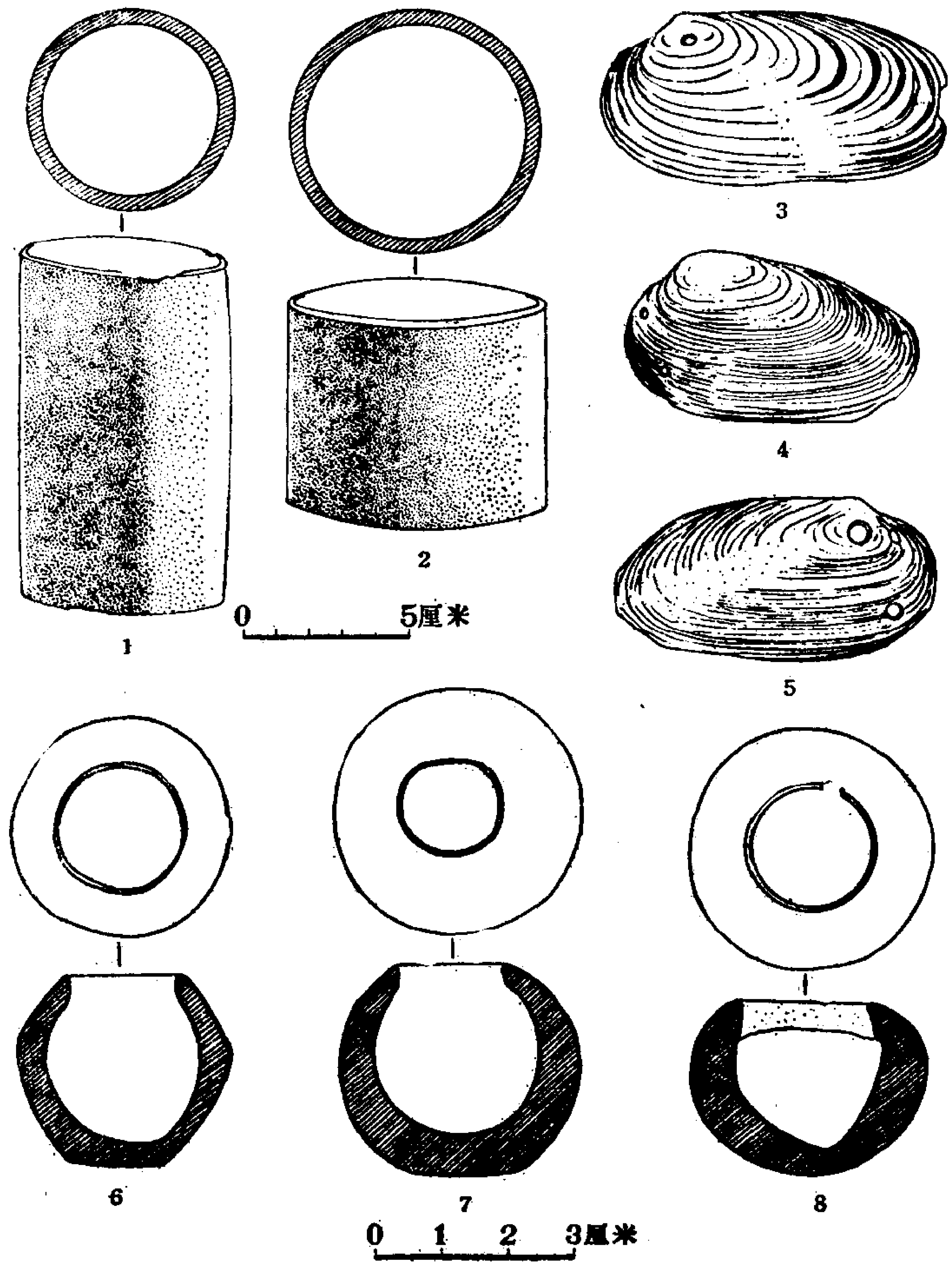
海贝：29. Ⅰ 型873:1

石贝：30. Ⅱ 型765:4

Ⅱ型　共十一件。菱形。标本916:17（图版六六，下7），长2.6、宽1.7厘米。

石贝　共六件。仿海贝制成。一面略鼓，鼓面有一竖线划槽，槽两边有数道短线横划纹，划槽上下端各穿一小孔。分二型：

Ⅰ型　共三件。椭圆形。标本1360:21（图版六六，下3），大理石，长2.1厘米。1360:20（图版六六，下2），大理石，器形较小。长1.9厘米。



图九七　石臂饰、蚌壳与小陶器

石臂饰：1. Ⅰ型619:16　2 Ⅱ型619:11

蚌壳：3—5. Ⅰ—Ⅲ型505:10、503:8、503:11

小陶器：6. Ⅰ1式1292:37　7. Ⅰ2式79:34　8. Ⅱ型1353:4

Ⅱ型　共三件。菱形。标本765:4（图九六，30；图版六六，下4），大理石，长2.4厘米。标本1360:22（图版六六，下5），大理石，器形略狭长。长2.6厘米。

骨片　共四十八件。长条状。分三型：

Ⅰ型　共八件。一侧有三角形缺口。标本328:24（图九六，26；图版六六，下1），长2.3厘米。

Ⅱ型　共十二件。一侧有一个缺口。另一侧有二个缺口。标本328:25（图九六，27；图版六六，下6），长2.3厘米。

Ⅲ型　共二十八件。一侧有二个缺口，另一侧有三个缺口。标本328:26（图九六，28；图版六六，下10），长2.3厘米。

小陶器　共七件。形状如敛口小盂。泥质红陶。分二型：

Ⅰ型　共六件。敛口平底，分二式：

1式　折肩。标本1292:37（图九七，6；图版六四，下1）、口径1.7、高3、底径1.5厘米。

2式　圆肩。标本79:34（图九七，7；图版六四，下3），口径1.5、高3.2、底径1.6厘米。

Ⅱ型　一件。敛口，圜底。标本1353:4（图九七，8；图版六四，下2），器内有凸棱一周。口径2、高2.5厘米。

第四章　齐家文化墓葬

一、形　　制

齐家文化墓葬共三百六十六座，主要分布在墓地的西边台地上，即现在编为墓地的西区，其次分布在中区，也有少数分布在东区。三百多座墓葬先后经过了五个年度的发掘：1974年至1975年发掘了八十五座，1976年发掘了一百六十四座，1977年发掘了一百零一座，1978年发掘了一十六座。

墓葬形制与马厂类型基本相似，既有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也有带墓道呈凸字形的墓。前者共三百一十八座，后者共四十八座。墓坑的位置皆依台地的自然形势排列，有的在台地的缓坡上，有的在台地的平顶上，因此，有的墓在高处，有的却在低处。距地表深浅也不一样，浅者仅0.3米，深者可达2.7米。墓葬大小悬殊，小者墓口长度仅约1米，大者可达3米以上，一般长度在1.8—2.5米。例如墓1006，为一大墓，长3.6、宽1.8、深1.6米。墓109，为一小墓，长1、宽0.5、深1米。墓坑的方位以南北向为主，埋在台地缓坡上的墓葬头向均朝台地的中心。

墓葬形制比较特殊者：有的在墓坑底部的一侧加筑一排石块，作一字形排列，如墓1004（图版二五，3），在墓底的西侧有排列很整齐的六块石板；有的在墓坑的尾端矗立一、二块宽扁的大石板，如墓960尾端的石板略作长方形，形状较为规整。

二、葬　　具

首次发现了齐家文化结构清楚的木构葬具的痕迹。木构葬具既用于成年人，也用于儿童。根据保存较完好的葬具遗迹观察，可分为三种：即长方形木棺、独木棺（独木舟式）与垫板（图八）。据统计：出长方形木棺的墓有九十一座，出独木棺的墓有一百八十四座，出垫板的墓有十三座。另外，不明或无棺者有七十八座墓。从统计数字中可以看出，葬具以独木棺为主，长方形木棺次之。

第一种，长方形木棺，头挡与脚挡宽度大致相同，有的头挡略大于脚挡。棺的四壁

由木板围拼成，棺外还有由三块小木板构成的木框架，木框架采用榫卯结构结合（图八，3）。长方形木棺是模仿马厂类型的，制造较精巧，但规模不如前者巨大。木棺大小不一，最大的木棺长度不超过2.5米，常见的约2米左右，如墓712，木棺长2.2、宽0.48米。小者木棺长仅1米多，如墓700。多数木棺长约1.7—2米。有的木棺上还加盖，如墓1326就有长方形棺盖，保存尚完整。

第二种，独木棺，用圆木一段，削去上部一小半，再将中部凿空成船舱状，底部稍削平，形似独木舟（图八，6）。有的在棺上另置一棺盖。这种独木棺一般都保存得较好，大小也相差无几，多数独木棺长约1.6—2、宽0.5米，如墓980，保存较好，棺长1.7、宽0.4、高0.3米。墓1044（图版二三，3），保存亦完好，长1.7、宽0.35、高0.30米。独木棺保存比较好的还有墓738等（图版二二，4）。独木棺的两端多数削成平头，但也有少数削成弧形的，如墓1037（图版二四，4），棺的两端呈圆弧形，棺长1.6、宽0.36米。独木棺多是单具埋葬的，但也有少数是两具并排摆放在墓室内的，如墓858（图版二五，1），两具独木棺：（1）具长2、宽0.36米；（2）具长1.84、宽0.32米。又如墓1325（图一一二）也是两具独木棺，保存均完好：（1）具长2.02、宽0.36米；（2）具长1.96、宽0.38米。

第三种，垫板，用一块大木板或二、三块木板拼接而成（图八，5）。大小不等，大者如墓949（图版二一，4），板长1.9、宽0.4米；小者如墓947（图版二三，1），板长0.6、宽0.28米，为儿童墓。用垫板做葬具虽然也有成年人使用，但多数是给儿童使用的。

三、葬　式

在三百六十六座墓葬中，有人骨架的三百四十四座，无人骨架或不明的二十二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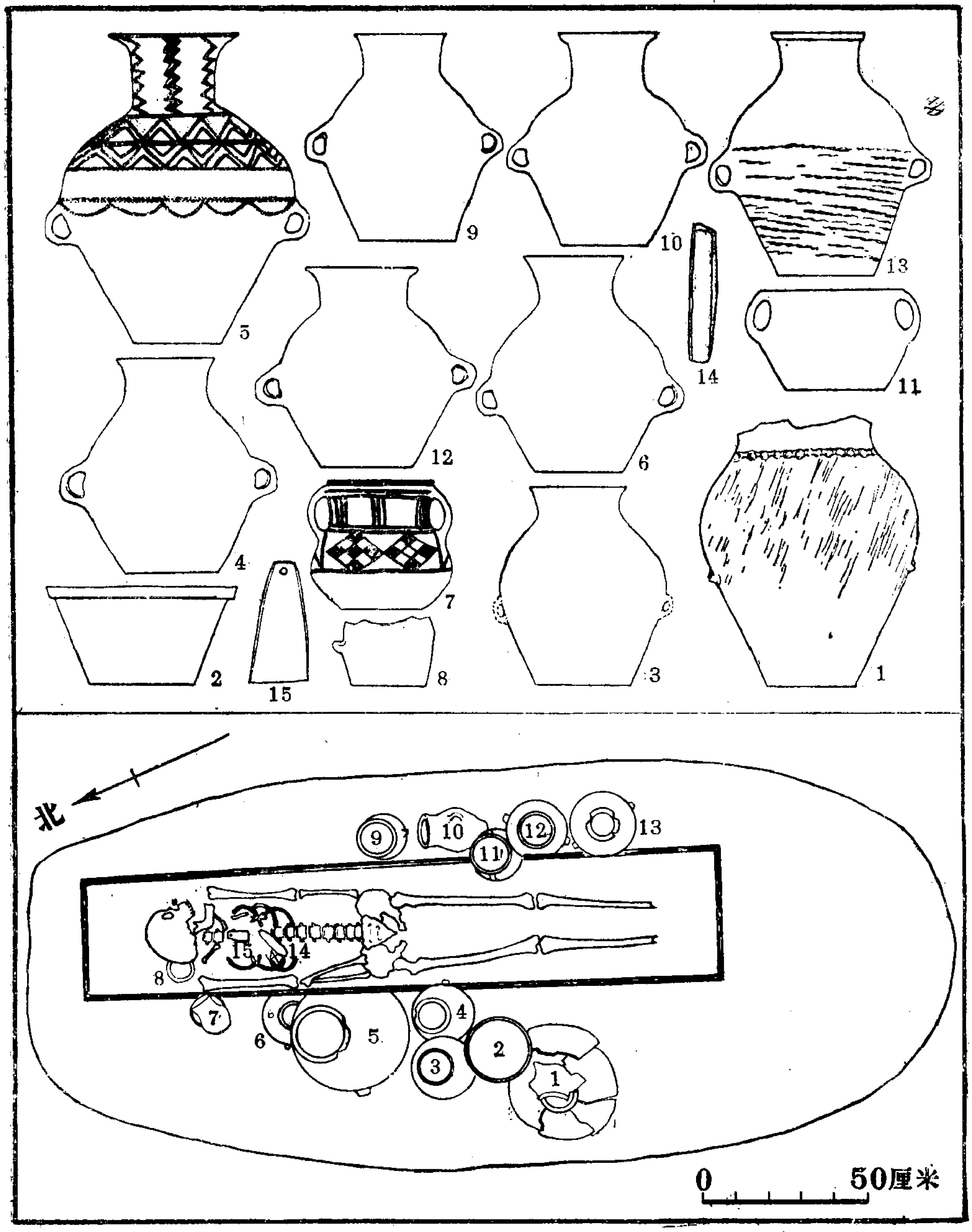
人骨架保存情况不同，一部分较完好，多数残缺不全，有的身首分离，有的仅有头骨不见驱体，也有不见头骨仅存残骨的。

既有单人墓，也有多人合葬墓。未成年儿童与成年人的葬法基本相同。现按单人墓与合葬墓分别叙述。

（一）单人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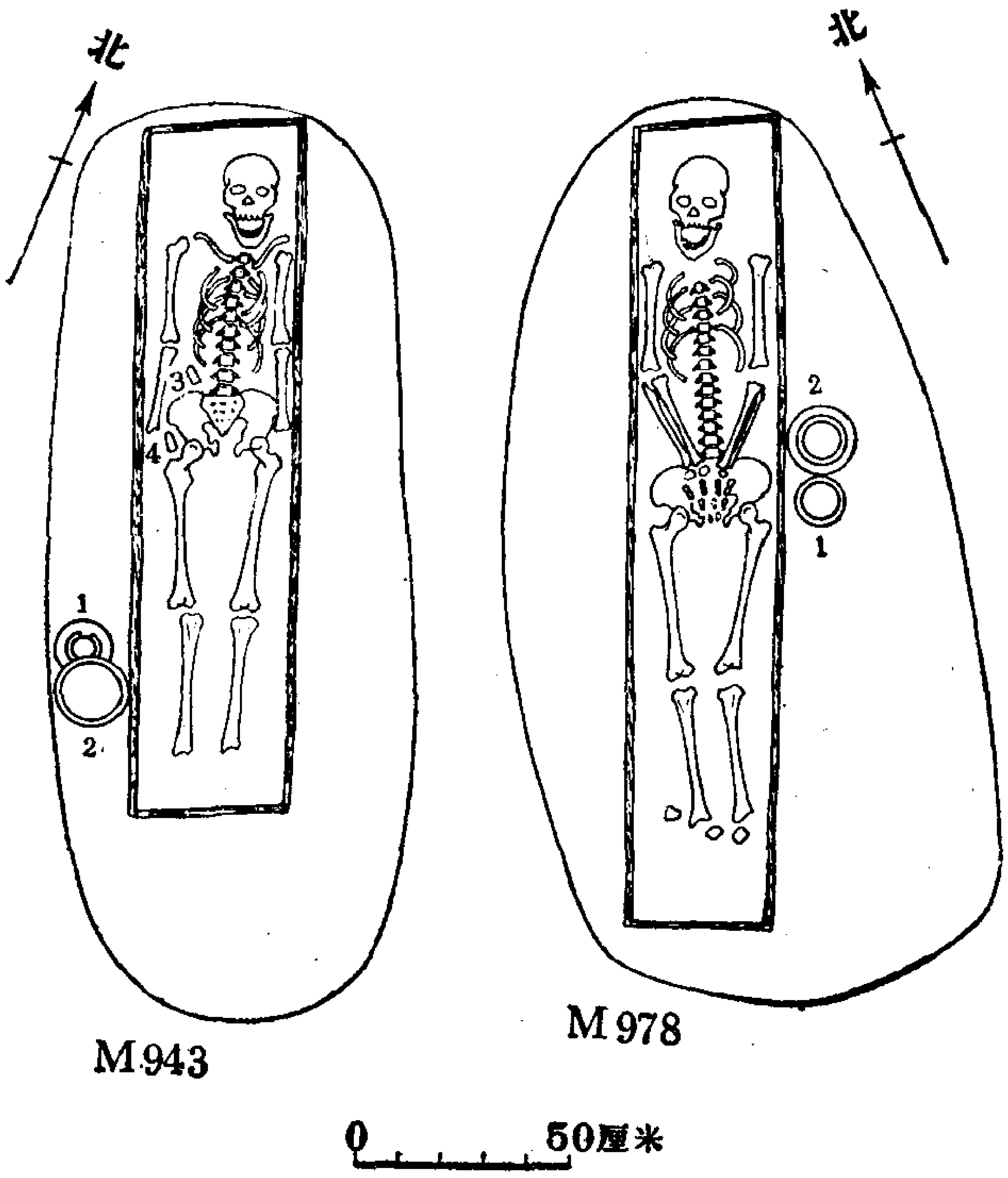
共三百四十三座。按人骨架摆放的姿势不同，可分仰身直肢葬、二次葬、俯身葬、屈肢葬与断肢葬等五种葬式。

1. 仰身直肢葬　共二百九十三座，是齐家文化最常见的一种葬式，人骨架仰卧伸直，两手贴放身旁，两脚伸直并拢。比较少见的有两手弯曲斜放在腹部上的，也有两腿上下搭在一起的。例如墓1128（图九八），人骨架保存较好，头北脚南，面朝东，四肢均伸直。墓943（图九九，左），葬式与前者近似，惟两手紧贴身旁。墓978（图九



图九八 齐家文化墓1128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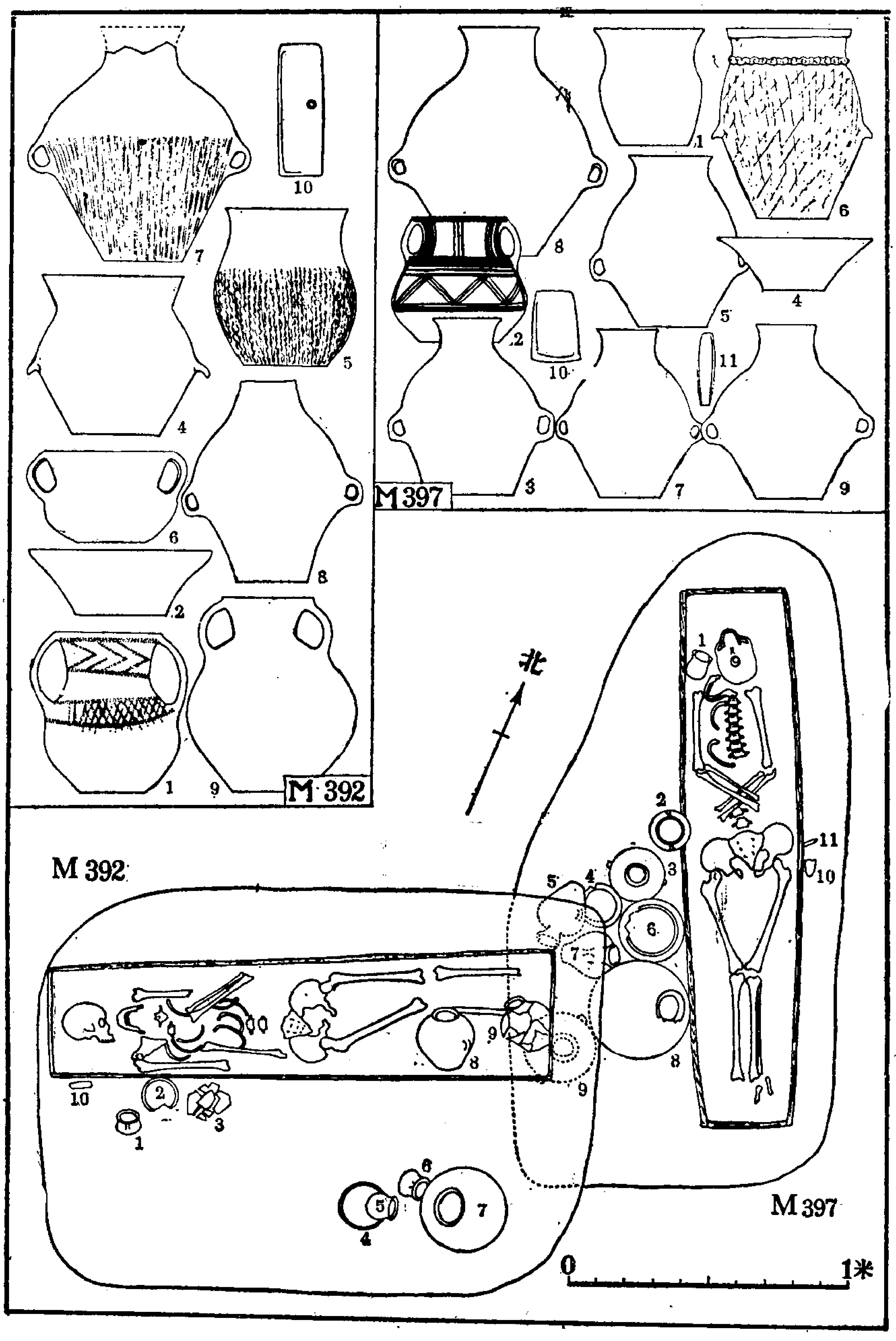
1.粗陶瓮 2.陶盆 3、4、6、9、10、12.陶壶 5.彩陶壶 7.双耳彩陶罐 8.单耳陶罐 11.双耳陶罐 13.高领双耳陶罐 14.石凿 15.石斧



图九九　齐家文化墓943、978平面图
墓943：　1.陶碗　2.陶豆　3.石斧　4.石锛
墓978：　1.双耳陶罐　2.粗陶双耳罐

九，右），头骨完好，面朝上，两手斜放在盆骨上。墓392（图一〇〇；图版二四，2），的人骨架保存尚好，但身首已分离，并且头盖骨已倒置。取该墓木棺板样经碳十四测定，为公元前1620±140年，树轮校正为1915±155年，距今为3570±140年。墓949（图版二一，4），右臂的姿势较奇特，作叉腰状。墓697（图版二一，3），葬式较少见，右手斜放腹部，右腿斜搭在左腿上。墓1176（图版二二，1），为一儿童墓，人骨架保存尚完整，但头骨已倒置。墓866（图版二一，2），右手弯曲，左手垂放身旁，两腿伸直并拢，脚后跟紧靠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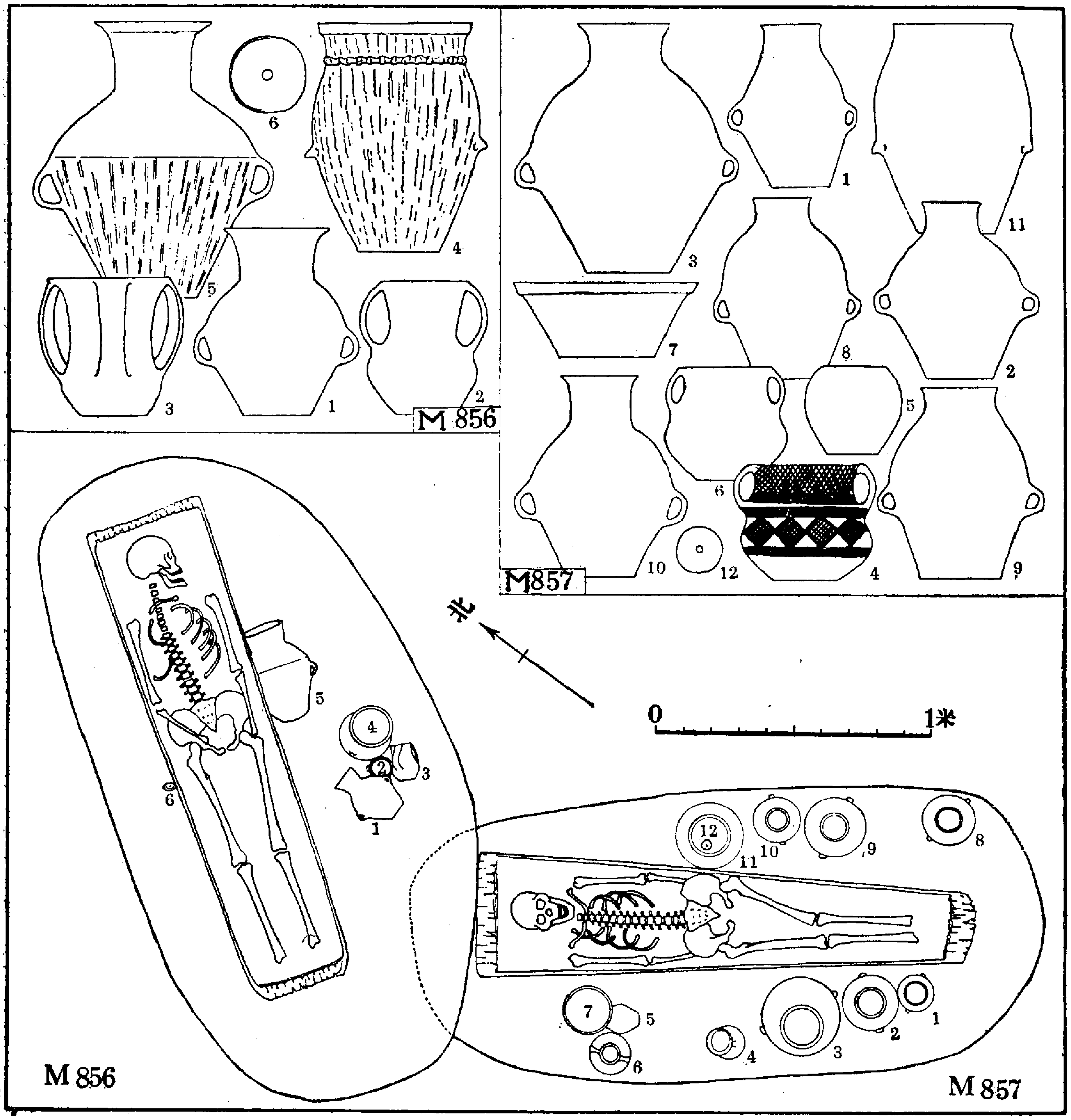
随葬品多数陈放在墓室的西侧，也有放在木棺的东、南侧，少数放在人骨架的胸部和腰部。如墓1128（图九八），随葬品有陶盆、彩陶壶、单耳陶罐、双耳陶罐，高领双耳陶罐与石斧等十五件，石斧与石凿分别放在人骨架的胸部和头部附近，陶容器则放在木棺的东西两侧。墓943（图九九，左），随葬品较少，只有陶碗与石锛等四件，陶碗、陶豆陈放在木棺的两侧，石斧与石锛则放在人骨架的腰部。墓392（图一〇〇；图版二四，2），随葬品较多，有陶盆、双耳陶罐、高领双耳陶罐、陶壶、折腹陶罐、侈口陶罐、双耳彩陶罐等九种和石刀一件，除陶壶和粗陶双耳罐放在脚部附近外，余皆放在木棺的西侧，石刀则放在头部的右侧。器物采用分散排列的方式。墓851（图版二一，1），随葬品有彩陶壶、陶盆、粗陶瓮等八件，其中除一件放头部左侧外，余皆陈放在棺的东侧。墓951（图版二五，4），仅随葬高领双耳陶罐一件，放在腿部附近。墓856与857（图一〇一），前者随葬有双大耳陶罐、陶壶、粗陶瓮、三耳陶罐与陶纺轮等六件，后者有陶盆、敛口陶瓮、高领双耳陶罐、陶壶、双耳彩陶罐、双耳陶罐等十二件，陈放的位置皆在独木棺的左右两侧。墓1004（图版二五，3），随葬品有陶壶，双耳陶罐、双大耳陶罐，折腹陶罐、粗陶瓮与陶纺轮等十件，摆放的方式与众不同，它与木棺平行排列。另外，在陶器的西边即墓底的西侧有一排



图一〇〇　齐家文化墓392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

墓392：1.双耳彩陶罐　2.陶盆　3.粗陶双耳罐(残)　4.折腹陶罐　5.侈口陶罐　6.双耳陶罐　7.高领双耳陶罐　8.陶壶　9.粗陶双耳罐　10.石刀

墓397：1.陶尊　2.双耳彩陶罐　3、5、7—9.陶壶　4.陶盆　6.粗陶瓮　10.石锛　11.石凿　12.牙刀　（被压在骨架下，墓397为马厂类型墓葬）



图一〇一　齐家文化墓856、857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

墓856：1.陶壶　2.双大耳陶罐　3.三耳陶罐　4.粗陶瓮　5.高领双耳陶罐　6.陶纺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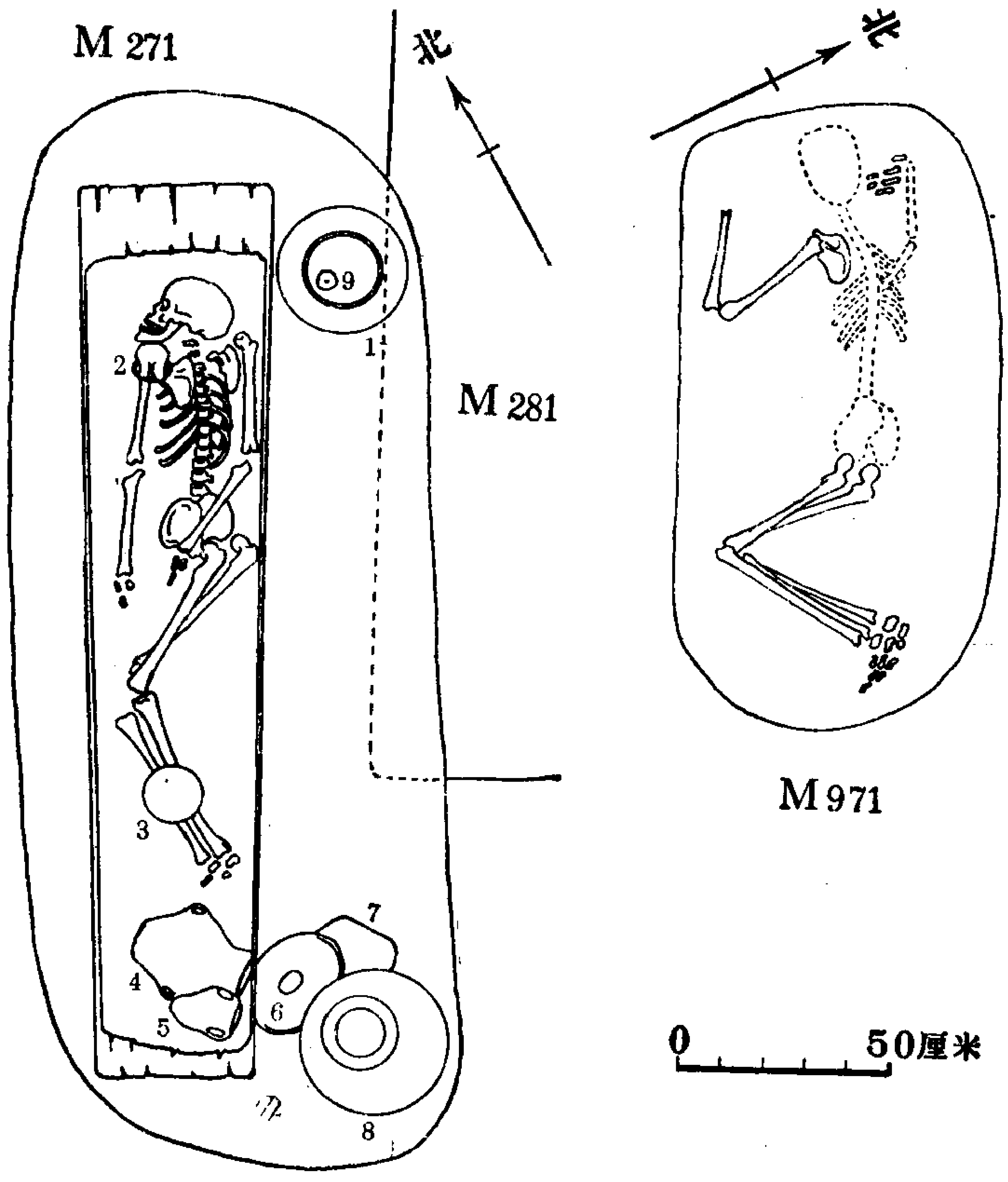
墓857：1—3、8、9.陶壶　4.双耳彩陶罐　5.敛口陶瓮　6.双耳陶罐　7.陶盆　10.高领双耳陶罐　11.粗陶瓮　12.陶纺轮

石块，共八块，也与木棺平行排列。这些石块虽然大小不一，但排列的间距大体相等，相当整齐。墓1007（图版二二，2），在独木棺的前端放陶容器，后端则置一块扁平的大石板。

2．二次葬

共六十七座。人骨架既不完整，又保存不好，有的腐朽严重，只留骨粉痕，有的有头无身，有的有身无头。例如墓739（图版二二，3），不见头骨，仅存躯体残骨。墓312（图版二三，4），仅存一完整头骨，却不见躯体残骨。

二次葬的墓多有木质葬具，主要是独木棺。墓1037（图版二四，4），保存较完好，外形似一独木舟。随葬品多陈放在独木棺的左右侧。有的墓放在头部附近，如墓312（图版二三，4），独木棺较完整，随葬品有绿松石饰二件，放在头骨附近。头骨经鉴定为女性，三十五岁至四十岁。又如墓738（图版二二，4），随葬品有陶壶、双耳陶罐、陶盆、陶碗等六件和陶纺轮一件，都放在棺的西侧，其中双耳陶罐、陶碗、陶盆三件是从下往上叠放在一起的。



图一〇二 齐家文化墓971、271平面图

墓271：1.敛口陶瓮 2.三耳陶罐 3.陶豆 4.陶壶 5.双大耳陶罐 6.陶盆 7.折腹陶罐 8.高领双耳陶罐 9.陶纺轮

3．屈肢葬

共三座。皆仰身屈下肢，但下肢弯曲的程度却因墓而异，有的微屈，有的肢骨与胫骨之间的屈度超过45°，也有的是屈度小于45°。例如墓271（图一〇二，左），人骨架保存完好，头北脚南，右手伸直，左手斜放在盆骨上，下肢微屈。墓947（图版二三，1），人骨架亦保存较好，下肢屈度特甚，小于45°。

随葬品陈放位置较特殊者仅墓271一座。随葬品有三耳陶罐、陶豆、陶壶、双大耳陶罐、陶盆、折腹陶罐、敛口陶瓮和陶纺轮等共九件；其中三

耳陶罐放在头骨下面，陶豆放在小腿骨上，陶壶与双大耳陶罐位在脚下方，陶盆与折腹陶罐等均放在独木棺的北边，说明这一组陶器是在棺内外分散摆放的。

4．俯身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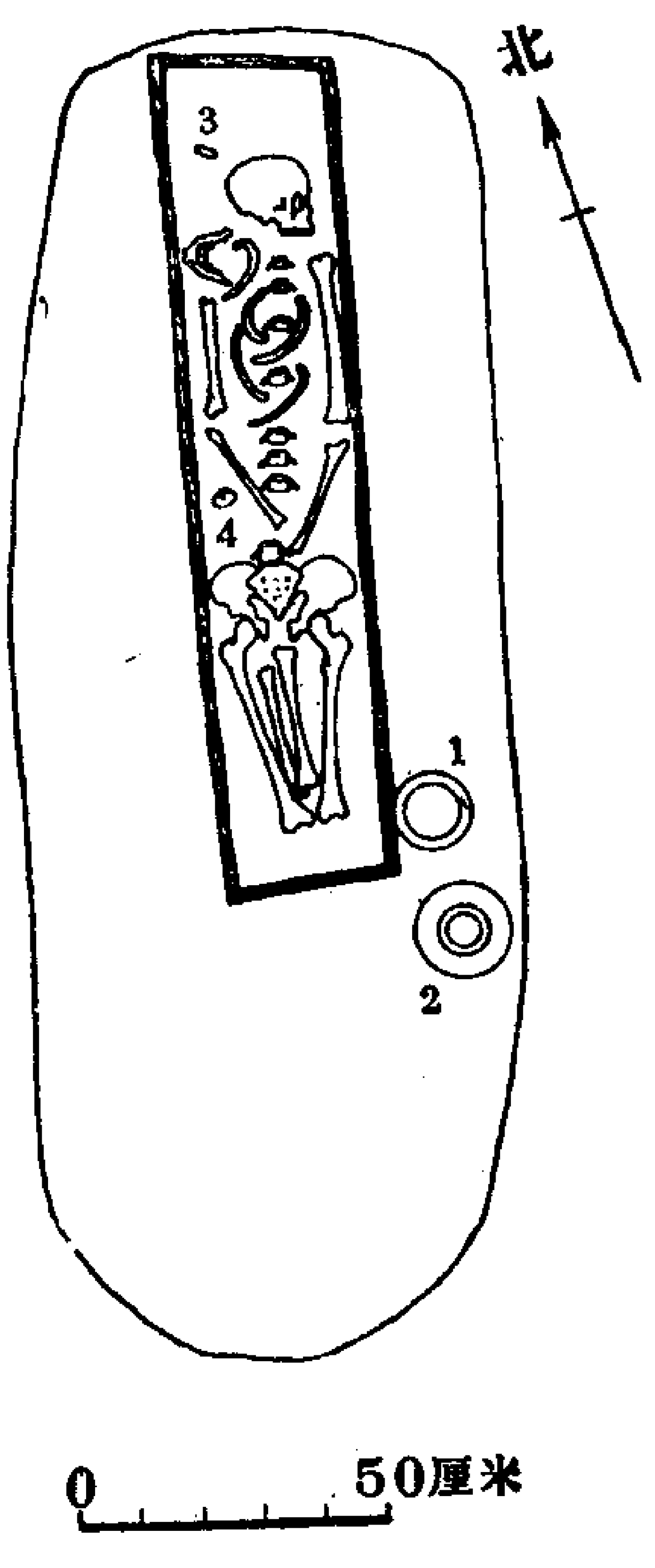
共二座。皆作俯身屈下肢，呈趴伏状。例如墓971（图一〇二，右；图版二三，2），人骨架保存尚完整，右手弯曲，左手往上高举，作挣扎状，头骨面部朝下，下肢屈度较甚。无葬品。

5.断肢葬

仅一座。墓952（图一〇三），位于墓地西区的缓坡上，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2.2、宽0.80、深1.54米。方向15°。葬具有长方形木棺，长1.42、宽0.30米。人骨架保存尚好。身首已分离，仰身平躺，两手斜放在腰部，似捆绑状，下肢被砍断后，倒置于两股骨间，随葬品有侈口陶罐、双耳彩陶罐、陶纺轮与绿松石饰等各一件。除绿松石饰与陶纺轮分别放在头骨旁与手臂附近外，余皆放在棺的东侧。人骨架鉴定为女性。这是比较独特的一种葬式。

（二）合葬墓

合葬墓共二十三座。按合葬的人数不同可分为二人、三人、四人、五人合葬等四种。二人葬是合葬墓中比较常见的，其余三种都属少数。



图一〇三
齐家文化墓952平面图
1.侈口陶罐　2.双耳彩陶罐
3.绿松石饰　4.陶纺轮

1．二人合葬墓　共二十座。按两具人骨架摆放的不同姿势，又可分为四种情况：

（1）二人皆仰身直肢葬　共八座（墓63、269、992、1008、1039、1061、1445、1468）。二具人骨架都是仰身直肢葬，但两手的姿势稍有不同，有的两手贴放身旁，有的斜放在腹部。人骨架保存的情况不一，有的完整，有的身首分离，也有四肢不全的。各墓均有陶器等随葬品。现举典型墓如下：

墓63（图版二六，2），位于墓地中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2.3、宽1.9、深1.1米。方向90°。木棺已朽，仅存棺痕。两具人骨架保存较好：(1)两手贴放身旁；(2)两手斜放在盆骨上。随葬品较丰富，计有陶壶二件，双耳陶罐、双耳彩陶罐、高领双耳陶罐、侈口陶罐、陶盆、陶尊、单耳陶罐、粗陶瓮与石凿等各一件。双耳彩陶罐放在(2)的头部右侧，石凿位在（1）的腰部，余皆陈放在（1）的东侧与头上方。人骨架经鉴定：（1）为男性，四十至四十五岁；(2)为女性，五十五至六十岁。

墓992（图一〇四；图版二七，1、2），位于墓地西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2.88、宽1—1.82、深1.50米。方向215°。独木棺一具，保存较好，长2.15、宽0.48米。人骨架两具：（1）在棺内，保存完整，面朝上，两手斜放在腹部；（2）在棺外，骨架已朽，但头骨保存尚好。随葬品较丰富，计有陶壶六件，双耳彩陶罐三件，双大耳陶罐二件，彩陶壶、陶尊、敛口陶瓮、粗陶瓮、石纺轮与玉饰等各一件，海贝三十六枚。其中，贝放在（1）的两股骨间，玉饰放在（1）的腰部，粗陶瓮放在脚下方，余皆陈放在（2）的头上方。人骨架经鉴定：（1）为女性，十七至十八岁；（2）为女性，十七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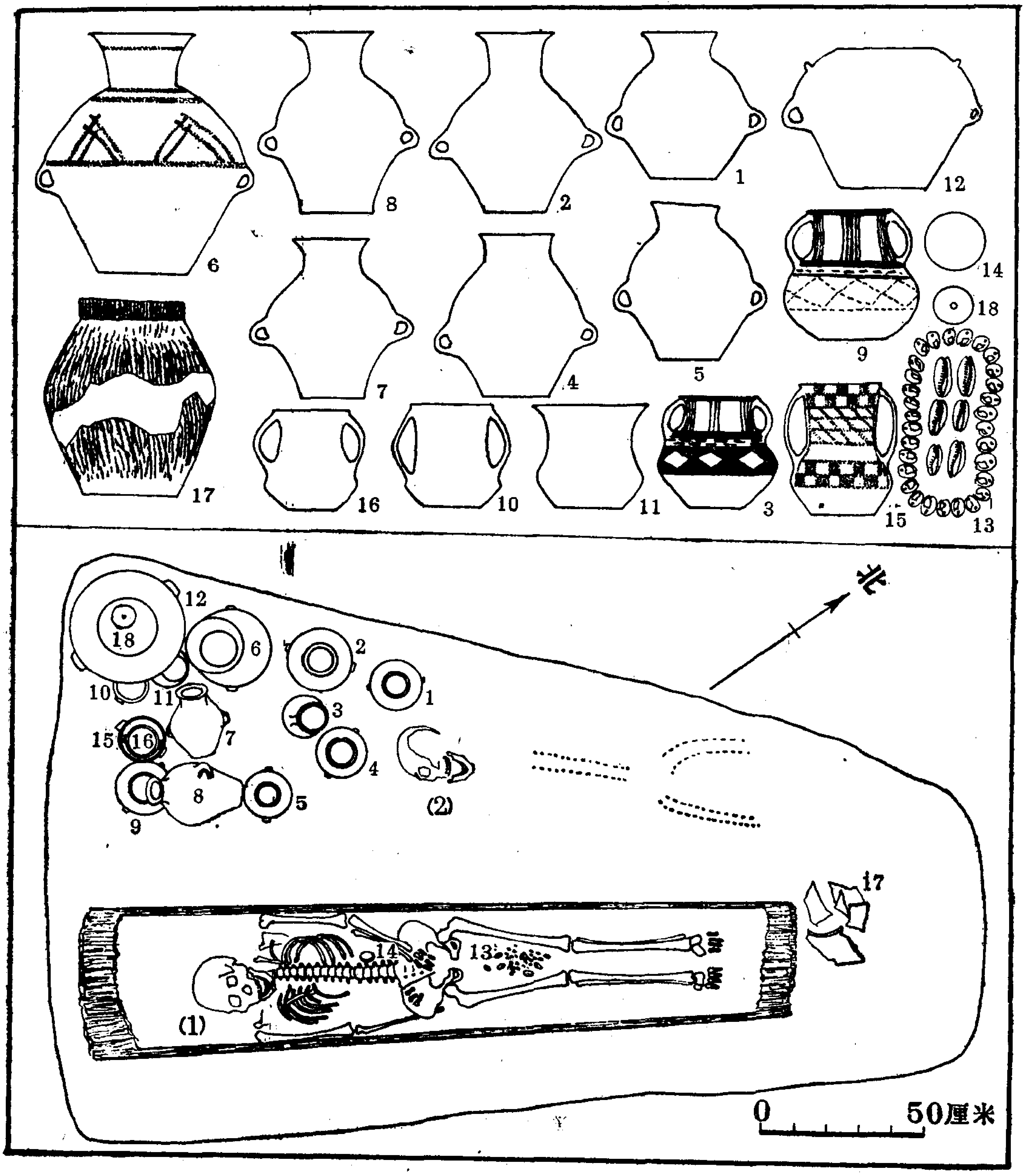
墓1008（图一〇五；图版二四，3），位于墓地西区。圆角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1.90、宽1.80、深3.15米。方向正北。无葬具。人骨架两具保存较好，头北脚南：（1）身首分离，头骨倒置，仰身直肢；（2）头盖骨与下颌骨分离，上肢骨不全。随葬有陶壶四件，双大耳陶罐、陶盆与粗陶双耳罐等各一件。随葬品均放在（2）人骨架的西侧。人骨架经鉴定：（1）为女性，五十岁；（2）亦为女性，二十至二十二岁。

墓1061（图一〇六；图版二六，3），位在墓地之西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2.5、宽1.8、深1.36米。方向45°。独木棺一具，已残，长1.8、宽0.48米。人骨架两具：（1）在棺内，仰身直肢，下肢稍叉开；（2）在棺外，头骨倒置，上肢骨已残。随葬品比较丰富，计有陶壶、双耳陶罐、双耳彩陶罐与双大耳陶罐等各二件，高领双耳陶罐、陶盉、粗陶双耳罐和粗陶瓮等各一件，还有石斧、陶纺轮与绿松石饰等小件器物各一件。石斧、粗陶双耳罐各一件，分别放在（1）的胸部与头骨附近，余皆陈列在（2）的西部。绿松石饰含在口内。人骨架经鉴定：（1）为男性，年二十五至三十岁；（2）为女性，三十岁。为成年男女合葬墓。

墓1039（图一〇七；图版二四，1），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2.35、宽1.7、深2.4米。方向350°。独木棺一具，保存较好，长2.1、宽0.5、残高0.2米。人骨架两具：（1）人骨架完整，仰身直肢，头北脚南，面朝东，右手斜放在腹部；（2）面朝西，左手外伸，两腿叉开，右腿被压在棺下。随葬品有双耳彩陶罐、单耳陶罐、双大耳陶罐、侈口陶罐、粗陶双耳罐、鸮面陶罐、粗陶瓮、敛口陶瓮与石斧、石锛等共十件。侈口陶罐与石斧分别放在（1）的头部与胸部，石锛放在（2）的胸部，其余陶器皆陈放在（2）的头上方或脚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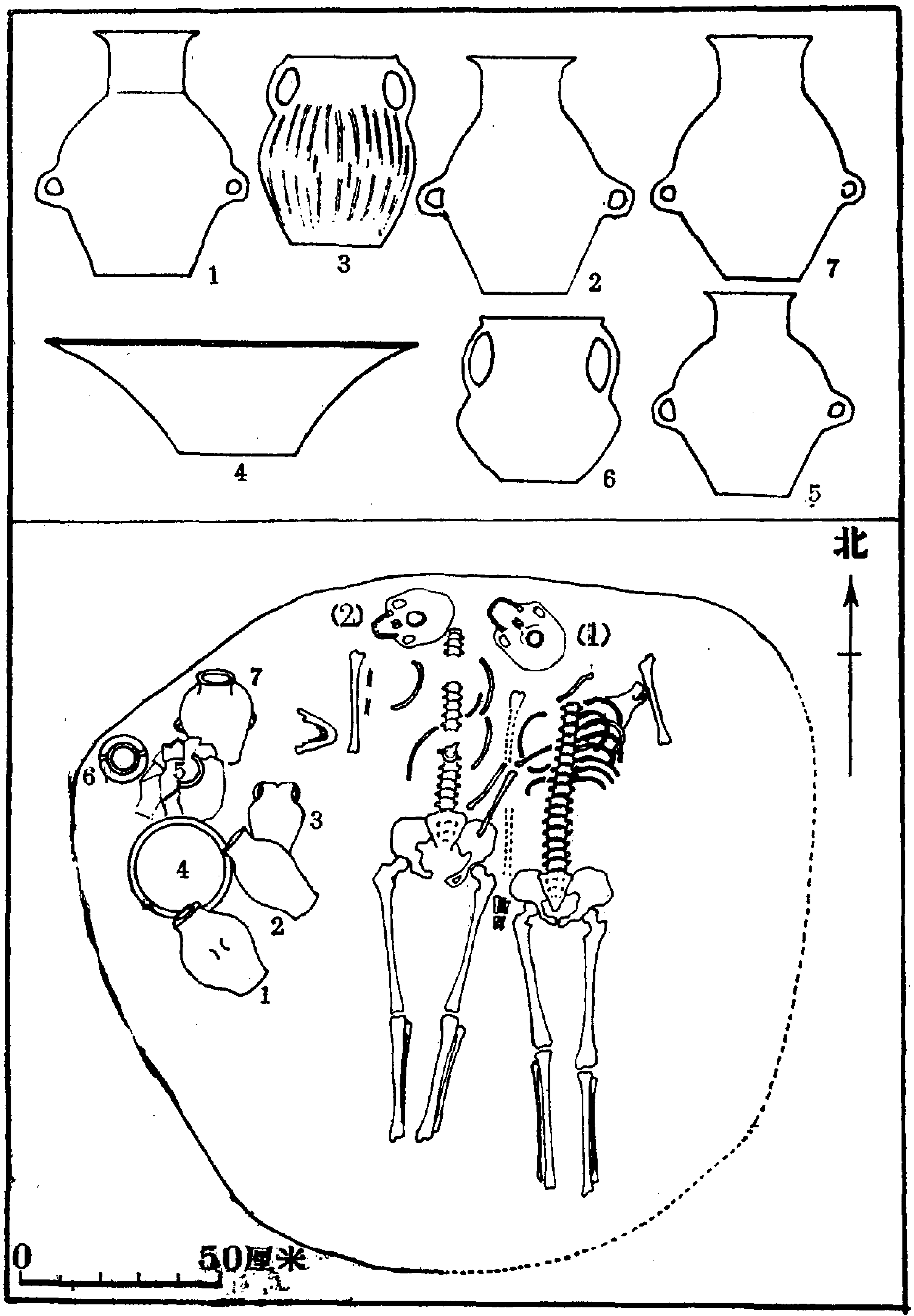
（2）仰身直肢与屈肢葬　共六座（墓314、990、1106、1020、1112、1337）。这是指一具人骨架为仰身直肢葬，另一具人骨架为仰身或侧身屈肢葬。前者多以长方形木棺或独木棺为葬具，后者无葬具，并埋在前者木棺的右侧。一般都有随葬品。例如：

墓990（图一〇八；图版二六，1），位于墓地西区，凸字形墓，长3.4、宽1.9、深0.47米。墓道残长0.7、宽0.5米。用木板封堵墓门。方向330°。长方形木棺一具，长1.7、宽0.45米。两具人骨架保存尚好：（1）为仰身直肢；（2）为仰身屈下肢。前者在棺内，后者在棺外。随葬品丰富多彩，共有陶壶九件，双耳彩陶罐、粗陶瓮、双耳陶罐、双大耳



图一〇四　齐家文化墓992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

1、2、4、5、7、8.陶壶　3、9、15.双耳彩陶罐　6.彩陶壶　10、16.双大耳陶罐　11.陶尊　12.敛口陶瓮　13.海贝　14.玉饰　17.粗陶瓮　18.石纺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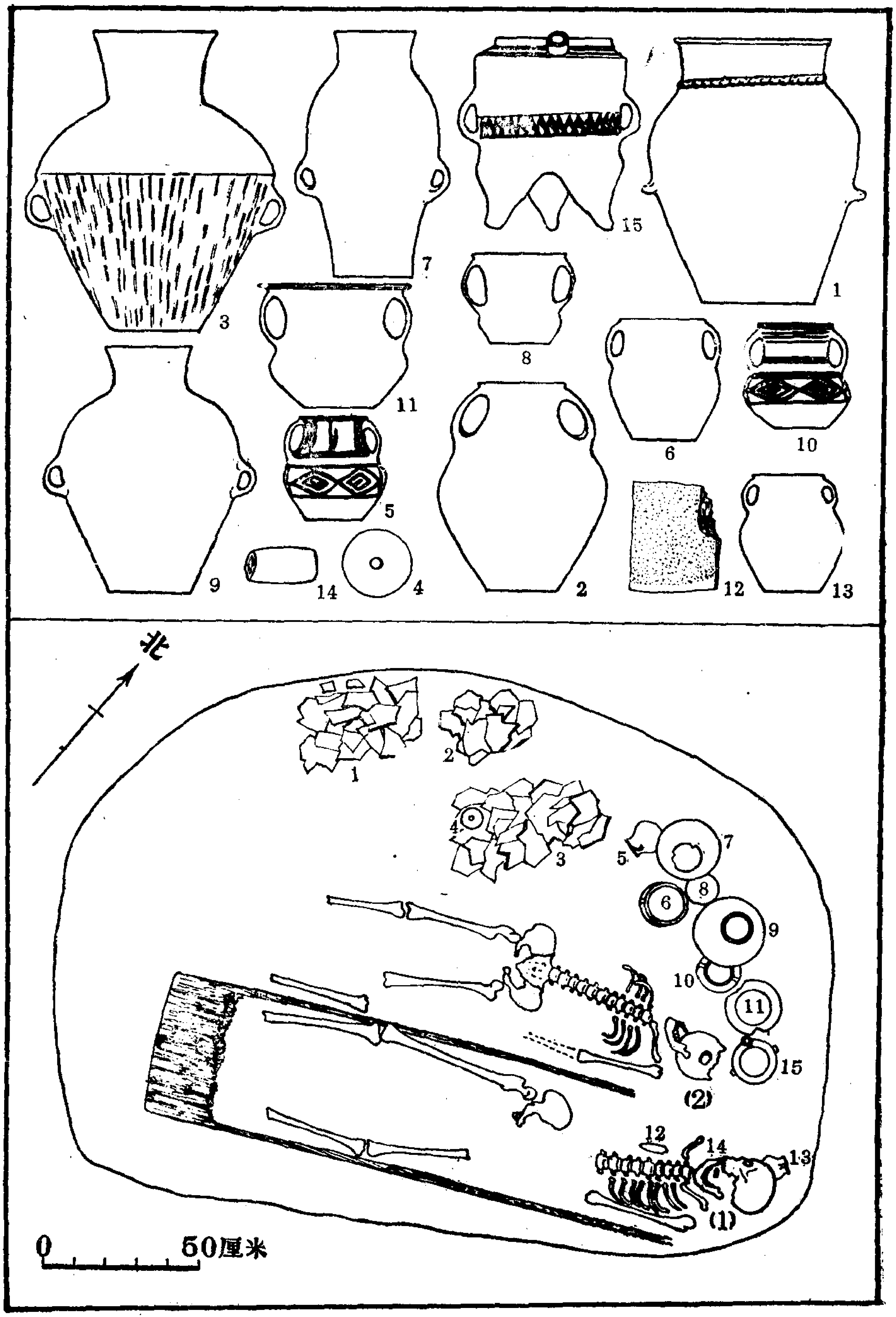


图一〇五　齐家文化墓1008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

1、2、5、7.陶壶　3.粗陶双耳罐　4.陶盆　6.双大耳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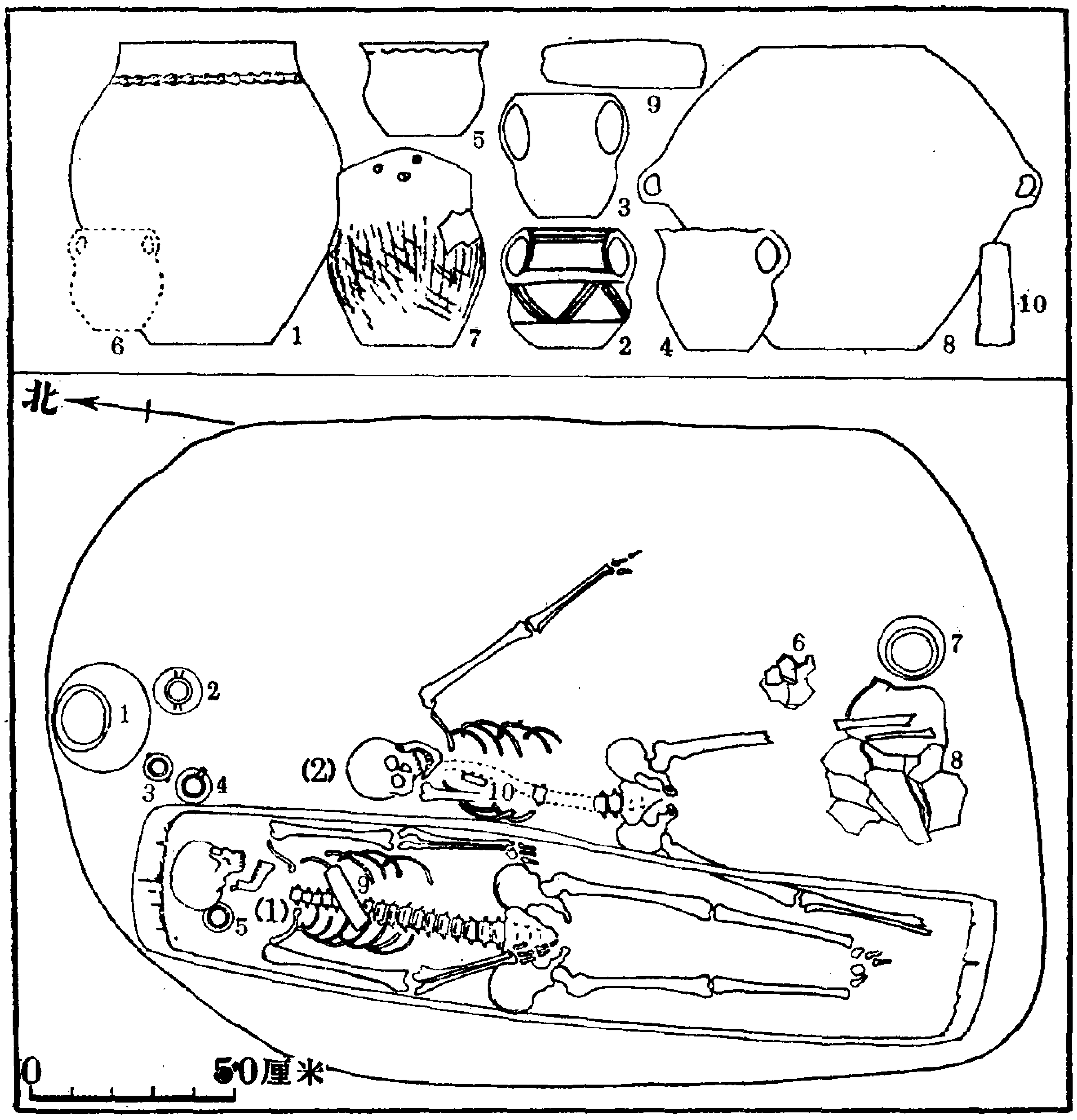
陶罐、陶盆、高领双耳陶罐与敛口陶瓮等各一件，粗陶双耳罐二件，石刀、锛、凿、骨锥与骨镞等小件器物各一件，共二十三件。石刀放在（1）的头骨左侧、骨锥放在两股骨间，石锛、凿与骨镞放在腰部，一件陶壶放在（2）的大腿骨附近，盆放在（1）的头下方，其余器物都成排地陈放在（2）人骨架的东侧。

墓1006（图一〇九；图版二六，4），凸字形墓，长3.6、宽1.6米。墓道长1.3米、宽1米。方向265°。墓内有一堆石头，共十一块。独木棺一具，中间一段已残，长2.1、宽



图一〇六　齐家文化墓1061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

1.粗陶瓮　2、6.双耳陶罐　3.高领双耳陶罐　4.陶纺轮　5、10.双耳彩陶罐　7.9.陶壶
8、11.双大耳陶罐　12.石斧　13.粗陶双耳罐　14.绿松石饰　15.陶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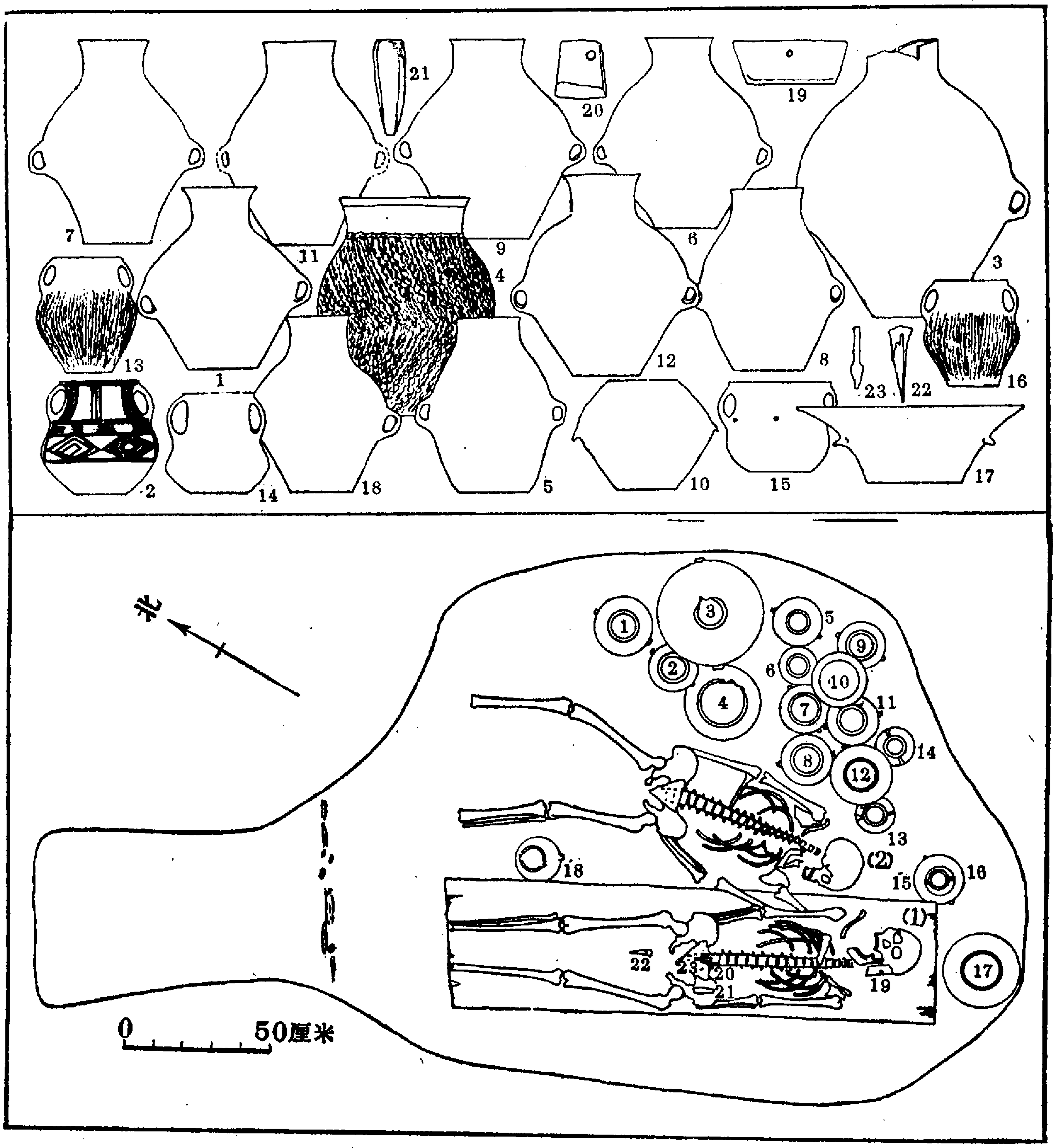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七 齐家文化墓1039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

1.粗陶瓮 2.双耳彩陶罐 3.双大耳陶罐 4.单耳陶罐 5.侈口陶罐 6.粗陶双耳罐 7.鸮面陶罐 8.敛口陶瓮 9.石斧 10.石锛

0.4米。人骨架两具：（1）在棺内，仰身直肢；（2）仰身屈下肢，在棺外。随葬品有陶盆、陶尊、双耳陶罐、高领双耳陶罐、陶盉、粗陶瓮、陶壶、粗陶双耳罐与敛口陶瓮等共十三件。陶壶三件，双耳陶罐与陶尊各二件，余皆一件。粗陶双耳罐放在（1）的头骨北侧，余皆陈放在人骨架(2)的周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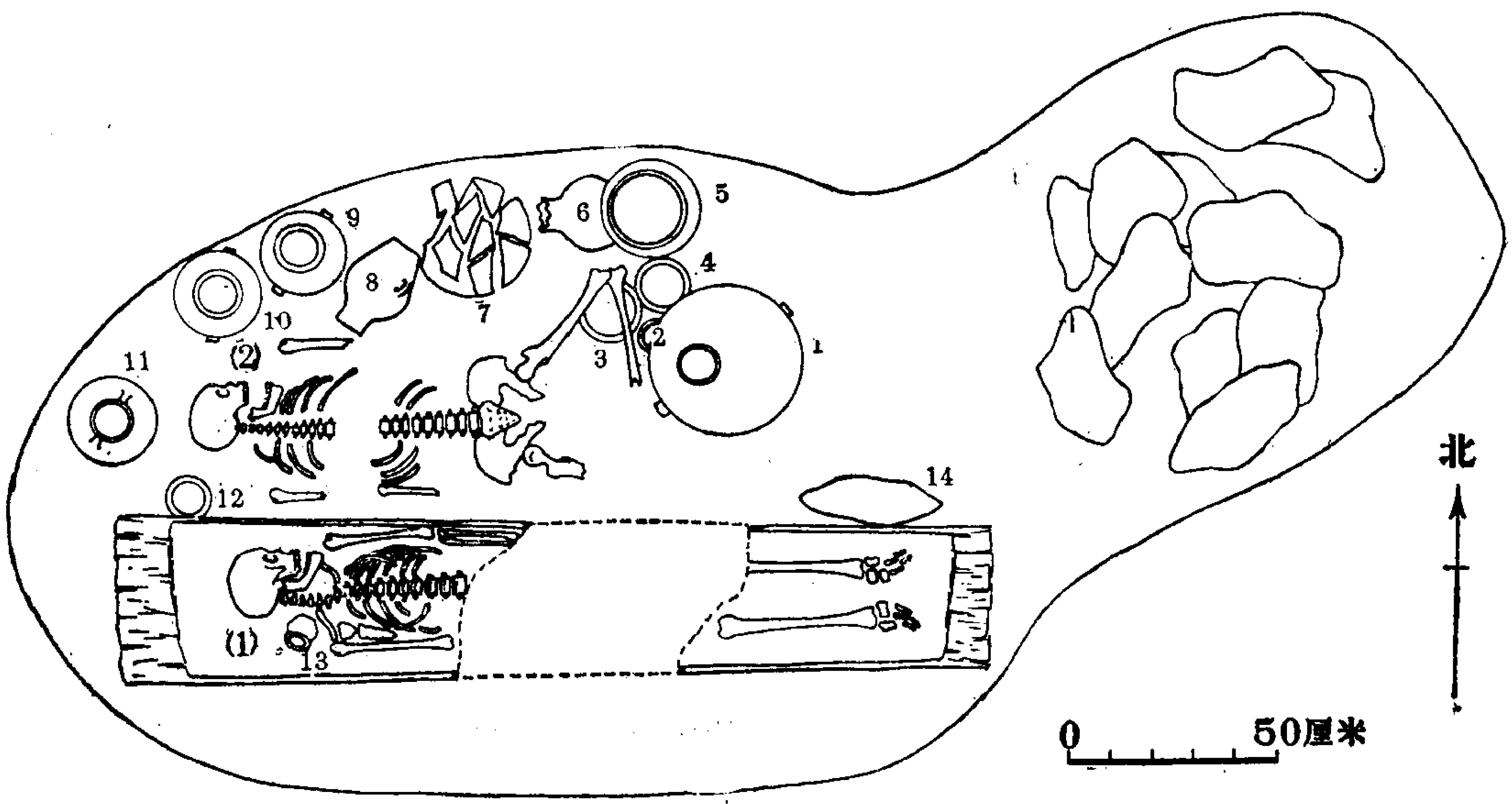
墓1112（图一一〇），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2.6、宽1.6、深1.94米。方向10°。独木棺一具，长2.12、宽0.48米。人骨架两具：（1）在棺内，有一完整头骨与肢骨；（2）仰身直肢，身首分离，在棺外。随葬品较少，仅粗陶瓮与石刀各一件，前者放在独木棺东侧，后者放在棺内。人骨架经鉴定：（1）为男性，四十至四十五岁；（2）为女性，成年。

墓1337（图一一一），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2.76、宽1.6、深1.3米。方向85°。长方



一〇八　齐家文化墓990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

1、5—9、11、12、18.陶壶　2.双耳彩陶罐　3.高领双耳陶罐　4.粗陶瓮　10.敛口陶瓮　13、16.粗陶双耳罐　14.双大耳陶罐　15.双耳陶罐　17.陶盆　19.石刀　20.石锛　21.石凿　22.骨锥　23.骨镞



图一〇九 齐家文化墓1006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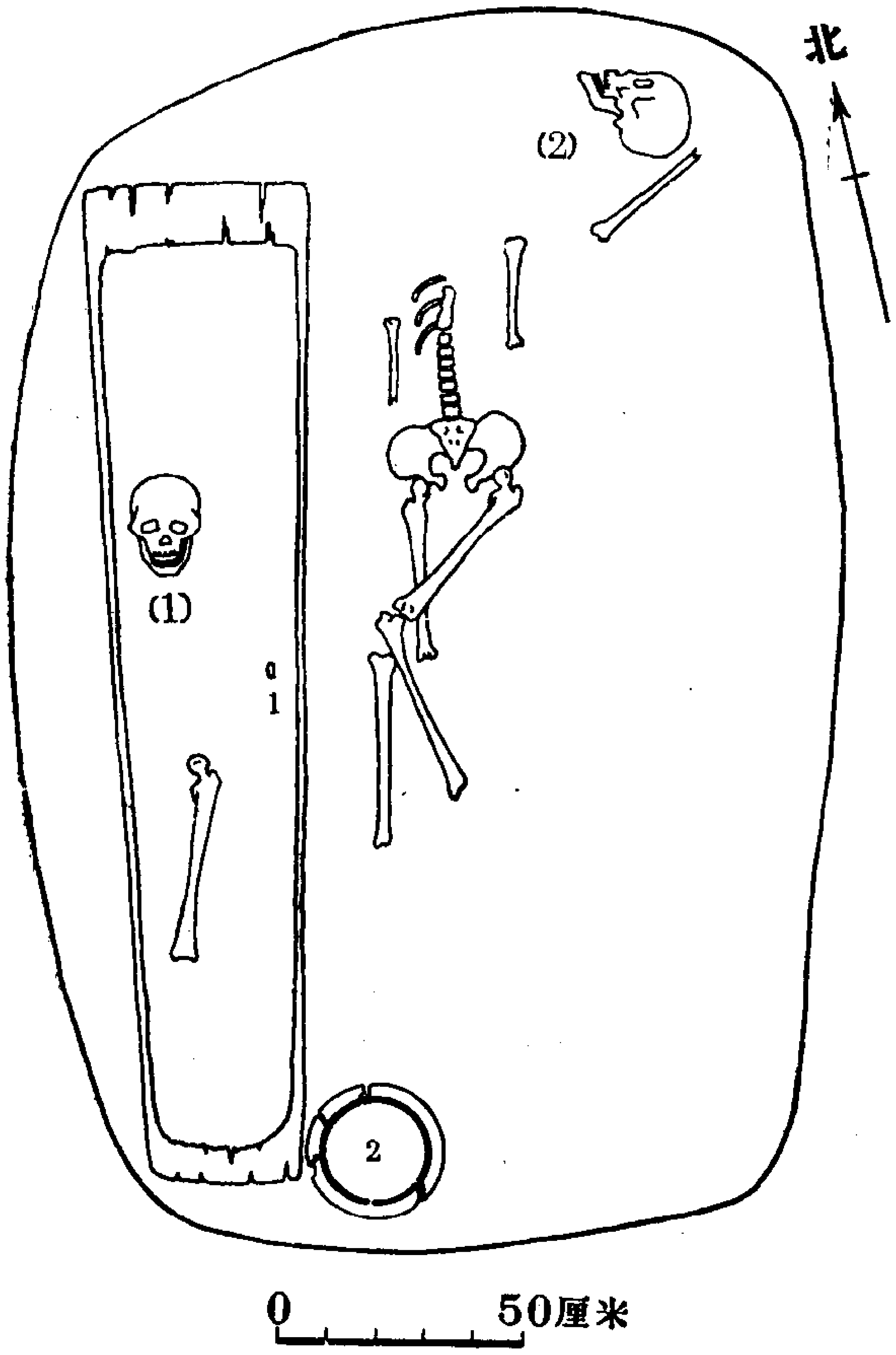
1.高领双耳陶罐 2、11.双耳陶罐 3、12.陶尊 4.陶盆 5.粗陶瓮
6、8、9.陶壶 7.敛口陶瓮 10.陶盉 13.粗陶双耳罐 14.石块

形木棺，长2、宽0.45米。人骨架两具：（1）在棺内，仰身直肢；（2）在棺外，仰身屈肢，上肢往胸部弯曲，右腿骨膝盖部分被压在木棺下，不见头骨。在腿骨上还压有两块大石块。随葬品有陶壶三件，单耳陶罐、双耳彩陶罐、双耳陶罐、高领双耳陶罐、带嘴陶罐、粗陶双耳罐、粗陶瓮与石斧、绿松石饰等各一件，共十二件。石斧放在(1)的腰部，绿松石饰放在颈部，粗陶双耳罐放在头部南侧，其余陶容器皆放在脚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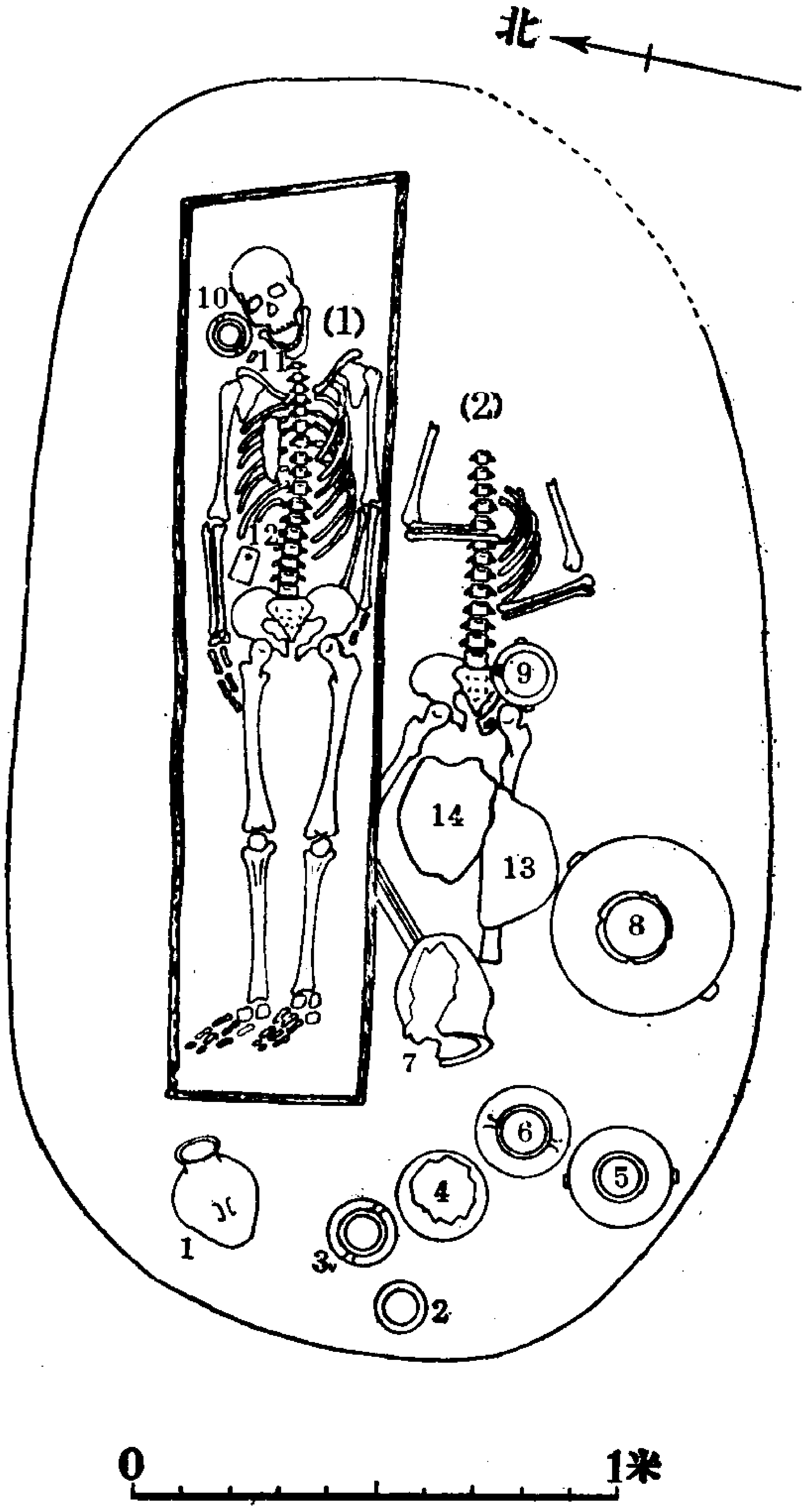
墓314（图版二七，4），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2.5米、宽1.15、深2.35米。方向67°。独木棺一具，长1.7、宽0.43米。人骨架两具：（1）在棺内，仰身直肢；（2）在棺外，侧身屈下肢，左腿被压在棺下。随葬品有双耳陶罐、侈口陶罐、单耳陶罐、粗陶双耳罐等四件，还有陶纺轮二件。陶器均放在棺的西侧。人骨架经鉴定：（1）为男性，四十至四十五岁；（2）为女性，十六至十八岁。

（3）双棺合葬 共三座（墓858、1203、1325）。两具木棺并排同葬在一个墓坑内。墓主人既有未成年的儿童，也有成年人。现分别叙述如下：

墓858（图版二五，1），凸字形墓，长2.6、宽1.3、深1.64米。墓道长1.1、宽1.2米。方向4°。独木棺两具：一具长2.0、宽0.36米；另一具长1.84、宽0.4米。人骨架两具：（1）人骨架保存较好，仰身直肢；（2）人骨架已朽，仅存骨痕。随葬品有折腹陶罐二件，双大耳陶罐、高领双耳陶罐、单耳陶罐、粗陶双耳罐与石斧各一件，除石斧位在棺的西侧外，其余陶器都放在棺外的北边与东边。墓主人为儿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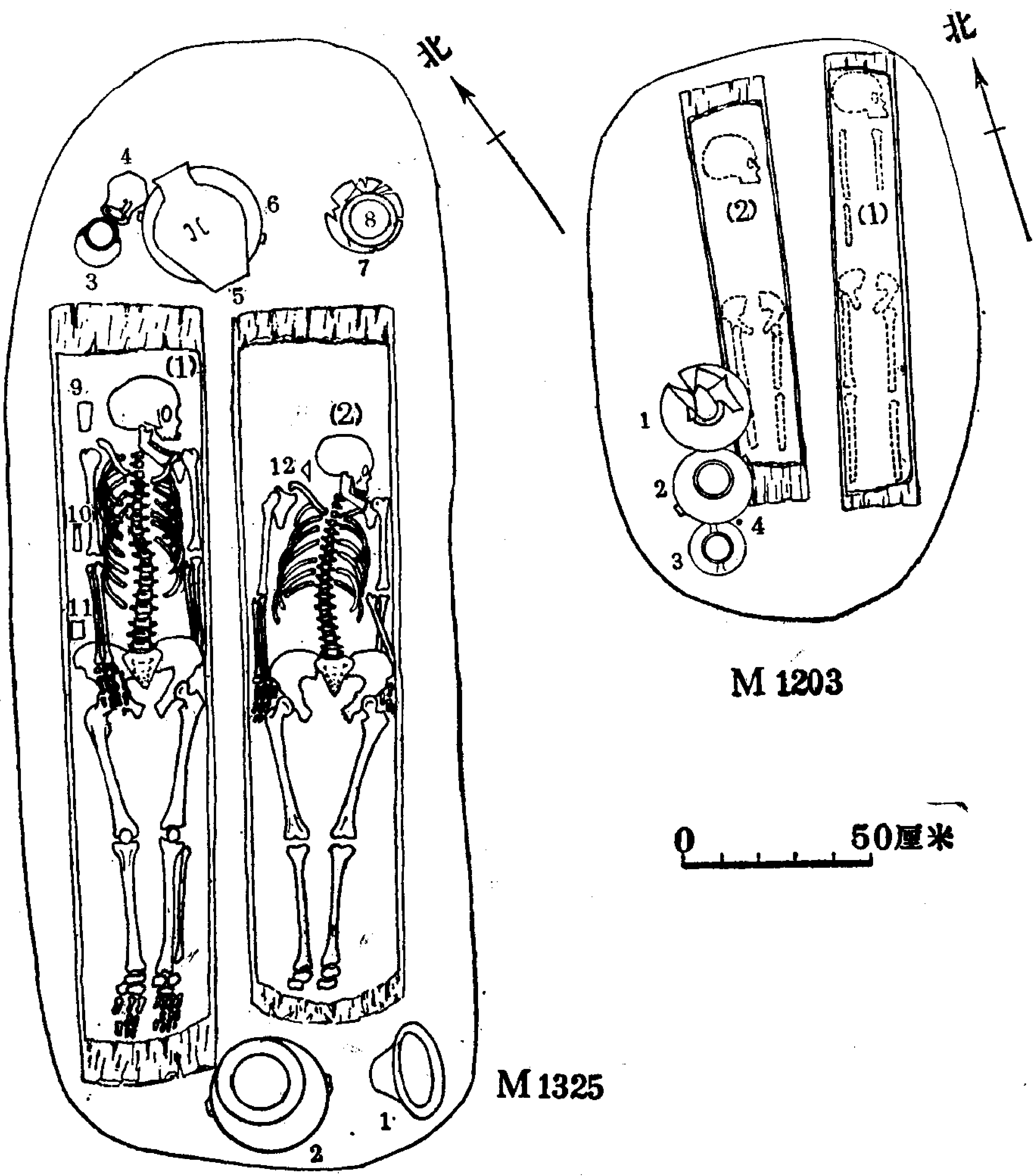
图一一〇　齐家文化墓1112平面图
1.石刀　2.粗陶瓮



图一一一　齐家文化墓1337平面图
1、4、5.陶壶　2.单耳陶罐　3.双耳彩陶罐
6.双耳陶罐　7.粗陶瓮　8.高领双耳陶罐
9.带嘴陶罐　10.粗陶双耳罐　11.绿松石饰
12.石斧　13、14.石块

墓1203（图一一二，右），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1.6、宽1.04、深0.73米。方向15°。独木棺两具：(1)长1.28、宽0.28米；(2)长为1.24、宽0.28米。人骨架两具，保存欠佳，均仰身直肢葬。随葬品有陶壶二件，粗陶双耳罐一件，石球一件，均放在（2）的木棺的西侧。人骨架经鉴定均为儿童。

墓1325（图一一二，左），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3.1、宽1.2、深1.34米。方向30°。独木棺两具：（1）长2.12、宽0.46米；（2）长1.96、宽0.48米。人骨架两具均保存完好，都是仰身直肢，头北脚南，面朝东。随葬品有陶盆、陶尊、陶壶、双耳彩陶罐、高领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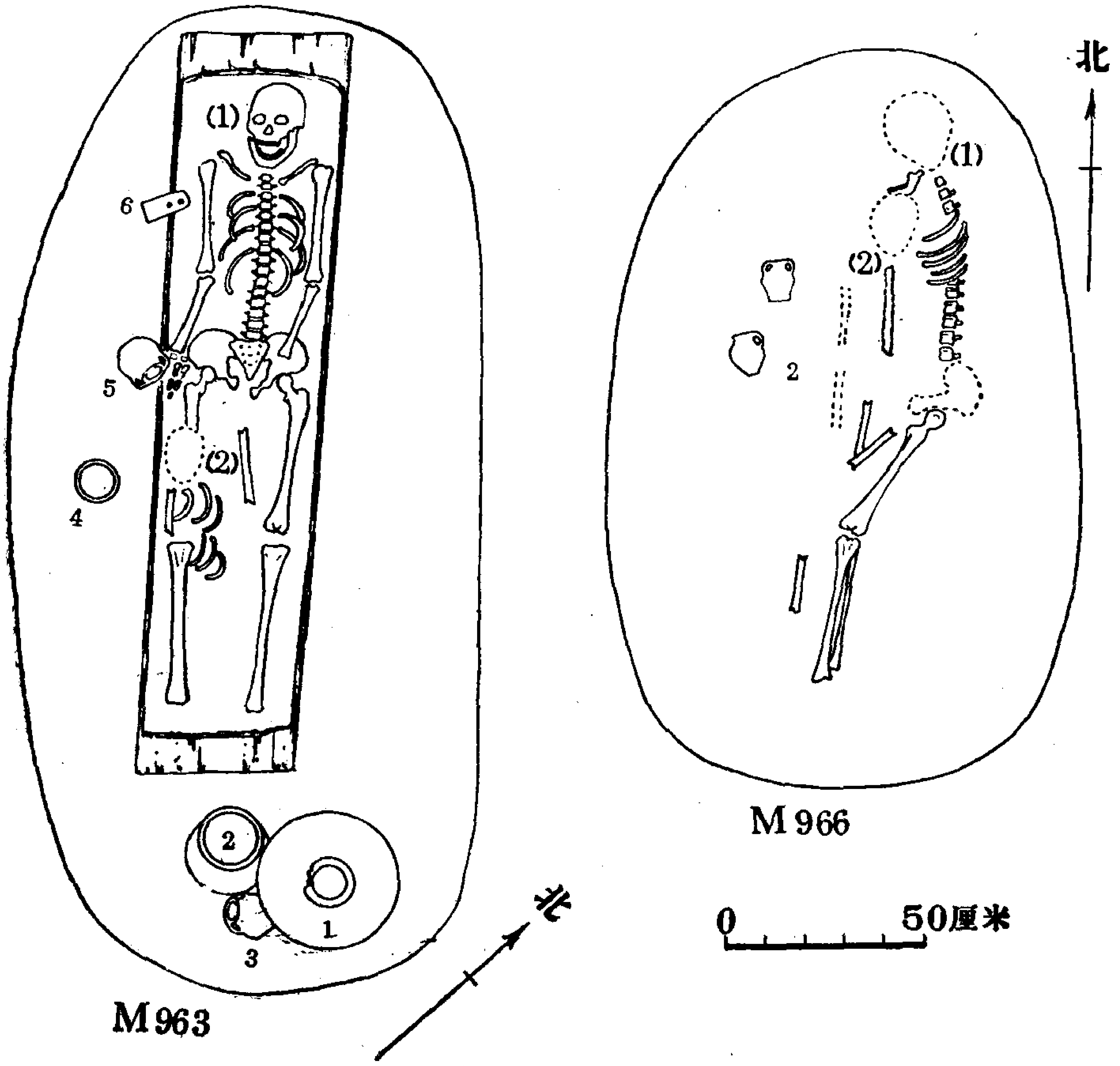
图一一二　齐家文化墓1325、1203平面图

墓1325：1.陶盆　2.高领双耳陶罐　3.双耳彩陶罐　4.双耳陶罐　5.陶壶　6.敛口陶瓮　7.粗陶瓮　8.陶尊　9、11.石锛　10.石凿　12.石纺轮

墓1203：1、2.陶壶　3.粗陶双耳罐　4.石球

耳陶罐、双耳陶罐、粗陶瓮、敛口陶瓮等八件陶容器，还有石凿、石纺轮与石锛二件等小件器物。凿、锛位在（1）的南侧，石纺轮放在（2）的头骨附近，其余陶器都放在独木棺的前方与尾下方。人骨架经鉴定：（1）为男性，成年；（2）为女性，成年。

（4）二人同棺葬　共两座（墓963、970）。二人同埋于一具木棺内，如墓963（图一一三，左；图版二五，2），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2.54、宽1.2、深1.54米。方向310°。独木棺一具，保存较好，长1.9、宽0.44米。人骨架两具：（1）为仰身直肢，面朝上；（2）人骨架已朽，仅存头骨及部分残骨，放在(1)的大腿骨上。随葬品有彩陶壶、双耳彩陶罐、粗陶双耳罐、陶豆、粗陶瓮与石斧等共六件。石斧放在棺之西壁板上，陶豆与双耳彩



图一一三　齐家文化墓963、966平面图

墓963：1.彩陶壶　2.粗陶瓮　3.粗陶双耳罐　4.陶豆　5.双耳彩陶罐　6.石斧

墓966：1.陶杯　2.单耳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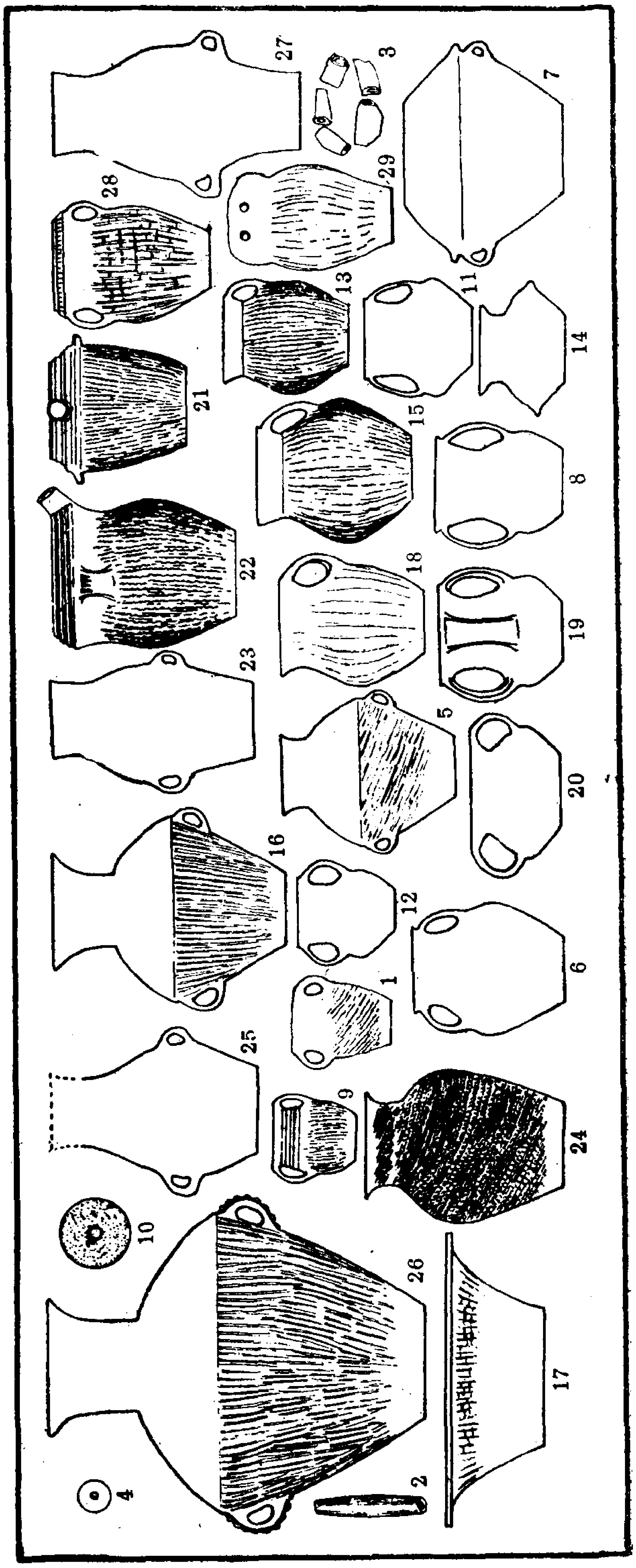
陶罐在棺之西边，其余陶器皆放在脚下方。人骨架经鉴定：(1) 为男性，四十岁；(2) 为未成年的儿童。推测此墓为父子合葬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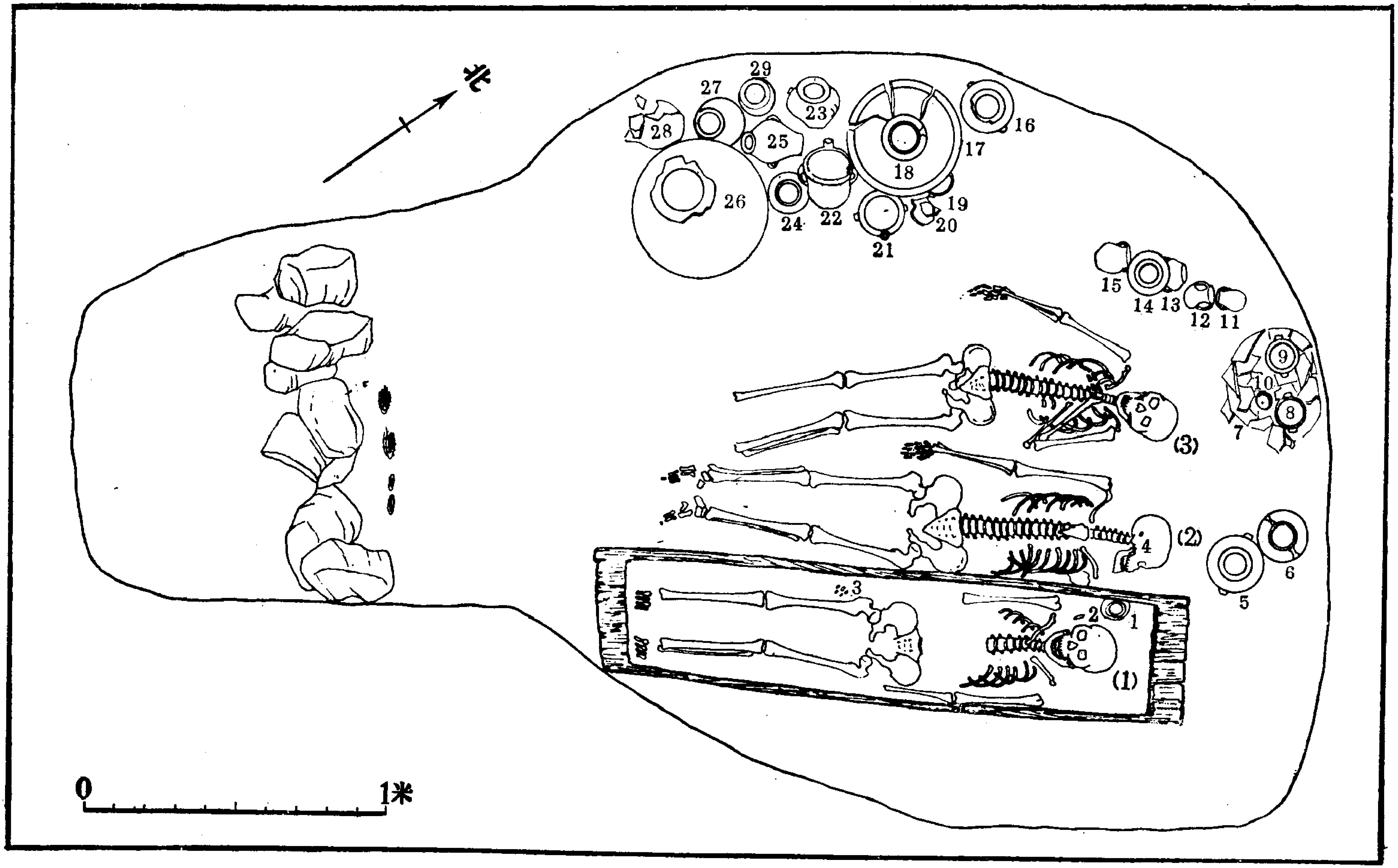
(5) 二人同坑葬　仅一座。墓966（图一一三，右），圆角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1.9、宽1.24、深1.32米。方向正北。无葬具。人骨架两具：(1) 保存尚好，侧身，下肢微曲；(2) 人骨架已腐朽，但头骨较好，位在 (1) 之胸前。随葬品较少，仅有陶杯与单耳陶罐各一件，放在人骨架的西边。

2. 三人合葬墓　仅一座。墓972（图一一四；图版二八），位于墓地西区坪台的中心，凸字形墓，长4.2、宽2.25米。墓道长1.5、宽1.2米。方向40°。有木棍与石块封堵墓室口。独木棺一具，放在墓室的东侧，保存较好，长1.94、宽0.48、残高0.3米。人骨架三具保存较好：(1) 在棺内，仰身直肢，头朝上；(2)、(3) 两具均在棺外，无葬具，皆仰身直肢；(2) 的头骨完整，面朝 (1)；(3) 的右手外伸，左手往胸前弯曲。

随葬品丰富多样，共三十一件，计陶壶，高领双耳陶罐、单耳陶罐、双大耳陶罐，带嘴陶罐等各三件，双耳陶罐、粗陶双耳罐与绿松石饰等各二件，陶盆、折腹陶罐、侈口陶罐、三耳陶罐、敛口陶瓮、鸮面陶罐、陶纺轮与串珠等各一件。粗陶双耳罐与绿松石饰放在（1）的头部与腿骨附近，串珠放在（2）的头部附近，其余分别陈放在墓室的北边与西边。人骨架经鉴定：（3）为男性，二十至二十二岁；（1）、（2）性别年龄不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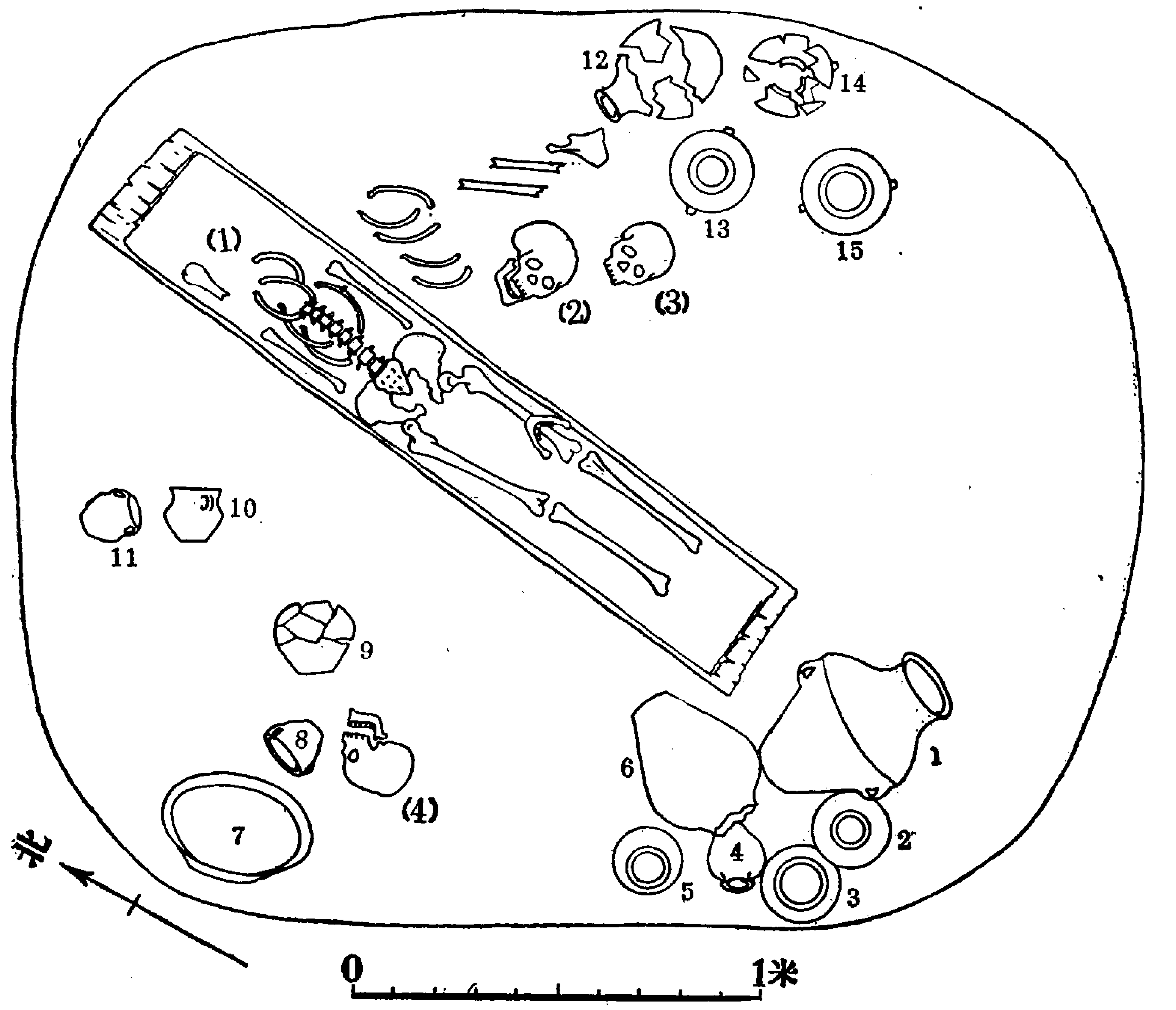
3．四人合葬墓 仅一座。墓1179（图一一五），位于墓地西区坪台上，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2.75、宽2.3、深4.5米。方向16°。独木棺一具，放在墓室的正中，长2、宽0.45、残高0.4米。人骨架四具：（1）在棺内，仰身直肢，身首分离，下颌骨放在腿骨上；（2）与（3）在棺的东侧，头骨完整，躯体不全，仅存残骨；（4）在棺的东侧，头骨完整壶随葬品有陶七件，双耳陶罐三件，侈口陶罐二件，鸮面陶罐一件，陶盆与高领双耳陶罐等各一件。陶容器分三处摆放：在





图一一四 齐家文化墓972平面图及器物组合图

1、9.粗陶双耳罐 2、3.绿松石饰 4.串珠 5、16、26.高领双耳陶罐 6、20.双耳陶罐 7.敛口陶瓮 8、11、12.双大耳陶罐 10.陶纺轮 13、15、18.单耳陶罐 14.折腹陶罐 17.陶盆 19.三耳陶罐 21、22、28.带嘴陶罐 23、25、27.陶壶 24.侈口陶罐 29.鸮面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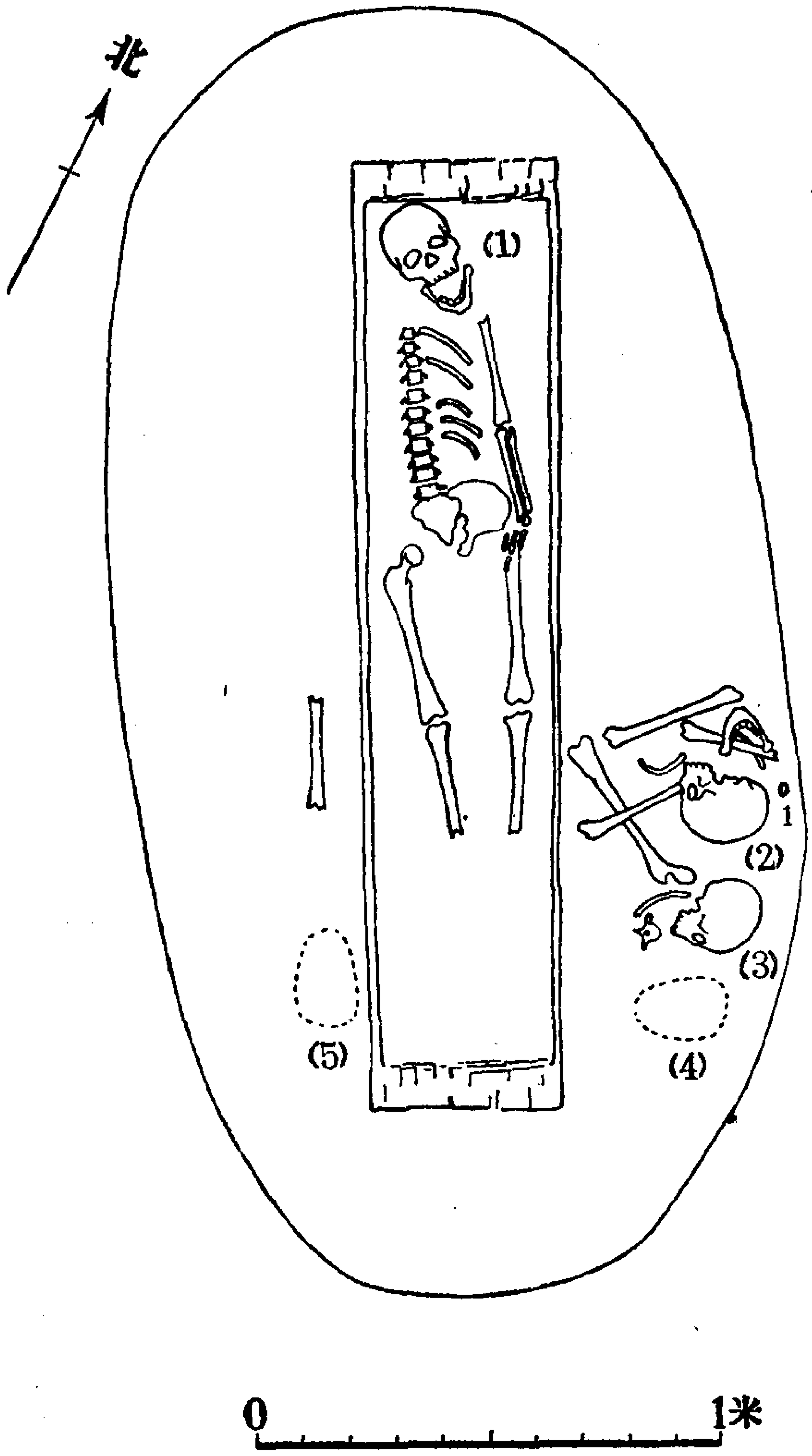
图一一五　齐家文化墓1179平面图

1.高领双耳陶罐　2、3、6、12—15.陶壶　4、5.侈口陶罐　7.陶盆　8、10、11.双耳陶罐　9.鸮面陶罐

(3）头骨东侧放陶壶四件；在（4）头骨北边放陶盆、双耳陶罐、鸮面陶罐等五件；在(1)脚下方放高领双耳陶罐、侈口陶罐与陶壶等六件。人骨架经鉴定：(1）为男性，三十五岁；（2）、（3）、（4）均为男性，年龄分别为十八至二十二岁、十岁、七岁。

4．五人合葬墓　仅一座。墓979（图一一六；图版二七，3），位于墓地西区坪台上，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2.85、宽1.4、深1.14米。方向325°。独木棺一具，长2.1、宽0.46、残高0.3米。人骨架五具，保存欠佳，其中（1）在棺内，保存较好，头北脚南，仰身直肢；（2）、（3）、（4）三具位在棺的东侧，人骨架残缺不全；（5）仅存头骨与一肢骨，头骨已朽。随葬品少，仅海贝一枚，放在（2）头骨之附近。人骨架经鉴定：（1）为男性，成年。其余人骨架性别年龄不详。

齐家文化墓葬的人骨架，大部分保存不好，相当多的人骨架，由于残缺或腐朽过甚，无法鉴定其性别与年龄。经鉴定的共七十七座墓，计八十六具人骨架。合葬墓经鉴定的共十一座（墓63、269、314、963、972、979、992、1008、1061、1112、1179）。在



图一一六　齐家文化墓979平面图
1.海贝

已鉴定的人骨架中，属于男性的有四十二具，属于女性的有十八具，不明者三十六具。其中，墓992、1008，两具人骨架均属于成年女性，墓63、314、1112、1061等四座都是成年男女合葬墓。这些合葬墓的一个共同特点，即放在棺内的人骨架仰身直肢葬，为男性，放在棺外的人骨架则屈肢葬，为女性（也有少数例外）。墓963为二人同棺葬，一具为四十岁男性，一为儿童。墓979为五人合葬墓，棺内的人骨架为男性。墓1179为四人合葬墓，棺内的人骨架为男性，三十五岁，其余三具均为男性，分别为十八至二十二岁、十岁、七岁。

有明确年龄的男性，共三十六具，平均年龄为四十岁，最大者六十岁以上（墓76、114、296），最小者只有六岁（墓1151、1159）。有明确年龄的女性，共十一具，平均年龄为三十三岁，最大者也在六十岁以上（墓278），最小者十七岁（墓992）。

值得注意的是在不同性别的墓中，在随葬石斧、锛、凿与陶纺轮等生产工具方面有着明显的区别。例如，在十一座女性墓中，除墓141、1008不出小件器物外，其余八座墓的葬品除了陶容器就是石、陶纺轮与串珠等装饰品，而不见石斧、锛、凿、刀等生产工具；相反，在十八座男性墓中，除二座（墓282、1062）是随葬陶纺轮外，其余十五座都分别随葬有石斧、锛、凿、刀等生产工具，而绝不见纺轮与串珠等装饰品。就是合葬墓也是男女有别的。石斧、锛等生产工具放在男性一侧，而纺轮等却放在女性一侧。如墓1061为男女合葬墓，石锛放在男性的胸部，陶纺轮放在女性的一边。上述情况说明齐家文化的居民比马厂类型的居民有了更明确的男耕女织的分工。

四、随葬器物

在三百六十六座齐家文化墓葬中，除四十二座墓空无所有外，其余三百二十四座墓中都放置有种类不同数量不等的随葬品。其中，以陶制的生活用具为主，石、骨等不同质料制造的生产工具次之，装饰品较少。

随葬陶器最为普遍，共出在二百九十五座墓中。葬有生产工具的共一百二十八座。葬有装饰品的有三十一座。

各墓随葬品的类别与数量不同，质料的优劣也有差别。以陶器一项统计，在二百九十五座随葬有陶器的墓中，陶器达二十件以上的有四座（墓972、1017、1103、1445），十至十九件的共四十一座，五至九件的共七十八座，二至四件的共一百二十座，一件的共五十一座。可见，随葬二至九件陶器的墓占绝大多数。随葬品最多的一座为墓 972，大小器物共三十一件，其中陶器皿达二十七件。

生产工具所用的材料都是石、骨料、共一百九十六件。按其用途可分为农业及手工业工具、狩猎工具、纺织工具等三大类；按器形划分有石斧、锛、凿、刀、钻、矛、球、骨锥、镞、针、石纺轮与陶纺轮等十二种。其中，以农业工具为主，纺织工具次之，狩猎工具很少。

装饰品及其它遗物共一百四十一件（颗）。装饰品有石璧、石臂饰、串珠与绿松石饰等，其它遗物有玉饰、石磬与海贝等，但为数不多。其中，海贝与玉饰，保存都比较好，非本地出产，系由外地交换来的。

随葬品的陈放位置是有一定规律的。如陶容器除少数外，绝大多数是放在墓室的西侧与南侧或脚下方，其中，侈口陶罐与粗陶双耳罐等较小的器物往往放在头部附近。石斧、锛、凿等生产工具多放在头部与手臂附近，也有放在木棺壁板外的，有的放在两腿间或其附近，少数放在胸前与腰部。

骨镞与石球等分别放在腰部和木棺侧旁，也有放在某陶容器的近旁。骨针放在手指骨附近。值得注意的是石、陶纺轮的陈放位置与别的器物稍有不同，虽然也有放在头上方或股骨附近的，但多数放在陶容器内或其口沿上，而放在敛口陶瓮内最为常见。

绿松石饰、串珠、石璧等装饰品多位在人骨架的颈部、胸部及其附近，也有少数绿松石饰放在腰部。有一枚是含在口内的，比较罕见。

海贝与石磬等其它遗物，则分别放在头部、腿部或墓室西南侧。

现在按随葬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装饰品及其它遗物等三方面分别叙述。

（一）生产工具

这里的随葬工具以石制的生产工具为主。它们多由比较坚硬的石料制成，部分是由

玉料磨制的。这批石器质料经鉴定有：细碧岩、大理石、石英、叶腊石、砂岩、蛇纹岩、粉砂岩、泥灰岩、千枚岩、凝灰岩、砂质岩、安山凝灰岩、硬石膏、软玉、铁碧玉等二十多种。其中，粉砂岩、蛇纹岩、细砂岩、大理石与软玉等比较常见，铁碧玉和叶腊石等系产自外地，应是从外地通过交换而来的。

生产工具除了石制的外，还有骨制与陶制的，按其器形可分为石斧、锛、刀、凿、镰、钻、矛、球、纺轮与骨镞、锥、针等共十三种。

石斧　共四十四件。分四型：

Ⅰ型　二十三件。梯形，窄顶宽刃，横剖面呈长方形或圆角长方形。标本405:4（图一一七，1；图版一六七，左2），完整，横剖面呈圆角长方形，凝灰岩，青灰色，长14.8、刃宽6.5厘米。968:4（图一一七，2；图版一六六，6），近顶部的侧旁有一凹槽，体较扁平，通体磨光，大理石，乳白色，长14、刃宽5.3厘米。

Ⅱ型　十一件。长方形，顶部与刃部宽窄大体相等。标本943:4（图一一七，8；图版一六七，左3），顶部残，斜刃，砂质岩，灰黑色，长10、刃宽4.9厘米。1039:9（图一一七，9；图版一六七，左1），刃残，近顶部钻一圆窝，细砂岩，灰褐色，长17、刃宽5厘米。977:9（图版一六六，8），凝灰岩，灰色，长11.2、刃宽4.3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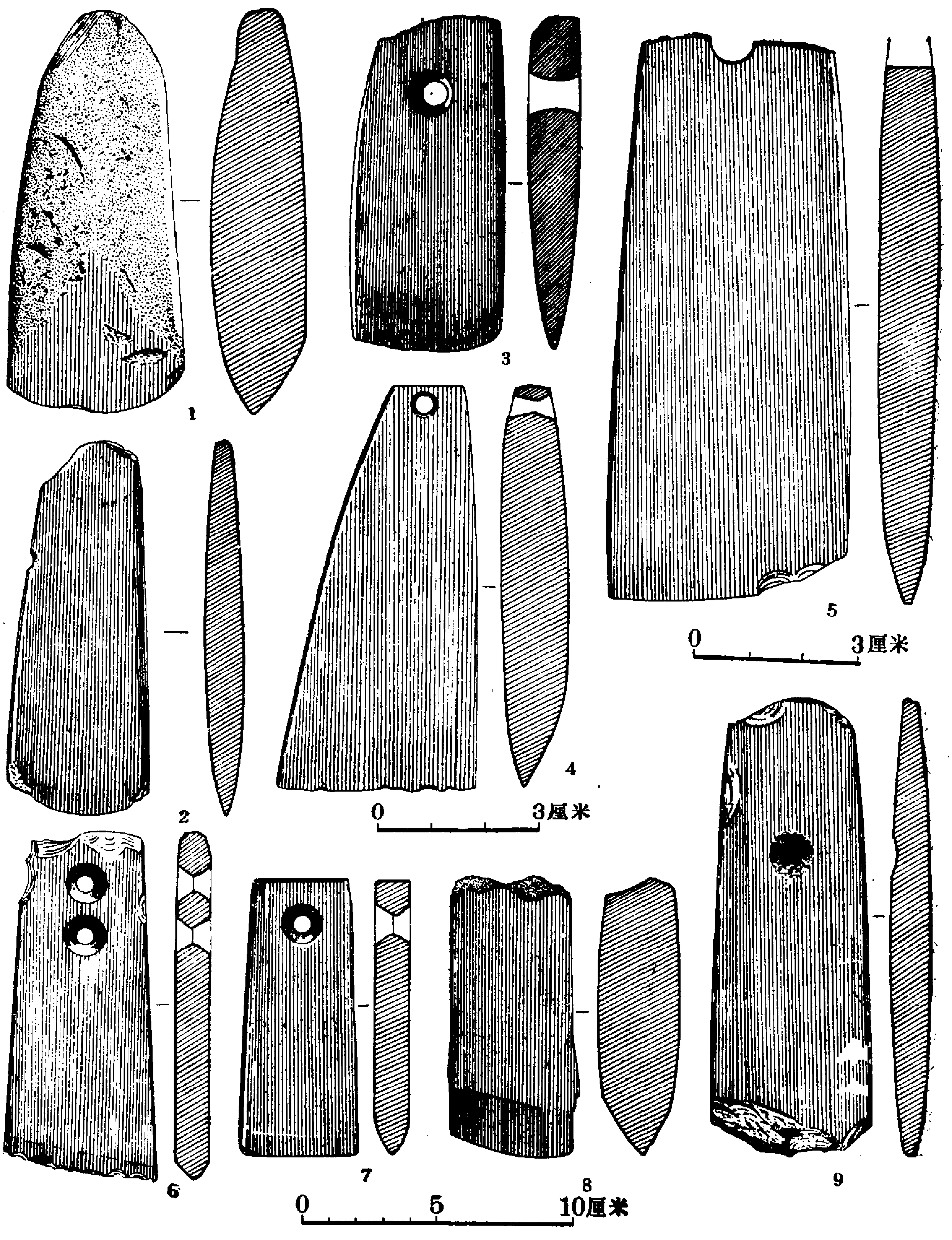
Ⅲ型　八件。单孔，即顶端穿一圆孔。造型比较规整，四边有棱有角，横剖面呈长方形。标本264:7（图一一七，3；图版一六六，2），通体磨光，长6.6、刃宽3厘米。1128:15（图一一七，4；图版一六六，3），孔由两面穿透，软玉，乳白色，磨制精致，长8、刃宽3.7厘米。697:4（图一一七，5；图版一六六，5），器形特规整，大理石，长10.7、刃宽4.3厘米。1052:8（图一一七，7；图版一六六，4），大理石，通体磨光，长10.5、刃宽4.5厘米。

Ⅳ型　二件。双孔，即顶部穿双孔。标本963:6（图一一七，6；图版一六六，7），斜刃，横剖面呈长方形，青绿色，磨制精致，长13、刃宽5.9厘米。

石锛　共三十件。分三型：

Ⅰ型　十六件。梯形，单面刃。横剖面呈长方形。标本745:13（图一一八，1；图版一六四，1），磨制精致，蛇纹岩，灰黑色，长7.2、刃宽5.4厘米。1325:9（图一一八，2；图版一六六，1），软玉，暗绿色，长8.1、刃宽3.3厘米。1325:11（图一一八，6；图版一六四，2），矽质岩，灰黑色，长5、刃宽3.8厘米。1148:8（图版一六四，7），蛇纹岩，深绿色，长9、刃宽3.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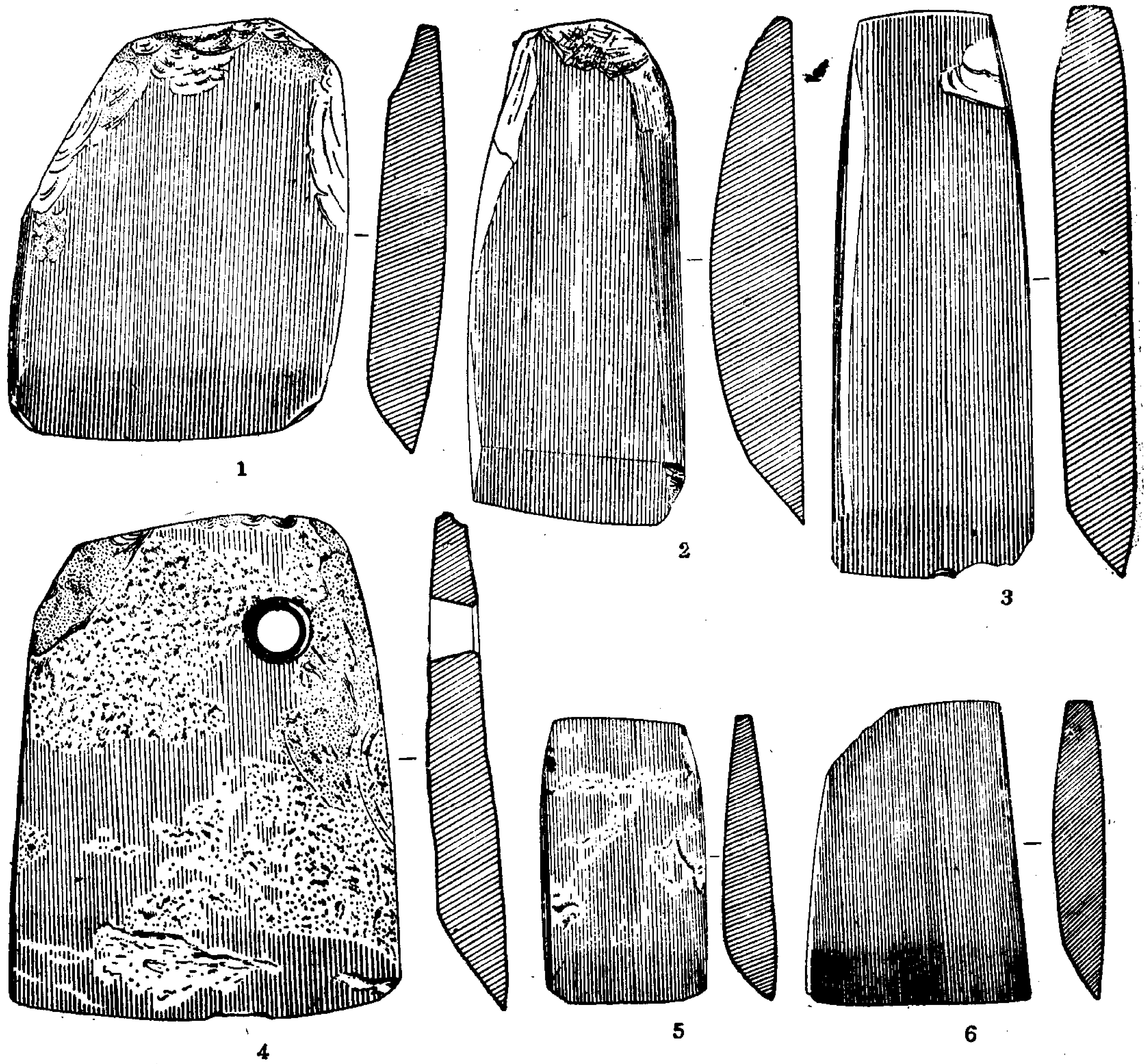
Ⅱ型　十三件。长方形。标本557:15（图一一八，3；图版一六四，8），四边棱角明显，器形规整，粉砂岩，赭红色，长9.2、刃宽3.3厘米。869:10（图一一八，5；图版一六四，4），顶端较薄，凝灰岩，长9、刃宽5厘米。876:5（图版一六四，3），长8、宽4.8厘米。310:4（图版一六四，5），粉砂岩，长5.7、刃宽3.3厘米。366:9（图版一



图一一七 石斧

1、2. Ⅰ型405:4、968:4 3—5、7. Ⅱ型264:7、1128:15、697:4、1052:8

6. Ⅳ型963:6 8、9. Ⅲ型943:4、1039:9



图一一八　石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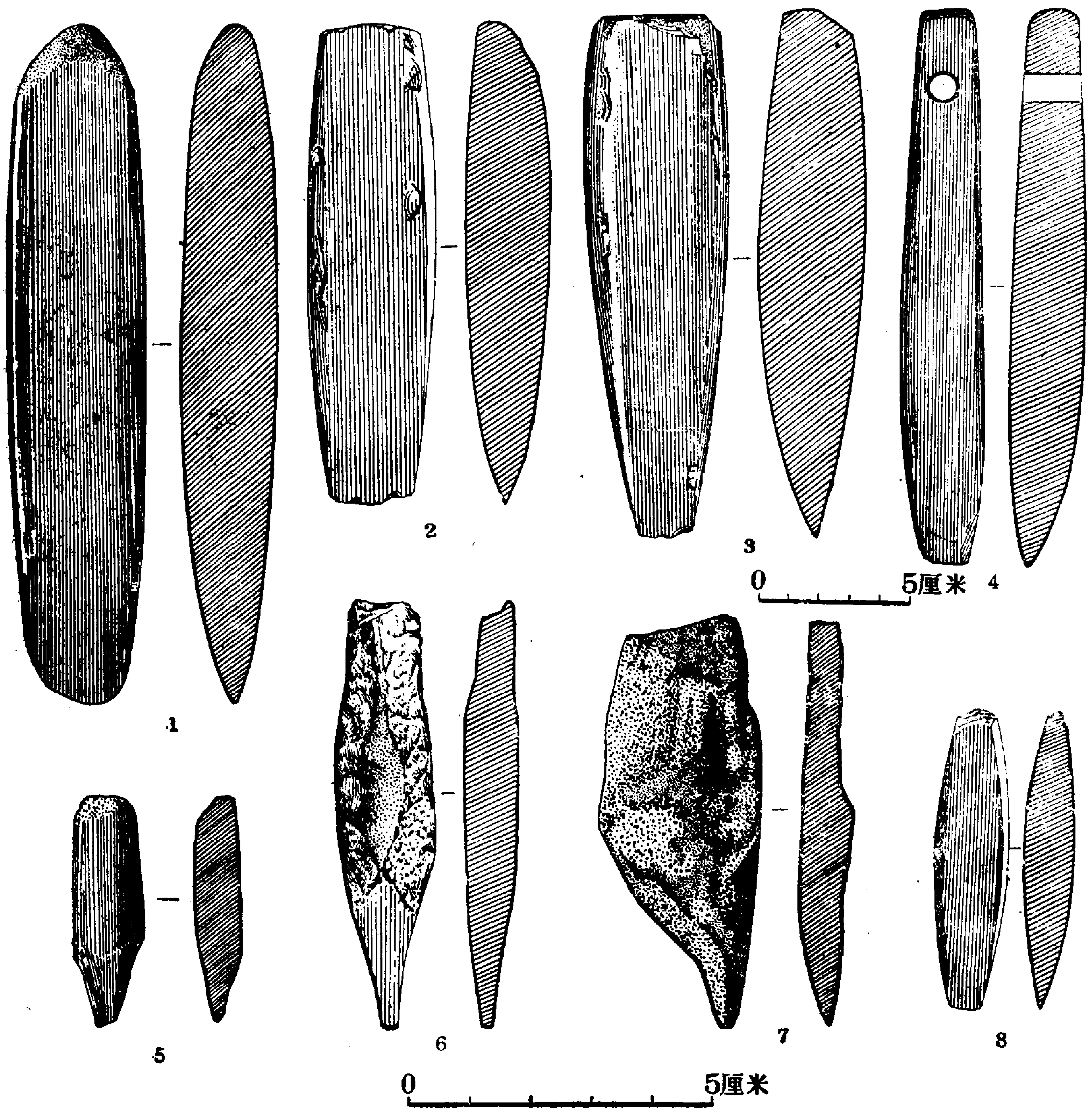
1、2、6. Ⅰ型745:13、1325:9、1325:11　3、5. Ⅱ型557:15、869:10　4. Ⅲ型990:20（5为2/5，余皆4/5）

六四，6），精致美观，细碧岩，青绿色，长8.6、宽4.6厘米。

Ⅲ型　一件。穿孔，即顶端穿一圆孔。标本990:20（图一一八，4；图版一六四，9），在顶端稍偏处穿孔，安山凝灰岩，灰褐色，长8、刃宽6.5厘米。

石凿　共三十一件。分三型：

Ⅰ型　十九件。方锥形，横剖面呈方形。平顶窄刃，均磨制。标本989:9（图一一九，1；图版一六五，上5），石质为粉砂岩，灰黑色，长8.8、刃宽1厘米。264:6（图一一九，2；图版一六五，上2），铁碧玉，赭红色，磨制精致，长8、刃宽1.4厘米。990:21（图一一九，3；图版一六五，上4），器身较细长，长11.7、刃宽1.7厘米。1128:14（图版一六五，上3），细砂岩，灰褐色，长9、刃宽1.7厘米。



图一一九　石凿、石钻

凿：1—3．Ⅰ型989:9、264:6、990:21　4．Ⅲ型1108:13　8．Ⅱ型404:12
钻：5—7．1000:3、713:15、875:3

Ⅱ型　七件。菱形，中腰粗两端细，器形较小。标本404:12（图一一九，8；图版一六五，上6），磨制精致，蛇纹岩，灰黑色，长5、刃宽0.7厘米。

Ⅲ型　五件。长条形。顶端穿一孔。标本1108:13（图一一九，4；图版一六五，上1），器身较细长，软玉制，浅灰色，长18.6、刃宽1.7厘米。

石钻　三件。一头粗一头细，呈圆钻头状。标本875:3（图一一九，7；图版一六五，上8），顶端较宽，另端磨尖，粉砂岩，灰褐色，长7、厚1厘米。713:13（图一一

九，6；图版一六五，上7），器身横剖面略呈三角形，凝灰岩，长7.3、厚1厘米。1000：3（图一一九，5；图版一六五，上9），细碧岩，器形较小，长4、厚0.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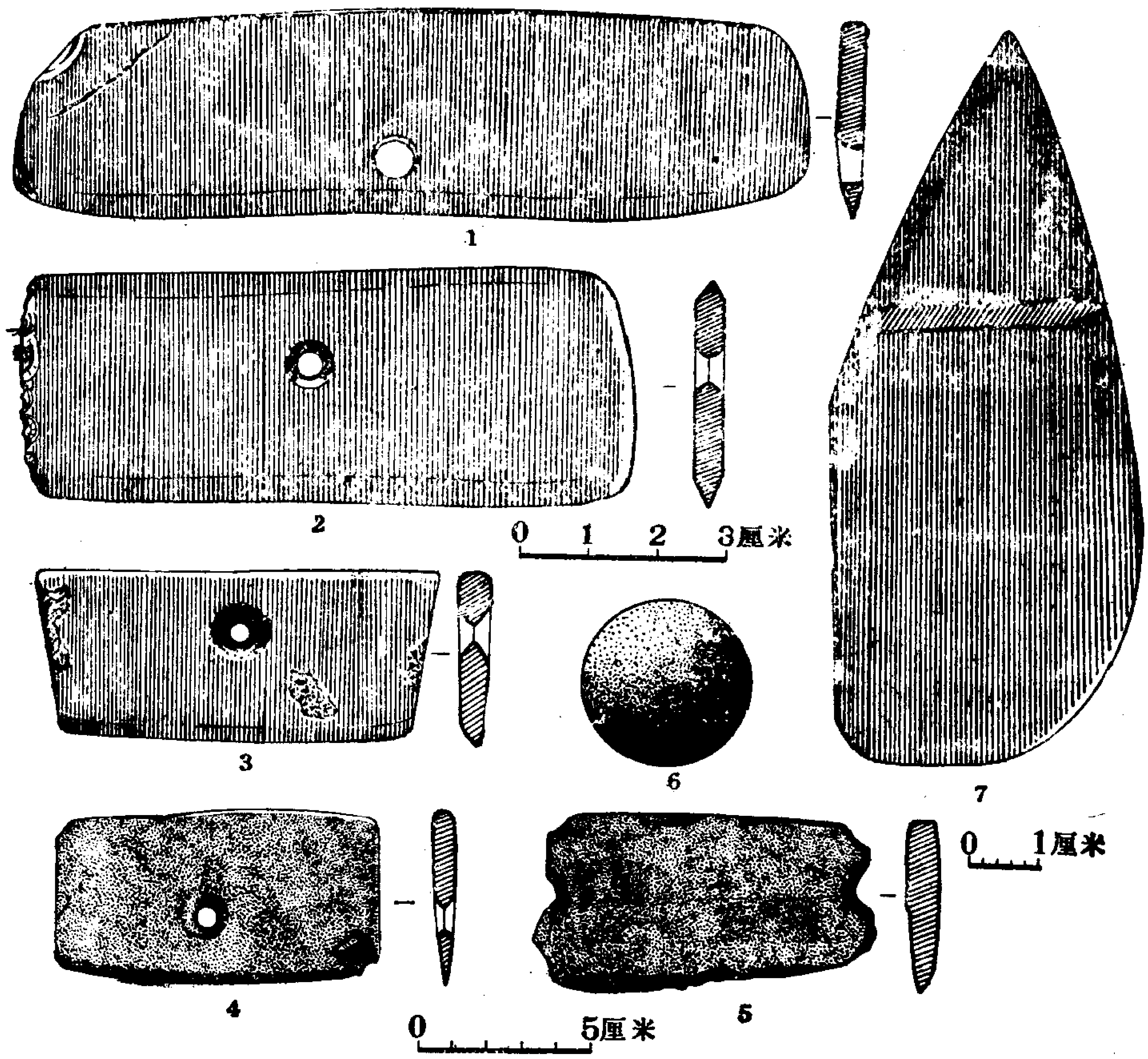
石镰　仅一件。标本1342:4（图一二〇，1；图版一六五，下6），长方形，刃部呈凹弧形，靠近刃部的中间穿一孔，长11.6、宽3厘米。

石刀[illegible]　共十一件。可分四型：

Ⅰ型　四件。长方形。两侧带缺口。标本1129:2（图一二〇，5；图版一六五，下1），粉砂岩，黑灰色，长9.7、宽5厘米。

Ⅱ型　四件。长方形。中间穿孔。标本1103:2（图一二〇，4；图版一六五，下2），四边棱角明显，器形较规整，孔靠近刃部，砂岩，灰褐色，长9.1、宽4.8厘米。1135:3（图版一六五，下3），已残，系千枚岩，灰褐色，长7、宽3.3厘米。

Ⅲ型　二件。梯形，两侧边斜直。标本990:19（图一二〇，3；图版一六五，下4），



图一二〇　石器

镰：1.1342:4　刀：2.Ⅳ型1112:2　3.Ⅲ型990:19　4.Ⅱ型1103:2　5.Ⅰ型1129:2
球：6.1203:4　矛：7.1323:8

孔靠近顶端，通体磨光，长11.8、刃宽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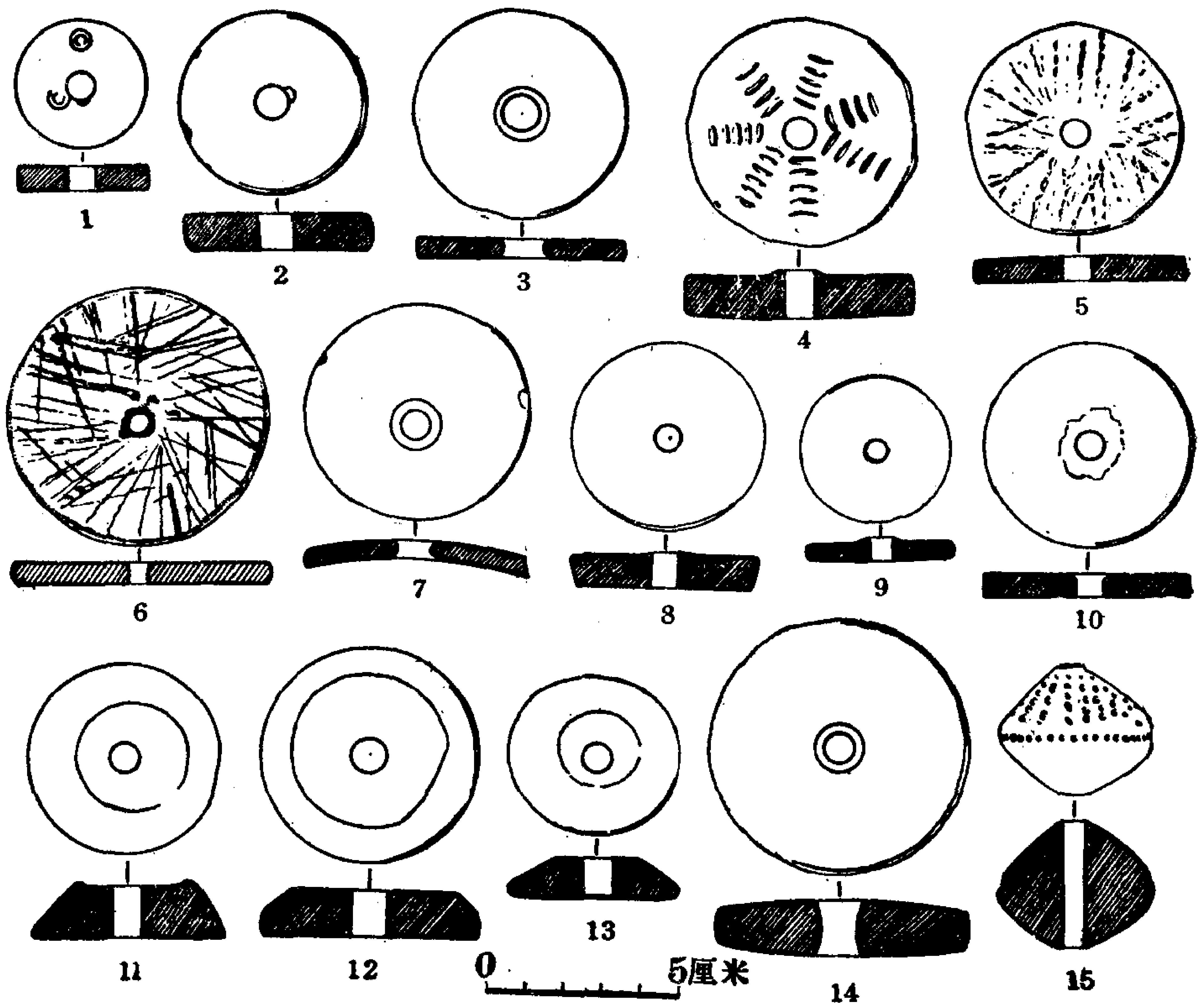
Ⅳ型　仅一件。长方形，两长边都有刃部。标本1112:2（图一二〇，2；图版一六五，下5），中间穿孔，磨制精致，泥灰岩，灰色，刀身与刃部之间有明显的棱角，长9、宽3.5厘米。

石矛　仅一件。标本1323:8（图一二〇，7；图版一六七，左4），前端聚成尖锋，后端齐平，器身扁平磨光，长10.9、宽4.5、厚0.3厘米。

石球　共三件。圆形。标本1203:4（图一二〇，6），乳白色，径4.7厘米。834:9，系硬石膏制，径5.8厘米。

石纺轮　共十一件。分二型：

Ⅰ型　七件。圆形，中间穿孔，在肉的一侧还钻有两个圆窝。标本1325:14（图一二一，1；图版一六七，右2），系叶腊石制，暗绿色，通体磨光，径3.3、厚0.7厘米。992:18（图版一六七，右3），硬石膏，灰白色，径3.6、厚0.6厘米。



图一二一　石、陶纺轮

石纺轮：1.Ⅰ型1325:14　2、3.Ⅱ型396:4、1013:7　陶纺轮：4—6.Ⅱ型314:9、715:1、1121:12　7、10.Ⅰ型1184:15、196:4　8、9、14.Ⅲ型972:10、1150:4、835:7　11—13.Ⅳ型852:11、696:6、400:7　15.Ⅴ型872:1

Ⅱ型　四件。与Ⅰ型近似，惟较宽扁，器形亦较大。标本396:4（图一二一，2；图版一六七，右4），由软玉制成，通体磨光，径6、厚1厘米。1013:7（图一二一，3；图版一六七，右6），软玉，呈灰黄色，径5.6、厚0.5厘米。1056:8（图版一六七，右1），径5、厚0.5厘米。

骨锥　共二件。利用动物的肢骨加工而成。标本990:22（图一二二，5；图版一七〇，上1），顶端保留原关节部分，另一端磨成尖刃，长6.3、径1.5厘米。

骨镞　共二件。三角形尖锋，长铤。标本990:23（图一二二，6；图版一七〇，上6），长3.7、厚0.3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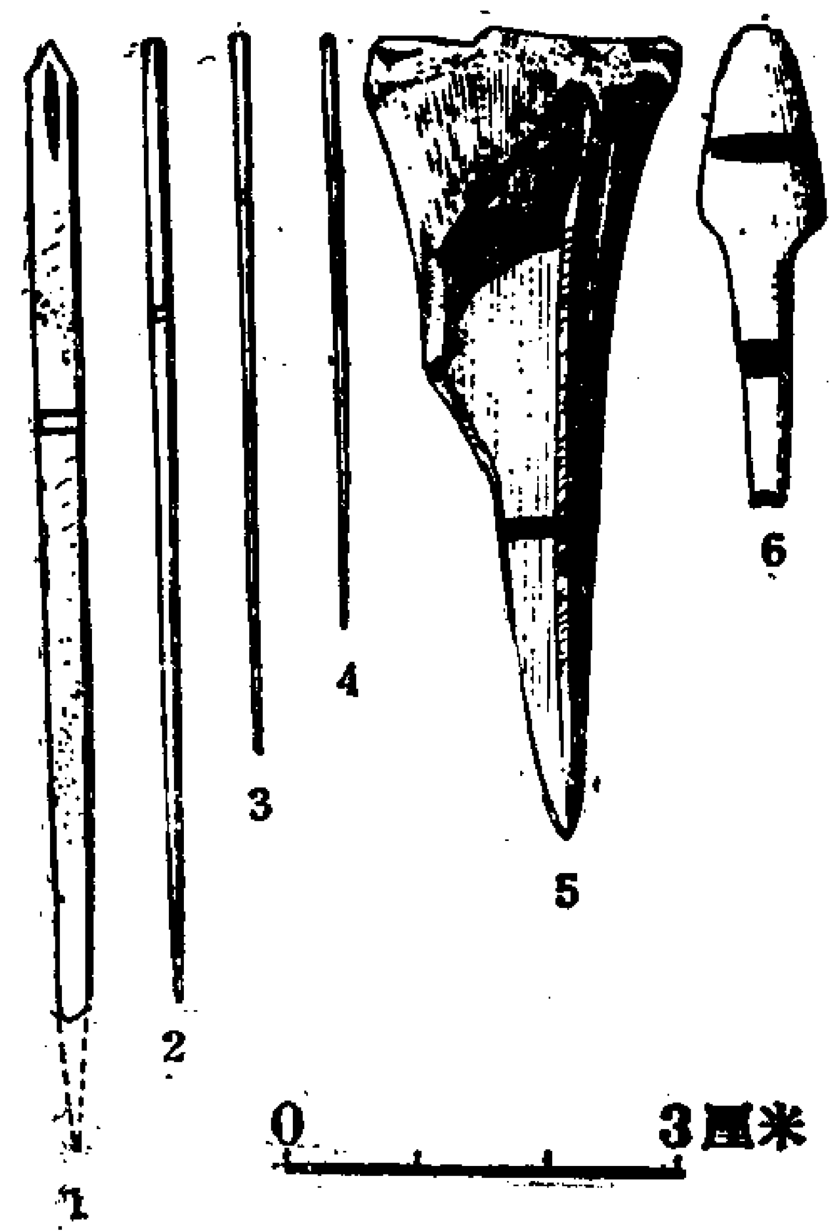
骨针　共四件。分二型：

Ⅰ型　仅一件。单孔，横剖面呈长方形。标本747:2（图一二二，1；图版一七〇，上2），孔呈椭圆形，尖端已残，长7.7、径0.3厘米。

Ⅱ型　三件。横剖面呈圆形。标本1103:41、39、40（图一二二，2、3、4；图版一七〇，上3、4、5），长度分别为7.6、5.9、4.8厘米。磨制都很精致。

陶纺轮　共五十三件。可分五型：

Ⅰ型　三十八件。圆形，单孔，系由陶片或器底加工成。轮身较扁薄。标本1184:15（图一二一，7；图版一六八，1），由细泥红陶片加工成，一面内凹成弧形，径6、厚0.3厘米。196:4（图一二一，10；图版一六八，4），由陶器底加工成，灰陶质，径5.7、厚0.6厘米。



图一二二　骨针、骨锥、骨镞
针：1. Ⅰ型747:2　2—4. Ⅱ型1103:41、1103:39、1103:40
锥：5. 990:22　镞：6. 990:23

Ⅱ型　八件。轮面粗，有的孔沿稍高起，纺轮的一面或两面均缀有纹饰。标本314:9（图一二一，4；图版一六八，11），孔沿稍突起，饰有指甲纹，径6.4、厚1厘米。715:1（图一二一，5；图版一六八，5），两面均饰有绳纹，径5.7、厚0.6厘米。1121:12（图一二一，6；图版一六八，2），表面饰满细绳纹。器形较大，径7.5、厚0.4厘米。

Ⅲ型　共三件。轮面多内凹，素面。标本972:10（图一二一，8；图版一六八，7），径5.2、厚0.8厘米。1150:4（图一二一，9；图版一六八，8），孔沿稍高起，器形较小，径4、厚0.4厘米。835:7（图一二一，14；图版一六八，10），轮沿较薄，孔由两面穿透，径7.4、厚0.5厘米。

Ⅳ型　三件。梯形纺轮，横剖面上窄下宽呈梯形。标本852:11（图一二一，11；图版一六八，9），灰陶质，

轮沿稍高起，径5.6、厚1.6厘米。696:6(图一二一，12；图版一六八，3)，径6、厚1.3厘米。400:7（图一二一，13；图版一六八，6），红陶质，器形较小，径4.4、厚0.4厘米。

V型 仅一件。标本872:1（图一二一，15；图版一六八，12），算珠形。表面饰有锥刺纹，呈放射状，灰陶质，径4、厚3.5厘米。

（二）生活用具

墓葬中出土的生活用具，主要的是陶制器皿。据统计，完整的和可复原的共一千六百一十八件。

在三百六十六座墓中，有二百九十五座出有陶器。陶器按其陶质可分为泥质红陶、夹砂红褐陶和泥质灰陶三种。其中以泥质红陶为主，夹砂红褐陶次之，泥质灰陶较少。陶色多呈橙黄色。

制陶方法仍以手制为主，普遍采用泥条盘筑法，但已开始使用慢轮技术。我们发现有的器物均留有慢轮修整的痕迹，有不少双大耳陶罐与双耳彩陶罐的颈腹壁上都留有清晰的轮旋纹道。陶器表面一般都经过抹平刮磨加工，因此，器外表显得光滑别致。

陶容器以平底器为主，圈足器次之，三足器仅占少数。这些器物的一个突出特点，普遍在口颈部或腹部置一对称的环形耳或弧形大耳，颈部比较发达，肩腹间有明显的分界。陶器比较常见的有陶壶、侈口陶罐、双大耳陶罐、双耳彩陶罐、高领双耳陶罐，粗陶双耳罐与粗陶瓮等。陶器大小兼有，最大者高达40厘米以上，最小者不超过9厘米。

陶器的纹饰除素面外，还有绳纹、篮纹、方格纹、锥刺纹、划纹、附加堆纹与彩绘等。墓392、856、990、972、1061等五座出土的完整陶器，共六十九件，其中，素面的四十一件，占全部陶器的59%，绳纹十二件，占17%，篮纹六件，占9%，彩绘四件，占6%，方格纹二件，占3%，附加堆纹二件，占3%，锥刺纹二件，占3%。可见，纹饰是以素面为主，其次是绳纹与篮纹，其余纹饰均占少数。绳纹有粗细之分，粗者纹道深，细者纹道浅。篮纹多做纵形排列，纹道较宽。锥刺纹成锥尖形，有的锥眼呈三角形。附加堆纹呈绳索状或波折状，有的将泥条捏塑成鸮面状，是很具特色的一种装饰。

彩绘花纹也都是在入窑前绘的，触水不脱，纹样以几何形图案为主，有少数象征动植物形的纹样。彩绘既有黑彩又有红彩。纹样有平行条纹、波折纹、人字纹、菱格纹、三角纹、叶脉纹、蝶形纹、蛙肢纹、锯齿纹与方格纹等十二种。

彩绘花纹是施在一定的器类上的，结构布局有一定的规律。最突出的一点，即柳湾的齐家文化施有彩绘的仅限于彩陶壶、陶盆与双耳彩陶罐三种器物。例如，平行条纹是比较常见的一种花纹，它不是见于彩陶壶的肩腹部，就是见于双耳彩陶罐的肩腹部；波折纹与菱形纹皆见于双耳彩陶罐的肩腹部；圆圈纹与蛙爪形纹仅见于彩陶壶的肩腹部；人字

纹见于彩陶壶的肩腹部与双耳彩陶罐的颈部；三角纹与方块纹皆见于双耳彩陶罐的腹上部；叶脉纹仅一例，见于彩陶壶的肩腹部；蝶形纹是别具一格的花纹，仅见于双耳彩陶罐一种，不见于其它器类。现分别叙述于下。

1.平行条纹　由粗细不一与数目不等的平行线组成，有的是黑彩，有的是红彩，多饰在彩陶壶与双耳彩陶罐的颈肩部。可分为二种形式：

①黑彩平行条纹，如标本745:5（图一三一，2）。

②红彩平行条纹，如标本965:4（图一三一，7）。

2.波折纹　由一道或多道黑线组成波折状的纹样，多饰在双耳彩陶罐的肩腹部。可分为五种形式：

①单线波折纹，如标本831:1（图一二九，1）。

②三线波折纹，如标本965:7（图一二九，3）。

③四线波折纹，如标本313:12（图一二九，6）。

④波折纹间斜线纹，如标本398:4（图一二九，2）。

⑤竖波折纹，如标本132:6（图一二九，7）。

3.菱格纹　由多个菱格形连作而成，均黑彩，多饰在双耳彩陶罐的肩腹部。可分为三种形式：

①菱格内涂满黑彩，如标本1063:1（图一二九，4）。

②菱格内间变形雷纹，如标本965:7（图一二九、3）。

③菱格内间长方形纹，如标本132:6（图一二九，7）。

4.锯齿纹　由两排齿纹组成一宽纹带，其间形成原地菱格纹，饰在双耳彩陶罐的颈肩部，如标本404:2（图一二九，5）。

5.网格纹　由许多斜线交织成网状纹样，饰在双耳彩陶罐的肩腹部，黑红两彩均有。

①黑彩菱格纹，如标本392:7（图一二九，11）。

②红彩菱格纹，画面比较整齐规整，如标本871:2（图版一八七，4右）。

6.人字纹　由许多横排人字形纹组成一纹带，黑、红彩均有，饰在彩陶壶和双耳彩陶罐的肩腹部或颈部。黑彩人字纹，如标本855:12（图一三一，3）。红彩人字纹，如标本1241:4（图一三一，1）。

7.蛙肢纹　画面颇似蛙类的脚爪，由红彩或紫红彩绘成，多饰在彩陶壶的肩腹部，如标本843:6（图一三一，9）。

8.叶脉纹　画面颇似叶脉，由单黑彩绘成，饰在彩陶壶的肩腹部，如标本843:14（图一三一，5）。

9.三角纹　由许多三角形连作组成，在三角形内缀以人字纹或菱格纹，黑红彩皆

有，饰在双耳彩陶罐的颈肩部。黑彩三角纹，内缀菱格纹，如标本871:2（图版一八七，4右）。红彩三角纹，如标本155:6（图一三〇，4），内缀倒置人字形纹。

10.蝶形纹　画面酷似一对飞舞的蝴蝶，多用黑彩或紫红彩绘出，饰在双耳彩陶罐的肩腹部。由黑彩绘成蝶形纹，如标本963:3（图一三〇，1）。由紫红彩绘成蝶形纹，如标本869:5（图版一八七，1左）。

11.方格纹　由许多方块连作成一宽纹带，用红彩绘成，饰在双耳彩陶罐颈腹部，如标本992:15（图版一八七，1右）。

12.圆圈纹　四个圆圈组成，黑、红彩相隔排列，圈内缀横竖交叉线，饰在彩陶壶的肩腹部，如标本133:4（图一三一，6）。

陶器的器形可分为碗、盆、匜、杯、小罐、尊、单耳罐、双耳罐、双大耳罐、三耳罐、四耳罐、双耳彩陶罐、彩陶壶、彩陶瓮、壶、侈口罐、折腹罐、带嘴壶、鸮面罐、粗陶瓮、敛口瓮、粗陶双耳罐、豆、鬲、盉等二十多种。现分别加以介绍。

碗　共四十八件。口微敛，腹壁往下收缩成小平底。素面。标本806:1（图一二三，1；图版一七二，1），口径13、高7.3、底径7厘米。

盆　共六十六件。可分五型：

Ⅰ型　三十八件。大口浅腹，弧壁平底。除素面外，还有彩绘等纹饰。可分三式：

Ⅰ式　腹壁呈凹弧形，绘有内彩。标本370:9（图一二三，2；图版一七四，1右），内彩为短线平行条纹，器表光滑，口径19、高6.5、底径10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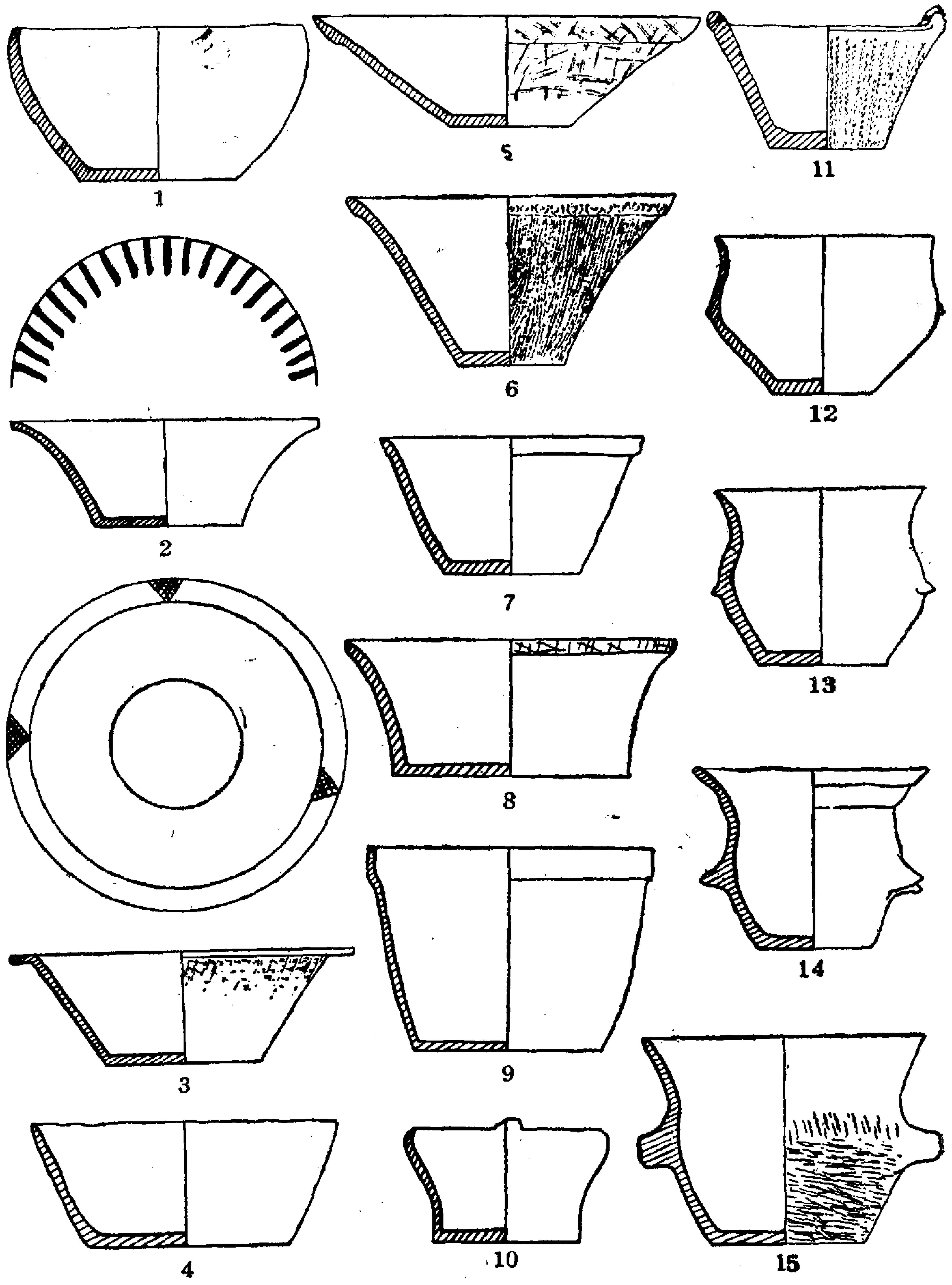
2式　宽沿，斜壁，口沿绘彩。标本972:17（图一二三，3；图版一七三，1、2），口沿绘三组三角纹，三角内缀菱格网纹。器表饰有不甚清晰的方格纹。器形较大，口径36.4、高12、底径16、口沿宽3厘米。1179:7（图版一七三，3），器表布满篮纹，口径28、高11、底径14厘米。

3式　窄沿，弧壁，素面。标本136:1（图一二三，4；图版一七四，3左），口径18.5、高7.5、底径12厘米。

Ⅱ型　十七件。器形与Ⅰ型近似，惟口沿外侧附加一泥条。器表除素面外，还饰有绳纹与方格纹等。分三式：

1式　大口浅腹，斜壁，小平底。泥条上饰有方格纹。标本864:5（图一二三，5），器表饰有方格纹，口径23.4、高6.9、底径7.3厘米。

2式　腹壁呈凹弧形。标本1325:1（图一二三，6；图版一七四，2），器表布满绳纹，口径24.4、高16、底径10厘米。1128:2（图一二三，7），素面，口径10.5、高6.3、底径6厘米。358:2（图一二三，8），泥条上饰有划纹，口径15、高6.5、底径8厘米。1013:2（图版一七四，3右），素面，口径13、高6.3厘米。851:5（图版一七四，1左），器表饰有绳纹，口径15、高6厘米。



图一二三　陶碗、陶盆

碗：1.806:1　盆：2.Ⅰ1式370:9　3.Ⅰ2式972:17　4.Ⅰ3式136:1　5.Ⅱ1式864:5
6—8.Ⅱ2式1325:1、1128:2、358:2　9.Ⅱ3式941:1　10.Ⅴ型860:1　11.Ⅳ型310:2
12、13.Ⅲ1式911:2、1063:3　14.Ⅲ2式1063:2　15.Ⅲ3式404:7
(2、4、5、11、12.约1/4，3.约1/7，6约1/5，10、14.约1/2，余皆约1/3)

3式　弧壁深腹，口沿外侧附一周宽泥条。标本941:1（图一二三，9；图版一七二，3），素面，口径13、高9.5、底径8.5厘米。

Ⅲ型　六件。侈口，深腹平底，腹侧附有一对称钮耳。素面的为主。分三式：

1式　钮呈乳丁状。素面。标本911:2（图一二三，12；图版一七二，2），口径13、高9.7、底径6厘米。1063:3（图一二三，13），口径9.5、高8、底径5.1厘米。

2式　钮呈鸡冠形。口径外侧附有一周泥条。标本1063:2（图一二三，14；图版一七二，5），腹部较深，口径7、高5.6、底径3.2厘米。

3式　钮呈方锥形。腹部饰绳纹。标本404:7（图一二三，15；图版一七二，6），口径12.5、高10、底径6.5厘米。

Ⅳ型　四件。口沿置一对穿孔横耳，器表布满绳纹。标本310:2（图一二三，11；图版一七二，4），一耳端稍残，绳纹排列整齐，口径11.2、高7.4、底径7厘米。

Ⅴ型　仅一件。口沿置四个对称的钮耳。凹弧壁，大平底。标本860:1（图一二三，10），素面，一钮已残，口径6、高3.5、底径4.5厘米。

匜　共十五件。分三型：

Ⅰ型　八件。敛口，折腹壁，口侧有流，平面略呈舌状形，平底。标本133:2（图一二四，1；图版一七五，6），素面，口径14.2、高9.5、底径9厘米。

Ⅱ型　五件。凹弧壁，舌状流。标本1151:3（图一二四，2），口沿外侧附一泥条，口径16.9、高8.2、底径7.9厘米。366:3（图一二四，3；图版一七五，5），器表饰有绳纹，腹部较深，底较小，口径16、高10、底径7厘米。276:6（图一二四，4；图版一七五，4），素面，口径17.4、高7.5、底径8.7厘米。366:9（图版一七五，1），口沿外侧附有一周泥条，口径15、高8厘米。

Ⅲ型　二件。敞口，斜壁深腹，舌状流。标本733:5（图一二四，5；图版一七五，3），器表饰有稀疏的细绳纹，口径13.7、高9、底径8.9厘米。311:2（图版一七五，2），素面，口径12、高6.5、底径9厘米。

杯　共十二件。分七型：

Ⅰ型　四件。侈口，凹弧壁，深腹大平底。标本941:2（图一二五，1；图版一七九，4左），口侧附一宽泥条，素面，口径8.6、高8.3、底径6.8厘米。

Ⅱ型　三件。弧壁，深腹，小平底。标本278:8（图一二五，2），素面，口径10.2、高9、底径4.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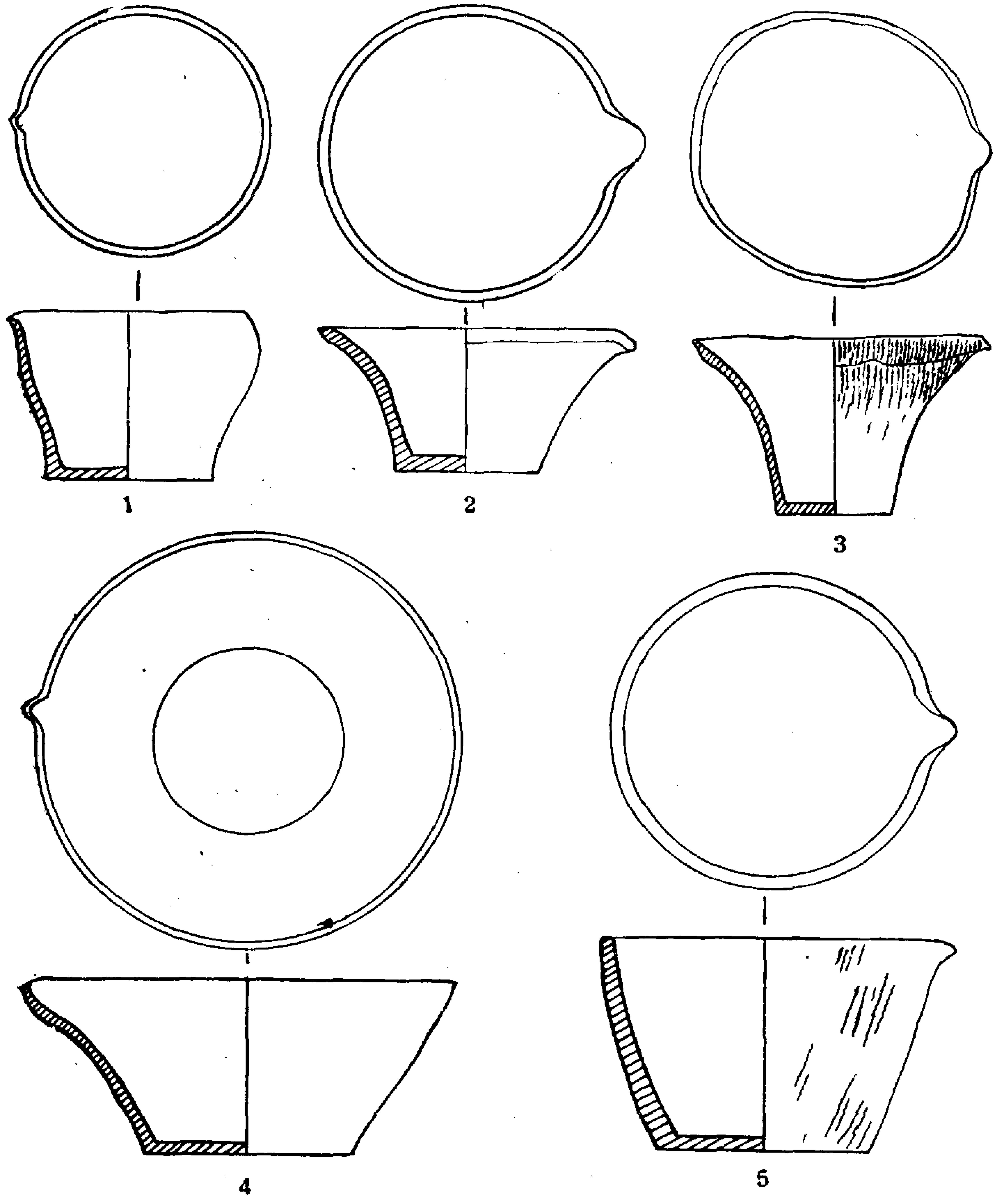
Ⅲ型　仅一件。斜壁。标本707:1（图一二五，4），素面，口径6、高5.9、底径4.4厘米。

Ⅳ型　仅一件。口微敛，弧壁圜底。标本819:9（图一二五，7），素面，器形较小，口径2.8、高3.8厘米。

Ⅴ型　一件。大口，斜壁，深腹平底，口侧附一环形耳。标本1211:3（图一二五，3；图版一七六，3），素面，口径8.3、高7.3、底径4.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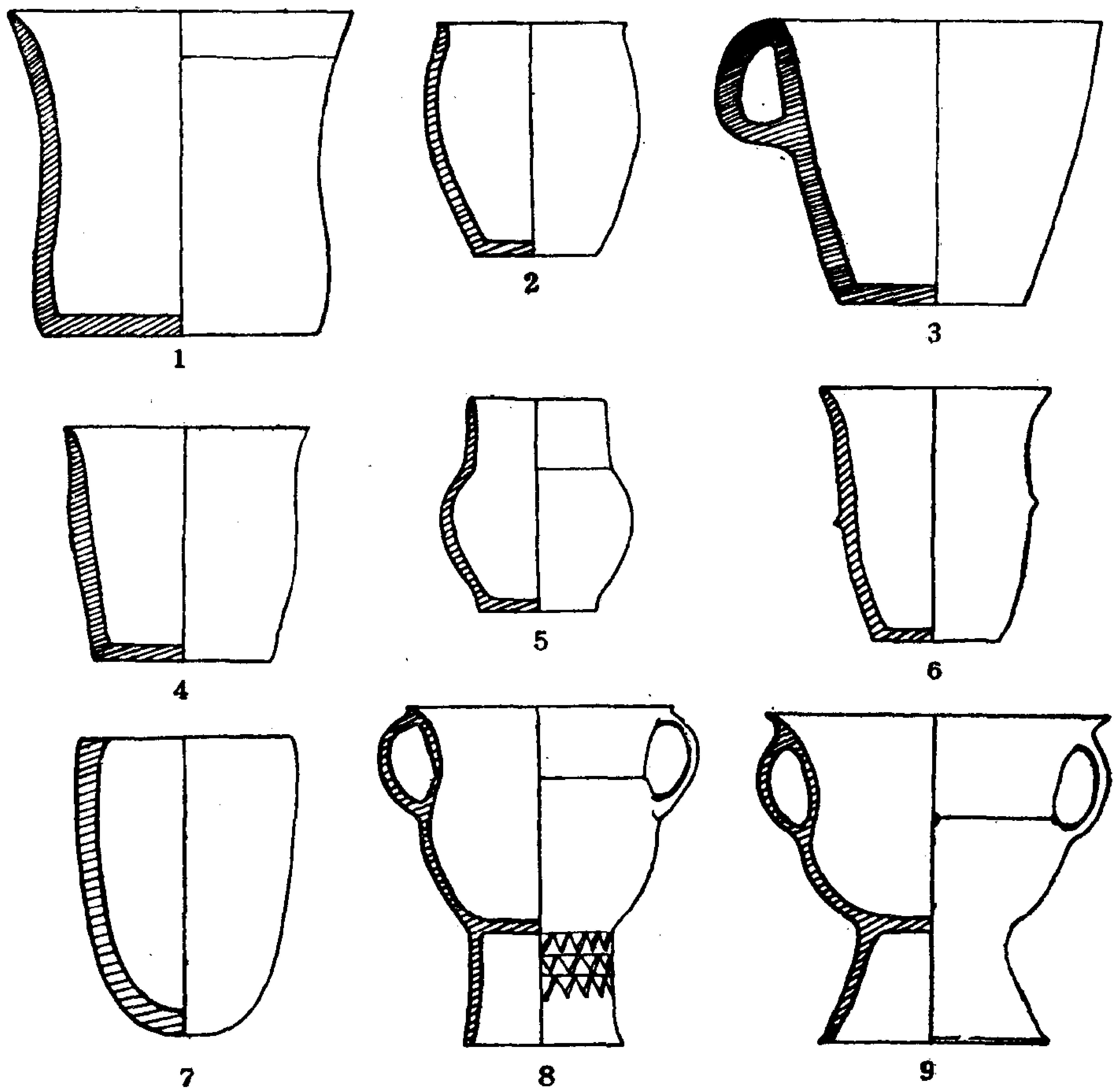
Ⅵ型　一件。器形与Ⅲ型近似，惟腹侧多加一对称小钮。标本1118:1（图一二五，6），素面，器身较细长，口径8.4、高10、底径4.6厘米。

Ⅶ型　一件。侈口圆腹，颈侧附一对称环形耳，薄胎，腹底下置高圈足。标本966:1（图一二五，8；图版一七六，1），圈足上饰有三排波折状划纹，耳把上饰有篮纹，



图一二四　陶　匜

1.Ⅰ型133:2　2—4.Ⅱ型1151:3、366:3、276:6　5.Ⅲ型733:5（4、5、为2/7，余约1/5）



图一二五　陶杯、小陶罐

杯：1.Ⅰ型941:2　2.Ⅱ型278:8　3.Ⅴ型1211:3　4.Ⅲ型707:1　6.Ⅵ型1118:1
7.Ⅳ型819:9　8、9.Ⅶ型966:1、采04　小陶罐：5.1054:12
（1、3、4、8、为3/7，7.为6/7，余皆2/7）

口径6.7、高8.7、底径4厘米。标本采04（图一二五，9；图版一七六，2），素面，腹部有六个对称的小孔，口径13、高12.7、足高4.6、底径8.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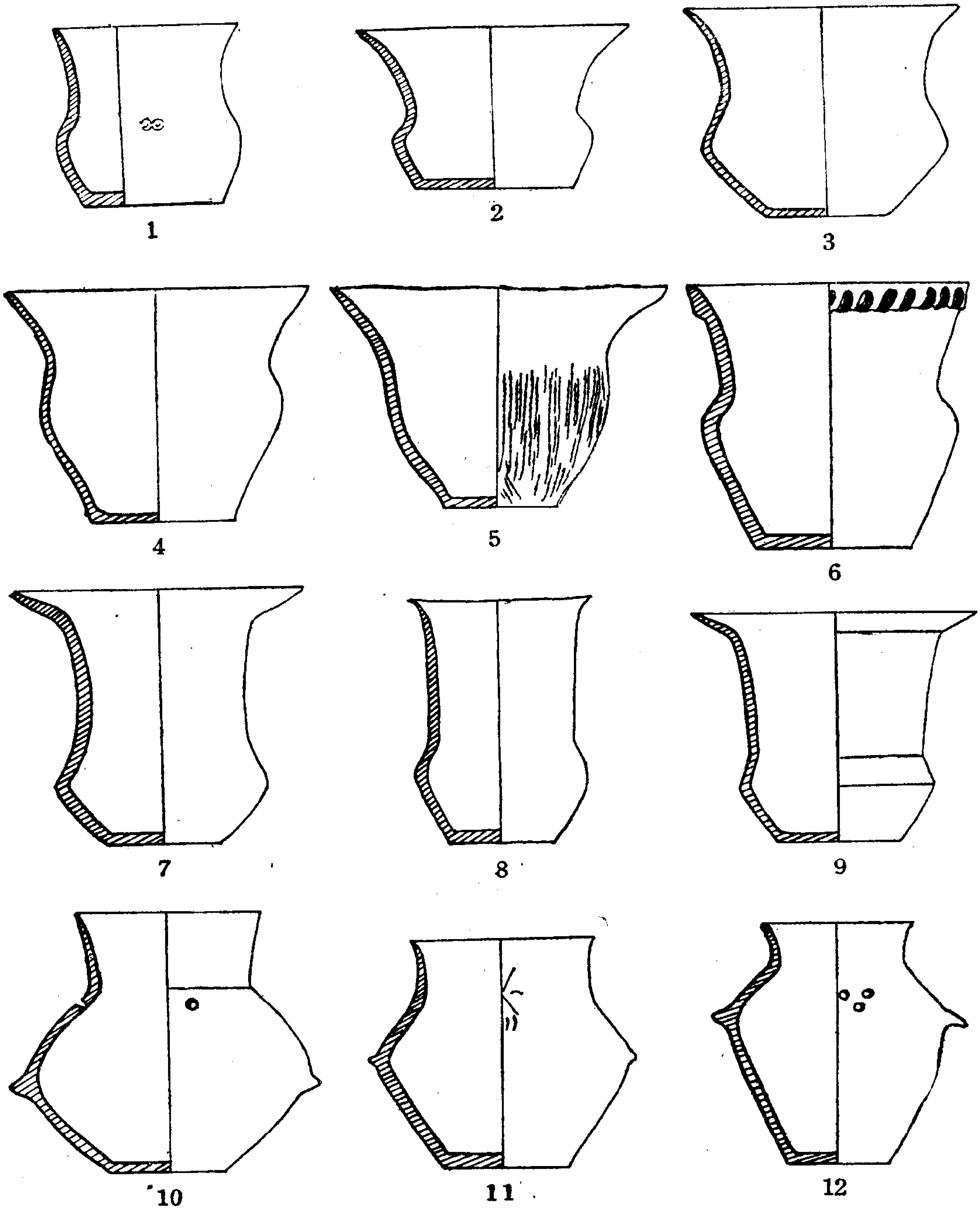
小陶罐　仅一件。标本1054:12（图一二五，5；图版一七八，2），小口高领，圆腹平底，器形小巧，素面，口径5.4、高8.2、底径4.5厘米。

尊　共三十五件。分三型：

Ⅰ型　十六件。侈口高领，圆腹平底。分三式：

1式　腹部有一对称突钮。标本849:9（图一二六，1；图版一七九，2左），体较矮，口径8.1、高8.2、底径6厘米。44:7（图版一七七，5），素面，口径15.8、高12厘米。

2式　腹部呈扁圆形。标本1340:11（图一二六，2），素面，口径16、高9.8、底



图一二六　陶尊、折腹陶罐

陶尊：1—3.Ⅰ1—3式849:9、1340:11、359:6　4—6.Ⅱ1—3式398:6、1356:4、710:3
7—9.Ⅲ1—3式1332:5、383:2、165:4

折腹陶罐：10.Ⅰ型278:7　11.Ⅱ型1115:1　12.Ⅲ型1119:6

（1、5、8.为1/3，6.为1/2，12.为1/5，余皆1/4）

径9厘米。63:11（图版一七六，4），口径15、高9.1厘米。

3式 肩腹间有明显分界。标本359:6（图一二六，3），素面，口径16、高12.7、底径7厘米。

Ⅱ型 十五件。侈口高领，圆腹小平底。分三式：

1式 腹部较深，腹壁往下急收成平底。标本398:6（图一二六，4），素面，口径17.8、高14、底径8.5厘米。155:7（图版一七七，4），素面，口径16、高17厘米。

2式 腹壁较斜直，饰有绳纹。标本1356:4（图一二六，5；图版一七七，6），口径14.8、高10、底径4.8厘米。

3式 颈肩间有明显分界，口外侧附加凸饰一周。标本710:3（图一二六，6；图版一七七，2），口径8、高8.2、底径4.5厘米。

Ⅲ型 四件。体形瘦长，高领，小圆腹。分三式：

1式 腹中腰特鼓，唇沿外侈。标本1332:5（图一二六，7；图版一七七，3），素面，口径17、高15.3、底径6.2厘米。

2式 领高而直，腹圆而小。标本383:2（图一二六，8），素面，口径8.6、高10.8、底径4.5厘米。

3式 领肩间有明显分界，腹中有折棱。标本165:4（图一二六，9），器形规整匀称，器表光滑，口径17.5、高13.6、底径7.5厘米。1006:3（图版一七七，1），中腰有明显折棱，素面，口径16.4、高12.6厘米。

折腹陶罐 共二十三件。分三型：

Ⅰ型 六件。侈口短颈，折腹平底，腹侧附一对称钮耳。标本278:7（图一二六，10；图版一七八，4），肩部嵌有四个对称的石珠，口径8.8、高11.8、底径5厘米。967:1（图版一七八，1），素面，口径8.5、高11厘米。

Ⅱ型 十五件。颈肩间无明显分界，腹壁较斜直。标本1115:1（图一二六，11），颈部饰有几道短划纹，口径11、高13.9、底径7.5厘米。271:4（图版一七八，3），表面光滑，腹上部遗有破裂痕，口径9、高1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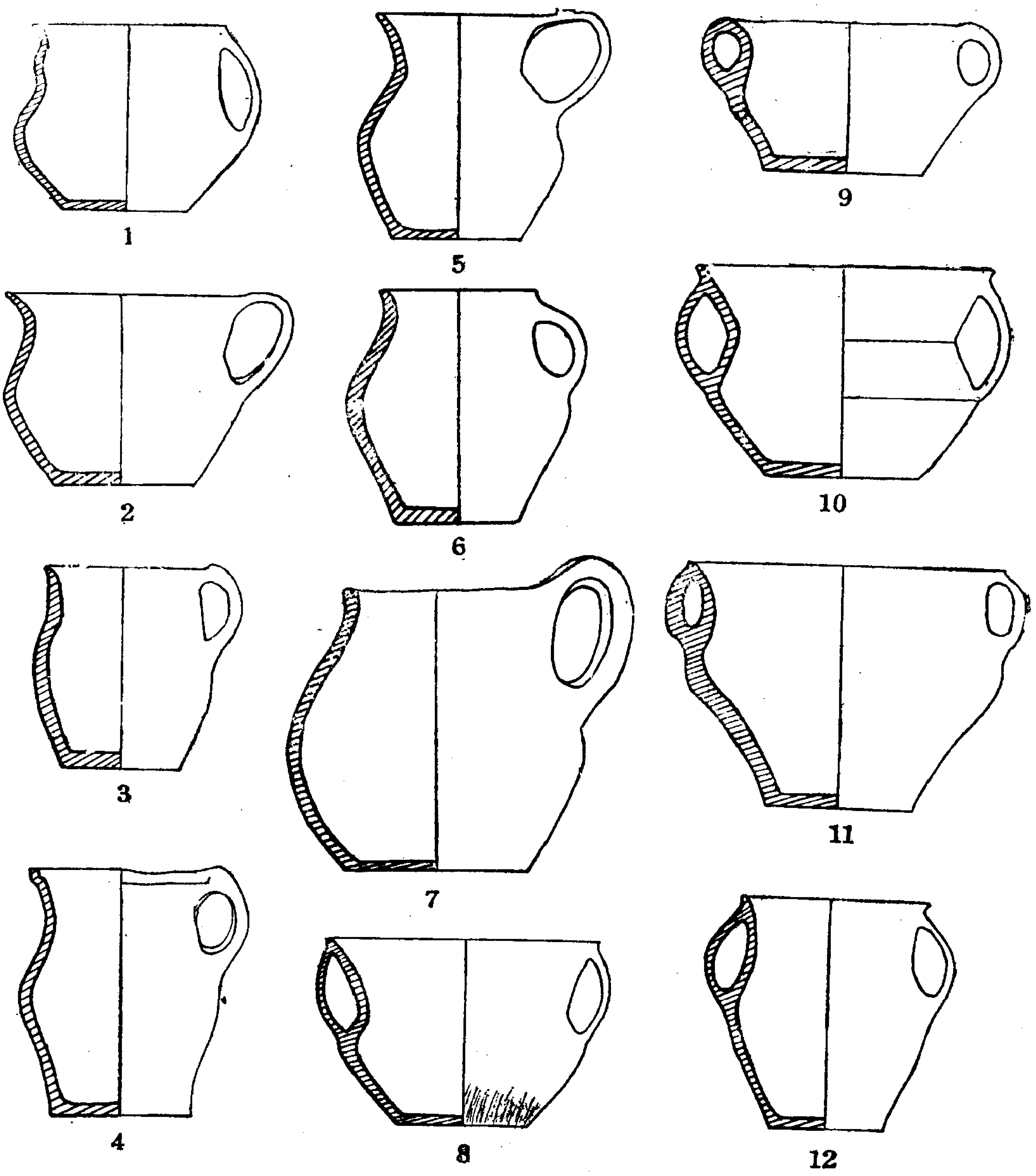
Ⅲ型 二件。器形较细长，肩宽底小，两钮呈钩状。标本1119:6（图一二六，12；图版一七八，6），肩部钻有三个小孔，口径12、高18、底径7.5厘米。855:12（图版一七八，5），素面，口径11、高15厘米。

单耳陶罐 共四十五件。分四型：

Ⅰ型 十九件。侈口，弧壁平底，口肩间附一大耳。分二式：

1式 颈部弧曲呈环状。标本1361:3（图一二七，1；图版一七九，3左），口径8、高9、底径5厘米。

2式 短颈，唇沿外侈，耳把较宽大。标本267:7（图一二七，2；图版一八〇，



图一二七　单耳陶罐、双耳陶罐

单耳罐：1.Ⅰ1式1361:3　2.Ⅰ2式267:7　3.Ⅱ1式370:1　4.Ⅱ2式1032:1　5.Ⅱ3式采05　6.Ⅲ型1034:1　7.Ⅳ型1020:2

双耳罐：8、9.Ⅰ型96:4、400:12　10.Ⅱ型279:1　11.Ⅲ型738:5　12.Ⅳ型771:1

（7.为1/2，9.为1/4，余皆1/3）

1），素面，口径9.6、高7.8、底径5.8厘米。

Ⅱ型　十七件。体较瘦长，腹部较深。分三式：

1式　颈部较直，颈肩间无明显分界。标本370:1（图一二七，3），素面，口径6.5、高8.5、底径5厘米。155:9（图版一七九，3右），素面，腹上部稍外鼓，口径6.5、高9.2厘米。

2式　腹壁中部外鼓，口外侧附一泥条。标本1032:1（图一二七，4；图版一七九，4右），口径7.5、高10.4、底径5.5厘米。

3式　肩宽，腹部浑圆，耳把较宽大。标本采05（图一二七，5；图版一七九，1左），耳把上饰有两排三角形划纹，口径6.8、高9.3、底径5厘米。1103:27（图版一七九，1右），耳端饰有锥刺纹，口径10、高8.5厘米。1009:1（图版一七九，2右），器形较规整，素面，高9、口径8厘米。

Ⅲ型　七件。器形与Ⅱ型不同处在于耳端低于口沿，耳把较小。标本1034:1（图一二七，6；图版一九五，6），腹下部遗有烟熏的痕迹，口径6.5、高9.8、底径5.2厘米。

Ⅳ型　二件。耳宽扁，且耳端高出口沿。标本1020:2（图一二七，7），素面，口径5.9、高7.7、底径4.6厘米。1103:4（图版一八〇，2），表面磨光，口径8、高7.5厘米。

双耳陶罐　共二百零四件。分四型：

Ⅰ型　一百七十五件。侈口短颈，扁腹平底，颈侧置一对称环形耳。标本96:4（图一二七，8；图版一八〇，5），耳面较宽，腹下部饰有不清晰的篮纹，口径11.4、高7.7、底径5.2厘米。400:12（图一二七，9），腹部较浅，口径13.5、高8.5、底径5.5厘米。869:8（图版一八六，1），素面，口径9.5、高8.2厘米。965:9（图版一八〇，6），口径10、高7厘米。

Ⅱ型　二十六件。器形与Ⅰ型近似，惟颈肩与肩腹之间均有明显的分界，造型规整匀称，素面。标本279:1（图一二七，10），颈肩间有凹槽一周，口径12、高8.6、底径6.2厘米。1013:5（图版一八〇，4），表面光滑，口径11、高8.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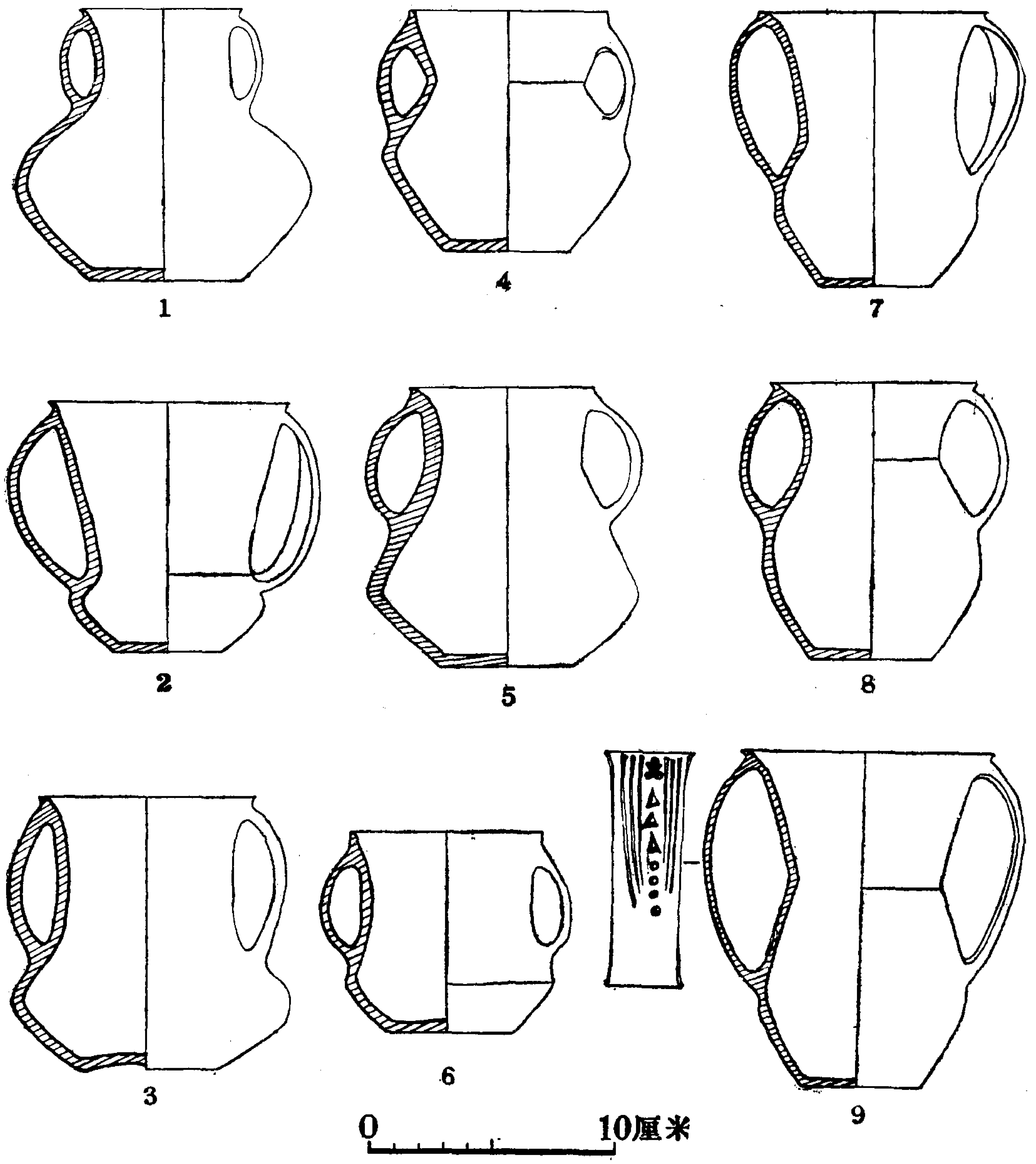
Ⅲ型　二件。腹壁作凹弧形，往下收缩成小平底。标本738:5（图一二七，11；图版一八〇，3），素面，口径12.7、高10、底径6厘米。

Ⅳ型　一件。体形较瘦长，耳端稍低于口沿。标本771:1（图一二七，12；图版一八三，7），耳把较宽扁，素面，口径7.5、高9、底径6厘米。

双大耳陶罐　共八十九件。分三型：

Ⅰ型　六十七件。喇叭口，高颈，扁圆腹，颈侧置一对称弧形大耳。分三式：

1式　宽肩，最大径在腹中部。标本1108:11（图一二八，1），素面，口径7.6、高11.8、底径5.2厘米。271:5（图版一八一，4），腹下部饰有篮纹，口径8、高12.5、



图一二八　双大耳陶罐

1.Ⅰ1式1108:11　2.Ⅰ2式1108:1　3.Ⅰ3式849:8　4.Ⅱ1式727:1　5.Ⅱ2式961:5
6.Ⅱ3式292:1　7、8.Ⅲ1式369:3、980:1　9.Ⅲ2式696:3

底径4.7厘米。267:4（图版一八一，1），腹部有明显折棱，腹下部饰篮纹，口径7、高13、底径5厘米。136:2（图版一八一，2），也是腹部折棱明显，口径6.5、高13.1、底径7厘米。1004:10（图版一八一，3），素面，口径9、高15、底径6.8厘米。

2式 窄肩。领部较高，腹部较浅，耳把特大。标本1108:1（图一二八，2；图版一八二，3右），素面，口径9.7、高10.5、底径4.5厘米。383:2（图版一八三，5），素面，口径8、高10.2厘米。869:8（图版一八六，1），耳较宽，腹部亦较深，口径8.5、高11厘米。

3式 与Ⅰ型2式不同处主要是在底部稍内凹。标本849:8（图一二八，3；图版一八二，4右），素面，口径8.7、高11、底径5.2厘米。

Ⅱ型 十八件。造型比Ⅰ型较匀称，腹中部有明显的折棱。分三式：

1式 颈肩间有明显分界，并有一凹槽。标本727:1（图一二八，4），素面，口径6.5、高10、底径5.7厘米。276:8（图版一八三，3），灰陶，口径8.9、高10.8、底径9.6厘米。127:4（图版一八一，7），器表施有一层白陶衣，颈部较长，口径8.5、高12.2、底径4.5厘米。1012:2（图版一八三，8），外表饰有绳纹，高12.8厘米。740:1（图版一八二，4左），素面，口径9、高11厘米。

2式 颈部较发达，腹部较深。标本961:5（图一二八，5），素面，口径7.6、高11.8、底径5.2厘米。44:1（图版一八一，6），口稍浅，已复原，口径7.8、高12厘米。726:4（图版一八三，1），颈部较直，素面，口径8、高11.5厘米。959:5（图版一八三，2），口径7.5、高12厘米。959:2（图版一八三，4），素面，口径7.8、高11.2厘米。1322:1（图版一八三，6），表面光滑，口径7.3、高12.5厘米。876:2（图版一八二，1右），素面，口径7、高12.1厘米。

3式 与2式不同处在于腹部较扁，腹中腰有折棱。标本292:1（图一二八，6），器表施一层红陶衣，口径8、高8.2、底径4.7厘米。1061:11（图版一九一，2），口沿外折，口径较大，达10厘米。775:2（图版一八一，5），颈部较直，口径8、高9厘米。1127:2（图版一八一，9），素面，口径7.9、高8.5厘米。1103:8（图版一八一，8），口径7、高9.2厘米。

Ⅲ型 四件。体形较瘦长。颈高腹深，耳把亦加长。分二式：

1式 颈部特发达，腹部浑圆。标本369:3（图一二八，7；图版一八二，3左），器表光滑，口径9.3、高11.3、底径4.4厘米。980:1（图一二八，8），颈肩间有一凹槽，口径8.5、高11.8、底径4.8厘米。114:1（图版一八三，9），颈腹部留有慢轮的痕迹，薄壁，器形小巧，口径9、高11.3厘米。

2式 长腹似桶形杯，耳把宽大，并有刻划纹等装饰，造型精美别致。标本696:3（图一二八，9；图版一八四，3左），耳把上饰有六道纵行划纹，并在中间由三角

形、圆形镂孔组成一排串珠式的镂刻花纹，器表打磨光亮，口径10、高14、底径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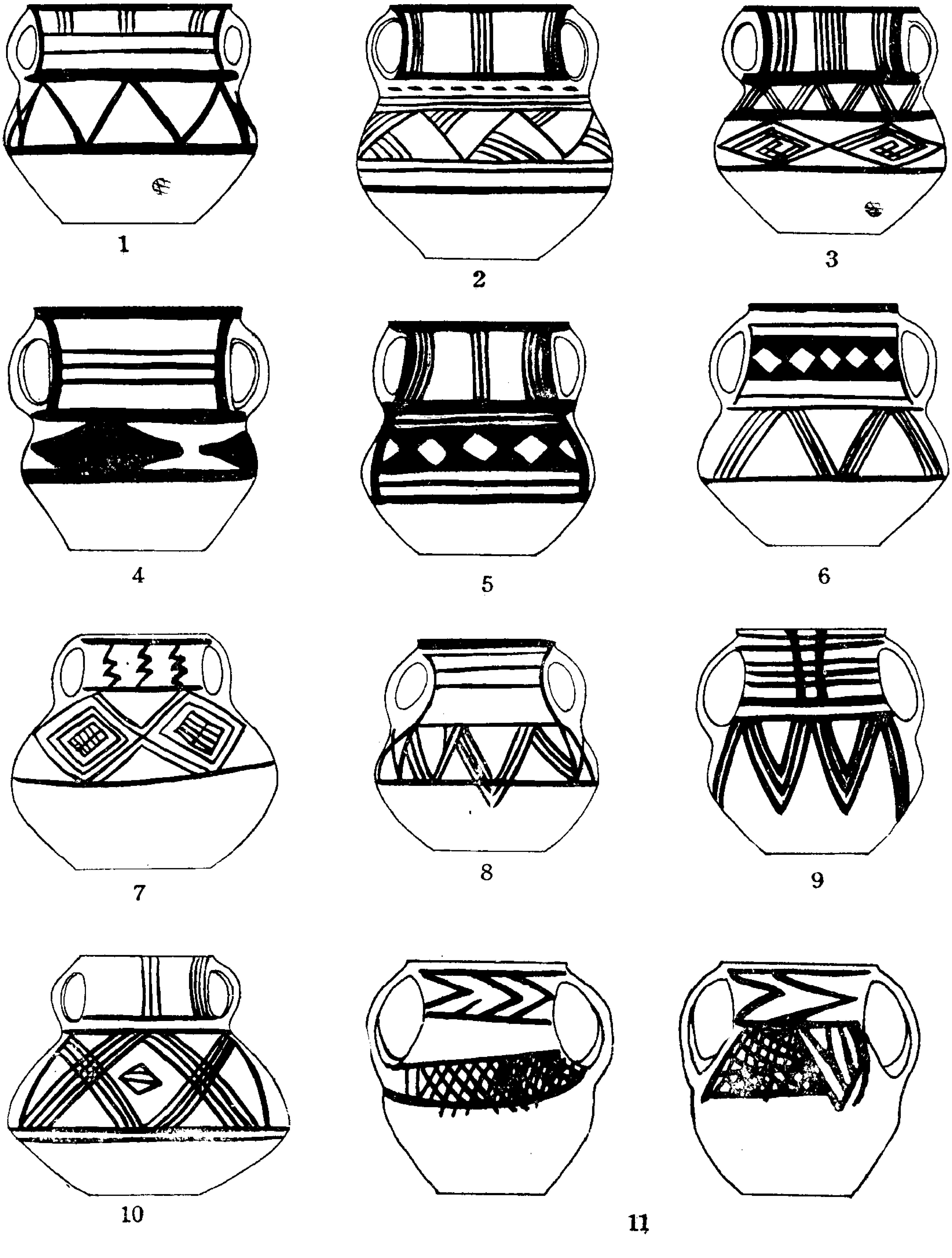
双耳彩陶罐 共八十二件。分四型：

Ⅰ型 三十五件。侈口短颈，圆腹平底。颈侧置一对称环形耳。外形较粗矮。均有彩绘。标本831:1（图一二九，1），彩绘波折间斜十字纹，口径12.2、高13.4、底径8厘米。398:4（图一二九，2；图版一八五，3左），彩绘波折纹间短线纹，口径10.6、高15、底径6.7厘米。965:7（图一二九，3；图版一八五，1右），彩绘菱格纹，内缀变形雷纹。口内施有锯齿纹内彩，口径10.5、高14、底径6.3厘米。1063:1（图一二九，4），彩绘黑彩菱格纹，内彩锯齿纹，口径9.5、高11、底径5.7厘米。404:2（图一二九，5；图版一八五，1左），彩绘竖平行条纹与白地菱格纹，颈肩间还嵌有四个对称的石珠，内彩平行条纹，口径11、高14、底径7厘米。313:12（图一二九，6），彩绘四线波折纹与白菱格纹，口径9、高14.5、底径7厘米。标本132:6（图一二九，7），彩绘菱格纹与波折纹，口径7.8、高14、底径8.7厘米。1337:6，彩绘变形雷纹，内彩是波折纹，口径8.5、高11.2、底径5.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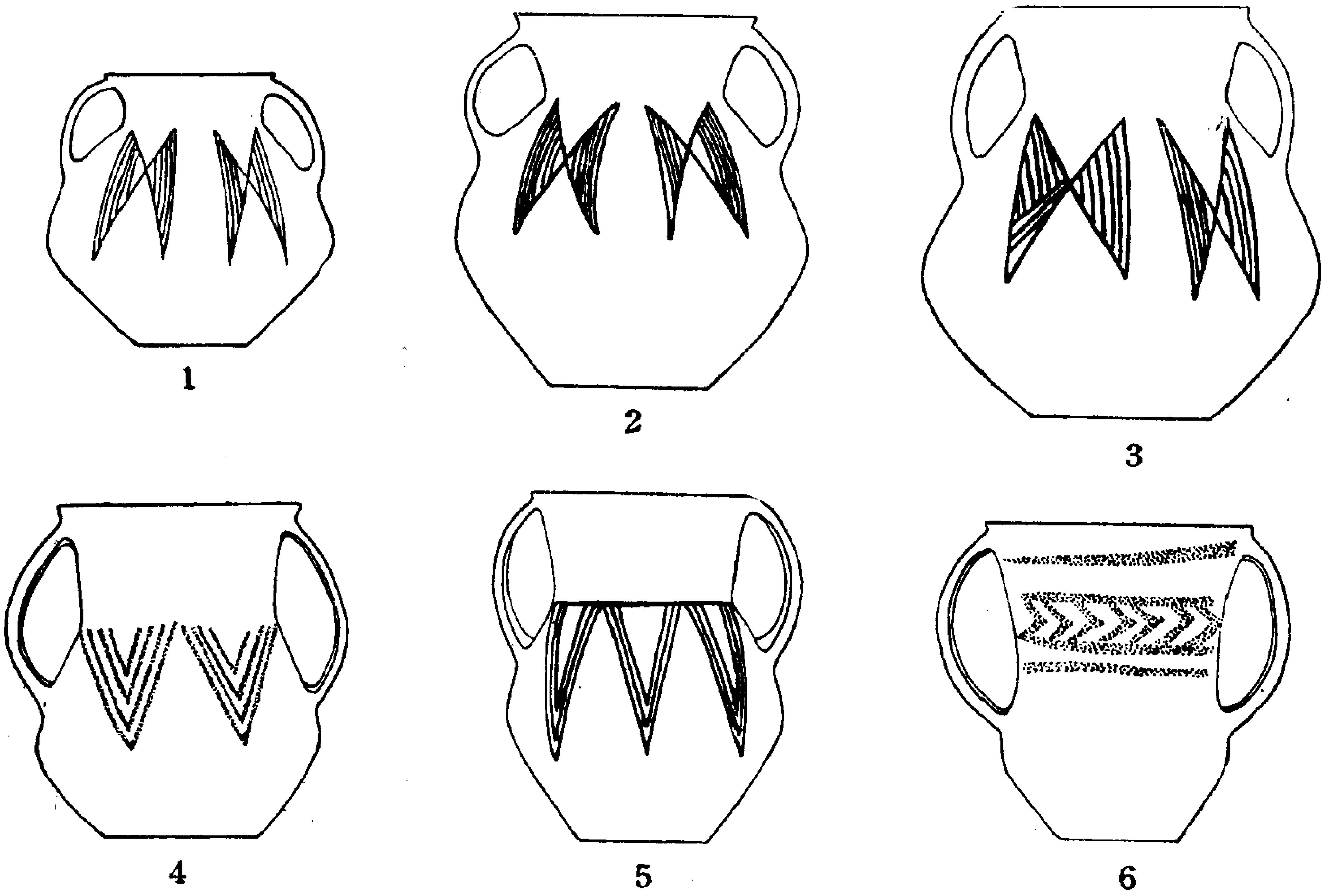
Ⅱ型 三十三件。比Ⅰ型较高，耳把较长，高度适中，造型较匀称。标本1010:6（图一二九，8；图版一八四，1右、2右），彩绘连续三角纹，底部留有席纹的痕迹，口径8.3、高13、底径7厘米。133:1（图一二九，9；图版一八五，2左），彩绘三角形，口径8.5、高13.8、底径6厘米。713:10（图一二九，10；图版一八四，1左、2左），彩绘四线菱格纹，间缀变形目字纹，内彩锯齿纹一周，口径8、高14.6、底径7厘米。392:7（图一二九，11；图版一八七，2左），彩绘菱格纹与人字纹，口径6.6、高10.8、底径4.7厘米。1011:1（图版一八五，2右），彩绘菱格纹，口径6.7、高10.5厘米。1108:1（图版一八五，3右），花纹已脱落，口径8、高14厘米。

Ⅲ型 五件。小口，鼓腹，颈肩间有明显的分界，腹部外鼓，颈侧两耳较小。标本963:3（图一三〇，1；图版一八六，2），彩绘蝶形纹，器形较小，口径7.2、高12、底径5.5厘米。954:7（图一三〇，2；图版一八七，3左），彩绘蝶形纹，口径9、高16、底径6.8厘米。1325:3（图一三〇，3；图版一八六，3），蝶形纹，口径7.8、高13.3、底径5.5厘米。1103:5（图版一八六，4），彩绘蝶形纹，器形较大，口径10.5、高11.5、底径10厘米。

Ⅳ型 九件。侈口高领，深腹平底，颈侧置一对称大耳，彩绘。标本155:6（图一三〇，4），彩绘红彩三角纹，口径7.8、高10.8、底径4.8厘米。977:5（图一三〇，5；图版一八四，3右），彩绘黑彩三角纹，共六组，口径9.6、高14.6、底径5.3厘米。1325:2（图一三〇，6；图版一八七，2右），彩绘红彩横排人字纹，口径8.4、高10.3、底径3.7厘米。869:5（彩版四；图版一八七，1左），彩绘蝶形纹与平行条纹，制造精致，器表光滑，口径8、高12.6厘米。992:15（图版一八七，1右），彩绘红色



图一二九 双耳彩陶罐
1—7. Ⅰ型831:1、398:4、965:7、1063:1、404:2、313:12、132:6 8—11. Ⅱ型1010:6、133:1、713:10、392:7 (11.为1/3，余皆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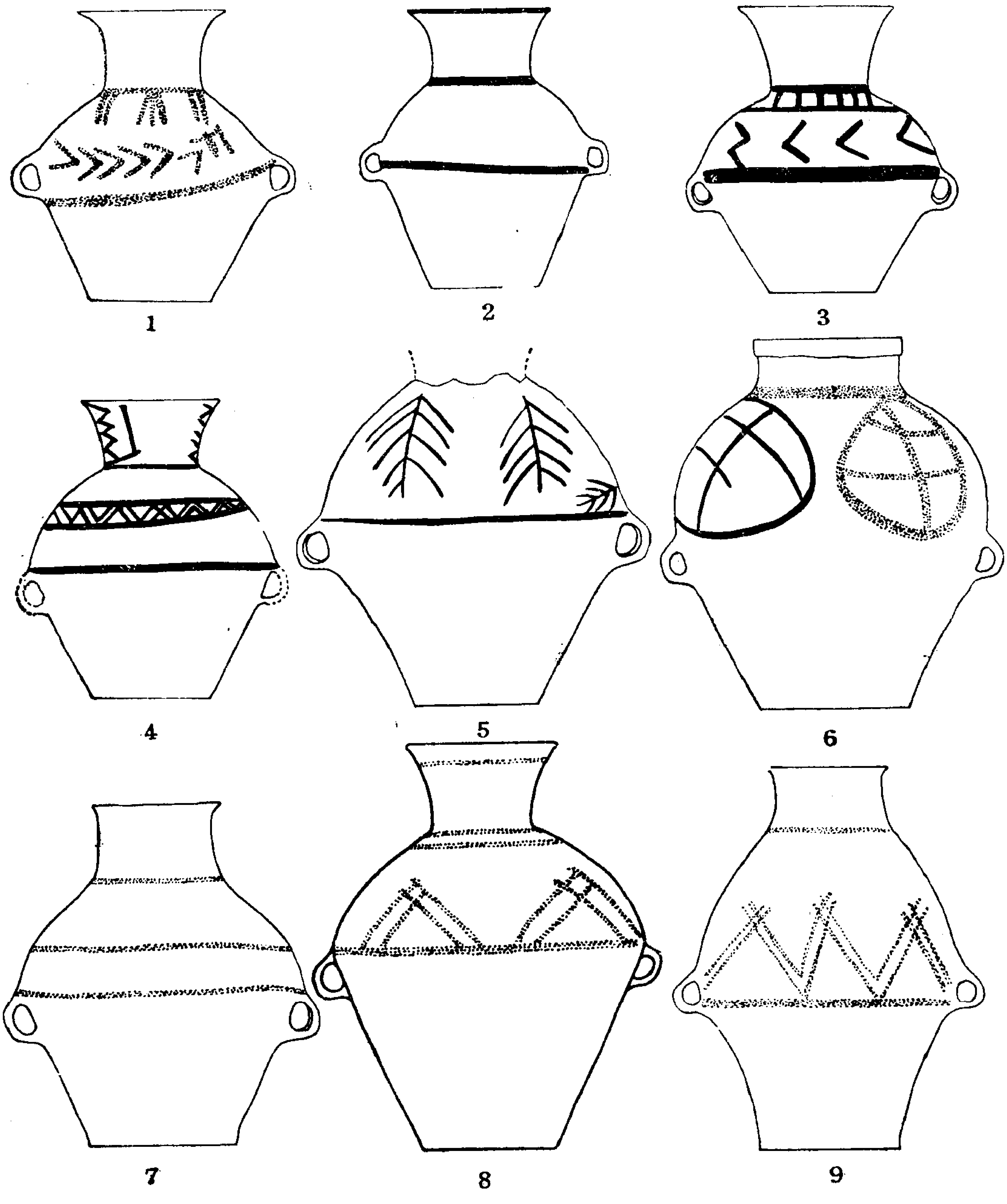


图一三〇　双耳彩陶罐
1—3.Ⅱ型963:3、954:7、1325:3　4—6.Ⅳ型155:6、977:5、1325:2
（1、2、5.为1/4，余皆1/3）

方块纹，口径8.5、高11.5、底径4.5厘米。217:6、1062:1（图版一八七，3右、4左），皆彩绘三角纹。871:2（图版一八七，4右），器形较细长，彩绘菱格纹与网状三角纹，口径8、高12厘米。

彩陶壶　共四十三件。分三型：

Ⅰ型　三十一件。侈口高领，椭圆腹，平底，腹侧置一对环形耳，彩绘。标本1241:4（图一三一，1；图版一八八，2），彩绘红彩人字纹，内彩波折纹，口径12.3、高26、底径10.5厘米。745:5（图一三一，2；图版一八八，1），彩绘三道平行条纹，口径12.7、高24.7、底径8.7厘米。855:12（图一三一，3；图版一八九，2），彩绘人字纹，内彩波折纹，口径11.7、高21.3、底径8.1厘米。1017:13（图一三一，4；图版一九〇，3），彩绘波折纹，耳稍残，口径14.6、高30.8、底径12厘米。843:14（图一三一，5），口已残，彩绘叶脉纹，口径8、高24、底径8.3厘米。1333:4（图一三一，6），彩绘黑红彩相间的圆圈纹，口沿外侧加一泥条，口径10.2、高27.5厘米。1202:2（图版一八九，1），彩绘平行条纹，肩部饰有六组作品字形的小圆孔，口径12、高20.5、底径8.7厘米。



图一三一　彩陶壶

1—6. Ⅰ型1241:4、745:5、855:12、1017:13、843:14、1333:4　7. Ⅱ型965:4
8、9. Ⅲ型992:6、843:6　（4.为1/7，8.为1/6，余皆1/5）

Ⅱ型　九件。器形与Ⅰ型近似，惟颈下端外侈，使颈肩间无明显分界，口径较小，彩绘。标本965:4（图一三一，7），彩绘三道红彩平行条纹，口径10.5、高25.1、底径9.8厘米。800:2（图版一八八，3），彩绘平行条纹。359:5（图版一八八，4），彩绘不规则网纹，间缀黑点纹，口径11、高27.5、底径9厘米。

Ⅲ型　三件。大型壶，器形比Ⅰ、Ⅱ型都大，彩绘黑红彩均有。标本992:6（图一三一，8；图版一九〇，1），彩绘红彩爪形纹，内彩井字形纹，口径17.5、高48、底径15.2厘米。843:6（图一三一，9；图版一九〇，4），彩绘亦为红彩爪形纹，口径9、高26.3、底径10.3厘米。1128:5（图版一九〇，2），彩绘波折纹，黑红彩兼有，口径18、高45.5、底径4厘米。

陶壶　共四百七十四件。分四型：

Ⅰ型　四百零二件。小口细颈，深腹平底，腹部两侧置一对称环耳，素面。标本855:11（图一三二，4），口径9、高27.5、底径11.5厘米。1062:6（图一三二，5；图版一九四，4），肩部较斜直，口径9.5、高20.2、底径9厘米。965:4（图版一九四，2），口径8.5、高27厘米。965:1（图版一八九，3），稍残，已复原，口径8、高24厘米。

Ⅱ型　六十七件。器形与Ⅰ型近似，但器体较细长，腹侧两耳往下移至腹下部。标本1337:1（图一三二，6；图版一九四，3），两耳移至腹下部，素面，口径9.9、高23.6、底径9.8厘米。1006:10（图版一九四，1），腹部较瘦长，底部留有绳纹的印痕，口径11.5、高31.5厘米。

Ⅲ型　四件。高体，腹部特瘦长，鼓肩。标本369:6（图一三二，7），素面，口径11.5、高26.5、底径12厘米。

Ⅳ型　一件。折腹，腹中部有明显折棱，斜肩。标本1033:2（图一三二，8；图版一八九，4），腹侧两耳置于折棱处，素面，口径9.6、高17.5、底径7厘米。

带嘴陶壶　共二件。小口短颈，肩部置一管状嘴，颈侧附一环形耳，素面。标本968:2（图一三二，9；图版一九一，3），口径8、高17.5、嘴长3.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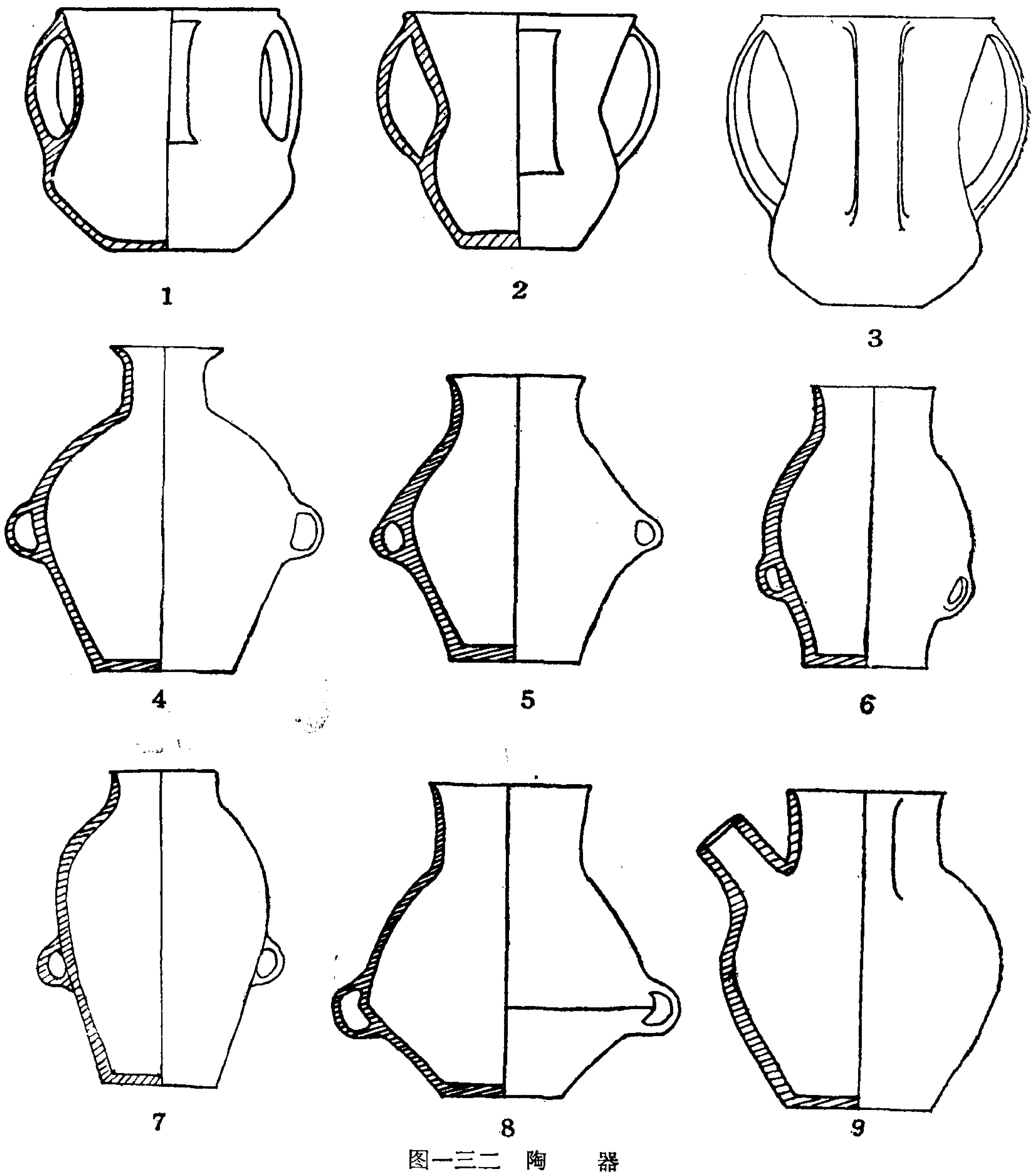
三耳陶罐　共四件。可分三型：

Ⅰ型　二件。侈口高领，扁腹平底，颈侧置三个大耳，素面。标本359:7（图一三二，1；图版一八二，2左），灰陶，口径10、高9、底径5厘米。

Ⅱ型　仅一件。与Ⅰ型近似，唯颈肩间有较明显的分界，腹部较浑圆。标本271:2（图一三二，2；图版一八二，2右），灰陶，口径9.7、底径4.9厘米。

Ⅲ型　仅一件。器型较瘦长，耳把较长，素面。标本972:19（图一三二，8；图版一八二，1左），陶质细腻，口径9.3、高12、底径4.3厘米。

四耳陶罐　共二件。分二型：



图一三二 陶　器

三耳陶罐：1.Ⅰ型359:7　2.Ⅱ型271:2　3.Ⅲ型972:19

陶　　壶：4、5.Ⅰ型855:11、1062:6　6.Ⅱ型1337:1　7.Ⅲ型369:6　8.Ⅳ型1033:2

带嘴陶壶：9.968:2

（1—3.为1/3，5.1/5，8、9.1/4，余高皆1/6）

Ⅰ型　仅一件。小口细颈，深腹平底，在腹侧两个竖环耳上还加饰一对小横耳，在腹部中脊线有一周宽突棱。标本1445:3（图一三三，7；图版一九七，3、4），素面，口径18.2、高42.2、底径14.4厘米。这种竖横耳相叠在一起的陶容器算是首次发现。

Ⅱ型　仅一件。侈口高领，深腹平底。除在腹侧置一对称环形耳外，在颈侧还附一对称大耳，造型新颖别致。标本976:1（图一三三，8；图版一九一，1），器表打磨光滑，口径19.3、高28、底径9.7厘米。

高领双耳陶罐　共一百零三件。分四型：

Ⅰ型　六十四件。喇叭口，高领，宽肩深腹，腹侧置一对称环形耳，平底。标本543:8（图一三三，1），口已残，腹下部饰有菱格纹，口径15、高35、底径13.2厘米。1006:6（图版一九二，4），稍残，腹下部饰方格纹，口径9.5、高31厘米。398:1（图版一九二，2），腹下部饰方格纹，口径18、高45、底径15.5厘米。

Ⅱ型　三十三件。与Ⅰ型基本相似，惟腹径较小，腹下部装饰各异，颈部粗细有别。分三式：

1式　颈部长而粗，肩部斜而窄，颈肩间与肩腰间都有明显的分界。标本1108:7（图一三三，2；图版一九三，1），腹下部饰有斜行篮纹，口径20、高37、底径9.8厘米。

2式　颈较短而细，肩腹间有明显的折棱，腹侧一对环耳稍往下移。标本1119:3（图一三三，3），腹下部布满绳纹，器形较高大，口径13.7、高47、底径13厘米。44:4（图版一九二，1），口部稍残，腹下部施有篮纹。1127:1（图版一九二，3），腹下部施有篮纹，口径20、高44、底径15厘米。

3式　比1式肩部较宽，腹下部急收成平底，两耳位在腹侧正中。标本972:26（图一三三，4；图版一九三，3），腹下部饰有整齐的篮纹，耳把上饰有齿状附加堆纹，口径21、高53、底径16厘米。271:8（图版一九三，4），腹下部拍印有绳纹，口径20、高4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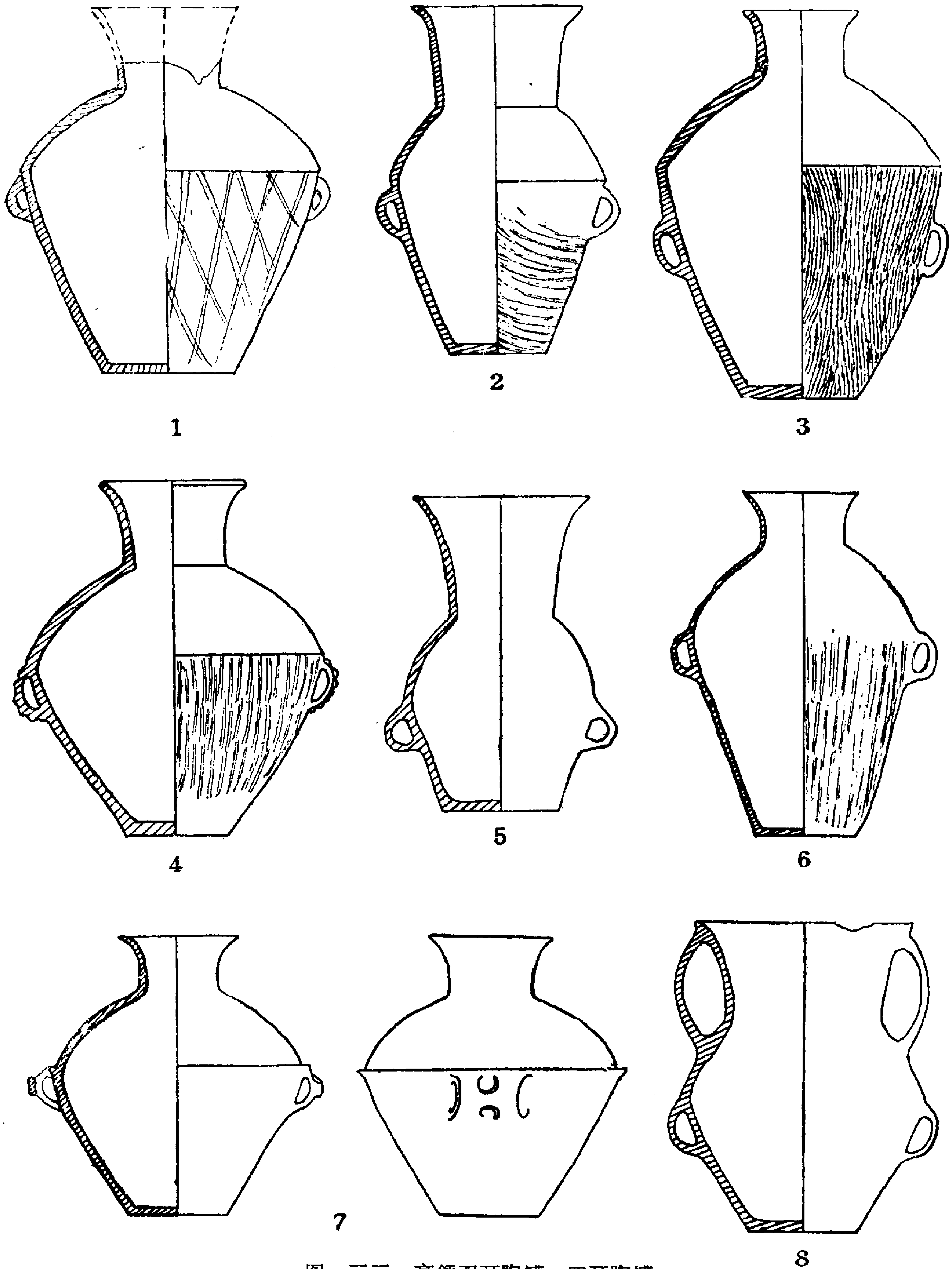
Ⅲ型　四件。领部特高，腹部较小，腹侧一对称环耳往下移。标本738:1（图一三三，5；图版一九三，2），素面，口径13、高23.8、底径8.7厘米。

Ⅳ型　二件。器体较细长，窄肩深腹，两耳移至腹上部。标本951:1（图一三三，6），腹下部拍印有篮纹，口径17、高52、底径14.5厘米。855:5（图版一九一，4），耳把近方形，腹下部拍印有细绳纹，口径9、高25厘米。

侈口陶罐　共七十一件。分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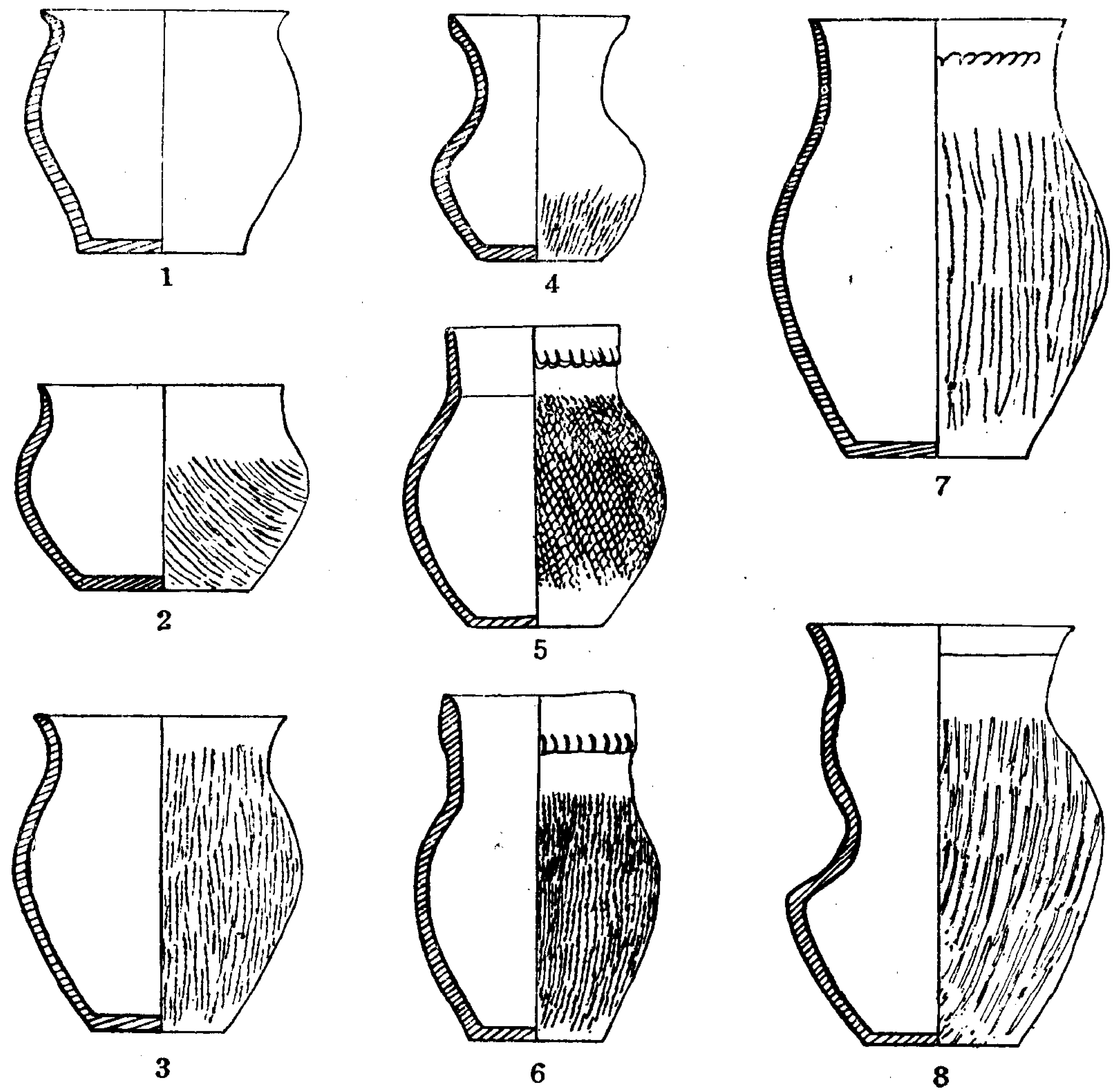
Ⅰ型　三十九件。侈口短颈，腹壁往下收缩成平底，素面或饰绳纹等纹饰。分四式：

1式　颈部特短，腹下部作凹弧形内收。标本1224:1（图一三四，1），素面，口径



图一三三　高领双耳陶罐、四耳陶罐

高领双耳陶罐：1.Ⅰ型543:8　2—4.Ⅱ1—3式1108:7、1119:3、972:26　5.Ⅲ型738:1　6.Ⅳ型951:1
四耳陶罐：7.Ⅰ型1445:3　8.Ⅱ型976:1　（5.为1/5，6、7.为1/10，余皆1/6）



图一三四　侈口陶罐、粗陶瓮

侈口陶罐：1—4.Ⅰ1—4式1224:1、283:1、370:7、977:8　5、7.Ⅱ1式366:5、141:2　6.Ⅱ2式968:1
粗陶瓮：8.Ⅳ型157:4

（3、7.为1/4，5.1/5，6.1/6，8.1/7，余皆1/3）

9、高9.5、底径6.5厘米。

2式　器形粗矮，腹部较浅。标本283:1（图一三四，2），腹部饰有斜行绳纹，口径9.5、高7.5、底径6.5厘米。

3式　器形较高，腹部较深。标本370:7（图一三四，3；图版一九五，8），腹部饰绳纹，口径12.2、高16、底径5.7厘米。

4式　领部发达，腹部圆鼓。标本977:8（图一三四，4），腹下部饰有绳纹，口径6.6、高9.2、底径4.2厘米。

Ⅱ型 三十二件。器形比Ⅰ型较瘦长，颈部饰有齿状附加堆纹一周。分二式：

1式 腹部较深，颈较斜直。标本366:5（图一三四，5），腹部饰有粗绳纹，口径11、高19、底径8厘米。141:2（图一三四，7），腹部饰细绳纹，口径13、高22、底径9厘米。

2式 口沿外侧附加一泥条，使口唇加厚。标本968:1（图一三四，6），腹部饰有细绳纹，口径14、高26、底径9.7厘米。855:12（图版一九五，7），腹部饰绳纹，口径12、高22厘米。

粗陶双耳罐 共八十三件。分五型：

Ⅰ型 六十七件。体型粗矮，侈口短颈，弧壁平底。颈侧置一对称环形耳。皆夹砂红褐陶。分二式：

1式 腹下部呈凹弧形，腹中腰特鼓出。标本800:1（图一三五，1；图版一九五，2），肩部饰有一排锥刺纹，口径7.8、高9.4、底径4.2厘米。

2式 腹部较浅，耳端略高于口沿。标本283:2（图一三五，2；图版一九五，1），肩部饰锥刺纹，腹部饰绳纹，口径9、高9.5、底径6厘米。

Ⅱ型 十一件。器型较瘦长，短颈深腹。分三式：

1式 耳端附一道齿状凸饰，肩部较宽。标本392:3（图一三五，3），口径8、高19.5、底径8.6厘米。

2式 口沿外侧附一凸饰，上印有绳纹。标本267:3（图一三五，4；图版一九四，6），遍体饰有绳纹，口径18.5、高31.8、底径14厘米。

3式 肩较窄，腹部较瘦长。标本1008:3（图一三五，5），耳端稍低于口沿，腹部饰绳纹，耳把上饰有划纹，口径9.5、高19.7、底径7.2厘米。1167:1（图一三五，6；图版一九五，3），腹部饰有交错绳纹，口径8.7、高13.8、底径6厘米。851:9（图版一九五，4），腹部饰绳纹，口径8、高1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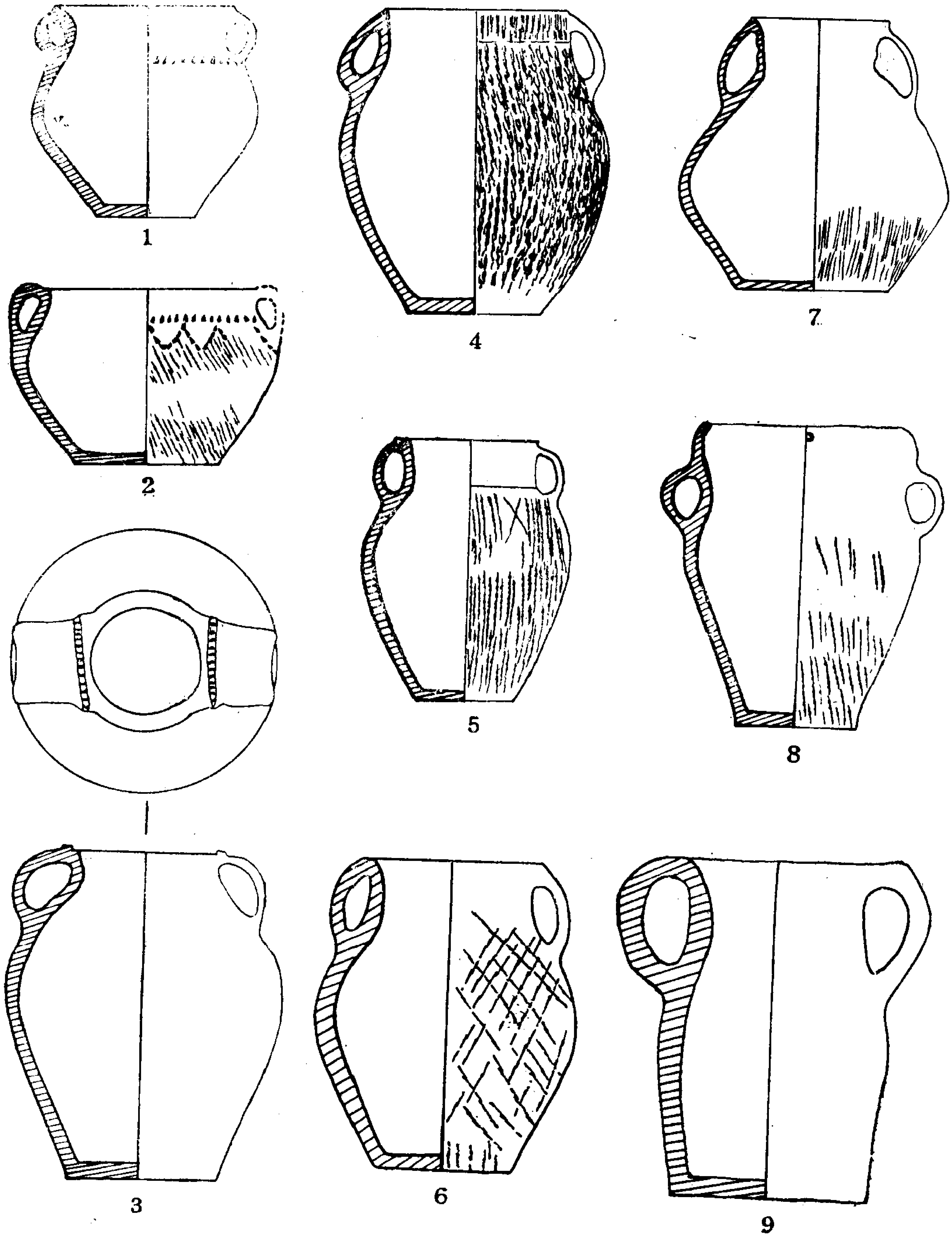
Ⅲ型 二件。宽肩，腹最大径往下移，底部较宽。标本136:2（图一三五，7），腹下部饰有短道篮纹，口径10、高20.5、底11.5厘米。308:2（图版一九四，5），灰陶，耳把上饰有短划纹，口径7.8、高16.5、底径10厘米。腹部最大径在腹下部的近底处。

Ⅳ型 二件。口微敛，高领，长腹，耳位在颈部正中。标本1184:4（图一三五，8；图版一九五，5），腹部饰有细绳纹，口径12、高18、底径7.2厘米。

Ⅴ型 仅一件。侈口，桶形腹，大平底，口侧置一对称环形耳。标本728:1（图一三五，9），素面，口径6、高10、底径5.4厘米。

粗陶瓮 共一百一十三件。分四型：

Ⅰ型 三十七件。大口短颈，深腹平底，腹侧置一对称环形耳。分二式：



图一三五　粗陶双耳罐

1、2.Ⅰ1—2式800:1、283:2　3、4.Ⅱ1—2式392:3、267:3　5、6.Ⅱ3式1008:3、1167:1　7.Ⅲ型136:2　8.Ⅳ型1184:4　9.Ⅴ型728:1　(9.1/2，1、2.1/3，3、6、8.1/4，余1/5)

1式　器形较高大，口侧与颈部各附一周凸饰。标本132:11（图一三六，1；图版二〇〇，4），腹部饰绳纹，口径22、高40、底径12.7厘米。腹下部遗有烟熏的痕迹。

2式　颈肩无明显分界，桶形腹，口侧附一周凸饰。标本775:2（图一三六，2），器表布满绳纹，口径与高度相等，均为27厘米，底径较小，为12.6厘米。

Ⅱ型　六十八件。与Ⅰ型不同处主要是腹侧两耳为实心钮。分二式：

1式　腹壁弧曲，腹下部是凹弧形。标本547:2（图一三六，3；图版一九九，1），口侧附一凸饰，腹部饰绳纹，口径21.5、高34、底径13.2厘米。851:1（图版一九九，2），腹部饰绳纹，口径22、高38厘米。1013:1（图版一九九，3），钮耳呈乳丁状，腹饰粗绳纹，口径21、高35厘米。

2式　器形较瘦长，桶形腹，腹侧两钮较小。标本369:2（图一三六，4；图版一九九，4），口外侧置一泥条，颈附齿状凸饰，腹部饰绳纹，口径18.2、高32、底径12.8厘米。

Ⅲ型　七件。腹中腰特鼓出，腹下部往里收缩成小平底，无耳。标本1224:3（图一三六，5；图版二〇〇，2），口侧置一素泥条、颈部附一齿状凸饰，腹部遗有烟熏的痕迹，口径21.5、高35.2、底径13.5厘米。1127:7（图版二〇〇，3），口径19、高32厘米。

Ⅳ型　仅一件。器形较特殊，在肩部的一侧弯曲成弓形。标本157:4（图一三四，8；图版一九五，9），口侧附一泥条，腹部饰篮纹，灰陶，口径22.5、高37、底径13.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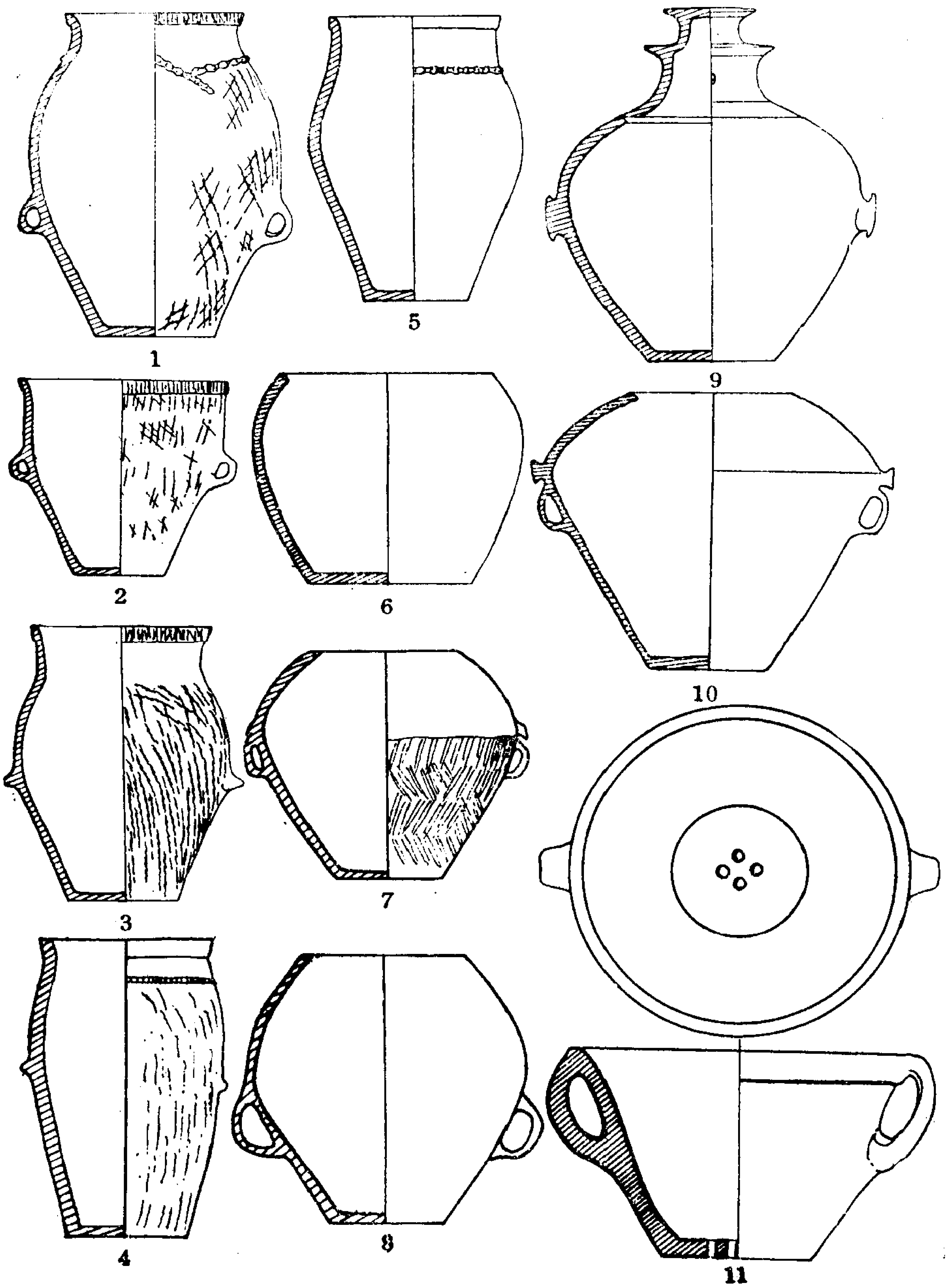
敛口陶瓮　共六十二件。分四型：

Ⅰ型　十八件。敛口圆肩，深腹平底。腹侧置一对称铆丁形鋬耳，口沿上承接塔形器盖。标本1103:36（图一三六，9；图版二〇〇，1），器盖中腰穿孔，灰陶，口径16.8、通高32.5、底径12厘米。

Ⅱ型　五件。与Ⅰ型近似，唯腹侧置一对称环形耳。标本1127:3（图一三六，8），素面，口径17.5、高28.8、底13.5厘米。

Ⅲ型　三十八件。与Ⅰ型近似，唯腹侧不仅置一对环耳，而且在耳上还附加上一对称钮耳。标本271:1（图一三六，7），肩腹间有明显折棱，肩部磨光，腹下部饰有篮纹，口径18.5、高24、底径14厘米。961:2（图一三六，10；图版二〇一，3），钮呈铆丁状，器形较大，口径19.5、高34、底径14.6厘米。耳把较宽，为5厘米。965:10（图版二〇一，1），器形较粗矮，钮呈乳丁状，素面。1445:3（图版二〇一，2），钮作钩形，腹下部饰篮纹。851:2（图版二〇一，4），钮作鸟喙形，腹上部磨光，腹下部饰篮纹，口径18、高35厘米。

Ⅳ型　仅一件。无耳。肩腹间无明显分界，大平底。标本288:3（图一三六，6），



图一三六　陶　　器

粗陶瓮：1、2. Ⅰ1—2式132:11、775:2　3、4. Ⅱ1—2式547:2、369:2　5. Ⅱ型1224:3

斂口瓮：6. Ⅳ型288:3　7. Ⅱ型271:1　8. Ⅱ型1127:3　9. Ⅰ型1103:36　10、Ⅱ型961:2

甑：11. 1113:2　(2. 约1/9, 4. 约1/7, 6、9. 约1/6, 11. 1/3, 余皆约1/8)

素面，器形较小，口径12.8、高13、底9.6厘米。

甑 仅一件。标本1113:2（图一三六，11；图版一九七，1、2），大口，斜壁，颈侧置一对称环形耳，底部穿有四个对称的箄孔，口侧附一周宽泥条，陶胎粗糙，素面，口径15.4、高9.6、底径6.9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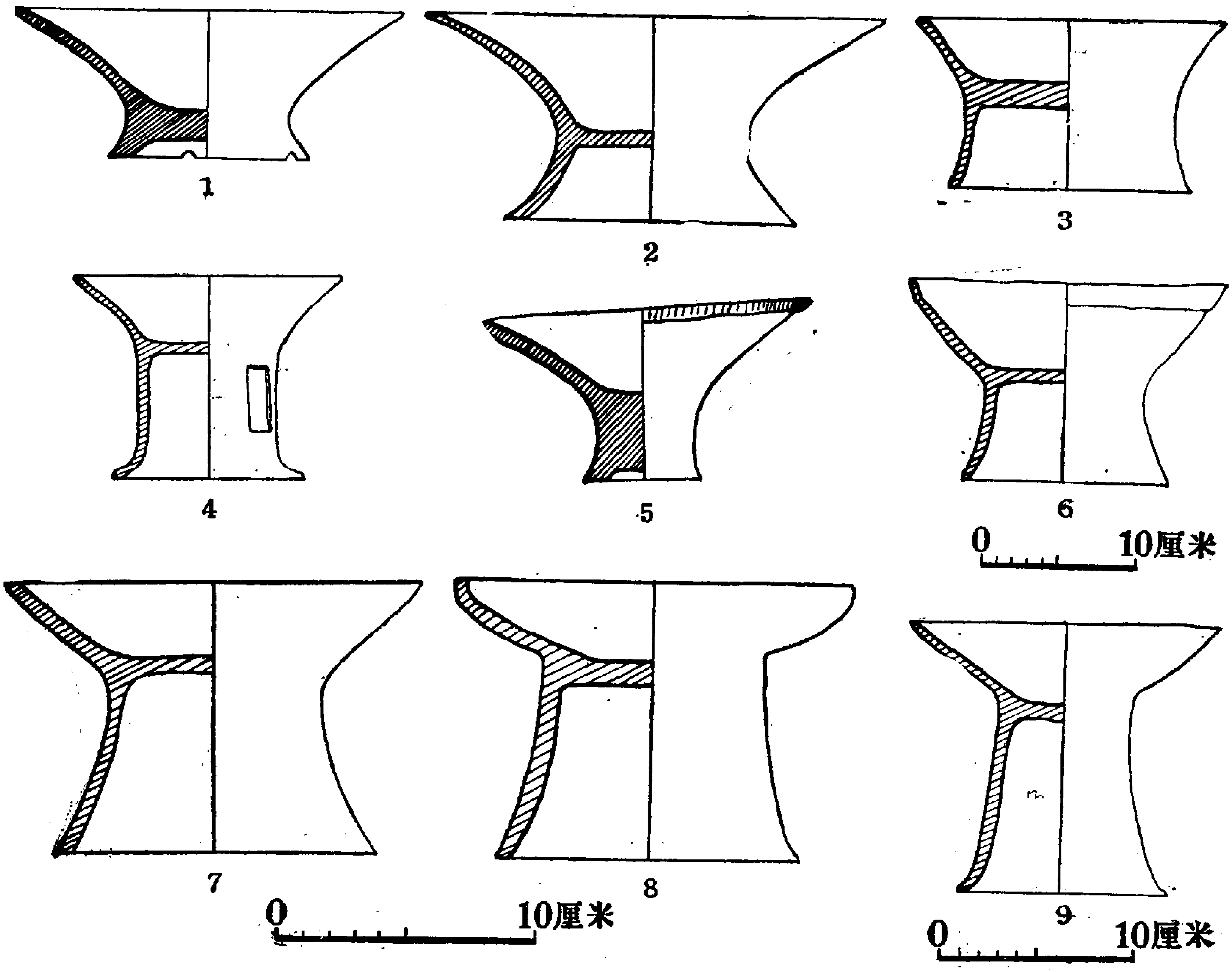
豆 共十九件。分三型：

Ⅰ型 七件。矮型豆。器形较矮，圈足较短。分三式：

1式 大口深腹盘，下附矮圈足，足端边沿刻有缺口。标本834:1（图一三七，1；图版一七六，6），素面，口径15.2、高6、足径7.5厘米。

2式 与1式近似，但圈足略高而外侈。标本1229:7（图一三七，2；图版一九八，2左），口径15.9、高8.3、足径11.5厘米。

3式 豆盘较浅，圈足径特大。标本369:5（图一三七，3；图版一九八，4右），素面，口径20.5、高11.1、足径15.3厘米。311:1（图版一七六，5），口稍残，高7.7、足



图一三七 陶 豆

1. Ⅰ1式834:1 2. Ⅰ2式1229:7 3. Ⅰ3式369:5 4. Ⅱ3式1366:5 5. Ⅱ2式709:3 6. Ⅱ1式278:4 7、9. Ⅲ1式1332:10、308:3 8. Ⅲ2式271:3

径10.4厘米。

Ⅱ型　八件。中型圈足豆。豆盘与圈足的比例较适中。分三式：

1式　口侧附一泥条，器壁较弧曲。标本278:4（图一三七，6；图版一九八，4左），素面，口径17.5、高13.5、足径8.7厘米。943:1（图版一九八，3左），灰陶，口沿上有一周凹棱，口径17.3、高10.2厘米。

2式　豆把上部成实心体，口沿外侧附一泥条。标本709:3（图一三七，5），口径13.1、高7.1厘米。

3式　豆把上镂孔。标本1366:5（图一三七，4；图版一九八，1左），长方形镂孔三个，等距排列，口径14、高11、足径10厘米。

Ⅲ型　四件。高圈足豆，即浅盘高足。分二式：

1式　侈口，斜壁。标本1332:10（图一三七，7；图版一九八，2右），素面，口径16.3、高10.9、足径12.4厘米。308:3（图一三七，9；图版一九八，3右），圈足较细高，口径16、高14.5、足径11.3厘米。

2式　口微敛，弧壁。标本271:3（图一三七，8；图版一九八，1右），器壁较厚，口径15.5、高11、足径1.2、壁厚0.8厘米。

带嘴陶罐　共七件。分三型：

Ⅰ型　四件。敛口短颈，颈部装一管状流，流嘴往上翘起，腹侧置一环形耳。标本1337:9（图一三八，1；图版一九六，1），口侧附一齿状凸饰，腹部饰绳纹，口径11.6、高16.3、底径7.3厘米。972:22（图一三八，3；图版一九六，3），颈部有弦纹三周，耳端饰有锥刺纹，腹部饰有绳纹，口径15.5、高22、底径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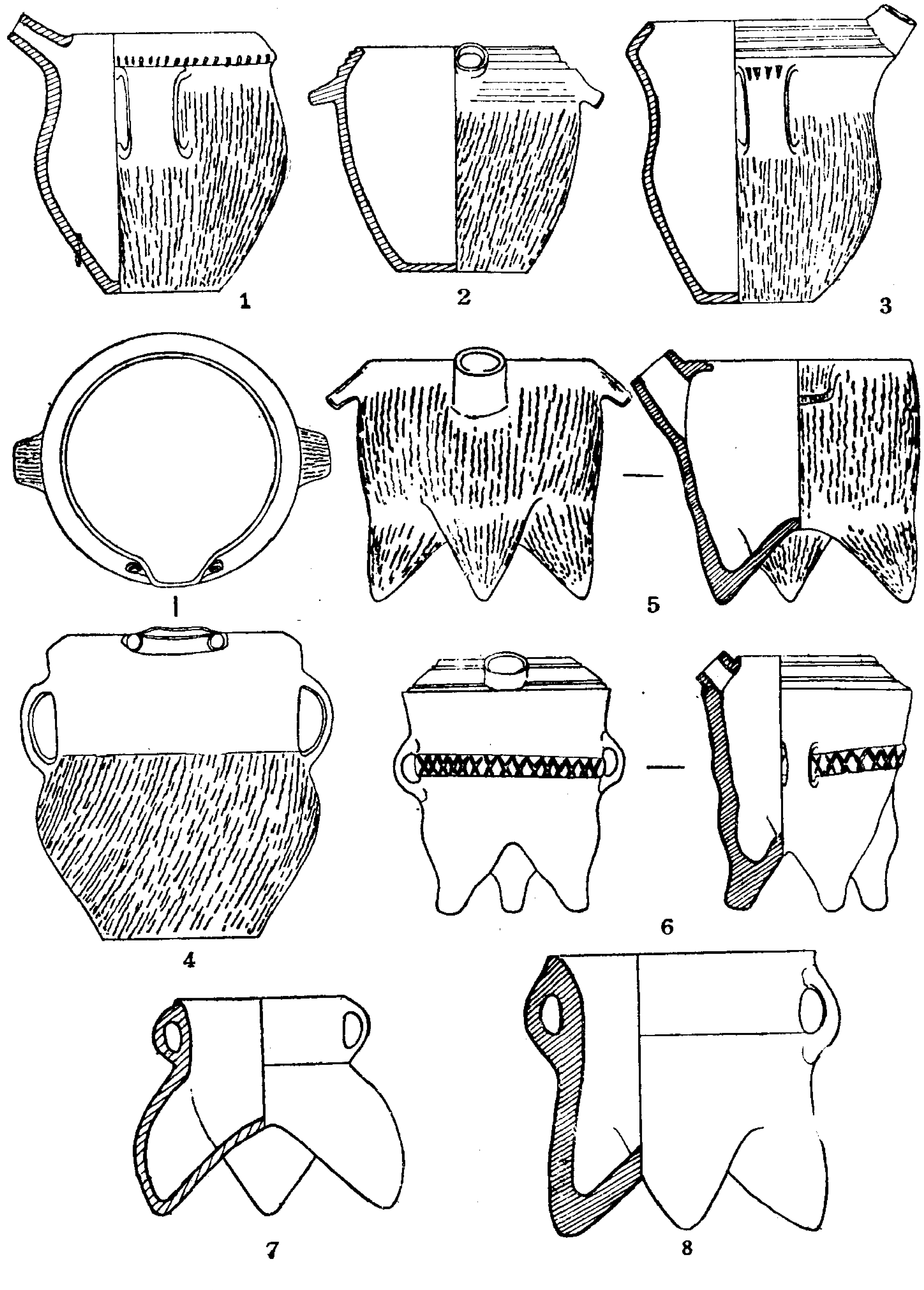
Ⅱ型　二件。敛口，口侧装一管状流，肩侧置一对称錾耳。标本972:21（图一三八，2；图版一九六，2），肩部饰弦纹，腹部布满绳纹，口径12、高14、底径9厘米。

Ⅲ型　仅一件。敛口直颈，圆腹平底。颈侧置一对称环形耳，口侧开一舌状流。标本158:2（图一三八，4；图版一九六，4），在流嘴的两侧还附一铆丁状凸饰，腹部饰绳纹，口径16、高23.5、底径7厘米。

盉　共二件。分二型：

Ⅰ型、仅一件。直口，圆腹，下附三个空袋足，颈侧置一管状流。标本1006:12（图一三八，5；图版二〇六，1），颈侧置一对称錾耳，腹部及三足布满绳纹，口径8.5、高16厘米。

Ⅱ型　仅一件。敛口，桶形腹，下附三个空袋足，腹侧置一对称环形耳，颈侧置一管状流，颈肩间有明显的折棱，颈饰二周弦纹。标本1061:15（图一三八，6；图版二〇六，2），腹部饰有附加堆纹一周，并在纹带上饰有菱格形划纹，口径3.5、高15.9厘米，器壁较厚，达0.8厘米。这种器物造型新颖，别具一格。



图一三八　带嘴陶罐、陶盉、陶鬲

带嘴陶罐：1、3. Ⅰ型1337:9、972:22　2. Ⅱ型972:21　4. Ⅱ型158:2

陶盉：5. Ⅰ型1006:12　6. Ⅱ型1061:15

陶鬲：7. Ⅰ型1103:13　8. Ⅱ型771:2

（1. 约1/4，3、4. 约1/5，8. 约1/2，余皆约1/3）

鬲　共二件。分二型：

Ⅰ型　仅一件。高裆。直颈，颈侧置一对称环形耳，三袋足较高。标本1103:13（图一三八，7；图版二〇六，3），素面，口径8.2、高9.7厘米。

Ⅱ型　仅一件。矮裆。侈口，颈侧置一对称环形耳，腹壁较斜直，三袋足较矮。标本771:2（图一三八，8；图版二〇六，4），腹下部遗有烟熏的痕迹，口径8.1、高8.9厘米。

鸮面陶罐　共十件。分二型：

Ⅰ型　四件。外形似一单耳罐，在罐口加一半圆形泥板，然后用泥条加工成鸮面形，正中穿二个圆孔，颇似两个眼睛，造型像鸮。腹部有素面的，也有饰绳纹等纹饰的。标本834:5（图一三九，1；图版二〇五，5），口沿上有齿状花边，口径9、高12.5、底径5厘米。726:4（图一三九，2；图版二〇五，3、4），口部稍残，素面，器形较大，口径10、高21.3、底径8厘米。972:29（图一三九，4；图版二〇四，3、4），腹部布满绳纹，口径9、高22、底径7.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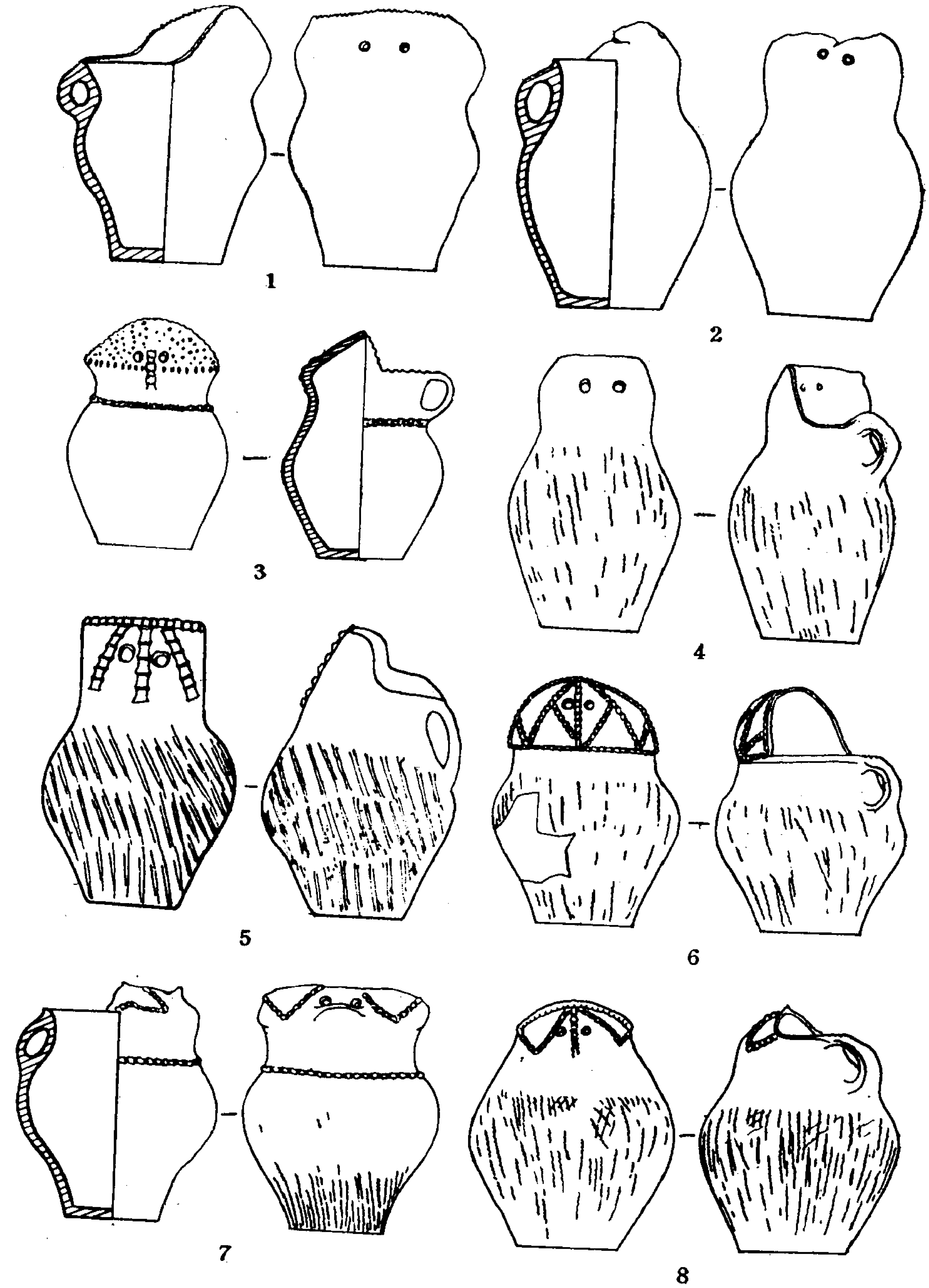
Ⅱ型　六件。在半圆泥板上用绳索状的泥条作成鸮面的形状，由小泥块做成鼻子、耳朵或嘴的形象。标本1103:26（图一三九，3；图版二〇四，1、2），在两个圆孔中间有一似鼻子的泥条，在其周围饰满锥刺纹，颇像头上的羽毛，颈部有绳索状凸饰一周，口沿饰有齿状花边，口径10.5、高18.5、底径7厘米。547:5（图一三九，5；图版二〇五，1、2），在圆孔的两侧各加一泥条，腹部饰满篮纹，口径9、高18.8、底径6厘米。1017:5（图一三九，6；图版二〇二，1、2左），在半圆形泥板上用波折状泥条做成鸮面状，腹部饰绳纹，口径10、高20、底径7.5厘米。标本采06（图一三九，7；图版二〇三，1、2右），在圆孔两侧加一人字形泥条，孔下附一弧形泥条，似嘴的形象。颈部饰有绳索状泥条一周，腹下部饰有绳纹，口径12、高19、底径7.1厘米。1056:5（图一三九，8；图版二〇二，1、2右），在两圆孔中间夹一泥条，在其两侧加一人字形泥条。腹部饰绳纹，口径10.5、高19、底径8厘米。1179:3（图版二〇三，1左、2左），口沿饰有齿状花边，腹部饰有绳纹，口径8.5、高17厘米。这种陶制鸮面罐造型新颖，形象生动，既是当时生活中的实用器，又是一种别致的陶制艺术品。

（三）装饰品及其它遗物

绿松石饰　共三十四件。分五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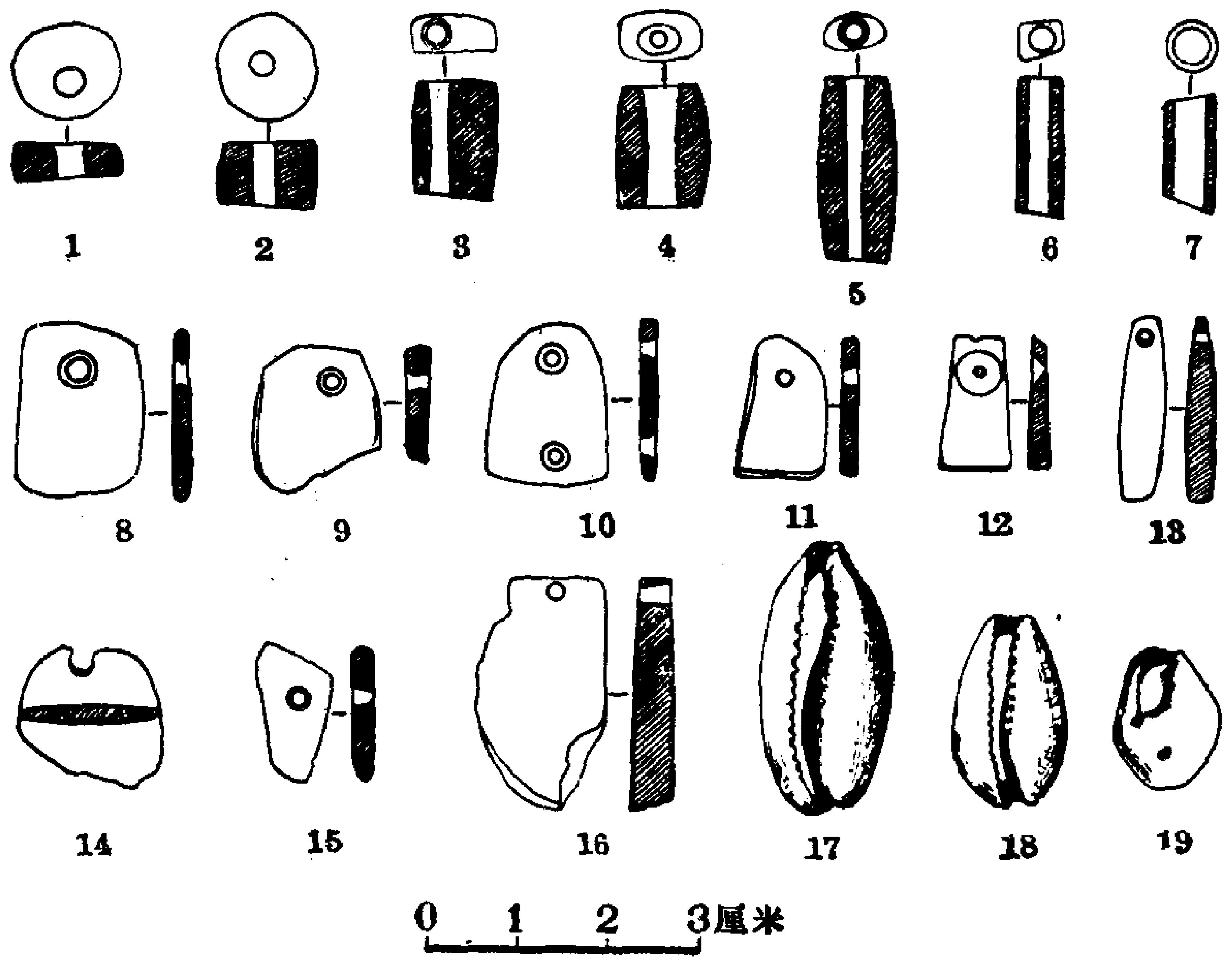
Ⅰ型　圆珠形。扁圆，体薄。标本1129:3（一四〇，1；图版一七一，2），呈深绿色，径1.2厘米。1138:6（图一四〇，2；图版一七一，1），呈乳白色，径1.3厘米。

Ⅱ型　圆管形。大小不一，颜色各异，大者长2.1厘米，小者仅0.5厘米。横剖面亦有别，有的呈圆形或椭圆形，有的作长方形。标本1337:11（图一四〇，3；图版一七



图一三九　鸮面陶罐

1、2、4. Ⅰ型834:5、726:4、972:29　3、5—8. Ⅱ型1103:26、547:5、1017:5、采06、1056:5　（1. 约2/7，5. 约1/4，余皆1/6）



图一四○　绿松石饰与海贝

绿松石饰：1、2.Ⅰ型1129:3、1138:6　3—7.Ⅱ型1337:11、1129:4、265:4、1017:21、1156:35　8—12.Ⅲ型776:13、1151:2、1103:30、708:14、557:1　13.Ⅳ型1051:6　14—16.Ⅴ型270:1、708:13、697:5

海贝：17—19、992:13、1042:4、979:1

一，9），横剖面呈长方形，长1.4、径1厘米。1129:4（图一四○,4；图版一七一,3），横剖面呈椭圆形，长1.4、径1厘米。265:4（图一四○，5；图版一七一，10），横剖面呈椭圆形，通体磨光，赭色，器身较细长，长2.1、径0.5厘米。1017:21（图一四○，6；图版一七一，8），横剖面呈方形，深绿色，长1.6、径0.4厘米。1156:35（图一四○，7；图版一七一，4），两端做成斜面，横剖面呈圆形，长1.3、径0.6厘米。952:3（图版一七一，5），横剖面呈圆形，长1.2厘米。1061:13（图版一七一，6），横剖面呈椭圆形，长1.3厘米。

Ⅲ型　斧形饰，似一穿孔小石斧。标本776:13（图一四○，8），长2、宽1.4厘米。1151:2（图一四○，9；图版一七一，13），已残，浅绿色，长1.8、宽1.4厘米。1103:30（图一四○，10；图版一七一，12），半透明体，深绿色，穿双孔，长1.8、宽1.4厘米。708:14（图一四○，11；图版一七一，16），灰黑色，长1.6、宽1厘米。557:1（图一四○，12），长1.6、宽0.8厘米。

Ⅳ型　长条形石饰，一端穿孔。标本1051:6（图一四○，13；图版一七一，11），小巧别致，长2.1、宽0.3厘米。

Ⅴ型　不规则形石饰。标本270:1（图一四○,14；图版一七一，14），已残，一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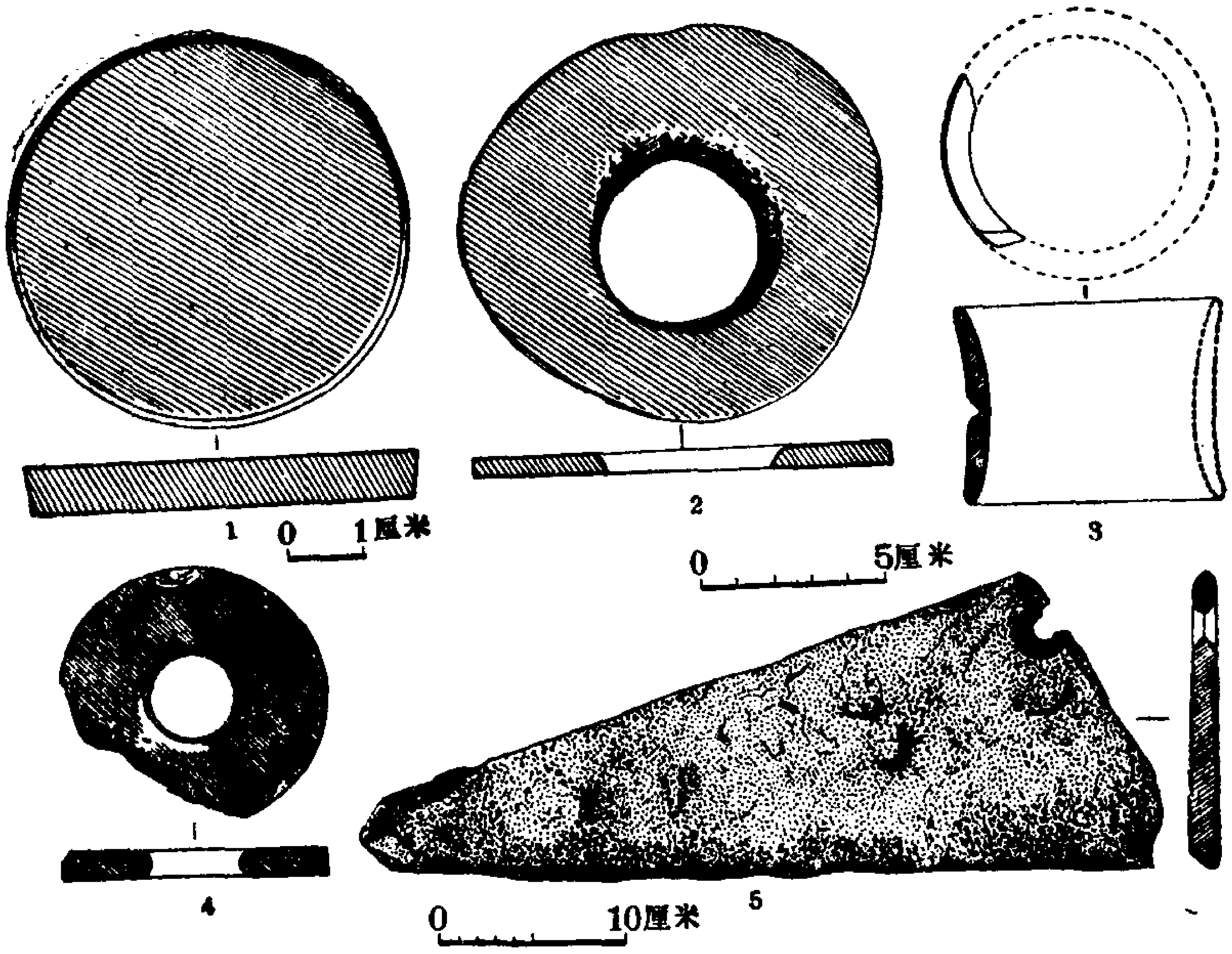
穿孔，长1.6厘米。708:13（图一四〇，15；图版一七一，15），略呈三角形，中穿一孔，灰绿色，长1.7厘米。697:5（图一四〇，16；图版一七一，17），一端穿孔，一面呈灰黑色，另一面呈深绿色，器形较大，长2.7、宽1.4厘米。

这种绿松石饰还有成组或成串地堆放在一起的，如标本972:3（图版一七一，18），共六件为一组，其中，包括圆形饰一件，管状饰四件，斧形饰一件。

串珠　共六十六颗。石质与骨质的均有。大小不等，大者径1厘米，小者径0.5厘米。标本1156:34（图版一七一，19），共三十八颗，径0.4—0.8厘米。其中，有一颗特薄，厚仅0.1厘米。1125:1（图版一七一，20），共五颗，均呈乳白色，其中有一颗略呈三角形，长0.8厘米。

海贝　共三十六枚。分别出在三座墓中，墓992出三十四枚，墓979出一枚，墓1042出一枚。保存都比较好，略呈椭圆形，一端穿孔，作乳白色，分大小两种，大者长3.2、径1.5厘米，小者长1.3、径1厘米。992:13（图一四〇，17；图版一七〇，下），大者共六枚，小者共二十八枚。1042:4（图一四〇，18），长2.2厘米。979:1（图一四〇，19），长1.6、径1.4厘米。

玉饰　仅一件。标本992:14（图一四一，1；图版一六七，右5），系软玉制，半透明体，磨光透亮，呈浅绿色，圆饼形，径5.5、厚0.7厘米。这是葬品中比较难得的一件珍品。



图一四一　玉饰、石璧、石臂饰与石磬

1.玉饰992:14　2、4.石璧1046:4、980:6　3.石臂饰1366:11　5.石磬1103:35

石璧　共二件。圆形，磨制精致。标本1046:4（图一四一，2；图版一六九，1），不甚浑圆，粉砂岩，呈灰黑色，璧径10.8、孔径5、厚0.5厘米。980:6（图一四一，4；图版一六七，右7），一侧已残，系软玉制，呈青绿色，孔沿遗有轮旋的痕迹，璧径7.4、孔径2.1、厚0.6厘米。

石臂饰　仅一件。标本1366:11（图一四一，3；图版一六九，2），已复原，呈圆筒形，中腰稍内凹，呈乳白色，高5.5厘米。

石磬　仅一件。标本1103:35（图一四一，5；图版一六九，3），一端已残，略呈三角形，穿单孔，系粉砂岩制，灰黑色，制造不甚精致，器形较大，敲之有声，长42.4、宽4.5—18、厚2.2厘米。这件石磬是柳湾墓地新发现之一，也可能是我国迄今已知的年代较早的一件石磬，为研究我国古代乐器史提供了一件重要的实物标本。

第五章　辛店文化墓葬

一、形　　制

辛店文化墓葬共五座（墓1189、1196、1198、1244、1248）。其中，除墓1244一座外，其余都分布在柳湾墓地北部的山顶上，也是这个墓地的最高处，若与最低处的墓葬相比，大约相距七十米左右。在其南部有很多马厂类型的墓葬。这几座墓葬主要是在1977年进行发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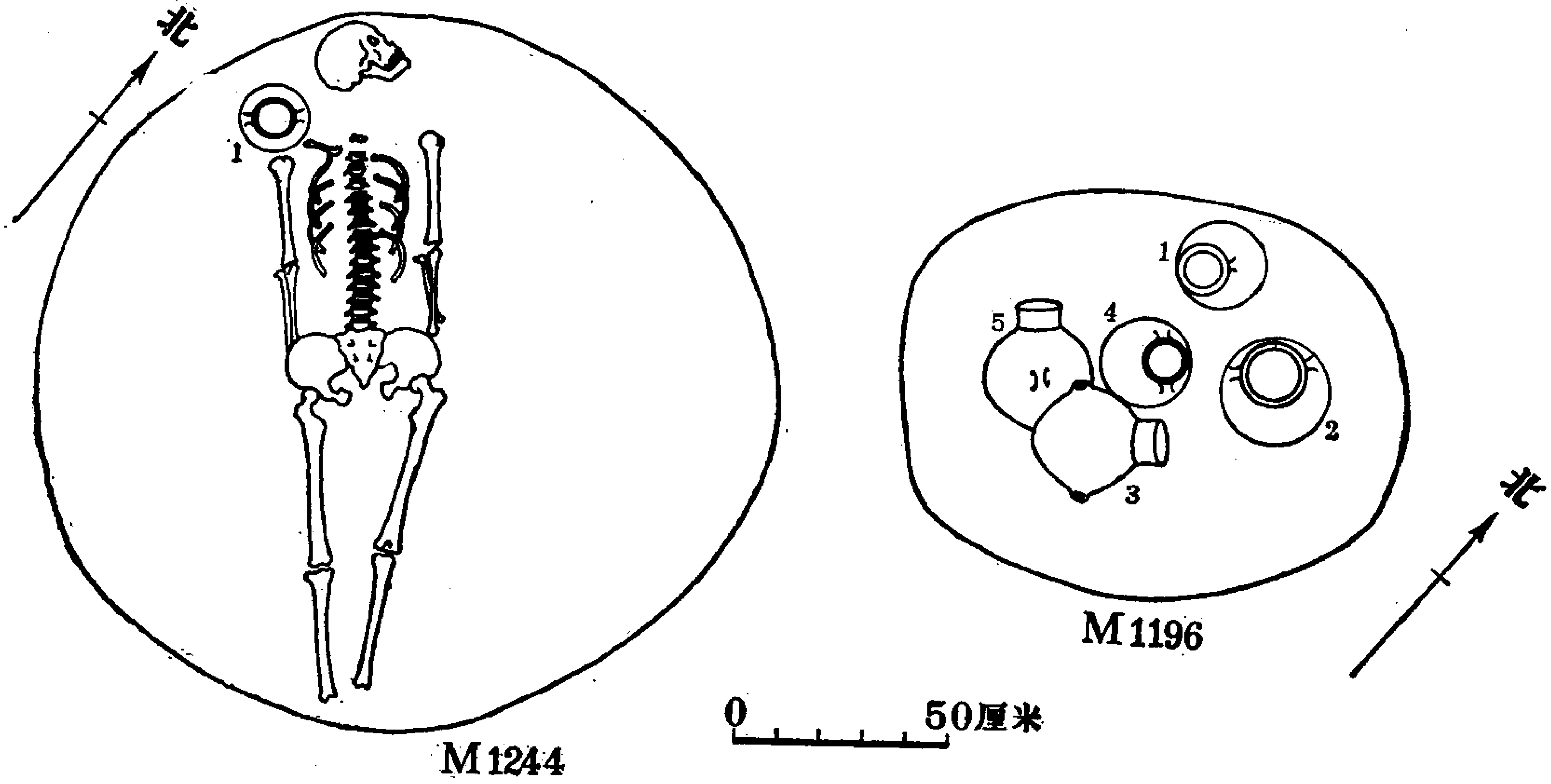
墓葬形制与别的文化类型稍有不同，为圆形或椭圆形竖穴土坑墓。墓坑一般较浅，距地表深约0.5米左右，也有达一米多的，但绝不见像马厂类型墓葬深达3米以上的墓坑。墓坑坑壁较平直，墓底平整，大小不同，小者径1.1米，大者径达1.75米。方向有东西向的，也有南北向的和头西北脚东南的。辛店文化墓葬中不见木制葬具痕迹，人骨架上也不见别的复盖物。

二、葬　　式

辛店文化墓葬只有五座，人骨架也保存得都不太好，有的人骨架腐朽严重，仅存骨粉或骨痕。只有一座墓人骨架保存较佳。葬式有仰身直肢葬与二次葬两种，不见合葬墓。一般都有陶容器等随葬品，但数量都不多。现按葬式分别叙述。

1．仰身直肢葬　仅一座。墓1244（图一四二，左），圆形竖穴土坑墓，径1.65—1.75、深1.9米。无葬具。人骨架摆在坑底中间，保存较好，头西北脚东南，仰身平卧，两手垂直，紧贴身旁，两脚相并伸直，头骨完整，面朝东。随葬品很少，仅双耳陶罐一件，放在头部右侧。

2．二次葬　共四座（墓1189、1196、1198、1248）。人骨架都是经过挪动的，躯体多残缺不全，有的仅存部分肢骨，有的仅存骨粉或骨痕。如墓1196（图一四二，右），位在墓地的最高处，西邻墓1198，为椭圆形竖穴土坑墓，坑长径1.26、短径1.02、深1.36米。无葬具痕迹，骨架腐朽较严重，仅遗留部分骨痕。随葬品还比较丰富，有陶壶二件，双耳



图一四二　辛店文化墓1244、1196平面图

墓1244：　1.双耳陶罐　　墓1196：　1、2、4.双耳陶罐　3、5.陶壶

陶罐三件，均整齐地排列在墓底的一侧。

三、随葬器物

辛店文化墓葬出土的随葬品，主要是陶容器，其次是打制石器。

打制石器　仅石叶一种，共五件，分别出在墓1189、1196、1198、1248等四座墓中。除墓1189出两件外，余皆出一件。这些石叶有单面刃的，也有双面刃的，器形较小，一般长约3厘米，只有标本1248:1器形略大，呈长条形，长1.6、宽7厘米。

陶制器皿　共十二件，分别出在各个墓中，出土最多的是墓1196，共五件，少者如墓1244与墓1248各出一件，墓1189出二件，墓1198出三件。

陶器都是夹砂红褐陶。质粗，陶胎内夹有石英、料薑石、云母片和碎陶末等羼和料。陶色多呈红褐色或砖红色，有的陶色不纯，杂有灰黑色的斑点。这些陶容器都是日常的生活用品，如墓1196出土的双耳罐，在腹下部及底部都留有烟熏的痕迹。

制陶方法仍以手制为主，多采用泥条盘筑法，有的器物内壁尚遗有泥条盘接的痕迹。器耳系分别制成后，再往器壁粘接上去的。陶土都不纯净，比较粗糙。有的陶器表面施一层白陶衣。

陶器的造型特点是器物底部多呈圜底或小平底，在颈侧或腹侧置一对称环形耳。比较常见的陶制器皿有小口高领陶壶和侈口双耳陶罐等，腹部比较浑圆，器形较高大，大者高达33厘米。

陶器的纹饰，除素面外，主要是绳纹与附加堆纹等。其中，绳纹较细密，排列较整齐，既有纵行的，也有斜行的。附加堆纹由泥条捏成波浪状或绳索状，有的作乳丁状。绳纹多饰在器物的肩腹部，附加堆纹多饰在肩部和耳把上，也有饰在陶器口的外侧，做成锯齿状的花边。乳丁状突饰多缀在耳把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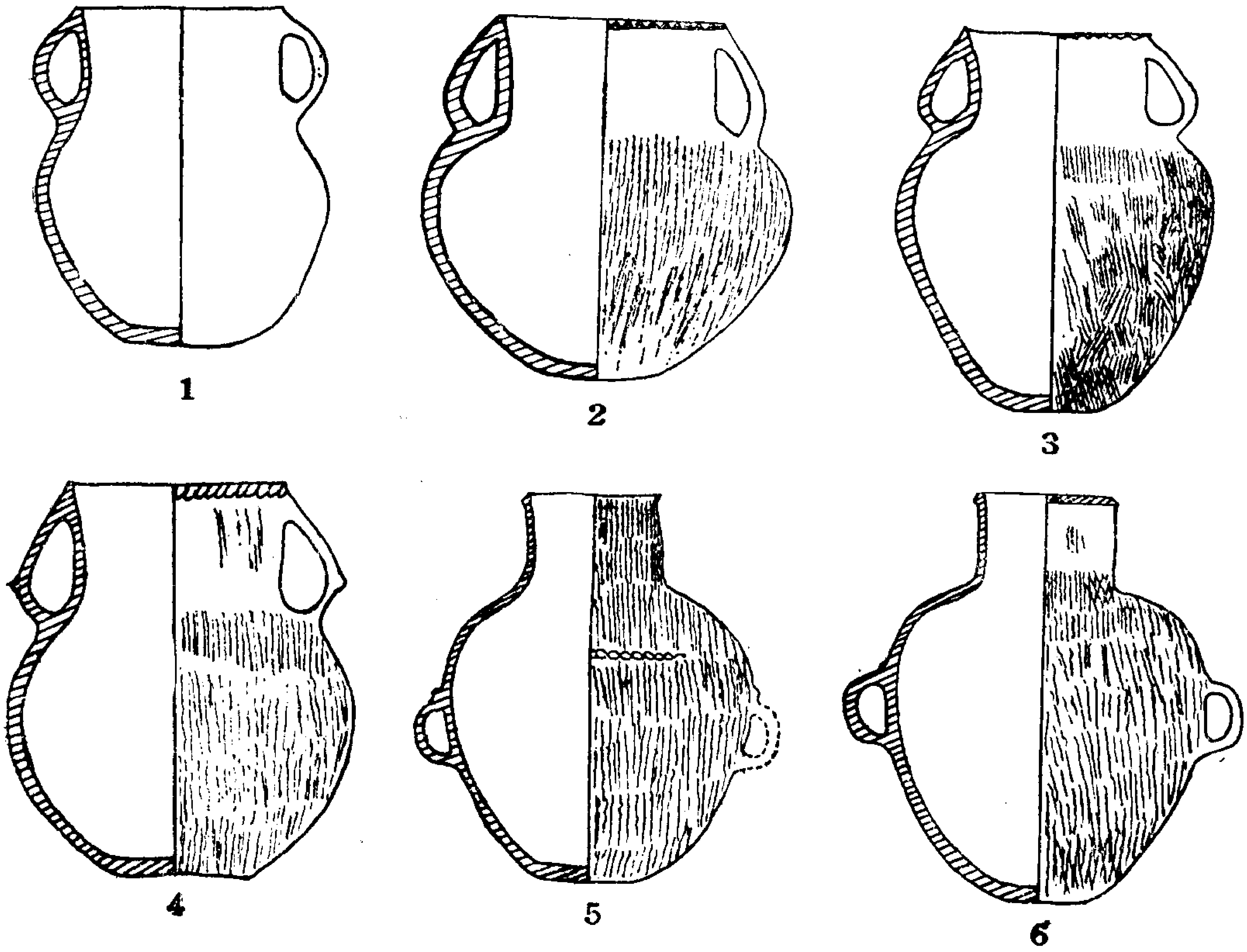
未发现彩陶，但在辛店文化的其他遗址中彩陶却是屡见不鲜的。不见彩陶可能有两方面原因：一是我们发掘辛店文化的墓葬太少，二是可能具有地区性的特点。

完整的陶器只有双耳陶罐与陶壶两种。

1．双耳陶罐　共四件。侈口高领，圆腹，腹壁往下收缩成圜底或小平底。颈侧附一对称环形耳。素面，或饰绳纹。分三型：

Ⅰ型　小平底，颈耳呈半环形，素面。标本1244:1（图一四三，1），器形完整，口径9、高15.2厘米。

Ⅱ型　圜底，颈侧两耳略呈三角形，口侧饰齿状凸饰一周，器表饰满绳纹。标本



图一四三　双耳陶罐、陶壶

双耳陶罐：1．Ⅰ型1244:1　2、3．Ⅱ型1196:2、1196:1　4．Ⅲ型1196:4
陶壶：5．Ⅰ型1196:3　6．Ⅱ型1196:5　（1．为1/4，2、5、6．为1/7，4．为1/5）

1196:2（图一四三，2），腹部的绳纹拍印细密整齐，口径17、高27.7厘米。1196:1（图一四三，3；图版二〇七，1），腹下部急收成圜底，拍印斜行绳纹，口径14、高31厘米。

Ⅲ型　小平底，耳把上缀有乳丁饰。标本1196:4（图一四三，4；图版二〇七，3），腹部拍印有细绳纹，口径12、高22、底径7.5厘米。

2. 陶壶　共八件。小口，直颈，宽肩圆腹，圜底。腹侧置一对称环形耳。饰有绳纹与附加堆纹。分二型：

Ⅰ型　耳端附一乳丁状突钮，肩部饰有一道齿状附加堆纹。标本1196:3（图一四三，5；图版二〇七，4），器表从口至底部缀满整齐的绳纹，一耳残，口径9.8、高31厘米。

Ⅱ型　与Ⅰ型不同处在于口沿加饰一周齿状附加堆纹，肩部较宽，器形亦较大。标本1196:5（图一四三，6；图版二〇七，2），器形保存完好，腹部拍印有细密的绳纹，口径10.5、高33厘米。

第六章　墓葬分期

柳湾墓地已发掘的一千五百座墓葬，按文化性质可分为马家窑文化半山类型、马厂类型、齐家文化与辛店文化等四种不同文化类型。除辛店文化因墓葬资料少而不能分期外，其余三种文化类型都能分期，它们在时间上都有明显的早晚区别。

各类型墓葬分期的依据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是根据有地层打破或迭压关系的墓葬材料；二是根据不同特征的随葬器物与本地或邻地同期器类作分析排比。同时，还选择了一些有分期意义的墓例，对随葬陶器进行较全面的比较，初步模索出各文化类型的陶器组合关系、形制特点及其发展演变的规律。这样做，使柳湾墓地墓葬的分期有了比较可靠的基础。

现按不同文化类型分别叙述。

半山类型墓葬分期

半山类型墓葬，有打破或叠压关系的共十六组：①组，墓596—→599（箭头所指表示前者打破后者，下同）；②组，墓433—→434；③组，墓595—→603；④组，墓605—→618；⑤组，墓616—→612；⑥组，墓654—→655；⑦组，墓657—→656；⑧组，墓494—→635；⑨组，墓531—→533；⑩组，墓534—→520；⑪组，墓536—→533；⑫组，墓605—→604；⑬组，墓627—→624；⑭组，墓630—→631；⑮组，墓518---→521；⑯组，墓623—→617。

以上十六组有三种情况：第一种，在打破关系的墓葬中，两墓都有陶器随葬，如①组至⑦组；第二种，两座有打破关系的墓中，仅一座有陶器，另一座无陶器，如⑧组至⑭组；第三种，两座墓都没有陶器随葬，如⑮组至⑯组。因此，分期主要是根据第一种七个组的材料，同时也参考第二种材料。

在有打破关系两墓均有陶器随葬的七个组中，以墓599、434、603、618、612、655、656等为代表的一组墓群，其陶器组合情况如下：

墓599　彩陶壶一件、陶盆一件。

墓434　彩陶壶一件。

墓603　彩陶壶三件、陶钵一件。

墓618　彩陶壶二件。

墓612 彩陶壶二件。

墓655 彩陶壶一件，陶盆一件。

墓656 彩陶壶二件，陶盆一件。

以墓596、433、595、605、616、654、657等为代表的一组墓群，其陶器组合情况如下：

墓596 彩陶壶三件、彩陶罐一件、陶钵一件。

墓433 彩陶壶一件、陶壶一件。

墓595 侈口陶罐一件、单耳陶罐一件。

墓605 双耳彩陶罐一件、陶盆一件、陶钵一件。

墓616 陶壶一件。

墓654 彩陶壶二件、陶盆二件。

墓657 彩陶壶一件。

从上述陶器组合中可看出，以墓599等为代表的一组与墓596等为代表的一组是不同的，前者陶器组合是以彩陶壶、陶盆、陶钵三种器类为主，每墓随葬的陶器数量都不多，一般是一、二件。以彩陶壶为最常见，另外，在其同组墓中，还有侈口陶罐等器物。其中，Ⅰ型1式、Ⅰ型2式彩陶壶、Ⅰ型1式陶盆、Ⅱ型1式陶钵、Ⅲ型侈口陶罐等是这一组具有代表性的器物。

以墓596等为代表的一组墓群，其陶器组合的器类较多，除彩陶壶、陶盆、陶钵等器类外，还有彩陶罐、单耳陶罐、双耳彩陶罐等几种，每墓最多者达五件。其中，Ⅱ型1式彩陶壶、Ⅲ型3式彩陶盆、Ⅱ型与Ⅲ型双耳彩陶罐、Ⅱ型陶壶、Ⅱ型侈口陶罐、Ⅱ型单耳陶罐、Ⅱ型粗陶双耳罐等是这一组具有代表性的器物（图一四四）。

根据墓葬打破关系，可以确定墓599、434、603、612、618、655、656等所代表的一组墓群，在时间上要早于墓596、433、595、605、616、654、657等所代表的一组墓群。属于早期的墓除上述墓599等外，还有墓446、520、533、521、604、624、630、635、617等四十一座。属于晚期的墓除上述墓596等外，还有墓300、433、468、494、518、534、531、536、576、596、606、623、627、654等一百零二座。不能分期的有墓20、27、297、419等七十二座。

马厂类型墓葬分期

马厂类型墓葬有打破或叠压关系的共有九组：①组，墓55--->53；②组，墓87⟶82；③组，墓105⟶108；④组，墓541⟶540；⑤组，墓558--->564；⑥组，墓805⟶810；⑦组，墓887--->912；⑧组，墓1284⟶1290；⑨组，墓1320⟶1484。

以墓53为代表的一组墓群，有打破或叠压关系的较少，但从这一组墓的随葬器物看，与别组显然不同，因此，便以墓53为依据，在马厂类型墓葬中，凡出土器物与墓53所出相类似者，均归入这一组内。属于这组的墓葬不少，现选几座有代表性的墓葬加以说明，

如墓505、567、578、554、1014、1060等。上述各墓出土陶器组合情况如下：

墓53 彩陶瓮二、小口垂腹陶罐三、粗陶双耳罐二、侈口陶罐五、长颈陶壶一、彩陶壶一、陶壶一、双耳彩陶罐一、陶盆一、粗陶瓮四件。

墓505 彩陶壶二、小口垂腹陶罐五、粗陶双耳罐十六、侈口双耳陶罐五、长颈陶壶一、陶壶一、彩陶瓮五、双耳彩陶罐三、陶盆一、陶杯三件。

墓567 彩陶瓮二、小口垂腹陶罐一、粗陶双耳陶罐十、双耳彩陶罐二、长颈陶壶一、四耳陶罐一、陶杯九、陶豆一件、

墓578 彩陶瓮二、小口垂腹陶罐二、双耳陶罐一、双耳彩陶罐一、长颈陶壶二、侈口双耳陶罐四、陶杯六、陶豆二件。

墓1014 彩陶瓮一、侈口双耳陶罐二、双耳彩陶罐二、彩陶壶二、长颈陶壶四、杯五件。

墓554 彩陶瓮二、小口垂腹陶罐三、双耳彩陶罐二、粗陶双耳罐六、长颈陶壶一、彩陶罐一、侈口双耳陶罐一、侈口陶罐九、彩陶壶一、单耳陶罐二件。

墓1060 彩陶瓮二、双耳彩陶罐八、粗陶双耳罐一、侈口双耳陶罐九、长颈陶壶八、彩陶壶一、双耳陶罐一、侈口陶罐一、陶盆一、单耳陶罐一、陶杯二件。

以墓82、108、540、564、810、912、1290、1484等为代表的一组墓群，其中除墓108无陶器外，其余各墓的陶器组合情况如下：

墓82 彩陶壶十一、双耳彩陶罐三、粗陶双耳罐一、侈口双耳陶罐二、侈口陶罐二、双耳陶罐二、粗陶瓮二件。

墓540 彩陶壶五、粗陶双耳罐一、侈口双耳陶罐一、双耳陶罐二、粗陶瓮一、敛口陶瓮一件。

墓564 彩陶壶七十四、双耳彩陶罐六、侈口双耳陶罐七、陶壶一、粗陶瓮三件。

墓810 陶陶壶五、双耳彩陶罐一、粗陶瓮一、陶豆一件。

墓912 彩陶壶三十二、双耳彩陶罐二、粗陶双耳罐一、侈口双耳陶罐一、陶壶二、陶盆一、粗陶瓮二、敛口陶瓮一件。

墓1290 彩陶壶二十、双耳彩陶罐三、粗陶双耳罐二、侈口双耳陶罐一、陶壶一、长颈陶壶一、粗陶瓮二件。

墓1484 彩陶壶六、双耳彩陶罐一件。

以墓87、105、541、558、805、887、1284、1320等为代表的一组墓群，其陶器组合情况如下：

墓87 陶壶一、双耳彩陶罐一、侈口陶罐一、陶盆一件。

墓105 陶壶二、双耳彩陶罐一、粗陶双耳罐一、陶豆一、粗陶瓮一件。

墓541 陶壶一，粗陶瓮一件。

墓558 陶壶三、双耳彩陶罐一，侈口陶罐一、陶豆一、粗陶瓮一、敛口陶瓮一、彩

陶壶一件。

墓805 陶壶六、双耳陶罐一、双耳彩陶罐二、彩陶壶二、粗陶瓮一、敛口陶瓮一件。

墓887 彩陶壶一、彩陶罐一、粗陶双耳罐二、侈口双耳陶罐二件。

墓1284 彩陶壶七、双耳陶罐一、粗陶瓮一、双耳彩陶罐一、陶尊一、高领双耳陶罐一、折腹陶罐一件。

墓1320 侈口陶罐一、双耳彩陶罐一件。

从上述三组墓群陶器组合中，不难看出它们在器类、数量、不同陶器的配置等方面都存在着明显的差异。以墓53等为代表的一组，其主要器类有彩陶瓮、小口垂腹陶罐、长颈陶壶、粗陶双耳罐、侈口陶罐、杯、双耳彩陶罐与侈口双耳陶罐等，其中，彩陶瓮、小口垂腹陶罐是这一组最为常见的器物，粗陶双耳罐、侈口陶罐、杯等器形较小，有趣的是这些小陶器都是成批成组的出现，数目多少不等，有的六件，有的九件，最多者达十六件。双耳彩陶罐与侈口双耳陶罐是马厂类型较为常见的，不仅这一组有，其余两组也有，就是在数量上有差别。值得注意的是这里有部分器物如长颈陶壶与彩陶壶等器物的特点，尚保留有半山类型的因素。同时，这一组的Ⅰ型1式彩陶瓮、Ⅰ型1式双耳彩陶罐、Ⅱ型3式彩陶盆、Ⅰ型1式彩陶豆、Ⅱ型1式侈口陶罐、Ⅱ型1式粗陶双耳罐、Ⅰ型1式陶壶等是具有代表性的器物。还有Ⅲ型2式、Ⅳ型与Ⅵ型长颈陶壶，Ⅰ型2式彩陶杯、葫芦形陶罐等造型新颖，别具一格，为他组所不见。

以墓82、108、540、564、810、912、1290、1484等为代表的一组，其主要器类是彩陶壶、双耳彩陶罐、粗陶瓮等，彩陶壶最为突出，占绝大多数，有的一、二十件，有的三十多件，最多者达七十多件。双耳彩陶罐与侈口双耳陶罐的数量也比较多，多者达六、七件。粗陶瓮较普遍，每座墓一般都有一件至二件，它往往是与敛口陶瓮同出的。伴出的器物还有陶豆、碗、盆、壶等。其中，Ⅰ型3式彩陶壶、Ⅱ型1式双耳彩陶罐、Ⅳ型2式横耳陶盆、Ⅰ型4式彩陶豆、Ⅱ型2式侈口陶罐、Ⅱ型1式双耳陶罐、Ⅰ型2式粗陶双耳罐、Ⅱ型陶壶等是这一组具有代表性的器物，还有人面彩陶壶、人像彩陶壶、方形彩陶器等为此组所特有的器物（图一四四）。

以墓87、105、541、558、805、887、1284、1320等为代表的一组，其主要的器类有陶壶、双耳陶罐、双耳彩陶罐、侈口双耳陶罐等，陶壶是这一组最常见的器物，数量最多，各墓数量不等，有的六、七件，多者达十多件。彩陶壶减少，彩陶瓮不见。但新出现高领双耳陶罐、折腹陶罐等，双耳陶罐较常见，总的特点是素面陶器增多，彩陶器明显减少。其代表性器物有Ⅱ型1式彩陶壶、Ⅲ型双耳彩陶罐、Ⅰ型3式陶盆、Ⅲ型1式陶豆、Ⅰ型3式粗陶双耳陶罐、Ⅱ型2式双耳陶罐、Ⅰ型高领双耳陶罐、Ⅲ型陶壶等。其中，部分器物已含有齐家文化的成分。

从上述有打破关系的墓例与不同器物的特征分析，可以推定以墓53等为代表的一组

墓群，在时间上要早些，以墓82等为代表的一组墓群，又要早于以墓87等为代表的一组墓群。这样，三组墓群便分别代表了马厂类型的早、中、晚三期：即以墓53等为代表的一组墓群为早期；以墓82等为代表的一组墓群为中期；以墓87等为代表的一组墓群为晚期。属于马厂类型早期的墓，还有墓214、505、554、578、619等共八十一座，属于马厂类型中期的墓，还有墓45、213、375、500、890、908等共五百六十四座，属于晚期的墓，还有墓805、878、914、996、1137、1214等共二百零八座。无随葬陶器难以分期的墓，共有十九座。

齐家文化墓葬分期

齐家文化有打破或叠压关系的墓葬共十一组：①组，墓398—→410；②组，墓383—→399；③组，墓972—→965；④组，墓1127—→1128；⑤组，墓400—→412；⑥组，墓856—→857；⑦组，墓966—→965；⑧组，墓1008—→992；⑨组，墓978—→975；⑩组，墓547—→546；⑪组，墓976—→986。

上述十一组有两种情况：第一种，在有打破关系的墓中，两墓都有随葬陶器，如①组至⑨组；第二种，两座有叠压关系的墓中，仅一墓有陶器，另一墓无陶器，如⑩至⑪组。因此，分期主要是根据第一种的九组墓葬材料。

在两墓都有陶器随葬的九个组中，以399、410、412、857、965、992、1128等为代表的一组墓群，陶器组合情况如下：

墓399 陶壶一、彩陶壶一、双大耳陶罐一、单耳陶罐一、粗陶瓮一、敛口陶瓮一件。

墓410 彩陶壶一，双耳彩陶罐一、粗陶双耳罐一件。

墓412 折腹陶罐一、双耳彩陶罐一、陶盆一、敛口陶瓮一件。

墓857 陶壶五、双耳彩陶罐一、双耳陶罐一、高领双耳陶罐一、陶盆一、粗陶瓮一、敛口陶瓮一件。

墓965 陶壶六、彩陶壶一、双耳彩陶罐一、双耳陶罐二、粗陶瓮一、敛口陶瓮一件。

墓992 陶壶六、彩陶壶一、双大耳陶罐二、双耳彩陶罐三、陶尊一、粗陶瓮一、敛口陶瓮一件。

墓1128 陶壶六、彩陶壶一，双耳陶罐一、双耳彩陶罐一、单耳陶罐一、高领双耳陶罐一、陶盆一、粗陶瓮一件。

以墓398、400、856、972、1008、1127等为代表的一组墓群，其陶器组合情况如下：

墓398 高领双耳陶罐一、陶壶一、双耳陶罐一、双耳彩陶罐一、尊一、粗陶瓮一件。

墓400 高领双耳陶罐一、陶壶八、双耳陶罐三、双耳彩陶罐一、敛口陶瓮一、双大耳陶罐一、侈口陶罐一、粗陶双耳罐二件。

墓856 高领双耳陶罐一、陶壶一、双大耳陶罐一、三耳陶罐一、粗陶瓮一件。

墓972 高领双耳陶罐三、陶壶三、双耳陶罐二、双大耳陶罐三、三耳陶罐一、陶盆

一、折腹陶罐一、粗陶双耳罐二、单耳陶罐三、侈口陶罐一、敛口陶瓮一、带嘴陶罐二、鸮面陶罐一件。

墓1008 双大耳陶罐一、陶壶四、陶盆一、粗陶双耳罐一件。

墓1127 高领双耳陶罐一、陶壶一、双耳陶罐一、粗陶瓮一、敛口陶瓮一件。

以墓271、383、966、976、978等墓为代表的一组墓群（其中墓271是打破墓281的），其陶器组合情况如下：

墓271 双大耳陶罐一、高领双耳陶罐一、三耳陶罐一、陶壶一、陶盆一、陶豆一、折腹陶罐一、敛口陶瓮一件。

墓383 双大耳陶罐一件，陶尊一件。

墓966 单耳陶罐一、陶杯一件。

墓976 陶壶一、四耳陶罐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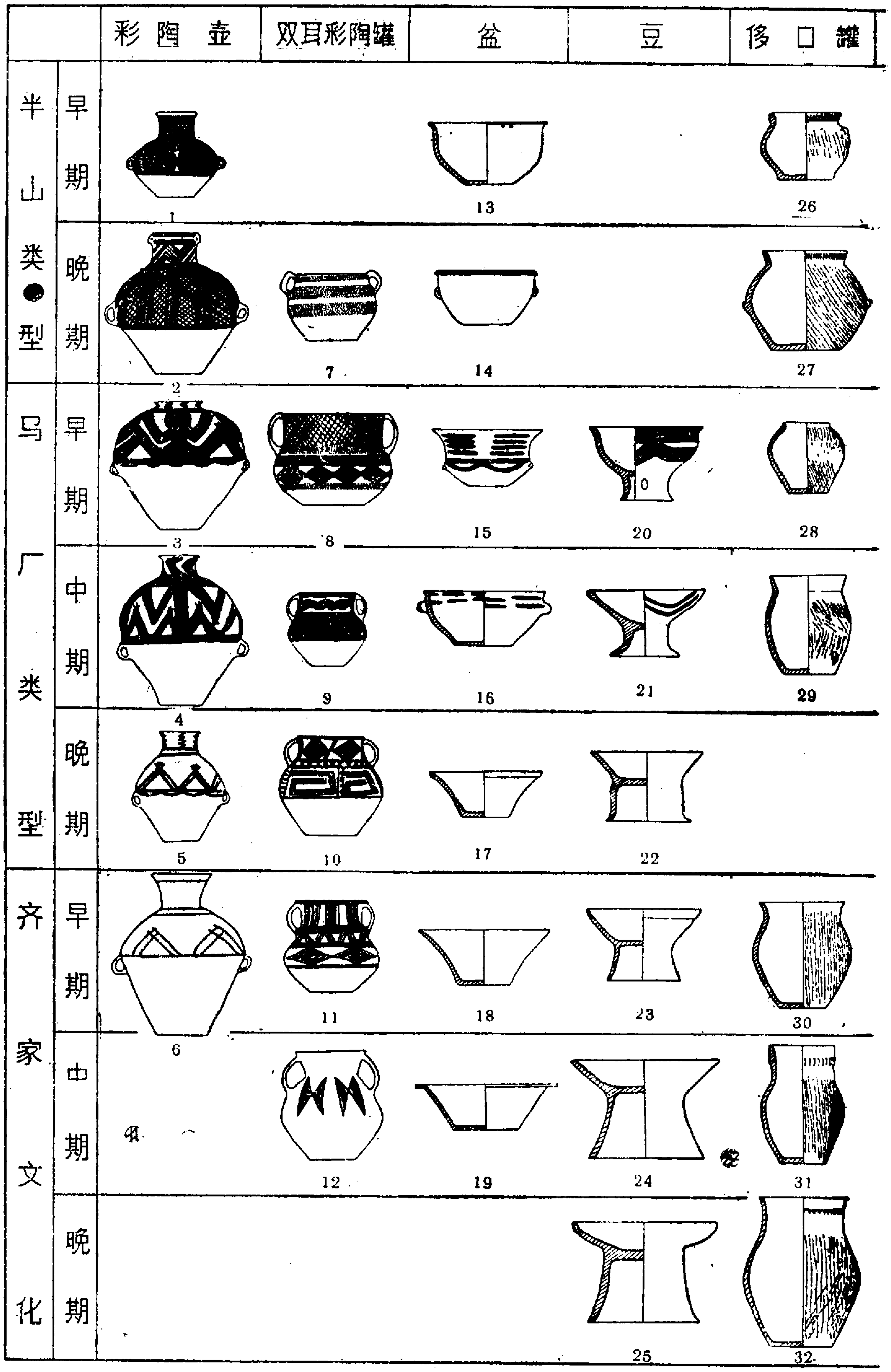
墓978 双耳陶罐一、粗陶双耳罐一件。

从上述三种陶器组合中，可以看出它们在器类、数量、不同陶器的配置等方面都存在着明显的不同。以墓399等为代表的一组，主要器类有陶壶、彩陶壶、高领双耳陶罐、双耳陶罐、双耳彩陶罐、粗陶瓮与敛口陶瓮等，陶壶屡见不鲜，彩陶壶、双耳彩陶罐等虽然数量不多，但在齐家文化中比较新颖，敛口陶瓮也较常见，但每墓仅有一件。这一组的主要器物有Ⅲ型彩陶壶、Ⅰ型双耳彩陶罐、Ⅰ型1式陶盆、Ⅱ型1式陶豆、Ⅱ型1式双耳陶罐、Ⅰ型高领双耳陶罐、Ⅱ型1式粗陶双耳罐、Ⅰ型陶壶、Ⅰ型陶鬲等，还有Ⅰ型四耳陶罐与侈口双耳陶甑，是此组所特有的器物（图一四四）。

以墓398等为代表的一组，其主要器类有双大耳陶罐、双耳陶罐、陶壶、高领双耳陶罐、三耳陶罐、粗陶双耳罐，还有少数的带嘴陶罐与鸮面陶罐。双耳陶罐与双大耳陶罐是常见器类，并往往同出，数量较多，有的一座墓就出五件。三耳陶罐虽然数量不多，但它是具有特点的器物。高领双耳陶罐很普遍，一般墓出一件，多者达三件以上。这一组主要的器物有Ⅲ型双耳彩陶罐、Ⅰ型2式宽沿盆、Ⅲ型1式豆、Ⅱ型2式侈口陶罐、Ⅲ型3式粗陶双耳罐、Ⅲ型1式双大耳陶罐、Ⅱ型高领双耳陶罐、Ⅱ型陶壶等。还有造型新颖的陶盉与带嘴陶罐等，为此组最具特点的器物，而其它各组未见（图一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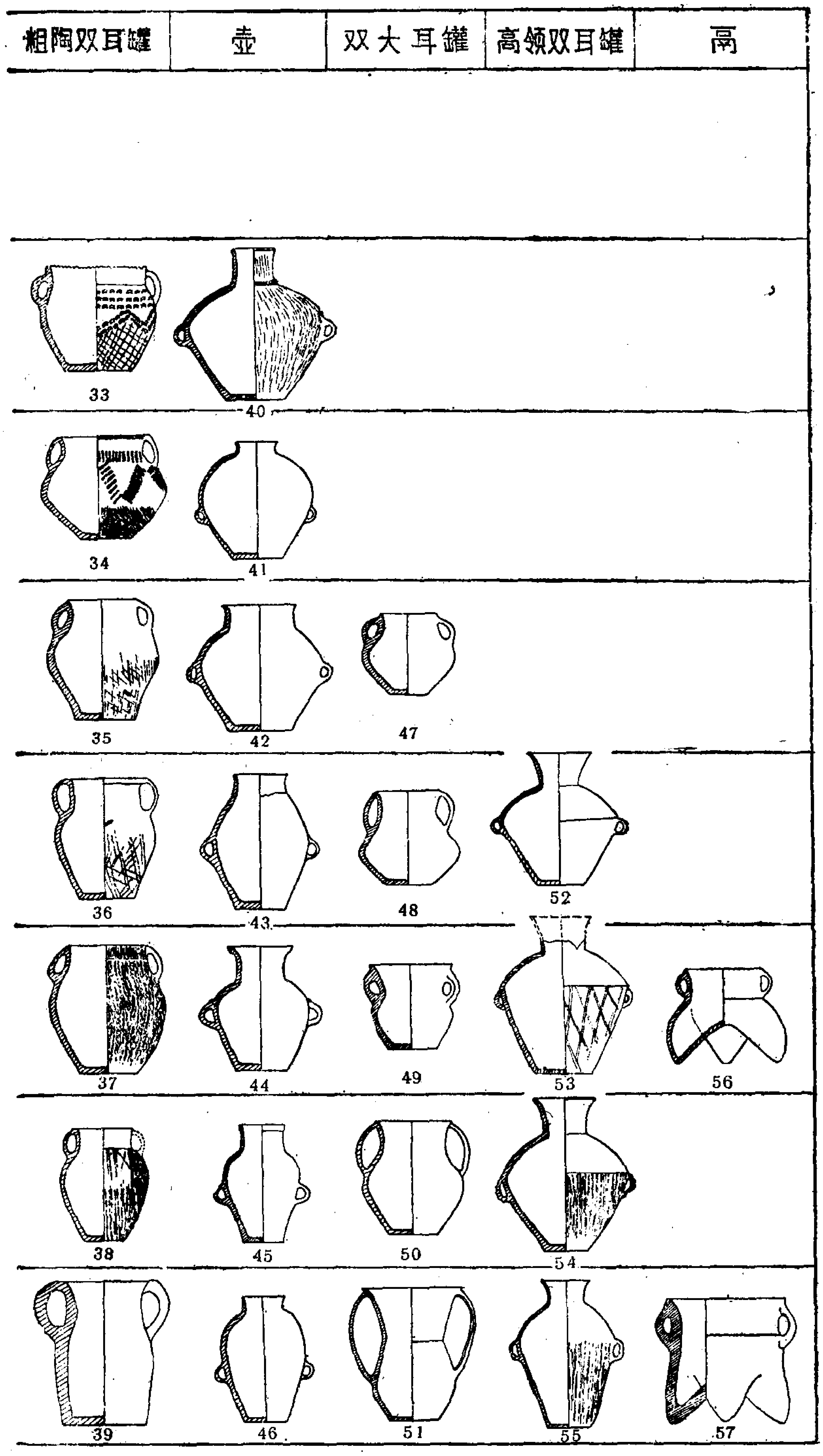
以墓271等为代表的一组，其主要器类有高领双耳陶罐、豆、双大耳陶罐、单耳陶罐、陶壶，还有尊、鬲、杯、盆、敛口陶瓮等器物，这一组最大特点是不见彩陶器，并且陶器的数量大为减少，器类也较简单。这一组的主要器类有Ⅱ型2式高圈足豆、Ⅱ型1式侈口陶罐、Ⅴ型粗陶双耳罐、Ⅲ型2式双大耳陶罐、Ⅳ型高领双耳陶罐、Ⅲ型壶与Ⅱ型鬲等。还有Ⅱ型四耳陶罐与高足陶杯等，制造精致，为此组别具特征的器物。

根据墓葬打破关系，可以确定墓399、410、412、857、965、992、1128等为代表的一组墓群，在时间上要早于墓398、400、856、975、972、1127、1008等为代表的一组墓



图一四四　柳　湾　墓　地

1—6.彩陶壶Ⅰ1式612:2、Ⅱ1式627:7，Ⅰ1式338:12、Ⅰ3式564:38、914:10、Ⅲ型992:6、
13—19.陶盆Ⅰ1式655:1、Ⅵ3式468:1、Ⅱ3式214:4、Ⅵ2式890:1、Ⅰ3式996:8、Ⅰ1式855:14、
1332:10、Ⅵ2式271:3　26—32.侈口罐Ⅲ型446:3、Ⅱ型300:1、Ⅱ1式554:13、Ⅱ2式500:2、
Ⅰ3式878:1、Ⅱ2式267:7、Ⅱ3式1008:3、Ⅴ型728:1　40—46.陶壶Ⅱ型606:19、Ⅰ1式505:38、Ⅱ型45:3
Ⅰ1式965:12、Ⅲ1式1127:2、Ⅲ2式696:3　52—55.高领双耳罐Ⅰ型1137:5、Ⅰ型543:8、Ⅱ型



陶 器 分 期 图

7—12.双耳彩陶罐Ⅱ型576.1、Ⅰ1式1014:12、Ⅰ型908:19、Ⅱ型805:3、Ⅰ型965.1、Ⅱ型954:7 Ⅱ2式972:17、 20—25.陶豆Ⅰ1式619:22、Ⅰ4式213:13、Ⅱ1式105:26、Ⅰ1式278:4、Ⅱ1式 Ⅰ3式370:7、Ⅰ2式968:1、Ⅱ1式141:2 33—39.粗陶双耳罐606:2、Ⅰ1式1060:29、Ⅰ2式375:4、Ⅱ型1284:9、Ⅰ型1128:1、10Ⅱ型1127:5、Ⅱ型369:6 47—51.双大耳罐Ⅰ1式82:12、Ⅰ2式1214:1、972:26、Ⅳ型951:1、56、57.陶鬲Ⅰ型1103:13、Ⅱ型771:2

群，后者又早于墓271、383、966、976、978等为代表的另一组墓群。上述三组墓分别代表了齐家文化的早、中、晚期。属于早期的墓除上述以外，还有墓267、278、370、543、855、1103等八十三座。属于中期的还有墓76、90、130、954、968、1332等九十六座。属于晚期的还有墓141、369、696、728、951等一百二十六座。无打破关系又无陶器随葬而不能分期的墓共六十一座。

在各个不同文化类型墓葬之间有打破或叠压关系的，共十四组：①组，墓392⟶391；②组，墓271⟶281；③组，墓292⟶291；④组，墓136⟶137；⑤组，墓543⟶541；⑥组，墓557⟶556；⑦组，墓1013⟶1014；⑧组，墓1061⟶1060；⑨组；墓1111--→1117；⑩组，墓1161⟶1164；⑪组，墓1169⟶1172；⑫组，墓1276⟶1247；⑬组；1323⟶1423；⑭组，墓1428⟶1438。

上述十四组墓中，前者皆属于齐家文化，后者均属于马厂类型，这为两者的相对年代提供了确凿的地层证据。但没找到半山类型与马厂类型有打破关系的墓葬，不过，根据碳素的测定数据与陶器形制特点，它们的相对年代是清楚的，即半山类型早于马厂类型。

根据地层打破关系和器物形制特点及其演变规律，我们认为柳湾的半山类型、马厂类型与齐家文化关系比较密切，其中马厂类型晚期与齐家文化早期尤为明显，表明这里齐家文化与马家窑文化有着内在的关系，但也要看到柳湾的齐家文化与甘肃东部或西南部的典型齐家文化是有明显区别的。

以最常见最富有特征的陶器来说，从半山类型经马厂类型直至齐家文化，其陶器的质料、色泽、制法诸方面基本上是相同的，而器物的形制特点与纹样装饰等方面既有相同的一面，又有不同的一面。换句话说，它们既有共同性，又有差异性，到了齐家文化，其独自的文化特征尤为显著。

半山类型的陶器特点是：制造精致，装饰鲜艳华丽。陶容器皆平底器，不见圈足器与三足器。常见的器形有细颈彩陶壶、鼻耳彩陶壶、曲腹陶盆、环耳陶盆和饰有绳纹的陶壶等。彩绘花纹主要是以黑红二彩相间的锯齿纹为主体，组成各种不同的几何形纹，但早期却以单黑彩的花纹较为常见。彩绘花纹还有平行条纹、四圈纹、菱格纹、半圆纹、旋涡纹、葫芦形纹、圆点纹等。

同时应该指出，柳湾的半山类型与广河地巴坪的半山类型文化特征既有共性又各有独特性。表现在彩陶器上，前者造型小巧雅致，体形瘦长，腹部多呈椭圆形，后者造型较肥矮硕大，腹部多呈扁圆形或浑圆形。这可能反映了时间早晚与地域性的差异。

马厂类型的陶器特点是：造型粗犷大方，装饰繁缛斑斓。陶容器除平底外，还有圈足器，但不见三足器。新出现了人像彩陶壶、方形彩陶器、提梁陶罐与葫芦形陶罐等。比较常见的器形有彩陶壶、双耳彩陶罐、陶壶与粗陶双耳罐等。彩绘花纹丰富多彩，但以圆圈纹和蛙纹为主体组成变化多端的纹样。在花纹细部上，早、中、晚期还有明显的

区别。早期特点是黑红彩兼用，颜色特鲜明。即以红彩为骨式，内外用黑彩镶边，然后在主题花纹内外的空隙处再描绘各种不同的花纹。全形蛙纹为其代表性的花纹，蛙肢多互相串通呈粗线弧边人字形纹。圆圈纹一般较硕大，边廓浑圆规整。还有曲折纹、8字形纹、双钩纹、竹节纹等符号花纹和象征自然形象的太阳纹等新颖纹样，为他期所罕见。中期彩绘花纹不如早期繁缛。蛙纹以蛙身为主，全形蛙纹已不见。圆圈纹数量骤增，且圈内填缀的花纹种类多，纹样复杂。圆圈纹之间的空隙处多补缀互不相连的直线人字纹。同时，符号花纹较为常见，其数量之多与种类之多样性是其他各期所无法比拟的。晚期彩陶的数量骤减。彩绘花纹趋于简单图案化。蛙纹仅见蛙肢纹，不见全形蛙纹与蛙身纹。笔调粗犷潦草，花纹不仅简化，而且画面不如早期对称规整。

柳湾的齐家文化陶器的特点是：造型朴素大方，品类繁多，纹饰以绳纹、篮纹为主。出现少量彩陶，并发现有轮制薄胎陶。陶容器除平底器外，还有圈足器与三足器。主要器形有双大耳陶罐、高领双耳陶罐、陶豆、陶鬲、侈口陶罐、粗陶瓮、陶壶等，还新出现带嘴陶罐、陶盉、四耳陶罐等造型新颖的器物，别具一格。彩绘花纹趋于简化，笔调显得疏朗，似乎可以说此期彩陶已处于衰落阶段。

在半山类型、马厂类型与齐家文化三个文化类型中，共有的陶容器有彩陶壶、双耳彩陶罐、陶盆、侈口陶罐、粗陶双耳罐与陶壶等。这些器形都是一脉相承，逐步演进的。如彩陶壶（包括部分彩陶瓮）由小口细颈演变为侈口短颈再发展成侈口高领，腹部由扁圆形至浑圆形再演变成椭圆形，体形由粗矮变瘦长。双耳彩陶罐是由侈口短颈发展成侈口高领，两耳由环形小耳发展成弧形大耳。陶盆由折腹演变为带耳再发展成宽沿浅腹。侈口罐体形由粗矮演变成瘦高形。粗陶双耳罐两耳由小环耳发展成弧形大耳。陶壶与彩陶壶的演变规律相似，也是由扁圆往椭圆形发展的。高领双耳罐器形较高大，腹部是由圆腹发展成长腹的，体形由粗肥发展成瘦长型。双耳陶罐与双大耳陶罐最明显的变化是两个耳把由小环耳发展成大而长的弧形耳，腹部由扁圆、浑圆发展成小的杯形腹。豆由矮圈足发展成高圈足，由彩盘豆演变成素盘豆。鬲发现不多，但其早晚期特征是很明显的，即由高裆鬲演变成矮裆鬲。总之，这些器物的演变特点是：体形由粗矮往瘦长发展；腹部由扁而圆再往椭圆或长圆腹发展；耳把由小环耳往弧形大耳发展；豆是由矮圈足往高圈足发展；鬲则是沿着高裆至矮裆的演变规律发展的。

彩陶花纹方面，也可以总结其演变的一般规律。彩陶最明显的变化是由多变少，如彩陶占多数的半山类型发展到彩陶数量屈指可数的齐家文化。彩绘花纹是由堂皇富丽至繁缛多样再演化成简朴疏朗。着彩的特点是由单黑彩发展成黑红二彩再发展到单红彩直至消失不见。彩绘在半山类型与马厂类型早期可以说是达到了繁荣的阶段，到马厂中期以后彩绘花纹便逐渐趋于简化，最后发展到齐家文化彩绘已处于衰落阶段了。彩绘花纹中，最可说明问题的是蛙纹。它是沿着全形蛙至蛙身至蛙肢逐渐简化的演变顺序发展

的。这也许是彩陶图案从复杂向简化演变的一个最好例证。

关于柳湾各个文化类型的年代问题，经碳十四测定是十分明确的。

柳湾墓葬经碳十四测定的标本共八个。测定的材料都是墓葬出土的棺木，并且采集的标本量都是比较多的。我们将已测定的标本制成柳湾墓地碳十四测定年代一览表：

柳湾墓地碳十四测定年代一览表

实验室标本号	墓号	材料	文化性质	距今年数（bp。1950年起算）		历年（公元前）		备注
				（5570年）	（5730年）	（5730年）B. C.	树轮校正（D. L. W）B. C.	
BK75033	284	棺木	半山	3925±100	4040±100	2090±100	2505±150	《文物》1976年1期 《考古》1976年6期
ZK348	391	棺木	马厂	3865±240	3970±240	2020±240	2415±265	《考古》1978年4期
BK75009	281	棺木	马厂	3750±90	3860±90	1910±90	2280±140	《文物》1976年1期 《考古》1976年6期
ZK345	505	棺木	马厂	3760±120	3865±120	1915±120	2280±160	《文物》1976年1期 《考古》1978年4期
BK75010	266	棺木	马厂	3730±90	3840±90	1890±90	2250±140	《文物》1976年1期 《考古》1976年6期
BK75012	236	棺木	马厂	3640±100	3750±100	1800±100	2145±120	同　上
ZK346	397	棺木	马厂	3565±80	3665±80	1715±80	2040±100	《考古》1978年4期
ZK347	392	棺木	齐家	3470±140	3570±140	1620±140	1915±155	同　上

从上表中可知，半山类型的年代为公元前2505±150年（树轮校正年代，下同）。马厂类型共六个标本，分别为公元前2415±265、2280±140、2280±160、2250±140、2145±120、2040±100年，即在公元前2415至2040年间。齐家文化为公元前1915±155年。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从半山类型至齐家文化，其间经历了五百九十年，说明生活在柳湾的古代人们经过了一个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

结　　语

青海省乐都县柳湾墓地是我国近年来考古工作的重要发现，是黄河上游迄今已知的规模最大保存较完整的一处氏族公共墓地。

乐都柳湾墓地的发掘工作从1974年夏季开始，至1978年底为止，共发掘了一千五百座墓葬。其中，包括马家窑文化的半山类型、马厂类型，还有齐家文化与辛店文化等各种不同文化类型的墓葬，出土各种生产工具、生活用具、装饰品以及其它文化遗物共约三万余件。

柳湾墓地发掘的墓葬多，出土遗物丰富，对研究甘青地区各原始文化的内涵、序列及其相互关系等问题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因此，从发掘简报发表后，曾得到了各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并引起了许多文物考古工作者的兴趣与关注。

柳湾墓地发掘的重要性与学术价值概括起来主要是：

（一）墓地全面揭露，初步搞清了马家窑文化的半山类型、马厂类型，以及齐家文化与辛店文化墓葬的分布规律，这使我们对一个典型墓地的情况有了比较全面的认识；

（二）加深了对半山类型与马厂类型文化内涵的认识，使我们有条件对当时的经济生活、社会性质与埋葬制度等问题进行探讨；

（三）柳湾的齐家文化与甘肃永靖大何庄[1]、秦魏家的齐家文化[2]不同，有其特点。柳湾的齐家文化内涵既包含齐家文化的基本因素，又含有马厂类型的某些成份。因此，它的发现对不同地区的齐家文化的分析研究，提供了最新颖的资料，同时，对研究马厂类型与齐家文化的关系具有重要的意义；

（四）发现了一批辛店文化墓葬，为研究该文化的葬俗等问题，增添了一些新资料；

（五）为研究我国私有制的产生与阶级的起源等有关问题，提供了一批较新较好的实物例证。

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工作队：《甘肃永靖大何庄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4年2期。

2）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工作队：《甘肃永靖秦魏家齐家文化墓地》，《考古学报》1975年2期。

一

柳湾是个村子，属青海省乐都县高庙公社柳湾生产大队。墓地即在柳湾村的北部，处于湟水流域河谷的第二台地上，北高南低，东西两边台地稍高，作环抱状，平面略呈簸箕形。我们按这里的地貌现状与不同文化类型的分布，从东往西把墓地分为东、中、西三个墓区。这三个墓区的文化性质不尽相同，东区以半山类型墓葬为主，西区以齐家文化墓葬为主，中区则以马厂类型墓葬为主，墓地北部高处以辛店文化墓葬为主。在各自相邻地段，不同文化性质的墓葬互有交错，如西区与中区接壤地带既有马厂类型墓葬，又有齐家文化墓葬。但半山类型墓葬皆位于东区，且分布集中，墓坑排列整齐。马厂类型墓葬分布的范围较广泛，除中区为其分布中心外，在东、西区的北部也有发现。齐家文化墓葬主要分布在西区，中区的西边台地上也分布一部分。

上述情况说明了这些不同文化类型的墓葬都有它的主要分布区域。除少数墓外，基本上互不混杂在一起。这些事实告诉我们，半山类型、马厂类型、齐家文化和辛店文化墓葬的分布是有一定规律的。

二

柳湾墓地延续时间很长，据碳十四测定，从马家窑文化半山类型至齐家文化大约经历了六百年之久，如果再加上辛店文化的活动时间，大约有一千年左右。时间如此之长，表明当时的人们已过着比较稳定的定居生活。这种定居生活是建立在具有相当发达的原始农业经济基础之上的。

现在先从柳湾半山类型墓葬材料探讨半山类型人们的经济生活、社会性质与埋葬制度等方面的问题。

半山类型的人们同大自然作斗争的手段是用石料与骨料制作的各种工具。当时的人们主要是用梯形石斧来砍伐树木、清除杂草与翻土耕种的，用长方形石刀收割农作物。生产工具中还保留有较原始的敲砸器等打制工具，说明当时的农业经济还处于较原始的阶段。墓葬中发现了不少的石球与骨镞等狩猎工具，表明狩猎业在当时也占有一定的地位。值得注意的是这里发现嵌有石叶的骨柄刀。这是一种具有多种用途的复合工具，在甘肃与青海的有些遗址中均有发现，具有浓厚的地方性色彩，而中原地区尚未发现过此类工具。

随着生产的发展，各种原始手工业也随着发展起来，突出地表现在原始纺织业和制陶业上。半山类型的人们相当重视纺织业，在半山类型墓葬中发现有一百多件石、陶纺

轮。陶纺轮大小相若，制造精致，有的纺轮正背面甚至侧面都饰有各种不同的几何形花纹，主要系用刻划或锥刺的技法画出圆圈纹、五星纹、十字纹、X字纹、梅花纹等纹样。这种巧妙的艺术装饰表明，纺轮不仅是实用的纺织工具，也是可供人们欣赏的艺术品。

制陶业是当时比较发达的手工制作部门。当时用陶量之多，彩绘的精致美观，突出反映了这个时期制陶业的兴旺。

陶制器皿是当时人们的主要生活用具。按其质料可分为泥质红陶、泥质灰陶和夹砂红陶等，以泥质红陶为主，其次为夹砂红陶，泥质灰陶很少。制法皆手制，系用泥条盘筑法。陶器表面多经较细致的打磨工序，所以，有的陶器表面显得光滑明亮。陶色皆呈红褐色或橙黄色。陶容器全是平底器，不见圈足器和三足器。器形有陶壶、彩陶壶、钵、盆、彩陶罐、单耳陶罐、双耳彩陶罐、瓶、侈口陶罐和粗陶双耳罐等十多种。纹饰除绳纹、划纹和附加堆纹外，最有特色的是彩绘花纹。彩绘都是在陶器入窑前绘在陶胚上的，触水不脱，纹样清晰鲜明。最富有特点的纹样就是以黑红二彩相间的锯齿纹为主体组成的各种不同的几何形纹。比较常见的花纹有：平行条纹、波折纹、旋涡纹、菱格纹、葫芦形纹、四圆圈纹、六圆圈纹与八圆圈纹等。彩绘的另一特点是施内彩，在半山类型彩陶中比较发达。花纹图案结构严密，画面绚丽多彩。

陶工们在制造陶容器方面已注意到，各类器物不但合乎生活实用，而且器物自身各部位之间的配合也力求和谐、匀称大方。如鼻耳彩陶壶，器形大小适中，左右对称，除腹侧置一对称环形耳外，在口侧还附一对称鼻耳，耳把的长宽度像尺子量出来一样，大小一致，平衡对称。这表明当时在制陶技术和彩绘的表现手法方面都已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

当时人们还制造各种丰富多彩的装饰品来打扮美化自己，墓葬出土的装饰品较多，有石臂饰、绿松石饰、串珠、蚌饰等，串珠多位于人骨架的头、颈、胸部，表明是作为头饰或项链佩挂在颈项上或胸前的。串珠数量甚多，共一万五千多颗，出自一百多座墓中。

半山类型墓葬共二百五十七座，都是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南北向，墓坑排列较整齐。普遍以梯形木棺为葬具。木棺经鉴定为松柏类树干所制造。棺的四壁即由木板围拼成，四角采用“穿榫法”接合，即边壁挖槽，端壁作榫，合缝紧密。有单人墓或合葬墓两种。单人墓以二次葬为主，其次为仰身直肢葬。合葬墓的人数二人至七人不等，其中，二人与三人合葬占多数。合葬墓最常见的葬式是同棺叠压葬，即在一木棺内的人骨架是上下叠压在一起的，其间不留空隙或放置其他间隔物。

人骨架经鉴定的有十六座二十三具。其中，合葬墓经鉴定的有七座，特点是：（一）人骨架都上下叠压在一起；（二）有同性合葬墓，也有成年人与儿童合葬墓。如墓421，

为三人合葬，除两个成年男性外，还有一个儿童；（三）有多人异性合葬墓，如墓527，为五个成年合葬，包括三个男性与二个女性；（四）未发现因性别不同反映在葬式上有所差异。不管男性或女性，既有仰身直肢葬，也有俯身葬；（五）一般都有随葬品，并且各墓出土的随葬品数量悬殊不大，放置的部位多在棺内人骨架的头部附近或脚下方。有少数较特殊者，则放在墓底的小坑内。

这里二人或多人合葬墓都是同棺或同坑合葬的。未见因性别不同反映在葬式上有差异。有成年人与小孩的合葬墓，它显然是包括老少不同辈分的成员。未见各墓在随葬品数量上有什么太大的悬殊。这些情况表明，半山类型的人们有统一的葬仪与共同的原始宗教信仰，男女之间尚处于比较平等的地位。从中也暗示我们，当时的氏族成员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仍是以母系为中心的氏族公社。其婚姻形态应为对偶婚，配偶双方死后都埋葬在各自氏族的墓地里。在这种血缘最近的亲族中，就包括有成年男性与女性以及她们的子女。所以，我们认为半山类型多人同棺叠压葬是母系为中心的氏族内部血缘关系最近的亲族合葬墓。这些亲族中属于妻方的氏族成员有数代同胞姐妹，姨表姐妹及其子女，还有归葬的兄弟们。

总之，从半山类型墓葬的规模大小、随葬品的数量多寡、葬式的异同等方面观察，我们认为当时氏族成员之间不会有主从、贵贱、贫富之分的，氏族成员之间，男女之间都是平等的。半山类型的人们，其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仍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母系为中心的氏族公社阶段。

其次是分析马厂类型的墓葬材料。马厂类型的农业经济比半山类型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当时人们所用的生产工具除石斧、锛、刀外，还有宽刃的石镰等工具。还发现捆绑有长木柄的石斧，保存相当完好。这种复合工具的生产效率显然要比不带把的工具高过许多，它应是生产工具进步的标志。墓中还普遍发现粟的颗粒或皮壳，皆装在粗陶瓮内，说明粟是当时人们的主要粮食。

各种手工业也得到了相应的发展，当时纺织业与制陶业都是相当发达的。纺织工具除石、陶纺轮外，还有骨针等。但这时的陶纺轮不尚装饰，除少数有纹饰外，大多数都是素面无纹的。这或许是当时人们越来越注意生活的实用价值。

制陶业也是马厂类型人们的主要手工业。陶器发现的数量惊人，品种复杂多样。据统计，完整的陶容器就有一万一千多件。在一个地点一个文化类型就发现有这么多的陶容器，可以想像当时制陶业之规模。

马厂类型陶器的陶质、色泽、制法等方面，若与半山类型相比，虽然有些差异，但基本上是相同的。在造型上，半山类型皆平底器，马厂类型除平底器外，还有圈足器等。器形有：陶盆、彩陶壶、长颈陶壶、双耳彩陶罐、粗陶双耳罐、敛口陶瓮、小口垂腹陶罐、侈口陶罐、带嘴陶壶、四耳陶罐、方形彩陶器、葫芦形陶罐、提梁陶罐、人像彩陶壶、

人面彩陶壶、粗陶瓮等三十多种。其中，方形彩陶器、提梁陶罐、葫芦形陶罐和人像彩陶壶等都别具风格。纹饰除绳纹、附加堆纹外，主要是彩绘。马厂类型彩绘的主体是圆圈纹与蛙纹等，并以主体花纹为基础再演化出各种各样丰富多样的花纹图案。据统计，不同单独纹样图案共五百零五种。彩陶总的特点是：造型凝重，彩绘花纹繁缛复杂。

彩陶中符号花纹占一定比例。据统计：绘有符号花纹的标本共有六百七十九件，可分为一百三十九个不同符号，出在二百二十六座墓中。这些符号花纹除少数例外，绝大多数都绘在彩陶壶的腹下部，并且多位在腹部两个耳把之间，处于比较醒目的部位。符号花纹可分为几何形与动物形两种，其中，比较常见的有："十"、"－"、"×"、"｜"、"○"、"⦶"、"卐"、"⋈"等十多种，动物形符号颇似犬、羊、牛、鸟等动物形象。这些符号的涵义是什么？有人认为它与中国原始文字有关；有的认为是氏族制陶作坊或家族制陶的一种特殊标志；也有认为是陶工本人的姓氏标志或代表氏族的徽号；另有人认为它与我国某些少数民族的文字有关等等。众说纷纭，意见不一，还有待于作深入研究，目前还难于做确切的结论。但我们认为这批符号花纹是很重要的。其数量多，材料集中，符号多样，为探索符号花纹的有关问题，提供了一批比较丰富而珍贵的实物资料。

马厂类型墓葬共八百七十二座。墓葬形制有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和凸字形墓两种。以前者为主，后者在墓室口还有木棍或木板连缀成排，起封门的作用。凸字形墓可能是我国最早的土洞墓。大多数以长方形木棺为葬具，其次还有以独木棺与垫板为葬具的。长方形木棺的四壁是由木板围拼成的，在棺外还附加三道方形木框，每道木框是由棺盖、底、两侧共四根木条用榫卯结构法套接成。它能箍住棺身，使木棺牢固不松散。

既有单人墓，也有合葬墓。单人墓以仰身直肢葬为主，其次为二次葬、屈肢葬，少数为俯身葬。合葬墓十七座，内二人葬九座，三人葬五座，四人葬一座，六人葬二座，其中二人合葬的为主。人骨架经过鉴定的有一百九十八座。

马厂类型的葬俗，若与半山类型比较，既有共同点，又有其独自的特点：（一）葬式以仰身直肢葬为主，半山类型以二次葬为主；（二）二人或三人合葬的人骨架是并排埋葬的，不是上下叠压在一起；（三）有同性合葬，如墓327，三具人骨架皆为成年男性，其中，两具为仰身直肢、一具为屈肢葬；（四）有异性合葬，如墓326，两具男性为仰身直肢，一具为屈肢女性，位在两仰身直肢葬者的中间；（五）有成年男女合葬，两具人骨架皆仰身直肢葬，如墓319。有的一具为仰身直肢，另一具为侧身直肢葬，如墓348；（六）多人合葬墓，人骨架多采用同棺叠压葬，从年龄而言，男女老少都有。如墓281，为四人合葬墓，三个男性一个女性，男性年龄分别为九至十岁、五十岁、五十至五十五岁；女性年龄为四十至四十五岁。又如墓93，为六人合葬墓，分上下两层，上层一具为女性，年龄为六十岁，下层人骨架五具，其中，两具为成年男女，女性年四十岁，男性年

五十至五十五岁，三具为儿童，年龄分别为七岁、五岁、一岁半；（七）合葬墓随葬品一般都比较丰富，每座墓都有二、三十件，并且器物的陈放都有一定的位置。

值得注意的是合葬墓均属于马厂类型的早期墓。其中，四人以上的合葬墓皆采用同棺叠压葬，与半山类型的同棺叠压葬颇相似。因此，我们推测这种合葬墓也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亲族合葬墓。至于三人合葬墓中屈肢葬者做何解释？目前，大家的认识还不一致，有的认为屈肢葬者应是墓主人的奴仆；有的认为这是杀奴隶殉葬的现象等。但是，我们看到一个事实，即屈肢葬者皆摆放在墓室的正中，而人骨架保存较好。同时，两具仰身直肢葬者却分列在屈肢葬的左右，其中一具人骨架严重腐朽。从墓326还可以看到，屈肢葬者的头上方和腿部附近都摆放有较多的随葬品。从这个角度来说，屈肢葬者不仅不像是受屈辱的奴隶，反而像是受尊敬的氏族成员。所以，三人合葬中的屈肢葬者不一定都是奴隶。同时，还得看到在甘肃地区屈肢葬是马厂类型的主要葬俗，例如兰州白道沟坪发现的二十四座马厂类型墓葬都是侧身屈肢葬[1]。因此，从整个葬俗来看，屈肢葬应是马厂类型的主要葬俗之一。

还需要特别提出的是马厂类型的人像彩陶壶，从一九七六年先后在《文物》与《考古》等刊物发表后，引起了文物考古学界的极大兴趣，大家对这个造型奇异，形象生动的彩塑人像议论纷纷，尤其对人像的性别问题，各抒己见，发表了各自的看法。归纳起来不外三种意见：（一）主张这个人像是男性；（二）认为是女性，女性的特征明显；(三)认为是男女复合体[2]。这三种意见都持有各自的理由。这是我国发现最早最完整的人体全身塑像，同时，这个人像彩陶壶又是一件绝妙的艺术品，对研究古代美术也具有重要的价值。在四千年前，马厂类型的人们能塑造出这样别开生面的彩塑人像陶壶，无不使现在的美术家们为之赞叹不已！

马厂类型的人们与半山类型人们一样，也是喜欢用各种装饰品打扮美化自己的。当时的装饰品除一般常见的串珠与绿松石饰外，还有石臂饰。另外，还新出现了海贝与石贝。值得特别提出的是石贝，是仿海贝的形状制成的，一端穿孔。这种石贝既是装饰品，又是物品交换的媒介物。石臂饰保存较好，出土时都套在人骨架的腕骨上或前臂部位。石臂饰的口径一般都较小，0.6—0.74厘米。一般成年人的手腕较粗，难以套进。因此，我们推测这种石臂饰是从小就套在前臂上的，至死不脱。

这批墓葬若与过去已知的马厂类型材料比较，不仅在墓葬的形制、葬式、葬具等方面有别，而且在随葬品方面也有其独自的特点。例如：（一）墓葬除常见的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外，还新发现了凸字形墓；（二）在葬具方面，首次发现了比较完整的长方形木

1） 甘肃省文管会：《兰州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存》，《考古学报》1957年1期。
2） 李仰松：《柳湾出土人像彩陶壶新解》，《文物》1978年4期。

棺与独木棺等；（三）在葬式上，除屈肢葬，还有仰身直肢葬、二次葬与俯身葬等多种葬式，并以仰身直肢葬为主要葬式；（四）在随葬品方面，不仅数量多，种类复杂，而且发现了不少新的器形。白道沟坪马厂类型墓葬随葬品最多的一座墓15不超过十件，而柳湾随葬品最多的墓564竟达九十五件。陶器中除常见的彩陶壶、陶盆、双耳陶罐等器类外，还新发现了造型奇特的方形彩陶器，葫芦形陶罐、提梁陶罐、人像彩陶壶等，这些既是重要文物，又是难得的艺术品，因此，可以说，柳湾发现的马厂类型墓葬材料，对研究当时的社会性质、葬俗等有关问题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三

柳湾发现的齐家文化与甘肃省永靖大何庄、秦魏家出土的齐家文化不同，有其独自的特点：它既包含有齐家文化的基本因素，又保留有马厂类型的某些成份。为了便于与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齐家文化比较研究，我们认为有必要另起一个文化类型名称，暂名为齐家文化“柳湾类型”。这里出现了不少新颖的陶容器，如别具风格的双耳彩陶罐、高圈足陶杯、陶盉、带嘴陶罐、四耳陶罐与鸮面陶罐等皆为其它文化类型所罕见。其中，最突出的是彩陶。这里不是个别的墓葬，而是有七十多座墓内有彩陶与齐家文化代表性陶器同出。这说明彩陶不是柳湾的齐家文化的个别或偶然现象，而是这个文化类型特有的文化内涵之一。过去，在甘肃东部与西南部所调查或发掘的齐家文化遗址中，除极个别例子外，都未见有彩陶。如大何庄与秦魏家墓地所发现的二百一十九座齐家文化墓葬中，出土的陶器数量不少，但一件彩陶也不见。同时，在器物的造型方面也有明显的差别。如秦魏家墓葬出土的双大耳陶罐和高领双耳陶罐等器形较瘦高，而柳湾的同类器形却显得粗矮。秦魏家出有大量的侈口陶罐，不见粗陶瓮与敛口陶瓮，柳湾却相反，有大量的粗陶瓮与敛口陶瓮，而侈口陶罐很少见。值得注意的是柳湾的有些器形与武威皇娘娘台遗址[1)]出土的比较相似，但在有些方面又存在着差异。

柳湾的齐家文化墓葬共三百六十六座，既有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又有带墓道的凸字形墓，以前者为主。墓葬主要分布在墓地西区。分布在坪台缓坡上的墓葬，头向皆朝坪台的中心。大部分墓皆以独木棺为葬具。这种独木棺即用一段圆木，中间凿空成船舱状，形似独木舟。另外，还有以长方形木棺与垫板做为葬具的。

葬式有单人葬和合葬两种。单人葬可分为仰身直肢葬、屈肢葬、俯身葬、二次葬与断肢葬等。其中，以仰身直肢葬为主。人骨架的摆放，多半是头低脚高。断肢葬比较特殊，两手斜放在腰部，似捆绑状，下肢骨被砍断后倒置于两股骨间。这种葬式在半山、

1）甘肃省博物馆：《甘肃武威皇娘娘台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年2期。

马厂等类型的墓中未见。合葬墓有二人、三人、四人、五人合葬等四种，以二人合葬的较为普遍。

随葬品较为丰富，除出土大量的陶器外，还有用石、骨、玉等不同质料制造的生产工具和装饰品等。值得注意的是：墓葬规模大小、随葬品的多寡优劣等方面都有相当大的悬殊。

随葬工具所用的材料多是质地比较坚硬的大理石制造的，也有用软玉制造的。因此，这批工具多是器形完整，棱角明显，通体磨光。种类有斧、锛、凿、刀等农业或手工业工具，有石、陶纺轮与骨针等纺织工具，还有少量的石矛与石球等狩猎工具。

陶器是当时主要的生活用具，完整的共一千六百多件。陶质可分为泥质红陶、夹砂红褐陶、泥质灰陶等，以泥质红陶为主。陶色多呈橙黄色，部分陶器的外表还施一层白陶衣。制法除采用泥条盘筑法外，已开始采用慢轮修整技术，这在双大耳陶罐或双耳彩陶罐的器壁上都留有清晰的轮旋痕迹。陶器的造型特点，以平底器为主，其次为圈足器，少数为三足器。器类新颖多样，计有碗、盆、匜、杯、尊、单耳罐、双大耳罐、三耳罐、四耳罐、侈口罐、双耳彩陶罐、高领双耳罐、粗陶双耳罐，带嘴罐、敛口瓮、鸮面罐、豆、盉、鬲等二十多种。其中，双耳彩陶罐、带嘴罐、高足杯、鸮面罐与盉为新发现的器形，为其它文化类型所罕见或不见。造型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在器的颈腹部或口腹间多置有一对称环形耳或宽长的弧形耳，外型匀称大方。如高足杯，口侧附一对称环耳，薄胎，小巧别致。盉，口侧置管状流，另侧附一把手，腹置三空足，这既是实用器，又是造型较新奇的艺术品。器形的另一特点是大小悬殊很大，大型的陶器，通高达40厘米以上，小型的陶器则不超过10厘米。

纹饰除素面外，还有绳纹、篮纹、方格纹、锥刺纹、划纹、附加堆纹和彩绘等，其中以绳纹与篮纹为主。彩绘占一定比例，彩绘的特点是简而不繁。花纹图案，主题突出，疏朗明快，主要的有人字纹、蛙肢纹、三角纹、菱格纹、方格纹与蝶形纹等，除部分与马厂类型相似外，大部分具有独自的风格。

装饰品有石臂饰、绿松石饰、串珠、玉饰和璧等，其中，玉饰质地坚硬，通体磨光，精美别致，是随葬器物中的一件珍品。

同时，还发现有石磬与海贝等重要遗物。石磬略呈三角形，长42.4厘米，穿一圆孔，系粉砂岩制造，灰黑色。这是迄今已知的石磬中年代较早的一件，为研究我国乐器史增添了一件最新的实物资料。海贝共三十六枚，保存都比较好，一端穿孔，形状大体相似，但大小不同，大者长达3.2厘米，小者长1.8厘米。从贝的一端穿孔来推测，可能是佩挂在人们身上的一种较珍贵的装饰品。这种海贝非产自本地，无疑是从外地交换来的，因此，它又是当时物品交换的媒介物，起着货币的作用。

从上所述，不难看出柳湾的齐家文化有它的特有内容，把它暂名为齐家文化“柳

湾类型”是适宜的，也便于和其它地区的齐家文化相区别。

四

辛店文化墓葬只发掘五座，分布在墓地北部最高处。甘肃省临洮、永靖等地某些辛店文化遗址或墓地也都位于海拔较高的台地上，这或许是辛店文化遗址分布的一个规律。

辛店文化的墓葬形制与别的文化类型明显不同。墓坑多呈圆形或椭圆形，坑壁不甚平整，筑造粗犷简单。不见木质的葬具痕迹，也不见人骨架上有什么复盖物。葬法只见单人墓一种，不见合葬墓。单人墓可分为仰身直肢葬与二次葬。人骨架多已腐朽，保存欠佳。比较完整的仅墓1244一座，人骨架仰身平躺，两手垂直紧贴身旁，两脚相并伸直，头西北脚东南，有陶容器等随葬品。

陶器都是夹砂红褐陶，陶质较粗，内夹有石英、云母片和碎陶末等羼和料。陶色多呈红褐色或砖红色。有的陶色不纯，杂有灰黑色的斑点。这些陶容器都是日常的生活用具，在有的陶器上都留有清楚的使用痕迹，如双耳陶罐的腹下部都遗有一层烟灰，无疑是当做炊具使用的。

制陶方法以手制为主，采用泥条盘筑法。慢轮开始出现。与马家窑文化部分陶器采用细腻的陶土不同，这里的陶土都比较粗糙，器表往往敷一层白陶衣，把粗糙面掩盖住。

陶器的造型特点是底部多呈圜底或小平底，在颈侧或腹侧置一对称的环形耳，耳把较宽厚。器形比较简单，主要是小口高颈陶壶和双耳陶罐等，腹部较浑圆，器形一般较高大。纹饰除素面外，主要是绳纹与附加堆纹等。其中，绳纹较细密，排列较整齐。附加堆纹多呈波浪状或绳索状，有的作乳丁状，多饰在陶容器的肩部和耳把上，也有用泥条在口沿做成锯齿状花边的。

值得注意的是未发现彩陶与三足器，但在同文化系统的其他遗址，这两类器物是屡见不鲜的。这说明柳湾的辛店文化与其它地区的辛店文化有别，可能是辛店文化中新发现的一种地方类型。但由于资料较少，暂不另起文化类型名称。

五

根据柳湾墓地大量的墓葬材料分析，发展到齐家文化后期已出现了私有制、贫富分化的现象，如果说马厂类型晚期尚处于萌芽状态，那么发展到齐家文化阶段就更为明显，并且已出现了最初的阶级对立。

齐家文化的生产水平比马厂类型有了更大的发展。首先，表现在农业生产上。这里

制造精致、有棱有角的工具占有较大的比例，并较多地使用质地坚硬的玉石料制造工具。在已鉴定的玉石料制造的工具中，有软玉制造的斧、锛、凿、纺轮等，还有用铁碧玉、石英、叶腊石、大理石制造的石斧与纺轮等，磨制都非常精致。用质料较好的玉石料制造生产工具与其他器物，可以说是柳湾的齐家文化的一个突出特点，也是当时农业生产水平和制石工艺水平比马厂类型更先进的一个重要标志。

齐家文化的制陶业要比马厂类型进步，主要表现在制陶工艺技术水平上的突破。这时已经出现慢轮制造技术，在双大耳陶罐和双耳彩陶罐的器壁上都留有清晰的轮旋痕迹。同时，出现了薄胎的高足陶杯和双大耳陶罐，造型精巧别致。在耳把上有刻划纹与镂孔等装饰。还有陶盉与四耳陶罐等一类器物，造型新颖，既具有艺术性，又有实用性。盉的口侧置一管状流，便于倒水，颈侧置一把手，便于提取。四耳陶罐的特点是在宽耳上再附一小横耳，在其腹部还有一周似“二层台”的宽突棱，可能是用来承托带圈足的箪形器。器物的共同特点是器形较规整，陶胎厚薄均匀，多数耳把都比较宽大。根据用陶数量之多与工艺技术的高要求等方面分析，推测当时已出现相对固定的陶工。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农业与手工业逐渐开始分工。男女之间已有了较明显的分工。从已鉴定的不同性别的墓葬中，随葬品有明显区别。据二十九座墓葬统计：在十一座女性墓中，除两座不出小件器物外，其余都是随葬石、陶纺轮与串珠、绿松石饰等装饰品，而不见石斧、锛、凿、刀等生产工具。相反，在十八座男性墓中，除二座墓例外，皆随葬石斧、锛、凿、刀等生产工具，而不见串珠和纺轮等工具。就是男女合葬墓也不例外，石斧、锛等生产工具放在男性一侧，陶纺轮等纺织工具则放在女性一边。如墓1061，为男女合葬墓，石锛放在男性胸部，陶纺轮则放女性右边。这说明当时已经有了男耕女织的明确分工了。

齐家文化墓葬，在形制、随葬品等方面都反映出明显的贫富之别。富者墓葬规模大，有讲究的木棺和大量的随葬品；贫者则墓葬规模小，无葬具，随葬品十分简陋，有的一无所有。如墓972，为富者的大墓，墓坑规模大，长达4.2米。有完整的独木棺为葬具。随葬品丰富多彩，除大量的陶容器外，还有石、骨料制造的生产工具与装饰品。据统计共有随葬器物三十一件，其中，双大耳陶罐、高领双耳陶罐和陶壶等陶容器二十七件，陶纺轮、串珠、绿松石饰等小件器物四件。相反，贫者小墓如墓971，既无木棺，又无随葬品。这些鲜明的对比，说明了当时的贫富观念已经产生，在分配关系上出现了新的情况，氏族成员在劳动产品的占有上出现了差别，氏族内部出现了较为富有的家族。

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社会分工越来越细。氏族成员之间、不同氏族之间将多余的生产品互通有无成为可能，因此，做为物品交换的媒介物海贝也就应运而生。这里发现的三十六枚海贝，在当时应起着货币作用。同时，这里还发现有叶腊石制的纺轮

等，原料皆产自外地，或许是从外地交换得来的。叶腊石多产于福建寿山和浙江青田等地[1]。海贝产自南海。这些现象都证明当时已经出现了物品交换，与外地有了产品交流。

因私有制、贫富分化的加剧，使已产生的私人占有和追求财富的私有观念更加强烈了。随之，传统的财产继承制度就要改变，由父系血缘的亲属继承。这里发现的父子同棺葬，就是这种制度改变的一种真实反映。这时男子在家庭中起着主导作用，在社会上比女子占居更重要的地位。

同时，和父权制相适应，在婚姻形态上便由对偶婚向一夫一妻制过渡。事实上，发展到柳湾的齐家文化阶段，已经出现了一夫一妻制家庭。这里发现的成年男女合葬墓就是最好的例证。如墓1112，为成年男女合葬墓，男的埋在独木棺内，系仰身直肢葬，女的放在棺外，为侧身屈肢葬。这种墓葬的墓主人显然是夫妻关系。在父权制下，妻子是丈夫的奴仆，妻子为丈夫殉葬是可能的。从葬具和葬式等方面观察，可看出他们之间有着明显的主仆关系。

在私有制已经存在的情况下，家庭经济越发展，家庭之间的贫富悬殊也就越来越大。于是富有者不仅占有较多的财富，而且还拥有从战争中获得的俘虏。主人对这些俘虏握有生杀予夺之权，死后可把俘虏与一般猪羊等牲畜一样看待，或做为殉葬品。在柳湾的齐家文化墓葬中，发现了好几座殉葬墓。如墓314，墓主人为男性，年约四十至四十五岁，仰身直肢卧于棺内，另一女性青年，年约十六至十八岁，侧身屈肢面向主人，埋在木棺右下角，并有一条腿被压在棺下。墓979，为五人合葬墓，墓主人为男性，仰卧于独木棺内，人架保存较完好，其余四人仅存头骨，皆放在棺外东边。又如墓952，系断肢葬，两手斜放在腰部，下肢被砍断后倒置于两股骨间，似捆绑状。这些人的身份显然是俘虏或奴仆。这是阶级压迫的缩影，是当时存在阶级对立的明证。

还有一部分墓葬，人骨架不全，不是有头无身，就是有身无头，或是四肢残缺，或是身首分离。如墓948、980等，有人骨架而不见头骨。墓944、951、967、977等皆身首分离。墓953，有头无身。这些死者有的既有葬具也有随葬品，有的则是一无所有。他们可能是日趋频繁的部落战争的受害者。这时"部落与部落之间便存在着战争，而且这种战争进行得很残酷"[2]。这也说明当时掠夺财富和俘虏已成为人们生活的正常职能。据此，我们认为柳湾的齐家文化的社会发展阶段已经进入军事民主制时代了。

柳湾的齐家文化的社会发展阶段正处于氏族社会发生重大变革的历史时代。当时氏族社会内部男女不平等和贫富之间的矛盾已经出现，建立在平等原则基础上的氏族社会

1）辞海编委会：《辞海》，中册1655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

2）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94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不可避免地要走向瓦解，人类历史必经的阶级社会便合乎规律地产生了，从而论证了“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1]的这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柳湾墓地所揭示的情况，清楚地说明了私有制、阶级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

* * *

定居在黄河上游的原始文化的人们，用辛勤的双手，为我们留下了一份宝贵的遗产。半山、马厂、齐家、辛店等不同文化类型的人们，都有着鲜明的民族风格与丰富多彩的生活内容，他们构成了我们民族悠久历史文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充分显示了中华民族的祖先是勤劳勇敢的人民，是有智慧富于创造的人民。

1）《马克思致约·魏德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33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附录一　柳湾墓地的人骨研究

潘其风　韩康信

在柳湾墓地中发掘出包含有马家窑文化的半山、马厂类型和齐家文化、辛店文化四种不同文化类型的墓葬共一千五百座。辛店文化墓葬只有五座，未作人骨鉴定。这些墓葬随葬遗物极其丰富，而绝大部分墓葬的人骨已腐朽，保存下来的并不多。笔者曾三次前往柳湾墓地发掘现场，总共观察了二百九十一座墓葬中的三百三十七例个体人骨，作了性别年龄的鉴定。采集到完整的及残破的颅骨仅有四十五例（带有下颌骨的三十例）。在这批材料中，属于马厂类型的最多，有颅骨三十六例（男21，女15），下颌骨二十五例（男15，女10）；属于齐家文化的颅骨七例（男5，女2），下颌骨四例（男性）；只有两例颅骨和一例下颌骨（均为男性）是属于半山类型的。

一　性别与年龄

在柳湾墓地发掘的千余座墓中，由于骨质的保存状况极差，大部分墓葬中的骨骸已朽成粉末状，只能根据骨骼残留的痕迹判别大致的埋葬方位。有些墓中的骨骸虽然尚勉强保持原来的形状，但骨质已酥朽，一触即溃，根本无法采集，这类骨架我们只能在发掘现场对其中的一部分作简单的观察。有一部分骨骼的性别年龄是在室内观察的，这些骨骼是由发掘队的同志陆续采集和保存的，其中多数是残碎不全的骨骼，只有少数完整的头骨。

经鉴定的二百九十一座墓葬中，属于马厂类型的最多，有一百九十八座，个体数二百二十八例；属齐家文化的次之，有七十七座，个体数八十六例；半山类型的最少，仅十六座，个体二十三例。

三种不同文化类型墓葬的死亡年龄分布见表一。

半山类型墓葬只有二十三例个体，可明确判别性别的仅十八例，其中男性十四例，女性四例。性别不明者五例，多数是未成年个体。

马厂类型组二百二十八例个体的性别和年龄的分布情况是：男性一百零五例，女性八十八例，性别不明者三十五例。不计性别不明者，男女两性的总和为一百九十三例，男性占两性总和的54.4％，女性占45.6％，男女两性的比例为1.2:1。按年龄阶段分析，十四岁以下的未成年孩童、青年期和老年期三个阶段的死亡率比较接近，壮年期和中年期的死亡率比较高。以十四岁以上的成年个体计算，九十六例男性的平均死亡年龄

表一　年龄分期统计

例数 性别 年龄	半山				马厂				齐家			
	男	女	不明	合计%	男	女	不明	合计%	男	女	不明	合计%
未成年			4	4	4	2	14	20			15	15
(14岁以下)				17.39%				8.77%				17.44%
青年期	1	1		2	5	13	5	23	3	4	2	[illegible]
(14—23岁)				8.7%				10.09%				10.47%
壮年期	4			4	30	20	4	54	11	4	2	17
(24—34岁)				17.39%				23.68%				19.77%
中年期	3		1	4	43	35	7	85	21	4	4	29
(35—55岁)				17.39%				37.28%				33.72%
老年期					15	9	1	25	4	2	1	7
(56岁以上)								10.97%				8.14%
成年	6	3		9	8	9	4	21	3	4	2	9
				39.13%				9.21%				10.47%
总计	14	4	5	23	105	88	35	228	42	18	26	86

是40.82岁，七十五例女性的平均死亡年龄是39.27岁。以二百零七例可明确判别龄年阶段的个体计算，两性合计的平均死亡年龄为37.46岁。青年期女性的死亡率占女性个体总数的14.7％，男性仅占4.7％。以上死亡年龄分布的情况同一般新石器时代墓葬遗迹所见的现象相似，青年期女性死亡率高于男性的现象，在原始居民中普遍存在。另，柳湾马厂类型中进入老年阶段的男性略多于女性。

齐家文化墓葬有八十六例个体，其中可判别性别的有六十例，性别不明者二十六例（其中十五例为未成年个体）。在六十例可明确断定性别的个体中，有男性四十二例占70％，女性十八例仅占30％。男女两性的比例为2.3:1。死亡年龄的分布，十四岁以下未成年孩童约占17％，这个数值比马厂类型相同年龄阶段的死亡率几乎高一倍，其余各年龄阶段的死亡率都与马厂类型的死亡年龄分布接近。然柳湾的齐家文化墓葬的两性比例相差悬殊，男性是女性的二点三倍，明显失调的两性比例是值得注意的一个现象。

二　形态观察

柳湾墓地出土的三种文化类型的人类遗骨，在体质上没有显著的差异（这一点将在后面分析），所以在进行形态特征的观察和统计时将它们合并成一组。

（一）　非测量性形态特征的观察统计（表二）

表　二　　柳湾合并组颅骨的形态观察(男女两性)

项目	性别	例数	形态分类及出现例数					
颅形			椭圆形	卵圆形	圆形	五角形	楔形	菱形
	男	20	12	5		1	1	1
	女	12	1	11				
眉弓			弱	中等	显著	特显著	粗壮	
	男	25	3	1	13	6	2	
	女	16	13	3				
前额			平直	中等	倾斜			
	男	21	2	9	10			
	女	12	11	1				
额中缝			无	1/3	1/3—2/3	2/3	全	
	男	22	21			1		
	女	12	12					
颅顶缝 前囟段			微波	深波	锯齿	复杂		
	男	19	8	8	1	2		
	女	13	6	6	1			
颅顶缝 顶段								
	男	20			14	6		
	女	13	1		9	3		
颅顶缝 顶孔段								
	男	12	7	4	1			
	女	11	7	4				
颅顶缝 后段								
	男	16		5	9	2		
	女	11	1	1	8	1		
乳突			极小	小	中等	大	特大	
	男	24		2	9	10	3	
	女	16	4	7	4	1		
枕外隆突			缺	稍显	中等	显著	极显著	喙状
	男	21	4	7	5	3	1	1
	女	13	8	3	2			
眶形			圆形	椭圆形	方形	长方形	斜方形	
	男	25	5	9	3	2	6	
	女	16	4	4		4	4	

续

项目	性别	例数	形态分类及出现例数				
梨状孔			心形	梨形	三角形		
	男	16	6	9	1		
	女	10	5	3	2		
梨状孔下缘			锐形	钝形	鼻前沟形	鼻前窝形	
	男	27	4	13	3	7	
	女	16	6	8	1	1	
鼻棘			Broca Ⅰ级	Ⅱ级	Ⅲ级	Ⅳ级	Ⅴ级
	男	20	6	9	4	1	
	女	13	5	5	2	1	
犬齿窝			无	弱	中等	显著	极显著
	男	24	5	13	4	2	
	女	16	4	9		3	
鼻根凹			无	浅	深		
	男	27	14	11	2		
	女	17	12	5			
矢状嵴			无	稍显	显著		
	男	21	7	8	6		
	女	16	11	5			
腭形			U形	V形	椭圆形		
	男	22	1	10	11		
	女	11		3	8		
腭圆枕			无	嵴状	丘状	瘤状	
	男	21	7	3	5	6	
	女	12	5	4	3		
颏形			方形	圆形	尖形	角形	杂形
	男	19	5	5	7	2	
	女	6			6		2
下颌角形			外翻	直形	内翻		
	男	19	13	4	2		
	女	9	3	4	2		
下颌圆枕			无	有			
	男	20	9	11			
	女	10	8	2			

颅形　男性以椭圆形最多占60％，卵圆形次之占25％，五角形、楔形及菱形各一例。女性颅骨90％以上为卵圆形。这反映了大多数男性的颅形偏长，女性的颅形较男性略短。

眉弓　有较明显的两性差别。柳湾男组以显著、特显著和粗壮类型居多，占80％，其余属中等；女组以弱的类型居多，余均为中等，无显著类型。

前额向后倾斜的坡度　这个特征也有较明显的性别差异，一般女性的前额较陡直，而男性坡度较大。这里男组90％较倾斜，而女组恰相反，90％前额平直。前额的形态在不同人种间也略有差别，如欧罗巴人种的前额后倾斜坡度一般较蒙古人种为甚，在蒙古人种中，北极蒙古人种的前额又较东亚蒙古人种的前额倾斜。

额中缝　男女两性可观察者共三十四例，其中只一例男性颅骨的额部保留有2/3的额中缝。

矢状缝（颅顶缝）　从前囟点至人字点间各部分的形态不尽相同，一般分作四段观察。男性前囟段以微波型和深波型居多，顶段则全部为锯齿型和复杂型，顶孔段多数为微波型，后段则以锯齿型居多，深波和复杂型次之。女性矢状缝的形态与男性相似。

乳突　男性大型和特大型两级加起来超过50％，中等型占38％，小型的极少；女性70％是小型和极小型，中等型占25％。此项特征也有较显著的性别差异。

枕外隆突　此特征的性别差异一般较明显，女性通常缺如或不发达，而男性发育比较显著。但这个特征的变异也比较大。柳湾组男性稍显者占30％，中等者占24％，显著、极显著和喙状加在一起也占24％，余20％的枕外隆突缺如。女性则有60％枕外隆突缺如，其余为稍显或中等，没有显著以上各型。

眶形　柳湾组的眶形变异较大，男性以椭圆形较多，占36％，其次为斜方形和圆形，有少量方形和长方形眶。女性没有方形眶，其余各形各占25％。

颧形　两性均以颧骨高而宽，转角处欠圆钝者居多。

梨状孔　男性以梨形最多，心形次之，有一例三角形。女性心形最多，梨形次之，三角型有二例。

梨状孔下缘　男性以钝形居多，鼻前窝形次之，锐形和鼻前沟形少。女性也是钝形的出现率高。

鼻棘　（或鼻前棘）　其发育程度在不同人种间有所区别。一般说，欧罗巴人种的鼻前棘比较发达，蒙古人种的鼻前棘较低矮。按Broca的分级，柳湾男女两性都有70％以上为Ⅰ、Ⅱ级。

犬齿窝（眶下窝）　柳湾组的犬齿窝一般都不发达，按Broca的五级，男性无犬齿窝和弱的两级占74％，女性的这两个级别占80％。蒙古人种的犬齿窝通常发育弱。

鼻根凹　由侧面观察鼻根点的凹陷程度，男性无鼻根凹者占52％，浅的占40％，鼻

根凹深的罕见。女性70％无鼻根凹，余均为浅的类型，鼻骨根部一般都较窄。

矢状嵴　是指颅骨额顶正中矢状平面上出现的嵴状隆起。柳湾男性有67％的颅骨上出现有发育程度不等的矢状嵴，女性则只有30％见有此嵴。

腭形　以齿槽弓的形状来判定腭形，柳湾男女两性几乎全都是椭圆形和"V"形。

腭圆枕　变异较复杂，男性30％，女性40％无腭圆枕。其余男组瘤状、丘状和嵴状三种类型的腭圆枕均有，女组则无瘤状的。

颏形　男性颏形的变异较大，以尖形、圆形和方形这三种类型居多，而女性则绝大多数为尖形。

下颌角形　男性以外翻型最多占68％，其次为直形，内翻的最少。女组以直形的较多，外翻型次之，内翻型最少。

下颌圆枕　男性的出现率占55％，女性组则只有20％。

综合柳湾组颅骨的非测量形态特征的观察：男性的颅形偏长，以椭圆形和圆形颅占绝大多数，颅顶缝比较简单，枕外隆突欠发达，眼眶以眶角圆钝的椭圆形和圆形眶居多，梨状孔下缘以钝形和鼻前窝形的出现率较高，鼻前棘矮小，犬齿窝弱，鼻根凹不发达，有相当数量的颅骨有矢状嵴以及有半数下颌骨出现下颌圆枕；女性的颅形比男性稍短，以卵圆形颅为主，梨状孔下缘以钝形和锐形居多，鼻前窝形少，矢状嵴和下颌圆枕的出现率较男性低，此外其他各项特征均与男性没有大的差异。

（二）颅面部测量特征

颅、面部的一些测量指数和角度见表三。

颅指数　男组以长颅型最多，特长和超长颅型各一例，这三类长颅类型合计占颅型总数的69％，另有18％的圆颅和特圆颅型，中颅型只有13％。平均颅指数73.92，仍属长颅型。女组亦多长颅型，中颅型次之，仅一例圆颅型，平均颅指数75.24，属中颅型，但接近下限。

颅长高指数和颅长耳高指数　男女两组均以正颅型居多，高颅型次之，平均长高指数男性74.74，女性73.03，都属于正颅型，而男性的平均值接近正颅型的上限。平均颅长耳高指数男性63.43，属高颅型接近下限，女性62.60，属正颅型接近上限。

颅宽高指数　男组以狭颅型居多，有少量阔颅和中颅。女组狭颅、中颅的出现率相当，没有阔颅型。平均宽高指数男组100.96，女组98.09，均属狭颅型。

额型　男组窄额略多于中额和阔额。平均额指数65.94，属窄额型上限极接近中额。女组中额型略多于窄额型，无阔额，平均额指数66.43，属中额型。

鼻型　男组狭、中、阔三类鼻型的出现频率相差无几，平均鼻指数49.09，为中鼻型。女组的阔鼻比例较高，平均鼻指数51.76，为阔鼻型。

眶型　以眶宽（mf—ek）计算男组眶指数，中眶型和低眶型分别占47％和42％，高

表　三　　　柳湾合并组颅面部分测量特征及出现率（男女两性）

项　　目	性别	例数	形　态　类　型　及　出　现　例　数					
颅指数			超长颅型	特长颅型	长颅型	中颅型	圆颅型	特圆颅型
	男	16	1	1	9	2	2	1
	女	8			4	3	1	
颅长高指数			低颅型	正颅型	高颅型			
	男	18	1	11	6			
	女	12		10	2			
颅长耳高指数			低颅型	正颅型	高颅型			
	男	13		8	5			
	女	9		5	4			
颅宽高指数			阔颅型	中颅型	狭颅型			
	男	14	3	1	10			
	女	10		5	5			
额宽指数			窄额型	中额型	阔额型			
	男	15	7	4	4			
	女	8	3	4	1			
鼻指数			狭鼻型	中鼻型	阔鼻型	特阔鼻型		
	男	24	7	9	8			
	女	16	3	2	10	1		
眶指数			低眶型	中眶型	高眶型			
(mf-ek)	男	19	8	9	2			
	女	16	4	11	1			
眶指数								
(d-ek)	男	18	8	6	4			
	女	14	3	8	3			
上面指数			特阔上面型	阔上面型	中上面型	狭上面型	特狭上面型	
	男	18			2	14	2	
	女	13		2	2	9		
面突指数			突颌型	中颌型	平颌型			
	男	21		6	15			
	女	16		5	11			
面角			超突颌型	突颌型	中额型	平颌型	超平颌型	
	男	14				13	1	
	女	12				12		
齿槽面角			超突颌型	突颌型	中颌型	平颌型	超平颌型	
	男	14		7	5	2		
	女	12	1	8	3			

眶型的比例很少；以眶宽（d—ek）计算，中眶型的比例略下降而高眶型略有增加，但两种眶指数各自的平均值78.46（mf—ek）和84.59（d—ek）则都属中眶型。女组中眶型的比例较高，低眶的比例稍低于男组，平均眶指数79.34（mf—ek）及85.55(d—ek)，亦都属中眶型。

面型　普遍较狭，男女两组都有70％以上的个体属狭面型。平均上面指数男组

57.60，女组55.05，也都属于狭上面型。

面突指数 男组70％，女组68％属平颌型，余均为正颌型。平均面突指数男95.60，女97.59，均为平颌型。总面角所示面突度的分型也全部是平頜型，男组还有一例超平頜型。平均总面角男89.21，女87.00，全为平頜型。

齿槽面角 男女两组都以突頜型居多，中頜型次之，男组另有平頜型二例，女组另有超突頜型一例。平均值男79.43，女75.42，均为突頜型。

归纳柳湾组部分颅面形态的测量特征：男性颅形为长颅型和狭颅型，有较高的颅垂直径，长高比为接近高颅的正颅型，高而狭的面型，偏宽的中鼻型，中眶，平頜及中等的齿槽突頜；女性除颅型比男性略宽为接近长颅的中颅型、鼻型较男性宽之外，其余各项特征均与男性相同（图版二〇八至二一一）。

三 比较分析

黄河上游甘青地区的古人类学资料，解放前只有加拿大人步达生研究过安特生在甘肃采集的一批人骨标本。我国人类学家颜誾教授在解放后曾研究过甘肃宁定县杨家洼齐家文化墓葬的两例颅骨标本，还没有发表过青海境内的古人类学资料。

分布在青海东部湟水流域和黄河沿岸的新石器时代和早期青铜时代的诸文化，如马家窑、半山、马厂、齐家等文化类型的性质，与甘肃境内的基本上相同。但对这两个邻省的古代居民间体质上的关系，还没有做过研究。柳湾墓地的颅骨，对研究青海东部古居民的体质，以及它与其他地区古居民之间在体质上的关系，提供了很好的资料。

柳湾的颅骨材料，包含有三种不同文化类型的颅骨，时代亦有早晚。同一遗址所发现的，在文化类型和时代上都有区别的三组颅骨，在体质上究竟有没有区别？前文已提到过，对三组颅骨的形态观察，并没有发现明显的差异。下面用统计分析，比较研究三组间的关系。

我们采用平均数组间差异均方根的计算方法进行比较（表四）。由这个方法计算所得的函数值越小，则两个测定组之间的关系可能越接近。从表八所列比较结果看，马厂组和齐家组二十二项的函数值是0.56，三十二项的函数值是0.58。这两个数值在马厂组和齐家组分别与其他对比组所得的函数值中都是最小的。马厂组与半山组二十二项的函数值是1.36，三十二项的函数值是1.35；齐家组与半山组二十二项的函数值是1.51，三十二项的函数值是1.57。这四个数值，在马厂、齐家分别与其他各组的比较结果中都是相当大的。这可能是由于半山组颅骨的例数过少（完整的颅骨只有一例），又是属于较大的个体所致。从半山组与各对比组所得的计算结果中可以看出，最小的函数值仍出现在半山与马厂，半山与齐家组之间。这说明在所有对比组中，半山组还是与马厂组和齐家组最接近。再从各项平均数来看，如半山组颅长、颅宽的绝对值虽大于马厂和齐家两

组，但颅指数比较接近，又如额宽、颧宽、上面高、鼻高、鼻宽、中上面指数、鼻指数、枕骨指数等都与马厂、齐家两组相近。由此可见，这三个组在体质上没有本质的差异。所以我们认为这三个组属于相同的体质类型。

下面就柳湾三个文化类型颅骨的合并组的人种类型和他们与黄河流域古代居民的关系作比较分析。

回顾前面已分析过的柳湾组颅骨的形态，有浅的鼻根凹，圆钝的眶形，犬齿窝发育弱，低矮的鼻前棘，宽而高的颧骨和下頜圆枕出现率较高等比较明显的蒙古人种特征。下边将柳湾组颅骨与蒙古人种的有关类型作比较。

（一）与亚洲蒙古人种各类型比较（表五,1）

由表五所列十七项主要测量值和指数的平均数看，柳湾组除上面指数和面角两项稍超出亚洲蒙古人种变异范围的上限外，其余各项全部落入亚洲蒙古人种的变异范围内，但与北亚、东北亚、东亚和南亚四个类型的接近程度又各不相同。

与北亚（西伯利亚）蒙古人种类型相比，柳湾组超越该组变异范围的有颅宽、颅指数、颅高、长高指数、宽高指数、额宽、颧宽、上面高、上面指数、面角、眶指数等十一项，反映了两者在颅型和面型方面有明显的差异，柳湾组中缺乏宽而低的颅和阔面这些典型北亚类型常见的特征。

与东北亚（北极）蒙古人种类型比较，柳湾组超出其变异范围的项目有额宽、额角、上面指数、鼻颧角、面角、眶指数和鼻指数七项。柳湾组颅型方面的特征与东北亚蒙古人种接近，但在额骨形态和面部特征上，柳湾组则不同于东北亚类型，后者通常具有很倾斜的额、大的面部扁平度和较狭的鼻型。

与东亚（远东）蒙古人种类型比较，柳湾组超越该组变异范围的项目有颅长、颅宽、颅指数、长高指数、颧宽、上面高、垂直颅面指数、面角、眶指数和鼻指数等十项。但这几项平均数却又都比较接近各个项目的上下界限值，而且从较高的颅盖高、狭的面型和中等宽的鼻型等特征看都与东亚蒙古人种相似。

与南亚蒙古人种类型比较，只有颅高、宽高指数、额宽和眶指数四项落入南亚的变异范围内，其余十三项平均数都超出南亚类型的上下界限值。

归纳上述比较，柳湾合并组男性颅骨的长颅性质、较高的颅高、窄的额、中等扁平的面部、狭的面型和中鼻等性质，反映出它与东亚蒙古人种类型有较多的接近因素，与北亚类型、东北亚类型以及低面阔鼻的南亚类型的区别比较明显。

颅面部测量项目的比较，用图解的方式表示，如表五，2图解，其中每个图例两侧的实线为各组的变异范围，虚线表示柳湾组的平均数在各组变异范围内的波动情况。在亚洲蒙古人种图例中，柳湾组平均数的波动曲线基本上都在变异范围内，上面指数和面角两项偏离极微。在北亚、东北亚和南亚三个图例中柳湾组平均数明显超越变异范围的

马丁号	测量项目	半山	马厂	齐家	柳湾合并	甘肃河南新石器组[1]	史前混合组[1]
1	颅长 (g-op)	198.00(1)	186.37(15)	181.25(4)	185.93(20)	181.60	180.30
8	颅宽 (eu-eu)	134.00(1)	137.82(11)	133.00(4)	136.41(16)	137.00	138.60
17	颅高 (ba-b)	149.00(1)	139.78(16)	134.00(3)	139.38(20)	136.80	137.00
9	最小额宽 (ft-ft)	89.50(2)	90.61(15)	89.50(4)	90.30(21)	92.30	91.10
21	耳上颅高 (po-v)	128.00(1)	117.79(12)	114.00(1)	118.25(14)	116.40	116.00
5	颅基底长 (ba-n)	108.80(2)	104.69(17)	105.90(4)	105.26(23)	102.10	101.60
7	枕大孔长 (ba-o)	41.00(1)	37.79(17)	39.00(2)	38.07(20)	35.50	36.40
16	枕大孔宽	30.50(1)	29.82(16)	30.23(3)	29.92(20)	29.50	30.02
23	颅周长	539.00(1)	518.10(10)	506.00(1)	518.83(12)	507.00	507.10
25	颅矢状弧(arc n-o)	397.00(1)	373.38(12)	367.00(1)	374.61(14)	375.50	371.90
24	颅横弧(arc po-po)	336.00(1)	319.60(10)	321.00(1)	321.08(12)	310.30	312.30
45	颧宽 (zy-zy)	138.00(1)	136.74(14)	139.33(3)	137.24(18)	130.70	132.20
48	上面高 (n-sd)	75.25(2)	78.62(16)	77.93(4)	78.19(22)	74.80	75.20
55	鼻高 (n-ns)	54.20(2)	55.53(17)	57.22(5)	55.77(24)	55.00	54.70
54	鼻宽	26.50(2)	27.39(18)	27.10(5)	27.26(25)	25.60	25.80
51	眶宽(mf-ek)右	44.00(2)	43.63(15)	44.70(4)	43.87(21)	45.00	44.40
52	眶高 右	32.25(2)	34.53(14)	34.43(3)	34.27(19)	33.80	33.80
62	腭长 (ol-sta)	45.50(2)	48.92(17)	46.60(3)	48.29(22)	46.50	46.10
63	腭宽(enm-enm)	36.00(1)	41.66(16)	43.60(3)	41.67(20)	43.80	43.60
72	面角(n-prFH)	94.00(1)	88.75(12)	90.00(1)	89.21(14)	84.96	85.93
	齿槽点角(n-pr-ba)	77.00(2)	71.67(15)	71.83(3)	72.23(20)	71.67	71.68
	鼻根点角(pr-n-ba)	62.75(2)	65.74(15)	65.47(3)	65.36(20)	64.70	63.80
8:1	颅指数	67.68(1)	74.39(11)	74.17(4)	73.92(16)	74.96	76.00
17:1	颅长高指数	75.25(1)	75.00(15)	72.53(2)	74.74(18)	75.65	75.97
17:8	颅宽高指数	111.19(1)	100.26(11)	99.66(2)	100.96(14)	100.45	99.24
16:7	枕大孔指数	74.39(1)	79.72(17)	78.76(3)	79.33(21)	82.45	83.01
48:46	中上面指数	71.31(2)	73.65(13)	73.47(2)	73.35(17)	73.90	73.56
54:55	鼻指数	49.01(2)	49.59(17)	47.43(5)	49.09(24)	47.33	47.65
52:51	眶指数	73.84(2)	79.23(14)	77.94(3)	78.46(19)	75.02	76.18
63:62	腭指数	78.26(1)	84.73(16)	93.56(3)	85.73(20)	94.28	95.20
	枕骨指数 (Oc.I)	59.70(1)	59.13(14)	59.19(1)	59.33(16)	61.67	61.92
9:8	额宽指数	68.66(1)	65.17(11)	67.87(3)	65.94(15)	〔67.37〕	〔65.73〕

说明：　1.表中圆括号内为例数，方括号内数值系据平均数值计算之近似值。　2.安阳①组数据引自笔者手稿，
3.同种系标准差（δ）系借用莫兰特的埃及（E）组各项之标准差，见参考书目〔2〕　4.枕骨指数计

值和同种系标准差(δ)　　长度单位：毫米　角度：度　指数：%

安阳①组	仰韶合并组	西夏侯组⑩	华北近代组〔1〕	华南近代组〔7〕	蒙古近代组〔5〕	爱斯基摩近代组〔5〕	同种系标准差 δ
184.49	180.70	180.3	178.50	179.90	182.20	182.30	5.73
140.51	142.56	140.9	138.20	140.90	149.00	141.2	4.76
139.47	142.53	148.3	137.20	137.80	131.40	135.2	5.69
91.03	93.64	93.9	89.40	91.50	94.30	94.90	4.05
117.36	121.58	121.94	115.50	116.90	114.40	113.90	4.12
102.28	102.75	108.08	99.00	99.30	100.50	102.30	3.97
37.23	35.71	36.49	35.70				2.47
30.38	30.36	29.70	30.00				2.15
518.50	515.86	506.20	502.20	510.50			13.77
675.08	382.04	372.83	370.00	377.00			12.51
316.56	330.80	330.40	317.00				9.75
135.42	136.37	139.43	132.70	132.60	141.80	138.40	4.57
74.00	73.38	75.39	75.30	73.82	78.00	77.60	4.15
53.79	53.36	57.10	55.30	52.60	56.50	54.60	2.92
27.27	27.56	27.70	25.00	25.25	27.40	24.40	1.77
42.77	43.41	44.20	44.00	42.10	43.20	43.40	1.67
33.82	33.48	34.30	35.50	34.60	35.80	36.10	1.91
45.23	49.18	48.50	45.20				3.33
43.04	40.73	40.17	40.50				2.63
83.92	81.39	84.38	83.39	84.70	87.50	83.80	3.24
72.04	69.20	73.58	67.50	70.50	69.00	68.20	3.46
67.06	69.35	66.58	64.87	69.50	64.60	67.00	3.31
76.46	79.10	78.20	77.56	78.75	82.00	77.60	2.67
75.40	78.62	83.85	77.02	77.02	〔72.12〕	〔74.26〕	2.94
98.47	99.41	104.72	99.53	97.80	〔88.19〕	〔95.95〕	4.30
82.38	84.94	81.54	84.45				5.79
70.93	68.31	73.73	76.98	〔74.32〕	〔75.88〕	〔78.28〕	4.96
57.04	52.08	48.46	45.23	47.40	48.60	〔44.80〕	3.82
78.68	77.18	77.97	80.66	84.90	82.90	83.00	5.05
94.91	82.75	82.99	89.29				6.79
60.09	〔61.72〕	65.15	61.05				3.30
64.50	65.59	65.31	64.69	〔64.94〕	〔63.29〕	〔67.45〕	3.29

仰韶合并组数据系宝鸡、半坡、华县、横阵四个组合计之平均值。其他各组数据来源见文后参考书目。

算公式为$\frac{S3}{S3'}\sqrt{\frac{S3}{24(S3-S3')}}\times 100$，S3代表枕矢弧，S3′代表枕矢弦，见参考书目〔1〕。

表五,1　柳湾合并组头骨测量与亚洲蒙古人种的比较（男性）　　　　长度单位：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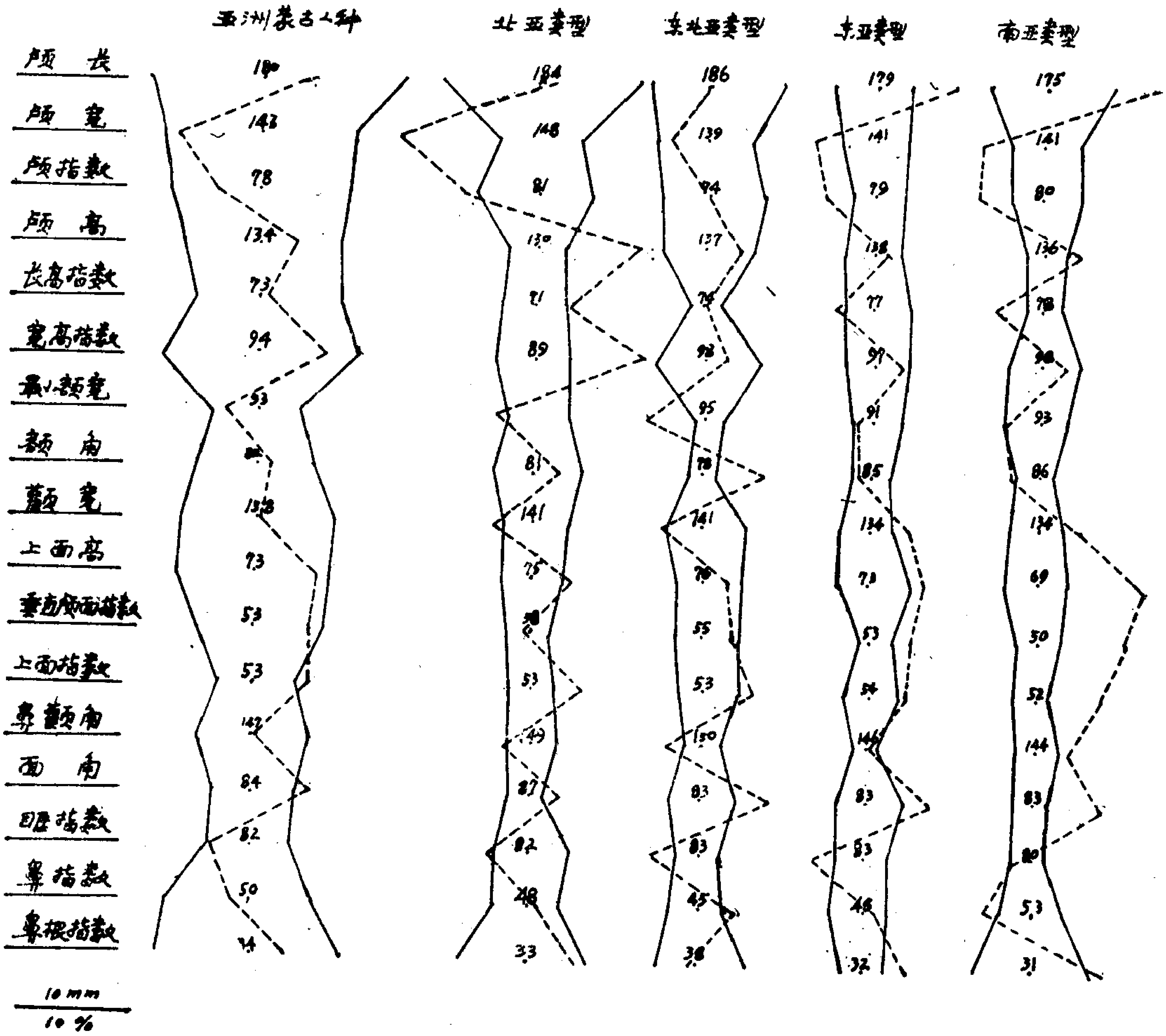
马丁号	组别 测量与指数	柳湾合并组	亚洲蒙古人种				
			北亚人种	东北亚人种	东亚人种	南亚人种	变异范围
1	头长 (g-op)	185.93	174.9—192.7 〔14〕	180.7—192.4 〔12〕	175.0—182.2 〔19〕	169.9—181.3 〔13〕	169.9—192.7
8	头宽 (eu-eu)	136.41	144.4—151.5 〔14〕	134.3—142.6 〔12〕	137.6—143.9 〔19〕	137.9—143.9 〔13〕	134.3—151.5
8:1	头指数	73.92	75.4—85.9 〔14〕	69.8—79.0 〔12〕	76.9—81.5 〔19〕	76.9—83.3 〔13〕	69.8—85.9
17	头高 (ba-b)	139.38	127.1—132.4 〔14〕	132.9—141.1 〔12〕	135.3—140.2 〔16〕	134.4—137.8 〔13〕	127.1—141.1
17:1	头长高指数	74.74	67.4—73.5 〔14〕	72.6—75.2 〔12〕	74.3—80.1 〔16〕	76.5—79.5 〔13〕	67.4—80.1
17:8	头宽高指数	100.96	85.2—91.7 〔14〕	93.3—102.8 〔12〕	94.4—100.3 〔16〕	95.0—101.3 〔13〕	85.2—102.8
9	最小额宽 (ft-ft)	90.30	90.6—95.8 〔13〕	94.2—96.6 〔7〕	89.0—93.7 〔16〕	89.7—95.4 〔13〕	89.0—96.6
32	额角 (n-m-FH)	84.04	77.3—85.1 〔10〕	77.0—79.0 〔5〕	83.3—86.9 〔8〕	84.2—87.0 〔8〕	77.0—87.0
45	颧宽 (zy-zy)	137.24	138.2—144.0 〔14〕	137.9—144.8 〔12〕	131.3—136.0 〔16〕	131.5—136.3 〔13〕	131.3—144.8
48	上面高 (n-sd)	78.19	72.1—77.6 〔14〕	74.0—79.4 〔12〕	70.2—76.6 〔16〕	66.1—71.5 〔12〕	66.1—79.4
48:17	垂直颅面指数	56.57	55.8—59.2 〔14〕	53.0—58.4 〔12〕	52.0—54.9 〔16〕	48.0—52.2 〔12〕	48.0—59.2
48:45	上面指数	57.60	51.4—55.0 〔14〕	51.3—56.6 〔12〕	51.7—56.8 〔16〕	49.9—53.3 〔12〕	49.9—56.8
77	鼻颧角(fmo-n-fmo)	146.49	147.0—151.4 〔9〕	149.0—152.0 〔3〕	145.0—146.6 〔6〕	142.1—146.0 〔9〕	142.1—152.0
72	面角 (n-pr-FH)	89.21	85.3—88.1 〔12〕	80.5—86.3 〔6〕	80.6—86.5 〔15〕	81.1—84.2 〔8〕	80.5—88.1
52:51	眶指数(右)	78.46	79.3—85.7 〔13〕	81.4—84.9 〔5〕	80.7—85.0 〔12〕	78.2—81.0 〔8〕	78.2—85.7
54:55	鼻指数	49.09	45.0—50.7 〔14〕	42.6—47.6 〔12〕	45.2—50.2 〔6〕	50.3—55.5 〔13〕	42.6—55.5
ss:sc	鼻根指数	36.90	26.9—38.5 〔9〕	34.7—42.5 〔3〕	31.0—35.0 〔3〕	26.1—36.1 〔9〕	26.1—42.5

注：亚洲蒙古人种各项数字引自参考书目〔3〕，方括号中数字为组数。

比较多，而且偏离的幅度亦大。在东亚类型图例内，虽亦有些项目超出变异范围，但偏离的距离相对小一些。

再进一步将柳湾组与华北、华南、蒙古和爱斯基摩四个近代组比较。

表六的十一项绝对值和九项指数的比较结果见表七。十一项绝对值的百分率在四个近代组中，以柳湾组与爱斯基摩组之间的百分率最小(25.75)，其次与蒙古组和华北组，



表五，2　柳湾合并组男性颅骨测量与亚洲蒙古人种各类型比较图解

与华南组的百分率最大。但九项指数的百分率显示出的结果，与十一项绝对值的比较结果明显不同；九项指数的百分率在四个近代组中，以柳湾组与华北组之间的最小（26.58），其次与华南组，与蒙古组和爱斯基摩组之间的百分率明显较大。这种现象说明，虽然柳湾组某些项目的绝对值较大，但由指数反映出的颅面形态类型，还是接近华北组。

再看以表四中二十二个项目的平均数组差均方根的比较结果（见表八）。柳湾组与四个近代组之间的函数值，也反映出柳湾组与华北组之间的数值最小（0.87），其次为爱斯基摩组和华南组，与蒙古组的数值最大。

通过上述两种计算方法的比较，可以看出，虽然在绝对值方面柳湾组有些项目如颅长、颧宽、面高和鼻宽等平均值比华北组大一些，但总的说来，大多数对比项目的绝对

表六　柳湾合并组与其他各组平均值和组差　　长度单位：毫米　指数：%

马丁号	测量项目	柳湾合并组	甘肃河南新石器组[1]	史前混合组[1]	安阳①组	仰韶合并组	西夏侯组〔10〕	华北近代组〔1〕	华南近代组〔7〕	蒙古近代组〔5〕	爱斯基摩近代组〔5〕	组差
40	面基底长(ba-pr)	100.68(21)	97.30	95.70	99.17	102.96	101.69	95.20	96.04	98.50	102.60	9.25
5	颅基底长(ba-n)	105.26(23)	102.10	101.60	102.28	102.75	108.08	99.00	99.30	100.50	102.10	9.7
48	上面高(n-sd)	78.19(22)	74.80	75.20	74.00	73.38	75.39	75.30	73.82	78.00	77.50	9.2
45	颧宽(zy-zy)	137.24(18)	130.70	132.20	135.42	136.37	139.43	132.70	132.60	141.80	137.50	10.95
52	眶高	34.27(19)	33.80	33.80	33.82	33.48	34.30	35.50	34.60	35.80	35.90	4.3
51a	眶宽(d-ek)	40.6(20)	41.00	40.40	39.42	39.72	40.98	41.00	38.70	40.40	41.20	2.65
54	鼻宽	27.26(25)	25.60	25.80	27.27	27.56	27.7	25.00	25.25	27.40	24.40	4.6
55	鼻高(n-ns)	55.77(24)	55.00	54.70	53.79	53.36	57.1	55.30	52.60	56.50	54.60	5.75
1	颅长(g-op)	185.93(20)	181.60	180.30	184.49	180.70	180.30	178.50	179.90	182.20	181.80	16.7
8	颅宽(eu-eu)	136.41(16)	137.00	138.60	140.51	142.56	140.90	138.20	140.90	149.00	140.70	17.15
17	颅高(ba-b)	139.38(20)	136.80	137.00	139.47	142.53	148.30	137.20	137.80	131.40	135.00	16.1
8/1	头指数	73.92(16)	74.96	76.00	76.46	79.10	78.20	77.56	78.75	82.00	77.60	15.4
54/55	鼻指数	94.09(24)	47.33	47.65	51.04	52.08	48.46	45.23	49.40	48.60	44.80	9.9
52/51a	眶指数	84.59(18)	82.43	83.66	85.60	84.77	84.61	86.60	89.35	88.80	87.60	7.0
54/51a	鼻眶指数	67.99(20)	〔62.44〕	〔63.86〕	〔69.18〕	〔69.39〕	67.60	60.98	65.12	67.82	59.22	12.6
48/45	上面指数	57.60(18)	56.48	56.08	53.76	54.58	54.73	56.80	55.70	55.01	56.07	4.8
40/5	面突指数	95.60(21)	〔95.30〕	〔94.19〕	97.06	99.78	96 00	96.16	97.01	98.00	100.30	7.4
48/17	垂直颅面指数	56.57(16)	〔54.68〕	〔54.89〕	53.44	51.60	50.73	54.20	53.60	59.40	57.40	9.0
45/0.5(1+8)	横颅面指数	85.63(12)	〔82.05〕	〔82.91〕	〔83.34〕	84.95	85.68	83.80	82.67	85.63	85.56	5.9
17/0.5(1+8)	高平均指数	85.39(13)	〔85.88〕	〔85.92〕	〔85.83〕	87.82	92.31	86.64	85.90	79.60	83.60	11.7

说明：1.安阳(1)组和仰韶合并组数据来源见表四说明2。　2.表中圆括号中为例数，方括号中数值系用平均数计算之近似值。

表七　　平均数组间差异比较结果

组别	十一项绝对值百分率	九项指数百分率
柳湾合并组——甘肃河南新石器组	26.05	23.63
柳湾合并组——史前混合组	27.29	21.57
柳湾合并组——安阳①组	21.10	26.35
柳湾合并组——仰韶合并组	27.04	31.61
柳湾合并组——西夏侯组	23.71	25.29
柳湾合并组——华北近代组	32.28	26.58
柳湾合并组——华南近代组	41.07	30.16
柳湾合并组——蒙古近代组	29.18	32.37
柳湾合并组——爱斯基摩近代组	25.75	33.44

说明：组差百分率计算公式 $\frac{\Sigma\frac{d}{d_1}\times 100}{n}$，d为两对照组测定值之组差，$d_1$为组差常数，n为项目数。

表八　　平均数组间差异均方根比较结果

		半山组	马厂组	齐家组	甘肃河南新石器组	史前混合组	安阳①组	仰韶合并组	西夏侯组	华北近代组	华南近代组	蒙古近代组	爱斯基摩近代组
半山组	22项		1.36	1.51	1.56	1.62	1.62	1.84	1.61	1.91	1.95	2.38	2.01
	32项		1.35	1.57	1.68	1.71	1.62	1.70	1.57	1.85			
马厂组	22项	1.36		0.56	0.65	0.58	0.55	0.95	1.04	0.82	0.88	1.20	0.88
	32项	1.35		0.58	0.70	0.65	0.58	0.87	0.96	0.79			
齐家组	22项	1.51	0.56		0.75	0.73	0.89	1.27	1.31	0.96	1.14	1.29	0.95
	32项	1.57	0.58		0.73	0.69	0.80	1.20	1.22	0.90			
柳湾合并组	22项				0.64	0.60	0.62	1.01	1.03	0.87	0.96	1.28	0.94
	32项				0.69	0.66	0.62	0.91	0.95	0.83			

说明：组差均方根之计算公式 $\sqrt{\frac{\Sigma\frac{d^2}{\delta^2}}{n}}$，d为两对照组测定值之组差，δ为同种系标准差，n为测定项目。见参考书目〔4〕。

值以及宽高指数、眶指数、上面指数、面突指数和高平均指数等所反映的颅面形态显示出，柳湾组与华北组之间的接近程度大于它与另外三个近代组之间的接近程度。

（二）与黄河流域的古代居民比较

为探索柳湾墓地的古居民与黄河流域其他地区的新石器时代和青铜时代古居民之间在体质上的关系，在已知的颅骨材料中，选用了步达生的甘肃河南新石器组和史前华北

组作为黄河上游的对照组[1]；选择宝鸡、半坡、华县和横阵四个仰韶文化组为黄河中游地区的对照组。鉴于这四个仰韶组的体质特征基本上属于同一类型，故本文在统计比较时，采用四个组合并的平均数，称其为仰韶合并组；黄河下游有大汶口和西夏侯两组大汶口文化的颅骨材料，鉴于这两个组都存在畸形颅，而西夏侯组的畸形颅较少，正常颅占的比重较多，为避免在统计比较时因畸形颅而引起的差异，我们选用了西夏侯组正常颅的平均值。

此外，还选用了一组安阳殷墟中小墓出土的商代颅骨材料[2]。

柳湾组与甘肃河南新石器组、史前混合组、仰韶合并组、西夏侯组、安阳（1）组的比较如下：

表六的十一项绝对值和九项指数的组差百分率的比较结果见表七。九项指数的百分率是，柳湾组与史前混合组和甘肃河南新石器组之间的最小，与西夏侯组和安阳组之间的组差百分率次之，与仰韶合并组之间的组差百分率最大。而十一项绝对值的组差百分率由小至大的顺序是安阳组、西夏侯组、甘肃河南新石器组、仰韶合并组、史前混合组。九项指数和十一项绝对值之间出现的近疏序列不同的原因，主要是柳湾组的面宽、面高、鼻宽及面基底长的绝对值较大，但是以颅指数、上面指数、面突指数、高平均指数及鼻指数等项特征所反映的颅面形态仍然是与史前混合组和甘肃河南新石器组较接近。

再用平均数组差均方根的计算方法比较，其比较结果见表八所列组差均方根值。无论是二十二项还是三十二项的比较，最小的函数值都集中出现在柳湾组与史前混合组、甘肃河南新石器组和安阳组之间。这与前面平均数组差百分率的比较所获结果基本上相同。柳湾组与安阳组之间的函数值甚至小于甘肃河南新石器组。

综合上述两种以不同的计算方法和不同测量项目组成的平均数组间差异的比较，柳湾组的颅面形态与步达生的史前混合组和新石器组最为接近，与安阳组也呈现出较接近的趋势，与西夏侯组、仰韶合并组相对较疏远。

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即柳湾组与华北组之间的函数值，小于仰韶合并组和西夏侯组与柳湾组的数值。也就是说，柳湾组的体质特征与华北近代组的接近程度超过了它与新石器时代仰韶合并组和西夏侯组之间的接近程度。

1） 步达生研究的颅骨材料，系安特生于1921—1924年间在河南、甘肃等地进行考古调查时收集的。他按照安特生的分类，将河南渑池采集的头骨与甘肃仰韶文化和马厂类型的头骨合在一起组成甘肃、河南晚（新）石器时代组，实际上混同了不同地区和时代的材料，其史前混合组也包含有河南的材料。因此，有人对步氏的研究结论提出疑问。经查阅步氏研究报告中所列各地颅骨的例数，采自河南的标本仅六例，在晚石器组36例标本中占16%，在史前混合组中仅占9.4%，而其中完整的颅骨实际上只有两例。鉴于混入的河南标本数量极少，对整个组的影响不大，我们认为，这两个组基本上仍代表了甘肃新石器时代和早期青铜时代居民的体质。

2） 殷墟中小墓颅骨材料，系引自笔者待发稿。

颜誾同志研究过的杨家洼齐家文化的两例颅骨，由于原报告除简略的形态描述外，只发表了九项测量数值，不便作统计分析比较。颜誾认为杨家洼齐家文化居民的颅骨属于蒙古人种与现代华北组较为相似，并指出与步达生研究的甘肃新石器时代颅骨也相近。这个认识与本文比较分析柳湾组颅骨所获得的结果基本上相同。杨家洼组与柳湾组在体质上可能没有大的差异。

在已发表的黄河中、下游各新石器时代的人骨研究文章中，一般都指出仰韶文化各组与甘肃河南新石器组之间在体质上的差异比较明显。柳湾组与其他对照组的比较结果，则又给这种观点增添了例证。柳湾组与六个古代组的比较结果表明它与甘肃新石器组、史前混合组和杨家洼组在体质上有比较接近的关系，而与仰韶合并组和西夏侯组的关系较疏远。换句话说，生活在黄河上游甘肃地区的新石器时代和早期青铜时代居民的体质类型基本上是一致的；黄河上游的新石器时代和早期青铜时代居民与黄河中、下游新石器时代居民间则存在一定的差异。

柳湾组与商代安阳（1）组的比较表明，甘青地区上古居民的体质与稍晚生活在华北地区的青铜时代居民的体质可能存在较多的一致性。

四　病理和创伤

鉴于柳湾墓地的人骨保存情况不佳，所能收集到的有关病理及创伤的标本就更少，在现场观察时只发现有些遗骸的胸腰椎有骨质增生现象。只因骨骼腐朽，标本难以采集，幸得发掘队同志的仔细工作，还是保留了为数虽少但很有价值的病理和创伤标本。

墓829（马厂类型）　45岁左右的男性个体，患有强直性脊椎炎（中枢型类风湿性关节炎）。该个体的脊椎骨自枢椎至骶骨的脊椎，由于骨质增生、韧带钙化而造成骨性愈合，使整个脊椎发生骨性强直，形成竹节样脊椎（bamboo spine）。该例标本的骶髂关节也已愈合，自第二胸椎以下所有肋骨均与胸椎横突愈合成一体（图版二一二，1—3）。

墓99（马厂类型）　男性中年，该颅骨之鼻骨下部生前曾发生过骨折，后自然愈合，但鼻尖部骨质塌陷（图版二〇九，1、2）。

墓895（马厂类型）　老年男性个体，在颅枕骨左侧有一直径约十三毫米之圆形创孔，创孔周缘有炎症及新生骨芽痕迹，但周围没有骨折现象。由创口的形状推测可能是尖锐的利器戳刺造成的，受创后并未立即毙命，创口曾经历过一段时间的感染（图版二〇八，6）。

墓1054（齐家文化）　中年男性，在颅右顶骨中部有一直径约七毫米之圆孔，创口穿透颅骨板，孔缘光洁整齐，无骨折或炎症痕迹。由此判断该个体在受创后立即死亡。创孔周缘之整齐与现今用鑽头鏇成之孔极相似（图版二一二，4、5）。

五 小 结

(一)柳湾马厂类型墓葬人骨所反映的死亡年龄分布与一般新石器遗址所见相似，唯男性老年稍多于女性。平均死亡之年龄为37.46岁。男女两性的比例为1.2:1，男性略高于女性。而柳湾的齐家文化墓葬所反映的两性比例是，男性明显多于女性。

(二)柳湾墓地中的半山、马厂及齐家三种不同文化类型的居民在体质上没有显著的差异，基本上属于相同的体质类型。

(三)柳湾合并组的体质特征显示出明显的蒙古人种特征。其主要体质特征的测量值和指数都没有超出亚洲蒙古人种的上下界限值。与北亚、东北亚、东亚和南亚四个亚洲蒙古人种类型相比，它与东亚类型比较接近，与东亚类型中的现代华北类型也接近。

(四)柳湾组的体质特征与甘肃河南新石器组、史前混合组和杨家洼组之间的关系较接近；与仰韶合并组和西夏侯组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亦即活动于黄河上游甘青地区的新石器时代和早期青铜时代的居民在体质上可归属同一类型，而有别于黄河中下游的新石器时代居民。

(五)柳湾组与商代安阳（1）组之间反映出接近关系，暗示甘青地区的上古居民与商代华北地区的古居民之间在体质上可能有较密切的关系。

（柳湾的半山、马厂和齐家三组颅骨的测量及合并组的平均数与标准差请见附表一至五）

参 考 书 目

〔1〕Black, D.: 《A Study of Kansu and Honan Aeneolithic Skull and Specimens from Later Kansu Prehistoric Sites in Comparison with North china and Other Recent China》, Pal. Sinica, Ser.D, 6, 1928.

〔2〕Morant, G.M.: 《A First Study of Tibetan Skull》, *Biometrika*, Vol.14, 1923.

〔3〕Чебоксаров, Н. Н.: 《Основые Направления Росвой Дифференциации В Восточной Азии》, Труды Института Этнографии, А.Н.СССР. Т. I, 1947, стр. 24—83.

〔4〕Рогицский, Я.Я.и Левин, М.Г.:《Основы Антропологии》,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Москов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1955.

〔5〕Дебец, Г.Ф.: 《Антрополотические Исследовния В Камчатстской Области》. Труды Института Этнографии, А.Н.СССР. Т.XVII, 1951.

〔6〕颜 訚: 《甘肃齐家文化墓葬中头骨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55年第九册，193—197页。

〔7〕颜 訚等: 《宝鸡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报告》，《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60年1期，33—43页。

〔8〕颜 訚等: 《西安半坡人骨的研究》，《考古》1960年9期，36—47页。

〔9〕颜 訚等: 《华县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报告》，《考古学报》1962年2期，85—104页。

〔10〕颜 訚: 《西夏侯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报告》，《考古学报》1973年2期，91—126页。

〔11〕考古所体质人类学组: 《陕西华阴横阵的仰韶文化人骨》，《考古》1977年4期，247—250页。

附表一 **柳湾合并组平均数与标准差(男、女两性)**

长度：毫米 角度：度 指数：%

项目		男性			女性		
		例数	平均数	标准差	例数	平均数	标准差
1 头长(g-op)		20	185.93±1.11	7.32±0.78	12	178.58±1.03	5.29±0.73
8 头宽(eu-eu)		16	136.41±1.14	6.76±0.81	10	132.27±1.16	5.45±0.82
17 头高(ba-b)		20	139.38±0.89	5.92±0.63	16	131.63±0.78	4.63±0.55
21 耳上颅高(po-v)		14	118.25±0.67	3.89±0.5	12	112.08±0.75	3.84±0.53
9 最小额宽(ft-ft)		21	90.30±0.63	4.24±0.44	12	87.42±0.57	2.94±0.40
23 颅周长		12	518.83±3.00	15.42±2.12	6	502.50±4.91	17.83±3.47
24 颅横弧		12	321.08±1.52	7.8 ±1.07	10	308.10±1.79	8.39±1.27
25 矢状弧(arc n-o)		14	374.61±2.19	12.11±1.54	9	359.89±4.87	21.65±3.44
26 额矢弧(arc n-b)		18	130.72±0.9	5.8 ±0.65	12	121.92±1.96	10.06±1.39
27 顶矢弧(arc b-l)		18	127.36±0.9	5.7 ±0.64	13	124.62±1.67	8.94±1.18
28 枕矢弧(arc l-o)		16	116.63±1.11	6.61±0.79	12	113.58±0.4	5.90±0.81
29 额矢弦(chord n-b)		19	114.29±0.64	4.14±0.45	16	110.26±0.95	5.64±0.67
30 顶矢弦(chord b-l)		18	114.63±0.85	5.34±0.6	14	112.8 ±1.15	6.37±0.81
31 枕矢弦(chord l-o)		17	95.84±0.69	4.2 ±0.49	13	94.32±0.79	4.21±0.56
5 颅基底长(ba-n)		23	105.26±0.66	4.68±0.47	16	98.14±0.66	3.92±0.47
40 面基底长(ba-pr)		21	100.68±0.81	5.49±0.57	16	95.73±0.36	2.14±0.26
48 上面高(n-sd)		22	78.19±0.61	4.23±0.43	16	70.73±0.64	3.80±0.45
(n-pr)		23	74.21±0.67	4.81±0.48	16	67.53±0.63	3.72±0.44
45 颧宽(zy-zy)		18	137.24±0.76	4.77±0.54	16	129.04±0.91	5.38±0.64
46 中部面宽(zm-zm)		17	107.14±0.94	5.79±0.67	16	101.34±0.89	5.26±0.63
中部面宽高(sub. zm-zm)		17	23.21±0.55	3.35±0.39	14	22.45±0.49	2.72±0.35
54 鼻宽		25	27.26±0.25	1.85±0.18	17	25.76±0.45	2.73±0.32
55 鼻高(n-ns)		24	55.77±0.4	2.94±0.29	16	51.03±0.54	3.20±0.38
SS 鼻最小宽高		23	2.53±0.1	0.74±0.07	16	2.39±0.18	1.09±0.13
SC 鼻最小宽		23	7.00±0.25	1.79±0.18	16	7.11±0.23	1.36±0.16
51 眶宽(mf-ek)	右	21	43.87±0.26	1.80±0.19	16	41.8 ±0.3	1.77±0.21
	左	21	43.84±0.32	2.16±0.78	15	41.94±0.37	2.11±0.26
51a 眶宽(d-ek)	右	20	40.60±0.24	1.57±0.17	14	38.73±0.35	1.94±0.25
	左	19	40.17±0.26	1.68±0.18	13	38.45±0.44	2.33±0.31
52 眶高	右	19	34.27±0.32	2.07±0.23	16	33.13±0.25	1.46±0.17
	左	23	34.04±0.25	1.77±0.18	14	32.91±0.28	1.54±0.2

（续）

项目	男性			女性		
	例数	平均数	标准差	例数	平均数	标准差
50 眶间宽(mf-mf)	24	18.51±0.28	2.02±0.2	16	17.40±0.25	1.49±0.18
(d-d)	22	22.42±0.33	2.31±0.23	13	21.74±0.37	1.97±0.26
两眶外缘宽(fmo-fmo)	23	98.96±0.5	3.54±0.35	15	94.21±0.51	2.91±0.36
两眶外缘宽高 (sub fmo-fmo)	23	14.70±0.32	2.27±0.23	14	13.72±0.25	1.39±0.18
颧骨高(zm-fmo) 右	21	46.89±0.55	3.75±0.39	15	41.99±0.49	2.79±0.34
左	22	46.25±0.46	3.19±0.32	15	42.65±0.57	3.26±0.4
颧骨宽(zm-rim.orb.)右	21	28.07±0.45	3.06±0.32	15	23.96±0.41	2.33±0.29
左	21	28.06±0.44	2.99±0.33	16	23.93±0.38	2.23±0.27
耳点间径(au-au)	23	126.06±0.58	4.13±0.41	16	120.7±0.78	4.58±0.55
耳门上缘点间径(po-po)	22	118.88±0.63	4.34±0.44	15	113.48±0.84	4.85±0.6
60 齿槽弓长	19	55.68±0.59	3.78±0.41	14	52.90±1.19	4.47±0.57
61 齿槽弓宽	18	67.45±0.52	3.26±0.37	14	62.42±0.83	4.62±0.59
62 腭长(ol-sta)	22	48.29±0.44	3.07±0.31	16	45.13±0.41	2.4 ±0.29
63 腭宽(enm-enm)	20	41.67±0.44	2.92±0.31	13	39.38±0.65	3.47±0.46
7 枕大孔长 (ba-o)	20	38.07±0.34	2.23±0.24	15	36.03±0.29	1.67±0.21
16 枕大孔宽	20	29.92±0.26	1.71±0.18	13	29.60±0.34	1.81±0.24
下颌骨						
65 髁间径	12	123.16±1.44	7.38±1.02			
66 角间径(go-go)	15	102.63±1.09	6.27±0.77			
67 颏孔间径	19	51.17±0.53	3.39±0.37			
颏孔弧	19	60.76±0.76	4.93±0.54			
68(1)髁颏长	13	109.92±1.15	6.14±0.81			
69 颏联合高(id-gn)	19	37.78±0.72	4.68±0.51			
颏联合高弧(arc id-gn)	19	42.50±0.94	6.05±0.66			
71a枝最小宽 右	16	36.10±0.53	3.15±0.38			
左	17	36.84±0.48	2.95±0.34			
70 枝高 右	14	64.91±0.96	5.34±0.68			
左	13	64.54±0.99	5.31±0.7			
体高(M1.2平面) 右	18	31.49±0.47	2.99±0.34			
左	19	31.70±0.49	3.20±0.35			
体厚 右	18	16.00±0.24	1.46±0.16			
左	19	15.56±0.24	1.52±0.17			

（续）

项　目		男	性		女	性
	例数	平均数	标准差	例数	平均数	标准差
79 下颌角　右	13	118.88±1.21	6.51±0.86			
左	13	118.35±1.15	6.18±0.82			
47 鼻颏高(n-gn)	11	127.00±0.16	7.95±1.14			
角度						
72 总面角(n-pr FH)	14	89.21±0.46	2.55±0.32	12	87.00±0.42	2.17±0.3
73 鼻面角(n-ns FH)	15	93.07±0.47	2.71±0.33	12	90.00±0.74	3.81±0.52
74 齿槽面角(ns-pr FH)	14	79.43±0.74	4.09±0.52	12	75.42±1.04	5.32±0.73
32 额角(n-m FH)	12	84.04±0.71	3.65±0.5	9	87.06±0.71	3.15±0.5
(g-m FH)	12	78.00±0.88	4.53±0.62	9	83.56±0.75	3.32±0.53
眉间前囟角(g-b FH)	14	48.57±0.59	3.25±0.41	10	49.45±0.68	3.18±0.48
77 鼻颧角(fmo-n-fmo)	22	146.49±0.64	4.49±0.46	14	147.56±0.83	3.12±0.40
颧上颌角(zm-ss-zm)	17	132.28±0.86	5.27±0.61	14	132.18±1.01	5.58±0.71
鼻角(n-rhi FH)	11	72.86±1.21	5.96±0.86	5	70.60±1.39	4.62±0.99
鼻骨角(rhi-n-pr)	12	17.74±1.25	6.41±0.88	6	17.83±1.16	4.23±0.82
齿槽点角(n-pr-ba)	20	72.23±0.57	3.76±0.4	16	71.46±0.45	2.64±0.31
鼻根点角(ba-n-pr)	20	65.36±0.53	3.5 ±0.37	16	67.73±0.39	2.29±0.27
基点角(pr-ba-n)	20	42.42±0.43	2.87±0.31	16	40.94±0.38	2.26±0.27
指数						
8:1　颅指数	16	73.92±0.94	5.57±0.66	8	75.24±0.77	3.22±0.54
17:1　长高指数	18	74.74±0.42	2.65±0.30	12	73.03±0.36	1.87±0.26
21:1　颅长耳高指数	13	63.43±0.46	2.46±0.33	9	62.60±0.51	2.27±0.36
17:8　宽高指数	14	100.96±2.52	6.65±0.85	10	98.09±1.20	5.63±0.85
54:55 鼻指数	24	49.09±0.49	3.52±0.34	16	51.76±0.69	4.07±0.49
SS:SC 鼻根指数	23	36.90±1.27	9.04±0.9	16	33.79±2.18	12.91±1.65
54:51a鼻眶指数　右	20	67.99±0.73	4.83±0.52	14	67.84±0.87	4.84±0.62
左	19	69.71±0.81	5.32±0.58	13	68.09±0.88	4.68±0.62
52:51眶指数(mf-ek)　右	19	78.46±0.81	5.22±0.57	16	79.34±0.63	3.71±0.44
左	21	77.88±0.66	4.47±0.47	14	78.48±0.76	4.24±0.54
52:51a眶指数(d-ek)　右	18	84.59±0.84	5.25±0.59	14	85.55±0.83	4.61±0.59
左	19	85.10±0.75	4.84±0.53	12	85.15±0.92	4.71±0.65
63:62 腭指数	20	85.73±0.92	6.07±0.65	13	86.98±1.67	8.89±1.18
9:8　额宽指数	15	65.94±0.96	5.48±0.68	8	66.43±0.62	2.58±0.44
40:5　面突指数	21	95.60±0.59	4.05±0.62	16	97.59±0.45	2.65±0.32

（续）

项　　目	男		性	女		性
	例数	平 均 数	标 准 差	例数	平 均 数	标 准 差
48:17 垂直颅面指数	16	56.57±0.42	2.49±0.3	15	53.94±0.53	3.05±0.38
45:0.5(1+8)横颅面指数	12	85.63±0.54	2.76±0.38	8	83.53±0.51	2.15±0.36
17:0.5(1+8)高平均指数	13	85.39±0.49	2.61±0.35	8	82.61±0.69	2.89±0.49
48:45 上面指数	18	57.60±0.39	2.46±0.28	13	55.05±0.57	3.06±0.40
47:45 全面指数	10	92.74±1.55	7.30±1.10			
枕骨指数*	16	59.33±0.43	2.57±0.31	12	59.40±0.5	2.56±0.35
16:7 枕孔指数	21	79.33±0.71	4.87±0.51	13	82.37±1.12	5.97±0.79

*计算公式见正文表四说明4.

附表二　　柳湾马厂类型男性颅骨测量表

长度：毫米　角度：度　指数：%

测量项目 ＼ 标本号	17	46	58	85	99	348B	386	564	725	769	803	829
1 头长(g-op)		183.0	182.0	191.0	190.0?		196.0?				189.0	
8 头宽(eu-eu)		148.0	147.0	138.0?	141.0		134.0					
17 头高(ba-b)		135.0	133.0	140.0	142.0		140.0	141.0			140.0	
21 耳上颅高(po-v)		114.5	112.2	117.0	119.0		118.5				121.5	
9 最小额宽(ft-ft)	93.7	94.3	84.0	92.5	84.0		98.0					92.5
23 颅周长		526.0	520.0	522.0?	526.0		526.0?					
24 颅横弧		323.0	315.0	317.0	326.0		317.0					
25 矢状弧(arc n-o)		374.5	376.0	370.0	387.0						372.0	
26 额矢弧(arc n-b)		133.0	133.0	132.0?	134.0		128.0				132.0	
27 顶矢弧(arc b-l)		122.5	123.0	126.0	121.0			130.0			125.0	
28 枕矢弧(arc l-o)		119.0	120.0	112.0	132.0			124.0			115.0	
29 额矢弦(chord n-b)		117.0	117.5	113.2	115.0		114.0				117.5	
30 顶矢弦(chord b-l)		113.0	111.5	114.2	112.0			115.0			113.2	
31 枕矢弦(chord l-o)		97.3	95.0	93.5	106.2			97.0			91.0	
5 颅基底长(ba-n)		98.2	96.0	109.0	105.0		111.0			105.5	105.5	104.5
40 面基底长(ba-pr)		88.0	98.0	107.0	101.5		107.0			100.7	101.0	102.0

（续）

测量项目 \ 标本号	17	46	58	85	99	348B	386	564	725	769	803	829
48 上面高(n-sd)		78.0	82.0	80.4	83.0		79.0	80.0		78.9	79.5	79.5
(n-pr)		76.0	79.0	77.0	79.5		77.0	75.0		74.4	76.0	74.0
45 颧宽(zy-zy)		134.4	143.0	138.1	143.0		141.0			129.0		138.0
46 中部面宽(zm-zm)		99.4	107.0	108.7	110.0		112.0			110.2		114.5
中部面宽高 (sub. zm-zm)		24.5	22.8	20.8	20.8		27.8			22.5		24.5
54 鼻宽		24.0	27.5	27.1	28.5		29.5	26.5	25.5	29.8	30.0	27.0
55 鼻高		56.0	59.5	57.0	55.5		56.5	59.0		57.0	56.0	55.0
SC鼻最小宽		6.2	6.5	6.2	5.0		9.0	6.0		4.0	8.1	8.0
SS鼻最小宽高		3.0	2.9	3.2	2.0		2.2	2.2		1.8	1.3	3.0
51 眶宽(mf-ek) 右		42.2	44.0	43.0	43.5		46.03	47.0		44.1		45.0
左		44.1	44.0	42.2	45.0		44.00			46.0	42.8	46.0
51a眶宽(d-ek) 右		41.2	41.0	39.0	39.7		42.50	43.0		41.0		42.0
左		42.0	40.5?	39.0	39.5		40.00			41.6	39.0?	42.5
52 眶高 右		36.5	39.0	34.0	32.5		37.0	35.5				33.5
左		36.5	38.0	34.2	33.4		36.0			35.5	31.4	33.0
50 眶间宽(mf-mf)		17.2	17.5	20.0	16.5		23.0	18.0		21.0	22.1	20.0
(d-d)		18.1	21.0	24.0	21.5		27.0	22.0		25.0	24.1	24.0
两眶外缘宽 (fmo-fmo)	103.2	95.6	99.5	96.4	98.5		106.0			103.4		105.0
两眶外缘宽高 (sub. fmo-fmo)	12.0	17.5	13.5	15.0	12.3		14.8			21.2		15.9
颧骨高(zm-fmo)右	49.9	48.0	51.0	45.0	48.5		51.0	46.0		41.4		43.0
左	48.3		50.0	45.0	48.0	41.8	48.5			42.2	45.8	43.0
颧骨宽 (zm-rim.orb.) 右	28.1	27.0	30.0	27.5	31.0		30.0	26.0		25.0		27.0
左	28.6		30.0	27.0	31.0	26.0	27.0			25.0	30.0	27.0
11 耳点间径(au-au)		132.5	132.0	126.0	128.0	122.0	129.0			120.0	125.5	123.0
耳门上缘点间径 (po-po)		124.0	125.0	120.0	123.0	114.0	124.0			110.9	119.0	115.5
60 齿槽弓长		48.0	53.0	59.8	56.5		61.0	54.0	62.0	58.0	55.0	60.0
61 齿槽弓宽		66.5	67.0	68.1	67.0		69.5	65.0	70.6	70.2		72.5
62 腭长(ol-sta)		45.3	44.0	53.1	48.5		53.5	45.5	55.0	47.0	51,2	50.0
63 腭宽(enm-enm)		39.0	38.0	45.1	38.5		44.0	39.0	43.1	41.1		45.5
7 枕大孔长(ba-o)		39.0	34.5	39.4	37.0		37.2	35.5	40.5	36.2	42.0	

（续）

测量项目 ＼ 标本号	17	46	58	85	99	348B	386	564	725	769	803	829
16 枕大孔宽		30.0	28.0?	29.0	28.0		33.0	29.5	33.0	30.0	31.2	
下颌骨												
65 髁间径	135.1						128.0	127.0				121.0
66 角间径(go-go)	106.6	111.7					104.0	99.0	108.2	99.5		103.0
67 颏孔间径	57.0	48.0					52.5	53.0	53.0	53.0	51.0	59.5
颏孔弧	60.5	57.0					64.0	64.0	63.0	67.0	60.5	72.0
68(1)髁颏长	106.0						124.5	113.5				113.8
69 颏联合高(id-gn)	34.3	37.2					44.0	36.0		35.5	45.0	40.2
颏联合高弧 (arc id-gn)	37.0	57.0					48.0	42.0		40.0	50.0	43.0
71a枝最小宽　右	33.0						35.0	36.2	41.5	35.5		42.0
左	34.4						37.5	38.2		35.5	40.4	42.0
70 枝高　右	72.5						66.0	57.2				71.0
左	72.5						67.0	57.0				68.0
体高(M1.2平面)右	33.0	26.1					38.0	33.0	33.0	30.0	30.0	34.5
左	33.0	26.1					35.5	33.0	36.0	30.2	32.0	32.0
体厚　右	16.0	17.0					16.0	16.0	19.0	15.2	15.5	16.5
左	13.2	15.0					17.0	16.0	18.0	14.0	14.5	16.5
79 下颌角　右	115.0						130.0	126.0				109.0
左	117.5						126.0	128.0				109.0
47 鼻颏高(n-gn)							134.0	130.0				132.0
角度												
72 总面角(n-pr FH)		90.0	85.0	85.0	90.0		89.0				89.0	91.0
73 鼻面角(n-ns FH)		94.0	89.0	91.0	95.0		93.0				94.0	93.0
74 齿槽面角(ns-pr FH)		82.0	74.0	76.0	80.0		78.0				78.0	85.0
32 额角(n-m FH)		84.0	78.0		85.0		79.0				85.0	
(g-m FH)		81.0	74.0		76.0		68.0				82.0	
眉间前囟角(g-b FH)		44.0	43.0	46.0	49.0		47.0				50.0	
77 鼻颧角 (fmo-n-fmo)		141.5	149.5	145.0	151.5		149.0			135.2		146.5
颧上颌角 (zm-ss-zm)		127.5	134.0	138.0	138.5		127.0			135.2		134.0
鼻角(n-rhi FH)		70.0	66.0	75.0			79.0				72.0	68.0
鼻骨角(rhi-n-pr)		24.5	12.0	16.0			18.5	9.3			16.5	29.0

（续）

测量项目 \ 标本号	17	46	58	85	99	348B	386	564	725	769	803	829
齿槽点角(n-pr-ba)		73.7	65.0	71.0	69.5		72.0			72.3	71.0	71.5
鼻根点角(ba-n-pr)		58.6	67.0	67.0	65.0		66.5			65.5	66.0	67.0
基点角(pr-ba-n)		47.7	48.0	42.0	45.5		41.5			42.2	43.0	41.5
指数												
8:1 颅指数		80.87	80.77	72.25	74.21		68.37					
17:1 长高指数		73.77	73.08	73.30	74.74		71.43				74.07	
21:1 颅长耳高指数		62.57	61.65	61.26	62.63		60.46				64.29	
17:8 宽高指数		91.22	90.48	101.45	100.71		104.48					
54:55 鼻指数		42.86	46.22	47.54	51.35		52.21	44.92		52.28	53.57	49.09
SS:SC鼻根指数		50.00	44.62	51.61	40.00		24.44	36.67		45.00	16.05	37.50
54:51a鼻眶指数 右		58.25	67.07	69.49	71.79		69.41	61.63		72.68		64.29
左		57.14	67.90	69.49	72.15		73.75			71.63	76.92	63.53
52:51 眶指数 (mf-ek) 右		86.49	88.64	79.07	74.71		80.43	75.53				74.44
左		82.77	86.36	81.04	74.22		81.82			77.17	73.36	71.74
52:51a眶指数 (d-ek) 右		88.59	95.12	87.18	81.86		87.06	82.56				79.76
左		86.90	93.83	87.69	84.56		90.00			85.34	80.51	77.65
63:62 腭指数		86.09	86.36	84.93	79.38		82.24	85.71	78.36	87.45		77.65
9:8 额宽指数		63.72	57.14	67.03	59.57		73.13					
40:5 面突指数		89.80	102.08	98.17	96.67		96.40			95.45	95.73	97.61
48:17 垂直颅面指数		57.78	61.65	57.43	58.45		56.43				56.79	
45:0.5(1+8)横颅面指数		81.21	86.93	83.95	86.40		85.45					
17:0.5(1+8)高平均指数		81.57	80.85	85.11	85.80		84.85					
48:45 上面指数		58.04	57.34	58.22	58.04		56.03			61.16		57.61
47:45 全面指数							95.04					95.65
枕骨指数		58.24	56.49	62.28	57.39			55.92			56.47	
16:7 枕孔指数		81.08	81.16	73.60	75.68		89.19	83.10	81.48	82.87	74.29	

（续）

测量项目 \ 标本号	895	897	929	935	936	1278	1297	1310	1315	总　数	例数	平均数
1 头长(g-op)	191.0	177.0	192.0	186.0	194.0	189.5	186.0	168.0	181.0	2,795.5	15	186.37
8 头宽(eu-eu)		128.5	136.5		136.0	123.0		146.0	138.0	1,516.0	11	137.82
17 头高(ba-b)	145.0	133.0	142.0	147.0	145.0	132.5	148.0	130.0	143.0	2,236.5	16	139.78

（续）

测量项目 \ 标本号	895	897	929	935	936	1278	1297	1310	1315	总 数	例数	平均数
21 耳上颅高(po-v)		118.0		122.0	119.5	117.5		116.3	117.5	1,413.5	12	117.79
9 最小额宽(ft-ft)		84.8	89.5	92.0	94.2	92.2?	87.0	89.0	91.5	1,359.2	15	90.61
23 颅周长		485.0	532.0		533.0			504.0	507.0	5,181.0	10	518.10
24 颅横弧		316.0			329.0	308.0		329.0	316.0	3,196.0	10	319.60
25 矢状弧(arc n-o)		354.0	386.0	379.0	380.0		380.0	352.0	370.0	4,480.5	12	373.38
26 额矢弧(arc n-b)		117.0	132.0	134.0	135.0		125.0	117.0	135.0	1,687.0	13	129.77
27 顶矢弧(arc b-l)		127.0	135.0	130.0	129.0	125.0	132.0	120.0	129.0	1,774.5	14	126.75
28 枕矢弧(arc l-o)		110.0	119.0	115.0	116.0	116.0	123.0	115.0	106.0	1,642.0	14	117.29
29 额矢弦(chord n-b)		106.0	116.5	116.5	118.0	111.3	112.5	105.0	117.5	1,597.5	14	114.11
30 顶矢弦(chord b-l)		114.5	122.0	116.0	117.0	113.0	120.0	104.5	117.0	1,602.9	14	114.49
31 枕矢弦(chord l-o)		95.0	97.0	96.0	94.5	97.3	102.0	97.0	92.0	1,350.8	14	96.49
5 颅基底长(ba-n)	105.00	100.5	106.0	109.5	112.0	107.5	106.0	96.0	102.5	1,779.7	17	104.69
40 面基底长(ba-pr)	101.00	96.2		105.0	102.0	110.2	103.0	97.5	90.0?	1,610.1	16	100.63
48 上面高(n-sd)	79.5	71.6		79.0	82.0	71.5	80.0	74.0		1,257.9	16	78.62
(n-pr)	75.0	69.6		76.0	79.0	68.4	78.0	70.5	62.5?	1,266.9	17	74.52
45 颧宽(zy-zy)	138.0?	127.3		141.0	137.0	136.5	128.0?	140.0		1,914.3	14	136.74
46 中部面宽(zm-zm)		100.5		116.0	106.0	108.3	97.0?	97.2		1,386.8	13	106.68
中部面宽高 (sub. zm-zm)		19.0		24.7	29.0	29.0	19.2	24.2		308.8	13	23.75
54 鼻宽	24.2	27.2		31.0	28.0	28.8	27.0	27.0	24.5	493.1	18	27.39
55 鼻高	55.0	53.0		54.0	58.0	54.0	56.5	51.5	50.5	944.0	17	55.53
SC鼻最小宽	10.0	8.6		5.5	6.0	10.7	6.0	8.0	4.5	118.3	17	6.96
SS鼻最小宽高	3.5	3.0		1.5	3.0	4.0	2.0	3.5	1.2	43.3	17	2.55
51 眶宽(mf-ek) 右		41.5		45.0	43.5	40.7	44.0	42.5	42.5	654.5	15	43.63
左	45.0	42.0		45.0	41.5	39.5	44.0	42.5		653.6	15	43.57
51a 眶宽(d-ek) 右		40.0		41.5	39.5	39.0		39.5	39.0	567.9	14	40.56
左	38.0	40.0		41.0	38.0	38.0?		39.0		558.1	14	39.86
52 眶高 右		31.2		33.5	33.0	32.0	36.0	35.7	34.0	483.4	14	34.53
左	36.0	32.5		32.5	33.0	32.1	34.5	35.3	33.5	547.4	16	34.21
50 眶间宽(mf-mf)	17.0	16.8		18.0	18.0	22.0	16.0	18.2	17.5	318.8	17	18.75
(d-d)	23.5	19.2		22.0	21.0	24.0?		21.5	22.5	360.4	16	22.53
两眶外缘宽 (fmo-fmo)		96.0	97.0	101.0	95.5	96.5	96.0	98.0	98.0	1,585.6	16	99.10

（续）

测量项目 \ 标本号	895	897	929	935	936	1278	1297	1310	1315	总 数	例数	平均数
两眶外缘宽高 (sub. fmo-fmo)		15.0	13.8	15.8	18.8	14.0	14.0	11.2	14.2	239.0	16	14.94
颧骨高(zm-fmo)右		41.5		46.0	49.5	49.0	48.5	47.5	42.0	747.8	16	46.74
左	48.0	42.3		46.0	49.0	47.1	50.0	46.0		741.0	16	46.31
颧骨宽 (zm-rim.orb.) 右		25.5		26.5	34.5	31.0	26.5	26.5	24.0	446.1	16	27.88
左	28.5	25.0		29.5	35.0	31.7		26.2		427.5	15	28.50
11 耳点间径(au-au)	126.0	122.0	127.0	122.0	126.0	121.2		136.0	121.2	2,139.4	17	125.85
耳门上缘点间径 (po-po)		114.5	116.5	117.0	118.0	115.7		128.0	115.2	1,900.3	16	118.77
60 齿槽弓长		52.5		57.0	55.2	59.0	56.0	53.0		900.0	16	56.25
61 齿槽弓宽		62.3		72.0	67.0	68.2	66.0	64.0		1,015.9	15	67.73
62 腭长(ol-sta)	47.0	46.3		51.5	50.0	47.2	50.0	46.5		831.6	17	48.92
63 腭宽(enm-enm)	41.0	42.0		43.0	43.5	44.8	38.0	41.0		666.6	16	41.66
7 枕大孔长(ba-o)	35.0	37.0		39.0	40.5	38.6	38.0	35.0	38.0	642.4	17	37.79
16 枕大孔宽	29.2	30.2		30.0	30.0		31.0	28.0	27.0	477.1	16	29.82
下颌骨												
65 髁间径		113.0			117.8	125.5		127.5	119.0	1,113.9	9	123.77
66 角间径(go-go)		94.0			107.0	106.7		100.0	96.0	1,235.5	12	102.96
67 颏孔间径		51.0		51.0	49.0	50.1	49.5	47.0	47.5	772.1	15	51.47
颏孔弧		62.5		62.0	52.0	59.5	59.0	56.0	55.0	914.0	15	60.93
68(1)髁颏长		104.0			117.0	105.8		112.0	106.8	1,003.4	9	111.49
69 颏联合高(id-gn)		34.3		45.0	41.5	34.4	45.5	34.0	31.5	538.4	14	38.46
颏联合高弧 (arc id-gn)		38.0		49.0	44.0	38.0	51.0	39.0	35.0	611.0	14	43.64
71a枝最小宽 右		33.2			36.2	38.0		36.0	34.5	401.1	11	36.46
左	37.0	32.4		38.5	38.5	38.5		36.0	34.5	483.4	13	37.18
70 枝高 右		65.0			61.5	60.0		59.0	62.5	574.7	9	63.86
左		62.0		64.0	59.0	61.0		58.0	61.0	629.5	10	62.95
体高(M1.2平面) 右		29.3			28.0	27.7	35.0	32.0	29.0	438.6	14	31.33
左	35.0	29.6			28.0	27.2	38.0	31.5	29.0	476.1	15	31.74
体厚 右		17.5			15.5	16.3	14.5	14.0	15.0	224.0	14	16.00
左	18.0	16.5			15.5	16.3	15.0	15.0	15.0	235.5	15	15.70
79 下颌角 右		120.0			123.0	117.5		129.0	118.0	1,087.5	9	120.83
左		117.0		123.0	122.5	117.5		125.0	116.5	1,202.0	10	120.20

（续）

测量项目　　　标本号	895	897	929	935	936	1278	1297	1310	1315	总　数	例数	平均数
47 鼻颏高(n-gn)		117.0		127.5	131.0	111.0	139.0	123.0		1,144.5	9	127.17
角度												
72 总面角(n-pr FH)		92.0		89.0	91.0	87.0		87.0		1,065.0	12	88.75
73 鼻面角(n-ns FH)		98.0		93.0	95.0	90.0		90.0	92.0	1,207.0	13	92.85
74 齿槽面角(ns-pr FH)		80.0		75.0	81.0	83.0		77.0		949.0	12	79.08
32 额角(n-m FH)		82.0		89.0	82.5			83.0	89.0	836.5	10	83.65
(g-m FH)		75.0		84.0	79.0			75.0	81.0	775.0	10	77.50
眉间前囟角(g-b FH)		54.0		52.0	48.0	49.0		51.0	48.0	581.0	12	48.42
77 鼻颧角(fmo-n-fmo)		144.5	148.5	145.0	136.6	147.5	147.0	153.0	147.5	2,187.8	15	145.85
颧上颌角(zm-ss-zm)		138.5		134.0	123.0	123.0	136.5	127.5		1,716.7	13	132.05
鼻角(n-rhi FH)		79.0		78.0	72.5			62.0		721.5	10	72.15
鼻骨角(rhi-n-pr)		12.0		14.0				28.5		180.3	10	18.03
齿槽点角(n-pr-ba)		73.0		72.0	75.0	69.5	70.0	67.0	82.5?	1,075.0	15	71.67
鼻根点角(ba-n-pr)		65.5		66.5	62.0	73.5	66.0	70.0	60.0?	986.1	15	65.74
基点角(pr-ba-n)		41.5		41.5	43.0	37.0	44.0	43.0	37.5?	638.9	15	42.59
指数												
8:1 颅指数		72.60	11.09		70.10	64.91		86.90	76.24	818.31	11	74.39
17:1 长高指数	75.92	75.14	73.96	79.03	74.74	69.92	79.57	77.38	79.01	1,125.06	15	75.00
21:1 颅长耳高指数		66.67			61.60	62.01		69.23	64.92	697.29	11	63.39
17:8 宽高指数		103.50	104.03		106.62	107.72		89.04	103.62	1,102.87	11	100.26
54:55 鼻指数	44.0	51.32		57.41	48.28	53.33	47.79	52.43	48.51	843.11	17	49.59
SS:SC鼻根指数	35.0	34.88		27.27	50.00	37.38	33.33	43.75	26.67	634.17	17	37.30
54:51a鼻眶指数　右		68.00		74.70	69.62	73.85		68.35	62.82	951.95	14	68.00
左	63.68	68.00		75.61	72.37	75.79		69.23		977.19	14	69.80
52:51眶指数　右		75.18		74.44	75.86	78.62	81.82	84.00	80.00	1,109.23	14	79.23
(mf-ek)　左	83.90	77.38		72.22	79.51	81.27	78.41	83.06		1,184.23	15	78.95
52:51a眶指数　右		78.00		80.72	83.54	82.05		90.38	87.18	1,104.00	13	84.92
(d-ek)　左	94.74	81.25		79.27	86.84	84.47		90.51		1,203.00	14	85.97
63:62 腭指数	87.23	90.71		83.50	87.00	94.92	76.00	88.17		1,356.71	16	84.73
9:8 额宽指数		65.99			69.27	74.96	58.78	60.96	66.30	716.85	11	65.17
40:5 面突指数	96.19	95.72		95.89	91.07	102.51	97.17	101.56	87.80	1,539.82	16	96.24

（续）

标本号 测量项目	895	897	929	935	936	1278	1297	1310	1315	总 数	例数	平均数
48:17 垂直颅面指数	54.83	53.83		53.74	56.55	53.96	54.05	56.92		732.41	13	56.34
45:0.5(1＋8)横颅面指数		83.34			83.03	87.36		89.17		766.84	9	85.20
17:0.5(1＋8)高平均指数		87.07	86.45		87.88	84.80		82.80	89.66	936.84	11	85.17
48:45 上面指数	57.61	56.25		56.03	59.85	52.38	62.50	52.86		803.92	14	57.42
47:45 全面指数		91.91		90.43	95.62	80.59	108.59	87.86		745.69	8	93.21
枕骨指数		64.01	58.24	60.16	58.20	60.61	59.57	58.03	64.72	830.33	14	59.31
16:7 枕孔指数	82.86	81.62	84.72	76.92	74.07		81.58	80.00	71.05	1,355.27	17	79.72

附表三 **柳湾马厂类型女性颅骨测量表**

长度：毫米 角度：度 指数：%

标本号 测量项目	46	65	107	348A	377	388	389	764	790
1 头长(g-op)	175.0		185.0	186.0		182.0	168.0	182.0	
8 头宽(eu-eu)				140.0		131.0	127.2	134.0	
17 头高(ba-b)	132.0	136.0	137.0	131.0		133.5	128.0	133.5	142.0
21 耳上颅高(po-v)		113.5		117.8		107.0	109.5	114.0	
9 最小额宽(ft-ft)	82.0	86.8	90.0	91.3		89.2	86.2		
23 颅周长				528.0		510.0	473.0		
24 颅横弧				327.0		300.0?	295.0	313.0	
25 矢状弧(arc n-o)	351.0		380.0	384.0		363.0	314.0		
26 额矢弧(arc n-b)	122.0	114.0	125.0	133.0		123.0	100.0		
27 顶矢弧(arc b-l)	119.0		142.0	133.0		127.0	112.0	113.0	132.0
28 枕矢弧(arc l-o)	110.0		113.0	118.0		113.0	102.0	124.0	119.0
29 额矢弦(chord n-b)	107.0	110.2	111.0	116.5		107.0	125.0	113.0	113.2
30 顶矢弦(chord b-l)	108.0		127.0	118.2		114.8	113.0	106.0	117.2
31 枕矢弦(chord l-o)	92.0		94.0	99.0		90.0	89.0	102.0	101.0
5 颅基底长(ba-n)	102.0	99.8	104.0	100.6		97.0	95.0	97.0	104.0
40 面基底长(ba-pr)	97.0	96.5	99.0	97.1		96.2	92.5	95.0	98.3
48 上面高(n-sd)	71.0	69.0	73.0	75.0		75.0	68.5	76.5	72.6
(n-pr)	68.0	65.2	70.0	72.2		73.0	66.0	72.0	70.2

（续）

测量项目 \ 标本号		46	65	107	348A	377	388	389	764	790
45 颧宽(zy-zy)		127.0	125.2	132.0	135.3	129.2	132.3	117.0	133.5	133.0
46 中部面宽(zm-zm)		105.0	100.2	106.0	110.5	99.7	108.5	97.0	96.0	104.0
中部面宽高(sub.zm-zm)		24.2	23.8	20.5	22.0		20.0	22.7	27.8	27.0
54 鼻宽		26.0	27.0	28.0	29.1	27.0	27.1	22.0	24.0	26.0
55 鼻高		52.5	49.0	53.5	56.5		52.0	48.5	54.5	56.0
SC鼻最小宽		5.0	8.0	8.5	7.1		7.1	7.8	7.0	4.2
SS鼻最小宽高		2.0	2.0	2.0	3.2		1.7	1.2	3.0	2.0
51 眶宽(mf-ek)	右	43.5	43.0	42.5	42.1		45.0	39.0	43.5	41.1
	左	43.5	43.5	42.5	44.0		43.0	39.0	43.5	41.1
51a眶宽(d-ek)	右	41.5	40.1		39.0		40.1	35.5	38.0	39.2
	左	40.0	41.0		39.6		39.6	35.5	38.0	37.2
52 眶高	右	32.2	35.2	35.5	36.0		35.0	33.0	32.0	33.0
	左	32.2	33.8	35.5	35.0		35.2	33.0	32.0	
50 眶间宽(mf-mf)		15.0	17.4	17.5	21.1		16.3	18.0	17.5	15.2
(d-d)		19.0	20.0		25.4		22.2	22.0	22.5	
两眶外缘宽(fmo-fmo)		95.0	95.4	96.0	96.0	93.0?	98.0	89.2	97.0	
两眶外缘宽高(sub. fmo-fmo)		15.0	15.0	16.2	13.2		13.5	14.0	14.0	
颧骨高(zm-fmo)	右	44.0	42.0	47.0	47.2	41.1	40.4	42.0	42.0	44.1
	左	43.5	40.8	50.0	46.0	41.1	40.0	42.0	42.0	
颧骨宽(zm-rim.orb)	右	24.5	23.0	29.0	24.8	26.2	23.0	22.5	23.5	27.2
	左	25.0	22.3	28.5	26.3	25.0	21.9	21.0	22.0	26.5
11 耳点间径(au-au)		118.5	117.5	121.5	126.0	120.0	125.5	115.0	121.0	125.5
耳门上缘点间径(po-po)			112.1	111.5	120.2	111.2	116.4	108.0	115.0	117.0
60 齿槽弓长		53.0		63.0	54.0		57.2	47.5	56.0	
61 齿槽弓宽		66.0		51.0	67.0		64.8	62.0	65.0	67.5
62 腭长(ol-sta)		45.5	44.6	46.0	45.8		49.0	44.0	49.5	43.3
63 腭宽(enm-enm)		40.0		34.5	43.0		42.5	39.5	39.0	43.0
7 枕大孔长(ba-o)		35.5	34.0	37.0	35.5		39.0	35.0	34.0	38.0
16 枕大孔宽		30.0	31.0	32.0	32.0		28.0	28.5	27.0	29.8
下颌骨										
65 髁间径					130.0	119.0	120.0	109.5		124.0?

（续）

测量项目＼标本号	46	65	107	348A	377	388	389	764	790
66 角间径(go-go)				96.0	90.0	93.4	90.0		106.0
67 颏孔间径				45.2	40.3	49.2	44.0	49.0	52.0
颏孔弧				55.0	49.0	58.0	49.0	58.0	61.0
68(1)髁颏长				107.8	110.5	99.5	90.0		104.0
69 颏联合高(id-gn)				35.0	40.0	35.0	33.0	40.0	31.8
颏联合高弧 (arc id-gn)				40.0	45.0		36.0	45.0	35.0
71a枝最小宽 右				35.0	34.0	35.7	35.0		37.4
左				35.0	32.5	33.0	34.0	33.5	38.7
70 枝高 右				55.5	62.0	49.0	52.0		56.5
左				60.0	64.0	50.0	52.0	50.0	58.0
体高(M1.2平面) 右				35.0			25.0	32.5	26.0
左				35.2	27.0		25.0	29.5	25.5
体厚 右				15.0	16.0		16.0	15.0	16.4
左				14.2	16.5		15.5	17.0	17.0
79 下颌角 右				129.0	125.0	123.0	120.2		113.5
左				123.0	120.0	124.5	120.2	135.0	117.0
47 鼻颏高(n-gn)				121.0			111.0	124.0	115.5
角度									
72 总面角(n-pr FH)		85.00		92.0		87.0	85.0	87.0	
73 鼻面角(n-ns FH)		90.0		93.0		93.0	91.0	88.0	
74 齿槽面角(ns-pr FH)		70.0		83.0		75.0	75.0	84.0	
32 额角(n-m FH)		90.0		85.0		84.0	88.5		
(g-m FH)		88.0		83.0		82.0	85.0		
眉间前囟角(g-b FH)		52.0		52.0		45.0	52.0		
77 鼻颧角(fmo-n-fmo)	145.0	145.0	143.0	149.5		149.0	144.5	147.8	
颧上颌角(zm-ss-zm)	130.5	129.5	138.0	137.0		139.0	129.5	120.5	125.5
鼻角(n-rhi FH)				72.0				67.0	
鼻骨角(rhi-n-pr)	15.0			17.0				26.2	
齿槽点角(n-pr-ba)	74.0	74.0	73.0	71.0		68.5	72.0	69.3	74.5
鼻根点角(ba-n-pr)	65.5	69.0	67.0	66.0		67.0	67.0	66.2	65.0
基点角(pr-ba-n)	40.5	37.0	40.0	43.0		44.5	42.0	44.5	40.5
指数									

（续）

测量项目 \ 标本号	46	65	107	348A	377	388	389	764	790
8:1 颅指数				75.27		71.98	75.71	73.63	
17:1 长高指数	75.43		74.05	70.54		73.35	76.20	73.35	
21:1 颅长耳高指数				63.33		58.79	65.17	62.64	
17:8 宽高指数				93.71		101.91	100.79	99.63	
54:55 鼻指数	49.52	55.1	52.34	51.50		52.12	45.36	44.04	46.43
SS:SC鼻根指数	40.00	25.0	23.53	45.07		23.94	15.39	42.86	47.62
54:51a鼻眶指数 右	62.65	67.33		74.62		67.58	61.97	63.16	66.33
左	65.00	65.85		73.48		68.43	61.97	63.16	69.89
52:51 眶指数 右	74.02	81.86	83.53	85.51		77.78	84.62	73.56	80.29
(mf-ek) 左	74.02	77.70	83.53	79.55		81.86	84.62	73.56	
52:51a眶指数 右	77.59	87.78		92.31		87.28	94.29	84.21	84.18
(d-ek) 左	80 50	82.44		88.38		88.89	94.29	84.21	
63:62 腭指数	87.91		75.00	93.89		86.73	89.77	78.79	99.31
9:8 额宽指数				65.21		68.09	67.77		
40:5 面突指数	95.10	96.69	95.19	96.52		99.18	96.84	97.94	94.52
48:17 垂直颅面指数	53.79	50.74	53.28	57.16		56.18	53.52	57.30	
45:0.5(1+8)横颅面指数				83.01		84.54	79.32	84.49	
17:0.5(1+8)高平均指数				80.00		85.30	86.78	84.49	
48:45 上面指数	55.91	55.11	55.30	55.43		56.69	58.55	57.30	
47:45 全面指数				89.43			94.87	92.88	86.84
枕骨指数	60.34		59.84	60.63		56.81	65.53	58.91	55.05
16:7 枕孔指数	84.50	91.18	86.49	90.14		71.79	81.43	79.41	78.42

（续）

测量项目 \ 标本号	841	882	893	934	1292	1316	总 数	例 数	平均数
1 头长(g-op)	178.0		180.5		181.0	172.0	1,788.5	10	178.85
8 头宽(eu-eu)		126.0		125.0	131.0	141.0	1,055.2	8	131.90
17 头高(ba-b)	132.0	133.0	132.5	130.0	127.0	122.0	1,849.5	14	132.11
21 耳上颅高(po-v)	117.8	115.5		112.5	109.5	106.0	1,123.1	10	112.31
9 最小额宽(ft-ft)	87.0	85.0			88.0	87.5	873.0	10	87.30
23 颅周长					503.0	499.0	2,513.0	5	502.60

（续）

测量项目 \ 标本号	841	882	893	934	1292	1316	总 数	例 数	平均数
24 颅横弧		310.0		307.0	306.0	306.0	2,464.0	8	308.00
25 矢状弧(arc n-o)	376.0				369.0	345.0	2,882.0	8	360.25
26 额矢弧(arc n-b)	125.0	120.0		138.0	130.0	112.0	1,342.0	11	122.00
27 顶矢弧(arc b-l)	133.0			122.0	126.0	117.0	1,376.0	11	125.09
28 枕矢弧(arc l-o)	118.0?				113.0	116.0	1,146.0	10	114.60
29 额矢弦(chord n-b)	107.0	106.0	111.0	110.3	114.0	101.0	1,552.2	14	110.87
30 顶矢弦(chord b-l)	118.0		115.8	108.5	109.7	104.0	1,360.2	12	113.35
31 枕矢弦(chord l-o)	96.0?			95.0	93.2	94.0	1,045.2	11	95.02
5 颅基底长(ba-n)	93.0	99.0	101.5	89.3	98.0	96.0	1,376.2	14	98.30
40 面基底长(ba-pr)	95.0	98.5	93.4	91.1	96.0	95.0	1,340.6	14	95.76
48 上面高(n-sd)	95.0	71.5	69.1	65.6	72.3	71.5	995.6	14	71.11
(n-pr)	62.3	68.5	65.4	62.2	67.5	68.0	950.5	14	67.89
45 颧宽 (zy-zy)	132.0?	121.0		122.0	133.2	135.0	1,087.7	14	129.12
46 中部面宽(zm-zm)	101.0	99.5		90.0	107.0?	99.5	1,423.9	14	101.71
中部面宽高 (sub.zm-zm)	20.5	23.2		19.8		21.8	273.3	12	22.78
54 鼻宽	28.5	26.0	27.5	25.5	27.2	26.0	396.9	15	26.46
55 鼻高	47.6	53.0	50.3	47.0	51.0	49.0	720.4	14	51.46
SC鼻最小宽	7.1	7.5	7.4	5.0	8.4	9.0	99.1	14	7.08
SS鼻最小宽高	2.2	3.5	0.8	1.2	2.7	5.0	32.5	14	2.32
51 眶宽(mf-ek) 右	40.0	42.0	41.1	41.0	44.0	39.0	586.8	14	41.91
左	39.6	42.0		40.4	46.5	39.0	547.6	13	42.12
51a眶宽(d-ek) 右	37.6	37.0	39.0	39.3	41.4		467.7	12	38.98
左	37.2	37.0		37.5	44.0		426.6	11	38.78
52 眶高 右	32.6	31.5	32.4	32.2	33.0	32.0	465.6	14	33.26
左	31.4	31.0		32.4	33.2	32.5	397.2	12	33.10
50 眶间宽(mf-mf)	17.4	16.5	19.0	16.0	18.5	17.0	242.4	14	17.31
(d-d)	21.3	21.5	20.7	19.0	23.0		236.6	11	21.51
两眶外缘宽(fmo-fmo)	92.0	95.0		88.0	98.0	93.0	1,225.6	13	94.28
两眶外缘宽高 (sub. fmo-fmo)	12.0	12.0		12.0	13.2	15.0	165.1	12	13.76
颧骨高(zm-fmo) 右	40.0	40.0		43.0		40.0	552.8	13	42.52
左	41.1	41.0		44.5	47.3	42.0	561.3	13	43.18

（续）

测量项目 \ 标本号		841	882	893	934	1292	1316	总数	例数	平均数
颧骨宽 (zm-rim.orb)	右	23.4	23.0		24.3		24.0	318.4	13	24.49
	左	23.8	24.2		24.2	24.2	25.5	340.4	14	24.31
11 耳点间径(au-au)		121.5	115.0		117.2	118.5	129.5	1,692.2	14	120.87
耳门上缘点间径 (po-po)		113.6	106.6		110.0	111.7	123.3	1,476.0	13	113.54
60 齿槽弓长		55.0	50.5	50.4	51.0	56.0	46.5	640.1	12	53.34
61 齿槽弓宽		61.5	59.0	64.5	57.8	67.3		753.4	12	62.78
62 腭长(ol-sta)		46.4	46.0	42.5	42.0	46.5	41.0	632.1	14	45.15
63 腭宽(enm-enm)			38.0	42.0	39.0	43.5		444.0	11	40.36
7 枕大孔长(ba-o)		36.5	34.0		34.8	38.2	35.0	466.5	13	35.88
16 枕大孔宽			27.0		28.0	30.0	32.0	355.3	12	29.61
下颌骨										
65 髁间径		123.0?					128.0	853.5	7	121.93
66 角间径(go-go)		100.2?					94.0	669.6	7	95.66
67 颏孔间径		48.7			48.0		48.5	424.9	9	47.21
颏孔弧		59.0			58.0		56.5	503.5	9	55.94
68(1)髁颏长		108.0					101.6	721.4	7	103.06
69 颏联合高(id-gn)		32.5	35.0?		34.0		34.0	350.3	10	35.03
颏联合高弧 (arc id-gn)		36.0			36.0		39.0	312.0	8	39.00
71a枝最小宽	右				36.2		34.0	247.3	7	35.33
	左	36.4	36.5				33.5	313.1	9	34.79
70 枝高	右	57.5					51.5	384.0	7	54.86
	左		56.0				53.0	443.0	8	55.38
体高(M1.2平面)	右				30.0		27.0	175.5	6	29.25
	左		30.0		30.0		28.0	230.2	8	28.78
体厚	右	16.0			15.0		17.0	126.4	8	15.80
	左	16.0	17.0		13.0		18.0	144.2	9	16.02
79 下颌角	右	125.0					124.0	859.7	7	122.81
	左						124.0	863.7	7	123.39
47 鼻颏高(n-gn)		106.5					117.0	695.0	6	115.83
角度										
72 总面角(n-pr FH)		85.0	88.0		84.0	88.0	87.0	868.0	10	86.80

（续）

测量项目 \ 标本号	841	882	893	934	1292	1316	总　数	例　数	平均数
73 鼻面角(n-ns FH)	89.0	80.0		87.0	93.0	91.0	895.0	10	89.50
74 齿槽面角(ns-pr FH)	73.0	82.0		67.0	70.0	75.0	754.0	10	75.40
32 额角(n-m FH)	90.0	91.0			85.0	82.0	695.5	8	86.94
(g-m FH)	88.0	84.0			84.0	78.0	672.0	8	84.00
眉间前囟角(g-b FH)	55.0	48.5		47.0	46.0	49.0	446.5	9	49.61
77 鼻颧角(fmo-n-fmo)	150.5	151.8		150.5	150.0	144.0	1,770.6	12	147.55
颧上颌角(zm-ss-zm)	136.0	129.5		133.0		133.0	1,581.0	12	131.75
鼻角(n-rhi FH)	69.0	67.0					275.0	4	68.75
鼻骨角(rhi-n-pr)	14.8	17.0					90.0	5	18.00
齿槽点角(n-pr-ba)	68.5	70.0	77.0	68.0	71.0	70.0	1,000.8	14	71.49
鼻根点角(ba-n-pr)	72.5	69.5	64.0	71.5	68.0	68.0	946.2	14	67.59
基点角(pr-ba-n)	39.0	40.5	39.0	41.5	41.0	42.0	575.0	14	41.07
指数									
8:1　颅指数					72.38	81.98	450.95	6	75.16
17:1　长高指数	74.16		73.41		70.17	70.93	731.59	10	73.16
21:1　颅长耳高指数	66.18				60.50	61.63	438.24	7	62.61
17:8　宽高指数		105.56		104.0	96.95	86.52	789.07	8	98.63
54:55 鼻指数	59.87	49.06	54.67	54.26	53.33	53.06	720.66	14	51.48
SS:SC鼻根指数	30.99	46.67	10.81	24.0	32.14	55.56	463.58	14	33.11
54:51a鼻眶指数　右	75.80	70.27	70.51	64.89	65.70		810.81	12	67.57
左	76.61	70.27		68.00	61.82		744.48	11	67.68
52:51眶指数(mf-ek) 右	81.50	75.00	78.83	78.54	75.00	82.05	1,112.09	14	79.44
左	79.29	73.81		80.20	71.40	83.33	942.87	12	78.57
52:51a眶指数(d-ek) 右	86.70	85.14	83.08	81.93	79.71		1,024.2	12	85.35
左	84.41	83.78		86.40	75.45		848.75	10	84.88
63:62 腭指数		82.61	98.82	92.86	93.55		979.24	11	89.02
9:8　额宽指数		67.46			69.29	62.06	399.88	6	66.65
40:5　面突指数	102.15	99.49	92.02	102.02	97.96	98.96	1,364.58	14	97.47
48:17 垂直颅面指数	49.24	53.76	52.15	50.46	56.93	58.61	703.12	13	54.09
45:0.5(1+8)横颅面指数					85.38	86.26	503.00	6	83.83
17:0.5(1+8)高平均指数					81.41	77.96	495.94	6	82.66
48:45上面指数	49.24	59.07			54.28	52.96	609.84	11	55.44

（续）

测量项目 \ 标本号	841	882	893	934	1292	1316	总 数	例 数	平均数
47:45 全面指数	80.68					86.67	531.37	6	88.56
枕骨指数	58.11				59.12	57.84	592.18	10	59.22
16:7 枕孔指数		79.41		80.46	78.53	91.43	993.19	12	82.77

附表四　　柳湾半山类型男性颅骨测量表

长度：毫米　角度：度　指数：%

测量项目 \ 标本号	601	628	总 数	例数	平 均 数
1 头长(g-op)		198.0		1	198.0
8 头宽(eu-eu)		134.0		1	134.0
17 头高(ba-b)		149.0		1	149.0
21 耳上颅高(po-v)		128.0		1	128.0
9 最小额宽(ft-ft)	87.0	92.0	179.0	2	89.5
23 颅周长		539.0		1	539.0
24 颅横弧		336.0		1	336.0
25 矢状弧(arc n-o)		397.0		1	397.0
26 额矢弧(arc n-b)		136.0		1	136.0
27 顶矢弧(arc b-l)		143.0		1	143.0
28 枕矢弧(arc l-o)		118.0		1	118.0
29 额矢弦(chord n-b)		119.0		1	119.0
30 顶矢弦(chord b-l)		128.0		1	128.0
31 枕矢弦(chord l-o)		98.0		1	98.0
5 颅基底长(ba-n)	105.6	112.0	217.6	2	108.8
40 面基底长(ba-pr)	100.0	98.0	198.0	2	99.0
48 上面高(n-sd)	70.0	80.5	150.5	2	75.25
(n-pr)	66.0	78.5	144.5	2	72.25
45 颧宽(zy-zy)		138.0		1	138.0
46 中部面宽(zm-zm)	105.0	106.0	211.0	2	105.5
中部面宽高(sub.zm-zm)	20.5	22.2	42.7	2	21.35

（续）

测量项目 \ 标本号		601	628	总数	例数	平均数
54 鼻宽		25.5	27.5	53.0	2	26.5
55 鼻高		50.4	58.0	108.4	2	54.2
SC鼻最小宽		8.2	8.5	16.7	2	8.35
SS鼻最小宽高		2.8	2.5	5.3	2	2.65
51 眶宽(mf-ek)	右	41.0	47.0	88.0	2	44.00
	左	41.0	47.0	88.0	2	44.00
51a眶宽(d-ek)	右	37.4	42.5	79.9	2	39.95
	左	38.4	42.5	80.9	2	40.45
52 眶高	右	33.5	31.0	64.5	2	32.25
	左	32.5	33.5	66.0	2	33.00
50 眶间宽(mf-mf)		18.3	19.0	37.3	2	18.65
(d-d)		22.0	22.0	44.0	2	22.00
两眶外缘宽(fmo-fmo)		95.5	99.5	195.0	2	97.50
两眶外缘宽高 (sub. fmo-fmo)		14.5	14.2	28.7	2	14.35
颧骨高(zm-fmo)	右	43.0	43.5	46.5	2	23.25
	左	39.4	44.0	83.4	2	41.70
颧骨宽(zm-rim.orb)	右	26.6	24.0	50.6	2	25.30
	左	23.7	23.0	46.7	2	23.35
11 耳点间径(au-au)		123.0	128.0	251.0	2	125.50
耳门上缘点间径(po-po)		115.6	119.0	234.6	2	117.30
60 齿槽弓长			49.0		1	49.00
61 齿槽弓宽			60.0		1	60.00
62 腭长(ol-sta)		45.0	46.0	91.0	2	45.50
63 腭宽(enm-enm)			36.0		1	36.00
7 枕大孔长(ba-o)			41.0		1	41.00
16 枕大孔宽			30.5		1	30.50
下颌骨						
65 髁间径						
66 角间径(go-go)						
67 颏孔间径						
颏孔弧						
68(1)髁颏长						

（续）

测量项目 \ 标本号		601	628	总数	例数	平均数
69 颏联合高(id-gn)			31.0		1	31.0
颏联合高弧(arc id-gn)			35.0		1	35.0
71a枝最小宽	右		32.5		1	32.5
	左					
70 枝高	右		59		1	59.0
	左					
体高(M1.2平面)	右					
	左					
体厚	右					
	左					
79 下颌角	右					
	左					
47 鼻颏高(n-gn)						
角度						
72 总面角(n-pr FH)			94.0		1	94.0
73 鼻面角(n-ns FH)			98.0		1	98.0
74 齿槽面角(ns-pr FH)			88.0		1	88.0
32 额角(n-m FH)			89.0		1	89.0
(g-m FH)			82.0		1	82.0
眉间前囟角(g-b FH)			53.0		1	53.0
77 鼻颧角(fmo-n-fmo)		146.0	148.0	294.0	2	147.0
颧上颌角(zm-ss-zm)		137.5	135.0	272.5	2	136.25
鼻角(n-rhi FH)			80.0		1	80.00
鼻骨角(rhi-n-pr)			17.6		1	17.60
齿槽点角(n-pr-ba)		76.0	78.0	154.0	2	77.00
鼻根点角(ba-n-pr)		66.5	59.0	125.5	2	62.75
基点角(pr-ba-n)		37.5	43.0	80.5	2	40.25
指数						
8:1 颅指数			67.68		1	67.68
17:1 长高指数			75.25		1	75.25
21:1 颅长耳高指数			64.65		1	64.65
17:8 宽高指数			111.19		1	111.19

（续）

测量项目 \ 标本号		601	628	总数	例数	平均数
54:55 鼻指数		50.60	47.41	98.01	2	49.01
SS:SC鼻根指数		34.15	29.41	63.56	2	31.78
54:51a鼻眶指数	右	76.12	64.71	140.83	2	70.42
	左	78.46	64.71	143.17	2	71.59
52:51眶指数(mf-ek)	右	81.71	65.96	147.67	2	73.84
	左	79.27	71.28	150.55	2	75.28
52:51a眶指数(d-ek)	右	89.57	72.94	162.06	2	81.03
	左	84.64	78.82	163.46	2	81.73
63:62 腭指数			78.26		1	78.26
9:8 额宽指数			68.66		1	68.66
40:5 面突指数		94.70	87.50	182.20	2	91.10
48:17 垂直颅面指数			54.03		1	54.03
45:0.5(1+8)横颅面指数			83.13		1	83.13
17:0.5(1+8)高平均指数			88.55		1	88.55
48:45 上面指数			58.33		1	58.33
47:45 全面指数						
枕骨指数			59.70		1	59.70
16:7 枕孔指数			74.39		1	74.39

附表五　　柳湾齐家文化男女两性颅骨测量表

长度：毫米　角度：度　指数：%

测量项目 \ 标本号	男								女				
	170	392	949	977	1054	总数	例数	平均数	143	1008B	总数	例数	平均数
1 头长(g-op)	182.0	176.0	182.0	185.0		725.0	4	181.25	179.5	175.0	354.5	2	177.25
8 头宽(eu-eu)	135.0	136.0	130.0	131.5		532.5	4	133.13	132.5	135.0	267.5	2	133.75
17 头高(ba-b)	132.0		132.0		138.0	402.0	3	134.00	129.5	127.0	256.5	2	128.25
21 耳上颅高(po-v)			114.0			114.0	1	114.00	110.8	111.0	221.8	2	110.90
9 最小额宽(ft-ft)	97.0	84.0	91.0		86.0	358.0	4	89.50	84.0	92.0	176.0	2	88.00
23 颅周长	506.0					506.0	1	506.00	502.0		502.0	1	502.00

（续）

测量项目 \ 标本号	男 170	男 392	男 949	男 977	男 1054	男 总数	男 例数	男 平均数	女 143	女 1008B	女 总数	女 例数	女 平均数
24 颅横弧	321.0					321.0	1	321.00	309.0	308.0	617.0	2	308.50
25 矢状弧(arc n-o)	367.0					367.0	1	367.00	357.0		357.0	1	357.00
26 额矢弧(arc n-b)	131.0	135.0	128.0		136.0	530.0	4	132.50	121.0		121.0	1	121.00
27 顶矢弧(arc b-l)	130.0	124.0	121.0			375.0	3	125.00	127.0	117.0	244.0	2	122.00
28 枕矢弧(arc l-o)	106.0					106.0	1	106.00	109.0	108.0	217.0	2	108.50
29 额矢弦(chord n-b)	112.5	110.5	112.0		120.0	455.0	4	113.75	109.0	103.0	212.0	2	106.00
30 顶矢弦(chord b-l)	116.0	108.5	108.0			322.5	3	110.83	114.0	105.0	219.0	2	109.50
31 枕矢弦(chord l-o)	87.5			93.0		180.5	2	90.25	91.0	90.0	181.0	2	90.50
5 颅基底长(ba-n)	102.0		106.2	112.4	103.0	423.6	4	105.90	96.0	98.0	194.0	2	97.00
40 面基底长(ba-pr)			100.2	109.0	97.0	306.2	3	102.07	95.0	96.0	191.0	2	95.50
48 上面高(n-sd)		68.5	81.0	83.2	79.0	311.7	4	77.93	73.0	63.0	136.0	2	68.00
(n-pr)		65.5	76.0	79.0	75.0	295.5	4	73.88	69.5	60.5	130.0	2	65.00
45 颧宽 (zy-zy)			141.0	140.0	137.0	418.0	3	139.33	129.0	128.0	257.0	2	128.50
46 中部面宽(zm-zm)			110.5	113.0		223.5	2	111.75	97.0	100.5	197.5	2	98.75
中部面宽高 (sub. zm-zm)			25.0	18.0		43.0	2	21.50	23.0	18.0	41.0	2	20.50
54 鼻宽	27.5	26.0	28.0	29.0	25.0	135.5	5	27.10	26.5	25.0	51.5	2	25.75
55 鼻高	59.0	51.0	60.0	60.1	56.0	286.1	5	57.22	50.5	45.5	96.0	2	48.00
SC鼻最小宽	7.5		7.2	7.0	4.2	25.9	4	6.48	6.5	8.2	73.2	2	36.60
SS鼻最小宽高	2.8		2.7	2.0	2.0	9.5	4	2.38	2.0	3.8	5.8	2	2.90
51 眶宽(mf-ek) 右	45.0		44.1	46.2	43.5	178.8	4	44.70	40.0	42.0	82.0	2	41.00
左	45.0	41.0	45.0	48.0		179.0	4	44.75	40.5	41.0	81.5	2	40.75
51a眶宽(d-ek) 右	39.5		40.0	43.2	41.5	164.2	4	41.05	35.0	39.5	74.5	2	37.25
左	39.5		41.5	43.3		124.3	3	41.43	35.8	37.5	73.3	2	36.65
52 眶高 右	33.0		35.8		34.5	103.3	3	34.43	31.5	33.0	64.5	2	32.25
左	33.0	31.0	35.5	35.0	35.0	169.5	5	33.90	30.5	33.0	63.5	2	31.75
50 眶间宽(mf-mf)	19.0	18.0	19.0	19.1	14.5	89.6	5	17.92	18.0	18.0	36.0	2	18.00
(d-d)	26.0		22.3	23.0	17.5	88.8	4	22.20	25.0	21.0	46.0	2	23.00
两眶外缘宽 (fmo-fmo)	98.5	94.0	99.0	106.2	98.0	495.7	5	99.14	94.5	93.0	187.5	2	93.75
两眶外缘宽高 (sub. fmo-fmo)	13.8	15.5	14.2	15.8	11.2	70.5	5	14.10	12.0	15.0	27.0	2	13.50
颧骨高(zm-fmo)右			52.0	54.4	44.0	150.4	3	50.13	36.5	40.5	77.0	2	38.50
左	48.0	44.0	50.2	51.0		193.2	4	48.30	36.5	42.0	78.5	2	39.25

（续）

测量项目 \ 标本号	男 170	男 392	男 949	男 977	男 1054	男 总数	男 例数	男 平均数	女 143	女 1008B	女 总数	女 例数	女 平均数
颧骨宽 (zm-rim. orb) 右			32.3	34.2	26.5	92.8	3	30.93	19.0	22.0	41.0	2	20.50
左	26.0	27.0	30.0	32.0		115.0	4	28.75	20.0	22.5	42.5	2	21.25
11 耳点间径(au-au)	123.0		129.0	128.0	129.0	509.0	4	127.25	125.0	114.0	239.0	2	119.50
耳门上缘点间径 (po-po)	115.0		122.0	121.0	122.5	480.5	4	120.13	118.2	108.0	226.0	2	113.10
60 齿槽弓长			55.0		54.0	109.0	2	54.50	53.0	47.5	100.5	2	50.25
61 齿槽弓宽			70.2		68.0	138.2	2	69.1	61.5	59.0	120.5	2	60.25
62 腭长(ol-sta)			45.2	47.6	47.0	139.8	3	46.6	47.0	43.0	90.0	2	45.00
63 腭宽(enm-enm)			43.0	46.8	41.0	130.8	3	43.6	33.5	34.5	68.0	2	34.00
7 枕大孔长(ba-o)				41.0	37.0	78.0	2	39.0	38.0	36.0	74.0	2	37.00
16 枕大孔宽			32.2	31.0	27.5	90.7	3	30.23	29.5		29.5	1	29.50
下颌骨													
65 髁间径		109.0	126.6	128.4		364.0	3	121.33					
66 角间径(go-go)		99.0		113.0	92.0	304.0	3	101.33					
67 颏孔间径		45.0	53.2	51.0	51.0	200.2	4	50.05					
颏孔弧		52.0	63.0	62.5	63.0	240.5	4	60.13					
68(1)髁颏长		104.8	106.0	111.0	104.5	426.3	4	106.58					
69 颏联合高(id-gn)		33.0	38.0	40.0	37.5	148.5	4	37.13					
颏联合高弧 (arc id-gn)		37.0	40.5	44.0	40.0	161.5	4	40.38					
71a枝最小宽 右		35.0	40.0	38.0	31.0	144.0	4	36.00					
左		33.0	40.0	38.3	31.5	142.8	4	35.70					
70 枝高 右		67.5	73.0	70.5	64.0	275.0	4	68.75					
左		67.5	72.0	70.0		209.5	3	69.83					
体高(M1.2平面) 右		30.0	32.2	34.1	32.0	128.3	4	32.08					
左		28.0	32.0	33.0	33.2	126.2	4	31.55					
体厚 右		16.0	18.5	16.5	13.0	64.0	4	16.00					
左		16.0	17.0	15.2	12.0	60.2	4	15.05					
79 下颌角 右		115.0	112.0	113.0	118.0	458.0	4	114.5					
左		115.0	112.0	109.5		336.5	3	112.17					
47 鼻颏高(n-gn)			123.5		129.0	252.5	2	126.25					
角度													
72 总面角(n-pr FH)			90.0			90.0	1	90.0	89.0	87.0	176.0	2	88.0

（续）

测量项目 \ 标本号	男								女				
	170	392	949	977	1054	总数	例数	平均数	143	1008B	总数	例数	平均数
73 鼻面角(n-ns FH)			91.0			91.0	1	91.0	94.0	91.0	185.0	2	92.5
74 齿槽面角(ns-p rFH)			75.0			75.0	1	75.0	75.0	76.0	151.0	2	75.5
32 额角(n-m FH)			83.0			83.0	1	83.0	88.0		88.0	1	88.0
(g-m FH)			79.0			79.0	1	79.0	80.0		80.0	1	80.0
眉间前囟角(g-b FH)			46.0			46.0	1	46.0	48.0		48.0	1	48.0
77 鼻额角(fmo-n-fmo)	149.0	143.5	147.5	147.0	154.0	741.00	5	148.20	151.0	144.3	295.3	2	147.65
颧上颌角(zm-ss-zm)			131.5	128.0		259.50	2	129.75	129.0	140.5	269.5	2	134.75
鼻角(n-rhi FH)									78.0		78.0	1	78.00
鼻骨角(rhi-n-pr)					15.0	15.0	1	15.00	17.0		17.0	1	17.00
齿槽点角(n-pr-ba)			72.5	71.0	72.0	215.5	3	71.83	69.0	73.5	142.5	2	71.25
鼻根点角(ba-n-pr)			64.5	67.0	64.0	196.4	3	65.47	68.0	69.5	137.5	2	68.75
基点角(pr-ba-n)			43.0	42.0	44.0	129.0	3	43.00	43.0	37.0	80.0	2	40.00
指数													
8:1 颅指数	74.18	77.27	71.43	73.78		296.66	4	74.17	73.82	77.14	150.96	2	75.48
17:1 长高指数	72.53		72.53			145.06	2	72.53	72.14	72.57	144.71	2	72.36
21:1 颅长耳高指数			62.64			62.64	1	62.64	61.73	63.43	125.16	2	62.58
17:8 宽高指数	97.78		101.54			199.32	2	99.66	97.74	94.07	191.81	2	95.91
54:55 鼻指数	46.61	50.98	46.67	48.25	44.64	237.15	5	47.43	52.48	54.95	107.43	2	53.72
SS:SC鼻根指数	37.33		37.50	28.57	47.62	151.02	4	37.76	30.77	46.34	77.11	2	38.56
54:51a鼻眶指数 右	69.62		70.00	67.13	60.24	266.99	4	66.75	75.71	63.29	139.00	2	69.50
左	69.62		67.47	66.97		204.06	3	68.02	74.02	66.67	140.69	2	70.35
52:51 眶指数(mf-ek) 右	73.33		81.18		79.31	233.82	3	77.94	78.75	78.57	157.32	2	78.66
左	73.33	75.61	78.89	72.92		300.75	4	75.19	75.31	90.49	155.80	2	77.90
52:51a眶指数(d-ek) 右	83.54		89.50		83.13	256.17	3	85.39	90.00	83.54	173.54	2	86.77
左	83.54		85.54	80.83		249.91	3	83.30	85.20	88.00	173.00	2	86.50
63:62 腭指数			95.13	98.32	87.23	280.68	3	93.56	71.28	80.23	151.51	2	75.76
9:8 额宽指数	71.85	61.76	70.00			203.61	3	67.87	63.40	68.15	131.55	2	65.78
40:5 面突指数			94.35	96.98	94.17	285.50	3	95.17	98.96	97.96	196.92	2	98.46
48:17 垂直颅面指数			61.36		57.25	118.61	2	59.31	56.37	49.61	105.98	2	52.99
45:0.5(1+8)横颅面指数			90.38	87.23		177.61	2	88.81	82.69	82.58	165.27	2	82.64
17:0.5(1+8)高平均指数			84.62			84.62	1	84.62	83.01	81.94	164.95	2	82.48

（续）

测量目项 \ 标本号	男								女				
	170	392	949	977	1054	总数	例数	平均数	143	1008B	总数	例数	平均数
48:45 上面指数			57.45	59.43	57.66	174.54	3	58.18	56.59	49.22	105.81	2	52.91
47:45 全面指数			87.59		94.16	181.75	2	90.88					
枕骨指数	59.19					59.19	1	59.19	60.61	60.00	120.61	2	60.31
16:7 枕孔指数	86.36			75.61	74.32	236.29	3	78.78	77.63		77.63	1	77.63

附录二　　柳湾石器质料鉴定表

标　本　号	名　　称	石　　　质	文化性质
47:3	石叶	石髓	马厂类型
150:39	斧	矽质岩	马厂类型
163:4	锛	粉砂岩	马厂类型
224:26	斧	绢石蛇纹岩	马厂类型
229:15	斧	凝灰质粉砂岩	马厂类型
244:10	锛	矽质岩	马厂类型
264:6	凿	铁碧玉	齐家文化
281:23	纺轮	大理石	马厂类型
295:1	刀	凝灰岩	半山类型
295:11	球	砂岩	半山类型
310:4	锛	粉砂岩	齐家文化
315:21	凿	粉砂岩	马厂类型
327:31	斧	细砂岩	马厂类型
330:25	纺轮	凝灰质砂岩	马厂类型
331:23	锛	粉砂岩	马厂类型
361:10	锛	矽质岩	马厂类型
364:3	凿	粉砂岩	马厂类型
366:9	锛	细碧岩	齐家文化
377:38	刀	粉砂岩	马厂类型
396:4	纺轮	软玉	齐家文化
404:2	凿	蛇纹岩	齐家文化
405:4	斧	凝灰岩	齐家文化
428:2	纺轮	灰岩	半山类型
459:6	锛	软玉	半山类型
464:3	纺轮	大理石	半山类型
466:1	锛	矽质岩	半山类型
474:1	臂饰	方解石	半山类型
488:6	锛	铁碧玉	半山类型
505:40	斧	细碧岩	马厂类型
506:25	锛	矽质岩	马厂类型
538:2	凿	矽质岩	半山类型
557:15	锛	粉砂岩	齐家文化

（续）

标本号	名称	石质	文化性质
559:2	凿	细碧岩	马厂类型
561:12	斧	蛇纹岩	马厂类型
565:6	锛	矽质岩	马厂类型
567:25	锛	铁碧玉	马厂类型
568:20	锛	细碧岩	马厂类型
569:16	凿	细碧岩	马厂类型
570:5	凿	细砂岩	半山类型
570:6	球	蛇纹岩	半山类型
580:1	凿	凝灰质粉砂岩	半山类型
580:3	斧	粉砂岩	半山类型
580:6	斧	细砂岩	半山类型
583:7	凿	凝灰质细砂岩	半山类型
602:13	球	细砂岩	半山类型
606:14	球	大理石	半山类型
619:8	凿	矽质岩	马厂类型
619:11	臂饰	大理石	马厂类型
619:16	臂饰	大理石	马厂类型
620:5	纺轮	粉砂岩	半山类型
627:2	锛	凝灰质粉砂岩	半山类型
645:27	凿	粉砂岩	马厂类型
648:4	珠	大理石	马厂类型
649:5	镰	粉砂岩	马厂类型
649:6	凿	矽质岩	马厂类型
650:1	锛	细碧岩	马厂类型
662:3	纺轮	粉砂岩	半山类型
673:1	凿	矽质岩	半山类型
674:12	锛	矽质岩	半山类型
678:1	石饰	凝灰岩	半山类型
679:5	石叶	粉砂岩	半山类型
689:1	石饰	灰岩	半山类型
713:13	钻	凝灰砂岩	齐家文化
745:13	锛	蛇纹岩	齐家文化
751:21	凿	辉绿岩	马厂类型

（续）

标 本 号	名 称	石 质	文化性质
752:2	斧	凝灰质粉砂岩	马厂类型
761:18	纺轮	大理石	马厂类型
764:34	凿	细碧岩	马厂类型
767:5	球	硬石膏	马厂类型
795:1	刀	蛇纹岩	马厂类型
817:19	斧	酸性凝灰砂岩	马厂类型
818:16	锛	粉砂岩	马厂类型
834:9	球	硬石膏	齐家文化
838:2	锛	粉砂岩	马厂类型
842:10	凿	绢石蛇纹岩	马厂类型
855:17	刀	片岩细砂岩	齐家文化
869:10	锛	凝灰岩	齐家文化
875:3	钻	粉砂岩	齐家文化
876:5	斧	细碧岩	齐家文化
892:2	锛	细碧岩	马厂类型
899:32	斧	细砂岩	马厂类型
908:22	锛	凝灰岩	马厂类型
908:23	锛	矽质岩	马厂类型
914:11	刀	粉砂岩	马厂类型
915:28	刀	凝灰岩	马厂类型
922:10	刀	粉砂岩	马厂类型
922:11	凿	细砂岩	马厂类型
930:5	凿	矽质岩	马厂类型
931:7	锛	蛇纹岩	马厂类型
943:4	斧	矽质岩	齐家文化
963:6	斧	滑石菱镁片岩	齐家文化
968:4	斧	大理石	齐家文化
977:9	斧	凝灰砂岩	齐家文化
980:6	璧	软玉	齐家文化
989:6	凿	凝灰岩	马厂类型
990:19	刀	蛇纹岩	齐家文化
990:20	锛	安山凝灰岩	齐家文化
990:21	凿	粉砂岩	齐家文化

（续）

标本号	名称	石质	文化性质
992:14	玉饰	软玉	齐家文化
992:18	纺轮	硬石膏	齐家文化
1000:3	凿	细碧岩	齐家文化
1013:7	纺轮	软玉	齐家文化
1039:9	斧	细砂岩	齐家文化
1046:4	璧	粉砂岩	齐家文化
1050:20	斧	角岩	马厂类型
1052:8	斧	大理石	齐家文化
1056:8	纺轮	软玉	齐家文化
1060:41	石饰	蛋白石	马厂类型
1090:29	凿	蛇纹岩	马厂类型
1099:22	纺轮	凝灰质砂岩	马厂类型
1103:2	刀	砂岩	齐家文化
1103:35	磬	粉砂岩	齐家文化
1108:13	凿	软玉	齐家文化
1112:2	刀	泥灰岩	齐家文化
1128:14	凿	细砂岩	齐家文化
1128:15	斧	软玉	齐家文化
1129:2	刀	粉砂岩	齐家文化
1135:3	刀	千枚岩化粉砂岩	齐家文化
1136:39	纺轮	大理石	马厂类型
1138:6	珠	石英	齐家文化
1148:8	锛	蛇纹岩	齐家文化
1172:12	凿	细砂岩	马厂类型
1172:13	锛	蛇纹岩	马厂类型
1172:14	凿	粉砂岩	马厂类型
1184:14	斧	大理石	齐家文化
1190:27	凿	粉砂岩	马厂类型
1193:52	锛	矽质岩	马厂类型
1232:4	锛	矽质岩	马厂类型
1238:21	锛	蛇纹岩	马厂类型
1293:19	锛	蛇纹岩	马厂类型
1302:3	凿	凝灰质粉砂岩	马厂类型

（续）

标本号	名称	石质	文化性质
1315:19	凿	粉砂岩	马厂类型
1325:9	锛	软玉	齐家文化
1325:11	锛	矽质岩	齐家文化
1325:14	纺轮	叶腊石	齐家文化
1332:14	凿	细砂岩	齐家文化
1342:4	刀	千枚岩化粉砂岩	齐家文化
1346:28	斧	细砂岩	马厂类型
1360:21	贝	大理石	马厂型类
1364:26	珠	大理石	马厂类型
1366:11	臂饰	大理石	齐家文化
1373:5	斧	矽质岩	马厂型类
1373:55	凿	矽质岩	马厂类型
1373:57	锛	细砂岩	马厂类型
1378:21	斧	蛇纹岩	马厂型类
1379:1	锛	凝灰岩	半山类型
1386:21	刀	千枚岩化粉砂岩	马厂类型
1392:19	斧	凝灰质粉砂岩	马厂类型
1397:10	锛	矽质岩	马厂类型
697:4	斧	大理石	齐家文化

附录三　柳湾墓地墓葬登记表

说　明

一、表内墓葬结构一栏，“凸”代表凸字形墓，未标明者皆长方形墓。

二、表内葬具一栏，“木棺”代表长方形与梯形木棺等，“独木”代表独木棺。

三、表内葬式一栏，“仰”、“侧”、“屈”、“俯”、“二”、“合”，分别代表仰身直肢葬、侧身葬、屈肢葬、俯身葬、二次葬、合葬。合葬后面的数字指合葬人骨架的数目。

四、随葬器物一栏，器物后面之罗马字代表器物型别，阿拉伯数字代表件数，不代表式别。侈口双耳陶罐、粗陶双耳罐、高领双耳陶罐、粗陶瓮等分别简称为侈双罐、粗双罐、高双罐、粗瓮等。

五、文化性质与分期一栏，“半早”、“半晚”、“马早”“马中”、“马晚”、“齐早”、“齐中”、“齐晚”等，分别代表半山类型早、晚期；马厂类型早、中、晚期；齐家文化早、中、晚期。

六、尺寸单位：米。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1		因被渠水冲毁，墓坑长宽不明		二		双耳彩陶罐Ⅱ、盆Ⅱ	马中
2	90°	因被渠水冲毁，墓坑长宽不明	木棺	二		彩陶壶Ⅰ2、粗双罐Ⅱ、碗Ⅰ、粗瓮Ⅰ、Ⅱ	马中
3	15°	2.6×2—1.6	木棺	仰	男 60以上	彩陶壶Ⅱ 5、长颈壶Ⅱ、双耳彩陶罐Ⅱ，石纺轮Ⅱ	马中
4	90°	2.1×1.6—0.8	木棺	二		双耳彩陶罐Ⅱ、侈双罐Ⅱ、杯Ⅰ	马中
5	90°	1.8×0.7—0.3	?	二		彩陶壶Ⅰ、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侈双罐Ⅱ	马中
6	0°	2.7×1.55—1.65	木棺	二	男 55—60	彩陶壶Ⅰ29、Ⅱ、单耳罐Ⅱ、双耳彩陶罐Ⅱ2、Ⅱ、侈双罐Ⅱ2、粗瓮Ⅱ2、Ⅱ，石斧Ⅰ、锛Ⅰ、凿Ⅱ、绿松石饰Ⅰ	马中
7	0°	凸 室：2.53×1.65—1.47	木棺	仰		陶壶Ⅰ8、Ⅱ2、彩壶Ⅰ7、Ⅱ、双耳彩陶罐Ⅰ、Ⅱ、侈双罐Ⅰ、Ⅱ、粗瓮Ⅱ，石斧Ⅱ	马晚
8	0°	1.4×0.95—0.5	木棺	仰	女 20—25	陶盆Ⅱ	马中
9	0°	2×1.80—1	木棺	仰		彩陶壶Ⅰ18、长颈壶Ⅰ、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6、粗瓮Ⅰ、双耳罐Ⅰ、盆Ⅱ，石斧Ⅰ、锛Ⅰ	马中
10	0°	1.8×1.45—0.8	木棺	仰		双耳彩陶罐Ⅱ 2、粗双罐Ⅰ5、粗瓮Ⅰ，石斧Ⅰ、锛Ⅱ	马中
11	0°	2.4×0.8—1.0	木棺$2.1\times\frac{0.60}{0.35}$	仰		彩陶壶Ⅰ	半晚
12	0°	2.4×0.8	木棺$2.24\times\frac{0.6}{0.29}\times0.4$	仰		彩陶壶Ⅰ	半晚
13	0°	1.14×0.50—0.40	木棺	二	? 小孩	彩陶罐Ⅰ、盆Ⅱ，串珠480	半晚
14	0°	2×0.72—1	木棺2×0.72×0.4	二	女，成年	彩陶壶Ⅰ、纺轮Ⅰ3、Ⅳ	半晚
15	90°	凸 室：2.4×1.85—2.15 道：1.0×1.30	木棺	仰		陶壶Ⅰ2、彩壶Ⅰ22、Ⅱ、粗双罐Ⅰ、盆Ⅰ、侈双罐Ⅱ3、敛口瓮Ⅱ、双耳罐Ⅰ、纺轮Ⅰ	马中
16	0°	1.86×1.25—0.60	木棺	二		陶壶Ⅰ、彩壶Ⅰ、侈口罐Ⅱ、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3、侈双罐Ⅱ	马中
17	90°	2.13×1.57—0.30	无	二	男 45—50	长颈陶壶Ⅰ、双耳彩陶罐Ⅱ	马中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 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18	90°	1.8×1.44—0.96	木棺	二		彩陶片、粗陶片6	马中
19	16°	1.6×0.6—1.5	木棺			陶盆Ⅳ、彩陶罐Ⅰ	半晚
20	0°	2.5×1.2—0.55	木棺2.38×0.70/0.35			串珠9	半山
21	0°	2.6×2.3—2.15	木棺	仰	？ 约30	陶壶Ⅰ、彩壶Ⅰ5、长颈壶Ⅰ、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4、粗双罐Ⅰ8、盆Ⅱ、粗瓮Ⅳ，石斧Ⅰ、刀Ⅱ	马中
22	71°	3.0×2.6—3.10	木棺	仰		彩陶壶Ⅰ22、长颈壶Ⅰ、侈口罐Ⅰ2、Ⅱ、双耳彩陶罐Ⅱ8、粗双罐Ⅰ2、盆Ⅰ、粗瓮Ⅰ、Ⅱ	马中
23	90°	1.9×1.08	木棺	二	成年？	陶壶Ⅱ	马中
24		被渠水冲毁		仰	？ 55—60	高领双耳陶罐Ⅱ	马中
25	323°	2.0×1.35	木棺			陶壶Ⅰ、彩壶Ⅰ、侈双罐Ⅱ、盆Ⅰ、双耳罐Ⅰ	马中
26	0°	2.65×2—1	木棺	仰		单耳陶罐Ⅰ	半晚
27	0°	2.35×0.80	木棺2.15×0.6×0.5				半山
28	0°	被渠水冲毁	木棺	二		粗陶片	马中
29	65°	1.8×1.6—3.15	木棺	仰		彩陶壶Ⅰ8、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Ⅰ、Ⅱ 粗双罐Ⅰ5、侈双罐Ⅰ	马中
30	0°	凸 室：2.0×2.0—3.0 道：3.4×0.8—2.0	木棺	仰	？ 20—25	彩陶壶Ⅰ16、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盆Ⅳ、侈双罐Ⅰ2	马中
31	90°	凸 室：2.3×1.6 道：2.5×0.8	垫板	仰		彩陶壶Ⅰ6、粗双罐Ⅰ6、小口垂腹罐Ⅰ2、粗瓮Ⅰ、纺轮Ⅰ	马中
32	0°	2.3×0.70	木棺	仰		石斧Ⅰ	半早
33	90°	2×0.7—1.5	垫板	仰		双耳彩陶罐Ⅱ、侈双罐Ⅰ，石斧Ⅰ、Ⅱ、凿Ⅰ	马中
34	0°	2.2×1.63—2.70	木棺	仰	男 55—60	陶壶Ⅰ、彩壶Ⅰ12、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5、侈双罐Ⅰ、双耳罐Ⅰ4，绿松石饰Ⅱ	马中
35	58°	凸 室：2.3×1.8—3.0 道：1.0×0.4	木棺	仰		彩陶壶Ⅰ4、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3、盆Ⅱ	马中
36	90°	2.3×2.0—3.0	木棺	仰	男 约30	陶壶Ⅰ6、彩壶Ⅰ4、长颈壶Ⅰ、侈口罐Ⅰ2、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5、盆Ⅱ、敛口瓮Ⅱ、粗瓮Ⅱ	马中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37	342°	1.1×0.7	木棺	二		彩陶壶Ⅰ3、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侈双罐Ⅰ	马中
38	0°	2.0×1.5—1.9	木棺	仰		彩陶壶Ⅰ17、Ⅱ、双耳彩陶罐Ⅱ4、粗双罐Ⅰ2、侈双罐Ⅱ2、纺轮Ⅰ	马中
39	340°	3×1.8—3	木棺	二		残陶片	马中
40	330°	1.4×0.45	木棺		男 50—55		马厂
41	90°	凸 室：2.08×1.90 道：1.5×0.68	木棺	仰	男 45—50	彩陶壶Ⅰ7、双耳彩陶罐Ⅰ2、侈双罐Ⅰ2、石斧Ⅰ	马中
42	0°	2×1.3—1.5	无	二		陶壶Ⅰ、彩壶Ⅰ12、长颈壶Ⅰ2、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3、侈双罐Ⅱ、敛口瓮Ⅳ、粗瓮Ⅰ、彩瓮Ⅱ、纺轮Ⅰ	马中
43	0°	凸 2.0×1.5—2.5	木棺	仰		彩陶壶Ⅰ5、长颈壶Ⅰ、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3、侈双罐Ⅱ2、小口垂腹罐Ⅰ2、粗瓮Ⅰ、Ⅱ	马中
44	0°	1×0.5	木棺	仰	男 35—40	陶壶Ⅰ、双大耳罐Ⅰ、双耳彩陶罐Ⅰ、高双罐Ⅰ、尊Ⅰ、粗双罐Ⅰ，石斧Ⅰ	齐早
45	0°	1.85×1.12—3.0	木棺	仰		陶壶Ⅰ3、Ⅱ、彩壶Ⅰ2、双耳彩陶罐Ⅰ、双耳罐Ⅰ，串珠Ⅰ72，绿松石饰Ⅱ	马中
46	90°	凸 室：2.3×1.5 道：0.6×0.6	木棺	仰	女？约45	彩陶壶Ⅰ2、长颈壶Ⅰ、侈口罐Ⅰ、Ⅱ、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7、侈双罐Ⅰ、粗瓮Ⅱ、Ⅳ、盆Ⅱ、纺轮Ⅰ	马中
47	28°	2×0.5—1	木棺	二		彩陶壶Ⅰ、双耳彩陶罐Ⅱ，石叶Ⅰ、Ⅱ、Ⅲ36	马中
48	0°	凸 2.0×1.5—3.0	木棺		？约35	陶纺轮Ⅰ、残陶片	马中
49	90°	2.0×0.75—3.0	木棺	二		长颈陶壶Ⅱ	马中
50	0°	1.35×0.7—1.2	木棺	二		侈口双耳陶罐Ⅱ	马中
51	0°	1.57×0.93	木棺	屈	？约15	陶壶Ⅰ、彩壶Ⅰ、侈口罐Ⅰ、双耳彩罐陶Ⅱ2、粗双罐Ⅰ5	马早
52	0°	2.65×2.2—2.0	木棺	仰		彩陶壶Ⅰ2、长颈壶Ⅰ、粗瓮Ⅰ、彩瓮Ⅰ	马早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53	340°	凸 室：2.75×2.4—2.1 道：1.90×0.70	无	合二人	约50	陶壶Ⅰ、彩壶Ⅰ、侈口罐Ⅰ、Ⅱ3、Ⅲ、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2、盆Ⅱ、小口垂腹罐Ⅰ3、粗瓮Ⅱ2、Ⅳ2、彩瓮Ⅰ、Ⅱ、长颈壶Ⅰ、纺轮Ⅲ	马早
54	0°	凸 3.0×2.7—1.5	无	仰		彩陶壶Ⅰ5、长颈壶Ⅰ、侈口罐Ⅰ2、Ⅱ4、粗双罐Ⅰ4、粗瓮Ⅰ、Ⅳ、四耳罐Ⅱ，石斧Ⅰ	马早
55	0°	1.3×1.06	垫板	屈		侈口陶罐Ⅰ、粗双罐Ⅰ、小口垂腹罐Ⅰ	马中
56	0°	1.7×1.5—1.4	木棺	仰	幼	彩陶壶Ⅰ4、侈口罐Ⅱ、双耳彩陶罐Ⅱ2，串珠Ⅰ6	马中
57	0°	凸 室：2.0×1.4—2.5 道：1.3×1.6	木棺	仰	女约60	彩陶壶Ⅰ6、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2、侈双罐Ⅱ、粗瓮Ⅱ，石锛Ⅱ、凿Ⅰ2	马中
58	0°	凸 室：2.5×2.15—1.6 道：0.8×0.7	木棺	仰	女约30	彩陶壶Ⅰ22、长颈壶Ⅰ、双耳彩陶罐Ⅰ2、Ⅱ、粗双罐Ⅰ2、侈双罐Ⅱ、敛口瓮Ⅰ、Ⅱ、粗瓮Ⅰ2，石纺轮Ⅰ	马中
59	0°	凸 室：2.5×1.8—1.0 道：0.8×0.9	木棺	仰		彩陶壶Ⅰ11、双耳彩陶罐Ⅱ、Ⅲ、粗双罐Ⅰ、侈双罐Ⅱ、粗瓮Ⅰ	马中
60	90°	1.5×1.7—0.7	无	二	约6	彩陶壶Ⅰ4、双耳彩陶罐Ⅱ2、侈双罐Ⅱ3、敛口瓮Ⅳ、粗瓮Ⅰ	马中
61	90°	1.9×1.5—0.6	垫板	屈		陶壶Ⅰ、彩壶Ⅰ、长颈壶Ⅱ、侈口罐Ⅰ3、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碗Ⅱ、粗瓮Ⅰ，石斧Ⅱ、锛Ⅰ	马中
62	0°	1.73×1.6—1.2	木棺	屈		彩陶壶Ⅰ15、侈双罐Ⅱ、粗瓮Ⅰ、纺轮Ⅰ	马中
63	90°	2.3×1.9—1.1	木棺	合二人	(1)男 40—45 (2)女 55—60	陶壶Ⅰ2、双耳罐Ⅰ、双耳彩陶罐Ⅱ、高双罐Ⅰ、侈口罐Ⅰ、单耳罐Ⅱ、尊Ⅱ、盆Ⅱ、粗瓮Ⅰ，石凿Ⅰ	齐早
64	0°	凸 室：2.7×2.10 道：0.6×0.9	木棺	仰	男 成年	彩陶壶Ⅰ25、长颈壶Ⅰ、双耳彩陶罐Ⅱ2、Ⅲ2、粗双罐Ⅰ、侈双罐Ⅰ2，粗瓮Ⅰ2，石斧Ⅰ、Ⅱ	马中
65	90°	凸 室：2.2×1.8 道：0.9×0.75	木棺	仰	女 60以上	彩陶壶Ⅰ18、长颈壶Ⅰ、双耳彩陶罐Ⅰ4、Ⅱ、Ⅲ、粗双罐Ⅰ3、侈双罐Ⅱ2、粗瓮Ⅱ、Ⅲ、纺轮Ⅰ	马中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66	311°	凸 室：2.1×2.2 道：1.2×0.65	木棺	仰		彩陶壶Ⅰ11、Ⅳ、长颈壶Ⅱ、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3、侈双罐Ⅱ2、敛口瓮Ⅱ、粗瓮Ⅰ	马中
67		被渠水冲毁		二		长颈陶壶Ⅰ2、侈口罐Ⅱ，粗双罐Ⅰ	马中
68	0°	2.1×1.85	垫板	仰	女？ 约30	彩陶壶Ⅰ2、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2、纺轮Ⅱ	马中
69	334°	凸 室：2.6×2.1 道：1.6×0.65	木棺	仰	约55	陶壶Ⅰ、彩壶Ⅰ26、长颈壶Ⅰ、Ⅱ、双耳彩陶罐Ⅱ5、粗双罐Ⅰ2、盆Ⅳ、侈双罐Ⅱ、粗瓮Ⅰ2、双耳罐Ⅰ、纺轮Ⅰ	马中
70	0°	凸 室：2.5×2.4—2.8 道：0.8×0.7—1.70	垫板	仰		彩陶壶Ⅰ9、长颈壶Ⅱ、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盆Ⅱ、侈双罐Ⅱ3、粗瓮Ⅰ、Ⅱ，石斧Ⅱ、锛Ⅱ	马中
71	0°	2.45×1.75	垫板	仰		彩陶壶Ⅰ4、长颈壶Ⅰ2、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3、粗双罐Ⅰ4、侈双罐Ⅱ、粗瓮Ⅰ、彩瓮Ⅱ，石锛Ⅰ	马中
72	338°	凸 室：2.6×1.3 道：0.45×0.7	垫板	仰	女约50	彩陶壶Ⅰ13、长颈壶Ⅰ、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3、粗双罐Ⅰ3、侈双罐Ⅱ2、小口垂腹罐Ⅰ1、粗瓮Ⅰ、Ⅳ2、纺轮Ⅰ	马中
73	0°	1.95×1.85—1.2	垫板	二		侈口陶罐Ⅱ、小口垂腹罐Ⅰ	马中
74	0°	2.15×1.4	垫板	仰		侈口陶罐Ⅰ、双耳彩陶罐Ⅱ	马晚
75	90°	1.85×1.4	木棺	仰		双耳陶罐Ⅰ	齐晚
76	45°	2.25×？	木棺1.84×0.37×0.2	仰	男 55—60	陶壶Ⅰ4、双大耳罐Ⅰ、高双罐Ⅰ、侈口罐Ⅱ、粗瓮Ⅱ，石斧Ⅱ、凿Ⅱ、刀Ⅰ	齐中
77	67°	1.65×1.0—1.3	垫板	二		彩陶壶Ⅰ4、侈口罐Ⅰ、粗瓮Ⅰ、双耳罐Ⅰ	马中
78	342°	1.9×1.45—1.2	无	仰		双耳彩陶罐Ⅱ2、Ⅱ、粗瓮Ⅰ，石纺轮Ⅰ	马中
79	0°	2.3×2.6—2.7	木棺1.93×0.45×0.32	仰	约8	彩陶壶Ⅰ22、Ⅱ、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2、碗Ⅰ、侈双罐Ⅱ2、敛口瓮Ⅰ、粗瓮Ⅰ2、小陶器Ⅰ	马中
80	0°	2.0×1.05—1.8	木棺1.08×0.3×0.15	二	幼	陶壶Ⅱ、彩壶Ⅰ、双耳罐Ⅰ、双耳彩陶罐Ⅰ、高双罐Ⅰ、单耳罐Ⅱ	齐早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81	0°	1.57×1.2—1.4	无	仰	22—25	彩陶壶Ⅰ2、单耳罐Ⅱ、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2	马中
82	0°	2×1.1—1.7	垫板	仰		彩陶壶Ⅰ11、侈口罐Ⅰ、Ⅱ、双耳彩陶罐Ⅱ3、粗双罐Ⅰ、侈双罐Ⅱ2、粗瓮Ⅰ2、双耳罐Ⅰ、Ⅱ	马中
83	330°	2.7×2	木棺	二	约55	彩陶壶Ⅰ2、粗双罐Ⅰ、粗瓮Ⅰ2，石纺轮Ⅰ	马中
84	290°	被渠水冲毁一部分	独木 1.8×0.4×0.30	仰		陶壶Ⅰ、双耳罐Ⅰ，绿松石饰Ⅱ	齐晚
85	40°	2.1×1.3—2.2	木棺	仰	男 35—40	陶壶Ⅰ2、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侈双罐Ⅱ、粗瓮Ⅱ，石锛Ⅱ、凿Ⅰ、Ⅱ	马中
86	313°	2.15×1.05	木棺	仰		陶壶Ⅰ5、双耳彩陶罐Ⅱ、侈双罐Ⅱ2、敛口瓮Ⅰ、粗瓮Ⅱ、双耳罐Ⅰ、纺轮Ⅰ	马晚
87	0°	1.5×？—2.1	无	无		陶壶Ⅰ、侈口罐Ⅱ、双耳彩陶罐Ⅱ、盆Ⅰ	马晚
88	90°	2.3×1.9	木棺 1.9×0.4	仰	女？ 25—30	陶壶Ⅰ3、彩壶Ⅰ2、双耳彩陶罐Ⅰ、Ⅱ2、粗双罐Ⅰ2、碗Ⅰ、侈双罐Ⅱ、敛口瓮Ⅱ、纺轮Ⅰ	马中
89	90°	凸 室：2.8×2.5—3.9 道：2.7×0.7	木棺 2.15×0.5	二	男 50—55	陶壶Ⅰ、彩壶Ⅰ44、双耳彩陶罐Ⅰ2、Ⅱ、粗双罐Ⅰ1、带嘴壶Ⅰ、侈双罐Ⅱ2、粗瓮Ⅰ2，石斧Ⅱ、锛Ⅰ、凿Ⅱ、绿松石饰Ⅰ	马中
90	0°	1.95×1.3—1.3	木棺 1.9×0.5×0.3	仰		双耳陶罐Ⅰ、双大耳罐Ⅰ、盆Ⅰ	齐中
91	35°	1.7×1.15—1.0	无	屈	约25	陶壶Ⅰ3、彩壶Ⅰ2、侈口罐Ⅰ、盆Ⅰ2、侈双罐Ⅱ、敛口瓮Ⅳ、双耳罐Ⅰ2、纺轮Ⅰ	马晚
92	0°	凸 室：2.15×1.53—2.33 道：1×0.46	木棺 1.56×0.34×0.22	仰		陶壶Ⅰ、彩壶Ⅰ4、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侈双罐Ⅱ、敛口瓮Ⅱ、粗瓮Ⅰ	马中
93	0°	⊛ 2.32×1.98	无	合六人	(1)女60 (2)女40 (3)男7 (4)男5 (5)男 50—55 (6)？ 1岁半	彩陶壶Ⅰ2、双耳彩陶罐Ⅰ、Ⅱ、侈双罐Ⅱ、双耳罐Ⅰ	马早
94	309°	2×0.9	木棺	仰			齐家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95	297°	1.5×0.6—1.55	垫板	二		陶壶Ⅰ、彩壶Ⅰ	马中
96	303°	2.17×1.2—0.4	木棺	仰		陶壶Ⅱ、双耳罐Ⅰ2、粗瓮Ⅰ2	齐早
97	326°	2.05×1.6—0.5	无	仰	男？约60	彩陶壶Ⅰ5、侈双罐Ⅱ、豆Ⅱ	马中
98	90°	凸 室：2.5×1.5—0.7 道：0.3×0.5—0.7	木棺2.03×0.4	仰	男55—60	陶壶Ⅰ7、彩壶Ⅰ10、Ⅱ、双耳彩陶罐Ⅱ、侈双罐Ⅱ、粗瓮Ⅱ、双耳罐Ⅱ，石斧Ⅰ、锛Ⅰ、凿Ⅱ2	马中
99	302°	凸 室：3×2—1 道：1×0.8—0.1	木棺1.7×$^{0.45}_{0.32}$	仰	男约50	陶壶Ⅰ21、彩壶Ⅰ11、双耳彩陶罐Ⅱ3、侈双罐Ⅱ2、粗瓮Ⅰ、Ⅱ，石刀Ⅱ	马中
100	56°	3.3×2—1.5	木棺1.75×0.4	仰		陶壶Ⅰ5、彩壶Ⅰ15、双耳彩陶罐Ⅱ3、粗双罐Ⅰ、侈双罐Ⅱ2、敛口瓮Ⅴ、粗瓮Ⅱ、Ⅲ	马中
101	0°	2.5×2—1	木棺	仰		陶壶Ⅰ8、Ⅱ、彩壶Ⅰ、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高双罐Ⅱ、折腹罐Ⅱ、侈双罐Ⅰ、盆Ⅰ、粗瓮Ⅱ、敛口瓮Ⅱ、纺轮Ⅱ	马晚
102	56°	2.5×1.8—3.5	木棺	二		彩陶壶Ⅰ、粗双罐Ⅰ、粗瓮Ⅰ	马晚
103	360°	2.5×1—0.7	木棺	仰		陶壶Ⅰ、单耳罐Ⅰ、粗双罐Ⅰ、碗、尊Ⅱ2、敛口瓮Ⅱ	齐中
104	334°	2.5×1.5—1.5	木棺1.5×0.4×0.2	二	男60以上	陶壶Ⅱ、彩壶Ⅰ14、侈口罐Ⅱ、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侈双罐Ⅰ2、敛口瓮Ⅱ、粗瓮Ⅰ、Ⅱ、彩瓮Ⅱ、双耳罐Ⅰ、纺轮Ⅰ	马中
105	314°	2.5×1.5—0.4	木棺	仰		陶壶Ⅰ2、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粗瓮Ⅱ、豆Ⅱ	马晚
106	57°	2.5×1.5—1	木棺	仰	男约45	陶壶Ⅰ、9Ⅱ、彩壶Ⅰ8、Ⅱ、双耳彩陶罐Ⅰ、粗双罐Ⅰ、盆Ⅱ、侈双罐Ⅰ、粗瓮Ⅱ	马晚
107	295°	3×3—3	木棺	仰		陶壶Ⅰ4、彩壶Ⅰ15、双耳彩陶罐Ⅰ、Ⅱ、粗双罐Ⅰ、侈双罐Ⅰ3、长颈壶Ⅱ、敛口瓮Ⅱ、Ⅳ、粗瓮Ⅰ、纺轮Ⅰ	马中
108	314°	1.5×0.5—0.3	无	仰			马厂
109	90°	1×0.5—1	无	二		双耳陶罐Ⅰ	齐晚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110	90°	0.9×0.6—2	无	二		陶壶Ⅰ、侈口罐Ⅰ、Ⅱ	马中
111	60°	2.5×0.3—0.2	木棺2.5×0.3×0.2	二		陶壶Ⅰ、豆Ⅱ，石凿Ⅱ	马晚
112	71°	凸 室：2.8×2 道：0.4×0.8	木棺	二	女成年	陶壶Ⅰ5、彩壶Ⅰ2、双耳彩陶罐Ⅱ、盆Ⅱ、侈双罐Ⅱ2、敛口瓮Ⅱ、粗瓮Ⅰ、纺轮Ⅰ	马中
113	56°	1.8×1.5	木棺			陶壶Ⅱ2、彩壶Ⅰ、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侈双罐Ⅱ、敛口瓮Ⅱ、盂Ⅰ	马晚
114	270°	1.6×1—1.5	独木1.3×0.5×0.3	二		双大耳罐Ⅱ、双耳罐Ⅰ、盆Ⅰ	齐晚
115	270°	2.5×2—3.5	木棺1.7×0.36	二	女约45	陶壶Ⅰ6、彩壶Ⅰ12、双耳彩陶罐Ⅱ、Ⅱ、带嘴壶Ⅱ、侈双罐Ⅱ2、敛口瓮Ⅰ、粗瓮Ⅱ、纺轮Ⅰ，骨锥Ⅰ	马中
116	90°	凸 2.1×1.4—2.2	独木	仰		陶壶Ⅰ	齐晚
117	0°	被水渠冲毁	无	二		陶壶Ⅰ、彩壶Ⅰ	马晚
118	0°	1.5×0.7—1.5	垫板1×0.3×1.5	无		彩陶壶Ⅰ2、双耳彩陶罐Ⅱ2、碗Ⅱ、侈双罐Ⅱ、双耳罐Ⅰ2	马中
119	15°	1.5×1	木棺	仰	幼？	彩陶壶Ⅰ2、双耳彩陶罐Ⅱ、侈双罐Ⅰ、豆Ⅱ2、双耳罐Ⅰ，绿松石饰Ⅱ	马中
120	332°	1.4×1.20—0.4	无	无		彩陶壶Ⅰ2	马中
121	0°	1.9×1.5—0.5	无	二		陶壶Ⅰ、彩壶Ⅰ9、Ⅱ、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侈双罐Ⅰ、粗瓮Ⅱ，石斧Ⅱ	马中
122	295°	2.3×2—0.5	无	二		陶壶Ⅰ、彩壶Ⅱ16、双耳彩陶罐Ⅱ2、侈双罐Ⅱ2	马中
123	0°	2.5×2	木棺1.8×0.4×0.35	二	男55—60	陶壶Ⅰ2、彩壶Ⅰ25、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3、彩陶罐Ⅱ、盆Ⅱ，石斧Ⅱ、锛Ⅰ	马中
124	339°	2.6×1.5—2	无	仰	男约55	陶壶Ⅰ10、彩壶Ⅰ2、单耳罐Ⅰ、双耳彩陶罐Ⅱ2、盆Ⅳ、粗双罐Ⅰ，敛口瓮Ⅱ、粗瓮Ⅰ、彩瓮Ⅱ、纺轮Ⅰ	马晚
125	90°	2.5×2—1.5	木棺	二		陶壶Ⅰ2、粗瓮Ⅱ	马中
126	330°	2.7×2	无	二		彩陶壶Ⅰ	马中
127	330°	1.75×0.75—1.5	独木1.5×0.4×0.3	仰		双大耳陶罐Ⅱ、粗双罐Ⅰ	齐中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128	90°	1.1×0.7	无			双耳陶罐Ⅰ	马中
129	90°	2.2×0.8—1.02	木棺1.8×0.36	仰		双耳彩陶罐Ⅱ、碗Ⅰ	马晚
130	90°	凸 室：2.5×2—2.5 道：0.2×0.5	木棺	仰		陶壶Ⅰ8、彩壶Ⅰ2、彩罐Ⅰ、双耳彩陶罐Ⅱ、盆Ⅱ、侈双罐Ⅰ、粗瓮Ⅴ、双耳罐Ⅰ、高双罐Ⅰ、三耳罐Ⅰ，石纺轮Ⅰ	马中
131	62°	凸 室：2.5×2—2.5 道：1.5×1—2.4	木棺	仰		陶壶Ⅰ5、彩壶Ⅰ、双耳彩陶罐Ⅱ、高双罐Ⅰ、侈双罐Ⅰ、盆Ⅱ、粗瓮Ⅰ	马晚
132	490°	凸 室：2.6×1.6—1.3 道：0.7×0.95—1.5	独木1.95×0.43×0.2	仰	男 45—50	陶壶Ⅰ8、双耳罐Ⅰ、Ⅱ、双大耳罐Ⅰ、双耳彩陶罐Ⅰ、碗2、粗瓮Ⅰ，石斧Ⅰ、Ⅱ	齐早
133	51°	2.5×1	无	二		双耳陶罐Ⅰ、匜Ⅰ、双耳彩陶罐Ⅱ	齐早
134	320°	凸 室：1.1×1 道：0.45×0.5	木棺1.8×0.56	二		彩陶壶Ⅰ、双耳彩陶罐Ⅱ、侈双罐Ⅰ、器盖Ⅱ	马中
135	0°	2×1.3	木棺	二		双耳彩陶罐Ⅱ	马中
136	85°	2.1×1.4	无	二	约45	粗陶双耳罐Ⅱ、盆Ⅰ、双大耳罐Ⅰ	齐家
137	90°	凸 1.8×0.32	木棺	二		陶壶Ⅰ、彩壶Ⅰ7	马中
138	316°	2.4×0.95—0.6	木棺1.97×0.5×0.11	仰		双耳彩陶罐Ⅱ、碗Ⅱ，石锛Ⅰ、凿Ⅱ	马晚
139	77°	2.8×1.8—0.4	木棺1.65×0.5×0.34	仰	男约15	彩陶壶Ⅰ2、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Ⅰ，石斧Ⅰ、锛Ⅰ	马中
140	65°	凸 3.4×1.64—0.9	木棺2.17×0.5×0.13	仰	男？ 约35	残陶片	马中
141	293°	2×1.3—0.8	棺痕	仰	女约50	双大耳罐Ⅰ、高双罐Ⅰ、侈口罐Ⅱ	齐晚
142	323°	2.16×1.7—1.48	木棺1.26×0.45×0.14	仰	幼	陶壶Ⅰ、彩壶Ⅰ4、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侈双罐Ⅱ2、粗瓮Ⅰ、双耳罐Ⅰ	马中
143	360°	2.5×1—2	独木1.8×0.3×0.18	仰	40—45	石斧Ⅰ	齐晚
144	57°	2.5×1.5—0.7	独木2×0.4×0.15	仰	男 60以上	陶粗双罐Ⅰ，石斧Ⅳ	齐晚
145		被渠水冲毁		二		彩陶壶Ⅰ、单耳罐Ⅱ、三耳罐Ⅰ	马中
146	90°	凸 1.2×0.9	木棺1.8×0.4×0.2	仰		彩陶壶Ⅰ22、Ⅱ、Ⅱ、侈口罐Ⅱ、双耳彩陶罐Ⅱ3、粗双罐Ⅰ2、Ⅱ2、侈双罐Ⅱ2、粗瓮Ⅰ2、纺轮Ⅰ	马中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147	360°	凸 室：2.5×2—1.6 道：0.7×1—0.3	木棺0.7×1×0.3	二		陶壶Ⅰ9、彩壶Ⅰ15、双耳彩陶罐Ⅱ、碗Ⅱ、侈双罐Ⅱ、双耳罐Ⅰ，绿松石饰Ⅱ	马中
148	332°	凸 室：2×1.3—2 道：1.2×0.85	木棺1.2×0.85	仰	女？约6	陶壶Ⅰ、彩壶Ⅰ5、双耳彩陶罐Ⅱ2、盆Ⅱ，侈双罐Ⅱ、粗瓮Ⅱ	马中
149	322°	凸 室：2.5×2.4—2.15 道：0.67×0.6	木棺1.25×0.35	二		彩陶壶Ⅰ34、长颈壶Ⅱ、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3、带嘴壶Ⅱ、侈双罐Ⅱ3、粗瓮Ⅰ2，石斧Ⅰ、Ⅱ，玉珠	马中
150	16°	2.8×2—0.5	木棺2×0.4×0.2	仰	男约35	陶壶Ⅰ10、Ⅱ、彩壶Ⅰ27、Ⅱ、双耳彩陶罐Ⅱ2、侈双罐Ⅱ2、粗瓮Ⅱ、双耳罐Ⅰ，石斧Ⅰ、绿松石饰Ⅰ，骨锥Ⅱ2	马中
151	328°	2.5×1.5—1.5	木棺2×0.4×0.3	仰	女 30—35	陶壶Ⅰ3、彩壶Ⅰ15、双耳彩陶罐Ⅱ2、侈双罐Ⅱ3、敛口瓮Ⅳ、粗瓮Ⅰ，石纺轮Ⅰ	马中
152	90°	2×1—2.5	独木	二		双耳陶罐Ⅰ	齐晚
153	71°	2×1.7—1.9	木棺	二		陶壶Ⅰ3、彩壶Ⅰ、侈双罐Ⅰ、粗瓮Ⅰ	马晚
154	270°	2.5×1.5—2.5	木棺1.9×0.38	仰		陶壶Ⅰ、粗双罐Ⅰ	马晚
155	410°	2.1×1.4—2.5	独木1.5×0.4×0.2	仰	男 40—45	陶壶Ⅰ2、双耳彩陶罐Ⅰ、Ⅳ、高双罐Ⅰ、粗瓮Ⅱ、尊Ⅱ、单耳罐Ⅱ，石锛Ⅱ	齐早
156	0°	2.1×1.2—2.1	独木1.7×0.3×0.15	仰		高领双耳陶罐Ⅰ、带嘴罐Ⅱ、敛口瓮Ⅰ	齐中
157	0°	1.9×1.2—2.1	无	二		双耳陶罐Ⅰ、单耳罐Ⅰ、Ⅱ、粗瓮Ⅵ	齐中
158	48°	1.70×0.5—1.8	独木	仰		双大耳陶罐Ⅰ、带嘴罐Ⅱ、纺轮Ⅱ	齐晚
159	47°	2.6×1.5—2.5	木棺1.8×0.35×0.5	仰	女 35—40	陶壶Ⅰ7、盆Ⅱ2、带嘴壶Ⅰ、敛口瓮Ⅳ、尊、高双罐Ⅰ、纺轮Ⅰ	马晚
160	270°	1.8×1.3	无	二		陶壶Ⅰ、盆Ⅳ、侈双罐Ⅱ、粗瓮Ⅰ、双耳罐Ⅰ	马晚
161	90°	2.1×1.5—2.5	独木1.2×0.3	仰		陶壶Ⅰ6、双耳罐Ⅰ、高双罐Ⅰ3、单耳罐Ⅱ、尊Ⅱ、敛口瓮Ⅰ	齐中
162	323°	2.5×1—1.1	木棺	仰		陶壶Ⅰ2、彩壶Ⅰ、瓯Ⅰ、高双罐Ⅰ	马晚
163	47°	2.3×1—0.7	木棺2×0.4×0.15	仰		带嘴陶壶Ⅰ，石锛Ⅰ	马中
164	54°	2.6×1.6—2	木棺	二		彩陶壶Ⅰ、粗双罐Ⅰ、敛口瓮Ⅰ、纺轮Ⅰ	马晚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165	39°	3×1.5—2	独木2.2×0.4	仰		陶壶Ⅰ、双大耳罐Ⅰ、高双罐Ⅰ3、单耳罐Ⅱ、尊Ⅲ、敛口瓮Ⅰ	齐中
166	13°	1.81×1.35—1.63	木棺1.42×0.4	二	男？ 40—45	陶壶Ⅰ3、彩壶Ⅱ、双耳彩陶罐Ⅱ、碗Ⅱ、侈双罐Ⅱ、粗瓮Ⅱ	马中
167	342°	2.85×1.05—2.2	木棺2.07×0.3	仰	男 25—30	陶壶Ⅰ4、双耳彩陶罐Ⅱ、侈双罐Ⅱ、敛口瓮Ⅱ、粗瓮Ⅱ、双耳罐Ⅰ4、高双罐Ⅱ、尊，石斧Ⅰ、锛Ⅰ、凿Ⅰ、刀Ⅱ	马晚
168	176°	凸 室：2.3×1.5—2 道：1.2×0.9	木棺2×0.42			陶壶Ⅰ3、彩壶Ⅰ2、盆Ⅱ、侈双罐Ⅱ、粗瓮Ⅰ、双耳罐Ⅰ2	马晚
169	52°	2.5×2.05	木棺1.8×0.8	仰		陶壶Ⅰ11、彩壶Ⅰ3、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盆Ⅰ、带嘴壶Ⅰ、侈双罐Ⅱ、Ⅳ、粗瓮Ⅱ，石斧Ⅱ	马晚
170	56°	2.3×0.5—1.8	独木2×0.32×0.2	仰	男 约40	双耳陶罐Ⅰ、粗双罐Ⅰ、碗	齐中
171	105°	1.5×1.05—0.95	无	屈		陶壶Ⅰ、彩壶Ⅰ、侈口罐Ⅰ2、单耳罐Ⅱ、粗双罐Ⅰ2、杯Ⅰ、带嘴壶Ⅰ、盆Ⅱ	马中
172		被渠水冲毁				彩陶壶Ⅰ、长颈壶Ⅰ、Ⅱ、粗双罐Ⅰ6、侈双罐Ⅱ、粗瓮Ⅳ、彩瓮Ⅰ	马中
173	75°	1.3×0.8—1	无			彩陶壶Ⅰ2、长颈壶Ⅰ、侈口罐Ⅰ、Ⅱ3、双耳彩陶罐Ⅰ、粗双罐Ⅰ2、小口垂腹罐Ⅰ、纺轮Ⅰ，蚌壳Ⅰ2	马早
174	341°	1.6×1.45—0.35	无			长颈陶壶Ⅰ2、侈口罐Ⅰ、Ⅱ4、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小口垂腹罐Ⅰ	马早
175	90°	凸 室：1.9×1.1—1.3 道：0.45×0.5	木棺			彩陶壶Ⅰ、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2、碗Ⅱ、双耳罐Ⅰ、小口垂腹罐Ⅰ	马中
176	90°	1.5×0.8	无	屈		小口垂腹罐Ⅰ	马中
177	0°	凸 室：2×2—2.1 道：2.15×1.2—0.9	垫板	仰	男 20—25	彩陶壶Ⅰ4、长颈壶Ⅰ、侈口罐Ⅰ、Ⅱ、双耳彩陶罐Ⅰ、Ⅰ、粗双罐Ⅰ9、彩瓮Ⅰ，石斧Ⅰ、锛Ⅰ、凿Ⅱ	马中
178	12°	2.35×2—1.2	木棺1.83×0.82	屈	女 约50	彩陶壶Ⅰ2、Ⅱ、长颈壶Ⅰ、侈双罐Ⅱ、小耳垂腹罐Ⅰ、粗瓮Ⅱ、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4、侈口罐Ⅱ、彩瓮Ⅰ3、纺轮Ⅰ	马中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179	90°	1.9×1.5—1.3	无	屈	男约45	彩陶壶Ⅰ、长颈壶Ⅰ2、侈口罐Ⅱ3、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侈双罐Ⅱ、彩瓮Ⅰ、Ⅱ、纺轮Ⅰ	马早
180	291°	2.85×2—0.7	木棺	仰		彩陶壶Ⅰ、侈口罐Ⅱ4、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侈双罐Ⅱ、粗瓮Ⅰ、彩瓮Ⅰ3、盆Ⅳ，石锛Ⅱ、凿Ⅱ	马早
181	270°	2.8×2.17—1.4		合二人	(1)约60 (2)男约30	长颈陶壶Ⅰ、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Ⅰ、粗双罐Ⅰ2、小口垂腹罐Ⅰ2、Ⅱ、粗瓮Ⅰ、彩瓮Ⅰ2、杯Ⅰ、盆Ⅱ，石锛Ⅰ、凿Ⅰ	马早
182	90°	凸 室：2.5×2.2—0.83 道：1×0.8		合二人		陶壶Ⅰ2、长颈壶Ⅰ4、粗双罐Ⅰ7、盆Ⅰ2、杯Ⅰ、小口垂腹罐Ⅰ3、彩瓮Ⅰ、纺轮Ⅰ，石斧Ⅰ	马早
183		被渠水冲毁		二		长颈陶壶Ⅰ、双耳彩陶罐Ⅱ、盆Ⅱ、高足罐	马中
184	359°	凸 室：0.8×0.5 道：2.4×1	木棺2×0.4	二	45—50	彩陶壶Ⅰ、粗双罐Ⅰ	马中
185	47°	1.89×1—0.65	木棺	二		侈口陶罐Ⅰ、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石斧Ⅰ	马中
186	90°	1.05×1.03—0.8	无	二		长颈陶壶Ⅰ2、侈口罐Ⅱ、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2、侈双罐Ⅱ	马中
187	316°	2×1.2×0.78	垫板	二		彩陶壶Ⅰ2、长颈壶Ⅱ、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	马中
188		被渠水冲毁		二		双耳彩陶罐Ⅱ2，石斧Ⅰ、凿Ⅱ	马中
189	304°	凸 室：3.8×1.7—2 道：0.8×1	垫板	仰		陶壶Ⅱ、彩壶Ⅰ5、Ⅱ、长颈壶Ⅰ、粗双罐Ⅰ4、侈双罐Ⅱ、小口垂腹罐Ⅰ、Ⅱ、粗瓮Ⅱ、彩瓮Ⅰ	马中
190	326°	1.3×1	木棺	二	幼	彩陶壶Ⅰ4、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2、盆Ⅰ、侈双罐Ⅱ	马中
191	304°	被渠水冲毁	无	二		陶壶Ⅰ、彩壶Ⅰ、Ⅱ、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2、碗Ⅰ、侈双罐Ⅰ、彩瓮Ⅰ、豆Ⅱ	马晚
192	23°	被渠水冲毁	无	二		彩陶壶Ⅰ2、侈双罐Ⅱ、双耳罐Ⅰ	马晚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193	283°	凸 室：3.3×2—2.1 道：0.8×1	木棺1.8×0.4×0.3	仰		陶壶Ⅰ2、彩壶Ⅰ28、长颈壶Ⅰ、双耳彩陶罐Ⅰ2、Ⅱ2、侈双罐Ⅰ2、敛口瓮Ⅰ、粗瓮Ⅰ2、Ⅱ2、纺轮Ⅰ	马中
194				仰	男约40	陶盆Ⅱ	马中
195	288°	凸 室：3×2.1—2.8 道：0.67×0.87	木棺2.2×0.4×0.15	仰	女约25	彩陶壶Ⅰ23、Ⅱ、长颈壶Ⅰ、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Ⅰ2、Ⅱ2、粗双罐Ⅰ、粗瓮Ⅰ2，石纺轮Ⅰ、绿松石饰Ⅰ	马中
196	90°	1.65×1.2	无	二		双大耳陶罐Ⅰ、尊Ⅰ、粗瓮Ⅰ、纺轮Ⅰ	齐晚
197	293°	2.3×2.8—2	木棺1.7×0.55	仰		彩陶壶Ⅰ53、Ⅱ8、双耳彩陶罐Ⅰ、Ⅱ、粗双罐Ⅰ、彩罐Ⅰ5、小口垂腹罐Ⅰ，石凿Ⅰ、斧Ⅰ、锛Ⅰ	马中
198		被渠水冲毁		二		陶壶Ⅰ、彩壶Ⅰ27、侈口罐Ⅱ、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2、盆Ⅰ、粗瓮Ⅱ，石凿Ⅰ、绿松石饰Ⅱ	马中
199	360°	凸 室：3.6×2—0.7 道：0.6×1.2	木棺2.2×0.43×0.2	仰	男40—45	彩陶壶Ⅰ20、双耳彩陶罐Ⅰ、Ⅱ4、盆Ⅰ、侈双罐Ⅰ3、粗瓮Ⅰ2、长颈壶Ⅰ，石斧Ⅰ、凿Ⅰ、刀Ⅰ	马中
200			木棺2×0.3×0.2	仰	1岁半	彩陶壶Ⅰ4、Ⅱ、侈口罐Ⅰ3、双耳彩陶罐Ⅰ、Ⅱ2、粗双罐Ⅰ7、双耳罐Ⅰ、纺轮Ⅰ	马中
201	332°	2.1×2—2	木棺	仰		陶壶Ⅰ、彩壶Ⅰ6、长颈壶Ⅰ、侈口罐Ⅰ、Ⅱ2、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10、盆Ⅳ、粗瓮Ⅰ2、Ⅱ、彩瓮Ⅰ3、纺轮Ⅰ	马早
202	316°	2.1×2—0.4	木棺2×0.3×0.2	仰	女30—35	陶壶Ⅰ、彩壶Ⅰ20、长颈壶Ⅰ、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Ⅰ、Ⅱ2、粗双罐Ⅰ4、敛口瓮Ⅱ、粗瓮Ⅰ、石纺轮Ⅰ	马中
203	296°	凸 室：2×1.8—1.8 道：0.4×0.65	木棺	二		彩陶壶Ⅰ6、长颈壶Ⅰ、双耳彩陶罐Ⅱ3、粗双罐Ⅰ5、侈双罐Ⅰ、粗瓮Ⅳ、纺轮Ⅰ	马中
204	28°	2×1.5×1.5	垫板	屈		彩陶壶Ⅰ8、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3、侈双罐Ⅰ2、粗瓮Ⅳ、纺轮Ⅰ	马中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205	281°	2.6×2.3—2	木棺1.8×0.5	二	女 55—60	彩陶壶Ⅰ18、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2、侈双罐Ⅱ、粗瓮Ⅰ3	马中
206		被渠水冲毁一部分	木棺	二		陶壶Ⅰ5、Ⅱ、彩壶Ⅰ3、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盆Ⅱ、侈双罐Ⅱ、粗瓮Ⅱ、双耳罐Ⅰ，石斧Ⅰ、锛Ⅱ	马晚
207		被渠水冲毁一部分		二		陶壶Ⅰ3、Ⅱ、彩壶Ⅰ8、双耳彩陶罐Ⅱ、侈双罐Ⅰ2、粗瓮Ⅱ	马晚
208	301°	2.2×1.6	木棺	仰		陶壶Ⅰ2、Ⅱ2、彩壶Ⅰ5、Ⅱ、盆Ⅳ、侈双罐Ⅰ、敛口瓮Ⅱ、粗瓮Ⅰ、纺轮Ⅰ	马晚
209	54°	2.3×1.85	木棺1.8×0.5×0.2	仰		彩陶壶Ⅰ19、双耳彩陶罐Ⅰ、Ⅱ2、粗双罐Ⅰ2、侈双罐Ⅱ2、粗瓮Ⅰ，石斧Ⅰ、Ⅱ	马中
210	34°	2.6×2.1—2	木棺1.85×0.48/0.26	仰	45—50	陶壶Ⅰ4、彩壶Ⅰ21、Ⅱ、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侈双罐Ⅱ、粗瓮Ⅰ	马中
211	70°	3.05×2.05	木棺1.75×0.42	仰		陶壶Ⅰ、彩壶Ⅰ50、长颈壶Ⅰ、小口垂腹罐Ⅰ3、粗双罐Ⅰ2、盆Ⅱ、双耳彩陶罐Ⅱ3、粗瓮Ⅰ3，石斧Ⅱ、锛Ⅰ、凿Ⅰ、串珠Ⅰ	马中
212	90°	2.33×1.93—1.6	木棺1.85×0.3×0.2	仰		彩陶壶Ⅰ19、长颈壶Ⅱ、双耳彩陶罐Ⅰ、Ⅱ2、粗双罐Ⅰ2、侈双罐Ⅱ2、粗瓮Ⅰ2、纺轮Ⅰ	马中
213		1.2×1.0		二		彩陶壶Ⅰ10、长颈壶Ⅰ、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Ⅰ、Ⅱ、粗双罐Ⅰ6、侈双罐Ⅱ、小口垂腹罐Ⅰ、粗瓮Ⅰ、豆Ⅰ	马中
214	90°	凸 2×1.95—2.4	垫板	仰		彩陶壶Ⅰ8、侈口罐Ⅰ、Ⅱ4、双耳彩陶罐Ⅱ3、粗双罐Ⅰ、粗瓮Ⅰ、彩瓮Ⅱ、盆Ⅱ，石斧Ⅱ	马早
215	36°	凸 室：2.4×2—0.5 道：1.6×1.1—0.5	无	屈		彩陶壶Ⅰ3、长颈壶Ⅰ、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3、小口垂腹罐Ⅰ2、粗瓮Ⅱ、彩瓮Ⅰ	马早
216	0°	1.5×1.6—0.4	垫板	二		彩陶壶Ⅰ、单耳罐Ⅱ、粗双罐Ⅰ5、侈双罐Ⅱ、人面彩壶Ⅱ、纺轮Ⅰ	马中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217	35°	1.5×0.85	无	无		长颈陶壶Ⅰ、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3、侈双罐Ⅱ、小口垂腹罐Ⅰ	马中
218	26°	1.78×1.4—0.6	无	屈		长颈陶壶Ⅰ、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3、彩瓮Ⅱ	马中
219	90°	凸 室：2.4×2—1.3 道：1.5×0.8	木棺1.68×0.42	仰		彩陶壶Ⅰ3、长颈壶Ⅰ、侈口罐Ⅱ2、单耳罐Ⅰ、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4、盆Ⅴ、侈双罐Ⅱ、小口垂腹罐Ⅰ、粗瓮Ⅰ、彩瓮Ⅰ2、豆Ⅱ	马中
220	0°	1.5×1.3×2	无	无		残陶片	马中
221	72°	凸 室：2.1×1.8—1.8 道：0.8×0.48	无	二		彩陶壶Ⅰ、粗双罐Ⅰ	马中
222	0°	2.12×1.42—2	木棺	二		彩陶壶Ⅰ、侈口罐Ⅱ	马中
223	90°	2.3×2.2—2.3	木棺	仰		彩陶壶Ⅰ、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侈双罐Ⅱ、粗瓮Ⅰ、纺轮Ⅰ	马中
224	328°	凸 室：2.1×2.1—1.58 道：1.24×0.9	垫板	仰		彩陶壶Ⅰ16、长颈壶Ⅰ、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Ⅰ、粗双罐Ⅰ3、侈双罐Ⅱ、粗瓮Ⅰ、Ⅲ，石斧Ⅰ、锛Ⅱ，凿Ⅰ	马中
225	50°	凸 室：2.06×1.6—0.58 道：1.35×0.96—0.84	垫板	仰	女？	彩陶壶Ⅰ5、长颈壶Ⅰ、侈口罐Ⅰ2、双耳彩陶罐Ⅱ3、粗双罐Ⅰ3、粗瓮Ⅰ2、纺轮Ⅰ	马中
226	58°	凸 室：3.28×0.92—0.78 道：0.67×0.52—0.34	垫板	仰		彩陶壶Ⅰ、长颈壶Ⅰ、单耳罐Ⅰ、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3、Ⅱ、侈双罐Ⅱ、敛口瓮Ⅴ、粗瓮Ⅰ、匜Ⅰ，石凿Ⅱ	马中
227	10°	2.76×2.2—2.15	垫板	屈		陶壶Ⅰ2、彩壶Ⅰ4、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6、盆Ⅰ、侈双罐Ⅱ、小口垂腹罐Ⅰ、粗瓮Ⅳ、四耳罐Ⅱ	马中
228	0°	凸 室：3.25×1.9—0.4 道：1.25×1.9—0.4	垫板	仰		陶壶Ⅰ2、彩壶Ⅰ5、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Ⅲ、粗双罐Ⅰ10、小口垂腹罐Ⅰ2、敛口瓮Ⅱ、纺轮Ⅰ	马中
229	35°	2.1×1.57—0.59	垫板	仰		彩陶壶Ⅰ4、长颈壶Ⅰ、侈口罐Ⅱ、双耳彩陶罐Ⅰ、粗双罐Ⅰ4、侈双罐Ⅱ2、粗瓮Ⅳ，石斧Ⅰ	马中
230	310°	1.5×1.3	垫板	二		彩陶壶Ⅰ、长颈壶Ⅰ、粗双罐Ⅰ3、侈双罐Ⅱ、四耳罐Ⅱ	马中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231	280°	1.79—1.3	垫板1.5×0.68	屈			马厂
232	290°	凸 室：1.89×0.98—0.86 道：0.92×0.83—0.55	垫板1.65×0.4	仰	女约17	陶壶Ⅰ、彩壶Ⅰ8、双耳彩陶罐Ⅱ3、粗双罐Ⅰ2、Ⅱ、侈双罐Ⅱ、粗瓮Ⅰ	马中
233	0°	凸 室：2.03×1.5—0.47 道：1.2×0.83	木棺	仰		彩陶壶Ⅰ4、长颈壶Ⅰ、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3、粗双罐Ⅰ5、侈双罐Ⅱ、粗瓮Ⅰ、纺轮Ⅰ	马中
234	295°	凸 室：2.25×1.75 道：0.72×0.5—0.26	木棺1.68×0.4×0.2	仰	女约20	彩陶壶Ⅰ10、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2、侈双罐Ⅱ3、粗瓮Ⅱ，石斧Ⅱ	马中
235	125°	凸 室：1.81×1.16—0.5 道：1.08×1.15	垫板	仰	20个月	陶壶Ⅰ、彩壶Ⅰ、Ⅱ、长颈壶Ⅰ、侈口罐Ⅱ、双耳陶彩罐Ⅱ3、粗双罐Ⅰ3、侈双罐Ⅱ	马中
236	50°	凸 室：3.1×1.84—0.8 道：0.2×0.7—0.9	木棺2.1×0.36×0.3	仰	男 20—25	彩陶壶Ⅰ16、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Ⅰ、Ⅱ3、粗双罐Ⅱ、盆Ⅵ、带嘴壶Ⅰ、侈双罐Ⅱ、粗瓮Ⅰ2，石斧Ⅱ	马中
237	286°	凸 室：2.95×2—0.8 道：0.85×0.8—0.7	木棺2.1×0.37×0.31	仰	男 30—35	彩陶壶Ⅰ22、侈口罐Ⅱ、双耳彩陶罐Ⅰ4、粗双罐Ⅰ4、侈双罐Ⅱ4、粗瓮Ⅰ、Ⅱ，石斧Ⅱ、锛Ⅰ、凿Ⅱ	马中
238	90°	凸 室：1.3×0.9—0.4 道：0.48×0.68—0.34	垫板	二		彩陶壶Ⅰ2、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3、粗双罐Ⅰ	马中
239	25°	凸 室：2.9×2.25—1.68 道：1.67×1.89—1.8	垫板	合二人		残陶片1	马早
240	285°	1.63×1.38—2.2	木棺1.5×0.24	仰	女成年		马厂
241	250°	2.38×2.06—0.5	木棺	仰		彩陶壶Ⅰ9、双耳彩陶罐Ⅱ、小口垂腹罐Ⅰ、粗瓮Ⅰ，石凿Ⅱ	马中
242	90°	2.46×1.49—0.55	木棺2×0.5	仰	男成年	陶壶Ⅰ3、彩壶Ⅰ11、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3、Ⅱ、侈双罐Ⅱ、粗瓮Ⅱ、人面彩壶Ⅱ、盆Ⅱ，石斧Ⅱ、Ⅱ	马中
243	320°	2.1×1.15—0.61	垫板	仰	女约50	侈口陶罐Ⅱ、人面彩壶Ⅱ	马中
244	213°	凸 室：2.13×0.98—1.06 道：3.62×0.54—0.82	木棺1.6×0.36	仰	男 50—55	陶壶Ⅰ4、彩壶Ⅰ30、Ⅱ3、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Ⅱ2、粗双罐Ⅰ2、侈双罐Ⅱ2、粗瓮Ⅰ2，石锛Ⅰ、凿Ⅱ	马中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245	60°	2.3×1.95	木棺	仰	女 60以上	陶壶Ⅰ、彩壶Ⅰ34、长颈壶Ⅰ、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3、粗双罐Ⅰ2、Ⅱ、带嘴壶Ⅰ、侈双罐Ⅱ3、粗瓮Ⅳ、彩瓮Ⅰ、纺轮Ⅰ	马中
246	20°	2.45×1.8	木棺	仰	女成年	彩陶壶Ⅰ3、粗瓮Ⅱ、双耳罐Ⅰ	马中
247	250°	凸 室：1.09×0.94—0.3 道：0.56×0.69—0.23	垫板	二	成年	陶壶Ⅰ、双耳彩陶罐Ⅱ2、碗Ⅱ、盂Ⅱ、纺轮Ⅰ	马中
248	246°	凸 室：2.46×2.18—0.6 道：0.93×0.86—0.38	木棺1.85×0.45	仰	女 55—60	彩陶壶Ⅰ20、Ⅱ、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4、侈双罐Ⅱ2、敛口瓮Ⅱ、纺轮Ⅱ	马中
249	60°	1.9×1.27—0.38	垫板	仰		彩陶壶Ⅰ3、双耳彩陶罐Ⅱ3、粗双罐Ⅰ3、侈双罐Ⅱ、四耳罐Ⅳ	马中
250	250°	1.7×1.21—0.56	独木1.4×0.4	仰	20个月	彩陶壶Ⅰ、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侈双罐Ⅱ	马中
251	20°	凸 室：2.9×1.95—1.45 道：2×0.85—0.54	木棺	仰		彩陶壶Ⅰ10、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6、粗瓮Ⅳ2、彩罐Ⅱ、敛口瓮Ⅵ、纺轮Ⅰ	马中
252	13°	凸 2.5×1.55—1.15	木棺	仰		陶壶Ⅰ2、彩壶Ⅰ18、双耳彩陶罐Ⅱ2、盆Ⅰ、侈双罐Ⅱ、敛口瓮Ⅱ、粗瓮Ⅰ2、双耳罐Ⅰ、彩瓮Ⅱ	马中
253	90°	凸 室：2.32×1.34—0.43 道：1.0.×0.62—0.39	木棺	无		彩陶壶Ⅰ3、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3、粗瓮Ⅰ，石斧Ⅱ、锛Ⅱ	马中
254	60°	1.86×1.36—0.66	木棺	仰		陶壶Ⅰ4、彩壶Ⅰ2、双耳彩陶罐Ⅱ、侈双罐Ⅱ、粗瓮Ⅱ2、纺轮Ⅱ	马晚
255	60°	凸 室：2.2×1.2—0.6 道：1.1×0.7—0.6	木棺	仰		彩陶壶Ⅰ、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4、粗瓮Ⅳ	马中
256	21°	1.61×1.28—0.64	垫板1.38×0.39	仰	男 25—30	陶豆Ⅱ、侈双罐Ⅱ，石锛Ⅱ、凿Ⅱ	马晚
257	35°	2.4×1.61—0.72	无	仰	男 45—50	陶壶Ⅰ4、Ⅱ2、、彩壶Ⅰ5、双耳彩陶罐Ⅱ、侈双罐Ⅱ、粗瓮Ⅰ、匜Ⅰ，石斧Ⅱ、锛Ⅱ	马晚
258	50°	1.5×1.3	垫板	二		陶壶Ⅰ、彩壶Ⅰ、单耳罐Ⅱ、双耳彩陶罐Ⅱ、侈双罐Ⅱ	马中
259	290°	2.47×1.67—0.63	无	仰	女约25	陶盆Ⅰ，石斧Ⅱ	马中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260	320°	1.5×0.7—0.1	木棺	二	约20个月		马厂
261	330°	凸 2.65×1.7—2.1	木棺	仰	女? 50—55	彩陶壶Ⅰ5、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Ⅲ、粗双罐Ⅰ2、粗瓮Ⅱ、纺轮Ⅰ	马中
262	325°	1×0.83	木棺	二		彩陶壶Ⅰ、粗双罐Ⅰ	马晚
263	280°	2.15×1.1	木棺			双耳陶罐Ⅰ、双大耳罐Ⅰ、侈口罐Ⅰ	齐晚
264	313°	2.45×1.34—0.5	无		25—30	陶壶Ⅰ4、壶Ⅰ、双大耳罐Ⅰ、尊Ⅰ、粗双罐Ⅰ，石凿Ⅰ、斧Ⅱ，串珠2	齐晚
265	59°	2.9×1.2—1.06	独木	仰		陶壶Ⅰ、双耳罐Ⅰ、粗双罐Ⅰ、粗瓮Ⅱ，绿松石饰Ⅱ、Ⅲ	齐早
266	104°	2.58×1.59	木棺1.6×0.32	仰		陶壶Ⅰ、Ⅱ2、侈口罐Ⅰ、Ⅱ、双耳彩陶罐Ⅱ、敛口瓮Ⅱ、粗瓮Ⅰ、高双罐Ⅰ	马中
267	350°	1.7×1—1.1	无	仰	男 45—50	彩陶壶Ⅰ、双耳罐Ⅱ、双大耳罐Ⅰ、高双罐Ⅰ、单耳罐Ⅰ、粗双罐Ⅰ，石锛Ⅰ	齐早
268	40°	2.7×1.05—0.42	独木	仰	男 30—35	陶壶Ⅰ、双耳彩陶罐Ⅰ、折腹罐Ⅰ、侈双罐Ⅰ、杯Ⅰ、尊、粗瓮Ⅰ	马晚
269		2.75×1.85—1.22	独木	合二人	(1)男 55—60 (2)成年	粗陶双耳罐Ⅰ、侈口罐Ⅰ、尊Ⅰ	齐晚
270	75°	2.01×0.6—0.5	独木		30—35	双耳陶罐Ⅰ、双大耳罐Ⅰ、单耳罐Ⅰ，绿松石饰Ⅴ	齐晚
271	35°	2.6×1—0.7	独木2.15×$\frac{0.45}{0.33}$	屈	女 30—35	陶壶Ⅰ、双大耳罐Ⅰ、高双罐Ⅰ、三耳罐Ⅰ、折腹罐Ⅰ、豆Ⅱ、盆Ⅰ、敛口瓮Ⅱ、纺轮Ⅰ	齐晚
272	42°	2×1.32—0.55	无	二		陶壶Ⅰ、双耳罐Ⅰ	齐中
273	275°	凸 2.24×0.91	木棺1.5×0.36	仰	男约25	彩陶壶Ⅰ8、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3、粗双罐Ⅰ、杯Ⅰ、侈双罐Ⅱ、敛口瓮Ⅰ、粗瓮Ⅰ2、Ⅱ、盆Ⅳ、Ⅴ、纺轮Ⅰ	马中
274	53°	凸 室：1.4×0.67 道：0.55×0.67—0.33	无	二			马厂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275	330°	2.3×1.76—0.56	木棺	仰	女约40	彩陶壶Ⅰ7、长颈壶Ⅰ、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侈双罐Ⅱ2、粗瓮Ⅰ、Ⅱ，串珠Ⅰ8	马中
276	260°	2.4×1.19—0.97	独木	仰	男 40—45	陶壶Ⅰ、Ⅱ、双耳罐Ⅰ、双大耳罐Ⅱ、高双罐Ⅱ、瓯Ⅰ、尊Ⅱ、粗瓮Ⅰ	齐晚
277	260°	2.42×1—0.87	独木1.82×0.3	仰	55—60	双大耳陶罐Ⅰ、高双罐Ⅰ、碗、粗瓮Ⅱ、四耳罐Ⅱ、纺轮Ⅰ	齐中
278	290°	2.35×1.43	独木1.8×0.43	仰	女 60以上	陶壶Ⅱ、双耳彩陶罐Ⅱ、高双罐Ⅰ、折腹罐Ⅰ、豆Ⅱ、粗瓮Ⅱ、杯Ⅱ、纺轮Ⅱ	齐早
279	20°	1.9×0.98	无	二		双耳陶罐Ⅰ、双大耳罐Ⅰ	齐晚
280	347°	2×0.9—0.32	木棺	二		长颈陶壶Ⅰ	半晚
281	210°	3.4×1.2—0.7	木棺1.5×.43	合四人	(1)男 9—10 (2)男 约50 (3)女 40—45 (4)男 50—55	双耳彩陶罐Ⅰ4、侈双罐Ⅰ3、彩瓮Ⅰ2、彩罐Ⅰ、杯Ⅰ3、小口垂腹罐Ⅰ2、敛口瓮Ⅰ、双耳罐Ⅰ2、长颈壶Ⅰ，石纺轮Ⅱ、斧Ⅰ、石锛Ⅱ、石球、绿松石饰Ⅰ	马早
282	258°	2×0.88—1.08	木棺	仰	男约50	陶壶Ⅰ、Ⅱ、双耳罐Ⅰ、高双罐Ⅰ、侈口罐Ⅰ、尊Ⅰ、粗瓮Ⅱ、敛口瓮Ⅱ、纺轮Ⅰ	齐中
283	280°	1.6×1.06—0.4	无	二	男 35—40	侈口陶罐Ⅰ、粗双罐Ⅰ3	齐中
284	350°	2.95×1.28—0.9	木棺2.24×0.3×0.34	仰	35—40	陶纺轮Ⅳ，串珠11	半早
285	90°	2×1	木棺	仰		彩陶壶Ⅰ、侈口罐Ⅱ、粗双罐Ⅱ、侈双罐Ⅱ，石斧Ⅰ	马晚
286	332°	2.4×0.81—0.17	木棺2.6×0.55	仰	男约30	骨片Ⅱ3，串珠15	半山
287	290°	2.0×1.35—1.10	无				齐家
288	280°	1.90×1.0—0.15	独木	仰	男 55—60	陶壶Ⅰ、尊Ⅱ、敛口瓮Ⅳ	齐中
289	50°	2.4×1.55—0.20	独木				齐家
290	10°	1.81×1.28—0.30	垫板	仰			齐家
291	6°	2.23×1.88—0.95	垫板	仰	女 35—40	陶壶Ⅰ3、彩壶Ⅰ、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盆Ⅳ、粗瓮Ⅰ、纺轮Ⅰ	马晚
292	6°	1.98×1.45—0.5	无	仰		双耳罐Ⅰ、双大耳罐Ⅱ，绿松石饰Ⅱ	齐晚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293	10°	1.52×0.95—0.45	木棺	二		侈口陶罐Ⅰ、瓶Ⅱ、盆Ⅰ	半晚
294	0°	1.65×0.70—0.10	无			彩陶壶Ⅰ、单耳罐Ⅰ，串珠6	半晚
295	0°	2.3×0.70—0.27	木棺	仰		石刀、球、石叶、石臂饰Ⅰ、Ⅱ，串珠9	半晚
296	0°	2.27×1.10—0.26	木棺	二			半山
297	90°	2.1×1.26—0.53	木棺	二			半山
298	0°	2.5×1.02—0.6	无	二		陶盆Ⅱ，石球，串珠3	半晚
299	328°	2.55×1.42—2.87	木棺1.84×0.4×0.15	仰	男 55—60	陶壶Ⅰ2、Ⅱ、彩壶Ⅰ2、双耳罐Ⅰ、碗Ⅰ、粗瓮Ⅰ，石斧Ⅰ、凿Ⅰ	马晚
300	290°	1.35×1.12—0.75	木棺	二		陶壶Ⅰ、侈口罐Ⅱ	半晚
301	36°	2.14×0.78—1.40	木棺	仰	男？ 40—45	彩陶壶Ⅰ、盆Ⅰ、单耳罐Ⅰ、侈口罐Ⅰ	半晚
302	0°	3.1×1.17	木棺	仰		陶壶Ⅰ、带嘴罐，石球	半晚
303	0°	1.7×0.5—0.6	木棺	二			半山
304	0°	2.45×1.10—1.10	无	二		石叶，骨片Ⅰ、串珠3	半早
305	0°	1.9×0.8—0.5	木棺	二		彩陶壶Ⅰ、侈口罐Ⅰ，石叶	半晚
306	0°	2.2×0.5—0.3	木棺2.0×0.4×0.2	二		陶盆Ⅰ	半晚
307	228°	2.23×1.53—1.40	独木2.2×0.3	仰	男 30—35	粗陶双耳罐Ⅰ	齐晚
308	45°	2.0×0.9—1.30	木棺	无		双耳陶罐Ⅰ、高双罐Ⅰ、粗双罐Ⅱ、豆Ⅱ	齐中
309	57°	2.5×1.27—2.47	木棺1.86×0.4	二		陶壶Ⅰ5、双耳彩陶罐Ⅰ、双耳罐Ⅰ、高双罐Ⅰ2、粗瓮Ⅰ，绿松石饰Ⅰ	齐早
310	295°	2.33×1.01—1.0	独木1.80×0.46	仰	男 30—35	陶碗、盆Ⅳ，石锛Ⅰ、刀Ⅰ	齐中
311	27°	凸 室：3.5×1.15—2.1 道：1.35×0.6—1.0	独木	无		陶壶Ⅰ、双耳罐Ⅰ2、双耳彩陶罐Ⅰ、豆Ⅰ、瓯Ⅱ、纺轮Ⅰ	齐早
312	288°	2.32×1.15—1.20	独木1.8×0.4×0.50	二	女 35—40	绿松石饰Ⅰ、Ⅱ	齐晚
313	90°	1.8×1.65—1.25	独木	二	男 20—23	陶壶Ⅰ6、双耳罐Ⅰ、双耳彩陶罐Ⅰ、高双罐Ⅰ2、盆Ⅰ、尊Ⅰ、粗瓮Ⅰ，石斧Ⅰ	齐早
314	67°	2.5×1.15—2.35	独木1.7×0.43×0.13	合二人	(1)男 40—45 (2)女 16—18	双耳陶罐Ⅰ、侈口罐Ⅰ、单耳罐Ⅰ、粗双罐Ⅰ、纺轮Ⅰ、Ⅱ	齐晚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315	210°	2.05×1.5—0.90	木棺	仰	男 55—60	彩陶壶Ⅰ10、长颈壶Ⅰ、双耳彩陶罐Ⅰ、Ⅱ、粗双罐Ⅰ、侈双罐Ⅱ3、粗瓮Ⅰ，石斧Ⅰ、凿Ⅰ	马中
316	282°	凸 2.65×2.2—2.2	木棺2.1×0.5×0.2	仰	男 55—60	彩陶壶Ⅰ35、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Ⅰ、Ⅱ5、粗双罐Ⅰ5、侈双罐Ⅱ、粗瓮Ⅰ、Ⅳ，石斧Ⅰ、锛Ⅰ、凿Ⅱ、绿松石饰Ⅱ	马中
317	339°	2.85×1.97—2.98	木棺2.44×0.37	仰	40—45	陶壶Ⅰ2、彩壶Ⅰ5、长颈壶Ⅰ、侈口罐Ⅰ、粗双罐Ⅰ3、小口垂腹罐Ⅰ2、粗瓮Ⅳ、彩瓮Ⅰ2、纺轮Ⅰ2，石凿Ⅱ	马中
318	90°	凸 室：2.95×2.4—1.7 道：2.41×1.5—1	木棺	仰	男? 25—30	彩陶壶Ⅰ、侈口罐Ⅱ2、粗双罐Ⅰ2、小口垂腹罐Ⅰ2、粗瓮Ⅳ	马中
319	160°	凸 室：2.5×2.3—1.2 道：0.9×1.2	垫板 1.8×0.45 1.9×0.42	合二人	(1)男 50—55 (2)女 45—50	彩陶壶Ⅰ5、侈口罐Ⅰ、Ⅱ、双耳彩陶罐Ⅰ、粗双罐Ⅰ10、小口垂腹罐Ⅱ3、彩瓮Ⅰ3、盆Ⅰ、纺轮Ⅱ，石斧Ⅰ、锛Ⅱ、凿Ⅰ	马早
320	25°	凸 室：2.5×1.7—1.8 道：0.43×0.5		合二人	(1)男 30—35 (2)?35	陶壶Ⅰ、侈口罐Ⅱ3、双耳彩陶罐Ⅰ2、Ⅱ、粗双罐Ⅰ5、侈双罐Ⅰ、Ⅱ、粗瓮Ⅱ、彩瓮Ⅱ、匜Ⅰ、杯Ⅱ、纺轮Ⅰ，石斧Ⅰ、凿Ⅰ	马早
321	30°	2.7×2.67—1.6	木棺	合二人	(1) 女约40 (2) 约50	陶壶Ⅰ、彩壶Ⅰ、长颈壶Ⅰ、侈口罐Ⅰ4、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4、杯Ⅰ2、侈双罐Ⅱ、小口垂腹罐Ⅰ2、粗瓮Ⅱ、彩瓮Ⅰ2、纺轮Ⅰ3	马早
322	23°	凸 室：2.5×1.7—1.4 道：0.6×0.8	垫板	侧	女16	陶壶Ⅰ、彩壶Ⅰ、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5、彩瓮Ⅰ，羊骨	马早
323	20°	凸 室：2.45×? —1.8 道：1×0.8	无	仰	男35	彩陶瓮Ⅰ7、长颈壶Ⅰ、侈口罐Ⅰ2、双耳彩陶罐Ⅱ4、粗双罐Ⅰ7、Ⅱ、侈双罐Ⅱ2、敛口瓮Ⅰ，石斧Ⅰ、锛Ⅰ、凿Ⅰ、绿松石饰Ⅰ	马早
324	357°	凸 室：2.1×2.1—0.96 道：1.2×1.2	木棺	二		陶壶Ⅰ、侈口罐Ⅰ、Ⅱ、粗双罐Ⅰ2、盆Ⅱ、小口垂腹罐Ⅰ、双耳罐Ⅰ、纺轮Ⅰ，石球2	马中
325	350°	凸 室：2.25×1.8—4 道：1.6×1.2	木棺	仰	女 20—25	陶壶Ⅰ、彩壶Ⅰ2、长颈壶Ⅰ、侈口罐Ⅰ3、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3、侈双罐Ⅱ、彩瓮Ⅱ、纺轮Ⅰ	马早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326	135°	凸 室：2.9×2.45—2.3 道：2.3×1.16		合三人	(1)男 30—35 (2) 女约40 (3)男 30—35	彩陶壶Ⅰ3、侈口罐Ⅰ7、粗双罐Ⅰ10、杯Ⅰ、小口垂腹罐Ⅰ4′双耳彩陶罐Ⅰ、彩罐Ⅰ、折腹罐Ⅰ、彩瓮Ⅰ、壶Ⅰ、纺轮Ⅰ	马早
327	160°	凸 室：2.88×2.85—2.14 道：3.00×1.19	2.18×0.47 垫板1.58×0.41 1.89×0.50	合三人	(1)男25 (2)男45 (3)男25	陶壶Ⅰ、侈口罐Ⅱ5、单耳罐Ⅳ、双耳彩陶罐Ⅰ2、粗双罐Ⅰ8、小口垂腹罐Ⅱ6、粗瓮Ⅱ、彩瓮Ⅰ、彩壶Ⅰ3,石斧Ⅱ、Ⅱ、刀Ⅱ、锛Ⅰ、纺轮Ⅰ	马早
328	345°	凸 室：2.8×3—2.45 道：1.6×1.2—1.52	木棺1.74×0.4 1.95×0.38	合二人	(1)? 20—25 (2) 男约25	陶壶Ⅰ、长颈壶Ⅰ、侈口罐Ⅰ、Ⅱ8、粗双罐Ⅱ3、杯Ⅰ、侈双罐Ⅰ2、小口垂腹罐Ⅱ、粗瓮Ⅱ2、彩瓮Ⅰ2，石斧Ⅰ，骨片Ⅰ8、Ⅱ12、Ⅱ28	马早
329	325°	凸 室：?×2—2 道：0.74×0.8—0.28	木棺1.5×0.5/0.4	仰	童6—7	陶壶Ⅰ、彩壶Ⅰ7、长颈壶Ⅰ、侈口罐Ⅰ、单耳罐Ⅱ、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5、碗Ⅱ、粗瓮Ⅰ、双耳罐Ⅰ	马中
330	330°	3×1.8—1.2	垫板2.1×0.4 2.3×0.44	合二人	(1)?约16 (2)男25	彩陶壶Ⅰ、侈口罐Ⅰ、Ⅱ4、双耳彩陶罐Ⅱ4、粗双罐Ⅰ8、小口垂腹罐Ⅰ、Ⅱ、彩瓮Ⅰ3、盆Ⅱ，石纺轮Ⅰ	马早
331	325°	凸 室：2.5×1.5—1.8 道：1.5×1—0.85	垫板	合三人	(1)男? 30—35 (2)男 40—45 (3)女 30—35	彩陶壶Ⅰ、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12、侈双罐Ⅰ2、Ⅱ2、小口垂腹罐Ⅰ3、彩瓮Ⅰ2，石锛Ⅰ、斧Ⅰ	马早
332	345°	凸 室：2.8×2.9—2.1 道：2.4×1.25—0.85	垫板1.9×0.4 2.0×0.45	合二人	(1)? 30—35 (2)男 30—35	彩陶壶Ⅰ、长颈壶Ⅰ、Ⅰ侈口罐Ⅱ8、双耳彩陶罐Ⅰ3、Ⅱ、Ⅱ、粗双罐Ⅰ2、侈双罐Ⅰ2、双耳罐Ⅰ、彩瓮Ⅰ4、纺轮Ⅱ，石纺轮Ⅰ	马中
333	70°	1.85×0.97—0.50	无	无		侈口陶罐Ⅱ6、双耳彩陶罐Ⅱ、盆Ⅰ、粗双罐Ⅰ3	马中
334	0°	凸 室：2.3×1.77—1.70 道：0.45×1.40	垫板	仰	女 50—55	彩陶壶Ⅰ、长颈壶Ⅰ、侈口罐Ⅰ、Ⅱ3、单耳罐Ⅱ、双耳彩陶罐Ⅱ2、Ⅱ、粗双罐Ⅰ4、侈双罐Ⅱ、小口垂腹罐Ⅰ、粗瓮Ⅱ、彩瓮Ⅰ、Ⅱ、纺轮Ⅰ	马早
335	310°	凸 室：2.6×1.3—2.7 道：3.2×1.7/0.3—1.85	木棺1.93×0.38×0.25	仰	男 55—60	陶壶Ⅰ5、彩壶Ⅰ23、双耳彩陶罐Ⅱ、Ⅱ、粗双罐Ⅰ2、盆Ⅱ、侈双罐Ⅱ、粗瓮Ⅰ2，石斧Ⅱ、凿Ⅱ	马中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336	310°	凸 室：2.5×1.8—2.8 道：7.2×0.8—1.5	木棺1.78×0.48	仰	女 35—40	陶壶Ⅰ、彩壶Ⅰ14、双耳彩陶罐Ⅱ、Ⅲ、粗双罐Ⅰ、碗Ⅱ、侈双罐Ⅱ、粗瓮Ⅱ2，绿松石饰Ⅱ	马中
337	345°	凸 室：2.98×2.65—2.83 道：2.05×1.30—1.25	垫板2.1×0.4	仰	男 55—60	彩陶壶Ⅰ6、长颈壶Ⅰ、双耳彩陶罐Ⅱ3、粗双罐Ⅰ6、Ⅱ、碗Ⅰ、粗瓮Ⅰ、Ⅳ，石锛Ⅰ	马中
338	350°	凸 室：2.55×2—1.8 道：2.1×2.2—1.35	垫板1.97×0.43 垫板1.67×0.40	合二人	(1)？ 30—35 (2)男 25—30	彩陶壶Ⅰ3、彩瓮Ⅱ、侈口罐Ⅰ、Ⅱ3、双耳彩陶罐Ⅰ、粗双罐Ⅰ3、侈双罐Ⅰ、Ⅱ、小口垂腹罐Ⅰ2、粗瓮Ⅱ、Ⅳ、纺轮Ⅰ、Ⅱ、碗Ⅱ	马早
339	7°	凸 室：2.25×2.3—2.1 道：1.1×1.07—0.7	垫板	合二人		陶壶Ⅰ、彩壶Ⅰ3、侈口罐Ⅱ、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6、粗瓮Ⅱ、Ⅳ3、彩瓮Ⅰ，石锛Ⅰ	马中
340	318°	凸 室：1.8×2—2.9 道：2.6×$\frac{1.05}{0.50}$—1.6	木棺1.9×0.4×0.25	仰	女 30—35	陶壶Ⅱ、彩壶Ⅰ9、Ⅱ、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盆Ⅱ、敛口瓮Ⅰ、粗瓮Ⅱ、高双罐Ⅱ、纺轮Ⅰ，石串珠Ⅰ2	马中
341	0°	2.6×1.45—1.5	木棺2×0.35×0.20	仰	男 50—55	陶壶Ⅰ5、双耳罐Ⅰ、高双罐Ⅱ、尊Ⅰ、粗瓮Ⅱ、粗双罐Ⅰ	齐中
342	0°	2.3×2.1—2.6	木棺	仰	女 30—35	陶壶Ⅰ、Ⅱ、双耳彩陶罐Ⅱ、折腹罐Ⅰ、碗Ⅰ、粗瓮Ⅰ，绿松石饰Ⅱ	马晚
343	348°	凸 室：2.3×2.1—2.6 道：1.3×0.85—0.73	垫板1.5×0.4		女 50—55	陶壶Ⅰ、彩壶Ⅰ4、长颈壶Ⅰ、侈口罐Ⅱ、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4、盆Ⅳ、小口垂腹罐Ⅰ、粗瓮Ⅰ、Ⅱ	马中
344	50°	凸 室：3×2.3—3 道：1.4×0.8—0.8	木棺2.4×0.45×0.3	仰	男 20—25	陶壶Ⅰ、彩壶Ⅰ21、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3、粗双罐Ⅰ3、Ⅱ、侈双罐Ⅱ，石锛Ⅰ、凿Ⅱ、绿松石饰Ⅰ	马中
345	30°	凸 室：3×2.3—1.4 道：1.2×1.15—0.9	木棺2.2×0.4×0.33	仰	男 40—45	彩陶壶Ⅰ18、Ⅱ、长颈壶Ⅱ、侈口罐Ⅱ、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5、Ⅱ、侈双罐Ⅱ2、粗瓮Ⅰ2、Ⅱ、纺轮Ⅰ，绿松石饰Ⅱ、Ⅱ3、串珠Ⅰ27，贝	马中
346	32°	凸 室：2.35×2.2—2.35 道：1.25×1.2—1.3	木棺1.8×0.6	仰	女约60	彩陶壶Ⅰ28、长颈壶Ⅰ、侈口罐Ⅱ、双耳彩陶罐Ⅱ4、粗双罐Ⅰ4、杯Ⅰ2、侈双罐Ⅱ3、敛口瓮Ⅱ、粗瓮Ⅰ、Ⅱ，绿松石饰Ⅱ、石臂饰Ⅰ，串珠Ⅰ3	马中
347	10°	2.4×1.10—2.4	木棺1.80×0.36×0.2	仰	男 35—40	敛口陶瓮Ⅱ	齐中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348	200°	3.5×2.5—2.5	木棺2.7×0.6×0.6	合二人	(1)男成年 (2)女55—60	彩陶壶Ⅰ2、双耳彩陶罐Ⅰ5、粗双罐Ⅰ9、侈口罐Ⅰ6、小口垂腹罐Ⅰ、Ⅱ、彩瓮Ⅰ、Ⅱ、纺轮Ⅰ2，石凿Ⅰ	马早
349		被渠水冲毁	垫板	屈		彩陶壶Ⅰ、侈口罐Ⅰ，石凿Ⅰ	马中
350		被渠水冲毁	垫板	仰	男 35—40	长颈陶壶Ⅱ、双耳彩陶罐Ⅱ，石斧Ⅱ	马中
351	312°	2.55×1.5—2.1	垫板	仰	女 55—60	彩陶壶Ⅰ8、长颈壶Ⅰ、侈口罐Ⅰ、彩罐Ⅱ、粗双罐Ⅰ、盆Ⅱ、侈双罐Ⅰ2、小口垂腹罐Ⅰ2、粗瓮Ⅰ2、四耳罐Ⅰ、纺轮Ⅰ,石锛Ⅱ	马中
352	340°	凸 室：2.3×2.1—2.4 道：0.9×0.9—0.95	垫板1.65×0.45	二	男 40—45	陶壶Ⅰ、彩壶Ⅰ5、长颈壶Ⅱ、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2、带嘴壶Ⅱ2、侈双罐Ⅱ2、四耳罐Ⅱ、侈口罐Ⅰ，石臂饰Ⅰ、串珠Ⅰ4	马中
353	0°	凸 室：2.9×1.3—1.8 道：0.55×0.65	木棺2×0.4×0.65	无		陶壶Ⅰ5、彩壶Ⅰ2、双耳彩陶罐Ⅱ、侈双罐Ⅱ，石斧Ⅰ	马晚
354	45°	2.25×1.1—1	木棺1.55×0.30×0.12	仰		陶壶Ⅰ3、彩壶Ⅰ2，骨锥Ⅰ，绿松石饰Ⅰ	马晚
355	0°	1.5×0.8—0.9	独木1.0×0.25×0.12	仰		陶壶Ⅰ、粗双罐Ⅰ	齐中
356	0°	2.65—0.95—1.30	独木1.9×0.35×0.10	仰		侈口陶罐Ⅱ、碗	齐晚
357	295°	1.9×1.2—1.4	垫板	仰		侈口双耳陶罐Ⅰ,石凿Ⅱ	马中
358	150°	1.15×1.10—0.85	木棺	无		双耳陶罐Ⅰ2、双大耳罐Ⅰ、盆Ⅱ	齐晚
359	90°	2.1×1.45—1.0	木棺1.6×0.3×0.4	二		陶壶Ⅰ、彩壶Ⅱ、双耳罐Ⅰ、三耳罐Ⅰ、侈口罐Ⅰ、尊Ⅰ、粗瓮Ⅱ	齐早
360	16°	2.15×1.4—1.2	木棺1.70×0.35×0.18	仰		陶壶Ⅰ4、双耳彩陶罐Ⅱ、带嘴壶Ⅰ、侈双罐Ⅱ、盆Ⅰ、碗Ⅱ、粗瓮Ⅱ、敛口瓮Ⅱ	马晚
361	25°	2.1×1.[illegible]—1.65	木棺1.7×0.4×0.15	仰		陶壶Ⅰ4、双耳彩陶罐Ⅱ、侈双罐Ⅱ、粗瓮Ⅰ、高双罐Ⅱ，石斧Ⅰ、锛Ⅱ、凿Ⅱ、绿松石饰Ⅱ	马晚
362	25°	凸 室：2.2×2.1—1.6 道：1.2×0.8—0.85	木棺1.85×0.32×0.2	仰		陶壶Ⅰ、彩壶Ⅰ2、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匜Ⅰ、敛口瓮Ⅱ、粗瓮Ⅰ、纺轮Ⅰ，串珠Ⅰ3	马晚
363	22°	凸 室：2.2×2—2.4 道：2×0.7	木棺1.95×0.35×0.22	仰		陶壶Ⅰ7、Ⅱ、彩壶Ⅰ12、匜Ⅰ、侈双罐Ⅱ、粗瓮Ⅰ，石纺轮Ⅱ	马晚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364	0°	凸 室：$2.4\times\frac{1.8}{0.9}$—2.3 道：2.2×1.05—1.6	木棺1.9×0.38×0.3	仰		陶壶Ⅰ11、彩壶Ⅰ7、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豆Ⅱ、侈双罐Ⅰ、粗瓮Ⅱ、敛口瓮Ⅱ，石凿Ⅱ、刀Ⅰ、研磨器Ⅰ、镞Ⅰ	马晚
365	0°	2.2×1.15—1.35	独木1.7×0.3×0.15	仰			齐家
366	0°	凸 室：2.5×1.3—1.50 道：2.2×1.4—1.15	独木2.0×0.4×0.20	仰		陶壶Ⅰ2、双耳罐Ⅰ、双耳彩陶罐Ⅰ、侈口罐Ⅰ、粗瓮Ⅰ、匜Ⅰ2，石锛Ⅰ、凿Ⅰ	齐晚
367	37°	2.3×1.65—2.35	木棺1.82×0.3×0.15	仰		陶壶Ⅰ7、Ⅰ、彩壶Ⅰ4、双耳彩陶罐Ⅱ、盆Ⅱ2、粗瓮Ⅳ、高双罐Ⅰ，石斧Ⅰ、Ⅱ、凿Ⅰ	马晚
368	320°	2.2×1.7—2.2	木棺1.65×0.37×2.2	仰		陶壶Ⅰ2、彩壶Ⅰ23、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碗Ⅱ2、粗瓮Ⅰ、彩壶Ⅱ，石锛Ⅰ、凿Ⅱ2	马中
369	45°	1.85×0.55	木棺1.55×0.35	仰		陶壶Ⅱ、双大耳罐Ⅰ、Ⅱ、高双罐Ⅰ、匜Ⅰ、豆Ⅰ、粗瓮Ⅰ	齐晚
370	20°	2.4×1.05—0.93	独木1.82×0.30×0.15	仰		陶壶Ⅰ3、彩壶Ⅰ、双大耳罐Ⅰ、侈口罐Ⅰ、单耳罐Ⅰ、粗瓮Ⅱ、盆Ⅰ、纺轮Ⅰ	齐早
371	75°	凸 室：2.7×1.65—2.35 道：1.9×1.1—1.5	垫板2.1×0.48×0.15	仰		彩陶壶Ⅰ12、长颈壶Ⅰ、双耳彩陶罐Ⅱ4、粗双罐Ⅰ2、Ⅱ、侈双罐Ⅰ、敛口瓮Ⅱ、粗瓮Ⅰ、纺轮Ⅰ，串珠Ⅰ18	马中
372	295°	凸 室：2.5×2.1—3 道：2.3×1.15—0.80	木棺2.1×0.6×0.50	仰		彩陶壶Ⅰ22、长颈壶Ⅱ、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5、带嘴壶Ⅰ、侈双罐Ⅰ3、粗瓮Ⅰ2，石凿Ⅰ、Ⅱ、刀Ⅱ、串珠Ⅰ7、绿松石饰Ⅰ	马中
373	314°	凸 室：2.5×1.6—2.15 道：3×0.9—0.9	垫板	仰		彩陶壶Ⅰ14、长颈壶Ⅰ、侈口罐Ⅰ2、Ⅱ2、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3、粗瓮Ⅱ2,石斧Ⅰ2、凿Ⅰ	马中
374	35°	凸 室：2.3×2.2—2.45 道：2.2×1—0.75	木棺2×0.3×0.2	仰		陶壶Ⅰ3、彩壶Ⅰ9、长颈壶Ⅱ、双耳彩陶罐Ⅱ3、粗双罐Ⅰ5、侈双罐Ⅱ、粗瓮Ⅰ、纺轮Ⅰ	马中
375	0°	2.3×1.9—2.8	垫板1.8×0.4×0.02	仰		彩陶壶Ⅰ9、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3、粗双罐Ⅰ3、带嘴壶Ⅰ、侈双罐Ⅱ、粗瓮Ⅰ、Ⅱ、长颈壶Ⅰ、小口垂腹罐Ⅱ、纺轮Ⅰ，绿松石饰Ⅱ3、石臂饰Ⅱ、串珠Ⅰ47	马中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376	0°	凸 室：2.1×1.9—2.8 道：1.3×0.7—1.2	垫板1.74×0.4	仰		彩陶壶Ⅰ11、侈口罐Ⅰ2、双耳彩陶罐Ⅱ3、粗双罐Ⅰ、侈双罐Ⅱ、粗瓮Ⅰ，石斧Ⅱ2	马中
377	0°	凸 室：2×1.93—2.8 道：2.2×$\frac{1.04}{0.66}$—0.9	木棺1.94×0.36×0.14	仰	男50	陶壶Ⅰ、彩壶Ⅰ20、双耳彩陶罐Ⅱ、Ⅱ4、粗双罐Ⅰ5、带嘴壶Ⅰ、侈双罐Ⅱ3、粗瓮Ⅰ2，石斧Ⅰ、凿Ⅰ2、刀Ⅱ、绿松石饰Ⅰ	马中
378	333°	1.95×0.7—1.0	无	二			马厂
379	67°	1.85×1.8—1.9	无	二		带嘴陶壶Ⅱ、侈双罐Ⅰ、彩瓮Ⅰ、纺轮Ⅰ，石锛Ⅰ、骨镞Ⅰ	马早
380	338°	2.35×2.1—2.3	木棺2.2×0.4	无		陶壶Ⅰ、彩壶Ⅰ4、长颈壶Ⅱ、双耳彩陶罐Ⅱ	马中
381	335°	2.35×2—1.9	垫板1.8×0.45	仰	女30—35	彩陶壶Ⅰ18、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2、侈双罐Ⅱ3、粗瓮Ⅰ、单耳罐Ⅱ	马中
382	0°	1.32×1.3	木棺0.92×0.35×0.2	仰		彩陶壶Ⅰ3、长颈壶Ⅰ、双耳彩陶罐Ⅱ、Ⅱ、粗双罐Ⅰ3、侈双罐Ⅱ2、串珠Ⅰ32、绿松石饰Ⅱ2	马中
383	290°	1.45×0.55—1.4	垫板0.80×0.30×0.2	仰		双大耳陶罐Ⅰ、尊Ⅱ	齐晚
384	280°	凸 室：2.3×1.15—2.6 道：1.1×0.8—1.2	木棺1.9×0.35×0.26	仰	女30—35	陶壶Ⅰ2、Ⅱ3、彩壶Ⅰ、侈口罐Ⅰ、单耳罐Ⅱ、双耳罐Ⅰ、粗瓮Ⅱ、敛口瓮Ⅱ、纺轮Ⅰ，石斧Ⅰ	马晚
385	318°	凸 室：2.1×1.4—3.2 道：1.55×1.05—2.15	独木1.8×0.4×0.10	仰		陶壶Ⅰ4、侈口罐Ⅱ、单耳罐Ⅱ、粗瓮Ⅱ、石斧Ⅱ	齐中
386	330°	凸 室：2.2×2.5—2.7 道：2×0.95—0.88	木棺1.9×0.4×0.3	仰	男35	彩壶Ⅰ8、长颈壶Ⅰ、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2、盆Ⅰ2、碗Ⅱ、侈双罐Ⅱ2、小口垂腹罐Ⅰ、粗瓮Ⅰ2，石锛Ⅰ，骨锥Ⅰ2、针	马中
387	0°	凸 室：1.6×1.46—1.7	垫板1×0.35	仰		陶壶Ⅰ、彩壶Ⅰ3、双耳彩陶罐Ⅱ、侈双罐Ⅱ2、串珠Ⅰ34	马中
388	335°	凸 室：2.6×2.1—3.2 道：2×0.6—1.3	木棺1.70×0.4×0.35	仰	女35—40	陶壶Ⅰ2、彩壶Ⅰ26、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盆Ⅱ、Ⅵ、侈双罐Ⅱ2、敛口瓮Ⅱ、粗瓮Ⅰ、彩瓮Ⅱ、纺轮Ⅱ、Ⅱ	马中
389	345°	凸 室：2.2×2.4—2.2 道：2.1×0.8—0.45	木棺1.65×0.35×0.15	仰	男15—16	陶壶Ⅰ、彩壶Ⅰ10、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碗Ⅱ、侈双罐Ⅱ、敛口瓮Ⅱ、粗瓮Ⅰ、Ⅳ、纺轮Ⅰ，绿松石饰Ⅳ3串珠Ⅰ24	马中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390	15°	2.45×1.10—1.57	木棺1.75×0.4×0.72	仰			齐家
391	12°	2.2×1—2.6	木棺1.83×0.43×0.35	仰	男50	彩陶壶Ⅰ、双耳彩陶罐Ⅰ、壶Ⅰ、高双罐Ⅱ、粗瓮Ⅰ、粗双罐Ⅰ、尊、单耳罐Ⅰ，石锛Ⅰ、凿Ⅰ	马晚
392	260°	2.0×1.5—1.4	木棺1.8×0.45	仰	男25—30	陶壶Ⅰ、双耳罐Ⅰ、双耳彩陶罐Ⅱ、高双罐Ⅰ、折腹罐Ⅰ、侈口罐Ⅰ、粗双罐Ⅱ2、盆Ⅱ，石刀Ⅰ	齐早
393	35°	2.4×1.7—1.5	木棺1.8×0.35	仰		彩陶壶Ⅰ9、Ⅱ2、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2、侈双罐Ⅱ、敛口瓮Ⅱ、粗瓮Ⅰ、纺轮Ⅲ	马中
394	30°	凸 室：2.3×2.19—3.85 道：2.9×1—1.4	木棺2×0.4	侧		彩陶壶Ⅰ28、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碗Ⅱ、侈双罐Ⅱ、敛口瓮Ⅱ、粗瓮Ⅱ、Ⅳ、纺轮Ⅰ	马中
395	82°	1.83×1.1—1.45	垫板	仰		彩陶壶Ⅰ2、双耳彩陶罐Ⅱ、粗瓮Ⅰ、双耳罐Ⅰ、纺轮Ⅰ	马中
396	80°	2×0.80—0.70	无			陶壶Ⅰ、双耳罐Ⅰ、粗双罐Ⅰ、碗、粗瓮Ⅰ，石纺轮Ⅱ	齐中
397	338°	2.4×1.5—2.8	木棺2×0.45×0.15	仰	男50	陶壶Ⅰ5、双耳彩陶罐Ⅱ、尊、粗瓮Ⅰ、盆Ⅰ，石锛Ⅰ、凿Ⅱ，牙刀	马晚
398	35°	2.35×1.2—1.25	独木	二		陶壶Ⅰ、双耳罐Ⅰ、双耳彩陶罐Ⅰ、高双罐Ⅰ、尊Ⅱ、粗瓮Ⅰ，石斧Ⅰ	齐中
399	0°	2.5×1.2—1.85	独木1.95×0.37×0.13	仰		陶壶Ⅰ、彩壶Ⅰ、双大耳罐Ⅰ、单耳罐Ⅱ、粗瓮Ⅱ、敛口瓮Ⅰ	齐早
400	296°	2.3×1.7—1.45	木棺1.62×0.50	仰		陶壶Ⅰ8、双耳罐Ⅰ3、双耳彩陶罐Ⅱ、双大耳罐Ⅰ、高双罐Ⅰ、侈口罐Ⅱ、粗双罐Ⅰ2、敛口瓮Ⅱ、纺轮Ⅰ、Ⅳ	齐中
401	283°	2.3×1.3—2.0	独木1.7×0.4×0.7	仰		陶壶Ⅱ、双耳罐Ⅰ3、碗、粗瓮Ⅰ、敛口瓮Ⅱ，串珠	齐中
402	324°	凸 室：2.6×2.2—2 道：2.7×1.2—0.90	木棺2.2×0.4	仰	男30—35	彩陶壶Ⅰ15、长颈壶Ⅰ、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6、粗双罐Ⅰ3、碗Ⅱ、侈双罐Ⅱ、粗瓮Ⅰ、Ⅱ、纺轮Ⅰ	马中
403	280°	2.3×1.3—1.5	独木1.9×0.30	仰		双耳陶罐Ⅰ、高双罐Ⅰ	齐晚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404	314°	2.2×1.20—1.45	独木	仰		陶壶Ⅰ5、双耳罐Ⅰ2、双耳彩陶罐Ⅰ、高双罐Ⅰ、侈口罐Ⅱ、盆Ⅱ，石斧Ⅱ、凿Ⅱ	齐早
405	0°	2.5×1.0—1.0	独木	仰		双耳陶罐Ⅰ，石斧Ⅰ、凿Ⅰ	齐中
406	60°	2.5×1.9—2	木棺	仰		陶壶Ⅰ2、彩壶Ⅰ、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高双罐Ⅰ	马晚
407	340°	凸 室：2.5×2.6—3 道：2.38×0.8—1.6	垫板	仰		彩陶壶Ⅰ16、长颈壶Ⅰ、侈口罐Ⅰ2、双耳彩陶罐Ⅱ5、粗双罐Ⅰ3、敛口瓮Ⅰ、粗瓮Ⅱ2、Ⅳ，串珠Ⅰ	马中
408	337°	凸 室：2.5×2.5—2.1 道：$2.78\times\frac{0.8}{1.0}$—1.4	木棺1.7×0.45×0.2	仰	女 22—25	彩陶壶Ⅰ11、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5、豆Ⅰ、侈双罐Ⅱ、粗瓮Ⅰ、Ⅱ、四耳罐Ⅰ，石臂饰Ⅱ、绿松石饰Ⅰ，串珠Ⅰ	马中
409	340°	1.5×0.95—0.95	无	仰		双耳陶罐Ⅰ、高双罐Ⅰ、粗瓮Ⅱ	齐早
410	35°	2.1×1.3—1.5	垫板0.38×0.12	仰		彩陶壶Ⅰ、双耳彩陶罐Ⅰ、粗双罐Ⅰ，串珠14	齐早
411	310°	凸 室：2×2.2×2.8	垫板	二	儿童	彩陶壶Ⅰ7、长颈壶Ⅰ、侈口罐Ⅱ、双耳彩陶罐Ⅱ8、粗双罐Ⅰ4、盆Ⅰ、彩瓮Ⅰ	马中
412	17°	1.11×0.82—0.4	木棺	无		双耳彩陶罐Ⅱ、折腹罐Ⅰ、盆Ⅰ、敛口瓮Ⅰ、纺轮Ⅰ	齐早
413	0°	1.4×0.75—0.20	木棺$2\times\frac{0.62}{0.36}\times0.15$			串珠10	半山
414	10°	2.75×1.28—0.32	木棺$2.2\times\frac{0.5}{0.45}\times0.1$			陶纺轮Ⅳ，串珠6	半早
415	350°	2.86×1.24—0.4	木棺$2.54\times\frac{0.75}{0.50}\times0.2$	合二人	(1)男成年 (2)?	双耳彩陶罐Ⅰ、纺轮Ⅱ，矢箙	半晚
416	0°	2.32×1.2—0.47	木棺$2.05\times\frac{0.66}{0.40}$			骨镞Ⅰ	半早
417	12°	2.7×1.12—0.47	木棺$1.9\times\frac{0.66}{0.50}\times0.3$			陶纺轮Ⅳ，串珠8	半早
418	0°	1.8×1.18—0.28	木棺1.82×? ×0.1			陶盆Ⅱ	半晚
419	0°	2.33×1.15—0.6	木棺$1.80\times\frac{0.70}{0.40}\times0.15$				半山
420	330°	1.4×1.2—0.7	木棺2.1×0.5×0.38	无			半山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421	10°	2.65×1.30—0.40	木棺2.3×$\frac{0.7}{0.4}$×0.20	合三人	(1)男18—20 (2)男25—30 (3)?小孩	陶壶Ⅰ、彩壶Ⅰ、纺轮Ⅰ、Ⅳ，石臂饰Ⅱ、绿松石饰Ⅳ2，矢箙，串珠111	半晚
422	310°	3.1×1.18—0.38	木棺2.14×0.36×0.26				半山
423	0°	2.6×1.40—0.56	木棺2.2×$\frac{0.70}{0.44}$×0.30			石叶	半早
424	346°	2.6×1.24—0.30	木棺2.6×$\frac{0.64}{0.42}$×0.20	二			半山
425	13°	1.1×$\frac{0.70}{0.34}$—0.20	木棺	无			半山
426	344°	2.26×0.6—0.46	木棺2.2×0.60×0.46	无			半山
427	290°	2.3×1.40—0.30	木棺1.86×$\frac{0.54}{0.40}$×0.15	二			半山
428	15°	2.12×1.64—1.30	木棺2.06×$\frac{0.68}{0.56}$×0.14	二		彩陶壶Ⅰ，石纺轮Ⅰ	半晚
429	12°	1.92×0.84—0.52	木棺1.64×$\frac{0.60}{0.48}$×0.24	二		陶纺轮Ⅰ，石纺轮Ⅰ，串珠496，绿松石饰Ⅳ	半早
430	50°	1×0.37—0.20	木棺	二		石球2	半早
431	310°	2.74×1.30—0.60	木棺2.34×$\frac{0.20}{0.30}$×0.37	二		串珠7	半山
432	5°	2.76×1.0—0.70	木棺2.30×$\frac{0.6}{0.3}$×0.60	合二人	(1)? (2)男成年	彩陶壶Ⅰ、壶Ⅰ、彩罐Ⅰ、盆Ⅱ、陶纺轮Ⅳ，石球、纺轮Ⅰ，骨镞、骨片Ⅰ8，串珠50	半晚
433	3°	2.9×1.07—0.90	木棺2.15×$\frac{0.3}{0.5}$×0.40	仰		陶壶Ⅰ、彩壶Ⅰ、纺轮Ⅳ，串珠174	半晚
434	80°	1.90×0.95—0.80		二		彩壶Ⅰ、陶纺轮Ⅳ，串珠20	半早
435	10°	3.14×1.44—0.94	木棺2.7×0.52	仰		陶瓶Ⅱ，串珠26	半晚
436	352°	1.4×0.44—0.52	木棺1.2×$\frac{0.30}{0.40}$×0.20	二		陶壶Ⅱ、彩壶Ⅰ、钵Ⅱ、瓶Ⅰ、Ⅱ、纺轮Ⅳ，串珠6	半晚
437	344°	2.14×$\frac{0.70}{0.50}$	木棺1.9×0.4×0.30	二		陶壶Ⅰ、纺轮Ⅰ	半晚
438	0°	2.33×1.5—0.35	木棺2.06×$\frac{0.76}{0.46}$	二		陶盆Ⅰ，串珠65	半晚
439	8°	3.2×1 26—0.64	木棺2.64×$\frac{0.50}{0.70}$×0.14	二		陶钵Ⅰ，石球	半晚
440	12°	2.06×0.90—0.32	木棺1.7×$\frac{0.35}{0.30}$×0.26	二		串珠15	半山
441	21°	2.2×1.36—0.64	木棺1.74×$\frac{0.64}{0.34}$×0.21	二			半早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442	0°	2.64×1.2—0.74	木棺$2.46\times\frac{0.70}{0.36}\times0.1$	二		彩陶壶Ⅰ、串珠2	半晚
443	0°	3.13×1.50—0.60	木棺	二			半山
444	340°	2.44×1.36—1.26	木棺$2.45\times\frac{0.74}{0.60}\times0.4$	合二人		石敲砸器，串珠154	半早
445	17°	2.12×1.04—0.62	木棺$1.84\times\frac{0.54}{0.50}\times0.3$	二		石纺轮Ⅰ	半早
446	0°	2.0×0.7—0.60	木棺$1.40\times\frac{0.55}{0.30}$	二		彩陶壶Ⅰ、彩罐Ⅰ、侈口罐Ⅱ、盆Ⅰ，串珠116	半早
447	0°	3×1.8—0.80	木棺$2.4\times\frac{0.60}{0.40}$	二		骨片Ⅱ3、串珠2	半山
448	0°	2.51×2.0	木棺两具 2.04×0.54×0.3 $1.92\times\frac{0.54}{0.20}\times0.30$	合二人		陶纺轮Ⅱ、Ⅳ，串珠64	半早
449	0°	2.74×1.32—0.76	木棺$2.33\times\frac{0.55}{0.34}$	二		彩陶壶Ⅰ,串珠12	半晚
450	0°	2.46×1.2—1.32	木棺$1.93\times\frac{0.42}{0.26}\times0.34$	二		彩陶壶Ⅰ,串珠35	半晚
451	0°	3.1×1.40—1.13	木棺$2.26\times\frac{0.50}{0.34}\times0.22$	二			半山
452	355°	3.3×1.40—0.38	木棺$2.46\times\frac{0.44}{0.36}\times0.26$	二		陶纺轮Ⅳ，石凿Ⅰ、纺轮Ⅰ,串珠19	半早
453	5°	$1.52\times\frac{0.75}{0.30}$—0.40	木棺$1.5\times\frac{0.75}{0.30}$	二			半山
454	345°	2.55×0.66—1.40	木棺$2.4\times\frac{0.70}{0.35}$	二		彩陶壶Ⅰ	半晚
455	0°	2.8×1.12—0.80	木棺$2.2\times\frac{0.60}{0.25}\times0.22$	二			半山
456	340°	3.4×1.42—0.84	木棺$2.72\times\frac{0.56}{0.46}\times0.24$	二		彩陶壶Ⅰ，串珠22	半晚
457	0°	3.2×1.06—1.14	木棺$2.56\times\frac{0.5}{0.3}\times0.40$	侧		彩陶壶Ⅰ、彩罐Ⅰ、盆Ⅰ，骨镞Ⅱ	半晚
458	350°	2.3×1.3—1.14	木棺$1.78\times\frac{0.4}{0.74}\times0.4$	侧		彩陶壶Ⅰ、盆Ⅱ,串珠60	半晚
459	9°	1.9×0.8—1.0	木棺1.10×0.36×0.24	二		陶瓶Ⅰ、小陶瓮,石锛Ⅰ,串珠103	半晚
460	330°	2.76×1.35—1.40	木棺$2.7\times\frac{0.56}{0.38}\times0.20$	二			半山
461	0°	2.88×1.38—0.72	木棺$2.16\times\frac{0.62}{0.36}\times0.4$	二		串珠7	半早
462	35°	2×0.76—0.26	木棺1.80×0.42			陶盆Ⅰ，串珠34	半晚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463	20°	$1.18\times\frac{0.39}{0.48}$—0.15	木棺$1.18\times\frac{0.48}{0.39}\times0.15$				半山
464	15°	2.88×1.74—1.10	木棺	二		陶纺轮Ⅳ，石斧Ⅰ、纺轮Ⅰ，串珠194	半早
465	20°	2.9×1.0—0.60	木棺$2.14\times\frac{0.48}{0.40}\times0.40$			彩陶壶Ⅱ，串珠85	半晚
466	13°	2.82×1.40—1.86	木棺$2.34\times\frac{0.90}{0.57}$	二		石斧Ⅰ，串珠429	半早
467	16°	2.9×1.32—1.12	木棺$2.34\times\frac{0.60}{0.54}\times0.32$	二		陶钵Ⅱ	半晚
468	338°	1.78×1.0—0.61	木棺$1.18\times\frac{0.51}{0.26}\times0.40$	二		彩陶壶Ⅱ、盆Ⅱ	半晚
469	350°	1.50×0.96—0.24		二		陶壶Ⅰ	半晚
470	20°	2.56×1.16—1.45	木棺$1.88\times\frac{0.60}{0.38}$	二		彩陶罐Ⅰ、钵Ⅱ，石锛Ⅰ，串珠24	半晚
471	90°	2.6×0.74—0.46		二		串珠4	半晚
472	356°	1.98×1.05—0.80	木棺$1.66\times\frac{0.64}{0.36}\times0.12$	仰		彩陶壶Ⅰ2、盆Ⅱ、纺轮Ⅳ	半晚
473	15°	2.05×1.49—1.26	木棺	二		陶盆Ⅱ、纺轮Ⅰ	半晚
474	6°	2.7×1.12—1.10		二		绿松石饰Ⅳ、石臂饰Ⅱ，骨锥Ⅰ、骨片Ⅰ11	半早
475	33°	3.2×1.64—1.40	木棺$2.80\times\frac{0.8}{0.48}\times0.40$	合三人		彩陶壶Ⅰ、纺轮Ⅳ，绿松石饰Ⅰ，骨刀、镞Ⅱ、串珠5	半晚
476	330°	1.75×1.34—1.50	木棺$1.36\times\frac{0.37}{0.27}$			陶壶Ⅰ2、单耳罐Ⅱ、盆Ⅳ，串珠	半晚
477	10°	3.18×1.26—1.64	木棺$2.4\times\frac{0.75}{0.45}$	二		陶盆Ⅱ、石锛Ⅰ，骨片Ⅰ31	半晚
478	320°	2.76×1.3—1.32	木棺$2.23\times\frac{0.71}{0.45}\times0.22$	合三人		陶盆Ⅰ、钵Ⅱ，石锛Ⅰ、石球3，骨镞Ⅰ，矢箙，串珠43	半晚
479	50°	2.66×1.20—0.96	木棺$2.45\times\frac{0.8}{0.5}\times0.4$	二			半山
480	13°	3×2.64—0.78	木棺$2.06\times\frac{0.74}{0.51}\times0.2$	合二人		彩陶壶Ⅰ、瓶Ⅱ，石斧Ⅱ	半晚
481	352°	1.6×0.85—0.25	木棺$1.4\times\frac{0.46}{0.31}\times0.20$	合二人			半山
482	340°	3.22×1.74—0.96	木棺				半山
483	0°	$2.85\times\frac{0.75}{0.44}$—1.0	木棺$2.38\times\frac{0.71}{0.32}\times0.4$	二		石锛Ⅱ	半山
484	70°	2.74×1.78—2.10	木棺	二		石臂饰Ⅱ	半山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485	11°	2.92×1.17—1.40		二		石纺轮Ⅰ，绿松石饰Ⅱ	半早
486	0°	2.86×1.30—0.46	木棺2.22×$\frac{0.86}{0.50}$×0.3	二		石凿Ⅰ、纺轮Ⅳ2，串珠12	半早
487	0°	2.80×1.30—0.66	木棺				半山
488	28°	1.80×1.08—1.14	木棺1.18×0.72×0.14	二		陶纺轮Ⅳ，石锛Ⅰ、球、绿松石饰Ⅴ	半早
489	30°	1.70×0 66—0.22	木棺1.52×0.52				半山
490	13°	1.20×0.61—0.96	木棺1.82×$\frac{0.70}{0.50}$×0.22			串珠7	半山
491	40°	3.04×1.20—0.25	木棺2.44×$\frac{0.80}{0.69}$×0.14			串珠16	半山
492	5°	2.85×1 24—1.0	木棺2.06×$\frac{0.75}{0.50}$×0.20				半山
493	17°	2.63×？—1.28	木棺	二		绿松石饰Ⅱ	半山
494	13°	2.90×1.1—1.30	木棺2.30×$\frac{0.82}{0.60}$×0.20	二		串珠7	半晚
495	8°	2.65×0.96—0.76	木棺1.92×$\frac{0.54}{0.30}$×0.16	二			半山
496	5°	3.4×1.27—0.50	木棺	二		串珠30	半山
497	0°	2.66×0.90—0.70	木棺2.4×$\frac{0.60}{0.42}$×0.16	二		陶纺轮Ⅳ，石纺轮Ⅰ，串珠144	半早
498	5°	2.40×0.76—1.34		二			半山
499	3°	2.84×1.26—1.60	木棺2.30×$\frac{0.78}{0.47}$×0.28			石臂饰Ⅱ	半山
500	290°	0.94×0.66—1.14	无	二		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Ⅱ2、侈口罐Ⅰ	马中
501	320°	2.6×2—0.60		合二人			马厂
502	290°	2.70×0.80—0.80	无	二	儿童	长颈陶壶Ⅰ、粗双罐Ⅰ2、侈双罐Ⅰ	马早
503	310°	2.8×2.0—2.0	垫板	合二人		彩陶壶Ⅰ2、长颈壶Ⅰ2、侈口罐Ⅰ、单耳罐Ⅱ、双耳彩陶罐Ⅱ2、小口垂腹罐Ⅰ，蚌壳Ⅰ6Ⅱ2	马早
504	50°	2.74×1.24—0.38	木棺1.83×0.68×0.47	屈	儿童	陶壶Ⅰ、长颈壶Ⅰ、侈口罐Ⅰ、单耳罐Ⅱ、双耳彩陶罐Ⅰ、粗双罐Ⅰ2、豆Ⅰ、侈双罐Ⅰ3、小口垂腹罐Ⅰ、彩瓮Ⅰ、双耳罐Ⅰ2、球Ⅰ4	马早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505	30°	4.4×1.7—1	木棺4×$\frac{1.70}{1.50}$×0.82	合三人		粗陶双耳罐Ⅰ14、Ⅱ3、侈双罐Ⅰ5、盆Ⅰ、彩壶Ⅰ2、Ⅱ，彩瓮Ⅰ5、小口垂腹罐Ⅰ4、Ⅱ、长颈壶Ⅰ、双耳彩陶罐Ⅰ3、杯Ⅰ2、陶壶Ⅰ、纺轮Ⅰ，石斧Ⅰ、锛Ⅱ2、凿Ⅰ、Ⅱ、刀Ⅱ	马早
506	13°	3.2×1.15—1.12	木棺2.74×0.76	合六人		长颈陶壶Ⅱ2、双耳彩陶罐Ⅰ、Ⅱ、杯Ⅰ7、侈双罐Ⅰ5、纺轮Ⅰ，石斧Ⅰ、锛Ⅰ、球2、绿松石饰Ⅰ、Ⅱ2，串珠Ⅰ98	马早
507	10°	3.52×1.70—1.02	木棺3×1.14×0.35	合三人		双耳彩陶罐Ⅰ2、杯Ⅰ、纺轮Ⅰ，石纺轮Ⅱ	马早
508	0°	3.3×0.8—0.9	木棺	二			马厂
509	13°	2.35×0.92—1.25	木棺	二		串珠26	半山
510	0°	2.6×1.4—1.80	木棺2.1×0.84×0.66	二		陶钵Ⅱ，石纺轮Ⅰ，串珠9	半晚
511	20°	2.8×$\frac{1.20}{0.94}$—0.70	木棺1.95×0.48	二		长颈陶壶Ⅰ、纺轮Ⅳ	半晚
512	0°	2.35×1.20—1.10	木棺1.95×$\frac{0.90}{0.50}$×0.15	合二人		陶盆Ⅱ2，石凿Ⅰ、石纺轮Ⅰ、绿松石饰Ⅱ7，串珠74	半晚
513	350°	3.0×1.4—1.10	木棺2.5×$\frac{0.56}{0.45}$×0.30	合三人	(1)儿童 (2)男成年 (3)?	彩陶壶Ⅰ、纺轮Ⅱ	半晚
514	10°	2.7×1.5—1.14	木棺2.3×$\frac{0.68}{0.40}$×0.15	合二人		石纺轮Ⅰ，串珠40、骨片Ⅰ59、Ⅱ14	半晚
515	0°	3×1.12—1.0	木棺1.8×0.43×0.1	二			半山
516	0°	1.6×1.12—0.85		二		陶盆Ⅱ	半晚
517	0°	2.2×1.20—1.10		合二人		串珠9、骨片Ⅰ2、Ⅱ2	半山
518	13°	2.08×0.80	木棺			石斧Ⅰ2，串珠28	半晚
519	9°	1.24×0.46—0.94				长颈陶壶Ⅰ、侈口罐Ⅱ、盆Ⅱ，绿松石饰Ⅴ	半晚
520	0°	2.50×0.86×.99		二		陶盆Ⅱ，骨镞Ⅰ、骨片Ⅰ6、Ⅱ6、串珠194	半早
521	170°	1.57×0.82—1.08		二			半山
522	0°	3×1.44—1.40	木棺2.52×0.70×0.22				半山
523	6°	2.8×0.74—0.58	木棺	二			半山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524	60°	3.0×1.06—1.29	木棺2.6×0.56×0.48	二		陶壶Ⅰ，串珠129	半晚
525	15°	2.5×1.10—1.0		二			半山
526	14°	2.47×1.42—1.16	木棺1.98×0.70×0.12	二			半山
527	10°	3.20×1.86—1.08	木棺2.4×$\frac{0.66}{0.50}$×0.25	合五人	(1)女16—18 (2)女成年 (3)男30—35 (4)男30—35 (5)男成年	陶纺轮Ⅰ，矢箙	半早
528	36°	1.10×0.45—1.18				陶壶Ⅰ、单耳罐Ⅰ、钵Ⅰ、彩壶Ⅰ、陶纺轮Ⅱ	半早
529	10°	3.0×0.56—1.18	木棺两具 2.56×0.80×0.27 1.74×0.50×0.27	合三人		彩陶壶Ⅰ，石纺轮Ⅰ	半晚
530	340°	1.50×1.14—1.42		二			半山
531	344°	1.85×0.45—1.02	木棺	二		陶纺轮Ⅰ、Ⅱ，串珠200	半晚
532	5°	2.5×1.44—1.12	木棺2.14×$\frac{0.72}{0.52}$×0.24	二		彩陶壶Ⅰ，坠形器，骨片Ⅰ，	半晚
533	333°	2.80×1.60—1.60	木棺2.20×0.56×0.10	二		彩陶壶Ⅱ，石纺轮Ⅱ，串珠143	半早
534	355°	2.84×1.58—2.47		二		骨片Ⅰ3、Ⅱ、Ⅲ，串珠120	半晚
535	0°	2.90×1.4—1.15	木棺2.75×$\frac{0.90}{0.50}$×0.10			串珠19	半山
536	10°	3.30×1.30—1.40	木棺2.7×$\frac{0.26}{0.50}$×0.15	二		骨镞Ⅰ、骨片Ⅰ45、Ⅱ9、Ⅲ3，串珠685，石球	半晚
537	25°	3.10×1.45—1.20	木棺2.32×$\frac{0.70}{0.44}$×0.28	合五人		陶纺轮Ⅱ，石臂饰Ⅰ，骨镞Ⅰ、骨片Ⅰ3、Ⅱ8，串珠33	半早
538	0°	3×1.4—1.38	木棺2.6×0.63×0.4	二		石凿Ⅰ、纺轮Ⅰ、石叶	半早
539	80°	2.80×1.80—2	木棺1.65×0.34×0.20	仰		陶壶Ⅰ、粗瓮Ⅰ、彩壶Ⅰ、双耳彩陶罐Ⅰ、盆Ⅰ、双耳罐Ⅰ	马晚
540	70°	2.66×1.70—1.60	木棺1.7×$\frac{0.36}{0.26}$×0.20	仰		彩壶Ⅰ5、粗双罐Ⅰ、侈双罐Ⅱ、敛口瓮Ⅱ、粗瓮Ⅰ、双耳罐Ⅰ2、纺轮Ⅱ	马中
541	337°	2.3×1.0—1.6	木棺1.8×$\frac{0.48}{0.34}$×0.30	仰		陶壶Ⅱ、粗瓮Ⅰ	马中
542	344°	凸 室：2.7×3.2 道：1.32×1—$\frac{0.94}{0.30}$	垫板	仰		彩陶壶Ⅰ，石斧Ⅰ、凿Ⅱ	马中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543	70°	3.10×1.5—2.7	木棺1.94×0.70×0.25 板厚0.3×0.5	仰		陶壶Ⅰ4、彩壶Ⅰ3、侈口罐Ⅱ、双耳罐Ⅰ、碗高双罐Ⅰ	齐早
544	275°	2.03×1.11—1.2	无	二			马厂
545	330°	凸 室：2.6×2.45—2.27	垫板1.6×0.42	仰		彩陶壶Ⅰ7、长颈壶Ⅰ、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5、碗Ⅱ、侈双罐Ⅱ、粗瓮Ⅰ，石纺轮Ⅰ	马中
546	45°	3.06×1.46—1.0	无				齐家
547	0°	2.5×1.66—1.98	独木1.20×0.40	仰		鸮面陶罐Ⅱ、粗瓮Ⅱ、敛口瓮Ⅱ	齐中
548	345°	凸 室：2.60×1.20—2.90 道：1.80×0.70—1.80	垫板1.80×0.40			长颈陶壶Ⅰ2、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3、侈双罐Ⅱ、粗瓮Ⅰ，石锛Ⅰ、凿Ⅱ	马中
549	330°	1.59×1.1—1.92	无			陶壶Ⅰ、碗Ⅰ	马中
550	298°	凸 室：2.8×2.5—4.9 道：1.24×0.7—1.8	木棺			彩陶壶Ⅰ4、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侈双罐Ⅱ、粗瓮Ⅱ2，串珠Ⅰ36	马中
551	72°	凸 室：2.6×2.1—3.58 道：0.5×1—1.30	木棺2.4×0.7×0.2	仰		彩陶壶Ⅰ17、长颈壶Ⅰ、双耳彩陶罐Ⅱ3、粗双罐Ⅰ2、侈双罐Ⅱ2、粗瓮Ⅰ，石凿Ⅱ，骨锥Ⅱ、凿	马中
552	325°	2.6×2.62—2.32	木棺2.42×0.42 板厚0.4	仰		陶壶Ⅰ、彩壶Ⅰ11、Ⅱ、长颈壶Ⅰ、侈口罐Ⅰ2、双耳彩陶罐Ⅱ8、粗双罐Ⅰ7、侈双罐Ⅱ2、粗瓮Ⅳ，石斧Ⅰ2、凿Ⅱ、绿松石饰Ⅰ、Ⅱ3，骨锥Ⅰ2	马中
553	340°	凸 室：2.4×1.7—3.2 道：1.1×$\frac{0.7}{0.34}$	垫板1.7×0.36	仰		彩陶壶Ⅰ6、Ⅱ、长颈壶Ⅱ、双耳彩陶罐Ⅰ、粗双罐Ⅰ、侈双罐Ⅱ2、粗瓮Ⅳ	马中
554	330°	凸 室：2.2×2—1.62 道：0.7×0.66—1.2	垫板	合二人		彩陶壶Ⅰ、长颈壶Ⅱ、侈口罐Ⅰ7、Ⅱ2、单耳罐Ⅰ、Ⅱ、双耳彩陶罐Ⅰ2、彩罐Ⅰ、粗双罐Ⅰ6、盆Ⅱ、侈双罐Ⅰ小口垂腹罐Ⅰ2、Ⅱ、彩瓮Ⅰ2、四耳罐Ⅰ、陶纺轮Ⅱ，石纺轮Ⅱ，骨片8，串珠Ⅰ17	马早
555	285°	凸 室：2.8×1.8—1.40 道：0.5×0.6—0.9	垫板			彩陶壶Ⅰ、长颈壶Ⅰ、侈口罐Ⅱ9、粗双罐Ⅰ、侈双罐Ⅰ、彩瓮Ⅰ2	马早
556	300°	凸 室：3.1×2.1—5.2	木棺1.8×0.4×0.18	仰		陶壶Ⅰ7、彩壶Ⅰ6、双耳彩陶罐Ⅱ	马中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557	300°	3.1×2.0—1.20	垫板2×0.50×0.5	仰		陶壶Ⅱ、粗双罐Ⅰ、粗瓮Ⅰ，石锛Ⅱ、绿松石饰Ⅱ、Ⅳ	齐中
558	298°	2.84×2.06—2.44	独木1.74×0.40	二		陶壶Ⅰ3、彩壶Ⅰ、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豆Ⅰ、粗瓮Ⅱ、敛口瓮Ⅱ、纺轮Ⅰ	马晚
559	0°	3.22×0.86—0.66	无	二		彩陶瓮Ⅰ，石锛Ⅱ、凿Ⅱ	马中
560	285°	3.0×1.17—0.60	木棺2.26×0.8	二			半山
561	85°	3.4×1.8—1.2	垫板	仰		彩陶壶Ⅰ2、单耳罐Ⅱ、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3、侈双罐Ⅱ、彩瓮Ⅰ、双耳罐Ⅰ，石斧Ⅰ、Ⅱ、锛Ⅰ	马中
562	300°	1.5×0.7—1.18	无	二		长颈陶壶Ⅰ、双耳彩陶罐Ⅱ4、粗双罐Ⅰ、杯Ⅰ、侈双罐Ⅱ、彩罐Ⅰ，骨锥Ⅱ	马早
563	125°	1.9×1.2—1.4	无	合三人		侈口陶罐Ⅱ5、双耳彩陶罐Ⅰ、盆Ⅳ、粗双罐Ⅰ2、杯Ⅱ3、侈双罐Ⅰ、彩瓮Ⅰ、双耳罐Ⅰ，石凿Ⅱ	马早
564	300°	凸 室：3.5×3.06—3.07 道：1.4×1.15—2	木棺1.9×0.46×0.2	仰	男 45—50	陶壶Ⅰ、彩壶Ⅰ74、双耳彩陶罐Ⅱ6、侈双罐Ⅱ7、粗瓮Ⅰ、Ⅱ、Ⅲ，石斧Ⅱ、凿Ⅱ、刀Ⅰ，绿松石饰Ⅱ	马中
565	12°	2.74×1.00—0.4	无	合四人		长颈陶壶Ⅰ、杯Ⅰ、侈双罐Ⅰ、彩瓮Ⅰ，石斧Ⅱ2、锛Ⅱ、凿Ⅱ	马早
566	0°	2.6×1.18—0.6	垫板	仰		彩陶壶Ⅰ、长颈壶Ⅰ、侈口罐Ⅱ、粗双罐Ⅰ3、杯Ⅰ4、侈双罐Ⅰ2、纺轮Ⅱ	马早
567	355°	凸 1.6×0.9—1	木棺	合三人	(1)男40 (2)女40 (3)?	长颈陶壶Ⅱ、侈口罐Ⅰ、Ⅱ3、双耳彩陶罐Ⅱ2、Ⅲ、粗双罐Ⅰ9、Ⅱ、杯Ⅰ9、豆Ⅳ、小口垂腹罐Ⅰ、彩瓮Ⅰ2、四耳罐Ⅰ，石锛Ⅱ、球，蚌壳Ⅱ6	马早
568	0°	3.48×1.16—1.26	木棺	合二人		长颈陶壶Ⅰ、粗双罐Ⅰ、杯Ⅰ9、侈双罐Ⅰ3、小口垂腹罐Ⅰ、彩瓮Ⅰ、Ⅱ，石斧Ⅰ、锛Ⅰ、凿Ⅰ	马早
569	357°	1.76×1.5—0.9		合二人		彩陶壶Ⅰ2、长颈壶Ⅰ、侈口罐Ⅰ2、双耳彩陶罐Ⅰ、粗双罐Ⅰ3、杯Ⅰ5、彩罐Ⅱ、双耳罐Ⅰ、侈双罐Ⅰ，石锛Ⅰ	马早
570	3°	2.88×1.2—1.0	木棺	合六人		陶壶Ⅰ、彩壶Ⅰ、侈口罐Ⅰ、长颈壶Ⅰ、钵Ⅱ、双耳彩陶罐Ⅰ、纺轮Ⅱ2，石凿Ⅰ3、球4，骨片Ⅱ5，串珠33	半晚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571	0°	3.80×1.4—1	木棺2.26×$\frac{0.94}{0.74}$×0.16	二		串珠20	半山
572	5°	2.80×1.40—1.10	木棺2.6×$\frac{0.9}{0.46}$×0.46	合三人			半山
573	20°	2.1×1.3—0.9	无	合三人	(1)男50 (2)女成年 (3)女成年	长颈陶壶Ⅰ2、侈口罐Ⅱ2、单耳罐Ⅰ、Ⅱ、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7、Ⅱ、杯Ⅰ2、彩罐Ⅰ、侈双罐Ⅰ、小口垂腹罐Ⅰ2、双耳罐Ⅰ，石斧Ⅱ、纺轮Ⅰ、石球2	马早
574	20°	2.3×1.76—0.28	无	合二人		侈口陶罐Ⅱ2、粗双罐Ⅰ4、侈双罐Ⅰ、小口垂腹罐Ⅰ、四耳罐Ⅰ，石锛Ⅰ、凿Ⅱ	马早
575	0°	凸室：2.2×1.5—0.16	无	二		长颈陶壶Ⅰ、Ⅱ、侈口罐Ⅰ4、双耳彩陶罐Ⅰ3、粗双罐Ⅰ12、杯Ⅰ、豆Ⅰ、双耳罐Ⅰ、彩罐Ⅱ、盆Ⅱ、纺轮14，石斧Ⅰ、凿Ⅱ、球，串珠Ⅰ39	马早
576	35°	2.7×0.7—1.10	木棺2.46×0.66×0.14	合四人		双耳彩陶罐Ⅱ、纺轮Ⅳ、Ⅰ，石锛Ⅰ、球、石叶、串珠123，蚌饰96	半晚
577	40°	1.1×1.3—1.3	无			彩陶壶Ⅰ、长颈壶Ⅰ2、Ⅱ、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4、粗双罐Ⅰ、杯Ⅰ10、侈双罐Ⅰ、球Ⅰ2、Ⅱ	马早
578	15°	3.72×1.16—1.15	无	仰		长颈陶壶Ⅰ2、双耳彩陶罐Ⅱ、杯Ⅰ6、侈双罐Ⅰ4、小口垂腹罐Ⅰ2、彩瓮Ⅰ2、双耳罐Ⅰ、豆Ⅰ2	马早
579	20°	1.6×0.75—1.7	无	二		长颈陶壶Ⅰ、Ⅱ、双耳彩陶罐Ⅰ、Ⅱ2、粗双罐Ⅰ、Ⅰ5、Ⅱ、侈双罐Ⅰ、小口垂腹罐Ⅰ2、葫芦罐	马早
580	0°	3.0×0.90—1.36		合三人	(1)男成年 (2)? (3)?	侈口陶罐Ⅰ，石斧Ⅰ、Ⅱ、锛Ⅰ、臂饰Ⅱ、球	半晚
581	300°	3.14×1.36—1.8	无	仰		彩陶壶Ⅰ、长颈壶Ⅰ4、侈口罐Ⅰ、单耳罐Ⅰ、双耳彩陶罐Ⅱ3、粗双罐Ⅰ7、豆Ⅰ、侈双罐Ⅰ2、小口垂腹罐Ⅰ、彩瓮Ⅰ、纺轮Ⅰ，石斧Ⅰ	马早
582	355°	4.2×0.85—1.6	木棺	二		长颈陶壶Ⅱ、双耳彩陶罐Ⅰ2、粗双罐Ⅰ2、彩瓮Ⅰ，串珠Ⅰ49	马早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构结（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583	150°	3.15×1.30—1.0	木棺2.46×$\frac{0.80}{0.30}$	合五人		彩陶壶Ⅰ、陶纺轮Ⅳ3，石斧Ⅰ、凿Ⅱ、纺轮Ⅰ、球、石叶2，骨片Ⅰ40、Ⅱ81、骨镞、串珠2904，	半晚
584	10°	3.10×1.16—1.20	木棺1.48×$\frac{0.60}{0.30}$	二		彩陶壶Ⅰ、纺轮Ⅰ，串珠	半晚
585	25°	1.35×0.5—0.30				彩陶壶Ⅰ，长颈壶Ⅰ、彩罐Ⅰ、侈口罐Ⅰ	半晚
586	0°	1.56×0.90—0.28				彩陶壶Ⅰ、纺轮Ⅰ，石球	半晚
587	0°	1.40×0.78—0.30				彩陶壶Ⅰ	半晚
588	0°	2.36×0.84—0.20	木棺1.8×$\frac{0.40}{0.38}$×0.15	二		陶钵Ⅰ、纺轮Ⅳ	半晚
589	15°	3.30×1.40—0.52	木棺2.7×$\frac{0.80}{0.56}$×0.18	二		石臂饰Ⅱ	半山
590	20°	2.94×1.20—0.60	木棺2.56×$\frac{0.70}{0.48}$×0.18			串珠9	半山
591	15°	3.10×1.70—1.0	木棺2.5×$\frac{0.64}{0.46}$	二		彩陶壶Ⅰ、盆Ⅱ，石纺轮Ⅰ，骨片Ⅰ、Ⅱ	半晚
592	5°	1.58×0.98—0.30				彩陶壶Ⅱ、钵Ⅱ2	半晚
593	5°	2.40×1.12—0.40	木棺1.80×$\frac{0.40}{0.54}$×0.26	二		陶壶Ⅰ2、彩罐Ⅰ、钵Ⅰ、Ⅱ2、Ⅱ，石球、串珠24	半晚
594	5°	2.80×1.0—0.30	木棺2.0×$\frac{0.56}{0.48}$			彩陶壶Ⅰ，串珠3	半晚
595	0°	3.10×1.28—0.50	木棺2.80×$\frac{0.70}{0.50}$	二		侈口陶罐Ⅰ2、单耳罐Ⅱ，石锛Ⅰ、石叶，骨片Ⅰ、Ⅱ3	半晚
596	355°	2.74×1.66—0.60		二		彩陶壶Ⅰ3、彩罐Ⅰ、钵Ⅰ，石刀、纺轮Ⅳ、球、臂饰Ⅰ，Ⅱ骨镞Ⅰ、骨片Ⅰ7，串珠16	半晚
597	5°	3.60×1.26—0.70	木棺3.00×$\frac{0.82}{0.60}$×0.20	二		彩陶壶Ⅰ、粗双罐、钵Ⅱ、纺轮Ⅴ	半晚
598	355°	3.54×1.08—0.40	木棺2.90×$\frac{0.70}{0.60}$×0.20			彩陶壶Ⅰ、侈口罐Ⅰ、纺轮Ⅳ，石球	半晚
599	0°	3.04×1.00—0.98	木棺2.5×$\frac{1.30}{1.00}$×0.40	二		彩陶壶Ⅰ、盆Ⅱ	半早
600	0°	3.●×1.45—0.30	木棺2.44×$\frac{0.80}{0.42}$×0.10	二		双耳彩陶罐Ⅱ	半晚
601	355°	3.20×1.30—1.00	木棺2.4×$\frac{0.70}{0.42}$×0.55	合二人	(1)男 25—30 (2)?	彩陶壶Ⅰ、彩罐Ⅰ、Ⅱ、盆Ⅰ、Ⅱ，绿松石饰Ⅰ，串珠105	半晚
602	350°	2.2×1.70—0.90	木棺1.70×1.10×0.15	合二人		陶盆Ⅰ，石球、串珠516	半晚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603	0°	3.4×1.30—0.74	木棺2.84×0.34×0.15	二		彩陶壶Ⅰ3、钵Ⅱ、球，石锛Ⅱ、绿松石饰Ⅰ、Ⅱ、Ⅲ，骨片Ⅱ、镞Ⅰ，串珠30	半早
604	350°	2.9×1.25—0.50	木棺2.40×$\frac{0.84}{0.70}$×0.80	二、		陶球，骨镞Ⅰ3、骨片Ⅰ38、Ⅱ12、Ⅲ，串珠1064	半早
605	350°	2.80×1.40—0.84	木棺2.16×$\frac{0.80}{0.50}$×0.60	二		双耳彩陶罐Ⅲ、盆Ⅳ、钵Ⅱ，骨镞	半晚
606	350°	2.60×1.80—0.90	木棺1.80×$\frac{0.56}{0.36}$×0.25	二	男 12—13	陶壶Ⅰ、Ⅱ、彩壶Ⅰ、彩罐Ⅲ、Ⅳ、盆Ⅱ2、粗双罐、石臂饰Ⅰ、绿松石饰Ⅰ2、Ⅱ，骨片Ⅰ29、Ⅱ25、Ⅲ38、镞Ⅰ2，串珠657	半晚
607	5°	2.4×1.20—0.50	木棺2.10×$\frac{0.70}{0.50}$×0.27	合六人		陶纺轮Ⅰ，石锛Ⅰ、绿松石饰Ⅳ、Ⅴ，骨片Ⅰ61、Ⅱ21、Ⅳ53，串珠1936	半早
608	25°	2.50×0.80—1.40		二		彩陶壶Ⅱ，石球2	半晚
609	5°	3.42×0.9—0.34	木棺3.0×$\frac{0.5}{0.3}$×0.17			彩陶壶Ⅰ，石凿Ⅰ	半晚
610	325°	3.24×1.34—1.20	木棺2.60×$\frac{0.50}{0.30}$			串珠14	半山
611	295°	3.08×1.44—1.30	木棺	二			半山
612	352°					彩壶Ⅰ2	半早
613	10°	2.65×1.4—0.70	木棺1.80×$\frac{0.65}{0.48}$×0.2	二			半山
614	310°	3.10×1.35—0.78	木棺3.25×$\frac{0.9}{0.45}$×0.35	二		陶壶Ⅰ、双耳彩陶罐Ⅰ，串珠232	半晚
615	325°	2.6×2.3—0.34	木棺1.80×0.35×0.31	仰		陶壶Ⅰ、彩壶Ⅰ50、Ⅱ、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侈双罐Ⅱ、敛口瓮Ⅳ、粗瓮Ⅰ2、Ⅱ，绿松石饰Ⅰ5，海贝Ⅰ，串珠Ⅰ169	马中
616	0°	2.6×0.88—0.64		二		陶壶Ⅰ	半晚
617	10°	3.62×1.48—1.00	木棺2.5×$\frac{0.80}{0.40}$	二		串珠200，绿松石饰Ⅱ	半早
618	350°	2.85×1.35—1.17	木棺2.0×$\frac{0.65}{0.45}$×0.36	二		彩壶Ⅰ2	半早
619	0°	3.8×1.1—1.6	木棺3.34×0.55	合六人		长颈陶壶Ⅱ、单耳罐Ⅰ、Ⅱ2、双耳彩陶罐Ⅱ2、碗Ⅰ、杯Ⅰ3、Ⅱ、侈双罐Ⅰ、彩瓮Ⅰ、豆Ⅰ、纺轮Ⅱ2，石斧Ⅰ3、凿Ⅰ、球2、臂饰Ⅰ、Ⅱ	马早
620	15°	2.2×1.40—1.14	木棺2.0×0.45	二		彩陶壶Ⅰ、盆Ⅱ、Ⅳ，石球Ⅰ、纺轮Ⅱ	半早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621	0°	2.90×1.60—0.76	木棺$2.44\times\frac{0.70}{0.42}$	二			半山
622	330°	3.5×1.5—0.5	木棺$2.65\times\frac{0.7}{0.3}$	二		彩陶壶Ⅰ、彩罐Ⅱ、双耳彩陶罐Ⅱ、单耳罐Ⅰ、钵Ⅱ，石纺轮Ⅰ、Ⅱ	半晚
623	30°	2.90×1.30—0.96	木棺$2.25\times\frac{1.00}{0.50}$	二			半晚
624	30°	2.30×1.10—1.10	木棺	二			半山
625	0°	2.70×1.5—1.24	木棺$2.40\times\frac{0.26}{0.35}\times0.38$	二		陶纺轮Ⅳ，石球、石纺轮Ⅰ、绿松石饰Ⅱ	半早
626	23°	1.50×0.90—0.40	木棺$0.90\times\frac{0.5}{0.4}\times0.10$			彩陶壶Ⅱ、盆Ⅱ、瓶Ⅰ	半晚
627	290°	2.9×1.25—1.04	木棺$2.50\times\frac{0.88}{0.55}\times0.40$	合六人		彩陶壶Ⅱ、纺轮Ⅳ，石锛Ⅱ、绿松石饰Ⅱ，骨镞Ⅰ2、骨片Ⅱ4，串珠7	半晚
628	0°	3.0×1.67—1.20	木棺$2.6\times\frac{1.00}{0.70}\times0.25$	合六人	男40	彩陶壶Ⅰ3、彩罐Ⅰ、盆Ⅱ，角锥，串珠49	半晚
629	50°	5.80×1.30—1.20	木棺$2.4\times\frac{0.80}{0.60}$	二		彩陶壶Ⅰ、单耳罐Ⅱ，石锛Ⅱ，骨片Ⅰ，串珠2	半晚
630	90°	1.40×1.30—0.70		二			半晚
631	310°	2.72×1.6—1.30	木棺$2.2\times\frac{0.75}{0.55}$	二		彩陶壶Ⅰ、钵Ⅰ	半早
632	0°	3.36×1.14—0.80		二		陶纺轮Ⅳ，石纺轮Ⅰ、球	半早
633	10°	2.8×1.5—1.3	木棺$2.3\times\frac{0.70}{0.50}$	二			半山
634	80°	2.20×1.20—0.60	木棺$1.28\times\frac{0.55}{0.25}$			彩陶壶Ⅰ，串珠145	半晚
635	310°	1.30×0.54—0.40				彩陶壶Ⅰ、钵Ⅱ、瓶Ⅰ	半早
636	50°	2.0×1.30—0.10				彩陶壶Ⅰ、盆Ⅱ、瓶Ⅰ、长颈壶Ⅰ	半早
637	350°	2.6×1.85—1.5	木棺$1.80\times\frac{0.55}{0.30}\times0.30$			串珠2	半山
638	0°	3.20×1.30—0.60	木棺2.60×0.8×0.25	二		单耳陶罐Ⅳ，石锛Ⅱ、石臂饰Ⅱ	半晚
639	50°	2.8×1.20—1.10	木棺$2.30\times\frac{0.50}{0.30}$	二		陶纺轮Ⅰ，串珠72	半早
640	80°	2.6×1.30—0.90	木棺$2.10\times\frac{0.52}{0.42}\times0.2$	二			半山
641	0°	3.5×1.5—1.0	木棺$2.6\times\frac{0.80}{0.48}\times0.22$	二		单耳陶罐Ⅱ、串珠5	半晚
642	270°	2.6×1.06—0.58	木棺$2.30\times\frac{0.65}{0.35}\times0.25$	二		陶纺轮Ⅳ，石球，串珠34	半早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643		凸 室：2.3×1.3—0.7	垫板	屈		陶壶Ⅰ、彩壶Ⅰ4、Ⅱ、侈口罐Ⅱ、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3、小垂罐Ⅰ、粗瓮Ⅰ、纺轮Ⅱ	马中
644	45°	凸 室：2×2.3—1.4 道：$2.3\times\frac{0.85}{0.5}$—1.1	垫板1.2×0.5	屈		彩陶壶Ⅰ、侈口罐Ⅰ2、杯Ⅰ、侈双罐Ⅱ、纺轮Ⅰ	马中
645	90°	3×1.56—1.4	垫板2.1×1.2	合三人		陶壶Ⅱ、彩壶Ⅰ、Ⅱ、长颈壶Ⅱ、Ⅱ2、单耳罐Ⅱ、双耳彩陶罐Ⅰ、粗双罐Ⅰ10、侈双罐Ⅰ、Ⅱ2、小口垂腹罐Ⅰ，石斧Ⅰ、凿Ⅱ	马早
646	10°	4×1.5—0.98	木棺3.3×0.7×0.4			侈口双耳陶罐Ⅰ，石球2	马早
647	4°	3.9×1.4—0.7	木棺2.8×0.8×0.2			粗陶双耳罐Ⅰ、侈双罐Ⅰ，石锛Ⅱ、串珠Ⅰ	马早
648	0°	4.2×1.5—0.4	木棺3.3×0.9×0.17			陶纺轮Ⅰ、石珠Ⅰ182、绿松石饰Ⅱ、球、串珠Ⅰ	马中
649	58°	凸 室：2.8×2—1.6 道：3.2×0.5—0.8	垫板1.9×0.4	仰		彩陶壶Ⅰ、双耳彩陶罐Ⅱ、粗瓮Ⅰ、Ⅳ，石凿Ⅱ、镰	马中
650	30°	1.5×1.4		二		石锛Ⅰ2、凿Ⅱ、绿松石饰Ⅱ	马中
651	0°	2.6×1.4—1.3	木棺1.8×0.9			双耳彩陶罐Ⅰ、Ⅱ、粗双罐Ⅰ,石斧Ⅰ、锛Ⅱ、纺轮Ⅰ、球、绿松石饰Ⅱ、Ⅱ	马早
652	1°	2.7×1.2—1.0	木棺2.2×0.6×0.50	二			半山
653	5°	2.8×1.30—1.0	木棺$2.3\times\frac{0.65}{0.45}\times0.25$	二		彩陶壶Ⅰ，绿松石饰Ⅱ	半晚
654	347°	1.10×0.6—0.52				彩陶壶Ⅰ2、盆Ⅱ、Ⅱ、Ⅳ、串珠5	半晚
655	340°	2.5×1.2—1.2	木棺1.6×0.7	二		彩陶壶Ⅰ、盆Ⅰ	半早
656	10°	1.70×0.75—0.40	木棺$1.35\times\frac{0.40}{0.35}\times0.35$			彩陶壶Ⅰ2、盆Ⅱ	半早
657	15°	2.86×0.98—0.80	木棺$2.0\times\frac{0.55}{0.42}\times0.18$			彩陶壶Ⅰ	半晚
658	0°	3.2×1.5—1.15	木棺$2.7\times\frac{1.05}{0.75}\times0.45$	二			半山
659	30°	3.75×1.5—0.95	木棺$2.80\times\frac{0.6}{0.35}\times0.25$	二			半山
660	300°	2.9×1.2—1.2	木棺$2.3\times\frac{0.75}{0.60}\times0.35$	二		陶盆Ⅱ，绿松石饰Ⅱ2	半早
661	12°	3.0×1.35—1.0	木棺$2.6\times\frac{0.75}{0.30}\times0.30$	合四人		陶纺轮Ⅱ、Ⅳ，骨片Ⅰ51，绿松石饰Ⅱ2	半早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662	30°	3.3×1.5—1.20	木棺2.5×$\frac{0.95}{0.60}$×0.32	二		彩陶壶Ⅰ、钵Ⅱ、陶纺轮Ⅱ、Ⅳ，石纺轮Ⅰ	半晚
663	55°	1.30×0.96—1.10		仰			半山
664	310°	3.10×1.50—1.30	木棺2.40×$\frac{0.60}{0.35}$×0.30	二		陶纺轮Ⅳ，串珠47	半早
665	18°	2.2×1.75—4	垫板	仰		彩陶壶Ⅰ9、粗瓮Ⅰ	马中
666	0°	2.7×1.20—1.50	木棺2.30×$\frac{0.80}{0.50}$×0.55	仰		彩陶壶Ⅰ、Ⅱ，串珠	半晚
667	80°	2.40×1.40—1.10	木棺1.60×0.6×0.40			串珠20	半山
668	345°	3.0×1.0—1.0	木棺1.9×$\frac{0.68}{0.50}$×0.10			石纺轮Ⅰ、绿松石饰Ⅰ	半早
669	350°	3.50$\frac{1.50}{1.30}$—1.0	木棺2.50×$\frac{0.90}{0.54}$×0.40	合三人		双耳彩陶罐Ⅰ、纺轮Ⅳ2，骨锥、骨片Ⅰ55、Ⅱ4，串珠75	半晚
670	10°	3.04×1.80—1.0	木棺2.10×$\frac{0.64}{0.56}$	二		彩陶壶Ⅰ、钵Ⅱ、纺轮Ⅰ，骨片Ⅱ3，串珠	半晚
671	5°	22×$\frac{1.14}{0.80}$—0.60	木棺1.40×$\frac{0.54}{0.34}$×0.20	二		彩陶壶Ⅰ2、彩罐Ⅰ、钵Ⅱ、侈口罐Ⅰ、杯、纺轮Ⅰ，骨镞Ⅰ3，石球、串珠210	半早
672	0°	3.40×$\frac{1.60}{1.75}$—1.0	木棺2.8×$\frac{0.86}{0.44}$×0.30	合五人		彩陶壶Ⅰ2、钵Ⅱ，石斧Ⅱ、锛Ⅰ、球、纺轮Ⅰ、Ⅳ、石叶，骨镞Ⅰ4、骨片Ⅰ41、Ⅱ4、矢箙，串珠18	半晚
673	10°	3.40×1.40—0.80	木棺2.6×$\frac{0.80}{0.50}$	二		彩陶壶Ⅰ、瓶Ⅳ，石凿Ⅱ	半晚
674	26°	3.20×1.70—1.20	木棺2.45×$\frac{0.70}{0.44}$×0.30	合二人		陶壶Ⅰ、彩壶Ⅰ、彩罐Ⅰ、单耳罐Ⅳ、钵Ⅱ4、纺轮Ⅳ2、Ⅱ，石锛Ⅱ、石叶，绿松石饰Ⅱ	半晚
675	10°	3.14×1.90—1.20	木棺2.4×$\frac{0.80}{0.50}$×0.40	二		石纺轮Ⅰ、绿松石饰Ⅱ，骨镞Ⅰ3、锥，串珠21	半早
676	5°	3.50×1.30—1.20	木棺2.80×$\frac{0.80}{0.54}$×0.30	二		彩陶壶Ⅰ、彩罐Ⅰ，石叶2，骨片Ⅱ45、Ⅱ3，串珠29	半晚
677	355°	3.3×1.40—0.85	木棺2.8×$\frac{0.28}{0.50}$×0.30	二		石斧Ⅱ，骨片Ⅰ、Ⅱ3、Ⅱ	半早
678	0°	3.00×1.40—1.15	木棺2.50×$\frac{0.90}{0.55}$×0.40	二		彩陶壶Ⅰ，绿松石饰Ⅳ，骨片Ⅱ3、镞Ⅰ，串珠12	半晚
679	352°	3.30×1.30—1.30	木棺2.75×$\frac{0.75}{0.48}$×0.50	二		陶钵Ⅱ，石凿Ⅰ、石叶，骨刀、锥、骨片Ⅱ2、Ⅱ，串珠625	半晚
680	348°	3.40×1.45—0.90	木棺2.50×$\frac{0.76}{0.55}$×0.35	合七人		彩陶壶Ⅰ、盆Ⅱ、Ⅳ、纺轮Ⅱ、Ⅳ，石球，骨片Ⅱ12、Ⅳ28，串珠530	半晚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681	355°	3.16×1.60—0.67	木棺2.60×$\frac{0.90}{0.55}$×0.18	二		彩陶壶Ⅰ，串珠28	半晚
682	357°	1.80×0.95—0.30				彩陶壶Ⅰ、盆Ⅳ	半晚
683	5°	2.58×1.18—0.65	木棺2.05×$\frac{0.70}{0.46}$×0.22	二		串珠151	半早
684	5°	3.33×1.70—0.64	木棺2.40×$\frac{0.80}{0.55}$×0.33	二	女成年	陶纺轮Ⅱ，石球2，骨锥、骨片Ⅰ56、Ⅱ11、Ⅲ6、串珠310	半早
685	12°	3.28×1.40—1.20	木棺2.70×$\frac{0.70}{0.50}$×0.25	二		侈口陶罐Ⅰ、瓶Ⅱ，绿松石饰Ⅴ，骨镞Ⅰ，串珠	半晚
686	335°	2.80×1.40—0.75	木棺2.15×$\frac{0.65}{0.95}$×0.24	二		陶壶Ⅰ2、钵Ⅰ，石纺轮Ⅰ、臂饰Ⅱ、绿松石饰Ⅱ，骨片Ⅰ、Ⅱ14、镞Ⅰ、串珠82	半晚
687	356°	3.53×1.30—0.70	木棺2 20×$\frac{0.62}{0.52}$×0.26			石纺轮Ⅰ，串珠247	半早
688	335°	1.25×0.80—0.32		二		骨片Ⅰ4，串珠3	半山
689	356°	3.10×1.55—0.50	木棺2.60×$\frac{0.73}{0.40}$×0.32	二		彩陶壶Ⅰ、盆Ⅱ，石球、绿松石饰Ⅱ，骨片Ⅰ，串珠175	半晚
690	350°	2.60×1.20—0.76	木棺1.95×$\frac{0.70}{0.48}$×0.09			陶壶Ⅰ、盆Ⅱ	半晚
691	357°	1.40×$\frac{0.54}{0.28}$—0.34				陶壶Ⅰ、彩壶Ⅰ，串珠2	半晚
692	350°	3.32×1.38—0.52	木棺2.54×$\frac{0.65}{0.46}$×0.30	合三人	(1)? (2)男成年 (3)?	彩陶壶Ⅰ、侈口罐Ⅱ、纺轮Ⅳ、石臂饰Ⅱ2，骨锥、骨片Ⅰ49，串珠13	半晚
693	20°	3.90×1.66—0.70	木棺2.50×$\frac{0.73}{0.45}$×0.26	二		彩陶壶Ⅰ2、纺轮Ⅳ，石锛Ⅰ、球、纺轮Ⅳ、绿松石饰Ⅱ2，骨片Ⅰ、Ⅱ20，串珠265	半晚
694	10°	3.0×1.40—0.43	木棺2.24×$\frac{0.72}{0.56}$×0.21	合三人		彩陶壶Ⅰ、陶纺轮Ⅳ，绿松石饰Ⅰ、石叶，骨镞Ⅰ、骨片Ⅱ11	半晚
695	350°	1.42×1.0—0.54	木棺1.60×0.49	二		骨片Ⅱ3	半山
696	90°	2.45×0.97—0.60	独木2.0×0.40	仰		双耳陶罐Ⅰ2、双大耳罐Ⅱ、高双罐Ⅰ、粗瓮Ⅰ、纺轮Ⅳ	齐晚
697	0°	1.9×0.64—1.10	无	仰		双耳陶罐Ⅰ、单耳罐Ⅱ、碗，石斧Ⅱ、绿松石饰Ⅴ	齐晚
698	28°	2.8×1.3—1.30	木棺2.0×0.36×0.18	仰		单耳陶罐Ⅰ	齐晚
699	30°	凸 室：2.1×$\frac{2.2}{1.0}$—1.80 道：1.5×$\frac{1.0}{0.36}$—1.3	垫板1.94×0.40×0.26	仰		陶壶Ⅰ2、粗双罐Ⅰ	马晚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700	30°	2.1×1.02—2.4	木棺1.39×0.3×0.20	仰		陶壶Ⅰ、双耳罐Ⅱ2、碗、粗瓮Ⅰ	齐中
701	55°	1.7×0.70—2	木棺	无		陶壶Ⅱ、双耳罐Ⅰ3、双耳彩陶罐Ⅱ	马晚
702	52°	2.96×1.18—1.60	木棺1.92×0.34×0.20	二		陶壶Ⅰ6、侈口罐Ⅰ2、双耳罐Ⅰ、双耳彩陶罐Ⅱ3、粗双罐Ⅰ、高双罐Ⅱ、侈双罐Ⅱ、粗瓮Ⅰ	马晚
703	335°	凸 室：4.26×1.2—1.76 道：$1.40\times\frac{0.75}{0.48}$—1.48	木棺1.92×0.40×0.14	仰		陶壶Ⅰ4、单耳罐Ⅱ、双耳罐Ⅰ、盆Ⅱ、匜Ⅰ、粗瓮Ⅱ，石镞Ⅱ、锛Ⅰ、刀Ⅰ	马晚
704	344°	2.45×1.30—1.40	木棺2×0.44×0.14	仰		彩陶壶Ⅰ、盆Ⅰ、匜Ⅱ、粗瓮Ⅱ，绿松石饰Ⅱ	马晚
705	328°	2.77×1.17—1.20	木棺$2.2\times\frac{0.40}{0.28}\times0.20$			双耳陶罐Ⅰ、双耳彩陶罐Ⅱ、碗Ⅰ、敛口瓮Ⅰ，石斧Ⅰ	马晚
706	12°	1.9×1.08—0.8	无	仰			齐家
707	10°	2.28×0.80—1.10	木棺1.8×0.3×0.70	仰		陶杯Ⅱ，石斧Ⅱ、绿松石饰Ⅱ	齐中
708	320°	2.42×1.2—1.40	独木$1.72\times\frac{0.38}{0.22}\times0.12$	仰		陶壶Ⅰ6、双耳罐Ⅰ、高双罐Ⅱ、侈口罐Ⅰ、杯Ⅰ、尊Ⅰ、粗瓮Ⅰ，绿松石饰Ⅱ、Ⅴ	齐中
709	90°	2.1×0.96—0.76	无	仰		陶壶Ⅰ2、双耳罐Ⅰ、碗、豆Ⅱ	齐晚
710	50°	1.6×0.74—1.20	独木0.98×0.30×0.6	仰		侈口陶罐Ⅰ、碗、尊Ⅰ	齐中
711	350°	1.7×0.9	木棺1.38×0.30×0.12	二		陶壶Ⅱ、单耳罐Ⅰ2、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碗Ⅱ	马晚
712	345°	2.58×1.34—0.26	木棺2.2×0.48×0.3	仰		石凿Ⅱ	齐晚
713	150°	凸 室：2.6×1.24—1.54 道：$0.66\times\frac{0.88}{0.70}$—0.9	独木	仰	男？成年	陶壶Ⅰ5、双耳彩陶罐Ⅱ、双大耳罐Ⅱ、高双罐Ⅰ、尊Ⅰ、粗瓮Ⅱ，石斧Ⅰ、锛Ⅰ、钻	齐早
714	10°	凸 室：2.3×1.2—1.80 道：$1.0\times\frac{0.64}{0.40}$—0.24	独木1.7×0.20×0.20	仰		陶壶Ⅰ、Ⅱ、双耳罐Ⅰ2、高双罐Ⅰ、折腹罐Ⅱ、带嘴罐Ⅰ、盆Ⅱ、粗瓮Ⅰ、纺轮Ⅰ	齐早
715	50°	2.6×1.02—1.68	木棺1.9×0.24	仰		粗陶瓮Ⅰ、纺轮Ⅱ	齐晚
716	75°	1.9×0.9—0.40	无	二		双耳罐Ⅰ、碗	齐晚
717	50°	凸 室：2.4×1.1—0.9 道：$0.9\times\frac{0.6}{0.4}$—0.9	木棺1.70×0.3	仰		双耳彩陶罐Ⅱ	齐早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718	10°	2.86×1.28—1.40	木棺1.80×0.40	二		陶壶Ⅰ2、Ⅱ2、粗双罐Ⅰ、侈双罐Ⅱ、碗Ⅱ、粗瓮Ⅰ、敛口瓮Ⅱ、纺轮Ⅰ	马晚
719	75°	2.6×1.4—0.80	木棺1.9×0.46×0.16	仰		陶壶Ⅰ7、Ⅱ、双耳罐Ⅰ2、双大耳罐Ⅰ、盆Ⅰ	齐中
720	5°	凸 室：2×1.4—1.22 道：0.7×0.76—0.36	木棺1.2×0.40	二		陶壶Ⅰ4、Ⅱ2、双耳罐Ⅰ、碗Ⅱ2、粗瓮Ⅱ、敛口瓮Ⅱ，石纺轮Ⅱ、串珠4	马晚
721	15°	2.12×1.00—1.36	木棺1.90×0.40×0.28	仰		陶壶Ⅰ2、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粗瓮Ⅱ	马晚
722	350°	凸 室：2.36×1.4—1.18 道：0.96×$\frac{1.07}{0.63}$—0.39	木棺1.74×0.38×0.13	仰		陶壶Ⅰ、Ⅱ、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碗Ⅰ、粗瓮Ⅱ，石凿Ⅰ、Ⅱ	马晚
723	325°	凸 室：2×1.88—1.9 道：1.9×1.32—1.38	木棺1.86×0.32	仰		陶壶Ⅰ7、彩壶Ⅰ12、Ⅱ、侈双罐Ⅱ2、粗瓮Ⅰ、彩瓮Ⅱ、双耳罐Ⅰ2，石斧Ⅰ2、凿Ⅱ	马中
724	10°	2.56×1.16—1.20	木棺1.6×$\frac{0.50}{0.22}$	仰		陶壶Ⅰ2、侈口罐Ⅱ、双耳罐Ⅰ	马晚
725	350°	2.9×1.26—1.36	独木2.04×$\frac{0.38}{0.32}$×0.08	仰	男 35—40	陶壶Ⅰ2、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2、高双罐Ⅱ、侈双罐Ⅱ、盆Ⅳ、粗瓮Ⅰ、敛口瓮Ⅱ	马晚
726	20°	2.6×1.34—1.62	木棺2.1×0.34×0.16	仰		陶壶Ⅰ3、双大耳罐Ⅰ2、Ⅱ、鸮面罐Ⅰ、折腹罐Ⅱ、盆Ⅳ、粗瓮Ⅰ	齐中
727	20°	1.64×1.04—1.2	独木1.14×$\frac{0.28}{0.24}$×0.4	仰		双大耳陶罐Ⅱ，串珠4	齐中
728	0°	凸 室：1.8×1.20—1.70 道：0.9×$\frac{0.90}{0.26}$—0.20	独木1.6×0.28	仰		陶壶Ⅰ2、粗双罐Ⅴ、纺轮Ⅰ	齐晚
729	350°	2.18×1.24—1.30	木棺1.4×0.34×0.1			陶壶Ⅰ4、彩壶Ⅰ、侈口罐Ⅰ、粗瓮Ⅰ、双耳罐Ⅰ2	马中
730	345°	凸 室：2.8×1.5—1.8 道：0.94×1.02—1	木棺1.75×0.36×0.18	仰		绿松石饰Ⅰ、Ⅱ71、Ⅳ3，串珠Ⅰ8	马晚
731	310°	1.52×0.64—1.12	木棺1.25×$\frac{0.38}{0.20}$×0.10	仰		侈口陶罐Ⅱ、双耳彩陶罐Ⅱ	马晚
732	350°	2.42×1.24—1.20	木棺1.80×0.50×0.20	仰		陶壶Ⅰ3、双耳罐Ⅰ、双耳彩陶罐Ⅱ、粗瓮Ⅱ	马晚
733	55°	2.7×1.58—1.90	木棺1.88×0.34×0.20	仰		陶壶Ⅰ3、双耳罐Ⅰ、双大耳罐Ⅰ、匜Ⅱ、Ⅲ、粗瓮Ⅱ，石斧Ⅱ、凿Ⅰ	齐晚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734	15°	凸 室：2.7×1.64—1.85 道：$1.60\times\frac{1.40}{0.80}$—0.37	木棺1.45×1.37×0.34	仰		陶壶Ⅰ5、Ⅱ、双耳罐Ⅰ、双耳彩陶罐Ⅰ、侈双罐Ⅱ、粗瓮Ⅰ，石凿Ⅰ、绿松石饰Ⅱ、Ⅱ	马晚
735	352°	2.5×1.62—1.20	垫板1.7×0.32	仰		双耳彩陶罐Ⅰ、敛口瓮Ⅰ，石斧Ⅰ	马晚
736	345°	2.5×1.1—1.4	木棺1.80×0.40×0.10	仰		陶壶Ⅰ3、彩壶Ⅰ、侈口罐Ⅰ2、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碗Ⅰ，石斧Ⅰ	马晚
737	29°	2.74×1.32—1.36	木棺$1.90\times\frac{0.53}{0.32}\times0.14$	仰		彩陶壶Ⅰ、侈双罐Ⅰ、粗瓮Ⅱ	马晚
738	10°	2.1×1.26—1.20	独木$1.54\times\frac{0.4}{0.3}\times0.20$	仰		陶壶Ⅰ、双耳罐Ⅱ、双耳彩陶罐Ⅱ、盆Ⅰ、碗、高双罐Ⅱ、纺轮Ⅱ	齐早
739	5°	凸 室：2.5×1.6—1.64 道：1.0×0.84—0.80	木棺2.0×0.35×0.22	三		陶壶Ⅰ7、Ⅱ、彩壶Ⅰ、双耳罐Ⅰ、粗瓮Ⅱ2、双大耳罐Ⅰ、高双罐Ⅱ2、敛口瓮Ⅰ，石纺轮Ⅰ	齐早
740	20°	1.4×0.79—1.20	垫板1.05×0.33	仰		双大耳陶罐Ⅱ	齐晚
741	20°	2.1×1.1—1.0	垫板1.40×0.27	二		陶壶Ⅰ2、双耳罐Ⅰ、侈双罐Ⅰ2、碗Ⅰ、粗瓮Ⅰ	马晚
742	310°	凸 室：2.5×1.58—1.80 道：$1.86\times\frac{0.70}{0.50}$—1.40	木棺1.80×0.40×0.22	仰		陶壶Ⅰ5、Ⅱ、彩壶Ⅰ、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侈双罐Ⅱ、粗瓮Ⅰ，石斧Ⅰ、锛Ⅰ	马晚
743	20°	凸 室：3.25×1.24—1.77 道：$0.8\times\frac{1.24}{0.5}$—1.1	木棺1.98×0.42×0.22	仰		陶壶Ⅰ5、彩壶Ⅰ、双耳彩陶罐Ⅱ、盆Ⅱ、敛口瓮Ⅱ、粗瓮Ⅱ、双耳罐Ⅰ，绿松石饰Ⅰ2、Ⅱ、Ⅱ2，串珠Ⅰ2	马中
744	350°	2.30×1.30—0.30	木棺1.00×0.40×0.12	仰		陶壶Ⅰ、双耳罐Ⅰ	马晚
745	45°	2.56×1.45—2.3	木棺$1.7\times\frac{0.4}{0.3}\times0.30$	仰		陶壶Ⅰ2、Ⅱ2、彩壶Ⅰ、双耳彩陶罐Ⅱ、高双罐Ⅰ、侈口罐Ⅱ、盆Ⅱ、尊Ⅰ、敛口瓮Ⅱ、纺轮Ⅰ，石锛Ⅰ	齐早
746	0°	凸 室：2.84×1.5—2.0 道：0.4×0.9—0.2	木棺1.7×0.42	仰		陶壶Ⅰ5、双耳罐Ⅰ、双大耳罐Ⅰ、折腹罐Ⅱ、碗、粗瓮Ⅱ、纺轮Ⅰ	齐中
747	25°	2.4×1.5—2.5	木棺1.8×0.40×0.14	仰		陶壶Ⅰ，骨针Ⅰ	齐晚
748	15°	凸 室：1.5×1.12—1.80 道：0.70×0.82—1.40	独木1.30×0.24	仰		陶壶Ⅰ2、Ⅱ4、双耳彩陶罐Ⅰ、双耳罐Ⅰ、高双罐Ⅰ、粗双罐Ⅰ、粗瓮Ⅱ，石斧Ⅰ、锛Ⅰ	齐早
749		凸 室：2.30×1.30—1.00 道：0.90×1.6—1.10	木棺1.96×0.36×0.09	仰		陶壶Ⅰ5、粗双罐Ⅰ、折腹罐Ⅱ、侈双罐Ⅰ、粗瓮Ⅱ、纺轮Ⅰ	马晚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750	0°	凸 室：2.2×1.42—1.60 道：1.2×0.94—1.0	木棺1.56×0.32×0.16	仰		陶壶Ⅰ、Ⅱ、双耳罐Ⅰ、单耳罐Ⅱ、粗瓮Ⅰ	齐中
751	325°	凸 室：1.70×1.62—1.58 道：1.30×0.90—0.96	木棺1.70×0.40×0.40	仰		陶壶Ⅰ5、Ⅱ10、彩壶Ⅱ、双耳罐Ⅰ、双耳彩陶罐Ⅱ、侈双罐Ⅱ、碗Ⅱ，石斧Ⅰ、凿Ⅰ	马晚
752	0°	凸 室：2.3×1.1—1.2 道：1.42×0.80—0.80	木棺2.20×0.30×0.18	仰		陶壶Ⅰ5、Ⅱ、彩壶Ⅰ2、双耳罐Ⅰ、双耳彩陶罐Ⅱ2、碗Ⅱ、粗瓮Ⅰ，石斧Ⅰ	马晚
753	325°	2×1.2—1.10	木棺1.40×0.30	仰		粗陶双耳罐Ⅰ	马晚
754	0°	凸 室：2.6×1.7—1.8 道：$0.9\times\frac{0.94}{0.40}$—1.10	木棺1.74×0.36	仰		双耳陶罐Ⅰ	齐晚
755	340°	凸 室：3.4×1.3—2.2 道：1.44×0.62—0.15	木棺$1.66\times\frac{0.32}{0.24}\times0.27$	仰		陶壶Ⅰ4、单耳罐Ⅱ、双耳罐Ⅰ、盆Ⅰ、尊、粗瓮Ⅰ	马晚
756	8°	凸 室：3.5×1.4—1.81 道：1×0.65—0.33	木棺1.72×0.36×0.2	仰		陶壶Ⅰ8、彩壶Ⅰ13、双耳彩陶罐Ⅱ、盆Ⅱ、侈双罐Ⅱ2、敛口瓮Ⅱ、粗瓮Ⅰ、折腹罐Ⅰ、鸮面罐Ⅰ，绿松石饰Ⅱ、Ⅱ，串珠Ⅰ48	马中
757	0°	3.2×1.52—1.78	垫板1.46×0.34			四耳陶罐Ⅰ，串珠Ⅰ47	马晚
758	352°	凸 室：$2.6\times\frac{1.86}{1.26}$—2.4 道：1.03×0.76—0.57	木棺$1.8\times\frac{0.6}{0.46}\times0.24$	仰		陶壶Ⅰ14、彩壶Ⅰ19、双耳彩陶罐Ⅱ、盆Ⅱ、侈双罐Ⅱ、粗瓮Ⅰ、双耳罐Ⅰ、高双罐Ⅱ，石刀Ⅱ	马晚
759	70°	2×1—1.4	垫板$1.35\times\frac{0.36}{0.32}$	二		陶壶Ⅰ、彩壶Ⅰ3、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侈双罐Ⅱ	马晚
760	60°	凸 室：2.58×1.94—2.9 道：0.42×0.53—0.65	木棺2×0.38×0.35	仰		陶壶Ⅰ13、彩壶Ⅰ10、双耳彩陶罐Ⅱ3、盆Ⅱ、带嘴壶Ⅱ、侈双罐Ⅱ2、粗瓮Ⅰ，石斧Ⅰ、锛Ⅱ	马晚
761	73°	凸 室：2.58×1.94—2.9 道：0.42×0.53—0.65	木棺1.58×0.4×0.1	二		陶壶Ⅰ7、彩壶Ⅰ5、双耳彩陶罐Ⅱ、侈双罐Ⅱ2、敛口瓮Ⅰ、粗瓮Ⅰ，石纺轮Ⅰ、绿石饰松Ⅱ2，串珠Ⅰ4	马晚
762	76°	凸 室：2.9×1.74—2.55 道：0.76×0.56	木棺1.92×0.28			陶壶Ⅰ4、彩壶Ⅰ4、双耳彩陶罐Ⅱ、杯Ⅰ、侈双罐Ⅱ、敛口瓮Ⅱ、粗瓮Ⅱ	马晚
763	85°	1.32×0.7—1.48	垫板0.76×0.32	二		陶壶Ⅰ、彩壶Ⅰ、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豆Ⅱ、侈双罐Ⅱ，石球，串珠Ⅰ31	马晚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764	342°	凸 室：3.83×1.84—2.36 道：1.42×0.9—0.5	木棺1.86×0.33	仰	女 35—40	陶壶Ⅰ7、彩壶Ⅰ22、粗双罐Ⅰ2、侈双罐Ⅱ2、粗瓮Ⅰ、Ⅳ、石斧Ⅰ、凿Ⅰ、石叶Ⅰ、Ⅱ、Ⅲ2	马中
765	335°	凸 室：2.4×1.3—2.4 道：1×$\frac{1.2}{0.70}$—1.80	木棺	仰		陶壶Ⅰ10、彩壶Ⅰ2、双耳彩陶罐Ⅱ、侈双罐Ⅱ、碗Ⅱ、杯Ⅱ、粗瓮Ⅰ、敛口瓮Ⅱ，石纺轮Ⅱ、石贝Ⅱ、绿松石饰Ⅱ、Ⅱ2	马晚
766	90°	3.1×$\frac{1.6}{0.9}$—0.7	木棺1.8×0.4×0.2	仰		陶壶Ⅰ9、彩壶Ⅰ8、双耳彩陶罐Ⅱ、碗Ⅰ、侈双罐Ⅱ12、敛口瓮Ⅱ、粗瓮Ⅰ，石纺轮Ⅰ，串珠Ⅰ	马晚
767	90°	凸 室：3.62×1.58—1.3 道：1.22×0.74—0.4	木棺1.74×0.3×0.15	仰		彩陶壶Ⅰ17、粗双罐Ⅰ、Ⅱ、碗Ⅰ2、侈双罐Ⅱ、敛口瓮Ⅰ、双耳罐Ⅰ2，石球、纺轮Ⅱ，绿松石饰Ⅰ，串珠Ⅰ	马晚
768	69°	2.2×1.75—1.6	木棺1.5×0.37	二		陶壶Ⅰ9、彩壶Ⅰ6、双耳彩陶罐Ⅱ、碗Ⅱ、侈双罐Ⅱ、粗瓮Ⅱ	马中
769	306°	凸 室：2.7×2—2.4 道：1×$\frac{0.94}{0.50}$—1.43	木棺2×0.43	仰	男 20—22	陶壶Ⅰ、彩壶Ⅰ30、双耳彩陶罐Ⅱ、带嘴壶Ⅰ、侈双罐Ⅱ3、粗瓮Ⅰ，石斧Ⅰ2、Ⅱ、凿Ⅱ，串珠Ⅰ16	马中
770	342°	1.25×1.56—1.1	木棺痕	仰		彩陶壶Ⅰ3、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2、双耳罐Ⅰ	马中
771	50°	1.10×0.70—0.79	无	二	儿童	陶壶Ⅰ、双耳罐Ⅳ、鬲Ⅱ	齐晚
772	335°	凸 室：1.8×1.3—2 道：0.60×0.70—1	无	屈		陶壶Ⅰ、侈口罐Ⅱ、双耳罐Ⅰ、粗瓮Ⅱ、纺轮Ⅳ	马晚
773	285°	凸 室：2×1.7—2 道：1.2×$\frac{1.1}{0.48}$—1.7	木棺1.6×0.4	屈		陶壶Ⅱ3、彩壶Ⅰ23、双耳彩陶罐Ⅰ、Ⅱ2、侈双罐Ⅱ2、粗瓮Ⅰ	马中
774	350°	凸 室：2×1.30—1.50 道：0.54×0.83—1.1	木棺1.64×$\frac{0.44}{0.40}$	仰		陶壶Ⅱ3、双耳罐Ⅰ、双耳彩陶罐Ⅰ、粗双罐Ⅰ、粗瓮Ⅱ、敛口瓮Ⅱ	马晚
775	35°	1.15×0.70—1.20	垫板	仰	儿童	双大耳陶罐Ⅰ、Ⅱ、双耳彩陶罐Ⅱ、粗瓮Ⅰ	齐晚
776	30°	1.50×0.70—0.80	垫板1.08×$\frac{0.30}{0.22}$	仰	儿童	双耳陶罐Ⅰ，绿松石饰Ⅱ	齐晚
777	90°	凸 室：2.45×2—2.7	木棺1.85×$\frac{0.5}{0.38}$×0.24	仰		陶壶Ⅱ2、彩壶Ⅰ21、长颈壶Ⅵ、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2、侈双罐Ⅱ2、粗瓮Ⅰ、纺轮Ⅱ，串珠Ⅰ58	马中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778	325°	凸 室：2.47×2.6—2.8	木棺1.9×0.32	仰		彩陶壶Ⅰ26、长颈壶Ⅱ、双耳彩陶罐Ⅱ3、粗双罐Ⅰ2、Ⅱ、侈双罐Ⅰ2、粗瓮Ⅱ、Ⅳ、纺轮Ⅰ，串珠Ⅰ72	马中
779	20°	凸 室：2.4×2.6—4.4	木棺1.54×$\frac{0.50}{0.46}$×0.27	仰		彩壶Ⅰ38、长颈壶Ⅱ、侈口罐Ⅱ、双耳彩陶罐Ⅱ3、粗双罐Ⅰ5 侈双罐Ⅱ2、敛口瓮Ⅱ、粗瓮Ⅰ、纺轮Ⅱ，石臂饰Ⅱ、绿松石饰Ⅰ、Ⅱ、Ⅱ5，串珠Ⅰ23	马中
780	350°	凸 室：2.6×1.8—1.7 道：1.3×$\frac{1.1}{0.45}$—1.1	木棺1.90×0.44	仰		陶壶Ⅰ6、Ⅱ8、彩壶Ⅰ、双耳罐Ⅰ、双耳彩陶罐Ⅱ、侈双罐Ⅱ、碗Ⅰ、粗瓮Ⅰ、敛口瓮Ⅱ、纺轮Ⅰ	马晚
781	350°	凸 室：2.25×2.02—2.06 道：2.15×$\frac{1.00}{0.77}$—0.68	木棺1.75×0.45×0.18	仰		陶壶Ⅰ3、彩壶Ⅰ9、双耳彩陶罐Ⅱ、碗Ⅰ、侈双罐Ⅱ、敛口瓮Ⅱ、粗瓮Ⅰ、高双罐Ⅱ、纺轮Ⅰ	马中
782	10°	1.7×1.2—0.6	独木1×0.34	仰		单耳陶罐Ⅰ、双耳彩陶罐Ⅱ、侈双罐Ⅱ	马中
783	325°	凸 室：2.4×1.7—1.9 道：1.66×0.98—1.28	木棺1.8×0.43	仰		陶壶Ⅱ2、彩壶Ⅰ5、双耳彩陶罐Ⅱ2、高双罐Ⅱ、侈双罐Ⅱ、盆Ⅱ、粗瓮Ⅰ、纺轮Ⅰ，玉珠	马晚
784	0°	凸 室：1.97×1.13—1.44 道：1.04×$\frac{0.72}{0.34}$—0.40	独木1.56×0.28	仰		陶壶Ⅰ、彩壶Ⅰ2、侈口罐Ⅰ2、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侈双罐Ⅱ，绿松石饰Ⅳ	马晚
785	0°	1.94×1.36—2	木棺1.77×0.41	仰		陶壶Ⅰ6、双耳罐Ⅰ、侈双罐Ⅱ、盆Ⅱ、粗瓮Ⅱ，石斧Ⅰ	马晚
786	350°	1.7×0.48—2	垫板1.12×0.31	二		双耳彩陶罐Ⅱ、敛口瓮Ⅰ、双耳罐Ⅰ	马中
787	340°	凸 室：2.2×1.7—2.6 道：0.5×0.78—1.5	木棺1.6×$\frac{0.44}{0.32}$	仰		陶壶Ⅰ7、彩壶Ⅰ4、双耳彩陶罐Ⅰ、侈双罐Ⅱ2、粗瓮Ⅰ，石刀Ⅱ	马晚
788	65°	2×1—1.4	木棺	仰			马厂
789	90°	2.07×1.3—1.2	木棺1.3×0.26	仰		陶壶Ⅱ2、彩壶Ⅰ3、双耳彩陶罐Ⅱ、侈双罐Ⅱ、盆Ⅱ，绿松石饰Ⅳ，串珠Ⅰ13	马晚
790	17°	凸 室：2.7×1.5—3 道：1.8×0.9—1.27	木棺1.9×0.4×0.28	仰	女？16	陶壶Ⅰ4、Ⅱ2、彩壶Ⅰ2、双耳罐Ⅰ、粗双罐Ⅰ、高双罐Ⅱ、侈双罐Ⅱ、碗Ⅱ、粗瓮Ⅰ	马晚
791	35°	凸 室：2×1.1—1.5 道：0.7×0.73	独木1.3×0.32	仰		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碗Ⅰ	马中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792	315°	凸 室：1.6×2.8—1.11 道：1.9×0.75	木棺2×0.38	仰		陶壶Ⅰ2、彩壶Ⅰ、双耳罐Ⅰ、粗双罐Ⅰ、折腹罐Ⅱ、侈双罐Ⅱ、盆Ⅱ	马晚
793	345°	凸 室：1.8×1.4—1 道：0.7×$\frac{0.76}{0.60}$	木棺1.6×0.3	仰		陶壶Ⅰ、彩壶Ⅱ、碗Ⅰ、侈双罐Ⅱ、敛口瓮Ⅱ、双耳罐Ⅰ2、纺轮Ⅰ，串珠Ⅰ	马中
794	0°	凸 室：2.88×2.22 道：3.4×0.86	木棺2×0.3 板厚0.04	二		陶壶Ⅱ、彩壶Ⅰ13、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侈双罐Ⅱ、粗瓮Ⅱ，石斧Ⅰ、凿Ⅱ，骨镞Ⅱ	马中
795	14°	凸 室：2.7×1.4—3.3 道：1.3×$\frac{1.10}{0.72}$—1.56	木棺2.14×0.44×0.16	仰		陶壶Ⅰ6、彩壶Ⅰ2、双耳彩陶罐Ⅱ、碗Ⅱ、侈双罐Ⅰ、粗瓮Ⅰ、盆Ⅱ2，石斧Ⅱ、凿Ⅱ、刀Ⅱ	马中
796	340°	凸 室：3.8×1.3 道：1.6×0.78	木棺1.8×0.55	仰		陶纺轮Ⅱ，石纺轮Ⅱ，串珠Ⅰ3	马晚
797	35°	1×1.05—0.75	垫板0.75×0.20	仰		彩陶壶Ⅱ、双耳彩陶罐Ⅱ，串珠Ⅰ	马中
798	60°	凸 室：1.2×1.8—1.04 道：0.7×$\frac{0.64}{0.50}$	独木1.14×0.34	仰	儿童	陶壶Ⅰ、彩壶Ⅰ、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	马晚
799	82°	凸 室：1.4×2.1—1.76 道：2.8×$\frac{1.1}{0.2}$	木棺1.50×0.28	仰		彩陶壶Ⅰ13、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侈双罐Ⅱ、敛口瓮Ⅱ，石凿Ⅱ	马中
800	74°	凸 室：2.0×2.6—1.9 道：1.2×0.85	独木	二		陶壶Ⅰ、粗陶双耳罐Ⅰ、高双罐Ⅱ2、碗、彩壶Ⅱ	齐早
801	0°	1.40×1.20—0.8	垫板0.80×0.20	仰	儿童	双耳陶罐Ⅰ	齐晚
802	0°	凸 室：2×2.4—1.58 道：1.1×0.85	独木1.8×0.36	仰		陶壶Ⅰ7、彩壶Ⅰ4、双耳彩陶罐Ⅱ、盆Ⅱ2、粗瓮Ⅰ、敛口瓮Ⅰ，串珠Ⅰ2	马晚
803	30°	凸 室：1.7×2.3—1.3 道：1.8×0.8	木棺1.76×0.46	仰	男 40—45	陶壶Ⅰ2、双耳彩陶罐Ⅱ、侈双罐Ⅰ、盆Ⅱ，石斧Ⅰ，羊骨	马晚
804	0°	1.82×1.1—1.04	垫板0.84×0.14	仰			马厂
805	5°	凸 室：1.00×2.00—1.70 道：1.18—0.60	木棺1.77×0.31	二		陶壶Ⅰ6、彩壶Ⅰ、Ⅱ、双耳罐Ⅰ、双耳彩陶罐Ⅰ、Ⅱ、粗瓮Ⅰ、敛口瓮Ⅱ	马晚
806	0°	1.82×1.1—1.04	垫板0.84×0.14	仰		陶壶Ⅰ、碗	齐晚
807	55°	凸 室：2.4×1.8—1.74 道：1×0.86—0.57	木棺1.7×0.41	仰		彩陶壶Ⅱ、豆Ⅰ，石锛Ⅱ、凿Ⅰ2	马中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808	300°	0.80×0.20	垫板$0.8\times\frac{0.20}{0.14}$	二		陶壶Ⅰ5、双耳彩陶罐Ⅱ、豆Ⅰ、粗瓮Ⅰ，绿松石饰Ⅳ	马晚
809	10°	凸 室：1.5×1.2—2 道：$1.16\times\frac{0.8}{0.36}$—0.24	垫板1.2×0.33	仰		彩壶Ⅰ5、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2、碗Ⅱ2、侈双罐Ⅱ，石凿Ⅰ、绿松石饰Ⅰ，串珠Ⅰ5	马中
810	0°	凸 室：2.40×1.00—1.82 道：0.70×1.00—0.13	木棺$2\times\frac{0.30}{0.20}$	仰		陶壶Ⅰ5、双耳彩陶罐Ⅱ、豆Ⅰ、粗瓮Ⅰ，绿松石饰Ⅳ	马晚
811	5°	1.66×0.6—1.68	独木1.26×0.26×0.4	仰		双耳陶罐Ⅰ2	齐晚
812	320°	凸 室：2.3×1.9—2.28 道：1.7×1.1—1	木棺2×0.40	仰		陶壶Ⅰ8、彩壶Ⅰ7、双耳彩陶罐Ⅱ、盆Ⅰ、侈双罐Ⅰ、粗瓮Ⅰ，石凿Ⅰ、Ⅱ、绿松石饰Ⅰ，串珠Ⅰ5	马中
813	10°	凸 室：2.8×1.7—1.96 道：$0.8\times\frac{1.3}{0.7}$—1.4	木棺1.9×0.38	仰		彩陶壶Ⅰ9、双耳彩陶罐Ⅱ3、侈双罐Ⅰ、粗瓮Ⅰ、高双罐Ⅰ，石斧Ⅰ、锛Ⅱ	马中
814	0°	凸 室：1.2×0.5—1.46 道：0.3×0.37—0.05	垫板0.7×0.2	二			马厂
815	325°	凸 室：$2\times\frac{1.6}{1.3}$—2.3 道：$2.62\times\frac{1.08}{0.26}$—1.26	木棺1.7×0.38×0.32	屈		陶壶Ⅰ3、彩壶Ⅰ20、Ⅱ、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侈双罐Ⅰ2、粗瓮Ⅰ	马中
816	20°	2.37×1.8—1.94	木棺1.7×0.55	二		陶壶Ⅰ	齐晚
817	0°	凸 室：2.6×1.6—2.64 道：$1.2\times\frac{0.9}{0.4}$—0.5	木棺2.1×0.30	仰		陶壶Ⅰ5、彩壶Ⅰ9、双耳彩陶罐Ⅱ、碗Ⅰ、彩瓮Ⅱ	马中
818	20°	凸 室：2.3×1.2—2.34 道：1.2×1.1	木棺1.9×0.4	仰		陶壶Ⅰ5、Ⅱ3、双耳彩陶罐Ⅱ、侈双罐Ⅰ、粗瓮Ⅰ、双耳罐Ⅰ、带嘴壶，石锛Ⅱ、凿Ⅱ2，猪下颚骨	马中
819	0°	凸 室：2.4×1.5—1.8 道：$1.6\times\frac{0.8}{0.4}$—1.3	独木1.4×0.60	仰		陶壶Ⅰ4、Ⅱ2、彩壶Ⅰ、双耳罐Ⅰ2、Ⅱ、杯Ⅳ、粗瓮Ⅰ、折腹罐Ⅱ、粗双罐Ⅰ、敛口瓮Ⅰ、纺轮Ⅰ	齐早
820	20°	凸 室：2.3×1.5—2.44 道：1.2×0.90—0.76	木棺$2\times\frac{0.40}{0.37}$	仰		彩壶Ⅰ	马晚
821	15°	凸 室：2.8×1.5—2.17 道：1.0×0.96—0.35	木棺2.1×0.4	仰		陶壶Ⅰ6、双耳彩陶罐Ⅰ、粗双罐Ⅰ、盆Ⅱ、杯Ⅱ、侈双罐Ⅰ、粗瓮Ⅱ、高双罐Ⅰ，石斧Ⅰ、刀Ⅱ	马晚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822	0°	1.04×0.8—1.0	垫板	二		陶壶Ⅰ、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侈双罐Ⅱ	马晚
823	0°	0.90×0.40—0.86	木棺	二		粗陶双耳罐Ⅰ	马晚
824	10°	凸 室：2.8×1.8—2.04 道：0.6×$\frac{0.7}{0.4}$—0.80	独木1.90×0.56	二			齐家
825	350°	凸 室：2.3×2.0—2.33 道：0.9×0.36—0.80	木棺1.80×0.4	仰		陶壶Ⅰ3	齐中
826	0°	2.05×0.97—2.12	独木1.70×0.40	仰		陶壶Ⅰ3、侈双罐Ⅱ、粗瓮Ⅰ	马晚
827	350°	凸 室：1.8×1.2—2.45 道：1.2×0.9	木棺1.60×0.40	仰		陶壶Ⅰ3、侈口罐Ⅱ、双耳罐Ⅰ、碗Ⅰ、粗瓮Ⅰ、纺轮Ⅱ	马晚
828	35°	1.84×1.42—1.0	木棺1.04×0.21	仰		陶壶Ⅱ	齐晚
829	20°	凸 室：2.3×1.8—2.5 道：1.2×1—1.4	木棺2.2×0.45×0.4	仰	男45	陶壶Ⅰ8、彩壶Ⅰ3、双耳罐Ⅰ2、盆Ⅰ，石凿Ⅰ、锛Ⅰ	马晚
830	350°	凸 室：2.4×1.2—2.5 道：1.7×0.6—2.28	木棺1.9×0.38	仰	男25	陶壶Ⅰ4、彩壶Ⅰ4、侈口罐Ⅱ、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2、盆Ⅱ、杯Ⅱ、侈双罐Ⅱ、粗瓮Ⅰ2，石锛Ⅰ	马中
831	50°	凸 室：2.2×1.6—2.32 道：1.06×$\frac{1.1}{0.7}$—1.60	木棺1.9×0.40	仰		陶壶Ⅰ、双耳彩陶罐Ⅰ	齐早
832	10°	凸 室：2.0×1.4—2.12 道：1.70×1.20	木棺1.70×0.48	仰		陶纺轮Ⅰ，串珠2	齐晚
833	60°	1.0×0.4—1.12	垫板	仰	儿童	双耳陶罐Ⅰ、粗双罐Ⅰ、碗	齐晚
834	20°	凸 室：2.4×1.5—2.41 道：2.0×0.87		仰		陶壶Ⅰ3、Ⅱ2、彩壶Ⅱ4、双耳罐Ⅰ、双耳彩陶罐Ⅰ、Ⅱ、鸮面罐Ⅰ、豆Ⅰ、粗瓮Ⅰ、敛口瓮Ⅱ、纺轮Ⅰ，石球	齐早
835	20°	凸 室：2.2×0.83—1.6 道：0.76×0.60	木棺1.84×$\frac{0.38}{0.26}$	仰		陶壶Ⅰ5、Ⅱ2、双耳罐Ⅰ、Ⅱ、侈口罐Ⅱ、粗瓮Ⅱ、敛口瓮Ⅱ、纺轮Ⅱ	齐中
836	20°	凸 室：2.4×1.8—2.3 道：1.4×1	木棺1.8×0.30	仰		陶壶Ⅰ6、彩壶Ⅰ2、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侈双罐Ⅱ、粗瓮Ⅰ、带嘴壶Ⅰ，石斧Ⅰ、Ⅱ、凿Ⅰ	马中
837	55°	1.1×0.6—1.0	无	二	男45—50	陶壶Ⅱ、彩壶Ⅰ17、Ⅱ2、双耳彩陶罐Ⅱ、Ⅱ、碗Ⅰ、侈双罐Ⅱ、粗瓮Ⅱ、粗双罐Ⅰ，石锛Ⅱ、凿Ⅱ	马中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838	20°	凸 室：2.3×1.4—2.6 道：2.00×1.00	木棺2×0.37	仰	男?成年	陶壶Ⅰ5、双耳罐Ⅰ、双耳彩陶罐Ⅱ、侈双罐Ⅱ、盆Ⅰ、粗瓮Ⅰ，石斧Ⅰ、锛Ⅰ、凿Ⅱ	马晚
839	0°	凸 室：2.4×1.94—2.50 道：1.0×0.9	木棺2.0×0.35	仰		陶壶Ⅰ2、Ⅱ、碗Ⅰ、敛口瓮Ⅱ、粗瓮Ⅱ、双耳罐Ⅰ，石纺轮Ⅱ	马晚
840	20°	凸 室：2.4×1.94—2.5 道：1.0×0.90	木棺2.0×0.35	仰	男成年	陶壶Ⅱ3、双耳彩陶罐Ⅰ、盆Ⅱ、侈双罐Ⅰ、粗瓮Ⅰ、双耳罐Ⅰ	马晚
841	340°	凸 室：2.2×1.2—2.25 道：1.10×0.60	木棺2×0.43	仰	男30		马厂
842	60°	2.45×1.6—2.44	无	无		彩陶壶Ⅰ4、Ⅱ、侈双罐Ⅱ、粗瓮Ⅳ，石凿Ⅱ	马中
843	0°	凸 室：2.5×1.1—2.3 道：1.2×0.90	木棺$1.84\times\frac{0.38}{0.26}$	仰		陶壶Ⅰ7、Ⅱ、彩壶Ⅰ、Ⅱ、双耳罐Ⅰ、Ⅱ、双耳彩陶罐Ⅱ、高双罐Ⅰ，石凿Ⅰ、Ⅱ	齐早
844	10°	2.1×1.1—1.70	木棺	二		石凿Ⅰ	齐晚
845	340°	凸 室：2.2×1.4—2.37 道：1×0.9	木棺1.94×0.34	仰		陶壶Ⅰ3、侈双罐Ⅱ、粗瓮Ⅰ，石凿Ⅰ	马晚
846	70°	1.4×0.8—1.40	独木$0.96\times\frac{0.26}{0.20}$	仰	儿童	双耳陶罐Ⅰ、Ⅱ、双大耳罐Ⅰ	齐晚
847	76°	凸 室：2.15×1.3—2.3 道：0.8×0.96	木棺$1.8\times\frac{0.42}{0.33}$	仰		陶壶Ⅰ、Ⅱ、双耳彩陶罐Ⅰ、Ⅱ、折腹罐Ⅱ、敛口瓮Ⅱ	马晚
848	320°	凸 室：2×1.08—2.5 道：0.50×0.86—0.74	垫板$1.62\times\frac{0.42}{0.34}$	仰		陶壶Ⅰ、Ⅱ2、双耳罐Ⅰ、粗双罐Ⅱ、侈双罐Ⅰ2、敛口瓮Ⅱ、纺轮Ⅰ	马晚
849	30°	凸 室：2.4×1.2—3.0 道：1.32×0.84—0.50	木棺$1.64\times\frac{0.40}{0.32}\times0.30$	仰		陶壶Ⅰ2、双耳彩陶罐Ⅰ、双大耳罐Ⅰ、侈口罐Ⅱ、粗瓮Ⅱ、敛口瓮Ⅱ、尊Ⅰ、纺轮Ⅰ	齐早
850	20°	2.45×1.3—2.26	木棺1.90×0.4	无		陶壶Ⅰ	齐晚
851	34°	凸 室：2.2×1.2—1.5 道：0.9×0.8—1.40	独木$1.83\times\frac{0.39}{0.35}\times0.20$	仰	男45	陶壶Ⅰ、彩壶Ⅱ、双耳彩陶罐Ⅰ、Ⅱ、高双罐Ⅰ、粗双罐Ⅱ、盆Ⅱ、敛口瓮Ⅱ	齐早
852	10°	凸 室：2.2×1.2—3.0 道：1.2×1.1—0.72	独木1.9×0.30	仰		陶壶Ⅰ、Ⅱ3、双耳罐Ⅰ、高双罐Ⅱ、折腹罐Ⅱ、碗、粗瓮Ⅱ、敛口瓮Ⅱ、纺轮Ⅳ	齐中
853	38°	凸 室：2.14×1.12—2.0 道：0.98×0.84—0.42	木棺1.9×0.4×0.40	仰		陶壶Ⅱ、双大耳罐Ⅰ	齐晚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854	9°	凸 室：2.66×1.74—3.3 道：1.14×1.24—0.80	木棺1.6×0.36×0.42			陶壶Ⅰ6、Ⅱ2、双耳罐Ⅰ、粗瓮Ⅱ	马晚
855	70°	凸 室：2.6×1.5—2.7 道：1.54×0.8—2.7	木棺2.12×$\frac{0.40}{0.34}$	仰		陶壶Ⅰ3、Ⅱ2、彩壶Ⅰ2、双耳罐Ⅰ、Ⅱ、碗、粗瓮Ⅱ、高双罐Ⅰ、Ⅱ、Ⅳ、粗双罐Ⅰ、折腹罐Ⅱ、侈口罐Ⅱ，石斧Ⅰ、凿Ⅰ、石刀Ⅰ	齐早
856	33°	2.5×1.22—2.0	独木1.9×$\frac{0.44}{0.36}$	仰		陶壶Ⅰ、三耳罐Ⅰ、双大耳罐Ⅰ、高双罐Ⅰ、粗瓮Ⅱ、纺轮Ⅰ	齐中
857	325°	2.2×1.1—2.0	独木1.83×$\frac{0.46}{0.26}$	仰		陶壶Ⅰ4、Ⅱ、双耳罐Ⅰ、双耳彩陶罐Ⅰ、盆Ⅰ、粗瓮Ⅱ、敛口瓮Ⅰ、高双罐Ⅱ、纺轮Ⅰ	齐早
858	4°	凸 室：2.6×1.3—1.64 道：1.1×1.2—0.40	独木$\frac{2.0\times0.36}{1.84\times0.40}$	合二人	(1)? (2)儿童	双大耳陶罐Ⅰ、高双罐Ⅰ、折腹罐Ⅰ、Ⅱ、单耳罐Ⅱ、粗双罐Ⅱ，石斧Ⅰ	齐晚
859	10°	凸 室：2×1.7—2.28 道：1.54×1.06	独木1.98×$\frac{0.42}{0.32}$	仰	男25	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石斧Ⅱ、锛Ⅱ、凿Ⅰ，绿松石饰Ⅱ	马晚
860	33°	1.2×0.70—0.5	无	二		陶杯Ⅰ、盆Ⅴ	齐中
861	354°	2.14×0.90	垫板1.2×0.30	二		彩陶壶Ⅰ、侈双罐Ⅰ	马晚
862	339°	3×1.4	垫板1.2×0.26	二		陶壶Ⅰ、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	马晚
863	30°	2.1×1.3—1.16	木棺1.86×$\frac{0.48}{0.24}$×0.1	二		陶壶Ⅰ	齐晚
864	30°	2.46×1.36—0.90	独木1.56×0.28×0.14	仰		陶壶Ⅰ、Ⅱ、双耳彩陶罐Ⅱ、高双罐Ⅰ、盆Ⅱ、侈口罐Ⅰ、敛口瓮Ⅰ、纺轮Ⅰ	齐早
865	352°	1.9×1.08—0.40	木棺1.40×0.30	仰		陶壶Ⅰ、侈口罐Ⅰ、单耳罐Ⅱ、盆Ⅰ	马晚
866	15°	2.48×1.28—1.20	独木1.8×$\frac{0.30}{0.21}$×0.18	二		陶壶Ⅰ2、粗双罐Ⅰ	齐中
867	2°	2.44×1.10—1.0	独木1.76×$\frac{0.44}{0.28}$×0.26	仰		陶壶Ⅰ、双耳罐Ⅰ、匜Ⅰ	齐中
868	5°	1.24×0.98—0.80	独木1.6×0.50×0.20	仰	儿童	侈口陶罐Ⅰ	齐晚
869	50°	凸 室：2.1×1.5—1.4 道：1.76×0.55—0.4	木棺1.80×0.35×0.4	仰		陶壶Ⅰ2、双耳罐Ⅰ、双大耳罐Ⅰ、高双罐Ⅰ、盆Ⅱ、粗瓮Ⅱ、双耳彩陶罐Ⅳ，石锛Ⅰ、Ⅱ、凿Ⅰ	齐中
870	15°	凸 室：2.3×1.28—1.6 道：1.14×1.0—1.2	木棺	仰		陶壶Ⅰ、双耳罐Ⅰ2、盆Ⅴ	齐晚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871	15°	2.7×1.1—1.2	独木$1.86\times\frac{0.40}{0.24}$	仰		陶壶Ⅰ3、双耳彩陶罐Ⅳ、侈口罐Ⅰ、豆Ⅱ、敛口瓮Ⅱ	齐中
872	0°	2.3×0.98—1.53	木棺1.90×0.26×0.2	仰		陶纺轮Ⅴ	齐晚
873	10°	凸 室：2.2×1.38—2.6 道：$1.08\times\frac{0.80}{0.70}$	木棺$1.5\times\frac{0.32}{0.28}$	仰		陶壶Ⅰ、Ⅱ、彩壶Ⅰ、双耳彩陶罐Ⅰ、高双罐Ⅰ、侈双罐Ⅱ、碗Ⅱ、粗瓮Ⅱ、敛口瓮Ⅱ、纺轮Ⅰ，海贝Ⅰ4	马晚
874	20°	2.3×1.2—1.40	独木$0.90\times\frac{0.30}{0.20}$	二			齐家
875	0°	2.5×1.0—0.94	独木1.84×0.32	仰		陶壶Ⅰ，石锛Ⅰ、石钻	齐晚
876	75°	2.3×1.0—0.60	木棺1.84×0.24	仰		陶壶Ⅰ、双耳罐Ⅰ、双大耳罐Ⅱ、粗瓮Ⅱ，石锛Ⅰ、凿Ⅱ	齐晚
877	345°	凸 室：2.2×1.25—1.5 道：1.14×0.85—1.08	木棺1.7×0.30×0.19	二	男40	陶壶Ⅰ4、Ⅱ2、侈口罐Ⅱ、侈双罐Ⅱ、粗瓮Ⅱ、敛口瓮Ⅰ，石凿Ⅰ	马晚
878	350°	凸 室：2.7×1.2—1.5 道：0.60×0.40—1.4	木棺1.96×0.40×0.30	仰		陶壶Ⅰ9、Ⅱ2、彩壶Ⅱ、粗双罐Ⅱ、高双罐Ⅱ、侈双罐Ⅱ、粗瓮Ⅰ、敛口瓮Ⅱ	马晚
879	348°	凸 室：$2.2\times\frac{1.60}{1.25}$—2.53 道：0.30×0.20	独木1.66×0.38×0.20	仰	男？ 6—7	陶壶Ⅱ3、双耳罐Ⅰ、粗双罐Ⅰ、侈双罐Ⅱ、碗Ⅱ、粗瓮Ⅱ，骨镞Ⅰ，绿松石饰Ⅱ	马晚
880	0°	2.5×0.6—1.6	垫板1.8×0.34	无		陶壶Ⅰ、彩壶Ⅰ2、双耳彩陶罐Ⅰ、Ⅱ、侈双罐Ⅱ、敛口瓮Ⅱ、粗瓮Ⅰ	马中
881	40°	2.7×2.06—1.74	木棺1.6×0.36	仰		陶壶Ⅰ8、彩壶Ⅰ8、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盆Ⅱ、侈双罐Ⅱ、粗瓮Ⅰ、双耳罐Ⅰ、高双罐Ⅱ2、纺轮Ⅰ，串珠Ⅰ28	马中
882	15°	凸 室：2.1×1.3—2	木棺1.66×0.26×0.30	仰	女25	陶壶Ⅰ4、Ⅱ、双耳罐Ⅰ、粗双罐Ⅰ、碗Ⅱ、粗瓮Ⅱ、敛口瓮Ⅱ、纺轮Ⅰ	马晚
883	90°	2.3×1.1—0.94	独木1.6×0.40	仰		侈口陶罐Ⅱ	马晚
884	73°	1.1×0.70—1.56	垫板0.77×0.27	二			马厂
885	80°	凸 室：1.6×0.9—1.8 道：0.3×0.8—1.00	木棺1.06×0.26	仰		彩壶Ⅰ3、双耳彩陶罐Ⅱ、Ⅱ、侈双罐Ⅰ、敛口瓮Ⅱ、粗瓮Ⅰ，绿松石饰Ⅱ	马中
886	340°	凸 室：2.6×1.6—3 道：1.6×1.1—1.1	木棺1.8×0.37			陶壶Ⅰ2、彩壶Ⅰ4、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2、豆Ⅱ、侈双罐Ⅱ、粗瓮Ⅰ，石锛Ⅱ	马中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887	60°	1.3×0.62—1.77	木棺0.87×0.20	二		彩壶Ⅰ、彩罐Ⅱ、粗双罐Ⅰ2、侈双罐Ⅱ	马中
888	65°	凸 室：1.4×1.1—3.2 道：$1.5\times\frac{0.9—0.54}{0.58—0.30}$	木棺1.2×0.36	仰		陶壶Ⅰ、彩壶Ⅰ5、双耳彩陶罐Ⅱ、盆Ⅰ、Ⅵ、侈双罐Ⅱ2、敛口瓮Ⅱ，串珠Ⅰ4、绿松石饰Ⅱ	马中
889	20°	凸 室：2.5×1.6—2.24 道：1.30×1.20—1.10	木棺1.70×0.40×0.4	仰		陶壶Ⅰ4、Ⅱ2、双耳罐Ⅰ、Ⅱ3、双耳彩陶罐Ⅱ、单耳罐Ⅱ2、粗双罐Ⅰ、碗、粗瓮Ⅱ	齐早
890	325°	凸 室：5.1×2.44—1.1 道：2.3×1.26—0.74	木棺1.96×0 36	仰	男 40—50	陶壶Ⅰ2、彩壶Ⅰ36、长颈壶Ⅱ、侈口罐Ⅰ、Ⅱ4、双耳彩陶罐Ⅱ3、Ⅲ4、粗双罐Ⅰ、盆Ⅵ、侈双罐Ⅱ3、粗瓮Ⅰ2、Ⅱ、瓯Ⅱ，石锛Ⅱ、凿Ⅰ、Ⅱ	马中
891	338°	凸 室：4.38×1.6—3.24 道：1.48×1.0—0.9	垫板1.30×0.30	仰		陶壶Ⅰ2、彩壶Ⅰ10、长颈壶Ⅱ2、双耳彩陶罐Ⅲ4、瓯Ⅱ、侈双罐Ⅱ、粗瓮Ⅰ、Ⅱ、双耳罐Ⅰ、纺轮Ⅱ	马中
892	335°	凸 室：3.1×2.1—2.38 道：0.7×0.9	木棺2.33×0.44×0.37	仰		陶壶Ⅰ2、彩壶Ⅰ7、长颈壶Ⅰ、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Ⅲ4、粗双罐Ⅰ6、Ⅱ、侈口罐Ⅱ2、粗瓮Ⅳ、小口垂腹罐Ⅱ，石锛Ⅰ、Ⅱ	马中
893	314°	2.9×2.3—2.12	木棺2.33×0.44×0.37	仰	女 30—35	陶壶Ⅰ、彩壶Ⅰ18、Ⅲ、长颈壶Ⅰ、双耳彩陶罐Ⅲ5、粗双罐Ⅰ6、侈双罐Ⅱ3、粗瓮Ⅰ、Ⅱ、Ⅲ、纺轮Ⅰ，绿松石饰Ⅱ4	马中
894	333°	凸 室：3.2×2.06×2.73	垫板2.1×0.34	仰		彩壶Ⅰ13、长颈壶Ⅱ、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Ⅲ3、粗双罐Ⅰ2、Ⅱ、带嘴壶Ⅰ、侈双罐Ⅱ、粗瓮Ⅰ、Ⅱ，石斧Ⅰ、锛Ⅰ、Ⅱ、凿Ⅰ	马中
895	336°	凸 室：2.1×2.08—2.62 道：1.2×0.8—1.48	木棺1.68×0.38	仰	男55	彩陶壶Ⅰ20、Ⅱ、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3、粗双罐Ⅰ、Ⅱ、碗Ⅱ、侈双罐Ⅱ2、粗瓮Ⅰ、Ⅱ、三耳罐Ⅱ，石锛Ⅱ、凿Ⅰ	马中
896	320°	凸 室：2.2×2.4—2.6 道：破坏	木棺1.44×0.40	屈			马厂
897	320°	凸 室：2.2×1.9—2.64 道：$2.1\times\frac{1}{0.5}—0.76$	木棺$1.8\times\frac{0.42}{0.36}$	仰	男25	陶壶Ⅰ2、彩壶Ⅰ30、侈口罐Ⅱ、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4、带嘴壶Ⅱ、侈双罐Ⅱ、粗瓮Ⅰ2，串珠Ⅰ27，绿松石饰Ⅱ	马中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898	320°	凸 室：2.4×2.56—5.2 道：$4\times\frac{1.6}{0.5}$—1.2	木棺1.86×0.44	仰		陶壶Ⅰ3、彩壶Ⅰ43、长颈壶Ⅰ、侈口罐Ⅱ、双耳彩陶罐Ⅰ、Ⅱ、粗双罐Ⅰ2、Ⅱ、侈双罐Ⅱ2、粗瓮Ⅰ2、盆Ⅱ，石斧Ⅰ、Ⅱ、凿Ⅱ、绿松石饰Ⅰ	马中
899	330°	凸 室：2.5×2.4—2.44	木棺$2.32\times\frac{0.74}{0.42}$	仰		彩陶壶Ⅰ16、Ⅱ、长颈壶Ⅱ、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Ⅱ、粗双罐Ⅰ3、侈双罐Ⅱ2、粗瓮Ⅰ2、Ⅱ，石斧Ⅱ、ⅢⅣ、凿Ⅱ	马中
900	330°	凸 室：2.5×2.32—2.5 道：1.6×1.18—0.5	木棺1.9×0.44	二	男25	彩陶壶Ⅰ17、长颈壶Ⅱ、双耳彩陶罐Ⅰ、Ⅱ6、碗Ⅰ、侈双罐Ⅱ、粗瓮Ⅰ、Ⅱ、粗双罐Ⅰ5，石锛Ⅰ	马中
901	350°	凸 室：3×2.66—2.4 道：1.3×1.16—0.72	木棺2.1×0.50	仰	女50	彩陶壶Ⅰ27、Ⅳ、长颈壶Ⅰ、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8、粗双罐Ⅰ6、侈双罐Ⅱ3、粗瓮Ⅰ2、Ⅱ、纺轮Ⅰ	马中
902	15°	凸 室：2.6×1.9—2.42 道：1×1.2—0.56	木棺2×0.40	屈		彩壶Ⅰ14、侈口罐Ⅰ、Ⅱ、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3、盆Ⅱ、侈双罐Ⅱ2、粗瓮Ⅰ2、Ⅱ，石斧Ⅰ、锛Ⅱ	马中
903	0°	2.65×1.96—2.40	木棺1.86×0.48	仰		陶壶Ⅰ、彩壶Ⅰ24、长颈壶Ⅰ、侈口罐Ⅱ3、单耳罐Ⅰ、双耳彩陶罐Ⅱ5、侈双罐Ⅱ2、粗瓮Ⅰ，石凿Ⅱ	马中
904	0°	2.23×1.90—2	木棺$1.7\times\frac{0.54}{0.46}$	仰		彩陶壶Ⅰ13、Ⅱ、长颈壶Ⅱ、双耳彩陶罐Ⅱ4、粗双罐Ⅰ4、碗Ⅰ、侈双罐Ⅱ2、敛口瓮Ⅱ，石臂饰Ⅰ	马中
905	50°	1.98×1.52—1.54	垫板1.66×0.32	仰		彩陶壶Ⅰ、粗双罐Ⅰ、粗瓮Ⅰ、纺轮Ⅱ	马中
906	45°	凸 室：2.4×2—2.38 道：0.68×1.06—0.72	木棺$1.75\times\frac{0.51}{0.32}$	二		侈口陶罐Ⅱ、侈双罐Ⅱ，石锛Ⅰ、凿Ⅱ、刀Ⅰ	马中
907	65°	2.55×2.3—2.6	无	无		彩陶壶Ⅰ6、粗双罐Ⅰ、盂Ⅱ，石锛Ⅰ	马中
908	300°	2.3×2—2.56	木棺1.9×0.40	仰		彩陶壶Ⅰ12、长颈壶Ⅰ、双耳彩陶罐Ⅱ2、Ⅱ、粗双罐Ⅰ3、侈双罐Ⅱ2、粗瓮Ⅰ、Ⅱ，石锛Ⅰ2	马中
909	65°	2×1.8—1.8	木棺1.7×0.40	二		彩陶壶Ⅰ7、粗瓮Ⅰ	马中
910	335°	凸 室：2.54×1.2—3.2 道：1.5×0.83—0.47	木棺1.6×0.42	仰	女45	彩陶壶Ⅰ2、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2、粗瓮Ⅰ、Ⅱ	马中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911	45°	1.8×1.0—2.79	垫板1.42×0.4×0.2	仰		侈口陶罐Ⅱ、粗双罐Ⅰ2、盆Ⅱ	齐中
912	300°	凸 室：2.3×3—4.2 道：1.44×1.5—1.2	木棺1.6×0.38	仰		陶壶Ⅰ2、彩壶Ⅰ32、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盆Ⅱ、侈双罐Ⅱ、敛口瓮Ⅱ、粗瓮Ⅰ、Ⅱ，石镰、串珠Ⅰ27	马中
913	310°	凸 室：2.2×2—2.9 道：1.28×$\frac{1.2}{0.6}$—0.9	木棺1.8×0.34×0.34	仰		彩陶壶Ⅰ11、侈口罐Ⅱ、双耳彩陶罐Ⅱ3、粗双罐Ⅰ3、盆Ⅱ、双耳罐Ⅰ、Ⅱ、粗瓮Ⅰ、三耳罐Ⅱ、纺轮Ⅰ	马中
914	45°	2.05×1 3—2.1	木棺2×0.50	仰		陶壶Ⅱ4、彩壶Ⅰ2、Ⅱ、彩瓮Ⅱ、双耳彩陶罐Ⅱ、盆Ⅱ、豆Ⅰ，石刀Ⅱ、绿松石饰Ⅱ	马晚
915	305°	凸 室：2.1×1.4—2.4	木棺1.8×0.44	仰		陶壶Ⅰ4、彩壶Ⅰ22、双耳彩陶罐Ⅱ、Ⅱ、侈双罐Ⅱ2、粗瓮Ⅰ，石凿Ⅱ、石刀Ⅱ	马中
916	60°	2.28×1.3—1.7	垫板	仰		陶壶Ⅰ、Ⅱ3、彩壶Ⅰ4、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高双罐Ⅱ2、盆Ⅰ、粗瓮Ⅰ、Ⅱ、敛口瓮Ⅱ、鸮面罐Ⅰ、纺轮Ⅰ，绿松石饰Ⅳ4、石贝Ⅰ，海贝Ⅱ11，串珠Ⅰ141	马晚
917	10°	2.5×1.46—2.1	独木1.88×$\frac{0.38}{0.28}$	无		陶壶Ⅰ6、彩壶Ⅰ3、侈双罐Ⅱ、敛口瓮Ⅱ、粗瓮Ⅱ、双耳罐Ⅰ、纺轮Ⅱ	马中
918	15°	3.7×2—2.5	木棺2×0.50	仰		陶壶Ⅰ3、彩壶Ⅰ、双耳彩陶罐Ⅰ、粗双罐Ⅰ、侈双罐Ⅱ、碗Ⅰ、粗瓮Ⅱ、纺轮Ⅰ	马晚
919	320°	凸 室：2.3×2.3—2.77 道：1.4×$\frac{1.6}{0.7}$—0.9	木棺1.9×0.50	仰		陶壶Ⅰ2、彩壶Ⅰ17、Ⅱ、双耳彩陶罐Ⅱ3、粗双罐Ⅰ、侈双罐Ⅱ2、敛口瓮Ⅴ、粗瓮Ⅳ、纺轮Ⅱ	马中
920	75°	2.8×1.48—2.45	木棺1.76×0.36	二		陶壶Ⅰ、彩壶Ⅰ2、双耳彩陶罐Ⅱ、Ⅱ、粗双罐Ⅰ、侈双罐Ⅱ，石斧Ⅰ，串珠Ⅰ3	马晚
921	10°	2.26×1.44—1.7	独木1.70×0.34	仰	成年	粗陶双耳罐Ⅰ	齐晚
922	30°	凸 室：2.4×$\frac{1.9}{1.0}$—1.84 道：0.64×$\frac{0.84}{0.40}$—0.72	垫板1.7×0.48	仰		陶壶Ⅰ2、彩壶Ⅱ、双耳彩陶罐Ⅱ、带嘴壶Ⅰ、侈双罐Ⅱ2、粗瓮Ⅰ，石斧Ⅱ、凿Ⅰ、刀Ⅰ	马中
923	320°	凸 室：2.6×2.2—3.4 道：1.94×$\frac{2.06}{0.60}$—2	木棺2×0.36	仰		彩陶壶Ⅰ32、长颈壶Ⅱ、侈口罐Ⅱ、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侈双罐Ⅱ5，石锛Ⅰ、凿Ⅰ，串珠Ⅰ25	马中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924	0°	凸 室：2×1.4—1.96 道：1.5×0.9—1.6	木棺1.7×0.4×0.27	仰		陶壶Ⅰ4、Ⅱ2、彩壶Ⅰ、粗双罐Ⅰ、盆Ⅰ、敛口瓮Ⅱ、双耳罐Ⅰ、高双罐Ⅱ、纺轮Ⅰ	马晚
925	335°	凸 室：2.1×1.6—2.2 道：0.94×$\frac{0.6}{0.5}$—0.7	木棺1.6×0.34	仰	女50	陶壶Ⅰ5、Ⅱ、彩壶Ⅰ、粗双罐Ⅰ、侈双罐Ⅱ、敛口瓮Ⅱ、粗瓮Ⅰ、双耳罐Ⅰ、纺轮Ⅰ	马晚
926	340°	2×1.96—2.6	木棺1.74×0.42	屈		陶壶Ⅰ、彩壶Ⅰ13、长颈壶Ⅰ、双耳彩陶罐Ⅱ8、粗双罐Ⅰ3、侈双罐Ⅱ、粗瓮Ⅰ、Ⅳ、三耳罐Ⅱ，串珠Ⅰ	马中
927	330°	2.2×1.84—2.34	无			双耳彩陶罐Ⅱ2	马中
928	330°	1.9×1.9—2.41	垫板1.57×0.37	二		彩陶壶Ⅰ9、侈口罐Ⅱ、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8、Ⅱ、侈双罐Ⅱ2、敛口瓮Ⅰ	马中
929	335°	凸 室：2.1×1.94—3.41 道：2×$\frac{1.0}{0.5}$	垫板1.78×0.40	仰	男30	彩陶壶Ⅰ5、侈口罐Ⅱ、粗双罐Ⅰ2、侈双罐Ⅱ、粗瓮Ⅱ，石锛Ⅱ2	马中
930	45°	2.05×1.9—1.5	木棺1.80×0.50	仰		彩陶壶Ⅰ2、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侈双罐Ⅱ、粗瓮Ⅱ，石凿Ⅱ，串珠Ⅰ	马中
931	295°	凸 室：2.1×1.7—2.4 道：0.9×$\frac{0.8}{0.5}$—1.0	木棺1.7×0.44	仰		双耳彩陶罐Ⅱ2、侈双罐Ⅱ、粗瓮Ⅰ，石锛Ⅰ、Ⅱ、凿Ⅱ	马中
932	340°	凸 室：2.4×1.9—2.5 道：1.2×$\frac{1.14}{0.8}$—0.8	木棺1.9×0.2	二	女16	彩陶壶Ⅰ12、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Ⅱ3、粗双罐Ⅰ、侈双罐Ⅱ2、粗瓮Ⅰ	马中
933	320°	凸 室：2.5×2—2.4 道2.1×$\frac{1.5}{0.9}$—1.1	木棺1.8×0.57	仰	女30	彩陶壶Ⅰ23、长颈壶Ⅰ2、双耳彩陶罐Ⅱ、Ⅱ、粗双罐Ⅰ2、侈双罐Ⅱ2、粗瓮Ⅰ2、Ⅱ	马中
934	320°	2.32×1.9—2.5	木棺1.80×0.40	仰	女22—25	彩陶壶Ⅰ11、Ⅱ、长颈壶Ⅰ、侈口罐Ⅱ2、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7、盆Ⅵ、粗瓮Ⅰ、Ⅱ、Ⅱ	马中
935	320°	凸 室：2.3×2.4—2.68 道：1.5×$\frac{1.95}{0.60}$—1.5	木棺2×0.50	仰	男50	陶壶Ⅰ、Ⅱ、Ⅱ、彩壶Ⅰ16、长颈壶Ⅰ、侈口罐Ⅱ、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2、侈双罐Ⅱ3、粗瓮Ⅰ、双耳罐Ⅰ，石凿Ⅱ	马中
936	330°	凸 室：3×3—4.5 道：3.1×$\frac{2}{0.6}$	木棺2×0.50	仰	男30—35	彩陶壶Ⅰ36、Ⅱ、长颈壶Ⅰ、侈口罐Ⅱ、双耳彩陶罐Ⅱ2、Ⅱ、粗双罐Ⅰ、侈双罐Ⅱ、粗瓮Ⅰ、Ⅳ，石斧Ⅰ、锛Ⅱ、凿Ⅱ	马中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937	330°	1.64×1.70	无	无		彩陶壶Ⅰ2、双耳彩陶罐Ⅰ、粗双罐Ⅰ、侈双罐Ⅰ、盆Ⅰ	马中
938	340°	2.8×1.5—2.4	木棺1.70×0.50	仰		石锛Ⅱ	马晚
939	35°	1.2×1.3—1.8	木棺1.51×0.22	仰		陶壶Ⅰ2、Ⅱ、彩壶Ⅰ、双耳彩陶罐Ⅱ、侈双罐Ⅰ、豆Ⅰ、粗瓮Ⅱ	马晚
940	60°	2.45×1.2—2.30	独木1.94×0.41	仰		双耳陶罐Ⅰ、双大耳罐Ⅰ	齐晚
941	40°	2.65×1.08—1.90	独木2.3×0.30	仰		侈口陶罐Ⅱ、杯Ⅰ、盆Ⅱ	齐中
942	35°	2.46×1.30—1.20	独木1.80×0.37	仰		陶壶Ⅰ、双耳彩陶罐Ⅱ、双大耳罐Ⅰ、盆Ⅱ、侈口罐Ⅰ	齐早
943	345°	2.24×0.8—1.83	木棺1.68×0.45	仰		陶碗、豆Ⅱ，石斧Ⅱ、锛Ⅰ	齐晚
944	40°	1.8×1.40—1.26	无	二		双大耳陶罐Ⅰ	齐晚
945	20°	1.95×0.95—1.68	无	无		陶壶Ⅰ、彩壶Ⅰ、双大耳罐Ⅰ、盆Ⅱ，石斧Ⅰ	齐早
946	10°	1.20×0.44—1.55	无	无		陶壶Ⅰ、双耳罐Ⅰ、高双罐Ⅱ、折腹罐Ⅱ、盆Ⅰ、纺轮Ⅰ	齐中
947	30°	1.10×0.5—0.59	垫板0.6×0.28	屈	儿童		齐家
948	20°	2.5×1.4—2.3	独木1.94×$\frac{0.52}{0.34}$	二		陶壶Ⅰ	齐晚
949	50°	2.45×1.12—0.62	垫板1.90×0.40	仰	男 30—35	粗陶瓮Ⅱ	齐早
950	50°	凸 室：2.9×1.2—1.93 道：0.7×0.30—0.70	独木1.92×$\frac{0.40}{0.30}$	仰		陶壶Ⅰ3、双耳罐Ⅰ、高双罐Ⅰ、侈口罐Ⅰ、碗	齐中
951	60°	2.4×1.20—1.92	无	仰		高领双耳陶罐Ⅳ	齐晚
952	15°	2.2×0.80—1.54	木棺1.42×0.30	断肢	女	双耳彩陶罐Ⅰ、侈口罐Ⅰ、纺轮Ⅰ，绿松石饰Ⅱ	齐早
953	90°	1.0×0.5—1.10	独木	仰			齐家
954	69°	2.2×1.14—1.30	独木1.80×0.40	仰		陶壶Ⅰ、双耳罐Ⅰ、双耳彩陶罐Ⅱ、豆Ⅰ、敛口瓮Ⅱ	齐中
955	0°	1.9×1.0—1.60	无			陶壶Ⅰ、粗瓮Ⅱ	齐中
956	40°	1.90×1.40	独木1.6×0.40			陶壶Ⅰ2、侈口罐Ⅰ、单耳罐Ⅱ、双耳彩陶罐Ⅱ、侈双罐Ⅰ、碗Ⅰ、敛口瓮Ⅱ	马晚
957	30°	2.15×1.40—0.27	独木1.64×$\frac{0.23}{0.24}$	仰		双耳陶罐Ⅰ2、Ⅱ、粗瓮Ⅱ、纺轮Ⅰ	齐中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958	70°	2.58×1.38	无	二		陶壶Ⅰ2、高双罐Ⅰ	齐晚
959	90°	1.80×1.0—1.12	独木1.60×0.24	仰		双大耳陶罐Ⅱ2、单耳罐Ⅱ、盆Ⅰ、敛口瓮Ⅰ，石锛Ⅰ	齐晚
960	0°	2.40×1.0—1.70	独木1.90×0.40	仰		侈口陶罐Ⅰ	齐晚
961	70°	2.30×1.20—2.0	独木2.0×0.40	仰		陶壶Ⅰ、双耳罐Ⅰ、Ⅱ、高双罐Ⅰ2、粗双罐Ⅰ、粗瓮Ⅱ、敛口瓮Ⅱ、双大耳罐Ⅰ、彩壶Ⅱ	齐中
962	90°	2.75×1.15—1.42	独木1.9×0.50	仰			齐家
963	310°	2.54×1.20—1.54	独木1.90×0.44	合二人	(1)男40 (2)儿童	陶豆Ⅰ、彩壶Ⅰ、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粗瓮Ⅰ，石斧Ⅳ	齐早
964	50°	1.90×1.10—1.50	独木1.36×0.32	无		双耳彩陶罐Ⅰ、碗、纺轮Ⅱ	齐早
965	320°	2.40×2.0×2.05	木棺1.63×0.30	仰	女	陶壶Ⅰ6、双耳罐Ⅰ、Ⅱ、双耳彩陶罐Ⅰ、粗瓮Ⅰ、敛口瓮Ⅱ、彩壶Ⅰ、纺轮Ⅰ	齐早
966	0°	1.90×1.24—1.32	无	合二人		单耳陶罐Ⅰ、杯Ⅶ	齐晚
967	70°	1.70×0.80—1.42	独木1.50×0.26	仰		双大耳陶罐Ⅰ、折腹罐Ⅰ、敛口瓮Ⅰ	齐晚
968	0°	1.80×0.90—1.94	独木1.34×0.30	仰		双耳陶罐Ⅰ、侈口罐Ⅰ、碗、带嘴壶，石斧Ⅰ	齐中
969	0°	2.10×1.10—1.47	木棺1.66×0.30	仰		双耳陶罐Ⅰ、盆Ⅰ、豆Ⅱ、粗瓮Ⅰ	齐晚
970	70°	2.64×1.14—2.0	独木1.90×0.43	合二人		陶壶Ⅰ、粗双罐Ⅰ	齐晚
971	30°	1.50×0.76—1.40	无	俯			齐家
972	40°	凸 室：4.2×2.25—3.3 道：1.5×1.20	独木1.94×0.48×0.3	合三人	(1)? (2)女? (3)男20—22	陶壶Ⅰ3、双耳罐Ⅰ、Ⅱ、三耳罐Ⅱ、双大耳罐Ⅰ3、鸮面罐Ⅰ、折腹罐Ⅰ、粗双罐Ⅰ2、敛口瓮Ⅱ、盆Ⅰ、高双罐Ⅰ2、Ⅱ、单耳罐Ⅰ3、侈口罐Ⅰ、带嘴罐Ⅰ2、Ⅱ、陶纺轮Ⅱ，绿松石饰Ⅰ、Ⅱ，串珠	齐中
973	50°	2.15×1.20—1.60	独木1.56×0.40	仰			齐家
974	45°	2.14×1.04—1.78	木棺1.80×0.40	仰		陶壶Ⅰ4、Ⅱ、彩壶Ⅰ、侈口罐Ⅱ、双耳彩陶罐Ⅱ、碗Ⅱ、粗瓮Ⅴ，石锛Ⅱ2	马晚
975	50°	1.72×0.54—1.84	独木	二		双耳陶罐Ⅰ	齐晚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976	50°	2.1×1.10—1.60	独木	仰		陶壶Ⅰ、四耳罐Ⅱ，石凿Ⅰ	齐晚
977	70°	2.1×1.32—2.54	独木1.90×0.50	仰	男 25—30	双耳彩陶罐Ⅳ2、高双罐Ⅰ2、侈口罐Ⅰ、Ⅱ、豆Ⅰ、粗瓮Ⅱ，石斧Ⅱ	齐早
978	15°	2.20×1.0—1.60	木棺2.0×0.36	仰	男25	双耳陶罐Ⅱ、粗双罐Ⅰ	齐晚
979	325°	2.85×1.40—1.14	独木2.10×0.46×0.3	合五人	(1)男成年 (2)—(5)?	海贝	齐晚
980	70°	2.34×1.62	独木$1.70\times\frac{0.38}{0.40}\times0.3$	二		双大耳陶罐Ⅱ、盆Ⅱ，石斧Ⅰ2、璧	齐晚
981	20°	2.3×1.1—1.70	独木1.80×0.40×0.3	仰		陶壶Ⅰ、敛口瓮Ⅱ	齐中
982	337°	凸 室：2.50×1.30—1.90	木棺$1.80\times\frac{0.30}{0.40}$	仰		陶壶Ⅰ3、双耳罐Ⅰ、盆Ⅰ、粗瓮Ⅱ	马晚
983	45°	1.5×1.0—1.9	无	仰		双耳陶罐Ⅰ、盆Ⅰ	齐晚
984	265°	1.60×0.70—1.36	无	二		侈口陶罐Ⅰ、敛口瓮Ⅱ，石纺轮Ⅰ	齐中
985	60°	1.20×0.70—1.18	垫板0.70—1.30	仰			齐家
986	30°	2.45×1.20—1.74	独木1.80×0.32	二			齐家
987	90°	2.2×1.10—1.50	无	二		彩陶壶Ⅰ、盆Ⅰ、粗瓮Ⅰ	齐早
988	70°	2.05×0.56—0.65	木棺1.80×0.40	仰		双耳陶罐Ⅱ、粗双罐Ⅰ、侈口罐Ⅰ、碗	齐中
989	75°	2.38×1.80—1.74	木棺$2.06\times\frac{0.58}{0.34}$	仰		陶壶Ⅰ2、双耳罐Ⅰ、侈口罐Ⅰ、粗瓮Ⅱ，石斧Ⅰ、石凿Ⅰ	齐中
990	330°	凸 室：2.7×1.9—0.47 道：0.7×0.5—0.47	木棺1.70×0.45	合二人		陶壶Ⅰ6、Ⅱ3、双耳罐Ⅰ、双大耳罐Ⅱ、双耳彩陶罐Ⅰ、高双罐Ⅱ、粗双罐Ⅰ2、盆Ⅰ、粗瓮Ⅱ、敛口瓮Ⅰ，石锛Ⅱ、凿Ⅰ、刀Ⅱ，骨镞、骨锥	齐早
991	50°	2.50×1.0—1.04	独木1.76×0.30	仰			齐家
992	215°	$2.88\times\frac{1.82}{1.00}$—1.50	独木2.15×0.48	合二人	(1)女17—18 (2)女17	陶壶Ⅰ4、Ⅱ2、双耳彩陶罐Ⅱ2、Ⅳ、双大耳罐Ⅰ2、彩壶Ⅱ、尊Ⅰ、粗瓮Ⅰ、敛口瓮Ⅱ，石纺轮Ⅰ，玉饰，海贝34	齐早
993	0°	1.43×1—0.90	木棺1.70×0.35	仰		陶壶Ⅰ、彩壶Ⅰ3、侈口罐Ⅱ、粗瓮Ⅱ、双耳罐Ⅰ	马晚
994	0°	1.85×1.32—1.45	无			陶壶Ⅰ、双耳罐Ⅰ2、盆Ⅰ、碗	齐晚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995	50°	2.94×1.08—2.44	木棺1.30×0.4	仰		陶壶Ⅰ4、彩壶Ⅰ、高双罐Ⅱ、盆Ⅰ、敛口瓮Ⅱ、纺轮Ⅰ	齐中
996	40°	$2.4\times\frac{1.9}{1.5}$	木棺$1.96\times\frac{0.36}{0.24}$	仰		陶壶Ⅰ3、彩壶Ⅰ、盆Ⅰ、侈双罐Ⅱ2、双耳罐Ⅰ，石凿Ⅰ、Ⅱ、刀Ⅱ，骨锥Ⅰ	马晚
997	280°	2.80×1.20—1.24	木棺$1.80\times\frac{0.36}{0.24}$	仰		陶壶Ⅰ6、单耳罐Ⅱ、双耳彩陶罐Ⅱ、侈双罐Ⅰ、碗Ⅱ、粗瓮Ⅰ、敛口瓮Ⅱ	马晚
998	40°	1.60×1.60—1.56	木棺1.10×0.30	仰		陶壶Ⅰ2、Ⅱ2、彩壶Ⅰ、粗双罐Ⅰ、侈双罐Ⅰ、盆Ⅳ、碗Ⅱ，石斧Ⅰ2、凿Ⅰ	马晚
999	50°	2.3×1.1—1.94	独木0.43×0.26				齐家
1000	348°	3×1.15—1.4	木棺$1.55\times\frac{0.3}{0.34}$	仰		双耳陶罐Ⅰ，石斧Ⅰ、锛Ⅱ、钻	齐晚
1001	285°	1.5×0.6—1	垫板			陶壶Ⅰ、双耳彩陶罐Ⅱ、双耳罐Ⅱ	马晚
1002	340°	2.5×1.3—1.3	独木1.94×0.4	仰			齐家
1003	10°	2.1×1.4—1	木棺1.6×0.5			陶壶Ⅱ2、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Ⅱ、碗Ⅰ、双耳罐Ⅰ、纺轮Ⅰ	马晚
1004	60°	2.2×1.7—1.86	木棺1.9×0.36	仰		陶壶Ⅰ、Ⅱ、双耳罐Ⅰ2、双大耳罐Ⅰ2、折腹罐Ⅱ、粗瓮Ⅱ、敛口瓮Ⅱ、纺轮Ⅰ	齐中
1005	70°	2.8×1—1.3	独木	仰		陶尊Ⅱ、碗、粗瓮Ⅱ	齐中
1006	265°	凸 室：2.30×1.6—1.6 道：1.30×1.0	独木2.1×0.4	合二人		陶壶Ⅰ2、Ⅱ、双耳罐Ⅰ、Ⅱ、盉Ⅰ、高双罐Ⅰ、盆Ⅰ、粗双罐Ⅰ、尊Ⅰ、Ⅱ、粗瓮Ⅱ、敛口瓮Ⅰ	齐中
1007	60°	1.64×0.96—1	独木$1.33\times\frac{0.3}{0.24}$	仰		陶壶Ⅰ、双耳罐Ⅰ、双大耳罐Ⅰ	齐晚
1008	0°	1.9×1.8—3.15	无	合二人	(1)女50 (2)女20—22	陶壶Ⅰ2、Ⅱ2、双大耳耳罐Ⅰ、粗双罐Ⅱ、盆Ⅳ	齐中
1009	90°	1.2×1.3	木棺	二		单耳陶罐Ⅱ，石斧Ⅱ、锛Ⅱ	齐晚
1010	60°	2.5×1.2—1.14	木棺	仰		陶壶Ⅰ3、双耳彩陶罐Ⅱ、双耳罐Ⅰ、高双罐Ⅱ、单耳罐Ⅰ、粗瓮Ⅱ	齐早
1011	52°	2.4×1.36—1.62	独木$1.62\times\frac{0.32}{0.3}$	仰	男	陶壶Ⅰ4、双耳彩陶罐Ⅱ、碗，石斧Ⅰ	齐早
1012	75°	1.85×0.97—1.1	垫板1.4×0.3	仰		双大耳陶罐Ⅰ、纺轮Ⅰ	齐早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1013	45°	凸 室：2.9×1.8—1.4 道：0.64×1.1—1.4	无	二		陶壶Ⅰ3、双耳罐Ⅱ、匜Ⅰ、粗瓮Ⅱ、盆Ⅱ，石纺轮Ⅱ、球	齐中
1014	333°	4.02×1.6—0.58	木棺2.7×0.80	合五人		彩陶壶Ⅰ2、长颈壶Ⅰ2、Ⅳ、Ⅴ、双耳彩陶罐Ⅰ2、杯Ⅰ5、侈双罐Ⅰ2、彩瓮Ⅰ、纺轮Ⅰ，石叶Ⅰ、纺轮Ⅰ、Ⅱ	马早
1015	320°	2.9×1—0.87	无	二		陶豆Ⅱ	齐晚
1016	75°	2.8×1.4—1.4	独木1.8×$^{0.4}_{0.3}$	仰		陶壶Ⅰ2、粗瓮Ⅰ	齐晚
1017	300°	2.7×1.64—1.92	无	仰		陶壶Ⅰ9、Ⅱ、彩壶Ⅰ、双耳彩陶罐Ⅱ2、高双罐Ⅰ、Ⅱ、折腹罐Ⅱ、鸮面罐Ⅱ、盆Ⅰ、粗瓮Ⅰ、敛口瓮Ⅱ、纺轮Ⅰ，绿松石饰Ⅱ2	齐早
1018	320°	3.5×0.94—1.34	无	二			齐家
1019	300°	1.9×0.9—1.26	独木1.34×0.36	仰		双大耳陶罐Ⅰ、碗	齐晚
1020	120°	2.4×1.6—1.2	独木1.84×0.36×0.1	合二人		单耳陶罐Ⅳ，石斧Ⅰ、绿松石饰Ⅱ	齐晚
1021	95°	凸 室：2.3×1.4—1.6 道：1.2×0.95	独木1.7×$^{0.34}_{0.30}$×0.1	仰		双耳陶罐Ⅰ、双大耳罐Ⅰ、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	齐早
1022	335°	2.55×1.2—0.95	独木1.8×0.34	二		陶杯Ⅰ2、小口垂腹罐Ⅰ、彩瓮Ⅰ	马早
1023	245°	2.05×1.3	木棺1.74×0.4	仰		陶壶Ⅰ6、Ⅱ3、彩壶Ⅰ、单耳罐Ⅱ、双耳彩陶罐Ⅱ、豆Ⅰ、侈双罐Ⅱ、粗瓮Ⅱ、高双罐Ⅱ，石斧Ⅱ	马晚
1024	287°	2×1.8—1.16	独木1.55×$^{0.4}_{0.27}$	仰			齐家
1025	300°	2.15×1.08—0.97	无	二		石斧Ⅰ2、凿Ⅰ	齐晚
1026	276°	凸 室：1.94×1—0.82	垫板	仰			齐家
1027	230°	凸 室：3×1.56—1.75	木棺1.6×0.4	仰		陶壶Ⅰ9、彩壶Ⅰ、双耳彩陶罐Ⅱ、匜Ⅰ、侈双罐Ⅱ、粗瓮Ⅰ2、彩瓮Ⅱ2、双耳罐Ⅰ、高双罐Ⅱ2、纺轮Ⅰ	马晚
1028	310°	3.45×1.6—1.34	木棺2.6×1.02	合二人		残陶片，石锛Ⅱ	马早
1029	230°	3.2×1.6—1.8	木棺1.6×0.3	仰		陶壶Ⅰ6、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碗Ⅰ、侈双罐Ⅱ、敛口瓮Ⅱ、粗瓮Ⅰ、纺轮Ⅱ	马晚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1030	313°	2.4×1.14—1.03	无	二		陶壶Ⅰ4、双耳彩陶罐Ⅰ、粗瓮Ⅱ	马晚
1031	50°	凸 室：2.3×0.86—1.75	独木1.8×0.4×0.15	仰		陶壶Ⅰ、双大耳罐Ⅰ2、纺轮Ⅱ	齐晚
1032	80°	2.25×1.1—1.5	独木1.54×0.32	仰		单耳陶罐Ⅱ	齐晚
1033	72°	2.5×1.08—1.4	独木1.62×0.4	仰		折腹陶罐Ⅱ、粗双罐Ⅰ、陶壶Ⅳ，石锛Ⅰ、刀Ⅱ	齐晚
1034	0°	2.3×1.2—1.65	独木1.88×$\frac{0.4}{0.3}$×0.28	仰		单耳陶罐Ⅱ，石凿Ⅰ	齐晚
1035	320°	2×1.65—1.2	无	二			齐家
1036	237°	2.2×1.6—1.5	木棺1.9×0.4×0.13	仰		陶壶Ⅰ4、彩壶Ⅰ、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Ⅰ、盆Ⅱ、侈双罐Ⅰ、敛口瓮Ⅱ、粗瓮Ⅰ、纺轮Ⅰ	马晚
1037	50°	1.75×0.6—0.6	独木1.6×0.36×0.3	二		陶壶Ⅰ、双大耳罐Ⅱ、侈口罐Ⅰ	齐晚
1038	325°	2.15×1.3—1.1	独木1.7×0.2	仰		陶壶Ⅱ、粗瓮Ⅰ、敛口瓮Ⅱ	齐晚
1039	350°	2.35×1.7—2.4	独木2.1×0.5×0.2	合二人		双耳彩陶罐Ⅰ、双大耳罐Ⅰ、粗双罐Ⅰ、侈口罐Ⅰ、单耳罐Ⅱ、鸮面罐Ⅰ、粗瓮Ⅱ、敛口瓮Ⅱ，石斧Ⅱ、锛Ⅱ	齐早
1040	90°	1.8×0.7—0.97	独木1.8×$\frac{0.32}{0.2}$	仰		彩陶壶Ⅰ、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侈双罐Ⅱ、双耳罐Ⅰ，绿松石饰Ⅱ	马晚
1041	40°	1.8×1.5—1.2	无	二		粗陶双耳罐Ⅱ	齐晚
1042	305°	2.3×1.15—1.2	独木1.84×0.4×0.25	仰		陶壶Ⅰ、粗双罐Ⅰ，海贝	齐晚
1043	315°	2.88×1—1.9	独木2.2×0.5×1	仰		陶壶Ⅰ、Ⅱ、粗双罐Ⅰ、粗瓮Ⅰ	齐早
1044	316°	2.4×1.4—1.7	独木1.7×0.34×0.3	二		陶壶Ⅰ、双耳罐Ⅰ	齐中
1045	120°	2.45×1.2—1.14	木棺1.62×0.34	仰		陶壶Ⅰ4、Ⅱ2、彩壶Ⅰ、单耳罐Ⅱ、双耳彩陶罐Ⅰ、碗Ⅰ、Ⅱ、侈双罐Ⅰ、粗瓮Ⅱ	马中
1046	290°	2.2×1.2—1.14	木棺1.75×0.4×0.1	仰		双耳陶罐Ⅰ、侈口罐Ⅰ、单耳罐Ⅰ、豆Ⅱ，石锛Ⅰ、璧	齐晚
1047	242°	2.9×1.3—1.55	木棺2×$\frac{0.5}{0.4}$×0.25	仰		陶壶Ⅰ3、Ⅱ5、彩壶Ⅰ、碗Ⅱ、彩瓮Ⅰ，骨锥Ⅰ2	马晚
1048	228°	2×1.55—1.92	独木1.84×0.46×0.2	仰		粗陶瓮Ⅰ2	齐中
1049	230°	2.7×1.3—1.9	木棺1.82×0.4×0.07	仰		陶壶Ⅰ5、彩壶Ⅰ、侈口罐Ⅱ、侈双罐Ⅰ、粗瓮Ⅱ、双耳罐Ⅰ、盆Ⅱ	马中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1050	240°	2.15×1.65—2.1	木棺1.84×$\frac{0.44}{0.3}$	仰		陶壶Ⅰ13、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侈双罐Ⅰ、粗瓮Ⅱ、折腹罐Ⅰ，石斧Ⅰ、Ⅳ、锛Ⅰ	马晚
1051	217°	2.3×1.64—1.34	独木2.2×0.52×0.7	仰		陶壶Ⅱ、双耳彩陶罐Ⅱ、双耳罐Ⅰ、盆Ⅰ、粗双罐Ⅰ，绿松石饰Ⅳ	齐早
1052	60°	2.5×1.6—2.05	独木1.8×$\frac{0.5}{0.4}$×0.25	仰		陶壶Ⅰ3、Ⅱ2、彩壶Ⅰ2、粗瓮Ⅰ，石斧Ⅱ	马晚
1053	90°	2.15×1.25—1.45	无	二			齐家
1054	26°	2.3×1.3—2.24	独木1.92×$\frac{0.5}{0.38}$	仰	男35	陶壶Ⅰ8、双耳彩陶罐Ⅱ、双耳罐Ⅰ、高双罐Ⅰ、小罐、粗瓮Ⅱ	齐中
1055	80°	1.9×0.8—1.55	无	仰			齐家
1056	40°	2.2×1.2—0.9	独木	无		陶壶Ⅰ、Ⅱ、双大耳罐Ⅰ、双耳罐Ⅰ、鸮面罐Ⅱ、盆Ⅱ、粗瓮Ⅰ、敛口瓮Ⅱ，石纺轮Ⅱ、绿松石饰Ⅱ	齐中
1057	250°	凸 室：2.3×1—0.72 道：0.7×0.7—0.72	独木1.8×$\frac{0.26}{0.24}$	仰			齐家
1058	250°	2.4×1.5—1.4	独木1.5×0.38	仰		陶壶Ⅰ12、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敛口瓮Ⅱ、粗瓮Ⅱ、高双罐Ⅱ、带嘴壶Ⅱ2、尊，绿松石饰Ⅱ	马晚
1059	80°	1.05×0.6—1.55	无				齐家
1060	315°	4.15×1.34—1	木棺4×1.24	合六人	(1)女50 (2)? (3)女 (4)? (5)男 (6)?	长颈陶壶Ⅰ4、Ⅱ2、Ⅲ2、Ⅵ、双耳彩陶罐Ⅰ5、Ⅱ3、侈双罐Ⅰ9、粗双罐Ⅰ3、彩瓮Ⅰ2、单耳罐Ⅰ、盆Ⅱ、彩壶Ⅰ、侈口罐Ⅰ、双耳罐Ⅰ、杯Ⅰ2、纺轮Ⅰ，石斧Ⅱ2、凿Ⅰ、Ⅱ、球、绿松石饰Ⅱ	马早
1061	45°	2.5×1.8—1.36	独木1.8×0.48	合二人	(1)男25—30 (2)女30	陶壶Ⅰ2、双耳彩陶罐Ⅰ2、双耳罐Ⅰ、Ⅱ、双大耳罐Ⅰ、Ⅱ、高双罐Ⅰ、粗双罐Ⅰ、盉Ⅱ、粗瓮Ⅱ、纺轮Ⅰ，绿松石饰Ⅱ、石斧Ⅱ	齐早
1062	15°	2.65×1.5—1.4	独木2.55×0.3	仰	男25	陶壶Ⅰ2、双耳彩陶罐Ⅳ、高双罐Ⅰ、盆Ⅱ、粗瓮Ⅱ、敛口瓮Ⅰ、彩壶Ⅰ，石纺轮Ⅰ	齐中
1063	75°	1×0.5—0.6	无			双耳彩陶罐Ⅰ、侈口罐Ⅱ2、杯Ⅱ、盆Ⅱ2	齐早
1064	330°	凸 室：1.5×1.64—3.1 道：1.1×1.16—0.7	垫板	仰		陶壶Ⅰ、彩壶Ⅰ5、长颈壶Ⅰ、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6、匜Ⅰ、侈双罐Ⅱ2、粗瓮Ⅰ2	马中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1065	330°	凸 室：2.3×2.65—3.7 道：1.0×1.5—1.2	木棺2.0×0.36×0.37	仰	女 45—50	彩陶壶Ⅰ30、长颈壶Ⅱ、侈口罐Ⅱ、单耳罐Ⅰ、双耳彩陶罐Ⅱ2、侈双罐Ⅱ、粗瓮Ⅰ、Ⅱ、粗双罐Ⅰ、纺轮Ⅰ	马中
1066	320°	凸 室：2.1×2.84—3.8 道：1.34×1.1—1.12	木棺1.98×0.44×0.29	仰	女30	彩陶壶Ⅰ26、Ⅲ、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3、侈双罐Ⅱ2、敛口瓮Ⅱ、粗瓮Ⅰ、Ⅱ	马中
1067	330°	凸 室：1.9×2—1.3 道：0.5×0.88—0.22	垫板1.14×$\frac{0.48}{0.28}$×0.2			陶壶Ⅰ、彩壶Ⅰ3、粗双罐Ⅰ、侈双罐Ⅱ2	马中
1068	325°	凸 室：1.8×2.2—3.12 道：2.18×1.32—0.8	木棺1.82×0.48×0.35	仰	女50	彩陶壶Ⅰ26、长颈壶Ⅰ、双耳彩陶罐Ⅱ、Ⅲ3、粗双罐Ⅰ2、侈双罐Ⅱ2、粗瓮Ⅰ2、纺轮Ⅱ	马中
1069	347°	凸 室：3.5×2.2—3.85	木棺1.84×0.58	仰	男 35—40	彩陶壶Ⅰ24、长颈壶Ⅱ、侈口罐Ⅱ、双耳罐彩陶罐Ⅲ4、粗双罐Ⅰ3、侈双罐Ⅱ4、粗瓮Ⅰ2，石斧Ⅱ、凿Ⅱ	马中
1070	350°	凸 室：2.9×2.5—1.8 道：1.5×0.9—0.68	木棺1.72×0.32×0.3	仰	男50	彩陶壶Ⅰ17、长颈壶Ⅰ、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Ⅲ3、粗双罐Ⅰ8、侈双罐Ⅱ、粗瓮Ⅰ、Ⅳ	马中
1071	345°	2.75×2.5—1.26	木棺1.86×0.44×0.02	仰		陶壶Ⅰ2、彩壶Ⅰ14、双耳彩陶罐Ⅱ2、Ⅲ3、粗双罐Ⅰ、侈双罐Ⅱ、粗瓮Ⅳ2、纺轮Ⅰ	马中
1072	350°	凸 室：3.14×2.04—3.54 道：1.64×1.4—0.66	木棺1.92×0.48	仰	女30	陶壶Ⅰ2、彩壶Ⅰ29、侈口罐Ⅰ、Ⅱ、单耳罐Ⅱ、双耳彩陶罐Ⅱ、Ⅲ2、粗双罐Ⅰ、杯Ⅰ、带嘴壶Ⅰ、侈双罐Ⅱ3、敛口瓮Ⅱ、纺轮Ⅱ，串珠Ⅰ2	马中
1073	350°	凸 室：2×2—3.5 道：1.4×0.9—0.7	木棺1.9×0.48×0.23	仰		彩陶壶Ⅰ17、长颈壶Ⅰ、侈口罐Ⅱ2、双耳彩陶罐Ⅲ3、粗双罐Ⅰ6、侈双罐Ⅱ、粗瓮Ⅳ	马中
1074	315°	凸 室：2.1×2.7—3.4 道：1.26×1—0.5	木棺1.26×1.1×0.5	仰	女 30—35	陶壶Ⅰ、彩壶Ⅰ20、双耳彩陶罐Ⅱ2、Ⅲ、粗双罐Ⅰ2、杯Ⅰ、侈双罐Ⅱ2、粗瓮Ⅰ2、双耳罐Ⅰ、纺轮Ⅰ	马中
1075	60°	0.62×2.6—2.26	木棺2×$\frac{0.65}{0.34}$×0.1	仰	女 30—35	彩陶壶Ⅰ2、单耳罐Ⅰ、双耳彩陶罐Ⅲ3、粗双罐Ⅰ3、侈双罐Ⅱ2、陶纺轮Ⅰ，串珠Ⅰ2	马中
1076	350°	凸 室：2×1.7 道：1.25—2.73	垫板	仰		彩陶壶Ⅰ2、长颈壶Ⅰ、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5、杯Ⅰ、侈双罐Ⅱ、带嘴壶Ⅳ	马中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1077	335°	凸 室：1.4×2.7—2.6 道：1.72×0.28	木棺1.72×0.28	仰		彩陶罐Ⅰ14、长颈壶Ⅰ、侈口罐Ⅱ、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带嘴壶Ⅰ、侈双罐Ⅱ、粗瓮Ⅰ、Ⅱ	马中
1078	322°	凸 室：$0.9\times\frac{1.44}{1.3}$—0.7 道：1×1.22	垫板1×0.22	二		彩陶壶Ⅰ、Ⅱ、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敛口瓮Ⅰ	马中
1079	350°	凸 室：3.3×2.15—1.8 道：1.1×1.2—0.84	垫板1.8×0.5	仰	成年	陶壶Ⅰ2、彩壶Ⅰ16、长颈壶Ⅰ、双耳彩陶罐Ⅱ3、粗双罐Ⅰ8、碗Ⅰ、侈双罐Ⅱ、小口垂腹罐Ⅰ、粗瓮Ⅰ4、纺轮Ⅱ	马中
1080	340°	凸 室：2.42×2.1—1.6 道：1.6×0.8—0.56	木棺1.84×0.42	仰		彩陶壶Ⅰ11、双耳彩陶罐Ⅱ4、粗双罐Ⅰ3、侈双罐Ⅱ、粗瓮Ⅰ、Ⅱ	马中
1081	332°	凸 室：1×1.6—0.8 道：2.6×0.5—0.19	木棺$0.78\times\frac{0.3}{0.38}$	二		彩陶壶Ⅰ、双耳彩陶罐Ⅱ2	马中
1082	330°	1.2×0.96—1.3	垫板0.76×0.22	二		双耳彩陶罐Ⅱ，串珠Ⅰ12	马中
1083	353°	$1.6\times\frac{2.14}{2}$—1.9	垫板1.56×0.42	仰	女 35—40	彩陶壶Ⅰ、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	马中
1084	340°	凸 室：2×1.2—3.34	木棺$1.57\times\frac{0.38}{0.28}\times0.2$	仰		彩陶壶Ⅰ13、长颈壶Ⅰ、双耳彩陶罐Ⅱ2、侈双罐Ⅰ4、粗瓮Ⅰ2、Ⅱ、粗双罐Ⅰ2，石斧Ⅱ	马中
1085	330°	凸 室：$1.67\times\frac{4.6}{3.37}$—2.04	木棺$1.8\times\frac{0.35}{0.34}\times0.24$	二	女50	陶壶Ⅰ、Ⅱ、彩壶Ⅰ27、侈口罐Ⅱ2、双耳彩陶罐Ⅱ、Ⅱ3、盆Ⅰ、侈双罐Ⅱ2、敛口瓮Ⅱ、粗瓮Ⅰ2，石纺轮Ⅰ，串珠Ⅰ12	马中
1086	10°	2×1.7—2.05	垫板1.15×0.32	仰		彩陶壶Ⅰ5、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2、侈双罐Ⅱ2、敛口瓮Ⅰ，串珠Ⅰ24，绿松石饰Ⅱ	马中
1087	340°	凸 室：$2\times\frac{2.6}{2.2}$—2.6 道：1.7×1	木棺1.73×0.44	仰	女 18—20	陶壶Ⅰ3、彩壶Ⅰ18、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侈双罐Ⅰ4、敛口瓮Ⅱ、粗瓮Ⅰ、Ⅴ、纺轮Ⅱ	马中
1088	335°	0.9×1.2—1.03	无	无		粗陶双耳罐Ⅰ、三耳罐Ⅰ	马中
1089	327°	$1\times\frac{1.4}{0.5}$—1.17	木棺1.14×0.34×0.24	仰		双耳彩陶罐Ⅰ、Ⅱ、盆Ⅱ、侈双罐Ⅱ，串珠Ⅰ9，绿松石饰Ⅱ	马中
1090	0°	凸 室：3.[illegible]×1—2.2	木棺1.8×0.46	仰		陶壶Ⅰ、彩壶Ⅰ20、Ⅱ、粗双罐Ⅰ、Ⅰ、侈双罐Ⅱ，石斧Ⅰ、锛Ⅰ、凿Ⅱ	马中
1091	340°	凸 室：2.4×2—2.7	木棺1.75×0.40	仰	女50	陶壶Ⅰ2、彩壶Ⅰ12、双耳彩陶罐Ⅱ、侈双罐Ⅰ2、敛口瓮Ⅱ、粗瓮Ⅰ	马中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1092	350°	凸 室：1.5×1—1.07 道：0.76×0.8—0.4	木棺0.68×0.32	仰		彩陶壶Ⅰ3、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Ⅱ、侈双罐Ⅱ	马中
1093	326°	1.2×1.02—1.44	垫板0.73×0.22			彩陶壶Ⅰ、单耳罐Ⅰ、粗双罐Ⅰ2	马中
1094	10°	凸 室：3.3×2.2—3 道：1.35×1—1.28	木棺1.8×0.4	二	男成年	陶壶Ⅰ2、彩壶Ⅰ21、双耳彩陶罐Ⅰ、Ⅱ、粗双罐Ⅰ、侈双罐Ⅱ3、粗瓮Ⅰ2	马中
1095	340°	凸 室：2×2—2.5 道：1.4×0.6—1.2	木棺1.82×0.42	仰	男30	彩陶壶Ⅰ12、双耳彩陶罐Ⅰ、Ⅱ、粗双罐Ⅰ2、侈双罐Ⅱ2、粗瓮Ⅰ3	马中
1096	340°	凸 室：2.8×2.3—3.08 道：1.5×0.5—1.3	木棺1.67×0.4	仰	女50	陶壶Ⅰ、彩壶Ⅰ28、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侈双罐Ⅱ3、敛口瓮Ⅱ、粗瓮Ⅰ2	马中
1097	340°	3×2—2.54	木棺2.04×0.6	仰		陶壶Ⅰ、彩壶Ⅰ15、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8、盆Ⅱ、侈双罐Ⅰ、小口垂腹罐Ⅰ、粗瓮Ⅰ，石斧Ⅰ、Ⅱ	马中
1098	350°	凸 室：2.6×2.3—3.1 道：1.5×0.8	木棺1.9×0.44×0.3	仰	女20	陶壶Ⅰ4、彩壶Ⅰ23、Ⅱ、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盆Ⅱ、侈双罐Ⅰ、敛口瓮Ⅱ2、双耳罐Ⅰ、纺轮Ⅰ	马中
1099	20°	凸 室：3.6×2.1—4.2 道：1.8×1.4—0.6	木棺1.6×0.4×0.32	仰	女45	陶壶Ⅰ4、彩壶Ⅰ11、Ⅱ、双耳彩陶罐Ⅱ、Ⅲ3、粗双罐Ⅰ、侈双罐Ⅰ、粗瓮Ⅰ，石纺轮Ⅰ	马中
1100	345°	1.72×1.3—1.5	垫板	仰	40—45	陶壶Ⅰ2、彩壶Ⅰ5、双耳彩陶罐Ⅱ、Ⅲ3、粗双罐Ⅰ、敛口瓮Ⅱ、粗瓮Ⅱ	马中
1101	340°	2×1.4—1.32	独木0.9×0.2×0.24	仰	儿童	双耳罐Ⅰ	齐晚
1102	40°	1×2.05—1.4	无	二			马厂
1103	65°	0.8×0.8—0.8	木棺	二		陶壶Ⅰ3、双耳彩陶罐Ⅰ2、Ⅱ、双耳罐Ⅰ、Ⅱ3、双大耳罐Ⅰ2、Ⅱ、高双罐Ⅰ、折腹罐Ⅱ、鸮面罐Ⅱ、盆Ⅰ、Ⅳ、鬲Ⅰ、尊Ⅱ2、粗瓮Ⅱ、单耳罐Ⅱ、Ⅳ、敛口瓮Ⅰ，石磬、绿松石饰Ⅱ、凿Ⅱ、刀Ⅰ，骨针Ⅱ3，串珠2	齐早
1104	20°	凸 室：0.75×2—1.25 道：1.15×1.04—0.6	木棺1.64×0.35	二	男？成年	陶壶Ⅰ10、彩壶Ⅰ、双耳彩陶罐Ⅱ、匜Ⅰ、粗瓮Ⅱ、双耳罐Ⅰ2	马晚
1105	70°	2.45×1.7—1.96	木棺1.78×0.4	仰	男40—45	双大耳陶罐Ⅰ、敛口瓮Ⅰ	齐晚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1106	310°	凸 室：1×1.96—1.64 道：1.78×0.96—1.24	独木1.9×0.3	仰			齐家
1107	65°	2.2×1.4—2.07	独木1.86×0.26	二			齐家
1108	60°	凸 室：2.5×1.6—1.65	独木1.6×0.3×0.16	二	男45	陶壶Ⅰ5、双耳彩陶罐Ⅱ、双大耳罐Ⅰ2、高双罐Ⅰ、Ⅱ2、粗瓮Ⅰ，石凿Ⅲ、锛Ⅰ、Ⅱ	齐早
1109	90°	1.4×2.5—1.65	独木1.6×0.3×0.16	二	女13—14	陶壶Ⅰ3、Ⅱ2、彩壶Ⅰ、瓯Ⅰ、粗瓮Ⅱ、双耳罐Ⅰ2，石斧Ⅱ、Ⅲ	马晚
1110	20°	2.8×1.4—1.9	独木1.7×0.3	仰		双耳陶罐Ⅰ、双大耳罐Ⅰ、侈口罐Ⅰ	齐晚
1111	300°	2.55×1.6—1.7	独木1.7×0.3	仰		双耳陶罐Ⅰ、高双罐Ⅱ、敛口瓮Ⅰ、粗瓮Ⅰ	齐晚
1112	10°	2.6×1.6—1.94	独木2.12×0.48×0.46	合二人	(1)男40—45 (2)女成年	粗陶瓮Ⅱ，石刀Ⅳ	齐晚
1113	70°	2.2×1.4—1.8	独木1.7×0.42	仰	男35	双大耳陶罐Ⅰ、单耳罐Ⅱ、甑	齐早
1114	20°	2.75×1.5—1.48	独木1.26×0.1	二		陶壶Ⅰ4、彩壶Ⅰ、双耳罐Ⅰ、Ⅱ、Ⅲ、单耳罐Ⅱ、敛口瓮Ⅱ	齐中
1115	60°	2.5×1.3—1.86	木棺1.7×0.42	二		双耳陶罐Ⅰ、折腹罐Ⅱ	齐中
1116	340°	2.4×0.8—1.42	木棺1.9×0.78	仰	20		齐家
1117	35°	1.6×2.34—2.04	木棺1.76×0.4	二		陶壶Ⅰ3、Ⅱ2、粗瓮Ⅰ，角斧	马晚
1118	35°	2.5×0.7—1.3	独木1.48×0.4	仰	男40	陶壶Ⅰ、侈口罐Ⅱ、杯Ⅵ，石凿Ⅰ	齐晚
1119	300°	2.1×1.1—1.5	独木2.2×1.68×0.4	仰	男35	陶壶Ⅰ4、彩壶Ⅰ、双耳罐Ⅰ2、侈口罐Ⅱ、单耳罐Ⅱ、敛口瓮Ⅱ、折腹罐Ⅱ、高双罐Ⅱ	齐早
1120	90°	2.4×1.5—1.3	无			陶壶Ⅰ、双耳罐Ⅰ、敛口瓮Ⅱ	齐中
1121	340°	1.6×1.4—1.7	独木1.2×0.4×0.8	仰		陶壶Ⅰ、Ⅱ4、双耳罐Ⅰ、盆Ⅰ、瓯Ⅰ、粗瓮Ⅱ、敛口瓮Ⅰ、纺轮Ⅱ	齐中
1122	22°	2.4×0.8—1.22	木棺1.6×0.24		女40—45	陶壶Ⅰ13、Ⅱ3、彩壶Ⅰ、双耳彩陶罐Ⅱ、盆Ⅱ、敛口瓮Ⅱ、粗瓮Ⅰ、折腹罐Ⅱ	马晚
1123	200°	1.6×0.8—0.9	无			粗陶双耳罐Ⅰ、敛口瓮	马晚
1124	235°	2.7×1.2—1.67	无	仰		陶壶Ⅰ2、彩壶Ⅰ2、豆Ⅰ、侈双罐Ⅰ	马晚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构结（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1125	225°	3×1.3—1.84	独木2×0.34×0.6	仰		陶壶Ⅰ、Ⅱ、双耳罐Ⅰ2、双耳彩陶罐Ⅳ、杯Ⅱ、单耳罐Ⅰ、粗双罐Ⅰ，石斧Ⅰ、凿Ⅱ，串珠5	齐中
1126	30°	1.8×$\frac{2.3}{1.16}$—2.65	木棺1.9×0.42	仰	男 30—35	陶壶Ⅰ4、彩壶Ⅰ3、双耳罐Ⅰ	马中
1127	90°	2×0.9—1.05	独木1.66×0.42	仰	女35	陶壶Ⅰ、双大耳罐Ⅱ、高双罐Ⅱ、粗瓮Ⅱ、敛口瓮Ⅱ，石纺轮Ⅰ	齐中
1128	34°	2.8×1.21—1.06	木棺1.92×$\frac{0.40}{0.36}$	仰		陶壶Ⅰ6、双耳罐Ⅰ、盆Ⅱ、单耳罐Ⅰ、高双罐Ⅰ、双耳彩陶罐Ⅰ、粗瓮Ⅱ、彩壶Ⅱ，石斧Ⅱ、凿Ⅰ	齐早
1129	330°	2.56×0.6—1	独木1.66×0.22	仰	(1)男30 (2)? 20—25	侈口陶罐Ⅰ，石刀Ⅰ、Ⅱ、绿松石饰Ⅰ、Ⅱ	齐晚
1130	25°	0.91×0.6—0.37	无	无		双耳彩陶罐Ⅰ、碗2	齐早
1131	20°	1.4×1.1—1.3	无	二		双耳彩陶罐Ⅱ	马晚
1132	50°	1.3×1—1.15	木棺0.9×0.40	仰		陶壶Ⅰ、双耳彩陶罐Ⅱ、侈双罐Ⅱ2	马晚
1133	20°	1.6×1.1—1.36	木棺1.1×0.22×0.1			陶壶Ⅰ、彩壶Ⅰ2、粗双罐Ⅰ、碗Ⅱ、双耳罐Ⅰ	马晚
1134	90°	2×1.2—1.54	独木	二		双耳陶罐Ⅰ、盆Ⅰ	齐晚
1135	300°	2×1.2—1.58	无	仰		石刀Ⅱ	齐晚
1136	12°	凸 室：2.3×1.4—1.62 道：1.34×0.8—0.9	木棺1.6×0.4×0.24	仰	女 40—45	陶壶Ⅰ6、Ⅱ2、彩壶Ⅰ23、双耳彩陶罐Ⅱ、带嘴壶Ⅰ、侈双罐Ⅰ2、盂Ⅰ、敛口瓮Ⅰ、粗瓮Ⅰ，石纺轮Ⅰ	马中
1137	350°	0.4×2.5—0.7	无	二		陶壶Ⅰ7、Ⅱ3、彩壶Ⅰ、盆Ⅳ、侈双罐Ⅱ、粗瓮Ⅰ、双耳罐Ⅰ2	马晚
1138	90°	1.26×1.1—1.3	独木0.8×0.4×0.1	仰		双耳陶罐Ⅰ2、纺轮Ⅰ，绿松石饰Ⅰ	齐晚
1139	90°	1×0.8—1	无	二		陶碗	齐晚
1140	10°	1×1.8—0.92	木棺1×0.26×0.18	仰	男? 35—40	彩陶壶Ⅰ、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豆Ⅰ	马中
1141	25°	凸 室：3.4×1.7—2.2 道：1.22×?	木棺1.9×0.31	二		陶壶Ⅰ3、彩壶Ⅰ19、Ⅱ、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侈双罐Ⅱ2、Ⅳ、敛口瓮Ⅱ、粗瓮Ⅰ、纺轮Ⅰ，串珠Ⅰ10、绿松石饰Ⅳ	马早
1142	90°	1×1.1—0.5	垫板0.86×0.29	二		彩陶壶Ⅰ、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	马中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1143	0°	3×1.4—1.9	木棺1.2×0.32	二		彩陶壶Ⅱ2、粗双罐Ⅰ、碗Ⅱ、侈双罐Ⅱ	马中
1144	20°	凸 室：2.5×2.3—4.42 道：2.04×1	木棺1.8×0.43×0.4	仰	男45	陶壶Ⅰ、彩壶Ⅰ34、Ⅱ、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Ⅰ、Ⅱ、粗双罐Ⅰ、碗Ⅰ、侈双罐Ⅱ2、粗瓮Ⅰ，石斧Ⅱ1、绿松石饰Ⅰ	马中
1145	10°	3×1.8—2.3	木棺1.76×0.42	仰	女35	陶壶Ⅰ12、Ⅱ、彩壶Ⅰ8、双耳彩陶罐Ⅱ、侈双罐、Ⅱ2、敛口瓮Ⅱ、粗瓮Ⅰ双耳罐Ⅰ，串珠Ⅰ12，绿松石饰Ⅰ、Ⅱ，猪下颚骨	马中
1146	335°	1.15×0.62—1.22	独木	二	35—40	陶壶Ⅰ、双耳罐Ⅰ	齐中
1147	60°	1.45×0.6—0.92	独木1.16×0.25	二	儿童	陶壶Ⅰ、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碗Ⅱ	马中
1148	90°	2.2×0.7—1	独木2×0.39	仰		双耳罐Ⅰ、高双罐Ⅰ、Ⅱ、单耳罐Ⅱ，石锛Ⅰ	齐中
1149	90°	1.55×1.2—0.96	木棺1.7×0.2	二		残陶片	马中
1150	60°	1.45×0.6—0.92	独木	仰	40	石锛Ⅰ、Ⅱ2，陶纺轮Ⅱ	齐晚
1151	30°	1.62×0.8—1.04	垫板1.04×0.3	二	6	陶壶Ⅰ、双耳罐Ⅰ、双耳彩陶罐Ⅰ、侈口罐Ⅰ、匜Ⅰ，绿松石饰Ⅱ	齐早
1152	40°	凸 室：3×2.04—1.2	木棺2.3×0.44	仰	男成年	陶壶Ⅰ25、彩壶Ⅰ6、双耳彩陶罐Ⅱ3、盆Ⅱ、粗瓮Ⅰ、双耳罐Ⅰ，石斧Ⅰ2、绿松石饰Ⅰ、镞，骨镞Ⅰ	马晚
1153	10°	2.45×1.2—1	木棺1.6×0 4×0.1	仰		陶壶Ⅰ、Ⅱ2、彩壶Ⅰ、双耳彩陶罐Ⅰ、侈双罐Ⅰ、盆Ⅰ3、粗瓮Ⅱ、敛口瓮Ⅱ	马晚
1154	40°	1.8×0.15—0.67	无	二		侈口陶罐Ⅱ	齐晚
1155	90°	2.25×1.02—2.05	独木1.84×0.3×0.5	仰	男45	陶壶Ⅱ2、彩壶Ⅰ、双耳罐Ⅰ、粗双罐Ⅰ、匜Ⅰ	齐早
1156	25°	1.8×0.98—1.57	木棺1.47×0.3×0.29	二	女45	双耳陶罐Ⅰ、Ⅱ、敛口瓮Ⅱ，串珠38，绿松石饰Ⅱ	齐中
1157	310°	1.5×1—0.72	无	二			齐家
1158	40°	1.7×1.06—0.95	独木	二			齐家
1159	10°	1.8×1—1	无	仰	6	残陶片	齐晚
1160	20°	1.8×1.22—0.9	无	仰	男 45—50	陶壶Ⅰ6、双耳彩陶罐Ⅱ、碗Ⅰ、敛口瓮Ⅱ、粗瓮Ⅱ、彩瓮Ⅰ、纺轮Ⅰ	马晚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彩（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1161	90°	1.2×0.72—0.8	木棺0.66×0.3×0.3	仰	(1)男25—30 (2)女30	双耳彩陶罐Ⅰ、碗，骨镞，串珠	齐中
1162	295°	2.6×0.8—0.94	独木1.8×0.54×0.2	仰	男20—22	陶壶Ⅰ、双耳彩陶罐Ⅰ2、折腹罐Ⅱ、高双罐Ⅰ、粗双罐Ⅰ、碗	齐早
1163	55°	1.35×0.7—0.86	垫板1.3×0.24×0.1	仰	？7	陶壶Ⅰ、双耳彩陶罐Ⅰ、双耳罐Ⅰ、粗双罐Ⅰ	齐早
1164	50°	2.35×0.6—0.94	木棺1.94×0.3×0.4	仰	男25	陶壶Ⅰ6、Ⅱ、侈口罐Ⅰ、双耳罐Ⅰ、双耳彩陶罐Ⅰ、高双罐Ⅱ、盆Ⅰ、彩瓮Ⅱ	马晚
1165	330°	凸 室：2.2×0.66—3.7 道：0.8×1.5—1.24	木棺1.8×0.36×0.37	仰		陶壶Ⅰ2、侈口罐Ⅰ、Ⅱ、侈双罐Ⅰ、粗瓮Ⅱ、敛口瓮Ⅱ，蚌壳Ⅱ	马晚
1166	20°	2.4×1.52—1.70	独木2×0.32×0.4	二		陶壶Ⅰ2、双耳罐Ⅰ、粗双罐Ⅰ	齐晚
1167	95°	1.56×1.52—1.73	独木1.44×0.24×0.4	二		粗陶双耳罐Ⅱ	齐晚
1168	150°	3.1×1.2—0.9	木棺2.6×0.5×0.12	合三人		彩陶瓮Ⅰ、双耳彩陶罐Ⅱ3、粗双罐Ⅰ、盆Ⅰ2、侈双罐Ⅰ3、Ⅱ	马早
1169	20°	1.8×1.1—1.2	独木1.2×0.27×0.3	仰		陶壶Ⅰ、彩壶Ⅰ、双耳罐Ⅰ、粗双罐Ⅱ	齐早
1170	45°	2.2×1.36—1.4	木棺1.54×0.32	仰		陶壶Ⅰ2、Ⅱ、彩壶Ⅰ3、粗瓮Ⅱ、敛口瓮Ⅱ	马晚
1171	275°	凸 室：1.9×0.7 道：1.1×0.64	木棺1.7×0.3×0.1	仰		陶壶Ⅰ、Ⅱ2、彩壶Ⅰ、双耳彩陶罐Ⅰ、侈双罐Ⅰ、盆Ⅰ、粗瓮Ⅰ、粗双罐Ⅰ	马晚
1172	85°	凸 室：0.8×1.76—1.18 道：1.1×0.64	木棺1.7×0.3×0.1	仰		陶壶Ⅰ3、Ⅱ2、彩壶Ⅰ3、双耳彩陶罐Ⅰ、粗双罐Ⅰ、侈双罐Ⅰ、粗瓮Ⅰ，石凿Ⅰ、Ⅱ、锛Ⅰ	马晚
1173	300°	2.3×0.82—1.14	无	二		残陶片	齐晚
1174	40°	1.8×1.55—1.2	无	无		陶壶Ⅰ、粗瓮Ⅱ	齐晚
1175	30°	1.85×1.16—0.87	木棺1.5×0.42×0.4	二			齐家
1176	30°	1.6×1.04—1.26	独木	仰	儿童		齐家
1177	20°	1.34×0.9—0.92	无	仰	男		齐家
1178	45°	1.85×0.82—1.15	无	二	男	粗陶双耳罐Ⅰ	齐晚
1179	10°	2.75×2.30—4.5	独木2×0.45×0.4	合四人	(1)男35岁 (2)男18—22 (3)男10 (4)男7	陶壶Ⅰ2、Ⅱ5、双耳罐Ⅰ、Ⅰ2、高双罐Ⅰ、盆Ⅰ、侈口罐Ⅰ2、鸮面罐Ⅱ	齐中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1180	50°	2×1.74—1.32	无	二		陶壶Ⅰ	齐晚
1181	5°	2.55×2—2.5	木棺2×0.32×0.1	仰		彩陶壶Ⅰ3、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碗Ⅰ、侈双罐Ⅱ，石斧Ⅰ2、凿Ⅱ	马中
1182	10°	2.65×1—1.44	木棺1.68×0.46×0.12	二		彩陶壶Ⅰ、粗双罐Ⅰ、侈双罐Ⅱ	马中
1183	50°	2×1.7—1.44	无	二		双耳陶罐Ⅰ	齐晚
1184	45°	2.33×2.12—1.82	无	二		陶壶Ⅰ3、双耳罐Ⅰ7、粗双罐Ⅰ3、Ⅳ、盆Ⅰ、粗瓮Ⅱ、碗、敛口瓮Ⅱ、纺轮Ⅰ，石斧Ⅱ	齐中
1185	290°	凸 室：2.02×1.5—1.76 道：1.45×0.94	木棺1.5×0.2×0.3	二		彩陶壶Ⅰ6、侈双罐Ⅱ、粗瓮Ⅰ、双耳罐Ⅰ，绿松石饰Ⅰ	马中
1186	10°	凸 室：2.4×1.5—2.22 道：1.2	木棺2×0.4×0.4	仰		陶壶Ⅰ2、彩壶Ⅰ21、双耳彩陶罐Ⅱ、盆Ⅰ、粗双罐Ⅰ、带嘴壶Ⅰ、粗瓮Ⅰ、Ⅱ、侈双罐Ⅱ，石纺轮Ⅰ、绿松石饰Ⅰ	马中
1187	270°	2.4×1.2—1.44	木棺1.8×0.5×0.3	仰		陶壶Ⅰ、彩壶Ⅰ19、双耳彩陶罐Ⅰ、Ⅱ、盆Ⅰ、侈双罐Ⅱ3、粗瓮Ⅰ2，串珠Ⅰ26	马中
1188	50°	2.46×1.1—1.46	木棺1.58×0.3×0.3	仰		彩陶壶Ⅰ16、Ⅱ、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侈双罐Ⅰ3、敛口瓮Ⅳ、粗瓮Ⅰ、纺轮Ⅰ	马早
1189	350°	1.2×1.1—0.5	无	二		陶壶Ⅰ2、残陶片，石叶2	辛店
1190	20°	凸 室：2.1×2—2.3	独木1.2×0.3×0.22	二		陶壶Ⅰ、彩壶Ⅰ9、长颈壶Ⅰ、双耳彩陶罐Ⅱ3、粗双罐Ⅰ4、侈双罐Ⅱ3、粗瓮Ⅰ2、器盖Ⅳ，石斧Ⅰ、Ⅱ、凿Ⅱ	马中
1191	340°	凸 室：1.6×1.4—1.74 道：1.5×0.9—0.2	垫板1.2×0.34×0.1	二		彩陶壶Ⅰ3、粗双罐Ⅰ、侈双罐Ⅱ	马中
1192	6°	凸 室：2.8×2.4—2.95 道：1.7×0.9	木棺1.66×0.46×0.2	仰		彩陶壶Ⅰ29、Ⅱ、长颈壶Ⅰ、双耳彩陶罐Ⅱ4、粗双罐Ⅰ3、盆Ⅰ、碗Ⅰ、侈双罐Ⅱ2、敛口瓮Ⅱ、粗瓮Ⅰ2、Ⅱ、纺轮Ⅰ，绿松石饰Ⅰ	马中
1193	75°	1.88×1.8—2.37	木棺1.74×0.28×0.1	仰		陶壶Ⅰ7、彩壶Ⅰ35、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2、侈双罐Ⅱ2、敛口瓮Ⅱ、粗瓮Ⅰ2、Ⅱ，石斧Ⅰ、Ⅱ、锛Ⅰ	马中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1194	50°	凸 室：3.01×1.1—1.6	木棺1.44×0.3×0.1	仰		陶壶Ⅰ、彩壶Ⅰ15、Ⅱ、双耳彩陶罐Ⅱ、Ⅱ、粗双罐Ⅰ、侈双罐Ⅱ2、彩瓮Ⅱ，串珠Ⅰ2	马中
1195	60°	凸 室：2.5×1.1—1.3 道：1.4	木棺1.8×0.36×0.1	仰		陶壶Ⅰ10、彩壶Ⅰ6、双耳彩陶罐Ⅱ、Ⅱ、粗双罐Ⅰ、侈双罐Ⅱ、敛口瓮Ⅱ、粗瓮Ⅰ	马晚
1196	310°	1.26×1.02—1.36	无	二		陶壶Ⅰ、Ⅱ、双耳罐Ⅱ2、Ⅱ，石叶	辛店
1197	60°	被水渠冲毁	无	二		双耳罐Ⅰ、盆Ⅰ	齐晚
1198	290°	1.25×0.96—0.62	无	二		陶壶Ⅰ3、残陶片，石叶	辛店
1199	5°	2.3×1—1.24	木棺	仰		陶壶Ⅰ3、Ⅱ、侈口罐Ⅱ、双耳彩陶罐Ⅰ、粗瓮Ⅰ、敛口瓮Ⅱ	马晚
1200	4°	2.15×1.76—0.88	无	仰		陶壶Ⅰ、彩壶Ⅰ10、长颈壶Ⅰ、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3、粗双罐Ⅰ6、碗Ⅰ、侈双罐Ⅱ2、粗瓮Ⅰ、Ⅱ、带嘴壶Ⅰ，石斧Ⅱ、凿Ⅱ2、绿松石饰Ⅱ	马中
1201	15°	1.48×0.92—0.88	独木1.2×0.12×0.3	仰		陶壶Ⅰ、双耳罐Ⅰ、Ⅱ、粗双罐Ⅰ2	齐中
1202	15°	凸 室：2×1.5—1.32	独木2×0.4×0.2	仰		彩陶壶Ⅰ6、Ⅱ、双耳罐Ⅰ、侈口罐Ⅰ、粗瓮Ⅱ、敛口瓮Ⅱ，石纺轮Ⅰ	齐中
1203	15°	1.6×1.04—0.73	独木 1.28×2.8×0.1 1.24×2.8×0.1	合二人	儿童	陶壶Ⅰ、Ⅱ、粗双罐Ⅰ，石球	齐中
1204	15°	1.9×1.3—1.12	独木1.3×0.4×0.4				齐家
1205	20°	凸 室：3.7×1.52—1 道：0.9×1.2	木棺1.9×0.32×0.1	仰		陶壶Ⅰ2、Ⅱ2、单耳罐Ⅰ、双耳彩陶罐Ⅰ、粗双罐Ⅳ、带嘴壶Ⅰ、碗Ⅰ、粗瓮Ⅱ、敛口瓮Ⅱ	马晚
1206	290°	2.1×0.94—1.16	独木1.78×0.32×0.28	仰		粗陶双耳罐Ⅰ，石凿Ⅰ	齐晚
1207	10°	凸 室：2.2×1—1.32 道：0.3×0.4	木棺1.7×0.34×0.2	仰		陶壶Ⅰ6、Ⅱ3、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Ⅰ、侈双罐Ⅱ、粗瓮Ⅱ、敛口瓮Ⅱ	马晚
1208		1.4×0.3—0.1	无	二			马厂
1209	350°	2.4×0.9—1.32	木棺1.7×0.3	仰		双耳彩陶罐Ⅰ、侈双罐Ⅰ	马晚
1210	10°	凸 室：2.2×0.9—1.1 道：0.8×0.7	木棺1.74×0.32×0.08	仰		陶壶Ⅰ3、Ⅱ、彩壶Ⅰ2、双耳彩陶罐Ⅰ、粗双罐Ⅰ、折腹罐Ⅱ、侈双罐Ⅰ、Ⅱ、粗瓮Ⅱ	马晚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1211	350°	2×1.2—1.1	独木1.6×0.4×0.2	仰		双耳陶罐Ⅰ、单耳罐Ⅰ、杯Ⅴ	齐晚
1212	40°	1.8×0.3—0.6	木棺1.32×0.3	仰		陶壶Ⅰ3、Ⅱ、双耳罐Ⅰ、双耳彩陶罐Ⅰ、粗双罐Ⅰ、碗Ⅰ、粗瓮Ⅱ	马晚
1213	45°	2.32×1.2—1.6	木棺1.8×0.38	仰		陶壶Ⅰ8、Ⅱ3、双耳彩陶罐Ⅰ、侈双罐Ⅰ、粗瓮Ⅱ，石斧Ⅰ	马晚
1214	10°	1.6×0.7—1.14	木棺1.7×0.32	仰		双耳陶罐Ⅱ、提梁罐	马晚
1215	28°	凸 室：1.36×0.42—0.48 道：0.8×0.96	木棺1.9×0.42	仰		陶壶Ⅰ4、Ⅱ7、彩壶Ⅰ2、双耳罐Ⅰ2、双耳彩陶罐Ⅰ、侈双罐Ⅰ、粗瓮Ⅱ	马晚
1216	340°	2.35×1.2—0.65	独木1.6×0.4×0.3	仰		双耳陶罐Ⅰ、单耳罐Ⅰ	齐中
1217	50°	1.78×0.98—0.8	独木1.5×0.4	仰		陶壶Ⅰ、Ⅱ、双耳罐Ⅰ、盆Ⅰ，石锛Ⅰ	齐晚
1218	10°	2.4×0.32—1.08	木棺1.52×0.42	无		陶壶Ⅰ3、Ⅱ、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侈双罐Ⅱ	马晚
1219	20°	1.66×0.78—3.4	独木1.3×0.28×0.4	仰		陶壶Ⅰ	齐中
1220	15°	1.44×0.84—0.24	无	仰		彩陶壶Ⅰ、双耳罐Ⅰ、碗Ⅰ	马晚
1221	280°	1.9×1.1—0.12	无	二		粗陶双耳罐Ⅰ	马晚
1222	355°	1.82×1.62—0.32	独木1.24×0.3×0.3	无		陶壶Ⅰ、双耳罐Ⅰ、粗双罐Ⅰ、盆Ⅰ	齐晚
1223	0°	2.18×1—0.96	独木1.6×0.26×0.4	仰		陶壶Ⅰ2、彩壶Ⅰ、双耳彩陶罐Ⅰ、双大耳罐Ⅰ、侈口罐Ⅱ、粗瓮Ⅰ，石斧Ⅰ	齐早
1224	0°	1.9×1.3—1.04	独木	二		陶壶Ⅰ2、彩壶Ⅰ、双耳罐Ⅰ、高双罐Ⅰ、侈口罐Ⅰ、碗、敛口瓮Ⅱ、粗瓮Ⅱ	齐早
1225	15°	2.5×1.52—1.33	木棺2.14×0.42	仰		陶纺轮Ⅰ	齐晚
1226	330°	1.5×0.57—0.7	垫板0.9×0.25	仰		彩陶壶Ⅰ、单耳罐Ⅰ、双耳彩陶罐Ⅱ3、粗双罐Ⅰ3、杯Ⅰ、侈双罐Ⅱ	马中
1227	28°	凸 室：2.6×1.6—1.72 道：0.4×0.7	木棺1.38×0.26	仰		陶壶Ⅰ4、Ⅱ2、双耳罐Ⅱ2、侈双罐Ⅱ、盆Ⅰ、粗瓮Ⅰ、敛口瓮Ⅱ	马晚
1228	25°	2.35×1.64—1.38	木棺1.73×0.34×0.3	仰		陶壶Ⅰ、Ⅱ、侈口罐Ⅰ、Ⅱ、盆Ⅰ	马晚
1229	10°	凸 室：2.1×1.24—0.5 道：0.9×0.5—0.5	木棺1.73×0.34×0.3	仰		陶壶Ⅰ、Ⅱ、双耳罐Ⅰ、带嘴罐Ⅰ、碗、豆Ⅰ、粗瓮Ⅱ、敛口瓮Ⅱ、纺轮Ⅰ	齐中

（续）

墓号	方位	墓塟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1230	40°	2.25×1.6—1.2	木棺1.74×0.34×0.26	仰		陶壶Ⅰ3、双耳彩陶罐Ⅰ、Ⅱ、粗双罐Ⅰ、侈双罐Ⅰ、盆Ⅰ	马晚
1231	332°	1.73×2.46—0.94	垫板1.76×0.34	仰		彩陶壶Ⅰ4、侈口罐Ⅰ、单耳罐Ⅱ、Ⅱ、粗双罐Ⅰ5、侈双罐Ⅱ2、粗瓮Ⅰ，石锛Ⅰ、凿Ⅱ	马中
1232	0°	凸 室：2.8×1.8—4.26 道：1.5×1.2—1.25	木棺1.96×0.44×0.2	仰		彩陶壶Ⅰ41、粗双罐Ⅰ3、侈双罐Ⅱ3、带嘴壶Ⅰ、壶Ⅰ、长颈壶Ⅰ、侈口罐Ⅰ2、双耳彩陶罐Ⅱ、Ⅱ、粗瓮Ⅰ2，石锛Ⅰ	马中
1233	335°	1.2×0.8—0.44	木棺0.7×0.25	仰		彩陶壶Ⅰ2、粗双罐Ⅰ、侈双罐Ⅱ、双耳罐Ⅰ、盆Ⅰ	马中
1234	25°	1.12×$\frac{0.7}{1.0}$—0.73	无	屈		侈口双耳陶罐Ⅱ	马中
1235	26°	1.44×$\frac{0.9}{0.96}$—0.2	无	二		双耳彩陶罐Ⅱ	马中
1236	0°	1.6×0.84—1.02	独木	仰			齐家
1237	355°	2.5×1.25—1.06	木棺1.86×0.36×0.25	仰		粗陶双耳罐Ⅰ、残陶片2	马晚
1238	320°	凸 室：2.66×1.4	木棺1.7×0.4×0.25	仰		彩陶壶Ⅰ15、Ⅱ、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碗Ⅱ、侈双罐Ⅱ3、粗瓮Ⅰ，石锛Ⅱ	马中
1239	285°	2.13×1.52—1.32	无	屈			齐家
1240	0°	1.5×0.82—0.5	无	二			齐家
1241	0°	2.02×1.1—0.98	木棺1.9×0.36×0.2	仰		陶壶Ⅰ、彩壶Ⅰ、双耳罐Ⅰ、高双罐Ⅱ、碗、粗瓮Ⅱ	齐中
1242	0°	凸 室：1.9×$\frac{2.4}{1.9}$—3.43	木棺1.7×0.36	仰		陶壶Ⅰ2、彩壶Ⅰ18、单耳罐Ⅰ、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豆Ⅱ、侈双罐Ⅱ2、敛口瓮Ⅱ、粗瓮Ⅰ2，串珠Ⅰ58	马中
1243	306°	1.12×0.34—0.6	无	无		彩陶壶Ⅱ、长颈壶Ⅰ、彩罐Ⅰ、双耳彩陶罐Ⅱ3、粗双罐Ⅰ2、豆Ⅰ、单耳杯Ⅱ、盆Ⅱ	马早
1244	323°	1.75×1.65—1.9	无	仰		双耳陶罐Ⅰ	辛店
1245	26°	0.8×3.45—1.4	木棺	二		残陶片2	马中
1246	28°	1.58×0.7—0.7	垫板	仰		彩陶壶Ⅰ7、双耳彩陶罐Ⅰ2、Ⅱ、粗双罐Ⅰ、碗Ⅰ、侈双罐Ⅱ、粗瓮Ⅱ、单耳杯Ⅰ、纺轮Ⅰ，串珠Ⅰ90	马中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1247	330°	凸 室：1.6×1.52—1.1 道：1.2×0.9		屈		彩陶壶Ⅰ、双耳彩陶罐Ⅰ，石斧Ⅱ	马中
1248		1.1×0.6—0.7	无	二		陶壶Ⅰ、残陶片，石叶	辛店
1249	340°	1×0.75—1.48	无	二		长颈陶壶Ⅰ、双耳彩陶罐Ⅱ、小口垂腹罐Ⅰ	马早
1250	90°	凸 室：1.65×2.45—2.0 道：$1.0\times\frac{0.5}{0.9}$	垫板1.85×0.45	仰		彩陶壶Ⅰ、长颈壶Ⅱ、侈口罐Ⅰ、小口垂腹罐Ⅱ、盆Ⅰ、粗双罐Ⅰ、彩瓮Ⅰ、单耳杯Ⅰ、壶Ⅰ	马早
1251	293°	凸 室：2.16×1.62—1.56 道：0.65×0.58—0.6	垫板	二		长颈陶壶Ⅱ、粗双罐Ⅰ3、彩瓮Ⅰ、纺轮Ⅰ	马早
1252	95°	凸 室：1.8×1.33—1.42 道：0.95×0.7—0.4	垫板	合二人	儿童	彩陶壶Ⅰ、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3、盆Ⅰ	马早
1253	14°	1.5×1.35—1.32	无	二		彩陶壶Ⅱ、长颈壶Ⅰ、双耳彩陶罐Ⅱ3、粗双罐Ⅰ2	马早
1254	90°	2.75×1.8—1.65	无	仰		陶壶Ⅰ、长颈壶Ⅰ、双耳彩陶罐Ⅰ、侈双罐Ⅰ	马中
1255	12°	2.3×1.83—1.04	无	仰		长颈壶Ⅰ、侈双罐Ⅰ、双耳罐Ⅰ	马早
1256	287°	凸 室：3.28×2.5—1.45	垫板1.74×0.36	仰		彩陶壶Ⅰ2、长颈壶Ⅰ、侈口罐Ⅱ5、双耳彩陶罐Ⅰ、粗双罐Ⅰ、侈双罐Ⅱ、小口垂腹罐Ⅰ2、彩瓮Ⅰ	马早
1257	332°	3.1×1.54—1.45	垫板	仰		陶壶Ⅰ、彩壶Ⅰ、双耳彩陶罐Ⅱ3、粗双罐Ⅰ3、侈双罐Ⅰ，石锛Ⅰ、凿Ⅱ	马早
1258	150°	1.75×0.7—0.82	无	二		长颈陶壶Ⅱ、粗双罐Ⅰ、侈双罐Ⅰ、纺轮Ⅰ	马早
1259	340°	1.94×1.5—1.6	无	无		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3	马中
1260	75°	2.12×1.46—1.8	垫板1.62×0.5	屈		彩陶壶Ⅰ3、侈口罐Ⅱ、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2、Ⅱ3、小口垂腹罐Ⅰ2、粗瓮Ⅰ、纺轮Ⅰ	马中
1261	325°	凸 室：2.35×2.7—2.36 道：1.25×1.07	垫板	合二人		陶壶Ⅰ、彩壶Ⅰ2、长颈壶Ⅰ、侈口罐Ⅰ、Ⅱ4、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4、侈双罐Ⅰ、小口垂腹罐Ⅰ、彩瓮Ⅰ、球Ⅰ	马早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1262	105°	凸 室：2.46×2.56—1.62 道：0.84×0.75—0.56	垫板1.85×0.42 1.75×0.41	合二人		彩陶壶Ⅰ2、长颈壶Ⅰ2、侈口罐Ⅰ、Ⅱ11、单耳罐Ⅰ、双耳彩陶罐Ⅱ3、粗双罐Ⅰ6、侈双罐Ⅰ、彩罐Ⅰ、彩瓮Ⅰ、盆Ⅰ、纺轮Ⅰ3、球Ⅰ4，蚌饰3	马早
1263	137°	1.62×0.5—0.8	无			彩陶壶Ⅰ、侈口罐Ⅰ、粗双罐Ⅰ、小口垂腹罐Ⅰ	马中
1264	38°	2.5×0.72—1.14	垫板2.2×0.45	二			马厂
1265	150°	2.56×1.22—0.76	垫板	二		彩陶壶Ⅰ、长颈壶Ⅰ、侈口罐Ⅰ、粗双罐Ⅰ2、盆Ⅰ、粗瓮Ⅰ2、双耳罐Ⅰ，石凿Ⅱ	马中
1266	50°	凸 室：3.1×1.96—1.9 道：1.14×1.02—0.6	无	二		侈口陶罐Ⅰ、双耳彩陶罐Ⅱ、粗瓮Ⅰ	马中
1267	0°	1.55×1.3—1.06	无			彩陶壶Ⅰ4、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5	马中
1268	50°	2.25×0.4—0.74	无	二		陶壶Ⅰ6、Ⅱ2、双耳彩陶罐Ⅰ、侈双罐Ⅱ、盆Ⅰ、粗瓮Ⅰ、敛口瓮Ⅰ	马晚
1269	308°	凸 室：1.8×1.5—1.4 道：1.15×0.7	无			彩陶壶Ⅰ5、长颈壶Ⅰ、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侈双罐Ⅱ、粗瓮Ⅰ	马中
1270	115°	2×1.56—1.9	无	二		彩陶壶Ⅰ、Ⅱ、双耳彩陶罐Ⅱ、侈双罐Ⅱ2	马中
1271	327°	1.2×0.92—1.14	垫板1.02×0.37×0.1	二		陶壶Ⅰ、彩壶Ⅰ、双耳彩陶罐Ⅱ、侈双罐Ⅰ，串珠Ⅰ、绿松石饰Ⅱ	马中
1272	335°	2×1.18	木棺1.35×0.45	仰			马厂
1273	0°	1.7×1.55—1.75	无	二			马厂
1274	270°	1.25×0.85—1.63	木棺1.14×0.48×0.1	仰		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2	马中
1275	280°	凸 室：2.14×1.7—2.38 道：1.88×0.6	垫板1.92×0.4	仰		陶壶Ⅰ、彩壶Ⅰ11、双耳彩陶罐Ⅰ、Ⅱ、侈双罐Ⅱ2、粗瓮Ⅰ，石斧Ⅰ2	马中
1276	327°	1.7×1.3—1.66	独木1.68×0.38×0.3	仰			齐家
1277	230°	凸 室：2.4×1.5—3 道：0.8×0.52—0.24	木棺1.86×0.46×0.4			彩陶壶Ⅰ14、双耳彩陶罐Ⅱ3、粗双罐Ⅰ、碗Ⅱ2、侈双罐Ⅰ2	马中
1278	345°	凸 室：6×1.36—4 道：0.78×0.48—1	木棺2.28×0.44	仰		陶壶Ⅱ、彩壶Ⅰ11、双耳彩陶罐Ⅱ、豆Ⅱ、侈双罐Ⅱ2，石斧Ⅰ、石凿Ⅱ	马中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1279	0°	2×1.7—2.92	木棺	二		彩陶壶Ⅰ、盆Ⅱ	马中
1280	225°	凸 室：2.25×2.2—3.88	木棺1.8×0.46	仰		彩陶壶Ⅰ28、Ⅱ、双耳彩陶罐Ⅱ3、盆Ⅰ2、敛口瓮Ⅱ、粗瓮Ⅱ、四耳罐Ⅰ、陶纺轮Ⅰ，串珠Ⅰ19	马中
1281	300°	2.35×1.8—2	木棺2.08×0.44	俯		陶壶Ⅰ3、Ⅱ2、双耳彩陶罐Ⅰ、折腹罐Ⅱ、侈双罐Ⅱ、盆Ⅰ、敛口瓮Ⅰ、Ⅱ	马晚
1282	0°	凸 室：1.98×1.6—2.22 道：0.86×0.68—0.33	垫板	仰		陶壶Ⅰ2、彩壶Ⅰ7、Ⅱ、侈双罐Ⅱ、敛口瓮Ⅰ、Ⅱ、双耳罐Ⅰ、纺轮Ⅱ，串珠Ⅰ69	马中
1283	344°	0.84×0.42—1.16	垫板	无		双耳彩陶罐Ⅱ、双耳罐Ⅰ	马中
1284	202°	2.32×1.31—1.8	木棺1.55×0.38×0.2	仰		陶壶Ⅰ3、Ⅱ4、双耳彩陶罐Ⅰ、高双罐Ⅱ、折腹罐Ⅱ、双耳罐Ⅰ、尊Ⅰ、粗瓮Ⅱ	马晚
1285	345°	1.5×1.2—1.78	垫板	二		彩陶壶Ⅰ、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	马中
1286		1.8×0.6—1.2	垫板	二		侈口双耳陶罐Ⅱ	马中
1287	6°	凸 室：2.2×1.3—2.96 道：1.65×1.1	木棺	仰		陶壶Ⅰ、彩壶Ⅰ10、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Ⅱ、盆Ⅱ、粗瓮Ⅰ、纺轮Ⅰ	马中
1288	205°	2.65×1.62—1.5	独木2.08×0.4	仰		陶壶Ⅰ10、Ⅱ4、彩壶Ⅰ、侈口罐Ⅰ、Ⅱ、双耳彩陶罐Ⅰ、粗瓮Ⅱ	马晚
1289	328°	2.65×1.64—1.66	垫板			陶壶Ⅰ2′彩壶Ⅰ2、双耳彩陶罐Ⅱ2、侈双罐Ⅱ、粗瓮Ⅰ	马中
1290	35°	凸 室：2.85×2.0—3.5 道：1.65×0.72	木棺$2.1\times\frac{0.42}{0.48}\times0.2$	仰		陶壶Ⅰ、彩壶Ⅰ19、Ⅱ、长颈壶Ⅱ、双耳彩陶罐Ⅱ2、Ⅱ、粗双罐Ⅰ2、侈双罐Ⅱ、粗瓮Ⅰ2，石斧Ⅰ、锛Ⅰ、绿松石饰Ⅰ、石叶	马中
1291	255°	凸 室：2.4×1.72—3.3 道：0.95×0.4—0.37	木棺1.82×0.46×0.3	仰		陶壶Ⅰ3、Ⅱ3、彩壶Ⅰ、粗双罐Ⅰ、侈双罐Ⅰ2、粗瓮Ⅰ、敛口瓮Ⅱ	马晚
1292	17°	2.8×2.2	木棺1.9×0.34	仰		陶壶Ⅰ、彩壶Ⅰ24、Ⅱ、双耳彩陶罐Ⅱ、Ⅱ、粗双罐Ⅰ、侈双罐Ⅱ2、敛口瓮Ⅰ、粗瓮Ⅰ、三耳罐Ⅰ、盆Ⅰ、小陶器Ⅰ3	马中
1293	38°	2.5×1.72—2.32	木棺1.76×0.44	仰		陶壶Ⅰ12、Ⅱ、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高双罐Ⅱ、侈双罐Ⅱ、粗瓮Ⅱ，石锛Ⅱ	马晚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1294	24°	2.3×1.4—2.16	木棺1.49×0.44×0.2	仰		双耳陶罐Ⅱ	齐晚
1295	90°	1.6×1—1.36	无	二		彩陶壶Ⅰ	马中
1296	145°	2.5×2.2—3.2	独木2.05×$\frac{0.42}{0.32}$×0.3	仰		陶壶Ⅰ2、彩壶Ⅰ、侈口罐Ⅱ、盆Ⅰ、碗Ⅱ	马晚
1297	149°	2.62×$\frac{2.0}{1.52}$—2.54	木棺	仰		陶壶Ⅰ8、Ⅱ2、彩壶Ⅰ、侈口罐Ⅱ、双耳彩陶罐Ⅰ、粗瓮Ⅰ	马晚
1298	355°	凸 室：2.6×2.2—4.65 道：2.2×0.96	木棺1.76×0.4×0.32	仰		陶壶Ⅰ6、彩壶Ⅰ25、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侈双罐Ⅱ2、敛口瓮Ⅱ、粗瓮Ⅰ2、纺轮Ⅰ	马中
1299	326°	凸 室：1.78×1.2—1.55 道：0.26×0.84	无	仰		彩陶壶Ⅰ4、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2、侈双罐Ⅱ2、粗瓮Ⅱ、纺轮Ⅰ，串珠Ⅰ	马中
1300	135°	2.38×2—3	木棺	二		彩陶壶Ⅰ4、长颈壶Ⅰ，石斧Ⅰ、锛Ⅰ、凿Ⅱ	马中
1301	333°	被渠水冲毁	无	二		彩陶壶Ⅰ、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2	马中
1302	117°	1.75×1.3—0.75	木棺	仰		彩陶壶Ⅰ、侈双罐Ⅰ，石斧Ⅱ	马中
1303	132°	1.9×1.5—1.65	无	仰		双耳彩陶罐Ⅱ3、侈双罐Ⅱ、纺轮Ⅱ，绿松石饰Ⅰ	马中
1304	322°	凸 室：2.75×1.3—2.38 道：0.9×1.2	木棺1.85×$\frac{0.54}{0.33}$×0.2	仰		彩陶壶Ⅰ12、侈口罐Ⅰ2、双耳彩陶罐Ⅱ7、粗双罐Ⅰ4、侈口罐Ⅱ、粗瓮Ⅰ、Ⅱ，石纺轮Ⅱ	马中
1305	310°	2.09×1.1—2.03	木棺1.2×0.38×0.2	仰		彩陶壶Ⅰ5、长颈壶Ⅰ、双耳彩陶罐Ⅱ3、粗双罐Ⅰ2、碗Ⅰ2、侈双罐Ⅱ、粗瓮Ⅰ、盆Ⅰ、纺轮Ⅰ，串珠Ⅰ59	马中
1306	243°	2.01×1.3—1.98	木棺1.7×0.39	仰		陶壶Ⅰ、双耳彩陶罐Ⅰ	马晚
1307	270°	1.6×1.4—1.64	木棺1.1×0.37	仰		彩陶壶Ⅰ4、双耳彩陶罐Ⅰ、Ⅱ、侈双罐Ⅱ、盆Ⅰ，串珠Ⅰ145	马中
1308	292°	1.77×1.6—2.1	木棺1.4×0.34	仰		陶壶Ⅰ、彩壶Ⅰ2、双耳彩陶罐Ⅱ、豆Ⅰ、侈双罐Ⅱ、敛口瓮Ⅰ、纺轮Ⅰ，串珠Ⅰ9，绿松石饰Ⅱ	马中
1309	0°	2×1.39	无	仰		陶壶Ⅰ、粗瓮Ⅰ	齐中
1310	115°	2.3×1.8—2.13	木棺1.82×$\frac{0.56}{0.40}$	仰		彩陶壶Ⅰ14、双耳彩陶罐Ⅰ、Ⅱ、粗双罐Ⅰ3、侈双罐Ⅱ2、小口垂腹罐Ⅱ、粗瓮Ⅰ	马中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构结（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1311	355°	2.25×1.2—1.85	木棺2×0.32×0.34	仰		彩陶壶Ⅰ25、双耳彩陶罐Ⅱ2、Ⅱ2、粗双罐Ⅰ2、杯Ⅰ、侈双罐Ⅱ、粗瓮Ⅰ2	马中
1312	50°	被渠水冲毁	垫板1.85×0.6	仰		彩陶壶Ⅰ	马中
1313	350°	凸 室：3×1.6—4.18 道：2×1.15	木棺	仰		彩陶壶Ⅰ18、长颈壶Ⅰ、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3、侈双罐Ⅱ2、粗瓮Ⅰ2	马中
1314	154°	1.58×1.08—2.36	木棺0.9×0.28	二		陶壶Ⅰ2、Ⅱ2、侈口罐Ⅱ、粗瓮Ⅱ	马晚
1315	169°	凸 室：2.68×1.84	木棺1.76×0.42	仰		彩陶壶Ⅰ8、Ⅱ、双耳彩陶罐Ⅱ、Ⅱ2、粗双罐Ⅱ、粗瓮Ⅰ、彩瓮Ⅱ、石斧Ⅱ、凿Ⅰ、Ⅱ	马中
1316	10°	凸 室：2.4×1.9—2.7 道：0.8×0.8	木棺$1.7\times\frac{0.64}{0.44}\times0.2$	仰		彩陶壶Ⅰ21、长颈壶Ⅱ、双耳彩陶罐Ⅱ3、粗双罐Ⅰ4、侈双罐Ⅱ2、粗瓮Ⅰ2	马中
1317	348°	2.4×1.88—2.17	木棺1.75×0.36	仰		彩陶壶Ⅰ6、长颈壶Ⅱ、侈口罐Ⅰ4、Ⅱ3、粗双罐Ⅰ、粗瓮Ⅰ2，石斧Ⅰ	马中
1318	338°	1.84×0.98—1.14	垫板	仰		石斧Ⅰ、锛Ⅰ	马中
1319	299°	凸 室：2.35×2.55—2.26	无	二		彩陶壶Ⅰ11、长颈壶Ⅰ、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2、碗Ⅱ、侈双罐Ⅱ、粗瓮Ⅰ	马中
1320	329°	1.45×1—2.24	独木1.3×0.36×0.3	仰		侈口陶罐Ⅱ、双耳彩陶罐Ⅰ	马晚
1321	355°	凸 室2.5×1.6—2.6	木棺1.8×0.38	仰		彩陶壶Ⅰ28、长颈壶Ⅱ、侈口罐Ⅱ、双耳彩陶罐Ⅱ、Ⅱ4、粗双罐Ⅰ、Ⅱ、侈双罐Ⅱ2、敛口瓮Ⅰ、粗瓮Ⅰ2、纺轮Ⅰ	马中
1322	30°	1.58×0.84—0.95	无	二		双耳彩陶罐Ⅱ2、匜Ⅰ、豆Ⅱ、双大耳罐Ⅱ	齐早
1323	278°	2.14×1.2—0.96	木棺0.9×0.37	仰		双耳陶罐Ⅰ、高双罐Ⅱ、碗3、双耳彩陶罐Ⅰ，石矛	齐中
1324	340°	1.52×0.8—1.82	无	二		双耳彩陶罐Ⅰ、Ⅱ、双大耳罐Ⅰ、侈口罐Ⅰ	齐早
1325	30°	3.1×1.2—1.34	独木$\frac{2.12\times0.46}{1.96\times0.48}$	合二人	(1)男成年 (2)女成年	陶壶Ⅱ、双耳彩陶罐Ⅱ、Ⅳ、双耳罐Ⅰ、高双罐Ⅰ、盆Ⅱ、尊Ⅱ、粗瓮Ⅱ、敛口瓮Ⅱ，凿Ⅰ、锛Ⅰ2、纺轮Ⅰ	齐中
1326	257°	2.54×1.4—2.55	木棺1.83×0.34	仰		陶壶Ⅰ3、Ⅱ、双耳彩陶罐Ⅱ2、双耳罐Ⅰ、Ⅱ、碗、高双罐Ⅱ、侈口罐Ⅰ2、粗双罐Ⅰ、敛口瓮Ⅱ、纺轮Ⅱ	齐早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1327	343°	2.2×2—3.16	垫板0.8×0.38	二		陶壶Ⅰ、彩壶Ⅰ、双耳彩陶罐Ⅱ、带嘴壶Ⅰ	马中
1328	31°	1.34×0.7—1.57	木棺1.1×0.25			双耳陶罐Ⅰ、盆Ⅱ	齐晚
1329	28°	凸 室：2.35×1.3—2.54 道：1.4×1.05	木棺1.7×0.4×0.3	仰		陶壶Ⅰ7、彩壶Ⅰ14、Ⅱ、双耳彩陶罐Ⅱ3、粗双罐Ⅰ、盆Ⅰ、侈双罐Ⅱ2、敛口瓮Ⅳ、粗瓮Ⅰ、纺轮Ⅰ，串珠Ⅰ49	马中
1330	15°	凸 室：2.8×2—3.55 道：1.1×1.2	木棺1.9×0.46×0.2	仰		彩陶壶Ⅰ38、Ⅱ、侈双罐Ⅰ、双耳彩陶罐Ⅱ3、碗Ⅰ、侈双罐Ⅰ3、粗瓮Ⅰ、Ⅱ，石锛Ⅰ2、斧Ⅳ、绿松石饰Ⅰ、Ⅱ	马中
1331	295°	1.4×1.2—1.8	木棺	二		陶壶Ⅰ3、彩壶Ⅰ3、双耳彩陶罐Ⅰ、粗双罐Ⅰ、侈双罐Ⅱ、盆Ⅰ	马晚
1332	93°	2.36×1.4—1.3	独木1.6×0.34	仰		彩陶壶Ⅰ、双耳罐Ⅰ、高双罐Ⅰ、侈口罐Ⅰ、粗双罐Ⅰ、豆Ⅱ、尊Ⅱ，石斧Ⅱ、凿Ⅰ	齐中
1333	26°	1.78×1.54—1.66	木棺1.4×0.38	仰		陶壶Ⅰ2、Ⅱ、彩壶Ⅰ4、双耳罐Ⅰ、侈口罐Ⅱ、盆Ⅰ、粗瓮Ⅱ、敛口瓮Ⅱ	齐早
1334	326°	1.6×1.15—2.58	木棺1.22×0.3×0.2	二		彩陶壶Ⅰ3、长颈壶Ⅰ、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侈双罐Ⅰ2	马中
1335	332°	1.9×1.6—2.1	垫板1.5×0.46	屈		彩陶壶Ⅰ2、长颈壶Ⅱ、侈口罐Ⅰ、粗双罐Ⅰ6、盆Ⅰ、小口垂腹罐Ⅰ、粗瓮Ⅰ	马中
1336	82°	1.35×0.8—1.44	垫板	二		石斧Ⅱ，陶壶残片、粗双罐底部残片	齐晚
1337	85°	2.76×1.6—1.3	木棺2×0.45	合二人		陶壶Ⅰ2、Ⅱ、双耳罐Ⅰ、双耳彩陶罐Ⅰ、高双罐Ⅰ、单耳罐Ⅰ、粗双罐Ⅰ、带嘴罐Ⅰ、粗瓮Ⅰ，石斧Ⅱ、绿松石饰Ⅰ	齐早
1338	255°	凸 室：1.8×1.2—2.24	垫板1.3×0.44	屈		彩陶壶Ⅰ、长颈壶Ⅰ、侈口罐Ⅱ、粗双罐Ⅰ2、盆Ⅰ、双耳彩陶罐Ⅰ、杯Ⅰ、粗瓮Ⅰ、纺轮Ⅰ	马中
1339	85°	1.56×1—1.86	无	二		彩陶壶Ⅰ3、长颈壶Ⅰ、侈口罐Ⅰ、Ⅱ、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3、	马中
1340	125°	1.8×1.3—1.52	独木1.56×0.28	仰		陶壶Ⅰ4、双耳彩陶罐Ⅰ、Ⅱ、高双罐Ⅰ、盆Ⅰ、尊Ⅰ、粗瓮Ⅰ、敛口瓮Ⅱ、纺轮Ⅰ	齐早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1341	300°	1.25×0.76—1.44	木棺	二		陶壶Ⅰ3、双耳彩陶罐Ⅰ、侈双罐Ⅰ、粗瓮Ⅱ	马晚
1342	108°	1.9×0.92—1.3	木棺1.1×0.4	仰		侈口陶罐Ⅱ，石镰	齐晚
1343	58°	1.65×1.04—0.14	木棺1.12×0.3×0.2	仰		彩陶壶Ⅰ、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	马中
1344	297°	凸 室：2.65×1.3—2.7	垫板	仰		陶壶Ⅰ、彩壶Ⅰ5、彩罐Ⅰ、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4，石凿Ⅱ、锛Ⅰ	马中
1345	310°	1.64×0.74—2.36	垫板	二		陶壶Ⅰ、彩壶Ⅰ、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侈双罐Ⅱ	马中
1346	298°	凸 室：2.6×2.1—2.1	垫板2.16×0.5	仰		陶壶Ⅰ、彩壶Ⅰ13、双耳彩陶罐Ⅱ3、侈双罐Ⅱ2、粗瓮Ⅰ、Ⅱ、粗双罐Ⅰ3、Ⅱ2，石斧Ⅰ、Ⅱ、锛Ⅱ、研磨器Ⅰ	马中
1347	118°	凸 室：2.7×1.28	垫板	仰		彩陶壶Ⅰ6、双耳彩陶罐Ⅱ3、侈双罐Ⅱ2、粗瓮Ⅰ、粗双罐Ⅰ4，石斧Ⅰ、锛Ⅱ	马中
1348	150°	凸 室：2.25×1.38—2.5 道：1.5×0.68	垫板	仰		彩陶壶Ⅱ12、长颈壶Ⅰ、双耳彩陶罐Ⅱ、侈双罐Ⅱ4、敛口瓮Ⅱ、粗瓮Ⅱ、粗双罐Ⅰ2、纺轮Ⅰ	马中
1349	90°	凸 室：2.3×1.6—1.3	垫板1.7×$\frac{0.42}{0.54}$	仰		彩陶壶Ⅰ5、长颈壶Ⅰ、侈口罐Ⅱ3、双耳彩陶罐Ⅱ4、碗Ⅰ、粗瓮Ⅰ、双耳罐Ⅰ、粗双罐Ⅰ、纺轮Ⅰ	马中
1350	60°	1.65×1.2—1.6	垫板1×0.3×0.1	仰		彩陶壶Ⅰ2、长颈壶Ⅰ、盆Ⅰ、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3	马中
1351	90°	1.9×1.4—1.74	无	二		陶壶Ⅰ、彩壶Ⅰ7、双耳彩陶罐Ⅱ、侈双罐Ⅱ2、粗瓮Ⅱ、粗双罐Ⅰ2	马中
1352	60°	凸 室1.59×1.5—1.48	无	仰		彩陶壶Ⅰ3、双耳彩陶罐Ⅱ、侈双罐Ⅱ2、敛口瓮Ⅱ、粗瓮Ⅰ、Ⅱ、粗双罐Ⅰ2	马中
1353	150°	2.52×2.22—1.6	木棺1.84×0.42×0.2	仰		陶壶Ⅰ、彩壶Ⅰ20、Ⅱ、长颈壶Ⅱ、双耳彩陶罐Ⅱ、侈双罐Ⅱ、敛口瓮Ⅱ、四耳罐Ⅰ2、粗双罐Ⅰ2、小陶器Ⅱ，贝	马中
1354	90°	1.8×1.4—1.4	无	二		彩陶壶Ⅰ4、长颈壶Ⅰ、双耳彩陶罐Ⅱ2、侈双罐Ⅱ、粗瓮Ⅰ2、四耳罐Ⅰ、粗双罐Ⅰ6	马中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构结（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1355	40°	1.5×1.1—1.5	无	无		双大耳陶罐Ⅰ	齐晚
1356	70°	2.3×1.1—1.22	独木1.86×0.26×0.2	仰		陶壶Ⅱ2、双耳罐Ⅰ、侈口罐Ⅱ2、粗瓮Ⅱ、尊Ⅱ、纺轮Ⅰ	齐中
1357	90°	凸 室：2×1.44—1.5 道：1×0.7	垫板1.48×0.42	仰		陶壶Ⅰ、彩壶Ⅰ6、长颈壶Ⅰ、双耳彩陶罐Ⅱ、侈双罐Ⅱ、小口垂腹罐Ⅰ2、粗双罐Ⅰ7	马中
1358	90°	1.96×2—1.6	垫板1.54×0.26	仰		彩陶壶Ⅰ7、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2、侈双罐Ⅱ、粗瓮Ⅰ、粗双罐Ⅰ5	马中
1359	60°	2.62×1.6—1.42	木棺1.98×0.47×0.1	仰		彩陶壶Ⅰ7、侈口罐Ⅰ、Ⅱ、粗瓮Ⅰ、粗双罐Ⅰ2，石锛Ⅰ、凿Ⅰ	马中
1360	65°	2×1.76—1.6	木棺1.64×0.32×0.1	仰		陶壶Ⅰ5、彩壶Ⅰ8、盆Ⅱ、侈双罐Ⅱ、双耳罐Ⅰ，绿松石饰Ⅱ、Ⅱ，串珠Ⅱ61，石贝Ⅰ2、Ⅱ	马中
1361	40°	1.85×1.38—1.92	独木1.52×0.27×0.4	仰		陶壶Ⅰ2、双耳彩陶罐Ⅰ、单耳罐Ⅰ、敛口瓮Ⅱ、纺轮Ⅰ	齐早
1362	50°	1.9×1.06—1.4	木棺	仰		侈双罐Ⅱ2	马中
1363	60°	2.26×1.16—1.2	木棺1.68×0.36×0.2	仰		陶壶Ⅰ2、彩壶Ⅰ、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盆Ⅰ、粗瓮Ⅱ、敛口瓮Ⅱ	马晚
1364	40°	2.3×1.66—1.65	垫板1.62×$\frac{0.6}{0.8}$	仰		彩陶壶Ⅰ16、双耳彩陶罐Ⅱ、盆Ⅰ、侈双罐Ⅰ、敛口瓮Ⅱ、粗瓮Ⅰ、粗双罐Ⅰ、器盖Ⅰ，串珠Ⅰ20，绿松石饰Ⅱ	马中
1365	40°	2.4×1.98—2.44	垫板1.94×0.46	仰		陶壶Ⅰ3、彩壶Ⅰ22、Ⅱ、双耳彩陶罐Ⅱ2、侈双罐Ⅰ2、粗瓮Ⅰ、Ⅱ，石斧Ⅰ、凿Ⅱ	马中
1366	50°	凸 室：2×1.18—1.72 道：0.86×0.6	独木	二		陶壶Ⅰ2、彩壶Ⅰ、双耳彩陶罐Ⅰ、粗双罐Ⅰ、盆Ⅰ、粗瓮Ⅰ、敛口瓮Ⅱ，豆Ⅱ，石凿Ⅱ、臂饰	齐早
1367	0°	凸 室：2.3×1.66—1.76 道：0.9×0.7	木棺1.84×.4×0.2	仰		陶壶Ⅰ7、彩壶Ⅰ18、双耳彩陶罐Ⅱ、Ⅱ、侈双罐Ⅱ2、高双罐Ⅰ、粗双罐Ⅰ，石斧Ⅰ、凿Ⅰ、绿松石饰Ⅰ	马中
1368	90°	凸 室：1.9×1.4—1.86 道：0.1×0.2	垫板1.4×0.4	仰		彩陶壶Ⅰ16、双耳彩陶罐Ⅱ、侈双罐Ⅱ2、敛口瓮Ⅱ、粗瓮Ⅰ、双耳罐Ⅰ、粗双罐Ⅰ，石斧Ⅰ	马中
1369	60°	1.7×1.5—1.68	木棺1.48×0.42×0.2	仰		粗陶瓮Ⅰ	马中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1370	70°	1.98×1.03—1.26	无	仰		陶盆Ⅰ	齐晚
1371	70°	2.22×1.1—1.1	垫板1.8×0.35	仰		陶壶Ⅰ3、Ⅱ、侈口罐Ⅱ、双耳罐Ⅰ、粗双罐Ⅰ2、折腹罐Ⅱ、侈双罐Ⅱ、粗瓮Ⅰ、敛口瓮Ⅱ	马晚
1372	50°	1.86×1.18—1.5	无	仰		陶壶Ⅰ7、彩壶Ⅰ4、双耳彩陶罐Ⅱ、侈双罐Ⅱ、粗瓮Ⅱ、双耳罐Ⅰ，串珠Ⅰ42	马中
1373	90°	凸 室：2.3×2.18—3.5 道：1.36×0.82	无	仰		陶壶Ⅰ2、彩壶Ⅰ48、双耳彩陶罐Ⅱ2、豆Ⅰ、侈双罐Ⅱ3、粗双罐Ⅰ，石斧Ⅰ、Ⅱ、凿Ⅱ、锛Ⅱ、研磨器Ⅱ	马中
1374	70°	2.5×1.2—1.33	木棺1.99×0.4×0.14	仰		陶壶Ⅰ3、Ⅱ2、侈口罐Ⅱ、双耳罐Ⅰ、粗双罐Ⅰ、侈双罐Ⅱ、粗瓮Ⅰ	马晚
1375	75°	2.07×1.36—1.4	独木2.7×0.5×0.3	仰		陶壶Ⅰ、Ⅱ3、双耳罐Ⅰ、折腹罐Ⅱ、盆Ⅰ、豆Ⅰ、粗瓮Ⅱ	马晚
1376	15°	2.52×1—0.46	木棺2.04×0.48×0.24	二		陶钵（残），串珠7	半晚
1377	40°	1.85×0.84—0.82	木棺1.2×0.4×0.2	二		串珠120	半早
1378	40°	2.5×1.58—1.1	木棺1.94×0.34×0.2	仰		陶壶Ⅰ、Ⅱ9、彩壶Ⅰ2、双耳彩陶罐Ⅰ2、粗双罐Ⅰ、侈双罐Ⅰ、碗Ⅰ、粗瓮Ⅰ，石斧Ⅰ	马晚
1379	0°	2.4×1.1—0.56	木棺$1.82\times\frac{0.48}{0.26}\times0.21$	二		石锛Ⅰ	半早
1380	0°	1.56×0.96—0.6	木棺$0.74\times\frac{0.32}{0.26}\times0.1$	二		串珠2，彩陶残片	半早
1381	0°	1.9×0.8—0.48	木棺$1.2\times\frac{0.38}{0.2}\times0.15$			残陶片	半山
1382	0°	2.22×0.9—1.27	木棺$1.94\times\frac{0.52}{0.32}\times0.1$			残陶片	半山
1383	10°	2.81×0.76—0.56	木棺$2.28\times\frac{0.42}{0.36}\times0.1$			彩陶壶Ⅰ，串珠13	半晚
1384	0°	2.64×0.7—0.79	木棺$1.94\times\frac{0.58}{0.30}\times0.2$				半山
1385	40°	凸 室：2.32×1.86—2.36 道：1.54×0.86	木棺1.58×0.32×0.6	仰		陶壶Ⅰ4、彩壶Ⅰ15、双耳彩陶罐Ⅱ3、杯Ⅱ、侈双罐Ⅱ、敛口瓮Ⅰ、粗瓮Ⅰ	马中
1386	75°	1.82×1.4—2.26	无	仰		彩陶壶Ⅰ9、长颈壶Ⅱ、双耳彩陶罐Ⅱ、侈双罐Ⅱ、粗双罐Ⅰ3，石斧Ⅰ2、锛Ⅱ、凿Ⅱ、镰	马中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1387	60°	2.3×2.2—1.64	木棺1.8×0.38×0.2	仰		陶壶Ⅰ11、彩壶Ⅰ16、双耳彩陶罐Ⅱ、侈双罐Ⅱ2、敛口瓮Ⅱ、粗瓮Ⅰ、器盖Ⅱ、纺轮Ⅰ	马中
1388	125°	凸 室：3×2.78—2.79 道：2×1	木棺2.34×0.6×0.1	合二人		彩陶壶Ⅰ3、Ⅱ、长颈壶Ⅰ、侈口罐Ⅰ2、Ⅱ10、双耳彩陶罐Ⅱ6、粗双罐Ⅰ7、碗Ⅰ、侈双罐Ⅰ2、粗瓮Ⅰ、彩瓮Ⅰ3	马早
1389	45°	1×0.46—1.2	垫板0.68×0.24×0.1	仰		陶碗Ⅰ、粗双罐Ⅰ	马中
1390	0°	2.42×1.4—1.7	木棺	二		陶壶Ⅰ6、彩壶Ⅰ3、侈口罐Ⅱ、碗Ⅱ、粗瓮Ⅰ，石锛Ⅱ	马晚
1391	60°	0.98×0.5—1.39	无	二		彩陶壶Ⅱ、粗双罐Ⅱ	马中
1392	300°	2.5×1.52—1.29		仰		彩陶壶Ⅰ10、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Ⅱ、侈双罐Ⅱ、粗瓮Ⅰ2、粗双罐Ⅰ3，石凿Ⅱ、斧Ⅱ	马中
1393	40°	1.5×1—1.18	垫板			侈口陶罐Ⅰ、Ⅱ2、粗双罐Ⅰ、Ⅱ	马中
1394	20°	2.1×0.5—1.19	木棺2.1×0.5×0.2	二		彩陶壶Ⅰ，石凿Ⅱ	马早
1395	75°	凸 室：2.3×1.22—1 道：0.7×0.64	垫板1.14×0.38×0.1	二		陶壶Ⅰ、粗双罐Ⅰ2、Ⅱ、碗Ⅱ、小口垂腹罐Ⅰ2	马中
1396	90°	凸 室：2×2—1.52 道：0.8×1.1—0.56	垫板	仰		陶壶Ⅰ2、彩壶Ⅰ4、Ⅱ、侈口罐Ⅰ、单耳罐Ⅱ、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7、小口垂腹罐Ⅰ2、粗瓮Ⅰ、Ⅱ、双耳罐Ⅰ	马早
1397	320°	2.2×1.46—1.8	木棺1.48×0.3×0.1	二		彩陶壶Ⅰ4、双耳彩陶罐Ⅱ3、粗双罐Ⅰ5、侈双罐Ⅱ2	马中
1398	330°	2.15×1.16—1.5	无	二		彩陶壶Ⅰ	马中
1399	305°	2.5×1.94—2.2	木棺2.3×0.5×0.2	仰		彩陶壶Ⅰ15、长颈壶Ⅰ、双耳彩陶罐Ⅱ5、粗双罐Ⅰ4、碗Ⅰ、侈双罐Ⅱ2、粗瓮Ⅰ2，石斧Ⅱ、凿Ⅱ	马中
1400	350°	1.9×1.46—1.67	无	仰		彩陶壶Ⅰ5、Ⅱ、粗双罐Ⅰ3、纺轮Ⅰ	马中
1401	60°	1.75×1.34—1.2	无	仰		粗陶双耳罐Ⅰ、侈双罐Ⅱ，石纺轮Ⅰ、绿松石饰Ⅰ8，串珠Ⅰ	马晚
1402	40°	1.08×0.96—0.86	垫板0.7×0.24	二		彩陶壶Ⅰ、长颈壶Ⅰ2、侈口罐Ⅱ4、粗双罐Ⅰ、盆Ⅱ、碗Ⅱ、小口垂腹罐Ⅰ	马中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1403	30°	1.4×0.96—1.8	无	二		侈口陶罐Ⅲ	齐晚
1404	65°	1.4×1.14—1.37	无			彩陶壶Ⅰ、侈口罐Ⅲ2、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4	马中
1405	60°	凸 室：2.92×2.3—1.6	无	合二人		陶壶Ⅰ、侈口罐Ⅰ、Ⅲ11、双耳彩陶罐Ⅲ7、粗双罐Ⅰ8、杯Ⅰ、侈双罐Ⅰ、彩瓮Ⅰ3、纺轮Ⅰ、球Ⅰ，石斧Ⅰ、锛Ⅰ	马早
1406	325°	2.95×1.24—1.94	木棺1.94×0.5×0.2	仰		彩陶壶Ⅰ、长颈壶Ⅰ、侈口罐Ⅰ、Ⅱ4、双耳彩陶罐Ⅲ、粗双罐Ⅰ3、杯Ⅰ、彩瓮Ⅰ，石凿Ⅲ、绿松石饰Ⅲ2	马早
1407	335°	2.4×1.2—1.4	无	二		陶壶Ⅰ、侈口罐Ⅰ4、双耳彩陶罐Ⅰ、彩瓮Ⅰ、粗双罐Ⅰ2、侈双罐Ⅰ、小口垂腹罐Ⅰ、纺轮Ⅰ	马早
1408	275°	1.65×1.18—1.72	无	二		彩陶壶Ⅰ、双耳彩陶罐Ⅲ、粗双罐Ⅰ、碗Ⅰ、侈双罐Ⅰ	马中
1409	0°	2.1×1.78—1.58	无	仰		陶壶Ⅰ2、长颈壶Ⅰ、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2、粗瓮Ⅳ	马中
1410	50°	1.2×0.9—1.3	无	二		彩陶壶Ⅰ、侈口罐Ⅰ4、杯Ⅰ、彩瓮Ⅰ、彩罐Ⅰ	马早
1411	310°	凸 室：3.5×2—2 道：1.2×0.8—1.3	木棺1.92×0.38	仰		彩陶壶Ⅰ12、双耳彩陶罐Ⅲ4、粗双罐Ⅰ、盆Ⅲ、碗Ⅰ、侈双罐Ⅰ2、敛口瓮Ⅲ、粗瓮Ⅰ2，串珠Ⅰ43	马早
1412	280°	1.2×0.93—1.3	无	无		彩陶壶Ⅰ、双耳彩陶罐Ⅲ2、粗双罐Ⅰ3、侈双罐Ⅱ2	马中
1413	305°	2.27×1.56—1.55	木棺1.94×0.4×0.3	仰		彩陶壶Ⅰ10、长颈壶Ⅰ2、侈口罐Ⅰ2、Ⅲ、双耳彩陶罐Ⅲ2、粗双罐Ⅰ7、Ⅲ、侈双罐Ⅱ2、小口垂腹罐Ⅰ、粗瓮Ⅲ、Ⅳ、纺轮Ⅰ	马中
1414	0°	凸 室：3.6×1.86—2 道：1.3×1	木棺	屈		彩陶壶Ⅰ12、长颈壶Ⅰ、双耳彩陶罐Ⅲ3、粗双罐Ⅰ4、侈双罐Ⅱ2、粗瓮Ⅰ	马中
1415	350°	凸 室：2×1.3—2	木棺1.96×0.42×0.3	仰		陶壶Ⅰ3、彩壶Ⅰ18、双耳彩陶罐Ⅲ2、侈双罐Ⅲ3、粗瓮Ⅰ、Ⅱ、Ⅳ、四耳罐Ⅰ，石锛Ⅰ、凿Ⅲ、刀Ⅱ	马中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1416	320°	凸 室：2.8×2.3—2.3	木棺1.8×0.5×0.2	仰		陶壶Ⅰ、彩壶Ⅱ24、长颈壶Ⅰ、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3、碗Ⅱ、侈双罐Ⅱ2、粗瓮Ⅰ2、Ⅱ，石锛Ⅰ、Ⅱ、凿Ⅱ，骨锥Ⅱ	马中
1417	315°	1.9×1.3—1.14	独木1.8×0.3×0.1	仰		陶壶Ⅰ5、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2、盆Ⅰ、尊Ⅰ、粗瓮Ⅰ、敛口瓮Ⅱ	齐早
1418	345°	凸 室：2.6×2.26—1.8 道：1.74×1—1.2	木棺1.2×0.4	仰		陶壶Ⅰ4、彩壶Ⅰ11、双耳彩陶罐Ⅱ5、侈双罐Ⅱ2、敛口瓮Ⅱ、粗瓮Ⅰ2、三耳罐Ⅰ	马中
1419	320°	2.9×2—2.1	木棺1.9×0.4	仰		彩陶壶Ⅰ、陶壶Ⅱ25、双耳彩陶罐Ⅱ6、粗双罐Ⅱ、粗瓮Ⅰ、Ⅳ、纺轮Ⅰ，石斧Ⅰ、锛Ⅱ、凿Ⅱ	马中
1420	330°	凸 室：2.6×1.86—3 道：1.19×1.1—0.8	木棺2.1×0.4	二		陶壶Ⅱ31、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碗Ⅰ、侈双罐Ⅱ4、粗瓮Ⅱ2，石锛Ⅱ、凿Ⅱ、斧Ⅱ2，骨镞Ⅰ4	马中
1421	295°	2.74×1.3—1.6	木棺1.8×$\frac{0.38}{0.22}$	仰		陶壶Ⅰ4、双耳彩陶罐Ⅱ、侈口罐Ⅱ、尊Ⅰ、粗双罐Ⅰ，石斧Ⅱ	齐早
1422	330°	1.45×0.7—1.2	独木1.45×0.34	仰		陶壶Ⅰ、双耳彩陶罐Ⅱ、侈口罐Ⅱ	齐早
1423	290°	凸 室：1.6×1.32—1.4 道：0.7×0.62—0.4	木棺1.2×0.24	仰		彩陶壶Ⅰ、陶壶Ⅰ、侈口罐Ⅱ、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碗Ⅰ、侈双罐Ⅱ3、粗瓮Ⅰ，骨镞Ⅰ37，绿松石饰Ⅱ	马中
1424	335°	凸 室：2.49×1.12—1.2 道：1.9×1.88—0.6	无	二			齐家
1425	340°	凸 室：1.9×1.76—1.4 道：2×0.78—0.8	木棺1.82×0.3×0.2	仰		彩陶壶Ⅰ9、陶壶Ⅱ12、双耳彩陶罐Ⅰ、Ⅱ、粗双罐Ⅰ、碗Ⅰ、Ⅱ、侈双罐Ⅱ、敛口瓮Ⅱ、粗瓮Ⅰ、纺轮Ⅰ	马中
1426	330°	凸 室：2.9×2.12—1.8	木棺2.04×0.32	仰		彩陶壶Ⅰ21、陶壶Ⅰ、侈口罐Ⅰ2、双耳彩陶罐Ⅱ3、粗双罐Ⅰ、侈双罐Ⅱ2、粗瓮Ⅰ、Ⅱ、Ⅳ，石锛Ⅰ	马中
1427	350°	2×0.5—1.5	木棺1.64×0.34	仰		陶壶Ⅰ5、Ⅱ、侈口罐Ⅱ、粗双罐Ⅰ、粗瓮Ⅱ、双耳罐Ⅰ、敛口瓮Ⅰ、纺轮Ⅰ	齐早
1428	350°	2.1×1—1.54	独木2.1×0.3×0.4	屈		陶壶Ⅰ2、双大耳罐Ⅰ、粗瓮Ⅰ	齐晚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1429	334°	凸 室：2.3×1.4—2.5 道：1.1×0.68	木棺1.6×0.26×0.2	二		彩陶壶Ⅰ11、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侈双罐Ⅱ、粗瓮Ⅰ	马中
1430	315°	2.8×1.84—2.2	木棺1.9×0.34×0.2	仰		陶壶Ⅰ18、Ⅱ、彩壶Ⅰ11、双耳彩陶罐Ⅱ2、侈双罐Ⅱ、粗瓮Ⅰ、敛口瓮Ⅱ、纺轮Ⅰ	马中
1431	330°	1.4×0.9—0.8	木棺1.1×0.26×0.3	二		彩陶壶Ⅰ3、双耳彩陶罐Ⅱ	马中
1432	350°	凸 室2.7×1.54—1.3	木棺1.94×0.4×0.1	仰		陶壶Ⅰ、彩壶Ⅰ15、侈口罐Ⅱ、敛口瓮Ⅱ、双耳彩陶罐Ⅱ4、粗双罐Ⅰ2、侈双罐Ⅱ、粗瓮Ⅳ、纺轮Ⅱ	马中
1433	350°	凸 室：2.5×2.07—2 道：1.94×1.32—Ⅰ	木棺2×0.32×0.2	仰		陶壶Ⅰ15、Ⅱ、彩壶Ⅰ15、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Ⅱ、侈双罐Ⅱ、粗瓮Ⅰ，石纺轮Ⅰ	马中
1434	355°	2.05×1.3—1.66	木棺1.74×0.3×0.8	仰		陶壶Ⅰ、匜Ⅰ	齐晚
1435	320°	凸 室：2.3×2.1—2 道：1.32×0.72	木棺1.76×0.3×0.28	仰		陶壶Ⅰ、彩壶Ⅰ19、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侈双罐Ⅱ、粗瓮Ⅰ、Ⅱ，石斧Ⅰ、锛Ⅰ、凿Ⅱ	马中
1436	355°	0.72×0.38—0.1	无	仰		彩陶壶Ⅰ、双耳彩陶罐Ⅱ	马中
1437	331°	凸 室：3.3×2.46—3.66 道：1.5×1—1.16	木棺2×0.48	仰		彩陶壶Ⅰ33、长颈壶Ⅰ、双耳彩陶罐Ⅱ6、粗双罐Ⅰ4、带嘴壶Ⅰ、侈双罐Ⅱ、粗瓮Ⅰ，石斧Ⅰ、锛Ⅰ2	马中
1438	342°	凸 室：3.26×2.15—1.5 道：0.94×0.72—0.67	木棺2×0.48×0.2	仰		陶壶Ⅰ2、彩壶Ⅰ23、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Ⅰ2、Ⅱ、侈双罐Ⅱ2、粗瓮Ⅰ2、四耳罐Ⅰ、方形器	马中
1439	354°	凸 室：2.16×1.52—1.7 道：1.5×0.76—1	木棺1.58×0.36	仰		陶壶Ⅰ5、彩壶Ⅰ7、双耳彩陶罐Ⅱ2、碗Ⅰ、侈双罐Ⅱ、敛口瓮Ⅱ、粗瓮Ⅰ2、折腹罐Ⅱ、纺轮Ⅰ、小陶器Ⅰ	马中
1440	335°	凸 室：2.55×1.6—2.4 道：1.05×0.62	木棺1.66×0.35	仰		彩陶壶Ⅰ10、双耳彩陶罐Ⅱ、Ⅱ、粗双罐Ⅰ、侈双罐Ⅱ、粗瓮Ⅰ、陶纺轮Ⅰ，串珠Ⅰ53	马中
1441	0°	凸 室：2.32×1.72—1.6	木棺1.7×0.38	仰		陶壶Ⅰ、彩壶Ⅰ15、长颈壶Ⅱ、双耳彩陶罐Ⅱ3、粗双罐Ⅰ、侈双罐Ⅱ3、粗瓮Ⅰ、Ⅱ，石纺轮Ⅰ	马中
1442	335°	凸 室：2.2×1.6—2.7 道：1×0.76	木棺1.7×0.38	合二人		陶壶Ⅰ2、彩壶Ⅰ17、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侈双罐Ⅱ2、敛口瓮Ⅱ、粗瓮Ⅰ、彩瓮Ⅰ、纺轮Ⅰ	马早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1443	325°	2.15×1.1—1.77	独木	仰		陶壶Ⅰ、高双罐Ⅰ3、侈口罐Ⅰ、粗瓮Ⅱ	齐晚
1444	315°	凸 室：2.6×2.3—2.76 道：1×1.3	木棺1.96×0.4×0.2	二		陶壶Ⅰ3、彩壶Ⅰ23、双耳彩陶罐Ⅱ、粗瓮Ⅰ、侈双罐Ⅱ、带嘴壶Ⅰ，石斧Ⅰ、Ⅱ	马中
1445	303°	1.9×0.85—2	独木2.36×0.2	合二人		陶壶Ⅰ14、双耳彩陶罐Ⅱ、双耳罐Ⅰ、高双罐Ⅰ、Ⅱ2、敛口瓮Ⅱ、四耳罐Ⅰ，石凿Ⅱ	齐早
1446	335°	凸 室：2.4×1.86—1.7 道：1.24×1.02	木棺1.64×0.34×0.25	仰		陶壶Ⅰ10、Ⅱ、彩壶Ⅰ19、双耳彩陶罐Ⅱ、侈双罐Ⅱ、Ⅱ、敛口瓮Ⅱ、粗瓮Ⅰ、双耳罐Ⅰ、纺轮Ⅰ	马中
1447	323°	凸 室：2×2—1 道：0.8×0.6	无	仰		陶壶Ⅰ、彩壶Ⅰ4、双耳彩陶罐Ⅱ、侈双罐Ⅰ、粗瓮Ⅳ、双耳罐Ⅰ、纺轮Ⅰ	马中
1448	315°	2.1×1.05—1.6	木棺1.6×0.32×0.3	无		彩陶壶Ⅰ	马中
1449	308°	1.11×0.75—2.4	无	无		双耳彩陶罐Ⅱ、豆Ⅱ、侈双罐Ⅱ	马晚
1450	52°	1.1×0.7—0.3	独木	仰		单耳陶罐Ⅰ	齐晚
1451	325°	凸 室：2.52×4.3—1.9 道：0.2×0.78	无			陶壶Ⅰ、彩壶Ⅰ34、侈双罐Ⅱ、粗瓮Ⅰ2，骨锥Ⅰ，串珠Ⅰ57	马中
1452	335°	凸 室：2.2×1.3—2.5 道：0.76×0.8	木棺1.74×0.4	仰		陶壶Ⅰ3、彩壶Ⅰ、双耳彩陶罐Ⅱ、碗Ⅱ、侈双罐Ⅱ、敛口瓮Ⅰ、粗瓮Ⅰ，石纺轮Ⅰ	马中
1453	290°	0.9×0.76—0.7	无			双耳陶罐Ⅰ、杯Ⅰ、尊Ⅰ	齐晚
1454	350°	凸 室：2.8×2.04—2		合二人		陶壶Ⅰ3、彩壶Ⅰ19、双耳彩陶罐Ⅱ3、粗双罐Ⅰ2、侈双罐Ⅱ、粗瓮Ⅰ2，绿松石饰Ⅱ	马早
1455	350°	凸 室：2.4×2.4—2.6 道：0.75×0.9	木棺2.06×0.42	仰		陶壶Ⅰ14、Ⅱ、彩壶Ⅰ13、Ⅱ、双耳彩陶罐Ⅱ、Ⅱ、侈双罐Ⅱ3、粗瓮Ⅰ、四耳罐Ⅰ、高双罐Ⅱ，石斧Ⅰ、凿Ⅱ	马中
1456	325°	凸 室：4.8×2.2—2 道：1.3×0.9	木棺1.94×0.36×0.2	仰		陶壶Ⅰ10、彩壶Ⅰ25、双耳彩陶罐Ⅱ、Ⅱ2、粗双罐Ⅰ、侈双罐Ⅱ、粗瓮Ⅰ2，石斧Ⅰ、凿Ⅱ、刀Ⅱ	马中
1457	290°	凸 室：2.2×1.1 道：1.02×0.56	木棺	仰		陶壶Ⅰ6、双耳罐Ⅰ、盆Ⅰ、粗瓮Ⅱ、敛口瓮Ⅱ、高双罐Ⅰ、侈口罐Ⅱ，石纺轮Ⅱ、绿松石饰Ⅳ	齐早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1458	317°	1.5×1.14—2.2	木棺1×0.32	仰		彩陶壶Ⅰ、碗Ⅱ、侈双罐Ⅱ、四耳罐Ⅰ	马早
1459	325°	2.1×1.8—2	木棺1.6×0.36×0.1	仰		彩陶壶Ⅰ22、长颈壶Ⅰ、双耳彩陶罐Ⅰ、Ⅱ4、侈双罐Ⅱ2、纺轮Ⅰ	马早
1460	340°	1.65×1.06—0.2	木棺			侈口双耳罐Ⅱ，串珠Ⅱ11	马晚
1461	328°	1.8×0.5—1	无			彩陶壶Ⅰ、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侈双罐Ⅱ	马中
1462	330°	2.18×1.7—2	木棺1.7×0.44×0.2	仰		彩陶壶Ⅰ23、双耳彩陶罐Ⅱ2、豆Ⅰ、粗瓮Ⅰ，石锛Ⅰ、Ⅱ、凿Ⅰ	马中
1463	325°	2.25×1.48—1.4	木棺1.5×0.4	二			马厂
1464	350°	凸 室：3.62×2.5—2 道：1.5×1.5	木棺1.18×0.34×0.1	仰		彩陶壶Ⅰ14、长颈壶Ⅰ、侈口罐Ⅱ、侈双罐Ⅱ、双耳彩陶罐Ⅱ3、粗双罐Ⅰ4、碗Ⅰ、Ⅱ2、粗瓮Ⅰ2、纺轮Ⅰ	马中
1465	340°	0.94×1.4—1.2	垫板0.74×0.3	二		彩陶壶Ⅰ、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侈双罐Ⅱ、敛口瓮Ⅰ	马中
1466	330°	凸 室：2.8×2.22—2.4 道：1.3×0.8	木棺1.84×0.38×0.2	仰		陶壶Ⅰ、彩壶Ⅰ33、双耳彩陶罐Ⅱ3、粗双罐Ⅰ3、侈双罐Ⅰ2、敛口瓮Ⅱ、粗瓮Ⅰ，绿松石饰Ⅰ2	马中
1467	350°	凸 室：2.3×1.9—1 道：1.1×0.8	垫板1.84×0.4	仰		彩陶壶Ⅰ22、长颈壶Ⅰ、双耳彩陶罐Ⅱ3、粗双罐Ⅰ2、碗Ⅰ、Ⅱ、侈双罐Ⅱ、敛口瓮Ⅱ、粗瓮Ⅰ	马中
1468	330°	2.1×1.52—2	木棺1.4×0.2	合二人		陶壶Ⅰ5、双耳罐Ⅰ、双耳彩陶罐Ⅰ、鸮面罐Ⅰ、双耳罐Ⅰ、粗瓮Ⅰ、高双罐Ⅰ、盆Ⅰ，石斧Ⅰ、刀Ⅱ，骨锥	齐早
1469	0°	凸 室：2.2×1.66—1.4 道：1×0.8	木棺1.7×0.36	仰		陶壶Ⅰ2、彩壶Ⅰ9、双耳彩陶罐Ⅱ、碗Ⅱ、侈双罐Ⅱ，石斧Ⅱ2、凿Ⅱ	马中
1470	50°	凸 室2.6×2.1—1.3	木棺1.94×0.4×0.2	仰		陶壶Ⅰ、彩壶Ⅰ23、双耳彩陶罐Ⅱ2、Ⅱ、粗双罐Ⅰ、侈双罐Ⅱ2、粗瓮Ⅰ2，石斧Ⅱ、锛Ⅰ	马中
1471	325°	2×1.62—1.4	木棺1.64×0.3	二		彩壶Ⅰ11、长颈壶Ⅰ、双耳彩陶罐Ⅱ3、粗双罐Ⅰ3、侈双罐Ⅱ3、粗瓮Ⅱ、纺轮Ⅰ	马中
1472	340°	凸 室：2.4×2—1.85 道：1.5×0.6	木棺1.94×0.6×0.3	仰		陶壶Ⅰ5、彩壶Ⅰ16、Ⅱ、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侈双罐Ⅱ2、敛口瓮Ⅱ、粗瓮Ⅱ、纺轮Ⅰ	马中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1473	320°	凸 室：1.9×1.9—1.6 道：1.7×0.3	木棺1.76×0.46	仰		彩陶壶Ⅰ17、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2、粗瓮Ⅰ、侈双罐Ⅱ2、敛口瓮Ⅱ、彩瓮Ⅰ，石刀Ⅰ	马早
1474	320°	1×0.28—1	无	二		双耳彩陶罐Ⅱ	马中
1475	330°	凸 室：2.1×1.44—1.8 道：1.3×0.8	木棺	仰		陶壶Ⅰ、彩壶Ⅰ7、粗双罐Ⅰ2、侈双罐Ⅱ、粗瓮Ⅰ、纺轮Ⅰ	马中
1476	340°	凸 室：2×1.9—1.2 道：1.3×0.66	木棺	仰		彩陶壶Ⅰ5、侈口罐Ⅰ、Ⅱ2、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4、小口垂腹罐Ⅰ、彩瓮Ⅰ	马早
1477	315°	1.9×0.8—1	无			彩陶壶Ⅰ2、双耳彩陶罐Ⅱ3、粗双罐Ⅰ、高足罐、侈双罐Ⅰ	马中
1478	0°	2.1×1.3—1.2	木棺	仰		陶壶Ⅰ、彩壶Ⅰ7、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侈双罐Ⅱ2、粗瓮Ⅰ	马中
1479	290°	2.3×1.24—0.3	无	二		陶壶Ⅰ、彩壶Ⅰ2、侈口罐Ⅰ、Ⅱ、单耳罐Ⅰ、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4、粗瓮Ⅰ、双耳罐Ⅰ，石刀Ⅰ	马中
1480	80°	2.02×1.5—0.9	木棺1.7×0.34	二		彩陶壶Ⅰ9、侈双罐Ⅱ2、粗瓮Ⅰ	马中
1481	100°	凸 室：2.79×2.3—1.7 道：2×0.78—0.82	木棺1.9×0.38	仰		彩陶壶Ⅰ33、长颈壶Ⅱ、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2、侈双罐Ⅱ3、粗瓮Ⅰ、Ⅱ2，石斧Ⅰ	马中
1482	290°	1.74×1.1—0.85	无	仰		陶壶Ⅰ、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3、小口垂腹罐Ⅰ	马中
1483	280°	3.1×1.45—0.4	木棺1.8×0.42	二		彩陶壶Ⅰ6、长颈壶Ⅰ、侈口罐Ⅰ2、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2、侈双罐Ⅱ2、粗瓮Ⅱ，石锛Ⅰ、Ⅱ，绿松石饰Ⅰ，蚌壳Ⅰ	马中
1484	320°	1.86×1.58—2.3	木棺1.3×0.35	仰		彩陶壶Ⅰ6、双耳彩陶罐Ⅱ	马中
1485	320°	凸 室：2.6×1.85—1.3 道：0.9×0.86	木棺1.9×0.4	仰		陶壶Ⅰ9、彩壶Ⅰ25、双耳彩陶罐Ⅱ、侈双罐Ⅰ、粗瓮Ⅰ，石锛Ⅰ、凿Ⅰ、Ⅱ	马中
1486	345°	凸 室：3.25×2.4—2.8 道：2.44×1.28	垫板2.1×0.42 1.9×0.34	仰		彩陶壶Ⅰ5、侈口罐Ⅰ、Ⅱ7、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6、侈双罐Ⅱ2、粗瓮Ⅰ、纺轮Ⅰ，石斧Ⅱ、刀Ⅱ	马中

（续）

墓号	方位	墓葬结构（长宽深）	葬具（长宽高）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器物	文化性质与分期
1487	0°	1.05×0.7—0.12	无	二		侈口双耳陶罐Ⅱ	马晚
1488	90°	1.1×0.72—0.1	无	二			齐家
1489	20°	1.84×0.5—0.17	无			双耳彩陶罐Ⅰ、Ⅱ	马中
1490	350°	凸 室：2.6×2.32—1.8 道：2.3×0.8	木棺1.9×0.38	仰		陶壶Ⅰ、彩壶Ⅰ45、侈口罐Ⅰ、双耳彩陶罐Ⅰ、Ⅱ2、粗双罐Ⅰ、盆Ⅰ2、侈双罐Ⅱ2、粗瓮Ⅰ、石锛Ⅱ	马中
1491	347°	凸 室：2.6×2.26—1.8 道：1.1×1.1—0.98	木棺1.86×0.4	仰		陶壶Ⅰ、彩壶Ⅰ36、Ⅱ、侈口罐Ⅱ2、双耳彩陶罐Ⅱ4、侈双罐Ⅱ、敛口瓮Ⅱ、粗瓮Ⅰ2、小陶器Ⅰ、纺轮Ⅰ，串珠Ⅰ4	马中
1492	330°	凸 室：3.2×2.4—2	木棺1.94×0.4×0.2	仰		陶壶Ⅰ2、彩壶Ⅰ60、双耳彩陶罐Ⅱ2、粗双罐Ⅰ、侈双罐Ⅱ4、粗瓮Ⅰ2、石斧Ⅰ、锛Ⅱ，绿松石饰Ⅰ、Ⅱ，串珠Ⅰ9	马中
1493	130°	凸 室：2.78×1.5—1.36 道：0.17×0.76	木棺1.9×0.5	二		彩陶壶Ⅰ、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粗瓮Ⅰ，石锛Ⅱ、凿Ⅱ	马中
1494	335°	凸 室：1.82×0.46—0.82 道：0.24×0.22	无	二		单耳陶罐Ⅰ、双耳彩陶罐Ⅱ	马中
1495	30°	1.35×0.72—1.2	垫板0.75×0.28	二		双耳彩陶罐Ⅱ、侈双罐Ⅱ，串珠Ⅰ6	马中
1496	0°	2.5×1.5—1.2	木棺1.6×0.26×0.2	仰		粗陶双耳罐Ⅰ、碗	齐晚
1497	310°	凸 室：2.26×1—0.96 道：0.7×0.42	木棺1.08×0.28	仰		彩陶壶Ⅰ4、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侈双罐Ⅰ	马中
1498	60°	2.18×1—1.1	独木2.1×0.4	仰		陶壶Ⅰ2、彩壶Ⅰ、长颈壶Ⅰ2、双耳彩陶罐Ⅱ、粗双罐Ⅰ、粗瓮Ⅱ、双耳罐Ⅰ	马中
1499	340°	2.1×0.46—0.8	木棺1.6×0.3×0.2	仰		陶壶Ⅰ、侈双罐Ⅱ、双耳罐Ⅰ，石凿Ⅰ	马晚
1500	350°	2.96×1.34—1.4	木棺2.06×0.3	二		陶壶Ⅰ、侈口罐Ⅰ2、粗瓮Ⅱ、单耳罐Ⅰ，石锛Ⅱ、凿Ⅱ	齐晚

编 后 记

《青海柳湾》一书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青海工作队与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共同编著的。编著者有谢端琚、赵生琛、赵信同志，并由谢端琚同志校阅全文。封面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夏鼐同志题笺。本书经考古所副所长兼第一室主任安志敏、付主任佟柱臣同志审阅与指正。

绘图工作主要由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刘溥、马兰同志担任，考古所绘图室张孝光等同志绘了部分插图。室内照相工作由赵铨、刘国强同志担任。人骨由潘其风、韩康信同志鉴定。石器质料由青海省地质四队陶明灿同志鉴定。英文提要由中国建设杂志社张芝美同志翻译。

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Excation of Primitive Cemetery at Liuwan in Qinghai

(ABSTRACT)

The Liuwan cemetery in Ledu county, Qinghai province is the biggest and one of fairly-preserved clan cemeteries ever discovered.It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archaeological discoveries of recent years.

Excavations at the Liuwan cemetery were carried out in 1974—1978, a total of 1,500 tombs being excavated.Among them 257 are of the Banshan type of the Majiayao Culture;872 of the Machang type; 366 of the Qijia Culture; and 5 of the Xindian Culture.Brought to light are about 30,000 pieces of artifactsincluding tools, articles of daily use, ornaments and other objects.

Liuwan is a village 17 km. east of Ledu county twon. The cemetery measuring 112,500 sq.meters(450 meters from north to south and 250 meters from east to west)is situated on a terrace north of the village. The cemtery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sections——east, middle and west——in line with the natural configuration of the land and the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The tombs of the eastern section are of the Bansha type; the tombs of western secion, of the Qijia Culture; and those of the middle section, of the Machang type。 The northernmost end of the cemetery contains for the most part tombs of the Xindian Culture. Thus, each culture has distribution area of its own.

The Banshan tombs are of oblong shaft pits and usvally contain trapezoid-shaped wooden coffins.Both single burials and joint burials are found. The former contains mainly secondaly burials, with extended supine burials in the second place while the latter consists of two to seven bodies superimposed in one coffin.

Tomb furniture includes tools, objects of daily use and ornaments.Most of the objects of daily use are pottery vessels, the bulk of which is red ware of fine clay.They are all ring- built and generally orange red in colour. The vessels are all flat-bottomed with the absence of ring-footed vessels or tripods。 The vessels include jar, painied jar, basin, bowl, painted vase, two-handled painted vase, single-handled vase and bottle. Decorations consist of cord-impressions,incisions,applied decorations or painted designs.

The most typical of the painted designs are the so-called "death pattern", which consists of a red band bordered on both sides with a black indented band。On the basis of this pattern many other geometric designs are evolved.

Apart from oblong shaft tombs, some tombs of Machang type have a passage added to the funerary chamber。The rectangular wooden coffins are bound with three transverse wooden bands, each consisting of two horizontal and two vertical wooden bars joined up with the mortise and tenon method.Both single burials and joint burials are found。The single burials are mostly extended supine with secondary burials in the second place, very few being flexed or prone.Joint burials contain the dead from two to six. Those of two to three bodies are mostly extended supine and placed side by side, while those of four to six are superimposed.

The tomb furniture unearthed is quite rich, of which pottery vessels are most numrous.The intact pieces alone total 10,000 or so. They are similar to those of the Banshan type in texture, colour and method of making, but the shapes and designs show evident differeces. In addition to flat-bottomed vessels, there are also some ring-footed vessels.More than 30 kinds of pottery vessels have been found, including painted jar, long-necked jar, two-handled painted vase, small-mouthed squat vase, basin, jar with spout, square vase, four-handled vase, coarse urn, gourd-shaped vase, painted jar with applied decorateon of a human figure, coarse double-handled vase, loop-handled vase, and urn with a contracted mouth. Among them, the gourd-shaped vase, square vase, loop-handled vase and painted jar with applied decoration of a human fjgure have been rarely found in other cultures.Cord-impressions, applied decorations and painted patterns are often seen.Representative of the painted patterns are the circle decor and stylized frog pattern as well as other patterns based on these two.

The Qijia Culure discovered at Liuwan is quite different from that found at Qinweijia and Dahezhuang in Yongjing county, Gansu province. Although it embodies the principle elements of the Qijia Culture and retains some aspects of the Machang type, it possesses its own special features in cultural content. It has been tentatively called the "Liu Type"to be distinguished from other types of the Qijia Culture in other places。

The tombs found here are of oblong shaft pits with or without a narrow passage. The coffins made of a single hollowed-out log just like a canoe. There are joint burials and single burials.Single burials are mainly

extended supine but also a few flexed,prone,secondary and amputated-limb ones, Among them, the amputatedlimb burials are rare but quite peculiar. The dead person's hands are placed obliquely at his or her waist, as if they had been bound there, and the severed lower extremities are placed upside down between the leg bones. Joint burials contain skeletons ranging from two to five. In those of two, one was often extended inside coffin, while the other was placed outside in a flexed or extended position.

The tomb furniture includes tools, objects of daily use and ornaments. For pottery vessels, in addition to red ware of fine clay and sandy reddish-brown ware, there is also grey ware of fine clay. Most vessels are orange in colour. Some of them are coated with a white slip. They are all ring-footed and touched up on a slow wheel. Flat-bottomed vessels are common. Ring-footed vesels and tripods are also seen. They include bowl, basin, *yi*-ewer, cup, *zun*-vase, three and four-handled vases, two-handled vase, high double-handled vase, owl-faced vase, urn with a contracted mouth, *dou*-vessel, *he*-vessel, vase with spout, and *li*-tripod—some 20 kinds in all. Among them, the *he*-vessel, vase with spout, four-handled vase and owl-faced vase are rarely seen in other cultures. They are decorated with cord-impressions, basket impressions, trelllis, applied decorations and painted decorations. The painted designs are fairly simple, and consist of paralell-stripes, waves, zigzags, claws, rhob-shaped nets, tri-angles, squares and papilionaceous patterns.

Among the tomb furniture, there is a triangular stone *qing* (chime) with a round hole, which is the earliest known example of its kind. Also discovered are 36 cowries. Since such cowries were not produced locally, they were obviously brought in from other places. The cowries were probably used as money in those days.

Of the few Xindian Culure tombs, the most are of round and elliptical shaft pits, which are crude and simply built, with no traces of coffin. All of them contain single burials— either extended supine or secondary. Generally speaking, they yield tomb furniture, though very few.

All the pottery vessels are red brownish sandy ware and powdered sherds are used as a temper for paste. They are brick-red in colour. Most vessels are hand-made and ring-built. All are flat-bottomed or round-bottomed. Symmetrically attached to each side of the neck or belly are two broad ing handles. No ring-footed vessels and tripods are found. The shapes are

simple, including mainly smalll-mouthed and high-necked jar or straight-necked double-handled vase. They are decorated with fine cord-impressions and wavy applied decorations. Some are decorated with indented floral border of clay on the outer edge of their mouths.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no painted pottery has been found here, making a sharp contrast with the fact that such pottery has been found in large quantity at other sites of the Xindian Cluture. This indicates that the Xindian Culture at Liuwan possesses characteristics of its own.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青海柳湾　乐都柳湾原始社会墓地　（上）
作者＝
页数＝４０８
ＳＳ号＝０
出版日期＝

先秦史论坛
ｈｔｔｐ：／／ｗｗｗ．ｚｇｘｑｓ．ｃｎ／ｂｂｓ／

子居　打包上传

封面
书名
前言
目录
正文

青海柳湾

—乐都柳湾原始社会墓地—

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下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
文 物 出 版 社 出 版

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
考古学专刊
丁种第二十八号

青海柳湾

—乐都柳湾原始社会墓地—

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下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
文物出版社出版
北京

书名题签：夏　鼐
责任编辑：楼宇栋

青　海　柳　湾

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

文 物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五四大街29号
文 物 出 版 社
人民美术出版社 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84年5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787×1092　1/16开　印张：27.5　插页：108
统一书号：11068·1114　定价上、下册 (精)26.00元
(平)13.00元

图 版 目 录

彩版一　马家窑文化半山类型的彩陶壶458:1
彩版二　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的人像彩陶壶采01
彩版三　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的葫芦形陶罐579:15
彩版四　齐家文化的双耳彩陶罐869:5
图版一　乐都柳湾墓地全景
图版二　柳湾墓地发掘情况与半山类型墓葬
图版三　半山类型墓葬
图版四　半山类型墓葬
图版五　半山类型墓葬
图版六　半山类型墓葬及其出土的矢箙
图版七　马厂类型墓564出土情况
图版八　马厂类型墓葬
图版九　马厂类型木棺出土情况
图版一〇　马厂类型墓葬
图版一一　马厂类型墓葬
图版一二　马厂类型墓葬
图版一三　马厂类型墓葬
图版一四　马厂类型墓墓
图版一五　马厂类型墓葬
图版一六　马厂类型墓348出土情况
图版一七　马厂类型墓505出土情况
图版一八　马厂类型墓葬
图版一九　马厂类型墓葬
图版二〇　马厂类型墓葬
图版二一　齐家文化墓葬
图版二二　齐家文化墓葬

图版二三　齐家文化墓葬
图版二四　齐家文化墓葬
图版二五　齐家文化墓葬
图版二六　齐家文化墓葬
图版二七　齐家文化墓墓
图版二八　齐家文化墓972出土情况
图版二九　半山类型的石斧、石锛
图版三〇　半山类型的石器
图版三一　半山类型的骨、蚌器
图版三二　半山类型的陶纺轮
图版三三　半山类型的陶纺轮
图版三四　半山类型的石臂饰、石纺轮
图版三五　半山类型的串珠
图版三六　半山类型的绿松石饰
图版三七　半山类型的骨片
图版三八　半山类型的陶钵、陶盆
图版三九　半山类型的陶盆
图版四〇　半山类型的陶钵、陶盆
图版四一　半山类型的陶器
图版四二　半山类型的陶器
图版四三　半山类型的彩陶罐
图版四四　半山类型的陶器
图版四五　半山类型的陶壶
图版四六　半山类型的彩陶壶
图版四七　半山类型的彩陶壶
图版四八　半山类型的彩陶壶
图版四九　半山类型的彩陶壶
图版五〇　半山类型的彩陶壶
图版五一　半山类型的陶壶、彩陶壶
图版五二　半山类型的陶瓶、彩陶壶
图版五三　半山类型的陶瓶、彩陶壶
图版五四　半山类型的陶器
图版五五　半山类型的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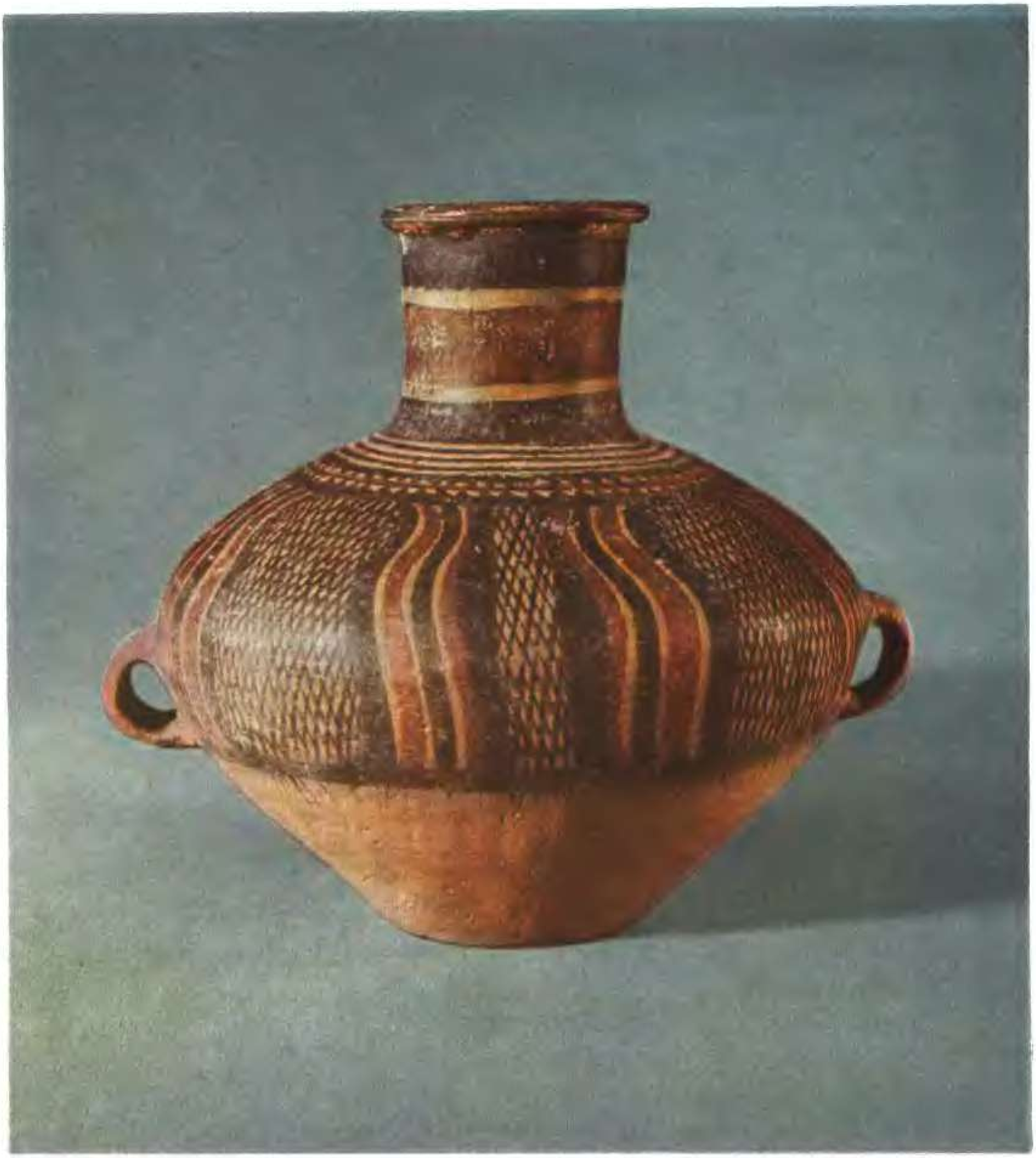
图版五六　马厂类型的石斧
图版五七　马厂类型的石斧
图版五八　马厂类型的石锛
图版五九　马厂类型的石锛
图版六〇　马厂类型的石凿
图版六一　马厂类型的石刀、石镰
图版六二　马厂类型的角、骨、牙、石器
图版六三　马厂类型的陶纺轮
图版六四　马厂类型的石、陶纺轮与小陶器
图版六五　马厂类型的绿松石饰、玉珠
图版六六　马厂类型的海贝、骨片与串珠
图版六七　马厂类型的陶盆
图版六八　马厂类型的陶盆、彩陶罐
图版六九　马厂类型的陶盆
图版七〇　马厂类型的陶盆
图版七一　马厂类型的陶盆
图版七二　马厂类型的陶盆
图版七三　马厂类型的陶盆、陶碗
图版七四　马厂类型的陶器
图版七五　马厂类型的陶杯
图版七六　马厂类型的双耳彩陶罐
图版七七　马厂类型的双耳彩陶罐
图版七八　马厂类型的双耳彩陶罐
图版七九　马厂类型的双耳彩陶罐
图版八〇　马厂类型的双耳彩陶罐
图版八一　马厂类型的双耳彩陶罐
图版八二　马厂类型的双耳彩陶罐
图版八三　马厂类型的双耳彩陶罐
图版八四　马厂类型的双耳彩陶罐
图版八五　马厂类型的双耳彩陶罐
图版八六　马厂类型的双耳彩陶罐
图版八七　马厂类型的双耳彩陶罐
图版八八　马厂类型的侈口双耳陶罐

图版八九　马厂类型的侈口双耳陶罐
图版九〇　马厂类型的侈口双耳陶罐
图版九一　马厂类型的侈口双耳陶罐
图版九二　马厂类型的侈口双耳陶罐
图版九三　马厂类型的小口垂腹陶罐
图版九四　马厂类型的小口垂腹陶罐
图版九五　马厂类型的陶器
图版九六　马厂类型的陶器
图版九七　马厂类型的彩陶罐
图版九八　马厂类型的提梁陶罐、方形彩陶器
图版九九　马厂类型的陶器
图版一〇〇　马厂类型的彩陶壶
图版一〇一　马厂类型的彩陶壶
图版一〇二　马厂类型的彩陶壶
图版一〇三　马厂类型的彩陶壶
图版一〇四　马厂类型的彩陶壶
图版一〇五　马厂类型的彩陶壶
图版一〇六　马厂类型的彩陶壶
图版一〇七　马厂类型的彩陶壶
图版一〇八　马厂类型的彩陶壶
图版一〇九　马厂类型的彩陶壶
图版一一〇　马厂类型的彩陶壶
图版一一一　马厂类型的彩陶壶
图版一一二　马厂类型的彩陶壶
图版一一三　马厂类型的彩陶壶
图版一一四　马厂类型的彩陶壶
图版一一五　马厂类型的彩陶壶
图版一一六　马厂类型的彩陶壶
图版一一七　马厂类型的彩陶壶
图版一一八　马厂类型的彩陶壶
图版一一九　马厂类型的彩陶壶
图版一二〇　马厂类型的彩陶壶
图版一二一　马厂类型的人面彩陶壶、葫芦形陶罐

图版一二二　马厂类型的长颈陶壶
图版一二三　马厂类型的长颈陶壶
图版一二四　马厂类型的长颈陶壶
图版一二五　马厂类型的长颈陶壶
图版一二六　马厂类型的长颈陶壶
图版一二七　马厂类型的带嘴陶壶
图版一二八　马厂类型的带嘴陶壶
图版一二九　马厂类型的陶器
图版一三〇　马厂类型的彩陶瓮
图版一三一　马厂类型的彩陶瓮
图版一三二　马厂类型的彩陶瓮
图版一三三　马厂类型的彩陶瓮
图版一三四　马厂类型的彩陶瓮
图版一三五　马厂类型的彩陶瓮
图版一三六　马厂类型的彩陶瓮
图版一三七　马厂类型的彩陶瓮
图版一三八　马厂类型的彩陶瓮
图版一三九　马厂类型的陶器
图版一四〇　马厂类型的敛口陶瓮
图版一四一　马厂类型的敛口陶瓮
图版一四二　马厂类型的敛口陶瓮
图版一四三　马厂类型的敛口陶瓮
图版一四四　马厂类型的敛口陶瓮
图版一四五　马厂类型的陶器
图版一四六　马厂类型的鸮面陶罐
图版一四七　马厂类型的侈口陶罐
图版一四八　马厂类型的陶器
图版一四九　马厂类型的粗陶双耳罐
图版一五〇　马厂类型的粗陶双耳罐
图版一五一　马厂类型的陶器
图版一五二　马厂类型的三耳陶罐、折腹陶罐
图版一五三　马厂类型的四耳陶罐
图版一五四　马厂类型的粗陶瓮

图版一五五　马厂类型的粗陶瓮
图版一五六　马厂类型的粗陶瓮
图版一五七　马厂类型的陶豆
图版一五八　马厂类型的陶豆
图版一五九　马厂类型的陶豆
图版一六〇　马厂类型的彩绘符号
图版一六一　马厂类型的彩绘符号
图版一六二　马厂类型的彩绘符号
图版一六三　马厂类型的彩绘符号
图版一六四　齐家文化的石锛
图版一六五　齐家文化的石器
图版一六六　齐家文化的石斧、石锛
图版一六七　齐家文化的石器
图版一六八　齐家文化的陶纺轮
图版一六九　齐家文化的石璧、石臂饰、石磬
图版一七〇　齐家文化的骨器与海贝
图版一七一　齐家文化的绿松石饰、串珠
图版一七二　齐家文化的陶碗、陶盆
图版一七三　齐家文化的陶盆
图版一七四　齐家文化的陶盆
图版一七五　齐家文化的陶匜
图版一七六　齐家文化的陶器
图版一七七　齐家文化的陶尊
图版一七八　齐家文化的折腹陶罐、小陶罐
图版一七九　齐家文化的陶器
图版一八〇　齐家文化的陶器
图版一八一　齐家文化的双大耳陶罐
图版一八二　齐家文化的双大耳陶罐、三耳陶罐
图版一八三　齐家文化的陶器
图版一八四　齐家文化的双耳彩陶罐、双大耳陶罐
图版一八五　齐家文化的双耳彩陶罐
图版一八六　齐家文化的双耳陶罐、双耳彩陶罐
图版一八七　齐家文化的双耳彩陶罐

图版一八八　齐家文化的彩陶壶
图版一八九　齐家文化的彩陶壶、陶壶
图版一九〇　齐家文化的彩陶壶
图版一九一　齐家文化的陶器
图版一九二　齐家文化的高领双耳陶罐
图版一九三　齐家文化的高领双耳陶罐
图版一九四　齐家文化的陶壶、粗陶双耳罐
图版一九五　齐家文化的陶器
图版一九六　齐家文化的带嘴陶罐
图版一九七　齐家文化的陶甑、四耳陶罐
图版一九八　齐家文化的陶豆
图版一九九　齐家文化的粗陶瓮
图版二〇〇　齐家文化的粗陶瓮、敛口陶瓮
图版二〇一　齐家文化的敛口陶瓮
图版二〇二　齐家文化的鸮面陶罐
图版二〇三　齐家文化的鸮面陶罐
图版二〇四　齐家文化的鸮面陶罐
图版二〇五　齐家文化的鸮面陶罐
图版二〇六　齐家文化的陶盉、陶鬲
图版二〇七　辛店文化的陶壶、双耳陶罐
图版二〇八　马厂类型颅骨
图版二〇九　马厂类型颅骨（男性）
图版二一〇　半山类型、齐家文化颅骨（男性）
图版二一一　马厂类型、齐家文化颅骨（女性）
图版二一二　马厂类型、齐家文化人骨病理、创伤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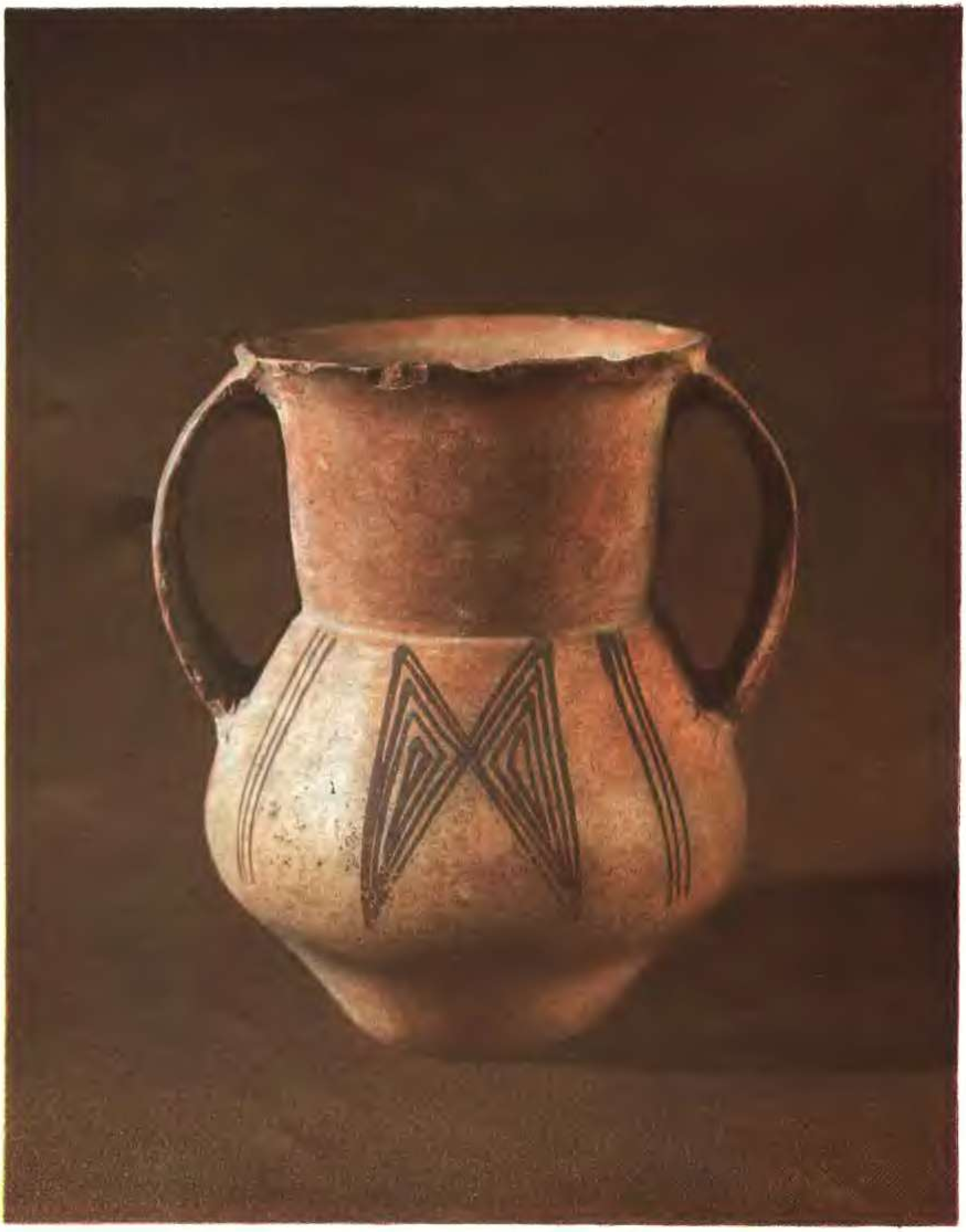
马家窑文化半山类型的彩陶壶4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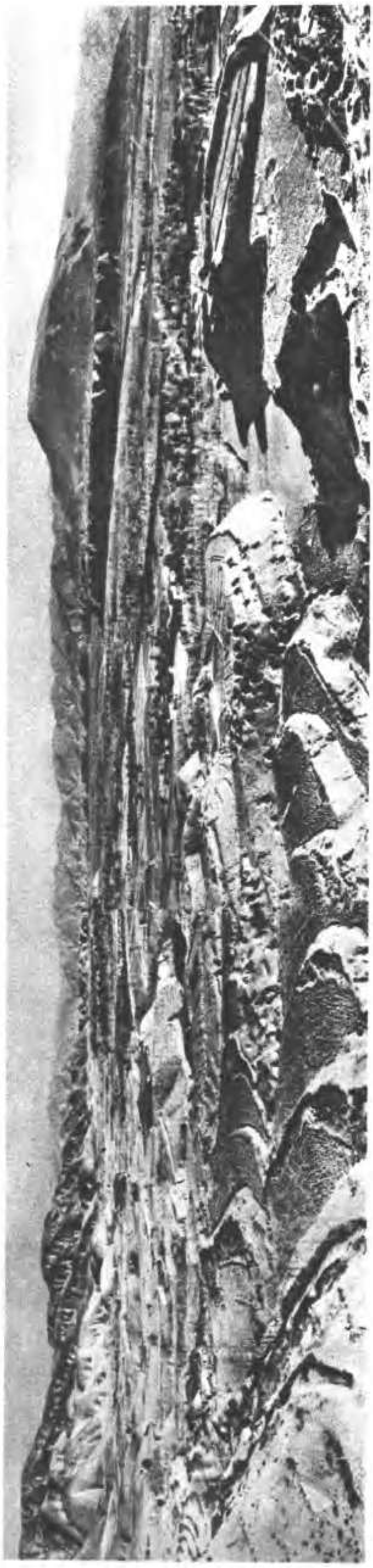
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的人像彩陶壶采01



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的葫芦形陶罐579: 15



齐家文化的双耳彩陶罐869：5



乐都柳湾墓地全景



1. 柳湾墓地发掘情况



2. 半山类型墓537

柳湾墓地发掘情况与半山类型墓葬



1.墓468



2.墓626



3.墓670



4.墓593

半山类型墓葬



1.墓628



2.墓480



3.墓421



4.墓432

半山类型墓葬



1.墓513



2.墓570



3.墓601



4.墓661

半山类型墓葬

图版六(VI)



1.墓671



2.墓415



3.矢箙 墓478:7



4.墓606

半山类型墓葬及其出土的矢箙



马厂类型墓564出土情况

图版八(VIII)



1.墓316



2.墓197



3.墓211



4.墓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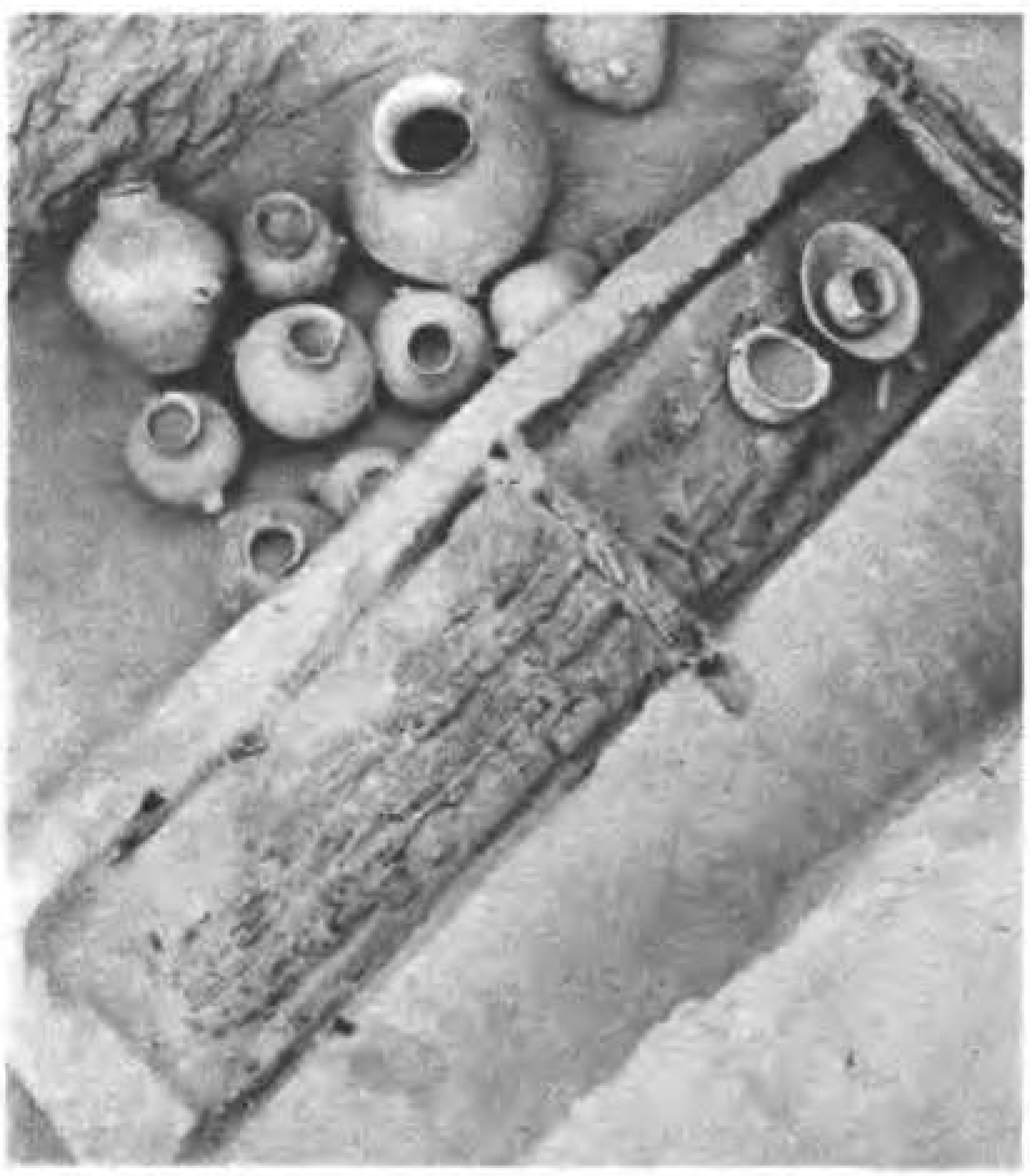
马厂类型墓葬



1.墓236



2.墓236局部



3.墓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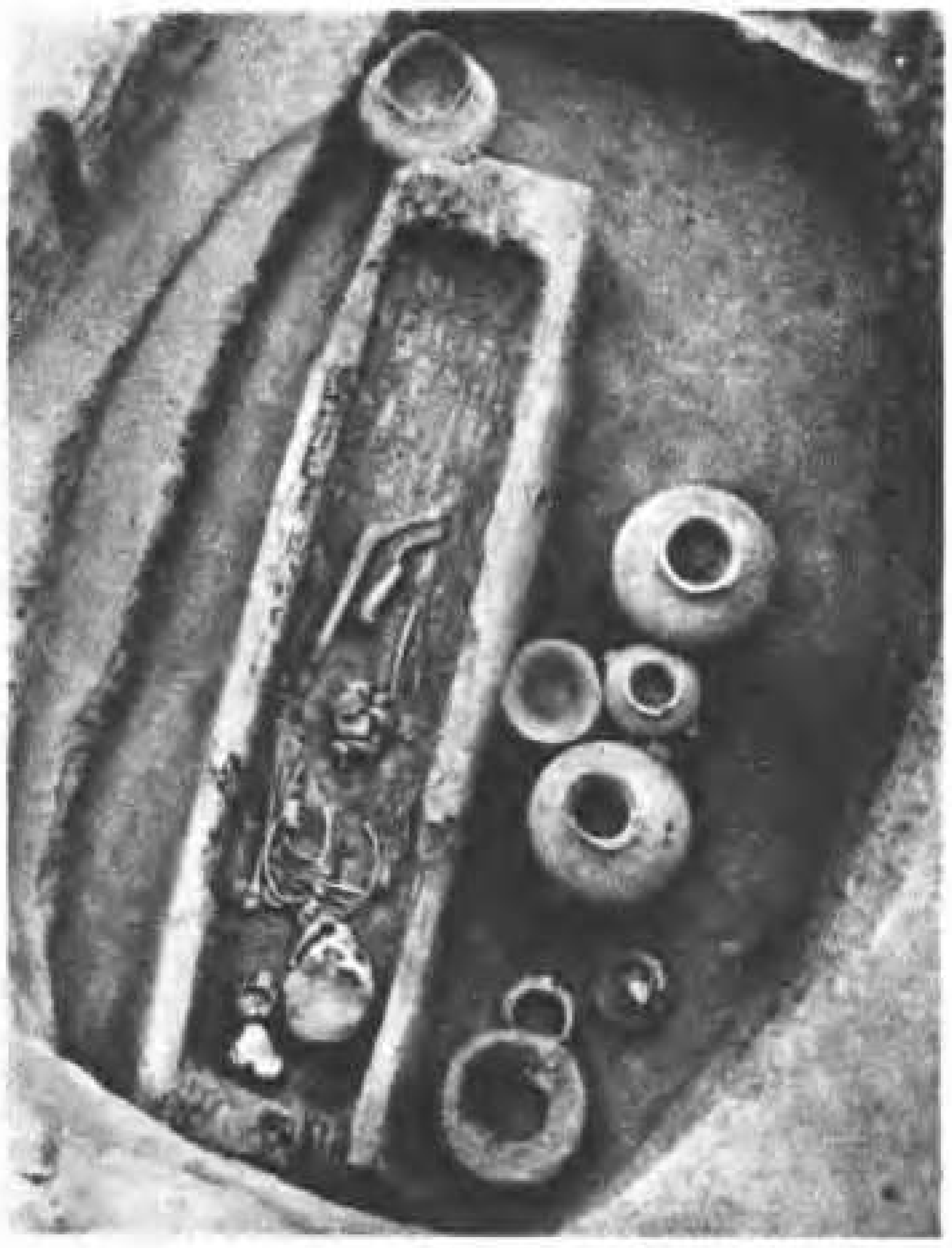
4.墓718

马厂类型木棺出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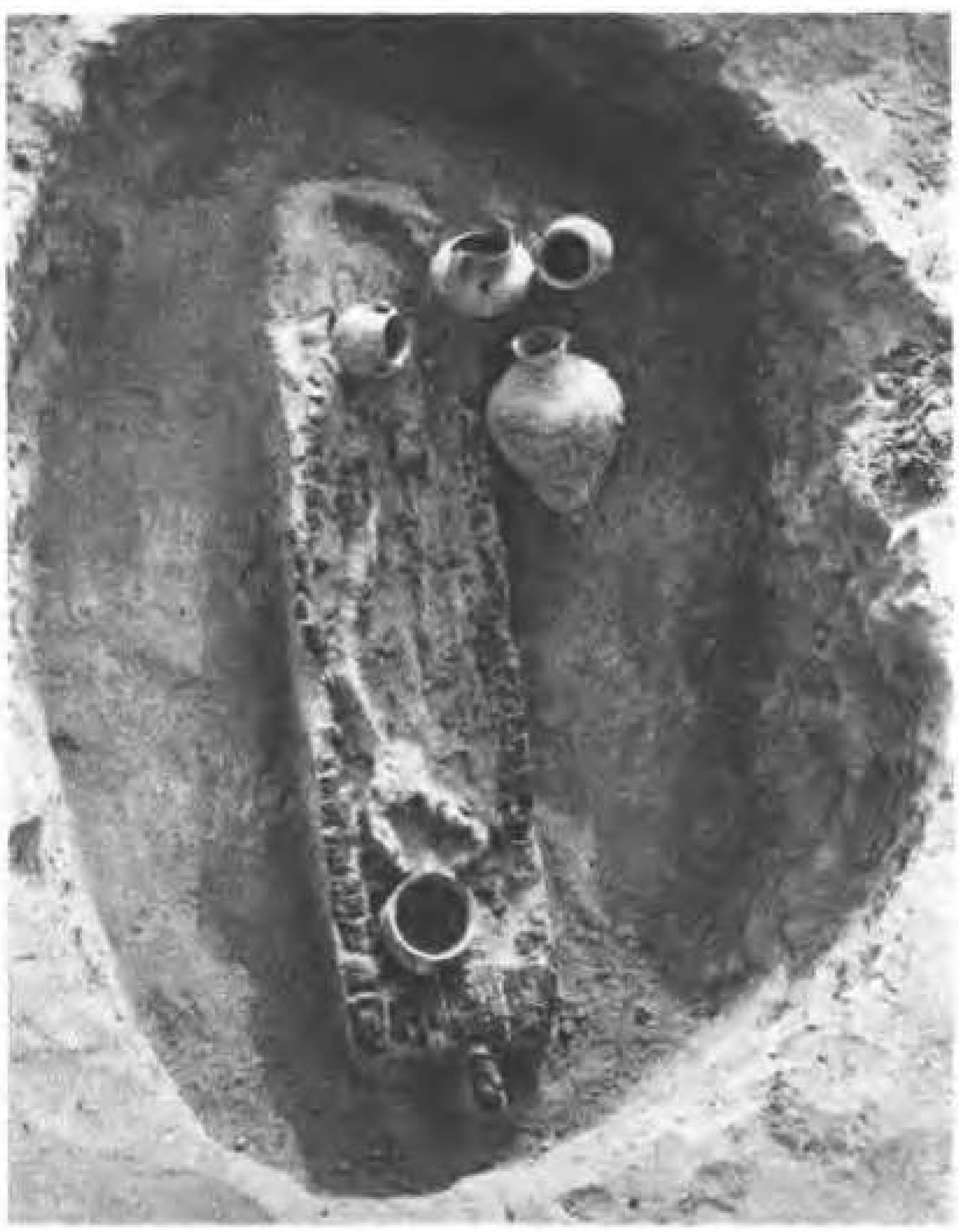
图版一〇(X)



1.墓1237



2.墓879



3.墓250



4.墓799

马厂类型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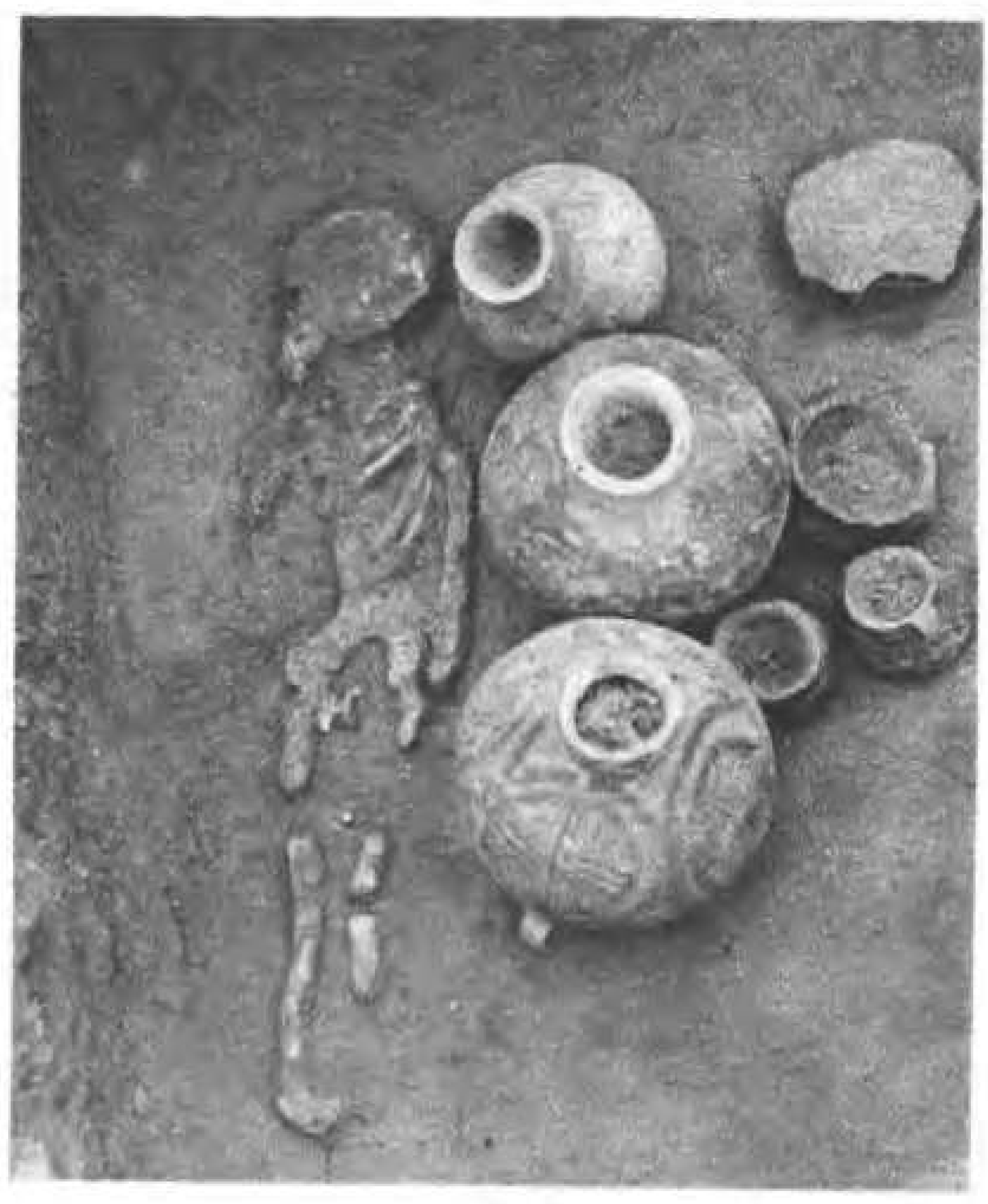
1.墓391



2.墓3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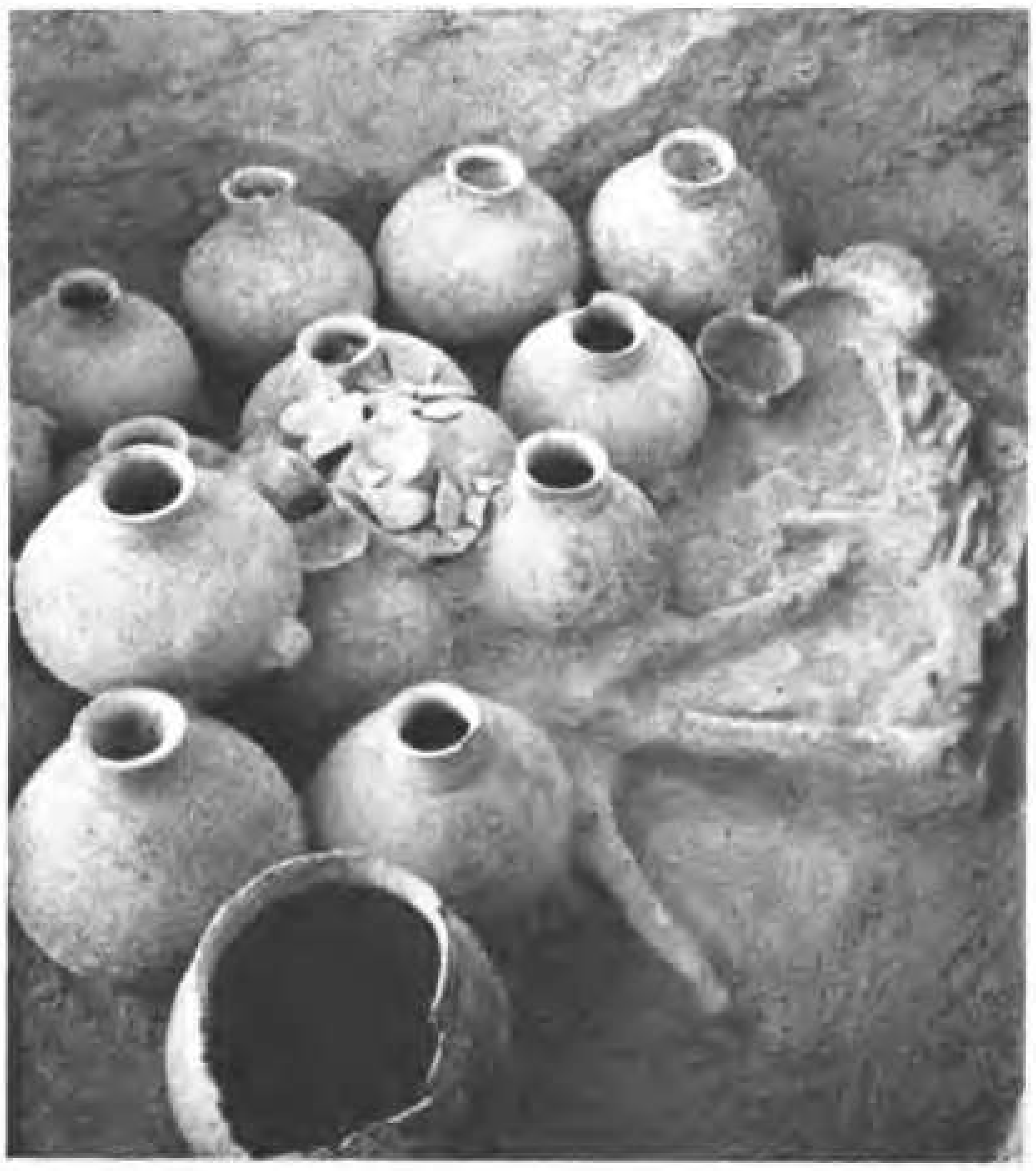


3.墓918



4.墓56

马厂类型墓葬



1.墓62



2.墓51



3.墓815



4.墓227

马厂类型墓葬



1. 墓794



2. 墓901



3. 墓6



4. 墓6　出土的粟

马厂类型墓葬

图版一四(XIV)



1.墓895



2.墓330



3.墓902



4.墓569

马厂类型墓葬



1.墓319



2.墓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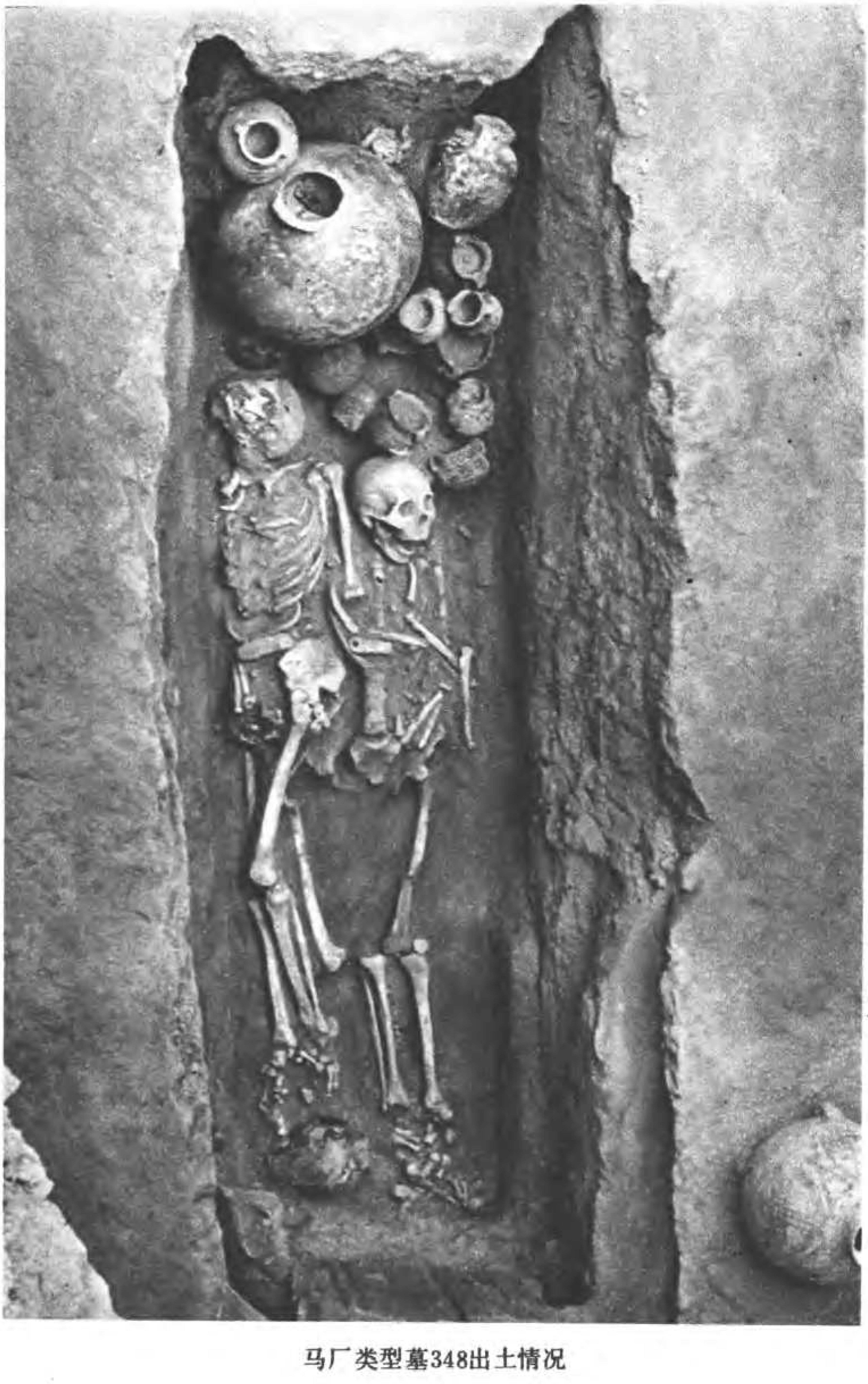


3.墓338



4.墓332

马厂类型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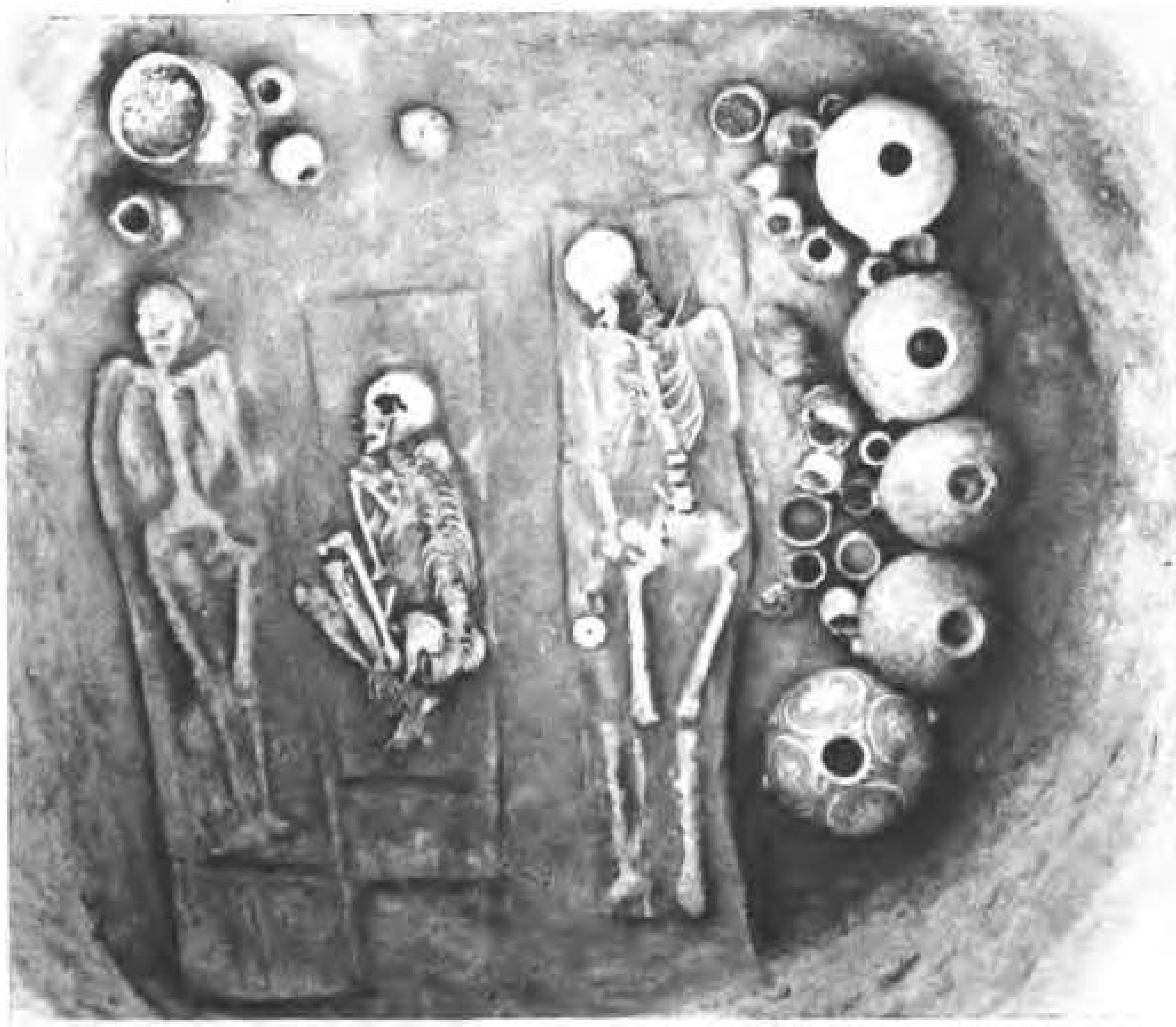
马厂类型墓348出土情况



马厂类型墓505出土情况

图版一八(XVIII)


1.墓645


2.墓327


3.墓573


4.墓326

马厂类型墓葬



1.墓53



2.墓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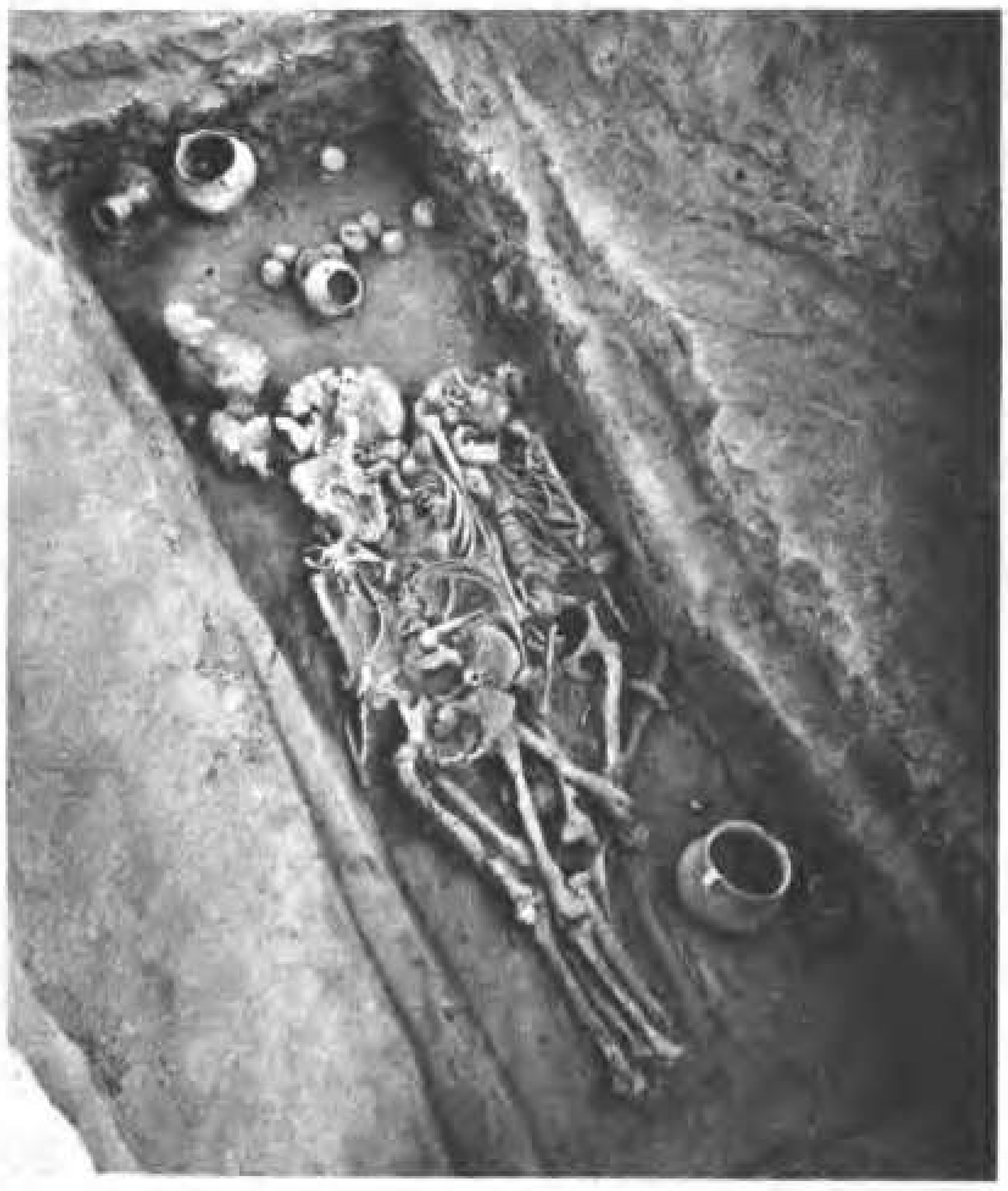


3.墓93上层



4.墓93下层

马厂类型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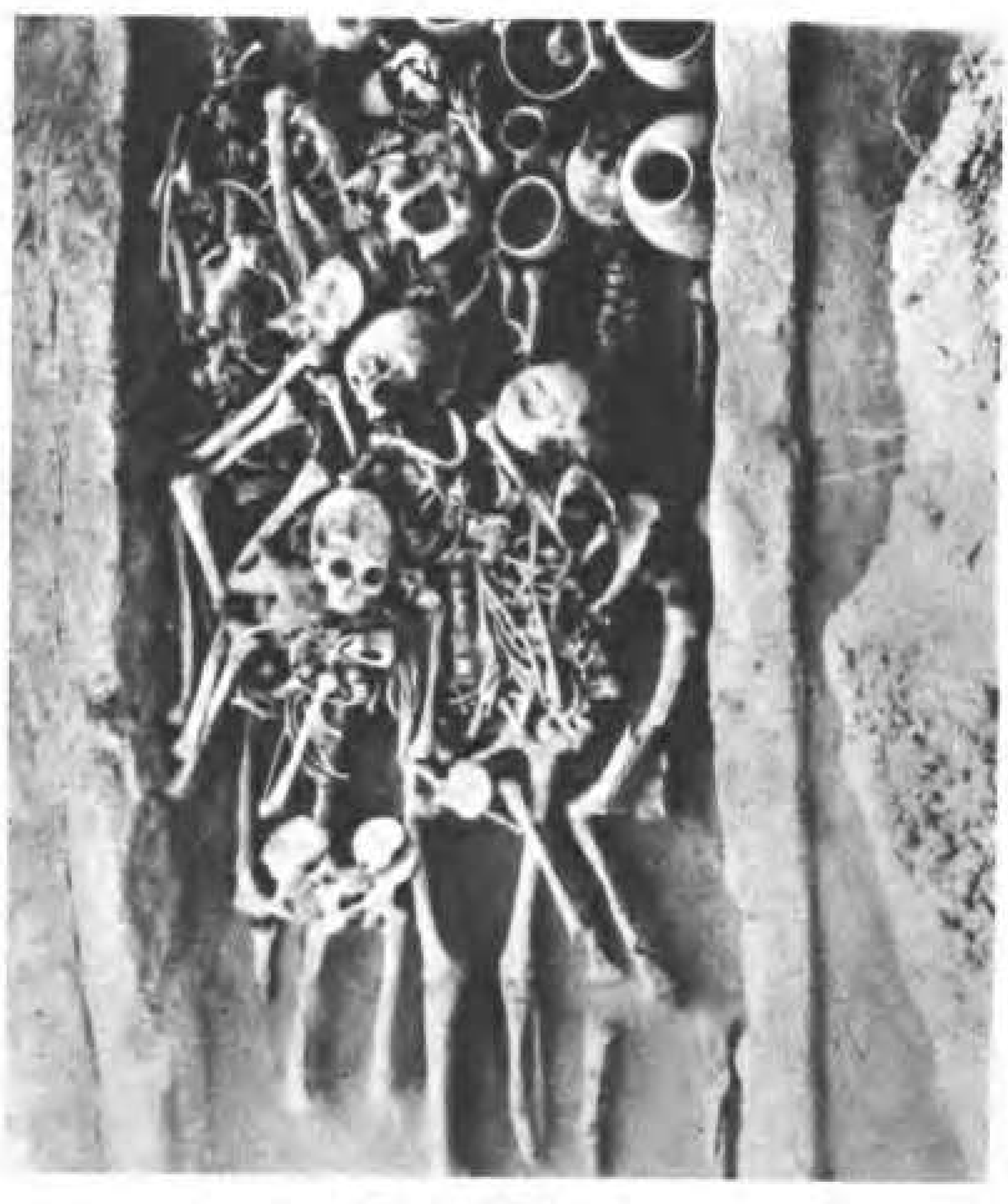
1.墓506



2.墓619



3.墓1060



4.墓1060局部

马厂类型墓葬



1.墓851



2.墓866



3.墓697



4.墓949

齐家文化墓葬

图版二二(XXII)



1.墓1176



2.墓1007



3.墓739



4.墓738

齐家文化墓葬



1.墓947



2.墓971



3.墓1044



4.墓312

齐家文化墓葬



1.墓1039



2.墓392



3.墓1008



4.墓1037

齐家文化墓葬



1.墓858



2.墓963



3.墓1004



4.墓951

齐家文化墓葬



1.墓990



2.墓63



3.墓1061



4.墓1006

齐家文化墓葬



1.墓992



2.墓992局部



3.墓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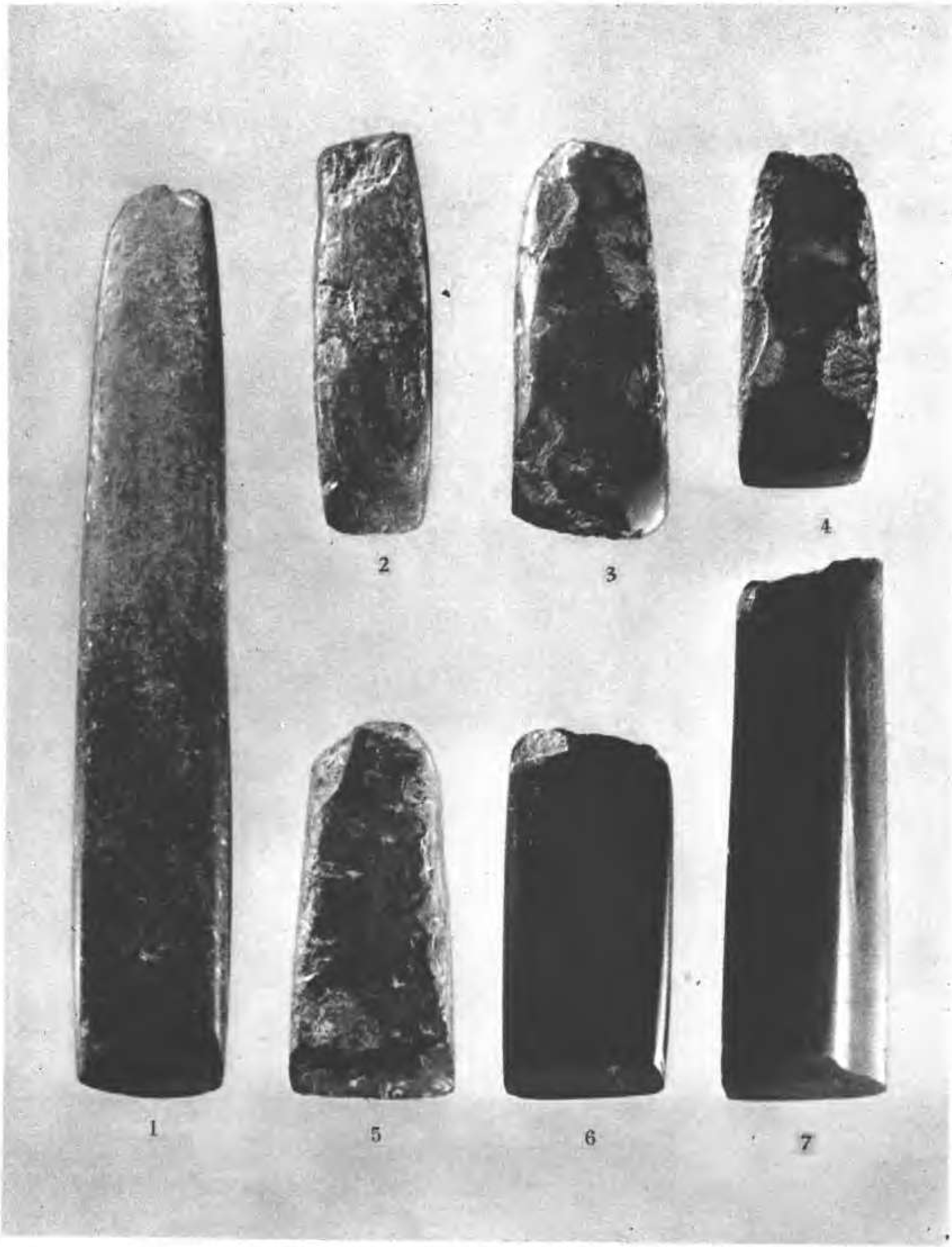


4.墓314

齐家文化墓葬



齐家文化墓972出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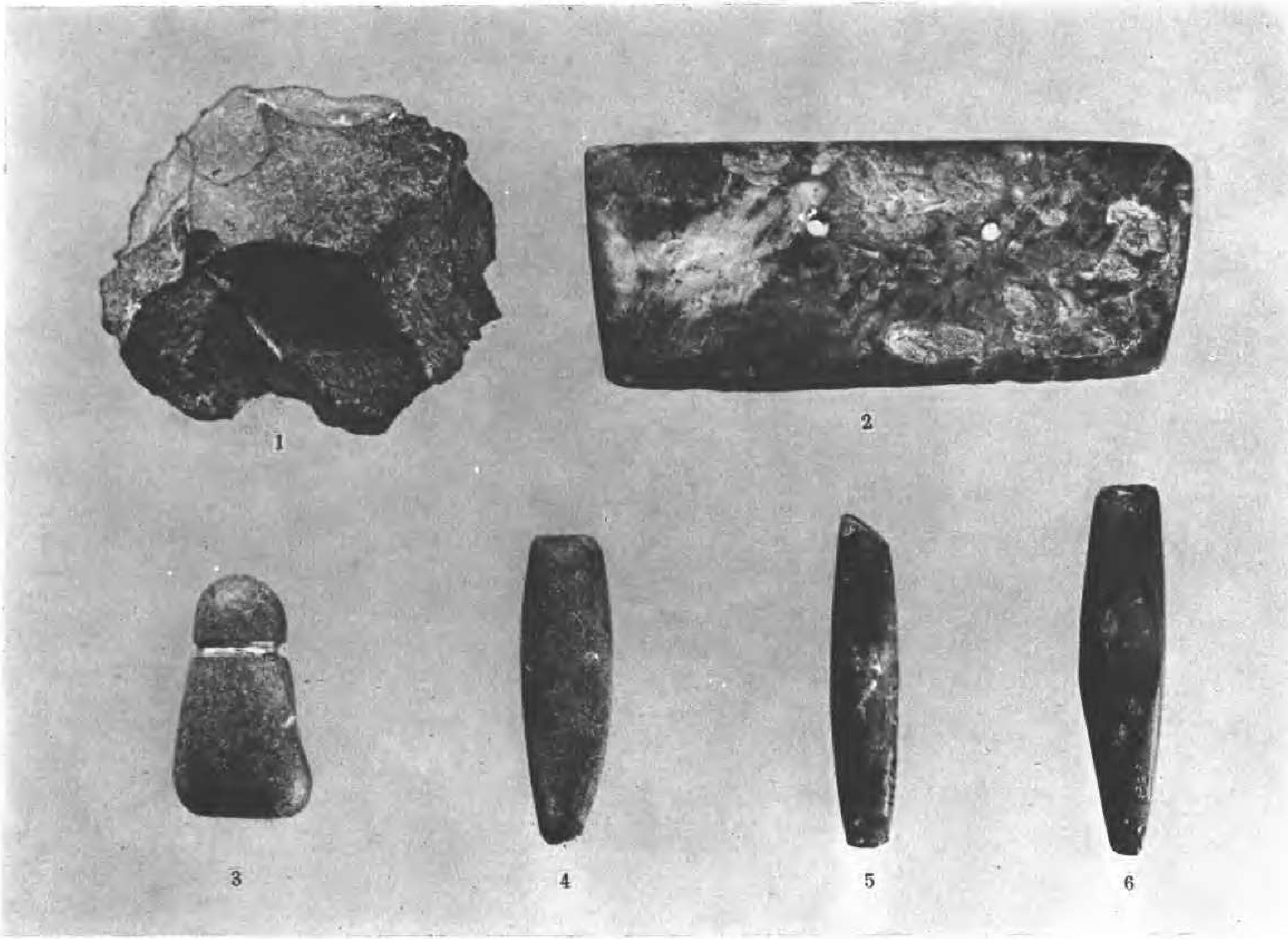


1.Ⅲ型斧480:1　2.Ⅱ型斧580:1　3、4.Ⅰ型斧580:3、466:1

5.Ⅰ型锛1379:1　6、7.Ⅱ型锛629:2、67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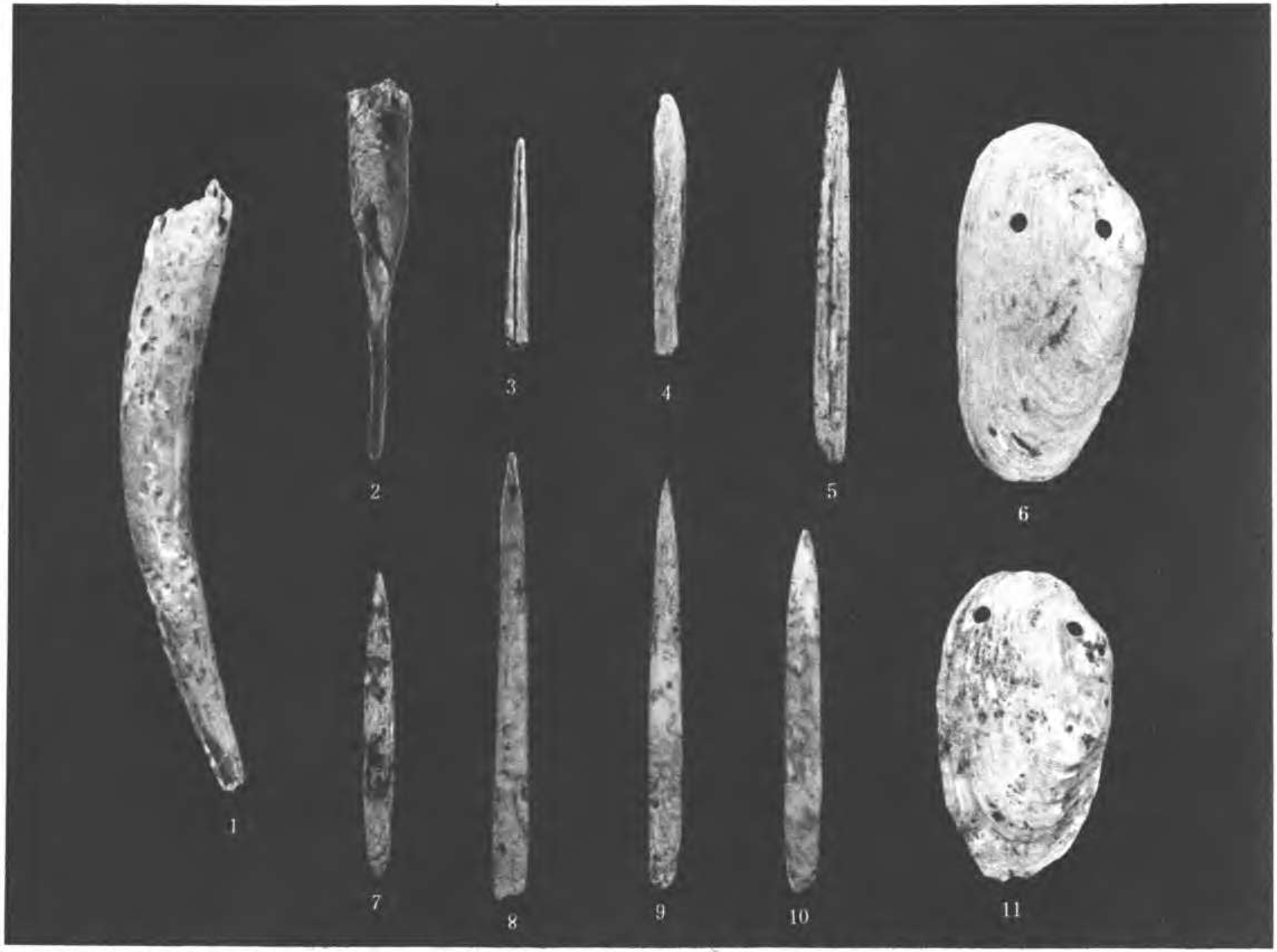
半山类型的石斧、石锛

图版三O(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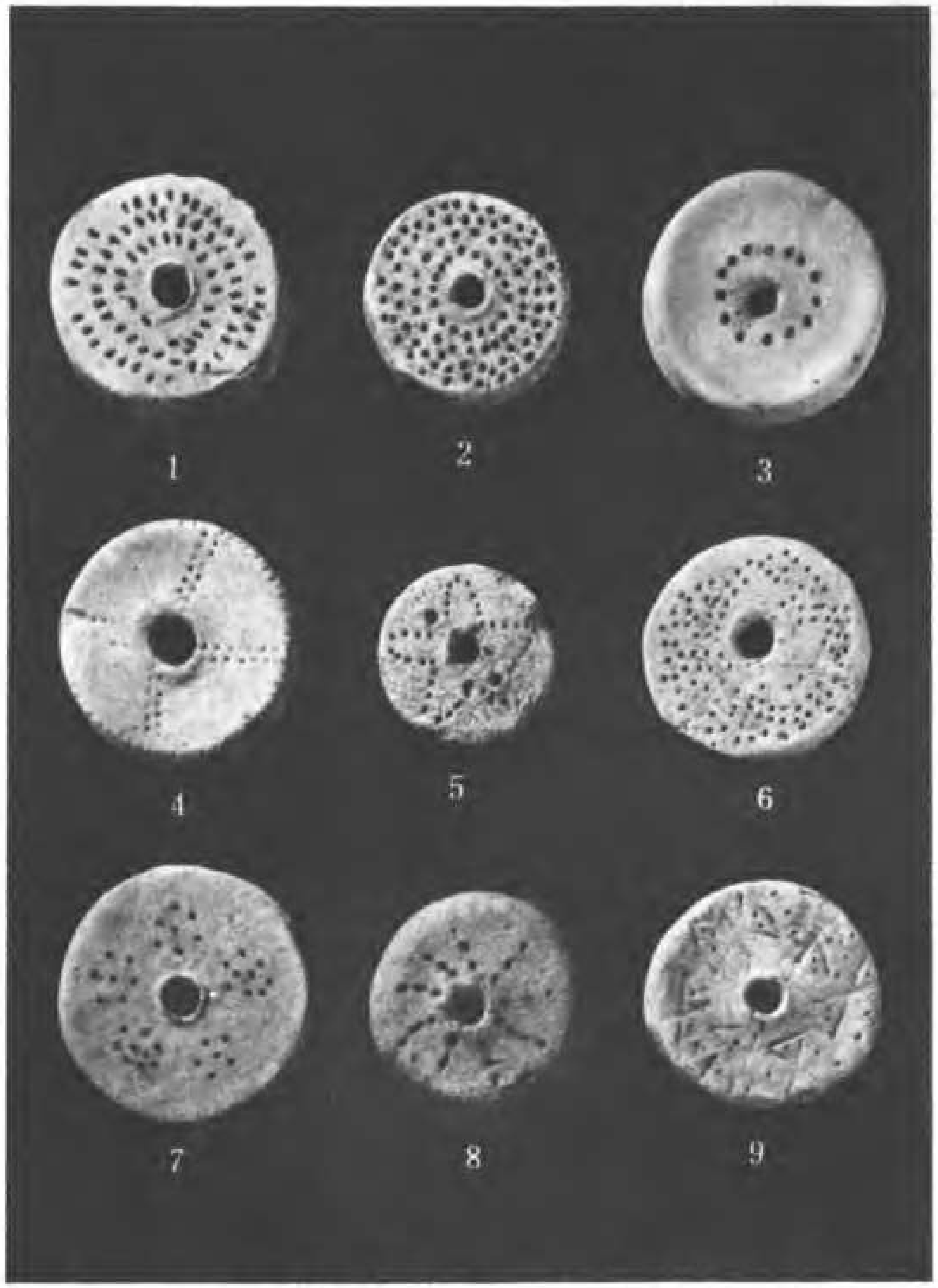
1.敲砸器444:1　2.刀295:1　3.坠形器532:1　4.Ⅰ型凿570:5　5、6.Ⅱ型凿673:1、583:7

半山类型的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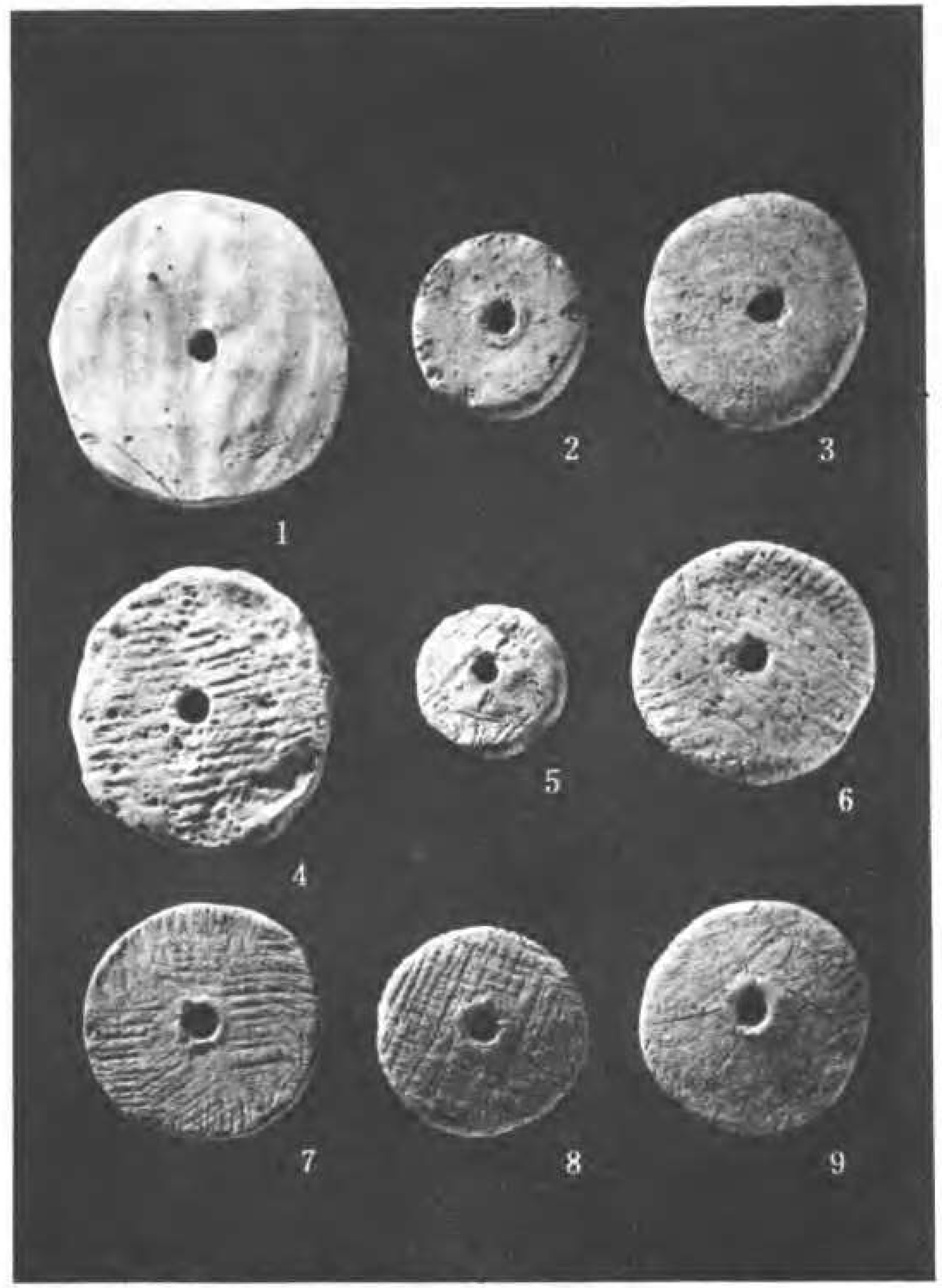


1.角锥628:7　2.骨锥684:2　3、4.骨刀679:3、475:3　5、7、8、9.Ⅰ型骨镞596:15、537:7、627:5、627:6
6、11 蚌饰576:5、576:6　10.Ⅱ型骨镞457:5

半山类型的骨、蚌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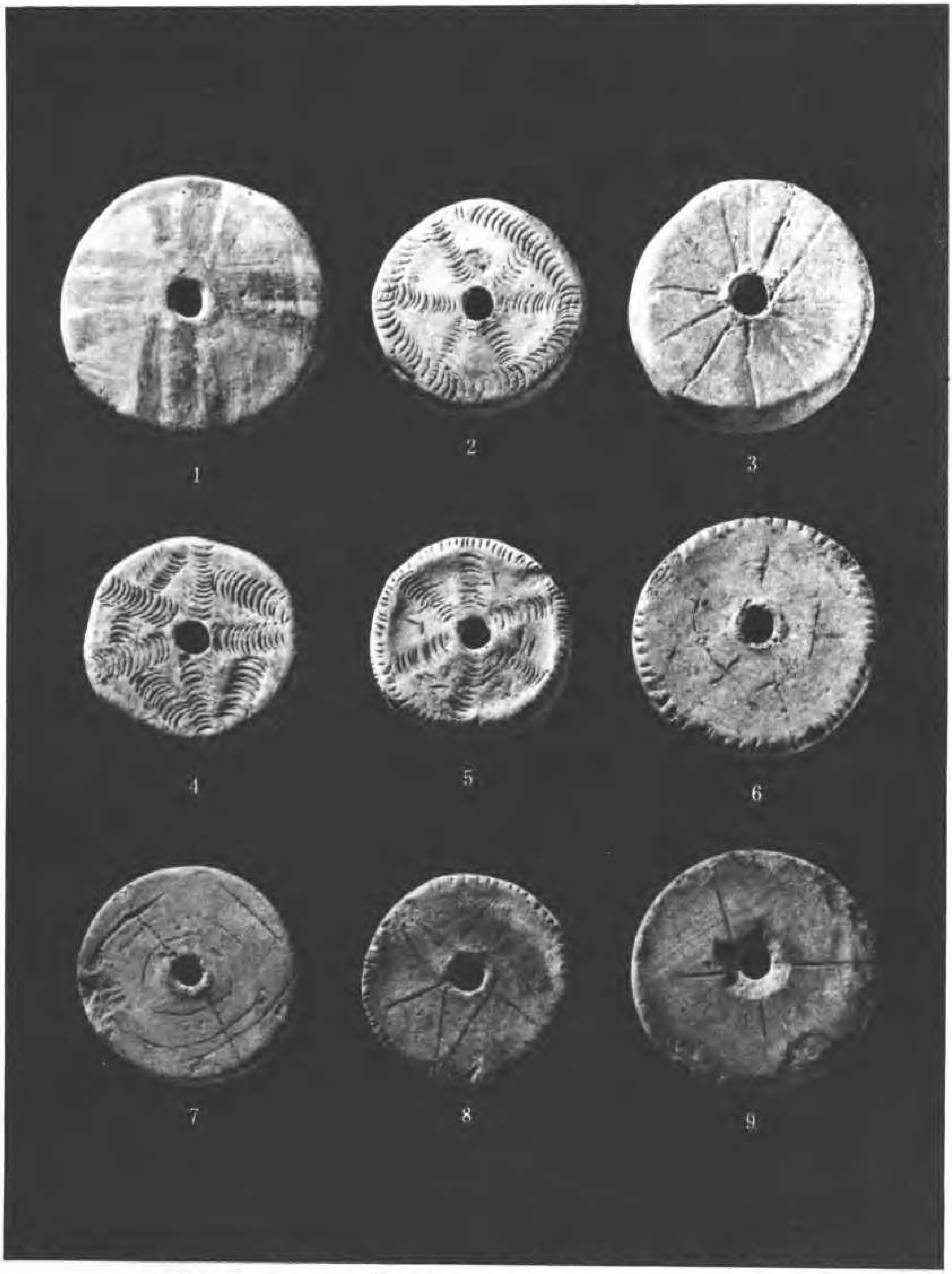


左：1—8.Ⅳ 2 式664：2、14：5、642：1、433：4、464：4、692：7、448：2、588：3 9.Ⅳ 3 式4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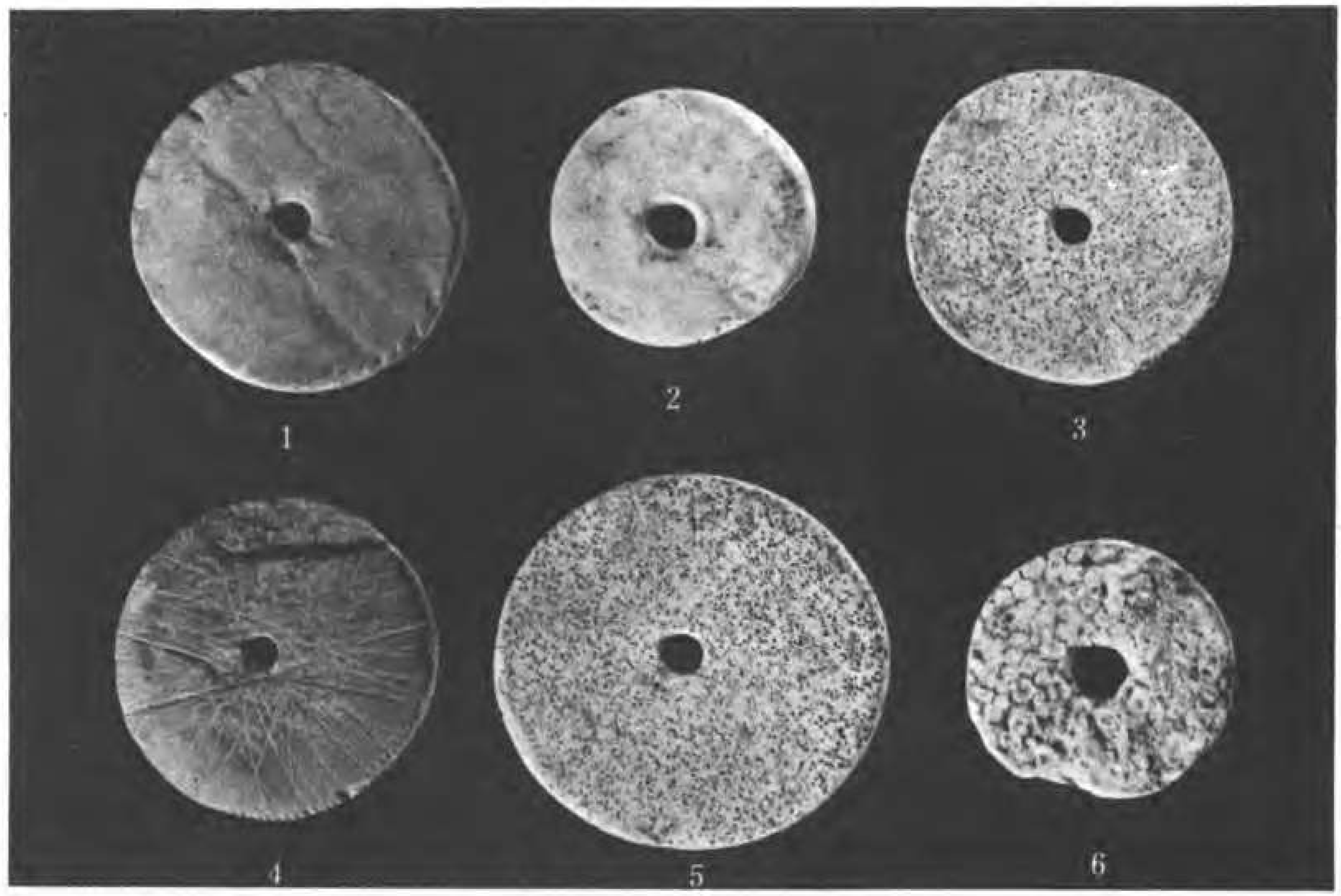
右：1、4、7.Ⅱ型537：1、684：7、662：6 2、3.Ⅲ型661：2、513：2 5.Ⅳ 3 式583：17 6、8、9.Ⅳ 1 式662：7、598：1、680：10

半山类型的陶纺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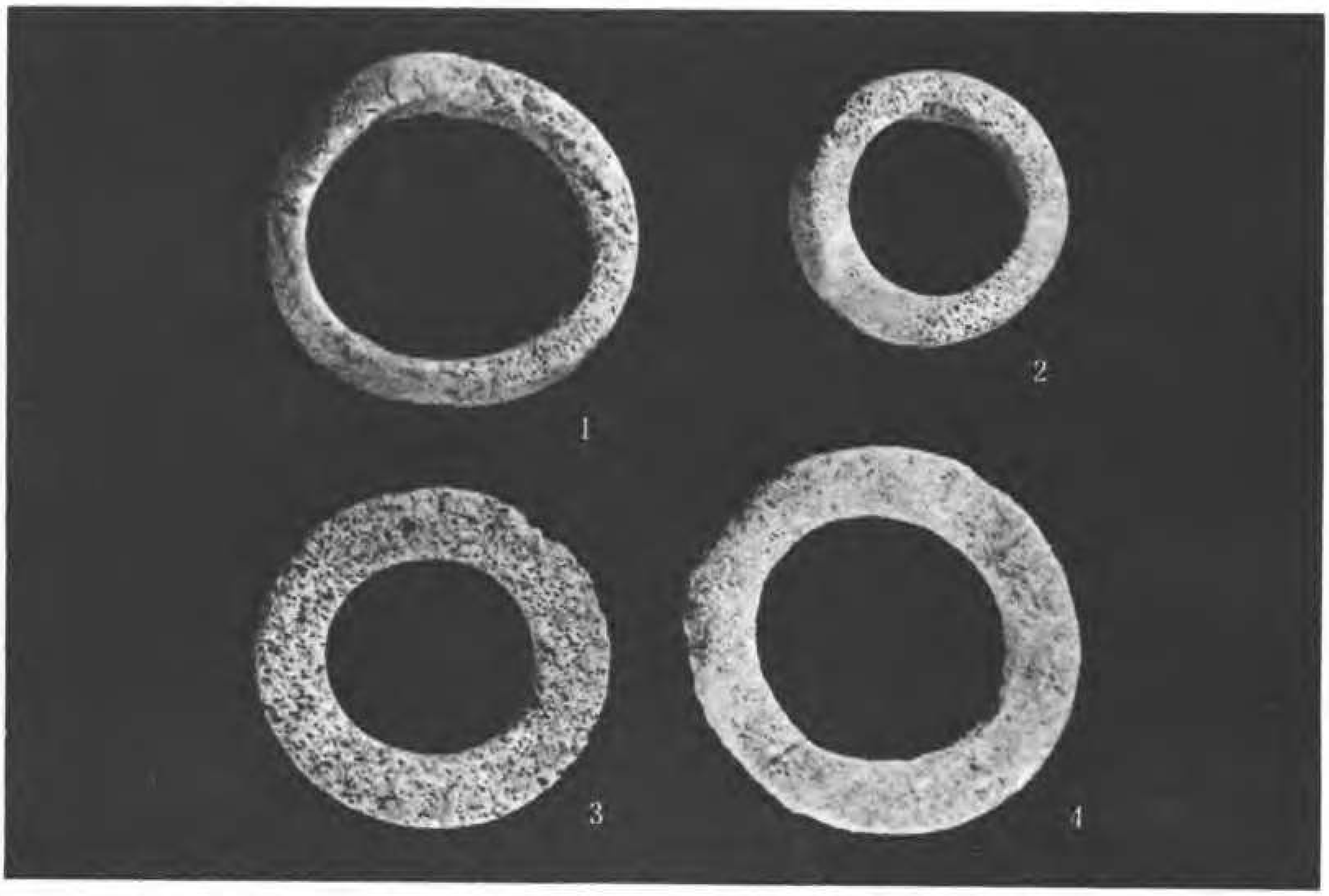


1.Ⅰ型527:1　2、4、5.Ⅳ4式421:2、452:1、669:3　3.Ⅳ2式669:4
6—9.Ⅳ3式661:3、680:11、472:4、583:5

半山类型的陶纺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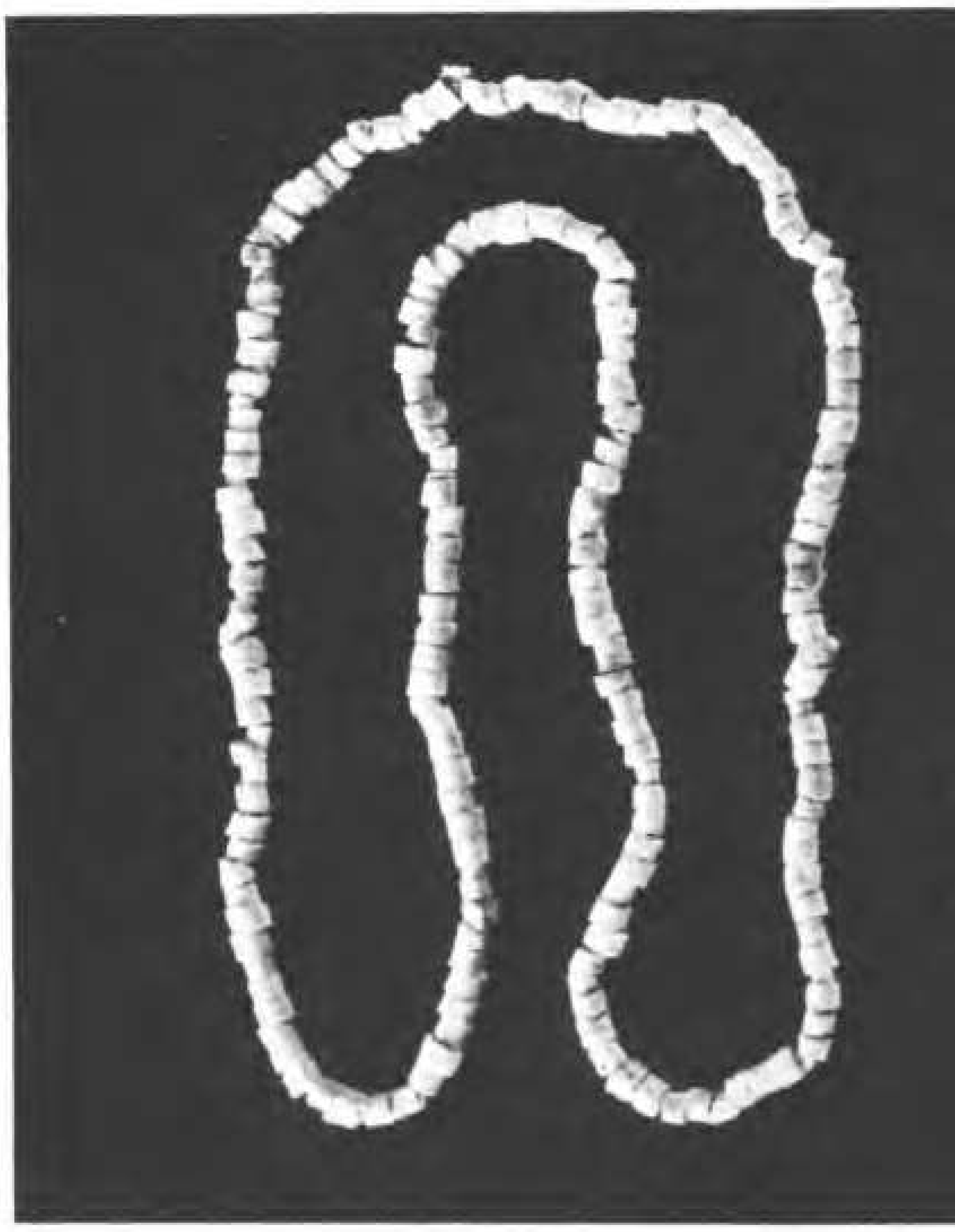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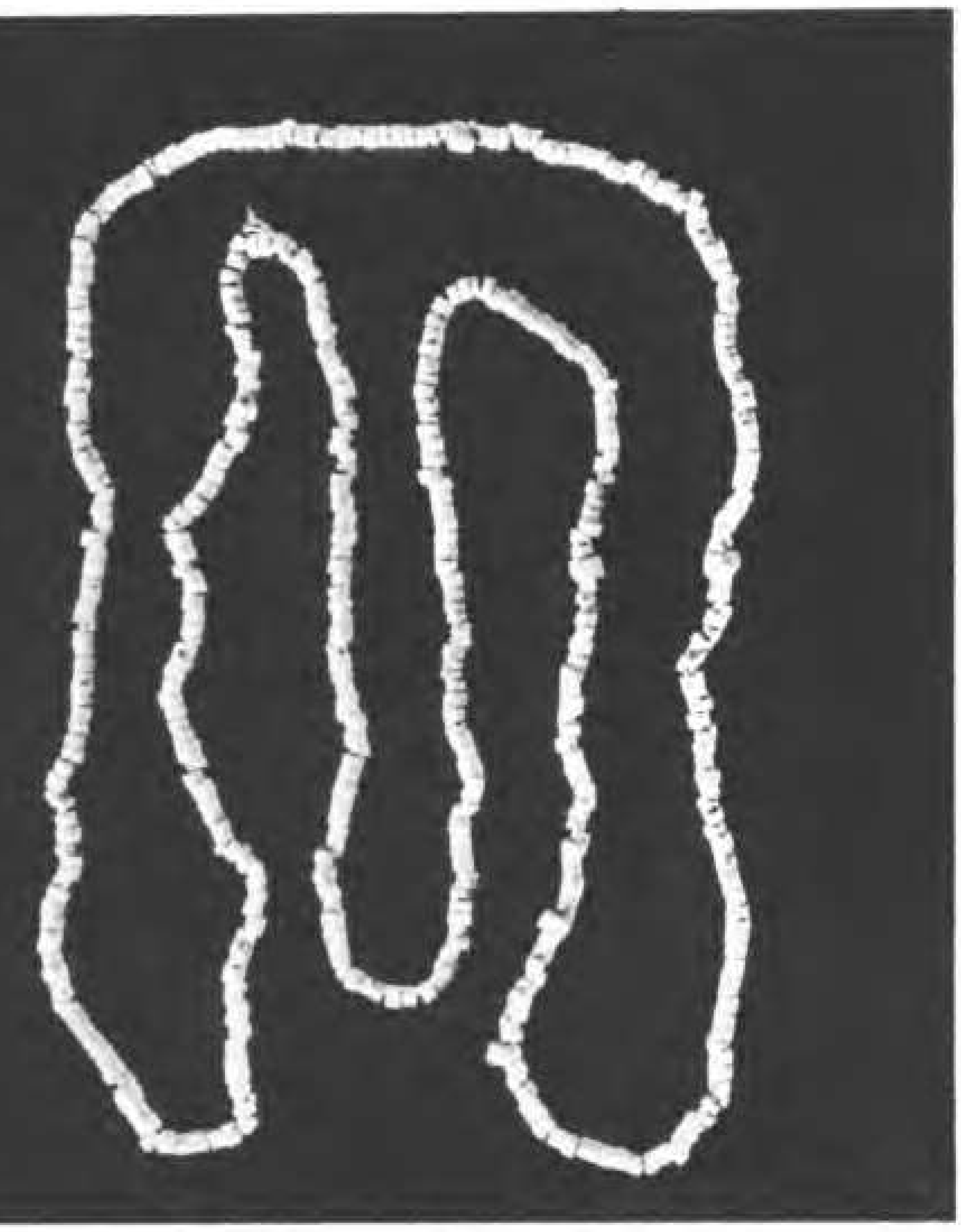
上：石纺轮：1—3.Ⅰ型662：3、464：3、687：2、 4.Ⅱ型620：5 5—6.Ⅰ型583：10、4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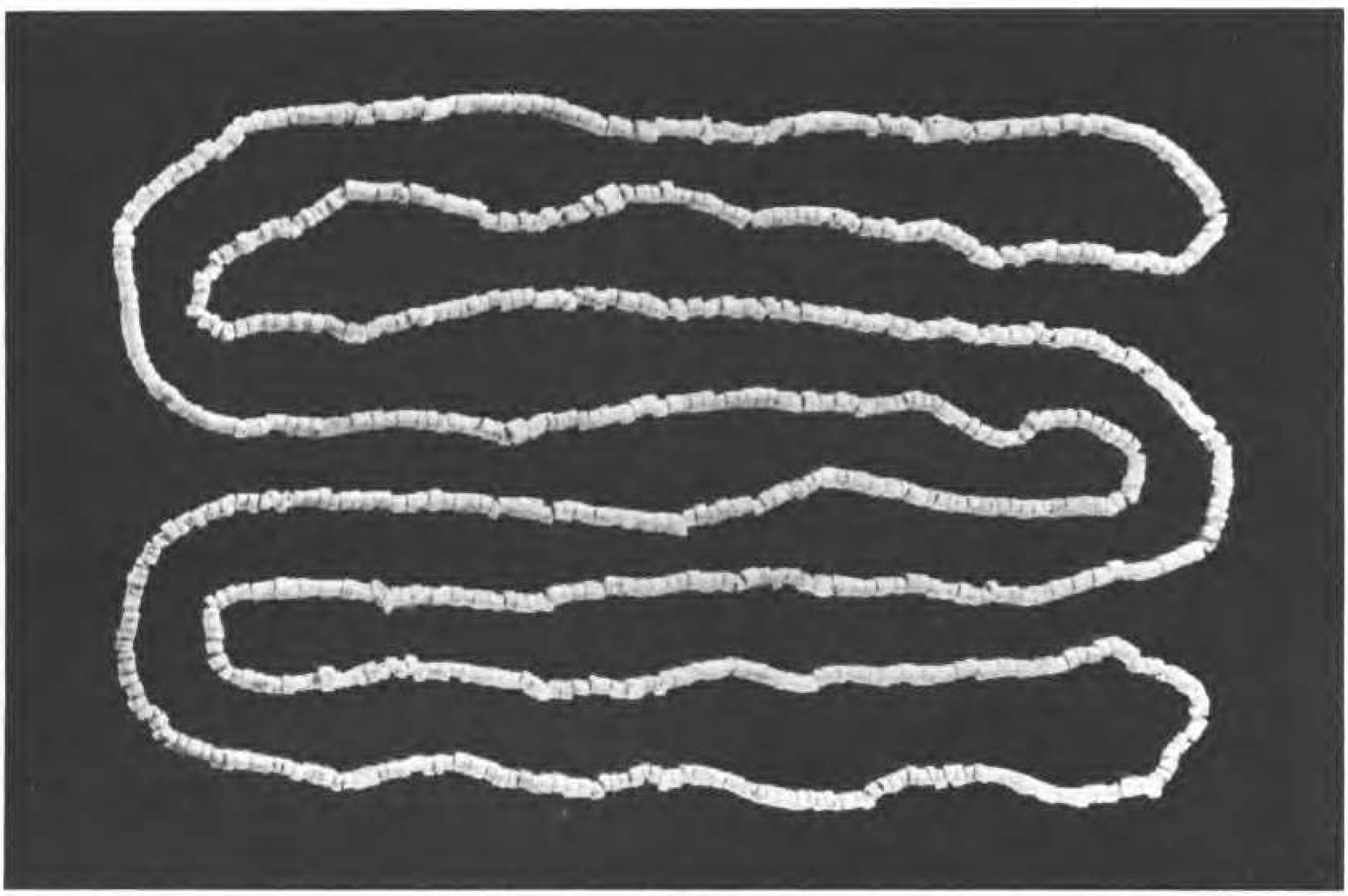
下：石臂饰：1.Ⅲ型580：4 2—3.Ⅰ型606：8、499：1 4.Ⅱ型692：2

半山类型的石臂饰、石纺轮





1.520:2　　2.6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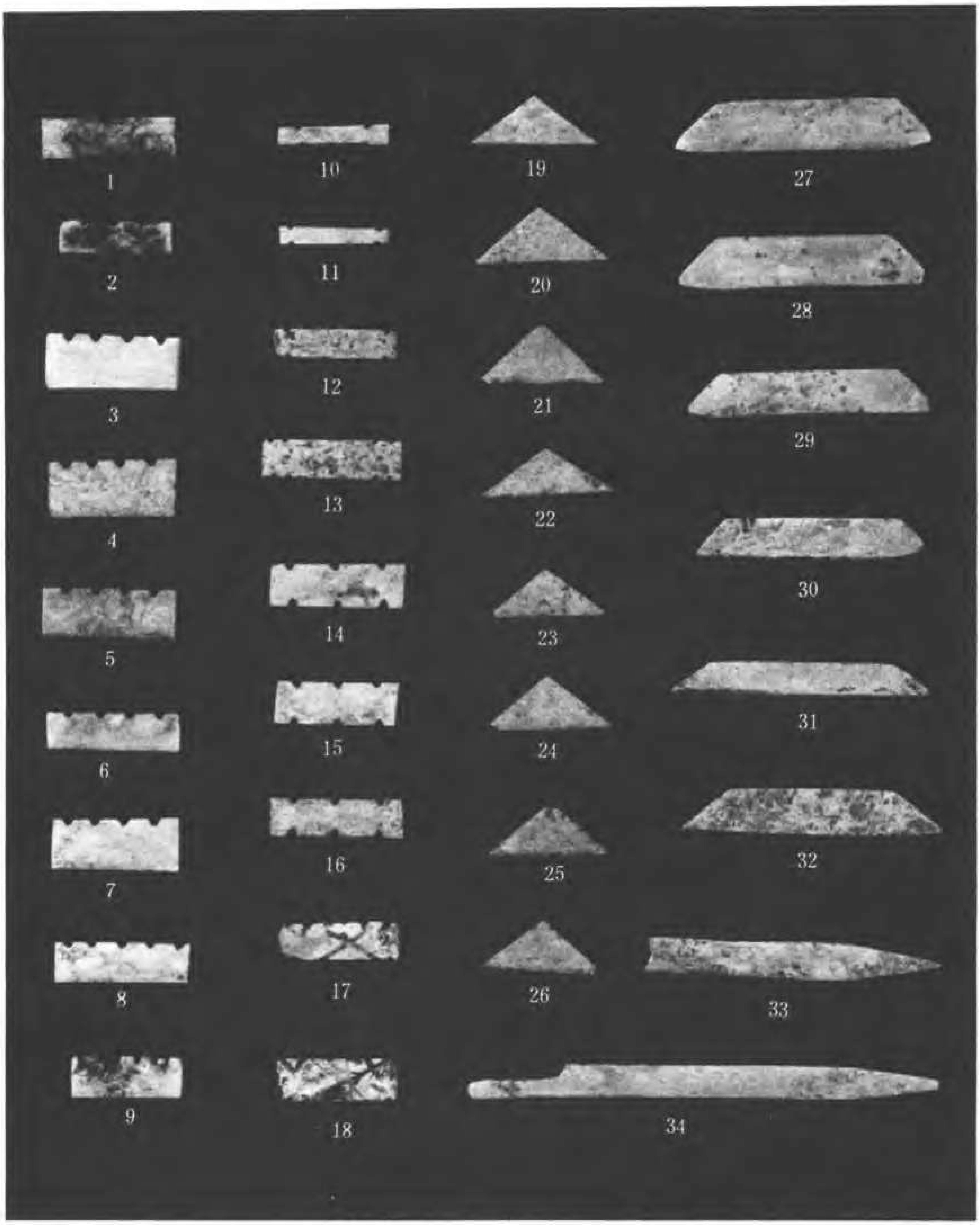
3.583:8

半山类型的串珠



1—2. Ⅰ型767：10、615：2　3—8. Ⅱ型493：1、660：1、660：2、485：2、653：1、603：4
9—12. Ⅲ型603：10、512：5、617：2、627：4　13、14. Ⅴ型607：9、519：4　15. Ⅳ型429：4
16. Ⅴ型685：4　17—18. Ⅳ型421：4、607：3　19. Ⅲ型689：1　20. Ⅳ型678：1　21. Ⅴ型488：10
22—25. 606：9、686：8、625：2、693：1

半山类型的绿松石饰



1—9. Ⅳ型607：6　10—18. Ⅳ型680：7　19—26. Ⅰ型672：2　27—32. Ⅱ型684：6
33. Ⅲ型591：1　34. Ⅲ型680：8

半山类型的骨片

图版三八(XXXVIII)

1.左：Ⅰ1式钵528:2

右：Ⅱ2式盆636:1

（俯视）



2.同上（正视）





3.左：Ⅲ3式盆468:1

右：Ⅲ2式盆458:2

（俯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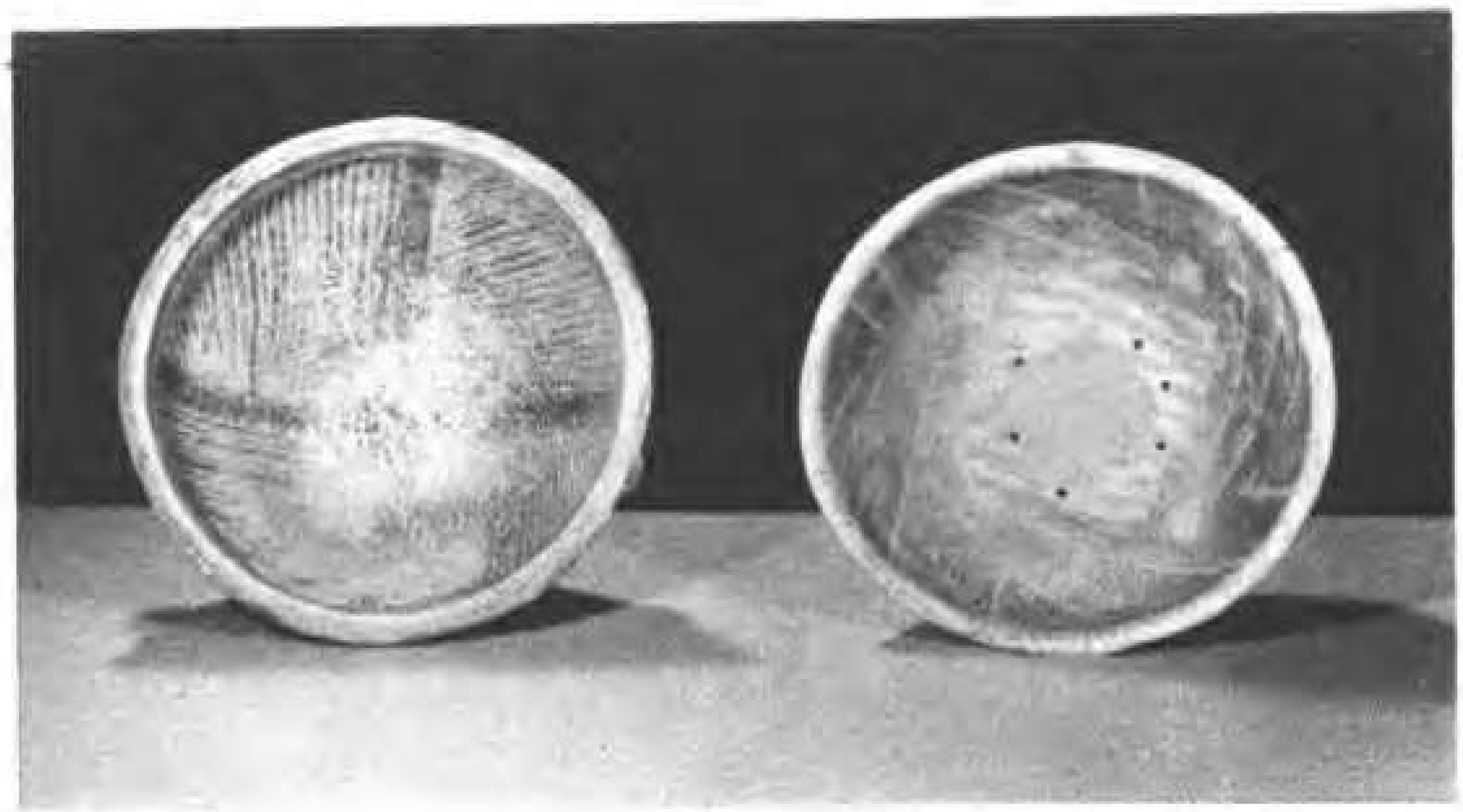
4.同上（正视）

半山类型的陶钵、陶盆

1.左：Ⅲ1式盆5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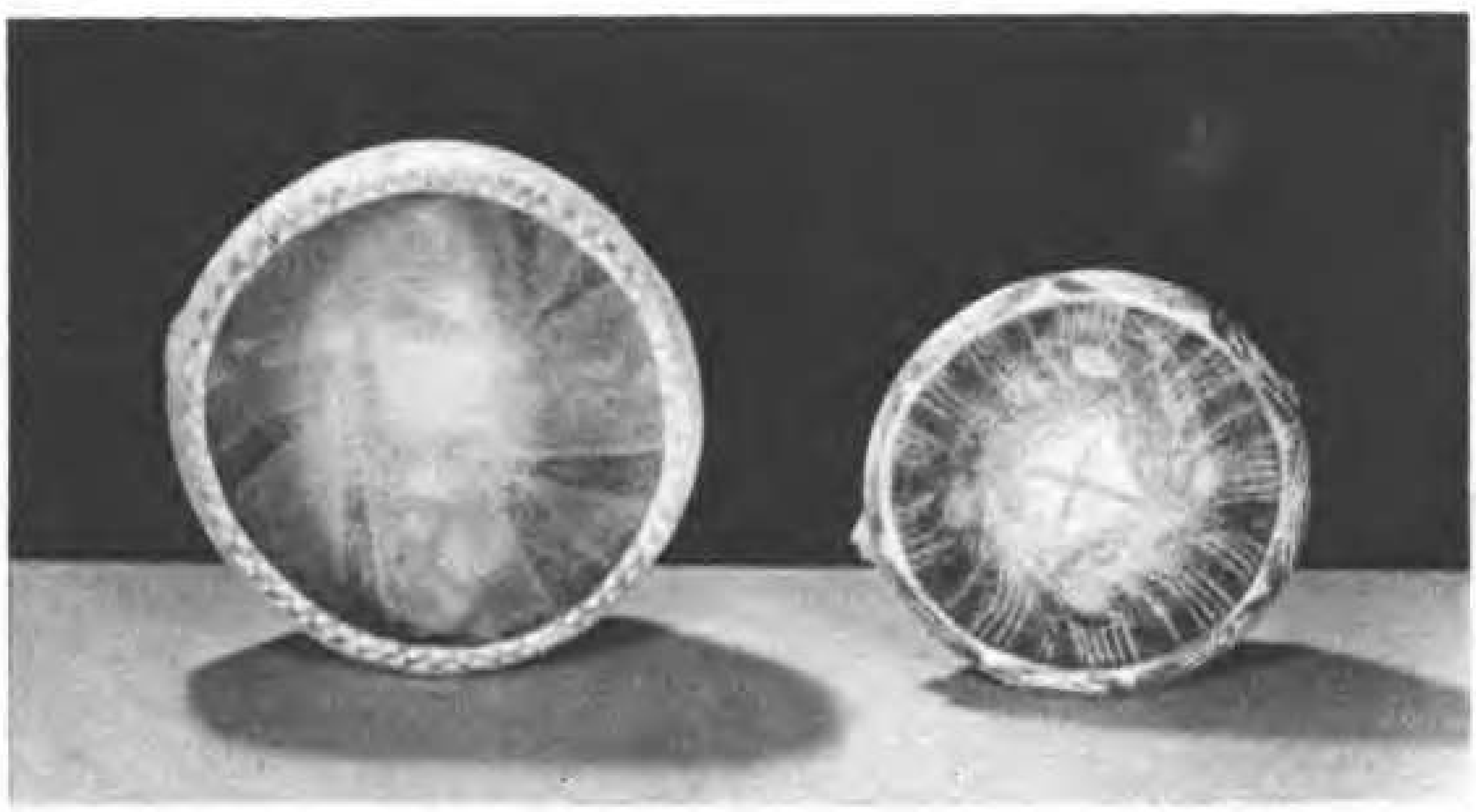
右：Ⅱ2式盆626:1

（俯视）



2.同上（正视）





3.左：Ⅲ3式盆432:1

右：Ⅲ2式盆512:2

（俯视）



4.同上（正视）

半山类型的陶盆

图版四〇(XL)

1.左：Ⅱ1式钵635：1
右：Ⅱ2式钵674：1





2.左：Ⅲ3式盆601：3
右：Ⅰ2式盆476：1

3.左：Ⅱ2式盆446：2
右：Ⅰ1式盆655：1





4.左：Ⅱ2式钵605：1
右：Ⅱ2式盆606：13

半山类型的陶钵、陶盆



1.Ⅱ 1式盆620:1



2.Ⅱ 2式盆472:1



3.Ⅰ 4式彩陶壶480:2



4.Ⅲ型瓶435:3



5.Ⅰ 2式瓶626:2



6.Ⅱ型双耳彩陶罐576:1

半山类型的陶器

图版四二(XLII)



1. Ⅰ 2式钵593：5、Ⅱ 3式钵674：2



2. Ⅲ型钵593：1、Ⅱ 3式钵597：7



3. Ⅱ 2式钵436：1、Ⅰ 1式盆457：1



4. Ⅱ 2式钵674：4、Ⅰ 2式盆293：1



5. Ⅰ 2式盆306：2、Ⅳ 2式盆19：2



6. Ⅱ型侈口罐300：1、Ⅲ型侈口罐446：3

半山类型的陶器



1. Ⅰ型593:3



2. Ⅰ型446:1



3. Ⅰ型457:2



4. Ⅰ型674:3



5. Ⅰ型432:4



6. Ⅰ型19:1、671:1

半山类型的彩陶罐


1. Ⅱ型双耳彩陶罐622：1


2. Ⅳ型彩陶罐606：14


3. Ⅰ型彩陶罐601：4


4. Ⅰ 2式陶盆301：1


5. Ⅰ型彩陶罐585：1


6. Ⅱ型彩陶罐601：5

半山类型的陶器



1. Ⅱ型606：19



2. Ⅱ型436：6



3. Ⅰ型432：4



4. Ⅰ型606：20

半山类型的陶壶



1. Ⅰ 4式12:1



2. Ⅰ 4式67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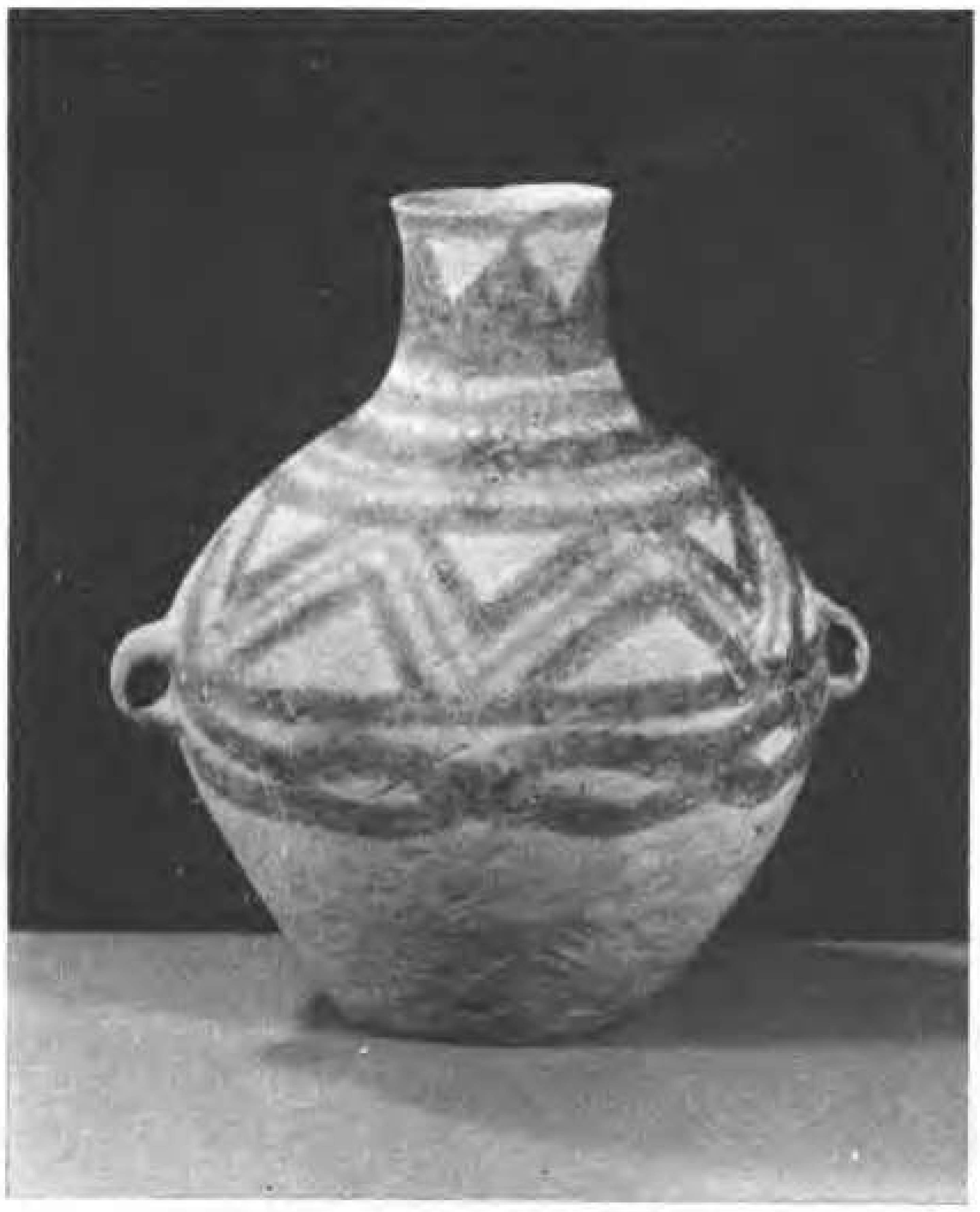


3. Ⅰ 4式631:2



4. Ⅰ 4式601:6

半山类型的彩陶壶



1. Ⅰ 4式653：2



2. Ⅰ 4式421：5



3. Ⅰ 4式513：1



4. Ⅰ 3式672：12

半山类型的彩陶壶

图版四八(XLVIII)



1. I 2式599:2



2. I 1式620:6



3. I 3式458:1



4. I 3式450:1



5. I 3式628:4



6. I 4式457:3

半山类型的彩陶壶


1. Ⅰ 4式391：8


2. Ⅰ 4式433：1


3. Ⅰ 4式693：11


4. Ⅰ 4式14：1


5. Ⅰ 4式475：1


6. Ⅱ 2式465：2

半山类型的彩陶壶

图版五〇(L)



1.Ⅱ 2式533:2



2.Ⅱ 2式468:2



3.Ⅱ 1式627:7



4.Ⅱ 3式666:3

半山类型的彩陶壶

1.左：Ⅱ 1 式彩陶壶592：3

右：Ⅰ 3 式彩陶壶1383：2





2.左：Ⅰ 4 式彩陶壶432：7

右：Ⅰ 4 式彩陶壶449：2

3.左：Ⅱ 2 式彩陶壶626：3

右：Ⅰ 3 式彩陶壶472：4





4.左：Ⅰ 1 式彩陶壶446：4

右：Ⅰ型陶壶674：10

半山类型的陶壶、彩陶壶

图版五二(LII)

1.左：Ⅰ1式彩陶壶528：1
右：Ⅰ4式彩陶壶428：2





2.左：Ⅰ4式彩陶壶654：4
右：Ⅰ4式彩陶壶656：2

3.左：Ⅱ型陶瓶436：5
右：Ⅰ1式陶瓶436：2





4.左：Ⅰ4式彩陶壶14：2
右：Ⅰ4式彩陶壶676：7

半山类型的陶瓶、彩陶壶

1.左：Ⅰ1式彩陶壶612：2
右：Ⅰ3式彩陶壶628：1





2.左：Ⅰ3式彩陶壶672：13
右：Ⅰ4式彩陶壶586：2

3.左：Ⅰ2式彩陶壶603：7
右：Ⅳ型陶瓶673：3





4.左：Ⅰ1式彩陶壶635：2
右：Ⅰ4式彩陶壶671：5

半山类型的陶瓶、彩陶壶

图版五四(LIV)

1.左：Ⅱ型单耳罐595：3
右：Ⅰ型单耳罐528：3





2.左：Ⅱ型长颈壶570：5
右：Ⅲ型彩陶罐606：15

3.左：Ⅰ型单耳罐294：1
右：Ⅲ型单耳罐641：3





4.左：Ⅰ1式瓶636：2
右：Ⅰ型长颈壶511：2

半山类型的陶器

1.左：Ⅳ型单耳罐674：11

右：杯671：2





2.左：带嘴罐302：2

右：Ⅳ型单耳罐638：1

3.左：粗陶双耳罐606：2

右：Ⅰ2式侈口罐58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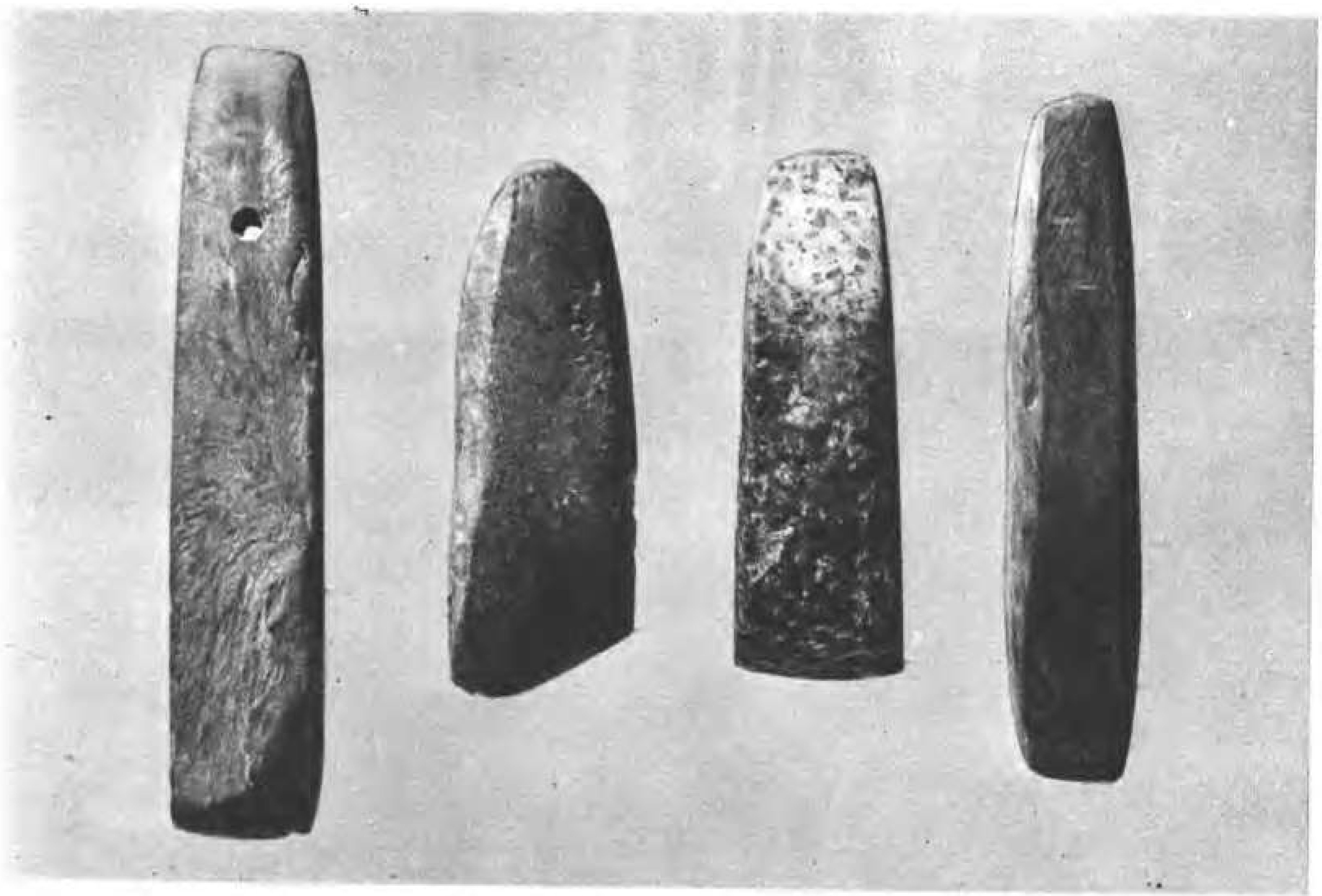




4.左：Ⅰ1式侈口罐671：6

右：Ⅰ1式瓶635：3

半山类型的陶器



上：1.Ⅳ 1 式899：32　2.Ⅰ 2 式752：2　3.Ⅱ 3 式237：25　4.Ⅲ型13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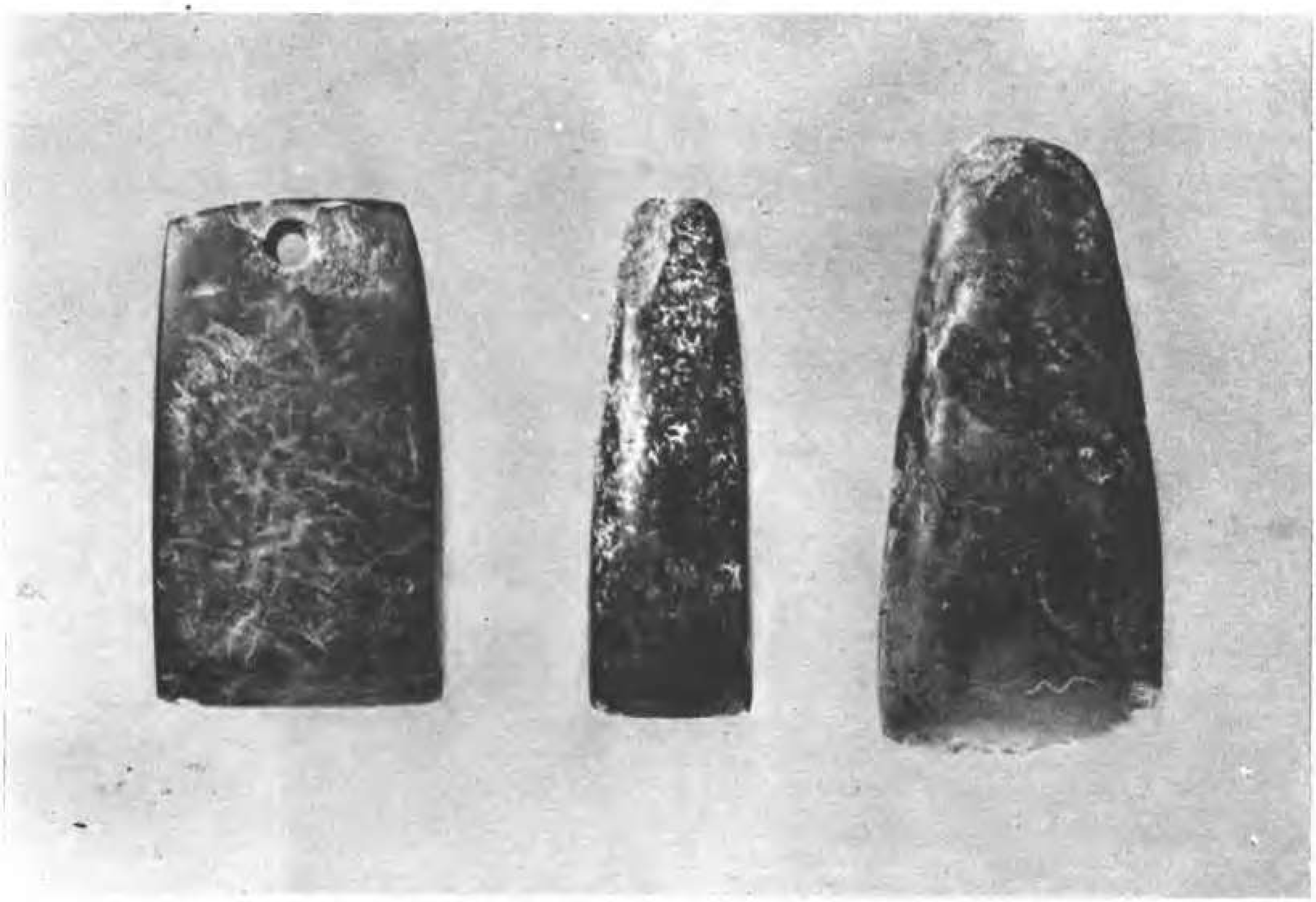


下：1.Ⅰ 1 式1392：19　2.Ⅰ 1 式150：39　3.Ⅱ 2 式327：31

马厂类型的石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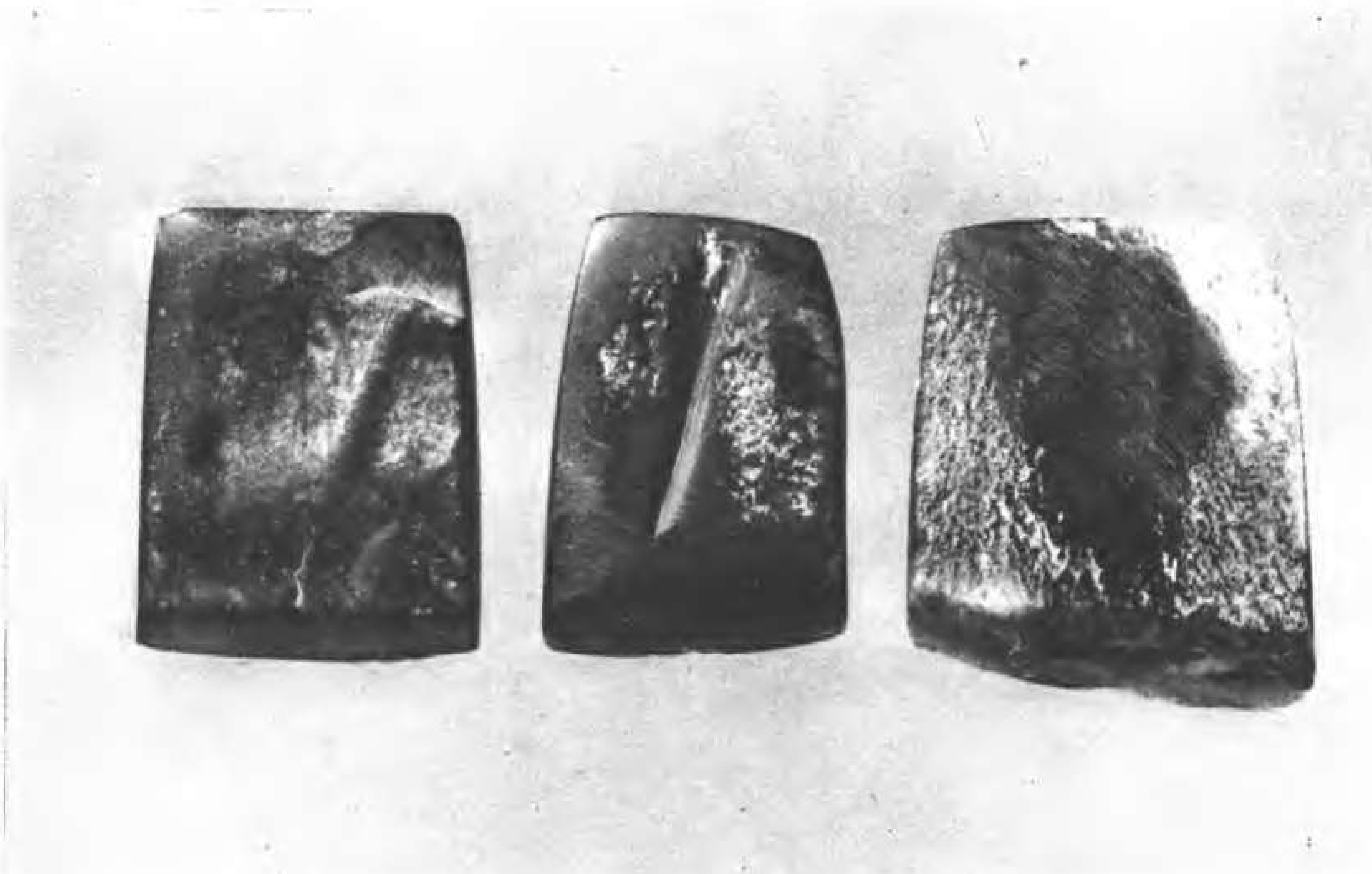
上：1. Ⅰ 1式224：26　2. Ⅰ 1式1213：54　3. Ⅰ 2式56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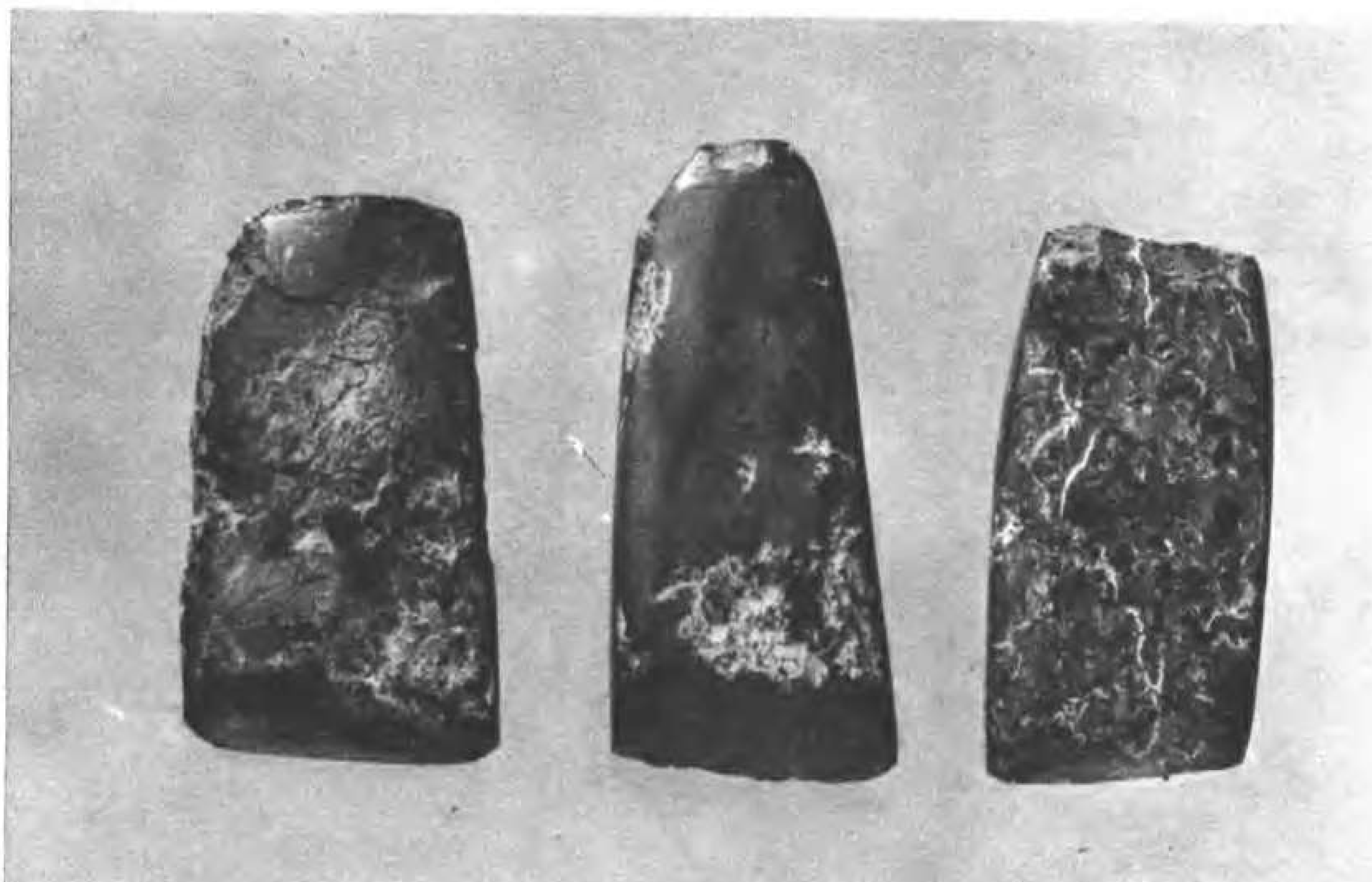
下：1. Ⅳ 2式1050：20　2. Ⅰ 3式1378：21　3. Ⅰ 1式505：40

马厂类型的石斧

图版五八(LVIII)



上：1. I 3式391：4　2. I 2式892：2　3. I 2式931：7



下：1. I 3式1172：13　2. I 2式908：22　3. II 2式1293：19

马厂类型的石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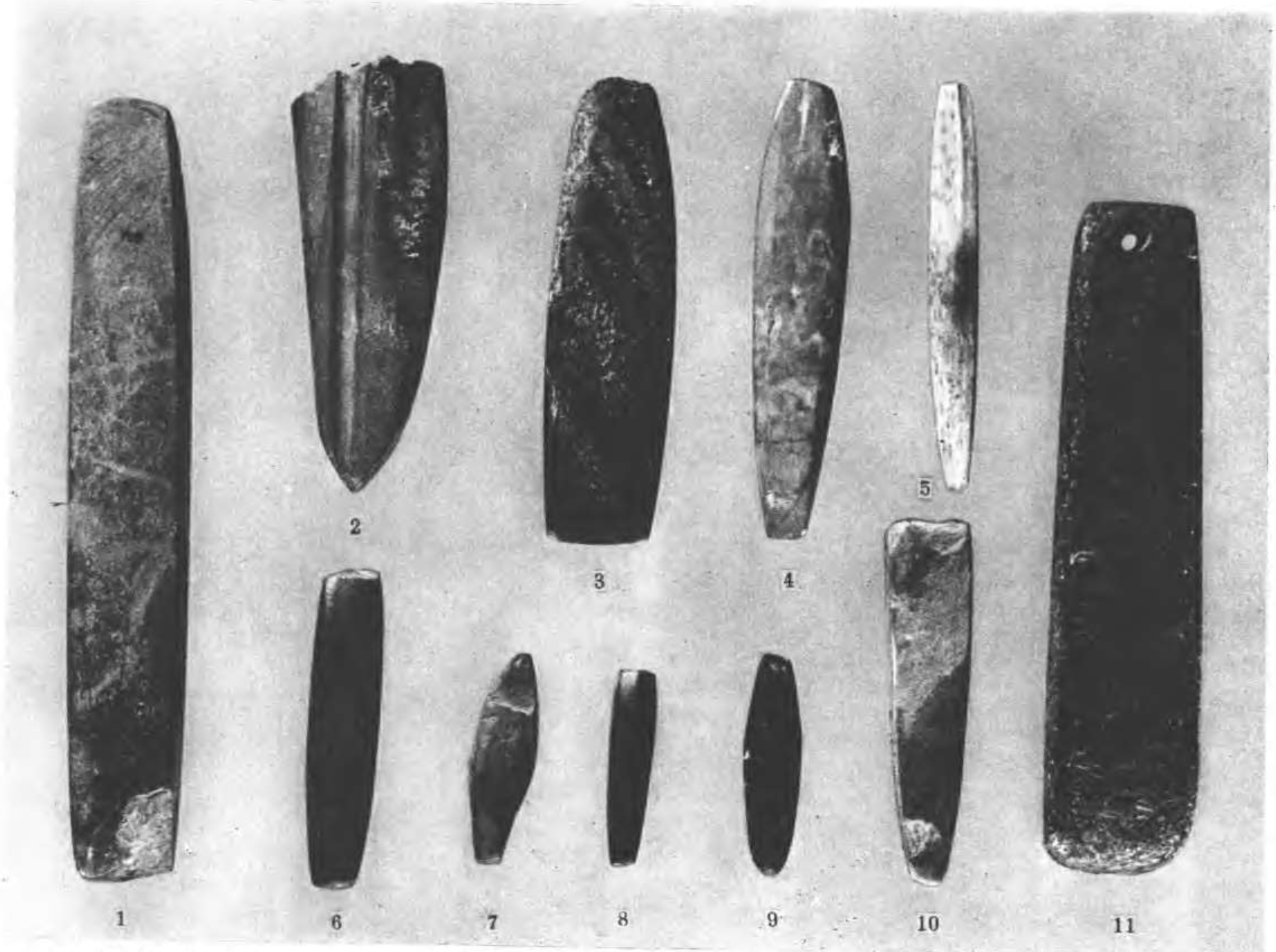
上：1. Ⅰ 1式1232：4　2. Ⅱ 3式567：25　3. Ⅰ 2式331：23



下：1. Ⅱ 2式565：6　2. Ⅱ 3式1238：21　3. Ⅱ 1式81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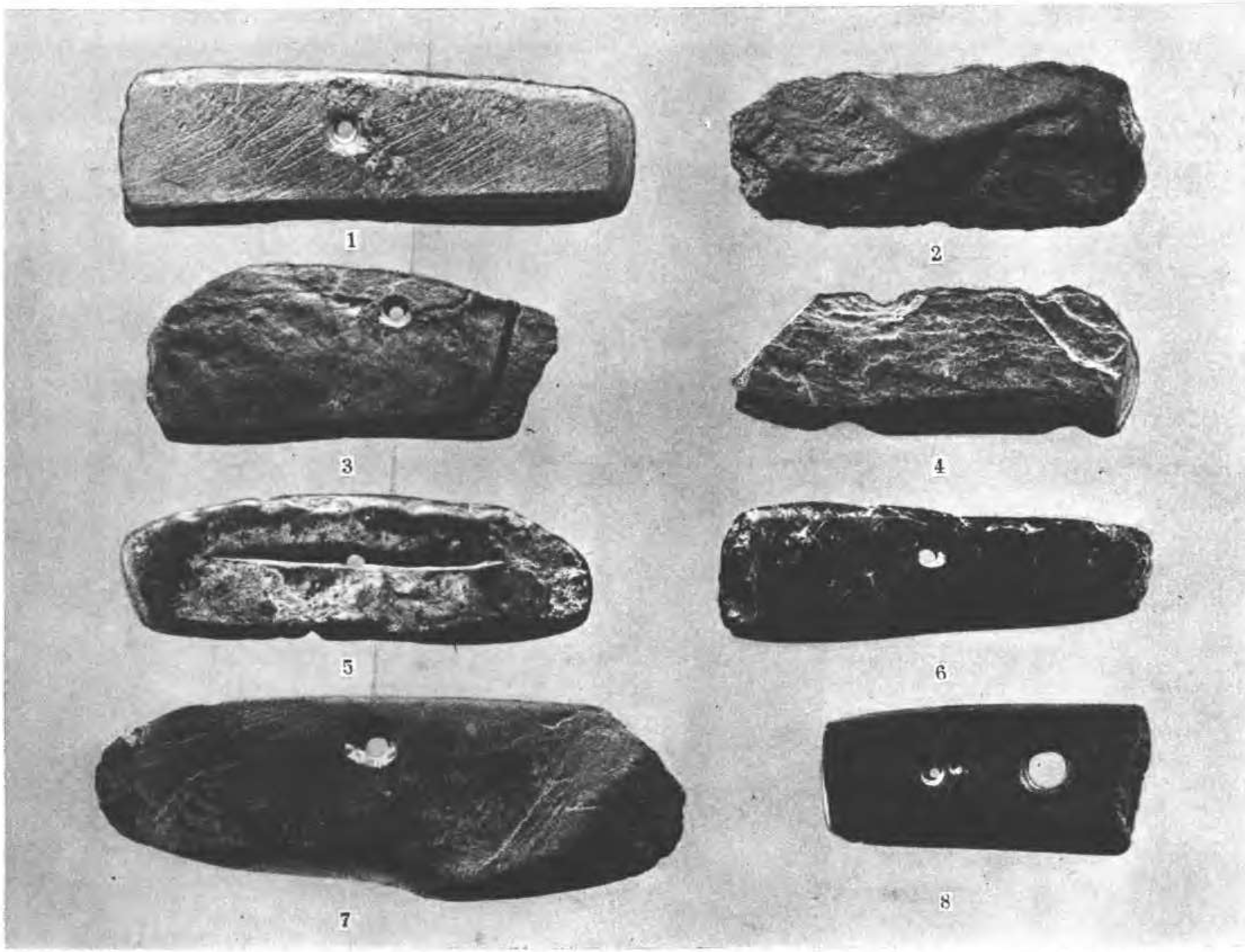
马厂类型的石锛

图版六O (LX)



1.11.Ⅲ 1式1172:12、818:14 2、3.Ⅰ 1式1315:19、1172:4 4.Ⅱ 1式241:2 5、6、8.Ⅲ 2式1090:29、1373:55、838:13
7、9.Ⅱ 2式1190:27、559:2 10.Ⅰ 2式764:34

马厂类型的石凿



石镰: 1.649:5　3.1386:21　石刀: 2.Ⅰ1式564:88　4.Ⅰ2式922:10　5、7.Ⅱ1式915:28、377:38　6、8.Ⅱ2式795:1、372:10

马厂类型的石刀、石镰

图版六二(LX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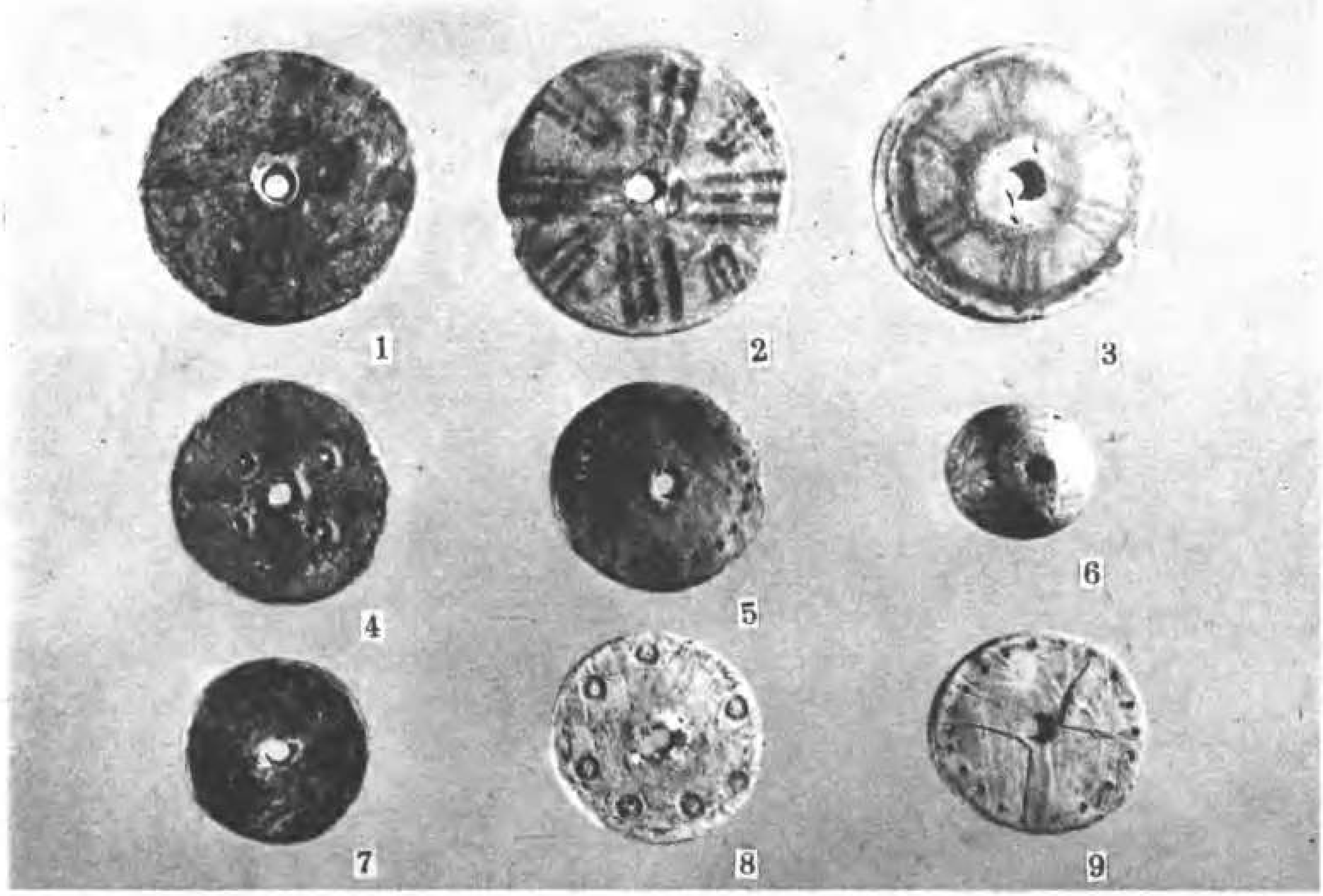


上：1.角斧1117：9　2.骨凿551：31　3.Ⅰ型骨锥386：1　4.Ⅱ型骨锥562：33
5.Ⅰ型骨镞879：12　6.骨针386：8　7.牙刀397：12　8.Ⅱ型骨镞7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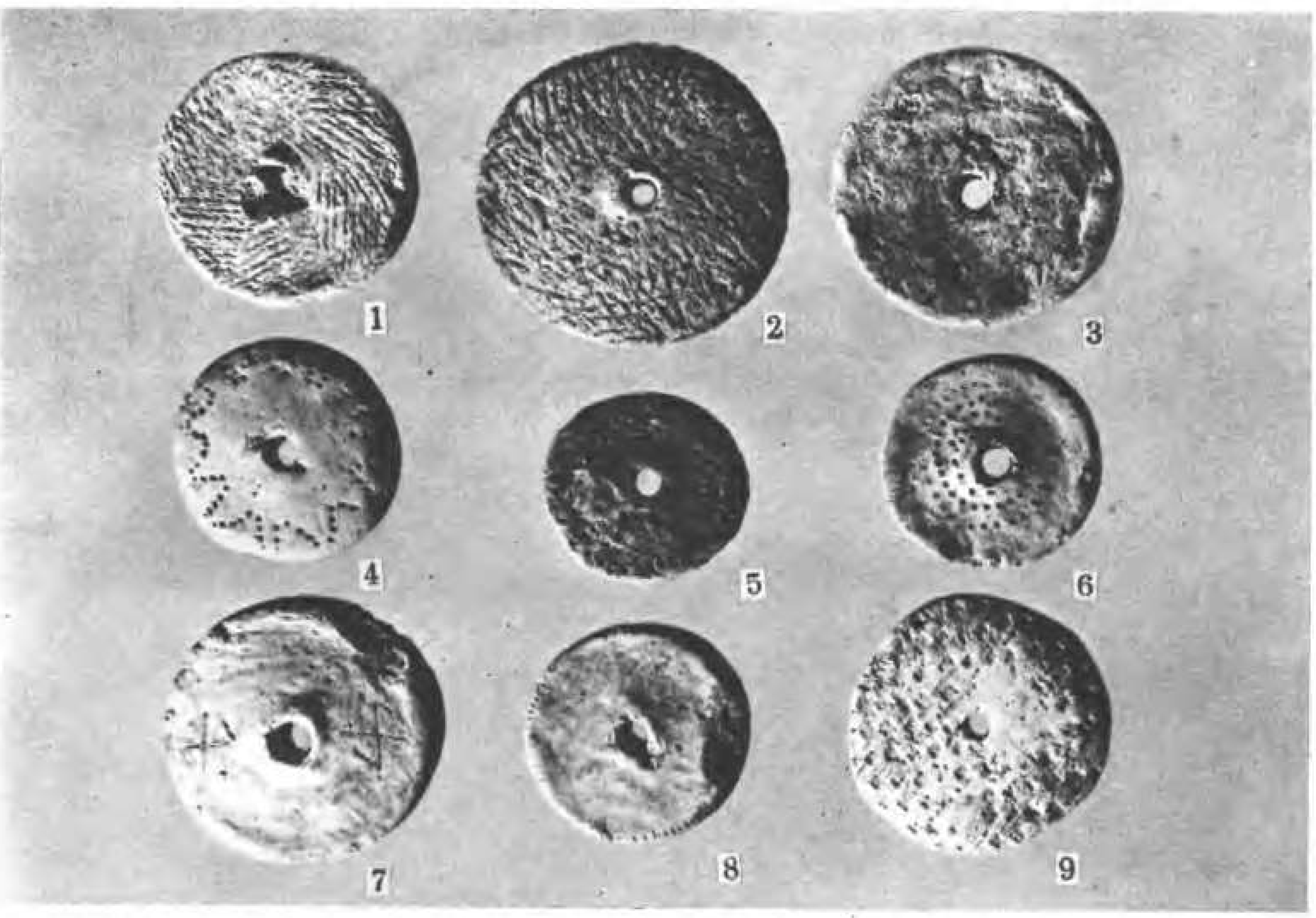


下：1.Ⅱ型石臂饰619：11　2.Ⅰ型石臂饰619：16

马厂类型的角、骨、牙、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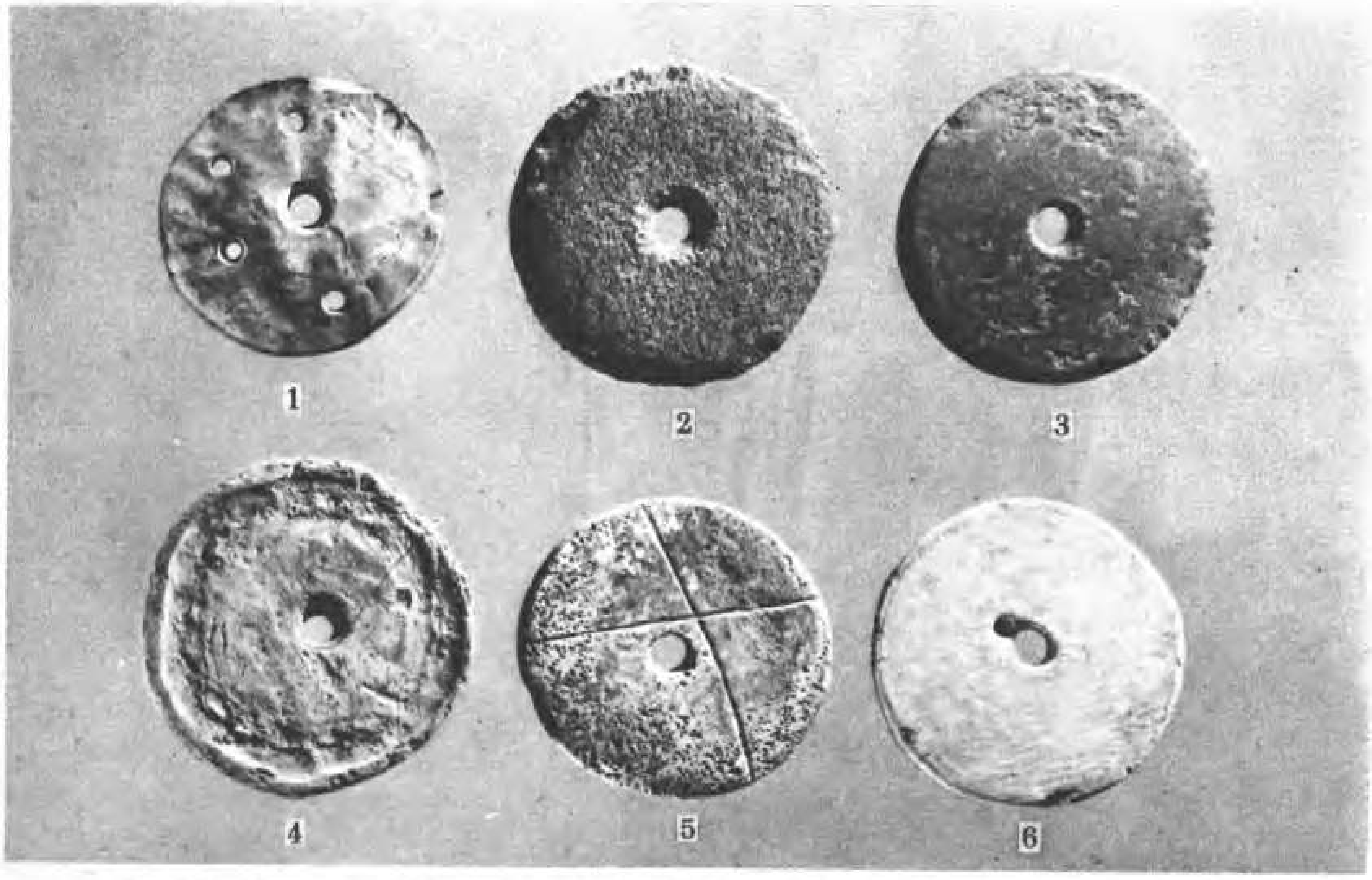


上：1.Ⅰ 1式1387：34 2.Ⅰ 3式780：23 3.Ⅰ 5式88：33 4.Ⅰ 2式104：1 5.Ⅱ 7式827：8 6.Ⅳ型772：5 7.Ⅰ 4式1075：7 8.Ⅱ 7式1087：4 9.Ⅱ 7式77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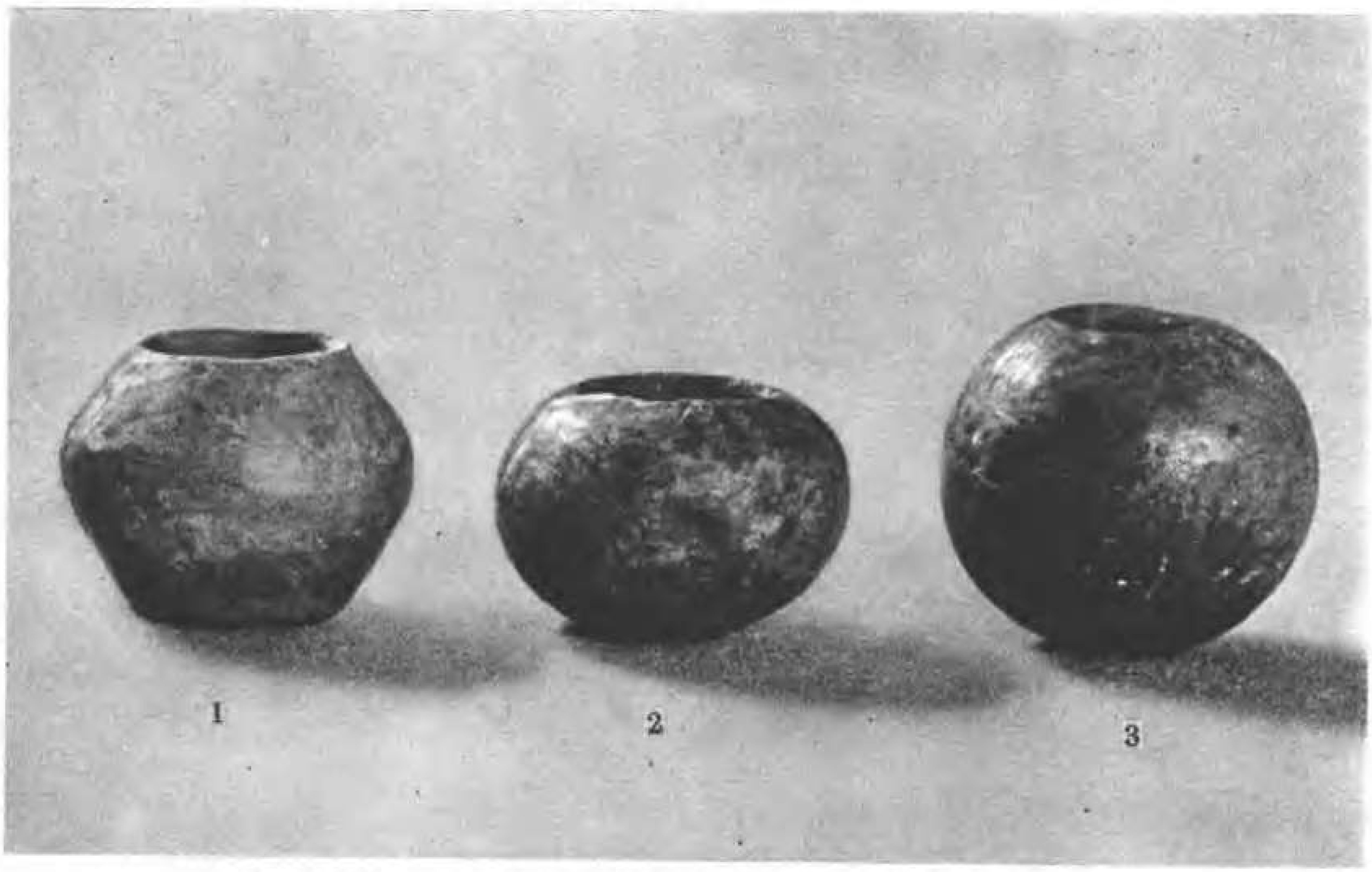


下：1.Ⅱ 3式619：26 2.Ⅱ 4式319：26 3.Ⅱ 1式566：10 4.Ⅱ 7式254：12 5.Ⅱ 7式248：31 6.Ⅱ 7式540：1 7.Ⅱ 6式905：5 8.Ⅱ 2式332：25 9.Ⅱ 5式1079：38

马厂类型的陶纺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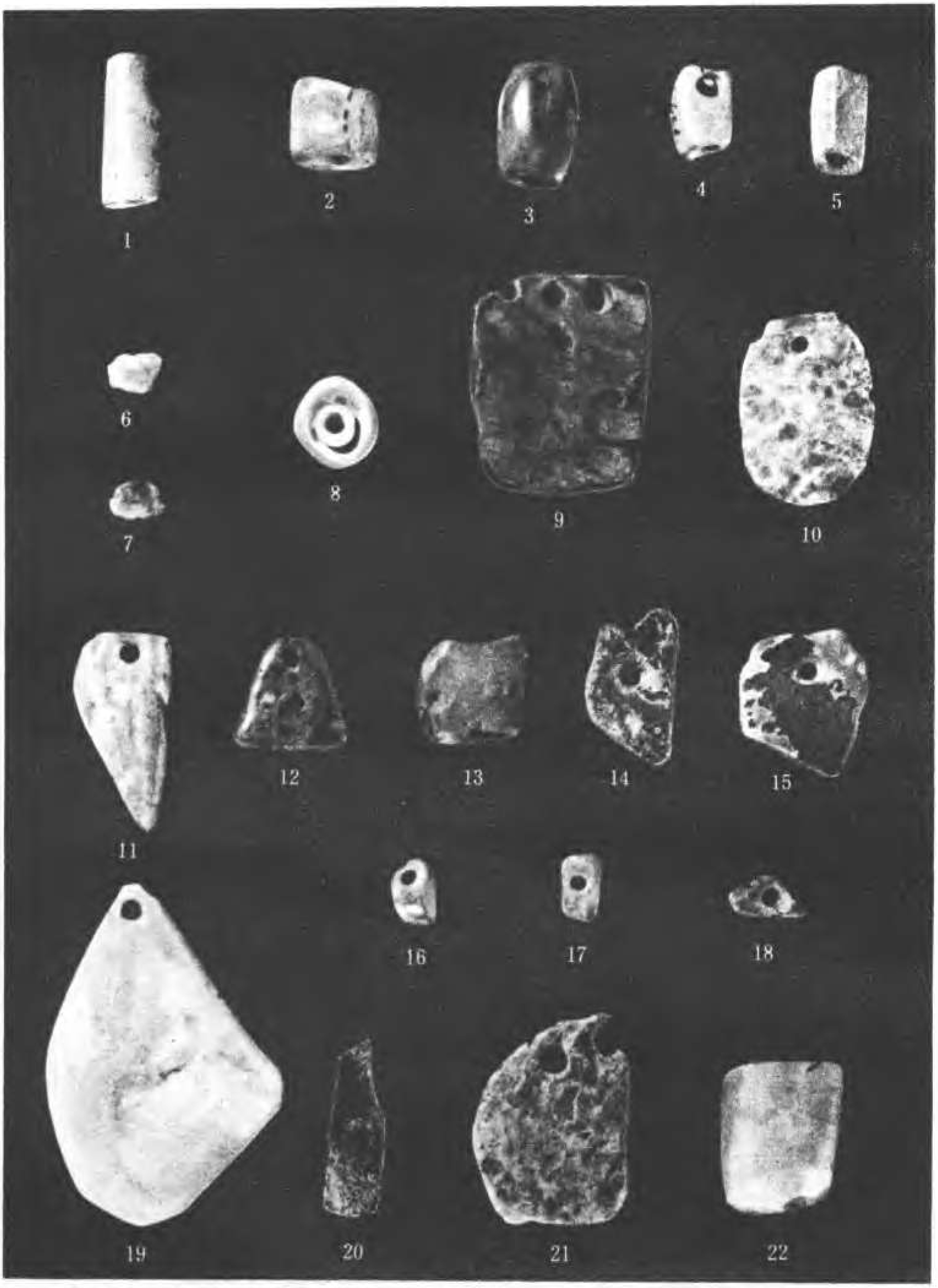


上：陶纺轮：1.Ⅲ 2式388：34　4.Ⅲ 1式796：1
石纺轮：2.Ⅰ 1式330：25　3.Ⅰ 2式1099：22　5.Ⅱ型281：23　6.Ⅰ 3式113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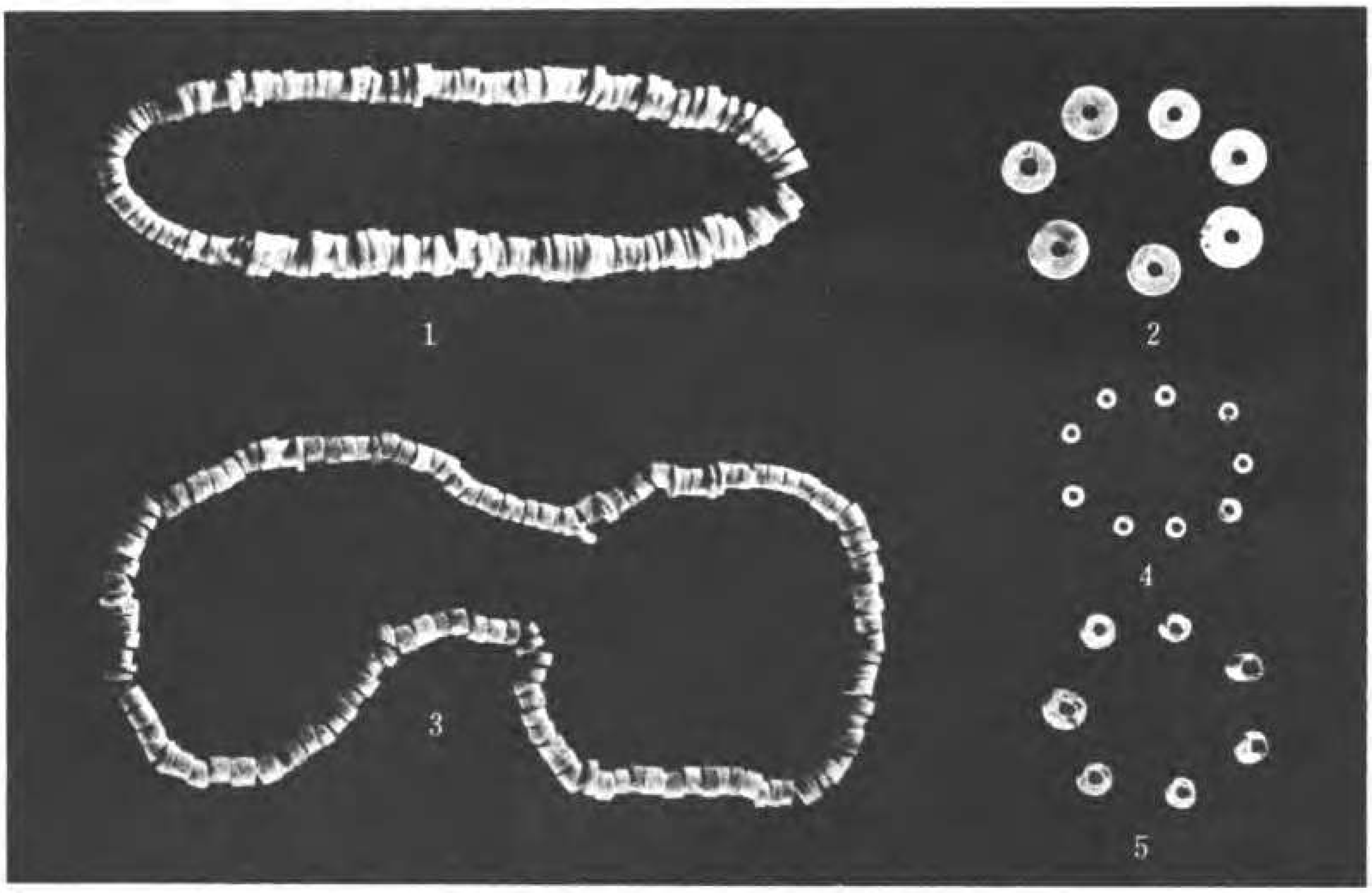
下：小陶器：1.Ⅰ 1式1292：37　2.Ⅱ型1353：4　3.Ⅰ 2式79：34

马厂类型的石、陶纺轮与小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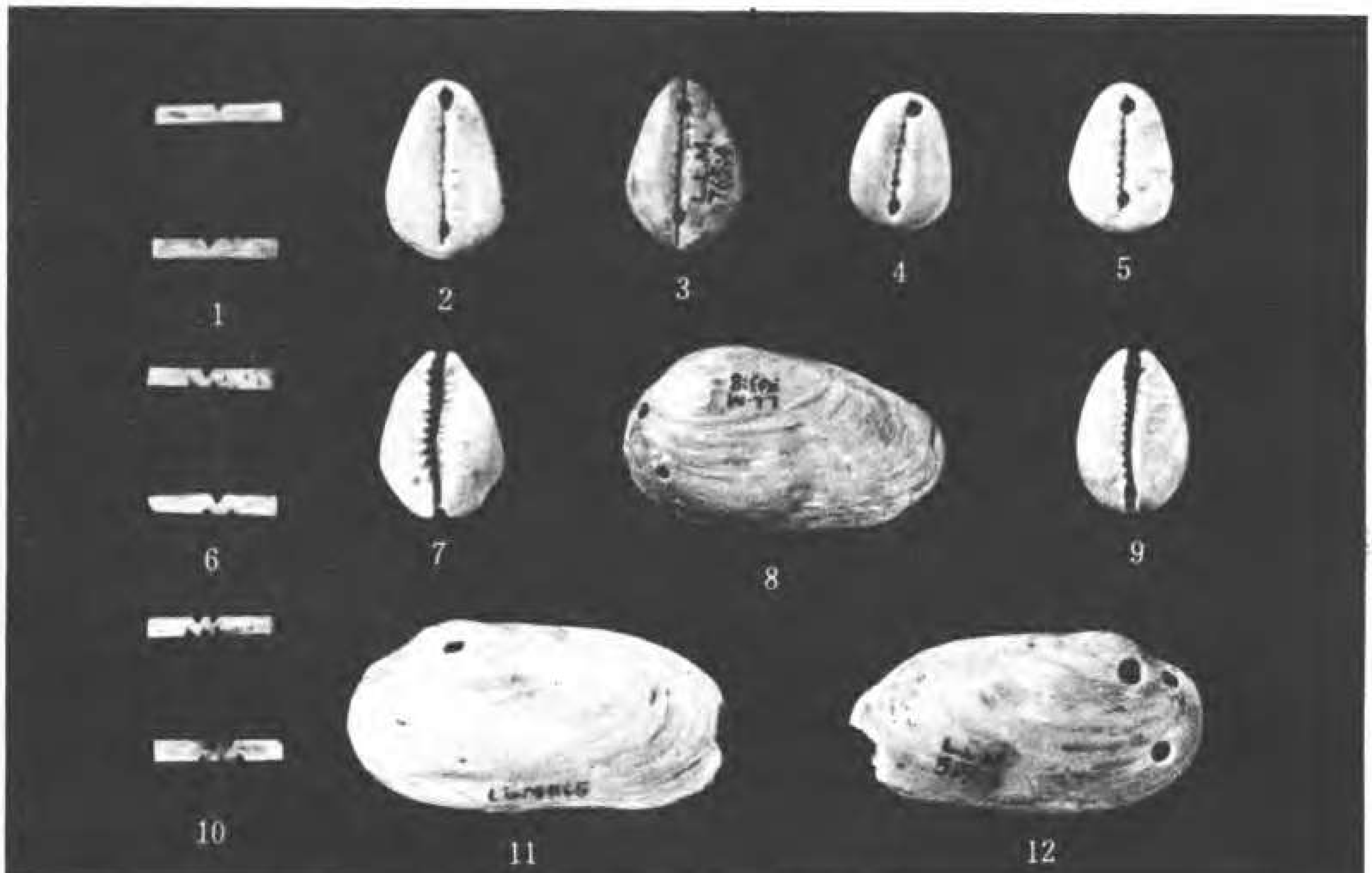


绿松石饰：1、2. Ⅰ 1式809：1、1303：5　3. Ⅰ 2式1144：46　4. Ⅰ 3式898：45
5. Ⅰ 4式779：12　6. Ⅲ 1式1406：7　7. Ⅲ 2式1406：8　8. Ⅱ 1式1086：13
9. Ⅱ 2式648：3　10. Ⅱ 3式1200：35　11. Ⅱ 4式779：14　12. Ⅱ 5式84：2
13、14、15. Ⅱ 7式506：26、765：3、888：13　16. Ⅳ 1式389：22
17. Ⅳ 3式389：23　18. Ⅳ 2式389：21　19. Ⅱ 4式1060：41　20、21. Ⅱ 6式1360：15、651：4　玉珠：22. 149：49

马厂类型的绿松石饰、玉珠



上：串珠：1、2. Ⅰ 2式648：4、881：20　3. Ⅱ型1360：19
4. Ⅰ 1式407：8　5. Ⅱ型1360：20



下：骨片：1、6、10. Ⅰ—Ⅲ型328：24、25、26
石贝：2、3. Ⅰ型1360：20、1360：21　4、5. Ⅱ型765：4、1360：22
海贝：7. Ⅱ型916：17　9. Ⅰ型873：1
蚌壳：8. Ⅱ型503：8　11. Ⅲ型1165：8　12. Ⅰ型503：6

马厂类型的海贝、骨片与串珠



1. Ⅰ 3式924：12（俯视）



2. Ⅰ 3式924：12



3. Ⅰ 3式259：10



4. Ⅰ 2式333：10（俯视）



5. Ⅰ 2式333：10



6. Ⅰ 3式91：2



7. Ⅰ 2式190：5 （俯视）



8. Ⅰ 2式190：5



9. Ⅱ 1式388：4

马厂类型的陶盆

图版六八(LXVIII)


1. Ⅰ 3式盆91：1（俯视）


2. Ⅰ 3式盆91：1


3. Ⅵ 3式盆236：24（俯视）


4. Ⅰ 3式盆888：4（俯视）


5. Ⅰ 3式盆888：4


6. Ⅵ 3式盆236：24


7. Ⅰ 1式盆198：7（俯视）


8. Ⅰ 1式盆198：7


9. Ⅱ 1式彩陶罐573：14

马厂类型的陶盆、彩陶罐



1. Ⅱ 3式351：6



2. Ⅱ 2式1060：23



3. Ⅱ2式 1：3



4. Ⅱ 3式242：5



5. Ⅱ 3式35：9



6. Ⅱ 3式1243：8

马厂类型的陶盆

图版七〇(LXX)



1. Ⅱ 3式575：26



2. Ⅱ 3式171：4



3. Ⅱ 3式181：6



4. Ⅱ 3式330：9



5. Ⅱ 3式2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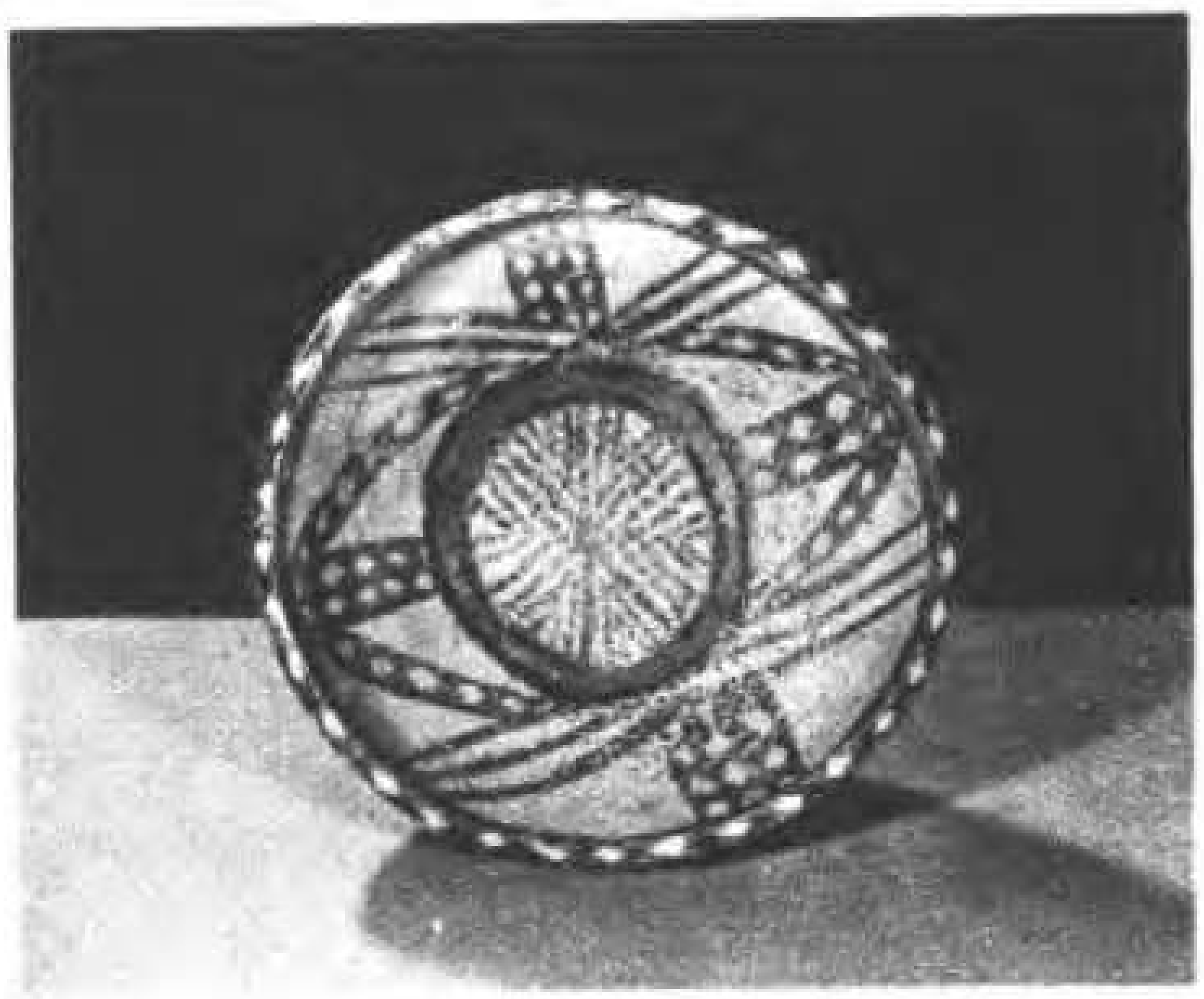


6. Ⅱ 3式46：15

马厂类型的陶盆



1. Ⅱ 2式912:42（俯视）



4. Ⅱ 1式554:28（俯视）



2. Ⅱ 2式912:42



5. Ⅱ 1式554:28



3. Ⅵ 2式934:32



6. Ⅵ 1式69:35

马厂类型的陶盆

图版七二(LXXII)



1. Ⅵ 1 式273：15（俯视）



4. Ⅱ 1 式9：15（俯视）



7. Ⅳ 2 式343：1（俯视）



2. Ⅵ 1 式273：15



5. Ⅱ 1 式9：15



8. Ⅳ 2 式343：1



3. Ⅵ 1 式180：7



6. Ⅱ 4 式902：23



9. Ⅳ 2 式30：23

马厂类型的陶盆


1. Ⅱ 1式盆21：4（俯视）


4. Ⅲ 1式盆211：3（俯视）


7. Ⅶ型盆388：2（俯视）


2. Ⅱ 1式盆21：4


5. Ⅲ 1式盆211：3


8. Ⅶ型盆388：2


3. Ⅰ 1式碗619：2


6. Ⅰ 2式碗619：7


9. Ⅰ 2式盆87：1

马厂类型的陶盆、陶碗


1. Ⅵ 1式盆888:3


2. Ⅰ 1式侈口罐1060:12


3. Ⅰ 3式盆865:5


4. Ⅰ 4式盆916:7


5. Ⅱ 3式盆898:48


6. Ⅱ 2式盆53:19


7. Ⅱ 型匜890:20


8. 尊159:14

马厂类型的陶器



1. Ⅰ 2式619:18



2. Ⅰ 2式578:6



3. Ⅰ 3式326:6



4. Ⅱ 2式563:1



5. Ⅱ 2式320:10



6. Ⅱ 1式619:3



7. Ⅱ 1式268:6



8. Ⅰ 1式562:5



9. Ⅰ 1式1262:24

马厂类型的陶杯



1. I 1式1060:7



2. I 1式506:11



3. I 1式1060:18



4. I 1式1014:12



5. I 1式554:7



6. I 1式569:13

马厂类型的双耳彩陶罐


1. Ⅰ 1式651：1


2. Ⅰ 1式1060：32


3. Ⅰ 1式505：6


4. Ⅰ 1式348：17


5. Ⅰ 1式229：11


6. Ⅰ 1式327：24

马厂类型的双耳彩陶罐

图版七八(LXXVIII)



1. Ⅰ 2式554:14



2. Ⅰ 2式326:9



3. Ⅰ 2式1060:18



4. Ⅰ 2式1060:30



5. Ⅰ 2式319:18



6. Ⅰ 2式579:2

马厂类型的双耳彩陶罐



1. Ⅰ 2式338:11



2. Ⅰ 2式181:10



3. Ⅰ 2式332:15



4. Ⅰ 2式348:11



5. Ⅰ 2式320:17



6. Ⅰ 2式554:34

马厂类型的双耳彩陶罐

图版八〇(LXXX)



1. I 2式330:16



2. I 2式505:15



3. I 2式505:19



4. I 2式173:3



5. I 2式505:9



6. I 2式327:21

马厂类型的双耳彩陶罐



1.Ⅰ 2式65:8



2.Ⅰ 2式645:15



3.Ⅰ 2式1060:31



4.Ⅰ 2式348:18



5.Ⅱ 1式898:36



6.Ⅱ 1式199:4

马厂类型的双耳彩陶罐

图版八二(LXXXII)



1.Ⅱ 1式199:7



2.Ⅱ 1式89:51



3.Ⅱ 1式892:7



4.Ⅱ 1式131:12



5.Ⅱ 1式213:12



6.Ⅱ 1式197:7

马厂类型的双耳彩陶罐



1.Ⅱ 1式89:21



2.Ⅰ 2式107:28



3.Ⅰ 2式177:7



4.Ⅱ 1式209:25



5.Ⅱ 1式773:20



6.Ⅱ 1式336:21

马厂类型的双耳彩陶罐

图版八四(LXXXIV)



1.Ⅱ 2式199:6



2.Ⅱ 2式898:43



3.Ⅱ 2式895:33



4.Ⅱ 1式908:19



5.Ⅱ 1式61:9



6.Ⅲ 1式242:10

马厂类型的双耳彩陶罐



1. Ⅱ 2 式65：8



2. Ⅱ 2 式149：47



3. Ⅱ 2 式93：4



4. Ⅱ 2 式242：7



5. Ⅱ 2 式895：25



6. Ⅱ 2 式58：32

马厂类型的双耳彩陶罐



1.Ⅱ 1式567:1



2.Ⅲ 1式578:12



3.Ⅲ 1式89:59



4.Ⅲ 1式330:19



5.Ⅲ 2式130:15



6.Ⅲ 2式321:16

马厂类型的双耳彩陶罐


1. Ⅱ 1 式193：2


2. Ⅲ 1 式926：1


3. Ⅲ1式180：16


4. Ⅲ 2 式65：10


5. Ⅲ 2 式1131：1


6. Ⅲ 1 式334：11

马厂类型的双耳彩陶罐



1. Ⅰ 1式578: 10



2. Ⅰ 1式568: 5



3. Ⅰ 1式1060: 24



4. Ⅰ 1式1060: 8



5. Ⅰ 1式1060: 13



6. Ⅰ 1式566: 5

马厂类型的侈口双耳陶罐



1. Ⅰ 2式569:1



2. Ⅰ 2式505:24



3. Ⅰ 2式320:13



4. Ⅰ 2式379:6



5. Ⅰ 2式338:2



6. Ⅰ 3式1060:38

马厂类型的侈口双耳陶罐

图版九〇(XC)



1. Ⅰ2式505:2



2. Ⅰ2式281:1



3. Ⅰ2式505:28



4. Ⅰ2式645:17



5. Ⅰ2式采03



6. Ⅰ2式328:5

马厂类型的侈口双耳陶罐


1. I 2式581:1


2. I 1式578:1


3. I 2式579:15


4. I 2式578:8


5. I 2式578:5


6. I 2式331:19


7. I 2式505:48


8. I 2式573:2


9. I 2式1060:14

马厂类型的侈口双耳陶罐

图版九二(XCII)



1.Ⅱ 1式760:31



2.Ⅱ 1式210:30



3.Ⅱ 3式357:6



4.Ⅱ 2式245:8



5.Ⅱ 1式926:39



6.Ⅱ 1式320:13

马厂类型的侈口双耳陶罐



1. Ⅱ 2式554：9



2. Ⅰ2式573:13



3. Ⅱ 1式319：13



4. Ⅱ 1式328：1



5. Ⅰ 1式189：3



6. Ⅰ 2式321：12

马厂类型的小口垂腹陶罐

图版九四(XCIV)


1. Ⅰ 1式321：17


2. Ⅰ 2式505：17


3. Ⅰ 1式217：6


4. Ⅰ 1式554：10


5. Ⅱ 1式330：3


6. Ⅱ 1式327：11

马厂类型的小口垂腹陶罐



1.Ⅱ 1式小口垂腹陶罐375:22



2.Ⅱ 2式小口垂腹陶罐330:1



3.Ⅱ 1式小口垂腹陶罐189:5



4.Ⅱ 1式小口垂腹陶罐505:34



5.Ⅲ 1式双耳彩陶罐332:6



6.Ⅲ 1式双耳彩陶罐93:6

马厂类型的陶器

图版九六(XCVI)



1. Ⅰ 1式侈口双耳陶罐578:1



2. Ⅰ 1式侈口双耳陶罐563:8



3. Ⅱ 1式小口垂腹陶罐348:10



4. Ⅱ 2式小口垂腹陶罐573:16



5. Ⅱ 2式小口垂腹陶罐181:12



6. Ⅲ 1式双耳彩陶罐567:3

马厂类型的陶器



1. Ⅰ 1式554：33



2. Ⅰ 2式1410：8



3. Ⅰ 1式562：2



4. Ⅰ 2式130：2



5. Ⅲ型887：6



6. Ⅱ 1式569：12

马厂类型的彩陶罐

图版九八(XCVIII)

1.提梁陶罐1214:2





2.方形彩陶器
1438:1

马厂类型的提梁陶罐、方形彩陶器



1.Ⅱ 2式彩陶罐251:18



2.Ⅱ2式彩陶壶2:6



3.Ⅰ 1式彩陶壶319:8



4.Ⅰ 3式彩陶壶1014:11

马厂类型的陶器



1. Ⅰ 1式505:31



2. Ⅰ 1式505:31 (侧视)



3. Ⅰ 1式554:27



4. Ⅰ 1式338:12

马厂类型的彩陶壶


1. I 3式900：13


2. I 1式180：4


3. I 1式197：30


4. I 1式737：19


5. I 1式893：9


6. I 1式197：47


7. I 1式1261：3


8. I 1式215：4


9. I 1式21：20

马厂类型的彩陶壶



1. Ⅰ 2式1060:26



2. Ⅰ 2式149:6



3. Ⅰ 2式898:17



4. Ⅰ 2式202:31

马厂类型的彩陶壶



1. Ⅰ 2式205：27



2. Ⅰ 2式898：15



3. Ⅰ 2式742：17



4. Ⅰ 2式615：5



5. Ⅰ 2式936：14



6. Ⅰ 2式895：13



7. Ⅰ 2式934：3



8. Ⅰ 2式902：13



9. Ⅰ 2式237：8

马厂类型的彩陶壶


1. I 3式936：21


2. I 3式899：16


3. I 3式237：11


4. I 3式902：18


5. I 3式237：25


6. I 3式210：19


7. I 3式149：26


8. I 3式212：11


9. I 3式242：14

马厂类型的彩陶壶



1. Ⅰ 3式242:16



2. Ⅰ 3式197:38



3. Ⅰ 3式936:21



4. Ⅰ 3式376:5



5. Ⅰ 3式199:18



6. Ⅰ 3式210:14



7. Ⅰ 3式912:21



8. Ⅰ 3式899:8



9. Ⅰ 3式245:46

马厂类型的彩陶壶

图版一〇六(CVI)



1. Ⅰ 3式197：26



2. Ⅰ 3式261：3



3. Ⅰ 3式107：21



4. Ⅰ 3式205：18



5. Ⅰ 3式898：29



6. Ⅰ 3式199：29



7. Ⅰ 3式1077：7



8. Ⅰ 3式38：17



9. Ⅰ 3式902：3

马厂类型的彩陶壶


1. Ⅰ 3式815:29


2. Ⅰ 3式904:2


3. Ⅰ 3式197:37


4. Ⅰ 3式9:5


5. Ⅰ 3式912:31


6. Ⅰ 3式212:13


7. Ⅰ 3式177:33


8. Ⅰ 3式242:26


9. Ⅰ 3式237:18

马厂类型的彩陶壶

图版一〇八(CVIII)



1.Ⅰ2式319:1



2.Ⅰ3式211:30



3.Ⅰ3式89:5



4.Ⅰ3式151:17



5.Ⅰ3式380:6



6.Ⅰ3式898:1



7.Ⅰ3式210:25



8.Ⅰ3式1077:13



9.Ⅰ3式107:4

马厂类型的彩陶壶


1. I 3式197：36


2. I 3式107：23


3. I 3式197：45


4. I 3式898：10


5. I 3式261：1


6. I 3式898：26


7. I 3式205：20


8. I 3式888：23


9. I 3式898：4

马厂类型的彩陶壶

图版一一〇(CX)



1. Ⅰ 3式89：2



2. Ⅰ 3式244：12



3. Ⅰ 3式197：59



4. Ⅰ 3式394：32



5. Ⅰ 3式202：28



6. Ⅰ 3式897：30



7. Ⅰ 3式195：23



8. Ⅰ 3式926：6



9. Ⅰ 3式209：20

马厂类型的彩陶壶



1. I 2式202：17



2. I 3式199：15



3. I 3式204：4



4. I 1式351：8



5. I 3式898：39



6. I 3式209：27



7. I 3式89：17



8. I 3式149：27



9. I 3式149：2

马厂类型的彩陶壶



1. Ⅰ 2式1317：13



2. Ⅰ 3式205：12



3. Ⅰ 3式212：8



4. Ⅰ 3式209：9



5. Ⅰ 3式898：16



6. Ⅰ 3式237：24



7. Ⅰ 3式149：3



8. Ⅰ 3式88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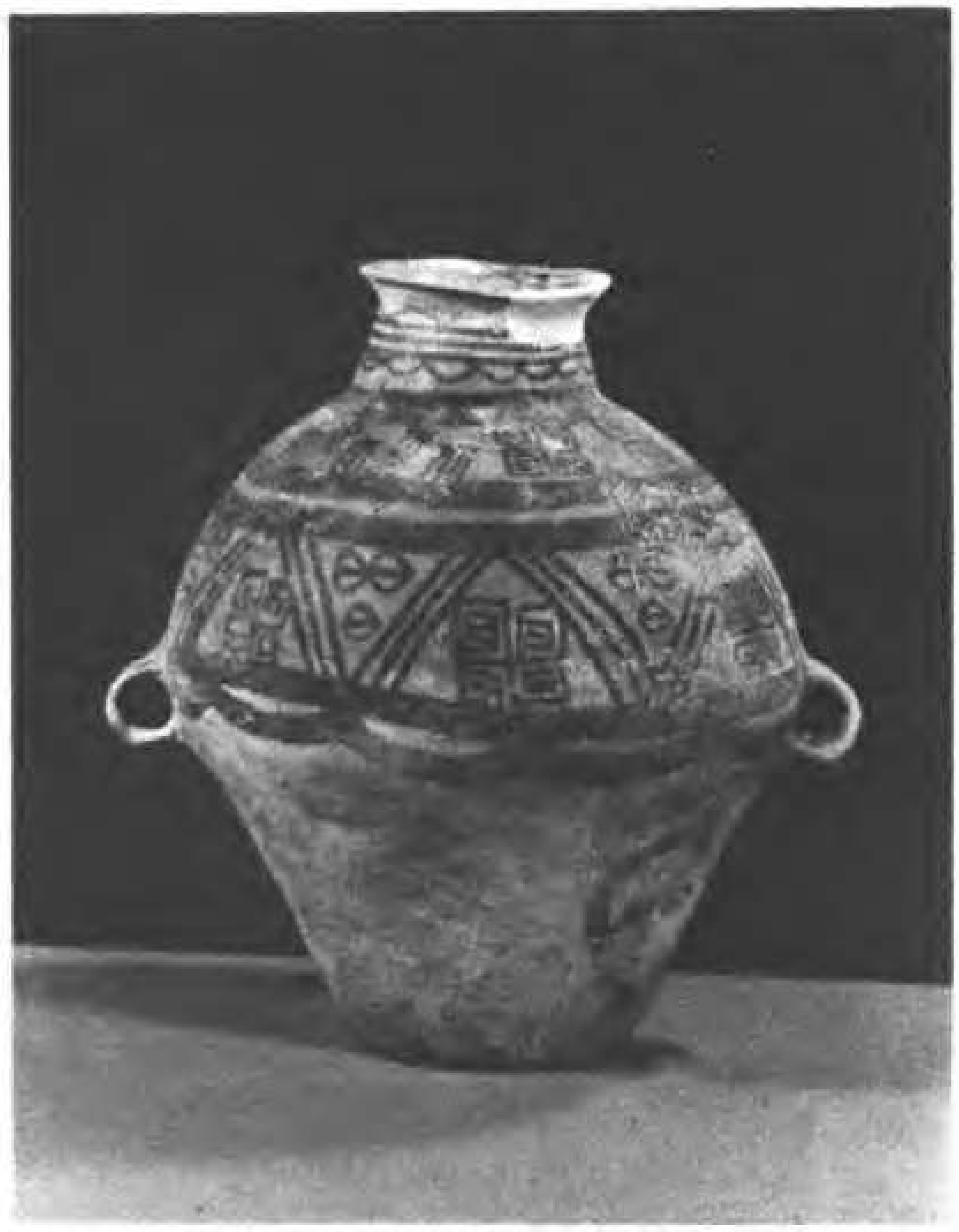


9. Ⅰ 3式1065：9

马厂类型的彩陶壶



1. Ⅰ 3式245：13



2. Ⅰ 3式29：25



3. Ⅰ 4式555：17



4. Ⅰ 3式232：1

马厂类型的彩陶壶

图版一一四(CXIV)



1. I 4式348:2



2. I 4式375:11



3. I 1式348:3



4. I 4式210:13

马厂类型的彩陶壶



1. I 4式212:14



2. I 4式912:22



3. I 4式197:28



4. I 3式1141:1

马厂类型的彩陶壶

图版一一六(CXVI)



1. I 5式197：19



2. I 5式890：45



3. I 5式199：14



4. I 5式89：50

马厂类型的彩陶壶



1. Ⅰ 5式545:11



2. Ⅰ 5式1394:1



3. Ⅱ 2式807:14



4. Ⅰ 5式895:13

马厂类型的彩陶壶

图版一一八(CXVIII)



1. Ⅱ 1式6：55



2. Ⅱ 1式1098：28



3. Ⅱ 2式615：25



4. Ⅱ 2式121：3

马厂类型的彩陶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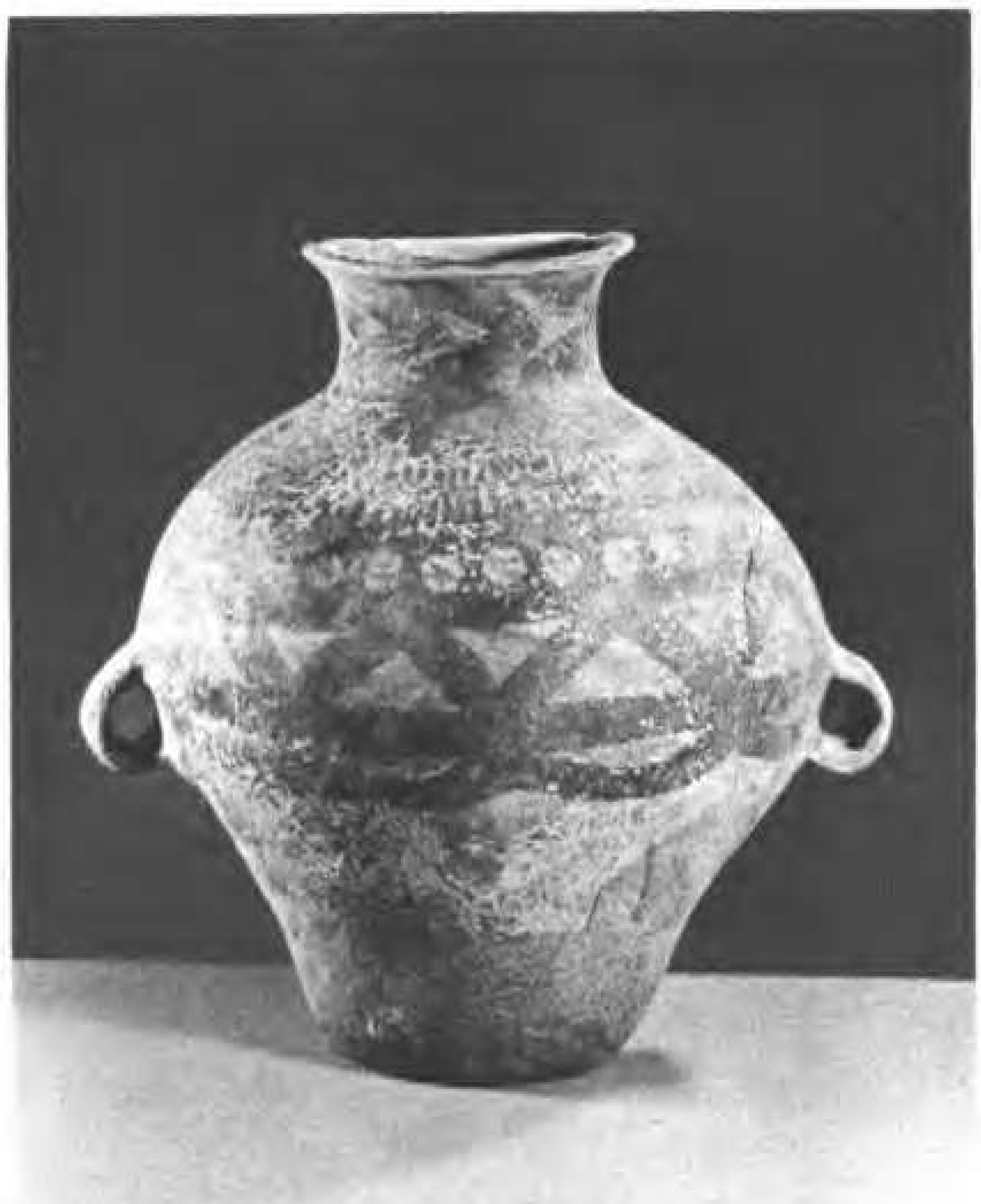
1.Ⅱ 2式150:7



2.Ⅱ 2式197:20



3.Ⅱ 3式24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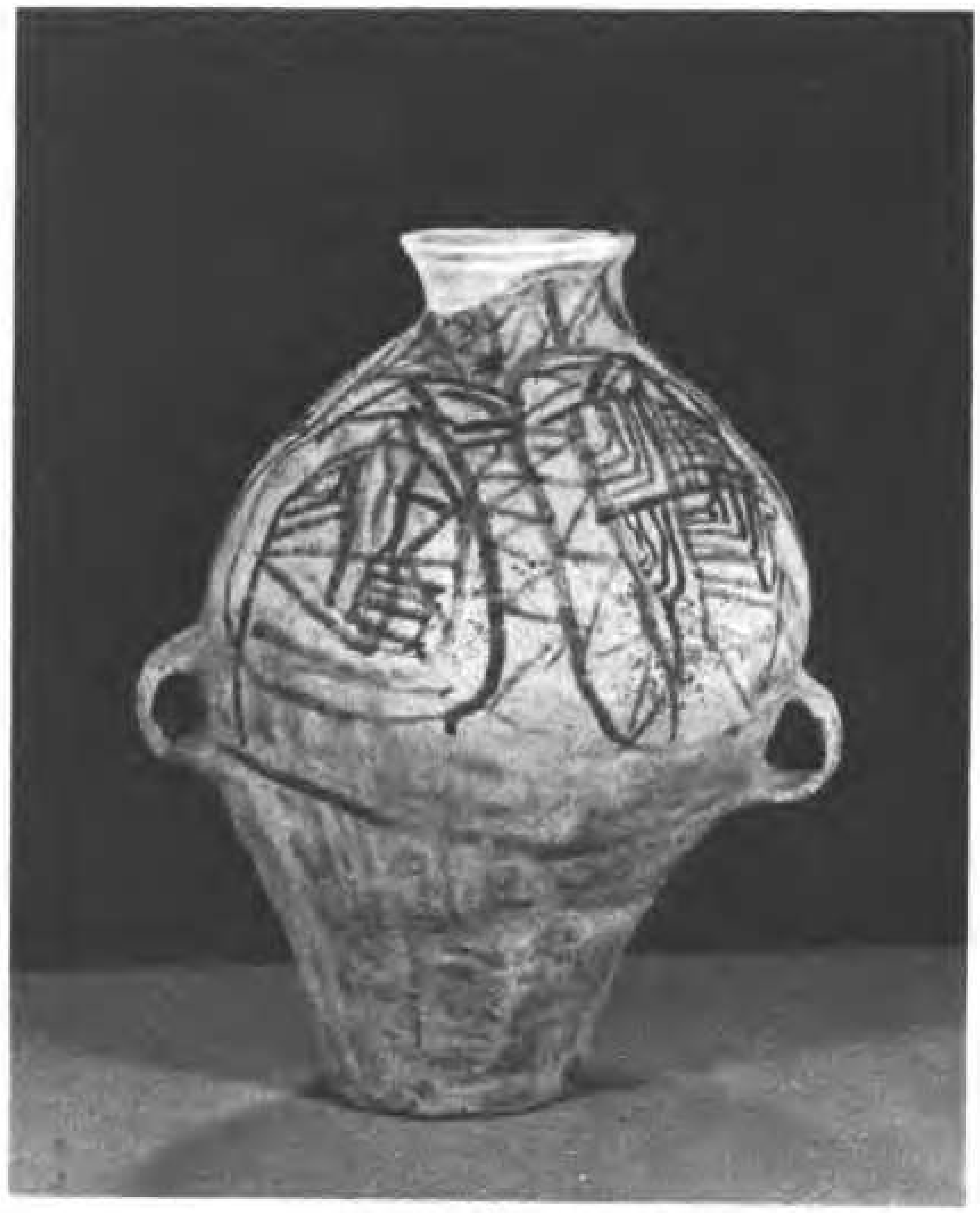
4.Ⅱ 3式210:6

马厂类型的彩陶壶

图版一二〇 (CXX)



1. Ⅲ 3 式553：3



2. Ⅲ 1 式934：12



3. Ⅲ 2 式235：1



4. Ⅳ型66：1

马厂类型的彩陶壶

1. Ⅱ型人面彩陶壶24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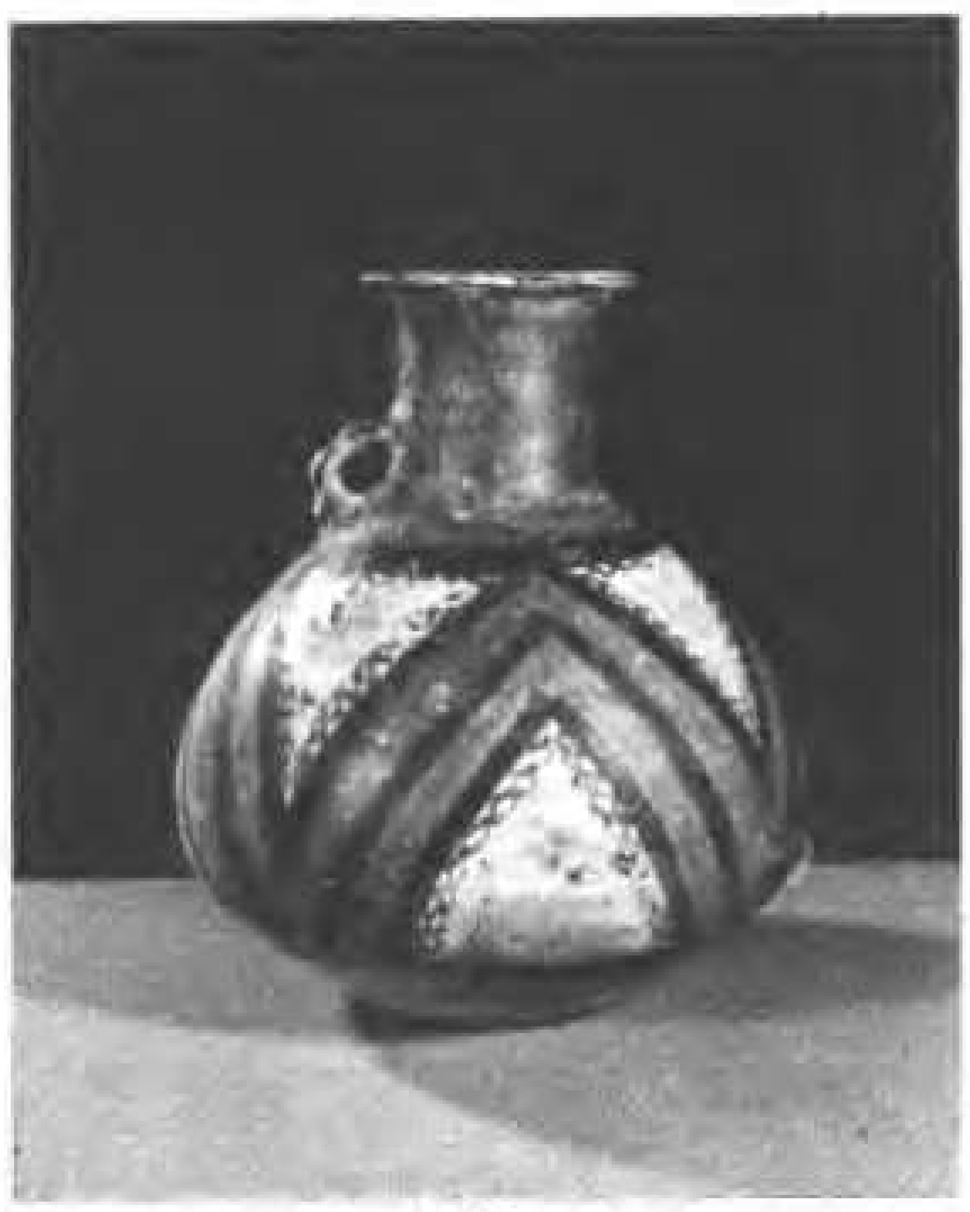




2. 葫芦形陶罐579：15

马厂类型的人面彩陶壶、葫芦形陶罐


1. Ⅰ 1式1060：12


2. Ⅰ 1式554：26


3. Ⅰ 2式53：9


4. Ⅰ 3式569：6


5. Ⅰ 1式573：3


6. Ⅰ 1式579：4


7. Ⅰ 2式1060：2


8. Ⅰ 1式1262：34


9. Ⅰ 2式582：1

马厂类型的长颈陶壶



1. I 2式1014：10



2. I 3式573：4



3. I 2式893：28



4. I 1式46：8



5. I 2式578：14



6. I 2式1269：11



7. II 1式49：2



8. II 2式923：7



9. II 2式212：9

马厂类型的长颈陶壶

图版一二四(CXXIV)



1. Ⅰ 1式1060:15



2. Ⅰ 1式181:4



3. Ⅱ 2式894:19



4. Ⅱ 2式107:7

马厂类型的长颈陶壶



1. Ⅵ型1060：5



2. Ⅴ型1014：9



3. Ⅱ 3 式582：1



4. Ⅱ 1 式575：27

马厂类型的长颈陶壶

图版一二六(CXXVI)



1.Ⅲ 2 式1060:6



2.Ⅲ 1 式506:1



3.Ⅲ 2 式1060:17



4.Ⅳ型1014:16

马厂类型的长颈陶壶



1. Ⅱ 1式379:3



2. Ⅰ 1式8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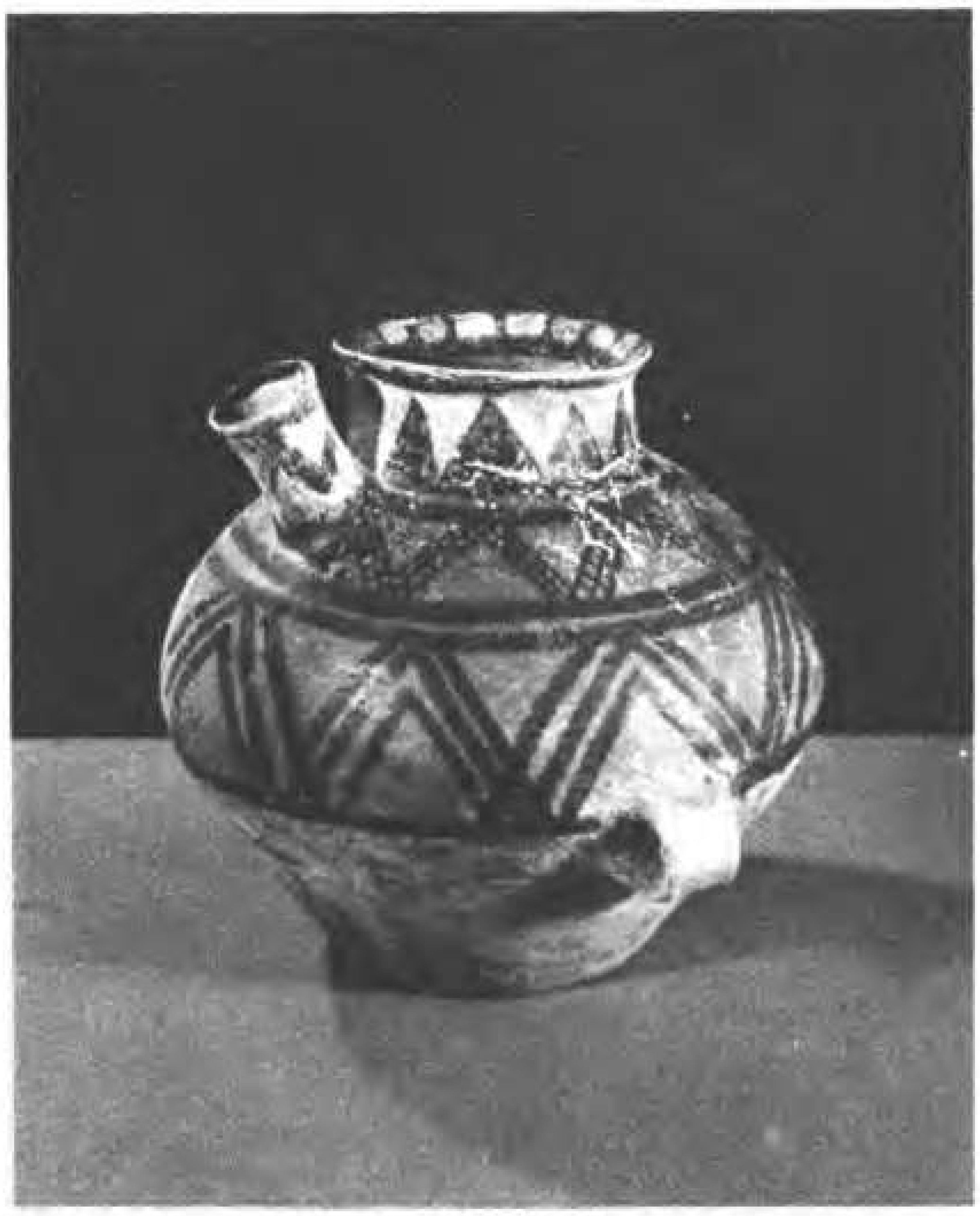


3. Ⅱ 1式89:29



4. Ⅰ 2式8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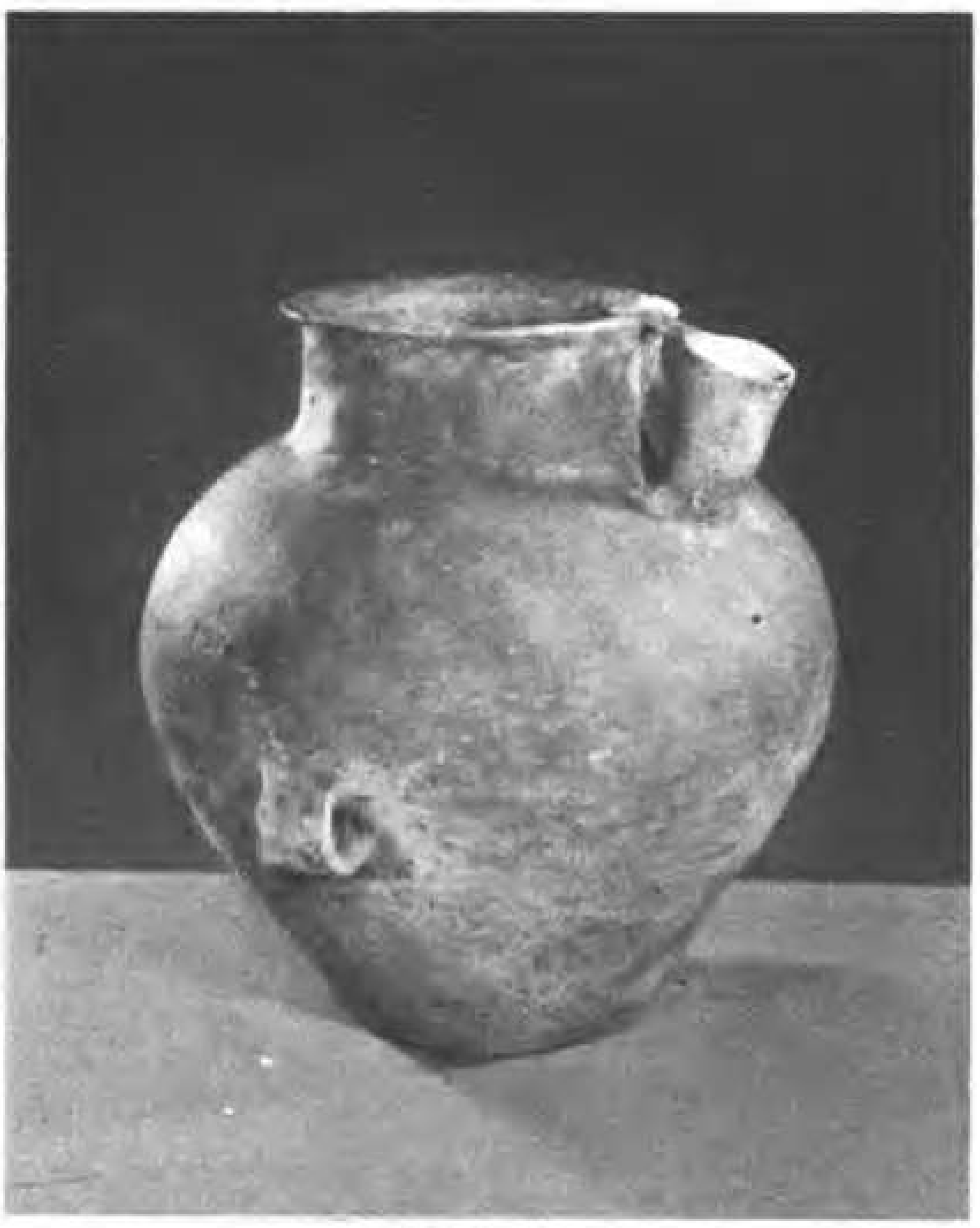
马厂类型的带嘴陶壶



1. Ⅱ 2式149:1



2. Ⅱ 2式115:26



3. Ⅲ型760:25



4. Ⅱ 2式372:22

马厂类型的带嘴陶壶



1. Ⅱ型陶壶45：3



2. Ⅰ型高领双耳陶罐131：7



3. Ⅱ型高领双耳陶罐391：6



4. Ⅲ型陶壶935：1

马厂类型的陶器

图版一三〇(CXXX)



1. Ⅰ 1式1168：2



2. Ⅰ 1式1014：15



3. Ⅰ 1式180：2



4. Ⅰ 1式505：22

马厂类型的彩陶瓮



1. Ⅰ 1式578：4



2. Ⅰ 1式555：16



3. Ⅰ 2式327：28



4. Ⅰ 1式322：1

马厂类型的彩陶瓮



1. Ⅰ 2 式332：9



2. Ⅰ 3 式319：7



3. Ⅰ 2 式334：10



4. Ⅰ 1 式348：4

马厂类型的彩陶瓮



1. Ⅰ 1式326：25



2. Ⅰ 1式281：3



3. Ⅰ 3式33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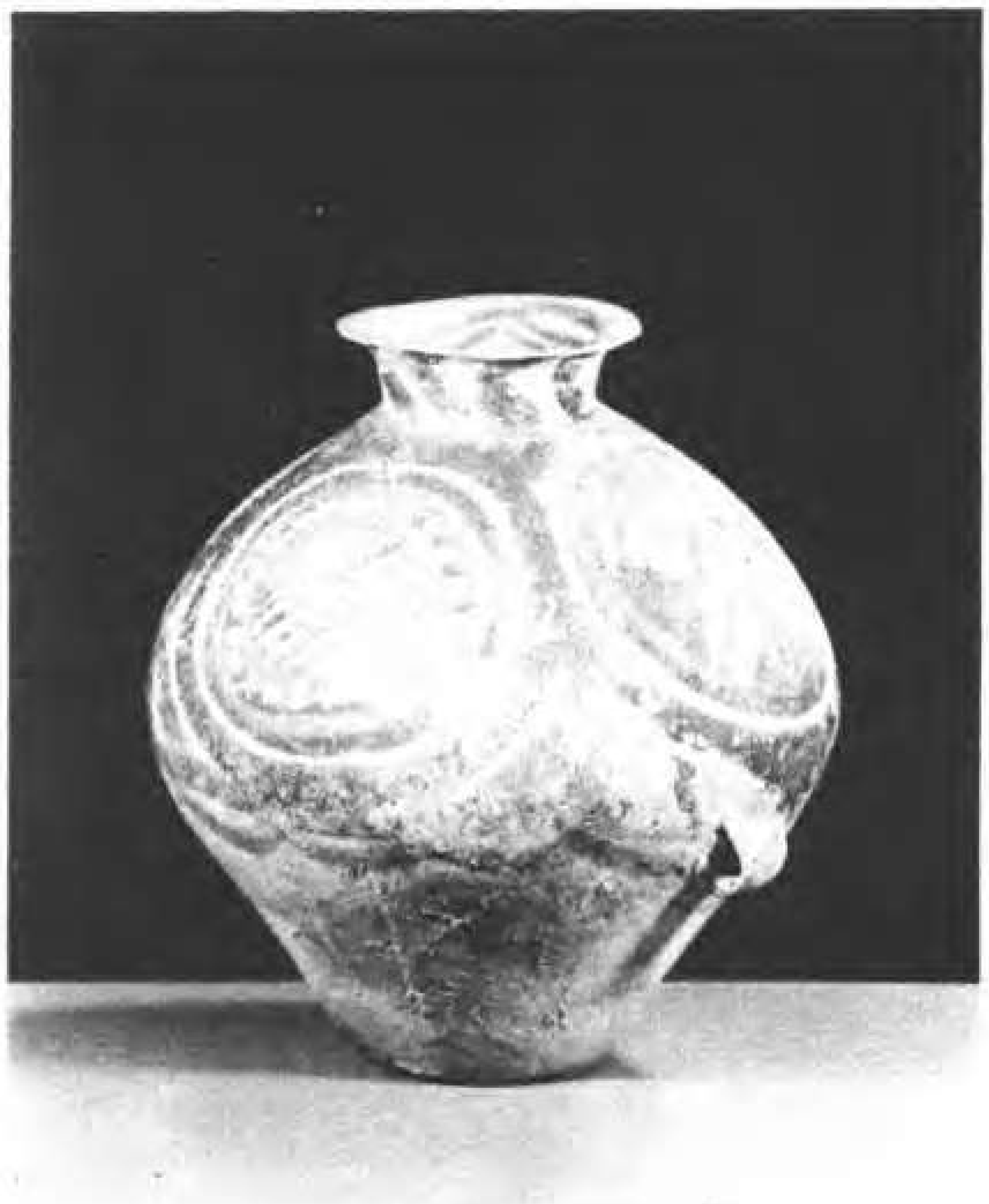
4. Ⅰ 1式326：34

马厂类型的彩陶瓮

图版一三四（CXXXIV）



1. Ⅰ 4式332：7



2. Ⅰ 4式332：21



3. Ⅰ 1式327：15



4. Ⅰ 1式567：9

马厂类型的彩陶瓮



1. Ⅰ 1式321：20



2. Ⅰ 3式567：10



3. Ⅰ 1式328：10



4. Ⅰ 2式317：10

马厂类型的彩陶瓮



1. Ⅱ 1式568：2



2. Ⅱ 2式334：13



3. Ⅱ 4式179：10



4. Ⅱ 3式1164：3

马厂类型的彩陶瓮



1.Ⅱ 1式214：19



2.Ⅱ 2式124：17



3.Ⅱ 1式189：16



4.Ⅱ 1式338：29

马厂类型的彩陶瓮



1.Ⅲ 1式325:1



2.Ⅲ 2式42:14



3.Ⅱ 1式252:25



4.Ⅲ 1式817:14

马厂类型的彩陶瓮



1. Ⅱ2式盂247：3



2. Ⅰ型盂1136：33



3. Ⅱ1式盂907：1



4. Ⅱ2式敛口瓮904：16



5. Ⅱ2式敛口瓮193：3



6. Ⅲ2式敛口瓮88：8



7. Ⅰ1式敛口瓮767：1



8. Ⅱ型器盖134：1



9. Ⅵ型敛口瓮251：24

马厂类型的陶器



1.Ⅲ 2 式228:23



2.Ⅲ 2 式202:29



3.Ⅳ 2 式159:3



4.Ⅲ 2 式167:10



5.Ⅰ 2式1123:2



6.Ⅰ 2 式86:3

马厂类型的敛口陶瓮



1.Ⅲ 1 式1466：4



2.Ⅲ 1 式1085：37



3.Ⅲ 1 式1364：1



4.Ⅲ 1 式104：1

马厂类型的敛口陶瓮

图版一四二(CXLII)



1.Ⅲ 1式779：22



2.Ⅳ 1式1329：22



3.Ⅱ 1式66：1



4.Ⅳ 1式615：55

马厂类型的敛口陶瓮



1.Ⅲ 2 式371：7



2.Ⅲ 2 式799：21



3.Ⅲ 2 式92：5



4.Ⅲ 2 式58：29

马厂类型的敛口陶瓮



1.Ⅳ 2式151:1



2.Ⅲ 2式1430:1



3.Ⅲ 2式346:7



4.Ⅲ 2式912:36

马厂类型的敛口陶瓮



1. Ⅰ 2式单耳杯1250：6



2. Ⅰ 1式单耳杯1338：9



3. Ⅱ型单耳杯1243：6



4.高足罐183：7

马厂类型的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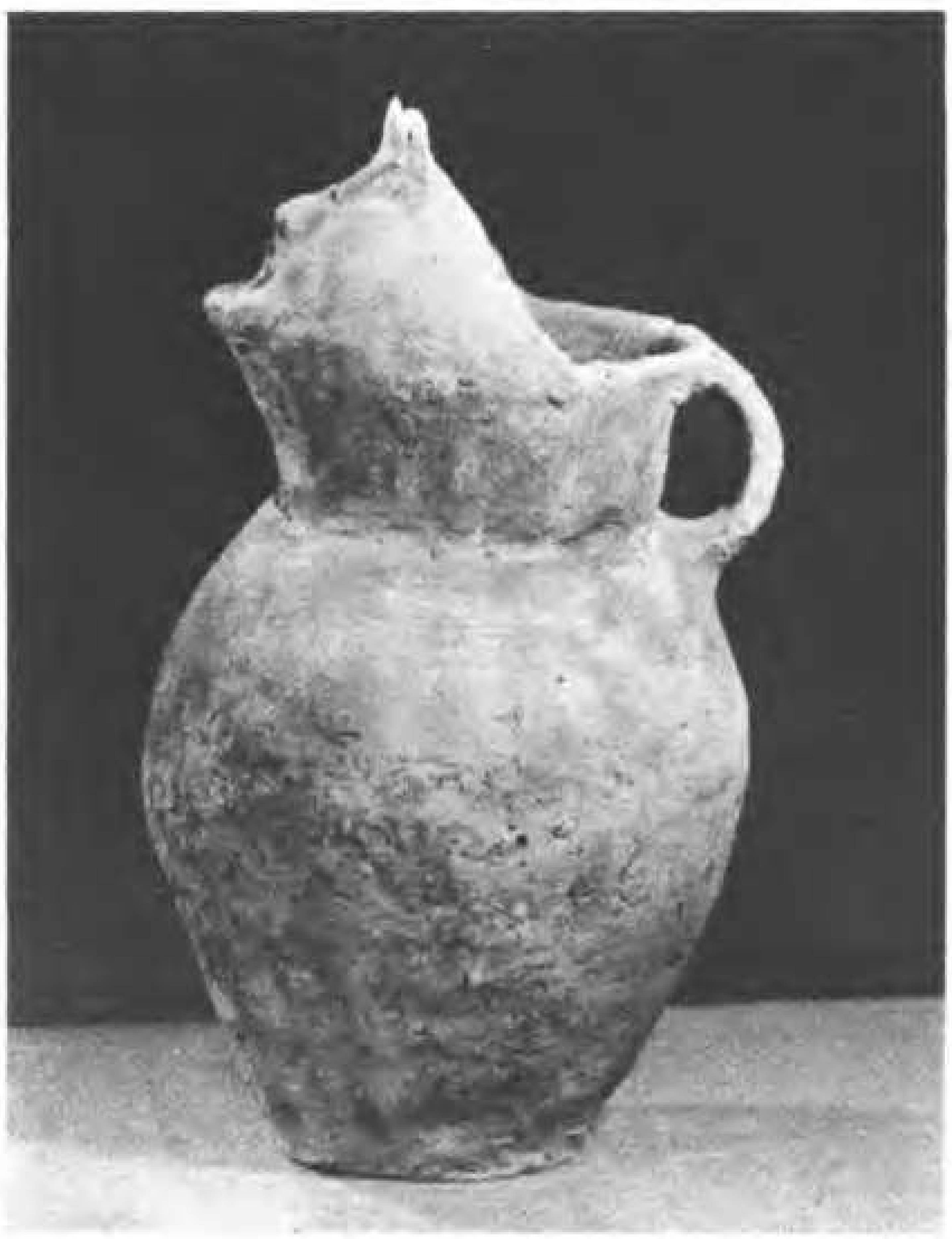
图版一四六(CXLVI)



1.Ⅰ型756：5（正视）



2.Ⅰ型756：5（侧视）



3.Ⅱ型916：16（正视）



4.Ⅱ型916：16（侧视）

马厂类型的鸮面陶罐



1. Ⅰ 1式82：10



2. Ⅰ 1式16：3



3. Ⅰ 2式569：7



4. Ⅰ 2式554：13



5. Ⅰ 2式1060：39



6. Ⅰ 2式352：5

马厂类型的侈口陶罐

图版一四八(CXLVIII)



1. Ⅰ 1式单耳罐619：9



2. Ⅱ 1式单耳罐381：2



3. Ⅱ 1式单耳罐619：23



4. Ⅱ 2式单耳罐334：3



5. Ⅱ 2式单耳罐329：22



6. Ⅱ 1式单耳罐171：3



7. Ⅱ 3式单耳罐573：11



8. Ⅱ 4式单耳罐956：1



9. Ⅳ型带嘴壶1076：11

马厂类型的陶器

图版一四九(CXLIX)


1. Ⅰ 1式579：9


2. Ⅰ 1式1060：29


3. Ⅰ 1式330：18


4. Ⅰ 1式319：15


5. Ⅰ 2式327：7


6. Ⅰ 1式581：2


7. Ⅰ 1式89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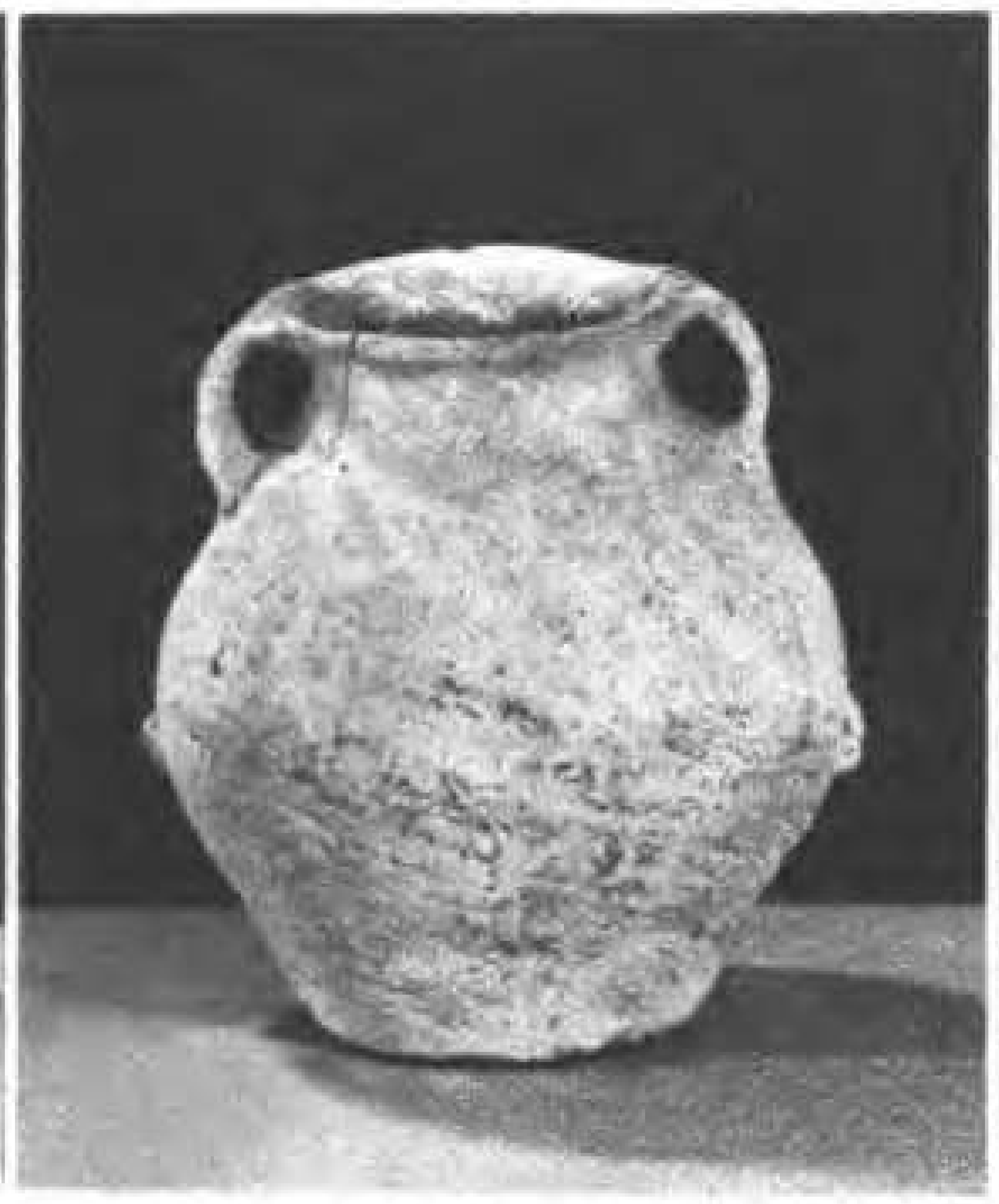

8. Ⅰ 1式32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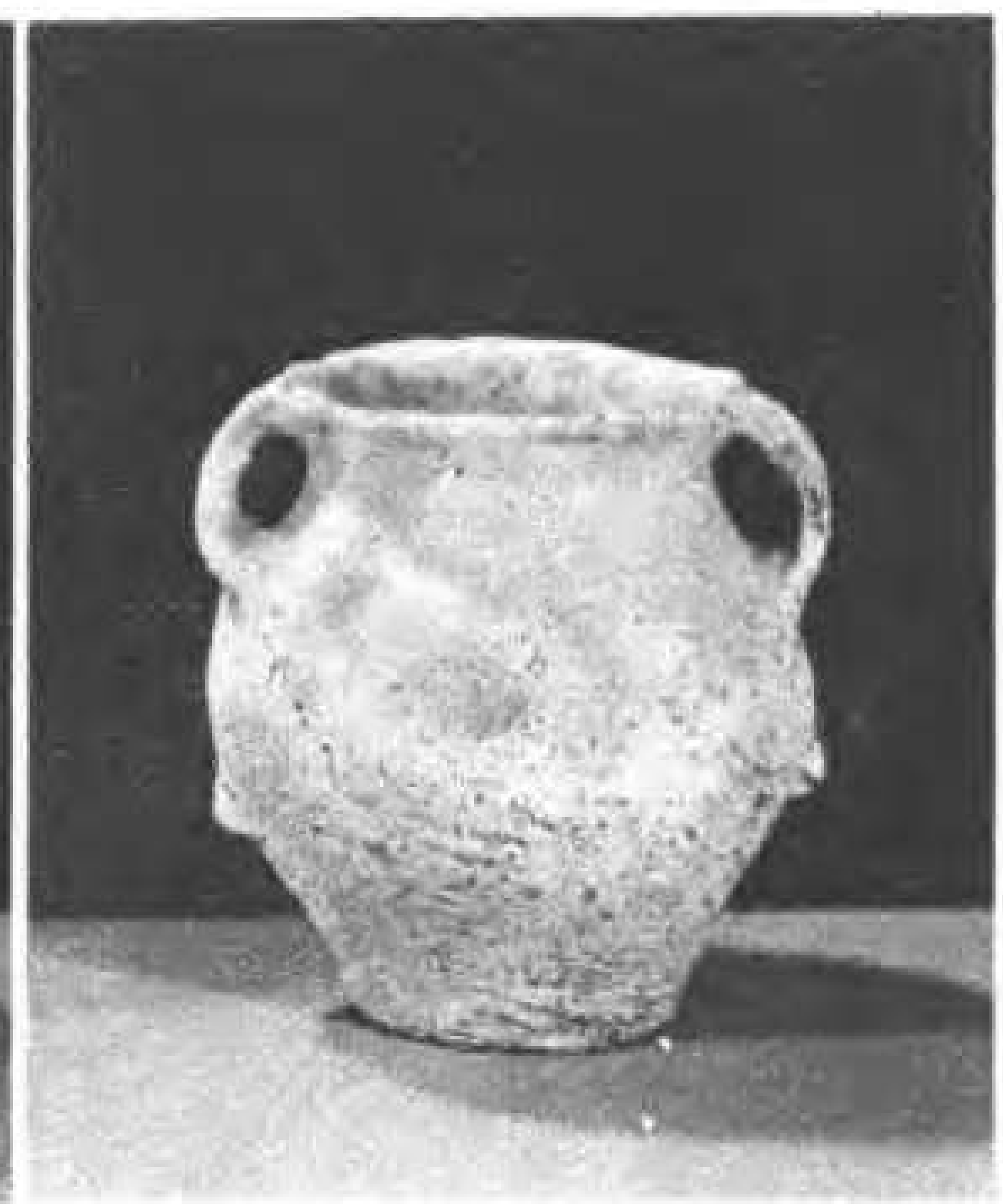

9. Ⅰ 2式123：11

马厂类型的粗陶双耳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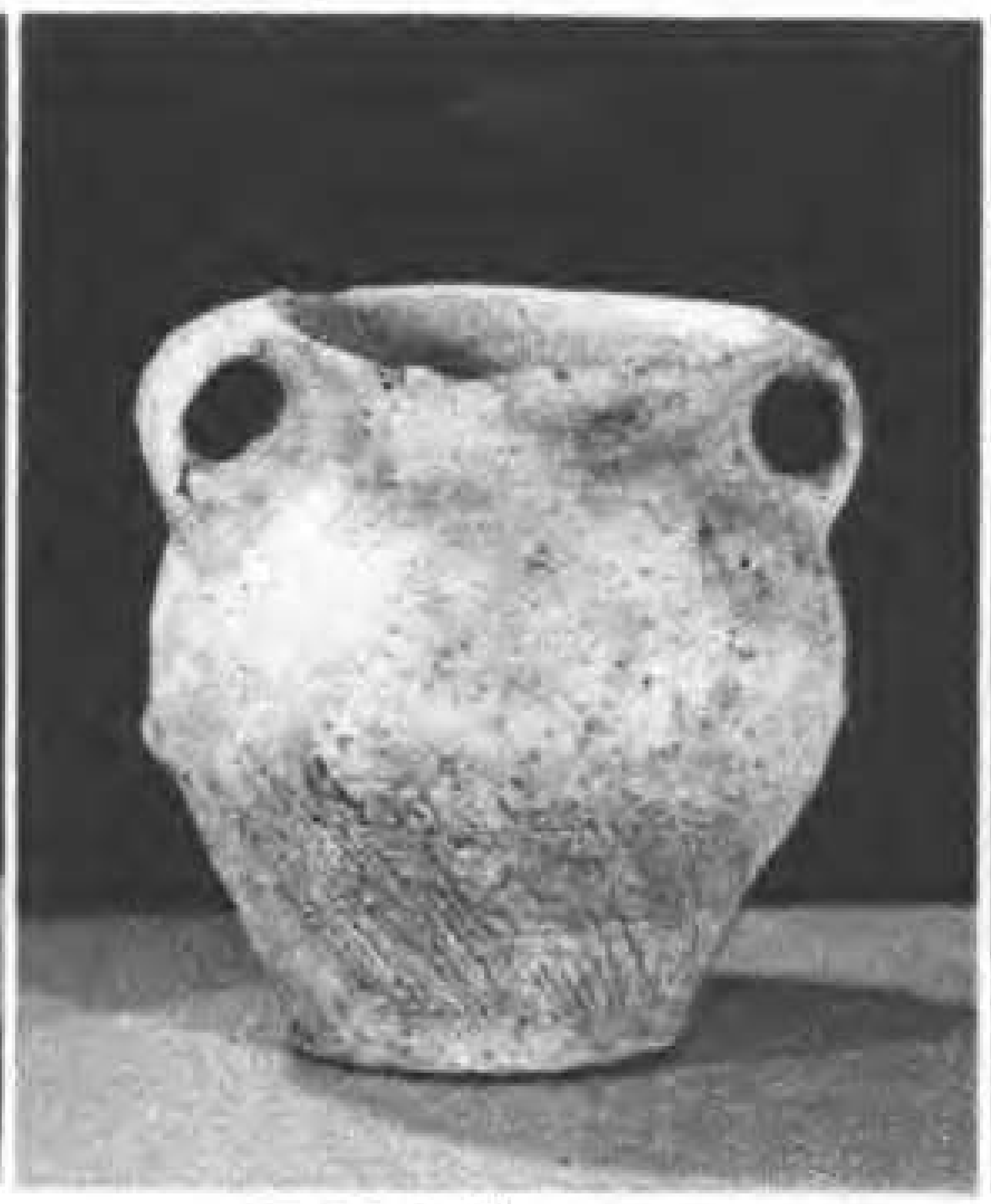
图版一五O(CL)


1.Ⅱ 1式567：5


2.Ⅱ 2式579：12


3.Ⅱ 1式579：16


4.Ⅱ 2式579：8


5.Ⅱ 1式505：13


6.Ⅱ 1式573：5


7.Ⅰ 2式505：25


8.Ⅰ 2式699：7


9.Ⅰ 2式581：14

马厂类型的粗陶双耳罐



1. Ⅰ 2式粗陶双耳罐894：3



2. Ⅰ 2式粗陶双耳罐505：18



3. Ⅰ 2式粗陶双耳罐375：4



4. Ⅰ 2式粗陶双耳罐30：19



5. Ⅰ 2式粗陶双耳罐36：17



6. Ⅳ型粗陶双耳罐1205：13



7. Ⅰ 1式双耳罐175：2



8. Ⅰ 2式双耳罐913：23



9. Ⅱ 1式双耳罐82：12

马厂类型的陶器

图版一五二(CLII)


1. Ⅱ 1式三耳罐130：20


2. Ⅱ 2式三耳罐913：22


3. Ⅱ 1式三耳罐926：9


4. Ⅱ 1式三耳罐895：28


5. Ⅰ型三耳罐145：2


6. Ⅰ型折腹罐756：7

马厂类型的三耳陶罐、折腹陶罐



1. Ⅰ 2式567：6



2. Ⅲ型54：8



3. Ⅱ 3式352：13



4. Ⅱ 2式230：3



5. Ⅱ1式227：8



6. Ⅳ型249：7

马厂类型的四耳陶罐

图版一五四(CL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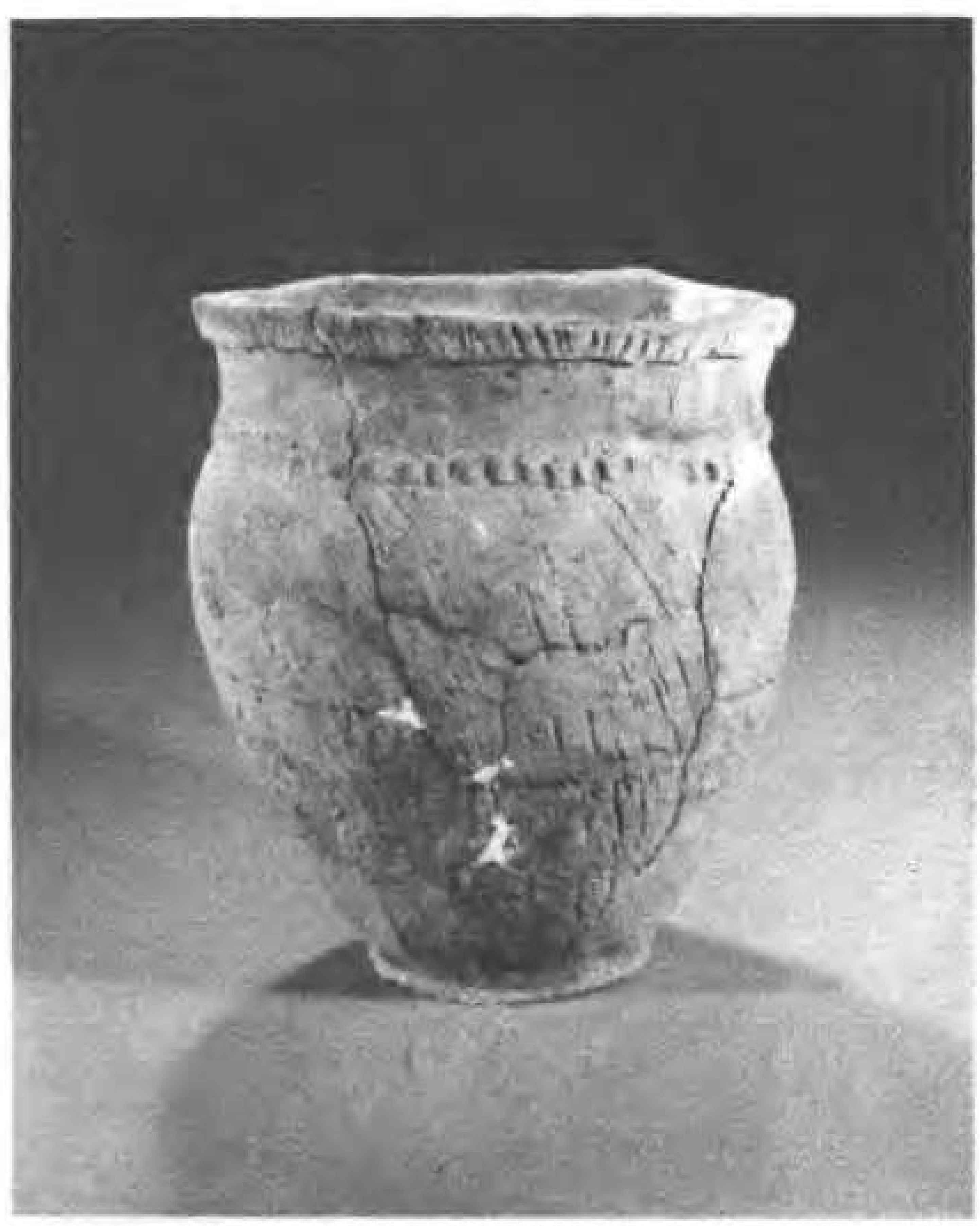
1. I 1式925：2



2. I 1式391：7



3. V1式974：1



4. V 2式130：1

马厂类型的粗陶瓮



1.Ⅱ 1式328:11



2.Ⅱ 1式321:23



3.Ⅱ 2式327:2



4.Ⅱ 4式53:7

马厂类型的粗陶瓮



1.Ⅱ 1式320:1



2.Ⅱ 1式237:1



3.Ⅲ型65:31



4.Ⅱ 4式275:2



5.Ⅱ 2式893:1



6.Ⅱ 3式169:18



7.Ⅰ 2式107:14



8.Ⅰ 2式912:2



9.Ⅰ 3式224:24

马厂类型的粗陶瓮



1. I 2式575：25（俯视）



3. II 1式97：8（俯视）



2. I 2式575：25



4. II 1式97：8

马厂类型的陶豆



1. Ⅰ 4式213：13（俯视）



3. Ⅰ 3式408：3（俯视）



2. Ⅰ 4式213：13



4. Ⅰ 3式408：3

马厂类型的陶豆


1.Ⅱ 3式191:8(俯视)


4.Ⅰ 1式619:22


7.Ⅰ 5式采04


2.Ⅱ 3式191:8


5.Ⅲ 1式111:3


8.Ⅲ 2式119:4


3.Ⅲ 2式763:4


6.Ⅱ 2式1242:26


9.Ⅲ 2式105:26

马厂类型的陶豆

图版一六〇 (CLX)



1.236:8



2.197:32



3.205:21



4.898:52



5.199:12



6.237:4



7.237:12



8.898:24



9.149:4

马厂类型的彩绘符号



1.149：20



2.121：13



3.149：35



4.205：5



5.41：4



6.888：4

马厂类型的彩绘符号

图版一六二(CLXII)



1.149：21



2.199：22



3.245：12



4.205：28



5.242：24



6.205：29



7.30：12



8.1080：10



9.197：34

马厂类型的彩绘符号



1.62:9



2.149:18



3.209:23



4.191:3



5.912:27



6.898:24



7.77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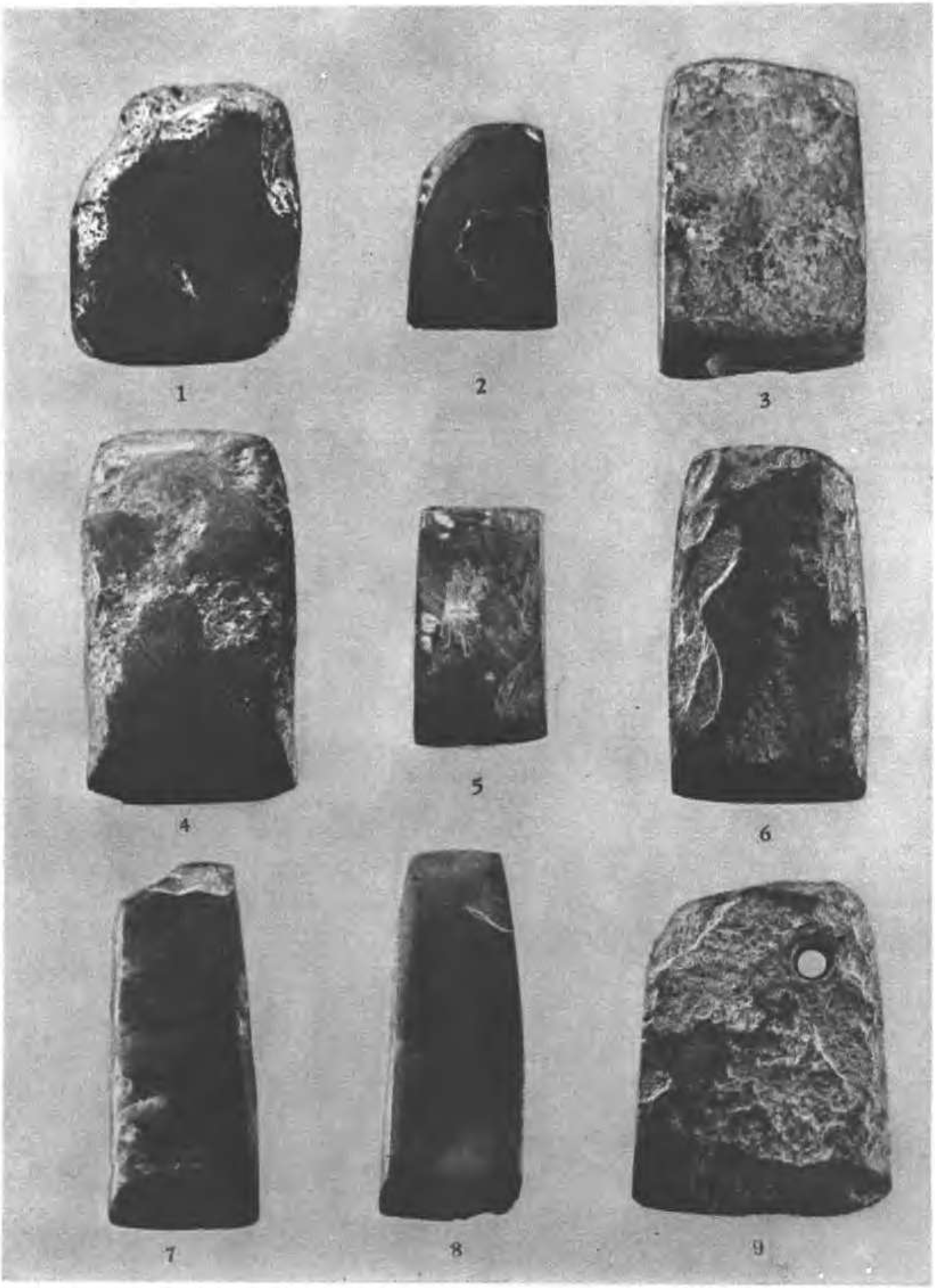
8.149:11



9.19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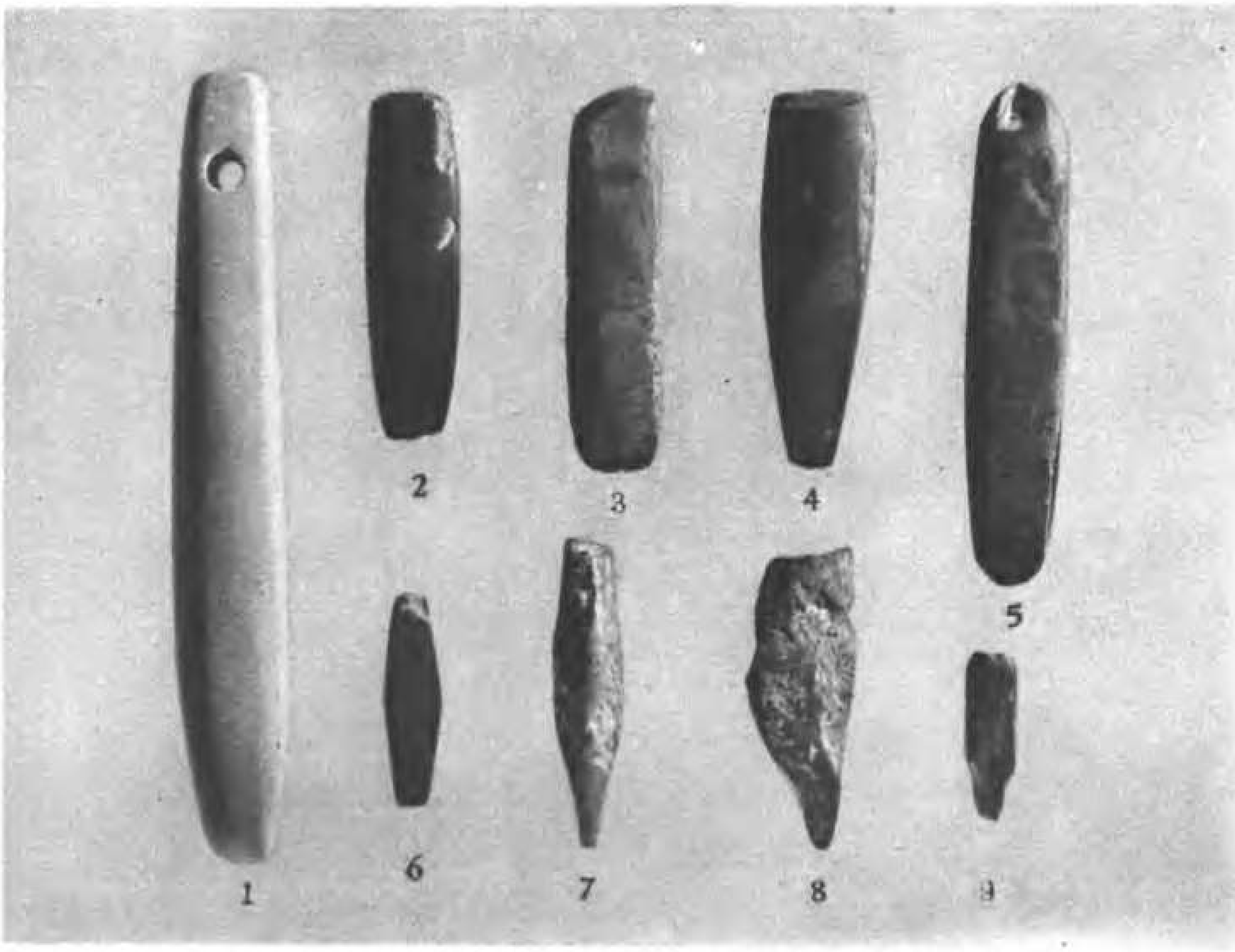
马厂类型的彩绘符号

图版一六四(CLX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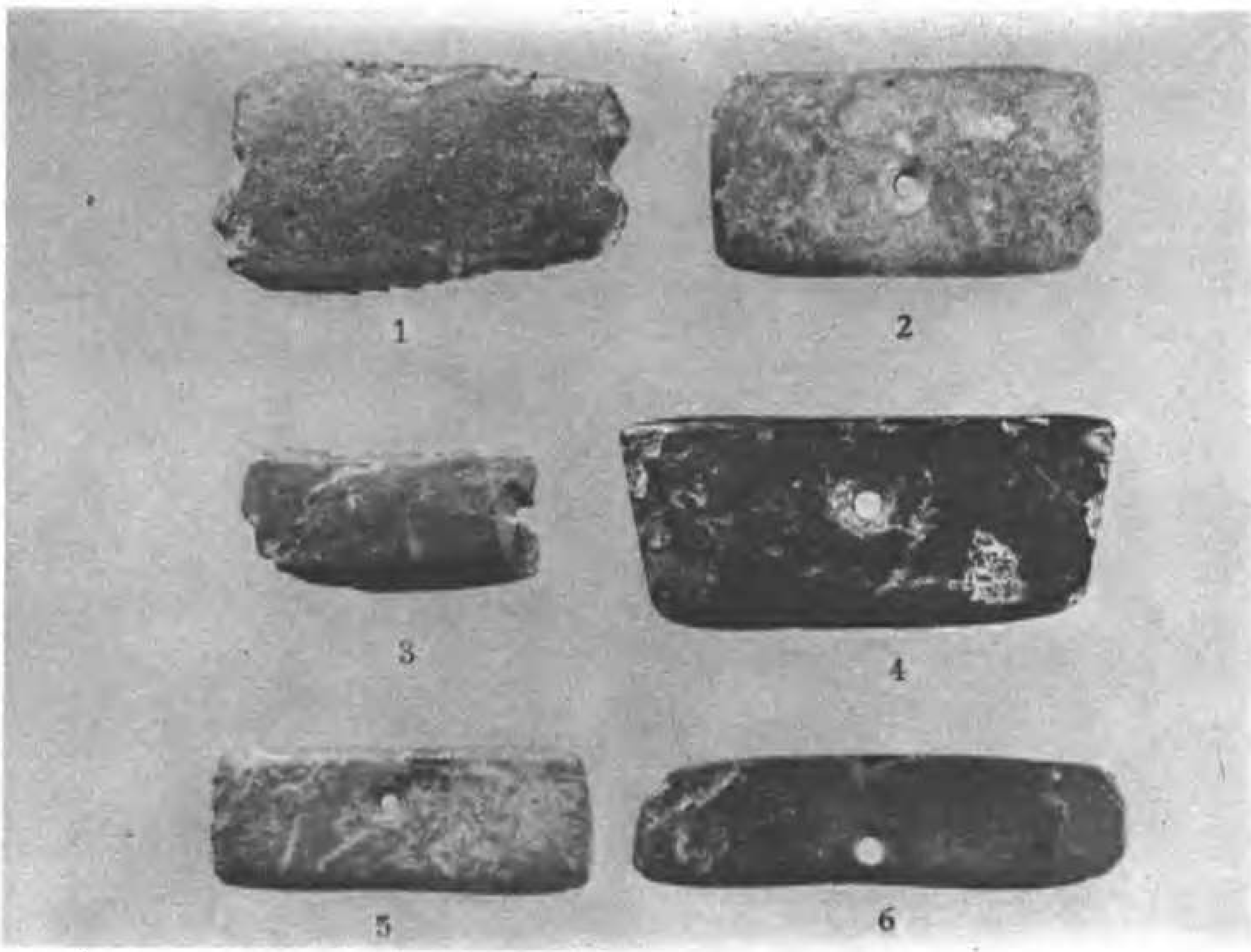


1、2、7. I型锛745：13、1325：11、1148：8　3—6、8. II型锛876：5、869：10、310：4、366：9、557：15　9. III型锛990：20

齐家文化的石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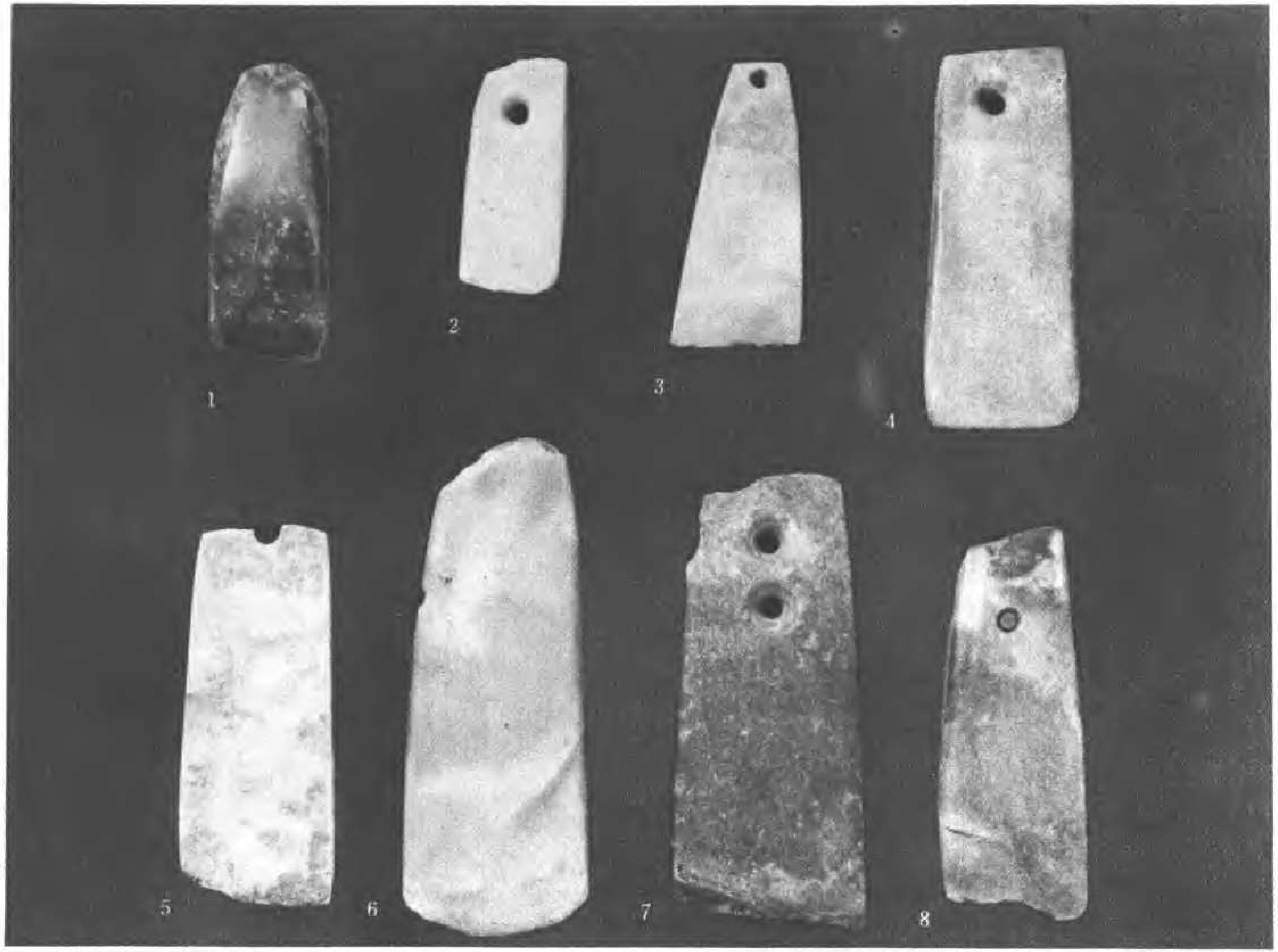


上：1.Ⅲ型凿1108：13　2—5.Ⅰ型凿264：6、1128：14、990：21、989：9　6.Ⅱ型凿404：12　7—9.钻713：13、875：3、1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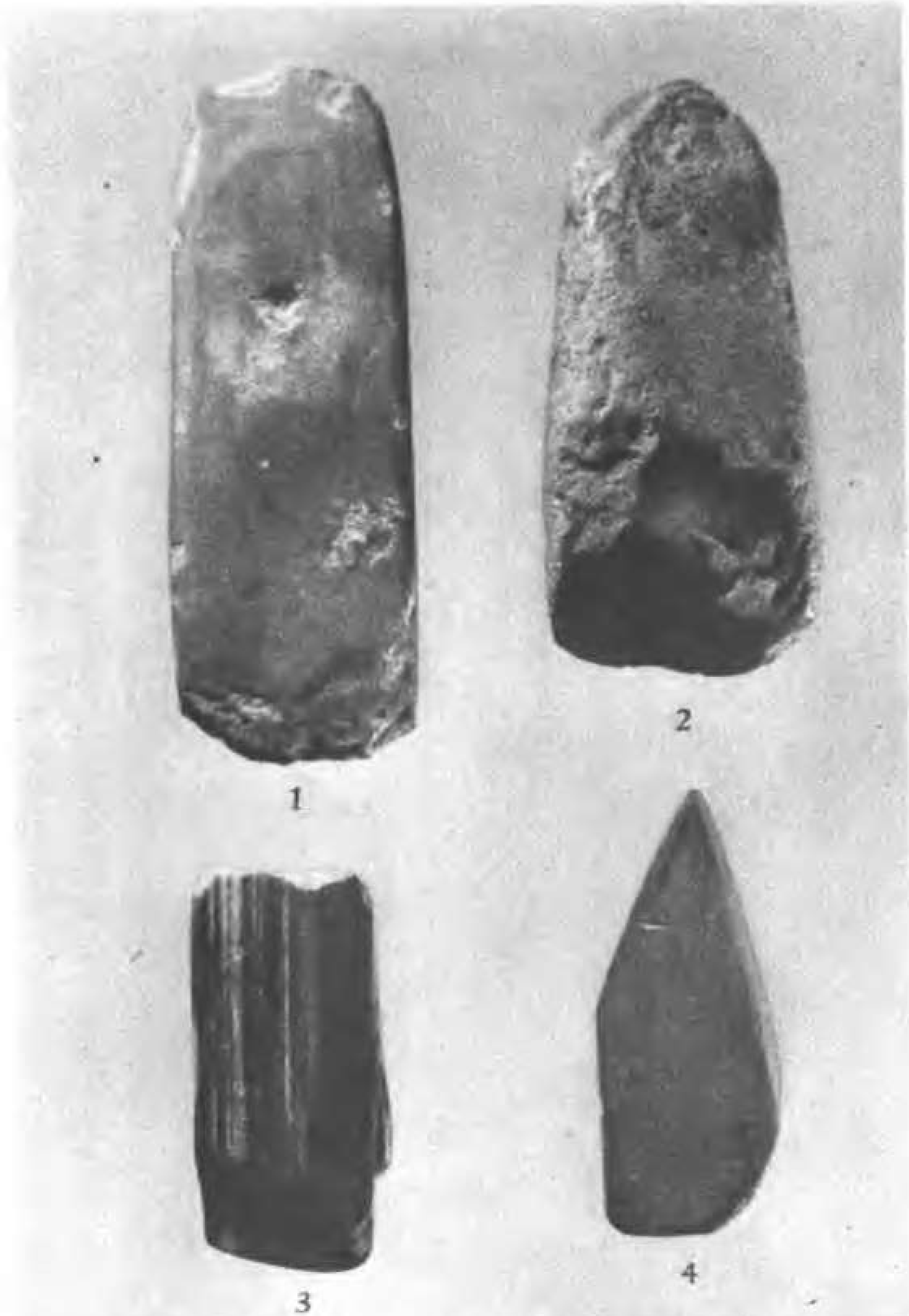
下：1.Ⅰ型刀1129：2　2、3.Ⅱ型刀1103：2、1135：3　4.Ⅲ型刀990：19　5.Ⅳ型刀1112：2　6.镰1342：4

齐家文化的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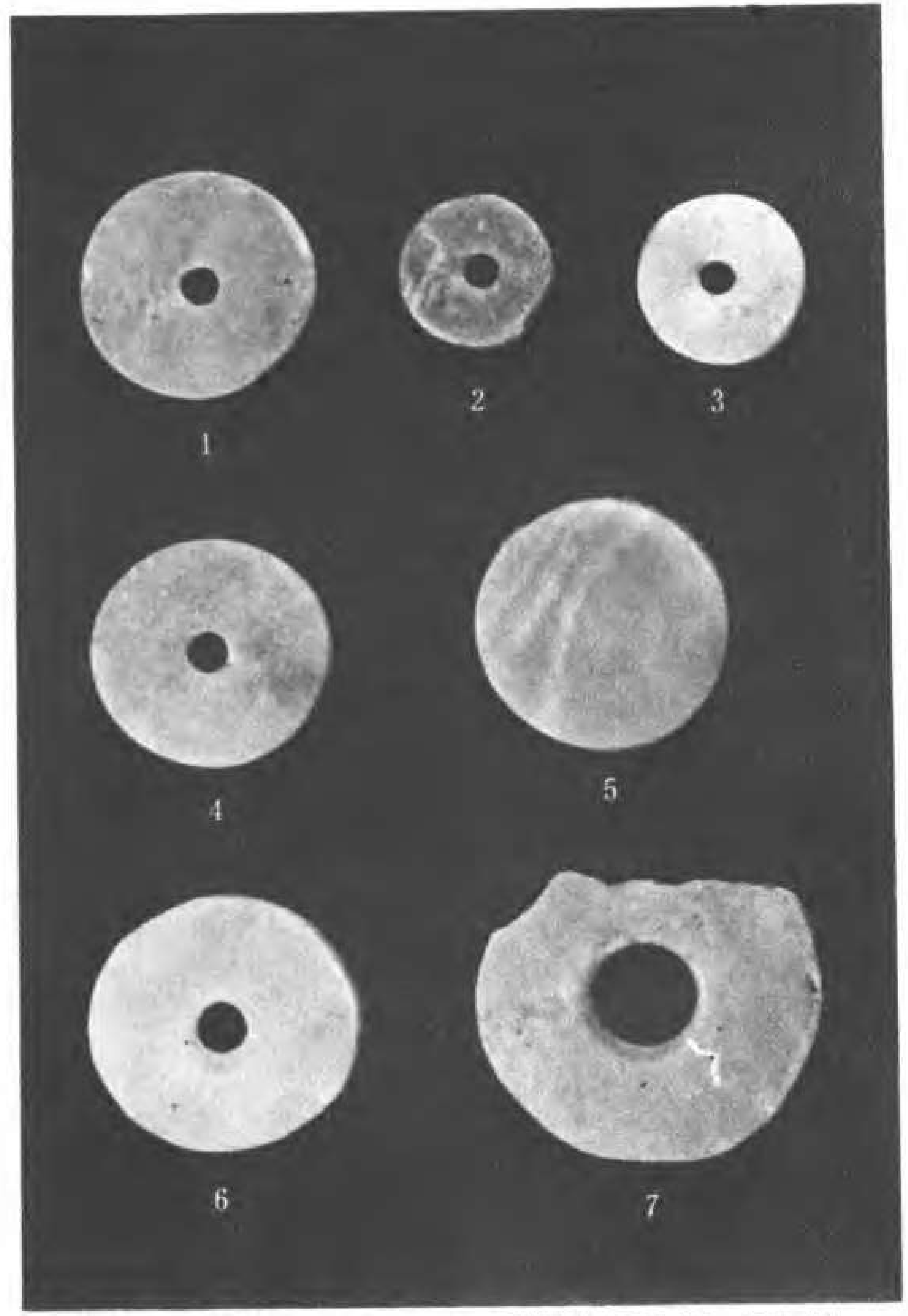


1. Ⅰ型锛1325：9　2—5. Ⅲ型斧264：7、1128：15、1052：8、697：4　6. Ⅰ型斧968：4　7. Ⅳ型斧963：6　8. Ⅱ型斧977：9

齐家文化的石斧、石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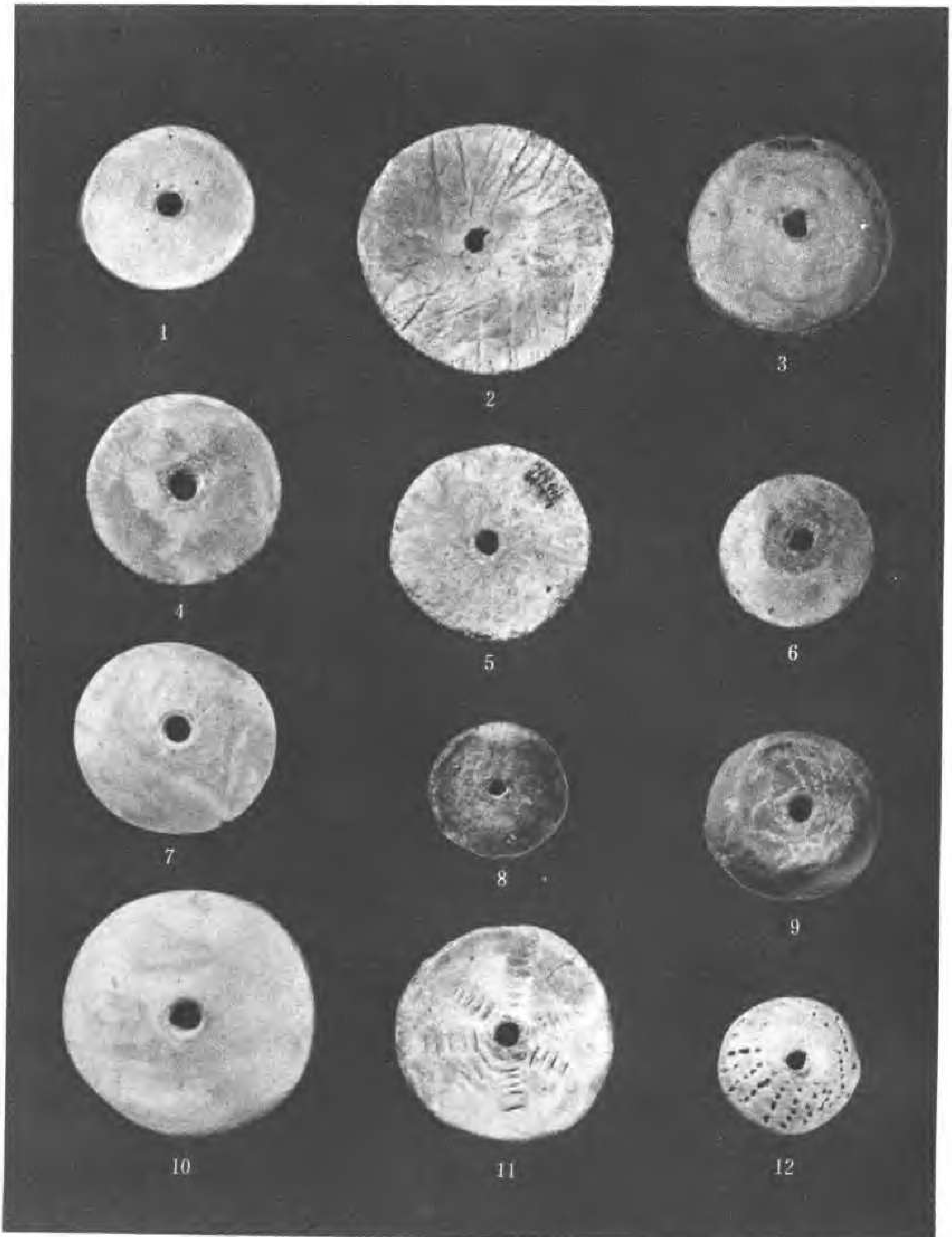


左：1.Ⅱ型斧1039:9　2.Ⅰ型斧405:4　3.Ⅱ型斧943:4
4.矛1323:8



右：1.Ⅱ型纺轮1056:8　2、3.Ⅰ型纺轮1325:14、992:18
4、6.Ⅱ型　纺轮396:4、1013:7　5.玉饰992:14　7.石[illegible]9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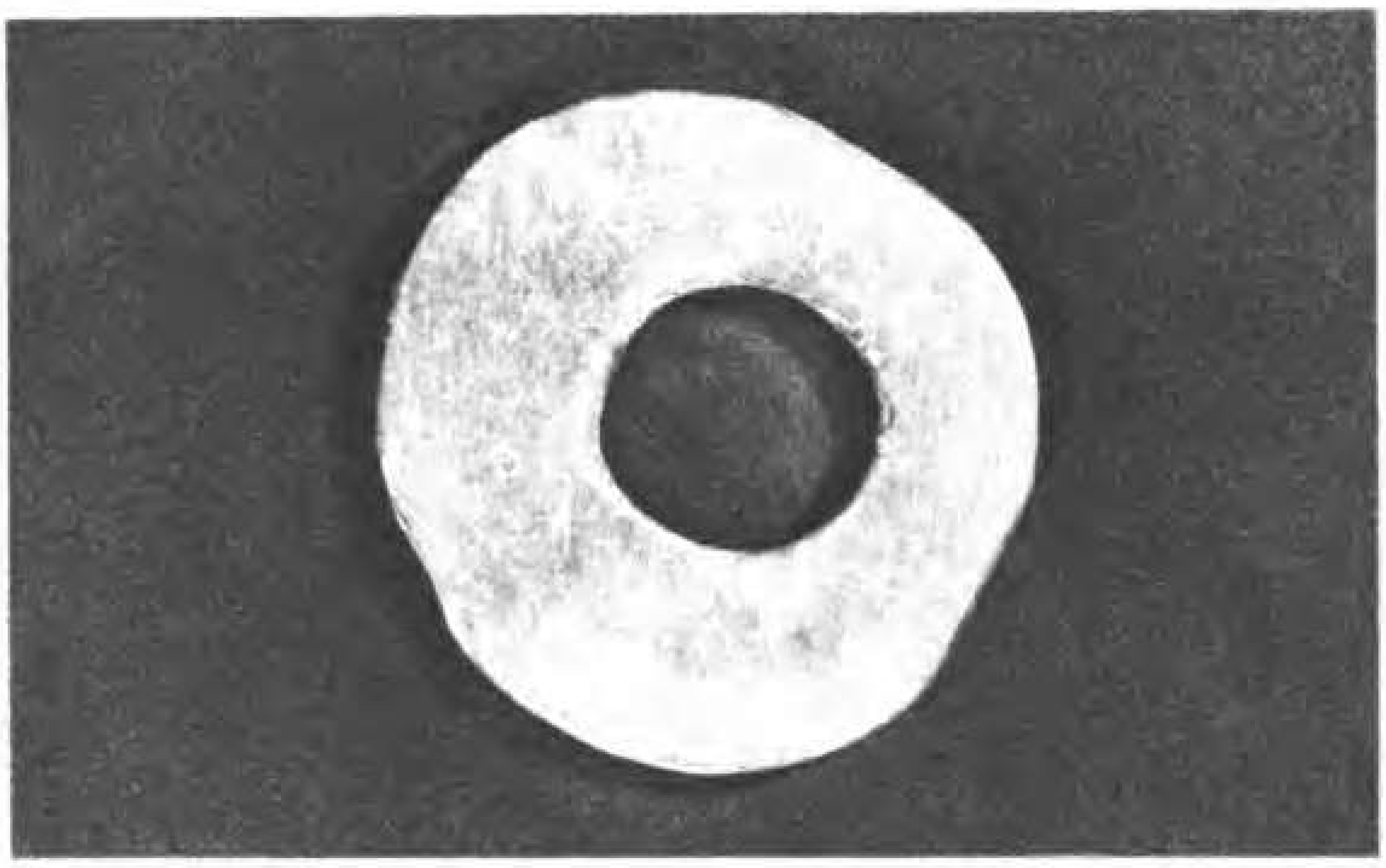
齐家文化的石器



1、4. Ⅰ型1184:15、196:4　2、5、11. Ⅱ型1121:12、715:1、314:9　3、6、9. Ⅳ型696:6、400:7、852:11　7、8、10. Ⅲ型972:10、1150:4、835:7　12. Ⅴ型872:1

齐家文化的陶纺轮

1.石璧10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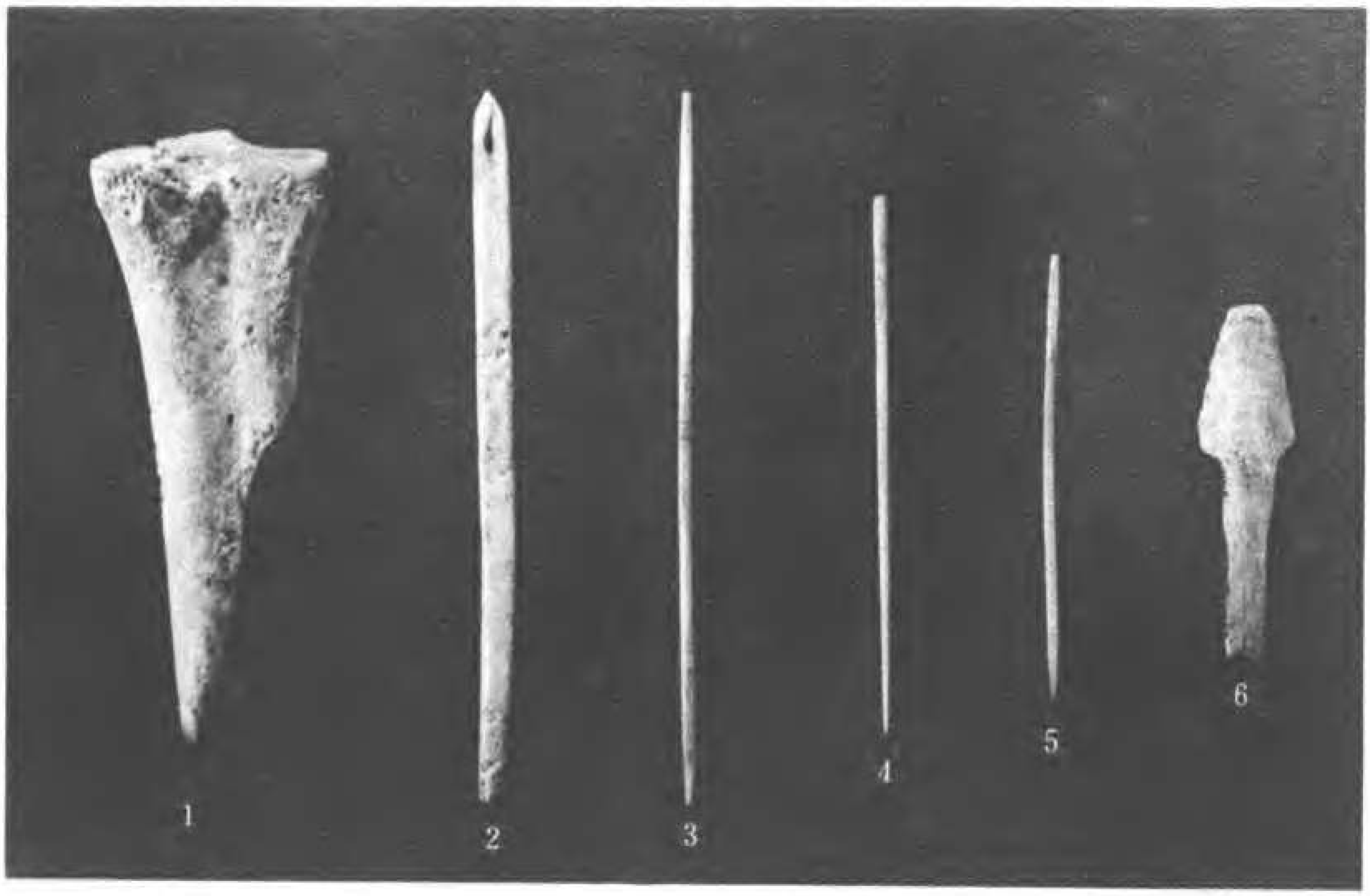


2.石臂饰136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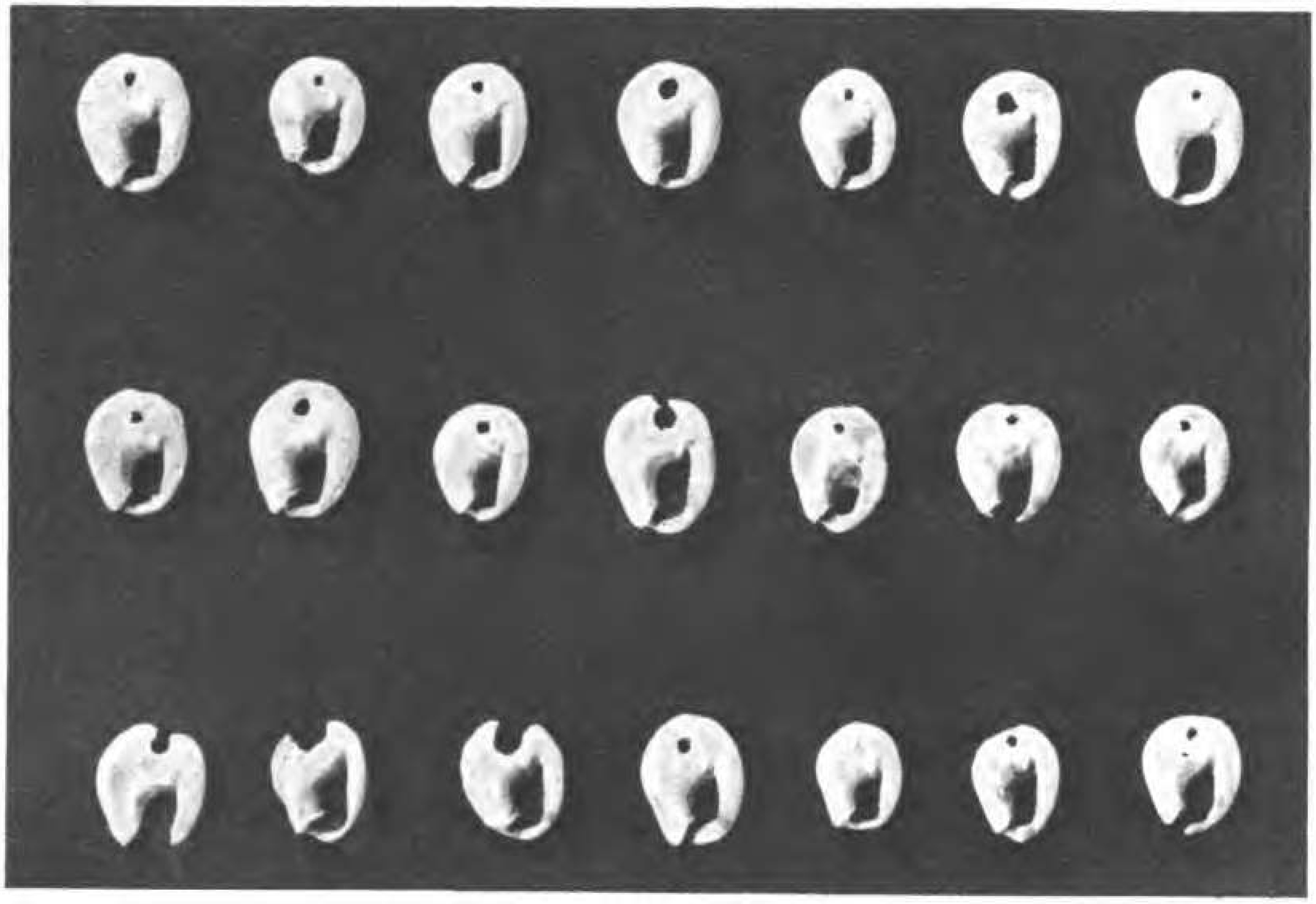
3.石磬1103:35



齐家文化的石璧、石臂饰、石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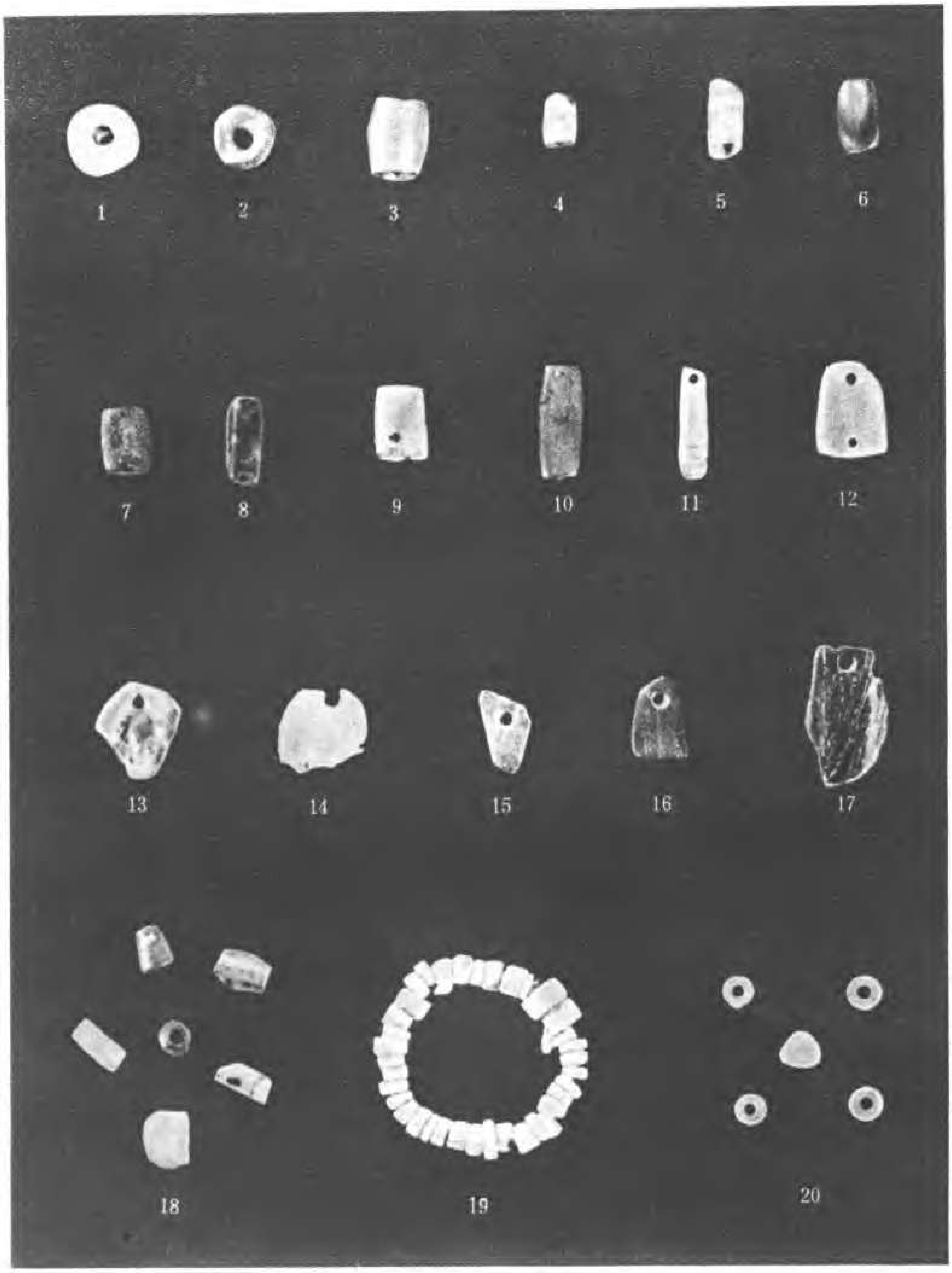


上：1.骨锥990：22　2.Ⅰ型骨针747：2　3—5.Ⅱ型骨针1103：41、39、40　6.骨镞990：23



下：海贝992：13

齐家文化的骨器与海贝



绿松石饰：1、2.Ⅰ型1138：6、1129：3　3—10.Ⅱ型1129：4、1156：35、952：3、1061：13、1061：14、1017：21、1337：11、265：4　11.Ⅳ型1051：6　12、13、16.Ⅲ型1103：30、1151：2、708：14　14、15、17、18.Ⅴ型270：1、708：13、697：5、972：3　串珠：19、20.1156：34、1125：1

齐家文化的绿松石饰、串珠



1.碗806:1



2.Ⅲ 1式盆911:2



3.Ⅱ 3式盆941:1



4.Ⅳ型盆310:2



5.Ⅲ 2式盆1063:2



6.Ⅲ 3式盆404:7

齐家文化的陶碗、陶盆

1. Ⅰ 2式972:17（俯视）



2. Ⅰ 2式972:17



3. Ⅰ 2式1179:7



齐家文化的陶盆

图版一七四(CLXXIV)



1.左：Ⅱ2式851:5　右：Ⅰ1式370:9



2.Ⅱ2式1325:1



3.左：Ⅰ3式136:1　右：Ⅱ2式1013:2

齐家文化的陶盆



1. Ⅱ型366：9



2. Ⅲ型311：2



3. Ⅲ型733：5



4. Ⅱ型276：6



5. Ⅱ型366：3



6. Ⅰ型133：2

齐家文化的陶匜

图版一七六(CLXXVI)



1. Ⅶ型杯966：1



2. Ⅶ型杯采04



3. V型杯1211：3



4. I 2式尊63：11



5. I 3式豆311：1



6. I 1式豆834：1

齐家文化的陶器


1. Ⅲ 3式1006: 3


2. Ⅱ 3式710: 3


3. Ⅲ 1式1332: 5


4. Ⅱ 1式155: 7


5. Ⅰ 1式44: 7


6. Ⅱ 2式1356: 4

齐家文化的陶尊



1. Ⅰ型折腹罐967：1



2. 小罐1054：12



3. Ⅱ型折腹罐271：4



4. Ⅰ型折腹罐278：7



5. Ⅲ型折腹罐855：12



6. Ⅲ型折腹罐1119：6

齐家文化的折腹陶罐、小陶罐

1.左：Ⅱ 3 式单耳罐采05

右：Ⅱ 3 式单耳罐1103：27



2.左：Ⅰ 1 式尊849：9

右：Ⅱ 3 式单耳罐1009：1





3.左：Ⅰ 1 式单耳罐1361：3

右：Ⅱ 1 式单耳罐155：9



4.左：Ⅰ型杯941：2

右：Ⅱ 2 式单耳罐1032：1

齐家文化的陶器



1. Ⅰ2式单耳罐267：7



2. Ⅳ型单耳罐1103：4



3. Ⅲ型双耳罐738：5



4. Ⅱ型双耳罐1013：5



5. Ⅰ型双耳罐96：4



6. Ⅰ型双耳罐965：9

齐家文化的陶器


1. I 1式267:4


2. I 1式136:2


3. I 1式1004:10


4. I 1式271:5


5. II 3式775:2


6. II 2式44:1


7. II 1式127:4


8. II 3式1103:8


9. II 3式1127:2

齐家文化的双大耳陶罐

图版一八二(CLXXXII)



1.左：Ⅲ型三耳罐
972：19

右：Ⅱ2式双大耳罐876：2



2.左：Ⅰ型三耳罐
359：7

右：Ⅱ型三耳罐
271：2



3.左：Ⅲ1式双大耳罐
369：3

右：Ⅰ2式双大耳罐
1108：1



4.左：Ⅱ1式双大耳罐740：1

右：Ⅰ3式双大耳罐849：8

齐家文化的双大耳陶罐、三耳陶罐



1.Ⅱ 2式双大耳罐726:4



2.Ⅱ 2式双大耳罐959:5



3.Ⅱ 1式双大耳罐276:8



4.Ⅱ 2式双大耳罐959:2



5.Ⅰ 2式双大耳罐383:2



6.Ⅱ 2式双大耳罐1322:1



7.Ⅳ型双耳罐771:1



8.Ⅱ1式双大耳罐1012:2



9.Ⅲ 1式双大耳罐114:1

齐家文化的陶器

图版一八四(CLXXXIV)

1.左：Ⅱ型双耳
彩陶罐713：10

右：Ⅱ型双耳
彩陶罐1010：6



2.同上底部





3.左：Ⅲ 2式双大
耳罐696：3

右：Ⅳ型双耳
彩陶罐977：5

齐家文化的双耳彩陶罐、双大耳陶罐

1.左：Ⅰ型404：2
右：Ⅰ型965：7





2.左：Ⅱ型133：1
右：Ⅱ型1011：1

3.左：Ⅰ型398：4
右：Ⅱ型1108：1



齐家文化的双耳彩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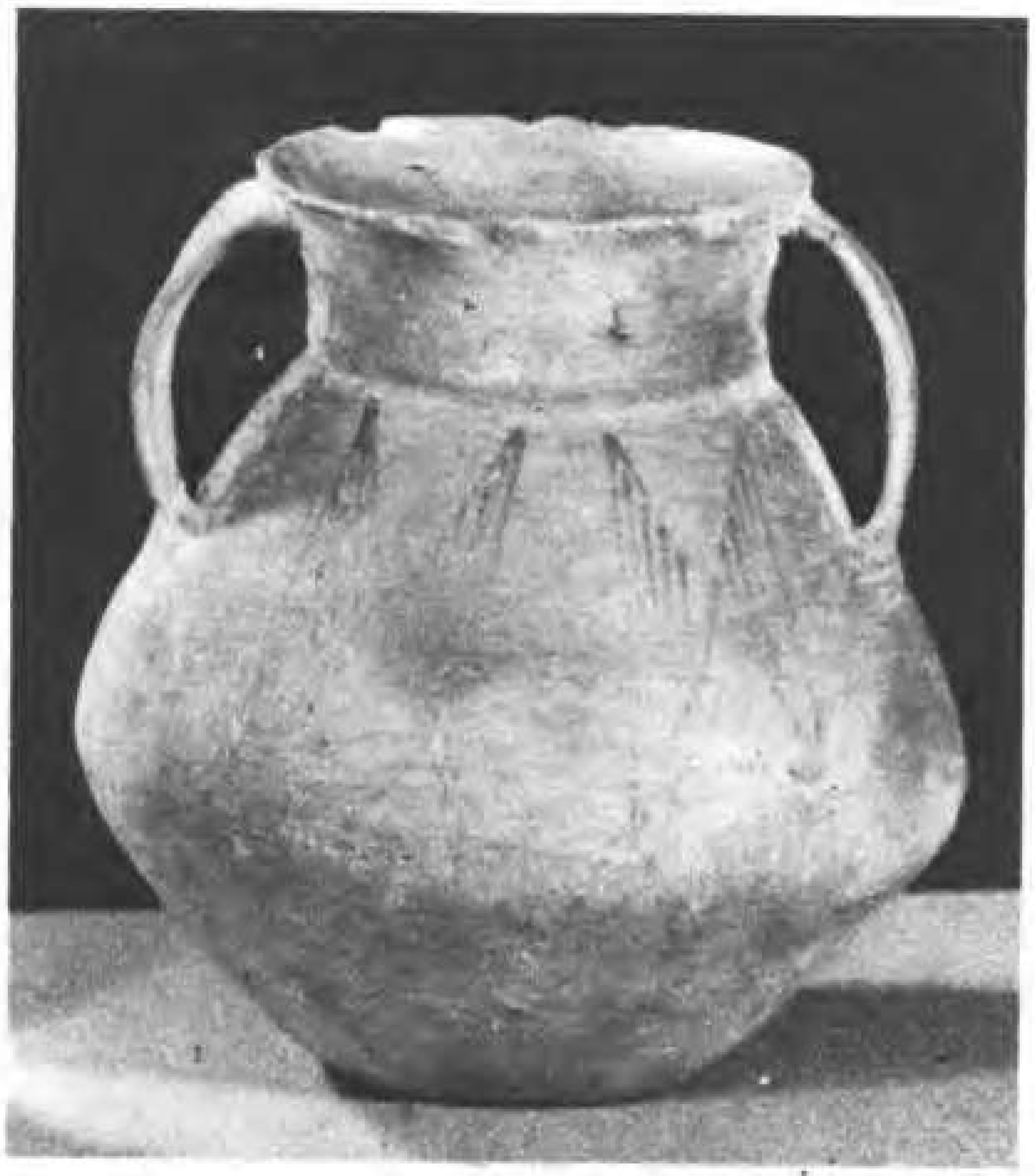
图版一八六(CLXXX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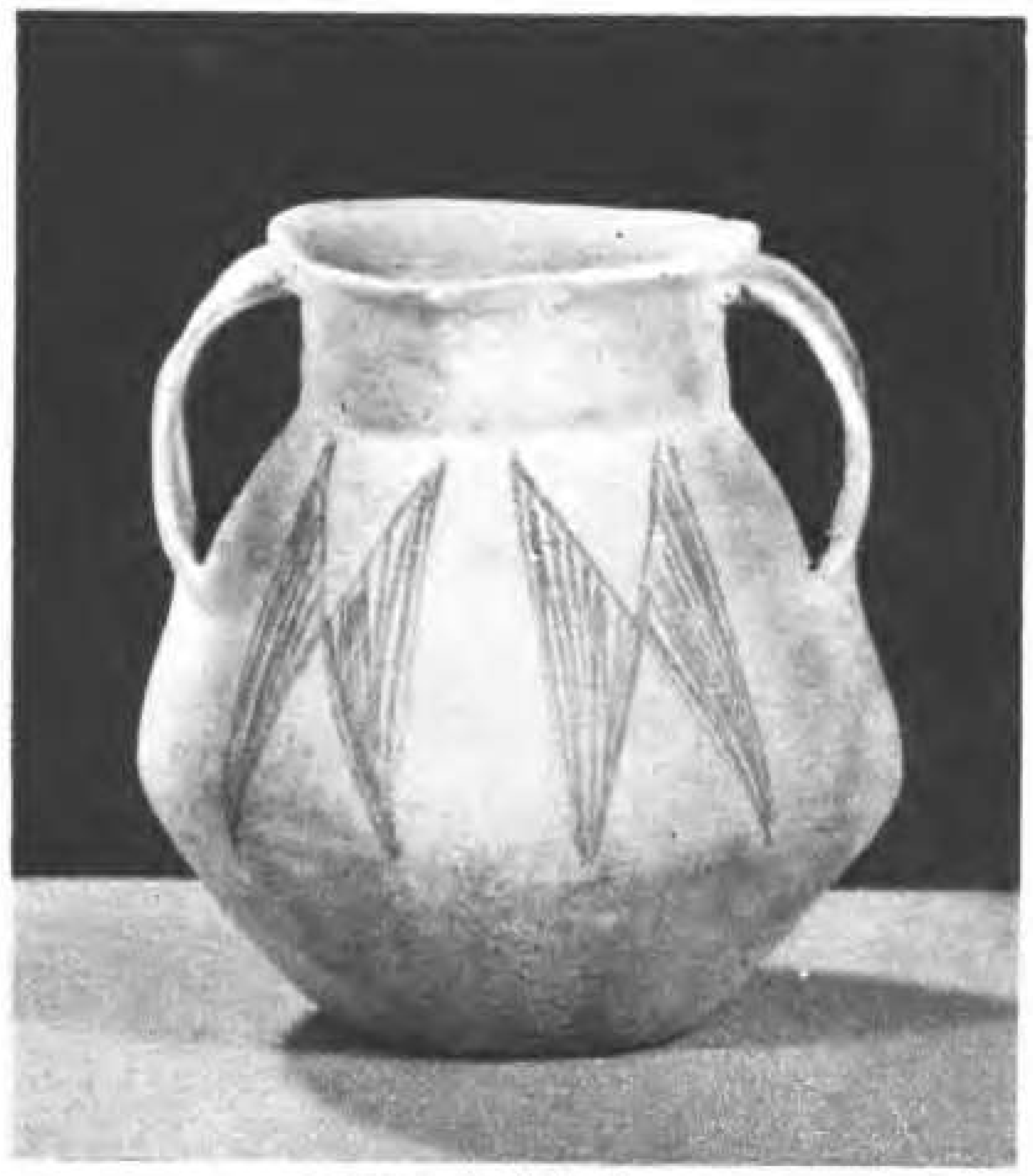
1.Ⅰ型双耳罐869：8



2.Ⅲ型双耳彩陶罐963：3



3.Ⅲ型双耳彩陶罐1325：3



4.Ⅲ型双耳彩陶罐1103：5

齐家文化的双耳陶罐、双耳彩陶罐

1.左：Ⅳ型869：5
右：Ⅳ型992：15





2.左：Ⅱ型392：7
右：Ⅳ型1325：2

3.左：Ⅲ型954：7
右：Ⅳ型217：6





4.左：Ⅳ型1062：1
右：Ⅳ型8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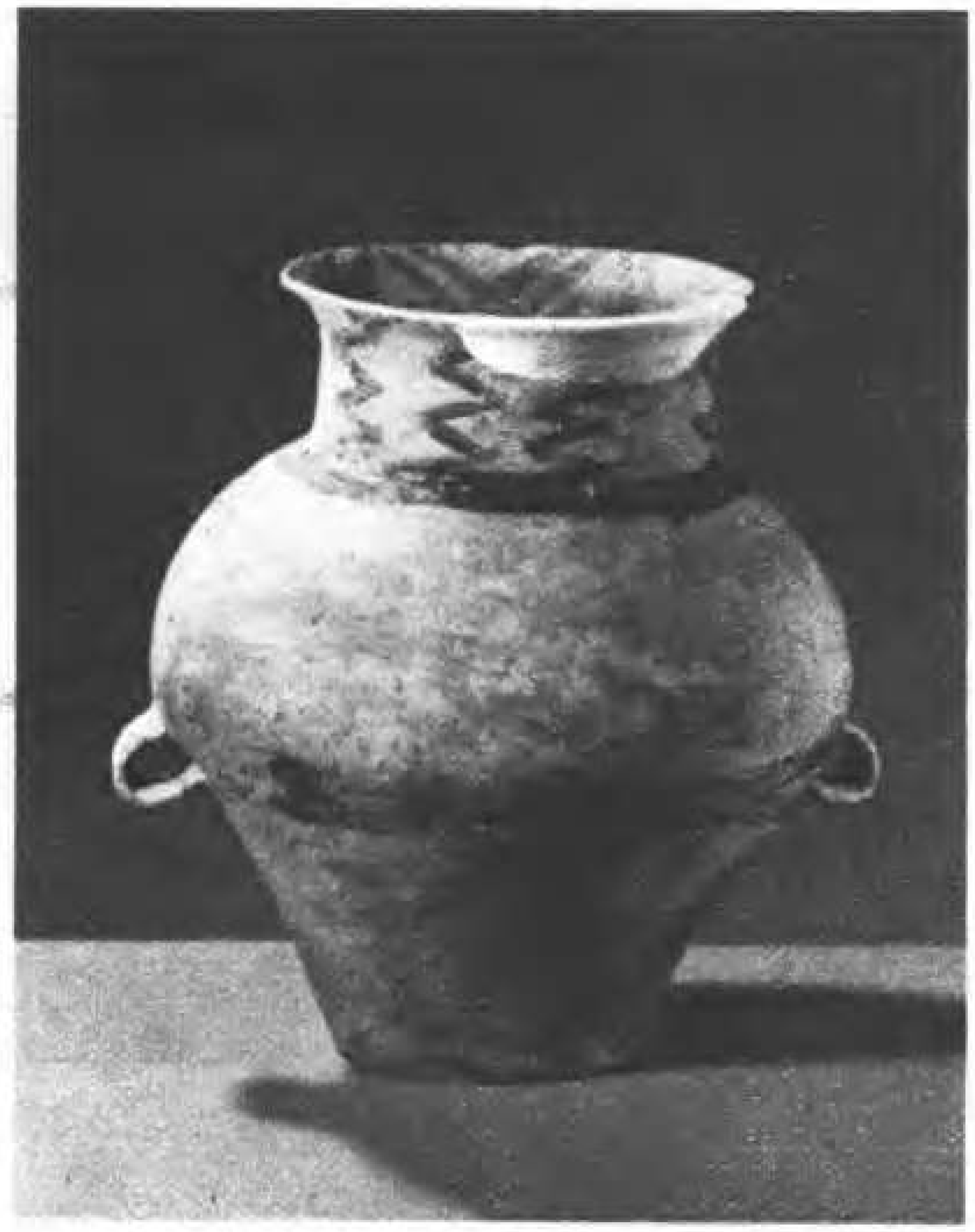
齐家文化的双耳彩陶罐



1. Ⅰ型745：5



2. Ⅰ型12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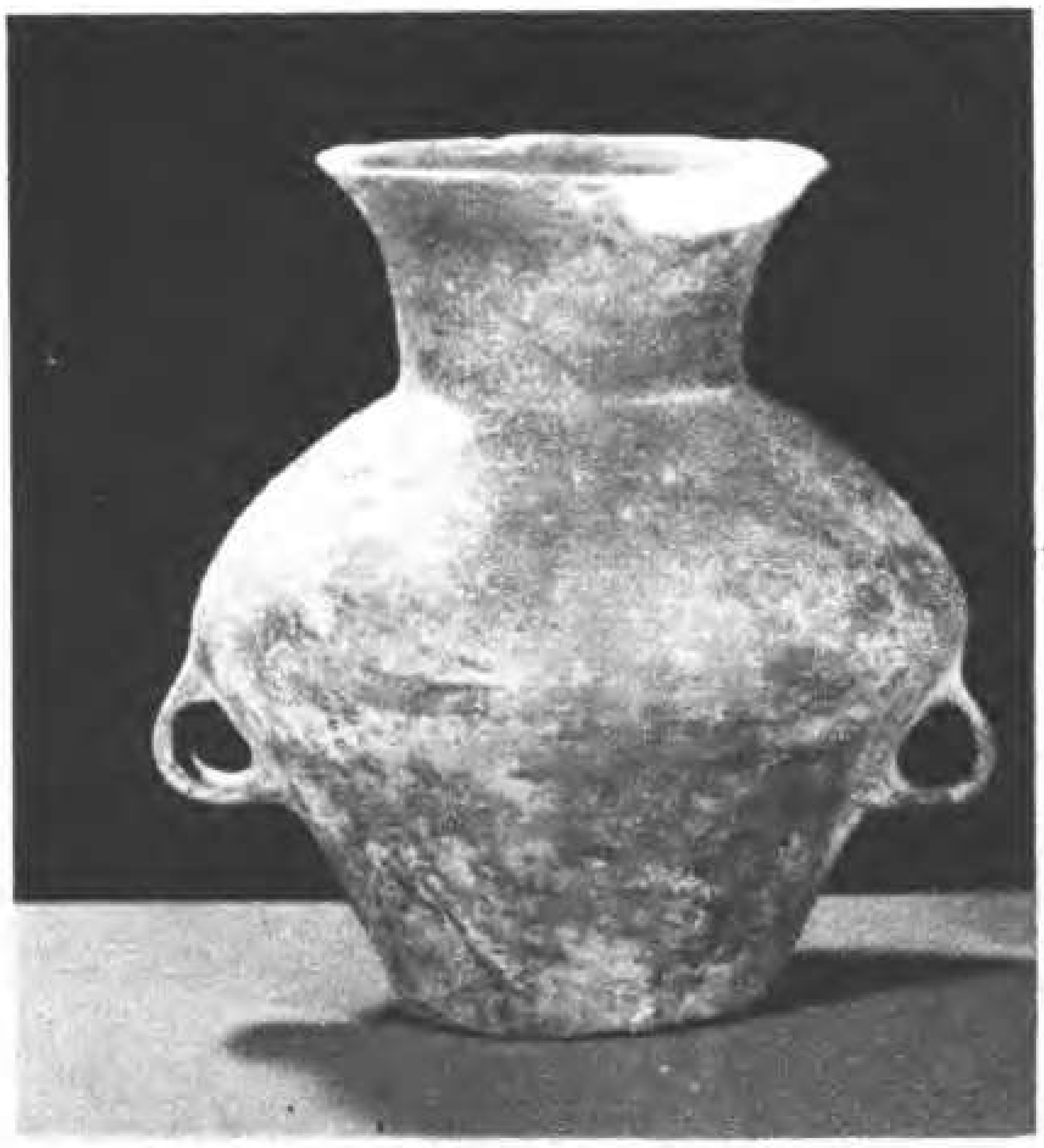


3. Ⅱ型8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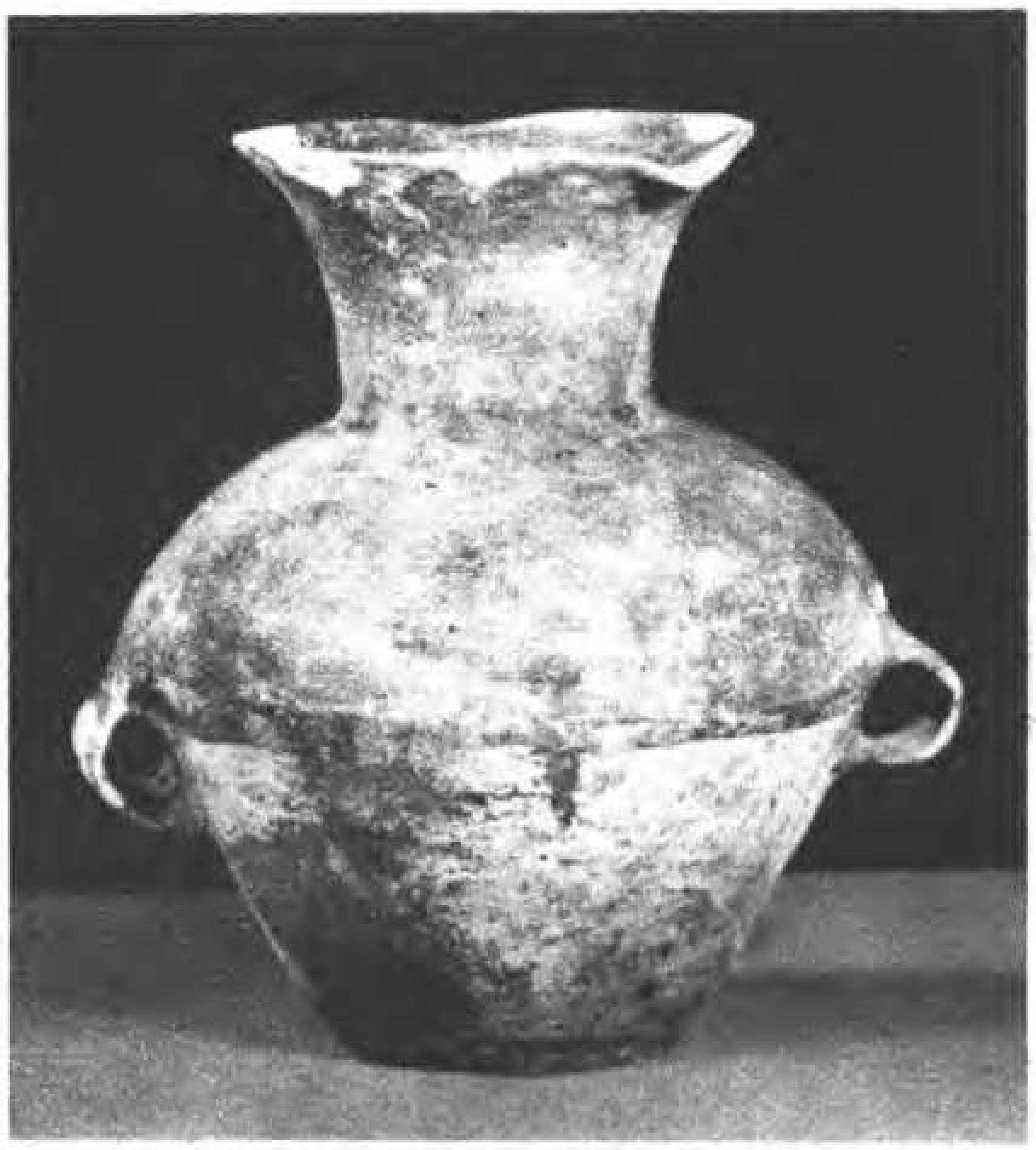


4. Ⅱ型3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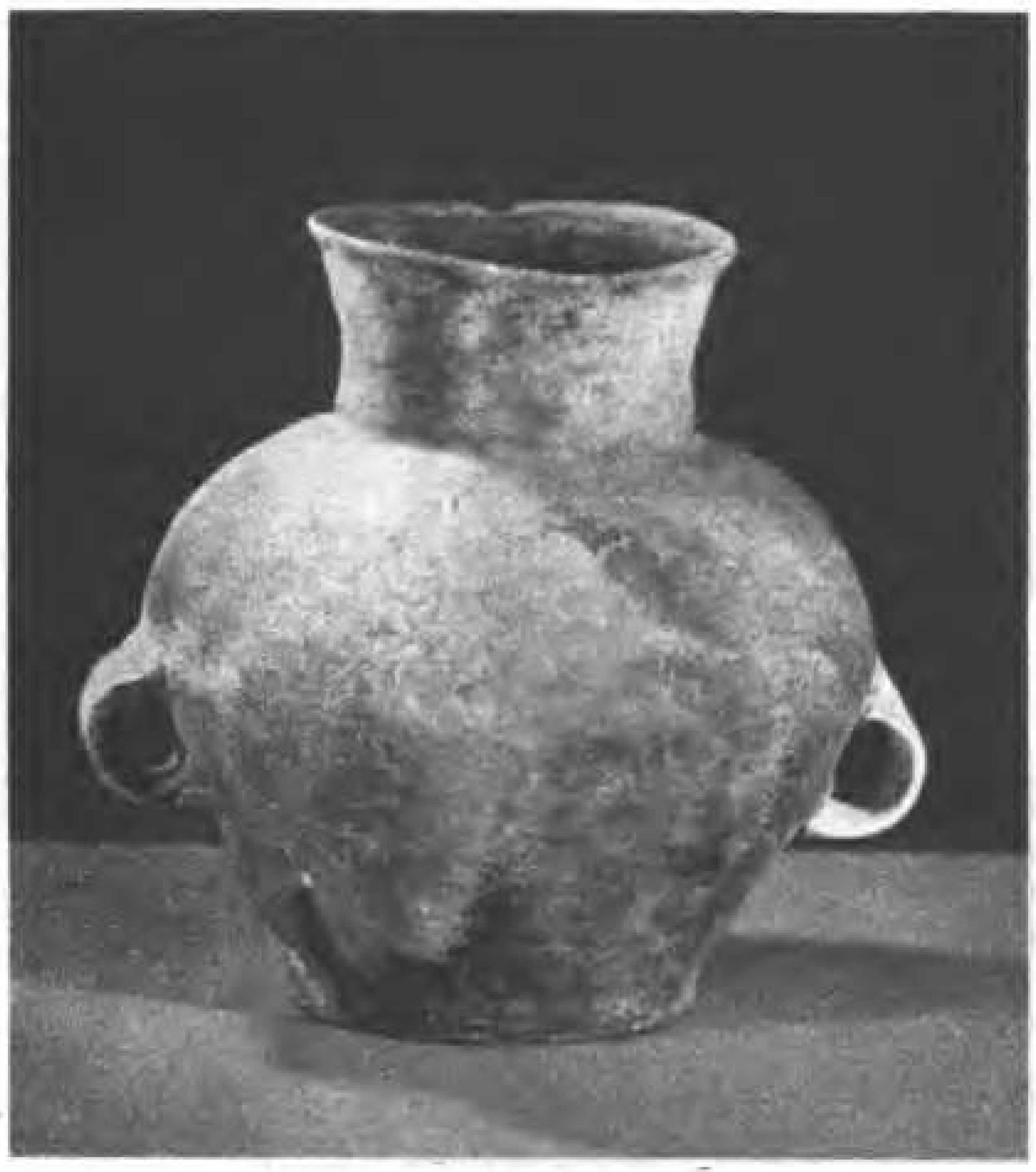
齐家文化的彩陶壶



1. Ⅰ型彩陶壶1202：2



2. Ⅰ型彩陶壶855：12



3. Ⅰ型陶壶965：1



4. Ⅳ型陶壶1033：2

齐家文化的彩陶壶、陶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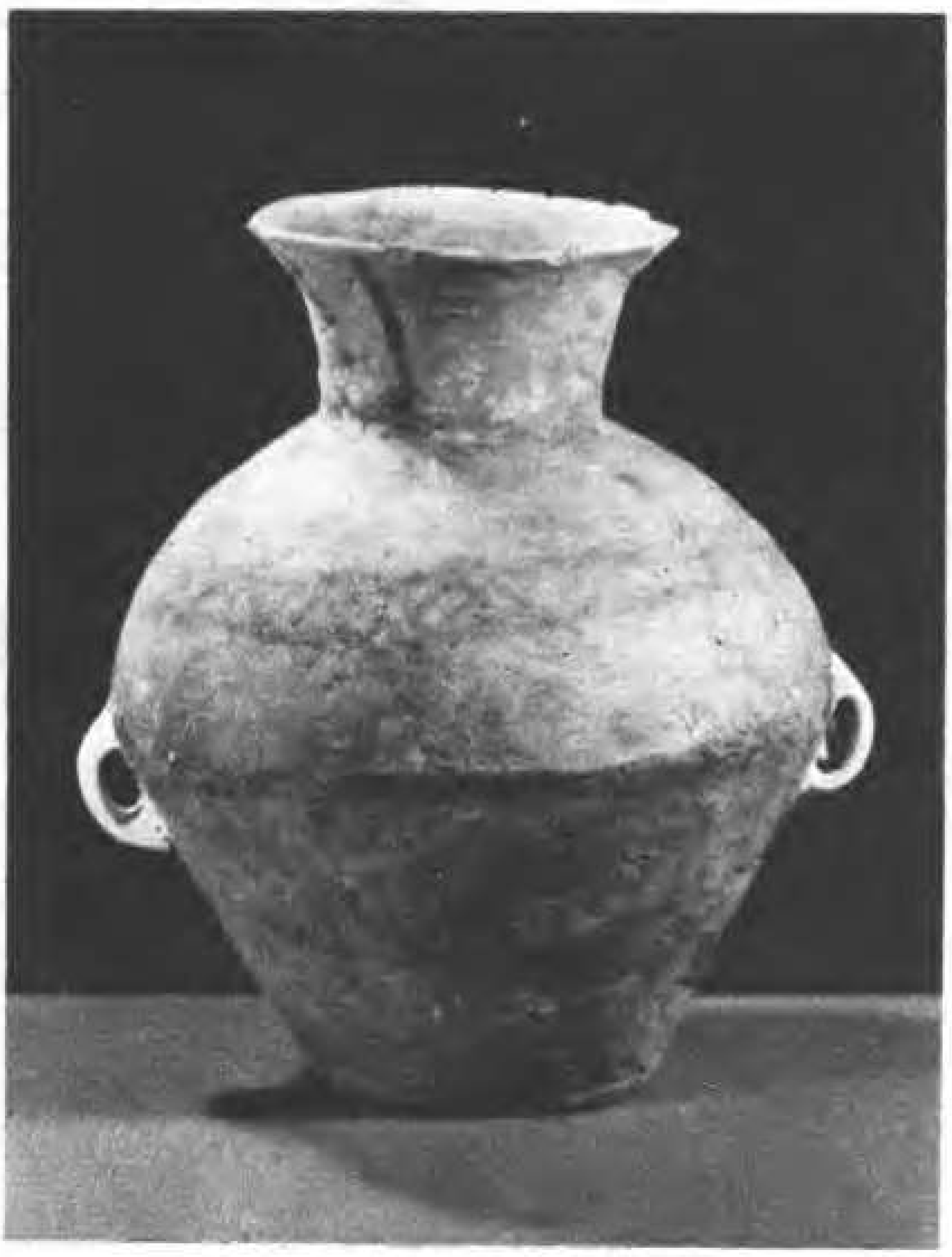
图版一九〇(CXC)



1. Ⅲ型992：6



2. Ⅲ型1128：5



3. Ⅰ型1017：13



4. Ⅲ型843：6

齐家文化的彩陶壶



1. Ⅱ型四耳罐976：1



2. Ⅱ 3式双大耳罐1061：11



3. 带嘴壶96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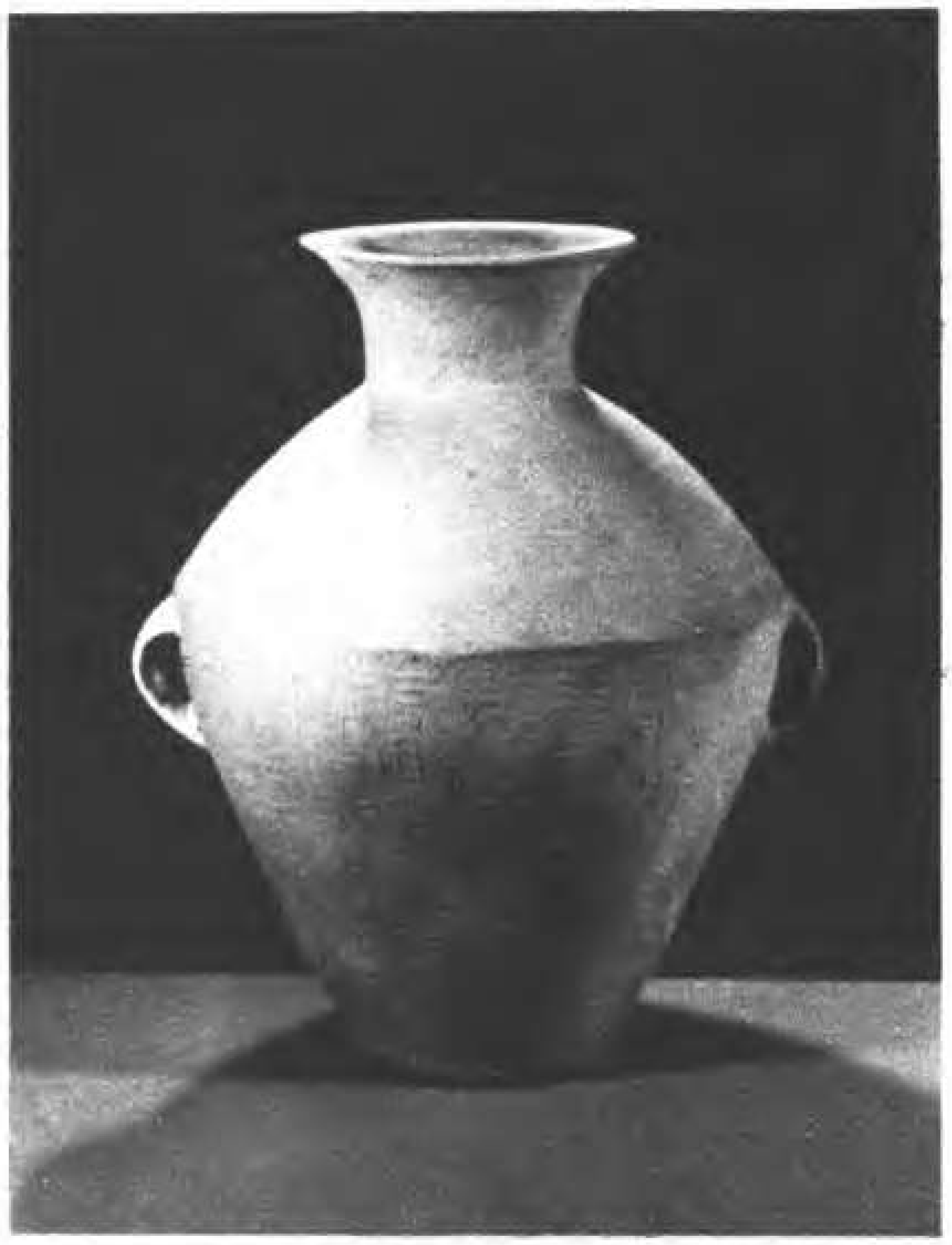


4. Ⅳ型高领双耳罐8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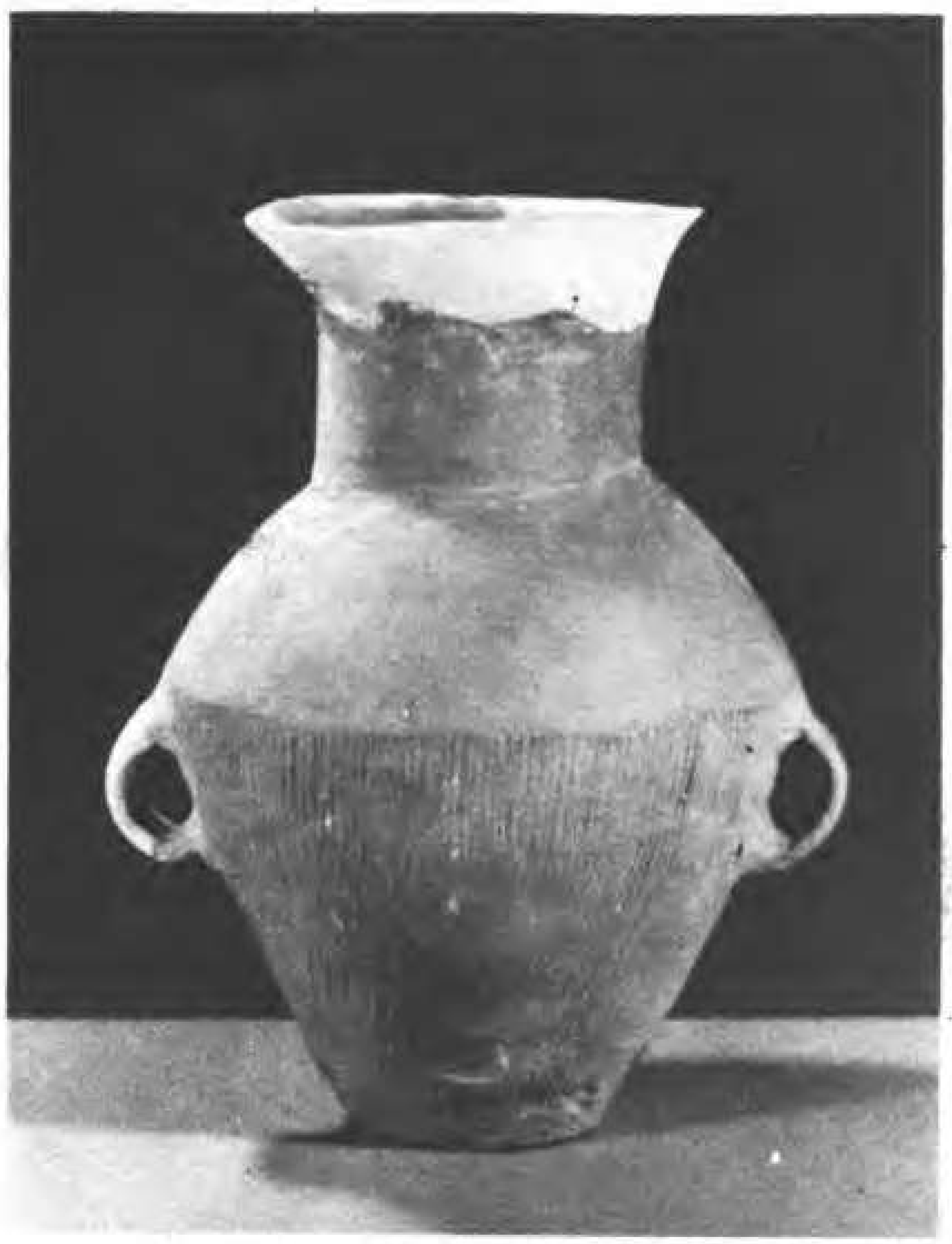
齐家文化的陶器



1. Ⅱ 2式44:4



2. Ⅰ型398:1



3. Ⅱ 2式1127:1



4. Ⅰ型1006:6

齐家文化的高领双耳陶罐



1. Ⅱ 1式1108:7



2. Ⅲ型738:1



3. Ⅱ 3式972:26



4. Ⅱ 3式271:8

齐家文化的高领双耳陶罐

图版一九四（CXCIV）



1. Ⅱ型陶壶1006：10



2. Ⅰ型陶壶965：4



3. Ⅱ型陶壶1337：1



4. Ⅰ型陶壶1062：6



5. Ⅲ型粗陶双耳罐308：2



6. Ⅱ 2式粗陶双耳罐267：3

齐家文化的陶壶、粗陶双耳罐


1. Ⅰ 2式粗陶双耳罐283:2


2. Ⅰ 1式粗陶双耳罐800:1


3. Ⅱ 3式粗陶双耳罐1167:1


4. Ⅱ 3式粗陶双耳罐851:9


5. Ⅳ型粗陶双耳罐1184:4


6. Ⅲ型单耳罐1034:1


7. Ⅱ 2式侈口罐855:12


8. Ⅰ 3式侈口罐370:7


9. Ⅳ型粗陶瓮157:4

齐家文化的陶器



1. I 型1337：9



2. II 型972：21



3. I 型972：22



4. III 型158：2

齐家文化的带嘴陶罐



1.甑1113：2



2.甑1113：2（底部）



3.Ⅰ型四耳罐1445：3



4.1445：3（侧视）

齐家文化的陶甑、四耳陶罐

图版一九八(CXCVIII)

1.左：Ⅱ3式1366：5
右：Ⅲ2式271：3





2.左：Ⅰ2式1229：7
右：Ⅲ1式1332：10

3.左：Ⅱ1式943：1
右：Ⅲ1式308：3





4.左：Ⅱ1式278：4
右：Ⅰ3式369：5

齐家文化的陶豆



1. Ⅱ 1式547：2



2. Ⅱ 1式851：1



3. Ⅱ 1式1013：1



4. Ⅱ 2式369：2

齐家文化的粗陶瓮



1. Ⅰ 1式敛口瓮1103：36



2. Ⅲ型粗陶瓮1224：3



3. Ⅲ型粗陶瓮1127：7



4. Ⅰ 1式粗陶瓮132：11

齐家文化的粗陶瓮、敛口陶瓮


1.Ⅲ型965：10


2.Ⅲ型1445：3


3.Ⅲ型961：2


4.Ⅲ型851：2

齐家文化的敛口陶瓮



1.左：Ⅱ型1017：5（正视） 右：Ⅱ型1056：5（正视）



2.左：Ⅱ型1017：5（侧视） 右：Ⅱ型1056：5（侧视）

齐家文化的鸮面陶罐



1.左：Ⅱ型1179：3（正视） 右：Ⅱ型采06（正视）



2.左：Ⅱ型1179：3（侧视） 右：Ⅱ型：采06（侧视）

齐家文化的鹗面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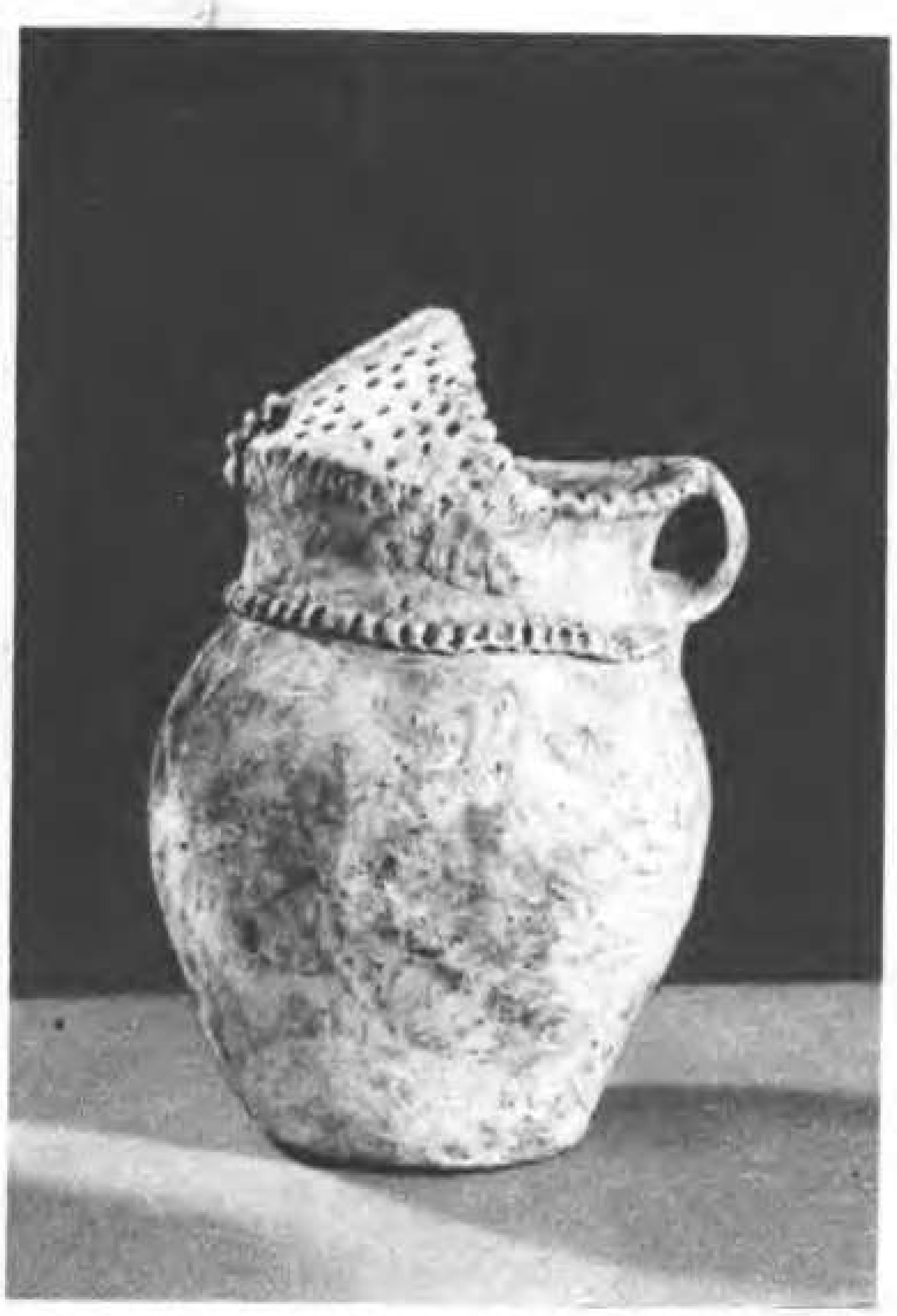
图版二〇四(CC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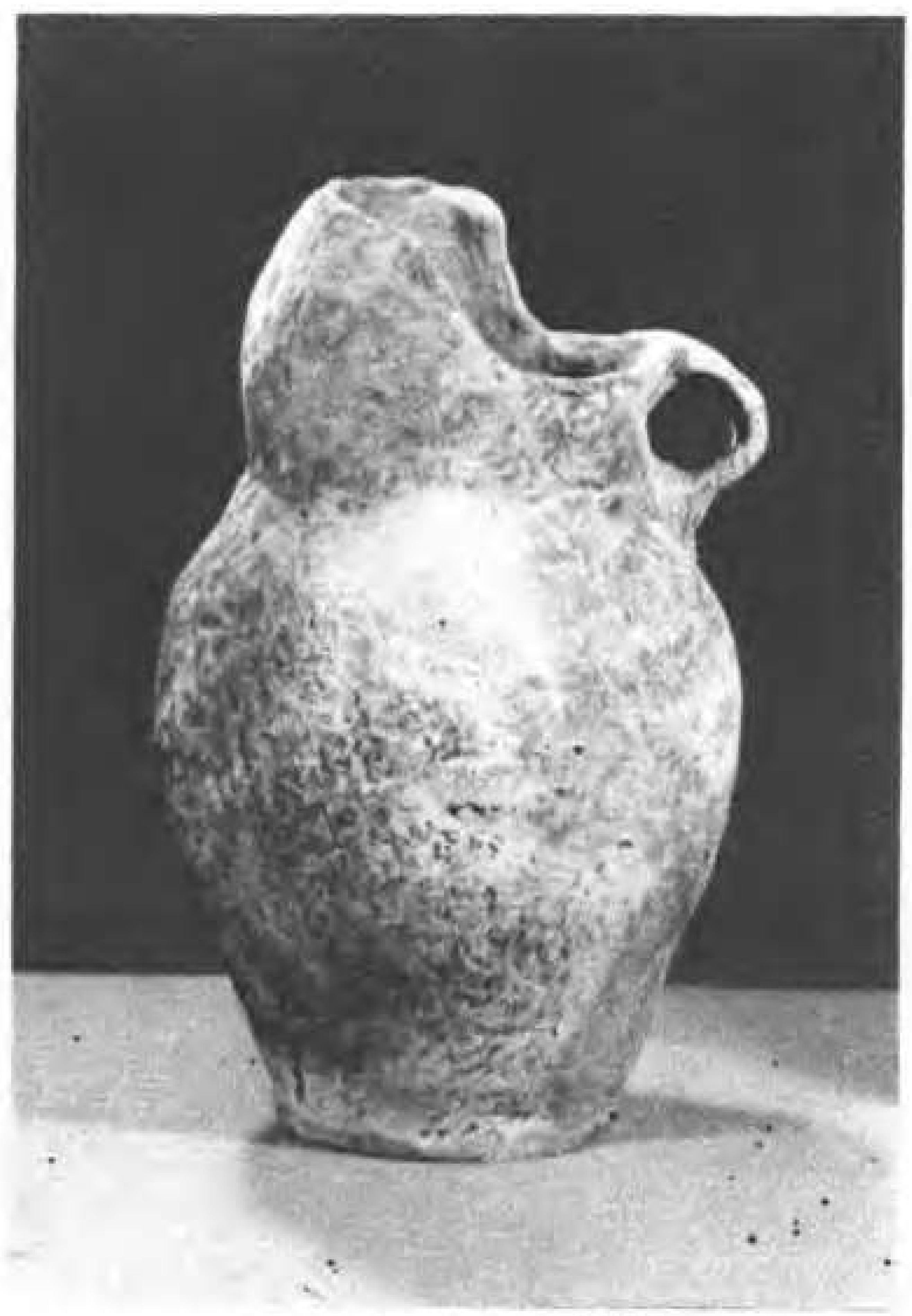
1. Ⅱ型1103：26（正视）



3. Ⅰ型972：29（正视）



2. Ⅱ型1103：26（侧视）



4. Ⅰ型972：29（侧视）

齐家文化的鸮面陶罐



1. Ⅱ型547：5（正视）



2. Ⅱ型547：5（侧视）



3. Ⅰ型726：4（正视）



4. Ⅰ型726：4（侧视）



5. Ⅰ型834：5

齐家文化的鸮面陶罐



1. Ⅰ型陶盉1006：12



2. Ⅱ型陶盉1061：15



3. Ⅰ型陶鬲1103：13



4. Ⅱ型陶鬲771：2

齐家文化的陶盉、陶鬲



1. Ⅱ型双耳罐1196：1



2. Ⅱ型陶壶11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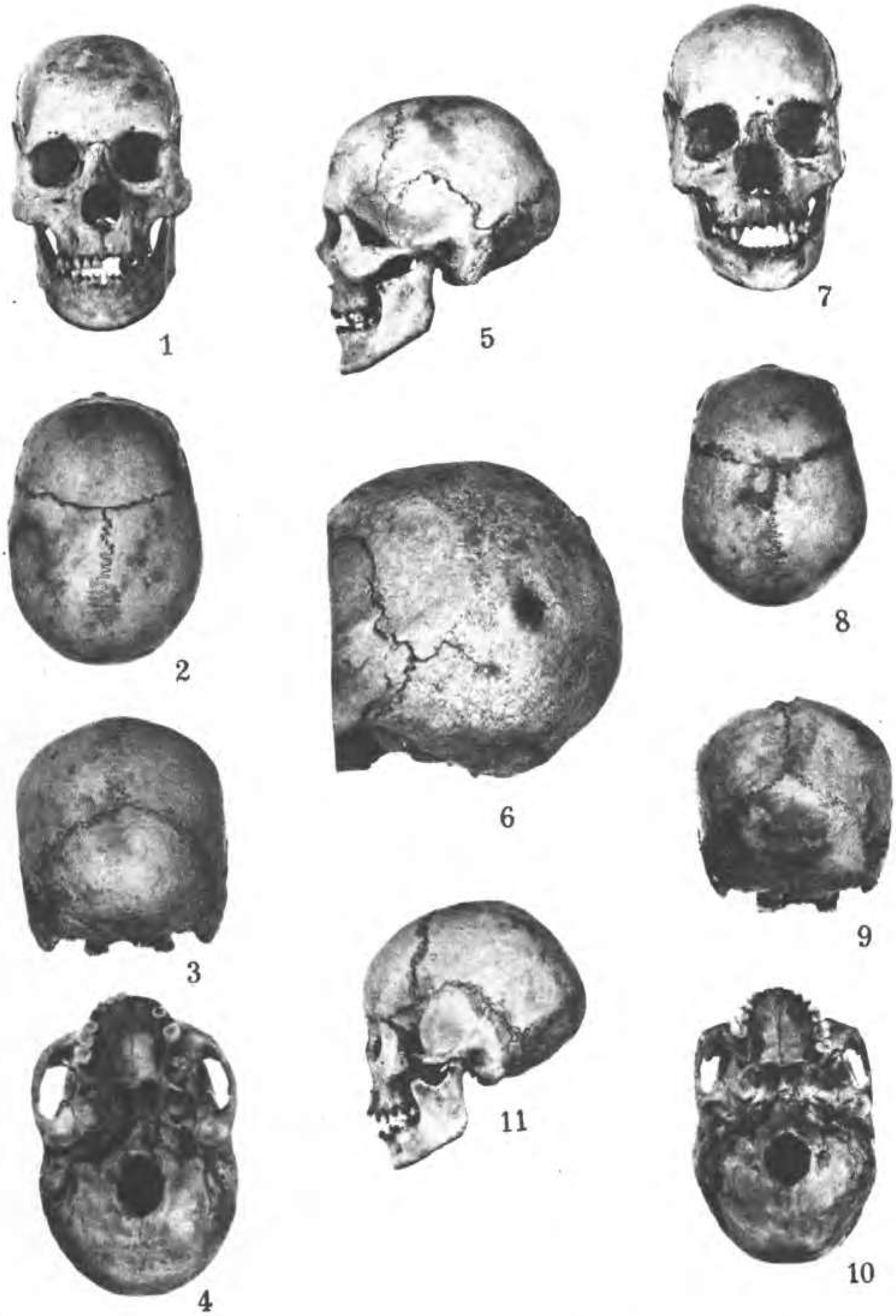
3. Ⅲ型双耳罐1196：4



4. Ⅰ型陶壶119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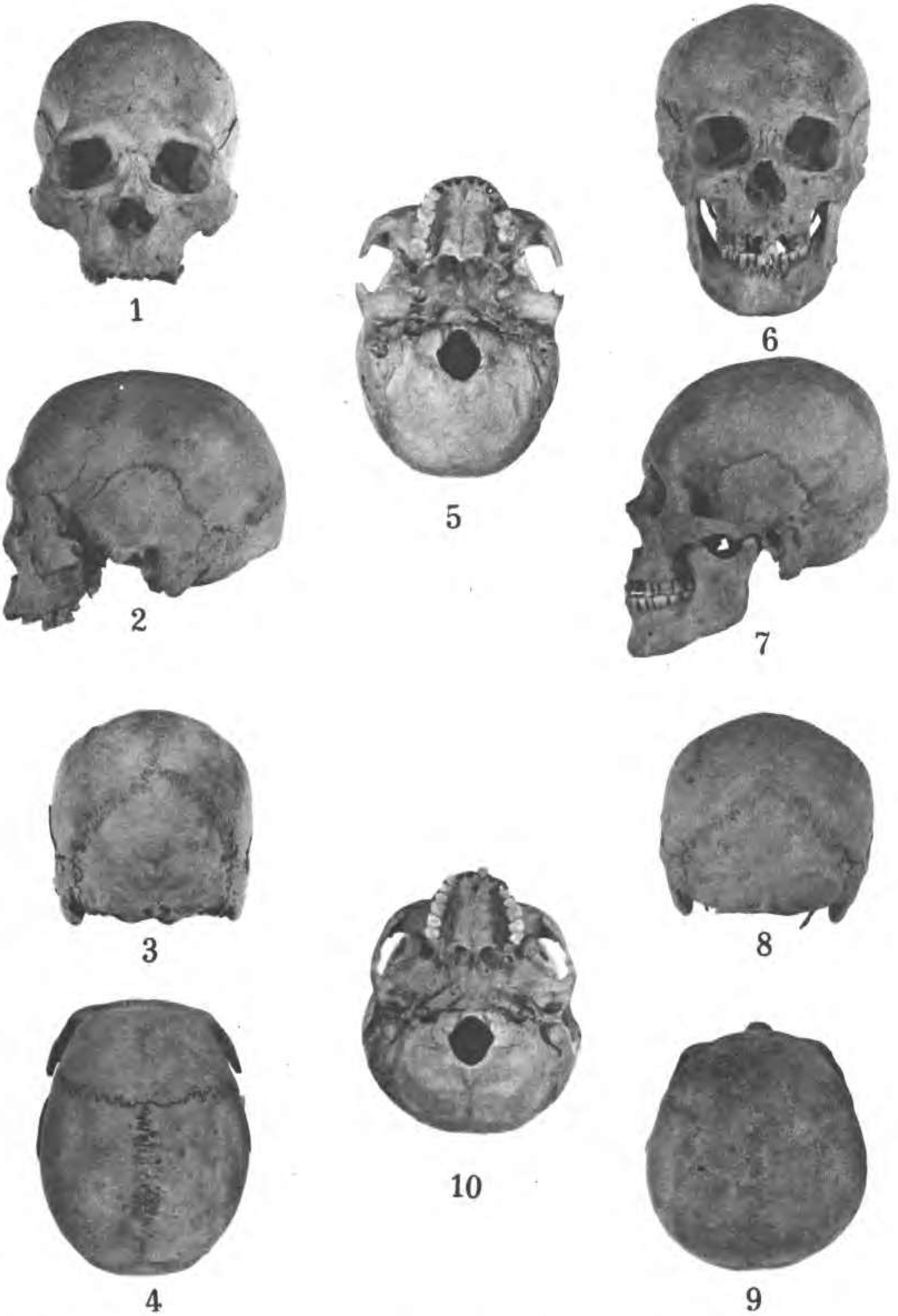
辛店文化的陶壶、双耳陶罐

图版二〇八(CCVIII)



1—5.墓936男性颅骨（正面、顶面、后面、底面、侧面）
6.墓895有创伤的枕骨标本（左面、后面、侧面）
7—11.墓389女性颅骨（正面、顶面、后面、底面、侧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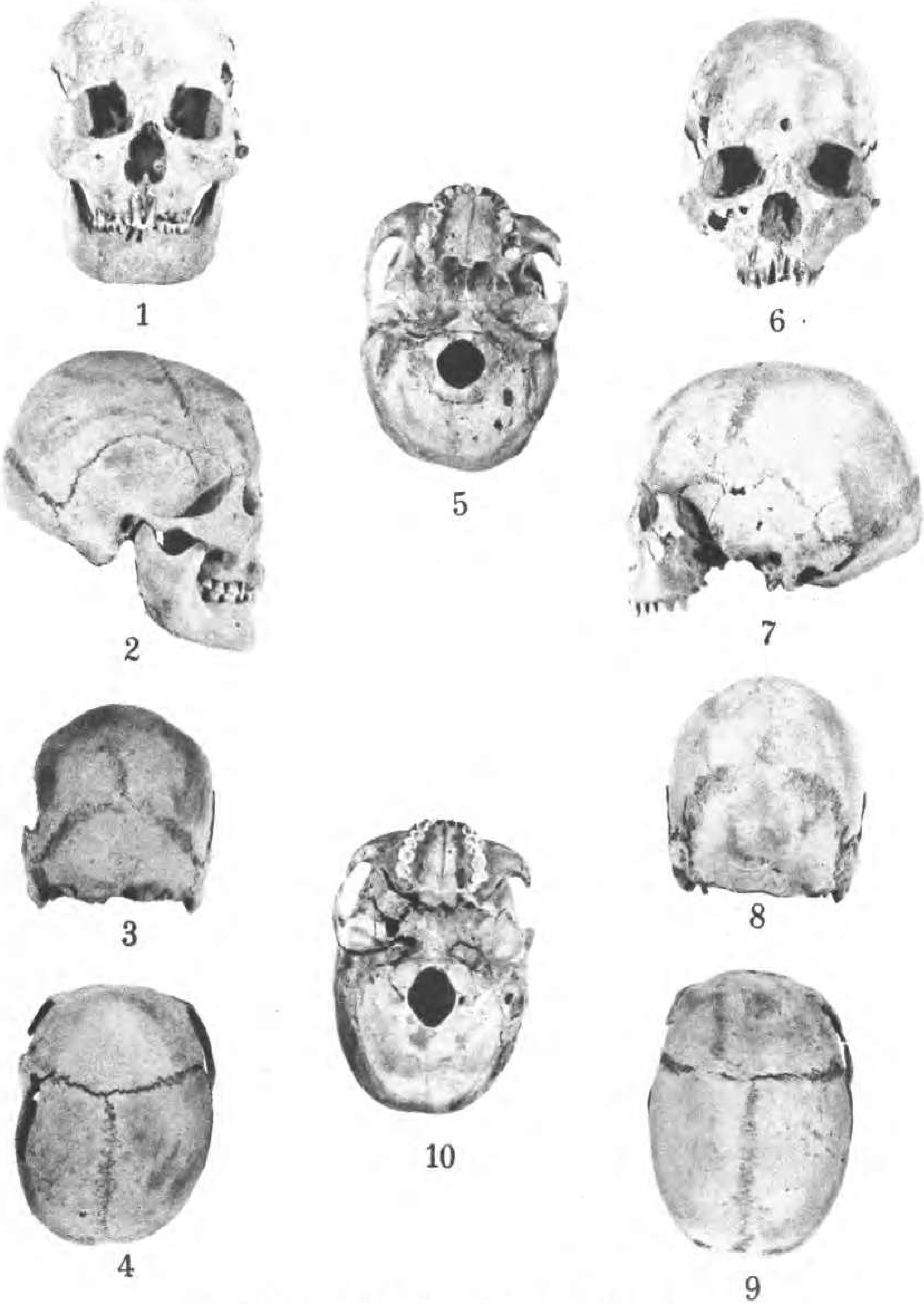
马厂类型颅骨



1—5.墓99（正面、侧面、后面、顶面、底面） 6—10.墓1310（正面、侧面、后面、顶面、底面）

马厂类型颅骨（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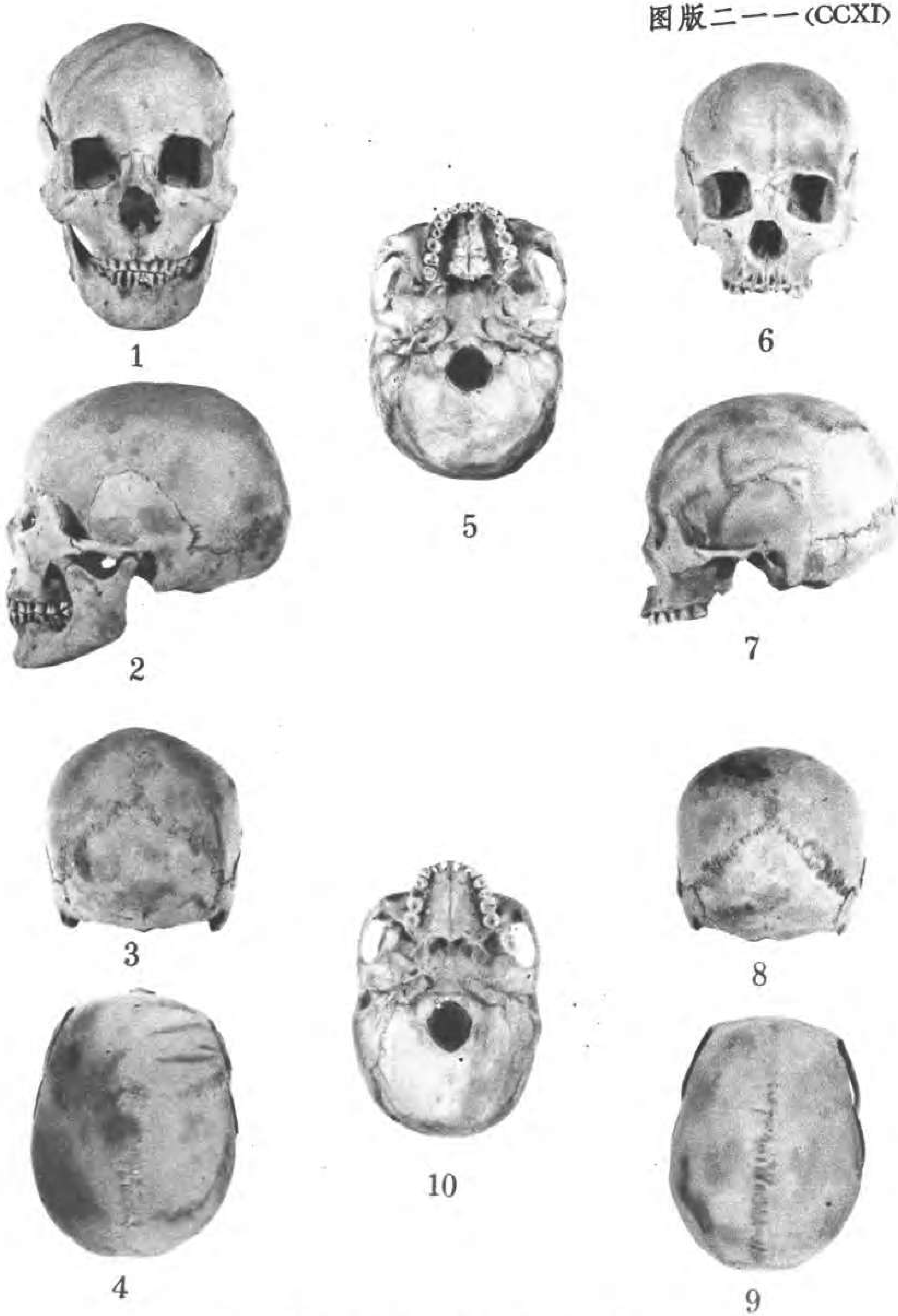
图版二一〇(CCX)



1—5.齐家文化墓949（正面、侧面、后面、顶面、底面）

6—10.半山类型墓628（正面、侧面、后面、顶面、底面）

半山类型、齐家文化颅骨（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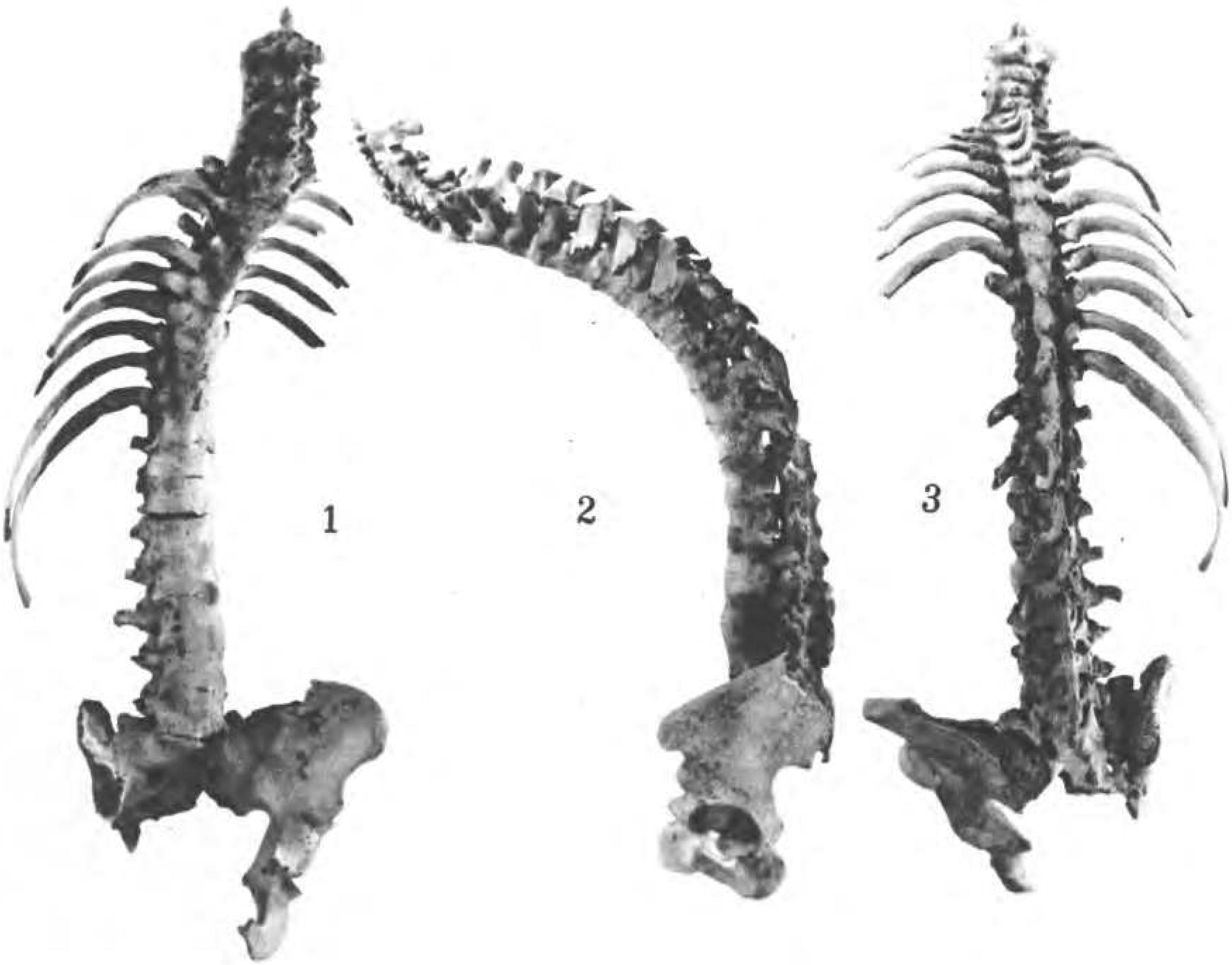


1—5. 马厂类型墓348a（正面、侧面、后面、顶面、底面）

6—10. 齐家文化墓143（正面、侧面、后面、顶面、底面）

马厂类型、齐家文化颅骨（女性）

图版二一二(CCXII)





4　　5

1—3.马厂类型墓829人骨竹节样脊椎（正面、侧面、后面）

4—5.齐家文化墓1054右顶骨之圆形创口（4.顶面，5.近照）

马厂类型、齐家文化人骨病理创伤标本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青海柳湾　乐都柳湾原始社会墓地　（下）
作者＝
页数＝２１６
ＳＳ号＝０
出版日期＝

封面
书名
版权
目录
正文